淮陽縣志

中国地方志丛书

淮陽縣志

淮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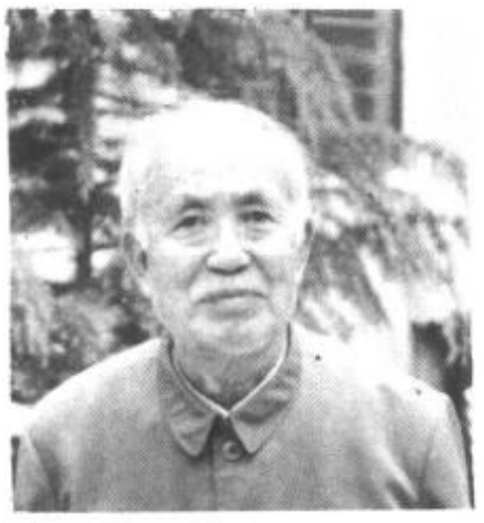
淮阳县志

主编 邵士杰 王守德　　责任编辑 刘连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周口地区第二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16开 787×1092 67.5印张 字数 1520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7-215-01472-X/K·272　　定价: 58元

序一



《淮阳县志》出版了，这是一件大事，一件喜事，我十分高兴。

淮阳是一处古老的历史文化胜地，也曾是长期的地区行政中心，还曾作过楚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为了人民的解放，领导淮阳人民进行过长期的革命斗争，淮阳人民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淮阳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几十年来各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淮阳人民正在继续奋发图强，向着美好的富裕的未来前进。

编纂地方志是中国历史悠久的传统。建国以前淮阳也曾多次修志成书。这些志书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历史资料，但都不够全面，不够系统，而且还存在着不少糟粕。最大的问题是它们都不能体现出人民性。新编纂的《淮阳县志》，是社会主义的第一代新方志，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历史，特别是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淮阳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方面的巨大成就。因为存在着历史的曲折，《淮阳县志》也如实反映了这些曲折历史在淮阳的表现。总之，《淮阳县志》是一部好县志。它将在淮阳今后长期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很好的作用。

《淮阳县志》是淮阳县地方志总编辑室的全体同

志和县各直属单位参与修县志的同志在中国共产党淮阳县委员会与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多年努力完成的。这些同志都为编纂《淮阳县志》立了功。地方史志工作是长期的，希望同志们继续为新的地方史志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河南省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邵文杰

1990年

Z426/08

序二



淮阳近六千年文明史中最大的一项文化建设工程——新编《淮阳县志》，告成问世，实乃千秋壮举，全县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一桩盛事。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历代视为“经国之大计”。淮阳，史称宛丘，亦曰陈，锡名淮宁。斯地修志源于宋，时撰《陈州图经》。明成《陈州志》，为续修之藁本。清康熙三十四年(1665年)，州守张詰有修志之举。乾隆十二年(1747年)，《陈州府志》竣事。乾隆十九年(1754年)，创修《淮宁县志》；道光五年(1825年)重修。民国5年(1916年)，“盖继道光志而作”，修成《淮阳县志》。民国22年(1933年)，设馆再修，为旧志之殿。迄今中断50余年。

通观旧志，浩浩卷幅，虽不失为历史资料之宝库，但囿于时代偏见，志法陈陈相因；内容多颂圣褒吏，旌表节烈，真正创造历史的劳动人民被拒之于外，经济记述尤为荒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通人和，国家倡导修志。1981年底，县委、县政府决定编写淮阳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遂组建机构，遴选人才，专业行事，并动员社会力量予以支持。经三年多努力，撰写专业志、乡镇志80部，成为县志之柢。1988年初，进行总纂，编修人员以“超过前人，无愧后代”

而自励，殚精竭智，寒暑不辍，夜以继日，奋力笔耕，边纂边延请修志名流及业务部门审阅、校核。岁末，初稿草成。旋邀专家、学者及邻右县、市同行评审。翌年，总纂人员，览百家之新志，聚诸方之卓见，悉心锤炼，益臻完善。11月，终竣其工。

新编《淮阳县志》，运用历史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的观点，承旧志之精华，荷当代之诸业，纵贯古今，横陈百科，寓褒贬于记事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溶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为一体。以今为主，详略互见，厘分25卷，洋洋150余万言，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披卷展帙，在昔者可见于今，在远者可见于近。

“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新编《淮阳县志》的出版，无疑将对研究淮阳，开发淮阳，建设淮阳发挥巨大作用。是我县各级领导励精图治，宏观指导，硕画大业的高参良谋；是科技工作者调查研究，献计兴淮，造福于民的资料库；是培育青少年爱家乡，爱社会主义的良师益友；是解除邑人远离桑梓莼鲈之思的信息处，实利于今而荫于后。

本志自鸠工之日逮付梓之时，曾受到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河南省史志编委、中国红学研究会、全国出版工作者协会装帧艺术研究会、中国人民解

放军总参谋部西安测绘信息总站、广州《南方日报》社、郑州大学历史系及中文系、河南人民出版社、河南美术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周口地区史志领导组及兄弟县(市)地方志总编室的领导、专家、学者、同仁的关怀与支持：或高瞻远瞩，宏观指导；或呕心沥血，伏案推敲；或献一技之长；或供珍贵资料。县内各部门，各行业通力合作，各界人士热忱相助，共襄其事，方众手成志。谨向为本志倾注过心血，奉献过力量的单位和同志，致诚挚谢意！

淮阳是中华文明开发较早地区之一。数千年来，生活在这块膏腴沃土上的炎黄子孙，手足胼胝，为华夏事业的发展，立下不朽功绩。而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110万人民，精神尤为振奋，乘改革之劲风，以龙骧鹏举之势，开拓前进，为把淮阳建设得更美好、更富饶而努力拼搏！

县长 吕全来

1990年8月6日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经济、政治、文化等诸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卷、人物卷、附录组成。专志并列，以类相随，政治类前加现代政事纪略，经济类前加现代经济建设纪略。结构分卷、章、节、目、子目、小目六个层次。

三、通志贯串古今，详今略古，上溯不限，下至1987年，少数节、目略有放宽，大事记延至成书之日。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采用语体文。记述以事实为主，不作评述。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皆力求简明、朴实、准确无讹。文字采用的简化字以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五、历史纪年、地理名称、历代政府职官均用当时实际称谓，书中古地名加注今名。

六、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均使用阿拉伯数字；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夏历和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用汉字。

七、计量。民国以后均采用国家计量标准：长度用米、公里；重量用克、公斤、吨；面积用平方米、平方公里；雨量用毫米；容量、体积用立方米；耕地用亩表示。建国初人民币面值折合现行人民币书写。

八、数字表述。各种名称、成语、顺序号用汉字，表示数量用阿拉伯字；一个数值的书写形式要照顾到上下文，不是出现在一组表示科学计量和具有

统计意义数字中的一位数可以用汉字。

九、称谓。中国共产党首次出现用全称，后简用“中共”。建国后，县委下属党委、党支部不冠“中共”二字。凡机关名称字数较多，首次出现用全称，随用括号注明简称；中华民国时期的淮阳县政府，简称民国县政府，日本侵华军，简称日军。

十、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简称建国，行文中用“建国前”、“建国后”。建国前的人民地方武装冠以“中共”二字，县政府加“人民”二字。

十一、表格一般随文排列，以卷编排序号，文内注明见表。

十二、行文中的典故、特定简称、政治术语等，用括号注释，引用它书原文只加引号，不注出处。

十三、人物生不立传。传、介人物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为主，以本县籍为主，少数长期活动在境内又有重大贡献的客籍人物并卒葬于此者亦收入，兼收个别反面人物。

十四、本志数据以县统计局数字为准，若不属统计局业务范畴，则由业务部门提供。

十五、本志材料来源于国家、省、地、市、县档案资料及正史、旧志、家谱、报章、刊物和专著，有关人士的回忆，经考证鉴别后载人。

目录

序

凡例

图片

总述 …… (1)

大事记 …… (13)

第一卷 建置区划

第 一章 建置沿革…… (75)

第二章 区域沿革…… (79)

第一节 远古至清末…… (7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8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87)

第三章 区划…… (87)

第一节 明清时期…… (8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8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90)

第四章 乡镇简介…… (110)

第二卷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153)

第一节 地史发展…… (154)

第二节 地层岩性…… (154)

第三节 构造特征…… (155)

第四节 地震…… (156)

第五节 矿藏…… (157)

第二章 地貌…… (157)

第三章 气候…… (159)

第一节 日照与太阳辐射…… (159)

第二节 热量…… (160)

第三节 降水…… (162)

第四节 风…… (164)

第五节 湿度…… (165)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165)

第四章 水文…… (169)

第一节 故河道…… (170)

第二节 现河流…… (172)

第三节 地下水…… (175)

第五章 湖泊…… (177)

第一节 形成与变迁…… (178)

第二节 水源与利用…… (178)

第六章 土壤…… (179)

第一节 成土母质…… (180)

第二节 土壤种类及分布…… (181)

第七章 动植物…… (186)

第一节 植物…… (186)

第二节 动物…… (187)

第三卷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河患…… (192)

第一节 黄河…… (192)

第二节 内河…… (194)

第二章 涝灾…… (197)

第一节 周至元…… (197)

第二节 明…… (198)

第三节　清……（199）
第四节　民国……（201）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
第三章　旱灾……（203）
第一节　周至清……（203）
第二节　民国……（20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205）
第四章　蝗灾……（206）
第一节　汉至明……（206）
第二节　清至民国……（207）
第五章　雹雨淞霜寒灾……（209）
第一节　雹灾……（209）
第二节　雨淞……（210）
第三节　霜灾……（210）
第四节　大寒……（210）
第六章　风灾……（211）
第一节　大风……（211）
第二节　干热风……（211）

第四卷　人口　民族

第一章　人口……（215）
第一节　发展概况……（215）
第二节　人口普查……（216）
第三节　迁出迁入……（221）
第四节　计划生育……（222）
第二章　民族……（227）
第一节　构成……（227）
第二节　分布……（227）
第三节　民族团结……（228）
第四节　姓氏……（229）

第五卷　现代政事纪略

“五四”运动时期……（233）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233）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234）
抗日战争时期……（235）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237）
中共地方政权受挫事件……（238）
巩固人民政权和经济恢复时期（239）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244）
“文化大革命”时期……（250）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253）

第六卷　政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257）
第一节　建国前组织机构……（257）
第二节　建国后中共淮阳县委组织机构……（259）
第三节　党员代表会及党员代表大会……（261）
第四节　建国后党务工作……（264）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277）
第一节　机构沿革……（277）
第二节　基层组织……（277）
第三节　其他组织……（278）

第七卷　政权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281）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28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282）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及其活动……（284）
第二章　人民政府……（286）
第一节　机构……（286）
第二节　政务……（291）
第三节　基层政权……（293）
第四节　干部队伍建设……（294）
第三章　旧政权……（297）
第一节　机构……（297）
第二节　汉至民国县职官表…（298）
附：民国时期县参议会……（302）
抗日战争时期的伪行政机构……（302）
第四章　政法……（303）

第一节　公安……（303）
第二节　检察……（305）
第三节　审判……（307）
第四节　复查甄别……（309）
第五节　司法……（310）
第六节　机构……（312）
附：清至民国公安检察法院
机构……（312）

第八卷　政协　群团

第一章　政协……（315）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315）
第二节　机构……（316）
第三节　活动纪略……（316）
第二章　群众团体……（318）
第一节　工会……（318）
第二节　农民协会与贫下中农
代表会……（322）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322）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326）
童子军……（327）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328）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331）

第九卷　军事

第一章　军事斗争……（336）
第一节　周至清末……（336）
第二节　民国……（340）
第二章　兵防……（348）
第一节　地方武装……（348）
第二节　现代驻军与过军……（349）
第三章　现代兵役……（352）
第一节　民国兵役制……（352）
第二节　建国后兵役制……（352）
第四章　民兵……（353）
第一节　组织……（353）
第二节　训练……（354）
第三节　重大活动……（354）

第十卷　现代经济建设纪略

民国时期……（359）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360）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362）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365）
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369）
第五、六、七个五年计划时期（371）

第十一卷　农业

第一章　种植业……（379）
第一节　种植与区划……（380）
第二节　农作物栽培……（381）
第三节　良种引进繁育与
推广……（396）
第四节　植物保护……（401）
第五节　肥料……（410）
第六节　土壤改良……（411）
第七节　养蚕……（412）
第八节　全民农业生产实体简介
（412）
第九节　机构……（413）
第二章　林业……（414）
第一节　资源调查与病虫害
普查……（415）
第二节　林木种类与结构……（415）
第三节　育苗……（418）
第四节　植树造林……（419）
第五节　病虫害种类及防治…（422）
第六节　林木管护……（425）
第七节　机构……（426）
第三章　畜牧……（426）
第一节　畜禽种类……（429）
第二节　地方优良品种……（430）
第三节　疫病防治……（432）
第四节　饲养管理……（434）

第五节　机构……（435）
第四章　水利……（435）
第一节　主要河道治理……（438）
第二节　重点除涝建设……（444）
第三节　灌溉……（446）
第四节　桥梁建设……（447）
第五节　水产……（454）
第六节　机构……（456）
附：古今治水利弊浅析……（457）
第五章　农业机具……（458）
第一节　农机具改革……（459）
第二节　农机管理……（465）
第三节　技术培训……（466）
第四节　农机经营……（466）

第十二卷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加工行业……（471）
第一节　粮油加工……（471）
第二节　机械加工……（472）
第三节　砖瓦与水泥预制件…（474）
第四节　纺织　针织……（475）
第五节　皮革加工……（475）
第六节　造纸……（476）
第七节　化工生产与塑料加工（476）
第八节　玻璃制品……（477）
第九节　花炮　编织……（478）
第十节　印刷……（478）
第二章　运输……（479）
第一节　客运……（479）
第二节　货运……（480）
第三章　建筑……（480）
第四章　商业服务……（481）
第一节　日用百货……（481）
第二节　食品日杂……（481）
第三节　饮食客店……（482）
第四节　理发照相……（482）
第五节　洗染修理……（482）
第五章　重点乡村企业选介……（483）
第一节　重点乡办企业……（483）
第二节　重点村办企业……（484）
第六章　企业管理……（485）
第一节　生产管理……（485）
第二节　财务管理……（485）
第三节　质量管理……（486）
第四节　科技管理……（486）

第十三卷　工业

第一章　电力工业……（491）
第一节　自发电……（491）
第二节　网路电发展与输变电工程建设……（492）
第三节　群众办电……（494）
第四节　农电发展与普及……（495）
第五节　电业管理……（496）
第二章　加工工业……（497）
第一节　纺织……（497）
第二节　机械……（498）
第三节　化工……（500）
第四节　建材……（502）
第五节　印刷……（503）
第六节　酿造……（504）
第七节　粮油加工……（505）
第八节　木制与金属……（506）
第九节　服装　制鞋……（506）
第三章　企业管理……（507）
第一节　管理体制……（507）
第二节　生产管理……（508）
第三节　财务管理……（508）
第四节　技术管理……（509）
第五节　机构……（509）

第十四卷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通……（513）
第一节　公路……（515）
第二节　铁路……（526）

第三节　水运……（526）
第四节　机构……（527）
第二章　邮电……（527）
第一节　邮政……（528）
第二节　电话……（531）
第三节　电报……（532）
第四节　管理……（533）
第五节　机构……（534）

第十五卷　商业

第一章　民用消费品经销……（538）
第一节　商品购销……（538）
第二节　商品经营种类……（540）
第三节　经营形式……（548）
第四节　经营管理……（551）
第五节　机构……（553）
第二章　粮食商业……（553）
第一节　粮油征收……（553）
第二节　粮油销售……（558）
第三节　粮油议购议销……（562）
第四节　粮油食品经营……（562）
第五节　饲料生产……（563）
第六节　经营管理……（563）
第七节　机构……（563）
第三章　物资经营……（564）
第一节　经营种类……（564）
第二节　经营管理……（567）
第三节　机构……（568）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568）
第一节　发展概况……（568）
第二节　经营门类……（570）
第三节　经营管理……（571）
第四节　机构……（571）
第五章　农村供销商业……（571）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573）
第二节　生活资料供应……（575）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576）
第四节　经营企业……（578）
第五节　经营管理……（580）
第六章　对外贸易……（581）
第一节　出口商品……（581）
第二节　生产基地建设……（588）
第三节　机构……（588）

第十六卷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591）
第一节　财政体制……（591）
第二节　财政收入……（593）
第三节　财政支出……（593）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596）
第五节　企业财务管理……（599）
第六节　监察审计……（600）
第七节　机构……（601）
第二章　税务……（602）
第一节　税制……（602）
第二节　工商各税……（603）
第三节　农业税……（605）
第四节　扶持生产　开辟财源（609）
第五节　税收管理……（610）
第六节　机构……（611）
第三章　金融……（611）
第一节　货币与流通……（612）
第二节　信贷……（616）
第三节　存款……（622）
第四节　信用合作……（625）
第五节　公债与国库券……（627）
第六节　机构……（628）

第十七卷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工商管理……（631）
第一节　市场……（631）
第二节　集市贸易……（633）
第三节　登记管理……（637）
第四节　经济合同……（639）
第五节　打击投机倒把……（640）

第六节　商标注册…… (642)
第七节　机构…… (644)
第二章　物价…… (644)
第一节　市场物价…… (645)
第二节　物价管理…… (648)
第三节　物价检查…… (650)
第四节　机构…… (651)
第三章　计量…… (651)
第一节　计量器具演变…… (651)
第二节　制度与管理…… (652)
第三节　计量器具生产…… (653)
第四节　机构…… (654)

第十八卷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古代城建…… (658)
第一节　平粮台古城…… (658)
第二节　陈楚故城…… (659)
第三节　古建筑群…… (660)
第二章　现代城建…… (661)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城…… (661)
第二节　旧城改造…… (664)
第三节　公共设施…… (667)
第四节　太昊陵人民公园…… (670)
第五节　县城总体规划…… (671)
第三章　乡村建设…… (671)
第一节　古代乡村建筑…… (671)
第二节　现代乡村居民房舍与公共设施…… (672)
第三节　村镇建设规划实施… (672)
第四章　建筑…… (673)
第一节　建筑队伍…… (673)
第二节　建筑技术…… (674)
第三节　新型建筑选介…… (675)
第五章　房地产管理…… (678)
第一节　建国前房地产状况… (678)
第二节　建国后房地产管理… (679)
第六章　环境保护…… (681)
第一节　污染…… (681)
第二节　环境污染治理…… (681)
第七章　机构…… (682)

第十九卷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育…… (685)
第一节　学校教育…… (687)
第二节　成人教育…… (696)
第三节　教师队伍…… (699)
第四节　教学科研…… (701)
第五节　经费…… (702)
第六节　重点学校简介…… (704)
第七节　机构…… (706)
第二章　科技…… (707)
第一节　科普宣传…… (708)
第二节　科技推广与应用…… (712)
第三节　科技咨询与跟踪服务 (717)
第四节　科技成果…… (718)
第五节　科技队伍…… (723)
第六节　机构…… (726)

第二十卷　文化艺术

第一章　民间艺术…… (730)
第一节　泥泥狗…… (730)
第二节　民间音乐…… (732)
第三节　舞蹈　曲艺…… (735)
第四节　工艺　杂技…… (738)
第五节　文化馆(站)建设…… (738)
第二章　文艺创作…… (739)
第一节　文学…… (739)
第二节　书画　摄影…… (740)
第三节　剧本　音乐…… (745)
第三章　戏剧　电影…… (746)
第一节　戏剧…… (746)
第二节　电影…… (749)
第三节　演出场地…… (751)
第四章　广播电视…… (752)
第一节　广播…… (752)

第二节　电视……（753）
第五章　图书档案……（754）
第一节　图书……（754）
第二节　档案管理……（755）
第六章　新闻……（756）
第一节　通讯报道……（756）
第二节　报刊……（757）
第七章　机构……（758）

第二十一卷　文物

第一章　古建筑……（763）
第一节　太昊陵……（763）
第二节　弦歌台……（767）
第三节　画卦台……（768）
第四节　其它古建筑……（768）
第二章　古遗址……（771）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771）
第二节　周代遗址……（774）
第三节　汉唐宋遗址……（775）
第三章　古墓葬……（777）
第四章　石刻……（781）
第一节　馆藏石刻……（781）
第二节　太昊陵内碑刻……（783）
第五章　馆藏文物……（783）
第一节　青铜器……（783）
第二节　陶瓷器……（785）
第三节　其它……（787）
第六章　现代史迹……（788）
第一节　纪念地……（788）
第二节　革命烈士墓地……（789）
第七章　文物管理……（790）
第一节　机构……（790）
第二节　保护与修复……（791）
第三节　文物案件查处……（792）

第二十二卷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生……（795）
第一节　医疗体制……（796）
第二节　医疗……（800）
第三节　地方病与传染病防治……（808）
第四节　爱国卫生活动……（812）
第五节　卫生保健……（814）
第六节　药品……（815）
第七节　重点医院简介……（819）
第二章　体育……（822）
第一节　设施……（822）
第二节　体育活动……（823）
第三节　竞赛……（825）
第四节　机构……（826）

第二十三卷　社会保障

第一章　人民生活……（830）
第一节　农民生活……（830）
第二节　职工生活……（831）
第三节　市民生活……（832）
第二章　优抚与安置……（833）
第一节　优待　抚恤……（833）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836）
第三章　社会救济……（839）
第一节　救灾……（839）
第二节　扶贫……（840）
第三节　五保供养……（841）
第四节　其它福利设施……（841）
第四章　保险……（842）
第一节　发展概况……（842）
第二节　保险种类……（843）
第三节　理赔……（844）
第五章　劳动管理……（845）
第一节　职工队伍……（845）
第二节　管理……（845）
第三节　工资福利……（846）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下乡与安置……（848）
第六章　机构与团体……（849）

第一节　机构……（849）
第二节　社会团体……（849）

第二十四卷 风俗 方言 宗教

第一章　太昊陵古庙会……（853）
第一节　起源与发展……（853）
第二节　现代盛况……（854）
第二章　婚姻家庭……（855）
第一节　婚姻……（855）
第二节　家庭……（857）
第三章　礼仪……（858）
第一节　婚丧……（858）
第二节　祝贺……（860）
第四章　生活习俗……（861）
第一节　服饰与发型……（861）
第二节　饮食……（862）
第三节　房舍与陈设……（863）
第四节　节日……（864）
第五节　新风尚树立……（866）
第六节　旧弊端革除……（866）
第五章　方言……（868）
第一节　语音……（869）
第二节　词汇……（874）
第六章　谣谚……（883）
第一节　民谣……（883）
第二节　民谚……（885）
第三节　歇后语……（889）
第七章　宗教……（890）
第一节　道教……（890）
第二节　佛教……（891）
第三节　伊斯兰教……（891）
第四节　基督教　天主教……（891）

第二十五卷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895）
第二章　人物介绍……（910）
第三章　人物表……（931）
第一节　历代人物
（周至民国）……（931）
第二节　现代人物……（932）

附　录

一、旧志序……（979）
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淮宁县志》序
清道光六年(1826年)《淮宁县志》序
民国五年(1916年)《淮阳县志》序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淮阳县志》序
二、《诗经·陈风》及历代名人在陈诗文选……（983）
三、近年文物发掘资料选……（989）
楚都陈城考
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
四、新编《淮阳县志》重要文件选…（1000）

编 后 记

总　　述

淮阳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历史光辉悠久，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物华天宝，地灵人杰，教育事业发达，文化艺术繁荣，经济在曲折发展中振兴，实乃辽阔中原上一颗闪闪发光的明星。

一

本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居周口地区腹心，处北纬33°25′～33°57′，东经114°38′～115°04′之间。东与鹿邑、郸城、沈丘县毗邻，西与周口市、西华县接壤，南隔沙河与项城、商水县相望，北与太康、柘城县襟连。东西宽40.6公里，南北长56公里，面积1467.85平方公里，占河南省总面积的0.88%，占周口地区总面积的12%。县城距省会郑州市214公里，距七朝古都开封144公里。1987年，全县辖20个乡、镇，506个村民委员会，4665个村民组；计2370个自然村，241004户，1101510人，有汉、回、满、壮、土、白、布依7个民族，汉族居多，占总人口的97.8%；回族次之，占总人口的2%。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50人，是河南省6个人口逾百万县份之一。

境域系黄河冲积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斜，海拔高度西北最高点50米，东南最低点39米，地面坡降约1/5000～1/6000。中北部有淮阳岗，占全县面积的32.6%，其余多为1938年黄河泛滥后形成的冲积平地。1987年，全县耕地面积147.63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67.05%，土质98.81%为发育在河流沉积物上，受地下水影响，经耕种而熟化的潮土。气候属亚热带向暖带过渡的暖温带季风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日照2354.6小时，太阳辐射总量为120.2千卡／平方厘米，光能资源是全省高值区之一。年平均气温14.3℃。年均无霜期216天、降水量741.2毫米。适宜种植粮、棉、油、菜及多种林木、药材。盛产小麦、玉米、大豆、红薯、棉花、花生、芝麻、黄花菜等。

境内河流属淮河水系。南端沙河切边流经，北部老黑河、李贯河东西过境，新运河、新蔡河纵贯其中。14条骨干河道，13条干沟，加之支流、支沟形成布局合理的排灌系统。著名的淮阳环城湖，面积16483亩，比杭州西子湖大一倍多，湖水碧波荡漾，资源丰富；湖滨胜迹遍布，交映生辉，是中原一大自然景观、豫东著名旅游之地。

淮阳雄踞中原，维系八方。境内北京至广州公路跨越南北，漯(河)双(沟)公路横亘东西，周(口)商(丘)公路斜穿全境；许(昌)郸(城)、周(口)淮(阳)两条窄轨铁路在县城北关交会；南端沙河是水上运输线。以公路为主，南通武汉，北达郑、汴，东控鲁、苏、皖，西接京广铁路干线，可谓交通方便。

二

淮阳历史渊源流长。原始时代人类就在这里聚居、繁衍、生息。约公元前40世纪，相传东夷族首领太昊伏羲氏都于此(史称宛丘)。后炎帝神农氏继都于太昊伏羲之旧墟，

故易名为"陈"(陈，旧也)，陈由此始。夏，陈为豫州之地。商汤封舜后虞遂于陈。西周(公元前11世纪)，武王封舜后妫满于陈，首建陈国，辖邑14。春秋末(公元前479年)，楚灭陈，夷陈为县，陈县首次出现。战国末(公元前278年)秦破楚于郢，楚顷襄王迁都于陈，历38年。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初设陈县，奠定县域之基础；后置陈郡，统领12县。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陈胜率农民起义军据陈城，号"张楚"，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民革命政权。西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以陈在淮水之北，地当冲要，改陈郡为淮阳郡，淮阳名源于此。帝封子友为淮阳王，建淮阳国，辖9县。东汉复建陈国。三国魏明帝太和六年(232年)，以陈四县封曹植为王，卒于任，今境内尚存其墓(思陵冢)。南北朝时，郡、州相间。隋废州为郡，置宛丘县。唐袭州制，陈州统6县，宛丘为其一。宋置淮阳郡，后升淮宁府，置宛丘县。元，复为陈州，宛丘为附郭。明，废宛丘县入陈州，领4县。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升州为府，置淮宁县。民国2年(1913年)，改淮宁县为淮阳县，相沿至今。

从传说时代的太昊伏羲氏都宛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近六千年历史长河中，淮阳，皇而帝，帝而王，分封则国，统制则郡，南北迭辖，州县兼置，始终是豫东政治、经济、文化之中心，经历了中华民族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是中华文明的缩影。

三

淮阳，名胜古迹星罗棋布，地上地下文物极为丰富。据民国5年《淮阳县志》载，县内有陵、寺、庙、宫、观、堂、阁、坊等名胜古迹268处。它们遍布城乡，风格迥异，使古陈大地处处生辉。迄今完好的太昊伏羲陵，位于县城北1.5公里的蔡河之滨，原占地875亩，金碧辉煌，古柏参天，一年四季香烟袅袅，"朝祖"者络绎不绝。明太祖朱元璋自制祝文遣礼官致祭，民国大总统黎元洪曾亲临拜谒。纪念孔子在陈绝粮的弦歌台，屹立于县城西南隅的湖光绿水之中，与太昊伏羲陵乾坤照映，整座建筑典雅壮观，气势磅礴，绿荫掩映，恰似一座水上仙阁。位于县城北里许路东湖中的画卦台，是后人为纪念太昊伏羲氏在此"画八卦，分阴阳"的丰功伟绩而建的古式亭台。"台高八尺，广阔十间"，环台皆水。气宇轩昂的画卦亭耸立台中，亭旁一株苍劲古松，环视其姿，均似相迎。画卦台前的白龟池，相传是太昊伏羲氏于蔡水得白龟凿池放养之地。1984年秋，在此喜得白龟一只，传说得以印证，引起世人极大兴趣。据访，尚为大陆所仅有。

经考古发掘和文物部门鉴定，本县现有古遗址17处，其中属新石器时代的12处，春秋战国时期的3处，汉以后的2处。1979年后发掘的平粮台古城遗址，面积5万平方米，兴建于4500年前，是我国考古发掘中时代最早的古城址，也是世界已发掘古城中兴建时间较早的一座。它的发掘，对研究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龙山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与城市发展史等，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引起国内外考古学家和史学界的普遍关注，国务院已把平粮台古城遗址列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周时陈国初建，春秋末楚国复筑的陈楚故城(即今淮阳县城)及内涵丰富的朱丘寺龙山文化时期遗址，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境内古墓葬分布广，数量多。闻名遐迩的太昊伏羲陵素有"羲陵岳峙"之称，拾级至顶，可鸟瞰全城风光。陵上古朴枝繁叶茂，陵前树有"太昊伏羲氏之陵"的宋代巨碑一通，

陵后有珍贵植物蓍草。“蓍草春荣”乃古陈八景之一。西周陈胡公铁墓、战国末楚顷襄王墓、东汉淮阳王刘崇墓、三国魏曹植墓、秦孔子九世孙孔鲋墓、唐忠武军节度使赵犨墓、宋礼部尚书张咏墓、清漕运总督袁甲三墓等，均规模较大。刘崇墓，墓制之大，建筑艺术水平之高，均居全国发掘汉墓之最，受到国内外专家的青睐。1980年发掘的楚顷襄王墓西侧的两个大型车马坑，北坑葬马24匹，车8辆；南坑葬车23辆，泥马20多匹，是目前我国考古发掘中型制最大、埋葬车辆、马匹最多的楚国车马坑。南白楼古墓群，方圆10平方公里，内藏古墓数千座。

众多的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积累和储藏了大量的珍贵文物，止于1988年，全县累计出土文物2.5万多件，其中1979年后出土的2.18万件。馆藏文物4222件中，一、二级文物近百件。于庄汉墓出土的西汉三进陶院落模型，结构严谨，形象逼真，是西汉封建农业经济发展的真实写照，曾参加美国新奥尔良国际博览会，为西方考古学家所倾倒。九女冢出土的东汉绿釉陶楼模型，形体细高，结构精巧，反映东汉时我国已具有高超的建筑艺术水平，曾参加维也纳国际博览会。春秋时期的曹公盘，战国时期的越王剑，汉代石仓楼、镇墓兽等皆为稀世珍品。

四

淮阳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东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陈国大夫庆寅、庆虎强迫奴隶修筑陈城，役人不堪其苦，遂杀庆寅、庆虎，震惊列国诸侯。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筑城奴隶暴动，较欧洲斯巴达克奴隶起义早477年。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陈胜、吴广率农民起义军至陈，民多响应，遂在此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民革命政权。陈人周文、武臣被封为将军，屡立战功。新莽地皇二年(21年)，邑人朱鲔起兵反王莽，号称新市兵，威震四方。唐中和三年(883年)，黄巢起义军战略失利，东归至陈，在境内磨旗店营造行宫，围攻陈城300日。五代后梁贞明六年(920年)，陈人母乙、董乙率众起义，势力遍及陈、颍、蔡等州，母乙被推为天子，称雄一时。宋建炎元年(1127年)，淮宁人杜用率众起义，拥兵数万，威踞中原。建炎三年(1129年)，陈人张用、王善举义旗率众抗击金兵，连克数州，激荡千里，大长了人民志气。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邑人陈亨祖率众收复淮宁府，生擒金人知州完颜耶鲁，宋以功命为武翼大夫。后，金兵再次破淮宁，陈亨祖守城战死，举家50余口惨遭杀戮，留下满门铮铮铁骨。元至元三年(1337年)，陈人胡闰儿，号棒胡，率众起义于信阳州，破汝南，攻陈州，据归德，成为著名反元英雄。清咸丰年间，捻军在境内活动频繁，据点遍布全县。

清宣统三年(1911年)，武昌起义拉开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帷幕。县同盟会会员严惟恺、吴赞臣等集会响应，发动师生讲演宣传，怒斥官府，声讨清王朝的腐败罪行，点燃了民主革命之火。

民国8年(1919年)夏，“五四”运动消息传到县城，河南省立第二师范、第三中学的师生游行示威，“打倒列强，铲除军阀”的口号响彻全城。

民国11年(1922年)，中共党员李之龙，奉命来淮执教，宣传马列主义，指明革命救国的方向道路，从此在淮阳播下无产阶级革命的火种。民国13年(1924年)，中共党员苏文焕在淮发展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首建团组织。民国14年(1925年)，省立二师建

中共党小组，次年建立中共党支部。民国18年(1929年)，中共的活动在农村发展，鲁台西南大姚营村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逾二年，建立中共大姚营支部，开展无产阶级革命斗争。

民国26年(1937年)7月，芦沟桥事变后，城乡人民怒火满腔，师生罢课、游行，掀起抗日救亡热潮，大批爱国人士奋起抗日。8月，周坤明、李克弱、张文彬、韩纪文、李锦林等发起成立抗敌后援会。民国27年(1938年)9月，日军占领县城。10月，县成立抗日游击队。游击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打日寇，锄汉奸，拔据点，敌人闻风丧胆，威震淮(阳)太(康)西(华)。县抗日游击队主要创始人之一的张文彬一家矢志抗日，父亲被砍头示众，大姐壮烈牺牲，二姐囚于狱中，文彬献出年仅21岁的生命。老长工孟宪斌，为抗日救国，61岁毅然报名参加抗日游击队，担任地下交通员，凭一双"铁脚板"为游击队传递情报，护送伤员，转运物资，步行万余里。安岭乡大杨庄村青年民兵任虎子，在日军扫荡中被捕，宁死不屈，烈火烧身仍痛骂日本侵略军。农民齐有荣，送长子参加抗日游击队，后英勇牺牲，遂又送次子参军。次子在与日军搏斗中为国捐躯，他又毅然把刚满14岁的三子送入抗日部队。

在解放战争中，为解放全中国，淮阳人民前赴后继，赴汤蹈火，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凯歌。淮太西县大队副政委薛丕渡率队出击地主武装，摧垮五县保安团，一个月打29仗，屡战屡胜。民国35年(1946年)6月，在一次反击战中，丕渡不幸以身殉国，冀鲁豫军区追认他为一级战斗英雄。同年8、9月之交，县人民群众积极配合中共晋冀鲁豫军区机动兵团，激战三天，首次解放淮阳县城，活捉七区保安司令及县长以下官兵数百人。民国36年(1947年)8月，刘(伯承)邓(小平)大军挺进大别山，途经县境，民众做军鞋，筹粮草，奉献船只，帮助大军抢渡沙河。民国37年(1948年)，为支援淮海战役，县民众组织担架500余副，2700人次，大、小车1600多辆，6700余人次，运粮190万公斤，菜10余万公斤，柴草20多万公斤，布鞋30多万双，棉布40万米，圆木2万余根，为淮海战役的胜利做出了积极贡献。

据不完全统计，为抗击日本侵略者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全县有690名热血儿女献出了宝贵生命。

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朝战争，全县掀起轰轰烈烈地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1583名爱国青年踊跃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县人民捐款30万元，时可购买飞机1架，大炮5门。

建国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承和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英雄模范层出不穷。著名劳动模范杜有忠，1953年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代表中国农民到前线慰问志愿军指战员。刘振屯乡军人张金波，1971年在著名的珍宝岛战役中，为捍卫祖国的神圣领土，英勇杀敌，被命名为战斗英雄。许湾乡军人宋中贵，1979年在对越反击战中，指挥果断，克敌制胜，被授予战斗英雄称号。

五

淮阳教育发达，科技兴旺。庠序之设，始于西周，陈国设国学。春秋末，思想家、

政治家、教育家孔丘，三次适陈讲学计四年之久，首开私人讲学之风，课徒甚众。陈人顓孙师、巫马施、公良孺、陈亢为著名四大高足，被列入七十二贤。后，弟子循圣业，陈教育趋向兴盛。六朝时，县设黉学，宏扬孔子教育思想。隋唐兴科举，县内私人学塾遍及乡里。隋大业中，李密化名刘智远来县聚徒教授，留有《淮阳感怀》五体诗一首。宋，县内教育兴旺，画卦台设书院，收录生员，延师讲课，私人讲学风靡一时。熙宁三年(1070年)著名文学家苏辙在柳湖设读书台，被辟为陈州州学教授。熙宁八年(1075年)，知州陈襄在城内建学宫，为境内最高学府。明代，陈"有教无类"至巅。嘉靖七年(1528年)，在弦歌台建知德书院，万历年间改为崇正书院，广招生徒。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起，先后在县城四关建社学，城乡广设蒙馆义学。清代，县内私塾遍布。顺治十年(1653年)，知州设义学。康熙二十年(1681年)，乡贤祠建社学。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弦歌台建思鲁书院。道光五年(1825年)，戴家集、搬罾口、新站集、鞍子岭置社学。同治十二年(1873年)，在文昌宫建柳湖书院。光绪十年(1884年)，文庙西建崇经义塾。

据不完全统计，汉、唐辟举2人。宋至清，经乡试、会试，科甲及第进士35名，举人180名，武进士21名，武举人302名，各类贡生689名。

清末，现代教育兴起。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创办陈州府中学堂。次年于柳湖书院建官立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旧试院创办师范传习所。同年于弦歌书院办两等小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县署在县城四关相继建初等小学堂各一处。

民国时期，现代教育向多层次发展，官办学校大批涌现。民国16年(1927年)后，教育事业发展亦快，至民国23年(1934年)，城内建有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省立第三中学、县立师范学校、县立女子师范学校、私立成达中学和豫东中学等，官办初级小学9处，27班，在校学生达1148人。农村建小学校111处。名师云集县境，就读者纷纷越县而至，淮阳成为豫东文化教育之中心。后因战火连年，教育事业一时冷落。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1950年全县有小学147处，较民国兴盛时期多27处，共469班，在校学生27137人，教师588人。由于实行"向工农开门"的办学方针，成人扫盲教育出现热潮，城乡举办冬学166班，数百名工农干部进文化补习学校读书，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县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办学规模日益扩大，在校学生成倍增长。1955年，全县小学发展到193处，1178班，在校学生53033人，较1950年增加1倍；教师队伍扩大到1620人，是1950年的3倍；中学4处，54班，在校学生2853人，较1950年增加4倍，教学秩序井然，教育质量逐年提高。

1958年，"左"的思潮泛滥，盲目大搞全民办学，各类新办学校成批涌现。1959年统计，全县办幼儿园1161处，2042班，入园幼儿40157人；小学达437处，2246班，学生106975人；中学猛增至29处，180班，学生6088人；社办农业中学17处。淮阳中学改为"淮阳大学"，淮阳师范改为"淮阳师范学院"，"农业大学"、"工业大学"、卫生学校、戏剧学校等一哄而起。由于学校猛增，师资、经费、校舍和设备等大大超过实际承受能力，许多学校不善管理，教学质量低下。

1961、1962年，县教育战线进行整顿，撤销合并小学297处，中学21处，农村幼儿

园大部停办，各类专业学校下马，教育事业重新走上有计划稳步发展轨道。

“文化大革命”给县教育事业带来深重灾难，教育制度被破坏，正常教学秩序被打乱，教师下放到农村。提出所谓“上小学不出村，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上大学不出县”的盲目冒进口号。1975年，全县小学增至762处，初中203处，高中39处，淮阳中学改为“五七学院”，社办“五七农业大学”10余处。由于学校管理混乱，人心不安，教学质量偏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教育事业出现崭新局面。通过恢复招生考试制度，调整中学学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措施，教职员工积极性空前高涨。县、乡对小学加强领导，充实师资、设备，改善办学条件，合理解决民师报酬，教学质量明显提高。1987年底，全县小学507处，3221班，在校学生149198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普及率98%、在校巩固率98.5%、毕业率100%，经省、地检查验收，均达部颁普及初等教育《暂行规定》标准，省人民政府颁发《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全县有高中8处，71班，在校学生4309人；初中74处，415班，学生28960人。1977年至1987年，全县高中毕业生考取大专院校1854人，考取中等专业技术学校1697人。仅1987年就升入大、中专542人，其中清华大学4人，高分人数居周口地区榜首。

成人教育空前兴盛。1987年办有商业、粮食、供销、电业、化肥、纺织、机械等职工技术学校14处，94班，参加学员6245人(次)，同时河南大学在县建高等函授分站，淮阳师范、淮阳中学设电视大学班。农村办扫盲班1356班，学员88514人，脱盲63143人，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总数的53.8%。乡办职业技术班342班，学员24047人，被评为周口地区农民教育先进单位33个。

发达的教育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境内科技事业可溯至太昊伏羲氏仰观于天，俯察于地，首创八卦，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为一体，对人类文明建设迄今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神农氏在陈教民稼穑，开创农业科技之先河。境内出土的错金越王剑及古币“郢爰”，是春秋战国时期高超冶炼技术的佐证。汉代城北鸿沟的开挖，宋代水利事业的发展，明太昊陵建筑群的兴建等，都是境内科学技术发达的标志。建国后，县内科技事业逐渐发展，科技队伍日益壮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1988年底全县有中级以上科技人员1452名，其中高级科技人员136名，中级科技人员1316名。各类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研究会43个，会员923人。麦秸氨化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受到联合国关注。人工养蝎专业技术人员曾应邀赴日本讲学。《显微外科技术输精管吻合术》论文，被推荐参加第十届国际显微外科学术会。豫林一号泡桐选育与推广、泡桐速生丰产综合技术推广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黄花菜切割分株繁育新技术，以铝代银真空镀铝制镜新工艺及枣、菜、农间作技术均为省内首创。地膜覆盖花生创亩产517.4公斤纪录。1980年至1987年获省级科技成果奖53项，获地区科技成果奖7项，获县级科技成果奖256项。干部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方兴未艾。

六

淮阳，为中华民族文化发祥地之一。传说中的太昊伏羲氏都宛丘，制琴瑟，造土埙，为华夏音乐之肇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的《陈风》记载着3000多年前境内

民间歌舞流行的盛况。汉墓出土的三进陶院落模型内的技乐俑栩栩如生，为西汉淮阳音乐艺术昌盛的缩影。历代文学名人荟萃。三国时，被誉为"建安之杰"的曹植，在陈留下的《太昊宓牺赞》后人称绝。晋邑人王隐父子博学多闻，两代参与撰修《晋书》，汗青垂世。唐，文学艺术日臻繁荣，谪仙宿儒云集县境。诗仙李白、诗坛巨匠张九龄、张继、卢伦、李商隐等负笈麇至，皆留下华章绝句。五代，邑人画家王仁寿名噪京畿。宋，境地文学艺术峥嵘，枢密使晏殊(词人)、礼部尚书苏轼(唐宋八大家之一)、吏部尚书张咏、文学家王禹偁等文坛巨擘，骚人墨客纷至沓来，留下不少脍炙人口的佳章。"苏门四学士"之一的张耒，在陈定居，号"宛丘居士"，名著《宛丘集》行世。明、清时期，文学及书画进一步繁荣，著述立说不乏其人，仅民国5年《淮阳县志》就收录散文171篇，诗歌453首。明，县内戏曲活跃，县城建戏楼二处。清，县城建戏楼四处。民国时期，县文化艺术向多门类发展。民国16年(1927年)电影传入县境。30年代，话剧传入县内，且多有剧目上演。抗日战争时期，群众性的抗战救亡歌咏与戏剧活动在城乡兴起。

建国后，新的时代、新的生活给文化艺术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天地。50年代，文化艺术人才辈出，文学、书法、绘画、戏曲、电影等创作硕果累累：邑人李克弱参与编导的电影动画片《大闹天宫》、《人参果》均获国际奖；著名画家叶桐轩曾为北京人民大会堂河南厅作画六幅，全部入选；何仰羲草书《长征》诗，收入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故居藏书画家赠品集》。戏剧舞台生机盎然，有豫剧、曲剧、二夹弦、话剧等，剧团城乡皆有，异常活跃。民间艺术百花齐放，具有地方色彩的狮子舞、龙灯舞、高跷舞、唢呐及秧歌、腰鼓等遍及城乡，每逢喜庆吉日竞相演出。有线广播从无到有，由少到多，发展较快。1958年，由于"左"的思潮泛滥，县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受到局限。"文化大革命"中，民间花会活动停止，传统剧目被迫禁演，文化艺术濒临凋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文化艺术万紫千红，竞相争艳。民间艺术泥泥狗是一枝独秀的奇葩，引起国内专家和学者的高度重视，被视为"活图腾"、"活化石"、"活文物"，曾参加中国美术馆举办的河南省民间美术展览及北京团城玩具中心举办的全国玩具展览，并组团赴北京及广州进行现场制作表演。《河南日报》、《人民画报》等对淮阳泥泥狗分别作了报道，1986年曾向日本出口。

文艺创作新秀脱颖而出。中年小说作者孙方友，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作品30多篇。民间文学作者杨复俊创作的长篇故事《小包公》由河南海燕出版社出版。曲艺新星杜平摘取宝丰马街书会"书状元"桂冠。

美术书法创作成绩斐然。李学锋雕塑的《家乡人》被选入《世界雕塑全集东方分册》，《老华工》为中国美术馆收藏。陈书文的国画《屈子行吟图》获河南省首届中国人物画二等奖。吴金铭长卷工笔国画《乳乡春潮》参加河南省首届中国画展。胡景德所绘连环画《三炸龙桥》、《地下修械所》等先后出版。书法创作欣欣向荣，何仰羲书法作品获河南省首届中原书法大赛三等奖。张云生所书楹联被收入《当代名家楹联集》。

电影、电视发展迅速。1987年全县有电影放映队85个，放映机110部，年放映15347场次;影剧院17座，可容纳观众20400人；同年、县建电视差转台，按人口计算覆盖率为67%按面积计算覆盖率为55%，加客台覆盖面积可达90%以上，拥有电视机1万余台。有线广播改用调频信号传输，实现有线无线双配套。县站与20个乡、镇广播接收放大站通播率达100%，乡与村通播率达90%，广播专线453条，总长1500公里。各项文化设施为精

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七

淮阳是中华民族原始经济开发较早地域之一，对黄淮流域的经济发展影响深远。

太昊伏羲氏都宛丘，“制网罟，教民渔猎；养牺牲，以充庖厨”。炎帝神农氏都陈，“尝百草，艺五谷，教民稼穑”，为中华民族的原始农牧业之发端。近年发掘的平粮台古城及其出土文物，说明远在4500多年前，这里经济已领先发展。夏、商，陈地青铜器广泛使用，贝币亦用于商品流通。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新兴的封建制度解放了生产力。沟通黄河与淮河两大水系的鸿沟的开凿，陈地广受其益，既加强了与各地的物资文化交流，也促进了城镇建设及农业生产的发展，陈成为诸侯国中较富庶国之一。秦统一中国后，先置陈县，后设陈郡，领12县，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境内多处出土“秦半两”币，可见当时陈地商品经济之活跃。汉，淮阳虽名称更迭，国郡复设，陈咸为国、郡治所。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大司农郑当时疏陈北水道，加之铁制工具和牛耕技术的普遍采用，农业生产有长足发展。境内出土的汉代三进陶院落模型，是当时封建主庄园的缩影，标志着封建制经济已经完善并进入新的阶段。三国时，中原豪强肆虐，战事频仍，陈诸多农田废弃，经济一时萧条。魏正始四年(243年)，大将邓艾于陈、项屯田，修广“淮阳、百尺”二渠，农业得以恢复，经济相应发展。隋，中国封建社会再度统一，由于推行均田制和减轻徭赋制度，经济发展迅速。唐中叶，陈地经济渐发展为鼎盛时期，社会安定，五谷丰登，森林茂密，百鸟聚栖，唐仪凤元年(676年)，帝以陈州“凤凰集”，改年号“上元”为“仪凤”；市场兴旺，商品交换广泛。近年境内先后出土通宝多种，是当时商品流通市场繁荣的见证。但由于封建农业经济基础薄弱，加之中唐之后水患增多及晚唐战火，陈地也曾几度出现“斗米千钱，死者相枕”和“民拆屋木以供炊，削藁席而秣马”的荒年暴月。宋朝建立后，政局相对稳定，为发展生产，京西劝农使来陈劝农垦田。陈地农业经济复兴，陈人数次向皇帝“献瑞麦”，以表丰收之喜。此期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及城镇建筑均有较大发展。宋末至清，中国进入封建社会的后期，由于黄河泛滥，兵燹连年，淮阳经济曲折缓慢发展。宣统二年(1910年)，县城创建小型棉织厂，玉米始有零星种植。民国初年，地方民族工业日渐兴起，后因政府腐败，军阀混战，淮阳经济屡遭破坏。民国24年(1935年)，粮食亩产仅65.8公斤，棉花亩产12.2公斤。民国27年(1938年)，国民政府下令炸开黄河花园口大堤，滔滔黄水吞没全县土地60万亩，淹死民众4.6万多人，倒塌房屋12.8万间，17.6万人无家可归，经济损失29.6亿元(银币)，加之日军入侵，县城陷落和国民党抓丁拉夫、强征暴敛，全县经济崩溃，民众挣扎在死亡线上，度日如年。直到1946年12月，中共淮阳县委、淮阳县人民政府成立，淮阳经济发展才揭开新的篇章。

建国初期，百业待举，党和人民政府把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放在首位。农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通过废除苛捐杂税，减轻农民负担，兴修水利，植树造林，推广先进农具和优良品种等，农村经济迅速恢复并出现稳步发展的好势头。地方筹集资金先后兴办了麻纺、卷烟、发电等国营工厂，为工业起步奠定了基础。首批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公司的组建，确立了社

会主义商业在市场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加之大力扶植手工业生产及稳定物价，市场日趋繁荣。交通运输、邮电事业、城乡建设等均呈生机勃勃局面。1952年比1950年：粮食产量增长15.7%，平均每年增长7.6%；按可比价计算，农业总产值增长11.7%，年均增长5.7%；工业总产值增长19.9%，年均增长9.5%；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2.6%，年均增长6.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8.1%；银行存款余额增长81.6%。

1953年至1957年，淮阳同全国一样，经济建设实施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过五年的努力，全县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伟大变革。农业生产冲破了千百年来封建制度的束缚，由落后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为科学种田、兴修水利和实行农业机械化创造了条件。手工业增强了实力，扩大了生产；国营商业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但由于改造过程中生产关系改变过急，群众思想尚未适应，一些制度和组织形式也未完善，影响了生产发展，与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相比(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年均农业总产值增长5.12%，工业总产值下降25.3%(专区合并后，部分工厂外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倍，财政收入减少7.2%。

1958年起，县国民经济建设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按照中共"八大"精神，本应把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但由于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干部群众心理状态失去平衡，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被践踏，急躁冒进的左倾思想滋生蔓延，经济建设一哄而起，脱离实际的搞"大跃进"。农业放"高产卫星"。工业"以钢为纲"，一年新办30多个全民工厂。商业实行"大购大销"。加之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国民经济遭到破坏，陷入困境。1962年与1957年相比，粮食减收702万公斤，棉花少产178.5万公斤，按可比价计算，农业总产值下降13.1%；工业走上高消耗、低效益、低收入的歧路，财政收入下降5.9%，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减少22.5倍。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群众不得温饱，少数人发生浮肿，出现非正常死亡现象。1962年后，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农村人民公社实行"队为基础"，劳力、土地、牲畜、农具四固定；拆除盲目修建的阻水工程；牲畜改大槽饲养为小槽饲养，鼓励社员广植树木，农业经济走出低谷。工业实行关、停、并、转，生产趋于稳定。商业整顿经营秩序，允许集体、个体商业与国营商业同时经营，商品购销基本合理。经三年的努力恢复，国民经济出现转机。1965年较1962年，粮食产量增长13.4%，棉花产量增长32.5%，农业总产值上升14.9%，工业总产值增长8.3%，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2.6倍，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69.8%。

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正值十年"文化大革命"，淮阳经济在曲折斗争中发展。1966年至1967年，由于红卫兵"造反夺权"，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被打乱，工厂"停产闹革命"，农村处于半无政府状态，个体商业被取消，工业萧条，农业停滞，商品匮乏，财政收不抵支。1968年后，经过劫难的大多数干部、群众陆续醒悟，纷纷采取多种形式对"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路线进行抵制，国民经济回升。农业通过改良土壤、疏浚河道、广植林网、增施肥料、推广先进机具等，恢复了元气并呈发展趋势。工业相继兴建了棉纺织厂、化肥厂、制药厂、农修厂、卷烟厂等，产值、效益均增多。社队企业在大工业混乱中求生存、得发展。1975年比1965年，粮食总产量将近翻一番，增长率为98.6%，棉花总产量增长10.5倍，农业总产值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58%。工业总产值增长20.4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6.3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21%，财政收入增长287%，银

行各项存款余额达1106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当然，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经济建设肯定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了，经两年多的拨乱反正，经济略有发展，但“左”的影响尚未清除。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使淮阳经济进入协调健康发展的新时期，以改革为动力，各项经济建设阔步向前。1980年推行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拉开经济改革的序幕。农村经济冲破万马齐喑的局面，夺路而起。种植业通过土壤普查，农业区划，调整作物布局，大力推广优良品种，科学施肥，集约经营等，处处一派生机。1983年，被国务院列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建设试点县。1986年黄花菜生产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进行开发。1987年粮食总产达41329.1万公斤，破历史最高纪录，比1976年增长28.7%，是1950年的2.91倍。棉花总产量1114.6万公斤，是1976年的2.87倍。水利建设在积极发展井灌的同时，对十多处低洼易涝的大坡洼分期分批进行综合治理，效益显著，受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嘉奖。有效灌溉面积达56.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8.4%。林业生产向多树种、多林种、高产量、高效益的立体林业发展。1986年被国家绿化委员会命名为“平原绿化先进县”。1987年，林业总产值1520万元，是1976年的4.7倍，林木覆盖率13.5%，木材蓄积量47.6万立方米，林业收入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畜牧业蓬勃发展。1982年商业部、外经部定淮阳为“槐山羊生产基地县”。1984年，“淮阳驴”被鉴定为国家地方优良品种。1985年出现养兔热，形成29个养兔专业村，饲养量达62万多只，居全省首位。1986年，全县推广麦秸氨化和饲料青贮技术，引起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关注。1987年，大牲畜发展到18.85万头，比1976年增长1.95倍。畜牧业总产值449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3.8%，畜牧业成为振兴农村经济的一翼。

乡镇企业被选为振兴本县经济的“突破口”，县委、县政府通过组织参观、颁发文件、加强领导等措施，鼓励农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乡、村、组、联合体、个体一齐办。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23365个，比1976年增长40.35倍，总产值3916万元，按可比价计算，较1976年增长8.1倍，占农业总产值的12%，被评为周口地区“乡镇企业先进县”。

地方国营工业随着改革的逐渐深化快速发展。从1979年起，先后通过改革工业管理体制，推行生产责任制、承包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和厂长负责制等，增强了企业活力，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经济效益，1987年地方国营工业总产值达34609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是1976年的2.52倍，年均递增12.1%。

财贸工作认真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实行“以税代利”，疏理流通渠道，开放集贸市场，健全乡级财政等，全县经济活跃，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1987年比1976年财政收入总额增长35.4%，年均递增率为2.8%。商品销售总额增长2倍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7%。1987年社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70315万元，人均产值644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占46.3%，工业总产值占41.2%，人均国民收入290元，比1980年人均国民收入155元增长87%，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9813万元，是1976年的9.5倍。

总之，1978年至1987年，是全县经济建设阔步前进的十年，勤劳、智慧的淮阳人民坚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一定会把家乡建设得更美好!

大事记

撰稿　王世鳌　刘希哲　王汝印
顾问　史苏苑(原郑州大学历史系主任、教授)
　　蒋相炎(郑州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约公元前40世纪

相传太昊伏羲氏都宛丘，创华夏民族远古之文明：制网罟，教民渔猎，开畜牧业之先河；画八卦，分阴阳，奠定中国古典哲学之基础；造土埙，制琴瑟，始有中华之古乐；定姓氏，制嫁娶，革除原始社会之群婚习俗；以龙纪官，号曰“龙师”。

约公元前30世纪

相传炎帝神农氏都于陈，尝百草而兴药，艺五谷，教民农耕。

约公元前25世纪

建宛丘城(据考今平粮台古城址)。

夏

陈隶九州中之豫州。

商

商汤封虞遂于陈。

西周

初，周武王以元女太姬配舜后妫满，封妫满于陈，建陈国，为十二诸侯国之一。妫满(陈胡公)筑陈城。

东周(春秋　战国)

桓王元年(公元前719年)

陈桓公二十六年，卫国州吁弑卫桓公完，完母陈女戴妫与其姊厉妫归陈。

桓王三年(公元前717年)

陈桓公二十八年五月，郑伯侵陈，虏掠甚众。

桓王十三年(公元前707年)

陈桓公三十八年正月，陈公子佗杀太子免而立，是为陈厉公。

桓王二十年(公元前700年)

陈厉公七年，厉公淫于蔡，蔡人杀之。

桓王二十一年(公元前699年)

陈庄公元年，免之二弟林立为庄公。越七年，其三弟杵臼立为宣公。

惠王元年(公元前676年)

陈宣公十七年，周惠王娶陈女为后。

惠王五年(公元前672年)

陈宣公二十一年，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杀其太子御寇。御寇素爱厉公之子敬仲完，完惧祸连及己，乃奔齐，改称田氏，后"田氏代齐"即其子孙。

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656年)

陈宣公三十七年，齐桓公侵蔡伐楚，至召陵(今郾城境)还，欲过陈，陈大夫辕涛涂恐陈受害，诈齐出东道。东道恶，桓公大怒，执辕涛涂而去。

襄王十五年(公元前637年)

陈穆公十一年秋，楚人侵陈，取焦(今安徽亳州市)、夷(今亳州市东南)、城顿而还。
越二年秋，楚人围陈，将顿子移置于顿(今项城县南顿)。

顷王元年(公元前618年)

陈共公十四年夏，楚侵陈，掠壶丘(今新蔡县东南)。
秋，楚公子朱自东夷侵陈，陈胜，获楚公子筏。

匡王五年(公元前608年)

陈灵公六年，楚庄王侵陈，晋赵盾帅师救陈。

定王六年(公元前601年)

陈灵公十三年，楚师侵陈。

定王七年(公元前600年)

陈灵公十四年，晋荀林父帅师侵陈。

灵公与孔宁、仪行父私通夏姬(郑穆公之女，陈大夫御叔之妻)，大夫泄冶谏，灵公与孔、仪杀泄冶。

次年，陈大夫夏征舒(夏姬之子)射杀灵公。孔宁、仪行父奔楚。

定王九年(公元前598年)

陈成公元年十月，楚庄王侵陈，杀夏征舒，送孔宁、仪行父归陈。

定王十年(公元前597年)

陈成公二年十月，宋师侵陈，卫救陈。

简王四年(公元前582年)

陈成公十七年秋，楚子侵陈。

简王十一年(公元前575年)

陈成公二十四年，晋荀罃率诸侯之师侵陈。

简王十四年(公元前572年)

陈成公二十七年，晋韩厥侵陈。

灵王二年(公元前570年)

陈成公二十九年秋，楚公子何忌侵陈。

灵王三年(公元前569年)

陈成公三十年，楚共王侵陈，成公卒，罢兵。

灵王六年(公元前566年)

陈哀公三年十月，楚公子贞帅师围陈。

灵王十六年(公元前556年)

陈哀公十三年春，宋人侵陈。

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

陈哀公十九年，陈大夫庆寅、庆虎专权，陈侯与公子黄奔楚。庆氏兄弟为防楚兵，大修陈城。因版筑坍塌，杀死奴隶，役人约定，各杀其长，遂杀庆寅、庆虎(这是我国最早的筑城奴隶暴动)。

景王十一年(公元前534年)

陈哀公三十五年春，哀公病，司徒招杀悼太子师，立留为太子，太子师子吴奔晋。楚灵王遣公子弃疾帅师伐陈，九月围陈，十月十七日灭陈，夷陈为县。

景王十二年(公元前533年)

陈惠公元年四月，陈都大火。

景王十六年(公元前529年)

陈惠公五年，立太子师之子吴为惠公。惠公探续哀公卒年为元年，计空五岁。

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524年)

陈惠公十年五月，大风，火灾。

敬王元年(公元前519年)

陈惠公十五年七月，吴王僚使公子光侵陈，陈师败于鸡父(今河南固始县东南)，胡(今汝南境)、沈(今平舆境)被占。

敬王十八年(公元前502年)

陈怀公四年，怀公应召去吴，吴怒其前不应召伐楚，将其扣留，卒于吴。

敬王二十四年(公元前496年)

陈湣公六年九月，孔子至陈，居司城贞子家，讲学岁余。晋楚争霸，吴侵陈。孔子赋"归欤"，过蒲返卫。弟子陈人公良孺以私车五乘从之。

敬王二十八年(公元前492年)

陈湣公十年，孔子来陈，讲学三载。

敬王三十一年(公元前489年)

陈湣公十三年，楚昭王使人聘孔子，陈、蔡人围孔子于野，绝粮。楚昭王迎之，得免。

同年，吴侵陈，楚救陈，军于城父(今亳县南城父集)。

敬王三十四年(公元前486年)

陈湣公十六年，吴王夫差伐齐，使人召陈侯，陈侯至吴。同年，楚侵陈。

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479年)

陈湣公二十三年七月，楚惠王杀陈湣公，陈国灭，夷为县。
春秋时期，《诗经》成书，收入陈国民歌10首，即《陈风》。

赧王三十七年(公元前278年)

楚顷襄王二十一年，楚迁都于陈，复筑陈城(即今陈楚故城)，铸陈爰(金币)。

赧王五十二年(公元前263年)

楚顷襄王三十六年秋，顷襄王卒，子考烈王完立，以春申君为令尹。

赧王五十八年(公元前257年)

楚考烈王六年，秦围赵国邯郸，毛遂自荐，随平原君来陈，说楚考烈王"合纵"。楚遣将军景阳救赵，秦兵去。

秦王政六年(公元前241年)

楚考烈王二十二年，楚与韩、赵、卫、魏共击秦，不利。楚由陈迁都寿春(今安徽寿县)。楚在陈建都凡38年。

秦王政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

秦使王翦击荆(楚)，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负刍，灭楚。秦王政游至郢陈。置陈县。

秦

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

七月，戍卒陈涉、吴广在蕲县大泽乡起义，据陈称王，号"张楚"(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民政权)。十一月，秦将章邯破陈城，旋由陈涉将军吕臣破秦军，复陈为楚。

同年，孔子九世孙孔鲋自嵩山来陈，任张楚政权博士，卒葬于陈。

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

秦左右校复攻陈，城破。吕臣败走，复与英布合兵攻秦左右校，破秦军，仍以陈为楚。

汉

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

十月，刘邦追项羽至固陵(今柳林)，约齐王信、建成侯彭越共击楚军(促成楚汉固陵之战)。

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

十二月，高祖伪游云梦，会诸侯于陈，楚王韩信迎于城西，被执。

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

以陈在淮水之北，地当冲要，改陈为淮阳。置淮阳国，刘邦封子友为淮阳王。

高后三年(公元前185年)

汝水溢入颍，淮阳大水。

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

正月，淮阳王宫正殿火灾。

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

黄河溢，主爵都尉汲黯、大司农郑当时治之，疏陈北水道。

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

淮阳民间多私铸钱，汲黯被召为淮阳太守，辞以病。武帝许以卧而治之。

初元五年(公元前44年)

夏秋大水，坏乡居民舍，水流杀人。

新莽地皇二年(21年)

三月，淮阳人朱鲔在南阳起兵反莽，号称新市兵。越二年，朱鲔、岑彭平定淮阳，鲔荐彭为淮阳都尉。

更始元年(23年)

刘玄(后封淮阳王)铸五铢钱，史称"更始五铢"。

更始二年(24年)

冬，梁王刘永都睢阳(今商丘)据国起兵，略地至陈。

建武二年(26年)

更始将苏茂杀淮阳太守潘蹇附刘永，永以茂为大司马淮阳王。

建武十九年(43年)

九月，光武帝刘秀巡淮阳。

建武二十八年(52年)

八月，淮阳王刘延就国。

建初四年(79年)

四月，徙常山王刘昞为淮阳王。

建初八年(83年)

十二月，章帝巡淮阳。

章和二年(88年)

改陈郡为陈国。

元初二年(115年)

五月，蝗虫群飞蔽天，为害广远。

中平元年(184年)

黄巾起义军一部于陈为皇甫嵩所破。

兴平二年(195年)

十二月，兖州牧曹操占领陈地。

建安二年(197年)

袁术率兵击陈国，诱杀陈王刘宠及国相骆俊。曹操闻讯引军击术。术大骇，南渡淮河。

建安二十四年(219年)

豫州刺史贾逵，遏鄢汝造新陂，经淮通渠200余里，上承沙水，下通百尺(沟)入颍。

三　国

黄初五年(224年)

曹丕驭龙舟率水军巡蔡、颍，浮淮河入寿春。

太和六年(232年)

二月，以陈四县封曹植为陈王，邑3500户，后卒于陈，谥思王(今城南有思陵冢)。

正始元年(240年)

邓艾在陈、项屯田，开邓艾沟，引水灌溉，大积军粮；凿广漕渠，通舟运粮。

正始四年(243年)

邓艾行陈，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黄河水，下通颍、淮，又修诸陂于颍南颍北，灌田2万顷。

晋

泰始五年(269年)

六月，大水。九月，复大水。

太康九年(288年)

六月，大旱。八月，星陨如雨，地震。

永嘉四年(310年)

汉(前赵)刘聪遣其子粲略陈。

太兴元年(318年)

邑人王隐被召为著作郎，令其撰《晋书》。

永和八年(352年)

秋，前秦丞相雄迁陈、颍、许、洛之民5万户去关中。

兴宁二年(364年)

二月，前燕将领鲜卑人慕容评攻陷陈郡。

咸安元年(371年)

正月，桓温擒陈郡太守朱辅并宗族送建康斩之。

太元十二年(387年)

正月，后燕将翟辽遣子钊侵陈，晋将朱序击走之。

太元十四年(389年)

翟辽侵陈。

南　北　朝

北魏孝昌三年(527年)

七月，陈郡民刘获、郑辩率众起义，年号天授，不久被州军镇压。

武泰元年(528年)

四月，梁豫州刺史夏侯亶攻陈。

隋

开皇十六年(596年)

置陈州，改陈县为宛丘县。

大业元年(605年)

析宛丘县置临蔡县。

大业七年(611年)

秋，大水，山东、河南漂没30余郡，民相卖为奴婢。

大业十一年(615年)

十月，农民起义军统帅卢明月率众10余万攻陈。

大业十三年(617年)

四月，淮阳太守赵佗举郡降李密。

唐

贞观四年(630年)

诏太昊陵禁民刍牧。

贞观十年(636年)

十一月，宛丘"凤凰"集，众鸟数万，前后翔从，行列整齐，以色别群。

仪凤元年(676年)

十一月，以陈州"凤凰"集，改元"仪凤"。

永隆元年(680年)

大水，人多溺死。次年八月，大水，坏民居10万余家。

嗣圣元年(684年)

十月，陈州"凤凰"集。

神龙二年(706年)

十月，李有花，鲜茂如春。

开元十年(722年)

五月，大水害稼，漂民居，人多溺死。

大历八年(773年)

江淮水陆转运使杜佑，以秦汉运路出浚仪10里人琵琶沟，沿蔡水至陈州而合颍。

大历十二年(777年

陈州刺史李芃开陈颍运路以通漕挽

兴元元年(784年)

淮西节度使李希烈自称天下都元帅，十一月，与刘洽将曲环大战于陈州。

贞元元年(785年)

春，大饥，斗米千钱，死者相枕。

贞元八年(792年)

秋，江淮陈、宋大水，溺死2万余人，漂没城郭官民庐舍。德宗颁布《赈恤陈州等处水灾诏》。

元和十二年(817年)

八月，雨雹，人有死者。

九月，己亥中夜有流星起中天，首如瓮，尾如大斛船，长十余丈，声如群鸭飞，明若火炬，过月下西流，在陈蔡间，隆隆坠地。

太和四年(830年)

三月，陈州、许州火烧万余家。

咸通元年(860年)

夏，大雨，颍河溢，平地水深一丈，田稼屋宇淹没几尽。

咸通二年(861年)

秋，不雨，延至次年六月。

乾符六年(879年)

四月，募陈州壮士300人，号黄头军。

中和三年(883年)

六月，黄巢与秦宗权合兵围陈州300日。

光启三年(887年)

十二月，蔡将石璠率万余人攻陈。唐将朱全忠遣朱珍、葛从周擒之。

五　代

后梁开平元年(907年)

四月，陈州刺史进白鹿一。

六月，蝻生，野禽群飞蔽空，食蝻皆尽。

后梁贞明六年(920年)

七月，陈人母乙、董乙率众千人起义，势力遍及陈、颍、蔡三州。母乙被推为天子，后为梁禁军及数州兵镇压。义军首领80余人殉难。

后梁龙德元年(921年)

三月，陈州刺史梁惠王友能据陈州反，五月降。

后晋开运三年(946年)

淫雨60日，大水，饥荨盈路，民拆屋木以供炊，削藁席以秣马。

后周广顺元年(951年)

邑人符彦卿被封为淮阳王，其长女后适世宗，封为宣懿皇后。

后周显德元年(954年)

四月，宰臣、李谷疏导蔡河，以通陈颍水运之路。

宋

建隆二年(961年)

春，召发京都、陈、许丁夫数万人浚蔡河，南入颍。

建隆三年(962年)

诏太昊陵建祠，立守陵户，禁民刍牧，每年春秋祀以太牢。

乾德四年(966年)

火烧民舍数十区。

开宝七年(974年)

芝生一本49茎。

太平兴国元年(976年)

符彦卿第六女被太宗册封为懿德皇后。

端拱元年(988年)

夏，陈州献瑞麦。

淳化五年(994年)

秋，雨水害稼，遣使赈陈州饥民。次年七月，免陈州夏税。

至道二年(996年)

京西劝农使陈靖来陈州劝农垦田。

景德四年(1007年)

丰收，斗麦十钱，粳米斛二百文。

乾兴元年(1022年)

晏殊以礼部尚书罢知亳州，徙陈州，留有名诗《和王校勘中夏东园》。

天圣元年(1023年)

陈州献瑞麦，一茎20穗。宋祁因作《瑞麦赋》。

天圣七年(1029年)

范仲淹知陈州。

明道二年(1033年)

吕夷简任陈州通判。

景祐元年(1034年)

六月，赐陈州、扬州学田三顷。

庆历三年(1043年)

冬，大雪、雨淞，冻折桑枣。次年春，蚕茧只三五成收。二麦不熟，包拯上《请免陈州添折见钱疏》。

庆历五年(1045年)

章得象以检校太傅同平章事、镇安军节度使知陈州。

皇祐元年(1049年)

陈执中以尚书左丞知陈州。

皇祐五年(1053年)

以陈州为辅郡。

嘉祐元年(1056年)

狄青罢枢密使出判陈州，翌年二月，卒葬于陈。

嘉祐七年(1062年)

沈括任陈州宛丘县令，尝研究医药，用道士服气法治疗宿疾。

嘉祐八年(1063年)

九月，皇子仲犹为淮阳郡王，改赐名顼，后继位，庙号神宗。

熙宁三年(1070年)

张方平以观文殿学士知陈州。苏辙被辟为陈州州学教授，居陈三年。

熙宁四年(1071年)

冬，苏轼来陈会其弟，游览名胜，赋诗文多篇，《戏弟子由》为传世佳作。

熙宁七年(1074年)

张耒游学于陈，后寓陈，自称宛丘居士，著《宛丘集》。

元丰元年(1078年)

曾布以龙图阁直学士知陈州。

元祐元年(1086年)

闰二月，蔡确以观文殿学士知陈州。

元祐三年(1088年)

范纯仁拜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知陈州

宣和元年(1119年)

升陈州为淮宁府。

建炎元年　金天会五年(1127年)

七月，淮宁人杜用率众数万起义，遭都统制王渊镇压。

建炎二年　金天会六年(1128年)

二月，金人陷淮宁，守臣向子韶战死，移其民于河北，大肆劫掠而去。
同年，金人再攻河南，宋授韩世忠为鄜延路副总管，加平寇左将军，屯淮阳。

建炎三年　金天会七年(1129年)

正月，起义军张用、王善攻淮宁，围城二月，后解去。

建炎四年　金天会八年(1130年)

九月，宋淮宁镇抚使冯长宁以城附刘豫。

绍兴六年　金天会十四年(1136年)

正月，金兀术攻淮阳，韩世忠引兵归楚州。

绍兴七年　金天会十五年(1137年)

十月，金兵戍淮宁。

绍兴八年　金天眷元年(1138年)

金兀术遣王伯龙取陈州。

绍兴十年　金天眷三年(1140年)

六月，金兀术入东京，淮宁知府李正民以城降金。岳飞遣部将张宪收复淮宁府，令统制赵秉渊知州事。金人复围淮宁，赵秉渊弃城走。岳飞遣孙显大破金人于陈、蔡界，李山、史贵、韩直败金人于淮宁。

绍兴三十二年　金大定二年(1162年)

邑人陈亨祖收复淮宁府。三月，金人围淮宁府，陈亨祖全家50余口捐躯。宋将杜彦救淮宁，大破金兵。数日后，金兵复陷淮宁，统领戴规战死。

绍定六年　金天兴二年(1233年)

四月，陈州都尉李顺儿杀行省粘葛奴申及招抚使刘天启，自称行省署元帅都尉，不久被虎威都尉蒲察合达所杀。

元

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

五月，黄河决汴梁，入颍、涡，旁决横出，陈州重灾。

大德九年(1305年)

黄河决开封小黄树村，水灌开封、太康，溢陈州，漂溺千里，泛滥15年。

至元三年(1337年)

二月，陈州人胡闰儿(棒胡)在汝宁信阳州率众起义，攻陈州。

明

洪武元年(1368年)

三月，大将军徐达取陈州，元守将左君弼以城归附。
朱元璋出巡至汴梁，驻跸于陈。

洪武四年(1371年)

朱元璋自制祝文，遣会同馆副使路景贤来太昊陵致祭(现存有御祭碑)。
始由山西、山东、河北等地向邑内移民。

洪武八年(1375年)

邑内始用纸币。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

河决阳武，泛陈州等11州县，由汴至陈，任其泛滥，久不塞治，延续19年。

正统三年(1438年)

知州张志道筑画卦台亭垣13门，石刻一座。

正统十三年(1448年)

诏建太昊陵寝殿、廊、庑、戟门、厨库、宰牲房等。

天顺六年(1462年)

修建太昊陵后殿、钟楼、鼓楼、斋宿房、三清观，居道士、吏目等。

成化六年(1470年)

知州戴昕在厄台址建庙、设木主，名曰厄台祠。

弘治六年(1493年)

正月，有大星陨，光芒烛地。冬，大雨雪，深丈余。

嘉靖三年(1524年)

正月，黑风昼晦。六月，旱。八月，大水。是年大疫。

嘉靖七年(1528年)

五月，大旱。大风拔木，倒屋。民大饥。
巡按谭缵于弦歌台建知德书院。

嘉靖九年(1530年)

夏，飞蝗蔽天，食稼，民饥。

嘉靖十二年(1533年)

十月辛巳，星陨如雨。

嘉靖十七年(1538年)

大水，瘟疫死者甚众。十八年，夏秋淫雨没禾，大饥，人相食。十九年，大饥，民卖妻子，得百钱便离去。死者满沟壑。

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

雨凇，飞禽冻羽堕地，民竞拾之。

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

夏秋大水，城池水赤如血。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

五月十八日，大风雨，拔木坏屋，禾稼淹没，民大饥。

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

地震有声如雷。是冬，大雨雪，柿树冻死。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

五月，正果集并樊家营陡起怪风、雨雹，拔木无算，推车下河，激舟上岸，倾民庐舍，死者100余人。

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

正月朔，黑风昼晦。大雨雪连七日。夏，大雨四旬，平地行舟，禾稼淹没、庐舍倾毁，城郭亦多圮坏。民间讹言："某日州城当陷"，官民多备舟筏。十二月，大雪七日，深没膝，至岁除日方霁。是年大饥。

隆庆二年(1568年)

四月，霖雨弥月，大水。兵宪傅林疏通近城沟渠，并令文武官修筑护城堤。

万历九年(1581年)

大水，斗豆百钱，卖子女者甚众。

万历十年(1582年)

大疫，苍蝇相聚飞，所集之家，人多病死。

万历十三年(1585年)

四月，东北城池水赤如血三日。

万历十五年(1587年)

蜻蜓聚飞蔽日。

万历十六年(1588年)

春，大饥且疫。通用钱忽不行，贸易不便，逃亡甚众。

万历十八年(1590年)

三月，黑风自西北来，昼晦，拔木、破屋、伤禾，行路人堕井者甚多。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

五月，大水淹麦。秋，淫雨连月，平地水深数尺，破堤浸城，四门出入以舟。沙、颍等河，堤决横流，桑田成河，漂没民舍，死者无算，城郭圮坏，灾害甚重，米豆一斗价银二钱。

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

春，民大饥，草根树皮吃尽，僵孽相望，人相食。流民遗弃儿女于道旁。

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

邑人王纲捐义田120亩，于北大关道东办社学一处。

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

三月，膻风三日。城内外火烧民房数百间。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

正月初一夜，北关火烧民房百余家。是日城中亦有火灾。

万历三十年(1602年)

六月，大寒五日，如严冬，人着棉衣。十月十二日，天有雷声如鼓鸣。

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

七月，大水，蔡河堤决，四境水深丈余，禾稼房屋淹没殆尽。

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

四月十二日，大雨雹，毁民屋瓦，杀麦数十顷，棉花禾稼尽伤，惟秫晚发，一杆四穗。

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

六月十八日，有飞蝗自东南来，初如烟雾蔽天，至城东汲冢分二股，一股由牟家集入南顿迤西，一股由任兴集至马庄店，飞坠田间死者甚多，余向西北飞去。二十二日，从西北飞回境内，秋禾被伤。凡所过处生子，旬日出蝻蔽野，危害甚重。

天启三年(1623年)

十二月，彗星如扫帚，每夜丑时自东北向天中运行，两月方退。

崇祯五年(1632年)

黄河决口于孟津。六月二十四日，大水自西北来，沙河两岸水高丈许，伤人漂房。

十月，有鸟如鸡，数千成群，羽毛如鹑，其足如兔，不能栖树，止宿于地，一名沙鸡，又叫兔蹄鸟。

崇祯七年(1634年)

十一月，闯王李自成率义军攻克陈州。

崇祯九年(1636年)

三月二十六日，闯王军至陈境。嗣后，蔡家窝、夹沟寨、傅八口、张周等地民众聚义响应。

崇祯十年(1637年)

城壕水干，沙河见底，人过不需舟楫。

崇祯十一年(1638年)

开州人袁时中率义兵万众与兵备道关永杰战于陈。

十月，桃李杏梅，叶花如春。

崇祯十二年(1639年)

正月十六日，雷鸣。三月十七日，霜伤麦，数日后麦根复生，收时每亩倍常数。同月十九日申时，黑风自西北来，轰轰有声，瞬息如夜，行人陷落坑井，室内燃灯如红枣，对面不能见人。是月地震。

崇祯十四年(1641年)

蓬蒿遍野，鼠千百成群，渡河南去。

崇祯十五年(1642年)

三月，李自成率义军攻破陈州，睢陈兵备道关永杰被执。

崇祯十六年(1643年)

闯王派员洪圣翼、惠在公二人相继为陈州牧(洪氏被明军杀后，惠氏继任)。

清

顺治二年(1645年)

清军初至淮阳。

顺治五年(1648年)

夏，淫雨百日，四门舟楫入市。

顺治十五年(1658年)

五月，雨雹。大雨淹麦，民舍倒毁。秋，沙河决，大水，棉、豆俱无收。

康熙七年(1668年)

六月，太白昼现。十七日，地震。七月申时，陨星现于西方，坠地有声，光芒丈余，腾跃如蛇状。

康熙十五年(1676年)

六月，有大风自西骤至，屋瓦乱飞，城堞崩坠，损坏民舍无数。明都宪张养志石坊被吹倒。

康熙十六年(1677年)

大雨弥旬，蔡河水溢入城，四门行舟，居民房屋多倾塌。

康熙十七年(1678年)

大饥，斗粟三百文，民间多有卖子女者。次年春，官府赈济。

康熙二十年(1681年)

十二月，雷电大作，大雪月余。岁大饥。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

夏，大旱，秋禾尽枯。牛疫死者十之八九。

康熙三十年(1691年)

夏，麦始收，飞蝗自南而北，日飞夜止，积地盈尺。州官用火炮攻之，散去。继生蛹，掘大坑埋之，禾无大害。

康熙三十二年(1694年)

六月，蝗蛹遍野，州守张喆亲率僚佐、缙绅、百姓冒暑扑打，旬余尽毙，秋禾无害。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

三月，淫雨。七月，复大雨，秋禾俱损，减赋赈灾。地产野菜，俗称荸苗，饥民采食。

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

麦秀两歧。秋，丰收。

雍正八年(1730年)

河水淹秋，减赋、赈灾。

雍正九年(1731年)

三月，灵芝生苏湖亭畔，一茎高六寸、一茎高四寸多，云头金边，色微紫。

雍正十二年(1734年)

置淮宁县为陈州府附郭。

乾隆四年(1739年)

夏秋，淫雨，贾鲁河、沙河皆决，淹没田禾。十二月，大雷不雨。免赋、赈灾。

乾隆五年(1740年)

四月，蝗，旋扑灭之。麦秋丰登。两歧双穗，所在多有。

乾隆八年(1743年)

春大疫，民大饥。帝遣兵部侍郎纪山、都御史刘统勋赴陈慰问抚恤。

乾隆九年(1744年)

大有年，太昊陵北，麦一茎四穗。白马沟民谷印地内，麦一茎五穗，两歧。所在多有。

乾隆十六年(1751年)

五月，雷击太昊陵享殿。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

六月，大雨八昼夜，水几与城墙平，漂没庐舍田稼，谷价腾贵，人多饿死。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沙河决杨桥、龙家湾、牛家口，淹没瓦罐坡以下秋禾。

乾隆五十年(1785年)

三月，雨雹，大如鸡卵，平地深尺余，麦尽伤。红风如火，黑风昼晦。秋大旱，斗谷钱三千，人多饿死。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

夏，麦大熟。人多疫死。秋，飞蝗蔽日，坠地深尺余，禾尽伤。
十二月，地震。

嘉庆十三年(1808年)

重修包公祠。

嘉庆十七年(1812年)

有五色怪风。

嘉庆十八年(1813年)

夏大旱，二麦歉收，虫食豆苗殆尽。六月，始雨，补种荞麦。八月，霜打荞麦，人乏食，多有卖子女者。

嘉庆二十年(1815年)

民多疟死，秋禾无人收割。

道光六年(1826年)

鞍子岭小崔庄武进士崔联奎殿试，赐榜眼及第。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七月，河决，境内被灾，人多逃亡。十二月，平粜淮宁县仓谷。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四月，淫雨成灾。八月，黄河决中牟九堡，邑大水，漂没民房无数，集众堵筑李集

西故黄河堤。次年七月，水复暴发。九月，赈县三个月水灾口粮。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大有年，斗豆钱八十，农民以之肥田。

咸丰元年(1851年)

太平军声势大震，清军由陈州南下西平集结，迫地方出兵车，急于星火。

咸丰三年(1853年)

太平军200余人与清军战于李埠口、高山顶等处。

咸丰四年(1854年)

三月，太平军复至周家口，越三日，夜去。

咸丰七年(1857年)

九月十八日，捻军至戴家集等地。十月攻占周家口。

咸丰八年(1858年)

十月，捻军占领周家口，杀通判王可思。二十九日，捻军经新站集、冯塘集等处东进。

咸丰九年(1859年)

三月初三，捻军攻柳林集。九月，捻军克陈滩寨、倒栽槐、祁花园、李庄等。

咸丰十年(1860年)

七月二十九日，捻军攻破鞍子岭、侯家铺等处。

冬，大雪，平地深七尺，毁民庐舍。

咸丰十一年(1861年)

彗星出西北，尾长竟天。

二月初七日，捻军自光山、固始来县境至搬口。八日，捻军兵马万余攻城未克。三月八日，捻军骤至王七店。六月，捻军首领张乐行子率军自东南沿沙河至新站集。七月二十日，捻军至刘老家。

同治元年(1862年)

正月二十六日，捻军人张普还庄，二十八日攻克洼张寨、戚洼寨。二十九日又克龙王庙寨、胡庄、孙寨。二月初三捻军人白店，十六日攻破鲁台集。七月十九日捻军复驻戴家集、卢家堡各村。

同治二年(1863年)

六月十七日，捻军复入县境，频繁活动于碱庄、观音堂、小李庄、郭庄、麻家庄等处，民众多响应。

六月二十二日，漕运总督袁甲三因镇压捻军无术，气急生病，死于陈州防所。

同治四年(1865年)

六月二十九日，捻军至城北九里沟。

同治五年(1866年)

三月初三日，捻军进入城西河坡村。

同治十二年(1873年)

黄河决，民众于城西南袁路口修长堤一道，并加固护城堤。

光绪元年(1875年)

端午日冰雹，大者如碗，碎木杀禾。

光绪三年(1877年)

夏，大旱，飞蝗成灾。次年春，大饥，民卖妻女，流亡载道，络绎东南。三月始雨，麦大熟。夏，大疫，死者枕藉。

光绪六年(1880年)

二月初六日，空中有火光如斗，流入西南。三月，雨雹。六月初七日，地震。初八日，无云自雷。

光绪八年(1882年)

八月，日三环。彗星现东方，长数丈，光芒竟天。

光绪九年(1883年)

四月，三次雨雹，伤麦。

八月十一日，彗星现。

是年，民患霍乱，死者甚众。

光绪十年(1884年)

麦秀双岐。重修文庙。

光绪十一年(1885年)

八月，月波寺火药库发生火灾。彗星现东方。

十一月，太白昼现，夜流星如织。

光绪十三年(1887年)

八月，黄河决郑州，淮宁大水，淹没庐舍无数，牛多瘟死。

光绪十五年(1889年)

五月十五日，周家口沙河北岸，火烧民房6000余间。七月，沙河决于杨湾，淹百余里。

八月，大疫，人死无算。

光绪十六年(1890年)

四月初一，大风昼晦，拔木、毁屋、伤人，吹飞大车，折断石狮，扫落县城雉堞13处，李家集一带尤当其冲，毁房决基，死30余人。五月，赈淮宁风灾。

英籍牧师戴存义来县设堂传教。

光绪二十年(1894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夜雷，有光现南方如火，大如斗。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夏，雨水淹禾。十一月，寒虫如虹，食麦，至来年立夏乃止。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四月，大雨淹麦，城门水围深八尺，乡民乘舟入城。大饥。五月，大风折屋毁堞。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正月十六日，日中有黑子。

七月，荧惑入南斗。

十月，日初昏，东南有光如炬，大如轮，坠地。二十七日夜雷。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正月，黄风三次折屋拔木。二月十四日，大风五色，其气腥，民皆骇。

六月十九日，大风拔木，天寒如严冬。十二月，有雷声如鼓鸣。日出四耳。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知府刘更寿在柳湖书院创办陈州府中学堂。

光绪三十年(1904年)

四月五日，县始设邮政代办所。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城内建巡警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知县左辅于试院建劝学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文凤岗在城内首创歆生西医院。

宣统元年(1909年)

知府陶福同创办陈州府初级师范学堂。

二月，火烧太昊陵钟楼、东廊。

宣统二年(1910年)

庞丕化等筹集银元500元，在城内建棉织厂。

宣统三年(1911年)

春，连阴雨90余天，大水围城，斗麦三千零。

四月，有星大如斗，长丈余。太白昼现。

八月，太白经天。

十月十四日，武昌起义消息传到县城，同盟会员严维恺等积极响应，发动师生民众剪辫子，以示坚决反清，并率众串街宣传，指骂府、县官为剥削民众贼头。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县建商务会，成立钱业、杂货业、牲畜业、干果业、布业、粮食业等同业公会。

陈州府中学堂改称省立淮阳中学校。

7月至10月 百日不雨。冬无雪，大旱。

民国2年(1913年)

裁府归县，改淮宁县为淮阳县，设知事公署，改知县为县知事。严义豫首任知事。公署废十房，设二科，分管民政与总务，并设临时地方财务委员会、劝工局。沿清制设劝学所、警务公所(后改为警察事务所)。

县成立临时议事会。

将清末9个区改划为13个区。

改陈州府初级师范学堂为省立淮阳师范学校。

在西关大王庙创办县乙种农业学校，次年停办。

民国3年(1914年)

1月26日　日三环。5月底，大风，麦莠不实。

改劝学所为视学办公处。

民国4年(1915年)

临时地方财务委员会改为财务局。

定清明节为植树节。后改为3月20日为植树节。

5月　虫(五色小蚕)食麦及禾。

民国5年(1916年)

撤视学办公处复劝学所。县设保安总团。

大总统黎元洪来太昊陵膜拜，题"象天法地"匾额。

民国6年(1917年)

改劝工局为实业局、警察事务所为警察所。

省立淮阳师范学校改称省立第二师范学校。

秋　蝗虫，禾被害。

民国7年(1918年)

县设水利分会。

冬　城西南许湾一带大面积发生流行性感冒。

民国8年(1919年)

为声援"五四"爱国运动，5月10日，省立淮阳第二师范、省立淮阳中学学生300多人游行示威，各界民众纷纷响应，查收并纵火焚烧日货。

夏、秋　大旱，城湖干涸。

民国9年(1920年)

冬　为抗议河南督军赵倜企图把郑州抵押给日本，省立淮阳第二师范与省立淮阳中学学生罢课一天。

民国10年(1921年)

3月　省立淮阳中学改为省立淮阳第四中学。

8月　降雨近月，颍河、贾鲁河决数十处，大水横溢，平地行舟。九区(临蔡)冰雹，大如拳，禾受害。

县设公营平民医院，年施种牛痘一次。

民国11年(1922年)

5月 赵倜垮台，冯玉祥任河南督军。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党员李之龙(后任广州国民政府海军代理局长兼中山舰舰长)从开封来省立四中任英语教员，宣传马列主义，从事党的活动。

9月 张庆(绰号老洋人)率杆众数千人，自商水入县境。

民国12年(1923年)

9月19日 山东范明新农民义军路过城南、城西等地。

10月 张庆被国民政府军收编，更名张国信，于鹿邑哗变后来淮，骚扰戴集一带。

民国13年(1924年)

秋 省立二师学生苏文焕，在校组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小组。

11月 杆首王卯率众100余人，骚扰八、九区部分村庄。

撤劝学所，建县教育局。

民国14年(1925年)

1月12日 杆首刘胡子率众入五区杨寨。

3月14日 各界人士1000余人集会，追悼孙中山先生逝世。

6月初 省二师和省四中师生为声援"五卅"运动，停课三天，游行示威，县城各学校纷纷响应，查收并焚烧日、英货物。

秋 中共党员苏文焕在省立二师发展党员11人，建立党小组。

11月24日 杆首路老九率众1000余人，架梯破城，焚城隍庙、县署等处，掳男票(人质)数百人。27日破朱集，遭民抵抗，烧杀而去。

是年 县于旧儒学署创办师范讲习所。

民国15年(1926年)

4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淮阳特别支部建立。

7至10月 阴雨连绵，沙河决口，秋禾被淹，西北城堤决口，蔡河内灌，四关水深数尺，民房倒塌甚多。

秋 中共省立第二师范党支部建立，党员30余人，苏文焕任支部书记。

民国16年(1927年)

春 乡村组织红枪会。国民革命军北伐军总政治部派张家修、郑国政等七人来县，动员群众，迎接北伐军。

武汉政府北伐军一、二纵队沿平汉路及其两侧北上；张作霖部在县城及四乡驻军多达35个营，负隅顽抗。给养全由群众负担，催派催收，抓丁拉夫，民不聊生。

国民党河南省党部派孟蔚春、刘儒林、朱干卿等三人来县筹建县党部。

5月15日 城内驻军高桂滋旅经苏文焕、张家修动员反正，并包围阎曰仁团，激战

三小时，闯团溃逃。

同月 北洋政府倒台。国民革命军第一纵队自周家口派指导员二人来县成立国民党县党部，苏文焕任主任委员。

6月9日 30余股合并的杆众约数万人，入县境，淫杀焚掠，在柳林毙男女票1000余人，农民多弃麦外逃。

6月中旬 郑州会议决定任冯玉祥为河南省主席，县中共党组织停止公开活动，转入地下。

8月 周家口以下沙河开始行驶机帆船。

9月 中共河南省委派中共党员高石关、吴丹坤、高任平来省立二师，以任教为掩护，秘密恢复和发展党组织，重建二师党支部，马翰青任支部书记。

秋 在城隍庙广场首次放映黑白无声电影片《冯玉祥在百泉》。

是年 全县划10个区47个镇212个乡。

民国17年(1928年)

6至9月 不雨，大旱，秋禾绝收。

行政长肖楚才拆除画卦台、关帝庙等古建筑物。

县设电话处，长线通周家口。

民国18年(1929年)

春 大饥，斤麦价一角。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农村首建大姚营支部，姚长荣任支部书记。

县建救济院。

民国19年(1930年)

春 改师范讲习所为县立师范学校。

4月 蒋、冯、阎中原混战，南北两军纷至县境，淮(阳)周(口)、淮(阳)商(丘)公路沿线均为战场。混战六个月，人民多营窟避之，生命财产损失无数。战后蒋军统治河南。

5月15日 县知事于荫家，因难于应付南北两军的粮款，仓惶逃走，苗德堃暂主县政。

秋 连降暴雨，淹地22.28万亩，受灾人口17.68万人，死亡4456人，冲毁房屋1.98万间，省拨赈灾款4500万元(法币下同)。

10月 中共豫东特委书记李梅春来县，以省立二师、省立四中党小组为主，建立中共淮阳支部，书记安国全。

同月 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十一师师长吉鸿昌率部来淮，改编为国民政府军二十二路军，吉鸿昌任总指挥。为配合改编，在城南思陵冢建临时飞机场。

民国20年(1931年)

春 大旱，省拨急赈洋3000元。

省立淮阳中学足球队参加省各界联合运动会，获冠军。

中共党组织派王兴元来县，在大同街小学召开党员秘密会议，布置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被县政府镇压，捕三人，地下党组织遭破坏。

5月 县城设电报代办所。

7月 大雨冰雹害稼，蔡河堤决口横溢，水灌城湖，城门内行船。全县受灾面积达859.5平方公里，淹死342人，死牲口1462头，倒塌房屋25.26万间，损失粮食410.44万公斤。

8月 县在鲁台镇创办第一乡村师范学校。

9月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全县掀起抗日反蒋怒潮，学校停课三天。

年末 中共槐店特别党支部交通员郭和武，在鲁台区大姚营发展中共党员姚长荣等8人，建立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姚长荣任支部书记。

民国21年(1932年)

春 大饥，草根、树皮食尽。斤麦一角二分。

3月 奉省命将第十区(周家口)所辖6个乡又9个村划归商水县。

7月4日 全城商业罢市，进行抗捐抗税斗争，迫使落地捐停征。

秋 大水，平地四尺，禾淹没。疟疫流行，死人甚多。

9月10日 杆首李功成率众千余，破戴集，打死一、二区教导团学员20人，抢走长短枪30余支。10月13日破临蔡城，杀人百余口，掳男女票甚多。

在水寨镇创办第二乡村师范学校，在指挥营创办第三乡村师范学校，在城内创办女子师范学校，后合并为县简易师范学校。

省建设厅开设开封至周口、永城至叶县汽车客运线路，途经县城，境内始通班车。

省置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淮阳县城。

民国22年(1933年)

5月 取消乡镇自治，设区署，实行保甲。全县计10个区，1096个保，11400个甲。

6月 奉命将大牛寨等11个村划给鹿邑县；将胡华、大迟营16个村划给西华县；将南任楼、吴老庄等14个村划给项城县；将张寨等14个村划给沈丘县。上蔡县上傥庄等8个村，商水县的周口前太平街等10街(村)划归淮阳县。

省政府派农村合作指导员来县，设信用合作办事处，成立信用社15个。

9月6日 杆首杨立功等率众两千余，攻破冯塘，杀无辜124人，14家被杀绝。

周新华在包公祠创办私立豫东中学，于伯龙在旧县衙创办私立成达中学。

据统计全县总收入32.53万元，其中田赋附加30.3万元，各项捐税2.16万元，教育课租700元，总支出34.49万元，超支1.96万元。

民国23年(1934年)

3月 中共省立二师支部遭到破坏，负责人邢海平被捕。

7月 中共大姚营党支部遭到破坏，支部书记姚长荣等三人被捕。

8月 太昊陵内辟地56亩建农场，并设农林实验学校(1937年停办)。

民国24年(1935年)

7月 霍乱、天花、伤寒、恶痢、白喉、斑疹、猩红热、热背等疾病流行，患者2400余人，死亡198人。

12月19日 响应"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城内各校师生成立抗日救国会。20日，召开大会，举行游行示威。

县立第一乡村师范改为县立初级职业补习学校。

据统计，是年，全县总面积2914平方公里，总人口73.41万人，其中男38.6万人，女34.81万人。

民国25年(1936年)

春 大旱，麦歉收。秋，虫灾；大旱，赤地千里，二麦未种，民众流亡相继。省拨急赈款1万元。

4月 开展劝禁吸食鸦片活动。

7月 省邮政管理局在城内设汇兑局。

是年 黄花菜种植面积23.98万亩，年总产350万公斤。

民国26年(1937年)

7月 芦沟桥事变后，城内中小学师生罢课、游行、掀起抗日救亡热潮。

8月 周坤明、李克弱、张文彬、韩纪文、李锦林五人发起成立县抗敌后援会，组建话剧团，开展抗日宣传。

11月 中共省立淮阳中学支部建立，曹玉林任书记。

民国27年(1938年)

3月 淮阳中学、淮阳师范等校师生代表，到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请愿，要求集会结社自由、成立抗日学生联合会、拨经费扩大抗日宣传，专员刘莪青基本答复。

春 中共薛孟庄支部建立，薛朴若任书记，周围村庄联合组织抗日农民团、妇女抗日救国会、青年抗日先锋队、儿童团等群众性抗日组织。

4月初 中共河南省文化运动委员会光明话剧团来县演出抗日文艺节目。

5月31日 中共豫东特委委员刘作孚与县党组织负责人张文彬组建"抗日学生军"50人，有长短枪10余支。

6月9日 国民政府下令在花园口炸开黄河大堤。6月15日，黄水入境，浊浪涛天，房屋被吞没。县西北自道陵岗，东南到槐店集，长约90公里，东西宽20公里内一片汪洋，共冲毁良田56.46万亩，淹死民众4.63万人，牲畜1.85万头，倒塌房屋12.77万间，财产损失约29.6亿元(银元)，使17.68万人无家可归。

8月20日 民国县政府迫于日军进攻，弃城逃迁水寨镇。

9月5日 侵华日军1000余人，由大贺中将率领，在飞机、坦克、骑兵配合下侵占县城。

9月11日 国民政府军四十军在染坊庄一带与南犯日军激战，毙日军70余人。次日，

日军对染坊庄进行报复，惨杀农民11人，并将全村畜禽宰尽，家俱烧光。

10月9日 淮阳县抗日游击队在薛孟庄正式成立，薛朴若任司令。

11月22日 中国共产党淮阳县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淮阳县委)在薛孟庄成立，隶属豫东地委，张文彬任书记。

11月24日 新四军第六游击支队司令员兼政委彭雪枫率部东进，途经袁楼村，接见抗日游击队司令薛朴若、参谋长韩纪文。27日，彭部在城东北窦楼村，遭日军骑兵袭击，激战半小时，毙日军林津少尉以下数十人。

日军侵占城西北、东北大片土地，设立城关、赵寨、葛店、柳林、临蔡、黄集等六个伪区政权。

日军为进行经济掠夺，在城关设富士、富顺、正大昌、大仓等洋行与隆华公司。

民国28年(1939年)

2月 国民政府军四十军李振清旅，在县抗日游击队密切配合下，于城西北张大庄、于集一带歼灭日伪军近千人。

3月23日晨 日军在汉奸张亮宏带领下，血洗薛孟庄，烧房472间，惨杀群众10人。

同月 为扫清抗日障碍，县抗日游击队在大何庄、小何庄一带联庄会协助下，逐村清剿土匪，处决匪首17人。

5月 日伪县公署成立，苗德堃任知事。

9月 国民政府军暂编骑兵第一师师长马彪派马秉忠旅收复县城，占领西关后，与由开封增援淮阳的日伪军激战，毙敌千余人，马秉忠殉国。

日军为扩大军事侵略和经济掠夺，大量砍伐树木，修建黄路口东大木桥，全长1500米，280余孔，接通商(丘)淮(阳)公路。

民国29年(1940年)

1月28日 在朱集驻防的国民政府军暂编五十六师三团，遭日伪军三面合击，激战一天，重创日军，三团官兵为国殉难。

2月8日 日伪军数百人偷袭冯塘、于刘寨，将民众牲畜、车辆及过节食物一掠而空。

5月14日 国民政府军某连在鞍子岭北小焦庄，截击日军汽车两部，击毙日军20多人。次日，日军到小焦庄报复，全村160余间房屋被烧毁。

6月17日 日伪军袭击冯塘寨，烧民房500多间。

县抗日游击队发展到400多人，长短枪500多支，活动范围扩大到方园100多公里，辖900多个村庄，创建了淮(阳)太(康)西(华)抗日根据地。

12月 民国县政府设水寨、鲁台、焦炉埠口、指挥营、黄华镇五个区。

民国30年(1941年)

2月 “皖南事变”后，县抗日游击队及中共淮阳县委奉命北上，支援睢杞太根据地。

5月 干热风为害，小麦歉收。

7月 大旱。8月飞蝗遍地，遮天蔽日，秋粮绝收。

11月 在薛孟庄建中共淮阳县工作委员会，孟繁馨任书记，重新组织抗日武装。

伪县政府横征税额23.5万元，其中省税9万元，县税8万元，其它税6.5万元。

12月 日军包围国民政府军第一战区泛区抗日游击挺进十七纵队方守卿部，激战一天，方部牺牲百余人。

同月 国民政府军某部在城南耿楼与日军遭遇，激战后，日军伤亡百余人。

民国31年(1942年)

1月8日 日军百余人在黄路口一带扫荡，与国民政府军十五集团军何柱国部遭遇，激战两天，毙日军70余人，何部阵亡近500人。

春 大饥，树皮树叶吃净，路旁沟壑尸骨枕藉。据统计，全县共饿死8.52万人，外逃6.07万户24.28万人，卖儿女1.05万人，仅齐老乡就饿死1.62万人，死绝749户，卖儿女56人，卖妻子11人，两户自食儿女。

6月 撤销中共淮阳县工作委员会。

冬 日军诱迫农民，大种罂粟(大烟)，鼓励吸毒，仅刘振屯乡现属村庄统计，当时种罂粟8600亩，占耕地面积的40%，吸毒者1.08万人，成瘾者3630人。

民国32年(1943年)

1月30日 驻汲冢集国民政府军鲍汝礼部500多人，在葛店、徐寨一带遭日伪军300多人袭击，激战一昼夜，鲍部惨遭覆没。

2月5日 中共水东(即睢杞太)特委派薛丕渡、杨木林(现名叶本瑞)回县，恢复大杨庄、薛孟庄、任庄三个党支部。

民国33年(1944年)

7月 中共水东军分区独立二大队南下，恢复淮太西根据地，先后拔掉东夏亭、刘屯、齐老家等日伪军据点，歼敌1000余人。

8月 中共淮太西县委、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同时成立县大队。

伪县事务部抓劳工100名，运往商丘，后转抵日本。

民国34年(1945年)

8月 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后，国民政府军第十战区副司令长官兼十五集团军司令何柱国，奉命在新站向日军代表津井武夫宣布授降事宜。日军离城时，如丧家之犬，民众欢腾，鞭炮齐鸣，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8月20日 “和平救国军”第四方面军五十六师师长魏凤楼率部2000余人，在柳林集起义，开赴中共淮太西县委驻地东夏亭。

9月 国民党淮阳县党部、民国县政府由水寨镇迁回城内。

12月25日 民国县政府成立参议会。次年3月召开首届一次会议。

民国35年(1946年)

1月 民国县政府调整区划，全县共设10个区，辖49个镇，229个乡，面积2544.5平方公里。

6月 联合国通过河南救济总署在县泛区赈济并设粥厂一处。

9月2日 冀鲁豫军区独立旅和六分区(水东地区)三十团，在太南支队配合下，首次解放县城，活捉县长刘知凯、保安司令冯开运，俘官兵1000余人。

淮太西根据地的薛孟庄、高堂、张满集等村试行土地改革。

12月 中共淮阳县委(以下简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在戴集建立，党若平任书记，郑良瑞任县长。县政府设财粮科、教育科、交通科、公安局。

民国36年(1947年)

2月3日 中共豫皖苏军区独立旅警卫团和二分区独立团与国民政府军八十一师一三八旅在李柿园遭遇，发生激战。

同月 人民县政府建财经委员会。

3月 中共淮阳县委建宣传部、组织部、民运部。

同月 中共淮阳地委、淮阳专员公署及二分区在戴集一带建立。

5月 县委书记党若平、县大队长李哲先率队在冯塘消灭民国县政府地方武装100余人。

7月1日 民国县政府建县银行，10月倒闭。

同月 县人民政府建工商局、学习委员会。

8月 刘邓大军杨勇部南下过境，县为其筹集粮晌、军鞋。16日晨，解放县城后，大军抵达新站，17日拂晓，先头部队抢渡沙河成功。遂在新站、祝湾架设浮桥，20日全军胜利通过。

同月 中共中原局政委李先念，后勤部长张旺午带领十三旅开辟华北与大别山通道，在黄集驻扎。

是月 县成立农民协会。

9月9日 中共豫皖苏军区主力在县地方武装配合下，第三次解放县城，毙敌300人，俘虏1400余人，缴获轻重机枪26挺，长短枪1200余支，电台3部。活捉民国河南省七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镇江、副司令王成章、淮(阳)太(康)鹿(邑)柘(城)四县联防司令于子器、县党部书记于伯龙、县长张绍九、县参议长鲁瑞武。

11月 建立中共淮阳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置周口县。县人民政府建保健委员会、情报委员会。

12月 县人民政府建除奸委员会。

29日 魏凤楼部在沙河北岸田口一带歼灭民国县政府地方武装黄治礼部近300人。

冬至次年春 县对44个乡734个村进行急性土地改革。

民国37年(1948年)

1月 地主反动武装还乡团疯狂残害农村基层干部，仅黄集一带被惨杀者100余人。

2月 刘伯承、邓小平在沈丘县直河头召开部队、地方县团级以上干部会议，纠正急性土改中的错误做法，县委领导人参加会议。

同月 淮阳专员公署创办淮阳联合中学。

7月31日 中共淮阳市委、市政府遭还乡团张庆禄(张豁子)部袭击，26名干部惨遭

杀害。

8月2日 中共白马区委、区人民政府干部、战士21人，在沙河南韩庄被还乡团绳三春部包围袭击，政委石磊等17人遇害。

9月 县支援淮海战役，组织担架500副，2700人次；大、小车1600辆，6700人次，运粮190余万公斤。

11月17日 奉调赴开封工作的13名县团级干部，所乘汽车在县城南门口因雨路滑，翻进城湖，12人遇难。

民国38年(1949年)

2月 支援淮海战役的担架队，历时六个月，转战豫、皖、苏、鲁四省，胜利完成支前任务返回。

3月 县人民政府建秘书室、司法科、邮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阳支行。

同月 县委、县人民政府由戴集迁入城关，淮阳市奉命撤销。全县划12个区，建区人民政府。

同月 县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建民主妇女联合会。

全县在499个村庄开展减租减息斗争。

21日 县成立支前指挥部，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过境南下。

4月 县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

同月 淮阳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建立。

全县范围内开展禁毒运动，铲除大烟苗9139亩，缴获烟土7216两，海洛因104两，逮捕毒品犯781人，严重吸毒贩毒罪犯杨玉振被处决。

6月 建实业科。

7月 建税务局。

8月 连降大雨，积水成灾，淹毁庄稼17.14万亩，约减产177万公斤。

中共淮阳地委派工作队在文兴、临蔡、郑集三个区进行剿匪反霸试点工作，当年全面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 城乡军民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13日 县建少年儿童队(1953年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

12月20日至25日 县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吴忠培任主任委员。

同月 成立淮阳县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1952年该协会正式成立)。

1950年

春 淮阳专署调县民工1万人去周口西疏浚颍河。

为贯彻落实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县决定在5个区，50个乡，785个村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

3月　由县投资的淮(阳)周(口)公路老运河邓楼大桥建成。

4月28日　郑集区龙路口村褚敬恕、褚敬中为阻止开挖新运河，煽动群众千余人，殴打区干部、扣押区长、追击公安部队。后政府镇压了首恶分子。

同月　城乡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县建卫生科。

5月31日至6月4日　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县政府改实业科为建设科。

6月6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农村冬学运动的通知》，当年全县开办冬学116班。

同月　县委建研究室。县政府建农林科。撤司法科建人民法院。

8月　由旱转涝，连降大雨三次，54万亩晚秋受灾，约减产2000万公斤。

9月　县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9月28至30日　县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同月　县干部群众共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4500份，计款19.8万元。

10月1日　淮阳电厂建成发电。

开展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全县30万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

20日　县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通过《土地改革决议》。土改运动在全县分期分批开展，到1951年4月15日基本结束。

11月　县建财经委员会。建淮阳中心汽车站。

1951年

1月　城乡各界群众举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游行示威，到3月8日，有1583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

2月　县委成立办公室。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淮阳县支公司。

3月　县建治淮总队部。全县组织4.5万人疏浚新蔡河和新运河。

13日　县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

4月　建中国人民解放军淮阳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

同月　奉令将汲冢区(五区)全部15个乡、268个村与冯塘区的6个乡120个村划归新建郸城县，将鲁台区的14个乡140村划归沈丘县。同时，县内增置城关镇、一区和五区。

24至27日　县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淮阳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建供销合作社。

5月　县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6月　五区大张营乡杜楼农业生产互助组组长杜有忠光荣参加中国人民赴朝鲜慰问团。

“胜利一百号”红芋优良品种在全县推广。

8月　为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增产捐献号召，全县人民踊跃捐款30万元，可购买飞机1架，大炮5门。

同月，中国人民赴朝鲜慰问团来县汇报。县建人事科。

9月　中央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河南省分团，在省政府秘书长薛朴若带领下访问县抗日根据地。

同月 开展查田定产，实行以率计征，依法减免。

10月 县召开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同月 开展土地改革复查运动，到1952年5月结束。

11月 县委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广泛开展“雷玉思想”大讨论，通过联系实际，检查批判土改后满足于“30亩地一头牛，孩子老婆热炕头”的退坡思想，树立继续革命思想。

12月19日 县成立颁发土地证委员会，指导全县发证工作，于次年3月结束。

建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

县号召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年底共组织临时互助组7160个。

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全年粮食总产达到17493.5万公斤，比1950年增产3293万公斤。

1952年

1月14至16日 县召开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月 全县30多个反动会道门被取缔。

3月8日 县召开“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纪念大会。为保障妇女权利，对城关镇惨杀叶宝芬(女)的罪犯周运谦父子四人，执行枪决。

同月 县六区区委书记张鸿钧参加中国农民访苏代表团。

3至7月 国家机关进行整党建党，结合整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3月23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与朝鲜人民军访华代表团一行20人来县，干部群众万余人听取了归国汇报和访华报告。

4月 首次引进“大斯棉”优良棉花品种。

5月 拓宽城内新华大街，拆除街心鼓楼。

6月13日 县召开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同月 县委建纪律检查委员会。

7月 召开全县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9月 推广“438”小麦优良品种。

10月 县召开第一届工商业代表大会，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

本月 成立人事监察委员会。

11月9至14日 县召开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同月 建淮阳人民剧场。

1953年

2月 建统计科。县组织5.3万人疏浚黑河、李贯河和老黑河，5月结束。

春 县粮食部门向市场抛售粮食409万公斤，供应灾民，稳定粮价，打击不法粮商。

3月 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3个，常年互助组5170个。

撤销淮阳专区，县归属商邱专区。

小麦发生吸浆虫，危害面积44万亩，经组织防治，仍减产15%。

4月2至4日 县召开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4月 县农场调进美国产卡门18马力拖拉机一台，为县之始有。

4月12日凌晨 53万余亩小麦遭霜冻灾害，其中22万亩减产七成以上，未犁毁的麦苗，经施肥浇水又分新蘖，收成尚好。

5月11至13日 20万亩麦田遭干热风危害。

7月1日 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总人口618143人，其中男309899人，女308244人。

8月 连降暴雨，25万多亩秋禾被淹，沙河水陡长，部分闸、坝被冲坏，干部群众冒雨排涝抢险，保堤防安全。

9月10日 县普选工作开始，次年3月结束。

同月 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成立。

11月27日至12月2日 县召开第十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大会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 因连遭水、旱、风、霜、雹、虫等自然灾害，农作物歉收，灾民近17万人。政府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发放救济款25.18万元，贷款12.3万元，干部捐棉衣2266件，人民币4200元。

全县普查出黑热病患者400余人，实行免费治疗。

1954年

3月29至4月2日 县召开第十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5月26日至31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淮阳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

同月 设中共淮阳县直属机关总支委员会(后简称机关党委)。县委建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县政府建手工业管理科。

7月12至15日 县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乔慕东当选县长。

7月初至8月底 全县连降大雨，降水量达451.7毫米。内河决口、漫溢，滚坡水成灾。城南平地行船10余公里，城西一片汪洋。150万亩秋禾全部受灾。塌房9488间，死12人，伤89人。牲口死伤28头。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干群堵复决口，疏通河道，抢种补种红芋、荞麦、蔬菜等作物60多万亩。开展生产自救，发放救济款29.75万元。

9月 实行棉花统购统销，开始凭证购布。

10月11日 县卫生院与商丘专区第二人民医院合并，定名为淮阳县人民医院。

11月 县委建农村工作部。

12月 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淮锋社建立。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163个，入社农民4452户，占总农户的4%。

年底 全县发行经济建设公债38.25万元。

当年 对城关私营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

1月6日 大雪，寒流，最低气温－21℃。

2月 省电影五队交县，更名为淮阳县电影放映一队，有16毫米流动放映机一台。

3月1日 县人民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指示发行新币，收回旧币。新旧币折合率为

1元比1万元。

春 县组织8000人新修沙河杨庄至新站段堤防，长18.2公里。

4月 推广新式农具双铧犁、七寸步犁、耘锄、解放牌水车等。

5月10日至14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淮阳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

7月 粮食政策实行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

8月 中国农业银行淮阳县支行建立。

非农业人口实行粮、油以人定量供应。

同月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开始进行政治审查，于1957年7月结束。

对农村私营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9月30日 撤销10个区，保留四、五两个区，全县建45个乡。

10月 县委建财贸部。

12月16至19日 县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宋雄锋为县长。

21日 县人民政府改称淮阳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

同月 县建兵役委员会，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

原商丘专区农场改称淮阳县农场。

年底 县农业合作化形成高潮，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43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74%。

县委建工业部，县政府建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交通科、农业科、水利科、商业科、文化科。

1956年

1月 县广播站建立。

2月 撤销四区和五区，全县建22个中心乡。

为支援边疆建设，向新疆、青海、甘肃、吉林等省、自治区移民1861人。

县第一座面粉厂动工兴建，10月投产。

4月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建立。

6月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分批进行肃反工作。

6月2至11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淮阳县首届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淮阳县第一届委员会，方元为书记。

6月3至19日 连降暴雨，水中捞麦，霉烂甚多，损失严重。

7月1日 《淮阳日报》创刊，1961年9月21日停办。

同月 县改水利科为水利局。

同月 对全县私营工商业1346户，1535人开展社会主义改造。

8月 县红芋切片晒干储存方法受到国家粮食部通报表扬并向全国推广。

中旬 八级大风，暴雨成灾，沟河漫溢，407个村庄被水包围，28987户房屋倒塌，65万亩秋禾被水淹没。

10月 建林业科。

11月 改农业科为农业局。

12月 周恩来总理号召向科学文化进军，县积极响应，隆重召开知识分子代表大会。

18日　经上级批准，把回族聚居的县城关镇改称城关回族镇。

28至31日　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县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淮阳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乔慕东为主席。

当年　全县基本完成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31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5%。

1957年

农村掀起以打井为主的水利化高潮，到年底共打井15100眼。

4月　推广种植玉米优良品种"白马牙"3万亩。

5月　团县委书记王志成出席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7月1日至20日　连降大雨暴雨，沙河出现七次洪峰。贾鲁河决口，新运河以西17个乡，440个村庄被水包围，倒塌、损坏房屋15092间，死伤25人，淹秋禾93万亩，其中30.3万亩颗粒未收。各级政府及时组织群众排水、抢种，发放救济款、贷款，安排灾民生活。

8月　开展以挖塘为中心的水利化运动，强调"东西成行，南北成溜"。全县共挖土塘2983个，修旧塘3223个，后因效益较小，多为群众平毁。

县建编制委员会。

9月　县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淮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淮阳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淮阳县委员会。

10月　县组织4.5万人开挖李贾河和新运河。

11月16日　集中干部、教师、医务人员6000多人进行整风动员，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通过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全面开展整风运动。12月20日后，反右派斗争陆续展开。因严重扩大化，把一大批干部、教师等错划为"右派分子"，被集中劳动改造或开除公职，少数留职监督使用，造成不幸后果。1962年甄别复议，1978年底起予以改正，按照政策规定，对本人、家属均作了适当安排。

29日至31日　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县建水利委员会。

是年　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县妇女联合会。

本年　向青海、甘肃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移民3600人。

1958年

1月18日　中共淮阳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整党、整团、整社的工作意见》。会后，全县掀起全民整风运动。

3月初　县召开全面大跃进誓师大会。8日，县组织由4万人参加的"报喜大会"，把"大跃进"推向高潮。

春　贯彻以蓄为主治水方针，抬路基、打围田、修干渠、挖河网，造成许多阻水串流工程。

建太昊陵人民公园。

4月29日至5月2日 县召开第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宋雄锋为县长。

7月 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提出"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敢想、敢说、敢干的创造精神。"

中共淮阳县委党校成立。

揭露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批判"观潮派"、"秋后算帐派"，全县浮夸风由此刮起。

8月 全县掀起大办人民公社热潮，8大将原33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为13个人民公社。农村办起公共食堂3029个，社员均集体就餐。1961年4月散伙，恢复家庭厨灶。

县购进第一部小轿车。

9月 成立"人民公社淮阳县联社"。脱离实际地实行全民供给制，吃饭不要钱，月发零花钱，并宣布进入"共产主义"。

县组织民工4万人，开挖周(口)商(丘)永(城)运河王楼至马庄段，长15.1公里，次年6月竣工。因违背客观规律，后分段平毁。

全民掀起"大炼钢铁"高潮，建立小高炉，砸锅炼铁。

为实行生产、生活集体化，行动军事化，全县移村并庄1007个，拆房7.04万间，造成很大损失。

10月 淮阳中学改称"淮阳综合大学"。淮阳师范改称"淮阳师范学院"。社队建立"红专大学"。1960年8月，恢复淮阳中学、淮阳师范名称，停办红专大学。

县建立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

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

荣获国务院农业先进县奖匾一方。

12月 商丘专区撤销，淮阳县改属开封专区。

是年 县向青海省门源县移民1027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移民3200人。

1959年

2月 县政协召开第二届委员会会议。

3月 农村开展"反瞒产"斗争，部分生产队被迫搞假粮囤、假粮仓。

县建魏老、徐楼、文庄、牛口四个国营机灌站。

22日 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即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解决人民公社所有制问题，实行权力下放，分级管理，三级核算，队为基础，开始纠正"共产风"的错误倾向。

5月 县建经济建设委员会(简称经委)、财政贸易委员会(简称财委)。

6月 全县发现1.4万人患浮肿病，组织县、社干部652人，队干部1462人，医务人员491人深入基层，进行慰问治疗。

同月 设劳动科，翌月设档案科。

6至9月 108天无雨，干旱严重，秋粮比上年少收2149万公斤。

10月26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精神，检查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极左思潮日趋严重。

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临蔡公社进行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白天深翻土地，夜晚检查批判，停课50余天。

建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畜牧局。

1960年

1月 青海省慰问支边青年家属代表团，在总团长李芳远(青海省副省长)率领下来县慰问。

2月 为支援边疆建设，县6402名青年分别迁往甘肃省陇西县、会宁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察布查尔县。

3至5月 干旱，50多万亩小麦发生黄锈病，虽经大力防治，仍减产300余万公斤。

4月 县建民政局。

7月6至8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省、地委关于粮食工作紧急指示精神，强调清仓查库，搞好调运，支援最困难社、队，提倡采用和制造代食品等多种应急措施。

9月7日 著名豫剧演员常香玉来县慰问演出。

县被评为省和国家体育工作先进单位，派代表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11月 建农林水委员会。

12月 由于"左"倾错误和自然灾害，城乡公共食堂缺粮严重，群众营养不足，浮肿病大量发生，出现非正常性死亡。县多方采取应急措施，保人保畜，发放救济款58.8万元，棉布8万米，棉絮23948公斤，衣服40831件、被子1.02万条，贷款16万元，帮助灾民安排生活。

同月 中共中央工作组组长江文率员来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强调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七年不变；纠正"一平二调"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1961年

1月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动员开展以反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为内容的民主补课运动。对犯有"五风"错误的干部进行集训、特训，错误地批判处理了一批干部。

4月 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调整人民公社体制，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劳力、土地、牲口、农具四固定。

5月 为使农民休养生息，允许社员借地自种，后于1963年春收回。

9月27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胡耀邦来县视察工作。

11月 省、县拨专款维修太昊陵。

12月19日 国务院批准恢复商丘专员公署，县归属之。

1962年

1月11日至2月7日 县委第一书记乔慕东参加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扩大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

2月 对自1957年以来在整风、整社和民主补课中处理的党员、干部、群众进行甄别复议，对处理错的部分同志予以平反。

3月6日 大风6至8级，持续11个小时，刮毁小麦27.4万亩，倒塌房屋40875间。

4月6日 县人委公布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3处，分别为太昊陵、岳飞书《前出师表》和《后出师表》石刻、建党纪念地、金龙桥、弦歌台、画卦台、思陵冢、双冢、九女冢、鲁台遗址、石牛台遗址、范丹寺、黉学院。

5月 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县下放干部、职工2500人，教师600人，加强农业第一线。

本年，国民经济经过一系列调整，全县农业生产虽然遭到严重水灾，粮食总产量达到14368.5万公斤，较1961年增产4235万公斤。

1963年

2月 麻疹病流行11个区(镇)的31个公社84个村。县组织医疗队及时防治，制止了蔓延。

3月5日 《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题写的"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后，县委、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联先后发出通知，在全县开展学习雷锋活动，使建国后形成的良好社会风尚在克服困难和挫折的过程中得以继续发扬。

4月 组织全县干部通过自觉检查和互相批评帮助，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7月 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农村演出队来县演出。

8月2至12日 连降大雨，降水量312.6毫米。河道串流决口，县城出入乘船。9个区(镇)一片汪洋，116万亩秋作物大部绝收，倒塌房屋13万间，霉烂粮食300万公斤，灾民132519户，616912人。省定淮阳为特重灾区。县组织工作队，深入灾区，开展生产自救。省、县拨救济款205.3万元，发放布匹53万米、单衣4700件，棉衣4.7万件、木材988立方米，贷款70万元，供应粮食750万公斤。

10月 为更好地安排灾民生活，县组织干部分赴云南、贵州、广西、山东等14个省、自治区购买代食品1125万公斤，及时供应灾民。

县政协召开第三届委员会

11月29日至12月1日 县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李繁庶当选为县长。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绥定、巩留、新源、乌苏、察布查尔等县移民205户，572人。

1964年

1月 县发放救济款及无偿投资442万元，将灾民生活安排到麦收。

春 县以工代赈组织灾区群众拆除阻水工程，平毁串流沟，疏浚黑茨河、李贯河、西蔡河、朱集沟、七里河。

7月1日 国家第二次人口普查，县总户数为160936户，总人口为697029人，其中男347750人，女349279人，农业人口673402人，非农业人口23627人。

9月27日 县建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

10月 推广小麦优良品种"阿夫"、"阿勃"40万亩。

12月4日 县奉命组成"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工作分团，县委第一书记苏华任分团长，赴项城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同月 县开展"小四清"运动。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塔城、沙湾、乌苏县移民234户，831人。

1965年

2月5至20日 县委召开991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文件中提出了运动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不久，全县进行揭干部队伍中的"阶级斗争盖子"。

3月 改12个区为人民公社，增设白楼、许湾、葛店、刘振屯四个公社。

27日 建立"淮阳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5月16日 国务院批准增设周口地区，县归属之。

6月 县人民电影院建成。

7月11至14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淮阳县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华为书记。

9月24日 周口地区"四清"工作总团，率九个分团千余人进县，全面开展"四清"运动。

10月 推广种植小麦优良品种"北京8号"30万亩，"白玉皮"40万亩。

是年 县普遍开展以打机井为主的水利建设，省拨打井机械大锅锥50套、自制70套。

1966年

1月 全县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热潮。同时号召全体干部职工向中共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同志学习。

3月4至9日 连降雨淞，电线、树枝坠折甚多。

4月7日 县人委与省民航管理局签订协议书，首次使用飞机撒药，防治小麦吸浆虫。

5月 修铺漯(河)商(丘)公路淮阳至周口段三级渣油路面。

同月 县委召开机关干部和城内中小学教师会议，动员批判吴晗的所谓大毒草《海瑞罢官》，拉开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简称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县委根据中共中央《5·16》通知精神，建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8月 淮阳中学、淮阳师范"红卫兵"组织建立。在"破四旧、立四新"的口号下，太昊陵伏羲塑像被捣毁，墓被炸，殿宇兽头被砸，多数古迹惨遭破坏。并在全民中大搞所谓"三忠于"(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活动。

10月 县"红卫兵"赴京，大串联开始。群众性的战斗组织纷纷成立，揪斗"走资派"之风席卷全县。年底，多数党政机关瘫痪。

县人民医院开展胸腔外科手术，居省内县级医院领先地位。

本年 全县财政总收入405.2万元，总支出668万元，超支262.8万元，创建国后财政赤字纪录。

1967年

1月22日 "淮阳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总部"成立，25日，召开大会，批判斗争县委主要领导。

红卫兵组织"豫东总部"在淮师召开万人大会，县委主要领导人被游街示众。

同月 乙型脑膜炎流行，患者逾万人，死亡173人，因及时防治，迅速控制了蔓延。

2月 “造反派”组织纷纷向各级领导夺权、夺印，加剧了混乱局面。中国人民解放军介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县人民武装部行使党、政职权，全县实行“武装掌总”。

3月 县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7月 在“文攻武卫”口号下，“造反派”竞相制造自卫武器，后有武斗发生。

8月 地方国营北关电厂动工兴建。

10月 郑州所谓造反派组织“四二〇战团”30余人，进入县人民武装部，企图抢夺枪支，慑于县广大群众的威力未得逞而去。

同月 县公、检、法机关被砸烂，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

1968年

1月15日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简称县革委)，苏华任主任。县革委统揽全县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力。

18日起 县直各单位及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和“三结合”革命领导小组相继建立。

4月 县革委创办《新淮阳报》，9月停刊。

5月 县革委在太昊陵主办“毛泽东同志伟大革命实践活动展览馆”，日接待群众万余人次。1977年停办。

7月 许(昌)郸(城)窄轨铁路淮阳至太康段动工，于次年7月1日通车。

8月18日至31日 县工人代表会、红卫兵代表会、贫下中农代表会同时召开，各自选举产生委员会。

8月起 城镇知识青年分批下放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到1980年，全县下放知识青年13批，5138人(含外地1064人)。后陆续返城，安排工作。

9月 按照上级指示，县首批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淮阳师范、淮阳中学和淮阳一中，领导学校斗、批、改。农村派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各中小学管理学校，夺了知识分子领导学校的权。

10月1日 县工人阶级宣传队代表进京参加国庆节观礼，毛泽东接见并赠给芒果两个。

县筹建棉纺织厂。1970年5月投产。

17日 集中党员、干部2000多人，历时78天，进行整党、建党，“吐故纳新”，错误地处理了一部分党员，把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

11月 《人民日报》发表山东省侯振民、王庆余把农村学校下放到大队来办的“建议”，县积极响应，将1475名中、小学国家教师下放，外籍的回原籍，本县的到生产队接受再教育，使县教育事业受到重大损失。

12月 国家冶金部和广播事业局在县农场开办“五七干校”，著名相声演员侯宝林、马季等曾在此劳动锻炼，该校1975年停办。

1969年

1月 全县掀起所谓的教育革命高潮，淮阳师范改为师范学院，淮阳中学改为“五七”学院。大队办初中、小学，公社办高中。为解决师资不足，吸收大量民师任教。

同月 县革委根据《人民日报》刊登的《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文章，将城镇居民8000多人下放农村。1979年后，经落实政策，陆续返回城镇。

3月 县革委做出《关于建立农村有线广播网的决定》，社(镇)建立广播放大站，当年，实现队队通广播。

全县城乡群众游行示威，抗议苏联军队侵入我国领土珍宝岛。

县城各机关响应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的号召，大搞人防工程。

4月 农村普遍实行合作医疗，配备"赤脚医生"，社员免费就医，后停办。

5月 县建制药厂、水泥厂。

8月 许(昌)郾(城)地方窄轨铁路淮阳至郾城段动工兴建，1971年10月1日通车。

9月 地方国营淮阳卷烟厂投产，1979年停办。

10月 县组织民兵7000余人参加焦(作)枝(城)铁路工程会战。

11月 县建民兵独立团。

周口地区在安岭公社李庄筹建电视差转台，1971年建成转播，1986年停播。

1970年

2月 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县先后集中干部、教师3000多人进行查挖，10月结束。批判伤害干部、教师甚多。

3月 全县分批开展整党建党工作，至次年春结束。当时突击发展一批"造反派"入党，突击提拔一批"造反派"干部。

5月20日 县成立化肥厂会战指挥部。

6月 地方国营淮阳县砖瓦厂建成投产。

11月28日 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县革命委员会在王店公社召开5000多人参加的现场会。

12月 人民银行将1961年底以前农村社队四项贷款510万元全部豁免。

25至30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淮阳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江振华当选为书记。

1971年

2月 县委召开三级扩干会议，与会1300人，历时20天，开展思想上的"反骄破满，转弯爬坡"。

5月 县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积极分子1070名。

6月 县建成第一座自来水塔。

9月 县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纪要中提出的所谓两个估计，后成为束缚广大教师的精神枷锁。

10月 引进小麦优良品种"7023"，种植80万亩，成为当家品种。

11月 向全民传达"九·一三"林彪叛国投敌事件。

1972年

1月23至26日 因雨淞灾害，境内电力、电话线路毁坏严重，供电、通话大部中断。

2月6至10日 县委召开三级扩干会议，进行批林整风。

18日 奉周口地区革委会命，将搬口公社西张楼、马庄、赵寨、郭埠口、陈滩五个生产大队划归周口镇管辖。

3月 开展丝虫病普查防治工作。

乙型脑炎和钩端螺体病流行，省、地、县组织联合医疗队进行防治。

5月 县化肥厂建成投产，当年生产合成氨1985吨。

6月 撤销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恢复县公安局和人民法院。

7月 县建电业局、农机局。

11月12日 县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共参加2200人。

1973年

2月 县委做出向鲁台公社党委书记杜恒荣学习的决定。《河南日报》两次登载杜恒荣先进事迹。

引进玉米优良品种"新单一号"，播种26万亩，玉米产量猛增。

春 一中学生周平在全国中学生运动会上获女子400米第二名。

秋 京广公路淮阳至太康段、商(丘)周(口)公路淮阳至柘城段铺修渣油路面，国家投资158万元。

11月 淮(阳)新(站)干渠(号称豫东红旗渠)施工，组织民工1.5万人，共投资540万元，次年竣工。因违背自然规律，效益甚低，后被群众平掉。

中共周口地委在刘振屯公社召开全区农业学大寨会议，参观该社翻淤压沙、植树造林。

县投资27万元，重建人民剧院。

本年，全县新打机井1761眼，机井总数达到8313眼，配套柴油机2974台、电动机2773台。

1974年

1月 批判所谓旧教育制度回潮，查挖淮阳的"马振扶事件"，使刚刚恢复的教学秩序再次被打乱。

27日 县革委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

2月 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突出"批儒评法"，一批干部和群众遭诬陷。

3月 全面开展疟疾休止期根治工作。

4月16日 河南省消防总队建立淮阳县中队，驻白楼。

8月 漯(河)双(沟)公路淮阳至郸城段铺设渣油路面。

全县组织干部、民工5000人，参加修建周口贾鲁河节制闸工程。

9月 县投资15万元，修建县城至刘振屯渣油公路。

11月 县组织民工2.1万人疏浚老黑河35公里。

年底 许湾公社被评为全国合作医疗先进单位。

1975年

1月13至18日 城关镇造纸厂工人董玉勤(女)出席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月 开展所谓与私有制观念决裂的教育，一些正当的家庭副业和小手工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

5月 对全县育龄妇女进行妇科病大检查。

兴建淮(阳)周(口)窄轨铁路，1979年2月建成通车。

8月初 由于西部山区连降特大暴雨，沙河、贾鲁河水位陡涨，县组织20万民工日夜护堤抢险，安全渡过汛期。

9月 县委书记刘文秀出席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

10月 全县农村大办沼气。

县组织民工10余万人，疏浚开挖西蔡河、朱集沟、白楼渠等11条河渠，做土方563万立方米。

全省针刺麻醉学术现场会在县召开。

县派员代表河南省参加全国阑尾手术会议，并介绍了经验。

11月15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扩大会议，传达贯彻邓小平在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开幕式上与农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讨论了《淮阳县关于全党动员，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县的规划》。后各方面工作经过整顿，全县经济形势大为好转。

26日 增设曹河、窦门、黄路口三个人民公社。

1976年

1月8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干群自动佩黑纱、戴白花沉痛哀悼。

2月 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全县好转的政治、经济形势，再次陷入混乱。

4月 铺设漯(河)双(沟)公路淮阳至西华段渣油路面。

5月 省公路养护机械化现场会在县召开。

16日 为纪念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十周年，县成立游泳指挥部，组织数万人参加游泳比赛。

22日 县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到会代表1800余人。

大连公社高中学生严治安、淮阳中学学生刘兰荣(女)在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分别荣获男子少年标枪第一名、女子400米第6名。

8月 支援唐山地震灾民杂木杆5万根。

31日 县成立地震办公室(1980年撤销)，城乡群众搭棚防震。

9月9日 毛泽东逝世，城乡普设灵堂。18日举行追悼大会，全民哀悼。

10月24日 城、乡举行盛大集会游行，热烈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历史性胜利。

项(城)界(首)公路淮阳段铺设渣油路面。

12月 县委第一书记赵国珍、书记刘文秀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县人民银行奉命将1961年前商业大购大销贷款1276万元予以豁免。

1977年

1月9至15日 县召开四级干部5000人大会。传达贯彻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要求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尽快建成“大寨县”。

5月 中共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刘建勋、第二书记胡立教来县视察工作，并批款5万元维修太昊陵。

同月 建二轻工业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县投资18万元修建新站至鲁台渣油公路。

8月 学校招生恢复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制度。

9月20日上午10时50分 武汉军区一架直升飞机，在飞往商丘途中失事，坠毁于黄路口公社小何大队。机上三人全部遇难。

10月 城关镇古城宾馆大楼竣工。门厅六层、主楼五层，建筑面积4060平方米。

组织民工6万人疏浚西蔡河、新蔡河，总长47公里，完成土方402.5万立方米，国家投资20.4万元。

河南省革委在许湾公社召开沼气现场会，各地区革委主任参加。河南电影制片厂在县拍摄沼气科技纪录片，后在全省放映。

1978年

2月26日至3月5日 董玉勤(女)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一次会议。

3月 武汉军区司令员杨得志来县视察工作并游览了太昊陵。

同月 引进棉花优良品种“79棉”，播种15万亩。

4月起 连旱80余天，秋粮减产约3000万公斤。

5月11日 《光明日报》刊登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全县干群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6月 县委信访办公室设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对错划右派进行改正。到1979年底，改正错划右派1174人、因右倾受处分的247人，并恢复了工作。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作以适当安排。

7月 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与“一批双打”(批判“四人帮”，打击反革命分子，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对文化大革命中严重违法乱纪者进行了处理。

9月 创办教师进修学校。

10月 县举行首届农民运动会。

全县以打井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有所发展，新打机井948眼，机井总数达到16256眼，其中柴油机配套7074眼，电动机配套3011眼。

1979年

1月23日和2月21日 两次遭受雨淞袭击，通讯、供电线路损坏严重，电话中断，工农业供电基本停止。3月8日再降雨淞，20多万亩小麦被凌抬。

2月18至3月1日 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始

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左”倾错误，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23日 县组织力量为长期劳动守法的地主、富农分子摘帽，为其子女改变成份。至次年2月，共摘帽6558人，改变成份37680人。

春 省拨喷灌机40部，在王店公社黄李大队作喷灌试点。

3月 团县委书记李之鹏参加团中央、林业部、全国妇联在延安召开的植树会议。

县建对外贸易局(简称外贸局)。

4月 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淮阳县支行。

同月，县召开农业科学工作会议。

6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对越(南)自卫反击战报告团来县报告英模事迹。

7月 县建立农业区域规划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农业资源进行普查和区划，历时一年半，完成了计划项目，获省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秋 全县连降大雨、暴雨，汛期降水量达641.8毫米，秋作物受灾面积94.4万亩，占总面积的76%。县成立救灾办公室，至次年春发放救济款128.5万元，供应救济粮食1505万公斤，为灾民捐衣服11255件、被褥272条。组织灾民生产自救，收入146万元。

10月 省、地、县文物训练班对平粮台试掘，至次年，在此发掘出一座完整的龙山文化时期古城遗址，距今4000多年，经考，系古宛丘城址。

11月 县成立纠正冤假错案落实政策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到1980年2月，对建国以来的359起冤假错案给予平反昭雪。

12月 县组织民工疏浚流沙河，并对何楼洼、倒栽槐洼进行重点除涝配套建设。

县建医药局。

1980年

4月 县城内派出所出席公安部表先会，获荣誉证书和“公安战线先进集体”锦旗一面。

16至23日 县政协委员会召开第四届第一次会议，盛广才当选为主席。

18至22日 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张建武当选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大会决定撤销淮阳县革命委员会，复建淮阳县人民政府，田守忠当选为县长。

同月，县拳师李士清参加全国武术观摩赛，获优秀奖。

5月23至26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淮阳县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振英为书记。

6月16至24日 阴雨连绵，部分小麦霉变，损失达1000多万公斤。

7月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全县农村社、队试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

同月 建农业委员会(简称农委)。

19日 美籍华人李宏鹏教授来县，游览太昊陵等名胜古迹。

9月 淮阳中学荣获“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先进单位”的称号。

11月 治理赵寨洼、十里坡洼和民兵河流域重点除涝配套工程5.7万亩。

12月 县成立党史资料征集编纂领导组(1984年改称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下

设办公室。县建司法局。

7日 城内、北关清真寺恢复活动。

20日 成立地名普查领导组，设办公室，开展地名普查工作。

同月 对农村"五保"户进行普查，全县共有5564户，6529人，均予以妥善安排。

是年 全县进行土壤普查，共分2个土类、4个亚类、7个土属、24个土种。

在全国重点业余体校田径选拔赛中，本县卢秀荣获女子铁饼第三名。

1981年

1月12日 县成立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对技术干部进行职称评定。

3月 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文明礼貌月活动。

同月 引进花生优良品种"花28"2万公斤、"花37"2.25万公斤，推广种植。

县建物价委员会。

4月 省文物研究所在城东南马鞍冢发掘出楚顷襄王墓陪葬的车马坑两处。

中共淮阳县委书记黄振英参加中国共产党工作者代表团，访问罗马尼亚。

同月 引进大豆优良品种"跃进5号"60万公斤，当年种植8万亩。

县虫情测报站张香玉等在太昊陵古柏下挖出一只"中华粒突蛛"，为国内首见。

5月 团省委在县实验小学召开全省少先队工作现场会。次年10月，实验小学被团中央命名为"红花集体"。

县建物资局。

9月 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老干部科。

10月 引进小麦优良品种"百农3217"135万公斤，播种80万亩。

11月13日 县委决定开展向舍已救人的优秀武装干部叶长兴学习的活动。次年12月14日，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在本县隆重召开命名大会，授于叶长兴为"舍己救人的优秀武装专职干部"光荣称号。

28日 县科协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12月7日 县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设总编辑室。

全县农村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后，当年粮食总产达到31302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本县于庄汉墓出土的三进陶院落(模型)参加美国新奥尔良国际博览会。

1982年

3月12日 国家始定为植树节，县积极开展全民植树活动。

4月 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提倡一对夫妇只要一个孩子。

5月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会长梁寒冰来县指导工作，参观游览太昊陵、平粮台等名胜古迹。

6月 夏粮丰收，全县小麦总产量19675万公斤，较1980年增产7291.5万公斤。

7月1日 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全县有210262户，1030203人，其中男520140人，女510063人。

7月下旬至8月底 连降大雨、暴雨，降水量666.8毫米，80万亩秋禾成灾。

9月 国务院副秘书长田纪云来县视查工作。

同月 梁照仲代表安岭公社团委出席团中央召开的全国青年绿化祖国突击手(队)表彰大会。

王店公社朱庄大队科技户朱清体采用地膜覆盖花生栽培技术，亩产517.4公斤，被誉为“花生状元”。

11月22至25日 县委召开离、退休老干部首次代表会议。

30日 日中友好协会会长、日本著名作家井上靖先生一行五人来县考察孔子在陈轶事，并游览弦歌台、太昊陵等名胜古迹。

是年 县葛店中学体育教师朱锡福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淮阳中学教师秦运祥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县被国家定为“槐山羊生产基地县”。

1983年

2月21至26日 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鸿德为人大常委会主任。

春 县槐山羊皮收购工作荣获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部荣誉证书。

郑集高中教学仪器厂生产的理化教学仪器和生物标本，参加广州春季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首销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4月 县委组织各社(镇)党委书记及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赴山东考察乡镇企业。

5月21日 国务院批准淮阳为商品粮生产基地试点县。

6至8月 王店公社南白楼一带群众，在倒卖文物犯罪分子引诱下，发生大规模滥挖古墓事件，文化部及省、地文物主管部门，派员组成联合工作组来县帮助查处。

8月 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

10月 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投资96万元。

11月7日 山东荷泽发生5.9级地震，县有明显震感。

12月 完成重点除涝配套工程7万亩，挖沟205条，动土76万立方米，建桥578座，打机井2503眼，新增灌溉面积12万余亩。

鲁台公社卫生院被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先进集体”。

是年 全县群众办学集资款556.3万元，新建校舍4367间，农村中、小学瓦房占91.9%，大大改善了教学条件。

县建地名办公室。

1984年

1月 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乡人民政府，建经济联合社；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称村民组。

2月 县民间艺术品泥泥狗参加中国美术馆举办的“河南省民间美术展览”。

春 农村调整产业结构，把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比例，由上年的8.3∶1.7调整为7∶3。

4月 在全国第五次平原绿化会议上，林业部副部长董智勇，号召推广我县黄路口乡大张村委会枣、菜、农兼作套种的立体化生产模式。

4月1日 析中国人民银行淮阳县支行，建中国工商银行淮阳县支行。

棉花播种面积44.12万亩，秋后总产皮棉1809万公斤，面积和产量均创新纪录。

5月 县委建政法委员会。政府建广播电视局、审计局、能源办公室。

刘振屯乡团委派员出席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在兰州召开的“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代表表彰大会”。

全国马驴育种委员会对“淮阳驴”进行鉴定，定为地方优良品种。

14至19日 召开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朱良玉被选为主席。

16至19日 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郭志岭当选为县长。

6月17日 齐老乡大杜村21岁女共青团员孙桂梅，从飞奔而来的小火车前抢救出一老农，自己身负重伤，其英雄事迹，由《光明日报》、《河南日报》等新闻单位予以报道。7月7日，团省委、省妇联分别授予孙桂梅“舍己救人的优秀共青团员”和“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

7月初 省民委、教育厅在县召开民族教育工作现场会。

下旬至9月 连降大雨、暴雨，部分乡村遭风、雹袭击。降雨量996.4毫米，是前30年同期平均雨量的2.52倍，低洼地一片汪洋，1361个村庄被水包围，成灾面积136万亩，占秋播面积92%。灾情发生后，县各级领导深入灾区带领群众抗洪抢险，开展生产自救。发放救济款235万元，木材900立方米，钢材45吨，贴息贷款100万元，借销粮食1147.5万公斤，机关捐衣物10.8万件。年底灾民生产自救收入351.8万元，发动群众互济互借粮食109.5万公斤。

8月 应届高中毕业生，被大、中专院校录取324人，总数居周口地区各县之首。

8月16日 东关16岁青年王大娃，在画卦台白龟池捕捉白龟一只，色土白，体重650克，经专家考证龟龄在240年左右，为世人罕见。

9月 建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领导组，设办公室。至1986年，共为城镇居民277户落实私房711间。

10月 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

11月 建太昊陵社会赞助活动委员会，开展社会赞助整修太昊陵活动。当年，新塑伏羲像、岳飞像，修葺部分殿宇。

12月 县开展工业普查，到1987年10月结束，荣获“全国工业普查先进县”称号。

共青团中央授于团县委为“青少年采种支甘先进单位”。

工商企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冬 全县动员整修开挖排涝沟2018条，长4843公里，做土方889.7万立方米，并打机井2535眼。

是年 乡镇企业发展迅速，新建和恢复乡办企业128个，新办农民家庭工厂2226个。出现各种经济联合体204个，专业户达5239个，联合体和专业户拥有各种运输车3541辆。

1985年

1月 县组织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赴江苏、浙江考察乡镇企业。

3月 县成立普及教育委员会。

14日 县公安局城内派出所被公安部评为先进单位，派员出席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命名大会。

4月 营造黄河故道防风固沙林带15公里，植树18万余株，紫穗槐36万墩，国家投资13万元。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县直机关整党开始，为时4个月。同年11月，进行乡级整党，1986年4月结束。村级整党1987年3月结束。

省、地、县科技部门联合在太昊陵创办"乡镇企业、科技专业户技术交流市场"，参加的有国家部属单位3个，省属单位11个、地级单位7个、县级单位20个，参与交流者4000人次。

5月3至5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淮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田有申当选为书记。

6至8日 县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吕全来当选为县长。

6月20日 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向优秀共产党员朱良玉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8月8日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杨析综来县视察，并为太昊陵题词"华夏先驱，九州胜迹"。

9月10日 县召开教师代表会，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10月 商业部投资150余万元，在城北白楼筹建棉花储备库。

12月 县制镜厂与郑州大学联合研制"塑料真空镀铝镜"成功，为省内首创。

11日夜 太昊陵显仁殿馆藏文物被盗24件，其中2级文物4件，3级文物1件。

是年 长毛兔有长足发展，年底总数为62.2万只，居全省诸县之首。朱集乡养兔11万只，占全县养兔总数的六分之一，被誉为"养兔之乡"。全县出现29个养兔专业村。当年共收购兔毛1.33万公斤，被省外贸局定为兔毛生产基地县。

年末 乡镇五级企业总数达18956个，比上年增长262%。

1986年

4月1日 新华社社长穆青来县视察工作，为太昊陵题石"淮阳独秀"。

6月20日 日本社会访华团一行19人，来县观光旅游。

6月 县民间艺术品泥泥狗向日本出口。9月由省雕塑艺术创作室组织县捏制泥泥狗艺人赴北京现场表演。

电影公司开展"科技影片展览月活动"放映科技片50余部，文化部、广播电视部联合奖给锦旗一面。

7月 铺建太昊陵玉带路，重建太昊陵东西廊房54间。

烈士陵园建"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纪念碑。

8月5日 15个乡遭受不同程度风、雹袭击，降雹30分钟，砸伤85人，雷电击死1人，死伤牲畜159头。后省、地派救灾工作组驻县帮助开展生产救灾。

同月 拓宽大同路，投资120余万元。

9月 推广麦秸氨化和饲草青贮技术。集资37万元，完善县、乡两级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秋 美籍华人著名物理学家袁家骝来县观光，并为太昊陵题词"中国文化发源地"。

10月　黄花菜生产列入国家“星火计划”进行重点开发，当年种植面积增加1.7万亩，总面积达4万亩。

县被省命名为中小学体育达标先进县。

良种场引进世界银行贷款150万美元，进口大型种子精选系列设备，次年投产，成为省种子生产重要基地。

县委副书记翟新亮、搬口乡党委书记张尚明出席民政部在沧州召开的“红白喜事经验交流会”，并在会上介绍经验。

11月　世界银行专家罗博特·哈里森、单西朋德，来县考察黄花菜及槐山羊生产。

冬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命名淮阳县为“平原绿化先进县”。

县水利部门在除涝配套工程中采用的“篦齿形”沟路分设，被省水利厅树为“淮阳模式”，并予以录像，放映推广。

12月　县建烟草局。

1987年

1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淮阳县城建设总体规划》。

2月　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农村责任田进行调整。秋后基本结束。

9至11日　召开农村经济工作大会。

3月　全国民间美术学会、民间玩具学会、杂技协会分别在县召开研讨会。

4月初　中共中央委员、济南军区司令员李九龙来县视察工作。

21至24日　县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吕全来当选为县长。

同时，县政协召开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李庚臣当选为主席。

5月　农牧渔业部在县召开氨化麦秸现场会，并拍摄电视纪录片在全国播放。

6月　建土地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7月　国家公安部给县公安局城内派出所记集体一等功。

8月　淮阳中学应届毕业生4人升入清华大学。

9月　济南军区政委迟浩田来县视察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及人武部正规化建设，并作重要讲话。

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潘文展一行6人，应邀来县拍摄“古城陈州”电视纪录片。次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在《国际文化交流》节目中播放。

县电视差转台在北关苏花园动工兴建。

县纺织机械厂兼并周口地区柴油机厂。

10月1日　新建淮阳百货大楼举行开业典礼。楼高五层，内装电梯，建筑面积4000多平方米。

同月　联合国粮农组织饲草饲料专家奥斯科夫（英籍）、养牛专家丘基尔（加拿大籍）来县考察氨化麦秸。

县伏羲八卦研究会副会长戚井涌赴济南参加国际周易研讨会。

冬　新发展果园7万亩，总面积达11万亩，是1985年的8.8倍。

11月3日　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稻田耕一郎来淮考察楚文化及孔子在陈轶事。

月初　治理李贯河，长19.2公里，群众集资1900多万元，出动民工13万人，实做土

方408万立方米，12月15日竣工。获周口地区行署“中型河道优质工程”奖。

12月　人民影院改建工程破土动工，面积1700平方米。

工商企业深化经济改革，推行抵押承包责任制。

冬小麦应用稀土技术研究，获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科技成果一等奖。

淮阳中学青少年科技活动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小星杯先进学校”。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获省政府“农村水利工作先进县”铜牌奖。

1988年

3月3日　西关派出所民警朱国福，因与邻居白心杰宅基地纠纷，开枪打死白妻，并打伤白家三个子女。当夜，朱被捉拿归案。数日后，1000余名群众为朱家捐款声援。6月22日出版的新华社《内参选编》以《一场民事纠纷怎样酿成人命案》为题予以披露。

18日晚　白楼乡中学教师陆银宗与青年工人曹国华在陈州影院看电影时发生口角，回家途中曹将陆刺成重伤，抢救无效死亡。县公安机关接到报案，迅速将曹及有关罪犯抓获。三日后，白楼乡中学500多名学生喊着“还我老师”、“严惩凶手”口号进城游行。经领导劝解后离去。1989年9月30日曹犯伏法。

4月6日　淮阳籍旅台同胞回乡探亲团一行26人到达家乡与亲人团聚。是年，台胞陆续返县探亲90人次。

30日　本县与江苏省泰兴县结为友好县。

5月14日　美籍华人哈佛大学一级教授陈亨来县旅游考察。

6月　县列为黄淮海平原农业开发区，成立领导组，设办公室。

伏旱严重，最高气温达40.2℃，早秋作物6万亩苗枯，晚秋推迟播期月余，县组织全民抗旱。

8月10日　法中友协法国执行局委员会兼艺术事业代表让·皮埃尔、吉莱姆夫妇来县考察民间艺术。

22日　省粮食厅在县召开粮食企业改革管理现场会。

同月　涨价风波及本县，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等价格猛涨，市场一度出现抢购现象。

9月　河南省民政厅批准鲁台、新站、安岭、临蔡改乡为镇；撤销黄路口乡，冀四通镇。

10月　棉纺织厂扩建的1.35万支纱锭投产。

秋　农村试行土地有偿承包。

11月　在北关段庄西南发掘大型东汉砖室墓一座，墓室及四周回廊总面积515平方米。出土珍贵文物“石雕仓楼”。经初步鉴定，为东汉淮阳王刘崇墓，墓制规模之大为省内汉墓中首次发现，国内亦少见。周口地区行署于12月10日为此举行新闻发布会。

同月　淮阳机床厂研制生产的“充气式自行车鞍座”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证书。

12月22日　县组织科技承包集团9个，下厂下乡进行科技承包。

26至29日　县邀请各地史志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26人，评审新编《淮阳县志》送审稿。中国红学研究会会长冯其庸、中国地方志协会常务理事杨静琦、郑州大学教授史苏

苑等出席。

同月 县科研项目“枣菜农间作套种立体结构研究与推广”获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淮阳中学被共青团中央、农牧渔业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评为“社会实践教育活动先进单位”。

年末 大牲畜存栏首次突破20万头，山、绵羊存栏达28万多只，畜牧业产值6156万元，人均60元。

陈书文国画《日头黄黄》获海内外书画艺术大奖赛“屈原杯”铜牌。

1989年

1月 本县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培养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先进单位”。

3月7至9日 召开农村工作大会。

10日 法中友好协会法国全国执行局委员、艺术委员会委员佛朗索瓦兹·迪里尤来县考察民间艺术。

台湾省《中国时报》文化版主编郑林钟、日本福冈西南大学教授王孝廉等3人来县考察民俗。

24日 河南省副省长秦科才来县考察市场物价。

25日 县纺织机械厂在郑州举办春季订货会，展出产品1800余种，国内各地832个厂家参加，成交额800万元。

同月 河南省副省长于友先来县，视察了淮阳中学和实验小学。

4月1日 原中国登山队队长王富洲、世界乒乓球冠军庄则栋一行来县考察指导开发旅游事业。

4月2日 日本友人一行14人来淮旅游观光。

12日 县召开开发西城区动员大会。后集资15万元，动土8万立方米，开通西城区5条主要干道。

22日 首都举行胡耀邦追悼会，部分大学生集会请愿，县内各界关注。

同月 在全国初中生数学竞赛中，本县5人获三等奖；在河南省第一届初中生物理竞赛中本县5人获一等奖，10人获二等奖，12人获三等奖，总分居周口地区之首；在河南省中学生作文竞赛中本县1人获一等奖，6人获二等奖。

城关镇造纸厂研制生产的“全麦草中档卫生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证书。

5月初 在河南省中学生运动会上，本县1人破省100米、200米短跑纪录，并获第一名。

13日起 北京部分大学生在天安门广场绝食请愿。河南部分高等院校学生游行声援。县委、县政府领导深入淮师、淮中等校做思想工作，局势稳定。

29日 县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建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同月 漯双公路县城至侯家铺段(18公里)动工复修，国家投资150万元。路基拓宽至9米，渣油表处6米，8月初竣工。

6月4日凌晨 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县委、县政府、人民武装部即致电首都戒严指

挥部表示拥护。

7月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淮阳县城为历史文化名城。

同月 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恢复建设委员会。

8月 县委、县政府先后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廉政建设，查处腐败现象，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公开处理。

9月 淮阳中学高级教师侯惠普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出席在北京召开的表彰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0月 公安局城内派出所联合治保会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治安保卫先进单位"。

同月 在第六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本县3人获三等奖。

县纺织机械厂产品"HFA303并条机"、防疫站开展的"肝吸虫病流行现状与防治研究"、鲁台乡花炮厂"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均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1月1日 白楼活性食品厂试车投产，《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河南人民广播电台予以报道。

4日 国务院财政物价大检查小组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8至12日 中国先秦史学会第四届年会由开封移本县进行，与会专家、学者148人，以"中华文明起源"为中心展开学术讨论。通过考察平粮台古城遗址等，一致认为淮阳是进入中华文明较早地区之一。

同月 县社会化客车站在西城区破土动工兴建。

12月14日 河南省副省长秦科才视察临蔡棉花加工厂。

本年 共接待回乡探亲旅台及港澳同胞115人。

全年粮食作物丰收，总产45655.9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79178万元，均创历史最高纪录。

年末 物价上涨幅度得到有效控制，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下降3.9个百分点。

按照国家"黄淮海"开发计划，本年全县开发区改造中低产田4万亩，粮食增产172万公斤。

第一卷 ● 建置区划

撰稿　王世鳌　王庆启

淮阳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居周口地区之腹。地理座标位置：北纬33°20′至34°00′，东经114°38′至115°04′。南北长56公里，东西宽40.6公里，东南、西北最大长度73公里，总面积1467.85平方公里。东与鹿邑、郸城、沈丘三县毗邻，城关距鹿邑县城66公里、郸城县城28公里、沈丘县城槐店镇57公里；西与周口市、西华县接壤，城关距周口市30公里、西华县城39公里；南隔沙河与项城、商水二县相望，城关距项城县水寨镇38公里、商水县城36公里；北与太康县、柘城县交界，城关距太康县城33公里、柘城县城61公里。县城(城关回族镇)距省会郑州市214公里。

相传东夷族部落首领太昊伏羲氏都宛丘，炎帝神农氏继都之，则曰“陈”，“陈”名自此始。夏属豫州之域。西周初，封陈国，辖13邑。春秋末(公元前479年)，楚灭陈，夷为县，始称县名。秦置陈县，始有县域之基本。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置淮阳国，首称淮阳。南北朝时，郡、州、县数次易名，但区域无大变化。其间，北周首次改信州为陈州。隋开皇年间，县更名宛丘。历唐、宋、金、元县名因之，区域无大变异。其间，宋宣和元年(1119年)置淮宁府。明，以陈州治，县为附郭，宛丘县名泯没。时县境面积2500平方公里。清袭明制，雍正十二年(1734年)升州为府，置淮宁县。民国2年(1913年)，改淮宁县为淮阳县。之后，县境有4次小区域调整，共划出村136个，划入村26个、街道10条。建国后，县区域经过三次调整，管辖范围变化较大，共划出村庄1753个，面积1032.15平方公里，分别占原村总数的41.85%，占原县总面积的41.28%。同时，农村乡级行政区划多次变化：建国初，划为12个区。1957年改为24个乡。1958年建12个人民公社。1965年析置4个公社。1975年再析置3个公社。1984年改公社称乡。1987年全县有20个乡、镇；504个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6个办事处；2339个自然村，村民小组4665个，25个居委会。

第一章　建置沿革

据传原始社会时期，淮阳为太昊伏羲氏和神农氏都之。

夏属豫州境。禹受命将尧姓封于陈。

殷封虞遂于陈。

西周初，武王封妫满为陈侯，陈为周十二大诸侯国之一。

春秋末，楚灭陈。战国末楚顷襄王迁都于陈，陈为楚都。

秦置陈县，初属豫州颍川郡，后属陈郡。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陈涉率农民起义军都于陈，号“张楚”。

西汉，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置淮阳郡。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置淮阳国，陈县属之，隶兖州。

新莽时，改淮阳国为新平，改陈县为辰陵，属兖州。

东汉明帝改新平为陈国，章帝改为郡，陈县属之，隶豫州刺史。

三国时为魏地，陈县属陈郡。明帝封植为陈王，遂改郡称国，后复作郡，隶豫州。

晋武帝合陈郡于梁国，封司马彤为梁王，陈县属之，隶豫州。

南朝宋移陈郡治项城，以陈令属南梁太守，隶南豫州。

南朝齐置南陈县，属陈郡，隶豫州。

北魏合陈县入项县(在今槐店)，属陈郡，隶北扬州。

北齐移项县于故陈城，属信州，隶北扬州。

北周改信州为陈州(陈州名自此始)，项县属之，隶北扬州。

隋析项县置宛丘县，并置临蔡县，属陈州淮阳郡，隶豫州。

唐宛丘县析置新平县，属陈州淮阳郡，隶河南道。

五代宛丘县属陈州。梁隶忠武军节度使。晋、周隶镇安军节度使。

宋宛丘县属陈州淮阳郡，后升淮宁府，隶京西北路。

金宛丘县属陈州，隶南京路。

元宛丘县属陈州，隶汴梁路。

明废宛丘县入陈州，属开封中书省。

清初仍明制，隶河南布政使司。顺治十六年(1659年)，裁道、卫归陈州。雍正二年(1724年)，改陈州为直隶州，县为附郭，仍统4县。雍正十二年(1734年)，置陈州府淮宁县附郭。

民国2年(1913年)，裁府复县，改淮宁县为淮阳县，隶河南省。民国21年(1932年)，设河南省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治淮阳，县属之。民国27年(1938年)，县城沦于日本侵略军，日伪设淮阳县政府，属豫东道，隶河南省。同时，民国县政府南迁水寨镇。民国34年(1945年)光复后，民国县政府，治城关，属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隶河南省。民国32年(1943年)，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建立淮太西县，设抗日民主政府，治东夏亭(今西华县境内)，属中共水东特委，隶中共河南省委。民国35年(1946年)，建立淮阳县人民政府，治戴集(今葛店乡境内)，属淮阳专区。民国38年(1949年)3月，中共先后建立的周口县、界首县、夏亭县、淮阳市同时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淮阳县属淮阳专区，隶河南省。淮阳专员公署，治淮阳。1953年，淮阳专区撤销，县改属商丘专区。1959年，商丘专区撤销，县改属开封专区。1962年，恢复商丘专区，县再改属之。1965年，置周口地区，淮阳县从属至今。(表1—1)

表1—1　　淮阳县建置沿革表

时代	统部	专辖	县	附注
原始				太昊伏羲氏都宛丘(传说)
社会				神农氏都陈(传说)
夏	豫州	陈		《太平寰宇记》载：陈为"豫州之域"。
商		陈		《史记·宋忠注》"殷汤封虞遂于陈，以为舜后"。

续表1—1(1)

时代		统部	专辖	县	附注
周	西周		陈国		《史记·陈杞世家》：周武王克殷，求舜后得妫满封于陈，是为陈胡公，周诸侯国之一。
	东周		陈国 鄢陈(楚都)	陈	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479年)，楚灭陈，夷陈为县。 楚顷襄王迁都于陈，称鄢陈。
秦		豫州	颍川郡、陈郡	陈县	秦置，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陈涉都陈，号"张楚"。
西汉		兖州	淮阳郡 淮阳国	陈县	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置淮阳郡，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立子友为淮阳王，建淮阳国。
新莽		兖州	新平	辰陵	始建国一年至地皇四年(9年～23年)新莽王朝，改淮阳国为新平，改陈县为辰陵。
东汉		豫州	淮阳郡、陈国	陈县	章和二年(88年)改淮阳郡为陈国。
三国魏		豫州	陈郡 陈国	陈县	太和六年(232年)以陈四县封植为陈王，因改作国。
晋		豫州	梁国 陈郡	陈县	武帝封司马彤为梁王，合陈郡于梁国，治在陈；惠帝分梁国复陈郡。豫州治陈。
南朝	宋	南豫州	南梁太守	陈令	南宋移郡于项，以县属南梁。
	齐	豫州	陈郡	南陈县	宋、齐时陈属北魏，陈令、南陈郡侨居项县。
北朝	北魏	北扬州	陈郡	项县	省陈县入项县，北扬州治在项县。
	北齐	北扬州	信州	项县	信州治在项县，项县移故陈城。
	北周	北扬州	陈州	项县	北周武帝改信州置陈州，治棱陵，县属之。
隋		豫州	淮阳郡 陈州	宛丘县 临蔡县	开皇初，析项县置宛丘县。开皇十六年(596年)，置陈州，析宛丘县置临蔡县。大业初，置淮阳郡并临蔡入。
唐		河南道 河南采防使(治汴州)	陈州 淮阳郡	宛丘县 新平县	武德元年(618年)，析宛丘县置新平县，八年(625年)废。贞观初，省西华县入宛丘县。
五代	后梁	忠武军节度使	陈州	宛丘县	
	后晋	镇安军节度使	陈州	宛丘县	开运二年(945年)置镇安军节度使。
	后汉		陈州	宛丘县	废镇安军节度使。
	后周	镇安军节度使	陈州	宛丘县	广顺二年(952年)复建镇安军节度使。
宋		京西北路	陈州 淮阳郡 淮宁府	宛丘县	宣和元年(1119年)置府，建炎后没于金。
金		南京路	陈州	宛丘县	初为汴京路，贞元元年(1153年)更名南京路。

续表1—1(2)

时代		统部	专辖	县	附注
元		河南江北行中书省	汴梁路 陈州	宛丘县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改汴梁路。陈州领五县，宛丘属之。
明		河南布政使司	开封府——陈州	省宛丘入州为附郭	洪武二年(1369年)改河南等处行中书省。洪武三年(1370年)置河南都卫。洪武八年(1375年)改为指挥使司。洪武九年(1376年)改布政使司。
清		河南省	开封府——陈州直隶陈州陈州府	淮宁县(附郭)	雍正二年(1724年)置直隶陈州淮宁附郭，改统四县；雍正十二年(1734年)置陈州府，淮宁县附郭。
中华民国	1912年—1937年	河南省政府	陈州府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	淮阳县	民国元年(1912年)裁县归府，置都督。民国2年(1913年)裁府归县，改淮宁县为淮阳县。置行政长。民国3年(1914年)改巡安使。民国21年(1930年)设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
	1938年—1945年	河南省政府	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	淮阳县	三个政府并存民国县政府侨迁水寨镇。伪县政府在县城内。民国32年(1943年)置淮太西县抗日民主政府，治在西华县东夏亭。
		伪河南省政府	豫东道	淮阳县	
		中共河南省委	水东特委	淮太西县	
	1946年—1949年	河南省政府	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	淮阳县	民国县政府设在县城，后西迁周口、漯河等地。
		中共河南省委	淮阳专员公署	淮阳县	民国35年(1946年)成立淮阳县人民政府，治戴集；1949年迁入县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南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	淮阳专员公署、商丘专员公署、开封专员公署、商丘专员公署、周口地区行政公署	淮阳县	1953年淮阳专区撤销，县归属商丘专区。1959年商丘专区撤销，县改属开封专区。1962年恢复商丘专区，县又属之。1965年署周口专区，县从属至今。

第二章　区域沿革

第一节　远古至清末

公元前40世纪至30世纪，太昊伏羲氏都宛丘，炎帝神农氏都于陈，皆为古代氏族活动的中心，无固定的疆界。商代殷汤封舜后虞遂于陈，区域不详。西周（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1年），武王克殷纣，求舜后，得妫满封于陈。辖壶丘、焦、夷、株林、株野、相、鸣鹿、辰陵、防、柽、留、项、沈、顿等14邑。区域如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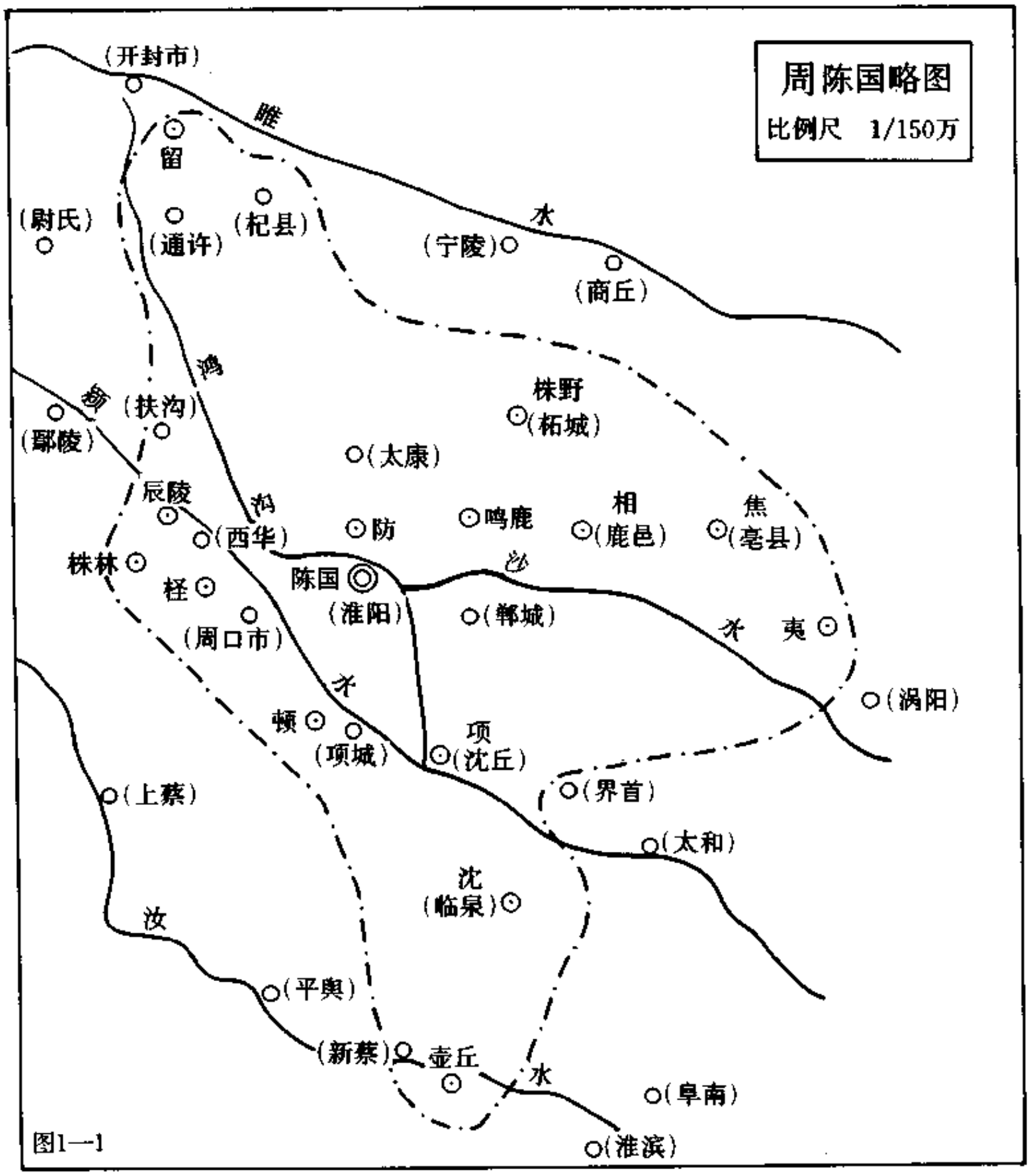


图1—1

东周(公元前770年～公元前256年)，陈国区域与西周时同。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479年)，楚灭陈，夷陈为县。周赧王三十七年(公元前278年)，楚顷襄王迁都陈城(郢陈)达38年，原陈邑留为魏侵，焦、夷为宋侵。

秦(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6年)置陈县，初属颍川郡，后增置陈郡，治陈县。统县12：陈县、汝阴、新蔡、寝丘、平舆、上蔡、新阳、苦县、项县、固陵、阳夏、柘县。如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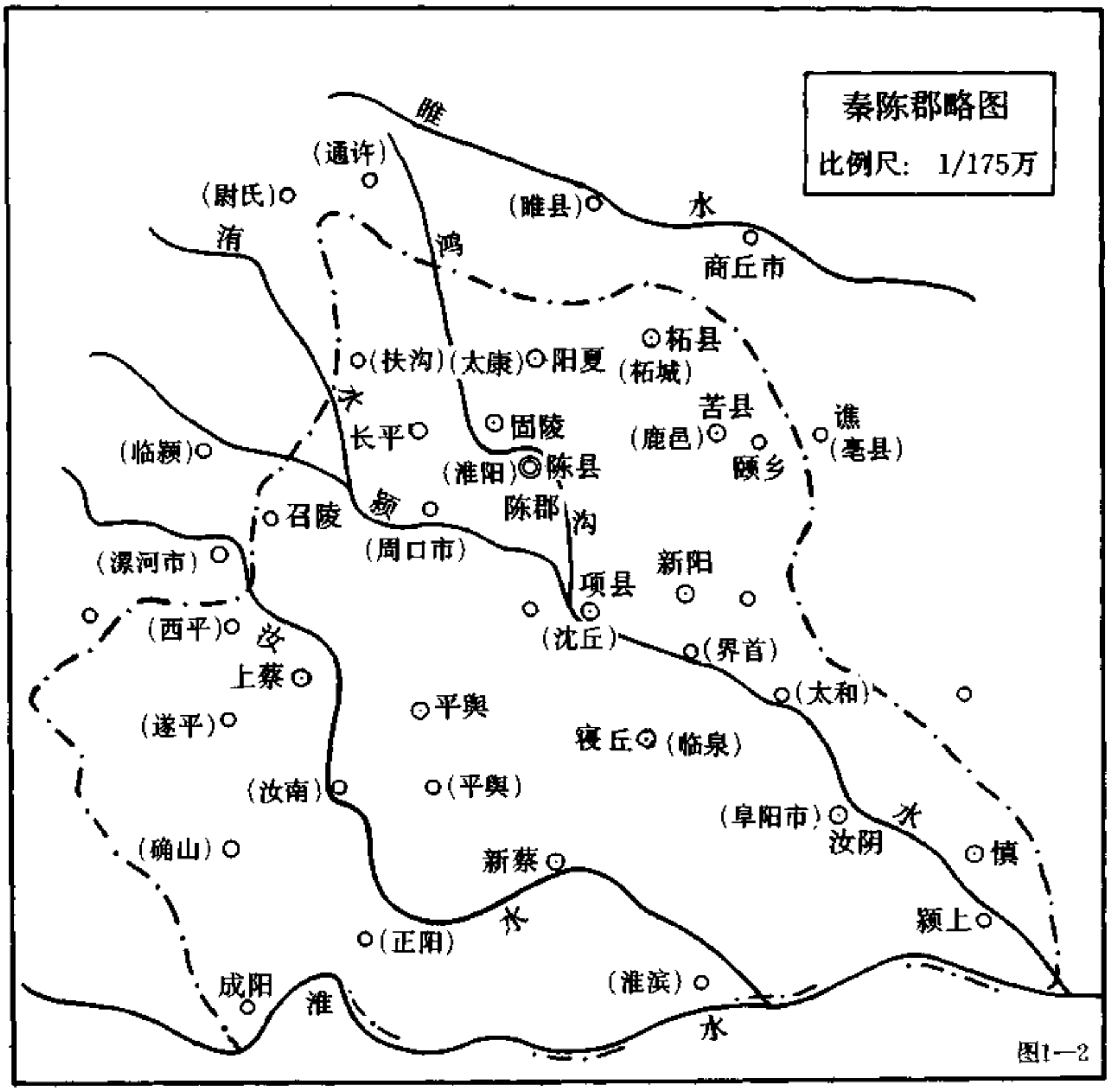


图1—2

西汉(公元前206年～公元25年)，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诏曰……罢颍川，颇益淮阳(郡)”。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置淮阳国，为同姓九国之一。辖9县：陈、苦、柘、阳夏、宁平、扶沟、固始、圉、新平。如图1－3

东汉(25年～220年)，复为郡，仍称淮阳。章和二年(88年)改淮阳为陈国，辖县16：陈、阳夏、宁平、苦、柘、新平、扶乐、武平、长平、西华、项、新阳、圉、宜禄、扶沟、新汲。永元十一年(99年)削西华、项、新阳。永元十二年(100年)削圉、宜禄、扶沟。如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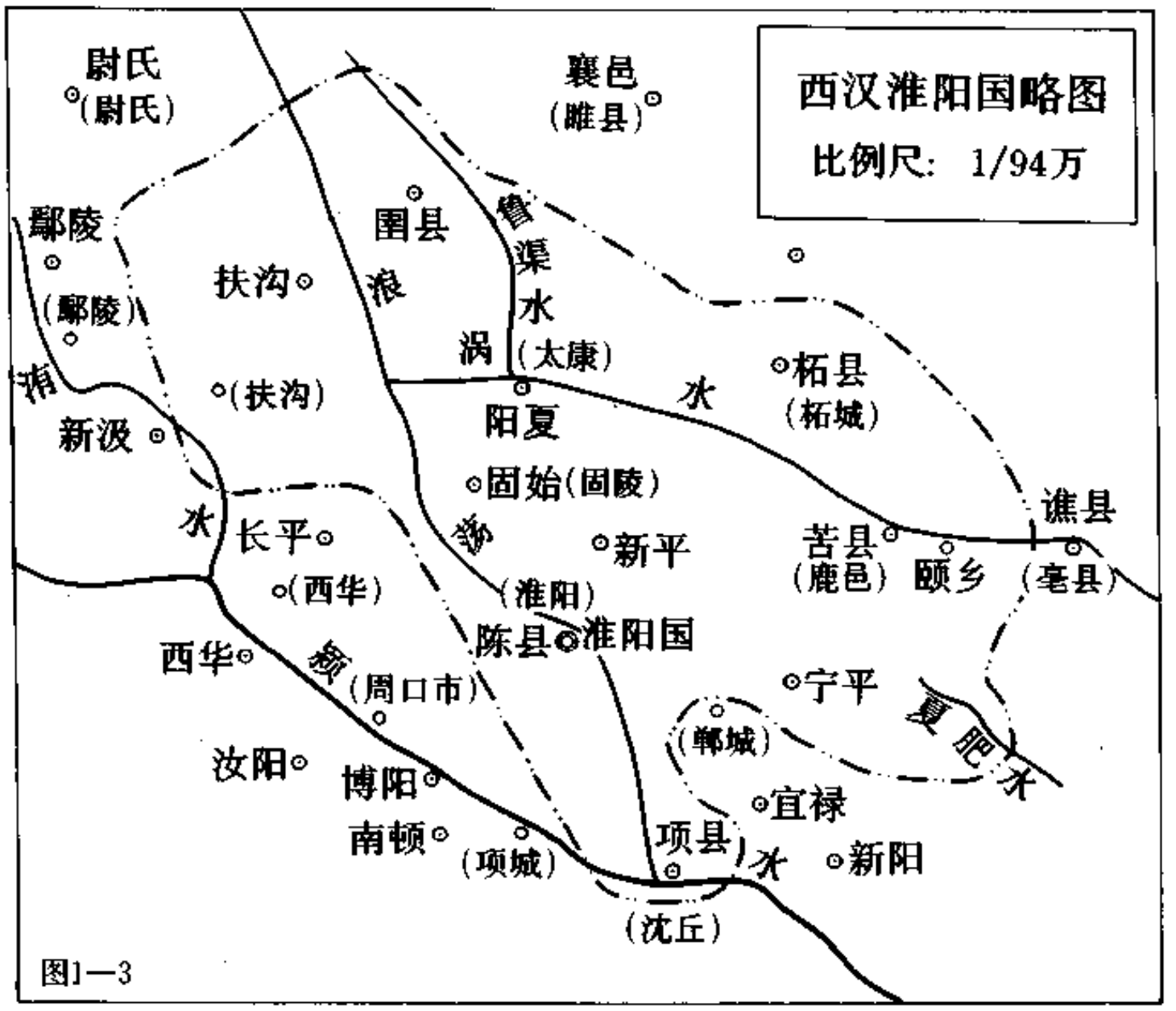

西汉淮阳国略图
比例尺：1/94万
尉氏
(尉氏)
襄邑
(睢县)
鄢陵
(鄢陵)
扶沟
(扶沟)
新汲
圉县
浪
睢
渠
水
涡
(太康)
阳夏
固始(固陵)
柘县
(柘城)
水
谯县
长平
(西华)
新平
(淮阳)
苦县
(鹿邑)
颐乡
(亳县)
陈县
淮阳国
西华
(周口市)
宁平
(鄲城)
夏肥水
汝阳
博阳
南顿
(项城)
项县
宜禄
新阳
(沈丘)

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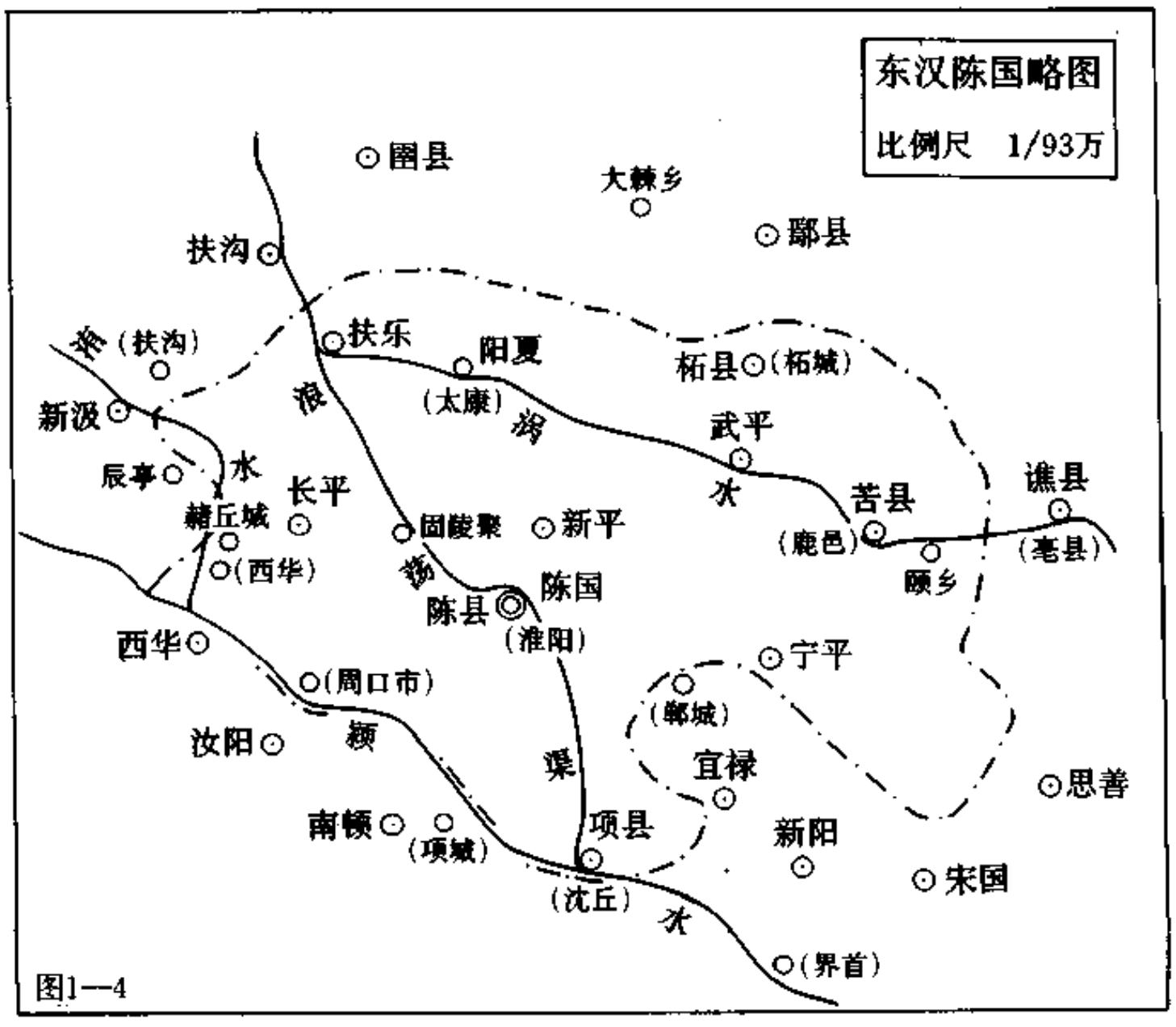

东汉陈国略图
比例尺 1/93万
圉县
大棘乡
鄢县
扶沟
(扶沟)
扶乐
阳夏
(太康)
柘县
(柘城)
新汲
浪
涡
武平
水
辰亭
水
长平
苦县
(鹿邑)
谯县
(亳县)
睢丘城
(西华)
固陵聚
新平
陈国
陈县
(淮阳)
颐乡
西华
(周口市)
宁平
(鄲城)
汝阳
颍
渠
宜禄
思善
南顿
(项城)
项县
新阳
宋国
(沈丘)
水
(界首)

图1—4

三国魏(220年～265年)仍称陈，置陈郡，辖6县：陈县、阳夏、柘县、长平、武平、扶乐。太和六年(232年)二月，曹睿以陈4县封其叔植为陈王(陈国)。植子志徙封济北，复还作郡，领县五。

西晋(265年～316年)，武帝司马炎合陈郡于梁国，惠帝复陈郡，陈城为郡治和豫州州治，领县六：陈、项、长平、阳夏、武平、苦。

东晋(317年～420年)，后赵、前燕、前秦时，陈县仍属陈郡，郡治均在陈城。后秦时，改陈县为项县，陈郡治项县，项县亦治在陈城，区域无变更。

南北朝(420年～589年)时，由于战争频繁，统部无定，辖区多变。宋移郡于项，以县(陈令)属梁。齐，易县为南陈县。南陈郡侨居项县。北魏合陈县入项县，北扬州治在项县。北齐属信州，治在项县，项县移故陈城。北周，易信州为陈州，项县属之。

隋(581年～618年)，废州为郡，复称淮阳郡。析项县置宛丘县，并置临蔡县。开皇十六年(596年)置陈州。大业初，废州复淮阳郡，并临蔡入宛丘。郡领县十：宛丘、扶乐、太康、鹿邑、鄲县、项县、南顿、溵水、西华、鲖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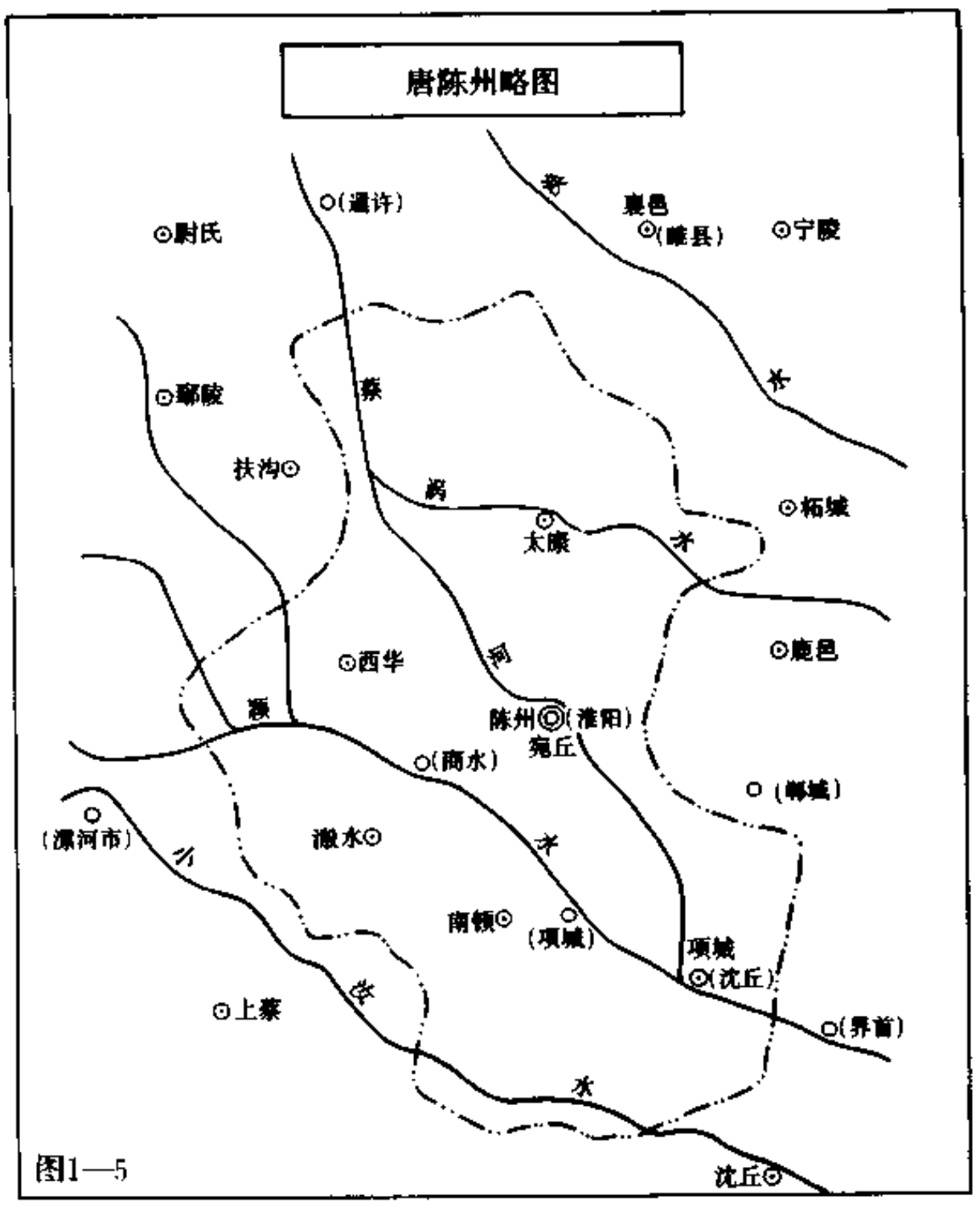


图1—5

唐(618年～907年)，陈州淮阳郡统6县：宛丘、太康、西华、溵水、南顿、项城，治宛丘。贞观初，省西华县入宛丘县。武德元年(618年)，析宛丘置新平县，武德八年(625年)废，复入宛丘。区域如图1－5

五代(907年～960年)，陈州辖区无变更，宛丘属之。

北宋(960年～1127年)初，宛丘属陈州淮阳郡，后升淮宁府，治宛丘，辖县五：宛丘、项城、商水、西华、南顿。区域如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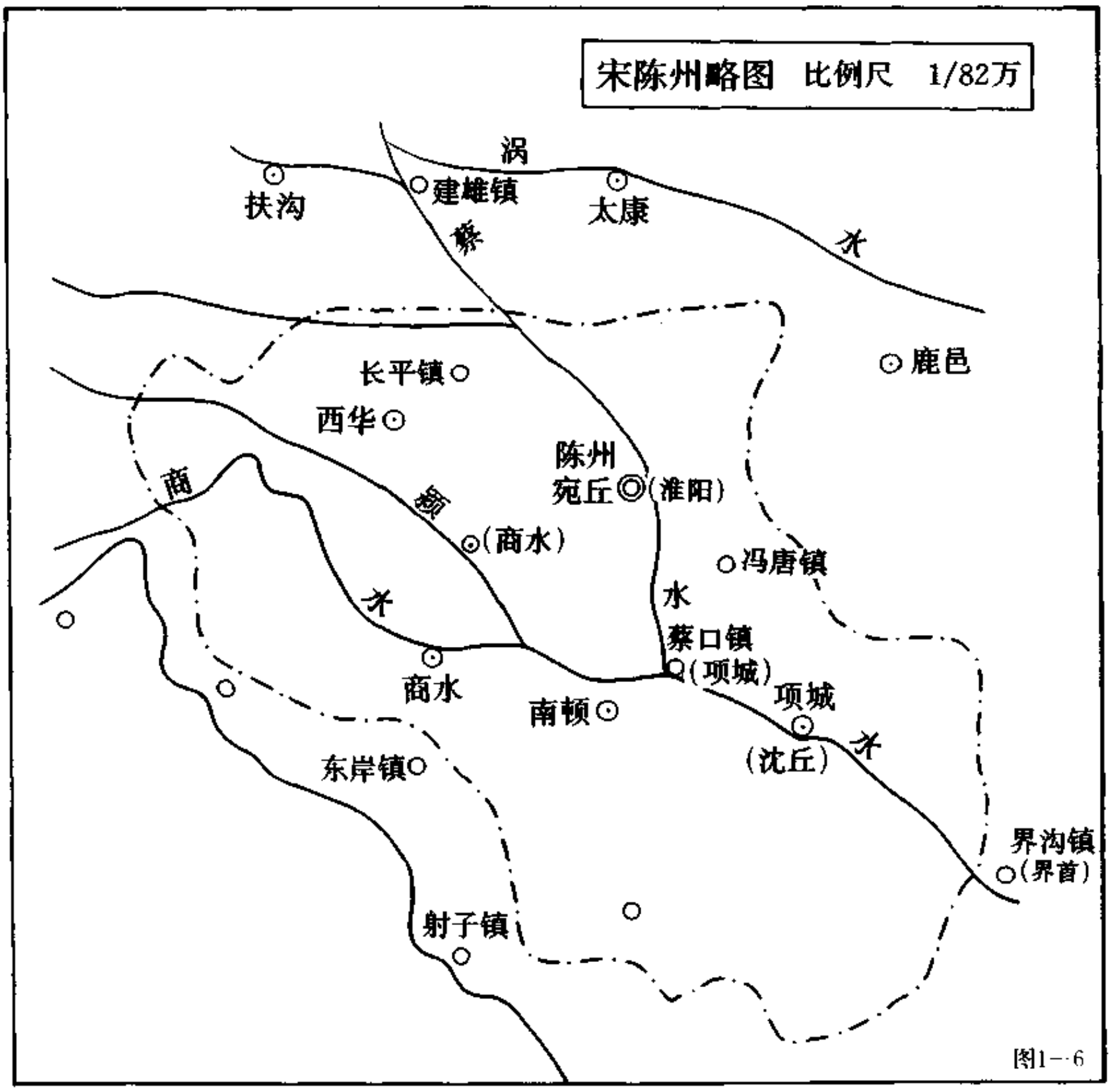


图1－6

金(1115年～1234年)，天会五年(1127年)，设陈州，领县五，与宋同；镇二：殄寇镇、长平镇。

元(1206年～1368年)，陈州领县六：宛丘、西华、商水、南顿、项城、清水(至元二年废)。

明(1368年～1644年)，陈州领商水、西华、项城3县。弘治十一年(1498年)，沈丘

县属之，共统4县。

清(1644年～1911年)初，仍明制。雍正二年(1724年)改陈州为直隶州，仍统4县。雍正十二年(1734年)，升为陈州府，领7县：淮宁、太康、扶沟、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区域如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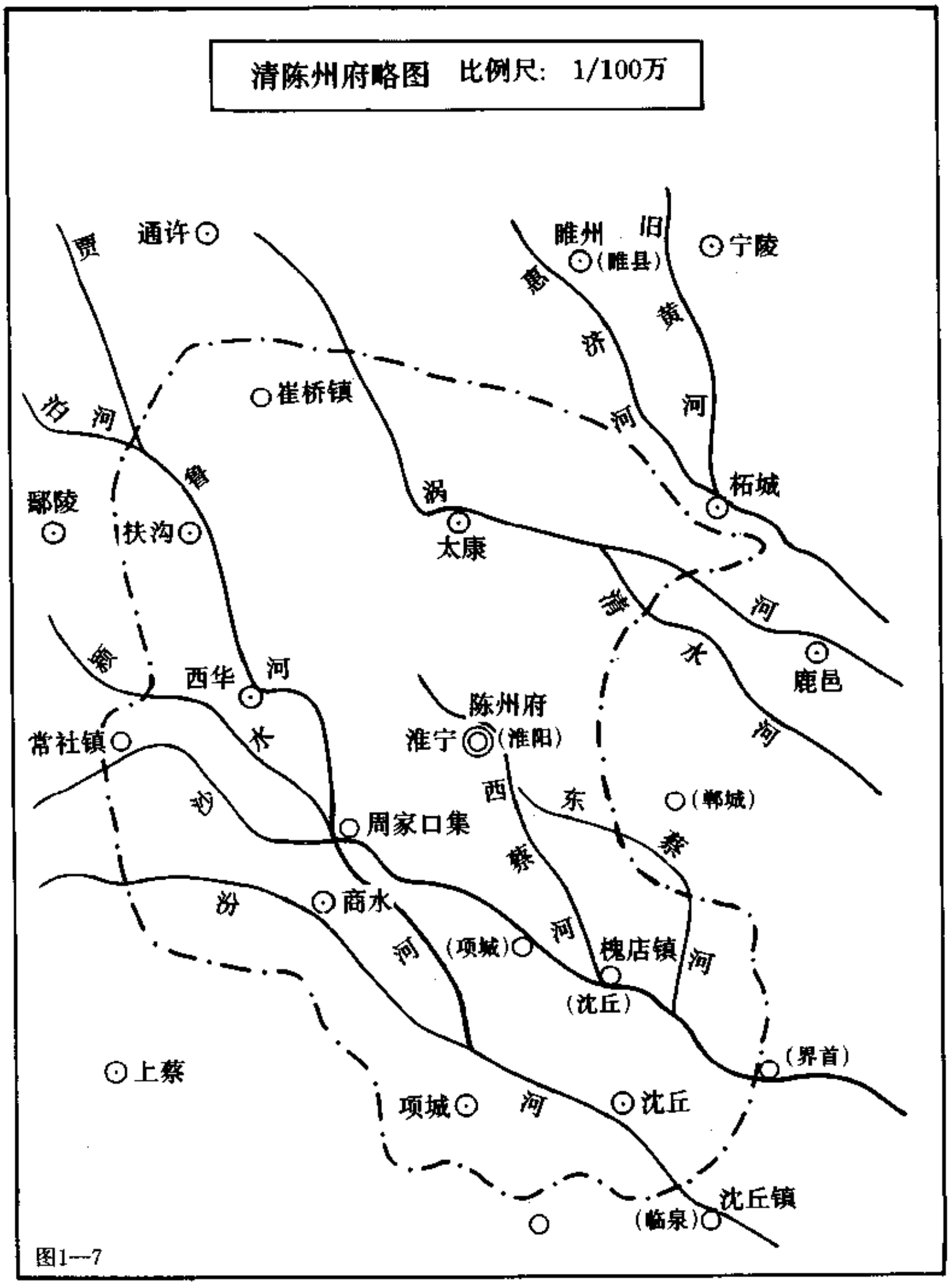


图1—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初，沿清制。民国2年(1913年)，裁府复县，改淮宁县为淮阳县。民国21年(1932年)，设河南省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于县城，县辖区域：

东至鹿邑县界仁兴集，距县城30公里，至鹿邑县治65公里。

西至西华县界庞家堂，距县城20公里，至西华县治35公里。

南至项城县界南顿集，距县城30公里，至项城县治60公里。

北至太康县界老冢集，距县城20公里，至太康县治35公里。

东南至沈丘县界槐坊店，距县城45公里，至沈丘县治70公里。

西南至商水县界周家口，距县城25公里，至商水县治35公里。

东北至柘城县界安平集，距县城35公里，至柘城县治6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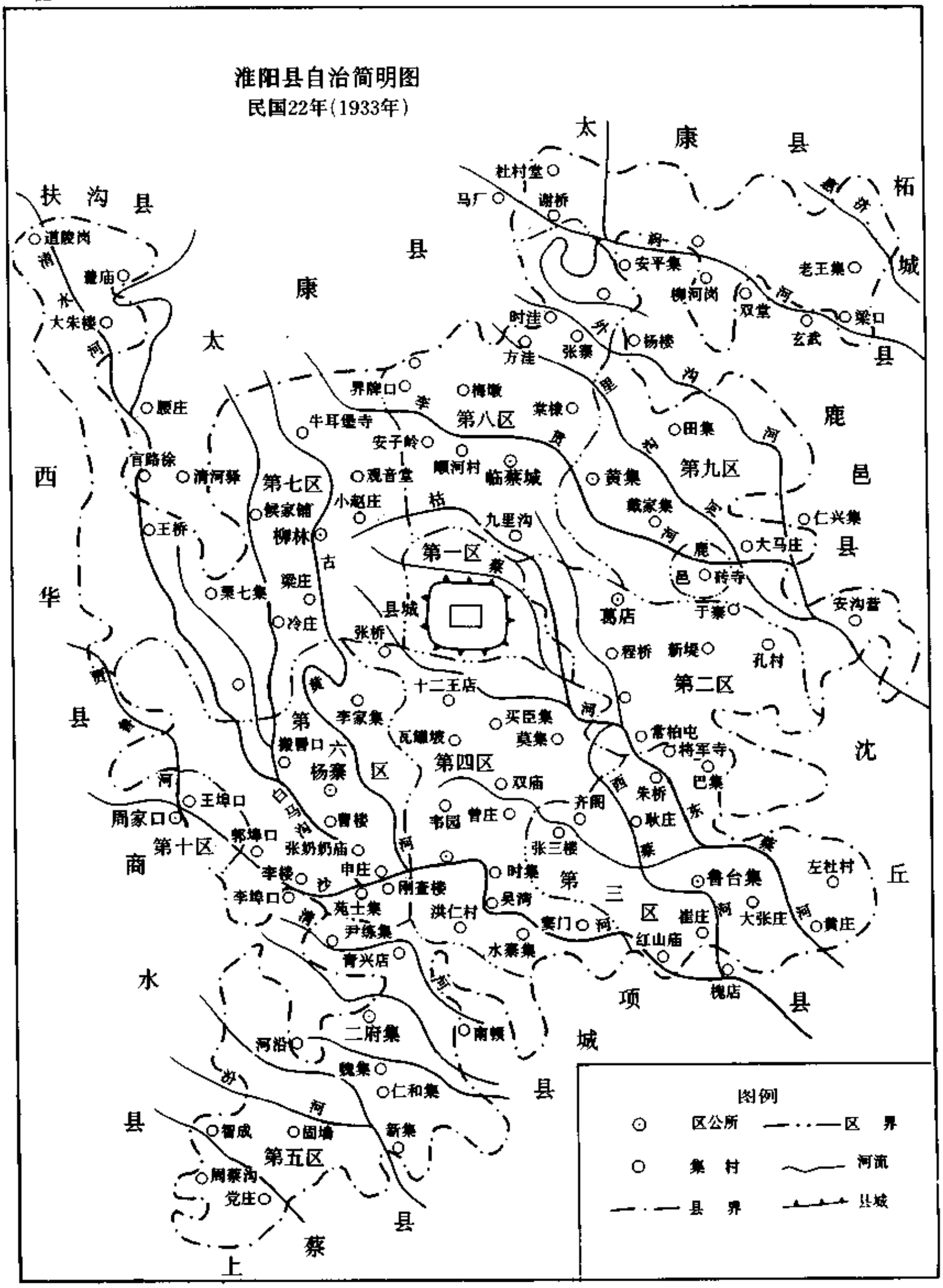
西北至扶沟县界道陵岗，距县城45公里，至扶沟县治70公里。

县治区域：

民国21年至23年(1932年－1934年)曾作过三次调整，共划出6个乡(南康湾乡、孟营乡、陈营乡、牛营乡、茅楼乡、水灌台乡)和64个村(其中划给鹿邑县11个村、西华县16个村、项城县14个村、沈丘县14个村、商水县6个乡又9个村)。划入8个村和10条街。其中：民国21年(1932年)4月22日，将十区(周家口)所辖村庄划归商水县。民国22年(1933年)7月，将大牛寨等11个村划归鹿邑县；将胡华等11个村、大迟营等5个村划归西华县；将南任楼等3个村、吴老庄等11个村划归项城县；将张寨等14个村划归沈丘县；将上蔡县的上傥等8个村、商水县的周家口前太平街等10个村(街)划归淮阳县。民国23年(1934年)7月24日，将六区(杨寨)所属的徐楼、王庄、吕庄、老庄、前王营、后王营、姜堂、靳庄、挂面庄等9个村庄划归商水县。

民国35年(1946年)县城首次解放，中共将县境原区域先后分别划归5个县、1个市；11月，在城东戴集一带建立淮阳县，辖13个区，包括原区域二区(葛店)、八区(临蔡)、九区(黄集)的全部与太康县的马厂、槐寺，鹿邑县的安平、砖寺、大辛集。民国36年(1947年)2月，将原三区(鲁台)的全部划归界首县。同时，沙河南岸原属四区(新站)的水寨乡划归项城县；原属五区(二府集)的全部划归商水县。10月，在城东南倒栽槐一带建立周口县，辖7个区，包括原区域四区(新站)沙河以北全部与六区(杨寨)的一部；在城关建立淮阳市，辖4个镇(后改为一个区、3个镇)，包括原区域一区(城关)全部。11月，在西华县东夏亭一带建立夏亭县，包括原区域七区(柳林)的全部与六区(杨寨)的一部。民国38年(1949年)3月，撤销夏亭县、周口县、淮阳市、界首县。恢复淮阳县原建置后，城西南的十区(周口镇)全部划归商水县；城西贾鲁河两岸原六区(杨寨)、七区(柳林)的一部分划归西华县；城北老冢东、南部划归太康县；城东北九区(黄集)的一部分划归鹿邑县；沙河以南原四区(新站)的水寨(镇)与原五区(二府集)的全部仍分别划入项城县和商水县。共划出村庄1585个。(区域如图1—8)

图1—8


淮阳县自治简明图
民国22年(1933年)
扶沟县
西华县
商水县
太康县
柘城县
鹿邑县
沈丘县
项城县
上蔡县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六区
第七区
第八区
第九区
第十区
道陵岗
龙庙
大朱楼
周家口
王埠口
郭埠口
李埠口
张奶奶庙
申庄
李楼
刘富楼
苑士集
尹练集
青兴店
二府集
河沿口
魏集
仁和集
智成
固墙
新集
周寨沟
党庄
王桥
清河驿
盲路徐
顺庄
梁七集
柳林
侯家铺
小赵庄
观音堂
牛耳堰寺
界牌口
梅墩
安子岭
顺河村
临蔡城
时集
洪仁村
吴湾
水寨集
南顿
十二王店
李家集
瓦罐坡
买臣集
莫集
双庙
曾庄
韦园
张三楼
齐阁
曹楼
杨寨
冷庄
梁庄
张桥
县城
九里沟
时洼
方洼
张寨
杨楼
杜村堂
马厂
谢桥
安平集
程桥
新堤
葛店
于寨
孔村
常柏屯
将军寺
巴集
朱桥
耿庄
鲁台集
左杜村
崔庄
大张庄
黄庄
寨门
红山庙
槐店
田集
黄集
戴家集
仁兴集
大马庄
邑
蒋寺
安沟营
柘城
老王集
柳河岗
双堂
玄武
梁口
图例
区公所
集村
县界
区界
河流
县城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建国后，区域调整两次：1951年5月新置郸城县，奉命将五区(汲冢)15个乡、268个村和七区(石集)东部6个乡、120个村划归郸城县；将八区(鲁台)东、南部14个乡、140个村划归沈丘县。1972年2月6日，根据周口地区周革字(72)22号文件将搬口公社西张楼、马庄、赵寨、郭埠口、陈滩等5个大队，41个生产队，1435户，6807人及耕地19268亩划归周口镇。

经过1949年合县并区与1951年和1972年区域调整，原区域共划出村庄1763个，面积1032.15平方公里，区域现状是：

南部由境内尚楼西沿沙河向东南至新寨。

东部由境内新寨折向东北，经梁閣、辘辘湾、葛楼又折向北，经朱楼、花庄、周楼、李汉营至丘屯沿新蔡河折向西北，至楚庄又折向北，经齐庄、石楼、周庄，向东北经大刘庄、青庄、小阎庄、石牛台、武寨、张刘庄、魏桥、夏庄、沈庄、黄德寺再折向北，经东刘庄、白庄、朱桥、小段庄、大李庄、门张楼、石佛寺至四通镇。

北部由境内四通镇向西北，经张大庄、大吴楼折向西南，经后冯桥、叶老家又折向西，经杨庄、张标集、娄庄、岳桥、丁小楼、焦庄、魏庄、大冯、杞县张、李子茂、宋庄、太康张至傅楼。

西部由境内傅楼沿新运河向南至大陈，折向运河西，经新侯庄、新郝庄、五七农场折向西，经王庄、石营、栗集，又折向南，经赫营、吕庄至程楼西再折向东南，经后张楼、玉皇庙、邵火庙、孟庄、张夏庄、申湾、贺庄、胡庄、王祖庙至尚楼。

第三章　区　　划

第一节　明清时期

明

明初编户4乡、12里，正统四年(1439年)后增至66里。永安乡辖18里。平信乡辖15里，孝义乡辖15里，明化乡辖14里，嗣后又续增4里。后拨11里属沈丘，又并去10里，全县为45里。

清

顺治三年(1646年)，全县并为孝、悌、忠、信4里。顺治十六年(1659年)，裁卫归州，又增温、良、恭、俭、让5里。全县共编9里，每里分10甲，共90甲。地方分87保，保正115，管辖3147个村庄。乾隆十七年(1752年)，全县编联保甲。同治十二年(1873年)，全县编88保，辖335寨，3557个村庄。

城内编分五保：头门保为县门无街巷。东门保辖街12条，南门保辖街10条，西门保辖街11条，北门保辖街11条。城内街巷，旧分为20坊，寻并为18坊。曰明化、平信、永安、孝义、安民、儒林、武镇、大中、文林、柔远、德化、孝德、孝诚、安远、永积、威武、修武、武备。

城外编4乡83保：

东乡20保，1115村。东关保，46村。东堤口保，36村。葛店保，66村。磨堆屯保，48村。苑磨屯保，36村。黄集保，34村。戴家集保，43村。新堤保，62村。黄岗铺保，46村。安沟店保，111村。回汲村保，43村。耿家堂保，50村。安沟营保，83村。孔村保，72村。大悟寺保，98村。三官庙保，35村。巴家集保，19村。左杜村保，90村。青堌堆保，62村。鸭儿岗保，35村。

南乡29保，1568村。南关保，28村。三冢洼保，90村。买臣集保，54村。太平集保，54村。瓦罐坡保，56村。新站集保，18村。苑土集保，48村。摆麻沟保，56村。白马沟保，52村。忠心集保，61村。湿柳铺保，123村。冯塘集保，87村。蔡河口保，61村。展家口保，80村。水寨集保，52村。鲁台集保，78村。白饭铺保，77村。洪仁村保，25村。梅洪口保，64村。尹练集保，47村。青兴店保，54村。猪市岗保，37村。何思店保，21村。左杨寨保，75村。仁和集保，40村。草庙屯保，23村。洪七沟保，26村。蔡庄集保，39村。周蔡寨保，42村。

西乡18保，642村，84街。西关保，29村。西双冢保，48村。槐树屯保，38村。李家集保，28村。指挥营保，82村。栗七集保，22村。练树寺保，58村。张田堤保，37村。水灌台保，34村，25街。河东集保，9街。齐埠口保，3村，26街。河西集保，12街。王埠口保，12街。塔儿湾保，51村。李方口保，41村。柳涉河保，61村。搬罾口保，40村。侯家铺保，70村。

北乡16保，863村。北关保，57村。九里沟保，48村。鞍子岭保，44村。顺河村保，56村。临蔡城保，45村。朱丘寺保，95村。观音堂保，53村。柳林集保，38村。莲果寺保，47村。牛耳堡寺保，49村。杜村堂保，68村。大良店保，53村。鸣凤林保，37村。柳河岗保，72村。盖家庙保，71村。道陵岗保，30村。

嗣后，又变保为牌。全县共编87牌，其中城内8牌，乡村79牌。

宣统三年(1911年)，划城关为中区，外4正、4隅为8个区，全县共9个区。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2年(1913年)，将清末9个区改为13个区，仍以城关为中区，外划12个区。

民国16年(1927年)，全县城乡共划10个区，辖47个镇、212个乡。各区、乡、镇、村、闾、邻均分别隶属。各区、乡、镇与旧牌名是：

第一区(淮城镇)，旧辖8个牌，划1个镇、8个乡。东门、南门、西门、北门牌合为淮城镇。东关牌划自新乡、自立乡。南关牌划自省乡、自爱乡。西关牌划自生乡、自醒乡。北关牌划自营乡、自治乡。

第二区(葛店)，旧辖8个牌，划6个镇，24个乡。大堤口牌划国强乡、国荣乡、国庆乡。葛店牌划国富镇、国昌乡、国贤乡、国璋乡。新堤牌划国顺镇、国善乡、国廉乡、

国范乡。磨堆店牌划国良镇、国和乡、国祥乡、国利乡。回汲村牌划国光乡、国成乡、国彦乡。苑磨屯牌划国太镇、国化乡、国兴乡、国政乡。孔村牌划国源镇、国粹乡、国祥乡、国平乡。耿堂牌划国安镇、国治乡、国新乡、国钧乡。

第三区(鲁台)，旧辖9个牌，划7个镇，27个乡。冯塘集牌划冯塘镇、将军乡、刘陈乡、丁洼乡、草庙乡、陈家乡。三官庙牌划赵庄乡、陶营乡。鸭儿岗牌划路吉乡、谭寨乡、谢寨乡。蔡河口牌划郑楼乡、朱集镇、鲁集镇、红麻乡。鲁台集牌划鲁台镇、徐庄乡、陶庄乡、桑沟乡。大悟寺牌划张鼐乡、王营乡、常楼乡、白庄镇。白饭铺牌划顾营乡、霍营乡、鹿楼乡、兀术乡。左杜村牌划大张乡、大吴乡、单楼乡、孙寨镇、龙王乡、林寨乡。巴集牌划巴集镇。

第四区(新站)，旧辖11个牌，划5个镇、26个乡。展家口牌划窦门镇、窦门乡、张集乡、王沟乡。忠心集牌划泥河镇、紫荆乡、段庄乡。买臣集牌划买臣镇、梁桃乡、朱里乡。水寨集牌划水寨镇、三埠乡、时集乡、虾蟆乡。湿柳铺牌划湿柳乡、阎黄乡、胡同乡、栗店乡、沈阁乡、雷园乡、三官乡。三冢洼牌划高庄乡、郗庄乡。槐树屯牌划彭家乡、罗刘乡。新站集牌划新站镇、黄菜乡。洪仁村牌划颍南乡。太平集牌划李庄乡、刘家乡。瓦罐坡牌划苇园乡。

第五区(二府镇)，旧辖11个牌，划4个镇，31个乡。何思店牌划二府镇、苏童乡、朱承乡。横七沟牌划马旗屯乡、赵庄乡。任和集牌划仁和乡、魏屯乡。草庙屯牌划新集镇、汪屯乡。蔡庄集牌划蔡庄镇、大兴乡、和合乡。周蔡寨牌划智王乡、尚庄乡、张岗乡、韩屯乡。左杨寨牌划罗堂乡、袁庄乡、曾庄乡、连桥乡、赵吉乡、源兴乡。猪市岗牌划高庄乡、李寨乡、闻营乡。尹练集牌划尹练乡、致和乡、刘楼乡。青兴店牌划焦炉镇、黄寨乡、郭屯乡。梅洪口牌划栗店乡、唐店乡、吕墓乡、胡老庄乡。

第六区(杨寨)，旧辖8个牌，划5个镇，22个乡。白马沟牌划祝桥乡、大于乡、杨寨乡、陈路乡。李家集牌划钟桥乡、郭家乡、大同镇。搬罾口牌划搬罾镇、梁寨乡。苑土集牌划苑土镇、孙家乡、苑老乡、苑家乡。摆麻沟牌划许湾镇、张庙乡、张堂乡、养正乡、永福乡。张田堤牌划张田乡、两境乡。李方口牌划李方镇、徐寨乡、刘板乡。塔儿湾牌划白衣乡、康湾乡、陈滩乡、郑洼乡。

第七区(柳林集)，旧辖11个牌，划4个镇、26个乡。柳林集牌划柳南镇、柳北镇。侯家铺牌划侯家乡、于集乡、刘集乡、魏庄乡。道陵岗牌划道陵镇、陈店乡。盖家庙牌划盖家乡、木岗乡、西华乡、张杨乡。柳涉河牌划涉河乡、薛庄乡、生岀乡。指挥营牌划指挥镇、梁集乡、七里乡、朱红乡。楝树寺牌划楝树乡、振兴乡。栗七集牌划栗七乡。牛耳堡寺牌划崔家乡、祁集乡。观音堂牌划观音乡、观正乡、双楼乡、皮岗乡。西双冢牌划张八乡、李庄乡。

第八区(临蔡城)，旧辖8个牌，划6个镇、25个乡。临蔡城牌划临蔡镇、光明乡、光齐乡、光庆乡。顺河村牌划顺河镇、光熙乡、光大乡、光亚乡。鞍子岭牌划鞍岭镇、光亮乡、光鲜乡、光兴乡。莲果寺牌划光化乡、光耀乡、光泽乡、光治乡。朱丘寺牌划光福镇、光临乡、光复乡、光天乡、光和镇。大良店牌划温良镇、光景乡、光福乡、光禄乡。黄岗铺牌划光元乡、光源乡、光国乡。九里沟牌划光远乡、光前乡、光仪乡。

第九区(黄集)，旧辖8个牌，划2个镇、17个乡。黄集牌划黄集镇。戴集牌划戴集镇、戴集乡。安沟营牌划营成乡、安营乡、经营乡。安沟店牌划安乐乡、安沟乡、鸿沟乡。

青谷堆牌划青萍乡、山谷乡。柳河岗牌划柳河乡、柳湖乡、河澄乡、岗凤乡。杜村堂牌划杜若乡、村民乡。鸣凤林牌划鸣凤乡、林鸟乡。

第十区(震冲寺)，旧辖5个牌，划7个镇、6个乡。河东集牌划迎水镇、震冲镇。齐埠口牌划白衣镇、化远镇。王埠口牌划迎水镇、化远镇。河西集牌划河西镇。水灌台牌划化大乡、化育乡、化生乡、化善乡、化一乡、化南乡。

民国24年(1935年)，全县划11个区，辖235个乡41个镇，其中第一区辖17乡、3镇；第二区辖24乡、6镇；第三区辖27乡、6镇；第四区辖33乡；第五区辖33乡、5镇；第六区辖21乡、5镇；第七区辖26乡、4镇；第八区辖25乡、6镇；第九区辖16乡、2镇；第十区辖7乡、4镇；第十一区辖6乡。

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县境西北、东北大片土地后，设立城关、赵寨、葛店、临蔡、黄集、柳林等6个区，辖1200个村。

民国29年(1940年)，民国县政府迁移水寨后，设立5个区，领1082个保，11441个甲。第一区(水寨集)，领保165、甲1774。第二区(鲁台集)，领保265、甲2763。第三区(焦炉埠口)，领保265、甲2783。第四区(指挥营)，领保210、甲2240。第五区(黄华镇)，领保177、甲1881。

民国35年(1946年)，日本侵略军投降后，民国县政府由水寨迁回城关，恢复了原县治区划，并进行了个别调整，全县设10个区、229个乡、49个镇。

同年11月，由中共领导的淮阳县民主政府成立，治所设在戴集一带。辖一区(马厂)、二区(大辛集)、三区(砖寺)、四区(黄集)、五区(汲冢)、六区(文兴集)、七区(临蔡城)、八区(槐寺)、九区(葛店)、十区(冯塘、赵寨)、十一区(买臣集)、十二区(明光集)、十三区(马寺)等13个区。民国38年(1949年)2月，县人民政府由戴集迁回城关，调整了辖区建置，设赵寨、汲冢、戴集、葛店、黄集、临蔡、石集等7个区，区下设乡、村。3月，撤销了夏亭县、周口县、淮阳市、界首县边区政府。将原属夏亭县的齐老家、柳林、郑集、指挥营、鞍子岭、沙窝6个区，原属周口县的窦门、朱集、新站、石集、买臣集、万寨、白马寺7个区，原属淮阳市的城关和原属界首县的鲁台共15个区划归淮阳县管辖。4月，县人民政府将全县22个区合并为12个区，辖179个乡。一区(城关)，辖5个乡。二区(柳林)，辖22个乡。三区(临蔡)，辖16个乡。四区(黄集)，辖15个乡。五区(汲冢)，辖14个乡。六区(文兴集)，辖19个乡。七区(石集)，辖9个乡。八区(鲁台)，辖27个乡。九区(新站)，辖10个乡。十区(搬口)，辖9个乡。十一区(买臣集)，辖18个乡。 十二区(郑集)，辖15个乡。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1年5月，县辖区域调整后行政区划也作了相应调整：撤销原一区，新置城关镇、一区(安岭)和五区(朱集)，并将144乡调整为205个乡、乡下辖村、组。

1952年，两次调整乡级行政区划，撤销34个乡，划为171个乡。

1955年9月，根据合作化形势发展的需要，撤销一区(安岭)、三区(临蔡)、六区(大连)、十一区(王店)和十二区(郑集)，建立27个乡(辖60个一般乡、919个村)，由县直接领导。保留二区(齐老)、四区(黄集)、五区(朱集)、七区(冯塘)、八区(鲁台)、 九区

(新站)、十区(搬口)、建立51个乡(辖93个一般乡、1204个村)，分别由各区领导。城关镇领4个行政街，辖60条街。

1956年2月25日，撤销齐老、黄集、朱集、冯塘、鲁台、新站、搬口等7个区，全县除城关回族镇外，农村建立安岭、大郝、临蔡、黄路口、黄集、葛店、大连、王寨、冯塘、鲁台、窦门、朱集、新站、程寺、王店、泥河、搬口、冷庄、郑集、傅楼、柳林、齐老等22个中心乡，领56个一般乡。同年10月，撤销中心乡建置。全县除城关回族镇外建立白楼、九里沟、观音堂、安岭、刘坊店、邵集、临蔡、大何、棠棣、黄路口、黄集、戴集、大连、董阁、赵寨、刘桥、王店、泥河店、曹李集、冯塘、刘陈寨、鲁台、鲁集、龙泉寺、庄刘庄、倒栽槐、窦门、朱集、天齐、新站、程寺、陈路口、许湾、搬口、李集、傅楼、郑集、指挥营、盐场、侯家铺、柳林、齐老、大崔、葛店、王集等45个乡。

1957年1月30日，为了加强边远地区的领导，决定建立朱集(辖9个乡)、黄集(辖7个乡)两个区。次年4月，撤销黄集、朱集两个区。将农村45个乡合并为观音、安岭、临蔡、大何、棠棣、黄集、葛店、大连、赵寨、冯塘、鲁台、倒栽槐、朱集、天齐、新站、泥河、王店、程寺、搬口、傅楼、郑集、指挥营、柳林、齐老等24个乡。

1958年9月1日，全县除城关回族镇外，撤销农村24个乡，建立新站、朱集、鲁台、冯塘、王店、大连、黄集、临蔡、安岭、齐老、郑集、搬口等12个人民公社，下辖100个生产大队、902个生产队，实行政社合一。1961年8月，撤销农村12个人民公社，改建12个区，辖中型人民公社53个、443个生产大队、4158个生产队；次年8月，撤销中型人民公社，改建小型人民公社152个，辖4838个生产队。1965年3月，撤销区，恢复12个人民公社，同时又增设白楼、葛店、许湾、刘振屯4个人民公社。1974年12月，析朱集、鲁台两个人民人公社，置窦门人民公社。析黄集、临蔡两个人民公社，置黄路口人民公社。析齐老、郑集、搬口3个人民公社，置曹河人民公社，至1975年，全县共有19个人民公社、1个城关回族镇，辖437个生产大队、4578个生产队。(见表1—2)

表1—2

人民公社(镇)名称	驻　地	生产大队数	生产队数
总　计	——	437	4578
新　站	新　站	26	259
朱　集	朱　集	18	205
窦　门	窦　门	15	186
鲁　台	鲁　台	23	263
冯　塘	冯　塘	25	249
刘振屯	刘振屯	22	239
王　店	王　店	30	272
大　连	大　连	29	331
葛　店	葛　店	24	297
黄　集	黄　集	19	207
黄路口	黄路口	16	153

续表1—2

人民公社(镇)名称	驻地	生产大队数	生产队数
临蔡	临蔡	21	234
安岭	安岭	30	302
齐老	齐老	24	241
白楼	于庄	30	296
郑集	郑集	24	245
曹河	洼王庄	17	166
搬口	搬口	14	144
许湾	许湾	24	254
城关镇	城关	6	35

1984年1月，农村进行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人民公社改为乡，乡设人民政府、经济联合社；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生产队改为村民组。1987年，全县有乡、镇20个，村民委员会504个，办事处6个，村民组4665个，居委会25个，自然村2339个。

新站乡，28个村民委员会、211个村民组、100个自然村(见表1—3)

表1—3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新站	新站。
黄菜园	黄菜园、祝湾、磨角房。
田埠口	田埠口、田小庄。
小王楼	王楼、张庄、苏堂、王潭、西小张庄。
阎庄	前宋洼、阎庄、后宋洼。
牛寨	牛寨。
大田口	大田口、小田口、王营、王阁。
李香铺	李香铺。
马营	马营、梁庄。
靳湾	靳湾。
郑埠口	郑埠口、雷下楼。
刘陈庄	刘陈庄、魏营、魏堂。
唐楼	唐楼、沈阁、祝庄、葛庄、府立楼。
刘楼	刘楼。
牛庄	牛庄、吴阁、谢庄、南张楼、土屯、夏营。
牛营	牛营、邵庄、杨楼。
天齐	天齐、栗店、宋楼。
曹堂	曹堂、曲庄、东张楼、吕楼。

续表1—3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瓦房庄	瓦房庄、雷小庄、洼里。
关屯	关屯、老花园。
散里张	散里张、小吕庄、曾楼、邢营、新邢营、新散里张。
王拱楼	王拱楼、东贾庄、东徐庄、高庄、杨寨、新杨寨。
秋树庄	秋树庄、新庄、葛花庄、曾庄、卢庄、三里庄。
王庄	王庄、梁营、雷小楼、李营、程小楼、马庄、雷菜园。
张楼	张楼、屯庄、蔡庄、小张庄、新张楼。
染坊庄	染坊庄、苇园集、韩庄、雷大楼、周庄。
徐庄	徐庄、田庄、贾庄、李双庙、杜庄。
雷草楼	雷草楼、西牛庄、田楼、范楼、李庄。

朱集乡，村民委员会33个、村民组266个、自然村94个(见表1—4)

表1—4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朱集	朱集、后小楼、张山楼、小宋。
张绪庄	张绪庄、南田营。
邵楼	邵楼、邵河湾、邵寨。
大雷楼	大雷楼。
李营	李营、小张庄。
许庄	许庄、小朱庄。
时集	时集。
红麻	红麻、张庄、北朱楼。
杰针庄	阎楼、杰针庄、孟庄。
陈庄	陈庄、闪庄、齐阁。
洪楼	洪楼、袁庄、史庄。
朱楼	朱楼、西田营、前张庄、张菜园、后张庄、大菜园。
大张营	大张营。
阎营	阎营。
杜楼	杜楼、瓦房庄、刘庄。
李小庄	李小庄、李双楼。
郭营	郭营。
刘营	刘营、雷庄。
龙泉寺	龙泉寺、小于庄、小郑庄、小郑楼、周庄、李鲁庄、熊土寨。
郑小楼	郑小楼、洼张庄。

续表1—4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姚　　庄	姚庄、赵庄。
小　葛　庄	小葛庄、老郑寨、屯民庄。
杨　　庄	杨庄、马庄、张庄、曹庄、韩寨。
大　牛　营	大牛营。
小　马　庄	小马庄、马楼
马　　集	马集、樊营。
南　陈　楼	陈楼、小郭庄、小王庄、大杜庄、宁营、汪庄、小张营、小杜庄。
大　杨　寨	大杨寨、小杨寨、谢庄、牛菜园、小赵庄、小牛营。
杜　埠　口	杜埠口、任营、范庄。
宋　　营	宋营。
西　王　庄	西王庄、前李庄、中李庄、后李庄。
高　　井	高井、吴庄、孙冢、韩双庙。
时　小　庄	时小庄。

窦门乡，村民委员会17个、村民组197个、自然村58个(见表1—5)

表1—5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窦　门　东	窦门东。
窦　门　西	窦门西。
贾　　营	王庄、贾营、胡营、范庄。
武　　湾	武湾、王祖师庙、邢营、秦营、赵营、高庄、小郭庄。
张　　集	张集、于庄。
万　　庄	万庄、大王庄、陈庄、张庄、大董营、小董营。
楚　　庄	福利庄、楚庄、皂角树、牛庄。
刘　　寨	刘寨、葛营、新庄、新葛营。
夏　刘　营	夏刘营。
三　合　庄	丁庄、刘庄、窦庄。
八　十　五　营	八十五营、曲营、贾庄、王小楼。
红　山　庙	红山庙、简庄、小杜庄、窦庄、大郭庄、穆楼。
马　　楼	马楼、施楼、郭楼、上岗子、郭老家。
张　　高	张庄、后刘庄、东高庄。
孙　　营	孙营、新寨、盛营。
肖　　庄	肖庄、连庄。
马　　营	马营、窦庄。

鲁台乡，村民委员会26个、村民组235个、自然村89个(见表1—6)

表1—6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鲁台	鲁台。
前李湾	王楼、黄菜园、前李湾。
霍营	霍营。
南阎楼	阎楼、王庄、东李庄、任营、葛楼、东韦楼。
西韦楼	西韦楼、周庄。
北刘庄	刘庄、韩庄、北徐庄、高香庄、朱楼、安庄。
花庄	瓦房庄、花庄、谢庄。
南马庄	马庄、陶庄、张庄、南徐庄。
辘轳湾	辘轳湾、梁阁、高郝楼。
后宁桥	后宁桥、前宁桥、陈桥。
郑楼	郑楼、南李庄、邓庄。
屯民	屯民庄、阎庄、铁三官庙。
董阁	董阁、李菜园、赵寨、郭庄。
郝楼	郝楼、黄庄、宋庄、许庄。
葛营	葛营、新李庄。
北周楼	周楼、郝桥。
季桥	季桥、王集、新王集。
大姚营	大姚营、小郑庄。
鲁集	鲁集、季楼、大黄、西黄庄、陈庄、西马庄、四所楼。
蔡河口	蔡河口、陈楼、任楼。
枣园	枣园、小杨庄、大杨庄。
毛庄	程营、毛庄、宋洼、后李湾、苗庄。
王套楼	王套楼、智庄、刘庄。
段寨	段寨、段庄、邢集、西李庄。
小姚营	吴楼、小姚营、小黄庄。
墩堡	墩堡、金庙、汪庄、胡庄、孙路口、新墩堡。

冯塘乡，村民委员会28个、村民组267个、自然村116个(见表1—7)

表1—7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冯塘	冯塘、陈庄、王庄、陈楼。
于刘寨	方阁、于刘寨、张广禄庄。

续表1—7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陈老家	陈老家、小朱庄、小陈庄、姜庄、徐庄、营子王、西陈庄。
朱贾庄	朱庄、贾庄、小许庄、平顶楼、小李庄、小孙庄。
丁洼	丁洼、马庄、杨老家、丁雷楼。
王井	王井、刘庄、庞寨、岳庄。
常伯屯	常伯屯、张关庙、齐庄、楚庄。
汲公集	汲公集、岳杨庄、大杨庄、罗庄。
师楼	师楼、朱大庄、贾阁。
大孙庄	石楼、大孙庄、光斗庄、朱亮庄、北刘庄。
朱文庄	北朱庄、朱文庄、窦楼、吴庄、小王庄、前朱老家、后朱老家、周庄。
胡庄	胡庄、南刘庄。
戴楼	戴楼、邱屯、宋楼、谢庄、韭菜园。
石集	石集、梁庄、三官庙。
蔡李庄	魏庄、蔡李庄、后谢庄。
路营	路营、前谢寨、赵庄、李汉营。
刘陈寨	刘陈寨、大陈庄、曹楼。
方营	方营。
葛庄	葛庄、郝庄、单庄、郝梁楼。
郭集	郭集、曹庄、阮庄、朱窑、梁滩。
阮桥	阮桥、小张庄、宋洼。
墩埠	墩埠、张楼、大耿庄、孙庄、梁楼、管庄。
南杨庄	杨庄、胡楼、潘庄、徐营。
雷堂	雷堂、小耿庄、雷楼、秦营。
张沟	张沟、双郑庄、桑沟、冯庄、彭庄。
大刘庄	刘庄、草庙张庄、方庄、小杨庄、秦庄。
西杨楼	杨楼、小杨庄、方楼、邓冢、小胡庄、刘吉杨庄。
龙虎店	龙虎店。

刘振屯乡，村民委员会26个、村民组265个、自然村145个(见表1—8)

表1—8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刘振屯	刘振屯、北范庄、蔡庄、吕庄、东胡庄、小纪庄、王庄、白庄、东方庄、西方庄、南韦庄、蔡桥。
庄刘庄	马庄、丁菜园、卢菜园、后程庄、范庄、庄楼、吴路口、庄刘庄、西谢庄、李庄、季庄。

续表 1—8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高河铺	段庄、高河铺、阎庄、董楼。
紫荆台	紫荆台、郑寨、东张楼、东李庄、邓庄、东高庄、小王庄。
大黄庄	大黄庄、尹庄、东张庄、孟庄。
宋桥	宋桥、北沈庄、黄庄、小郑庄。
张老家	张老家、小张老家、河西张。
木集	木集、北蔡庄、金庄、花李庄、刘庄、郭庄、于张营、周庄。
张竹园	张竹园、北黄庄。
泥河店	泥河店、小新庄、北刘庄、刘辛庄、胡庄、高庄。
大白庄	大白庄、梁墓、北高庄、花牛张庄。
买臣集	买臣集。
夏楼	夏楼、小张庄、小白庄、侯庄、赵楼、大李庄、前李、北赵庄。
李菜园	李菜园、冯营、焦庄、韦庄、王岗、小李庄。
葛楼	赵腰庄、葛楼、葛庄、赵庄、范管庄、牛营、西蔡桥、张庄、熊楼寨、西王庄、张楼。
辛井	辛井、马庄、老赵楼、新庄、蔡河沿。
后刘楼	后刘楼、前刘楼。
大雷庄	大雷庄、小朱庄、南黄庄、仙屯、刘何庄、刘方庄、小雷庄。
大朱庄	宋庄、车庄、李路口、小田庄、尚庄、大朱庄。
赵洼	赵洼、谢庄、杨庄、乔庄。
曹李集	曹李集、曹机房庄、刘大庄、张竹园、张林园、沈庄、苑庄、屈庄、曹新庄、曹新集、谷刘庄、曹新村。
方庄	方庄、朱庄、吴庄、俭屯、司胡同。
张腰庄	张腰庄、杰针园、张新庄。
大王三楼	大王三楼、小王三楼、南黄庄。
府君庙	府君庙、唐楼、小刘庄。
耿楼	耿楼、后耿楼、李冢、东郭庄。

大连乡，村民委员会33个、村民组370个、自然村204个(见表1—9)

表1—9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大连	大连、樊庄、叶庄、小张庄、董庄、北曹庄、前连庄、窦庄、常庄、小刘庄、程庄、小贾庄、魏庄、连寨。
曹庄	刘黄庄、曹庄、南李庄、小陈庄、王老家、薛楼。

续表1—9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孔楼	孔楼、小屯庄、五里屯、小毓庄、西王楼、纪楼、段庄、陈窑。
段屯	段屯、乔庄、于屯、大苏庄、西宋屯、小苏庄、于楼。
谷堆李庄	俞庄、谷堆李庄、于庄、大计庄、西瓦房庄、西孙庄、蔡庄、小孔庄。
大朱	大朱庄、寨门庄、白楼、大李庄、杨齐庄、西杨庄、西李庄。
白阁	小季楼、白阁、小高庄、大杨庄、小牛庄、大史庄、小史庄、大高庄、季庄、小郭庄、外孔湾。
董阁	纪楼、前阁、后阁、西阁、谢河、臧桥、南孙庄、小季庄。
大吕	大吕、瓦房庄、小王庄、西朱庄。
高桥	高桥、小吴庄、张孔庄、赵庄、方李庄、王花园。
赵寨	赵寨、万楼、顾陈庄、前林楼、黄店、西高庄、王洼、新陈庄。
陈洼	陈洼、刘楼、前陈洼、西陈洼、北祁庄、北李庄。
戴庙	查楼、戴庙、张石桥、前丁楼。
陈竹园	孟庄、石楼、陈竹园、小杨庄、大陈庄。
李楼	李楼、马庄、西张庄、李集、周楼。
周庄	周庄、史庄、洼北陈、高庄。
朱同路口	朱同路口、阎庄、吴庄、苏赵庄。
大吴	大吴、王硷庄、雷庄、南吴庄、石新庄、王小庄。
林楼	林楼、郝营、小于庄、小马庄、杨小庄。
杨吉屯	杨吉屯、新赵楼、朱楼、陈庄。
龚桥	龚桥、盛庄、东杨庄、东孙庄、沙堡屯、南孔庄。
磨旗店	磨旗店、王好庄、谭寨、小朱庄、王七店。
谷庄	谷庄、李菜园、东王楼、文兴集、韩小庙、小季庄、谭阁、傅菜园、丁楼、贺庄。
青连	青连、郭庄、孔庄、小阮庄、梁庄、大阮庄、小孙庄。
苑楼	苑楼、宋庄、侯屯、杜屯、海子涯、宋屯、何庄。
王寨	王寨、郝庄、大黄庄。
大徐寨	大徐寨、王油坊。
小赵楼	小赵楼、大赵楼。
齐庄	姜楼、齐庄、曾古堆、清庄、卢庄、东段庄、白庄、丁庄。
孔寨	孔寨、东西六、北大李庄、张庄。
郭寨	郭寨、王楼、小郑庄、小樊庄、贾庄、老樊庄、西何庄、王湖庄。
孙庄	程桥、安庄、河东刘庄、东曹庄、孙庄、史胡同、王冉庄。
邢吉屯	邢吉屯、刘庄、焦庄、张竹园、小吴庄。

葛店乡，村民委员会26个、村民组300个、自然村147个(见表1—10)

表1—10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葛店	葛店、白庄、崔楼、徐庄、冯楼、大潘庄、小潘庄。
徐集	徐集。
杜洼	关庄、杨庄、杜洼、小崔庄、北小潘庄、小季庄、小杨庄、刘楼。
王集	王集、钟庄、陈寨、刘庄、魏庄、林庄、土寨、北张庄。
姜楼	姜楼、小王庄。
陆庄	陆庄、小李庄、李关庙。
朱寨	朱寨、鲍楼、小樊庄、刘庄、张英庄。
大徐楼	小朱庄、小申庄、大徐楼、小徐楼、蒋台陈庄。
武寨	朱庄、武庄、程庄、武寨、栗庄、张老虎庄。
丘张楼	丘张楼、石牛台、南沈庄、张大庄。
徐寨	徐寨、大阎庄、小阎庄、回龙集、周庄、池庄、南张庄、南徐庄、祝庄、崔庄、马阁、朱井。
南杨楼	杨楼、袁庄、马庄、南黄庄、贾楼、薛庄、王庄、南冯楼、贾庄。
孔王庄	孔王庄、大王庄、郭庄、孔半截楼、张火神庙。
小徐楼	徐楼、汤庄、合新庄、盐店庄、高庄、张小楼。
东梁寨	梁寨、张刘庄、狮子王庄、小王庄、小张楼、大张胡同、小张胡同、魏桥。
韩庄	陈庄、张斋公庄、郑庄、岳庄、许庄、韩庄、刘庄。
东贾庄	贾庄、夏庄、张竹园、李文庄、杀猪李庄。
李瓦房	李瓦房、薛菜园、大方庄、小方庄、张瓦房、范庄、东刘楼、赵庄、小梁庄。
秦阁	秦阁、南樊庄、东王庄、东崔庄、许阁、小张庄。
徐韩	李寨、徐韩、陈楼、魏庄、祁樊庄、东蔡庄、西蔡庄。
斜地王庄	樊庄、梅花铺、北王庄、斜地王庄、张庄。
孟堂	孟堂。
薛寨	薛寨、黄庄、黄楼、卢堡、卷棚庙。
王关	王关、窦楼、陈庄、赫楼、卢庄。
戴集	戴集、祁庄、狄杨庄、靛行庄、沈庄、李小楼。
徐庄	徐庄、王庄。

黄集乡，村民委员会20个、村民组223个、自然村105个(见表1—11)

表1—11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黄集	黄集、东陈庄、鲁庄、南王楼、叶小楼、黄庄。
胡王庄	胡王庄、西李庄、西常庄、岔河、阎楼。
大池庄	大池庄、李四拐庄、占庄、小池庄。
魏寨	魏寨、季楼、南陈庄、石阁、小王庄、南刘庄、南张庄、纪楼。
河北大李	大李庄、贾桥、耿齐庄、大张庄、南李庄、盖庄。
王楼	王楼、东张庄、魏庄、孟楼、卢庄、杨楼、小王楼。
崔楼	崔楼、小杨庄、小刘庄、小阮庄、郭庄、徐庄、排房张庄、方庄。
孙桥	孙桥、小孙庄、郑庄、郭庙、槐树孙庄、东王楼。
青堌堆	郭寨、杨庄、宋庄、大刘庄、郭黄庄、郭楼、小郭庄。
孙庄	孙庄、东常庄、小王庄、耿庄、小耿庄。
黄德寺	史庄、丰庄、东刘庄、罗庄、黄德寺、丁庄。
朱桥	朱桥、白庄、秦桥、小殷庄。
前申楼	前申楼、后申楼、赵庄、项庄、张小楼、党楼。
马庄	马庄、张楼、孙店。
蔡洼	蔡洼。
叶瓦房	叶瓦房、小蔡庄、吕庄、朱丘寺张庄。
王营子	刘楼、王营子、前毛庄、后毛庄、西陶楼、北李庄、叶堂。
后家	后家、大彭庄。
前家	丁桥、前家、张大杨庄、李竹园。
双庙刘	双庙刘、小张庄、樊庄、姜庄、蛤蟆王庄、陶楼。

黄路口乡，村民委员会20个、村民组157个、自然村84个(见表1—12)

表1—12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黄路口	黄路口、东黄楼、西黄楼、姚楼、田庄、前夏、后夏。
门张楼	门张楼、大李、石佛寺、侯楼、王阁。
张彪	张彪、张行、袁庄。
小何	小何、杨庄、小时庄、刘庄。
叶新	叶新、西王菜园、武堂。
陈老将	陈老将、八里庙、荒庄、南丁庄。
时庄	西王庄、朱庄、丁庄、常庄、时庄。
叶老家	叶老家、张京庄、张会庙、新张庄。
叶庄	叶庄、前冯桥、后冯桥。
张大庄寨	张大庄、草集。
人祖庙	人祖庙、赵庄、何庄、黄堂、大吴楼。

续表1—12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宋楼	王楼、宋楼、杨楼、黄庄、四通镇。
谷宋庄	谷庄、宋庄、小窦楼、梁庄、新庄。
马菜园	马菜园、王菜园、陈庄。
于庄	于庄、大窦楼。
姚辛庄	姚辛庄。
三义寨	三义寨、王绪庄、冯丙庄。
棠棣集	棠棣集、窦庄、王庄、魏寨、貊庄、宋洼、孟庄、小刘庄。
大张庄	大张庄、马庄、邵庄、前胡、后胡、戴庄。
小吴庄	小吴庄、大吴、前吴营、后吴营、郭庄、彭庄。

临蔡乡，村民委员会23个、村民组146个、自然村111个(见表1—13)

表1—13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临蔡	临蔡、老寨、南赵庄。
韩营	韩营。
前吴集	前吴集、后吴集、廖庄、杰针园。
前林庄	前林庄、赵硷庄、强堂、吴庄、后林庄、王庄、七里棚。
小孔楼	小孔楼、武洼、刘洼、小郭庄、小劳庄、大劳庄。
许桥	许桥、北赵庄、李天辉、大李、北王庄、耿庄、小李楼、小张桥。
赵桥	赵桥、三里堂、胡楼、曹楼、陈庄、东王庄、刘庄。
黄楼	黄楼、黄庄、后张庄、王吕庄。
杨庄户	杨庄户、马庄、前刘庄、秦庄、龚洼、屯民庄、赵庄、何老庄。
常庄	常庄、闻庄、晁庄、李埠口、小吴庄、大吴庄、范庄。
东常楼	东常楼、西常楼。
聂寨	雷庄、聂寨、徐庄、曹庄、李新楼、大孔楼。
大何	大何庄、白姓李、新何庄。
刘老家	刘老家、小刘庄、李聂庄、小农场。
张千	小李庄、张千里、郭子见、南娄庄。
岳桥	岳桥、葛堂、北刘楼。
马寺	马寺。
冯洼	冯洼、小郝庄。
大孟堂	小孟堂、大孟堂、方洼、吴油坊、孙楼、丁井庄、郭庄、庞庄、张庄。
许庙	许庙、贺店、刘古井、杨桥。
傅营	傅营、宋庄、小张庄、柏园、朱庄、齐楼、傅庄、华陀庙、大张桥。
新庄	大郑庄、新庄、小郑庄、南刘楼、程楼。
邵集	邵集、徐庄、孟楼、张兰楼。

白楼乡，村民委员会31个、村民组301个、自然村179个(见表1—14)

表1—14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于庄	于庄、八里庙、黄庄、钱庄。
大郝	大郝庄、小于庄。
沙窝	沙窝、北马庄、寇庄、半坡店、北王庄、杨胡庄。
劳楼	劳楼、杨庄、胡庄、王桥、白老庄、马宣庄。
陶何	陶何、常庄、侯庄、陶何南、拐河、李贡楼。
大刘楼	刘楼、邓庄、大赵庄、常新庄。
沙卯刘	刘庄、沙庄、卯庄。
后黎庄	后黎庄、董陈庄、施庄、小赵庄。
白楼	白楼、小马庄、夏庄、车庄、张小庙。
贾杨庄	贾庄、马庄、前龚庄、东杨庄。
段庄	段庄、何庄、魏楼、小叶庄、大叶庄、石庄、油坊庄、郭庄。
栾楼	朱庄、杨凌茶庄、查庄、东陈庄、栾楼、戴庄、前叶庄、东余庄、赵新庄、后叶庄。
张庄	西高楼、张庄、孙庄、西王菜园、王花园。
小孟楼	小孟楼、沈庄、老孟楼、曹堂、刘古园、高庄、胡庄、胡洼、苏楼。
傅楼	傅楼、傅腰庄、西八里庙、单庄、马庄。
苏马庄	苏马庄、后孙庄。
西大李	前王庄、王菜园、西刘庄、小菜园、洪山庙、后彭楼、乔庄、大李庄、许庄。
金陈	金陈、东刘庄、西李楼、宋庄、曹庄、西于庄。
卢关	卢庄、刘帮垛庄、孟庄、陈庄、陈小桥、李堂、莫楼。
大郑	小郑庄、齐庄、大郑、李庄、小孙庄、王庄、小杨庄、王妮庄、薛路口、杜桥。
沈庙	沈庙、丁庄寨、大邓庄、小邓庄、于楼、蒋庄、小陈庄、后王庄、小刘庄。
大宋庄	刘桥、大宋、小宋庄、赵集、小李庄。
从庄	从庄、季花园、马庄、邢楼、河北张庄、大邢楼、丁庄、大孙庄。
东高楼	东高楼、东张庄、陈千庄、东王菜园、武庄。
许楼	许楼、五里铺。
金庄	金庄、苏大庄、三里堂刘庄、王坑、陈楼。
五谷台	五谷台、李楼、赵庄、常庄、后龚庄。
大徐	赵邓刘庄、小王庄、大徐庄。
郭楼	郭老寨、郭楼、蒜王庄、九里沟、小郭庄、晋庄、黎庄、后丁楼、郭小庄、小纪庄。
小徐	小徐、白王庄、老白楼、小黄庄、宋楼、翰林楼。
庞庄	庞庄、前刘庄、小苏庄、后刘庄、简草楼、苇坑赵庄。

安岭乡，村民委员会34个、村民组318个、自然村158个(见表1—15)

表1—15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安岭	安岭、张甫庄。
西任庄	刘楼、西赵庄、西孙庄、任庄、西刘庄。
周楼	周楼、刘古同、寨门里、皮岗。
程小庙	程小庙、路楼、北武庄、贾庄、北韩庄、新庄。
柏树坟	柏树坟、王菜园、洼韩、程庄。
均李	均李、夸李、北王庄。
庙西张	庙西张、冯老庄、小张庄、阎庄、北李庄。
大程楼	大程楼、董庄。
大冯	大冯庄、韩庄、小冯庄、张小楼、冯邵楼。
夸庄	夸庄、北孙庄、仲庄、王庄、魏庄、大范庄。
刘屯	刘屯、沙朱李、北陈楼、赵古同、倪楼。
小王庄	小王庄、华庄、叶楼、张上传、郝庄、孙庄、大王庄。
薛孟庄	薛孟庄、高堂、大杨庄、小崔庄、小杨庄。
观音堂	观音堂、南李庄、麻庄、碱庄、王庄、郭庄、张庄、小靳楼。
大靳楼	大靳楼。
双楼	双楼。
阎楼	阎楼、冯庄、南刘庄、董洼、苏庄。
陈楼	陈楼、吴楼、高楼、樊庄。
杨集	杨集、小岳庄、大岳、东赵庄、张陈楼、大马楼。
东张庄	东张庄、白楼、毛叶刘庄、十姓营。
李庄	李庄、张楼、刘菜园、宋庄、张桥。
绪寨	绪寨、东陈庄、魏桥、马集、小范庄。
三官庙	三官庙、曹庄、范庄、洼张庄、彭庄、东方庄。
杰针园	杰针园、郭集、小武庄、马头郭、齐庄。
大朱楼	大朱楼、王白庄、小朱楼、前庄、小谢庄。
丁小楼	小李楼、丁小楼、大阎庄、河水张、李孟修、豆腐李、老龙湾。
小阎	小阎、后李、前李、后汤、前汤、朱庄。
界牌口	界牌口、刘兰庄、焦庄、公路北刘庄。
北刘庄	刘庄、公路张庄、史庄、郭坡楼。
刘坊店	刘坊店、程大庄、小刘坊店、小韩庄、前吴庄、后吴庄、大韩庄。
梅墩	梅墩、周庄、赵庄、谢庄、石槽刘、袁庄。
徐楼	徐楼。
刘桥	陈庄、杜庄、刘桥、张小庄、马楼。
湾张	湾张、三张、吴堂、西方庄。

齐老乡，村民委员会28个、村民组243个、自然村118个(见表1—16)

表1—16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齐老	齐老。
杨楼	杨楼、宿庄、东三刘、中三刘、西三刘。
林寺营	林庄、林寺营、王庄、南丁庄。
刘圣	刘圣、大丁、小丁庄、卧丹陈、河西陈。
老关	老关、仓房庄、郎庄、张庄、陈仝楼、大季庄、韩洼。
大杜庄	大杜庄、小杜庄、大王庄。
齐庄	齐庄、刘庄、岳庄、范庄。
金银马庄	马庄、杨庄、小吴庄、傅庄、小丁庄。
杞县张	杞县张。
袁楼	寺门、袁楼、青年营、郭马庄、郭庄、蔡阳寺、蔡阳寺马庄。
大申庄	大申庄、小申庄、高武营、张韩楼、张韩庄。
柳南	柳林南寨、周庄、河西于庄。
枣园	枣园、东陈楼、东陈庄。
柳北	柳林北寨、北陈庄。
傅刘庄	刘庄、傅楼、尚庄、小于庄、许庄、牛阁。
苗集	苗集、段庄。
刘庄寨	刘庄寨、大清刘、赵张营、李子茂。
葛集	葛集、朱仙寨、前王庄、后王庄、大韩庄。
隋庄	于庄、隋庄、陈齐、彭庄、新庄、吕庄。
于楼	于楼、北刘庄、崔堂、陈窑。
汤楼	白庙、汤楼。
于集	于集、于老庄、杨庄、月庄。
张阁	祁集、张阁、集西张、陈英、翟庄、祁楼。
张大庄	张大庄、张小庄、潘庄、张潘集、东齐庄、夏楼。
大崔	大崔。
小张庄	常庄、小张庄、小季庄、小彭庄、河坡、于曹楼、曹埠口。
半截楼	半截楼、高庄、杨桥、北齐庄。
太康张	太康张、傅韩楼、双楼李、郭魏、金庄、宋庄。

曹河乡，村民委员会23个、村民组178个、自然村93个(见表1—17)

表1—17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前王楼	洼王庄、前王楼、后王楼、南何庄、赵楼。
党路口	党路口、水坑王。
冷庄	冷庄、范庄、小张庄、张新庄、前吴庄、吴寺。
魏庄	魏庄。
石营	石营、王敬庄。
曹河	曹河、楚营、张庄、刘齐庄、鸭李庄、沈楼、吴庄、张河、李河。
西程楼	程楼、刘庄、马鸣寺、孙王庄、吕庄、栗八桥。
栗集	栗集。
赫营	赫营。
四所楼	四所楼、前张楼、杜寨、玉皇庙、陶庄。
殷庄	后张楼、殷庄、袁庄、瓦房庄。
魏老庄	魏老庄、魏新庄。
大郝庄	王楼、大郝庄、小郝庄、方营。
何楼	何楼、赵庄。
小刘庄	朱庄、晁庄、小刘庄、大刘庄、焦庄、李庄、许庄、新晁庄、西小刘。
侯家铺	侯家铺、小侯庄、大陈寨、任庄。
徐营	徐营、王庄、孟庄、庞楼。
顾庄	顾庄、东王楼、李楼、王三庄、宗庄、胡庄、于庄。
魏桥	魏桥、王李庄、丁庄。
高楼	高楼、苗庄、郭庄、何庄。
盐场	盐场、朱宏岗、殷楼。
西黄楼	西黄楼、前陈庄、后陈庄、齐庄、北四所楼、曾庄。
东黄楼	东黄楼、河东西蔡楼、张庙。

郑集乡，村民委员会26个、村民组243个、自然村134个(见表1—18)

表1—18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郑集	郑集、钟庄、小南庄。
指挥营	指挥营、西张庄、包庄、小集、河南袁庄。
薛庄	薛庄、小刘庄、小孟庄、朱杨楼、花李庄、胡李庄、梁杰针园、刘楼。
赵刘	郭葛庄、赵刘、梁竹园、巴寨、魏楼。
官路边	官路边、王桥、大孟庄、罗庄、龙路口、西赵庄、曹庄、王彭楼。
南高庄	李老家、南高庄、李胡楼、烟刘庄、李湾、赵庄。

续表1—18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陈寨	陈寨、丘庄、庞楼、杨庄、小秦庄。
大孔庄	大孔庄、小孔庄。
南刘楼	南刘楼、前刘庄、天保。
南段庄	段庄、朱楼、钟桥、姜庄、路西刘、路东刘、东张庄、徐集。
火神庙	火神庙、宋楼、刘庄、徐楼。
杜庄	小傅庄、刘新庄、尹庄、谭岗、西郭庄、杜庄。
团结	东郭庄、老傅楼、傅小庄、麦庄、孙庄、汪洼、团结。
贺庄	贺庄、袁庄、小彭庄、于庄、汪庄、小余庄。
殷胡同	殷胡同、小魏庄。
西许庄	许庄、梁集、高庄、梁庄、毛庄、七里庙、周楼。
北李庄	李庄、卢庄、秦庄、小汪庄、韩庄、吴庄。
后王庄	后王庄、青楼、郭庄。
大李楼	李楼、东李庄、朱桥、小李庄、西李庄、焦庄。
后张楼	后张楼、贡楼、油坊庄。
前张楼	前张楼、秦庙、宋庄、张小庄、陆坑、张菜园。
梅庙	梅庙、张庄、屯民庄、李江楼、汪路口、靳庄。
史庄寨	史庄寨、武阁、范庙、小郑庄、赵李杨。
万老	万老、苏庄、前万庄、后万庄、彭庄、小王庄。
七里河	徐庄、七里河、袁化庄、张八庄。
李柿园	袁路口、李柿园、小张菜园、张桥、南徐庄。

搬口乡，村民委员会18个、村民组148个、自然村81个(见表1—19)

表1—19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搬口	搬口、金刘庄、娄庄、张古楼。
邵火神庙	邵火神庙、孙老庄。
梁寨	梁寨。
毛寨	毛寨、周庄。
贾寨	贾寨、赫刘庄。
沈楼	沈楼、王烟墩、李庄、东黄庄、许庄。
文庄	杨庄、后孙庄、崔庄、张庄、姚庄、文庄、陈庄。
邵寨	邵寨、郭桥、孟庄、北张寨、张夏庄、小邵庄。
葛湾	葛湾、何庄、石庄、查庄、袁庄、宋庄、庞庄、前梁楼。

续表1—19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郭　　庄	西郭庄、申湾、前孙庄、晏张庄。
朱　　庄	朱庄、小梁庄、方庄、东石庄、小刘庄、梁庄。
西　李　楼	北李楼、青楼、姜生堂、李大庄、徐庄、东郭庄。
西　　赵	西赵庄、北李庄、王庄、东赵庄、后梁楼、刘庄。
张　　寨	南张寨、小张寨、贺庄、武张庄、胡庄、贺桥。
曾　　楼	曾楼、新曾楼、薛庄。
杨　　寨	杨寨、东杨庄、张店庄、张丙言庄、钱庄。
王　祖　庙	南李楼、王祖庙、赵庄、西黄庄、蜜蜂王庄。
门　　庄	门庄、郭陈庄、夏李庄。

许湾乡，村民委员会28个、村民组277个、自然村149个(见表1—20)

表1—20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许　　湾	许湾、沈庄、许庄、小郭庄、阎楼。
南　刘　庄	刘庄、李连庄、大花李庄、苑庄。
后　张　堂	后张堂、夏庄、郭蔡庄、张小庄、西后张、西夏庄。
曾　　庄	熊楼、曾庄、南刘庄、小李庄、万许庄。
张　车　楼	张车楼、姚路口、魏洼、彭庄。
大　王　庄	大王庄、大陈寨、西陈寨、周楼、郑庄、新郑庄、新大王。
孔　　庄	孔庄、万寨、小万寨。
关　　庄	关庄、车庙李庄、景楼、北刘庄、薛白果树、刘牌坊、新关庄。
蔡　路　口	孙楼、大沈庄、大于庄、小王庄、谢庄、新庄、蔡路口、新沈庄。
蒋　　桥	蒋桥、沈高庄、张土墩、刘拱堂、王家庄、北小张庄、祝桥、黎楼。
赵　　庄	赵庄、蔡楼、薛庄、祝庄。
西　于　庄	于庄、西张小庄、侯庄、高庄、谷庄、小刘庄、花园、李庄。
项　　庄	项庄、陈路口、胡庄、南苑庄、宋桥、黄庄。
程　　寺	程寺、郭庄、丁庄、王岗庄。
双　　阁	穆庄、双阁、南李庄、康庄、东高庄。
田　　庄	田庄、大牛庄、小牛庄、牛大庄、牛口。
崔　　庄	崔庄、南宋庄、新孙营、孙营、新陈庄。
张　埠　口	张埠口、新张埠口、乔庄。
尚　　楼	尚楼、夏楼、前潘楼、后潘楼、新夏楼。
大　张　庄	大张庄、土李庄、小张庄、刘郑庄、小葛庄。

续表(1—20)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叶　　庄	新叶庄、新熊楼、新东张庙、新西张庙。
石　　庄	石庄、肖王庄、大郭庄、康庄、北周楼、侯庄、北李庄、北何庄。
西张庙	西张庙、西翟桥、水牛庄、小苑庄。
东张庙	东张庙、东翟桥、贾庄、吴阁、陈庄。
苑老家	苑老家。
前张堂	前张堂、小叶庄、大叶庄、宋庄、姚庄、大何庄。
彭　　楼	西彭楼、东彭楼、小何庄、东鲍堂、西鲍堂、新西鲍、新东鲍、王庄。
邓　　楼	邓楼、东陈庄、西陈庄、贾庄、黄坑、新菜园。

王店乡，村民委员会32个、村民组298个、自然村158个(见表1—21)

表1—21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王　　店	王店。
李　　集	李集、刘庄。
焦　　岗	焦岗、童堂、童庄、小高庄。
大许楼	大许楼、小许楼。
彭老家	东彭老家、西彭老家。
大　　李	大李、北高庄、新李庄。
西王楼	张楼、王楼、西小张庄、李庄、于庄、陈庄、刘新庄、陈牌坊、张堂。
棠棣树	棠棣树、黄庄、西王庄。
李营子	李营子、大张庄、蒋楼、小张庄。
刘菜园	彭瓦房、刘菜园、辘湾高庄、小王庄、西李庄。
左　　桥	左桥、杨坑、刘庄、西吴、胡庄、楼湾、后刘庄。
劳　　桥	后劳桥、前劳桥、东劳桥、杨张庄、丁楼、王三庄。
大　　宋	赵童庄、大宋、许庄、小吴楼、苏庄、北陈庄、杨庄、徐老庄。
白　　楼	白楼、辘轳湾、宋庄、金陈、崔庄、东杨庄、柏子王庄。
吴　　楼	吴楼、两帮王、郭竹园、徐楼、吴康孔庄。
叶　　楼	叶楼、机张、东吴、商庄、周庄。
刘　　桥	顺河村、东刘桥、西刘桥、魏楼。
祝　　寨	祝寨、东王庄、周双庙、北小张庄、车庄、彭庄、彭打鸡园、周楼、于楼。
古　　陈	古陈庄、前李、双冢、肖桥。
白　　庙	白庙、郗庄、后王庄、后李庄。
鞭张庄	鞭张庄、蒋庄、肖庄、椿树王庄、马庄、小窦庄。

续表(1—21)

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黄　　连	王冢、大罗庄、小罗庄、大窦庄、龙庄、前赵庄、后赵庄、黄连冢、朱庄。
范　　庄	南商庄、范庄、王靳庄、大高庄、王菜园、朱王庄。
高　　庄	高庄、毛庄、韩洼、陈庄、小蒋庄、刚庄、小高庄、林楼、小张庄。
南刘老家	南刘老家。
范老家	范老家、东王楼、小梁庄。
梁　　桃	梁桃。
黄　　李	黄李、路楼、何菜园、庄庄、景楼、小于庄、孟营。
瓦关集	朱庄、瓦关集、大段庄、小段庄。
袁　　庄	袁庄、葛楼、夏楼、清庙、胡楼、南张庄、南庄、梁庄。
皮　　庄	南李庄、皮庄、张路口、何庄、南刘庄。
任　　庄	任庄、杨桥、孙庄、曹坑、南周庄。

城关回族镇，办事处6个、居民委员会25个、村民委员会4个、村民组22个、自然村16个(见表1—22)

表1—22

办事处或村民委员会名称	所辖居民委员会或自然村名称
新华办事处	新华一街、新华四街、三官庙、弦歌台、南关、北小关东、北小关西。
人民办事处	红卫、要武、人民。
民生办事处	胜利、革新、卫东。
北关办事处	红旗、蔡河东街、蔡河西街、进步南街、东风、新建。
东关办事处	小季庄、大季庄。
西关办事处	南金楼、后孙庄。
北关村委会	后小庄、八步桥。
苏花园村委会	苏花园、大田湾、小田湾。
南关村委会	银张庄。
蔡庄村委会	蔡庄、左庄、孔湾、南坛、小展庄、徐洼。

第四章　乡镇简介

城关回族镇

城关回族镇位于县域中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面积14.4平方公里(其中护城堤以内11平方公里)。1987年底，全镇辖6个办事处，25个居委会，63条街道，4个村民委员会，16个自然村，22个村民组。共13839户，57970人(回族5529人)，其中农业人口7827人。

该镇系陈楚故城，西周陈胡公始建，战国末为楚都，楚顷襄王倍加修筑，历为国、郡、州、府、区、县治所。民国设镇。1947年县城解放，建淮阳市。1949年撤市置区，1951年设城关镇。由于回民居住比较集中，1956年改称淮阳县城关回族镇。

城周湖水环抱，环城湖域面积10840亩，其中水域近万亩。湖中资源丰富，盛产鱼、虾、蒲、苇、藕等，仅鱼类就有20多种，每年可产鲜鱼60万公斤。年产蒲、苇200多万公斤，是城镇居民开展家庭编织业的原料。镇有耕地3688亩，机井82眼，机电配套68眼，灌溉面积2180亩。湖滩有可耕地1210亩；土质肥沃，宜种小麦、玉米、水稻等。1987年，粮食总产10.43万公斤。

镇内工业，明清时以蒲编、苇编、木、泥、石、画、油、漆、竹、扎等手工业为主。民国时期建有棉织、卷烟、石印等半机械工厂。建国后，工业生产逐步发展。1950年，建电厂、烟厂和麻袋厂。1956年，建铁业社、木业社、服装社、石印社、竹业社、建筑社等。60年代末，为把消费城镇变为生产城镇，先后办起造纸、制钉、化工、制鞋等83个厂(组)，有工人2560名。1970年5月18日，《人民日报》以《古老城镇的巨大变革》为题报道城关镇工业发展状况。同年8月，镇领导在北京受到周总理接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工业生产发展迅速。1987年底，有厂(组)254个，其中镇办4个，办事处办25个，居委会办225个，从业人员达4819名，年产值4039.6万元，产品650多种。荷花牌卫生纸，海燕牌、猫球牌高档香水纸巾，荷花牌卫生纸箱，糖水黄梨罐头纸箱，鲜蛋纸箱等产品均打入国际市场。方格床单布、低压橡胶石棉板、玻璃钢瓦、花线尼布等产品畅销省内外。

古城向为豫东商业中心。民国25年(1936年)，有商业行店324家，摊贩149家。民国35年(1946年)，有商业行店462户，摊贩168家。建国后，国营及合作商业广设网点。1979年后，市场开放，提倡私人经商，大街小巷，商店摊贩鳞次栉比，先后建封闭式商场3处。1987年，国营门市部99个，劳动服务公司26个，购进额1786万元，年营业额968万元。

民国时期有省立二师、三中各1处，县办中学3处、幼师1处、小学9处。建国后，教育事业逐步发展。现有地辖中等师范1处，县办高中1处，卫校1处，教师进修学校1处。1987年有小学7处，60班，学生3243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初中1处，23班，学生139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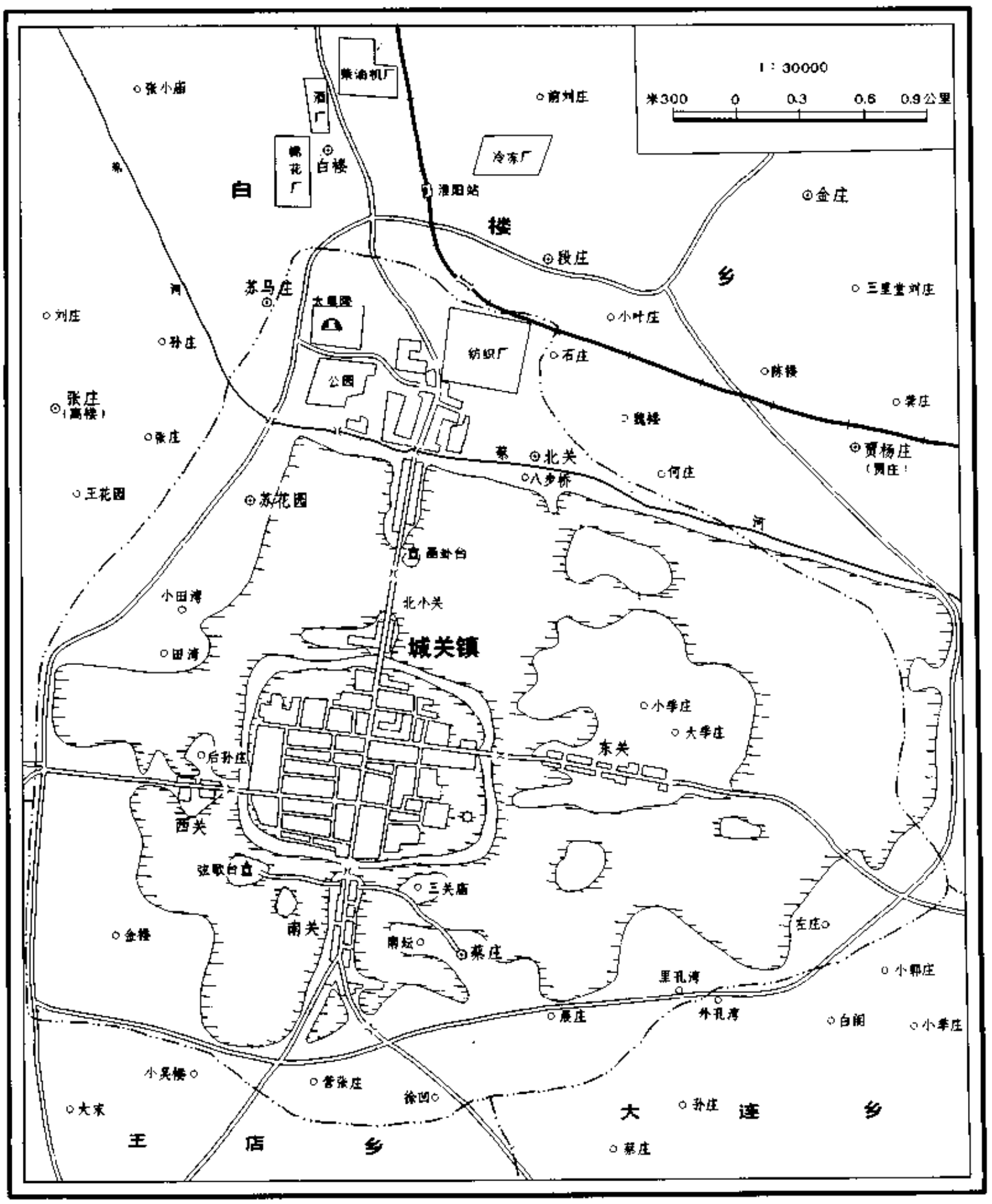
城内文化生活活跃，现有影剧院4处，电视投影厅7处，县剧团2个，县文化馆、博

物馆(含公园)、图书馆各1处，书店3处，体育场2处，镇办马戏团1个，武术场5处。

民国时期，以私人行医为主，有南义盛、北义盛、永生堂等中药铺，后开办歆生医院、广仁医院、平民医院及县卫生院等。建国后，1951年城关建卫生院，现有医务人员111人，13个科室，病床50张，设备有X光机、心电图机、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镇内设有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所、卫生防疫站各1处，街道诊所18处。

城关回族镇文化古迹较多，主要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太昊陵、陈楚故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弦歌台、画卦台等。

城关镇政区图



新　站　乡

新站乡位于县境南部，东与朱集乡毗邻，西与许湾乡接壤，南濒沙河与商水县相望，北与王店乡交界，国道京广公路贯穿乡境南北。乡政府驻地新站距县城20公里。南北长7公里，东西宽10公里，总面积70.6平方公里，辖28个村民委员会，100个自然村，211个村民组。1987年底，全乡有12103户，57347人，其中回族148户，621人。

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设新站集保，领18村，清末改为牌。民国16年(1927年)为第四区治所，划新站镇，领5个镇26个乡。民国35年(1946年)改区为新站镇。民国38年(1949年)4月，县人民政府划新站为九区，辖10个乡，区政府设新站，1956年2月撤区建乡，1958年建人民公社，1962年恢复区，1964年复称人民公社，1984年改称新站乡。

新站紧靠沙河，有码头多处，东西街长1.5公里，是县南部物资集散地。民国时期，开设有杂货店、骡马行、粮坊、酒馆等，商业兴隆。民国36年(1947年)刘邓大军南下，曾在此搭设浮桥抢渡沙河。建国后，设有供销社、粮管所、工商所、税务所、农业银行营业所、邮电所等。50年代，由于水运便利，县在此设有盐、煤、粮、杂货等仓库。1987年有国营、集体门市部18个，商业个体户169家，从业716人。饮食服务业170家，从业842人。缝纫45户，90人。豆制品加工业187家，515人。

全乡耕地66513.8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20097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等。1987年，粮食作物复播面积90949亩，总产量1840万公斤，较1979年增长32%，平均亩产202公斤。其中小麦播种面积491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3.8%，总产量1154万公斤，平均亩产235公斤。棉花播种面积2395亩，总产皮棉8万公斤，亩产皮棉33公斤。主要农业机械598部(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3台，小型拖拉机165台，水泵130台，喷灌机43台。全乡机井304眼，配套41眼。

全乡有成材林木463000棵，覆盖率14%，木材蓄积量2万立方米。

畜牧业有较大发展，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8439头，较1979年增长175%，其中存栏黄牛6063头，马478匹，驴1643头，骡255头。存栏猪11083头，羊13711只(居全县第三位)。养蜂79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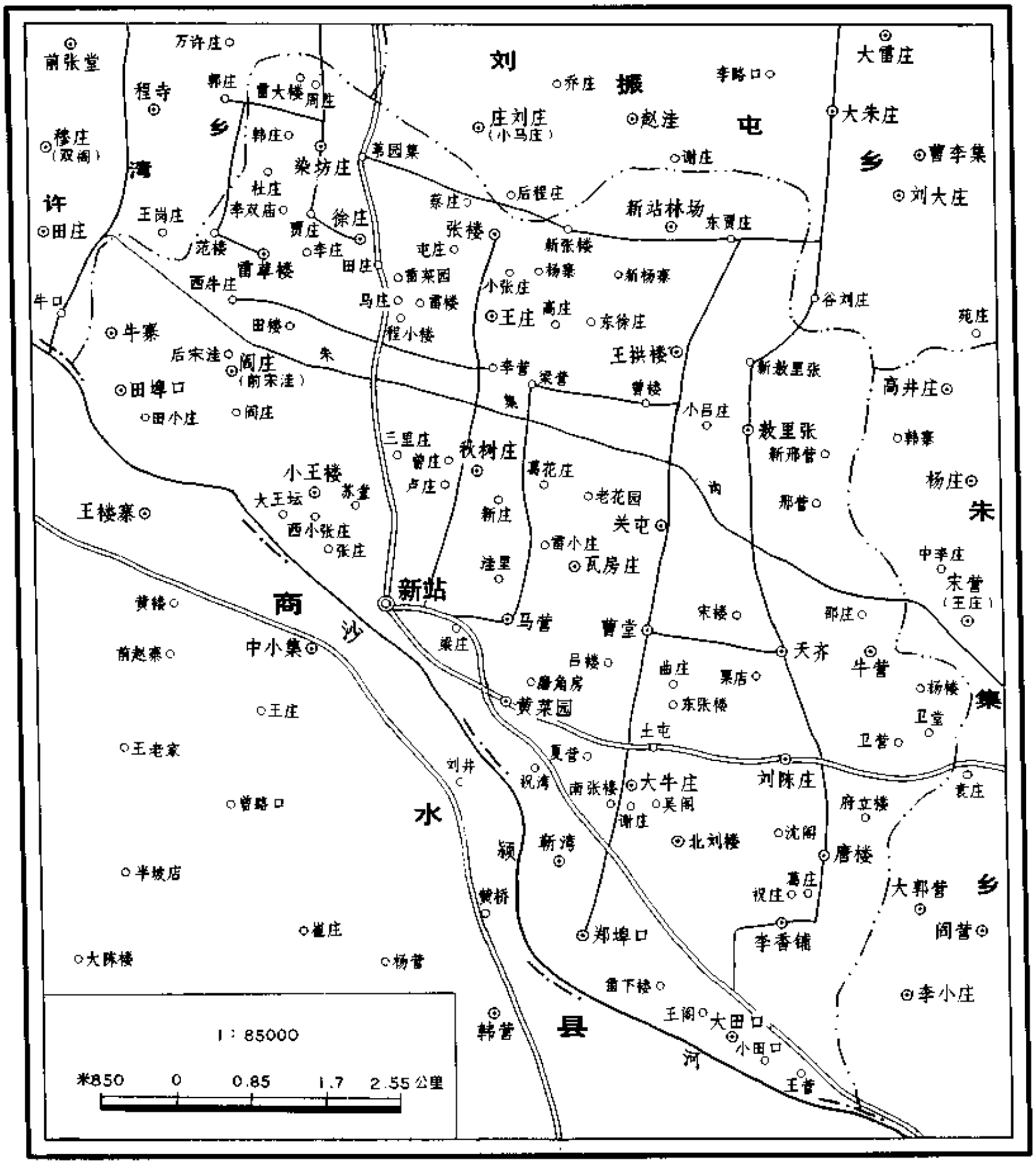
乡、村企业发展较快，1987年有五级企业678个(乡办9个、村组办29个、联办140个、个体500个)，从业人员3550人，年总产值1072万元。乡办酒厂生产的"伏羲玉液"曾获得省优质产品称号。乡办砖瓦厂有轮窑4座，年产砖2000万块。有面粉加工96家，从业288人；编织业113户，从业150人，年产值10万元；建筑工业590户，从业1204人；机械加工15户，从业50人。

全乡有小学28所，163班，学生821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占98%以上；初中6所，23班，学生7169人。

乡有电影院1座，文化站1处，业余剧团1个，电影放映队2个。民间娱乐活动有唢呐、高跷、旱船等。

乡卫生院建于1956年，现初具规模，设科室14个，医务人员63人，病床89张。主要设备有X光机、心电图机、脑电图机、洗胃机等。唐楼村祝家祖传骨科，善治骨折，求医者盈门。

新站乡政区图


前张堂
万许庄
程寺
郭庄
曹大楼
周庄
穆庄
(双阁)
乡
韩庄
梁坊庄
第园集
杜庄
李双庙
徐庄
贾庄
李庄
田庄
范楼
雷草楼
西牛庄
牛口
牛寨
后宋洼
阎庄
(前宋洼)
田塘口
田小庄
阎庄
小王楼
大王坛
苏堂
王楼寨
西小张庄
张庄
黄楼
商
沙
前赵寨
中小集
王庄
王老家
曾路口
半坡店
崔庄
大陈楼
杨营
水
刘
乔庄
振
李略口
庄刘庄
(小马庄)
赵洼
屯
谢庄
后程庄
蔡庄
新站林场
东贾庄
张楼
新张楼
屯庄
杨寨
新杨寨
小张庄
雷菜园
雷楼
马庄
程小楼
王庄
高庄
东徐庄
王拱楼
谷刘庄
大雷庄
大朱庄
曹李集
乡
刘大庄
苑庄
新敖里张
高井庄
小吕庄
敖里张
新邢营
韩寨
杨庄
朱
那营
中李庄
宋营
(王庄)
邵庄
天齐
牛营
杨楼
卫堂
卫营
集
袁庄
刘陈庄
府立楼
唐楼
葛庄
祝庄
大郭营
乡
闾营
李小庄
李香铺
郑埠口
雷下楼
王阁
大田口
小田口
王营
河
县
秋树庄
三里庄
曾庄
卢庄
葛花庄
老花园
关屯
雷小庄
瓦房庄
新庄
洼里
新站
马营
曹堂
梁庄
吕楼
猪角房
黄菜园
曲庄
栗店
东张楼
土屯
夏营
祝湾
南张楼
大牛庄
吴阁
谢庄
北刘楼
沈阁
刘井
颍
靳湾
鹤桥
韩营
1：85000
米850 0 0.85 1.7 2.55公里

朱 集 乡

朱集乡位于县境东南部，东邻鲁台乡，西毗新站乡，南接窦门乡，北临刘振屯乡。乡政府驻地朱集距县城30公里，总面积71.3平方公里，辖33个村民委员会，94个自然村，266个村民组。1987年底，全乡有12900户，57967人。

民国16年(1927年)设朱集镇，属第三区(鲁台)。民国36年(1947年)10月，周口县人民政府划朱集区。1951年5月，淮阳县人民政府置五区，区政府驻朱集。1956年2月撤区建中心乡，1957年1月复建区。1958年4月撤区建乡，同年9月建人民公社，1962年改为区，1964年恢复公社，1984年改称朱集乡。

朱集乡，民国27年(1938年)6月9日，黄水侵境，北半部沦为泛区系沙质土壤，南半部为淤土、两合土土质。全乡地势北高南低，朱集沟自西北向东南过境，总耕地82104亩，其中灌溉面积32500亩，为县主要产粮地之一。1987年，粮食作物复播面积102100亩，总产2158.5万公斤，亩产211公斤。小麦播种面积585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1%，总产量1345.5万公斤，较1979年增长86.3%，亩产230公斤。玉米面积21800亩，总产545万公斤，亩产250公斤。现有农业机械393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6台，小型拖拉机195台，电动机346台，柴油机64台，喷灌机65台。机井550眼，配套154眼。

1987年，有成材林木414000棵，覆盖率13.5%，林木积蓄量1.2万立方米。

畜牧业有较大发展。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10937头，较1979年增长196%。其中黄牛7862头，马875匹，驴1692头，骡508头。存栏生猪9455头，羊24320只，居全县第一。养兔10413只，曾誉为"养兔之乡"。

商业在开放搞活中发展较快。1987年，商业店铺120家，饮食业57家，豆制品加工30家。是年，建13万伏变电站1处，有26个行政村用电。

乡村企业迅速起步，1987年有五级企业850个(乡办6个、村组办9个、联办66个、个体办769个)，从业人员5095人，年产值979万元。乡办有机床厂、砖瓦厂、印刷厂等。砖瓦生产兴旺，有小土窑28家，从业近1000人。水泥预制20家，面粉加工46家，食油加工17家，木器加工120家。

中心文化站，设有影剧院、曲艺厅、图书室、游艺室、阅览室等。电影放映队、曲艺队、唢呐班、武术队等常活跃于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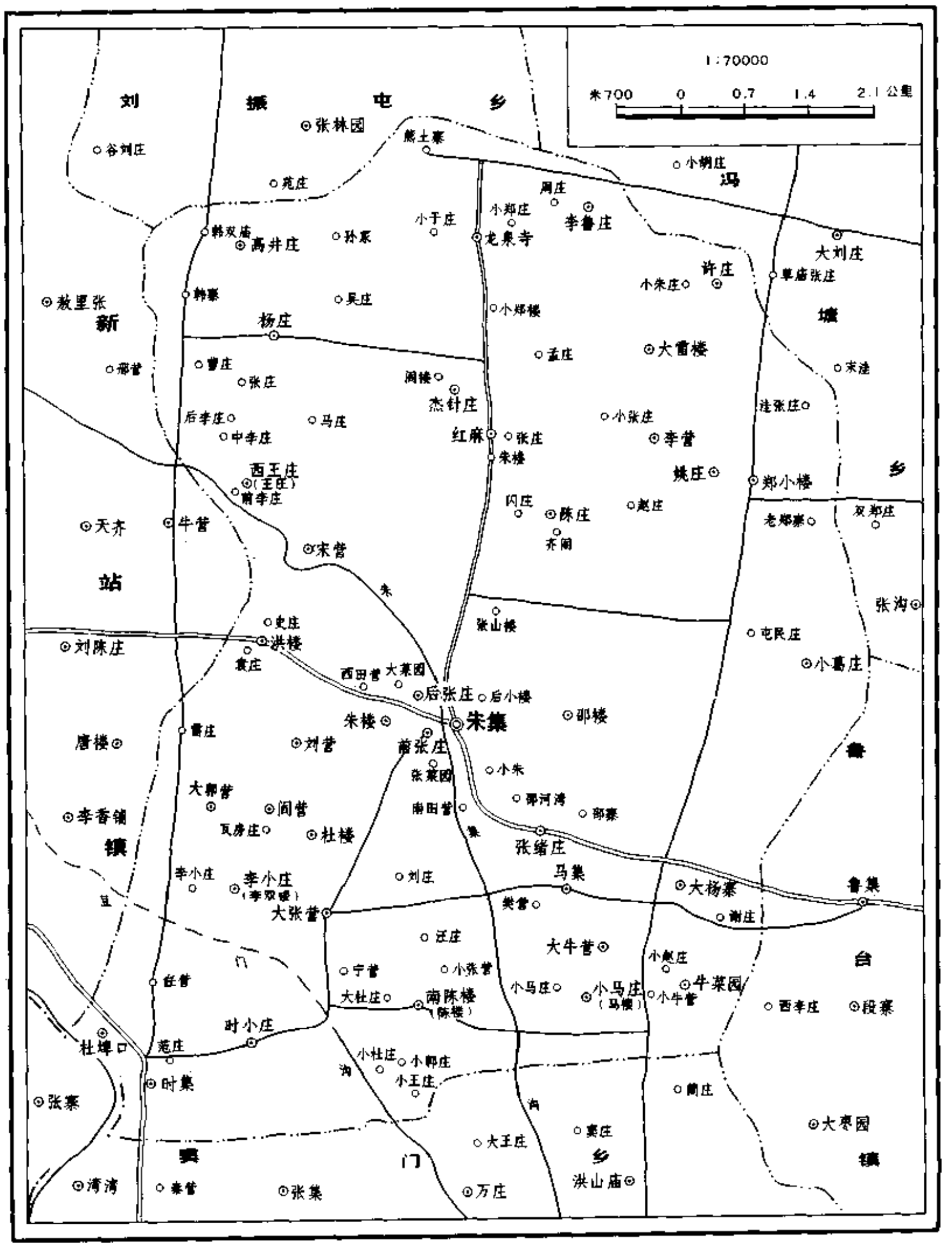
1987年，乡有县办高中1处，7个班，在校学生


國務院奬狀
奬給農業社會主義建設先進單位
河南省淮陽縣朱集鄉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日

338人；初中6处，27个班，在校学生1639人；小学31所，189班，在校学生860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

乡卫生院建于1956年。1987年有医务人员42名，设12个科室，43张病床。添置有显微镜、X光机、心电图机、超声波机、电冰箱等医疗设备，能治疗一些疑难病症。

朱集乡政区图



鲁 台 乡

鲁台乡位于县境东南部，东与沈丘县接壤，西与朱集乡毗邻，南与窦门乡交界，北与冯塘乡相依。乡政府驻地鲁台距县城30公里。总面积62.7平方公里，辖26个村民委员会，89个自然村，235个村民组。1987年底，全乡有13303户，60321人。

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设鲁台集保。民国16年(1927年)为第三区治所。民国29年(1940年)改为二区治所，领保265个，甲2763个。民国38年(1949年)4月，淮阳县人民政府划鲁台为八区，辖27个乡，区政府设鲁台集。1956年2月撤区建乡，1958年建人民公社，1962年复为区，1964年复称公社，1984年改为乡。

鲁台，是县著名集镇之一。明、清时筑砖寨建四门，门设炮楼(已废)，外有海河，东西街长1.5公里。开设有杂货、京货、烟酒、皮革、卷烟、织巾等店铺。民国29年(1940年)前后，商店比比皆是，兴隆一时。建国后，市场日益繁荣。现建有供销社、合作商店、农机站、交通管理站、税务所、工商所、粮管所。有商业门市部12个，货摊200多个。

总耕地面积65789亩，其中灌溉面积24030亩。1987年，粮食复播面积106958亩，总产2442.2万公斤，亩产228公斤。小麦播种面积49400亩，占总耕地71%，总产1351.5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86.5%，亩产273公斤。大葱栽培历史悠久，闻名遐迩，远销河北、辽宁等省，栽种面积3563亩，年产葱890.7万公斤。

全乡有大中型拖拉机13台，小型拖拉机270台，柴油机101台，电动机118台，喷灌机66台，机井411眼，配套79眼。

全乡有林木40万棵，覆盖率15%，木材蓄积量1万立方米。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6676头，较1979年增长116.5%。其中存栏黄牛4600头，马848头，驴725头，骡508头。猪9546头，槐山羊12227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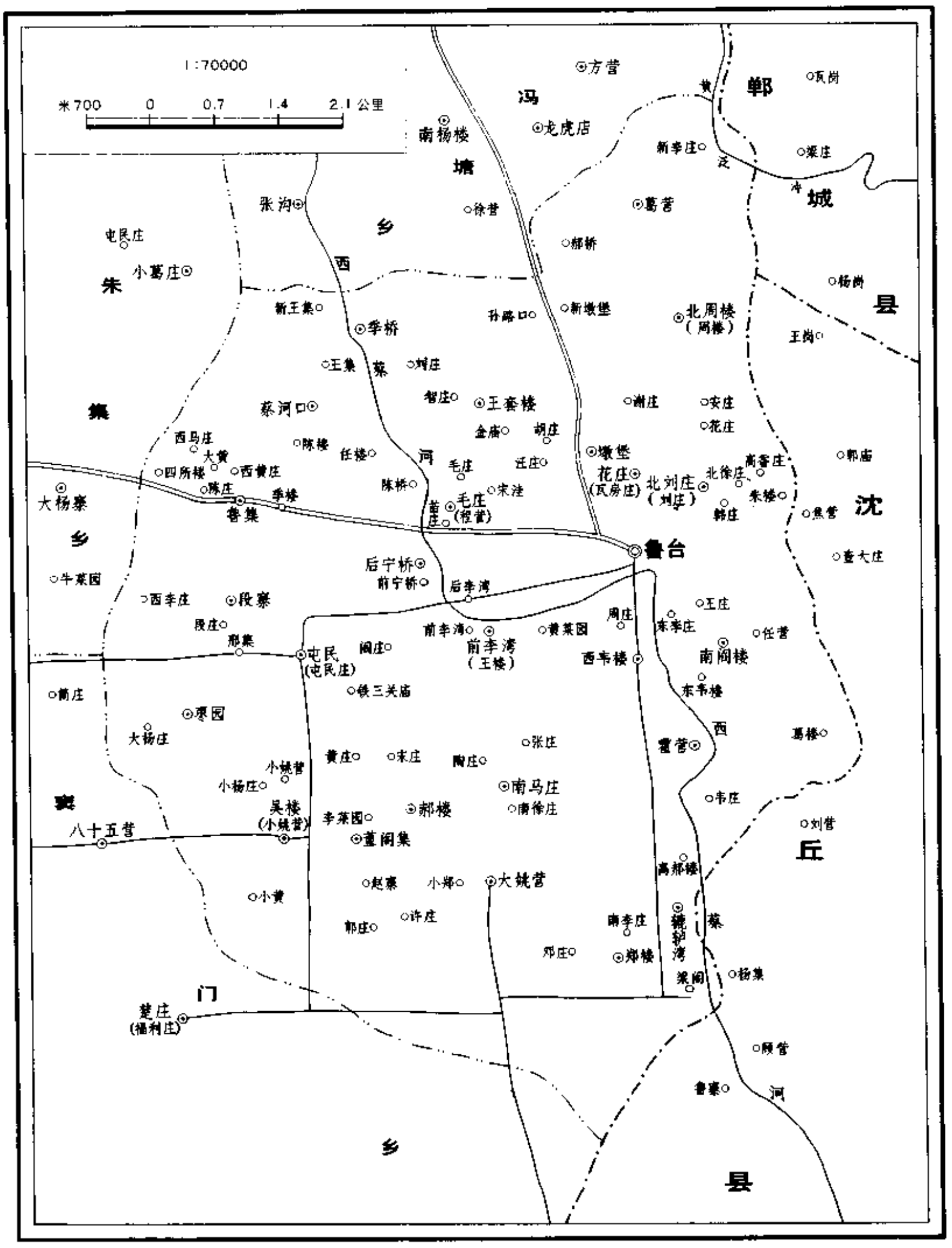
乡村企业有长足发展。1987年，五级企业3559个(乡办4个、村组办28个、联办627个、个体办2900个)，从业人员12061人，年产值1049万元，居全县乡级之首。乡轴承厂年产值130万元，产品荣获省质量金杯奖。花炮生产遍布全乡，素称“花炮之乡”。全乡有花炮厂265家，5830人，年产值898万元。

群众集资建影剧院1处，1500个座位。业余剧团3个，高跷、旱船、狮子舞、曲艺队等比较活跃。

民国时，县立乡村第一简易师范曾设于此。现有初中4处，21班，学生1457人；小学27所，在校学生165班，838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5%。

乡卫生院于1956年建立，现有医务人员47人，设16个科室，40张病床。1979年后，该院突出抓疾病防疫工作，成绩斐然。1983年，该院被评为全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卫生部奖锦旗一面。1984年被评为全国疟疾防治先进单位，《健康报》4次报道该院先进事迹，院长李诚谦曾先后参加全国召开的卫生工作先进集体与疟疾防治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同时该院3次被省评为卫生工作先进单位，省人民政府均颁发奖状以资鼓励。

鲁台乡政区图


1:70000
米700 0 0.7 1.4 2.1 公里
方营
冯
龙虎店
南杨楼
塘
乡
张沟
徐营
屯民庄
小葛庄
朱
西
新王集
季桥
孙路口
新墩堡
北周楼
(周楼)
郓
瓦岗
新李庄
梁庄
城
葛营
郓桥
杨岗
县
王岗
王集
蔡
刘庄
智庄
王套楼
谢庄
安庄
花庄
集
蔡河口
西马庄
陈楼
大黄
任楼
河
毛庄
迁庄
墩堡
花庄
(瓦房庄)
北刘庄
(刘庄)
高雷庄
郭庙
四所楼
西黄庄
陈庄
季楼
陈桥
宋洼
北徐庄
朱楼
韩庄
焦营
沈
大杨寨
乡
鲁集
毛庄
(程营)
苗庄
鲁台
后宁桥
前宁桥
后李湾
牛菜园
西李庄
段寨
段庄
那集
前李湾
(王楼)
黄菜园
周庄
王庄
东李庄
任营
屯民
(屯民庄)
阎庄
铁三关庙
西韦楼
南阎楼
东韦楼
简庄
枣园
大杨庄
张庄
黄庄
宋庄
陶庄
南马庄
小姚营
小杨庄
吴楼
(小姚营)
郝楼
唐徐庄
李菜园
八十五营
董阁集
霍营
西
葛楼
韦庄
刘营
丘
高郝楼
起寨
小郑
大姚营
小黄
许庄
郭庄
南李庄
桃钟湾
蔡
邓庄
郑楼
梁阁
杨集
顾营
鲁寨
河
楚庄
(福利庄)
门
乡
县

窦 门 乡

窦门乡位于县境东南部，东与沈丘县接壤，北与朱集、鲁台乡交界，西南靠沙河与项城县相望。乡政府驻地窦门距县城35公里，西有京广公路通过，项(城)界(首)公路横穿东西。总面积51.3平方公里，辖17个村民委员会，58个自然村，197个村民组。1987年底，全乡8963户，42663人。

民国16年(1927年)第四区划窦门镇，置窦门乡，1956年建窦门乡。1975年6月，划鲁台、朱集的南部，建窦门公社，1984年改为窦门乡。

窦门乡是古老集镇之一。南靠沙河，历为水路码头，有不少商船停靠。清同治初年筑寨，东西街长1.5公里，有商业、手工业、店铺多处，曾繁荣一时。建国后一直是朱集南部的集贸中心，设有供销网点、粮库等。1975年建公社后，相继建供销社、粮管所、卫生院、兽医院、农机站、水利站、邮电所、交通管理站，市场日益繁荣。1987年，全乡有商业户128家，饮食业42家，缝纫50户，豆制品加工10户。

全乡耕地49565亩，其中灌溉面积23430亩，是县主要产粮乡之一。1987年，粮食复播面积81166亩，总产量1830万公斤，亩产225公斤。小麦播种面积39100亩，占总耕地的76%，总产量1048.5万公斤，较1979年增长87.9%，亩产268公斤。大豆面积10470亩，总产83万公斤。棉花播种5050亩，总产皮棉20万公斤。农业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4台，小型拖拉机127台，柴油机143台，电动机500台，喷灌机220台。机井337眼，配套115眼。

现有成材林木366000棵，覆盖率12.2%。桃园20亩，年产鲜桃37250公斤。造林面积100市亩，人工造林100万株，用材林100万株，零星四旁植树13.2万株，育苗面积700亩。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2880头，较1979年增长37.4%。其中黄牛1745头，马457匹，驴325头，骡353头。猪7488头，槐山羊7065只，养蜂10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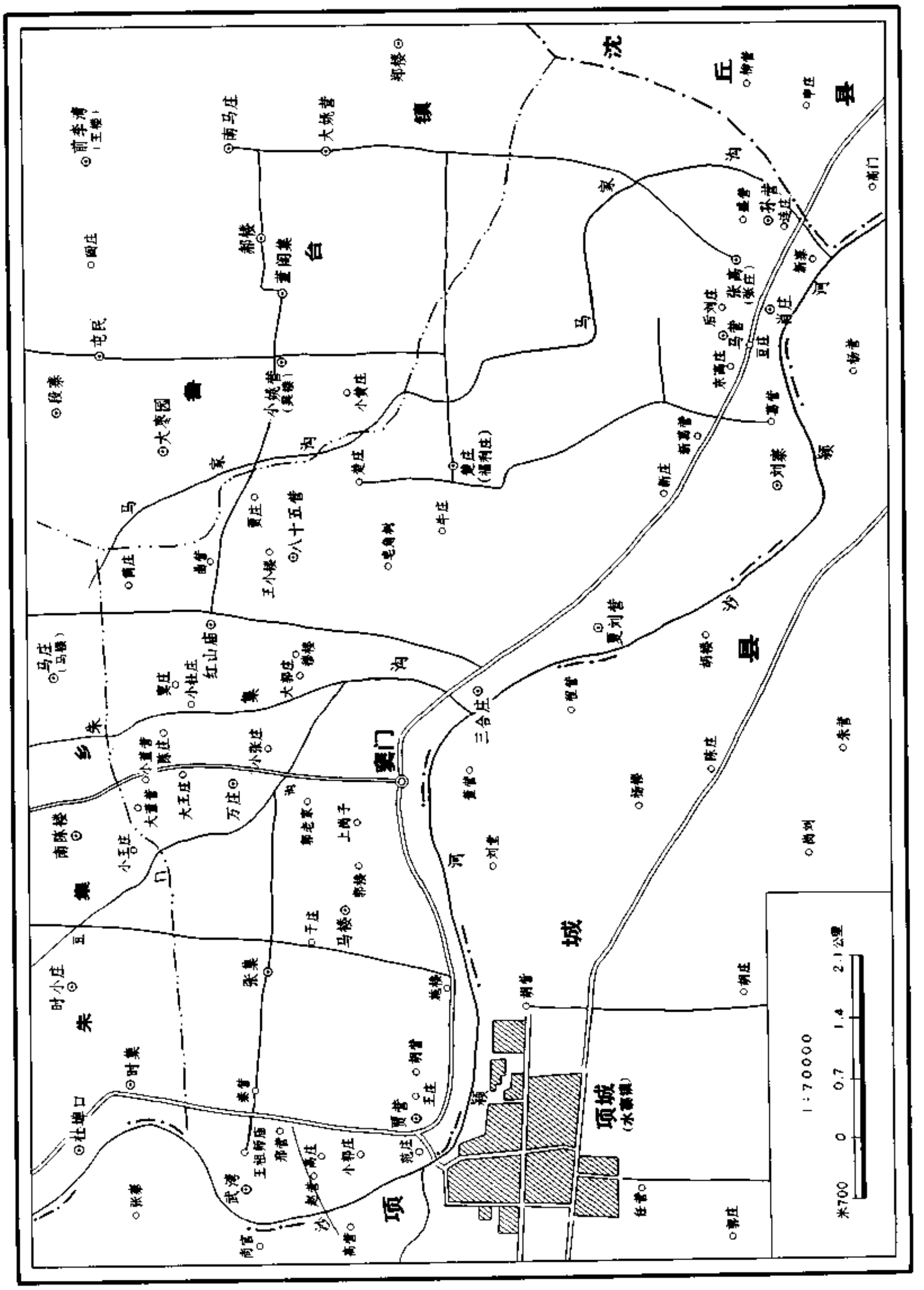
乡村五级企业发展到944个(乡办4个、村组办3个、联办65个、个体办872个)，从业人员8955人，年产值675万元。建材业、木材加工业均居全县首位。现有吊丝窑15处，从业750人，水泥预制156家，525人，产品畅销沈丘、项城等地。木材加工525家，1116人。糕点业44家，134人。贾营行政村村办面粉厂日产面粉2万公斤，为县内最大村办面粉加工厂。该村面粉机配件畅销省内外。刘寨泡花碱厂，年产值200万元以上。

1987年有初中5处，17班，在校学生1074人，当年招生586人，毕业生293人，教职工89人。小学17所，115班，在校学生5481人，当年招生976人，毕业生821人，全乡7岁至11岁学龄儿童3790人，入学的学龄儿童3745人，入学率98.8%。公办教职工34人，民办公助教师203人，民办教师214人。

乡卫生院建于1976年，现有医务人员23人，设10个科室，病床20张。1987年门诊治疗49238人次；入院治疗564人次，开放总床日数4393天，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1975天，治愈率79.3%，病床使用率82.5%。

乡办文化站1处，电影放映队1个，贾营村高跷、肘歌队，秦营村武术队等常为群众表演，民间文化生活内容丰富多彩。

项城市政区图



冯 塘 乡

冯塘乡位于县境东南部，东与鄲城县接壤，西与刘振屯乡毗邻，南与鲁台乡交界，北部新蔡河是与大连乡的天然界线。乡政府驻地冯塘距县城18公里。该乡总面积85.3平方公里，辖28个村民委员会，116个自然村，267个村民组。1987年底，全乡有15256户，66138人，其中有回族8户，31人，居丁洼村。

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设冯塘集保，领87村。民国16年(1927年)归第三区，划冯塘镇。民国31年(1942年)改冯塘乡。民国35年(1946年)11月，淮阳县人民政府划冯塘为十区。民国38年(1949年)4月，县人民政府划七区，区政府设石集，置冯塘乡。建国后，区政府迁冯塘集。1956年2月撤区建乡，1958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1962年改为区，1964年恢复公社，1984年改为乡。

冯塘是县内重要集镇，村周筑寨，建四门。南北大街长1.5公里。店铺数十处，为县东南部较大的农村贸易市场。现设有供销社、合作商店、工商所、税务所、营业所、粮管所等。全乡个体商业146户，饮食服务业37家，缝纫65户，豆制品加工36家。

民国27年(1938年)，黄水入境，全乡大部沦为泛区，故土质以沙土为主，适宜小麦、花生、大豆等农作物生长。1987年有耕地96420亩，居全县之首。其中灌溉面积16500亩。粮食作物复播面积125100亩，总产量2270.7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32%，亩产182公斤。小麦播种面积较大，居全县第一位。1987年播种小麦711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3%，总产量1439.5万公斤，亩产203公斤。播种大豆18000亩，总产162.9万公斤，亩产91公斤，是县大豆主要产区。油菜播种3982亩，总产45.6万公斤，位列全县第二。棉花播种6000亩，总产皮棉24.1万公斤，亩产皮棉40公斤。种花生26559亩，面积居全县第二位，总产397.8万公斤。

1987年，有大中型拖拉机11台，手扶拖拉机215台，柴油机290台，电动机190台，喷灌机55台，机井463眼，配套48眼。

全乡现有林木总数724000棵，人均11.3棵，覆盖率18%，木材蓄积量4万立方米，居全县第三位。经济林：桑园1411亩，苹果1025亩，梨园100亩，柿园30亩，桃园34亩。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10301头，较1979年增长116.6%。冯塘乡是地方优良品种"淮阳驴"的重要产区，驴存栏2952头，存栏黄牛5074头，马1521匹(居全县第一)，骡754头，猪9395头，羊10563只。

1987年，乡村五级企业648个(乡办6个、村组办7个、联办155个、个体办480个)，从业人员5234人，年产值1011万元，其中建筑业80个，从业900人，年产值45万元，占全县第四位：有轮窑2处，从业300人，年产砖300多万块，产值30万元；小型面粉加工厂122家，从业200人；糕点厂39家，90人；木材加工50家，从业302人；编织110家，从业300人，还有皮革、木器、针织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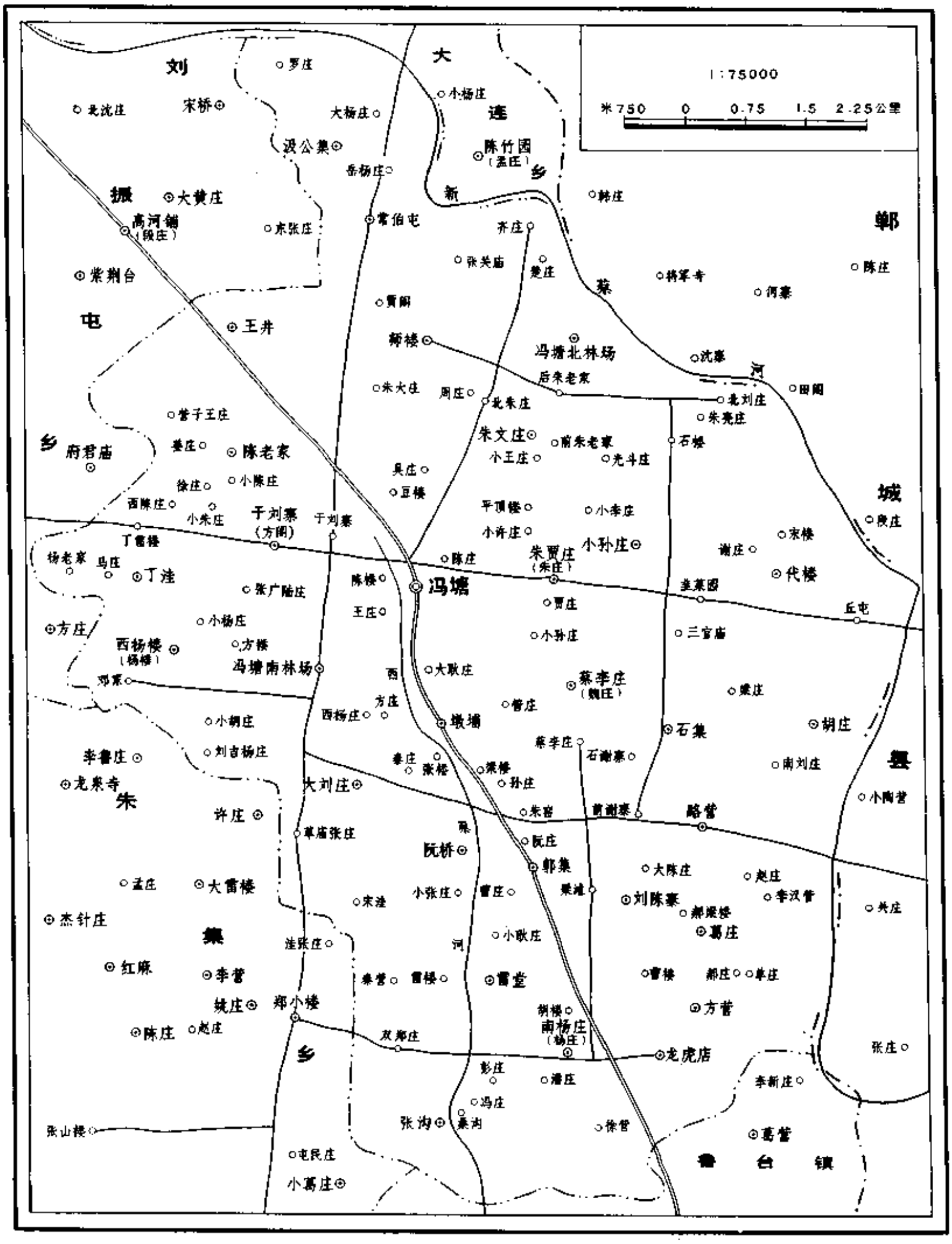
县办冯塘高中于1980年改为淮阳县第一职业中学，1987年在校学生5班，101人；乡办初中3所，20班，学生1400人；小学校28所，184班，学生7857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

乡文化站设文化室，藏书300册，电影放映队2个，朱家唢呐班曾参加地区会演。

卫生院于1956年建立，现有医务人员51名，设13个科室，病床36张。主要设备有X

光机、心电图机等。

冯塘乡政区图



刘振屯乡

刘振屯乡位于县境东南部，东邻冯塘乡，西依王店乡，南襟朱集乡，北界大连乡。乡政府驻地刘振屯距县城12公里。有渣油公路通县城。总面积79.3平方公里，辖26个村民委员会，145个自然村，265个村民组。全乡12271户，57355人，其中回民631户，3338人，集居在方庄、高河铺等9个村庄。

1965年由冯塘、朱集、新站、王店4个公社析置刘振屯公社，1984年改为乡。

1987年，该乡总耕地84831亩，其中灌溉面积31100亩。全乡处黄泛区内，耕层土质多沙，农业低产。为改良土壤，1961年至1985年翻淤压沙24800亩，拉淤压沙8000亩，深翻平整38800亩，逐步改变了低产面貌。1987年，全乡粮食作物复播面积83868亩，总产1721.1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24.6%，亩产205公斤。小麦播种面积59100亩，占总耕地69.6%，总产1196万公斤，亩产203公斤。花生播种48843亩，总产857.9万公斤，亩产176公斤，播种面积、产量均居全县第一位，素称“花生之乡”。乡盛产大蒜，种植10741亩，总产545.3万公斤，所产花生、大蒜吸引不少外省客商，远销国内外市场。

全乡有大中型拖拉机6台，小型拖拉机186台，电动机265台，柴油机202台，喷灌机械180套，机井827眼，配套380眼。

刘振屯乡造林固沙始于60年代初，70年代成绩显著，省、地、县誉为植树造林先进单位，曾拍摄新闻纪录片。1987年，有成材林达675000棵，人均12.2株，覆盖率16.5%，木材蓄积量6万立方米，遥遥领先于全县其它乡镇。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12243头，较1979年增长189%，其中黄牛8073头，马672匹，驴2956头，骡542头，猪10184头，羊11460只，是著名的地方优良品种槐山羊繁育基地。

乡村企业近年来发展较快，1987年有五级企业903个，从业人员4872人，年产值1012万元，乡办轮窑厂1座，年产值25万元。联办或个体办小土窑25座，果品糕点厂20家，面粉厂80户，铁件加工20家，豆制品加工100家，商业50家，饮食服务业50家。劳务输出约5000人，年收入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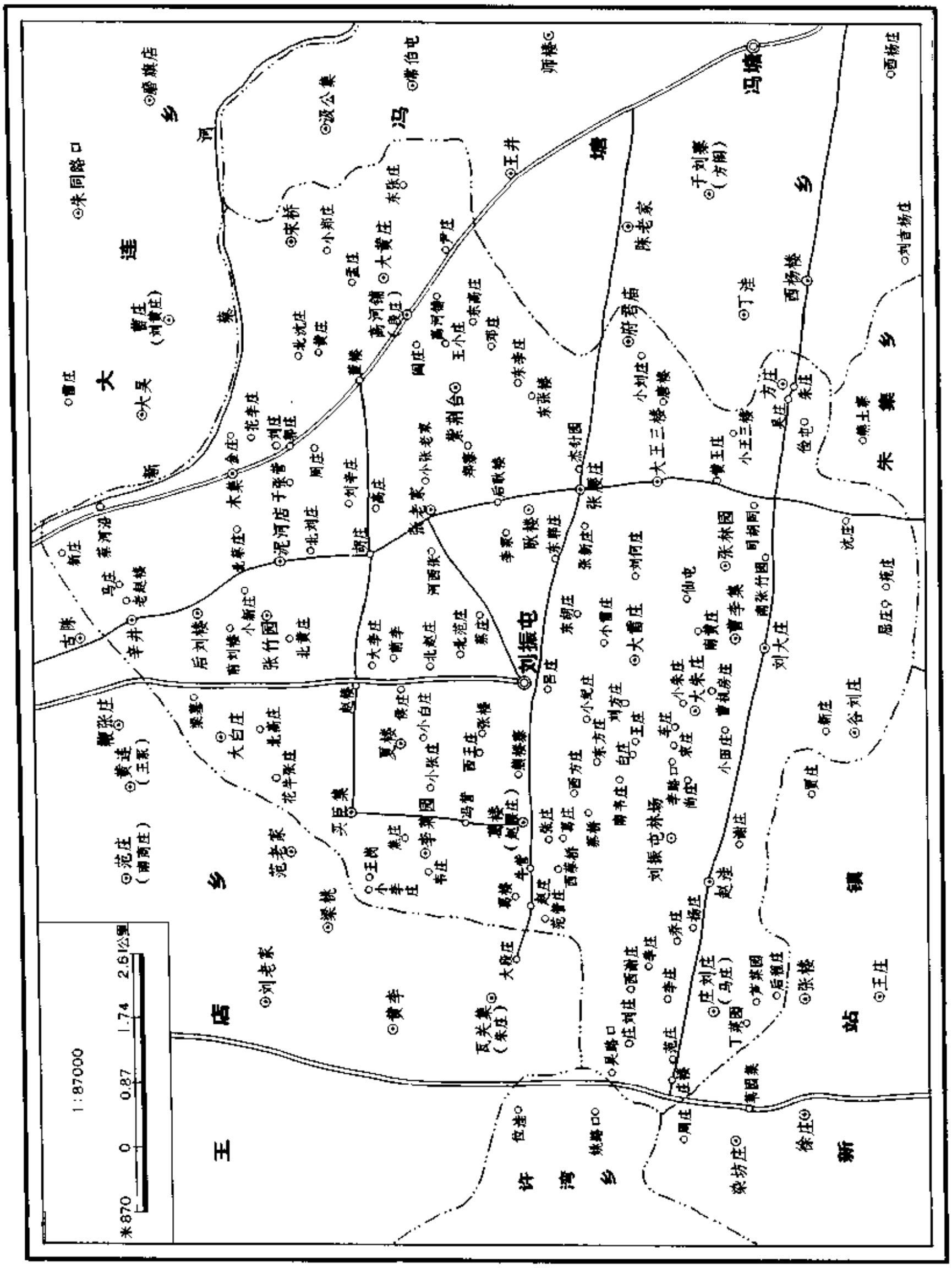
1987年有乡办初中3所，20班，在校学生1427人，当年招生472人，毕业生260人，公办教师89人，民办教师16人。小学28所，184班，学生8958人，入学率96%，当年招生1754人，毕业生1264人，公办教师35人，民办公助教师340人，民办教师328人。

于1982年由群众集资建影剧院1座，席位1570个。乡办文化站1处，业余剧团1个，电影队2个。

乡卫生院建于1956年，现有医务人员42名，设13个科室，病床30张。有X光机、心电图、脑电图机等主要设备。1987年，门诊治疗46895人次，入院治疗975人次，实际开放总床日数10950天，病床工作日156.2个，治愈率94.3%。

境内的九女冢、范丹寺遗址、孔鲋墓、袁翻墓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曾出土大量珍贵文物。

刘振屯乡政区图


1:87000
0
0.87
1.74
2.61公里
0
870
2.61米
刘振屯
冯塘
大吴
连集
范庄乡
范老家乡
王店
朱集乡
许湾乡
新站镇
冯塘乡
大王三楼
小王三楼
西杨楼
陈老家
府君庙
丁洼
千刘集
(方圈)
西杨庄
刘吉杨庄
大黄庄
高河铺
(高庄)
高河楼
王小庄
东高庄
邓庄
东李庄
东张楼
小刘庄
唐楼
紫荆台
后耿楼
张辰庄
杰村圈
东新庄
张新庄
东朝庄
小曹庄
刘何庄
大曹庄
仙屯
张林园
曹李集
司胡同
南张付圈
南黄庄
小朱庄
大朱庄
曹机房庄
刘大庄
小田庄
南李庄
刘方庄
小张庄
小白庄
西李庄
张楼
夏楼
小张庄
西方庄
东方庄
小史庄
吕庄
东耿庄
北耿庄
北范庄
东庄
河西张
小张老家
张老家
李家
耿楼
东张楼
北刘庄
刘庄
高庄
北李庄
泥河店
千张营
北沈庄
黄庄
北沈庄
宋桥
小郑庄
孟庄
严庄
花李庄
刘庄
周庄
木集
金庄
新庄
乌庄
老赵楼
辛井
古陈
后刘楼
前刘楼
小新庄
张竹园
北黄庄
前李
大李庄
北赵庄
赵楼
梁楼
大白庄
北高庄
花羊张庄
黄连
(王家)
鞭张庄
范庄
(南范庄)
范老家
买臣集
梁桃
王岗
小李庄
焦庄
李集园
韦庄
冯营
西李庄
张楼
(史营庄)
窦楼
牛营
西李桥
赵庄
范营庄
刘老家
黄李
瓦关集
(宋庄)
大段庄
庄刘庄
西湖庄
吴峰口
位淮
姚峰口
周庄
庄楼
庄刘庄
(马庄)
丁楼园
李庄
宋庄
芦楼园
后程庄
张楼
王庄
徐庄
梁坊庄
谢庄
赵淮
刘吉庄
谷刘庄
新庄
贾庄
沈庄
屈庄
尾庄
熊土寨
仓屯
方庄
朱庄
小王楼
杰村圈
唐王庄
后耿楼
小刘庄
府君庙
陈老家
丁洼
西杨楼
刘吉杨庄

大　连　乡

大连乡位于县城东部，东与郸城县接壤，西与白楼乡毗邻，南与刘振屯乡交界，北与葛店乡相连，漯双公路横穿乡境。乡政府驻地大连距县城9公里，全乡总面积90.1平方公里，辖33个村民委员会，204个自然村，370个村民组。全乡15209户，69284人。其中回民572户，2587人，分居大苏庄、苏赵庄等15个村庄。

民国35年(1946年)11月，县人民政府置六区辖大连村。1951年，区政府由文兴集迁往大连，1956年建中心乡，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1962年恢复区。1964年复称公社。1984年改称乡。

大连村现为县东重要农贸市场，设有供销社、粮管所、营业所、工商所、税务所，市场活跃，经济繁荣。全乡有商业150家，饮食服务业40家，缝纫30家。

该乡1987年总耕地面积96056亩，灌溉面积53369亩，土质多为两合土和沙壤，是县主要产粮乡，盛产小麦、玉米，粮食作物复播面积147236亩，总产3304.4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62%，亩产224公斤，小麦播种面积74300亩，占总耕地77%，总产10115万公斤，亩产272公斤。玉米播种面积35000亩，总产875万公斤，居县之榜首。主要经济作物：棉花播种7600亩，总产皮棉38万公斤，亩产皮棉50公斤；芝麻播种3200亩，总产8万公斤，亩产25公斤；烟叶播种3000亩，总产4.5万公斤。

1987年，大连乡共有大中型拖拉机6台，小型拖垃机320台，柴油机290台，电动机640台，机耕面积30241亩。机井1500眼，配套107眼，喷灌机械235套。

乡现有林木612000棵，覆盖率15%，木材蓄积量4万立方米。果林：苹果639亩，梨20亩，柿园5亩，年产鲜果157万公斤。

1987年，大牲畜存栏10724头，较1979年增长141%。其中存栏黄牛6206头，马1027匹，驴2548头，骡943头，家畜存栏生猪12047头，羊12614只。

近年，乡村企业发展较快，现有五级企业1072个(乡办7个、村组办24个、联办174个、个体办867个)，从业人员4792人，年产值1160万元。全乡从事编织业者2000户，3000人，年产值39万元，产品远销港澳等地；乡办轮窑厂1座，95人，年产值40万元，联办或个体小土窑80座，650人，年产砖1250万块，产值60万元；面粉厂90家，120人，年产值20万元；建筑业100家，1700人，年收入85万元；运输汽车12部，年收入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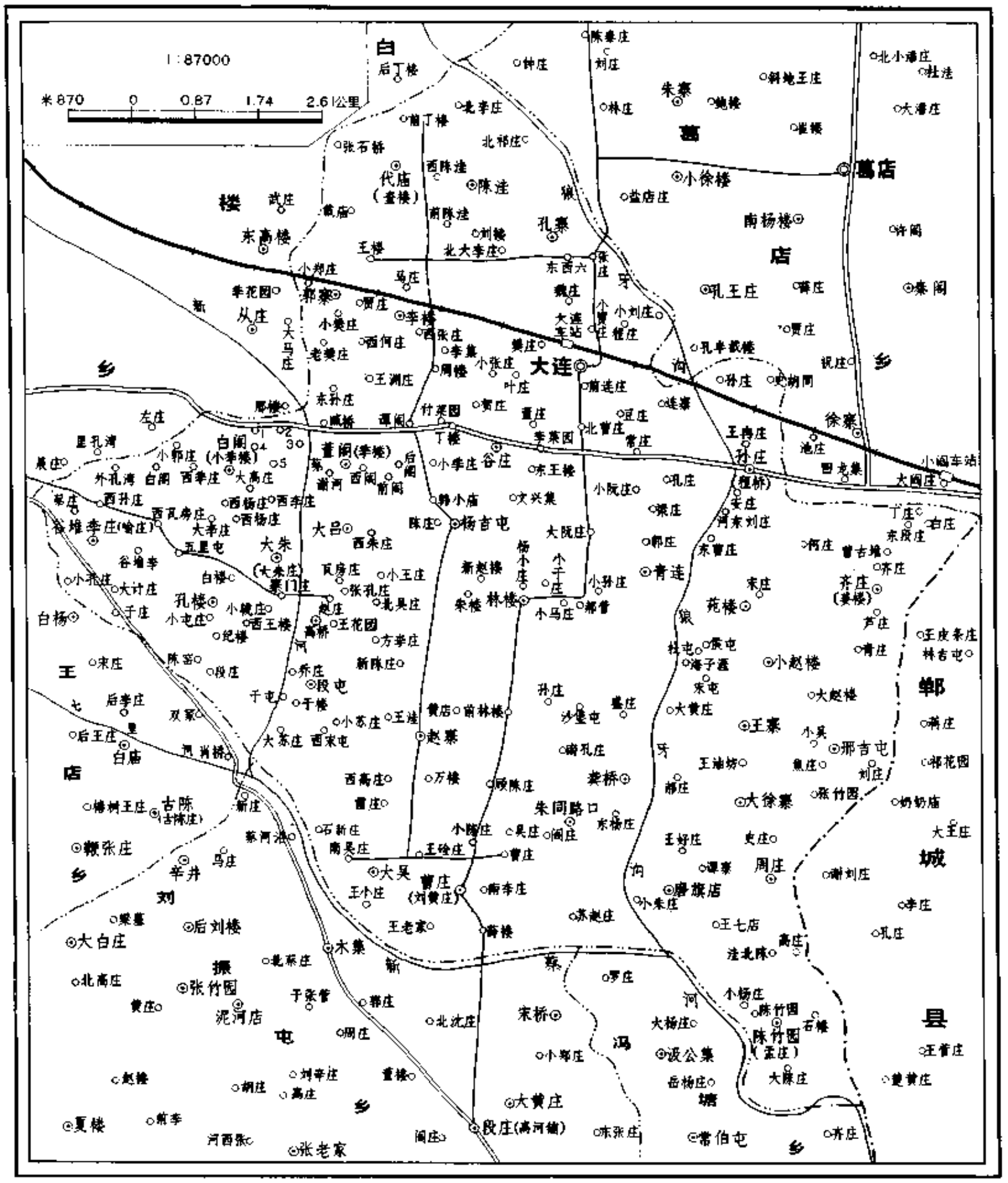
乡办文化站1处，电影放映队4个，陈洼狮子舞、王楼唢呐颇有名声。

乡政府所在地有县办高中1所，1987年高中有7班，学生451人；乡办初中4所，21班，学生1819人；小学33所，196班，学生822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6%。

大连卫生院建于1956年，现有医务人员53人，设13个科室，设备有X光机、心电图机等主要医疗器械23台，病床40张。

乡境内文物古迹较多，其中有著名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平粮台古城遗址。

大连乡政区图



1小牛庄 2大杨庄 3小满庄 4大史庄 5小史庄

王 店 乡

王店乡位于城南，东依大连、刘振屯乡，西邻许湾、郑集乡，南接新站乡，北枕城关镇，国道京广公路贯穿南北。乡政府驻地王店距县城6公里。乡总面积76.8平方公里，辖32个村民委员会，158个自然村，298个村民组。全乡13753户，63546人，其中有回民20户，154人，多居小袁庄。

民国36年(1947年)，周口县人民政府以买臣集为中心划为十一区，辖王店。建国后，区政府迁王店，仍为十一区。1955年撤区建乡，1953年成立人民公社，1962年改为区，1964年恢复公社，1984年改称乡。

王店乡紧邻县城，居南北大道要冲，历为商贾必经之地。建国前有饭店、商行、杂货店、膏药铺数十处。建国后，相继设有供销社、粮管所、工商所、税务所、食品经营处等。1979年以来，经济逐步繁荣。现有个体商业79户，113人，年营业额157万元。饮食业56家，140人，年营业额15万元，并有缝纫12户，24人。豆制品加工45户，93人。

1987年，全乡耕地总面积75858亩，灌溉面积26600亩。土质有沙土、淤土、两合土。1987年粮食作物复播面积94562亩，总产量1076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21.5%，亩产228公斤。其中主要有小麦54000亩，占总耕地71%，总产1408万公斤，亩产260公斤。经济作物：花生播种20200亩，总产298.9万公斤，居全县第二位。棉花播种4490亩，总产皮棉25.8万公斤，亩产58公斤。该乡是县黄花菜的主要产区，栽培历史悠久，种植广泛，菜农经验丰富，所产黄花菜远销港澳与东南亚各国。现种植黄花菜5700亩，年产193万公斤。

农业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22台，小型拖拉机521台，柴油机356台，电动机2123台，机耕面积43150亩。机井829眼，喷灌机械201套。

1987年，乡有林木424000棵，覆盖率15%，木材蓄积量5万立方米，占全县第二位。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9273头，较1979年增长166.7%。其中黄牛6042头，马531匹，驴2112头，骡588头，生猪存栏10956头，占全县第三位，羊9923只，养蜂120箱，居全县之首。养长毛兔9630只。

1987年，乡村企业产值突破千万元，有五级企业2195个(乡办10个、村组办21个、联办152个、个体办2012个)，从业5851人。从事蒲编工艺品生产902家，从业8589人，年产值1220万元。乡村企业主要产品有低压阀门、制粉机械、塑料管等。乡办阀门厂1987年产值71万元，利润7万元；砖瓦厂年产值25万元。塑料用具厂年产40吨，产值100多万元。联办或个体办小型面粉加工厂67家，建筑队112个，年收入36.7万元，劳务输出1500人，年收入15.6万元。

王店乡有县办高中1所，8班，学生630人，乡办初中6处，22班，学生1908人。小学32所，学生194班，916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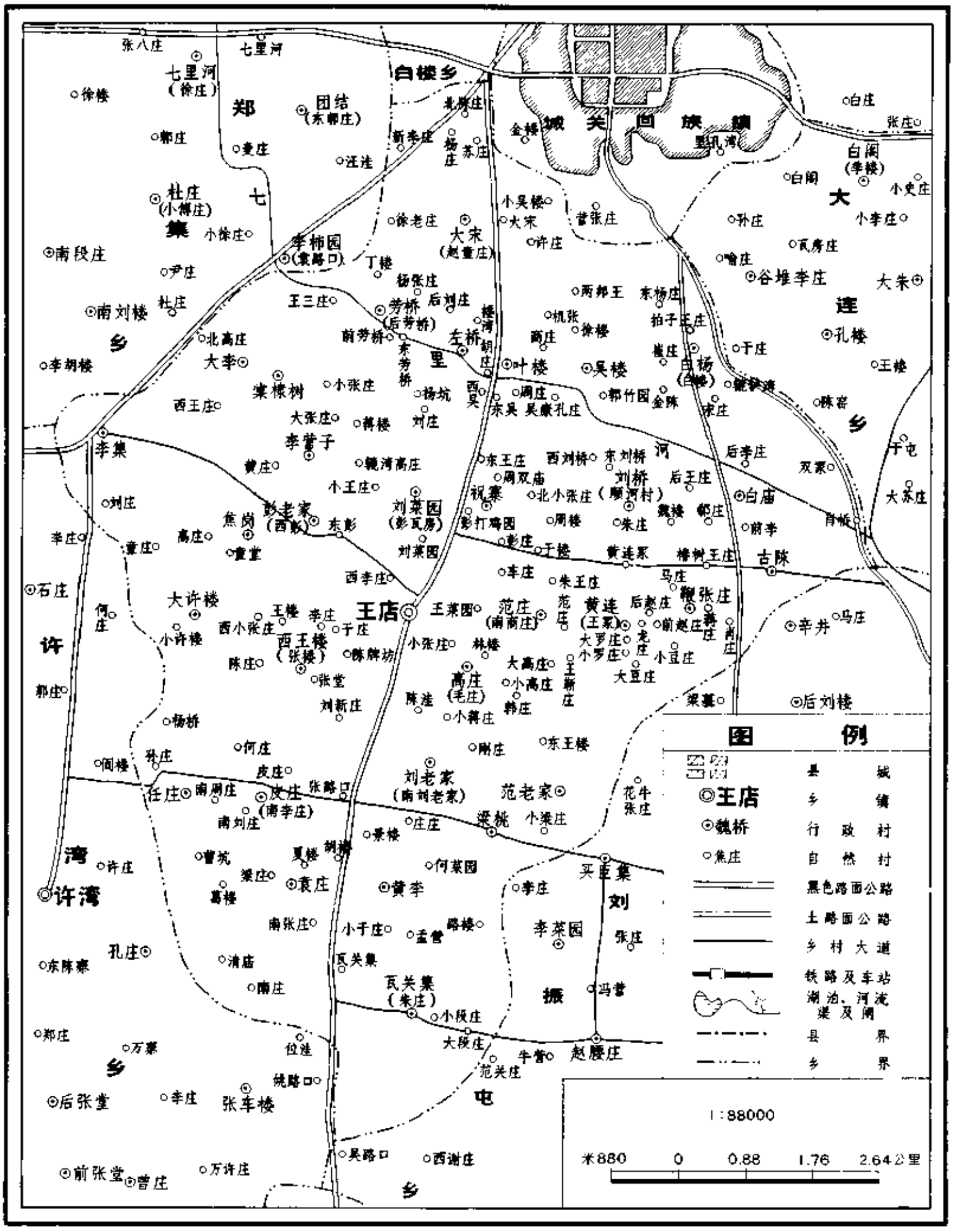
乡有电影放映队3个，影剧院1处，广播放大站1处，文化站活动室订有报刊、杂志，藏书4000多册，供群众阅览学习。

乡卫生院建于1956年，现有医务人员49人，设科室10个，病床23张。

境内古迹有双冢、王家冢、思陵冢、黄连冢、马鞍冢、孝义台、白楼汉墓群等，是

县主要文物古迹集中区。

王店乡政区图



葛 店 乡

葛店乡位于县境东北部，东与郸城县接壤，西以狼牙沟与白楼乡相隔，南襟大连乡，北依黑河与黄集、临蔡乡为界。乡政府驻地葛店距县城12.5公里，总面积70平方公里，辖26个村民委员会，147个自然村，300个村民组，全乡12123户，55576人。

乡域为1965年析大连、黄集两公社所置。1984年改为葛店乡。

清同治十二年(1872年)设葛店保，领66村，清末改保为牌，领一镇三乡。民国16年(1927年)，为第二区治所，领6个镇24个乡。民国35年(1946年)，淮阳县人民政府划九区，区政府设此。民国38年(1949年)4月，县人民政府划葛店归六区，置葛店乡。建国后，在该村相继建立供销社、营业所、工商所、税务所、粮管所、食品点。每逢集日，百余家集体、个体商贩摆摊设点，生意兴隆。1987年，全乡有商业户155个，饮食业35户，酱菜2家，豆制品加工120户，食品加工20户。

乡辖戴集是县内重要古集镇，高筑寨墙，建有四门，惯称三里长街，当铺、商行鳞次栉比，宋时最为兴盛，明清设驿站。民国35年(1946年)，中共淮阳县委、县人民政府曾设于此。至今村内还保留有陕西会馆、当铺院、天齐庙、关帝庙等十余处旧址。现设有供销、收购、食品门市部以及数十家商贩，集市热闹异常。

葛店乡总耕地面积72508亩，灌溉面积49530亩。1987年，粮食作物复播面积100175亩，总产2282.9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49.6%，亩产228公斤。播种小麦54300亩，占耕地面积74.9%，总产1407.5万公斤，亩产259公斤；经济作物红麻播种176亩，总产2万公斤，是全县闻名的产麻之乡；播种芝麻3230亩，位居全县第二，总产9.6万公斤；棉花播种10402亩，总产皮棉48万公斤，亩产46公斤。

全乡现有大中型拖拉机12部，小型拖拉机125部，柴油机350部，电动机165台，机耕面积5357亩，机井385眼，配套208眼，喷灌机械230套。

1987年，乡有林木655000棵，覆盖率15.5%，木材积蓄量3.5万立方米。

1987年底，大牲畜存栏11117头，较1979年增长234.8%。葛店乡是地方优良品种"淮阳驴"的主要产区，平均饲养3000头以上。驴3277头(全县第一)，黄牛6181头，马1140匹，骡519头，羊10035只，生猪10297头，养蜂90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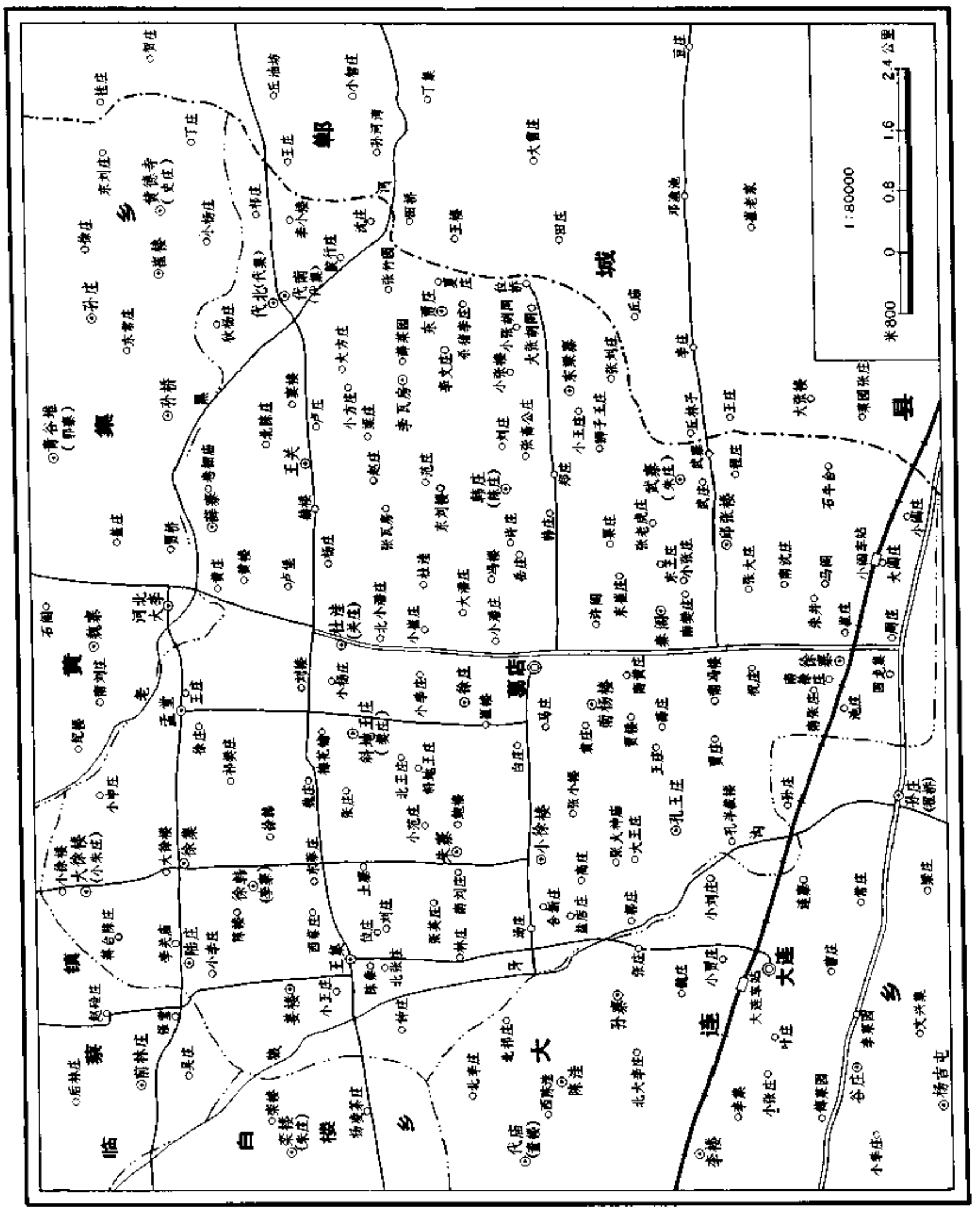
1987年，该乡有乡村企业439个，从业人员2582人，年产值1074万元，花炮生产居全县第二，有240家，年产值62.5万元。豆制品加工个体户120家，年产值25万元。乡办砖瓦厂年产砖800万块，产值36万元。

葛店集现有电影院1座，电影队1个，乡文化站设有阅览室(藏书300多册)，戴集业余剧团闻名乡里。

1987年，乡办初中3所，16班，学生1056人；小学26所，158班，学生680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4%以上。

葛店卫生院建于1965年，现有医务人员44人，设13个科室，病床35张。

高唐县政区图


高唐县
1:80000
0 0.8 1.6 2.4公里
米800 0
城区
鲁权屯乡
梁村镇
赵寨乡
固河镇
琉璃寺镇
清平镇
姜店乡
尚店镇
赵寨镇
梁村镇
临邑县
德平镇
大连乡
大连
孙庄(祖桥)

黄 集 乡

黄集乡位于县境东北部，东隔黑沟与鹿邑、郸城县相望，西与临蔡乡接壤，南与葛店乡毗邻，北与黄路口乡交界。乡政府驻地黄集距县城17.5公里，总面积59.3平方公里，辖20个村民委员会，105个自然村，223个村民组。全乡9067户，43289人，其中回民53户，256人，集居盖庄。

清同治十二年(1872年)设黄集保，领村34个。民国16年(1927年)为第九区治所，辖2个镇，17个乡，划黄集镇。民国38年(1949年)4月，县人民政府划黄集为第四区，辖15个乡，区政府驻黄集。1956年2月撤区建乡，1957年1月复建黄集区，1958年4月撤区建乡，同年9月改乡为人民公社，1962年改为区，1964年恢复公社，1984年改为黄集乡。

1987年耕地面积65835亩，灌溉面积28600亩，粮食复播面积88292亩，总产2094.6万公斤，亩产237公斤。其中小麦播种面积473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1.8%，总产1367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184%，亩产289公斤。经济作物：播种芝麻3382亩，总产7.7万公斤，亩产44公斤；棉花播种10143亩，总产皮棉47.8万公斤，亩产47公斤。

农业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5部，小型拖拉机58部，电动机40台，柴油机195台，机耕面积12836亩，机井541眼，配套144眼，喷灌机105台。

全乡现有林木40万棵，覆盖率13%，木材蓄积量2万立方米，当年造林200市亩，人工造林200万株，零星四旁植树18万株，育苗500市亩。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9347头，较1979年增长268.4%，其中黄牛5975头，马734匹，驴2260头，骡373头，生猪存栏8052头，羊7229只，养蜂10箱。

乡有供销社、粮管所、农行营业所、工商所、税务所、邮电所等单位，及商业门市部10多个，个体商业110户，饮食业19户。

1987年，有乡村企业810个，从业人员7400人，年产值922万元。小磨香油坊400家，从业1600人，年产值60万元，居全县第一位，产品远销郑、汴等地。从事针织品生产150户，250人，年产值1.5万元，居全县第二位。花炮生产182家，从业300人，居全县第三位。木器业208户，2100人，劳务输出15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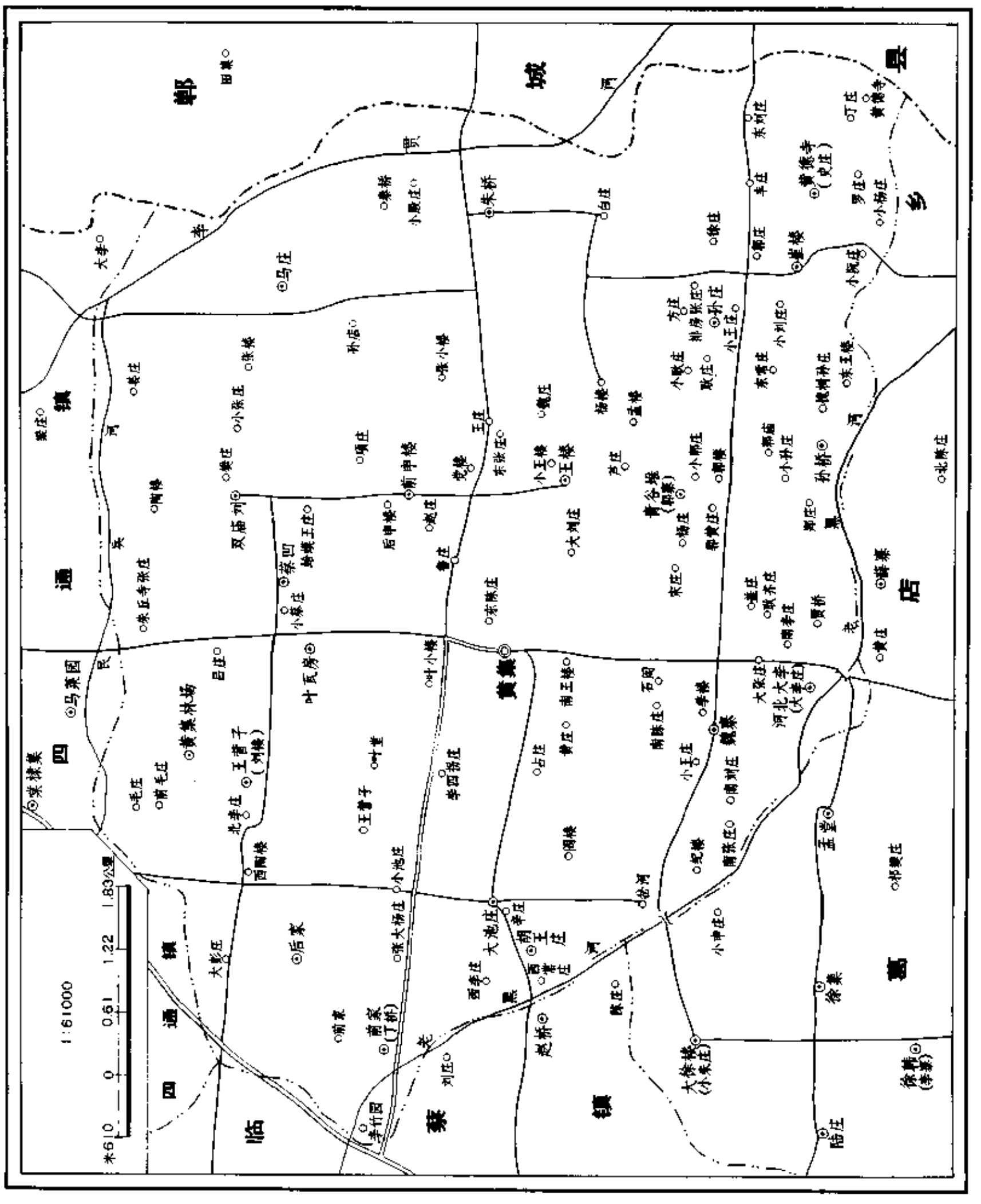
乡有电影放映队4个，广播放大站1处。武术分会有拳师12人，学员200多人。

1987年，乡有初中2所，18班，学生1385人，当年毕业250人，招生461人，公办教师76人，民办助教30人。小学20所，129班，学生5830人，当年招生153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8%。毕业生932人，公办教师21人，民办公助教师178人，民办教师243人。

乡卫生院1952年建，现有医务人员46人，设科室13个，病床30张。设备有X光机、心电图机、脑血流图机、超声波机、心脏起搏器等。1987年，门诊治疗44953人次，入院治疗1360人次，治愈率94.6%，好转率4%，病床工作日321.2个，病床使用率87.8%。

境内有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狄青墓。

南通市行政区图


1:61000
0
0.61
1.22
1.83公里
0
610
1000米
通
州
市
海
门
市
如
东
县
启
东
市
四
镇
四
镇
镇
镇
镇
乡
乡
乡

黄路口乡

黄路口乡位于县境东北部，东与鹿邑县接壤，西与临蔡乡相连，南与黄集乡毗邻，北与太康县交界，商周公路通过全境。乡政府驻地黄路口距县城24公里，总面积58.7平方公里，辖20个村委会，84个自然村，157个村民组，共6795户，32426人。

1975年，由黄集、临蔡公社析置黄路口人民公社，1984年改称乡。

1980年起，在黄路口东北徐州至西峡、商丘至周口柏油路相交处新建四通镇，因通四方命名。该镇襟太康、鹿邑、郸城3县，诸家争相投资，建店设行。目前有商业门市部30多个，个体商业100多户，已初具规模，一派兴旺景象。

乡有供销社、粮管所、营业所、工商所、税务所等，有商业门市部7个，个体商业户90家，180人，饮食业50户，120人。

全乡耕地面积55584亩，灌溉面积17607亩。土质分布为东淤、西沙、南碱。1987年，粮食复播面积72263亩，总产1467.6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113.9%，亩产203公斤。小麦播种面积37000亩，占耕地面积的66.5%，总产891万公斤，亩产240公斤。棉花播种13247亩，总产皮棉71.2万公斤，亩产53公斤。种植甘蔗64亩，总产6.8万公斤。

全乡拥有农业机械大中型拖拉机14台，小型拖拉机120台，电动机173台，柴油机240台，机耕面积13600亩，机动收割机2台，机动脱粒机73台。机井595眼，配套45眼，喷灌机械120套。

1987年，全乡有林木47200棵，覆盖率14%，木材蓄积量1.6万立方米。该乡是县主要水果产区，1987年全乡有苹果园567亩，梨树753亩，柿树55亩，桃园20亩，枣农间作17亩。陈老将村有梨树1万多棵，年产梨347000公斤。史庄植胡桑6392亩，年产蚕茧3万公斤。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7886头，较1979年增长259%。其中黄牛5538头，马639匹，驴1271头，骡438头，生猪存栏6530头，山羊7470只。当年出栏肉猪2630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538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3478只，肉类总产315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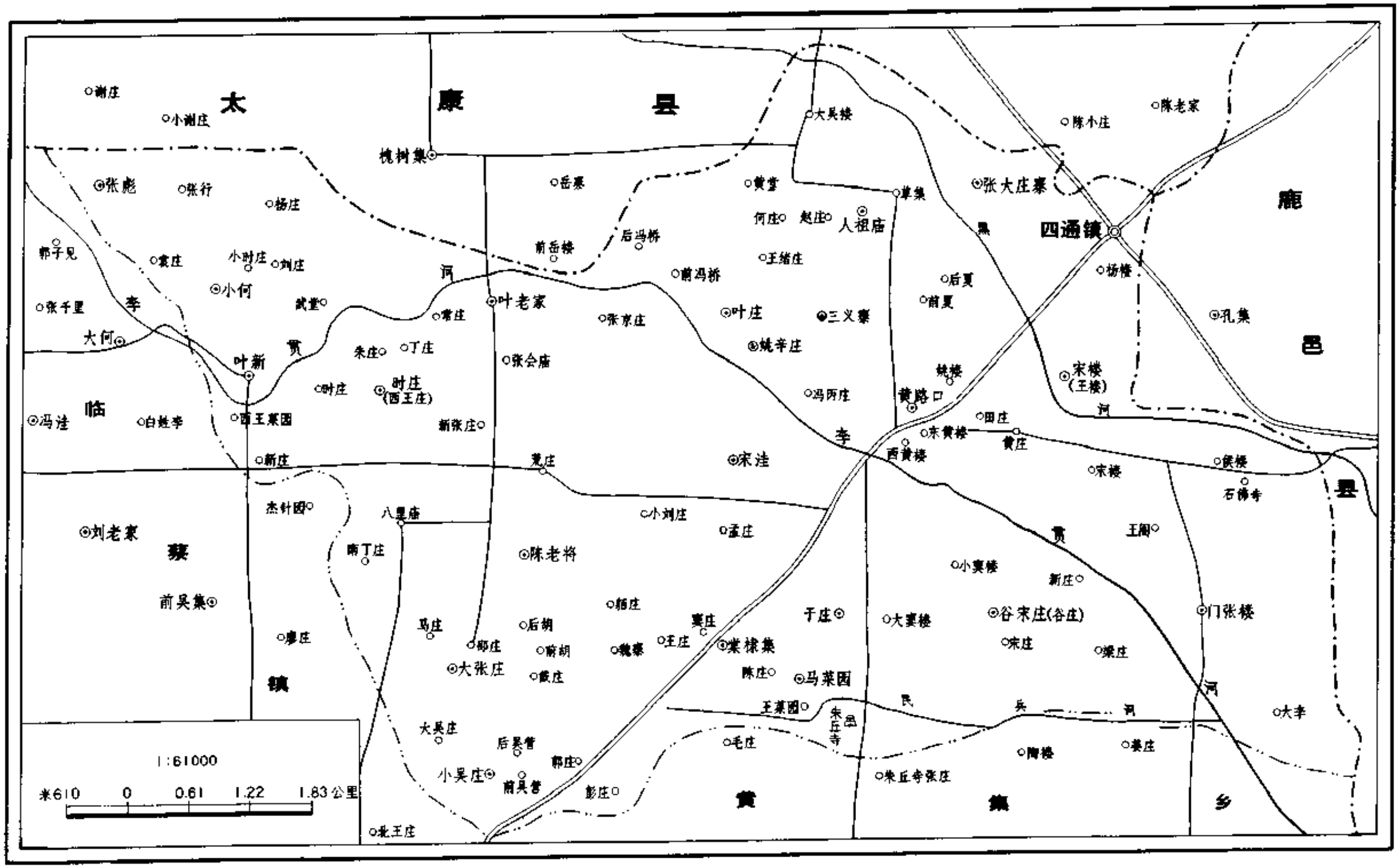
现有乡村五级企业418个，从业人员2517人，产值725万元。有砖瓦厂3处，年产砖1250万块；小面粉加工厂30个，年产值6万元；建筑业30家，从业300人；劳务输出1800人。另有石棉制品、榨油、运输等。

1987年乡办初中1处，11班，学生839人，当年招生208人，毕业生270人，教职工59人(民办公助教师10人)。小学18所，107班，学生5097人，当年招生1074人，毕业生114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

乡卫生院建于1976年，现有医务人员52人，设十多个科室，病床30张。有X光机、心电图机等医疗设备。

境内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朱丘寺。

黄路口乡政区图


太
康
县
槐树集
大吴楼
陈小庄
陈老家
张大庄寨
鹿
邑
四通镇
岳寨
黄堂
草集
何庄
赵庄
人祖庙
后冯桥
前岳楼
王绪庄
前冯桥
后夏
前夏
杨楼
孔集
张彪
张行
杨庄
郭子见
袁庄
小时庄
刘庄
小何
张千里
李
大何
武堂
叶老家
常庄
张京庄
叶庄
三义寨
姚辛庄
贾
叶新
朱庄
丁庄
张会庙
时庄
时庄
(西王庄)
冯庄
临
白姓李
西王菜园
新张庄
新庄
荒庄
宋洼
冯西庄
黄路口
姚楼
宋楼
(王楼)
河
李
田庄
东黄楼
西黄楼
黄庄
宋楼
侯楼
石佛寺
杰针园
八里庙
小刘庄
孟庄
刘老家
蔡
南丁庄
陈老将
贾
王阁
小窦楼
新庄
前吴集
韩庄
于庄
大窦楼
谷宋庄(谷庄)
门张楼
廖庄
马庄
后胡
寨庄
宋庄
梁庄
郭庄
前胡
魏寨
王庄
紫棣集
大张庄
戴庄
陈庄
马菜园
镇
王菜园
民
兵
河
大李
大吴庄
后吴营
韩庄
毛庄
朱丘寺
邑
陶楼
姜庄
小吴庄
前吴营
彭庄
朱丘寺张庄
黄
镇
乡
北王庄
1:61000
米610 0 0.61 1.22 1.83公里

临 蔡 乡

临蔡乡位于县境东北部，东依黄路口、黄集二乡，西接安岭乡，南邻白楼、葛店二乡，北靠太康县境。乡政府驻地临蔡距县城12.5公里。总面积74.8平方公里，辖23个村民委员会，111个自然村，146个村民组，有11458户，48901人。

隋置临蔡县，唐设新平县，清同治十二年(1872年)设临蔡城保，领45村。民国16年(1927年)为第八区治所，辖6个镇，25个乡，划临蔡镇。民国38年(1949年)4月，县人民政府划临蔡为第三区，辖16个乡，区政府驻临蔡集。建国后，仍为第三区。1957年置中心乡。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1962年改为区。1964年恢复公社。1984年改为乡。

临蔡是古老集镇之一，隋唐曾为县治。《河南通志》载："汉光武帝与王莽相据，筑城临蔡河，故名。"现存一古城址，建筑在高台上，城垣残高2米至3米，周有城壕，城内丁字型大街。民国时，该镇四周筑寨，建四门，设商店数十处。建国后，设供销社、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食品站、购销门市部10余个。现有个体商业户121家，221人，饮食业20户，81人。街上摆摊设点，市场活跃，经济繁荣。

全乡总耕地面积71074亩，灌溉面积13928亩，是产粮乡之一，1987年，粮食复播面积93365亩，总产量1775.3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80.2%，亩产190公斤。小麦播种面积535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5%，总产1238.5万公斤，亩产231公斤。棉花播种20590亩，总产皮棉108.5万公斤，亩产53公斤。

农业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8台，小型拖拉机75台，柴油机387台，电动机245台，机耕面积1591亩。机井512眼，配套192眼，喷灌机79台。

1981年，在前家村建成3.5万伏变电站，供临蔡、黄集、葛店3乡用电。

全乡有成材林49万棵，覆盖率14.5%，木材蓄积量2万立方米。1987年，有苹果515亩，年产苹果105万公斤；梨园28亩，年产梨5.6万公斤；桃园219亩，年产桃84万公斤；柿园187亩，年产柿子14万公斤。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9600头，较1979年增长252.5%。其中黄牛6668头，马634匹，驴1839头，骡459头，生猪存栏5354头，羊9600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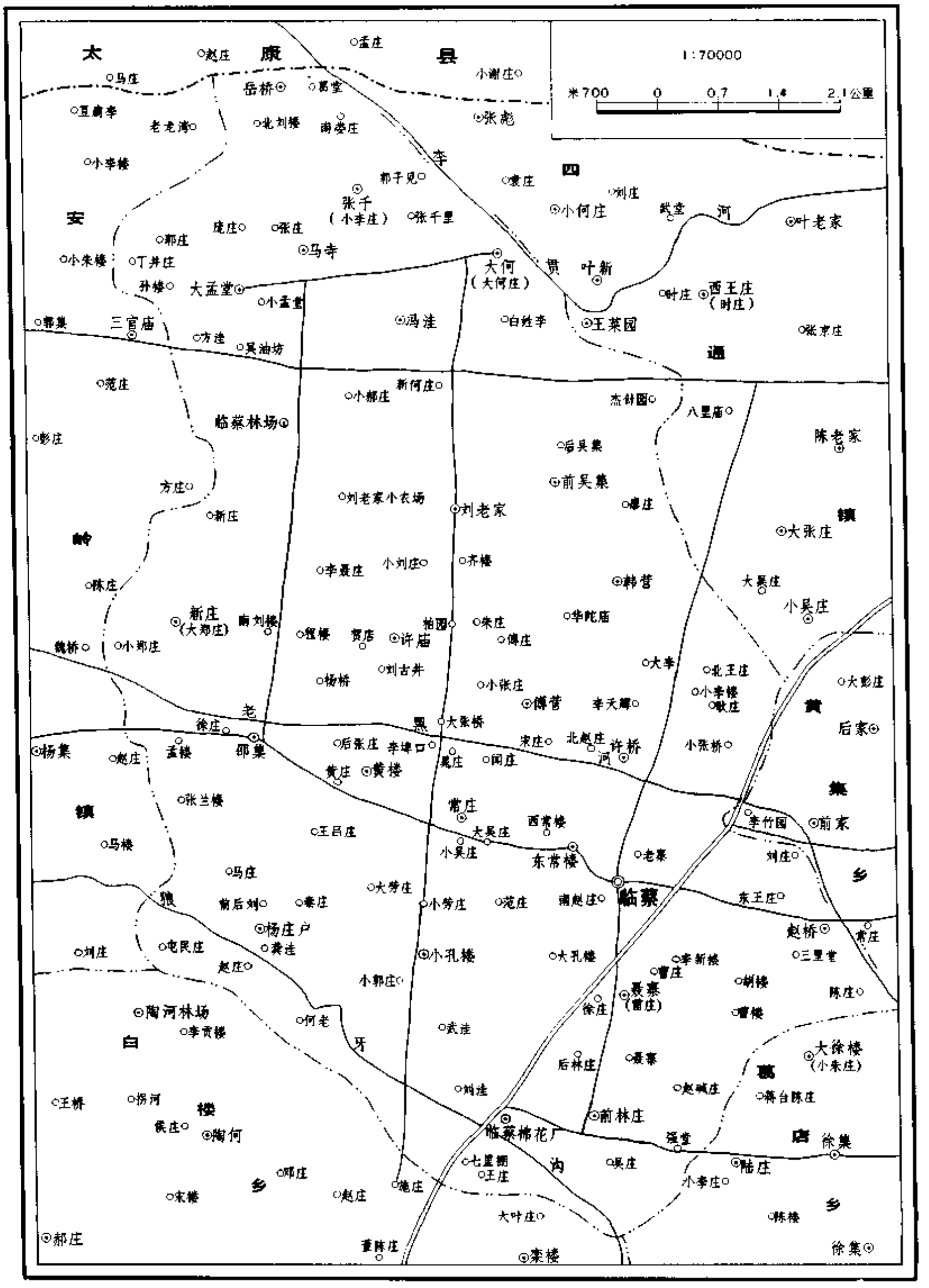
1987年，有五级乡村企业775个，从业人员3462名，年产值999万元。建材业年产值居全县之首。有轮窑厂3座，从业250人，年产砖1300万块，产值65万元，小土窑147座，969人，年产值65万元。面粉加工137家，年产值4.8万元。编织业902户，2856人，年产值17万元。临蔡村生产的蒲垫，远销国外。杨庄生产的油漆，销往外省。乡办酒厂生产的"中州特酿"，荣获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称号。

乡有戏院1座，电影放映队2个，业余剧团3个，杂技团1个。

全乡现有县重点高中1处，6班，学生393人；乡办初中6所，20班，学生958人；小学22所，133班，学生717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

乡卫生院建于1956年，现有医务人员53名，房屋30间，病房15间，病床42张。有一批先进医疗设备，骨科闻名乡里。

临蔡乡政区图


1:70000
米700 0 0.7 1.4 2.1公里
太康县
安岭镇
老王集乡
四通八达
贾寨镇
白牙乐乡
临蔡棉花厂
临蔡
赵桥
三官庙
岳桥
张千（小李庄）
大何（大何庄）
叶新
西王庄（时庄）
王菜园
临蔡林场
新庄（大郑庄）
陶河林场
大张庄
大徐楼（小朱庄）
前吴集
刘老家
前林庄
徐集
小何庄
前家
陈老家
大彭庄
叶老家
大孟堂
东常楼
小孔楼
大孔楼
陶何
陆庄
后家
许桥
大张桥
马寺
韩营
华陀庙
许庙
大李
北王庄
小李楼
敬庄
大彭庄
小吴庄
大吴庄
小张庄
傅营
李天卿
傅庄
朱庄
小张桥
北赵庄
宋庄
后张庄
李埠口
黄庄
黄楼
常庄
西常楼
大吴庄
小吴庄
王吕庄
大劳庄
小劳庄
范庄
前后刘
秦庄
杨庄户
龚连
屯民庄
赵庄
小郭庄
何老
武连
刘连
小郭庄
新何庄
杰付园
八里庙
后吴集
刘老家小农场
齐楼
李聂庄
小刘庄
南刘楼
贺店
许庙
刘古井
杨桥
魏桥
小郑庄
徐庄
后张庄
李埠口
冯连
白姓李
王菜园
张京庄
通
小谢庄
张彪
岳桥
葛堂
北刘楼
南梁庄
小李楼
郭子见
张千里
张庄
鹿庄
郭庄
丁井庄
孙楼
大孟堂
小孟堂
三官庙
方连
吴油坊
郭集
范庄
彭庄
方庄
新庄
林庄
张兰楼
马楼
马庄
屯民庄
赵庄
龚连
杨庄户
何老
武连
小孔楼
大孔楼
小郭庄
刘连
小刘庄
齐楼
李聂庄
韩营
大吴庄
小吴庄
朱庄
华陀庙
傅庄
大李
北王庄
小李楼
敬庄
大彭庄
小张庄
傅营
李天卿
宋庄
北赵庄
许桥
小张桥
后家
大张桥
黑
闫庄
吴庄
七里棚
王庄
施庄
大叶庄
董陈庄
栗楼
前林庄
临蔡棉花厂
吴庄
陆庄
小李庄
徐集
陈楼
前家
李竹园
刘庄
东王庄
赵桥
曹庄
三里堂
李新楼
曹庄
胡楼
陈庄
聂寨（曹庄）
徐庄
曹楼
后林庄
聂寨
大徐楼（小朱庄）
蒋台陈庄
赵碱庄
东常楼
老寨
刘庄
东王庄
小李庄
陆庄
徐集
陈楼
大叶庄
董陈庄
栗楼
郝庄
王桥
拐河
侯庄
陶何
宋楼
邓庄
赵庄
施庄
七里棚
王庄
吴庄
沟
河
乡
岭
狼
牙
白
楼
鹿
唐
集
镇

安　岭　乡

安岭乡位于县境北部，东接临蔡乡，西依齐老乡，南邻白楼乡，北襟太康县界，国道京广公路贯穿南北。乡政府驻地安岭距县城12.5公里，总面积102平方公里，辖34个村民委员会，158个自然村，318个村民组。全乡14004户，63592人。其中小张庄有回民23户，98人。

清同治十二年(1872年)设鞍子岭保，领44村。民国16年(1927年)划鞍子岭镇。1951年，县人民政府新置第一区，区政府设安岭。1955年9月撤区建乡，1958年建人民公社，1962年改为区，1964年恢复公社，1984年改称乡。

黑河东西流经乡域，全乡耕地92972亩，以沙土、淤地、两合土为主，土质肥沃，适种粮棉作物，是县重点产棉区。1980年普遍实行麦棉套种。1987年，粮食复播面积95425亩，总产2277.3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49.1%，亩产241公斤。播种小麦51800亩，小麦总产8308万公斤，亩均321公斤。麦棉套种棉花500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3.7%。棉花播种25188亩，皮棉总产178.3万公斤，亩产71公斤。种西瓜1528亩，总产154.4万公斤，居全县首位。

全乡有大中型拖拉机19台，小型拖拉机177台，柴油机418台，电动机543台，机耕面积22622亩。机井552眼，配套250眼，喷灌机58部，水浇地面积29376亩。有31个村民委员会通电。

1987年有林木56万棵，覆盖率14.8%，木材蓄积量3.5万立方米。有苹果园827亩，年产量32500公斤；桃园20亩，当年造林100亩，人工造林100万株，个人造林100万株，用材林100万株，零星四旁植树19.5万株。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13264头，较1979年增长231.9%。其中黄牛8431头，马1207匹，驴2753头，骡873头，生猪存栏4949头，羊10547只，有养鱼水面800亩，年产鲜鱼1.2万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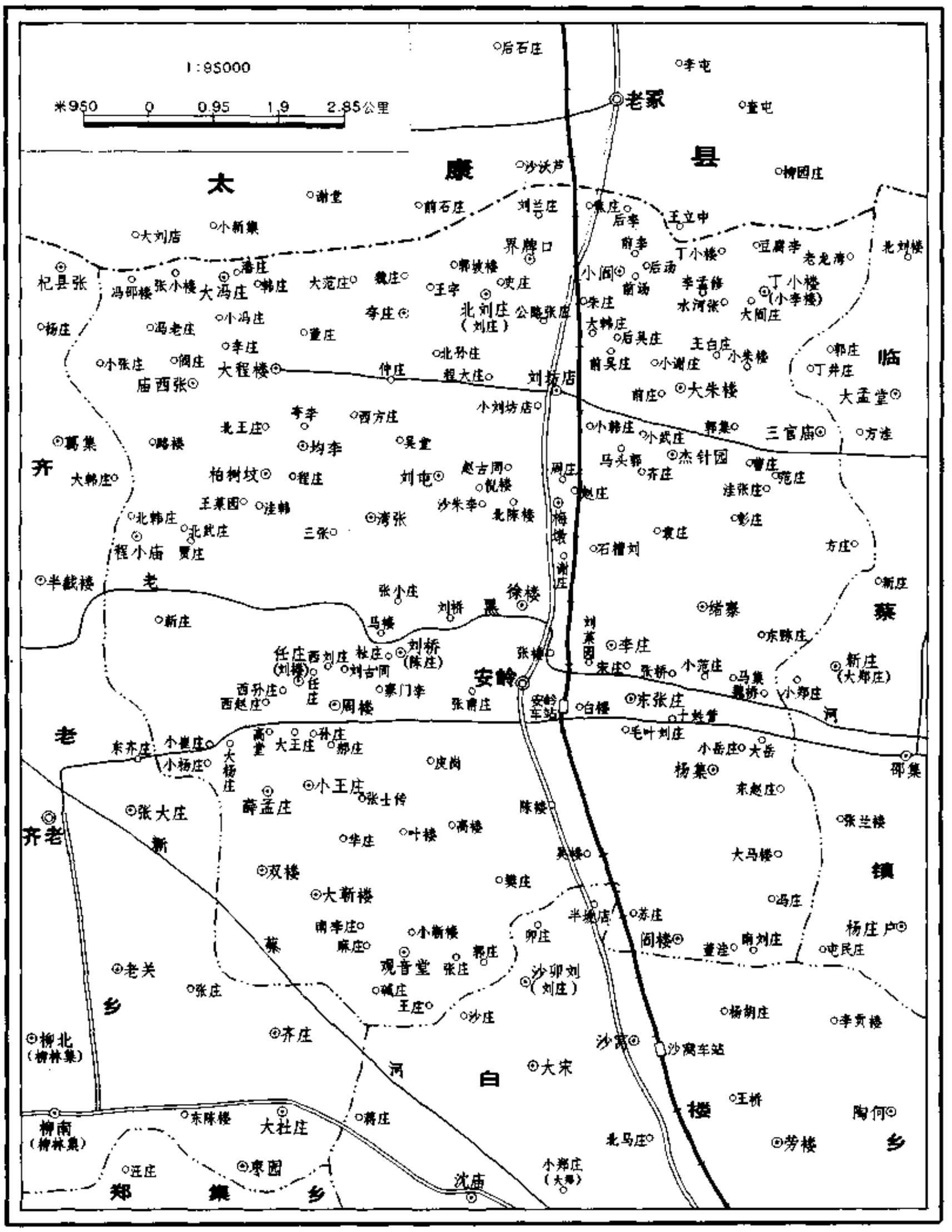
1987年，有五级乡村企业825个，从业人员2214人，年产值994万元。杨集酒厂生产的"弦歌陈曲"荣获省银质奖。全乡有小轧花厂50家，年产值20万元；水泥预制企业45个，年产值91万元；木器加工105家，年产值10万元；轮窑2座，195人，年产值72万元。个体商业90多户，饮食业50户，设点摆摊数百个。

乡有影剧院1座，文化站1处，电影放映队3个，曲艺演员18人。曲艺专业户李宽民独创淮阳琴书，颇受群众欢迎。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曾播放其演出节目，被吸收为省曲协会员。

乡有县办高中1所，6班，学生325人，当年招生1002人，居全县之首，毕业生272人，共有教职工122人。乡办初中3所，29班，学生1877人；小学34所，208班，学生9994人，毕业生1401人，招生158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4%。

乡卫生院建于1956年，现有医务人员56名，8个科室，40张病床，主要设备有X光机、显微镜等。

安岭乡政区图


1:95000
米950 0 0.95 1.9 2.85公里
后石庄
李屯
老冢
董屯
县
柳园庄
沙沃芦
刘兰庄
前石庄
谢堂
大刘庄
小新集
界牌口
郭坡楼
杞县张
冯邵楼
张小楼
大冯庄
韩庄
大范庄
魏庄
王宇
史庄
北刘庄
（刘庄）
公略张庄
李庄
小冯庄
冯老庄
董庄
杨庄
李庄
小张庄
倒庄
大程楼
仲庄
程大庄
刘坊店
庙西张
小刘坊店
北王庄
李李
西方庄
均李
吴堂
葛集
路楼
齐
大韩庄
柏树坟
程庄
刘屯
赵古周
悦楼
王菜园
洼韩
沙朱李
北陈楼
湾张
北韩庄
北武庄
三张
程小庙
贾庄
半截楼
老
新庄
张小庄
刘桥
徐楼
黑
马楼
任庄
（刘楼）
西刘庄
杜庄
刘桥
（陈庄）
刘古同
安岭
张楼
西孙庄
西赵庄
任庄
蔡门李
周楼
张庙庄
安岭车站
白楼
老
东齐庄
小曹庄
小杨庄
大杨庄
高堂
大王庄
郝庄
皮尚
小王庄
张士传
薛孟庄
张大庄
齐老
新
双楼
大新楼
樊庄
华庄
叶楼
高楼
陈楼
吴楼
张庄
老关
乡
柳北
（柳林集）
齐庄
河
白
大宋
柳南
（柳林集）
东陈楼
大杜庄
蒋庄
汪庄
枣园
郑
集
乡
沈庙
小郑庄
（大郑）
北马庄
楼
王桥
陶何
劳楼
乡
后李
王立中
前李
丁小楼
豆腐李
老龙潭
北刘楼
小阎
后动
前动
李寺修
丁小楼
（小李楼）
朱庄
水河张
大阎庄
大韩庄
后吴庄
王白庄
小朱楼
前吴庄
小谢庄
郭庄
丁井庄
临
前庄
大朱楼
大孟堂
小韩庄
小武庄
郭集
三官庙
方洼
马头郭
齐庄
杰针园
曹庄
范庄
洼张庄
赵庄
彭庄
梅墩
袁庄
石槽刘
方庄
谢庄
新庄
绪寨
蔡
刘莱园
李庄
东陈庄
宋庄
张桥
小范庄
新庄
（大郑庄）
马集
魏桥
小郑庄
东张庄
十姓营
河
毛叶刘庄
小岳庄
大岳
邵集
杨集
东赵庄
张兰楼
大马楼
镇
冯庄
半堤店
苏庄
杨庄户
阎楼
董洼
南刘庄
屯民庄
南李庄
小新楼
麻庄
卵庄
观音堂
张庄
郭庄
沙卯刘
（刘庄）
碱庄
王庄
沙庄
杨胡庄
李贡楼
沙窝
沙窝车站

白　楼　乡

白楼乡位于县城北，东与大连、葛店乡接壤，西与郑集、齐老乡毗邻，南抱城郭，北与安岭乡相依。乡政府驻地八里庙距县城4公里。乡域东西11.5公里，南北7.4公里，总面积89平方公里，辖31个村民委员会，179个自然村，301个村民组。全乡15121户，69028人，其中回民929户，4488人，集居沙庄、卯庄、刘庄等18个村。

1965年，由城关、大连、临蔡、安岭、郑集人民公社析置白楼人民公社。1984年改称乡。

白楼乡襟连县城三关，6条渣油公路和两条窄轨铁路过境，交通方便，地理条件优越，利于商品经济发展。

全乡总耕地面积81918.7亩。1987年，粮食作物复播面积103939亩，总产2193.5万公斤，亩产211公斤。小麦播种面积58500亩，占总耕地的71%，总产1496.5万公斤，较1979年增长79%，亩产256公斤。该乡从庄村民委员会小麦亩产500多公斤，是县著名小麦高产典型地。棉花播种15941亩，总产皮棉73.1万公斤，亩产46公斤。小徐行政村植棉面积占该乡植棉总面积的60%以上，是著名棉花产区。有18个村民组专业种植蔬菜4382亩，年总产505.1万公斤，其中张庄村以塑料大棚种菜名扬县城，每年冬春可供应市民蔬菜1万多公斤。

白楼乡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现有大中型拖拉机52部，电动机170台，水泵150台，均居全县之首，有小型拖拉机360台，磨面机100台，农用载重汽车28部。机耕面积292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5.6%。机井1088眼，灌溉面积44462亩。

现有成材林43万株，林木覆盖率13.5%，蓄积量1.8万立方米。经济林有：苹果园65亩，梨园10亩，柿园14亩，桃园12亩。

1987年，大牲畜存栏10866头，较1979年增长216%，其中黄牛8312头(居全县第三)，马497匹，驴1583头，骡474头，生猪存栏6629头，羊11140只，养蜂56箱。

白楼乡乡村企业发展较快，1987年有乡村企业3779个(乡办7个、村组办14个、联办74个、个体办3684个)，从业人员8185人，年产值2237万元，是1979年的5.4倍。乡办矿山齿轮厂，人均年创利润超万元，居于周口地区机械行业之首。蒲编业历史悠久，现从业1500人，年产值85万元。砖瓦、铁、木、印刷、造纸、骨胶生产均占有相当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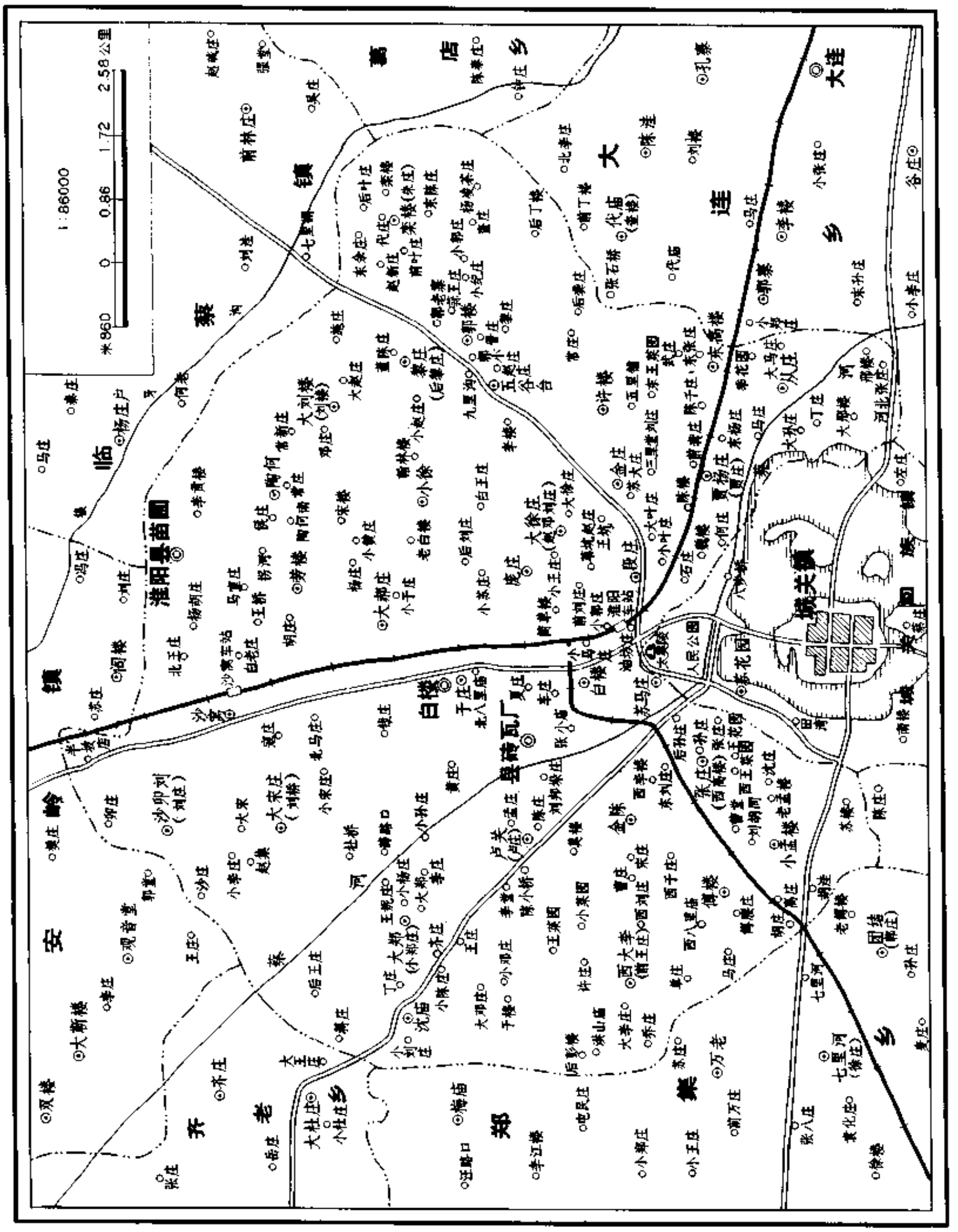
该乡处于太昊陵附近的金庄、武庄、丁楼、五谷台等十余个村庄，是淮阳泥泥狗集中制作区，年生产约千万余件。1983年，泥泥狗作品在河南省民间艺术展览会上展出。1986年河南美术出版社出版了《河南民间玩具》一书，重点介绍了淮阳泥泥狗。同年6月，泥泥狗向日本出口，8位著名艺人被吸收为河南省民间美术学会会员。乡有文化站1处，电影队1个。大李庄有传统武术队，曾被地区评为先进武术队。

现有乡办初中6所，24班，学生1591人；小学31所，204班，学生984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8%。

乡卫生院建于1965年，现有医务人员57人，病床30张。拥有X光机、万能手术床、电动吸收器等先进设备。

乡内的祖传秘方五谷台药酒、九里沟膏药闻名乡里。

白楼乡政区图


1:86000
0 0.86 1.72 2.58公里
0 960 米
淮阳县苗圃
白楼
大连
乡
镇
临
淮
关
镇
集
乡
乡
乡

齐 老 乡

齐老乡位于县城西北部，东与安岭乡毗邻，西与西华县接壤，南与郑集乡相连，北与太康县交界。乡政府驻地齐老距县城12.5公里，总面积90.7平方公里。辖28个村民委员会，118个自然村，243个村民组，11294户，53911人(回民80户，421人)。

民国37年(1948年)，夏亭县人民政府建齐老家区。次年3月撤销，4月，县人民政府划柳林为第二区，辖齐老家乡。1956年2月撤销二区，建齐老中心乡。同年10月，撤中心乡建制，改为一般乡。1958年9月，建人民公社，1962年恢复区，1964年复称公社，1984年改称乡。

柳林村古称固陵。秦末，楚、汉争战于此。村西老运河上有明代建石桥一座，南北街长1.5公里，设有店铺、作坊多处。1976年，淮西(华)公路通车后，沿街商业门市部、店铺及个体摊贩云集，商品较全。

总耕地面积92648亩，灌溉面积40385亩。1987年，粮食作物复播面积109334亩，总产量2363.1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118%，亩产216公斤。小麦播种面积567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1%，总产1691.5万公斤，亩产298公斤。该乡是县主要产棉乡之一，1987年，棉花播种面积52492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7%，人均植棉近1亩，总产皮棉284.1万公斤，亩产54公斤，面积和总产均居全县第一。

农业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30台，小型拖拉机268台，柴油机278台，电动机246台。机耕面积19430亩，机井894眼，配套294眼，喷灌机械148套。

1987年，乡有成材林50万株，覆盖率14.8%，木材蓄积量1.5万立方米，该乡果园面积仅次于黄路口乡，现在苹果园1150亩，柿园84亩，桃园31亩，年产鲜果10万余公斤。当年造林100亩，人工造林100万株，育苗600市亩。

齐老乡黄牛饲养量居县首位，1987年末存栏黄牛12044头，较1979年增长6.8倍。驴2540头，马828匹，骡616头，生猪10522头，羊16483只(居全县第二位)。当年出栏肉猪6119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715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7449只，肉类总产量602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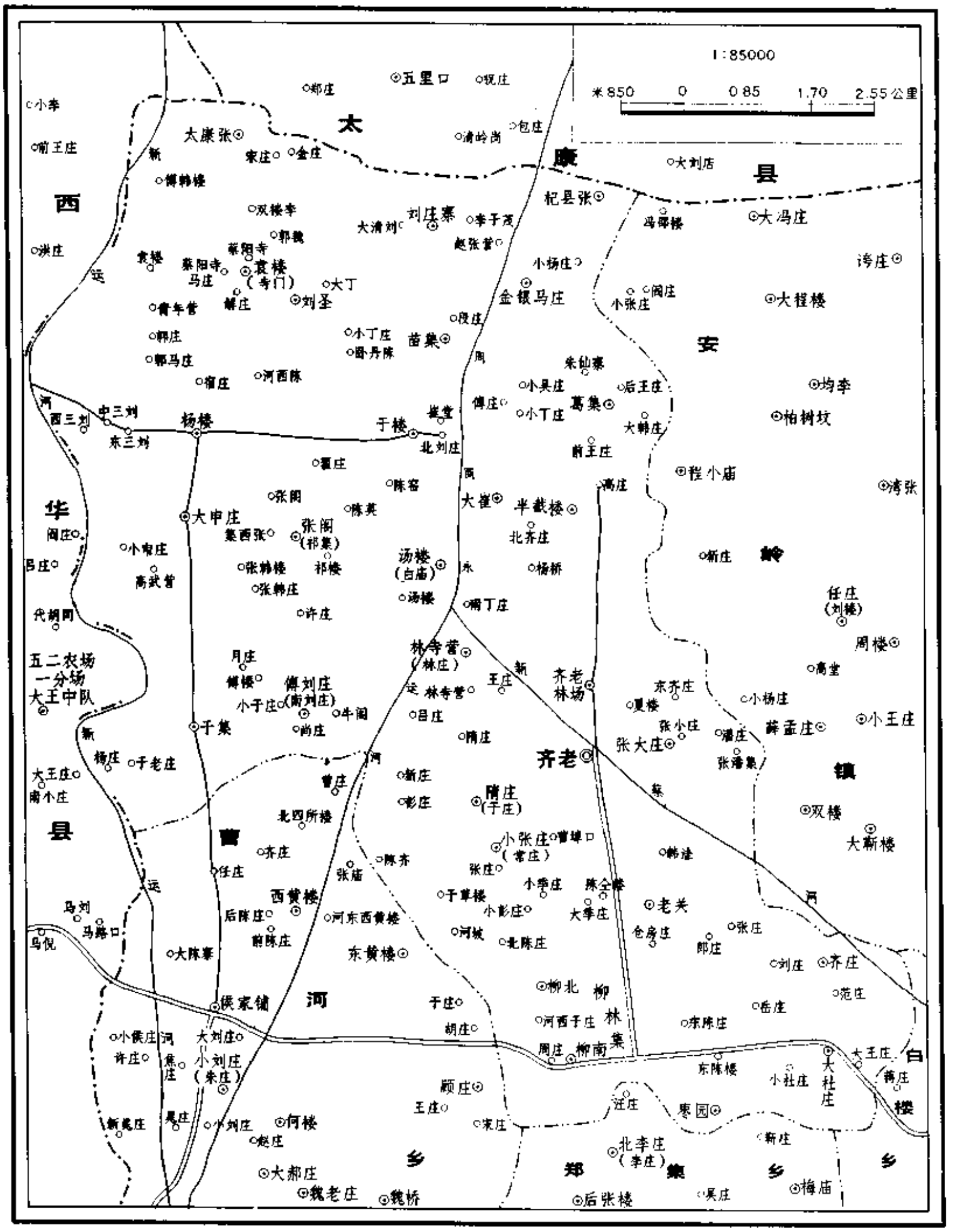
有砖瓦、机修、面粉加工、编织等乡村企业1455个，从业人员3946人，年产值941万元。榨油作坊78家，居全县首位。小面粉加工厂228户，木器加工230家，机修65户。

该乡群众文化生活活跃，有曲剧、豫剧、二夹弦等业余剧团5个，乡成立曲艺协会，并建有影剧院、文化站。

乡办初中7所，22班，学生878人，当年招生506人，毕业生390人，公办教师89人，民办公助教师31人。小学28所，166班，学生7395人，当年招生132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毕业生1264人，公办教职工78人，民办公助教师351人。

乡卫生院建于1956年，现有医务人员48人，13个科室，病床33张，设有X光机2台，显微镜、电动离心沉淀器、电冰箱等。1987年，门诊治疗112000人次，入院治疗3615人次，治愈率91.5%，好转率8.5%，病床工作日335.3个，病床使用率91.9%。

齐老乡政区图


1:85000
0 0.85 1.70 2.55公里
太康县
西华县
扶沟县
淮阳县
鹿邑县
商水县
沈丘县
郸城县
柳林镇
白楼乡
齐老乡
五里口
郑庄
祝庄
小李
前王庄
太康张
新家庄
金庄
包庄
清岭尚
大刘店
博韩楼
杞县张
双楼李
刘庄寨
李子茂
大冯庄
冯柳楼
郭魏
大清刘
赵张营
洪庄
蔡阳寺
袁楼
马庄
(寺门)
大丁
小杨庄
金银马庄
涛庄
解庄
刘圣
阎庄
小张庄
大程楼
青年营
段庄
郭庄
小丁庄
苗集
郭马庄
卧丹陈
朱仙寨
宿庄
河西陈
小吴庄
后王庄
均李
傅庄
葛集
小丁庄
柏树坟
中三刘
杨楼
于楼
崔堂
东三刘
北刘庄
大韩庄
前王庄
程小庙
高庄
湾张
翟庄
陈窑
张阁
陈英
大申庄
大崔
半截楼
集西张
张阁
(祁集)
北齐庄
小南庄
新庄
龄
祁楼
汤楼
(白庙)
杨桥
高武营
张韩楼
张韩庄
汤楼
任庄
(刘楼)
代胡同
许庄
楠丁庄
周楼
林寺营
(林庄)
高堂
月庄
傅楼
傅刘庄
(南刘庄)
王庄
齐老
林场
东齐庄
小杨庄
五二农场
一分场
大王中队
小于庄
(南刘庄)
牛阁
吕庄
夏楼
张小庄
薛孟庄
小王庄
于集
尚庄
隋庄
张大庄
潘庄
张潘集
新
杨庄
于老庄
大王庄
南小庄
曹庄
新庄
彭庄
隋庄
(于庄)
齐老
镇
双楼
大新楼
北四所楼
小张庄
曹埠口
(常庄)
韩津
齐庄
陈齐
张庄
任庄
张庙
小李庄
陈全楼
于草楼
西黄楼
小彭庄
大李庄
老关
后陈庄
河东西黄楼
仓房庄
张庄
马刘
马路口
乌倪
前陈庄
河城
北陈庄
郎庄
刘庄
齐庄
大陈寨
东黄楼
侯家铺
于庄
柳北
柳林
范庄
河西于庄
岳庄
胡庄
宋陈庄
小侯庄
大刘庄
周庄
柳南
东陈楼
大王庄
许庄
焦庄
小刘庄
(朱庄)
小杜庄
大杜庄
蒋庄
顾庄
汪庄
王庄
枣园
新庄
新吴庄
吴庄
小刘庄
何楼
赵庄
家庄
北李庄
(李庄)
大郝庄
魏老庄
魏桥
后张楼
吴庄
梅庙

郑 集 乡

郑集乡位于县境西部，东邻白楼、王店乡，西接曹河、搬口乡，南襟许湾乡，北靠齐老乡。乡政府驻地郑集距县城7.5公里。总面积83平方公里，辖26个村民委员会，134个自然村，243个村民组。全乡12567户，59738人(回民75户，416人，住西苏庄、袁路口村)。

民国时设乡。民国38年(1949年)4月，县人民政府划郑集为十二区，辖15个乡，区政府设郑集。1957年建中心乡，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1962年改为区，1964年恢复公社。1984年改称乡。

民国27年(1938年)，乡境大部沦为黄河泛滥区，淹村庄45个，塌房2987间，死亡2894人。泛后土壤结构发生变化，土质沙、淤、两合土各占三分之一，宜种植小麦等粮食作物，是县主要产粮乡。

全乡总耕地面积92346亩，灌溉面积35000亩。1987年，粮食作物复播面积120616亩，总产2574.4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121.9%，亩产213公斤。小麦、大豆播种面积居全县第三位。小麦播种面积572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2%，总产1668.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69.8%)，亩产292公斤。大豆播种面积23690亩，总产103.1万公斤，亩产44公斤。棉花播种面积14130亩，总产皮棉77.7万公斤，亩产55公斤。该乡杜庄一带是县西瓜著名产区，年种植面积近千亩，供应市场500吨左右。

农业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21台，小型拖拉机298台，柴油机134台，电动机242台，机耕面积34550亩。机井1011眼，配套235眼，喷灌机械229套。

全乡有成材林55万株，覆盖率14.6%，木材蓄积量3.4万立方米。经济林中有桃园172亩，产果32050公斤。柿园14亩，产果6750公斤。零星植树1395株。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11441头，较1979年增长220%。其中骡659头，驴3113头，是"淮阳驴"主要产乡，居全县第二；黄牛6843头，马826匹，生猪存栏6609头，羊12564只、养兔2461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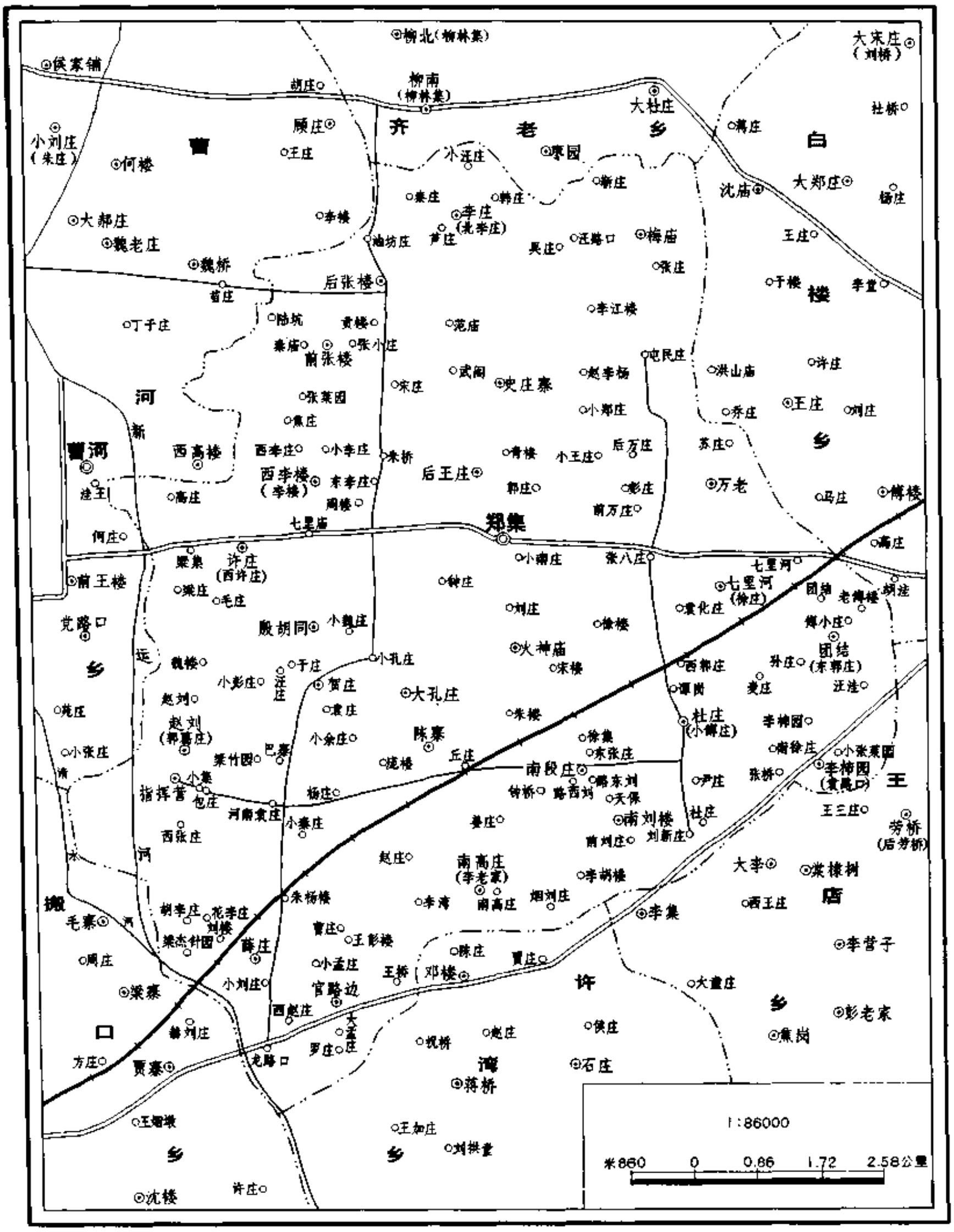
1987年，乡村企业发展到1430个，从业人员3092人，年产值979万元。郑集高中校办工厂生产的生物标本及玻璃教学仪器，远销东南亚、新加坡等国，年产值25万元。全乡有小面粉加工厂100户，年产值10万元。另有编织、食油加工、建筑等行业。

乡文化站建于1979年。有电影放映队2个，业余剧团4个，朱桥狮子舞、郑集旱船非常活跃。

乡有县办高中1所，7班，学生383人；乡办初中3所，19班，学生1380人；小学26所，198班，学生793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7%。

乡卫生院建于1956年，现有医务人员65人，13个科室，病床40张。拥有X光机两台，手术床两台及脑电图机等设备。

郑集乡政区图


柳北(柳林集)
大宋庄(刘桥)
侯寨铺
胡庄
柳南(柳林集)
大杜庄
社桥
小刘庄(朱庄)
顾庄
齐
老
乡
蒋庄
白
何楼
王庄
冰汪庄
亭园
大郝庄
李楼
秦庄
韩庄
靳庄
李庄(龙李庄)
沈庙
大郑庄
杨庄
魏老庄
油坊庄
芦庄
汪路口
梅庙
王庄
魏桥
后张楼
苗庄
张庄
于楼
楼
李堂
丁子庄
陆坑
贾楼
范庙
李江楼
秦庙
张小庄
前张楼
屯民庄
洪山庙
许庄
武阁
史庄寨
赵李杨
张菜园
小郑庄
王庄
乡
焦庄
乔庄
刘庄
河
新
曹河
西高楼
西李庄
小李庄
朱桥
青楼
小王庄
后万庄
苏庄
注王
西李楼(李楼)
东李庄
后王庄
郭庄
彰庄
万老
马庄
博楼
高庄
周楼
前万庄
何庄
七里庙
郑集
小柳庄
张八庄
高庄
梨集
许庄(西许庄)
七里河
七里河(徐庄)
团结
老傅楼
胡庄
前王楼
梁庄
毛庄
钟庄
刘庄
袁化庄
党路口
殷胡同
小魏庄
橡楼
辉小庄
乡
运
火神庙
团结(东郭庄)
魏楼
小孔庄
宋楼
西郭庄
孙庄
于庄
小彭庄
汪庄
贺庄
大孔庄
谭岗
麦庄
汪洼
赵刘
朱楼
苑庄
杜庄(小郭庄)
赵刘(郭寨庄)
袁庄
李柿园
小余庄
陈寨
徐集
南徐庄
小张莱园
巴寨
东张庄
丘庄
张桥
李柿园(贾凤口)
王
小张庄
茅竹园
范楼
南段庄
路东刘
尹庄
清
小寨
指挥营
包庄
杨庄
钟桥
路西刘
天保
王三庄
河南袁庄
小寨庄
南刘楼
劳桥(后劳桥)
西张庄
兽庄
杜庄
南刘庄
刘新庄
赵庄
南高庄(李老家)
大李
棠棣树
朱杨楼
李湾
南高庄
烟刘庄
李胡楼
店
李集
西王庄
毛寨
河
胡李庄
花李庄
刘楼
曹庄
王彰楼
李营子
梁杰针园
薛庄
陈庄
周庄
小孟庄
贾庄
王桥
邓楼
许
大董庄
梁寨
小刘庄
官路边
乡
彰老家
西赵庄
大孟庄
焦岗
口
魏刘庄
祝桥
赵庄
侯庄
罗庄
龙脖口
方庄
贾寨
湾
石庄
蒋桥
王堌堆
王加庄
乡
乡
刘洪堂
沈楼
许庄
1:86000
米860 0 0.86 1.72 2.58公里

曹 河 乡

曹河乡位于县境西部，东与郑集乡毗邻，西与西华县接壤，南与搬口乡交界，北与齐老乡相依。乡政府驻地洼王村距县城15公里，总面积80平方公里，辖23个村民委员会，93个自然村，178个村民组。全乡9477户，44485人。

1975年6月，由搬口、齐老、郑集公社析置曹河公社，1984年改称乡，乡境有县良种场和农场。

全乡属黄泛区，土质以淤、沙为主，人少地多，盛产粮食，俗称“淮阳粮仓”。1987年，总耕地面积78951亩，灌溉面积19150亩。粮食作物复播面积112054亩，总产1890.1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85.7%，亩产169公斤，人均产粮425公斤。小麦播种面积58800亩，占总耕地的74%，总产1259万公斤，亩产214公斤，是全县小麦主要产乡之一。大豆播种面积24190亩，总产184.9万公斤，亩产76公斤，居全县之首。绿豆播种面积7760亩，全县第一，总产40.3万公斤。棉花播种9258亩，总产皮棉464万公斤，亩产50公斤。

全乡农业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35台，机引农具26部，小型拖拉机258台，柴油机92台，电动机37台。机耕面积18650亩，占耕地面积23.6%。机井599眼，配套120眼，喷灌机械111套。

全乡有成材林59.6万株，覆盖率15%，木材蓄积量2.8万立方米。经济林中有苹果园656亩，年产量2万公斤，居全县第一位。还有柿园60亩，年产量6400公斤；桃园67亩，年产量13500公斤。1987年造林面积200亩，集体造林200万株，个人造林200万株，用材林居多。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10031头，较1979年增长222.3%，其中黄牛6923头，马915匹，驴1640头，骡553头，生猪存栏4153头，羊5627只，养蜂55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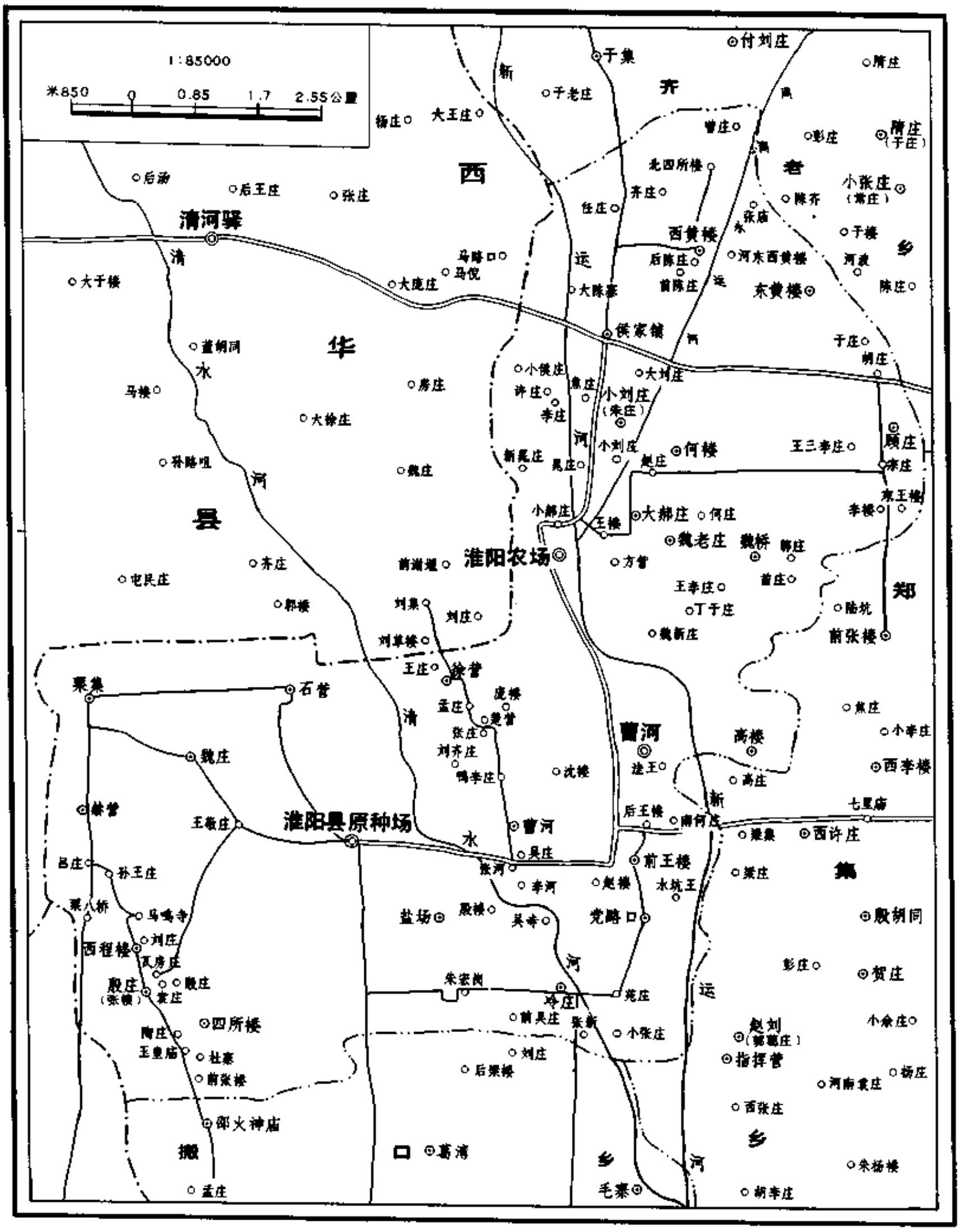
1987年，乡村企业发展到378个，从业人员1589人，年产值703万元。编织15户，50人，产品蒲片和玉米编的汽车靠背、沙发座垫等已打入国际市场。小面粉厂48户，年产值17万元。建筑15户，500人。

文化站1976年建，有电影放映队1个，业余剧团6个。

乡办初中2所，14班，学生901人，1987年共招生331人，毕业生250人，公办教师48人，民办公助17人；小学24所，130班，学生5289人，当年招生1295人，毕业生804人，全乡7岁至11岁学龄儿童4167人，已入学4121人，入学率98.9%，公办教职工38人，民办公助教师238人，民办教师318人。

乡卫生院建于1976年，现有医务人员17人，设有门诊、住院部、内外科等，病床30张。1987年，门诊共治疗32696人，健康检查268人；入院治疗830人次，实际开放总床日数7300个，实际占用病床日数6130个，治愈率90.5%，好转率9.5%。

曹河乡政区图


1:85000
米850 0 0.85 1.7 2.55公里
付刘庄
于集
新
于老庄
齐
隋庄
杨庄
大王庄
曾庄
彭庄
隋庄(于庄)
后汤
后王庄
张庄
西
北四所楼
齐庄
小张庄(常庄)
陈齐
清河驿
任庄
张店
西黄楼
于楼
乡
清
运
马路口
后陈庄
河东西黄楼
河滨
大于楼
大庄庄
马倪
大陈寨
前陈庄
东黄楼
陈庄
侯家镇
于庄
胡庄
董胡同
华
大刘庄
小侯庄
焦庄
许庄
小刘庄(朱庄)
房庄
李庄
大徐庄
顾庄
谷路咀
河
小刘庄
何楼
王三李庄
新吴庄
吴庄
魏庄
东王楼
小郝庄
大郝庄
何庄
李楼
县
魏老庄
魏桥
郭庄
齐庄
淮阳农场
方营
屯民庄
王李庄
首庄
郑
郭楼
刘集
刘庄
丁于庄
陆坑
刘草楼
魏新庄
前张楼
王庄
徐营
聚集
石营
孟庄
鹿楼
焦庄
清
张庄
曹河
高楼
魏庄
刘齐庄
小李庄
鸭李庄
沈楼
汪王
西李楼
高庄
徐营
淮阳县原种场
后王楼
七里庙
王敬庄
曹河
水
吴庄
西许庄
吕庄
孙王庄
张河
前王楼
聚集
集
李河
赵楼
水坑王
梁庄
乌鸣寺
盐场
殷楼
吴寺
党路口
殷胡同
刘庄
西程楼
瓦房庄
河
彭庄
贺庄
殷庄(张楼)
袁庄
朱宏岗
运
冷庄
苑庄
四所楼
前吴庄
张新
小张庄
赵刘(郭堌庄)
小余庄
陶庄
王皇庙
杜寨
刘庄
指挥营
前张楼
后梁楼
河南袁庄
杨庄
御火神庙
西张庄
乡
殷
葛湾
乡
河
朱杨楼
孟庄
毛寨
胡李庄

搬　口　乡

搬口乡位于县境西南部，东与郑集、许湾乡毗邻，西依周口市，南濒沙河，北与曹河乡交界。乡政府驻地搬口距县城18公里。总面积66平方公里，辖18个村民委员会，79个自然村，148个村民组。全乡8718户，38165人(回民65户，330人)。

清同治十二年(1872年)设搬罾口保，领40村。民国16年(1927年)归第六区(杨寨)，划搬罾口镇。民国38年(1949年)4月，县人民政府建十区，区政府驻搬口，辖9个乡。1956年2月撤区建乡，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1961年复称为区。1965年恢复人民公社，1984年改称乡。

全乡属黄泛区，土地肥沃，是县产粮基地。1987年总耕地63918亩，灌溉面积32212亩，粮食作物复播面积87353亩，总产1573.6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57.2%，亩产180公斤。小麦播种面积46600亩，占总耕地面积72%，总产1115万公斤，亩产239公斤。大豆播种22399亩，总产178.8万公斤，亩产79公斤。播种绿豆5730亩，总产32.7万公斤。棉花播种面积3785亩，总产皮棉17.8万公斤，亩产47公斤。栽植芦笋29亩。

农业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20台，小型拖拉机572台，柴油机136台，电动机91台，机耕面积27076亩。喷灌机械174套，机井452眼，配套294眼，全年用电量115万千瓦小时，农用化肥施用量3375吨。

1987年，有成材林58万株，覆盖率15%，木材蓄积量3.2万立方米。经济林以果林为主，现有苹果园221亩，梨园16亩，柿园101亩，桃园71亩，桑园910亩。当年造林300市亩，人工造林300万株，零星四旁植树21.3万株，新育苗面积100市亩。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6826头，较1979年增长168%。其中黄牛4569头，马559匹，驴1290头，骡408头，生猪存栏5975头，羊5779只。当年出栏肉猪2698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320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2444只，肉类总产量262吨。

乡村企业1987年发展到599个，以砖瓦生产为骨干，从业人员1800多人，年产值1452万元。运输汽车15辆，年收入90万元。小面粉厂179家，从事建筑的150家，22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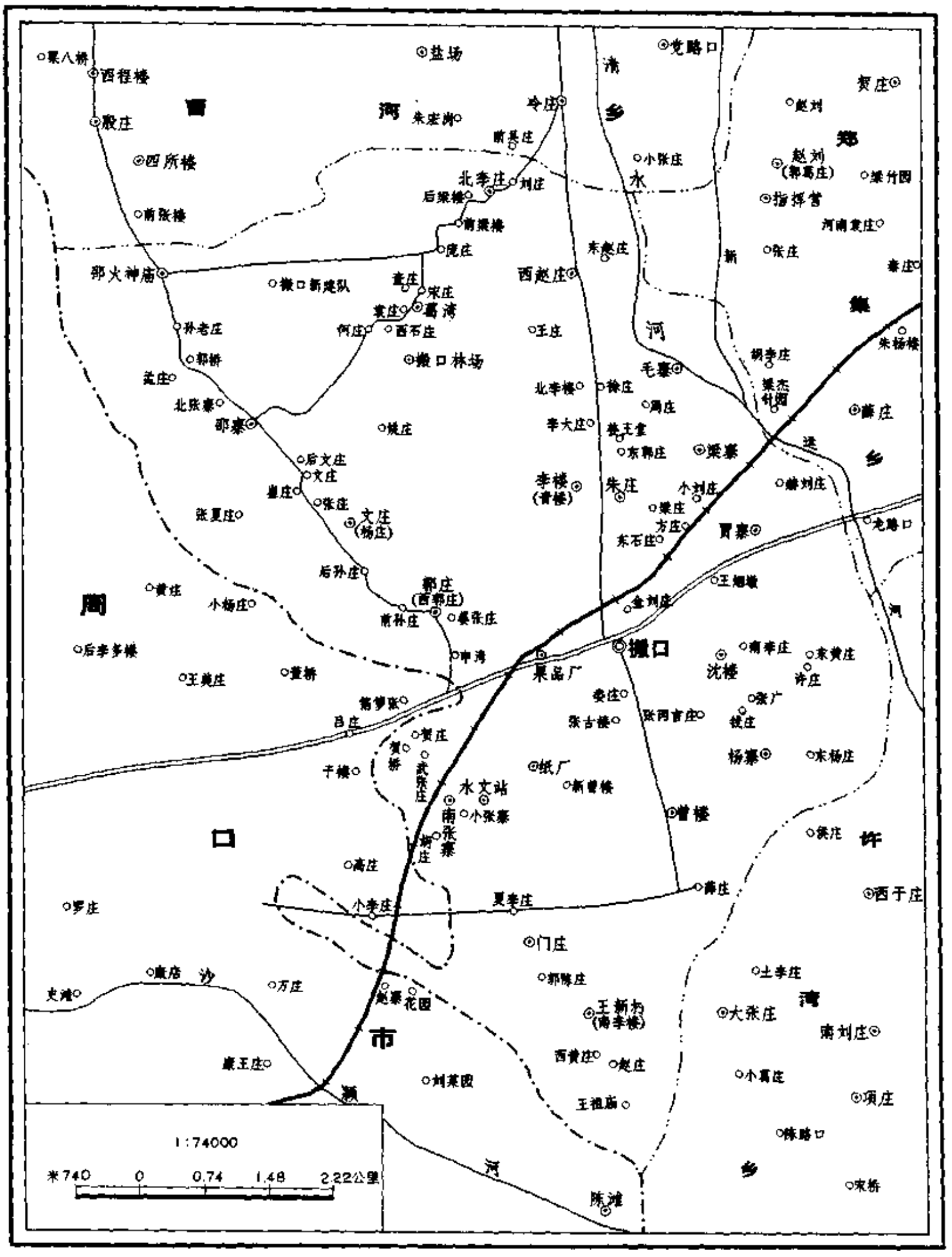
全乡有商业门市部11个，职工77人。经营商品1000多种，收购农副产品50多个品种，个体商业户119家，357人。饮食业96家，缝纫54户。

乡文化站设有娱乐室、阅览室、图书室，藏书1000多册，电影队2个，梁寨行政村有大型投影机1部。

现有乡办初中3所，16班，1234人，1987年全年招生348人，毕业学生230人，公办教师75人，民办教师2人；小学15所，102班，学生5272人。儿童入学率达98.5%，当年招生919人，毕业生740人，公办教职工30人，民办公助教师186人，民办教师206人。

乡卫生院建于1956年，现有医务人员49人，设门诊、外科、化验、放射等12个科室，病床30张，成为初具规模的医疗、防疫保健综合医院。1987年，门诊治疗33241人次，入院治疗979人次，实际开放总床日数9300个，实际占用总床日数4259个，治愈率93.9%，好转率4.1%。

搬口乡政区图


聚八桥
西程楼
殷庄
四所楼
前张楼
邵火神庙
孙老庄
郭桥
孟庄
北张寨
邵寨
后文庄
文庄
皇庄
张庄
张夏庄
文庄
(杨庄)
后孙庄
黄庄
小杨庄
后李多楼
王英庄
董桥
郭庄
(西郭庄)
前孙庄
晏张庄
申湾
郭寨张
吕庄
贺庄
贺桥
武张庄
干楼
水文站
南张寨
小张寨
柳庄
高庄
罗庄
小李庄
夏李庄
康店
沙
万庄
史滩
赵寨花园
康王庄
刘菜园
盐场
朱宏湖
前吴庄
北李庄
刘庄
后梁楼
前梁楼
庞庄
宋庄
葛湾
何庄
西石庄
搬口林场
冷庄
党路口
小张庄
东赵庄
西赵庄
王庄
北李楼
李大庄
后郭庄
李楼
(曹楼)
小刘庄
方庄
东石庄
金刘庄
果品厂
搬口
委庄
张古楼
纸厂
新曹楼
曹楼
门庄
郭陈庄
王新为
(南李楼)
西黄庄
赵庄
王祖庙
陈滩
清
乡
河
毛寨
徐庄
周庄
梁寨
朱庄
梁庄
贾寨
王湘塘
南李庄
东黄庄
许庄
张广
钱庄
杨寨
宋杨庄
侯庄
薛庄
土李庄
大张庄
南刘庄
项庄
陈路口
宋桥
乡
湾
贺庄
赵刘
郑
赵刘
(郭高庄)
梁竹园
指挥营
河南袁庄
张庄
新
秦庄
集
朱杨楼
胡李庄
梁杰村
薛庄
迎
乡
龙路口
河
西于庄
1:74000
米740 0 0.74 1.48 2.22公里

许 湾 乡

许湾乡位于县境西南部，东与王店乡接壤，西与搬口乡毗邻，南濒沙河，北与郑集乡相交。乡政府驻地许湾距县城15公里，总面积84平方公里。辖28个村民委员会，150个自然村，277个村民组。全乡12783户，共59808人。

1965年由王店、新站、搬口三公社析置许湾公社。1984年改称乡。

全乡属黄泛区，土质为淤土、两合土和泡沙土。1987年，总耕地面积80626亩，灌溉面积28000亩。粮食作物复播面积131326亩，总产量2753万公斤，较1979年总产增长87%，亩产210公斤。小麦播种面积67000亩，占总耕地的83%，居全县第一位，总产1675万公斤，亩产250公斤。玉米、芝麻播种面积均居全县第三。玉米播种18120亩，总产2534万公斤，亩产280公斤；芝麻播种1634亩，总产7.6万公斤。主要经济作物：花生面积5142亩，总产107万公斤；棉花播种4830亩，总产皮棉21.2万公斤，亩产44公斤。

1987年全乡有农业机械1440部(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31台，小型拖拉机270台，农用载重汽车2辆，柴油机223台，电动机180部。机耕面积40000亩。机井683眼，配套154眼，喷灌机械155套。

该乡现有林木49万株，覆盖率14.2%，木材蓄积量2.5万立方米。经济林主要有苹果园766亩，桑园1971亩，柿园523亩，梨树395株。当年造林面积3000亩，居全县第一，人工造林3000万株，零星四旁植树32.9万株，育苗面积1100亩。

1987年末，大牲畜存栏10473头，较1979年增长183.7%。其中存栏驴2924头，是“淮阳驴”产乡之一，居全县第三位。黄牛6085头，马872匹，骡592头，生猪存栏9081头，羊8800只。当年出栏肉猪6610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305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6340只，全年肉类总产量603吨，其中猪肉493吨，牛肉30吨，羊肉48吨，禽肉32吨。养蜂30箱。有养殖水面238亩，年产鱼15.7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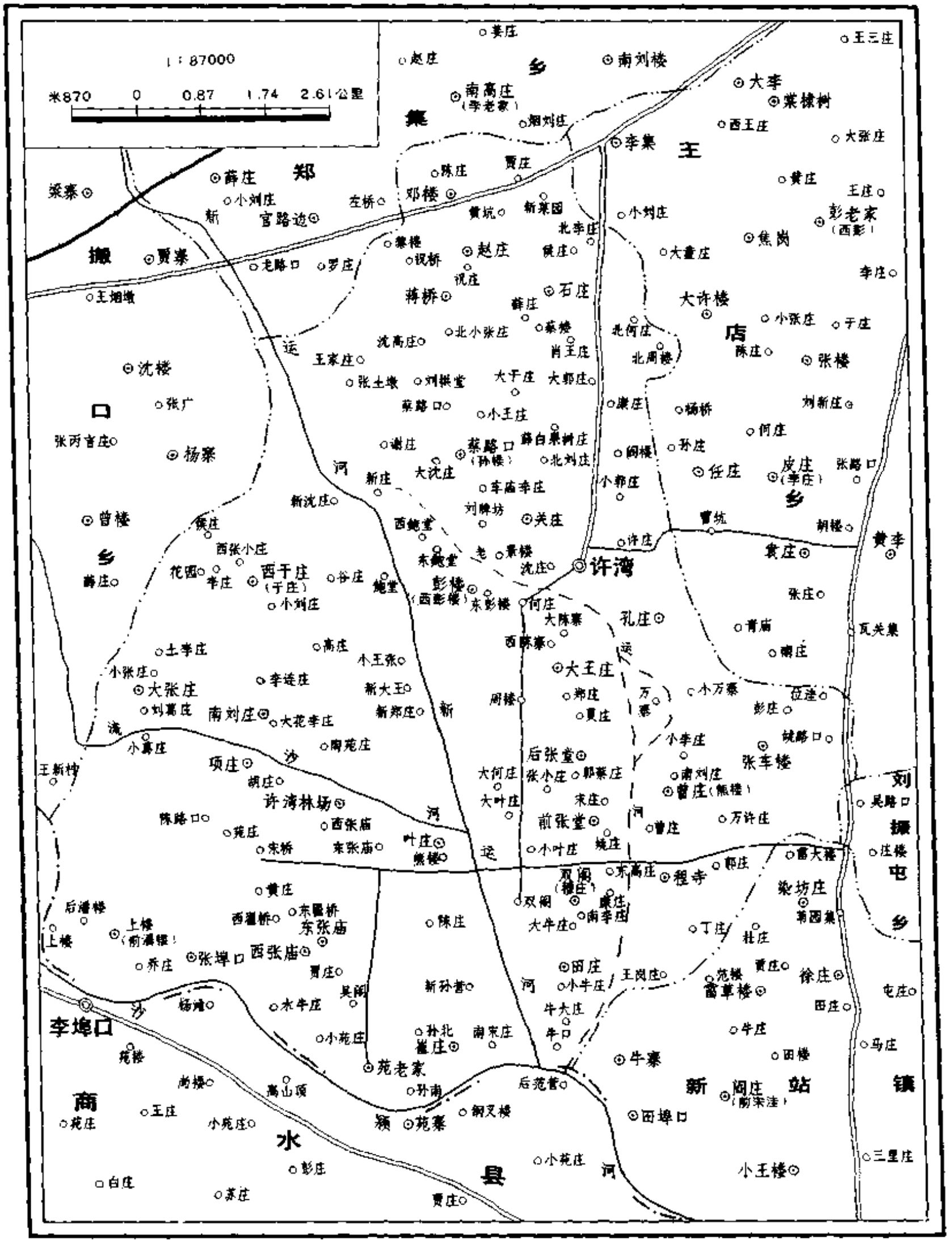
1987年，有乡村企业1136个，从业人员2423人，年产值838万元。乡办阀门厂具有一定规模，产品畅销各地，年产值62万元，轮窑1处，年产值62万元。编织业300家，年产值10多万元。木器加工120家。

有商业门市部10余个，个体商户153家，饮食服务业63家。新兴皮毛市场正迅速发展。

1987年乡办有初中3所，16班，学生1234人，当年招生470人，毕业生270人；小学28所，176班，学生8390人。当年招生1486人，毕业生1064人，7岁至11岁学龄儿童6549人，已入学6490人，入学率99%。

乡卫生院建于1965年，现有医务人员48人。设科室10多个，病床50张。主要设备有X光机、心电图机、脑电图机、洗胃机等。1987年，门诊治疗53855人次，其中急诊163人次；入院治疗1806人次，病床工作日123.7个，病床使用率33.9%，治愈率89.3%。

许湾乡政区图


1：87000
米870 0 0.87 1.74 2.61公里
许湾
李埠口
商水县
新站镇
刘振屯乡
曹李乡
曾楼乡
皮庄乡
大许店
南刘楼
南高庄
(李老家)
大李
紫檬树
西王庄
大张庄
李集
王三庄
王庄
彭老家
(西彭)
焦岗
北李庄
大董庄
李庄
石庄
大许楼
小张庄
于庄
张楼
北周楼
陈庄
刘新庄
何庄
杨桥
康庄
孙庄
皮庄
(李庄)
任庄
张路口
曹坑
胡楼
黄李
袁庄
许庄
张庄
瓦关集
青庙
潮庄
位途
彭庄
城路口
张李楼
南刘庄
曹庄(熊楼)
万许庄
吴路口
庄楼
程寺
郭庄
梁坊庄
第四集
丁庄
杜庄
徐庄
屯庄
田庄
马庄
三里庄
小王楼
田埠口
牛寨
田楼
牛庄
牛口
牛大庄
小牛庄
王岗庄
范楼
雷草楼
贾庄
田庄
孔庄
大王庄
郑庄
小万寨
贾庄
小李庄
后张堂
张小庄
郭寨庄
宋庄
前张堂
小叶庄
姚庄
双闸
(程庄)
东高庄
南李庄
大何庄
大叶庄
何庄
大陈寨
西陈寨
厨楼
沈庄
东彭楼
(西彭楼)
彭楼
鲍堂
东鲍堂
西鲍堂
刘牌坊
关庄
景楼
老
沈庄
新庄
大沈庄
新沈庄
车庙李庄
北刘庄
薛白果树庄
蔡路口
(孙楼)
谢庄
小王庄
蔡路口
大于庄
大郭庄
张土墩
刘楼堂
王家庄
沈高庄
北小张庄
蔡楼
肖王庄
运
河
沙
流
新
蒋桥
祝庄
祝桥
赵庄
魏庄
罗庄
老路口
贾寨
撮
斯
官路边
左桥
邓楼
陈庄
贾庄
贵坑
新菜园
小刘庄
薛庄
梁寨
王湘墩
沈楼
张广
张丙吉庄
杨寨
曾楼
侯庄
西张小庄
花园
李庄
西于庄
(于庄)
谷庄
小刘庄
土李庄
小张庄
大张庄
刘葛庄
南刘庄
大花李庄
小寨庄
陶苑庄
项庄
胡庄
王新村
许湾林场
陈路口
苑庄
宋桥
西张庙
东张庙
叶庄
熊楼
黄庄
后潘楼
上楼
(前潘楼)
西瞿桥
东瞿桥
东张庙
西张庙
张埠口
乔庄
贾庄
吴闸
新孙营
陈庄
高庄
小王张
新大王
新郑庄
李连庄
杨滩
水牛庄
小苑庄
苑老家
孙北
崔庄
南宋庄
后苑营
孙南
高山顶
南楼
苑楼
王庄
小苑庄
苑庄
钢叉楼
苑寨
彭庄
白庄
蒋庄
贾庄
颍
水
县
商
李埠口
小苑庄
河

第二卷● 自然环境

撰稿　王世鳌
顾问　侯　琴(河南省史志编纂委员会资料室副主任)

县境处黄河冲积平原的南缘，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自然坡降1/5000至1/6000，中北部有淮阳岗高地，占全县总面积的32.6%。

境域总面积，据民国22年(1933年)《淮阳县志》记载：清代至民国时期为2500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1.5%。1982年测定全县总面积为1467.85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0.88%，位列全省119个县、市的第41位，居周口地区10个县、市的第3位(仅次于太康县、鄢城县)。据1980年勘查，总土地面积220.18万亩，其中：耕地面积177.32万亩，占总土地面积80.53%；林地面积0.62万亩，占总土地面积0.29%；荒地面积0.2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0.13%；河流、沟渠、坑塘7.6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3.48%；工业、交通占地8.1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3.72%；城乡居民占地26.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1.85%。

地质基地构造有6条断裂和一条背斜穿过境域，有地震发生，震级较小，无明显破坏。地层由老而新，是一套红色碎屑岩系地层，呈西北向东南排列。地表层为第四纪全新统松散沉积物所覆盖，上层岩性主要是亚砂土和亚粘土，土壤具有质地复杂、多变性和剖面层次多样性的特点，分黄河沉积、湖相沉积、河湖相沉积三大类，有潮土和砂姜黑土2个土类、4个亚类、7个土属、24个土种。土壤肥沃，适于粮、棉、油等多种农作物生长。

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较长，日照时数较多，属暖温带季风气候。气温、降水、风向随季节变化显著，兼有南北之长。春季回暖早，解冻快；夏季无酷暑，降水集中；秋季降温慢；冬季无严寒，少雨雪。常年平均气温在14℃左右，常年降水量在740毫米上下，有利于农、林、牧业发展。但由于受季风影响，降水年际变化较大，旱、涝灾害时有发生。

河流主要有沙河、新运河、新蔡河和黑河，境内有骨干河道(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14条，大支沟13条，小支沟25条，河渠各成系统，布局基本合理，排水、蓄水、引水各适其用。环城有万亩城湖，盛产鱼类、蒲、苇，周有诸多名胜，风景宜人。全境浅层地下水资源丰富，埋深浅，水质矿化度较小，适于农田灌溉，是发展井灌的有利条件。

第一章　地　　质

县境位于周口拗陷区，属新华夏系新二沉降(华夏式)带，发生于燕山运动早期，是通许隆起以南拗陷内部的次一级拗陷，凸起及区域性的断裂均呈北北东、东西走向相间分带出现，东北有鹿邑拗陷群及郸北断裂；中有临颍至郸城凸起带；南有自商水县谭庄向东经新站转向东北至鹿邑的拗陷区；东南有郸城南断裂及沈丘拗陷带；再南是一个区域性的单斜，逐步抬起至淮滨隆起。

第一节　地史发展

古生代时期，境内处于一片汪洋大海之中，后经多次地壳运动，特别是燕山(在中生代侏罗纪和白垩纪)、喜马拉雅山(在新生代)运动塑造而成古陆。第三纪时期(新生代前期)，又大面积沉降，形成了广阔的湖盆。由于气候湿热，沉积了巨厚的紫红色岩系。末期，垂直升降运动增强，又产生了一系列的断陷构造。如鲁台断裂带和淮阳断裂带及断裂控制的淮阳凸起，使湖盆缩小，断陷区湖深增加。进入第四纪(新生代后期也叫灵生纪)、更新世(也叫洪积世)以后，气候开始变冷，在西部高山地区，由于冰雪常年覆盖，形成了冰川，即为第一次冰期。境内堆积了粘土砾石层和具有混粒结构的深红色或灰绿色的冰水湖相沉积物，其基底为中生界上第三系地层。后气候开始变为湿热，氧化作用增强，水动力条件增大。境内形成了湖相深棕色厚层粘土和薄层粉细砂层，三氧化铝和三氧化铁含量较高，并出现了大量的瓶状茶青软藻。此后，气候变冷，进入第二冰期，断陷区边缘沿着上述断裂又一次复活，南部沉降，北部上升，形成了北红南绿的冰水。湖相沉积物由于风化条件较差，非稳定矿物绿帘石含量高达78％以上，三氧化铝和三氧化铁含量相对减少。早更新世纪末期，气候开始变暖，形成了一套浅红色的湖相沉积物，湖盆基本被填平。

中更新世初期，气候变冷，在平原形成相当于第二冰期的黄绿、灰绿色混粒结构的冰水沉积物。晚期，气候变为湿热，经历时间较长，为第三冰期，由于水动力条件和湿热氧化作用的增加，黄河冲积扇的雏形已形成以深红亚粘土、亚砂土为主的洪冲积物。在冲积扇前缘地带，由于地形低洼，地下水垂直交替作用较强，形成境内矿化度较高，土含盐量在0.07/100克以上。

晚更新世，气候变为干冷。西部高地出现了第四冰期，县境仅为冰缘气候。而后出现干热和干冷气候的交替，相当于第四和第五间冰期，成为第四纪最干燥的气候。这时，境内大面积快速沉降，黄河冲积扇进一步发育，普遍堆积了含有小钙核的似黄土状亚砂土，含盐量较高。在冲积扇的高地，形成了多层棕色埋藏土壤，在扇前地带形成了一些大小不等的积水洼地，堆积了深灰色的浅湖沼泽有机物质。

全新世以来(第四纪后期也称冲积世)，气候变得温和，但又干、湿交替，进入冰后期。黄河携带大量泥沙，在境内快速沉积，河道经常淤塞泛滥，形成了许多河道高地和河间洼地。不同时期的古河道、阶地，均埋藏于地下。第四系各时代古地形的起伏与基底构造带的凸起区、拗陷区位置相吻合，在拗陷区的边缘，又有断裂发生。近期，地壳又处于缓缓上升阶段，河道下切，河谷陡立，北西向构造仍有活动，而且构造又是在老构造基础上产生了具有明显的继承性。

第二节　地层岩性

境内出露地层不多，据深井(1047.5米～2657米)揭露，主要是一套红色碎屑岩系地层，自下而上可分五个岩性段。

第五段：厚342米至493米，呈浅棕色、红棕色粉砂质泥岩，泥岩与泥质粉砂岩互层，

夹浅棕黄色泥质细沙岩。

第四段：厚120.5米至470.5米，呈棕褐色砂质泥岩，泥岩与红棕色细砂岩互层，夹灰白色薄层灰质细砂岩。

第三段：厚284米至945.5米，呈浅棕色细砂岩夹棕褐色泥岩、砂质泥岩及灰白色中粗砂岩和含砾粗砂岩。

第二段：厚296米至594米，呈棕色泥岩与浅棕色细(粉)砂岩，在下部砂岩中有萤光显示。

第一段：厚5米至154米，呈棕色巨厚层角砾岩，致密坚硬。角砾分为灰岩、灰白色灰岩、细状灰岩、白云岩等，厚度变化较大。

其中第五段(相当于地震反射界面T_1～T_2之间的地层)以棕红色砂泥岩为特征；第四段至第二段(相当于地震反射界面T_2～T_3之间的地层)为一套岩系，以棕褐色砂泥岩为特征；第一段(相当于地震反射界面T_3～T_4的上部地层)以棕红色或茶青色粗碎屑岩为特征，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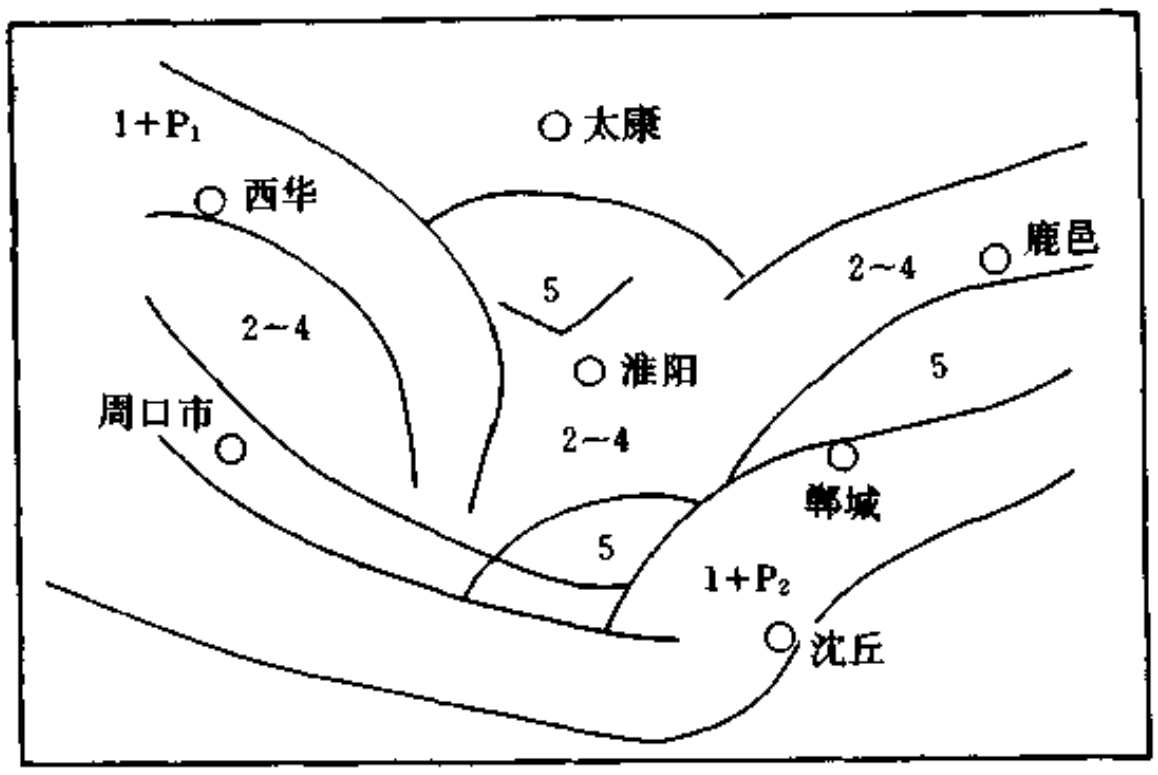


图2—1 县拗陷第三系前古地质图

$1+P_2$为古生界地层，分布于境内西北部与东南部，第一套岩系(2～4段)分布于境内大部与东北部，第五段岩系分布于境内北部与南部。

第三节 构造特征

境内基底构造明显的断裂，主要是以北北东、南南西走向断裂活动为标志的新华夏系构造发育为特点，而新华夏系(断裂)构造具有较强的穿切能力，往往切断西北北走向的断裂。穿过境域的断裂有：由周口向东至鄲城县的东西向断裂，由周口向东南至沈丘的东东南向断裂，由鄲城县巴集至鲁台的东东北向新华夏系断裂，由太康县至鄲城县的北西西向断裂，由经县城的东北北向新华夏系断裂，由搬口至太康县的东北北向新华夏系断裂，由李集至太康县傅草楼的东北北向背斜。

第四节　地　　震

由于新生代喜马拉雅山运动，使以前的地层形成褶皱带，造成境内地质基底构造有6条断裂，一条背斜，具有一定的活动性，曾发生过多次地震。据史料记载：从西晋泰始九年(273年)至今，境内发生过地震10次(其中星陨地震2次)；与邻县同时地震6次，但震中、震级不详；受外省、外县地震波及15次。以上地震，境内均未造成明显灾害。

境内发生的地震记载：

西晋泰始九年(273年)八月(9月)。星陨如雨，地震。

西晋太康九年(288年)八月(9月)，星陨如雨，地震。

西晋元康四年(294年)十一月(12月)，地震。

元至正元年(1341年)二月(4月23日)地震。

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三月(4月)，地震。

清康熙八年(1669年)六月初三(6月30日)申时，陈州地震，移时始定。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十二月，地震。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五月初五日(6月6日)，地震。

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九月初六日(10月11日)，地震。

清光绪六年(1880年)六月初七日(7月13日)，地震。

与邻县同时发生过地震的有：

明弘治十四年(1501年)九月癸巳(10月29日)，太康县及陈州地震两次，有声，摇动城廓屋宇。

清顺治八年(1651年)春，地震，商水、项城同时亦震。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十二月，地震。扶沟同时亦震。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五月初五日(6月8日)，地震。扶沟同时地震。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五月十三日(6月12日)地震，商水、项城同时亦震。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六月二十一日(7月25日)地震，商水、项城同时亦震。

表2—1　　有　感　地　震　简　表

年　代	月　日	发生地区	境内震状	震中震级	震中烈度
西汉本始四年(公元前70年)	四月壬寅(6月1日)	山东省诸城、昌乐一带北纬36°3′，东经116°0′	地震	7	9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	十二月壬寅(1556年1月23日)	陕西省华县北纬34°5′，东经109°7′	有声如雷，鸡犬鸣吠	8	11
明隆庆三年(1569年)	秋	陕西省潼关，北纬34°6′东经110°3′	地震	5	6
清顺治九年(1652年)	二月十五日(3月24日)	安徽省霍山东北，北纬31°5′，东经116°5′	地震	6	7～8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	八月初五日(9月15日)	山东省朝城	地震	5.5	7

续表2—1

年 代	月 日	发生地区	境内震状	震中震级	震中烈度
清康熙元年(1662年)	八月三十日(10月11日)	河南省项城，北纬33°2′，东经114°8′	地震，如雷鸣	5.5	7
清康熙七年(1668年)	六月十七日(7月25日)	山东省莒县、郯城，北纬35°3′，东经118°6′	地震	8.5	12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	四月初六(5月18日)	山西省临汾、襄陵，北纬36°0′，东经111°5′	地震，不移时即止	8	10
清嘉庆二十年(1815年)	九月二十一日(10月23日)	山西省平陆，北纬34°8′，东经111°2′	地震	6.7	9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六月二十五日(8月4日)	河南省许昌，北纬34°1′，东经113°9′	地震	6	8
清道光十年(1830年)	闰四月二十二日(6月20日)	河北省磁县，北纬36°4′，东经114°8′	地震	7.5	10
民国26年(1937年)	8月1日晨4时35分	山东省荷泽，北纬35°2′，东经115°3′	朝暮两次	7 6.7	9 8
1966年	3月8日	河北省隆尧、马兰、任村一带，北纬37°21′，东经114°55′	人感轻微摇动	6.8	9
1966年	3月22日	河北省宁晋、东汪一带北纬37°32′，东经115°03′	人有感，电灯摇摆，立柜作声，尘土落	7.2	10
1983年	11月8日晨5时15分	山东省聊城	有声，屋闪动，鸡鸣犬吠	7	9
1986年	10月	山东省荷泽	屋动，尘落	6.8	

第五节 矿 藏

建国后，国家地质部门认为境内是可能生油的拗陷区。1955年，派地质勘察队在境内选点钻探。1978年，派飞机航测。1982年以后又多次派物探队在境内作爆破测探，并于安岭、白楼、大连、黄集、郑集等乡选点作地质钻探。据获得数据分析，埋藏有天然气和石油资源，并有较薄的煤层，其贮量尚待进一步勘察。

第二章 地 貌

境域居黄河冲积扇南缘，属华北平原的一部分，是黄淮低平原区。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斜。西北海拔高度50米，东南海拔高度40米，相对高差最大

10米。地面坡降约1/5000至1/6000，刘振屯乡一带，起伏较大，坡降约1／5000至1／1000。境内地势基本平坦，但由于受黄河南泛多次沉积的影响，地面呈“大平小不平”状态。

全县地貌有早期冲积的淮阳岗和近期冲积的低平原两类：

淮阳岗。西由老运河以东，南自七里河以北，东、北至县界，包括城关镇、白楼、安岭3个乡(镇)全部和齐老、郑集、临蔡、葛店、大连五个乡的大部，面积约71.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2.6%，属黄河先期泛滥沉积的高平地。地下水埋深3米至4米，沉积物多为亚沙土。

冲积低平原。是明至民国时期黄河泛滥所覆盖的冲积平原。范围即除“淮阳岗”之外的地区，面积约148.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7.4%。这类地区又可分为三种较小的地貌类型。

一、黄泛大流经过的地方留下的一条带状河漫滩，主要分布在许湾乡中部，王店、刘振屯、冯塘三个乡的全部以及朱集、新站、鲁台三个乡的中北部，地下水埋深3米至4米，沉积物为沙土。

二、与淮阳岗相衔接的地方，如老运河以西、七里河以南和里沟河附近，形成一些浅槽型或封闭式低洼平地。地下水埋深2米至3米，局部地区仅1米至2米，沉积物为亚粘土和粘土。

三、国防堤以南，沙河以北的低平洼地，是受沙河泛滥和黄河泛滥双重影响形成的。地下水埋深与沙河关系甚大，一般3米至4米，沉积物主要是亚粘土和粘土。

境内由于倍受黄河泛滥的影响，大量泥沙沉积，加之地壳错综复杂的变化，不论在先期形成的淮阳岗高地和近期形成的冲积低平原，都造成了许多面积大小不等深度不一的洼坡地，面积约48万亩，占总耕地的27%。其深度与周围平地等高相差50厘米至100厘米，最深的达1米至1.5米。面积最大的窦门乡倒栽槐洼，贯穿齐老、安岭两乡的十里坡洼和曹河、搬口两乡的盐场洼，均在5万亩以上，一般洼坡地面积多在万亩左右，小的也有数千亩。全县较大面积的洼坡有30多个，如齐老乡的柳林东洼、杨桥洼、韩洼，安岭乡的绪寨东北洼、洼韩洼、杨集洼、马楼洼、方洼，临蔡乡的冯洼、方洼、新庄洼、何老洼、黄路口乡的宋洼，黄集乡的岔河东北洼、白庄洼、蔡洼、马庄洼，白楼乡的观音洼、靳楼洼，葛店乡的大徐楼东洼，大连乡的苑楼洼、赵寨洼，郑集乡的韩庄洼、汪洼，曹河乡的何楼洼、任营洼，搬口乡的林场洼，新站乡的天齐洼、李香铺洼，朱集乡的杨寨洼，王店乡的刘老家洼、王楼洼、周庄洼，刘振屯乡的赵洼、曹李集洼，许湾乡的苑老洼、蒋桥洼，冯塘乡的宋洼，鲁台乡的姚营洼等等。这些洼坡地，昔日是“大雨大灾，小雨小灾”，“雨后一片明，到处是蛙声”，十年九不收。建国后，对洼坡地连年进行治理，开挖沟渠，健全排水系统，多数面貌已得到改善，涝灾有大幅度的减轻。

第三章 气 候

境内属暖温带季风气候，气温、降水、风向随季节变化显著，具有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和冬长寒冷雨雪少，夏季炎热雨集中，春秋温暖季节短，春夏之交多干风的特点。据历史资料，仅记载县内1954年至1987年各项气候情况。

第一节 日照与太阳辐射

日照

全年日照平均时数2354.6小时，平均日照率54%。日照最多年份是1959年，全年日照时数2709小时。日照最少年份是1985年，全年日照时数1906.4小时。年内分布是6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平均246.5小时，日照率为57%，平均每天日照达8小时以上。2月份日照时数最少，平均148.6小时，日照率为48%，平均每天日照只有5小时多。按季节分配是：春季(3～5月份)占全年日照时数的25.5%，夏季(6～8月份)占全年日照时数的30.6%，秋季(9～11月份)占全年日照时数的24.1%，冬季(12～2月份)占全年日照时数的19.8%。在农作物生长旺盛季节的4月至10月份，各月日照时数平均在200小时至250小时之间，日照平均达7小时以上，对农作物光合作用非常有利。

太阳辐射

境内全年太阳辐射总量为120.2千卡／平方厘米，光合有效辐射总量58.9千卡／平方厘米，光能资源丰富，是全省光能资源高值区之一。在气温大于或等于0℃时，光合有效辐射是53.2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光合有效辐射的90%。气温大于或等于10℃时，光合有效辐射是42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光合有效辐射的71%。光合有效辐射年分配是：6月至8月份收入最高，各月都在6.5千卡／平方厘米以上，9月份以后逐渐减少。1954年至1987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日照百分率、太阳辐射量(见表2－2)

表2—2

项目 / 月份	日照时数	日照率 (%)	太阳辐射 (千卡/cm²)	光合有效辐射 (千卡/cm²)
1	155.9	50	6.5	3.2
2	148.6	48	6.4	3.2
3	174.0	47	9.6	4.7
4	200.8	52	10.9	5.4
5	226.2	53	13.1	6.4
6	246.5	57	14.1	6.9
7	231.0	53	13.7	6.7

续表2—2

项目 / 月份	日照时数	日照率（%）	太阳辐射（千卡/cm²）	光合有效辐射（千卡/cm²）
8	242.6	59	13.5	6.6
9	199.5	54	10.1	4.9
10	201.5	58	9.4	4.6
11	166.5	53	6.7	3.3
12	161.5	53	6.3	3.1
全年	2354.6	54	120.2	58.9

第二节　热　　量

气温

1954年至1987年全县年平均气温14.3℃。一月份温度最低，平均是－2℃，冬季无严寒，有利于秋播作物的安全越冬，春季温度回升较快，有利于春秋作物的播种出苗。七月份温度最高，平均是29.9℃，有利于秋作物的生长发育。秋季降温缓慢，昼夜温差大，有利于晚秋作物干物质的积累。年极端低气温是－21℃，出现在1955年1月6日，年极端高气温是42.5℃，出现在1966年7月18日。1954～1987年各月平均气温见表2－3

表2—3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平均
温度	-2	2.6	8.6	16.6	21.8	29.4	29.9	25.6	24.1	17.4	9.5	2.2	14.3

附　　民国22年(1933年)各月平均温度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平均
温度	-1.73	-0.6	9	14	20	27	36	34	28	18	9	1.5	16

年平均最高气温20.3℃，各月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5℃、大于或等于40℃的天数不多，故高温对作物危害不大。1954年至1987年月平均最高气温等于或大于35℃、40℃的日数见表2－4

表2—4

项　目	≥35℃						≥40℃		
月　份	5	6	7	8	9	年合计	6	7	年合计
平均日数	1.1	7.6	6.8	4.0	0.2	19.7	0.3	0.3	0.6

年平均最低气温9.1℃，对小麦越冬无大影响，冻死小麦植株现象基本未出现过。1954年至1987年月平均气温小于或等于－1.0℃、－5.0℃、－10.0℃的日数见表2－5。

表2—5

项目 / 月份	≤－1℃		≤－5℃		≤－10℃	
	月最多日数	累年平均日数	月最多日数	累年平均日数	月最多日数	累年平均日数
11	2	0.3	—	—	—	—
12	22	6.7	10	1.0	—	—
1	23	12.3	16	2.6	7	0.5
2	26	6.1	9	1.0	1	0.0
3	3	0.5	1	0.0	—	—
平均	—	5.2	—	1.2	—	0.2
最长连续日数	24	9.8	19	23	3	0.3

境内气温对植物不同发育期的界限积温资源极为丰富，具有适于一年两熟农作物热量供应(4700℃～4500℃)的活动积温。日平均气温10℃的初、终期是喜温作物开始播种和停止生长的日期。1954年至1987年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3℃、5℃、10℃、15℃、20℃的初终日期、持续日数、活动积温、80%保证率积温见表2－6

表2—6

温度 \ 项目	平均初日	平均终日	间隔日数	活动积温	80%保证率积温
≥0℃	12/2	18/12	311	5267	5146
≥3℃	3/3	13/12	276	5162	5052
≥5℃	9/3	22/11	259	5072	4950
≥10℃	2/4	5/11	218	4700	4473
≥15℃	29/4	11/10	166	3967	4755

气温日较差

境内一日中最高气温与最低气温的差值(1954年至1987年)4月份为12.4℃，5月份最大，平均12.6℃，对小麦灌浆非常有利；6月份为12.5℃，7、8月份日较差最小，平均是9.4℃或9.3℃；8月下旬日较差逐渐增大，9、10月份日较差是10.7℃或12.1℃，对晚秋作物灌浆及薯块膨大非常有利。

无霜期

全县1954年至1987年年平均无霜期219天，按81.4%的保证率是201天至210天。最长的1983年达283天，最短的1976年仅188天。平均初霜日11月4日，最早的是1963年10月15日，最晚的是1966年11月25日。平均终霜日是4月1日，最早的是1977年2月16日，最晚的是1954年4月20日。11月9日至13日出现初霜的保证率为80.7%，3月22日至26日出现终霜的保证率为80.7%。由于无霜期长，作物生长季节也长，受霜冻危害较少。

地温

1954年至1987年境域5厘米内土层年平均地温15.8℃，年最高为16.3℃，出现在1961年、1966年和1975年；年最低14.8℃，出现在1963年和1969年。一年中七月份平均地温最高，为29.4℃，1月份平均地温最低，为0.9℃。春播期的4月份月平均地温16℃，其中上旬为13.5℃，中旬为16.2℃，下旬为18.2℃。秋播期的10月份平均地温19.4℃，其中上旬为22.9℃，中旬为18.4℃，下旬为16.8℃。历年平均稳定通过12℃的初日是4月6日，早的为3月23日至27日，保证率16%；晚的为4月20日，保证率95%。稳定通过14℃的初日年平均是4月14日，早的为3月26日至30日，保证率80.3%；晚的为4月20日至29日，保证率95.8%；再晚的5月4日至30日，保证率仅占10%。

土层最大冻结深度，从1970年至1987年间11月份极值为6厘米，出现在1975年11月23日至24日；12月份极值为12厘米，出现在1973年12月26日；1月份极值为13厘米，出现在1971年1月31日；2月份极值为16厘米，出现在1971年2月3日至5日；3月份极值为4厘米。

第三节　降　　水

1954年至1987年全县年平均降水量是762.3毫米(历年降水量见表2－7)，一般年份降水600毫米至700毫米。由于受季风影响，降水年际变化很大，季节间分配不均。多雨年的1984年，降水量达1293.6毫米，而少雨的1966年，降水量仅423.6毫米，年降水变率为19%。季节变率较大，春季降水量平均是150.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9.7%，降水变率为33.5%；夏季降水量平均是401.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2.7%，降水变率为35.1%；秋季降水量平均是164.9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1.6%，降水变率为38.9%；冬季降水量平均是45.6毫米，占年降水量的6%，降水变率为34.2%。月降水量7月份最多，平均降水量191.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5.1%；8月份次之，平均降水量是129.9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17%；10月份以后，雨量明显减少，12月份最少，平均降水量是13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0.17%。全年降水量多集中在6月、7月、8月、9月四个月份内，降水量486.1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63.8%。1954年至1987年月平均降水量见表2—8

表2—8　　单位：毫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平均
平　均	16.1	16.5	34.1	58.4	57.9	80.1	191.4	129.9	84.7	52.6	27.6	13.0	762.3

1954年至1987年间，一次最大降水量是1965年7月7日至13日，降水289.5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是1962年8月17日，降水168.1毫米。其次是1954年7月10日，降水134.7毫米；1965年7月11日，降水114.9毫米；1974年5月17日，降水111.1毫米；1979年7月9日，降水106.4毫米；1982年8月11日，降水139.8毫米；1984年7月24日，降水135.9毫米；其它年份都在百毫米以下。最长连续降水日数是12天，出现在1985年10月9日至20日，降水115.9毫米。其次是1964年4月13日至22日，连续10天，降水115毫米。连续降水9天的有：1957年7月13日至21日，降水160.4毫米；1981年8月16日至24日，降水136.4毫米。

1954年至1987年各月降水统计表

表2—7　　单位：毫米

雨量 月份/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合计
1954	40.8	54.9	4.1	26.7	85.3	55.4	356.5	95.2	14.6	51.8	91.5	26.7	903.5
1955	7.2	9.2	59.6	28.0	17.0	7.9	228.2	220.7	91.7	3.0	4.0	18.3	694.8
1956	18.6	0.2	57.7	85.5	30.6	318.1	147.0	185.7	48.9	16.5	0.1	3.5	912.4
1957	62.0	11.6	10.8	85.0	106.1	135.6	330.5	94.2	7.4	28.3	26.9	20.5	918.9
1958	22.6	4.5	29.3	48.1	33.9	59.0	232.5	198.2	67.6	22.5	52.5	17.1	787.8
1959	12.9	22.4	65.4	23.2	63.8	114.8	30.7	12.2	50.8	33.6	37.1	25.4	492.3
1960	19.4	7.9	91.6	10.2	17.5	101.0	182.5	16.0	110.6	35.8	25.6	8.2	626.3
1961	4.3	1.1	33.5	35.1	72.1	15.7	52.3	111.9	48.6	16.9	67.9	9.3	468.7
1962	3.0	18.0	1.4	39.5	10.2	105.7	211.4	338.1	99.9	73.1	103.2	14.3	1017.8
1963	0.0	0.4	47.3	59.9	256.0	95.3	209.0	312.6	140.7	0.5	9.1	5.4	1136.2
1964	37.2	31.7	33.1	186.5	89.3	67.8	117.8	119.1	169.4	139.2	7.8	7.6	1006.5
1965	20.5	18.5	16.4	51.0	19.3	4.3	442.3	92.1	17.7	39.8	37.0	1.3	760.2
1966	7.0	10.2	69.7	49.4	37.7	27.9	113.8	42.9	22.4	28.3	8.3	6.0	423.6
1967	13.6	55.7	49.9	61.1	37.3	83.9	242.7	111.2	135.3	22.3	72.9	0.6	886.5
1968	11.6	0.0	15.4	20.7	43.7	16.9	105.4	123.1	113.4	89.5	4.0	26.5	570.2
1969	28.3	31.5	8.4	161.5	66.8	21.1	166.8	40.7	221.4	3.6	8.1	0.4	758.6
1970	0.3	29.2	23.9	56.7	54.8	100.9	90.2	100.1	91.5	60.8	3.1	8.9	625.4
1971	25.0	16.5	28.4	50.5	10.4	157.1	129.2	168.8	19.7	42.5	39.5	14.8	702.4
1972	29.8	10.7	67.0	12.4	35.0	161.5	153.3	21.2	84.8	62.4	32.7	5.5	676.3
1973	24.8	19.8	21.5	140.1	51.2	16.8	209.9	44.6	46.6	26.3	2.5	0.0	604.1
1974	6.9	17.7	46.5	85.5	169.7	3.3	111.6	132.3	59.4	26.9	10.1	25.5	695.4
1975	1.2	13.6	14.3	173.5	16.9	38.4	68.8	109.6	116.9	55.1	0.8	33.8	692.9
1976	0.0	54.1	6.5	105.9	36.4	46.6	404.1	111.6	36.7	9.5	18.1	0.0	829.5
1977	0.7	0.0	53.9	78.1	36.4	40.4	187.7	64.6	42.1	99.7	39.5	34.7	677.8
1978	0.2	27.3	13.7	5.2	22.4	128.5	170.8	92.0	10.2	58.6	27.5	5.2	561.6
1979	31.2	19.4	55.8	74.5	51.8	69.8	292.5	165.6	184.0	0.2	11.7	48.1	1004.6
1980	25.2	0.8	46.9	22.5	65.9	125.5	78.7	237.2	7.2	115.4	2.5	0.0	727.8
1981	19.8	25.3	28.3	26.3	2.0	121.7	110.0	177.4	27.1	61.1	38.2	2.7	639.9
1982	11.5	16.3	30.6	13.6	95.2	26.3	333.3	348.8	80.9	42.9	35.9	0.5	1035.8
1983	5.8	3.9	43.3	20.3	62.5	78.8	128.0	56.3	111.0	183.9	4.7	0.0	698.5
1984	10.2	4.3	10.1	39.0	57.5	69.7	487.9	213.1	295.3	20.1	46.4	40.0	1293.6
1985	12.8	9.9	29.4	59.9	113.1	29.4	104.6	143.8	76.7	143.5	20.2	17.5	760.8
1986	5.5	1.6	15.6	11.6	34.6	40.1	99.3	63.7	142.1	48.1	5.9	16.2	484.3
1987	27.4	16.4	58.7	35.9	67.8	148.7	169.4	53.0	70.4	77.3	35.0	0.0	760.0

连续降水8天的有：1956年7月28日至8月4日，降水224.2毫米；1958年6月30日至7月7日，降水107.2毫米；1963年5月22日至29日，降水149毫米；1970年9月21日至28日，降水37.7毫米；1982年8月8日至15日，降水221.1毫米；1983年8月13日至20日，降水83.7毫米。其它年份连续降水达5天至7天者，多发生在5月至11月之间。最长无降水日是68天，出现在1984年11月10日至1985年元月16日。其次是63天，出现在1975年12月10日至1976年2月10日。再次是62天，出现在1973年11月8日至1974年1月8日和1976年11月7日至1977年1月17日。其它年份连续54天至30天的有16年，多发生在11月至12月之间。

降水天数年平均83天，其中小雨63天，占平均日数的76%；中雨12天，占平均日数的14%；大雨6天，占平均日数的7%；暴雨2天，占平均日数的3%。1954年至1987年，降雨天数最多的是1982年，共151天；降雨日数最少的1966年只有59天。

年平均晴日68天，1967年晴日最多，达89天，其次是1963年、1966年和1978年，均为83天。晴日最少的1964年只有37天，其中4月、7月、9月、10月份没有一日晴天，2月、5月、6月、8月份只有7日晴天。年平均阴日143天，1964年阴日达190天。其次是1954年，阴日164天，最少的1959年阴日107天。年平均降雪日数是11天，1954年降雪日数最多为25天。1965年和1967年降雪日数最少，只有2天。最多积雪日52天，最少积雪日3天。最大积雪深度20厘米，出现在1964年。

第四节　风

全县年平均风速为3.5米／秒。1960年至1964年年平均风速都在4.1米／秒至4.3米／秒之间，而1973年至1978年年平均风速减为2.9米／秒至3.2米／秒之间。3月份风速最大，平均为4.2米／秒；9月份风速最小，平均为2.8米／秒。1963年3月平均风速最大达5.4米／秒；1958年9月平均风速最小，仅1.9米／秒。风速大于或等于17米／秒和大于或等于8级的大风年平均3.5天。大风最多的1979年达17天，大风最少的1959年、1960年和1975年只有一天。1954年至1987年各月平均风速和大风日数见表2—9。

表2—9　　风速：米/秒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风速	3.7	3.9	4.2	4.0	3.4	3.7	3.2	2.9	2.8	3.1	3.5	3.7	3.5
平均大风日数	0.3	0.3	0.5	0.7	0.2	0.3	0.3	0.1	0.2	0.1	0.4	0.3	—

风速大于或等于17米／秒和大于或等于8级大风的风向以东北风为主，占47%；西北风次之，占23.5%；再次为北风，占15.1%；间有西南风、南风、西风和东南风，分别占6.7%、3%、2.7%、2%。

按季节划分，四季风向多以东北风为主，春季平均风速3.9米／秒，东北风占49.4%，西北风（占18.8%）和北风（占17.6%）次之，间有西南风（占8.6%）和西风（占5.6%）。夏季平均风速3.3米／秒，东北风占52.4%，西北风（占12.7%）、西南风（占12.7%）和南风（占9.5%）次之，再次为北风（占6.3%）和东南风（占6.4%）。秋季平均风速3.1米／秒，东北风占41.6%，西北风（占29.9%）和北风（占22.1%）次之，间有西风（占2.6%）、西

南风(占2.6%)和东南风(占1.2%)。冬季平均风速3.8米/秒，东北风占45.2%，西北风次之，占31.5%，再次为北风，占12.3%，间有西风、西南风和南风，分别占4.1%、5.5%和1.4%。

第五节 湿 度

全县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2.2%。按季节分布:春季较小,一般在69%至71%之间;夏季较大，一般在64%至81%之间，其中六月份最小为64%，八月份最大，为81%;秋季仅次于夏季，一般在73%至76%之间。1954年至1987年各月最小相对湿度多出现在冬季(12月、1月、2月)，其中出现在元月份的最多，1968年2月20日最小相对湿度仅为1%。1954年至1987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见表2—10。

表2—10 单位:100%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70	69	70	71	69	64	80	81	76	73	73	70	72.2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境内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干旱、雨涝、寒潮、雨凇、干旱风(亦称干热风)、低温连阴雨等，其中干旱和雨涝尤甚，且发生频繁，危害较大，是农业生产最大的气象灾害。

干旱

1954年至1987年的33年间，境内就有27年发生过48次轻重不同的干旱天气，年均1.8次，其中重型19次,平均1.8年一遇，轻型29次，平均1.1年一遇。按季节分:春旱(3月下旬至5月中旬)发生过14次(其中重型5次)，平均2.3年一遇。初夏旱(5月下旬至6月中旬)发生过12次(其中重型9次)，平均2.7年一遇。伏旱(6月下旬至8月下旬)发生过11次(其中重型1次)，平均3年一遇。秋旱(9月上旬至10月下旬)发生过11次(其中重型4次)，平均3年一遇。干旱强度是伏旱最大，初夏旱次之，秋旱重于春旱。季节连旱最多，一般春、初夏连旱和伏、秋连旱较普遍，四季连旱较少。(见表2—11)

雨涝

1954年至1987年间发生过雨涝的有16年，计21次，平均1.6年一遇。按季节分:春涝(3月至5月中旬，月降水量≥150毫米，雨日≥15天)发生过4次，平均8.25年一遇;初夏涝(5月下旬至6月中旬，月降水量≥150毫米，雨日≥15天)发生过2次，平均16.5年一遇;夏涝(6月下旬至8月下旬，旬降水量超过150毫米或两旬降水量≥250毫米至400毫米)发生过10次，平均3.3年一遇;秋涝(9月至11月，月降水量≥150毫米或两个月连续超过250毫米)发生过5次，平均6.6年一遇。雨涝趋势是夏涝最多，春、秋涝次之，初夏涝较少，年发生过1次雨涝的有10年，平均3年一遇，年发生过2次的雨涝有6年，平均

5.5年一遇(见表2—12)。

1954年至1987年各季节干旱情况表

表2—11

雨量单位: mm

项目 / 年份	春旱			初夏旱			伏旱			秋旱		
	当年时段降水量	比历年同期减少%	程度	当年时段降水量	比历年同期减少%	程度	当年时段降水量	比历年同期减少%	程度	当年时段降水量	比历年同期减少%	程度
1954	75.3	37	轻							66.4	44	轻
1955	60.6	49	轻	7.9	87	重						
1956										65.4	45	轻
1957										35.7	70	重
1959							98.9	71	重	84.4	29	轻
1960	44.7	63	轻	19.1	69	重						
1961				38.8	36	轻	203.9	41	轻	65.5	45	轻
1962	49.3	59	重									
1965				3.1	95	重				57.5	51	重
1966	86.6	28	轻	13.5	78	重	184.6	46	轻	50.7	57	重
1967				6.6	89	重						
1968	77.6	35	轻	0.0	100	重	245.4	28	轻			
1969				22.5	63	重	207.8	40	轻			
1970	89.4	25	轻				197.3	43	轻			
1971	63.8	47	轻							66.2	48	轻
1972	44.8	63	重				249.4	27	轻			
1973				35.1	42	轻				72.9	38	轻
1974							244.2	29	轻			
1975							219.0	36	轻			
1976				8.5	86	重				46.2	61	重
1977				7.8	87	重						
1978	18.2	85	重	33.8	44	轻				68.8	42	轻
1981	56.6	44	轻									
1982	32.1	73	重									
1983							203.7	40	轻			
1986	58.3	51	重									
1987	88.2	26	轻				349.3	27	轻			

注: 历年同期降水量: 春为119.6mm, 初夏为60.9mm, 伏为343.8mm, 秋为118.5mm。

表2—12　　1954年至1987年各季雨涝情况表

雨量单位:mm

年份＼项目	春涝		初夏涝		夏涝		秋涝	
	起止日期	段降雨量	起止日期	段降雨量	起止日期	段降雨量	起止日期	段降雨量
1954					2/7-20/7	269.4		
1955					13/8-20/8	170.0		
1956			21/5-19/6	216.8				
1957					1/7-20/7	282.9		
1962					1/8-19/8	275.1	11/9-11/10	158.5
1963			22/5-8/6	240.6	1/8-19/8	251.1		
1964	2/4-28/4	186.4					1/9-30/10	307.5
1965					1/7-20/7	417.2		
1967					21/6-10/7	285.3		
1969	2/4-29/4	161.4					2/9-29/9	221.2
1974	5/5-20/5	157.6						
1975	4/4-30/4	173.4						
1976					11/7-28/7	281.9		
1979					12/7-31/7	271.7	1/9-28/9	184.0
1982					21/7-31/7	226.8		
1983							1/9-25/10	294.9

干热风

1954年至1987年间，出现干热风天气的有15年，计19次46天，平均2年一遇，其中强干热风发生过6年次(1962年、1965年、1968年、1971年、1978年和1983年)，轻干热风发生过13年次(1958年、1961年、1962年、1964年、1965年、1966年、1967年、1973年、1975年、1977年、1978年、1979年和1986年)。一年内出现过2次的有4年(1962年、1966年、1975年和1978年)。干热风出现在5月中、下旬，对小麦产量危害最大，减产也较严重，34年出现在5月中、下旬的有12次，其中造成小麦严重减产的有6次；出现在6月上旬的有7次。

寒潮

1954年至1987年的33年间，有22年出现寒潮天气43次，平均1.5年一遇。其中造成严重灾害的3次(1952年、1964年和1969年)，平均11年一遇。一年出现一次寒潮的有10年(1958年、1959年、1962年、1967年、1968年、1971年、1972年、1975年、1977年和1979年)。一年出现2次寒潮的有7年(1954年、1957年、1963年、1964年、1974年、1979年和1983年)。一年出现3次寒潮的有2年(1955年和1970年)。一年出现4次寒潮的有3年(1960年、1966年和1969年)。寒潮最早出现于10月中旬(1955年为10月14日)，最晚出现于4月下旬(1969年为4月24日)，11月份出现最多，计8次，3月份次之，计7次，12月份

和2月份各出现5次，1月份、4月份和10月份各出现3次(见表2—13)。

表2—13　　1954年至1987年出现寒潮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年发生次数	最早或最晚出现 月	最早或最晚出现 日	24小时降温℃	48小时降温℃	24小时最低下降气温℃	日最低气温℃	过程降水(mm)	风向	风速秒/米
1954	2	3	19	11.0			2.0		西北	6
		11	25		11.4		-0.2	57.6	北	3
1955	3	3	18	8.6		10.3	1.0	2.3	东北	12
		11	16		11.8		-6.5		西北	8
1957	2	4	9	13.2	12.1	15.3	1.5	25.5	东北	16
		10	17		12.4	10.8	1.9		东北	5
1958	1	1	15		10.1		-16.9	1.0	西北	10
1959	1	11	8	11.8	11.6	11.6	-1.2	29.9	北	14
1960	4	3	12	9.0			1.2	10.3	东北	10
		12	18		10.1		-10.2		北	16
1962	1	4	2	10.7			2.0	5.3	东北	10
1963	2	11	8	9.3	10.3		1.7		西北	10
		12	24	8.3			-4.4		西北	10
1964	2	1	28			10.6	-12.6	0.7	西北	7
		4	6	9.9			-2.2	34.1	东北	4
1966	4	2	21	8.6			-7.0		北	18
		11	30		12.1		-5.6		东北	8
1967	1	3	4	8.7			-2.5		东北	10
1968	1	11	9	9.3	15.2		-7.4		东北	12
1969	4	2	14		10.3		-6.7	25.2	东北	14
		11	15		10.7		0.0		北	12
1970	3	2	19	8.7			-0.6		东北	10
		12	13		11.2		-7.7		西北	6
1971	1	12	6		11.0		-9.7		东北	9
1972	1	12	12	8.9			-8.1		西北	10
1974	2	2	25		13.0		-4.8		东北	14
		10	22	8.5			2.0		西北	7
1975	1	3	23				-2.0		东北	9
1977	1	3	2	9.0		10.5	0.7		西北	15
1979	2	1	27		11.9			19.31	东北	14
		2	21	8.8				18.3(雪)	北	19
1983	2	3	16				-6.4		西北	9
		10	17	8.4					西北	11
1987	1	11	27	9.3	11.1		-4.7		北	11

雨凇

雨凇俗称"流冰"、"木冰"。1954年至1987年间出现过20个年份，计34次，平均1.6年一遇，其中重型雨凇4年次，平均8.5年一遇。一年中出现过3次的有3年(1954年、1960年和1966年)，一年中出现过2次的有8年(1956年、1969年、1970年、1971年、1972年、1974年、1979年和1987年)。一年中出现过1次的有9年(1955年、1957年、1964年、1973年、1976年、1977年、1978年、1980年和1982年)。雨凇一般出现在秋末至春初，最早出现在11月下旬(1960年和1987年)，最晚出现在3月中旬(1966年)，2月份出现最多，计12次，1月份和12月份分别为9次和7次，3月份和11月份较少，各为3次，连续最长天数为6天(1956年)，一般2天至4天，最少1天。

低温连阴雨

1954年至1987年间有19个年份出现低温连阴雨天气25次，平均1.8年一遇，其中春季低温连阴雨出现过6年次(1955年、1956年、1963年、1969年、1975年和1976年)；夏季低温连阴雨出现过3年次(1956年、1963年和1982年)；秋季低温连阴雨出现过16年次(1954年、1955年、1960年、1961年、1962年、1963年、1964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71年、1972年、1974年、1976年、1985年和1986年)。春季低温连阴雨多出现在4月中旬，对棉花播种及幼苗生长不利，易造成烂籽烂芽，立枯病蔓延，缺苗断垄严重。夏季低温连阴雨多发生在6月份，对麦收不利。秋季低温连阴雨多发生在9月至10月中旬，对秋收和麦播不利。一年中春、秋两季出现过低温连阴雨的有3年次(1955年、1969年和1976年)，春、夏、秋季节连续出现低温连阴雨的有1963年，春、夏连续出现低温连阴雨的有1956年。

第四章 水 文

境内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均较丰富。地表水主要赖于自然降雨，降水除蒸发消耗、植物吸收、渗入地下外，形成地表径流。年平均径流深为100毫米，径流量为1.5亿立方米。涝、旱年份变差约60%。由于降水多集中汛期，为减少洪涝灾害，多以排为主，利用甚少。目前用于提灌和补充地下水源的过境河水与通过贾东干渠引调的水量，都是汛末拦蓄，一般年份为1亿立方米，直接利用约0.3亿立方米。地表水虽水质好，扬程低、灌溉效益高，但水浅、量少，可用而不可靠。地下水主要是裂隙潜水和浅层承压水，一般埋深3米左右，总贮量约2.8亿立方米，可供开采利用的约2.2亿立方米。富水区和中等富水区占总面积的84.5%，且水质好，矿化度小，开发利用对工农业生产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河流均属淮河水系。西部有新运河流域，北部与东北部有黑河流域，中部与东部有新蔡河流域，南部有沙河直属支流，城区有万亩城湖，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骨干河道14条；30平方公里至100平方公里的干沟13条；10平方公里至30平方公里的支沟25条，布局基本合理，能渲泄上游客水和境内涝水，城湖与少数河道兼有灌溉、养殖之利。

第一节　故　河　道

境内古近代河流，因历受黄水泛滥淤积，世世疏浚，代代开掘，几经变迁，面貌全非，流向不一，名称各异，考其梗概，主要故河道有6条。

沙　水

亦称鸿沟，曹魏名蔡水、浪荡渠，宋曰蔡河，是战国初期魏国开挖引水通航的河道，距今已两千余年。《史记·河渠书》载："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魏，与济、汝、淮、泗会。……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飨其利。"《水经注》载："沙水东经长平县故城北，又东南经陈城北，故陈国也。又东而南曲，经陈城东谓之百尺沟，又东南流注于颍，谓之交口。"经陈城北又东而南曲段，即今之枯河。清《陈州府志》载："枯河，旧谓之沙水，上游来自长平故城北，今已淤塞"。原"百尺沟"由臧桥经木集西、泥河店西、冯塘集西、鲁台集南到槐店入颍。臧桥至木集段系今新蔡河一段。木集至冯塘段淤塞，冯塘至槐店段系今西蔡河下游。

颍　水

又名褚河、颍河，俗称沙河。《水经注》载："濊水于乐嘉县入颍，颍水又东南，经陈县南，又东南左会交口者也。"《天下郡国利病书》记载：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北汝水经溵水由仆嘴入颍，颍水不足以容乃开新河，即现在颍岐口至槐店段的沙河。

古黄河

今名老运河，位于县城西部。清雍正元年(1723年)名老黄河，由太康五里口南入境，向南经柳林西、指挥营、许家洼到颍岐店入沙河。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改称古黄河，时柳林以上河线基本无变迁；柳林东以下向南经李集、许湾，由牛口入沙河。光绪十三年(1887年)，指挥营以上河线基本无变动。由指挥营以下向东北再向南经李集、许湾向东经瓦罐坡沿南挑河入东蔡河，后万寨至牛口段黄泛淤塞，1950年疏通。

谷水

《水经注》释："谷水，源上承涝陂，陂在陈城西北，南暨苹城，皆为陂矣。陂水东流，谓之谷水，东经苹城北。王隐曰：'苹北有谷水是也'。谷水又东经陈城南，东流入于沙"。此后谷水被黄泛淤塞。明隆庆年间(1567年至1572年)，兵宪傅林沿旧迹开挖，因距城南、城西皆七里，故名七里河。清雍正初，源自县城西北凌家庙西向南经袁路口、左桥、刘桥，由肖桥入蔡河。支流有枣林沟。

蔡河

本鸿沟、浪荡渠故道，魏晋以后改称蔡水。隋唐时由淮阳东南入颍。五代后周称蔡河。北宋时兼闵水、洧水、溱水以通舟。开宝五年(972年)运江淮米数十万石。元明时期屡经黄泛，上游淤塞。清雍正年间，源于县城西北陂，经太昊陵前顺护城堤向东，到

老邢楼南曲而东至臧桥枯河注入，又南到张老家分为两支。右支向南经龙泉寺、朱集，由展家口(今窦门)入沙；左支经紫荆台、冯塘、蔡河口、鲁台集由槐店入沙。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肖桥以下东移，经忠心集(今泥河店)至宋家桥分为东西蔡河。西蔡河向南走冯塘、鲁台西至倒栽槐入沙，小支流有挑河沟；东蔡河向东南经将军寺、石集、鲁台东、白饭铺(今白集)流入沈丘县境，小支流有郎儿沟、赵家沟、小明河、洪沟、泥鳅沟。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蔡河木集以上河线无变动，至木集东分为东西蔡河。西蔡河过沈桥经段庄、营子王、冯塘西、季桥、鲁台，由槐店入沙河，支流有南挑河、黄沟；东蔡河由木集东南经宋桥、师楼、冯塘东、梁滩、赫桥向东南入沈丘县境注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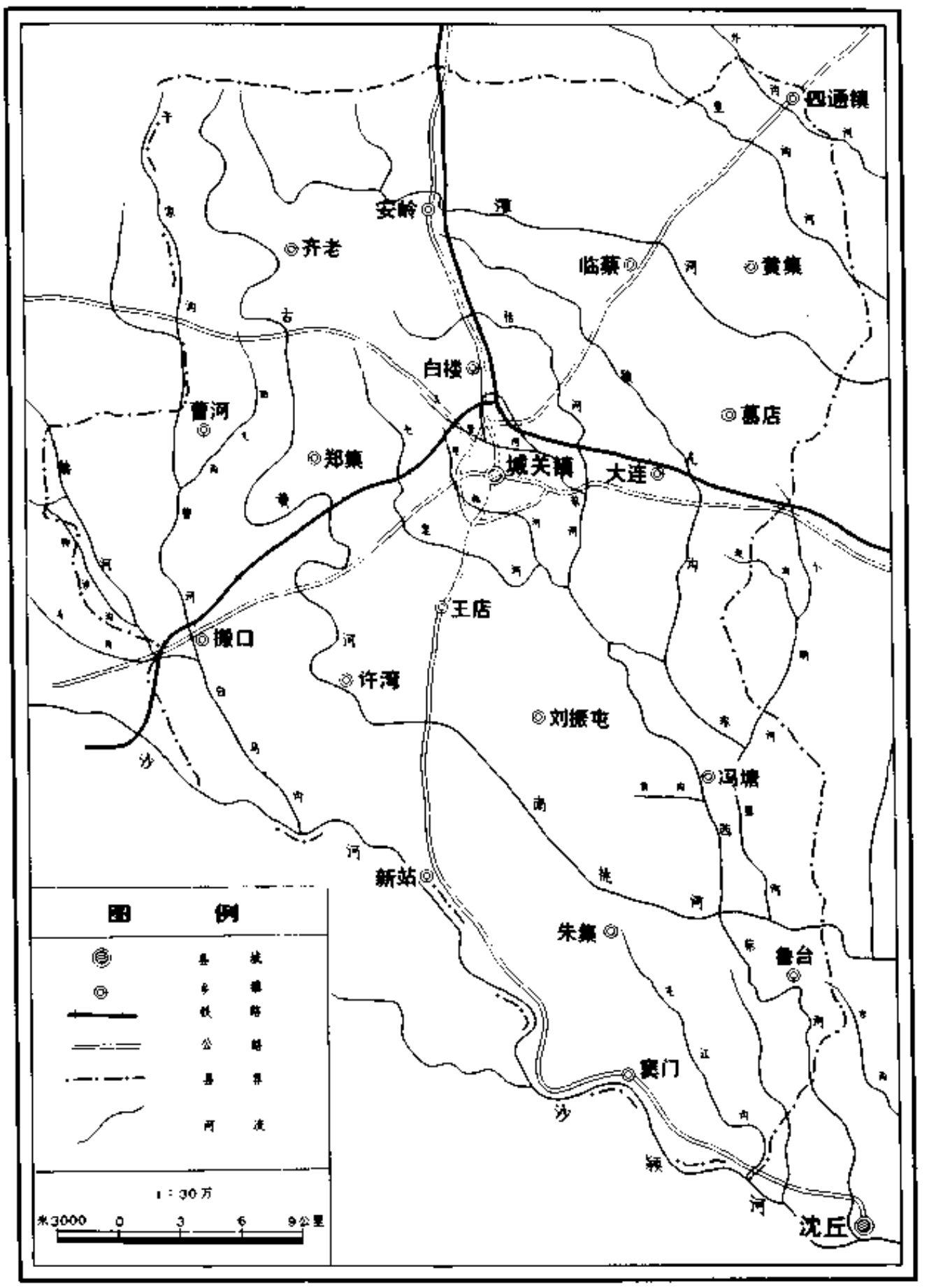


图2—2 淮阳县泛前水系

(一九三八年前)

濯河

又名琵琶沟，今为老黑河，古乃沙水(蔡水)的一支。清《陈州府志》记："自汴城东南流到陈境西北五十里明马集(今苗集)入境，东流入鞍子岭，土人呼为黑河，又东经临蔡城北，至戴家集合里沟河，到安沟店、王大口合外沟河入鹿邑境"(今郸城境)。

第二节　现　河　流

新运河流域

分布在县境西部，包括新运河、黄水沟、清水河、流沙河、洼冲沟五条骨干河道，主要承受扶沟、西华、太康、周口等四个县、市的客水和境内西部的坡水。境内归属面积308.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1%。

新运河　发源于太康县西南大陆岗，流向东南，交替在太康县、西华县边境，至太康张村西往南走淮阳、西华边界，由大陈西入境向南经梁集、毛寨、龙路口、鲍堂至牛口西入沙河。境内段长41.8公里，归属面积308.6平方公里，排水流量186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的50.6%。主要支沟有：老运河(下段)、周老运河、固陵沟、老运河(上段)、张庄沟、运河老道、老农场沟、老高沟。

黄水沟　该沟上游分东西两支：东支发源于太康县板桥西，西支发源于扶沟县肖庄，在西华县王普化村合流后，经马倪庄到侯庄北入境，由冤庄注入新运河，流域面积330平方公里，境内长2.6公里，归属面积1.3平方公里。排水流量141.8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

清水河(西华县称清水沟)　该河发源于扶沟县兰郭，南流入西华县至徐营西入境，经吴寺到毛寨东注入新运河，流域面积538平方公里。境内长10.4公里，归属面积10.6平方公里。排水流量约60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的31%。

流沙河　发源于西华县屯民庄，向南由石营西入境。再向南经魏庄东、王敬庄西、程楼洼、邵寨、崔庄至后孙西南入周口市北郊，再由武张入境，向东南过张寨、夏李庄、李楼、王祖庙折向东经项庄、林场到新熊楼东北入新运河。流域面积228平方公里，境内长21.7公里，归属面积66.4平方公里。排水流量110立方米／秒，合5年1遇。支沟有幸福河。

洼冲沟　发源于西华县思都岗，南经周口市郊至赵寨东入境，由王祖庙东北入流沙河，流域面积114平方公里。境内长1.4公里，归属面积3平方公里，排水流量66.4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

黑河流域

分布在县境北部和东北部，属原濯河流域。包括黑河、李贯河和老黑河三条骨干河道。境内归属流域面积30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0.8%，以承担太康县客水为主，境内排水次之。

黑河(外沟河)　发源于太康县姜庄西北(逊母口一带)，向东至大吴楼西北入境，东南经张大庄、王楼南到侯楼北入鹿邑县境。再由安徽省阜阳县茨河铺入沙。境内长6.2公里，归属面积9平方公里。排水流量19.8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的14.4%。

李贯河(里沟河) 发源于太康县水牛陈一带，东南流至岳桥西北入境，向东南经大何、叶新、叶老家、黄路口、马庄洼到朱桥经淮阳、鹿邑边界，至董楼入鹿邑、郸城县边界，于郸城县大张庄北入黑河。境内长21.4公里，归属流域面积153.4平方公里。下段泄水量为164.8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主要支沟有小溧河、民兵河、白庄沟、老里沟。

老黑河(灌河、琵琶沟) 发源于境内齐老乡杨桥洼，向东经十里坡、马楼、安岭、临蔡、大李、戴集至沈庄入郸城县，由吴楼东南入李贯河。境内长33.2公里，归属面积111平方公里。合5年一遇的83.7%。主要支沟有芦铺沟、刘坊店沟。

新蔡河(原名蔡河)流域

分布在县境中部和东部。境内流域面积53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6.4%。骨干河道有新蔡河、狼牙沟、七里河。

新蔡河 发源于境内西北齐老乡林寺营北，经大靳楼、观音堂至杜桥向北流，沿枯河旧道至刘桥折向东，由沙窝再折向东南，经五谷台、高楼向南到臧桥与古蔡河汇合，至肖桥南折向东南，至木集往东在磨旗店南折向东南，至齐庄沿淮阳、郸城边界由鸭尔岗入郸城县，再由沈丘县新集入沙河。境内长44.7公里，归属面积496平方公里，排水流量为195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的79.6%。主要支沟有：古蔡河、小泥河、范丹沟、白楼沟、王七店沟、小洺河、观音沟、丘屯沟、龙虎沟、鸭尔岗沟。

狼牙沟(郎儿沟、狼儿沟) 发源于境内安岭乡杨集西南洼，向东南经马楼洼、杨庄户、七里棚、王集、程桥、龚桥到苏赵庄东入新蔡河。全长27公里，归属流域面积115平方公里，排水流量76.4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的84.2%。主要支沟有老狼牙沟、大连公路沟。

七里河 发源于齐老乡的柳林东，东南经枣园、梅庙、屯民庄、万老、麦庄、张桥、劳桥、左桥、刘桥、白庙到肖桥入新蔡河。全长21公里，归属流域面积107平方公里，排水流量67.4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的80%。主要支沟有南关沟、天河沟、龙张渠、淮郑河。

沙河与直属支流

分布在县境南部和东南部，包括沙河、白马沟、西蔡河、朱集沟、马家沟。境内流域面积31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1.8%。

沙河 为过境河流，位于县城南部边缘，是与商水、项城两县的界河。沙河上游有沙河和颍河。沙河发源于豫西伏牛山区鲁山县境内二郎庙西，东流至周口西北的孙嘴村颍水注入，由尚楼村入境，流经许湾、新站、朱集、窦门四个乡至马家沟进入沈丘县境。跨境长41公里，控制流域面积2.75万平方公里，最大流量3200立方米／秒。该河原属常年通航的较大河流。清至民国中叶，北通贾鲁河可上航扶沟，西通漯河可上航襄城县，帆船汇于周口。境内的牛口、新站、窦门都是水路码头，繁华异常。50年代末由于建闸蓄水，航运渐废。

西蔡河 发源于冯塘乡陈老家、于刘寨一带，向南经阮桥、张沟、季桥、陈楼、鲁台至梁阁入沈丘县境，由槐店西注入沙河。境内长22.4公里，控制流域面积144平方公里。排水流量86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的96%。支沟有大雷沟、顺堤北沟、龙泉沟、福利沟、

护堤沟。

朱集沟 发源于新站乡的牛寨北，向东经宋洼、曾楼、邵庄、宋营、朱集折向南经樊营、杜楼至窦门东入沙河，全长23公里，控制流域面积106.3平方公里，排水流量82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支沟有窦门沟、顺堤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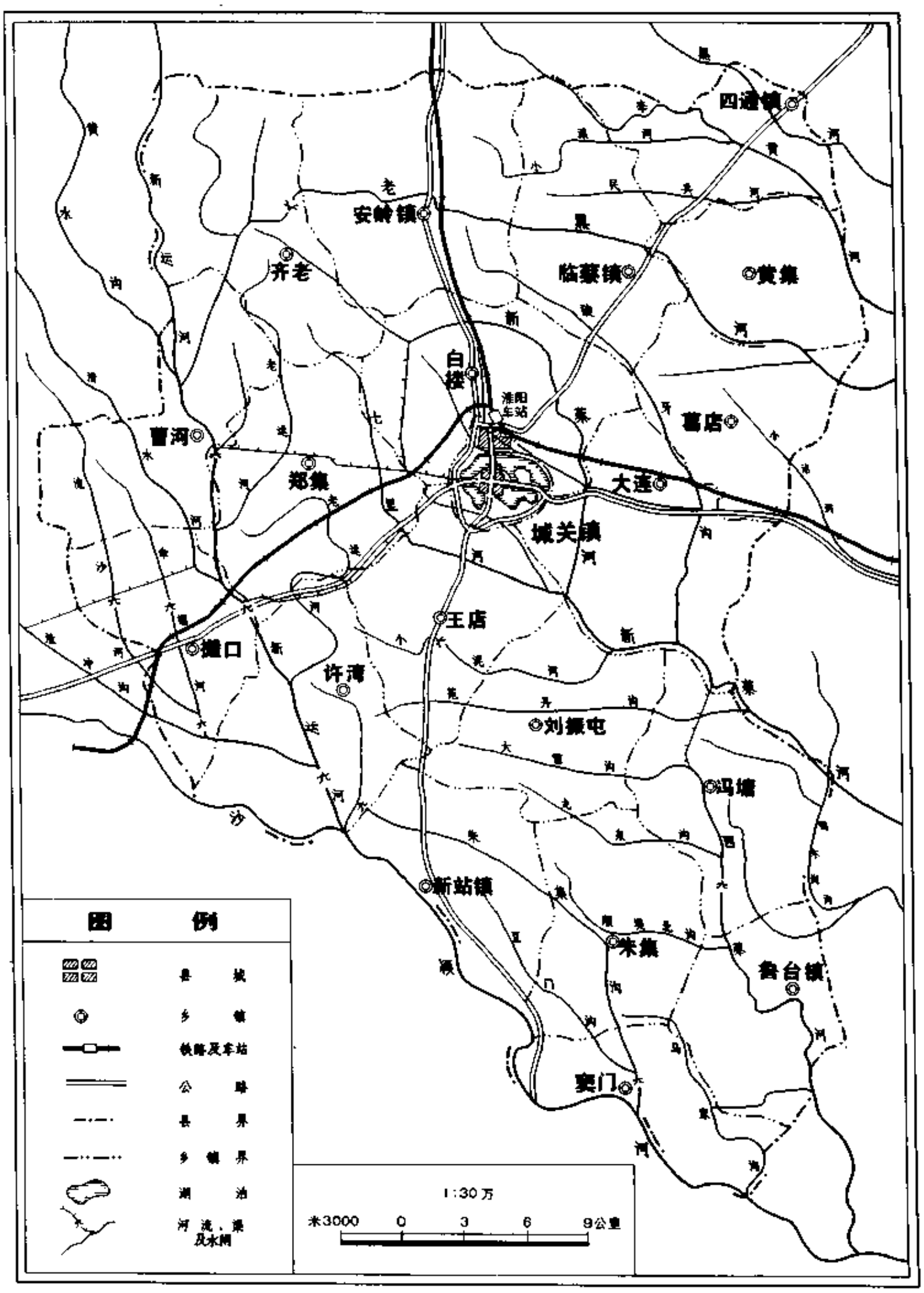


图2—3 淮阳县河流现状图

第三节 地 下 水

富水性

境内地下水主要为全新统孔隙潜水和浅层承压水，亦称浅层水。它是目前农田灌溉的主要开采水层，按其岩性、厚度、富水性的不同，可分为强富水、中等富水和弱富水三个地区。

强富水区 分布在黄路口乡北部、安岭乡北部、临蔡乡中部、黄集乡西南部、葛店乡北部和南部、齐老乡北部和南部、白楼乡南部、城关镇和搬口乡全部、曹河乡大部、大连乡中部、许湾乡南部、新站乡大部、朱集乡西南部和南部、窦门乡西部、鲁台乡和刘振屯乡中部，面积为67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6.2%。这类地区的岩性为中细砂和细砂，砂层厚度大于5米，底板埋深为24米至30米，单位涌水量每时每米大于10吨。

中等富水区 分布在黄路口乡南部、临蔡乡北部和南部、黄集乡北部、安岭乡东北部和中部、葛店乡中部、大连乡北部和南部、郑集乡中部和东部、曹河乡西北部、许湾乡北部和东部、王店乡东部、刘振屯乡东部和西部、朱集乡东北部、鲁台乡南部、窦门乡东部、冯塘乡西北部、白楼乡中部和北部，面积56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8.3%。这类地区的岩层为细砂和粉细砂；砂层厚度3米至5米，底板埋深24米至30米，单位涌水量每时每米3吨至10吨。

弱富水区 分布在白楼乡中部、王店乡西部、冯塘乡大部、鲁台乡北部、郑集乡西部、许湾乡中部、曹河乡东北部、搬口乡东部、安岭乡西南部、齐老乡东南部、新站乡东南部与朱集乡西部，面积为22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5.5%。这类地区岩性为亚粘土、亚砂土含钙质结构，单位涌水量每时每米小于5吨。

埋深

境内地下水埋深不一，一般2米至3米，局部1米或4米，根据探测，可分为四个地区。（见图2—4）

埋深1米至2米的地区，只有齐老乡西部和曹河乡北部。深2米至3米的地区，分布在齐老乡东部、安岭乡西部、曹河乡东部、郑集乡西部、搬口乡大部、许湾乡大部、冯塘乡东部、鲁台乡东部和南部、窦门乡大部和黄路口乡东北部。埋深3米至4米的地区，分布在安岭乡大部、黄路口乡西南部、黄集乡大部、齐老乡东南部、郑集乡东部、白楼乡大部、城关镇全部、大连乡全部、王店乡全部、许湾乡东北部、刘振屯乡全部、新站乡全部、朱集乡全部、冯塘乡西部、鲁台乡西部和窦门乡一小部。埋深4米至5米的地区，分布在临蔡乡全部、安岭乡东部、黄集乡南部和葛店乡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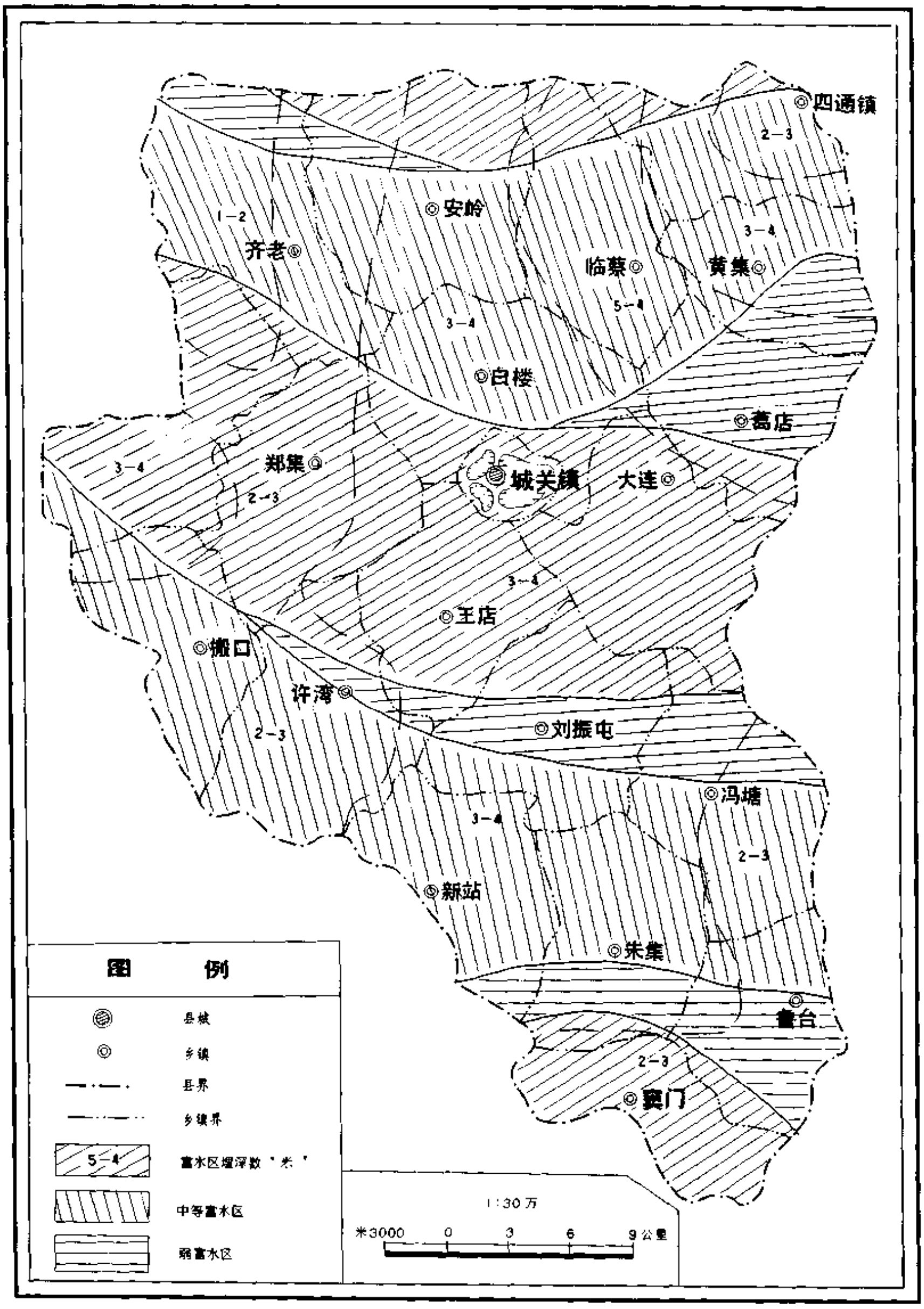


图2—4　淮阳县地下水分布深埋图

贮量

境内地下水贮量根据有关试验资料分析，估算潜水蒸发量为0.6亿立方米，开采量可达到2.2亿立方米。因土层岩性含水层厚度不同，全县可分为四类地区。

每平方公里一年可开采地下水19万立方米的地区有齐老乡、安岭乡、临蔡乡、黄路口乡的全部，曹河乡、郑集乡、白楼乡、黄集乡、葛店乡的北部。

每平方公里一年可开采地下水20万立方米的地区有大连乡、城关镇的全部，郑集乡、葛店乡的大部，白楼乡南部以及许湾乡、王店乡的北部。

每平方公里一年可开采地下水21.2万立方米的地区有刘振屯乡、新站乡、朱集乡、冯塘乡、鲁台乡、窦门乡的全部，许湾乡、王店乡的大部。

每平方公里一年可开采地下水10.9万立方米的地区有搬口乡、曹河乡的大部和许湾乡的西南部。

境内在深度30米至100米的范围内，基本上无含水层，100米以下储有深层承压水，但储量不明。

水质

境内浅层地下水的水质经抽样化验，可分为三种类型。

淡水 矿化度每升小于1克，区域面积为20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95%。

微咸水 矿化度每升1克至3克，分布在搬口以北、曹河以南，白楼以北和安岭以南，面积约10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59%。

半咸水 矿化度每升3克至5克，分布在曹河乡孙王庄至程楼的狭窄地带及搬口乡何庄西部和黄路口乡陈老将南部，面积约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41%。

动态变化

地下水流向与地形一致，由西北流向东南，水位坡度约1／5000，径流迟缓。

浅层地下水的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河渠入渗、人工开采及潜水蒸发等因素的影响。地下水位的年变化幅度一般为2米至3米，局部地段为4米至5米。7月至9月份降水集中，开采量减少，因此，7月份水位开始回升，11月至12月份水位最高。2月至3月份。随着春灌水位开始下降，5月至6月份水位最低。由于浅层水开采过于集中，特别是遇到连续干旱年份地下水位下降幅度大，1972年与1973年，有的机井几乎干涸，县城北关工业区下降到12米，成为地下水位漏斗区。而雨水较多的年份，回升幅度也大，1983年与1984年，地下水位深不盈尺。

第五章 湖 泊

县城四周皆水，俗称环城湖。东西阔4.4公里，南北长2.5公里，围堤14公里，面积11平方公里(折合16483亩)。县城居湖中稍偏西，与湖滨名胜、村庄共占地5643亩，湖

域实际面积10840亩，水域面积约8000亩。

第一节　形成与变迁

据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记载，宋时城廓内有小湖三个，位于城南的叫南坛湖，位于城西北的叫柳湖，位于城北的叫北关湖，范围均小，且互不相通，旱时干涸。宋代苏轼寄陈时，曾吟《宛丘二咏》，附言"宛丘城西柳湖，累年无水，……去秋雨雪相仍，湖中春水忽生数尺"。从宋至今只有千年，何以形成偌大湖面，经考证其原因有二：

一因防黄水泛滥浸城，屡次筑堤所致。据旧志记载，宋至民国黄河决口南泛及县境达57次，每次州、府皆大力修筑护城堤，防止黄水入廓。宋天圣年间(1023年至1031年)，陈州兵马监督张孜筑堤袁家曲捍水。李世衡知陈州时，筑大堤以防水患，逐渐形成了护城堤轮廓。金大定十一年(1171年)十一月，河决王村，泛及境，护城堤外，受黄水淤积。明洪武八年(1375年)，河决开封大黄寺堤，蔡河壅塞，漕运不通，知州李子义率民筑堤御之。明隆庆二年(1568年)，兵备道傅林命文武官修护城堤。堤外地面则因屡受黄泛泥沙淤积而层层升高，形成外高内低，积水成塘，塘连而成湖。据地质探测，护城大堤复加20层左右，堤外淤土，层次分明，厚度在3米上下。1956年修建北关蔡河桥时，发现桥基西北角距地面3米以下，有一拱券桥洞，考证为古蔡河桥，埋深与堤外黄泛淤层相吻合，堤外若除去淤积层，湖底将与原地面似平。

二因屡次修筑城池所致。据有关史料记载，自唐以后，陈城先后大修过20多次，每次修城，均挖塘取土，城外越挖越低而成湖。

第二节　水源与利用

环城湖水域面积5.3平方公里，夏、秋季节可达6平方公里，冬、春季节仅5平方公里。大水年份，尽成水域。明永乐七年(1409年)沙河溢，水破护城堤。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秋，蔡河破堤侵城，次年五月，莲花池(今田湾附近)堤决。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水围四门。民国15年(1926年)，水破西北堤口。民国20年(1931年)，水再破西北堤口。民国35年(1946年)，民国县政府出于军事需要，决南关堤引黄水入湖，湖水容量约1100万立方米。据1981年测量，平均水深1.33米，最深处2.1米，最浅处0.3米。湖水补给主要靠自然降水，无河道注入。1975年，为调剂城湖水源，由新运河高楼西向东开挖一条干渠，引水入湖，并于县城西关大堤建进水闸。1981年，在南关大堤建退水闸，稳定了城湖水位。

湖中盛产鱼类，古人诸多吟诗赞颂。宋代苏轼《宛丘二咏》"旱湖堤上柳空多，倚岸轻舟奈汝何，虫鱼便尔来无数，鸟鸟犹疑未肯过……"；张耒诗"淹泊从吾道，扁舟伴钓矶"。据近年勘查，湖泊水质良好，每公升矿化度小于1克。湖中资源丰富，水生动植物繁多，鱼类的自然水草饵料有聚杂、刺杂、柳叶杂、钱杂、松杂、落地温、浮萍、水葫芦等多种。经测定，水草的干物质、蛋白质含量占13.5%至26.7%，无氮浸出物含24%至28%，能量为2900卡／克至4000卡／克。并有大量的浮游生物和微生物，适宜于淡水养殖。1952年开始引进长江青、草、鲢、鳙优良鱼种。1953年引进花、白鲢鱼，1957年

引进武昌鱼。1957年至1958年建立种鱼场，开始人工繁殖家鱼，现已成为县渔业生产基地。鱼类品种有鲤鱼、鲫鱼、鳊鱼(鳊花鱼)、鲂鱼(团头鲂)、鲇鱼、黄颡鱼(截牙)、乌鳢(火头)、刺鳅、泥鳅、黄鳝、青鱼(黑鲩子)、草鱼(鲩子)、马口鱼、餐条(白条子)、翘嘴红(鳜嘴鲢子)、蒙古红鲌(红梢)、青梢红鲌、鲿鲇(亚网鲇)、麦穗鱼、棒花(鲤忙欧)、龟、鳖、蟹等25种。年产鲜鱼1957年为40万公斤，到1987年已达60万公斤。

蒲、苇是湖中第二大特产。蒲、苇种植，历史悠久。《诗经·陈风》中就有"彼泽之陂，有蒲与荷"之句。民国时期城关居民从事蒲、苇业生产的就有4000多人，占总人口的35%。建国后，逐年扩大种植面积，1987年，蒲、苇面积8000亩，覆盖率达到湖域的73.8%，年产量2000万公斤。其产品蒲席、蒲包、蒲扇、蒲垫、蒲合、蒲片、苇席、苘子等誉满中州，畅销各地。其中的蒲垫远销东南亚、非洲各国。蒲菜是佳肴之一，蒲黄是止痛中药，均久负盛名。

湖中碧水莹莹，蒲苇葱葱，荷花飘香，景色宜人。诸多名胜散布在湖中与湖滨。湖中有：画卦台、白龟池、弦歌台、司城贞子阁、陈楚故城和苏辙读书台。湖滨有巍峨雄伟的古建筑群太昊伏羲陵，宋代大诗人张咏的西园，魏曹植的思陵冢和我国最早的古城址平粮台。昔日，游艇画舫荡漾穿梭其间，古代墨人骚客多垂钓吟诗，宋代苏辙在《次韵子由柳湖感物》中咏道："……惟有柳湖万株柳，清阴与子共朝昏……朝看浓翠傲炎赫，夜爱疏影摇清园，风翻雪阵春絮乱，蝉响啄木秋声坚，四时盛衰各有态，摇落凄怆惊寒温……"。湖中开辟航道数条，船150多只，可周游全湖，游人络绎不绝。尤其农历二月古庙会时期，日载游客数千人(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关镇人民政府对环城湖进行了综合开发利用，根据"宜鱼则鱼，宜蒲则蒲，宜混则混"的原则，将湖面划为纯鱼、混养(鱼、蒲、苇、荷)、种粮等35个小区，实行承包责任制，推行家鱼早繁和分层放养及养殖结合新技术，经济效益显著增加，1987年，湖域养殖业总收入达300多万元。与此同时，县整修名胜古迹，积极开发旅游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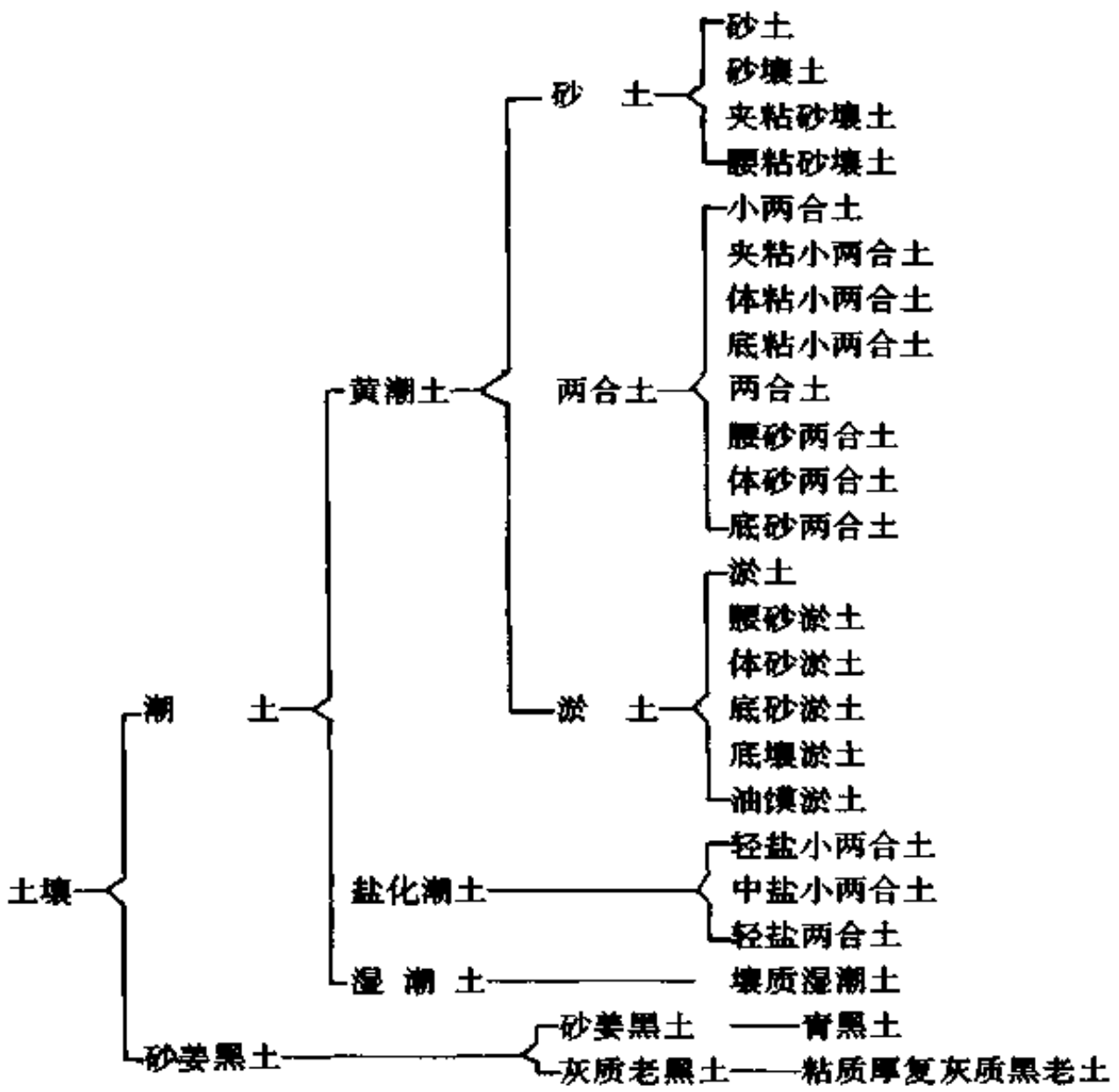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土 壤

境内土壤，据1980年普查，成土母质分黄河沉积、湖相沉积和河湖相沉积三大类型，划分为2个土类、4个亚类、7个土属和24个土种，如图2—5。

两合土是境内最大的土属，占总土地面积的57.78%，主要分布在县城东部、北部和西部，其他地方也有少量分布。该土属砂粘适中、疏松易耕、保水保肥，适于粮、棉、油各种农作物生长。砂土是境内第二大土属，占总土地面积的23.06%，主要分布在县城南部、西南部和东南部，其他地方亦有少量分布。该土属土质疏松通透性好，易于耕作，但保水保肥性差，养分含量低，土壤瘠薄，适于红薯、棉花、花生等生长。淤土是境内第三大土属，占总土地面积的16.23%，主要分布在县城西部和东南部，其他地方也有少量分布。该土属土壤养分较丰富，肥力较高，粮食增产潜力大，但土质粘重，耕性不良，通透性差，适耕期短，适于粮、棉作物生长。其它盐化潮土、湿潮土、砂姜黑

土和灰质老黑土土属，仅占总土地面积的2.93%。县城东北、东南和东部均有小片分布。这些土属多因排水不畅，植被覆盖差，结构不良，土质瘠薄，耕作粗放，危害农作物生长。总之，境内土壤多为土质疏松、耕性良好、适于多种农作物及林木生长。

图2—5　　县土壤分类示意图



第一节　成土母质

境内土壤成土母质主要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黄河沉积母质。因黄河历次改道泛滥沉积了大量泥砂，覆盖了县境绝大部分地表，形成了黄河冲积平原。由于受水流分选作用，不仅平面沉积物有粗细的不同，在同一沉积剖面上亦有不同的层次排列。因而，土壤质地复杂，具多变性和剖面层次多样性的特点。淮阳岗地为早期黄水主流区，沙土和沙质壤土占主要成份，其余为1938年黄泛所形成。属于东泛区的黄集乡、临蔡乡、黄路口乡和安岭乡的东北部因受涡河泛道的波及，多为慢流或静水沉积物，土壤多是两合土、淤土和一部分盐化潮土。属于西泛区的齐老乡、曹河乡、搬口乡因受大溜波及，东部边缘为慢流和静水沉积物，土壤多是两合土和淤土。在曹河乡、搬口乡西部的栗集、程楼、邵火神庙一带，因靠近西泛大溜，土壤质地较轻，有一定面积的沙壤土和小两合土。淮阳岗以南国防大堤以北的王店乡、刘振屯乡、冯塘乡全部和新站乡、朱集乡、鲁台乡的北部属西泛大溜，留下了大面积的沙土、沙壤土。国防大堤以南沙河以北地区，仅受黄水短时波及，系慢流和静水沉积物，

土壤是两合土和淤土。总之境内大部分土壤现状多是由于不同性状的泛流，造成了不同类型的土壤。

第二种是湖相沉积母质，亦称砂姜黑土母质，是上更新统新蔡组湖相沉积物，属静水沉积。其特点是以粘粒为主，质地均一，下层可见到灰兰色的潜育层，分布在大连乡。

第三种是河湖相沉积母质，亦称灰质黑老土，是砂姜黑土受了黄水的侵蚀和覆盖发生形态和特性变化而成。分布在黄集乡、大连乡各一部分。

境内现在不同类型的土壤是在成土母质的基础上经过人类种植，微生物的作用熟化，加之固有的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质、植被等因素综合影响发展变化而形成。

第二节　土壤种类及分布

潮土

潮土是发育在河流沉积物上，受地下水影响，经耕种熟化而成的土壤。此类土壤在境内面积大、分布广，遍及各乡，面积为2175535.8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8.81%。这种土壤又因受地下水影响大小、水分多少、盐化程度及其分布地区的水热条件可分为黄潮土、盐化潮土和湿潮土三个亚类。

黄潮土　土层深厚，质地层次明显，有机质及氮素含量缺乏，钾较丰富；土壤颜色较浅，以黄为主，微碱性；土体有石灰反应，下层有铁锈斑纹，分布遍及全县各乡，面积2137623.2亩，占土地面积的97.86%。按母质类型又可分为砂土、两合土、淤土等三个土属。

砂土　发育在河流主流沉积物上，土质粗，通透性好，保水保肥性差，阳离子代换量低；土松易耕，土壤瘠薄，养分含量低，无后劲。主要分布在黄河故道上，面积507904.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3.06%。朱集、王店、刘振屯、冯塘、新站、许湾、临蔡、安岭等乡都有大面积的分布。按表层质地及土壤剖面构型，可分为砂土、砂壤土、夹粘砂壤土和腰粘砂壤土四个土种。砂土和砂壤土通体紧砂或砂壤，保持肥水性能差，耕层养分含量极低，土壤瘠薄。而夹粘砂壤土和腰粘砂壤土，因下部有不同层位的粘土层存在，其保持肥水性能优于砂土和砂壤土，且粘土层内有机质和全氮含量一般较高，阳离子代换量也高。农业生产性状较好。砂土全县126306亩，占总面积的5.73%，主要分布在刘振屯、朱集、许湾等乡。砂壤土全县375016.7亩，占总面积的17.03%，主要分布在冯塘、王店、朱集、刘振屯、大连等乡。夹粘砂壤土面积为4207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19%，分布在朱集、许湾两个乡。腰粘砂壤土面积为237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11%，分布在搬口、许湾两个乡。

两合土　多发育在河流慢流沉积物上或由砂土和淤土耕作熟化而成。分布广泛，遍及全县，面积为1272316.2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7.8%。该土属土壤质地适中，耕性良好，适种作物广，保苗保肥性能好，肥力供保关系协调，是比较好的土壤。按表层质地和剖面构型分为：小两合土、夹粘小两合土、体粘小两合土、底粘小两合土、两合土、腰砂两合土、体砂两合土、底砂两合土八个土种。夹粘小两合土、底粘小两合土表层质地轻壤，下部不同层位有粘土层存在，其保肥保水性能优于小两合土，粘土层的养分含量和

代换量均较高，农业生产性状较好。腰砂两合土、体砂两合土、底砂两合土表层质地虽为中壤，但下部都因不同层位有一个砂壤土层，漏水漏肥不耐旱，农业生产性状不如两合土。小两合土面积为56804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5.8%，除鲁台、窦门两个乡外其它各乡都有分布。夹粘小两合土面积为3080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14%，分布在搬口、安岭两个乡。体粘小两合土是比较理想的土体构型，既发小苗又拔籽，保水、保肥、易耕作，属蒙金型土体构型。此类土壤面积11959.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54%，分布在搬口、临蔡、许湾、安岭、曹河、大连、新站等乡。底粘小两合土面积为83747.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81%，分布较广，冯塘乡最多，搬口乡次之。两合土面积为168516.2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7%，除刘振屯乡外其它乡都有分布。腰砂两合土面积较小，全县仅有17632亩，占总面积的0.8%，分布在许湾、搬口、冯塘、大连等乡。体砂两合土面积175098.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95%，除城关镇外各乡都有分布，其中以黄集、新站、大连、鲁台等乡面积较大。底砂两合土全县244237.6亩，占总面积的11.16%，分布比较广泛，除王店乡、城关镇外，其它乡都有分布，安岭、齐老、黄路口等乡面积较大。

淤土　发育在河流静水沉积物上，分布于低平洼地之中，全县有淤土357402.3亩，占总面积的16.23%。淤土质地粘重，水力活动性差，通透性不良，怕涝，怕旱，适耕期短，土壤含有机质、全氮、全磷高。潜在肥力大。按土体构型可分为淤土、腰砂淤土、体砂淤土、底砂淤土、底壤淤土和油馍淤土六个土种。其农业生产性状：淤土和油馍淤土农业生产性状相似；腰砂淤土、体砂淤土、底砂淤土因下部不同层位都存在一个砂壤土层，所以漏水、漏肥、不耐旱，对农作物既不发苗，又不拔籽，农业生产性状不良。群众称这类土壤是“雨淋棚”(上粘下沙)、“火烧底”(耕层下是沙层，遇旱易烧苗)。底壤淤土的农业生产性介于以上两类土种之间，次于淤土和油馍淤土而优于腰沙淤土、体沙淤土和底沙淤土。淤土全县面积193998.2亩，占总面积的8.81%，分布广泛，除刘振屯、葛店、冯塘三个乡外其余乡均有分布，以窦门、鲁台、许湾三个乡面积较大。腰砂淤土全县面积仅3251亩，占总面积的0.15%，分布在郑集、搬口、曹河三个乡。体沙淤土全县58725.5亩，占总面积的2.67%，分布在王店、白楼、曹河、搬口、郑集、黄路口、鲁台、窦门、朱集九个乡，其中曹河、窦门、郑集三个乡面积较大。底沙淤土全县面积为87051.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98%，分布在王店、刘振屯、搬口、白楼、安岭、曹河、齐老、郑集、窦门、朱集10个乡，其中曹河、郑集两个乡面积较大。底壤淤土全县13113.1亩，占总面积的0.6%，分布在王店、临蔡二个乡。油馍淤土，全县1263亩，占总面积的0.06%，均分布在朱集乡。

盐化潮土　多分布在土壤质地较轻、毛细管作用强烈，地下水位高与矿化度高的地形相对低洼地区。它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冬、春、初夏及旱季返盐，夏秋淋洗脱盐，多呈斑状分布(花打碱或花碱地)，具有表层含盐多，下层含盐量少和土壤瘠薄、养分含量低等特性。全县共有盐化潮土36509.6亩，占总面积的1.66%，分布在黄路口、黄集、安岭、大连、白楼、鲁台、新站等乡。根据土壤盐分组成、表层质地和盐化程度，可分为轻盐小两合土、中盐小两合土和轻盐两合土三个土种。

轻盐小两合土　全县29851.1亩，占总面积的1.36%，分布在安岭、大连、黄集、黄路口、鲁台、新站6个乡，其中鲁台、黄路口两乡面积较大。中盐小两合土，全县979.5亩，占总面积的0.04%，仅分布在黄路口乡。轻盐两合土，全县5679亩，占总面

积的0.25%，分布在白楼、安岭两个乡。

湿潮土 全县仅1403亩，占总面积的0.06%，分布在城关镇城湖边缘地带，属于湿潮土属壤质湿潮土土种。

砂姜黑土

砂姜黑土是在古代湖相沉积物上经耕垦熟化而发育的一种独特土壤，全县有13258.2亩，占总面积的0.6%，分布在大连和黄集两个乡。可分为砂姜黑土亚类、砂姜黑土和灰质黑老土两个土属及青黑土和粘质厚复灰质黑老土两个土种。

青黑土 全县1950亩，占总面积的0.09%，分布在大连乡东南部。

粘质厚复灰质黑老土。全县11308.2亩，占总面积的0.51%，分布在大连和黄集两个乡。该土种农业生产性状类似淤土，土质粘重，耕性不良，易涝。各乡土种面积见表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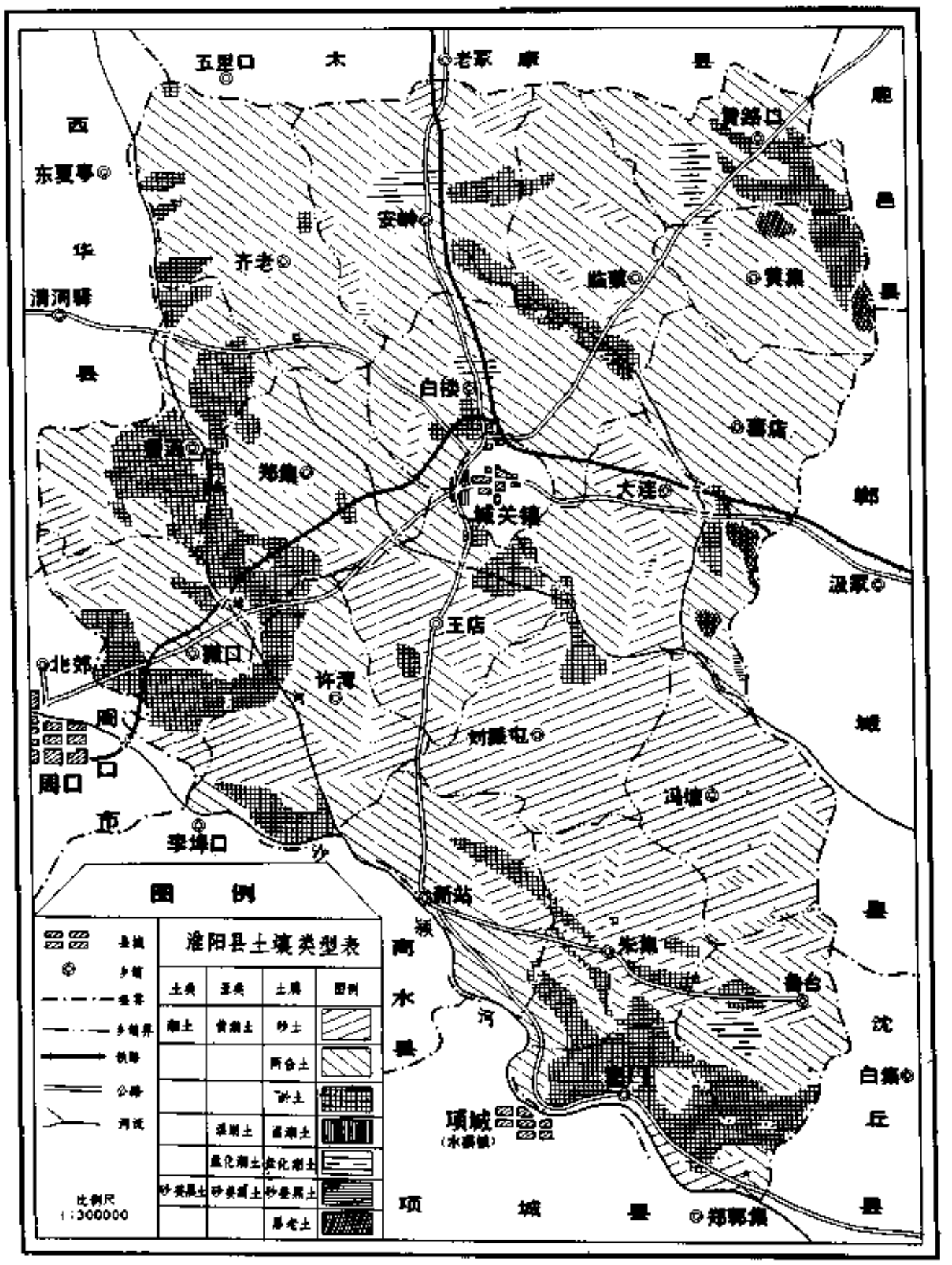


图2—6 淮阳县土壤图

表2—11

各乡土种面积表

单位: 市亩

乡名 \ 土种面积	总面积	砂土	砂壤土	夹粘砂壤土	腰粘砂壤土	小两合土	夹粘小两合土	体粘小两合土	底粘小两合土	两合土	腰砂两合土	体砂两合土	底砂两合土
王店	115200	3013	73236			668			668	242		12769	
刘振屯	115830	69262	35099			4633						3012	2201
城关镇	21600					5395				850			
白楼	133440		4054			92207				6275		5700	14952
临蔡	113565		18890			52248		2170	2532	2359		1289	22943
安岭	155415		16302			56910	516	787	3965	10895		2993	48979
曹河	121425		11980			29595		1172	5550	2252		5440	7870
齐老	137985					82405			2080	9910		3300	27050
搬口	94230	4922	9055		1520	11397	2564	3515	20228	6553	3134	1140	3325
郑集	131970					64403			810	13878		11345	8509
大连	135105		30092			23530		557	4736	37778	1671	19907	4093
葛店	105945					65644			3430	10401		8484	17986
黄路口	89055					21284			979	17597		9208	24846
黄集	90480					16742				15167		24823	10042
鲁台	95025	3061	4872						4209	10069		17766	14957
冯塘	129630	703	91587			3500			23840	3500	2000	3300	1200
窦门	77955		10245							3894		7593	3704
朱集	108030	22130	38489	2686		4540			1057	613		9336	4032
许湾	128925	19979	13149	1521	855	14248		2185	5131	14247	10827	5659	16811
新站	100965	3236	17966			18694		1573	4532	2035		22028	10736
合计	2201775	126306	375016	4207	2375	568045	3080	11959	83747	168516	17632	175098	244237

续表 2—11　　各乡（镇）土种面积表　　单位：市亩

乡名 \ 土种面积	壤质潮湿土	轻盐小两合土	中盐小两合土	轻盐两合土	青黑土	粘质厚复灰质黑老土	淤土	覆砂淤土	体砂淤土	底砂淤土	底壤淤土	油馍淤土
王店							9751		2772	8535	3543	
刘振屯										1622		
城关镇	1403						2396					
白楼				2850			3030		1425	1520		
临蔡							1564				9570	
安岭		3270		2829			938			7031		
曹河							13725	780	20380	22680		
齐老							10440			2800		
搬口							14246	950	2754	8927		
郑集							11244	1521	6888	13372		
大连		745			1950	3256	6790					
葛店												
黄路口		9617	979				3027		1513			
黄集		2533				8052	13118					
鲁台		10356					25781		3954			
冯塘												
窦门							35142		13290	4082		
朱集							12388		5748	5748		1263
许湾							24313					
新站		3329					6103		10733			
合计	1403	29851	979	5679	1950	11308	193998	3251	58725	87051	13113	1263

第七章　动　植　物

第一节　植　　物

境内植物因受地理位置影响，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属华北植物区系。由于土类众多，植被类型比较复杂，植物资源蕴藏丰富。据统计，全县高等植物(除苔藓外)约有130余科3000多种，其中草本植物占2／3，木本植物占1／3。

县属黄淮平原栽培植被区。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红薯、棉花、芝麻、大豆等。主要树种有泡桐、加拿大杨、小叶杨、大官杨、刺槐、紫穗槐等；旱柳、毛白杨、榆、桑、槐、臭椿、侧柏、桧柏、银杏等；果树有苹果、梨、桃、杏、柿、枣、李等。自然植物田间杂草约有100多种。沙区有碱蓬、柽柳、刺槐等沙性植物；盐碱地区有碱蓬、猪毛菜、节节草、虫实、藜等碱性植物。

建国后，经过引进、淘劣存优，植物类型有较大变化，有改良的，有淘汰的，也有濒于灭绝的。农作物中的小麦、玉米、大豆、棉花、花生；林木中的泡桐、杨树；果树中的苹果、桃等，都有很大发展。红麻的引进，苘麻基本淘汰。淮草随着人民群众房屋建筑结构的改变，现已不再栽植。沙碱地柽柳，由于土壤的改良也不再种植。随着除草醚的大量使用，田间杂草大为减少。境内现有植物可分为:

树木

用材林与杂木林　泡桐、杨、柳、榆、槐、桑(胡桑)、椿(香椿、樗)、楮、皂角树、柏、松、蓉花、梧桐、法桐、楝、楸等。

果木林　苹果、桃、梨、李、杏、枣、石榴、核桃、葡萄、樱桃、棠棣、柿、银杏、无花果、木瓜、沙果、山楂、荔枝等。

药用植物

生地、大青根、白芷、艾、香附子、蒲公英(又名补补丁)、枸杞、白芍、瓜蒌、黑丑、白丑、药荆芥、药玉米、红花、白术、药梅豆、苍耳子、毛根、大风棵、车前子、小茴、藿香、野牵牛、麦门冬、茵陈、南星、蓖麻、三七、益母草、上牛熊、蒺藜、巴豆、槐(豆)、蒲(黄)、何首乌、金银花、葛根、桑(白皮)、桑叶、蛇床子、杏(仁)、桃(仁)、槐(花)、槐(米)、王不留、扁须、皂(刺)、枣、花椒、夏枯草、地黄、桔梗、芦(根)、杜仲、黄连、薄荷等。

水生植物

蒲子、苇子、浮萍(大叶浮萍、小叶浮萍)、莲藕、水浮莲、水结巴草、聚杂、刺杂、柳叶杂、钱杂、松杂、落地杂、水葫芦等。

草类植物

蒈草、苜蓿、瓦松、野菊花、三棱草、曲曲菜、牛蹄棵、老牛甩、天地棵、草梅、

酸草梅、牛毛粘、秧子草、稗子草、牛草、野豌豆、茅草、节节草、马齿菜、莎草、小虫卧丹、猫儿眼、荠草、水萝卜棵、扫帚苗、狗儿草、灰灰菜、牛舌头棵、腥腥草、结巴草、米米蒿、蒿草、驴尾巴草、野谷草、蓼蓼芽、马炮秧、茭草、掐不齐草、老罐头棵、兔儿丝、莠草秧、羊耳朵棵、麦苗菜、藜、马唐、碱蓬、猪毛菜、虫实等。

花卉植物

君子兰、菊花、大叶菊、喇叭花、木槿、鸡冠花、梅花、竹、文竹、海棠、十字海棠、绣球、木本绣球、冬青、牡丹、看樱桃、看瓜、看石榴、看辣椒、看茄子、吊兰(金边吊兰、全绿吊兰)、龙舌、令箭荷花、红梅、迎春、迎夏、绿梅、榆叶梅、珍珠梅、月季、刺玫、吊草、桂花、倒挂金钟、八仙花、仙人花、仙人掌、仙人指、仙人瓜、蟹爪兰、扶桑、朱顶红、葱兰、韭菜兰、黄杨、扁竹、万年青、夹竹桃、腊梅、白梅、芭蕉、棕树、玉兰、水仙、瑞香、米兰、栀子(小叶栀子、大叶栀子)、夜来香、晚香玉、木香、丁香、木芙蓉、玫瑰、龙须、杜鹃、兰蛾、白蛾、金钱落地、洋菊、含羞草、串串红、橘、柑、佛手、碧桃、一叶兰、美人蕉、爬山虎、大丽花、山茶花、凤尾竹、蔷薇、紫荆、秋海棠、芍药、石竹、徘桃、林檎花、桃红、香花子等。

农作物

粮食类 小麦、大麦、大豆(黄豆、黑豆、青豆)、高粱、谷子、红薯、绿豆、小豆(红小豆、白小豆)、豇豆、豌豆、扁豆、玉米、蚕豆、稻、荞麦等。

油料类 芝麻(黑芝麻、白芝麻、红芝麻)、花生、油菜、黄豆、向日葵等。

经济作物类 棉花、黄花菜(金针菜)、甘蔗、麻(红麻、黄麻、苘麻)、荆条、烟叶、蓖麻、田菁、紫穗槐、柽柳、荻子、柽麻、菱角、荸荠等。

蔬菜类 荆芥、芹菜、大葱、大蒜、莴苣、菠菜、大白菜、黑白菜、苋菜、干芦子、蒲菜、蔓茎、茎兰、白萝卜、胡萝卜、热萝卜、韭菜、茄子、眉豆、四季眉、豆角、山药、芋头、藕、甜菜、马铃薯、菜花、姜、包头菜、葱头、芫荽、蕃茄等。

瓜类 西瓜、甜瓜、冬瓜、南瓜、黄瓜、萄瓜、北瓜、打瓜、艮瓜、绞瓜、丝瓜、吊瓜、菜瓜、葫芦、苦瓜等。

藻藻类植物

绿藻、地皮、苔藓、小球藻、蕨。

食用菌类植物

蘑菇、平菇、白木耳、黑木耳等。

第二节 动 物

境内动物属华北区系黄淮平原亚区，由于无自然森林，只有零星的防护林和果园，动物区系为干旱平原型，以耕作区的动物为主要特征，无大型森林动物。野生兽类贫乏，早年黄鼬、草兔居境内优势，数量较多，今已锐减；仓鼠、田鼠等鼠类的数量亦很多。

此外，还有稀少的刺猬、狐、猪獾等。鸟类以华北区系种类占优势，灰喜鹊为突出的优势种，秃鼻乌鸦、喜鹊、麻雀亦较多。爬虫动物麻蜥占优势，蛇类中有常见的赤链蛇、红点锦蛇等。两栖类数量较多，如大蟾蜍、泽蛙等。爬行类有少量的龟、鳖。建国后，由于施用农药，鸟类中的喜鹊、乌鸦，节肢动物的蝎子及昆虫类的蝗虫等，基本濒于灭绝。老鼠的天敌如猫、蛇、猫头鹰、黄鼬等大量减少，仓鼠、田鼠为害日重。饲养动物增多。境内现有动物大体可分为:

兽类

牛(黄牛、水牛、奶牛)、驴、骡、马、羊(山羊、绵羊、寒羊)、猪、狗(家狗、狼狗、狮子狗)、兔(肉兔、长毛兔、野生兔)、鼠(家鼠、小家鼠、碣家鼠、田鼠)、猫(家猫、野猫)、黄鼬(黄鼠狼)、紫貂、蝙蝠等。

鸟类

鸡、鸭(家鸭、野鸭)、鹅、鸳鸯、鸽(家鸽、野鸽)、鹧鸪、鹌鹑、大雁(鸿雁、豆雁)、斑鸠(大斑鸠、葫芦斑)、乌鸦、鸿鹄(鱼鹰)、鹰(老鹰、鹞)、雀(麻雀、虎皮雀)、喜鹊、鹤、啄木鸟、鹦鹉、八哥、大杜鹃(布谷鸟)、四声杜鹃(麦秸垛垛)、燕(小燕、白燕、黄燕)、猫头鹰、画眉、黄鹂、鹭鸶、打明鸟(吃杯茶)、莺等。

鱼类

鲤鱼(红鱼)、鲫鱼、鲂鱼(团头鲂)、鳊鱼(鳊花鱼、武昌鱼)、青鱼(黑鲜子)、草鱼(鲜子)、鲢鱼、鳙鱼、乌鳢(火头)、粘鱼、鳜鱼(黄鳜、青鳜)、泥鳅、沙丁、金鱼、黄颡鱼(截牙)、马口鱼、餐条(白条子)、翘咀红鲌(噘咀鲢子)、蒙古红鲌(红梢)、青梢红鲌、鲿鲖(亚网鲖)、麦穗鱼、棒花鱼(鲤忙欧)等。

昆虫类

蝼蛄、蚱蜢、蝗虫、椿象(盲椿象)、臭虫、虱、蚤、蝉、棉蚜、草蛉、蛴螬、蚊、苍蝇、蝇虎、虻、蠓、瓢虫(花大姐)、麦大夫、蝴蝶、蜗牛、金针虫、铁条虫、麦牛、麦蛾、麦江、蚰虫、蜻蜓、麦叶蜂、粘虫、玉米螟、土元、豆虫、地牯牛、土蜂、黄蜂、麻蜂、寒虫、蟋蟀、尺蠖、豆荚螟、豆秆蝇、潜蝇、钻心虫、卷心蛾、桑毛虫、螟虫、金龟子、地老虎、蜜蜂(家蜂、野蜂)、蚜虫、蝽螂、螳螂、造桥虫等。

其他类

爬行类　鳖(甲鱼、团鱼)、龟、白龟、壁虎(黑虎子)、蜥蜴(马蛇子)、蛇等。
两栖类　泽蛙、蟾蜍(赖肚蛤蟆)等。
软体类　蛤蜊、刀蚌、珍珠蚌、丁螺、蜗牛等。
环节类　蚯蚓、水蛭、蜈蚣等。
寄生虫类　蛔虫、绦虫、蛲虫、姜片虫、疥虫、牛蜱(牛虱)等。
节肢类　水蚤、沼虾(蚂虾)、蜘蛛(圆网蛛、红蜘蛛)、蝎、蟹、蚰蜒等。

第三卷● 自然灾害

撰稿　王世鏊

境内历代自然灾害频繁，人民多受其难，加之统治者不关心民众疾苦，一些灾害造成的惨景，令人不堪回顾。

纵观历史五千年，境内主要自然灾害是黄河泛滥、内涝与干旱，其次，蝗虫、风、雹、雨淞等亦间有发生。

据史志记载，自汉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到民国27年(1938年)的2068年间，黄河决堤、漫溢泛入境内多达60次，短则数百天，长则数十年。滔滔黄水所到之处，良田冲毁，庐舍倒塌，人畜漂没。民国27年(1938年)，国民政府为阻止侵华日军西犯，蒋介石下令炸开郑州黄河花园口大堤，黄水浊浪滔天，直奔东南。境内南北长约90公里，东西宽约20公里的大片土地尽成泽国，吞没良田占总耕地面积的71.5%，其中冲毁56万余亩，淹死民众4.63万人、牲畜1.85万头，倒塌房屋12.77万间，迫使17.68万人无家可归，全县财产损失约30亿元(按当时法币折算)。

黄河水患，自鲧、禹时代已施行治理，后诸代或塞或疏，但均未根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一千古水患方始降服。

内涝是境内主要灾害之一。因雨量集中，内河决堤、漫溢，淹没田禾，毁其民居，造成人间悲剧。据史志记载，自周庄王十四年(公元前683年)至1987年的2670年间，境内共发生大涝灾227年次,其中连续发生的45年次。清康熙十一年至十七年(1672年～1678年)，连续7年内涝，甚之“大雨弥旬，沟河溃溢，四门行舟，房屋倾圮。”十七年，境内大饥，“斗粟三百文，民多卖子女”。

县境大涝灾害自明代起记载增多。明代277年间，发生53年次，平均5.2年一遇；清朝268年中，发生66年次，平均4年一遇；国民党执政的38年中，发生13年次，平均2.8年一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发动群众大兴水利，38年中共投资9600万元，出动民工520万人(次)，做土方2.76亿立方米，疏浚河道，建闸筑堤，对较大面积的低洼地区切片综合治理，使内涝灾害大大减少。虽发生严重涝灾11年次，由于政府大力组织民众生产自救和及时发放救灾物资，灾民生产、生活均得以妥善安置。

干旱是本县又一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发生次数之多，危害之重，仅次于水涝。自周以来，境内较大旱灾有史料记载的97年次，隋前甚少。唐代大旱11年次，平均25.3年一遇。明代发生旱灾18年次，平均15.4年一遇。清代发生旱灾31年次，平均8.6年一遇。民国年间干旱成灾9年次，平均4.2年一遇。民国30年(1941年)，大旱40多天，秋粮基本绝收。次年春，民大饥。全县饿死85221人，其中死绝6006户，18471人；举家饿死半数的23816户，38012人；饿急自杀377人。破产渡荒12675户，54756人；外出逃荒60697户，242788人；卖儿卖女8719户，卖掉儿女10491人；卖妻子的7358户，卖出妻子7853人；父子离散的16757户，60008人。

建国后，党和政府为带领群众战胜旱魔，在兴修水利中实行“排灌并举”，灌溉事业大为发展。1985年，全县已拥有机井11926眼，机电配套3310眼，喷灌机1541台，另有

中型机灌站多处，灌溉面积达61．88万亩。1949年以来，虽出现大旱天气12年次，经人民抗御，均把旱灾减少到最低限度，农作物虽有不同程度的减产，但在政府及时组织补救下，灾民均安度荒年。

境内较大的自然灾害还有风灾、雹灾、寒潮、雨淞、霜灾等，历代皆有发生，但因抗御条件不同而成灾有轻有重。建国后曾出现雹灾4次、雨淞4次、风灾3次、霜灾1次、大的寒潮3次。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灾民安然无恙，生活生产秩序稳定。

第一章　河　　患

第一节　黄　　河

黄河泛滥是境内历史上最大的祸患。先秦，有关河患记载甚少。据《中国水利史》记述：自唐尧八十年(公元前2278年)到周定王五年(公元前602年)，黄河大徙，凡历1677年，史籍可查者，境内计泛6次，徙1次。春秋战国时，黄河下游始筑堤防，设司空"修堤梁，通沟会，行水潦，安水域，以时决塞"。《吕氏春秋》记载："季春之月，命司空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导达沟渎"。

汉代，黄河流域政治、经济、文化已较为发展。因黄河决溢改道频繁，统治者对修堤堵口引起重视。西汉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黄河溢，命主爵都尉汲黯、大司农郑当时治之，疏浚陈北水道。从元始元年(1年)，"河汴决坏，黄河间有南侵之害"起，到东汉永平十三年(70年)，"河汴分流后，水乃不复为害"止，黄河泛滥长达70年。

隋代，河患记载较少。开皇十八年(598年)秋，西华、陈州、开封等九州、县河决。

唐代，官府重视治河和水利工程修筑，河患较少。贞观十四年(640年)，九月河决。开成四年(839年)，河决，浸郑、滑外城，陈、许、曹、濮大水。

北宋，对黄河加强治理。乾德五年(967年)诏："以河堤屡决，分遣使行视，发畿甸丁夫善治，自是岁以为常"。故黄河南泛浸县较少。太平兴国二年(977年)，河决荥泽，……南注沙河浸县。北宋，为阻金兵，建炎二年(1128年)冬，杜充决黄河，自泗入淮，黄河南泛频繁。

金灭北宋后，黄河下游由于连年战争，堤防失修，致"数十年间，或决或塞，迁徙无定"。大定十一年(1171年)十一月，河决王村，水东南行，其势甚大，危及宛丘。明昌五年(1194年)，河决原武，一支由太康经陈州入颍川。

元代，由于黄河走杞县、兰考、宁陵、商丘一线，黄水南泛对县境为害尤甚。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河决汴梁路，陈被害。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黄河决堤两次：一为五月，河决汴梁，太康、通许、杞县三县，陈、颍二州皆被害；一为十二月，河决汴梁，陈州被害。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六月河溢，十一月，河决祥符唐家湾，太康、通许、陈、颍等州县，大受其患。元贞二年(1296年)八月，归德、陈州河溢。大德九年(1305年)，河决开封小黄树，陈州漂溺。仁宗时，黄河连续四年决堤：皇庆元年(1312年)夏，河决，陈、亳、睢三州，开封、陈留等县没民田庐。皇庆二年(1313年)，六月河决，陈、亳、

睢、开封、陈留等州县没民田庐。延祐元年(1314年)，六月乙未，河决郑州，陈被水，民饥。延祐二年(1315年)六月，河决郑州，归德、陈州等处大水。延祐七年(1320年)六月，河决汴梁、原武，浸灌诸县。是年，按朝议堵复决口，方结束黄水南泛34年悲惨历史。泰定帝后，黄河又发生3次决溢：泰定四年(1327年)五月与致和元年(1328年)五月，河水均溢。境内灾荒，人饥，民相食。至顺三年(1332年)夏五月，河溢汴梁、睢、陈等州县。至正十七年(1357年)十月，河决，境内淹没。黄水再次为患。

明，黄河决溢多于诸朝代，且祸及县境。洪武七年(1374年)十二月，河决开封堤，蔡河壅塞，漕运不通。洪武八年(1375年)正月，河决开封府大黄寺堤百余丈，贾鲁、涡河、颍河并流二十余年。洪武十四年(1381年)，河决原武、祥符、中牟，十月陈大水。洪武二十年(1387年)二月河溢，陈大水。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四月，河决原武黑羊山东南，至陈入淮，故道遂淤，河水暴溢。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正月庚寅，河再决原武，泛陈州等11个州县。后发民丁及吉安等十七卫军士修筑，因冬大寒，役遂罢。这次决口，久未塞治，由汴至陈任其泛滥。永乐九年(1411年)，“发民夫十万塞之，历时十九年”。宣德三年(1428年)八月，黄河溢，由陈至项。宣德六年(1431年)，河溢祥符，泛及陈。英宗始，黄河复决口南泛，多次浸县：正统九年(1444年)七月，河决荥阳，经陈州境由项入淮；正统十三年(1448年)，河决荥阳东南，经开封西南历陈、杞、亳、蒙入淮，没田数十万顷；天顺五年(1461年)七月，河决大梁，邑境被水。成化十三年(1477年)三月，河决祥符杏花营，陈大水，民饥。成化十四年(1478年)七月，河决大梁，陈大水滔天。弘治二年(1489年)五月，河决汴入淮，陈州被害。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河决原武，南至陈州经颍入淮，故道遂淤。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六月，河决开封，陈、沈大水。自此，黄河改道南流，过境入沙河。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四月丁卯，河决祥符朱家口，浸陈、杞、睢、柘诸州县。崇祯五年(1632年)河决中牟和孟津口。六月二十四日，水自西北来，沙河两岸水高丈许，漂没房屋人畜，死者无算。崇祯十五年(1642年)九月，河决朱家寨、马家口，水灌开封，害及陈。

清代，由于明末开封巡抚高明衡决黄河于汴梁北朱家寨、马家口，黄河屡塞屡决，境内频遭其害。康熙元年(1662年)六月，黄河决开封黄练集，灌西、扶、淮、项等县。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六月，河决害稼。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夏，河决中牟至县，秋禾被淹。康熙五十年(1711年)，河决害稼。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六月，河水伤稼。雍正元年(1723年)，河决杨楼，水入境，沙河以北村庄被冲漂十之六七，淹死居民不可胜数。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七月十八日，沁、黄并涨，武陟、荥阳、阳武、祥符、兰阳同时决十五口，中牟之杨桥决数百丈，大流直趋贾鲁河，大水伤禾。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夏，河决杨桥尤家湾。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黄河水溢，淹没田禾。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七月，河决开封，邑境被灾，人多逃亡。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六月，河决中牟，邑大水，漂没民庐无算。是年，县修李集西长堤防护。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中牟堵口复决。同治七年(1868年)七月，河决荥阳，邑大水。同治十三年(1874年)，河决郑州，泛陈，邑西南复筑堤防水。光绪十三年(1887年)八月，河决郑州，邑大水，漂没庐舍无算。这次决口于次年十二月堵复。

民国时，黄水仍是境内最大河患，虽然决口只有两次，但为害时间之长，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之重，民皆不堪回首。民国3年(1914年)，河决郑口，邑大水。民国27年(1938

年)6月，日本侵略军进犯中原。国民政府为阻止日军西犯，10日和11日，蒋介石下令炸开黄河花园口和中牟县赵口大堤。滔滔黄水直下东南，夺流泛滥于贾鲁河、颍河和涡河之间，吞没豫、皖、苏三省的郑县、中牟、开封、尉氏、通许、扶沟、太康、西华、商水、淮阳、沈丘、项城、鹿邑等44个县。6月15日(农历五月十八日)，黄水分两支滚滚而至，一支由西北道陵岗入县，经齐老、柳林、郑集、李集折向东南，过王店、木集、将军寺至槐店集；另一支自老冢东南沿里外沟河入县境，经丁小楼、大何庄、黄路口、黄集和戴集流入郸城境内。泛区南北长约90公里，东西宽约20公里，面积达95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3%，冲毁良田56.5万亩，淹没村庄450个，1112个自然村被水包围，46300人丧生，18万人流离失所，淹死牲畜近2万头，冲塌房屋12.77万间，财产损失近30亿元。

这次黄水泛滥长达9年，境内水灾范围不断变化，大体可分三个时期：初期，民国27年(1938年)黄河堤决后，黄水大部分沿贾鲁河，经尉氏、扶沟、西华县东至境内，由淮阳岗高地以西向南流经七区(柳林)、六区(杨寨)、十区(周口)，再沿沙河以北向东南，经四区(新站)、三区(鲁台)，流入沈丘县境。另一部分黄水越沙河入项城县境，经五区(二府集)漫流入淮。中期，民国28年(1939年)，为防止黄水继续向西泛滥，自郑州以下沿泛区西沿经中牟、开封、尉氏、扶沟、淮阳、项城至沈丘豫皖交界处，新修一道315公里堤防(俗称国防大堤)。该堤由毕口入县境，经李方口、下炉、八里棚至周口北寨与护寨堤相连后，向东由康庄经刘拐棍、双阁、程寺、王拱楼、朱集、季桥至沈丘县大郭庙。与此同时，在沙河南岸自周口南寨沿沙河向东经康湾、牛滩、李埠口、苑楼、苑寨、郑埠口、水寨、苏庄至豫皖交界处又筑一堤。该堤筑成后，由于原泛区经过两年水患，地面被淤高，加之大堤阻挡，故1940年后，黄水全部由尉氏东南经淮阳岗高地以北的太康县城附近再东南经老冢、大何、黄集、戴集、袁家桥、安沟营，至鹿邑县吴台庙，沿西肥河岸漫流入淮。末期，民国30年(1941年)日本侵略军企图引导黄水重归原泛区，从朱仙镇西北大律王沿新黄河左岸筑东泛大堤54公里。次年汛期，黄水又全部回到原泛区，大溜流路分两路入境：一路由清河驿至搬罾口折向东经万寨，沿沙河北岸大堤至界首入皖；另一路由李多楼至万寨与第一路汇合。

民国36年(1947年)，黄河花园口堵塞工程竣工，黄水重归故道，从而结束了泛区的悲惨历史。县泛区范围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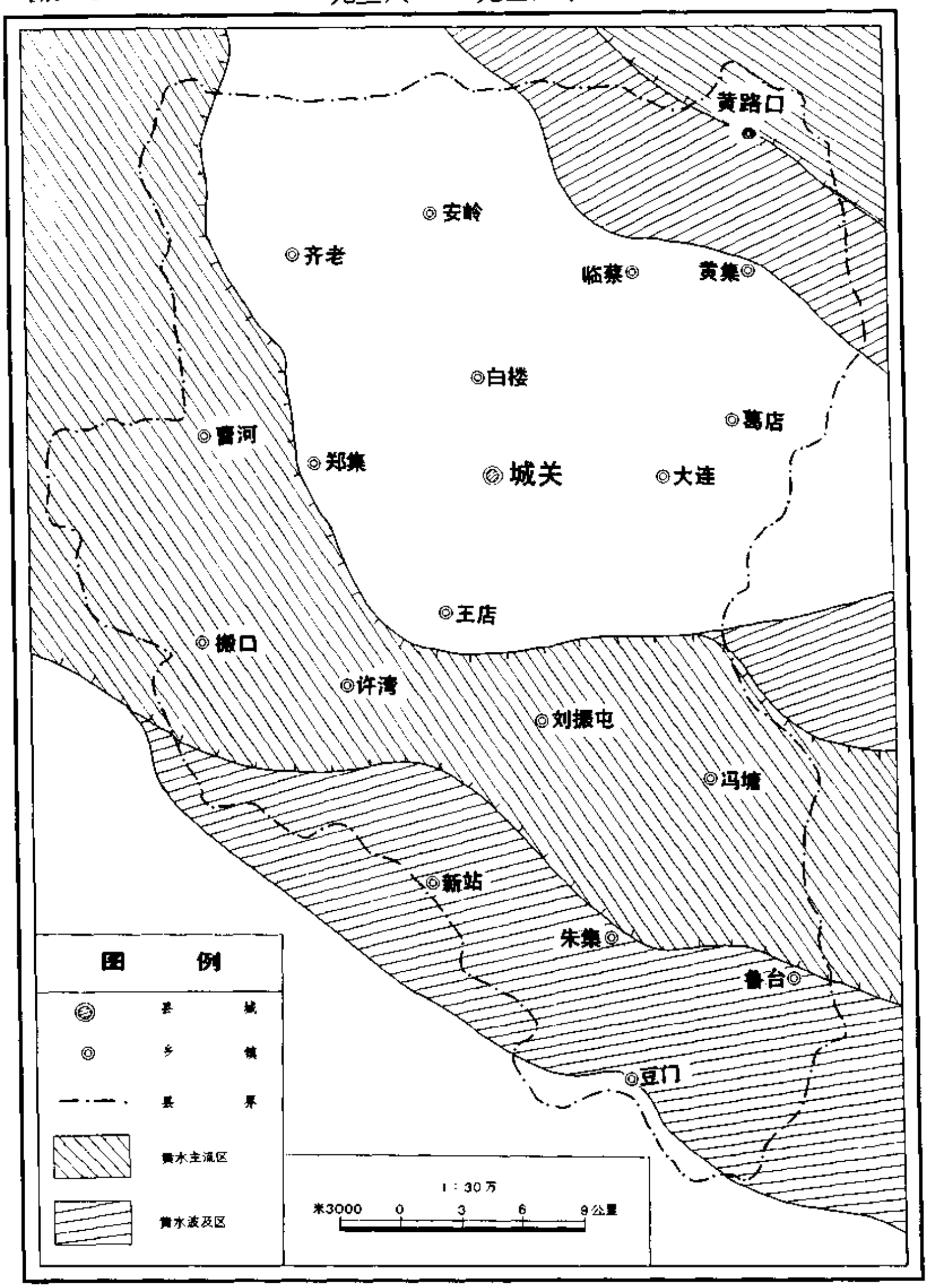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内　　河

内河泛滥，亦是境内重大祸患。西汉高后三年(公元前185年)，汝水溢入颍，陈大水。东汉时，洧水2次患及境内。永平八年(65年)九月，洧水泛滥。延平元年(106年)六月，洧水盛涨，泛滥伤稼。

唐代，大历八年至十二年(773年～777年)，由于开陈、颍漕运，断绝蔡河东分水道，形成境内客水难容，漫溢成灾。贞元八年(792年)秋，陈州大水，溺死者众，漂没官民庐舍殆尽。中和二年(882年)，汴水两次入淮，陈被害。

明代，境内沙、蔡等河因承担黄水过剩，常决溢为患。洪武三十年(1397年)冬，蔡河徙陈州。永乐元年(1403年)六月，沙河溢，水破护城堤。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后，

图3—1　　一九三八——一九四六年



淮阳县泛区范围

沙河由于黄水过剩，时而决溢为患：万历十一年(1583年)五月，沙河水溢，双洎河泛涨，城外通舟楫四十日。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贾鲁河堤决横流，桑田成河，漂没民居，死者无算。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沙河溢，二麦殆尽，人食草木，僵孽相望。同年五月，莲花池堤决，积水浸城，庐舍倾圮，田禾一空。次年春，民大饥，食草、树皮几尽，饿莩遍野，人相卖、相食。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七月，蔡河堤决，水将及城，四境水深丈余，禾稼、房屋淹没殆尽。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秋，沙河决周家口，冲毁庐舍，淹及人畜，死者甚众。

清代，沙河、贾鲁河屡屡决溢为患。顺治十五年(1658年)，沙河决，秋禾尽被淹没。次年夏，沙河决，麦秋淹没。顺治十七年(1660年)六月，沙河决郭埠口，民居、田禾尽为淹没，大饥。康熙四年(1665年)夏，沙河决杨家湾。康熙七年(1668年)六月，杨家湾河堤复决。康熙十八年(1679年)九月十一日，沙河水决。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夏，沙河许家湾堤决。次年七月，沙河复决，漂没几千家。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六月至七月大雨，沙河泛滥，决堤害稼。雍正五年(1727年)五月，沙河白帝口堤决。雍正七年(1729年)七月，沙河决王家埠口。次年夏，沙河水泛滥伤稼。乾隆元年(1736年)六月，大雨，贾鲁河、沙河皆决。乾隆四年(1739年)夏秋，沙河、贾鲁河皆决，淹没田禾。乾隆七年(1742年)六月，贾鲁河决，害稼。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夏，沙河牛家口决，淹没瓦罐坡以下秋禾。道光十一年(1831年)秋，蔡河二次决东大堤，环城水如海。光绪十五年(1889年)七月，沙河决杨家湾，淹百余里。

民国时，内河有4次决口为患。民国15年(1926年)6月，沙河决西华，县境遂成泽国，秋禾尽被水淹。城西北护城堤决口，蔡河水内灌，四关水深数尺，民房倒塌甚多。民国20年(1931年)6月，县城西北蔡河决口60余米，水灌城湖，城门内行船，西关民房漂溺十之六七。民国30年(1941年)9月，日本侵略军扒沙河堤，引水灌新站镇寨海子，酿成堤决，淹没秋禾，漂溺房舍。

建国后，政府连年增拨水利经费，组织大批民工开挖疏浚河道，内河水患虽得以有效控制，但1957年7月1日至20日，连降大雨、暴雨，贾鲁河决堤，新运河决焦庄，17个乡的440个村庄被水包围，秋禾绝收，倒塌房屋15092间，死伤25人，损坏粮食390万公斤。

表3—1　　公元前130年至公元1957年河患统计表

项目 / 时期	合计			黄河			内河													
							小计			沙河			清水溢	汴河决	蔡河决	贾鲁河决	新运河决	双洎河溢	颍水溢	汝水溢
	次数	决	溢	次数	决	溢	次数	决	溢	次数	决	溢								
总计	100	79	21	60	49	11	40	30	10	24	21	3	2	2	4	4	1	1	1	1
汉	6		6	2		2	4		4				2						1	1
隋	1	1		1	1															
唐	4	2	2	2	2		2		2					2						
宋	2	2		2	2															

续表3—1

项目 / 时期	合计			黄河			内河													
							小计			沙河			淆水溢	汴河决	蔡河决	贾鲁河决	新运河决	双洎河溢	颍水溢	汝水溢
	次数	决	溢	次数	决	溢	次数	决	溢	次数	决	溢								
金	2	2		2	2															
元	13	10	3	13	10	3														
明	30	21	9	21	16	5	9	5	4	6	3	3			2			1		
清	34	33	1	15	14	1	19	19		16	16					3				
民国	6	6		2	2		4	4		2	2				2					
建国后	2	2					2	2								1	1			

第二章 涝 灾

内涝是境内主要灾害之一，发生频繁，危害极大。周至民国，史书有记载的，共发生227年次，其中造成饥馑的有51年次，连续发生过45年次。

第一节 周 至 元

周，陈地发生大的内涝灾害有史记载的2年次：庄王十四年(公元前683年)秋，大水，毁禾稼。景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23年)五月，宋、卫、陈、郑大水。

西汉，境内发生严重内涝4年次：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秋，水伤贫民万余家，父子相食。始元元年(公元前86年)，大雨自七月至十月。永光五年(公元前39年)，夏及秋，陈大水，坏民舍。建始元年(公元前32年)夏，霖雨，大水，坏民居。

新莽地皇二年(21年)九月，大雨60日。

东汉，境内有记载的涝灾4年次：永平八年(65年)秋，“郡国十四大水”。永建四年至五年(129年～130年)，皆发生淫雨伤稼。建安十七年(212年)七月，大水。

三国魏，景初元年(237年)秋，大水。

西晋，境内涝灾有记载的11年次：泰始四年(268年)六月，大水。九月，复大水。次年六月，大水。太康四年(283年)秋，大水。次年七月，暴雨害豆麦。再次年夏秋，暴雨害豆麦。永熙元年(290年)九月，大水。元康元年(291年)七月，大水。次年六月，大水。元康八年(298年)九月大水。太安元年(302年)七月大水。光熙元年(306年)九月大水。

北魏景明元年(500年)，豫州大雨，平地水深丈余，陈地甚之。

隋代，境内发生涝灾6年次：开皇六年(586年)七月，陈、蔡、郑等州县大雨。开皇

十六年(596年)秋，杞、宋、陈、亳、曹、颍等州县大雨。仁寿二年(602年)九月，杞县、陈州、太康等大雨。次年，陈州十二月大雨。大业七年(611年)，大雨，岁饥，民相卖为奴婢。大业十三年(617年)，河南、山东诸郡九月大雨，岁大饥，饿莩遍野，开仓赈之，吏不时给，死者日数万。

唐代，境内发生涝灾较多，共计34年次。贞观七年(633年)八月大雨。次年七月大雨。贞观十年(636年)秋，河南道28州县大雨。永隆元年(680年)秋大雨，人多溺死。开耀元年(681年)，宛丘八月大雨。长寿二年(693年)，宛丘大雨。神功元年(697年)春，宛丘大雨，岁饥。圣历元年(698年)，宛丘夏秋大雨。玄宗统治的43年间，就发生涝灾10年次，且连年发生，受灾深重：开元三年(715年)，宛丘大雨。开元五年(717年)六月，雨水害稼。开元十年(722年)五月大雨，水害稼，漂民居，人多溺死。开元十三年(725年)五月，大雨害稼，没庐舍。次年秋七月大雨，百川皆溢，水毁民庐舍，或巢或舟以居。再次年，秋大雨，害稼及庐舍。开元二十二年(734年)，秋雨害稼。开元二十八年(740年)秋大雨。次年秋，雨水害稼。天宝四年(745年)，河南淮阳、睢阳、谯等四郡大雨。大历二年(767年)、大历十二年(777年)均发生秋雨、大水。贞元八年(792年)秋，陈大雨，溺死两万余人，漂没城郭，官民庐舍殆尽。贞元十一年(795年)六月，雨水害稼。元和年间，发生3次涝灾：元和八年(813年)五月大雨，陈州、许州溺死千余人。次年六月，雨水伤稼。元和十一年(816年)六月大雨毁稼，陈、许民饥。长庆二年(822年)秋，大水，漂民居。长庆四年(824年)八月，大雨害稼。宝历二年(826年)，陈州大雨。大和年间连续3年涝灾：大和元年(827年)秋大雨。次年六月乙卯(7月16日)，陈州大雨害稼。再次年夏，大雨。开成三年(838年)夏，大水。咸通元年(860年)夏，大雨，平地水深一丈，田禾屋宇淹没几尽。咸通十四年(873年)秋大雨。

后唐，同光三年(925年)秋大雨。

后晋，天福八年(943年)秋冬大雨，民大饥。开运三年(946年)秋，霖雨60日，饥莩盈路，居民拆屋木以供炊，削蒿席以秣马，岁大饥。

北宋时，境内发生水涝灾害9年次。太宗年间最多。建隆二年(961年)秋雨害稼。开宝二年(969年)七月，雨水害稼。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七月，霖雨伤稼。次年秋，雨水害稼。淳化四年(993年)七月，霖雨伤稼。次年秋，雨水害稼，民饥。治平元年(1064年)九月，大雨。元祐八年(1093年)八月，久雨水灾。绍圣元年(1094年)五月，雨水害稼。

元代，境内发生大的水涝灾害8年次：宪宗五年(1255年)九月，大雨水，宋、陈、蔡、颍、息，河皆通矣。至元四年(1267年)夏，淫雨为害，麦禾不登。大德八年(1304年)夏，六月淫雨成灾。延祐七年(1320年)六月，大雨水，岁饥；次年三月赈陈州、嘉定州饥民。泰定元年(1324年)夏，雨水害稼。由于连年水灾，元统元年(1333年)大饥。次年四月大雨。至正九年(1349年)七月，淫雨，大饥。至正十一年(1351年)秋，大雨。

第二节　明

明代277年间，县内涝灾频繁，危害严重的共发生53年次，平均5.2年一遇，造成荒年20次，其中大饥年8次。

洪武元年(1368年)，大雨水。洪武十二年(1379年)六月，陈州大雨水。洪武十四年

(1381年)九月至十月，陈州、祥符雨水成灾。洪武二十年(1387年)二月，雨水，大饥，人相食。永乐元年(1403年)六月，久雨，沙河溢。永乐八年(1410年)，大雨水。正月癸巳，免去陈州等县水灾田赋。永乐十年(1412年)，因水灾六月民饥。宣德元年(1426年)六、七月阴雨不止，岁大饥。成化元年(1465年)八月，大雨水。次年七月，大雨水。成化十二年(1476年)，陈水灾，民饥。弘治元年(1488年)秋，陈州大雨。弘治三年(1490年)，陈州大雨。弘治七年(1494年)春，大雨。弘治十七年(1504年)，陈州春雨成灾。正德六年(1511年)秋，淫雨累月，伤禾稼，大疫。正德九年(1514年)秋，大雨。次年春民饥，民食草根树皮殆尽，有全家死者。正德十年(1515年)夏，大雨。正德十四年(1519年)秋，大雨，漂没人、物，城垣东北圮。嘉靖年间发生涝灾13年次，连年发生的多达4次，饥馑年出现7年次。嘉靖元年(1522年)二月，雨水成灾。次年，秋至冬淫雨。嘉靖三年(1524年)八月，大水，是岁饥，大疫。嘉靖四年(1525年)七月大雨。嘉靖七年(1528年)九月淫雨。嘉靖十六年(1537年)夏，大雨伤稼。嘉靖十七年(1538年)夏，大雨，民饥。瘟疫，死者众。嘉靖十八年(1539年)，夏秋淫雨，没田禾。大饥，民鬻妻子，逃亡，人相食。由于连年涝灾，嘉靖十九年(1540年)大饥，民鬻妻子得百钱而离去，死者满沟壑。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夏秋大雨，民饥。次年夏，复大雨，五月十八日，大风雨，拔木无算，民舍尽坏，禾稼淹没，民大饥。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七月大雨，田禾淹没。十月又大雨、雷电。次年六月，雨四旬，大水，平地行舟，禾稼淹没，庐舍倾毁，城郭亦多圮坏，民饥。

隆庆年间，连续发生涝灾4年次。隆庆元年(1567年)春，大雨淹麦，民饥。次年四月，霖雨弥月，大水。又次年秋，霖雨，大水。隆庆六年(1572年)秋，大雨水。

万历年间发生涝灾14年次，亦多连续发生，造成饥馑年5年次(大饥3次)。万历二年(1574年)秋，大雨水。次年夏秋，大雨水害稼。万历七年(1579年)，大雨，漂流民舍数千余家。万历八年(1580年)夏，大雨，民饥，斗谷百钱，鬻子女者甚众。万历九年(1581年)夏，大雨，斗米千钱，民饥，卖子鬻女。万历十一年(1583年)夏，淫雨三月，庐舍倾，麦多淹，秋无播种。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五月，大雨水淹麦，秋大雨淹稼，淫雨弥月，平地水深数尺，堤破浸城，四门道路不通，出入乘舟，岁大饥。米豆一斗银二钱。次年春，民大饥，草根树皮几尽，同类相食，流民弃子女而去。五月久雨，二麦殆尽。再次年六月，大雨径旬，城垣半倾。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八月，大雨连绵，城内外水湍。万历三十年(1602年)四月，大雨淹麦。六月大雨淹禾。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夏，大水害稼。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秋，大雨，大饥，卖妻子、服器殆尽。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七月，大雨，城四境水深丈余，禾稼、房屋淹没殆尽。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秋，大雨，淹禾稼。

第三节 清

清代268年中，县内共发生严重涝灾66年次，较诸代记载均多，平均4年一次，频繁且危害严重。内涝连续2年至7年的14年次，造成荒年12年次。顺治四年(1647年)夏秋，淫雨害稼。次年夏复大雨，民乘舟入市。顺治八年(1651年)秋，大雨，禾尽没。次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大雨如注，三昼夜不止，平地水深丈余，田禾淹没。顺治十年

(1653年)夏，大雨。顺治十一年(1654年)夏，二麦方获，淫潦继作，至六月二十四日，雨如倾盆，河堤尽溃，半岗秋禾俱付东流。顺治十二年(1655年)，四月淫雨，伤麦及禾苗，棉花冻死。顺治十五年(1658年)五月，大雨数旬，伤麦。八月复大雨，棉豆俱无收，河水泛滥，平地水深丈许，坏屋杀稼，人多溺死，牛畜饿毙无算，存者复遭瘟疫。顺治十六年(1659年)，夏秋大雨。顺治十七年和十八年(1660年和1661年)，六月均大雨。

康熙年间，涝灾发生多达23年次，造成饥馑年9年次。康熙元年(1662年)，五月淫雨至九月乃止，四野弥漫，平地水深丈余，漂没庐舍，无麦无禾，民饥。康熙八年(1669年)发秋水，七月，河水泛涨。康熙十一年和十二年(1672年和1673年)秋，均遇大雨。由于连年水灾，康熙十三年(1674年)春，百姓大饥，人食草木充饥，卖儿卖女。康熙十四年(1675年)四月，大水，城垣多圮。康熙十五年(1676年)，秋大雨。康熙十六年(1677年)三月，大雨、暴雨，水入城，四门行舟，居民房屋多倾，麦遍地黄疸，不收。康熙十七年(1678年)，因连年水灾，春大饥。且春秋淫雨不止，损麦害稼，是岁复大饥，斗麦三百钱，民间多鬻子女。康熙十九年(1680年)，夏秋淫雨70日，黄淮并涨，是岁复饥。康熙二十年(1681年)五月，大雨水，是岁大饥。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七月，淫雨，遍地水深数尺。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六月至七月，大雨。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七月，大雨，冰潦暴泛。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秋水溢涨，禾不登。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秋，大水。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春，饥，夏大雨，民居田禾多淹没。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春，大饥。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六月，大雨水。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三月，淫雨。七月，复大雨。麦禾俱伤，岁饥。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春，大饥，草根树皮搜刮殆尽，民间竟鬻子女，一儿值百钱或两升杂粮易之，不忍分离者，举家投河而死。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秋，淫雨。康熙六十年(1721年)秋，大雨。

雍正元年(1723年)九月，淫雨。雍正三年(1725年)，夏秋淫雨害稼。雍正四年(1726年)夏，大雨。雍正五年(1727年)五月，水涝。雍正六年(1728年)秋，大雨。雍正八年(1730年)夏，淫雨。雍正十年(1732年)夏，淫雨，秋禾歉收。

乾隆年间，涝灾共发生9年次。其中连续2年至3年的3次：乾隆元年(1736年)六月，大雨，冬饥。次年夏，复大雨，秋禾被淹。乾隆四年(1739年)夏秋淫雨，河水泛滥，田禾淹没，奉文捐赈。乾隆六年(1741年)四月，大雨伤麦。次年六月，大雨，河溢，禾稼被淹。因连续2年涝灾，乾隆八年(1743年)春，民饥，大疫。乾隆十年(1745年)七月，暴雨，伤洼田禾稼。次年六月至七月大雨，平地水深数尺，浸塌民庐，淹没禾稼，捐赈。乾隆十四年(1749年)秋，大雨。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六月，大雨八昼夜，水与城平，漂没庐舍田稼，岁饥，谷价腾贵，人多饿死。

嘉庆年间，一至三年连续涝灾：嘉庆元年(1796年)秋，大雨伤禾稼。九月，缓征河南睢州、太康、淮宁等六州县本年粮赋。次年九月，大雨水，伤禾稼。嘉庆三年(1798年)秋，大雨水。

道光十一年(1831年)秋，淫霖，蔡河堤决，环城如海。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和二十二年(1842年)，均秋大水，淹禾稼。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四月，淫雨害禾稼。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七月，水暴涨。咸丰八年(1858年)八月，大雨，平地水深数尺。次年九月，霖雨连绵，城墙多倾圮。

同治五年(1866年)六月，淮宁等州县因雨过多，积潦淹稼，城垣庐舍亦间有坍塌。

同治十一年(1872年)秋，淫雨伤稼。同治十二年(1873年)八月，淫雨弥月，乘舟入城。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夏，雨淹稼。次年夏，大雨。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四月，大雨淹麦，城门水围，深八尺，乡民乘舟入城，岁大饥。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秋，雨水伤禾稼。

宣统元年(1909年)，夏秋连涝。次年春，大雨淹麦苗，城内外水深丈余。宣统三年(1911年)春，淫雨90余日，大水围城，斗麦三千零。

第四节 民 国

民国年间，县内大的涝灾发生13年次，其中，连续发生有3年次，因涝灾造成荒年2年次。民国元年(1912年)春，连阴雨80余天，大水围城。次年五月，淫雨连绵40余日。民国10年(1921年)6月，细雨间暴雨持续近一个月，平地可行舟。夏，疟疾流行。民国13年(1924年)，七八月间，连日大雨，秋禾被淹。民国15年(1926年)六月至九月，阴雨连绵，积水成灾，沙河决，县内尽成泽国，秋禾皆被水淹。蔡河上游，水势汹猛，顺堤口内注，四门内水深数尺，关内民房皆淹没，造成民国16年(1927年)春饥。民国19年(1930年)始，又连续发生3年大水，且危害严重。是年秋，连降暴雨，淹地22.3万亩，受灾人口17.9万人，死亡4456人，倒塌房屋近两万间。民国20年(1931年)五月至七月，大雨水。八月上旬，暴雨昼夜，水深逾腹，秋禾淹没净尽。城西北堤口，冲破64米，蔡河水流灌城湖。城四门内均行船，城关倒塌庐舍，不可胜计。全县受灾面积1375平方公里，淹死342人，死牲口1462头，倒塌房屋25.3万间，损失粮食410.5万公斤。秋冬，疟疾流行，死者甚多。民国21年(1932年)春大饥，斗麦价二十五、六千文，菜根、树叶、河内杂草均被民食殆尽。四月十二日，雷雨交作，麦禾悉遭淹没，重罹水灾。七月大雨，平地水深1.3米，禾尽没。后疟疾流行，人多死亡。民国24年(1935年)五月，淫雨。七月，霍乱、伤寒、天花、恶痢、白喉、斑疹流行，发病1150人，死亡99人。民国26年(1937年)六月，大雨七昼夜，秋禾受灾。民国28年(1939年)入夏，淫雨连绵，各河溃溢，黄河骤涨，贾鲁河、双洎河泛滥尤甚，茫茫巨浸，邑境尽成泽国，田禾淹没，庐舍倾圮，灾情之惨，实为旷前所未有。次年，雨涝复为患。民国36年(1947年)八月，连降大雨，低洼地区积水成灾，淹毁秋禾17.14万亩，损失粮食354万公斤。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至1987年间，县内共发生较为严重的内涝灾害11年次。灾害虽然严重，由于党和政府迅速采取措施，组织生产自救，减免公粮，发放救济粮、款、衣物，使灾民均渡过灾年，确保了人畜安全和正常生产。

1950年8月，连降大雨3次，秋禾受灾54万亩，歉收粮食2000万公斤。因此，造成1951年春荒。县人民政府及时发放贷粮10万公斤，救济粮26万公斤，组织生产自救小组1718个，获利可购粮45万公斤。8月，暴雨成灾，25万亩秋禾被淹。沙河水位陡涨，窦门、白马沟、程寺等7处水闸和新站大坝被水冲毁。10月，淫雨连绵20余日，霉烂红芋2632万公斤。是年冬，出现重灾乡13个，轻灾乡44个，一般灾乡52个，灾民27万多人。县、

区、乡人民政府大力组织互济互助，发放救济款22783元、棉衣2056件、棉花200公斤。

1954年至1957年连续4年涝灾，且灾情严重。1954年7月2日至8月底，连降大雨，降雨量451.7毫米，内河决口漫溢，平地积水1米至2米，城南平地行舟10公里，城西一片汪洋，145.18万亩秋禾全部受灾，倒塌房屋9488间，死亡12人，伤89人，死伤牲畜28头。灾情发生后，县区乡抽调大批干部下乡，组织生产自救，抢种蔬菜、荞麦，开展运输、编织等多种副业生产，发放救济款29.75万元、棉衣1.25万件，修建房屋1330间。1955年8月13日至9月中旬，连降大雨，洼地积水，秋禾被淹。重灾80个乡、418个村、灾民22393户，96855人；缺粮171万公斤、饲草460万公斤。县发放救济款30万元，贷款10万元，并发动灾民补种早熟作物近7000亩，采集各种代食品72万公斤，组织各种副业生产获利5万余元。1956年5月21日至6月19日，全县连降大雨216.8毫米，小麦大部被淹，造成水中捞麦，霉烂减产严重。8月中旬，又连降暴雨483毫米，沟河漫溢，407个村庄被水包围，特重灾33个农业社，重灾201个农业社，倒塌房屋46882间，死伤牲畜871头，秋禾被淹65万亩，其中绝收37万多亩。在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发放救济款近30万元，救济棉衣2万余件，帮助灾民建房3万余间。1957年7月1日至20日，连降暴雨317毫米，沙河出现7次洪峰。新站最高水位达46.1米，超过保证水位0.57米。贾鲁河决口，新运河以西的17个乡一片汪洋，440个村庄被水包围。全县受灾面积93万亩，其中颗粒未收的30.3万亩，减产粮食约311万公斤。公粮基本免征，发放救济款50多万元，供应粮食200万公斤，使灾民安渡灾荒。

1962年至1965年，又连续4年出现涝灾：1962年8月1日至10月11日，连降大雨480.7毫米。当年发放救济款20万元，为灾民建房3560间，为灾民治病567人。1963年5月22日至6月8日，阴雨连绵，小麦霉烂歉收。8月1日至19日，又连降暴雨312.6毫米，湖水陡涨，四门出入乘舟，河沟漫溢。全县9个区镇116万亩秋禾受灾，大部绝收，不少村庄被水围，倒塌房屋13万间，霉烂粮食300万公斤，省定为特重灾县。翌年出现灾民132519户，916912人。省、县拨发救济款、贷款、救灾棉布、单衣、棉衣和木材，并帮助灾民建房、治病、买牲口、买架子车，组织灾民生产自救，解决灾民口粮750万公斤。

1979年7月12日至9月28日，连降大雨643毫米，94万亩秋禾受灾歉收，灾民67万人。县大力组织生产自救，发放救济款129万元，衣服11255件、棉被272条，供应粮食1505万公斤。次年6月16日至24日，两次暴雨，尔后淫雨连绵，麦场小麦霉烂变质达1000万公斤。当年发放救济款135万元，帮助灾民渡过灾荒。

1984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连降大雨，雨量达996.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78.5%，南部乡村多达1300至1500毫米。雨量之大，时间之长，危害之大均为史所罕见。全县沟河串流，1361个村庄被水包围。秋禾成灾面积136万亩，其中绝收36.8万亩，减产粮食6750万公斤，倒塌房屋87000间，死伤375人，霉烂粮食115万公斤，毁坏机井2495眼，毁桥969座。党和政府及时组织生产自救，并发放大量救济款及贷款，使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得以妥善安排。历代涝灾情况见表3—2

历代涝灾发生情况统计表

表3—2

项目 / 次数 / 朝代	发生年数	其中大涝年数	连续发生年						饥年	其中大饥年
			次数	其中						
				连续2年次数	连续3年次数	连续4年次数	连续5年次数	连续7年次数	次数	次数
合计	227	154	45	23	13	6	2	1	51	22
周	2	2								
西汉	4	4							1	1
新莽	1	1								
东汉	4	2	1	1						
三国魏	1	1								
西晋	11	9	3	1	2					
北魏	1	1								
隋	6	6	1	1					2	1
唐	34	22	6	4	1	1			2	
后唐	2	1								
后晋	2	1							2	2
北宋	9	2	3	3					1	
元	8	5							3	2
明	53	38	11	5	4	1	1		20	8
清	66	42	14	4	5	3	1	1	12	7
民国	13	8	3	2	1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	9	3	2		1			6	

第三章 旱 灾

干旱是境内又一危害严重的自然灾害，发生多，面积广，且常有连续性。自周代以来，据史料记载境内共发生较大旱灾97年次，其中造成饥荒的有25年次，连续年份发生的有22年次。

第一节 周 至 清

周景王十二年(公元前533年)四月，陈旱灾。

西汉文帝三年(公元前177年)秋，大旱。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旱。

东汉建武十二年(36年)五月，旱。永平十八年(75年)三月，旱。十一月，大旱。

西晋太康九年(288年)，春至六月大旱，无麦禾，大饥。

北齐天统四年(568年)，自正月至五月不雨。

隋大业十三年(617年)春、夏，淮河北数百里大旱。

唐代，境内发生旱灾11年次，其中大旱5年次，饥年4年次：上元二年(675年)，旱。仪凤二年(677年)秋，旱。长安二年(702年)春至六月，不雨，岁饥。神龙二年(706年)十月至翌年五月不雨，民大饥。贞元元年(785年)七月，大旱。次年春，大饥，斗麦千钱，死者相枕。贞元十四年(798年)，旱，饥。永贞元年(805年)秋，陈、许等州旱。元和元年(806年)，夏旱。咸通二年(861年)秋，不雨至次年六月，大旱。

后晋天福七年(942年)，汝州、陈州、陕州春旱。次年陈州四月旱，七月旱。

宋乾德二年(964年)正月旱，夏不雨。咸平二年(999年)春，旱甚。至和二年(1055年)春、冬，无雨雪，麦不出苗，春无播种。宣和元年(1119年)春旱，岁饥，浚、汝、颍、陈、蔡饥民流移。

元太宗十年(1238年)八月，诸路旱，免田租。定宗三年(1248年)，大旱，河水干涸，野草自焚，牛马十死八九，民不聊生。

明代，境内发生旱灾18年次，其中造成饥馑8年次，连续干旱的6年次，最长的达3年之久：正统五年(1440年)春、夏，旱，无麦，民饥，遣官赈济。天顺二年(1458年)，大旱。成化二十年(1484年)，大旱，岁大饥，西北民流移至此者十死八九。弘治十八年(1505年)春，旱。正德三年(1508年)春，旱。正德八年(1513年)，六月至七月不雨。嘉靖元年(1522年)六月，大旱。嘉靖三年(1524年)六月旱。嘉靖六年(1527)正月至四月不雨。嘉靖七年(1528年)五月，大旱，民大饥。嘉靖八年(1529年)春，旱，麦苗尽枯，大饥，人相食。嘉靖十年(1531年)春，大旱，麦枯死。次年六月旱。嘉靖二十年(1541年)春旱，地无播种。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冬，无雪，次年冬又无雪。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三月至夏无雨，冬无雪。万历十三年(1585年)，春至夏五月不雨。次年，复春夏旱。再次年五月至八月不雨。万历十七年(1589年)夏旱。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州大旱，五月不雨，至七月初二始雨。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自去冬无雪，入春不雨，是岁大旱，灾遍天下，民食草木，逃就食者相望于道。崇祯八年(1635年)夏，旱。崇祯十年(1637年)夏，大旱，城壕水干可田，沙河见底，人过不需舟楫。崇祯十二年(1639年)春大旱，河涸。冬大饥，人相食，斤麦钱百二十文。崇祯十三年(1640年)旱，大饥，人相食。自八年至十三年不苦于蝗，则伤于旱，人啖草子木屑，析骨鬻骸惊人于路，买尸于狱食之，室人相鼎镬。崇祯十四年(1641年)大饥，斗粟钱千五百文，民食草子树皮，多饿死。

清代境内共发生旱灾31年次，其中饥馑4年次，连续发生3年次：顺治十三年(1656年)秋旱。康熙二年(1663年)大旱。次年冬无雪。再次年春旱，三月终旬始雨，麦半收。康熙六年(1667年)秋，大旱，无禾。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春，不雨，旱。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春旱，冬无雪。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夏，大旱，秋禾尽枯，牛疫死者十之八九。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春旱。康熙五十年(1711年)春旱。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自去年八月至是年四月不雨，麦　枯。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春旱。康熙六十年(1721年)春、夏旱。次年夏又大旱。雍正元年(1723年)春旱。次年复春旱。雍正十年(1732年)

春旱。雍正十二年(1734年)八月旱，十月民始种麦。乾隆元年(1736年)秋旱，冬饥。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春旱。乾隆五十年(1785年)秋大旱，谷价每斗钱三千余，岁饥，人多饿死。嘉庆十八年(1813年)二麦歉收，夏大旱，人乏食，多鬻子女。嘉庆十九年(1814年)春旱。道光五年(1825年)旱。道光十九年(1839年)春旱。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五月旱。咸丰六年(1856年)夏大旱，冬无雪。光绪二年(1876年)秋旱。次年夏大旱。再次年，春大饥，民鬻妇女，流亡载道，络绎东南；夏大疫，死者枕藉。光绪八年(1882年)自春徂夏，雨畅失时，二麦收成减色。六七月间，陈、许等四府州土地干旱。

第二节 民 国

民国时期，境内旱灾共发生9年次，其中大旱6年次，连续发生5年次：民国元年(1912年)，自6月至9月底，大旱100多天。10月至12月，无雨雪。次年秋旱，至10月始雨。民国8年(1919年)夏、秋旱。城内外壕皆涸。次年春饥，粮价陡涨。民国17年(1928年)6月至9月大旱，滴水未见，早晚秋禾颗粒不登。次年春大饥，小麦每斗一角。民国20年(1931年)春大旱。民国24年(1935年)，淮阳、永城、沈丘等县春旱。次年春、秋大旱，麦歉收60%，年底尚无雨，二麦未种，赤地千里，灾民流亡相继。民国30年(1941年)7月大旱40多天，加之蝗灾，秋粮基本绝收，岁饥。民国31年(1942年)春，旱风为灾，二麦歉收。入夏亢旱不雨，早秋旱枯，晚秋虫害，西部又被黄水淹没，加之上年秋禾绝收，民大饥，饿莩盈野。全县饿死85221人，其中绝门6006户，18471人；举家饿死一半的23816户，饿死38012人；饿急自杀377人，破产渡荒12675户，54756人；外逃60697户，242788人，其中逃而未归者2892户，8915人；卖儿女的8719户，卖出儿女10491人，卖妻子的7358户，卖出妻子7853人，父子离散的有16757户，60008人。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后，县共发生严重干旱12年次，连续干旱4年次：1955年春旱，初夏又大旱，降水量比常年平均值减少87%，夏粮较上年减少1150万公斤，当年发放救济款30万元。1959年6月10日至9月24日，伏至秋旱，秋禾较上年减产3177万公斤。党和政府当年拨放救济款125万元，供应粮食2827万公斤，给灾队购买牲口438头。1960年春旱，初夏又大旱，降水量比常年平均值减少70%，小麦欠收，秋粮均减收，出现灾队117个，灾民25万多人。县组织干部4743人，深入灾区领导生产自救，灾民副业收入42万元。政府发放救济款68.5万元，贷款16万元，救济布证8万米，絮棉3万公斤，为灾民解决衣、被51039件。1965年初夏至秋大旱，降水量比常年平均值少95%。夏粮歉收，秋粮减产严重。当年粮食征购较1960年减少851万公斤，供应灾民粮食439万公斤。1966年，全年降雨量仅423.6毫米，是建国后降雨量最少的一年。春至秋大旱，农作物皆歉收。当年供应粮食1032.5万公斤，拨发救济款，使灾民渡过荒年。1968年春，初夏皆旱，秋又旱。1972年春旱，伏又旱。1976年初夏、秋皆旱。1977年初夏大旱，降水量较常年平均值减少87%，抗旱抢种晚秋。1978年春，抗旱抢种早秋作物。秋又抗旱抢种小麦。1982年春抗旱抢种早秋作物。1986年，全年降水量484.3毫米，是建国后降水量偏少的年份。春大旱。

1987年，伏旱严重，秋禾枯萎，种麦推迟到10月底。60年代中期起，由于大兴农田水利，大大增强了抗御干旱的能力。把干旱损失控制到最低限度。

历代旱灾发生情况见表3—3。

历代旱灾发生情况统计表

表3—3

朝代 \ 项目次数	发生年数	其中大旱年数	连续发生年次数	其中连续2年次数	其中连续3年次数	其中连续4年次数	饥年次数	其中大饥年次数
合计	97	39	22	14	7	1	25	12
周	1							
西汉	2	1						
东汉	2	1					1	
西晋	1	1					1	1
北齐	1							
隋	1	1						
唐	11	5	3	3			4	2
后晋	2		1	1				
宋	4						1	
元	2	1						
明	18	6	6	2	4		8	5
清	31	5	3		2	1	4	1
民国	9	6	5	5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12	4	3	1		1	

第四章　蝗　　灾

蝗灾是境内历史上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建国前发生频繁，危害亦重。西汉至今，县史志有记载的蝗灾共发生74年次，明清时代较多，且危害较重。因虫灾造成饥馑12年次，其中大饥年7年次。虫害连年发生的有10年次，其中连续3年的2次，连续2年的8次。民国前的虫灾，以蝗虫为主，间有其他虫害。建国后，蝗虫灾害未曾发生。

第一节　汉　至　明

西汉元始二年(2年)秋蝗，民捕蝗以斗受钱，舍空，民饥。

东汉永初四年(110年)四月，多蝗，六月春虫生。永初六年(112年)三月蝻生。由于

连年蝗灾，元初元年(114年)正月大饥。元初二年(115年)五月蝗。永兴元年(153年)七月，郡国三十二，蝗。百姓饥穷，流亡道路者有数十万户，岁大饥。延熹九年(166年)，因连年蝗灾，三月大饥。

北齐天保八年(557年)大蝗，自夏至九月，人皆祭之。

唐，永徽元年(650年)，秋蝗。仪凤二年(677年)秋蝗。开元元年(713年)秋蝗，食禾黍声如风雨。开元三年(715年)多蝗。开元四年(716年)夏蝗。永贞元年(805年)秋蝗。大和五年(831年)夏，螟蝗害稼。开成三年(838年)秋，河南蝗，草木叶皆尽。陈、许、汝等州蝻螟害稼。

后梁，开平元年(907年)六月，许、陈、汝、蔡、颍等州县，蝻生。

后晋，天福七年(942年)夏四月，蝗害稼，至次年始止。再次年四月，天下诸州飞蝗害田，食草木叶皆尽。六月，蝗。遣官捕之。

北宋，境内发生虫灾11年次，其中连续3年的1次。乾德二年(964年)夏，蝗。太平兴国七年(982年)五月，陈州蝗。景德四年(1007年)九月，陈州宛丘、项县，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九月，宛丘等三县蝗。天禧元年(1017年)二月，淮宁蝗蝻复生。明道二年(1033年)四月蝗，七月蝗。景祐元年(1034年)，淮宁七月蝗。次年七月蝗。熙宁八年(1075年)八月，蝗蔽野。元丰四年(1081年)淮宁秋蝗。崇宁三年(1104年)秋大蝗。

金代，境内发生虫灾3年次：贞祐三年(1215年)五月大蝗。次年六月，大蝗伤稼。兴定二年(1218年)四月蝗。

元代，境内发生虫灾3年次：至元十九年(1282年)五月，蝗蔽天，人马不能行，所落沟堑皆平。元贞元年(1295年)六月，汴、陈等州蝗。大德五年(1301年)，陈州蝗。

明代，境内发生虫灾18年次，造成饥年5年次(大饥2次)，连续发生2年的3年次：洪武五年(1372年)夏六月蝗。正统五年(1440年)，陈州蝗，民饥。成化三年(1467年)七月，蝗蝻伤稼。成化十九年(1483年)，河南五月蝗，陈地尤甚，人相食，死者遍野，岁大饥。正德三年(1508年)陈州秋蝗。正德八年(1513年)夏大蝗。嘉靖八年(1529年)陈州春蝗。次年夏，飞蝗蔽天，食稼，民饥。嘉靖十四年(1535年)秋七月，蝗。次年七月，蝗蝻生，害稼。嘉靖二十年(1541年)夏、秋，蝗。万历十年(1582年)夏、秋，蝻蝗害稼。万历十五年(1587年)，子蝗害稼。万历二十年(1592年)八月，蟋蟀害禾。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夏，飞蝗蔽天，禾黍一空，次年六月十八日，有飞蝗自东南来，初如烟雾蔽天。二十二日从西北飞回，始至境内，秋禾间伤，凡所经之处生子，旬日出蝻蔽野，郡人患之。岁饥。崇祯六年(1633年)夏，蝻蝗遍野。崇祯十三年(1640年)四月，蝗。大饥。

第二节 清至民国

清代，境内发生虫灾17年次，造成饥年3年次(大饥2年次)，相继发生3年次的1次：康熙三年(1664年)秋，蝗蝻入市。康熙六年(1667年)六月，飞蝗蔽天，蝗蝻遍野，食稼殆尽。康熙三十年(1691年)夏，蝗。麦始收，有飞蝗自南而北，日飞夜至，积地盈尺，用炮火攻之皆散去。继生蝻，随所聚，掘大坑瘗之，稼无大害。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六月蝻，飞蝗蔽野，奉文扑逐。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秋，虫伤禾。康熙五十一年

(1712年)六月，蝗。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蝗。乾隆五年(1740年)四月，蝗蝻并生，县西李家集镇韭菜园尤甚。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秋，飞蝗蔽日，坠地深尺余，禾尽伤。嘉庆十八年(1813年)秋，虫食豆苗殆尽，人乏食，多鬻子女，岁饥。道光十六年(1836年)夏、秋，蝗。次年春大饥，人相食。咸丰五年(1855年)秋蝗，禾尽伤。次年秋蝗。再次年，秋蝗，食禾殆尽。同治二年(1863年)夏，蝗食麦。光绪三年(1877年)夏，飞蝗成灾。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秋蝗旋出，蝻伤禾。

民国时，县发生虫灾4年次，其中连续发生2年次的1次：民国6年(1917年)秋蝗，禾被害。民国25年(1936年)秋遭虫灾，减产65%。民国30年(1941年)8月，飞蝗遍地，遮天蔽日，秋禾、树叶、苇叶被吃光，秋粮绝收。次年，秋蝗，禾被害。

建国后，由于党和政府重视灭蝗工作，加之现代灭虫药剂的广泛使用，县蝗虫灾害没有发生。历代蝗灾发生情况见表3—4

表3—4　　历代蝗灾发生情况统计表

朝代＼项目＼次数	发生年数	其中大蝗年数	连续发生年			饥年次数	其中大饥年次数
			次数	其中			
				连续2年次数	连续3年次数		
合　计	74	9	10	8	2	12	7
西　汉	1					1	
东　汉	5		1	1		3	3
北　齐	1	1					
唐	8		1	1			
后　梁	1						
后　晋	2	1	1	1			
北　宋	11	1	1		1		
金	3	2	1	1			
元	3						
明	18	3	3	3		5	2
清	17		1		1	3	2
民　国	4	1	1	1			

第五章 雹雨淞霜寒灾

第一节 雹 灾

境内雹灾，西汉至今，史志记载共发生37年次，其中明清较多，连续2年次以上发生的有5次，因雹灾造成大饥年有2次。

西汉景帝二年(公元前155年)四月，雹。

唐元和十二年(817年)八月雨雹，人有死者。

北宋乾德三年(965年)四月，风雹害民田，桑枣十损七八。

金天眷元年(1138年)五月大雨雹，大小如龟形。

明弘治七年(1494年)夏，大雨雹。次年夏，又大雨雹。嘉靖十四年(1535年)四月，雨雹杀麦。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三月清明日，州大雨雹，雷电交作，水深三尺许。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雨雹。万历十五年(1587年)四月，大雨雹伤禾；六月大雨雹。次年春，大饥。六月，复大风雨雹。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四月十二日，大雨雹，坏民屋瓦，杀麦数千顷，棉花禾稼尽伤。次年四月十二日晚，大雨雹，麦间被伤。

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五月，雨雹。康熙十八年(1679年)三月二十七日，大雨雹，大者如拳，小者如卵，由白沙岗北蔡寺抵上蔡东岸集，东南西北亘百余里，屋瓦击碎，二麦尽毁，是岁大饥。康熙三十年(1691年)三月，雨雹，二麦歉收。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六月，雨雹。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秋，雨雹。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三月，雨雹。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春，雨雹。次年四月十八日，大雨雹，小如枣，大如栗，深3寸，麦尽伤。乾隆七年(1742年)四月，雨雹。乾隆五十年(1785年)二月，雨雹，大如鸡卵，平地深尺余，麦尽伤。道光十一年(1831年)四月初八，大雨雹。光绪元年(1875年)，端阳日，雨雹，大者如碗，碎木杀禾。光绪六年(1880年)三月，雨雹。光绪九年(1883年)四月，三次雨雹伤麦。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五月十一日，雨雹，大如鸡子，毁麦杀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月十八日，雨雹。次年五月，雨雹，大如鸡子，伤禾杀鸟。

民国10年(1921年)7月中旬，雨雹大如拳，秋禾受灾。民国16年(1927年)5月下旬，雨雹杀麦。民国20年(1931年)7月，冰雹，第五区灾情尤甚。

建国后，1953年7月，冰雹。1973年4月26日至28日，连续冰雹2次，小麦与早秋作物受灾，4.77万亩尤甚。1984年7月，全县11个乡遭受冰雹灾害，大如蛋黄，秋禾歉收。1986年7月，新运河两岸普遭冰雹灾害，秋禾多伤。8月5日，全县15个乡，416个村民委员会，138万亩秋禾又遭冰雹袭击，其中40万亩秋禾绝收。郑集、大连等5个乡降冰雹30分钟，砸伤85人，死伤牲畜138头。

第二节　雨　　淞

境内发生雨淞灾害，北宋至清史志记载仅7年次。北宋庆历三年(1043年)冬，大雨雪，雨淞。熙宁八年(1075年)十二月，屋瓦雨淞，皆作鸟兽花木状。

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正月，雨淞，飞禽冻羽坠地，民竞取之。万历四十年(1612)年)正月，雨淞，榆柳折损大半。泰昌元年(1620年)十二月，雨淞折木。天启七年(1627年)二月，雨淞。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十二月，雨淞，树木尽折。

建国后，县1954年2月26日至27日，雨淞。11月、12月又两次雨淞，折木。1966年2月雨淞。3月4日至6日，全县又普遭雨淞灾害，树木压折无算，有些牲口被冻死，电灯、电话线路中断，计断电杆1452根，坠毁电线6600公斤，损失达24105元。1972年1月23日至27日，全县普遭雨淞灾害，电杆坠折过半。2月复遭雨淞灾害。1979年2月21日雨淞，电线损坏严重，小麦凌抬20余万亩。

第三节　霜　　灾

据史志记载，西汉至今县境内发生霜灾8年次。

西汉元光四年(公元前131年)四月，霜杀草木。

明嘉靖十年(1531年)二月，大霜两次，菜、果、花、木皆萎。崇祯十二年(1639年)三月十七日，大霜杀麦，数日麦根复生，收成尚好。次年八月，大霜杀菽。

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四月，霜。嘉庆十八年(1813年)八月，霜杀荞麦。光绪五年(1879年)春，三月十七日霜。

建国后，1953年4月12日凌晨大霜，全县53.22万亩小麦遭霜冻灾害，其中减产七成以上的23万亩，减产三成以上的14万亩。部分受灾麦田，麦根复生，尚有可喜收成。

第四节　大　　寒

县内发生大寒，明至清史志记载仅7年次，但危害甚巨，人畜死亡，木禾受损。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冬，风雪浃日，大寒，人畜冻死。嘉靖七年(1528年)冬，大寒，冰坚盈尺，民冻死载道。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冬，大寒，大雨雪，柿树多冻死。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十一月，雨雪，大寒，坚冰至次年二月始解，计60余日，人畜果木冻死无算。

建国以来共出现大寒潮3次，1952年11月，阴雨20天，寒潮，全县50万亩小麦凌抬歉收，红芋窖积水，冻坏红芋无算。1964年4月6日，寒潮，大风8级至9级，伴有大雨，极端气温下降到－2.2℃，风雨交加，损坏房屋3.1万间，冻坏红芋苗床3510池，小麦受害19万亩。1969年2月14日，寒潮袭击，雨雪交加，大风9级，最低气温—6.7℃，冻死牲畜。

第六章 风 灾

第一节 大 风

境内大风成灾周至今史志记载29年次，风力多在8级至10级，或拔木破屋，或伤害田禾，给人民生产生活上造成灾害。

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524年)五月，大风。

北宋至道三年(997年)三月，大风杀桑。

明正德九年(1514年)三月初七，风霾蔽日，昼晦如夜。嘉靖三年(1524年)正月黑风昼晦。嘉靖七年(1528年)六月，大风，拔木破屋。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五月八日大风，拔木无算，民舍尽圮。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正月朔，黑风晦，抵晚。万历十六年(1588年)六月，大风。万历十八年(1590年)三月，黑风自西北来，昼晦，拔木、坏屋、伤禾，行人陷井者众。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四月十二日晚，大风拔木。崇祯九年(1636年)夏，黄风蔽日。次年四月，黄风，日生双环。崇祯十二年(1639年)三月十九日申时，黑风自南来，轰轰有声，瞬息如夜，道路行人陷井落坑。白昼点灯，明如枣，不辨人。崇祯十六年(1643年)春，黑风由东北起，狂风怒吼，白昼晦冥。

清康熙九年(1670年)六月，大风，坏民舍无算。康熙十五年(1676年)六月，大风自西暴至，屋瓦乱飞，城堞崩坠，损坏民舍无数。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六月，黄雾四塞，蔽天亏日。二十九日夜半至次日巳时，继以暴风摧拉震拔，屋瓦皆飞。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秋，大风。雍正六年(1728年)秋，大风拔木。乾隆十年(1745年)四月，大风霾。秋七月，怪风发屋拔木。乾隆十五年(1785年)二月，红风如火，黑风昼晦。嘉庆八年(1803年)十二月三十日，黑风昼晦。嘉庆十七年(1812年)五色怪风。光绪三年(1877年)二月六日，黑风起西北，昼晦。光绪十六年(1890年)四月初一，大风狂猛，毁树屋，吹飞大车，折断石狮，扫落雉堞十三处，李家集一带尤当其冲，房基多掘，压死居民30余人。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五月，大风，折屋，毁堞。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正月，黄风三次，破屋拔木。二月十四日，大风五色，其气腥，民皆咳。六月十九日，大风拔木，天寒如严冬。

建国后，1962年3月6日，大风，阵风8级达11个小时，刮死小麦27.2万亩，坏屋4.1万间。次年4月26日至28日，大风，拔树29万棵，坏屋162间。1984年7月，大风，阵风9级，夹有冰雹。

第二节 干 热 风

建国前，县境干热风史志记载很少，仅民国时期，发生3年次。建国后，发生干热风有6年次，致使麦萎不实，减产严重。

民国3年(1914年)5月下旬，麦将登场，大风日号，麦萎不实。民国30年(1941年)5月，

干热风为害，小麦歉收。次年5月，旱风为灾，二麦歉收。

1962年5月19日，干热风7级连刮3日，全县小麦歉收。1965年5月21日，干热风8级3日不停，小麦减产严重。1971年6月3日，干热风8级，连刮4日，小麦严重减产。1978年5月8日起，干热风连刮12日。6月5日至6日，干热风再次袭击县境。自70年代后期，县对干热风采取积极防御措施，小麦通过选育良种，增施磷肥、浇水及叶面喷洒磷酸二氢钾等防御，效果明显。1983年5月27日至28日，干热风为害，20万亩小麦严重受灾，其中2万亩被刮死。

历代雹、雨淞、霜、寒、风灾发生情况见表3—5

历代雹、雨淞、霜、寒、风灾发生情况表

表3—5

朝代＼项目＼次数	雹灾							发生雨淞灾年数	霜灾		寒灾		风灾			
	发生年数	其中大雹年数	饥年数	其中大饥年数	连续发生年				发生年数	其中大霜年数	发生次数	其次中饥年数	大风		干热风	
					年数	其中							发生年数	其中二年连续年数	发生年数	其中二年连续次数
						连二年	连三年									
合计	37	12	2	2	5	4	1	11	8	4	7	1	30	2	9	1
周													1			
西汉	1								1							
唐	1															
北宋	1							2					1			
金	1															
明	9	6	1	1	3	3		4	3	2	3	1	12	1		
清	17	3	1	1	2	1	1	1	3	1	1		13			
民国	3	1													3	1
人民共和国	4	2						4	1	1	3		3	1	6	

第四卷● 人口 民族

撰稿　唐经武

本县为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远古时代人类已在此耕耘树艺、手足胼胝。传说太昊伏羲氏都宛丘，炎帝神农氏都陈，先后率领其部落在这块平川沃土上繁衍生息。平粮台、朱丘寺、范丹寺等10多处龙山文化时期的遗址，已成为境内人们聚居的城池与村落。西周，本地为陈国之腹，人口多集中于此。秦时因户逾万，始为县制。东汉末年，豪强兼并，中原荒芜，人烟稀少，魏晋稍有恢复。东晋永和八年(352年)，前秦徙大批陈民于关中。隋朝，结束南北朝混乱，社会稳定，人口增长较快，为便于统治，增置临蔡县。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金人陷淮宁，移邑民于河北。元代，忽必烈将大批西域波斯人迁发中原，部分波斯色目人来陈定居，为境内回族居住之始。元末，战乱殃及县境，人口下降。明洪武年间，为恢复中原农业生产，实行移民措施，大批民众从山西、河北、山东等地迁县，境内人口又逐渐发展。清统治中国后，少数满族人在县定居。清代中期，社会安定，人口发展较快，至道光四年(1824年)，全县有32.68万人。清末，自然灾害频仍，制约了人口发展。民国23年(1934年)前，趋于上升，后因日军侵占县境及黄水灾害等，人口大减。

建国后，县内人口一直处于高出生、低死亡的增长状况。1950年，全县有58.2万人，人均耕地3.2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78人。1964年，全县70.19万人，较1953年增长13.56%。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已发展至103万人，人均耕地1.46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02人，为河南省六个人口大县之一，居第五位。此后，由于县大规模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努力控制人口增长，到1987年，全县人口仅发展到110.1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50人，出生率由1982年的20.5‰，下降到12.77‰；计划生育率由1982年的63.2%，上升到77.83%；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2年的14.69‰，下降到7.71‰。现境内除汉族、回族外，还有满、土、白、壮、佤、布依等少数民族成分散居于县内城乡。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县内人口记载始于清道光四年(1824年)，全县4.3万户，32.68万人，人均耕地4.9亩。到同治十二年(1873年)的49年中，尽管时有战乱，但由于人少地多，民众生活尚可，人口仍以年均16.1‰增长，达58.46万人。嗣后的30年中，自然灾害增多，光绪二年至三年(1876年～1877年)大旱18个月，“雨只洒尘、雪不厚纸”。光绪四年(1878年)春，“大饥，流亡载道，死者枕藉”。光绪九年(1883年)“民患霍乱，死者众”。光绪十三年(1887年)，“河决郑州，黄水八月入淮境，淹没田舍无算”等。频繁严重的自然灾害

制约了人口的发展，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全县人口仅增加1.76万人，年均增长率为1‰。

清末至民国24年(1935年)，军阀混战，间有较大自然灾害，人口发展缓慢，民国21年(1932年)又奉令将十区(周口)六个乡九个村划归商水县，故至民国24年(1935年)，全县有11.65万户73.41万人。比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仅增加13.19万人，年均增长率为6.85‰。

民国27年(1938年)，国民政府炸开黄河花园口，半个县境淹没于滔滔黄水之中，淹死民众4.63万人，外逃灾民17.89万人。加之日军侵略，县城沦陷，机关、学校外迁，人口减少。据民国29年(1940年)统计，全县仅有72.59万人，比民国24年(1935年)减少0.82万人。

民国29年(1940年)后，境内由于日军侵占与黄水泛滥，民不聊生，人口增长缓慢。至民国35年(1946年)，虽有大批难民返乡，全县有79.4万人，6年净增6.81万人，年均增长率为15‰，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12人。民国政府崩溃前夕，苛捐杂税繁重，抓丁拉夫，民众颠沛流离，人口大减。至1948年后，社会渐趋安定，大批外流人员回归，人口略有回升。1949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新划县域，将淮阳县700余平方公里土地划给外县。时县有人口57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23人，年均增长率为11.7‰。

建国后，社会安定，人民生活及卫生条件得以改善，为人口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1950年至1953年因部分区乡划给郸城县和沈丘县，县人口大体上保持在58万至61万之间。1954年至1958年，为人口增长第一个高峰期，每年递增1.5万人，年均增长率为23.2‰，其中1954年总人口为64.19万人，较上年净增2.2万人，出生率48‰，自然增长率34.8‰。1962年至1973年为人口增长第二个高峰期，其间年均增加2.1万人，自然增长率为27.45‰。1963年，出生率高达43.6‰，比1962年净增2.5万人，自然增长率为33.7‰。在这12年中，人口增长速度之快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对县内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人口的过快增加，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自1973年始，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人口增长得以适当控制，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均有明显下降。至1980年，出生率由1973年的28.2‰，下降到16.7‰，由于基数较高，全县人口仍突破了百万。1980年后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落实，至1987年，全县总人口为110.1万人，出生率为12.8‰，自然增长率为7.94‰。

第二节　人口普查

清代以前无人口普查资料。民国24年(1935年)，全县人口有一次较详细的统计：共116496户，734149人(男386016人，女348133人)。从事农、工、商、公务、交通运输、自由职业、人事服务的在业人口435938人(男253004人、女182934人)，占总人口的59.38%；无业人口298211（含职业未详39551人）占总人口的40.62%。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52人。（见表4－1）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人口普查工作，县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先后于1953年、1964年和1982年进行三次人口普查。

表4—1　　民国24年(1935)人口统计一览表

户数	116496	普通户 116394		人口	734149	男 386016			
		船民户 41				女 348133			
		寺 庙 61							
年龄构成	0～10	135977	男 72571	职业构成	农 业	245012	男	212644
			女 63406				女	32368
	11～20	121357	男 61543		工 业	13237	男	10919
			女 59814				女	2318
	21～30	111220	男 57019		商 业	7393	男	7018
			女 54201				女	375
	31～40	102926	男 54513		公 务	2165	男	2165
			女 48413					
	41～50	107615	男 55549		交通运输	3044	男	3044
			女 52066					
	51～60	74463	男 39119		自由职业	1216	男	1047
			女 35344				女	169
	61～70	32702	男 17005		人事服务	163871	男	16167
			女 15697				女	147704
	71～80	9924	男 4249		无 业	258660	男	119138
			女 5675				女	139522
	80以上	254	男 115		未 详	39551	男	13874
			女 139				女	25677
	未 详	37711	男 24333	文化程度	识字的	58084占总人口7.91%	男	56212
			女 13378				女	1872
出生死亡	出 生	5179	男 2887		不识字的	676065占总人口92.09%	男	329804
			女 2292				女	346261
	死 亡	3986	男 2097					
			女 1889					

第一次人口普查

以1953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当年3月县抽调骨干365人，培训后进行试点登记。1954年2月，又抽调干部职工1470人，县人口普查全面展开，3月底结束。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136666户，总人口618143人，其中男309899人、女308244人。农业户130540户（占总户数的95.4%），582562人（占总人口的94.2%），其中男287818人、女294744人。城镇居民6126户，35581人，其中男22081人、女13500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16人，比1935年增长65.1%。（见表4—2）

第二次人口普查

以1964年7月1日零点为标准时间。当年5月5日，县成立人口普查领导组，抽调有关部门干部38名，组成办公室。29日召开全县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各区(镇)负责同志参加。6月中旬，抽调工作人员2227人(县级13人，科局级66人，一般干部515人，教师982人，社会力量651人)，分别于各区(镇)集中训练。嗣后，人口普查工作在全县迅速展开，7月底完成任务。此次人口普查，较1953年项目增多，对人口、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民族、家庭出身、本人成份等进行了全面统计。通过普查，全县总户数计160936户，比1953年增加24113户，增长17.6%。总人口697029人(其中男347750人、女349279人)，比1953年净增78886人，增长12.76%。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69人，比1953年增加53人，增长13%。农业人口673402人，占总人口的96.6%。识字的246932人，占总人口的35.42%，比民国24年(1935年)增长3.9倍。具有大专文化水平的248人，每万人中平均3.55人。民族有4个，其中汉族685671人，回族11356人，壮族1人，满族1人。(见表4－3)

第三次人口普查

以1982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1981年8月11日，县建立人口普查领导组，由15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60人。各社、队均建立相应组织。全县共抽调各级人口普查工作人员3656人，其中县直60人，社(镇)直306人，生产大队(居委会)3290人。这次普查，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为达到真实、准确，普查登记前，专门召开申报人会议，登记后张榜公布，发动群众复查，召开座谈会议查等。查清了我县人口总数、分布、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行业、职业构成、婚姻、生育及死亡状况等。为我县制订各项建设规划，安排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搞好计划生育等，提供了准确可靠的依据。1982年底，印发了《河南省淮阳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总户数210262户，其中家庭户209780户，户均4.85人；集体户482个。总人口1030203人，比1964年增加333174人，增长47.8%，平均每年增加18510人，年递增2.2%；男性520140人，女性510063人，男女性比例为1.02：1。总人口中，城镇人口44833人，占4.35%；农村人口985370人，占95.65%。全县共7个民族，汉族人口最多，1011947人，占总人口的98.23%；回族次之，计18239人，占总人口的1.77%，比1964年增加6898人，增长60.73%；满族8人，壮族4人，白族2人，土族2人，布依族1人。人均耕地已由1964年的2.69亩下降到1.46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02人，比1935年252人增加450人，增长214.8%；比1953年416人增加286人，增长68.8%；比1964年469人增加223人，增长49.68%。当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比周口地区多12人，比全省多236人，比全国多595人。文化程度比1964年有较大增长，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人数增加2倍，高中文化程度人数增加11.7倍，初中文化程度人数增加7.3倍，小学文化程度增加1.2倍，但全县文盲、半文盲人数仍将近一半。每万人中仅有大学生(包括肄业生)7.6人，比全国(59.9人)少52.3人，比全省(24.2人)少16.6人，比全区(10.9人)少3.3人。文盲、半文盲仍占12岁以上人口的49.58%，占总人口的35.39%，比全国(23.5%)高11.89%，比全省(26.9%)高8.49%，比全区(33.37%)高2.02%。70岁以上的老年有3.36万人，占总人口的3.26%。1964年占1.96%，1935年占1.39%，从人口寿命的延长上，可以

体现出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见表4－4、4－5）

表4—2　　第一次人口普查主要数字

（1957年7月1日零时静态人口）

项目＼数字＼数别	户数	人数		
		合计数	男	女
总计	136666	618143	309899	308244
农业	130540	582562	287818	294744
城镇	6126	35581	22081	13500

表4—3　　第二次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统计表

（1964年7月1日零时静态人口）

总户数	160936	总人数	697029	男	347750
				女	349279

职业	农业	673402	年龄构成	0—10岁	200724	男	103464
	非农业	23627				女	97260
民族	汉	685671		11—20	150438	男	77709
	回	11356				女	72729
	壮	1		21—30	91830	男	47652
	满	1				女	44178
文化程度	7～12岁在校儿童	95091		31—40	91557	男	46637
						女	44920
	初学识字的（其中13～40岁）	8628（5776）		41—50	68657	男	32751
						女	35906
	初小（其中13～40岁）	69532（39395）		51—60	51082	男	23170
						女	27912
	高小	51488		61—70	29086	男	12034
						女	17052
	初中	18814		71—80	11865	男	3897
						女	7968
	高中	3131		81—90	1660	男	387
						女	1273
	大学	248		91—100	45	男	9
						女	36
	不识字的（其中13～40岁）	332240（183854）		百岁以上	3	男	1
						女	2
				未详	82	男	39
						女	43

表4—4　　第三次人口普查行业分布表

（1982年7月1日零时静态人口）

数字 / 项目 / 行业	人口数		
	总人数	男	女
合计	542171	286667	255504
农、牧、渔业	506335	260424	245911
工业	11410	7507	3903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2	1	1
建筑业	596	556	40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410	1268	142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7432	5079	2353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509	312	19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042	1304	738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8780	7022	175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30	19	11
金融、保险业	531	447	84
国家机关党政和群众团体	3060	2709	351
其它行业	34	19	15

表4—5　　第三次人口普查年龄分组与文化程度统计表

（1982年7月1日零时静态人口）

人数 / 项目 / 年龄	人数	男	女	大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合计	1030203	520140	510063	796	39817	156314	266166	424385
0～5	142723	73894	68829					
6～9	95803	49210	46593				47834	47969
10～19	270015	137234	132781	9	12126	71672	134120	52088
20～29	145489	74277	71212	177	19437	48330	20216	57329
30～39	122674	63655	59019	218	4650	20951	34356	62499
40～49	86653	45046	41607	292	2401	9736	17944	56280
50～59	80452	40436	40016	70	711	3562	7734	68375
60～69	52882	23631	29251					
70～79	27553	10890	16663					
80～89	5673	1818	3855					
90以上	284	49	235					
未详	2		2					
其中60岁以上				30	492	2063	3962	79845

第三节 迁出迁入

境内人口迁徙记载始于周。晋永和八年(352年)，前秦徙大批陈民于关中。北宋建炎二年(1128年)，金人攻占县城，曾移大批邑人于河北。元初战争频仍，县民多流寓他乡。明洪武年间，为复苏中原经济，从山西、河北、山东等地向河南大量移民，在境内定居者甚多。清军入境及日军侵占，不少县民南迁。民国37年(1948年)，县内部分同胞为避战乱旅居台湾、港澳，侨居异国他乡。据1987年底不完全统计：旅居台湾的243户，1296人(含第二代与第三代)；在港澳定居的28户，118人；侨居东南亚及欧美国家的有30户，177人，分布在10个国家。其中美国22户，116人；加拿大1户，7人；日本3户，15人；新加坡1户，5人；缅甸1户，6人；马来西亚1户，4人；印度尼西亚1户，5人；苏联2户，10人；联邦德国1户，1人；法国1户，1人。

建国后，为响应中共中央"移民垦荒，建设祖国"及"支援边疆社会主义建设"的号召，从1956年到1964年，县曾分别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吉林等省15个县(市)移民11次，计迁出14293人。其中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移民5次，青海省3次，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吉林省各1次。(见表4－6)

表4—6　　1956年至1964年向外地移民统计表

项目 / 时间	移住地点	户数	人数	备注
合计		1150	14293	
1956.1	吉林省长白山林区		50	复员军人
1956.2	青海省大通县、门源县		1000	
195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县、沙湾县(农七师)		510	
195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农一师)		301	
1957.5	青海省门源县		100	
1957.6	甘肃省玉门市		300	
1957.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	711	3200	
1958	青海省门源县		1027	
1960	甘肃省陇西县、会宁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察布查尔县		6402	支边青年
19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巩留县、新源县、乌苏县、绥定县、察布查尔县	205	572	
19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县、塔城县、沙湾县、乌苏县等	234	831	

1956年以来，干部调动、学生毕业、分配及参军、复员等，平均每年迁入8198人，迁出7850人。(见表4－7)

表4—7　　1956年至1987年人口迁入迁出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迁入	迁出	项目 / 年份	迁入	迁出
合计	229074	206392	1974	5162	5222
1956	16256	24314	1975	5806	5373
1957	16642	15433	1976	7714	6584
1958—1959		（失考）	1977	8762	7976
1960	7682	14351	1978	8828	8530
1961	6981	1638	1979	15020	9456
1962	4894	792	1980	21306	14677
1963	4855	3870	1981	12150	11397
1964	（失考）		1982	9770	6884
1965	5317	6852	1983	10774	10240
1966	5588	5123	1984	8692	8503
1967—1970		（失考）	1985	9527	7667
1971	6319	5853	1986	11777	8416
1972	3551	4665	1987	9337	8459
1973	6337	4117			

第四节　计划生育

建国后，随着人民群众物质 文化生活水平 的提高，县人口增长率迅速上升。1963年，全县达71.57万人(当年出生3.12万人)，比1950年增长22.9%；人均耕地2.2亩，人均产粮104公斤。较1950年人均耕地少1亩，人均产粮少140公斤。人口增长处于无政府状态，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诸多困难。这一状况，引起县委、县人委的关注，控制人口增长成为刻不容缓的大事。1963年，县建计划生育办公室，次年9月，建计划生育委员会。1964年，出生率为24.5‰，较上年下降19.1‰。“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同时瘫痪，人口重新失控。1966年至1971年，全县净增13.53万人，年均净增2.25万人。为把人口增长速度降下来，1974年1月，县恢复计划生育委员会，设办公室。制定人口生育规划。1975年，人口增长率控制在15‰以下。1979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升为一级机构，独立办公，配专职8人。各公社、镇均相继建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82年12月，计划生育办公室又升格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宣传科、业务技术科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增至24人。嗣后，县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向正规，每年春、秋、冬，县、乡采取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各级领导定向包干，突击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从1979年到1987年全县净增8.3万人，年均净增0.92万人，比1966年至1971年，年均少增1.3万人。1986年县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1987年，人口出生率由1982年的20.5‰下降到12.77‰；一孩率由1982年的63.1%上升到76.23%；二孩率由1982年的24.7%下降到17.81%；多孩率由1982年的12.2%下降到4.36%；计划生育率由1982年的63.2%上升到

77.83%；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2年的14.69‰下降到7.71‰。县被评为周口地区计划生育先进县；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及窦门、王店两个乡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所均被评为省先进单位。

宣传教育

为使计划生育变为广大职工干部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1963年，县人委印发计划生育宣传手册1000本，发至农村。1964年，全县建立43个宣传站，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同年，全县有2.18万人采取避孕措施，使出生率下降为24.5‰。1965年，县培训计划生育宣传干部154人(次)。组成报告团在全县巡回宣传，并在大连公社召开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现场会。1966年，抽调干部30人，分5个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节育知识和晚婚晚育宣传。1971年，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51号文件，“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的部署，再次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1978年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县组织计划生育宣传车，深入基层向群众宣传优生优育，广播站开办计划生育专题节目，城乡广泛设置计划生育宣传专栏，公社所在地设计划生育宣传室，表彰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并利用太昊陵古庙会办大型计划生育图片展览，设立计划生育咨询服务站，放映有关计划生育内容的幻灯、电视投影等，使计划生育知识、政策和地方法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计划生育工作逐步变成全民的自觉行动。

地方法规

为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县根据中共中央、省、地有关计划生育政策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订一些切实可行的计划生育法规。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制订《1974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和1975年计划生育工作意见》。1979年，县革命委员会印发《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1981年，中共淮阳县委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1982年，中共淮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1983年，中共淮阳县委、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补充规定》。1985年，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所、村室建设的通知》。198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又制订《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六项补充规定》等文件。

这些文件的主要内容是，提倡一胎，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和多胎生育。对违反者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经济制裁或党纪、政纪处分。如规定：凡生过一个孩子的国家干部、职工(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必须采取节育措施，拒不采取者，停发工资，直到采取节育措施为止，所扣工资，不再补发。对于要求生育二胎者，须按照中共河南省委[1985]51号文件规定，经审批后方可生育。生育二胎后，必须作绝育手术，对拒不采取者，停职检查，不发工资，直至开除夫妇双方公职。对超生计划外二胎的职工、干部，开除双方公职，不再留用，其他单位也不准录用。是党员、团员的还要开除党籍、团籍等。

文件又规定，在农村积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一胎后必须采取节育措施，否则罚款200元。从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采取节育措施的罚款退还，仍不采取节育措施的每推迟一天加罚5元，直至采取节育措施。对符合生育条件，要求生二胎者，子女必须年满4周岁，女方须年满28周岁，经审批后方可生育。生育二胎后，必须采取绝

育措施，否则罚款500元。生育计划外二胎者，罚款500元，并收回一人的责任田。采取绝育措施后，罚款和责任田均不退还。对超生三胎或三胎以上者，罚款1000元，并收回二人的责任田，罚款和责任田不予退还。是党员干部的，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对不经批准，私自抱养小孩者，按计划外生育处理。

文件还规定，城镇居民，一对夫妇只准生育一个孩子。对超生计划外二胎或二胎以上者，罚款500元至1000元，并注销夫妇二人的商品粮供应。

在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中，虽然党和国家以及省、地、县都制订了一系列计划生育政策，但仍有少数人置党的计划生育政策于不顾，抢生超生。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各级党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处理。自1983年以来，先后有197名党员干部和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受到不同处分。

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全县共征收超生子女费179.6万元，部分乡、村由于管理不善，使用混乱。为加强对此项收支的管理，1986年9月省财政厅、审计局、计生委、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超生子女费管理的通知》，限定超生子女费的开支范围。县委、县政府制订文件，建立健全了制度，使超生子女费管理日渐走向正规。

节育措施

1963年后，县建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工作以宣传为主，少数人使用避孕套、避孕栓等进行节育。1967年推广应用避孕环节育，至1970年，放环手术在县普及。1968年，邀请省妇科医生在王店公社开办妇女小口结扎手术试点，作手术300例。1973年，男女结扎手术在县全面开展，当年共作输精管结扎手术1044例，输卵管结扎手术922例。1978年，朱集公社卫生院医生冯光升，通过实践，改女扎由顺端切口为横端切口，输卵管切断后两端包埋，一次捞管成功。这一先进技术曾在省计划生育技术经验交流会上介绍。至1980年冯光升创男女结扎手术万例无事故纪录，被选为河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城乡计划生育把流引产列为重点手术项目，当年作流引产手术14926例，比1982年多8308例。

在实行放环、结扎、流引产的同时，部分群众还因人制宜选用避孕药膜、避孕针剂、口服避孕药等节育方法，均收到明显效果。1986年至1987年，全县使用各种药具避孕的人员达1.1万人。

技术培训及网点建设

为适应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的需要，县、乡均把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和技术网点建设列为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内容。1966年全县能作一项节育手术的仅42人，作二项节育手术的19人。为扩大计划生育技术人员队伍，尽快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县每年抽出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分批分期参加省、地计划生育培训班，并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多种机会，对公社和大队计划生育技术力量组织培训。1976年，已基本实现小月份流产不出公社。仅1983年以来，县培训乡级计划生育人员达300余人(次)。1987年，全县共有计划生育固定技术人员306人，保证了各项计划生育手术的顺利开展。

1980年，县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内设计划生育科、妇产科、手术室、化验室、宣传室、药管室等，负责全县节育手术、并发症、不孕症、妇科病的检查和治疗及对乡

计划生育宣传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到1987年，该站共作节育手术9463例，其中流引产3502例，结扎1006例，放环904例，门诊量达1.9万人次，住院982人次。

1983年开始，乡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所，按乡总人口万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人员。1987年，全县乡所人员共有113人，房屋323间。各所均设有宣传室、妇产室、透视室、孕检室、手术室和药管室等，配有透环机、产床、脚踏吸引器等设备。与此同时，各村委会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室，负责全村育龄夫妇的计划生育工作，全县自上而下形成完整的计划生育技术网。

1981年来，全县共作男女结扎手术8.19万例，其中有极少数因作结扎手术留下并发症。对并发症患者，由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进行检查治疗。至1987年，到县站检查手术并发症的共312人次，住站治疗51人次，治愈46人。近年，对结扎后子女因疾病或天灾事故死亡，夫妇要求再生且符合条件者，经申报审批后，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作吻合手术。至1987年，共作输精管吻合手术56例，输卵管吻合手术58例，再通率达100%，再孕率达85%，解除了结扎者的后顾之忧。为全面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还开展了治疗不孕症项目。到1987年，共治疗不孕症男女135人，治愈率达75%。（见表4－8、4－9）

表4—8　　1972年至1987年节育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已婚育龄妇女数	节育				领独生子女证数
		放环	男扎	女扎	引流产数	
1972		8721	489	541		
1973		32318	1044	922	2438	
1974		21187	1356	1309	2630	
1975		17208	1089	1941		
1976		17516	966	1731		
1977		17041	3367	3895	1943	
1978		67505	6346	8592		
1979	99364	13830	7884	7767	3311	
1980	108360	12635	6662	13236	4423	454
1981	110827	9309	5998	9939	3459	409
1982	127463	15071	7045	11173	6618	2931
1983	131488	17017	5846	7557	14926	14838
1984	133887	15067	4424	4951	14526	2047
1985	144113	13644	2576	2393	9908	2289
1986	160180	18906	7105	4603	12337	12081
1987	169719	17735	9310	3882	8604	732

表4—9　　1950年至1987年人口出生死亡统计表

年度＼项目	总人口（万人）	出生		死亡		净增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净增率‰
1950	58.23	18297	31.4	6841	11.70	11456	19.70
1951	58.58	17423	29.7	8475	14.50	8948	15.20
1952	61.12	19732	32.3	7469	12.20	12263	20.20
1953	61.81	9982	16.1	4089	6.60	5893	9.50
1954	64.19	30812	48.0	8472	13.20	22340	34.80
1955	65.27	17352	26.5	6836	10.50	10516	16.00
1956	66.41	30913	46.5	11387	17.10	19526	29.40
1957	68.41	27339	40.0	8520	12.50	18819	27.50
1958	68.17	13889	20.4	8282	12.10	5607	8.30
1959	66.71	7791	11.7	7347	11.00	444	0.70
1960	65.82	8088	12.3	16205	24.60	-8117	-12.03
1961	66.79	9622	14.4	4572	6.80	5050	7.60
1962	69.50	27967	40.2	4398	6.30	23569	33.90
1963	71.57	31192	43.6	5627	9.90	25565	33.70
1964	70.19	17172	24.5	5321	7.58	11851	16.88
1965	71.97	18931	26.3	4975	6.90	13956	19.38
1966	74.18	27306	32.4	5004	6.85	22802	31.20
1967	75.62	24716	32.5	5145	6.80	19571	25.72
1968	77.70	26269	33.7	5206	6.70	21063	26.97
1969	81.47	32182	39.7	5378	6.60	26804	33.13
1970	83.10	27974	33.7	5651	6.80	22323	26.90
1971	85.80	28727	33.4	5989	6.90	22738	26.47
1972	87.16	27543	31.6	5448	6.00	22095	25.59
1973	89.42	25282	28.2	5057	5.70	20225	29.30
1974	90.95	25733	28.3	5514	6.00	20219	22.29
1975	92.35	18733	20.4	5431	5.93	13302	14.50
1976	93.73	17926	19.3	5353	5.75	12573	13.52
1977	95.21	19693	20.8	5820	6.10	13873	14.60
1978	96.86	20444	21.3	5271	5.46	15173	15.82
1979	99.07	20356	20.8	5764	5.60	14592	14.90
1980	102.17	16816	16.7	5403	5.40	11413	11.30
1981	102.82	20844	20.4	5777	5.66	15167	14.80
1982	104.76	21276	20.5	6027	5.80	15249	14.69
1983	105.2	12279	11.70	6479	6.17	5800	5.52
1984	105.5	9287	8.81	6239	5.92	3048	2.89
1985	106.9	10584	9.96	6167	5.80	4417	4.16
1986	108.4	12725	11.80	5363	4.98	7362	6.84
1987	110.1	13951	12.77	5280	4.83	8671	7.94

注：各率均由绝对数被平均人口所除得之

第二章 民 族

第一节 构 成

约公元前40世纪，东夷部落首领太昊伏羲氏都宛丘，其氏族可谓境内先民的始祖。嗣后，以炎帝为首的西方游牧部落都陈，尝百草，艺五谷，又与轩辕黄帝共同开发中原大地，生息繁衍，形成古代华夏民族。至秦汉，其后裔统称为汉族，沿袭至今。宋、金时代曾有少数女真族流寓县境。

元代，忽必烈将大批波斯人、阿拉伯人、回纥人编入"探马赤军"进入中原，或随蒙军迁发内地。其中穆民阿力带领的一支波斯色目人(回回)来陈定居，其姓以穆、马、白、丁为多，是迁入县内最早的回族。明洪武五年(1372年)，诏允回汉通婚，县内回族人口相应得以发展。明隆庆六年(1572年)，一批回民从山西洪洞县枣林村迁入，使县回族人口增多。清顺治六年(1649年)，刘、李、苏、马、沙、白等姓回民分别从山西洪洞县，河北荆篾塔村、封丘县椿树胡同和开封北刁村等处迁入。民国时期又有少数回民从南京、商丘、许昌、沈丘等地相继移来，使回族人口大增，形成县内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民族。

清代，少数满族官吏来县定居，成为县境内新的少数民族之一。建国后，因工作调动，异地通婚等原因，有少数壮、白、土、佤、布依族人相继迁入，使县民族成份不断增多。

1953年，县内有汉、回、满三个民族成分。汉族人口最多，60.9万人；回族次之，9338人；满族仅1人。1963年，县内民族大家庭中新增壮族1人。1982年，县民族成分增加到7个，即汉、回、满、壮、土、白、布依。其中汉族10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8.23%；回族1.82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73%；满族8人，白族2人，土族2人，布依族1人。至1987年，汉族人口发展至110万人，回族发展至2.2万人，近两年，通过认真落实民族政策，有些少数民族要求恢复原族，经查证落实，1987年底，县有满族120人。新迁入佤族1人。

第二节 分 布

汉族在境内分布较广，遍及各乡。回族则"大分散，小集中"自成村落、街道，聚居城关和农村、集镇。据1953年调查，回族主要分布在城关、安岭、大连、冯塘各区，每区人口2000人至3000人，其次为临蔡、新站、郑集三个区，人口均在5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有齐老、黄集、搬口、王店四个区。1982年人口普查时，回族人民已遍布全县19个乡(镇)。

1987年底统计，城关回族镇有回族6529人，满族115人，白族2人。农村19个乡镇分布回族1.55万人。临蔡乡有满族3人，佤族1人。白楼乡有满族2人。王店乡有土族2人，许湾乡有壮族2人，郑集乡有布依族1人。(见表4－10)

表4—10　　1982年回族人口分布简况表

乡(镇)名称	村　数	村(街)名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64		3565	18240
城关回族镇	4	城内、南关、北关、苏花园	945	5413
白　　楼	18	沙庄、刘庄、卯庄、季花园、油坊庄、小苏楼、苏大庄、王坑、西高楼、张庄、董陈庄、小郭庄、翰林楼、李楼、陈庄、于庄、苏马庄、碱草楼	929	4430
新　　站	3	新站集、马庄、程小楼	148	627
郑　　集	2	西苏庄、袁路口	75	415
冯　　塘	1	丁洼	8	38
王　　店	1	小袁庄	20	154
刘 振 屯	9	高河铺、尚庄、东方庄、蔡桥、西方庄万庄、黄庄、孟庄、马庄	631	3383
安　　岭	1	小张庄	23	98
齐　　老	1	杞县张	80	422
黄　　集	1	盖庄	53	257
大　　连	15	大苏庄、小苏庄、宋屯、新陈庄、王洼、顾陈庄、李方庄、青莲、文兴集、寨门庄、高桥、郭庄、苏赵庄、马庄、小郭庄	572	2596
搬　　口	1	搬口	65	335
朱　　集	1	朱集	1	1
窦　　门	1	窦门	1	6
鲁　　台	1	鲁台	1	2
葛　　店	1	葛店	1	6
临　　蔡	1	临蔡	4	20
许　　湾	1	许湾	6	28
曹　　河	1	侯家铺	2	9

第三节　民族团结

汉族和以回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在长期相处中，互相尊重，团结友爱，共同前进。民国政府虽提倡五族共和，各民族一律平等，但因大汉族主义思想影响严重，汉回纠纷仍时有发生。民国35年(1946年)。县保安团士兵，不尊重回族风俗习惯，遭回民强烈抗议。

建国后，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提倡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民族压迫。通过各种形式教育干部、群众，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维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凡有回民干部的机关团体，均设回民灶，重大节日对回民群众适当增加香油供应数量，在回

民聚居区建立回民学校，加强民族教育。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对回民干部的培养，1953年，全县有回民干部15人(区级5人、区员级4人)。1955年，回族干部马鹏程被选为副县长。1956年建城关回族镇及观音回族乡。1983年，回族干部发展到193人，1987年增至236人，其中县级3人、局级23人。

各级政府对偶尔出现的民族纠纷均注重及时妥善处理，使其达到新的团结。1953年，西方庄回民与赵洼汉民因小孩割草引起纠纷，械斗伤人。区、县、专署领导十分关心，遂组成工作组调查处理，进行民族团结教育，经认真调解后重归于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城乡民族团结呈现崭新局面。回汉民共同办厂、共同办学、共同经商、共同致富者屡见不鲜。城关回族镇近30个主要工厂均为回汉民共同经营管理。由于两族人民在共同生产、生活中感情不断加深，回、汉族通婚者日益增多，县统战部22名干部中，回汉民通婚者6人。回族适龄青年与汉族适龄青年通婚者，由1950年占适龄青年的5%左右，1987年上升到30%。大连乡小郭庄是回汉民共同居住的村庄(回族14户，汉族12户)，回汉族群众科学养牛、共同办厂，走集体致富的道路，1987年，人均收入1200元，免除部分提留外，又让儿童免费上学。齐老乡杞县张村，回汉两族人民亲密团结，相互协作发展农业生产，共同致富，被县命名为“民族团结文明村”。

第四节 姓 氏

太昊伏羲氏都宛丘，定姓氏，乃中华民族姓氏之起源。据《竹书纪年·前编》记载，“太昊帝羲氏，以木德王，为风姓”。故风姓为境域出现最早的姓氏。后姓氏中的韦、包、伏、后、蹇、任、少、祝、宿、须、酉、臾等氏，均由风氏分化而来。

继风姓部族之后，神农氏都陈，为姜姓部落。相传炎帝神农氏生于姜水，故其部落以姜为姓。约公元前30世纪姜氏部族都陈，因发展了畜牧业和种植业，氏族兴旺，枝繁叶茂，成为中华民族的主要组成部分。据史料记载，出自姜姓氏族一脉的姓氏有齐、封、许、吕、崔、鲍、东宫、福、甫、公孙、纪、焦、井、卢、露、年、穆、农、平、其、强、青、庆、丘、桑、沙、山、尚、神、司、望、献、牙、晏、药、移、易、榆、渊、州、舟、柱、訾等四十余姓遍布海内外。

殷商后期，在陈活动的有李氏部族。据考李氏出自嬴姓。帝颛顼重孙皋陶，为尧大理，生益，舜赐为嬴姓，益生恩成，历虞、夏、商，世为大理，以官命族为理氏。至纣时，理氏后人理徵，因执法不阿，被纣处死。其妻陈地契和氏与子利贞逃出，曾得木子(果树)度日，遂改姓理为李(木子合成)，利贞子昌祖始，李氏渐成为陈地名门望族。今李氏人口仍居县之首位。后裔有耳、里、利、理、老、恩等氏。

周时，陈地一直是虞舜后裔妫姓的封地，其后代多数以陈为姓。陈姓氏族在这里为国君历经23世，500余年，子孙遍天下，故人称“陈地”是天下陈氏之老家。周惠王五年(公元前672年)，陈历公之子敬仲完奔齐，为齐卿，改田姓。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481年)田成子杀死齐简公，史称“田氏代齐”。此外还有夏、孙、袁、敬、第五、姚、陆、车、种、铎、恩、胡、靖、满、鍼、穰、辱、缚、舜、王(其中一支出自妫姓)、威、梧、吴(有一支为舜后)、直、颛孙等氏均源于陈姓。

春秋战国后，随着民族的流徙和社会变迁，姓氏日趋增多。元末明初中原成为南北厮杀战场，土地荒芜，人烟稀少。明朝建立后，为恢复农业生产曾多次颁诏从山西、河北、山东等地大量向中原移民，境域姓氏随移民增加。名门望族赵氏，从山东巨野县迁人。族谱记："明初太祖母田氏携子归陈，于城南居焉"。洪武年间迁入者尤多：雷氏有两支迁人，一支由始祖雷敬从大梁(今开封)迁入，世居新站集，事业兴旺，今雷姓仍为新站乡大户；另一支由山西洪洞县枣林庄迁来，世居城南三官庙、朱集乡大雷楼等地。刘氏迁入后，世居今王店乡和黄路口乡等地。高氏则由山东高唐州迁陈，世居郑集乡高楼、王店乡大高庄等地。邵氏由山东枣庄迁入，分居于朱集乡邵楼、临蔡乡邵集、搬口乡邵寨等地。崔氏由山西洪洞县迁来，居齐老乡大崔庄、安岭乡小崔庄等地。清咸丰年间崔氏联奎榜眼及第，官至二等侍卫、游击漕标副将等职，名噪一时。民间有"南赵家、北白家、当中夹个于鳖家"之说。于家女儿是袁世凯原配夫人，1986年其孙袁家骝(著名美籍物理学家)回淮省亲。明末，部分商贾远道来陈经商定居，白氏由陕西而来，世居城北白楼一带，后生意兴盛，家产万贯。时人以钱财论说，常有"南赵北白"之口碑。清和民国年间，县境的陈、刘、谷、郭、于、常、查等姓旅迁台湾、香港、日本等地。尤陈氏从中原移居沿海各省，再由此流徙泰国、缅甸、新加坡以及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他们侨居国外，艰苦创业，或经商谋生，或仕途为官。清代著名抗倭志士台湾知府陈星聚以及后来的陈宣禧、陈谦善、陈刚(颍川郡陈实之后裔)在海外均有政绩。民国初年，从广东揭西县迁居泰国合艾市的陈绍文先生，系颍川郡陈实之后裔，1984年回淮阳朝宗拜祖，并编修《陈氏千七郎公族谱》。

陈氏现已发展为中国十大姓氏之一。县内仪齐老乡陈氏有36个村庄，拥众万余口，占全乡人口第一。

据考，自陈胡公迄今，陈氏已逾120代，在3000余年的历史长河里，陈氏代生瑰奇卓荦之士，曾七度为国君。一本万殊，其始祖皆陈胡公也。

据1982年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县境共有姓氏258个，其中李姓人口最多，占总人口的7.5%，其次张姓占7.4%，王姓占6.98%，刘姓占5.6%，陈姓占3.55%。

1987年淮阳县姓氏

二至四画　丁万于马孔习门王方牛尹从丰邓元巴韦井计毛文尤车仇(qiú)化支卞

五画　左申石冯卢史田白叶兰艾司边仙宁由冉邝皮玉平

六画　祁巩阮刘任伍乔朱池齐邢关刚吉米孙纪会(hui)师同宇毕伏许吕安汤庄

七画　陈步花连谷冷汪杜李佟沙劳苏肖邵何邹希余沈辛邱严岛时忻呈宋轩(轩辕)吴杨张里陆

八画　屈房林周郑金庞武季罗尚呼范孟岳卓杭苑青单(shàn)苗经和虎泽陕欧(欧阳)委

九画　赵查俞钟洪侯鄢郝闻贺段祝荥施相郜秋思南荆柳姜姚

十画　桐桂袁陶殷唐凌秦倪耿夏班钱晋聂徐栾顾贾(jiǎ)展柴桑晁席党栗海涂姬高郭晏

十一画　阎宿随商梁盛(shèng)符康戚绳盖崔龚麻黄常曹阚梅

十二画　鲁童程葛谢蒋焦强(qiáng)景温董傅彭覃(tán)富喻韩曾

十三画以上　靳鲍雷路解(xie)窦管阙简谭楚翟赫裴蔡潘樊熊薛霍赖臧戴甄穆黎虢瞿

第五卷●
现代政事纪略

撰稿　王世鰲

历代王朝为巩固政权，统治人民，均谋策施政，县内政事多奉上开展活动。其重大事件已入《大事记》，诸多琐事缛节，不可溯记，仅从现代始笔。

“五四”运动时期

“五四”运动　民国8年(1919年)5月4日，北京爆发了反帝爱国学生运动。5月10日，省立淮阳第二师范(简称淮师)和省立淮阳第四中学(简称淮中)师生300多名，高举“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大旗，上街游行，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抗议北洋军阀政府签订卖国条约”、“收复我国领土青岛”等口号，声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和列强瓜分中国的罪行。为抵制日货，将搜查到的日货集中到县城隍庙前焚烧，在场的千余名群众顿时欢声雷动，大长了人民群众反帝爱国的志气。5月下旬，县公立广化两等小学和城内其它小学师生相继组织游行示威，把声援“五四”的爱国活动推向新的高潮。

反帝爱国活动　民国9年(1920年)冬，北洋军阀爪牙河南督军赵倜秘密活动，企图把郑州抵押给日本帝国主义。河南报社记者黄作宾将此丑闻揭露后，激起全省各界人士的强烈反对。淮师、淮中师生宣布罢课一天，以示抗议。淮师学生常松岭代表县城各校起草宣言，痛斥赵倜，呼吁全省三千万同胞一致奋起，声讨卖国贼。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马列主义传入与中共淮阳党团组织建立　民国11年(1922年)夏，中共党员李之龙(后任广州国民政府海军代理局长兼中山舰长)自开封来县，任省立淮阳第四中学英语教员，在师生中首次宣传马列主义，传播进步思想，培养党员对象，向党中央书记陈独秀反映情况。10月15日，他致函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俞秀松，建议建立河南地方团组织；组织师生同贪污校长作斗争。年底被辞聘返鄂时，师生依依不舍，含泪列队送行。

民国13年(1924年)秋，淮师学生、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苏文焕，在校积极传播马列主义，发展团员14人，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小组。次年4月，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淮阳特别支部。

民国14年(1925年)秋，苏文焕加入中国共产党。冬，苏在淮师发展党员10人，建立党小组。次年春，淮师、县师讲习所，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成立共产主义宣传小组，在城乡宣传“打倒列强”、“实现耕者有其田”等革命道理。秋，中共淮师支部建立，党员12人。

声援“五卅”运动　民国14年(1925年)6月初，上海“五卅”惨案的消息传入县后，淮师、淮中师生率先罢课，游行示威，声援上海工人阶级的斗争，城内各校积极响应，并组织宣传队下乡宣传，揭露帝国主义在华侵略罪行，动员群众起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同时还组织检查队，查收日货，集中到火神庙焚烧，并砸毁一批倾销日货的商店。

国共合作　民国16年(1927年)初，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北伐到达驻马店，武汉国民政

府派工作组5人来县，驻城西南李家集，工作组联络当地红枪会，召开群众大会，大造革命声势，成立农民协会，组织发动群众，迎接北伐革命军。当时，城内驻有奉军高桂滋旅和阎曰仁团。工作组为给北伐军扫清障碍，与中共淮师支部书记苏文焕配合做高、阎的反正收编工作，阎不觉醒，经秘密部署，于5月15日高桂滋乘与阎同车去周口之机，将其逮捕交北伐革命军处置。与此同时，城内高部千余人以阅兵为名，一举将阎部包围，激战三小时，阎团官兵交械投诚。不久，武汉国民政府派员接管高部，改编为北伐革命军第九军，高桂滋任军长。为培养骨干，中共淮阳党组织派马子贞为高部组建军官教导营，经考试录取50余人(其中淮阳籍25人)，短训后随高部赴颍州，后参加了阜阳暴动。

同年夏，国民革命军张发奎、蔡廷楷部到达周口，军政治部派指导员二人来县联络，公开成立国民党淮阳县党部。为实现国共合作，大部分中共党员跨入国民党，并推选苏文焕为县党部主任委员，马子贞任青年部长，未及三月，冯玉祥部进军中原，下令各县党部停止活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趋于失败，县内中共党、团组织相继转移疏散。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淮阳党组织的恢复及其活动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共淮阳党组织停止了活动。民国16年(1927年)秋，中共河南省委派高石关等三位党员来淮师工作，他们积极与地方党员联系，恢复中共淮师党支部，发展党员，成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与贪污校长王中敬斗争；发表演说，宣传"新三民主义"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年底，河南省国民党小报载文："共产党主要分子潜伏在淮阳"。高等三人遭通缉，相继离去。

民国17年(1928年)春，新任淮师校长姜荔青，以部分学生未按期到校为借口，开除进步学生(其中有二名中共党员)，激起全校师生义愤，在党组织领导下，数百名学生把姜赶跑。秋，中共的联络点被民国县政府搜查，党组织遭第二次破坏。

民国19年(1930年)，中共淮阳组织恢复活动。是年秋，中共豫东特委书记李梅村多次来县，沟通淮师与淮中党员间的联系，建立中共淮阳支部，辖四个党小组。翌年春，上级党组织派王兴元来县召开党员会议，组织迎接"五一"节活动，遭民国县政府镇压，3名党员被捕，党组织遭到第三次破坏。

民国21年(1932年)初，中共河南省委特派员阎玄武(即阎白栗)来县，传达省委指示，布置恢复发展党组织。夏，鲁台西南大姚营村共青团员八人转为中共党员，遂建立本县农村第一个党支部。

民国23年(1934年)，为传播马列主义，由韩纪文、薛朴若、方绍周等人发起创办豫东书报杂志社，出售进步书刊。3月，由于叛徒告密，国民党河南省党部通缉各地中共党员，淮师党组织遭到破坏，党的负责人邢海平被逮捕，党员相继转移。7月，农村大姚营党支部亦遭破坏，支书姚长荣等3人被捕，中共淮阳组织第四次遭破坏，大部分党员流亡他乡，失去联系。

抗日救国活动　民国17年(1928年)5月，济南"五三"惨案消息传来，县城各校学生纷纷罢课，组织宣传队，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滔天罪行。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县立师范学生罢课三天，组织宣传队，分别到水寨、新站及城内讲演，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暴行与蒋介石不抵抗政策，大大激发了城乡人民抗日反蒋的爱国热情。

民国24年(1935年)北京"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消息传来后，淮师爱国师生首先行动，推选代表成立"淮师抗日救国会"。经串联组织，淮中、简师、女师、成达、豫东、农林等中等学校联合成立"淮阳县学生抗日救国会"，决定举行全城学生抗日救国大游行，并起草《告全城人民书》。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简称专署)专员黄勉获悉后，立即派警察抓走学生代表，抢走旗帜和传单，由此激起广大爱国师生的强烈义愤。27日，城内中等学校和部分小学师生千余人，冒雪在淮师操场举行抗日救国誓师大会，并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反对何梅协定"、"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强烈要求释放学生代表"等口号，当游行队伍走到成达中学门口时，看到校门紧闭，非常气愤，一拥而上撞门、撬门，并高呼"欢迎成达中学师生参加爱国游行"，校长于伯龙惊慌失措，从后门溜走，学生立即打开大门，参加了游行队伍，到七区专署门口时，专员黄勉如临大敌，派出大批武装警察，荷枪实弹，意欲镇压，爱国学生毫无畏惧，高呼"抗日无罪"，要求释放学生代表。继而绝食静坐示威长达8小时之久，群众数千人声援。在师生抗议和群众舆论压力下，黄勉被迫释放代表、交回图章、归还旗帜和传单，游行队伍群情激昂，凯旋而归。

民国26年(1937年)3月，淮中训导主任周某，在校门口张贴"抗战只能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大标语，旨在分裂国共合作，进步师生当日在标语前召开演讲会，讲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谁抗战就拥护谁。家居东北的焦老师声泪俱下地揭露国民党丧权辱国的不抵抗政策，激起了师生的义愤，将周某贴的标语扯碎。后周串通校长，以"不读书"为名开除积极宣传抗日的学生庞国文，学生奋力抗争，质问校长，迫使校方取消开除庞之决定。5月，淮中成立读书会。广大师生积极参加，购买进步书籍，传播马列主义，开展抗日活动。随着抗日救国运动的深入，读书会活动规模越来越大，会员到大街、乡村、庙会公开演讲，演出宣传抗日剧目，控拆日本侵略者的罪行，大大激发了群众抗日热情。6月，在中共豫东特委和中共淮阳县组织的指导下，城内7所中等学校学生成立"淮阳县学生抗日联合会"，促使抗日运动向纵深发展。

抗日战争时期

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民国26年(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淮阳县学生抗日联合会在中共组织的领导下，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游行示威。各 校书写标语，制做旗帜，刻印《告同胞书》。学生近千人，高呼"驱逐日寇，还我河山"、"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团结抗战"等口号，散发传单，各界民众纷纷加入游行队伍。7月中旬，本县籍学生周坤明、刘耘中(李克弱)、张文彬、韩纪文及李锦林等发起组织"淮阳抗敌后援会"，会员50多人，以办墙报、教唱歌曲、印发刊物、演出话剧、发表演说等形式宣传抗日，对动员全县人民奋起抗日起到积极作用。民国27年(1938年)2月，成达中学学生高东岭(高峰)、理黎影等发起成立"抗日救亡工作团"，参加学生20余人，办街头墙报、发表演说、宣传抗日，唤起民众。3月，淮师、淮中、成达中学、县师、女师、豫东中学和七区农林中学等校在中共组织领导下，推选代表到专署请愿，要求成立学生抗日联合会，扩大抗日宣传；民众有抗日集会、结社自由；拨给抗日经费；惩办不抗日的校长等。对学生代表的要求，专员刘耘青当场基本答复。请愿的胜利，大长了抗日青年的志气，抗日热情进一步高涨。

组建抗日游击队 民国26年(1937年)"七·七"事变后，县第一小学教员薛朴若响应

党的号召，回到家乡薛孟庄，以教书为掩护，发动群众作武装抗日准备。后韩纪文和其爱人陈杰人以及知识青年韩绍诗、张敏英等相继来到薛孟庄，与薛朴若一起组织发动周围九个村庄的群众，建立农救会、妇救会、青年抗日先锋队和儿童团等抗日组织。民国27年(1938年)夏，中共薛孟庄支部建立后，设法筹集枪支，筹建抗日游击队。9月5日，日本侵略军占领了县城。10月9日，淮阳县抗日游击队在薛孟庄正式成立，司令薛朴若、参谋长韩纪文，队员26人，长短枪22支。游击队建立后，四面八方的进步人士和爱国青年纷纷来到薛孟庄，投入抗日战斗行列。24日，新四军游击支队司令员彭雪枫率部在东进路中，于袁楼接见了薛朴若、韩纪文，作了四项指示：立即开展武装斗争，要敢游敢击；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发展组织，建立革命根据地；搞好统战工作。给游击队确定了方向，增添了勇气。

建立淮太西抗日根据地 民国27年(1938年)11月22日，中共淮阳县委在薛孟庄成立。抗日游击队在县委直接领导下，迅速展开创建抗日根据地的斗争。11月下旬，奇袭大杨庄伪军孙二虎部。11月30日，击垮臧庄汉奸张老振部。12月底，配合国民政府四十军李正清旅在县城西北张大庄、于集痛歼日军。翌年元月26日，夜袭大崔庄汉奸据点，处决了汉奸头子崔定国。2月27日，夜袭双楼村汉奸队张老亮部。游击队连战告捷，威震四方，打击了敌人，壮大了自己，在战斗中迅速成长。到民国28年(1939年)春，淮阳游击队改编为淮阳游击大队，辖四个中队、一个手枪排，游击队员500人，枪500支。游击区扩展到数百平方公里、百余个村庄。

游击队的迅速成长壮大，鼓舞了人民的斗志，但却使日军恨之入骨。民国28年(1939年)3月13日凌晨，日军、汉奸队袭击薛孟庄，实行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制造了骇人听闻的薛孟庄惨案。日军为摧毁抗日根据地，在周围观音堂、大郑庄、梅庙、临蔡城、方洼等处设立据点，成立维持会，建立伪政权，派遣特务打入内部，搜集情报，监视游击队活动，土匪也乘机活动骚扰群众。游击队及时采取"敌退我进，避实击虚，敌驻我扰，敌疲我打"的战略战术，灵活机动地打击敌人，开展针锋相对的斗争，处决了叛徒、特务，纯洁了内部。3月底，袭击了大郑庄据点，活捉了汉奸段国真，俘伪军20余人，获长短枪20支。4月，游击队与大何庄、小何庄一带的联庄会合作，组成剿匪大军，处决匪首17人，鼓舞了群众，震慑了敌人。6月，游击队活动扩展到城郊，夜袭太昊陵日军小队，迫使日军龟缩城内。

民国29年(1940年)秋，游击队员发展到500余人，长短枪500多支，活动范围西至西华县西华营、田口，东至鹿邑县辛集、任集，北至太康县申庄、刘屯，南至淮阳县戴集、邵集、柳林与西华县清河驿，达几百个村庄，面积1000多平方公里，人口50余万，创建了淮(阳)太(康)西(华)抗日游击区。冬，游击队进行了整编，建制为营，辖四个中队、一个区队。

民国30年(1941年)2月，"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发动反共高潮，抗日游击大队奉命转移北上，支援正在危急中的睢杞太根据地，中共淮阳县委随同转移，留十多名党员坚持斗争，抗日游击队并入水东独立团。10月5日，原抗日游击队二中队长孟繁馨奉水东特委指示回县，重新组织抗日武装。农历十月间，在薛孟庄建立中共淮阳县工作委员会，次年6月撤销。

民国32年(1943年)2月，中共水东地委派薛丕渡、杨木林先后回县，重建了任庄、

杨庄、薛孟庄三个党支部，联合爱国人士和争取地主武装统一抗日，为恢复淮太西根据地做准备。

民国33年(1944年)七月底，为配合新四军四师主力西进，扩大抗日根据地，中共水东地委决定恢复淮太西根据地，成立中共淮太西县委，组建水东独立团二大队，近700人。由太康独塘集过河，星夜行军南下，以秋风扫落叶之势，攻打驻刘屯、齐老家的汉奸部队与夏亭国民党挺进军，歼敌1000余人，为恢复淮太西根据地扫除了障碍。后建立了县大队，下设三个区队。10月18日，南下二大队在潘庄突遭日军骑兵袭击，连长李运生等30人壮烈牺牲。31日，水东分区司令员于克勤带领三个中队配合县大队攻克齐老家汉奸据点，消灭了齐老毅部，俘虏百余人，获长短枪百余支，从而巩固了淮太西抗日根据地。

魏凤楼部起义 魏凤楼部是伪和平救国军第四方面军的五十六师，有两个团、一个特务营、一个学兵队，计2700余人。魏原为冯玉祥部军长，系中共特别党员。一团长李继青、学兵队长刘学孔、军需处刘月平等均系中共党员。该部成员复杂，多系汉奸地主武装拼凑，参谋长蔡洁臣是日军特务。民国34年(1945年)，魏部驻县城西北的柳林一带。中共水东地委旋派叶本瑞、杨春芙秘密深入魏部，组织起义。商定8月20日行动，由冀鲁豫军区水东指挥部主任王幼平带一个团到五里口接应，淮太西县派三个连负责警戒，一个连负责动员车辆，护送起义人员家属，处理善后。是日凌晨，魏先支派蔡洁臣进城后，以军事演习为名，紧急集合部队从柳林经齐老家到达东夏亭。水东地委在此召开欢迎大会，冀鲁豫军区敌工部副部长李树波和魏凤楼先后讲话，接着进行整编，组成豫东纵队，魏任纵队司令员。魏部起义后，新华社发了消息，伪军为之震惊。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解放淮阳县城 淮阳县城地处豫东要冲，四面环水，城墙坚固，易守难攻。国民党反动统治者把它视为豫东重要军事据点，派驻重兵固守，并以此为基地疯狂地向革命根据地进犯。民国35年(1946年)夏末，晋冀鲁豫军区独立旅在淮太西县支队的配合下，集结兵力3000余人于8月6日攻打县城，围困两日，经一夜激战，消灭国民党交警总队和保安部队800余人，获长短枪600余支，县城第一次解放。

县城第一次解放后，攻城部队主动撤离，国民党部队乘机卷土重来。是时，正值蒋介石大举进攻陇海路北晋冀鲁豫解放区。为粉碎其进攻阴谋，牵制其兵力，民国35年(1946年)9月2日，晋冀鲁豫军区独立旅、六分区独立团和太南支队5000余人围攻县城，至凌晨获全胜，活捉保安司令冯开运、县长刘知凯，全歼守敌数百人，生俘千余人，缴获长枪千余支，给国民党反动势力以沉重打击。县城第二次解放。

民国36年(1947年)春、夏，睢县、杞县、太康、鹿邑、柘城、宁陵、扶沟、西华等县先后解放，周口镇国民党警察总队被歼灭。附近各县保安团、土顽麇集淮阳县城，多达2000余众，凭险固守。为全部解放豫东地区，9月6日黄昏，豫皖苏军区独立旅、分区独立团、县大队和区队紧密配合，向国民党守城部队发动猛攻。8日夜半，攻入县城，全歼守敌，县城第三次解放。摧毁了豫东土顽堡垒，建立了人民政权。

急性土地改革 民国35年(1946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中共冀鲁豫第六专员公署专员薛朴若带警卫连在薛孟庄、小崔庄、张大庄、大靳楼、化庄、张小庄、邓楼、皮岗、高堂、周楼、郝庄、任庄、刘胡

同、小刘庄、樊庄、潘庄、张潘集、杨庄等20多个村庄进行“和平分田”，不分阶级，各村用竹竿丈量土地后按人口平均分配给群众，后称首次土地改革。

民国36年(1947年)7月，中共豫皖苏二地委派宣传部长秦天真来县介绍华北某县“一个万人大会完成一个县的土地改革”与山西省“村村放火，户户冒烟”的土改经验。各区乡在山东、华北老解放区民工担架队(多系翻身农民土改积极分子)帮助下，全面展开“大揣大轰”，村村斗地主、揣浮财、分果实。中共淮阳县委计划在戴集南张竹园村召开万人大会，镇压一批反动地主分子，全面掀起土地改革高潮。会前，县委书记党若平去任集向地委汇报，区党委书记吴芝圃、地委书记李中一向他传达了陈毅关于“召开万人大会，扫地出门，大揣大轰，上塑蒋杆，乱棍打死人，这种作法我不赞成”的指示。县委根据陈毅指示精神，将万人大会改为献宝会、选举会。会上，产生了县农民协会，选举沈一帆为农协主席，与会的地主、恶霸献出许多牛、骡、马、金、银、手枪、皮袄等物，使土地改革的极左倾向得以纠正。

整党运动 民国37年(1948年)初，中共豫皖苏二地委在鄢城王寨集中全地区地、县、区三级主要党员干部进行整党运动，传达贯彻了中共中央“陕北米脂县杨家沟会议”精神，学习了毛泽东《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中共中央《五四指示》、任弼时的报告和刘伯承、邓小平在沈丘县赵德营的指示。会议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清理思想、提高认识、整顿组织，重点解决对敌斗争中的右倾逃跑、土改中的极左行为、侵占农民斗争果实、生活腐化等四个问题。这次整风，计时半个月，要求严，处理面宽，端正了党风，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思想水平，转变了工作作风，增强了战斗力，发展了革命的大好形势，为建立新的政权培训了革命队伍。

中共地方政权受挫事件

买臣区事件 民国36年(1947年)12月25日，国民政府军某部从安徽太和、界首向西进犯，中共买臣区区委书记魏兴亚带领人马夜宿庄刘庄一户贫农家中，因一民兵叛变告密，夜半，还乡团突然向其住院袭击，魏兴亚等四人当场中弹牺牲，通讯员负重伤，二人被捕。

淮阳市机关遭袭 民国36年(1947年)9月，县城第三次解放后，中共豫皖苏二地委根据中央及豫皖苏边区党委指示，为取得领导城市工作经验，于11月建淮阳市。郑本荣任中共淮阳市委书记、周海如任淮阳市长、曹兴让任副市长。市委、市政府建立后，成立市武装80余人，下辖四个镇，开仓济贫，反特除奸，摧毁国民党军事设施，建立基层组织，组织财政收人，开征税收，发行冀钞，排除法币，实行禁毒等，民皆称道。

民国37年(1948年)7月31日(农历六月二十六日)晨，民国县政府地方武装张庆禄(张豁子)部由商丘来淮，夜宿九里沟。市委当即研究一面与十一区、十区联系，集合武装百余人袭击敌人，一面组织市队做好战斗准备。中午12时许，部署尚未就绪，张已率部进入北大关，占据太昊陵西部与十字街。位于午门西街黄家店、苏家油坊的市政府处于被夹击之中。在极其危机的情况下，市队一面组织阻击，一面组织撤退，终因众寡悬殊，突围困难，除少数同志跳湖南泅或被群众掩护外，税务局长马浩、工商联主任王华章、战士王新田、王凤启、王家让、小李壮烈牺牲，被围在市政府的23名干部被捕。后除原中共淮太西县委书记徐济生、战士李宪中、曹立元通过关系营救释放外，其余干部被张

部在许湾枪杀14名，在周口推入河内淹死6名。后又重建了中共淮阳市委与市人民政府。

袁成昆叛变投敌 淮太西县民兵联防大队长袁成昆，由于被马庄大地主马振远拉拢利用，叛变革命。民国37年(1948年)2月初，正值春节之机，他突然集合淮、太、西三县交界处的袁楼、太康张、寺门、郭魏庄、薛庄等30多个村庄的470名武装民兵谎称执行紧急任务，投降于第七区专署保安司令兼太康县县长郭馨波，被委任为保安副司令。他凭借熟悉根据地情况，疯狂逮捕中共党员、革命干部及其家属，给革命事业造成重大损失。为扭转淮太西这一突然变化的形势，夏亭县县长周海如及时到达袁楼，在袁成昆家大门上贴警告信，有力地打击了叛徒的嚣张气焰，鼓舞了群众的斗志。组织家属喊话队，号召受骗民兵及早回头，起义归来，不咎既往。通过分化瓦解，先后有80余名民兵逃回。不久，土顽郭馨波部被刘邓大军击溃，大部分受骗民兵陆续脱离该部，后经过第三区队周密部署，逮捕了袁成昆。11月6日，在大崔寨召开万人大会，区队政委陆盛亲手将叛徒处决。

白马区政府遭伏击 民国37年(1948年)8月1日傍晚，白马区区长程子光、政委石磊带领20多名干部、战士住在沙河北岸陈滩村，因获悉国民政府军大批军队从周口沿沙河东下，区政府当即转移到许湾西于庄夜宿。次日晨，事务长张振平和一战士去许湾买菜，被张庆禄部抓去，叛变告密，张部遂向于庄围剿。区政府获悉后，当即向西南转移，张部扑空后，对区队去向只鸣枪一阵便缩回许湾。这时，转移中的区政府误认为张部尾追，便由张埠口急渡沙河。在孙营正吃午饭时，侦察员报告西面发现敌人，区政府当即沿沙河滩东撤，行至韩庄后遭沙南剿共司令绳三春部伏击，因力量悬殊，区政府人员边还击边撤退，当撤到杨滩后河滩时，又遭东、西、南三面夹击，多人受伤，几次突围失败后，双方展开肉搏，书记石磊和邱连长在搏斗中壮烈牺牲，大部分干部战士跳入河内，因河宽水急，敌人不停射击，除3人泅到北岸脱险外，11名干部战士死于河中，5名干部被俘后4人被枪杀，抛尸于河滩。越日，群众纷纷下水打捞干部尸体。后，区队领导在杨滩召开追悼大会，沉痛悼念为人民解放事业而牺牲的17名干部战士。

巩固人民政权和经济恢复时期

剿匪反霸 民国35年(1946年)后，县内反革命势力猖獗，地主、土匪武装15股，袭击人民政权，杀害革命干部，放火、投毒、抢劫财物，疯狂地向群众进行反攻倒算。据不完全统计，至民国38年(1949年)，全县被反动地主武装惨杀的干部、战士、群众竟达851人(其中干部158人，战士267人，农村基层干部、农民426人)，仅地主还乡团在袭击王店区、买臣区、白马区与淮阳市人民政府时，就惨杀干部95人。

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安定的社会秩序，民国36年(1947年)春，中共豫皖苏二地委、军分区独立团、县大队和区小队密切配合豫东纵队，在群众支持下，集中兵力，对反动地主武装和土匪武装进行围剿。民国38年(1949年)8月，中共淮阳地委派工作组在文兴集、临蔡、郑集搞剿匪反霸重点。至年末，先后消灭了黄自礼、张庆禄、陈兰波、高元启、绳三春、任子林、沈化成、李效等股匪。活捉土匪369人，缴械投降、悔过自首的土匪290人；获各种枪支504支，子弹4000余发，并将外逃匪首32人缉捕归案。

为彻底肃清反动武装力量，在消灭大股明匪之后，县委及时部署对淮(阳)、太(康)边境和沈(丘)鄲(城)淮(阳)边境地区夜聚明散的零星土匪进行深挖查捕。民国38年

(1949年)3月，全县开展轰轰烈烈地反霸斗争，结合反霸斗争，开展减租减息、清算赔偿。地、县、区层层搞试点，以点带面全面展开。到1950年8月，全县打击地主恶霸分子1455人，捕获和坦白自首的散匪1400余人，从而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政权。

禁烟禁毒 民国38年(1949年)4月，贯彻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毒品的命令》，县成立禁毒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禁毒活动。通过宣传教育，检举揭发，悔过自首，献毒交毒，共收缴烟土7216两，老海(海洛因)104两，铲除大烟苗9139亩，逮捕毒品犯781人，处决毒品犯2人，叛处有期徒刑244人，关押改造吸毒者1340人。

1952年7月，以城关镇、冯塘区为重点，再次开展禁毒运动，全县逮捕烟土罪犯106人，两次召开公审大会，处决制毒、贩毒首犯2人，关押改造一般吸毒者数百人。

1958年4月至6月，第三次开展禁毒献毒运动，收缴鸦片29978两和部分海洛因、罂粟壳、花、烟具等。通过以上三次禁毒运动，境内吸毒、贩毒者基本根除。

镇压反革命 县境解放后，虽经剿匪反霸斗争，但残留的各种反革命分子仍不甘心失败，继续与人民为敌。1950年4月28日，郑集区龙路口村反革命分子褚敬恕、褚敬中以阻止开挖新运河为借口，制造谣言，煽动沿河60多个村不明真相的群众1000余人，殴打干部、扣押区长、追击公安部队、组织反革命暴乱。是年8月至9月，鲁台、冯塘、大连等区反革命残余势力相勾结，组织"地下军"，阴谋叛乱，安岭、临蔡等区的反革命分子公开刺杀基层干部和农民，捣毁庄稼，破坏粮食征购，制造反革命谣言，明目张胆地向人民进攻。

1950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与《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亦称双十指示)，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工作。按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重点镇压了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到1951年5月，全县逮捕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对罪大恶极、血债累累者实行坚决镇压，并分别判处了一批有期徒刑、劳役、交群众管制或假释。当时隐匿潜逃的反革命分子，后经群众揭发检举，大部分缉捕归案。

1952年7月，在机关干部中开展"镇反"学习，参加干部1121人，历时105天。通过学习政策，检举揭发，坦白交待等，查出国民党军、政、宪反革命分子130人，其中有血债与现行反革命活动的29人，收缴各种证件65份、长短枪9支和部分反动文件等。镇反工作至1953年结束，通过正确执行党的政策，稳、准、狠地打击了各种反革命分子，保障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社会秩序呈现安定。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3年，境内一贯道、九宫道、白莲教、圣贤道、龙山道、天仙道、西华堂、普济堂、一空堂等18个会道门进行反革命非法活动。在"镇反"中，凡从事非法活动的反动会道门予以取缔。通过登记审查，对一贯坚持反动立场、罪恶严重的道首、点传师等进行依法惩处，对一般道徒，教育改过后，不咎既往。

抗美援朝 1950年10月，美帝国主义把侵略战火烧到我国东北边境，严重地威胁着我国安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定。11月18日，县委召开区委联席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抗美援朝的一系列指示，决定在全县开展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活动。会后，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各界人士纷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控拆美帝国主义侵略罪行。翌年2月，县委连续召开扩干会、各界代表会、民兵代表会，动员全县人民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入伍，到处出现父

送子、妻送夫、妹送兄参军的动人情景。有1583人光荣地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3月，县陆续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三级扩大干部会、抗美援朝分会第一届代表会、首届烈军属代表会，动员全县人民增产捐献和开展和平签名活动。广大城乡迅速掀起增产捐献热潮。至8月底，全县人民捐献人民币30万元，可购买飞机1架、大炮5门；30万人在世界和平宣言上签名；给前线志愿军写慰问信18万多封，缝慰问袋20多万个，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

土地改革 1947年冬至1948年春，对县内已解放的44个乡，734个村试行土地改革（后称急性土改），搞彻底的有1个区、20个乡（柳林区全部16个乡，鲁台区4个乡），305个村；不彻底的有1个区20个乡（黄集区全部15个乡、汲冢区2个乡、郑集区3个乡）、367个村；土地自行分配的有临蔡区北部4个乡、62个村。

1950年春，根据政务院《关于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在5个区、50个乡、785个村开展土地改革。其中，土改的19个乡（买臣区全部18个乡，指挥营1个乡）、302个村；调整土地的31个乡（临蔡区12个乡、大连区15个乡、郑集区4个乡）、483个村。土改乡经发动群众，健全组织，反霸减租，划分阶级，没收征收土地，分配果实等阶段，于收麦前结束。土改中，减租595户，清算、减租粮36.61万公斤，牲口193头，房屋390间，没收地主、富农土地1200亩。调整乡抽出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或多占的好地和非法分散的土地，干部多占或群众拾得的土地，按“量人为出、填坑补缺”的原则进行调整，三个月基本结束。

1950年9月，为开展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县两次训练土改干部735人，学习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春季土改工作的经验教训，研究了工作方法、步骤。10月21日，县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淮阳县土地改革决议》。会后，土地改革在全县分期分批展开。中南局、省、地均派干部来县，组成土改工作队，深入农村领导土地改革。这次土改，全县共开展148个乡，其中78个乡是土改乡，62个乡是调整乡，8个乡是泛区乡（土地改革另有规定）。土改过程共分五步：一、宣传政策，组织农会，健全组织，树立贫雇农绝对优势。全县共组织农会会员283806人。其中女会员119956人，占42.2%。二、发动群众，反霸减租，开展对敌斗争，打击不法地主2859人，中立了富农，孤立了地主。三、划分阶级，先划地主、贫农，再划富农、中农，对可划可不划的富农一律不划，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四、按照政策，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及富农多余的土地、农具。全县共没收土地1007201亩，房屋26406间，粮食348.6万公斤及农具、牲畜等，并没收长枪87支，短枪81支，子弹5216发。五、分配果实，按照“填坑补缺”原则，一次分完，不留尾巴。全县有57594户、219587人（其中贫农48566户177041人，中农9028户42546人）分得土地。这次大规模土地改革，历时七个半月，至1951年4月15日结束。

为巩固土地改革成果，1951年秋后，县进行土地改革复查工作。10月，训练土改复查工作队员2476人，11月，在32个乡进行复查试点，而后分三批全面展开。第一批68个乡，第二批83个乡，第三批54个乡。工作队入村后，依靠贫农，团结中农，进行三查：一查阶级敌人有无破坏、倒算活动；二查翻身贫雇农政治上是否当家做主；三查农会组织是否纯洁，贫雇农是否占优势，是否团结中农。在三查基础上，对土改工作好的乡村，进行巩固提高，确定地权，发展生产。一般乡村，组织群众打退敌人反攻，树立巩固的

贫农优势，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土改较差的乡村，重新发动群众，对严重违法的地主，政治上、经济上予以严重打击；对半守法地主，经济上不再没收，政治上亦不再打击；对守法地主给以鼓励。对漏网地主，经济上依法没收，除有意捣乱、分散财产者外，政治上一般不再斗争。

结合土改复查，于1952年春，向农民颁发土地证，并收回老地契158000份，确定了地权，捍卫了土地改革的成果。

三反、五反 1952年1月，县党、政、军机关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活动。3月初，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地、县联合成立"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漏税收、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领导组，抽调干部百余人，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城镇居民，向违法的资产阶级分子开展斗争。经过揭发检举、坦白交待，城关镇531户工商业中，守法的200户，基本守法的330户，严重违法的1户。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分别进行处理。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应与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精神，县、区干部分两批集中949人，占干部总数1028人的92.3%，开展"三反"与整党活动。整个活动分民主检查与民主建设两个阶段。民主检查即通过学习文件，端正态度，自我准备，层层带头，排队下水，重点帮助，弄清问题。检查出贪污国家财产者482人，其中贪污百元以下的428人；100元至500元的43人；500元至1000元的4人；1000元至1500元的2人。有严重浪费行为的52人。敌我不分，丧失阶级立场的316人。有政治历史问题（包括叛徒、反革命分子、青帮、红帮、土匪、反动会道门和有血债者）的249人。犯有工作作风错误的507人。

民主建设阶段，通过对46人重点批判，划清思想界限，党员按照八项标准进行登记，区、局级干部作了鉴定，一般干部作了思想小结。对严重贪污分子、官僚主义分子、不纯分子和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踏、毫不称职的人员作了处理。通过三反、五反及整党活动，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抵制了资产阶级腐蚀，纯洁了干部队伍，加强了执政党和国家机关建设。

粮食统购统销 1953年11月，县召开县、区、乡干部1100人参加的扩大干部会议，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销）。27日至12月2日，县召开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定了《淮阳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县抽调干部300多人，深入乡村，组织宣传员、报告员13000多人，在全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贯彻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活动。通过层层发动群众，运用典型，回忆对比，自报公议，贴榜公布等，自上而下分配统购统销粮食任务。对上交余粮万斤以上的大户，县两次召开会议进行表彰鼓励。12月底，全县组织卖余粮高潮，至次年元月底，共统购粮食2186.5万公斤，超额完成购粮任务75万公斤，并对缺粮户进行了统销。与此同时，亦贯彻了政务院《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实行了棉花的统购统销。

粮食统购统销的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城乡社会主义建设和广大人民对基本生活资料的需要，促进了市场物价的稳定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粮食统购，1984年改革为合同收购，粮食计划供应实行至今。

农业合作化 1951年，土地改革结束后，县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号召广大农民积极发展互助合作，解放生产力。当年有35530户农民组织临时互助合作组7160个。1952年，筹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33个，常年互助组发展到5170个。1954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的决议》，明确了由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年底，初级社发展到163个，入社农民4452户，占全县总农户4%，分布在78个乡，占全县172个乡的52.6%；出现自发社178个；互助组发展到7668个，入组农民51473户。年末，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淮锋社诞生。1955年春，全县2299个村中有2315个常年互助组要求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检查，其中互助合作基础较好、群众普遍要求转社的有961个村；互助合作基础一般，部分群众要求转社的817个村；互助合作基础较差，仅有少数积极分子要求转社的有521个村。经过宣传教育，积极引导，5月底，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达255个，入社农民7179户，占总户数的6%，分布在116个乡；自发社187个，社架子748个，常年互助组7668个，临时互助组6191个，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民达93849户，占总农户的94.3%。9月，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县进行全面规划，分五批训练骨干2285人，组织建社工作队，乡成立建社委员会。建社工作队在思想发动的基础上，组织农户或互助组申请入社。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社几项具体政策》，公平合理的解决土地、牲口、农具、劳力分红比例、劳力底分评定工作。新建社2179个，255个老社扩大社员9190户。1955年，农业合作化形成高潮。年底，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434个，入社农民91965户，占总户数74%；常年互助组926个，入组农民8853户；临时互助组1353个，入组农民9030户；组织起来农民计109848户，占总户数80.8%。

1956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向高级社发展。到12月，全县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31个，入社农民132197户，占总户数96.5%；初级农业社8个，入社农民493户，基本实现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曾产生一些遗留问题。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为引导手工业逐步实现合作化，县供销社在城关镇试办铁业、木业、印刷等生产合作社。1954年，在中共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的指导下，县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30个，从业人员442人，年产值55万元。1955年，根据中共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县制订手工业合作化规则，掀起手工业合作化高潮。到1956年6月，全县增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29个，从业人员819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的67%。个体手工业人员有134人。基本完成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由于改变生产关系过急，工具作价不够合理，工资制度、组织形式等尚未完善，部分社出现生产混乱，少数社员要求退社。1956年7月，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通过整顿，解决了存在问题，巩固了改造成果。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3月，县建立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组，抽调干部70余人，设立办公室，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活动。11月起，先后对城关西药、食盐、煤炭、纸烟行业实行经销制，使其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1955年，

对农村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以新站集为重点，各集镇普遍建立初级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对私营工商业“既团结又教育，既教育又改造”的精神，集中资本家、小业主、小商贩160多人进行学习，动员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年底，私营工商业纳入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541户，544人。1956年7月，根据国务院1月28日《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指示》，对全县1346户(1535人)工商业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5月20日，全县私营工商业纳入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1208户，占总户数的90.1%，1386人，占总人数的90.28%。未改造的私营工商业138户，149人，城内小商小贩组成14个合作店组，从业人员230人。在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对8户资本家，177户小业主，实行赎买政策，并付定息(5%)64305.55元(其中资本家17057.75元，小业主47247.8元)。通过改造，使资本家、小业主、私营工商业者组成拿定息的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代销店等。对原经营有关国计民生重要商品(如粮、棉、油、煤炭工业原料)和国家专卖物资者，动员其转行转业，在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由于把小商小贩，小业主与资本家未加区别，同等对待，造成一些遗留问题，1978年始得纠正。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审干与肃反 1955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审干决定，对全县40个单位，1373名干部进行系统审查，县建立审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110人，设立15个审干核心组。通过“五查”(家庭、来历、经历、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研究、结论、处理，查明有历史问题的干部338人，其中国民党一般成员32人，骨干3人；有过叛变、自首行为的8人；失掉组织关系的5人；脱党、脱离革命组织的29人；其它问题25人。审查中还发现参加过反动组织的88人，有其它问题的20人。审查后，做出结论的222人，写出调查报告的97人，不作结论的69人，计388人。审干工作于1957年7月结束，历时一年零九个月。通过审干，弄清了干部的政治面貌，纯洁了革命队伍，给肃反创造了条件。

1956年1至6月，为肃清内部反革命分子，根据上级指示，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公私合营企业内，全面开展肃反工作，参加9488人，分三批进行，共查出反革命分子171人，占参加肃反人员的1.9%。其中，特务16人，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27人，土匪恶霸5人，国民党军、政、警、宪中的反革命分子31人，反动会道门头子7人，刑事犯罪分子、坏分子40人，其它历史反革命分子45人，按照反革命分子罪恶情节、坦白程度，分别进行了处理，依法逮捕14人，送回当地处理的2人，依法管制的34人，开除回家10人，劳教7人。肃反中并查出一般政治历史问题总共2839人，其中，国民党员、三青团员557人，国民党军、政、警、宪中一般成员1515人，反动道徒641人，隐瞒成份、学历的126人。

整风运动与反右派 1957年秋，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干部中开展整风，在群众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划清是非界限。据统计，全县农村点名批判464人，其中，中农286人，新上中农122人，中中农23人，下中农、贫农33人，斗争不法分子278人，其中，地主149人，富农67人，反革命分子14人，坏分子48人。斗争中，逮捕法办196人，依法重新戴帽子94人。与此同时，城内工商业者与农村小商小贩、手工业者都全面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活动。至当年11月底结束。这

次整风，曾出现“左”的倾向，伤害一些人。

1957年11月16日开始，全县党、群、政、法、文教、财贸、工业、交通等611个单位，全面开展整风运动，参加机关干部2759人，教师3269人，医务人员531人，计6559人。整风开始，进行大鸣大放，继而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经过反浪费、反保守、比干劲、比效率、组织揭发批判、个人反省、评选模范、健全党的组织和建立工作、学习、劳动制度等。鸣放中共写大字报8315920张，提意见11976588条。12月20日，传达了毛泽东为党中央起草的《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的指示，全县陆续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对右派分子的斗争，继而又开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使反右派斗争逐步升级，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把许多正常和甚至善意的批评和建议视为右派进攻，把一批干部、知识分子、爱国人士错划为“右派分子”。全县共划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1235人，其中机关干部333人，教师876人，工商、宗教界26人，处理中，劳动教养117人，撤销一切职务送农村监督劳动610人，撤销一切职务留机关使用126人，开除回家295人，免于处分4人，其它处理83人。

“反右”后期，对149名犯有错误的干部进行了批评，其中受党纪处分的52人，免予处分的3人；受团纪处分的68人，免予处分的5人，非党团员干部受降职处分的5人，警告、记过处分的6人，免予处分的10人。

这次整风“反右”到1958年12月结束，历时一年零两个月。由于运动扩大化，造成不少冤假错案，使一些同志遭到不幸。

1959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分期分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县成立组织处理右派分子办公室，抽调干部95人，按照中共中央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三个标准，对分散在13个公社、15个单位监督劳动改造的844名右派分子，全面进行评查，给74人摘掉了帽子。1962年，经过甄别复议又摘掉一批右派分子的帽子。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全部进行了改正，恢复安排了适当工作。

“大跃进” 1957年12月20日，中共淮阳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扩大)精神和全会基本通过的《1956年到1976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会议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提出了《1958年全县农业生产规划》，要求全年粮食总产4亿公斤，比1957年增产25681万公斤，皮棉总产380万公斤，比1957年增产160万公斤。实现粮食平均亩产达500公斤的1个乡，400公斤的3个乡，350公斤的7个乡，250公斤的7个乡。亩产50公斤皮棉的1个乡、100个农业社、3.3万亩，亩产40公斤的1个乡。1958年2月，中共中央南方会议精神贯彻后，县又重新修正了1958年规划，各项计划生产指示进一步提高。要求全年粮食总产保证7.75亿公斤，争取9.31亿公斤，“五一”前实现水利化、无“四害”县，“四一”前实现无文盲县，二年实现稻改化、水利机械化，三年实现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五年内实现机械化。规划贯彻后，各级干部迫于“反右”形势的压力，开始说大话，说瞎话，浮夸风兴起。据4月14日报告：全县已基本实现水利化，扩大灌溉面积15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4.8%，蓄水能力达到连续降雨500毫米不成灾。挖坑塘、水库10622个，基本完成四旁绿化，植树637万棵。基本扫除文盲，人数达145000人，基本消灭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7月，贯彻了中共中央八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后，批判“观潮派”、“秋后算帐派”。普遍开展“插红旗、拔白旗”。县、社连续召开万人大会

60余次，提出了许多不科学不切合实际的动员口号。如“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乘卫星，坐火箭，淮阳一跃为江南”等，把“大跃进”进一步推向高潮。并提出1959年继续“大跃进”规划，要求全年粮食总产达到67.55亿公斤，人均粮食1万公斤。皮棉总产达到1324万公斤，人均34公斤。油料总产达到18085万公斤，人均266公斤等。县、社办工厂7239个，工业总产值12亿元。“浮夸风”、“共产风”愈刮愈烈，各种“卫星”飞上天。全县放高产卫星8336个，其中亩产500公斤以上的有68个。如朱集公社水稻亩产34889.1公斤；王店公社芝麻亩产3210.5公斤；冯塘公社皮棉亩产953.5公斤；搬口公社大豆亩产16375公斤；安岭公社玉米亩产7865公斤；大连公社水稻亩产18765公斤；黄集公社谷子亩产7541公斤；城关镇蔡庄红芋亩产24万公斤等等。

农业生产在虚报浮夸风影响下，各种作物产量成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增长，成为弥天大谎：当年，粮食上报总产29.27亿公斤，单产4384公斤，人均粮食4300公斤，是上年单产的15倍，人均粮食是美国1956年人均粮食904.5公斤的4.7倍，等于英国1956年人均粮食202.5公斤的21倍。工业“大跃进”以全民大炼钢铁为主，全县近10万人一齐上阵，各行各业都支持“钢帅升帐”，大轰大搞，小(小高炉)、土(土法炼铁炼钢)、群(群众运动)遍地开花。没有原料，一面号召群众献钢铁，到沙河捞铁沙，一面组织钢铁大军去禹县办炼钢厂，耗费巨大。年底，仅炼钢11342公斤，炼铁56432.5公斤，而合格产品则微乎其微。在大炼钢铁的同时，交通、邮电、教育、文化、卫生、多种经营等也都开展“全民大办”，进入全面“大跃进”。

为适应“大跃进”形势，农业、工业生产都组织大兵团作战，劳力无偿调用，不计报酬。开挖周(口)商(丘)永(城)大运河，出动劳力2.4万人。

为保证“大跃进”项目的施工，所需资金和物资都广泛进行“平调”使用，共平调款1478万元，土地6万多亩，房屋8万多间，牲口2400多头，猪、羊14万只，农具1913万件(其中大农具1.3万件)，机器34部，架子车1000多辆，树木35万多株。由于干部要求急于完成任务，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现象时有发生，仅据周商永运河、新蔡河施工工地上统计，违法乱纪的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达1040人，占参加干部总数的66.3%，违纪事件684起，受害民工9411人，占民工总数20%。在反瞒产斗争中，全县违法乱纪的公社、大队、小队干部计2576人，受害群众8529人，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毛泽东在视察河南时说：“人民公社这个名子好，包括工农兵学商，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并指出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消息传来，8天时间全县撤销24个乡，建立13个人民公社。9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县成立“人民公社淮阳联社”。原农业合作社的所有生产资料、固定资产、股分基金与社员的自留地、小果园、零星树木、猪、羊等均收归公社所有。个别公社实行全民所有制，部分公社实行粮食供给制，贫富队拉平，平均分配。吃饭不要钱，月发零花钱。社员生活实行集体化，全县城乡建立公共食堂3031个，入伙农户99.8%，建托儿所、幼儿园2549处，入园入托儿童43119人；建敬老院192处，入院老人14516人；建妇产院278处。

公社组织形式军事化，大队、生产队、作业组按营、连、排编制，男女分别集体住宿。为便于领导，对一些较小村庄实行并村迁户，全县并村647个，迁26477户、142831人，拆毁房40133间，“共产风”严重。

1959年3月22日，县召开五级扩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在郑州举行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即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与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重点解决人民公社所有制和纠正"共产风"问题，反对浮夸。在分配上，允许队与队、社员与社员的收人之间存在合理差别；县把原有100个大队调整为267个，实行人民公社、管理区、生产队三级管理，三级核算，队为基础。人民公社这一体制实行25年，1983年撤销。

反右倾 "大跃进"的极左路线，严重脱离实际，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抵制。为强制推行这一左倾路线，1958年在政治上开展反右倾斗争。撤换基层党支部书记155人，支部委员129人，团支书60人，管理委员会委员263人，会计62人，生产队长936人，后补党员延长后补期的288人，取消后补期的194人，并对3100名中农成份的社员进行批判。6月，在文教、卫生、工商、宗教、少数民族中，开展"交心"活动，并对一批"交心"说实话者进行批判。1959年10月26日，县召开三级扩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与中共河南省委扩干会议精神，继续大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联系所谓淮阳实际，错误地批判了吴凌泽、李松斋等500余人。会后，在全县干部党员中开展新的整风活动。农村大队以上干部，分期分批集中到县委党校进行整风学习，对社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批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地打击了一大批坚持实事求是的同志，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破坏，使刚刚纠正的"左"倾错误又有所抬头。

反"五风"(民主补课) 1960年11月中旬，中共中央工作组组长江文率省、地工作组来县，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和中共河南省委的《十五条》，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中的严重失误。开展以反对"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和干部特殊化风)为主要内容的整党、整社活动。县、社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1254人，组织工作组109个，深入所谓已被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阶级异已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篡夺领导权的4个公社、55个大队、389个生产队、309个农村食堂和226个饲养室，进行反夺权斗争。先后召开有数万群众参加的扩干会、贫代会、社代会、社员大会等，揭"五风"盖子，查"五风"干部。仅大连、冯塘、临蔡、郑集四个公社共查出"五风"干部1063人，其中公社干部47人，大队干部289人，生产队干部553人，食堂人员117人，饲养室人员57人，构成分子的499人，遂戴上分子帽子。县委派干部686名和一大批积极分子分别到公社、大队、生产队、食堂、饲养室任职。1960年11月起，县对犯有严重"五风"错误的社、队干部进行集训，到1961年3月，县共集训干部4664人(不包括公社集训)，其中在弦歌台特训1527人。通过集训和特训，对犯有"五风"错误的干部分别给予处理：留任的1215人，调整工作389人，降职使用229人，下放锻炼49人，返乡劳动生产2164人。

为全面解决"五风"问题，1961年1月，县成立处理平调委员会，制定了《关于清算"一平二调"共产风的具体政策和退赔意见》。对1958年人民公社以来县、社、大队、生产队平调集体或个人的物资，如土地、房屋、机器、树木、猪、羊、架子车等等进行清查，共查出各种平调物资折合人民币1478万元，其中县平调406万元，公社平调382.7万元，大队平调333.7万元，生产队平调355.6万元。本着有原物者退原物，无原物者退实物或折价退赔的精神，强调破产兑现。3月20日前，各公社或大队均召开万人兑现大会。县退赔总额784万元，其中，实物折款634万元，现金150万元；公社兑现276.6万元，大队

兑现186.3万元，生产队兑现124.5万元，共兑现物资4万多件。反“五风”斗争，共参加各级干部17534人，历时一年多，于1961年底结束。通过这场斗争，使“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中的“左”倾错误得到纠正。

甄别复议 1962年春，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指示，县成立甄别平反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对在反“右倾”中受到批判处理的人员进行甄别复议。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县甄别平反领导小组根据“全国县以下，首先是农村，来一个一揽子解决。过去搞错了的，或是基本上搞错了的，统统摘去帽子”的精神，甄别复议工作全面展开，至年底结束。

全县从1957年下半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民主补课，共批判处理基层不脱产干部、党员7924人，经甄别复议，除66人没定案外，甄别定案7858人，占应甄别总人数的99.2%。其中原批判处理错的或基本错的6434人，占甄别人数的81.9%；部分错的1047人，占甄别人数的13.3%；正确或基本正确的377人，占甄别人数的4.8%。同一时期，全县共批判处理工人、市民、农民、学生5810人，除49人外，甄别定案5761人，占已甄别人数的99.75%，其中，部分错的380人，占已甄别人数的6.6%；正确或基本正确的1553人，占已甄别人数的27%。

从1958年下半年(7月1日)至民主补课，共批判处理的国家干部和教师1146人(不包括财贸系统反对贪污和内部清理批判处理的人员，下同)，甄别定案1141人，占应甄别总人数的99.5%，其中，原批判处理错的，或基本错的864人，占已甄别人数的75.7%；部分错的185人，占已甄别人数的16.2%；正确或基本正确的92人，占已甄别总人数的8.1%。

对甄别平反的党员、干部和群众，按照政策规定，均予以恢复名誉，赔礼道歉。1049名国家干部和教师，除退职64人、死亡38人、外出9人外，其余全部安排工作(基本上相当于原来职务)，并恢复了原薪。生活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对392名困难较大者，补助人民币2.56万元，解决棉絮274公斤，布证2667米。对因当时受批斗而自杀、致病或因改造而病故的均给予妥善处理。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小四清、大四清) 1963年4月1日至16日，县委召开三级扩干会议，参加干部1482名。会上传达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关于在农村普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定。会议以反对“黑暗风”、“单干风”、“翻案风”为主要内容，共查出有一般问题的干部1186人，有严重问题的干部269人。会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县展开。据统计，共参加党员、干部近3万人，其中国家干部2282人，半脱产干部1500多人，生产队干部17000多人，党员8000余人。共查出所谓“牛鬼蛇神”案76232起，其中，属于投机倒把的20182起，四类分子搞破坏的11953起，搞封建迷信活动的30857起，其它案件13240起。

1964年12月23日，县委召开三级扩干会议，到会干部950人。会议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和《后十条修正草案》精神，学习了河北省保定地区“小四清”(即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的经验，县委14名委员带头放“四不清”包袱。通过检查对照，查出有严重问题的干部249人，其中，经济不清的169人，贪污多占公款77466元；蜕化变质的69人；混进来的地富反坏分子11人。基

本上弄清了干部的"四不清"问题，会议于1965年1月1日结束。会后，四清运动(小四清)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广大农村普遍展开，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出现了一些"左"的倾向。

1965年9月24日，中共周口地委"四清"工作总团和商水、项城、沈丘、郸城、鹿邑、太康、西华、扶沟、淮阳等九个分团和中共河南省委工作队等5000多工作队员，进驻县17个社镇，389个生产大队，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大四清)，有计划有步骤地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主要解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问题，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运动共分五步。一是集中干部，训练队伍，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县集中干部1178人，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组织放"四不清"包袱高潮。除988人在"小四清"运动中已交待过贪占款64556元外，新查出贪占款26109元，其中，贪占百元以上300元以下的49人，300元至500元的19人，500元至800元的15人，1000元以上的4人；有政治问题、投机倒把、作风问题的220人。二是清经济。这是运动的重心。工作队员通过与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扎根串联，进行阶级调查，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建立贫下中农协会。而后对群众意见集中，问题较多的"四不清"干部，开展斗争，召开贫协代表会和组织"四不清"干部放包袱。全县共清出贪占款478万元，除减、免、缓外，退234万元，其中，留用扩大再生产135万元，分配给群众99万元。三是清政治。首先是通过复议阶级，在自报登记的基础上民主评定，大队贫协会批准，列榜公布定案。其次是清理专政对象，开展对敌斗争：全县原有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右派分子、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13709人，通过清理，纠正错按分子对待的5266人，新查出163人。清理结果，定为四类分子的8443人。其中，守法的1387人，基本守法的3609人，违法的2413人，严重违法的1034人。对老实守法的392名分子，经县人委批准，摘掉帽子；对有严重破坏活动而又不悔改的704名分子，发动群众进行了说理斗争。同时，挖出暗藏的敌人951起。清理出长短枪52支、子弹760发、手榴弹49枚以及烟土、白银、地契等。均按照政策，进行了处理。四是以整党为中心，整顿各种组织。五是建立与健全领导核心。这次"大四清"历时10个月，至1966年8月结束。此次运动由于声势大，要求严，标准高，对广大干部群众教育深刻。但因"左"的影响，群众对基层组织和干部失去信任，采取"人人过关"，打击面过宽，伤害了一些好的和比较好的基层干部。整个运动把增产或是减产作为衡量搞得好坏的标准，某种程度上避免了经济损失。

大学毛泽东著作 1966年1月，周口地委"四清"工作总团与县委多次召开工作队员及干部、职工会议，传达贯彻林彪的讲话和省、地委《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指示》。强调把学习毛主席著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要活学活用，在用字上狠下功夫。会后，县委分期分批举办毛泽东著作学习班，训练基层干部2000余人，公社以会代训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5000余人，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渐成热潮，要求人人背诵《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学雷锋，树新风、办好事。县、社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表彰活学活用先进人物。8月以后，《毛主席语录》发至生产队，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推向高潮。群众干活，《语录》不离手，干部讲话时《语录》不离口，并在全民中间开展"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到处设立忠于毛主席的"忠字台"，街头巷尾挂、画毛主席像，人人佩戴毛主席像章，语录牌举目可见。开会、工作、吃饭首先办三件事(大

唱革命歌曲《东方红》、学习最高指示《毛主席语录》、向敬爱的领袖毛主席和林彪副统帅祝愿)等诸多形式主义，把学习引入庸俗化，使个人崇拜达到极点。

“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发出后，县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7月底，在外学生回县串联。8月底，淮中、淮师学生首先成立“红卫兵”组织，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太昊陵伏羲泥塑像被砸，木胎游斗，陵墓被炸；一些古建筑的龙脊、兽头被毁；古书被焚、古词书被禁、古戏装被烧。8月，在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上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指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江青、林彪一伙利用中央文革小组名义，煽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在县内引起强烈反响，“红卫兵”急剧发展，高举所谓“造反有理”的旗帜，大鸣大放，“横扫牛鬼蛇神”。10月，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9月5日发布的《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北京参观革命运动的通知》，三次派中等学校师生、红卫兵代表500多人，去北京参观、串联。11月3日，县赴京红卫兵代表在天安门广场受到毛泽东接见。大部分中小学停课，投入全国性大串联。淮中、淮师学生首先贴出“打倒中国的赫鲁晓夫——刘少奇”的大字报，把刘少奇诬为“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县内群众性战斗组织纷纷成立。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浪潮，各级党委和政府多数陷于瘫痪，基层组织停止活动。1967年1月，群众组织实行大联合，成立“淮阳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总部”，矛头直指县党政领导，砸烂了旧文革，游斗了县委书记和副书记。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介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县人武部奉命执行“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掀起夺权高潮，各派战斗组织相互内战。当时，50多个群众组织被定为反革命组织，100余人被打成反革命分子，2000多人遭受所谓“大请罪”、“大消毒”的斗争。同月，“造反派”万人群众走上街头，举行打倒刘少奇、邓小平的示威游行。4月初，各学校、机关办专栏批判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批判三党(好人党、生产党、全民党)六论(群众落后论、人党做官论、公私溶化论、阶级斗争熄灭论、训服工具论、党内和平论)。中旬，全体干部到周口地委听取陈伯达的讲话录音，观看电影《清宫秘史》。会后，学习《人民日报》发表的戚本禹的文章《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评反动影片〈清宫秘史〉》，文章不点名的大肆攻击刘少奇。5月8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经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的编辑部文章《修养的要害是背叛无产阶级专政》之后，各造反派公开把刘少奇诬为“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诬为“十足的修正主义货色”。所谓中央“7.25”表态后，县豫东总部被定为革命造反派。以站队划线，揪“走资派”、抓“黑后台”，进行残酷斗争，与“淮造总”势不两立。在“文攻武卫”口号下出现武斗现象，打砸抢亦有发生。11月豫东总部在淮师召开万人大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批准的由江青、康生、谢富治等用伪证写成的《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罪行的审查报告》和作出把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的错误决定。批判声讨刘少奇罪行的活动在全县展开。县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农村，宣讲刘少奇所谓的罪行材料，批判刘少奇的所谓“三党、六论”和三自(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一

包(包产到户)。上挂下连揪斗各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一大批老干部遭游街批斗和迫害。1968年1月15日，淮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直各单位，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三结合革命领导小组相继建立，一些"造反派"占据重要领导岗位。

1968年4月7日，县革委在淮师召开所谓"杀退右倾复辟、右倾分裂、右倾投降与二月逆流翻案风"(简称"三右一风")誓师大会，批斗所谓淮阳党内最大的死不改悔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黑后台，一批老干部和群众组织头头都遭受迫害，甚至致死。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6月12日，县革委召开扩大会议，动员在全县清理阶级队伍。县成立清理阶级队伍领导机构，抽调人员开展工作。先后共搜集整理日伪与民国时期档案14889件，其中各种同学录、通讯录61本，聘书、委任状125张，证章、证件540件，报纸227张，书籍1033册，其它853件。运动通过访问知情人，审讯在押犯和同案人，翻阅人事和犯人档案，检举揭发，在派性影响下共挖出所谓"阶级敌人"6043人，其中叛徒687人，特务263人，反革命分子1351人，坏分子3742人。其中，属于混入革命内部的470人，混入三结合领导班子的108人。在被清理出来的6043人中，大会批判的3826人，批判后多数人被关押或劳动改造，部分同志遭受非法审讯，少数人遭毒打，个别人致残。淮师校长李松斋等被迫害而死。

整党建党 1968年10月2日，县革委召开三级扩干会议，布置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县建立整党建党领导组。17日，县革委在淮师举办大型整党建党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镇党员、"造反派"、群众代表、下放干部和武装干部多达2000余人。学习班运用大字报、大批判、大辩论，狠批"好人党"、"生产党"、"全民党"和"阶级斗争熄灭论"、"训服工具论"、"群众落后论"、"入党做官论"、"党内和平论"和"公私溶化论"，大揭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盖子，大查大挖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阶级敌人等，一批老干部遭到批判斗争和人身迫害。在所谓"吐故纳新"中，把原县总工会主席窦凤琴等3人清除出党(1978年平反)，把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造反派"接纳为新党员，学习班历时78天，于1969年1月5日结束。

学习班结束后，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县、社抽调干部879人，确定37个大队为重点，由群众评论党员，整顿支部，公社集中党员、造反派、贫下中农代表、非党干部21869人，办大队学习班。抽调贫下中农积极分子3500人，组成112个贫宣队进驻大队。通过发动群众大揭、大查、大挖，全县农村438个党支部中，属于领导班子不纯的165个；属于老好人当权、领导能力弱的143个；属于坏人夺权的130个。据112个三类支部统计，查出所谓阶级敌人340人，其中，有大队革委会主任34人，副主任28人，委员37人。对三类党支部进行了反夺权斗争。对二类党支部成员进行了个别调整。广大党员经过斗私批修、群众评论、恢复组织生活或不予登记，并经群众评定接纳一批新党员。据219个大队统计，在9113名党员中，受各种处分的党员713人，其中受开除、劝退、取消预备期处分的539人。这次整党建党于1969年3月底结束。

1970年3月，全县分期分批再次开展整党建党工作。第一批6月18日结束。第二批11月底开始至1971年春结束。共参加党员11893人。这两次整党建党由于造反派参与评论，一些党员干部遭诬陷或被清除出党。一批"造反派"混进党内或被提拔为国家干部。

一打三反 1970年2月14日，县革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

的通知》三个文件精神，全县城乡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县、社抽调干部500多人，组织工作组，进驻各单位。通过大查大挖，破获反革命集团11起，查获重要反革命集团线索32起，清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金额140万元，其中，贪污盗窃款734300元、投机倒把款665700元。到4月13日已退赔入库金额181850元，其中贪污盗窃款130400元，投机倒把款51250元。8月1日与22日分批集中县、社直单位干部1000余人、学校教师2253人进行“一打三反”。共查出反革命分子800多人，贪污盗窃国家资财800多万元。“一打三反”中，由于逼、供、信违法现象严重，伤害了许多干部、教师和群众，造成不少冤、假、错案。

批陈批林批孔整风 从1971年至1974年，按照中央部署，先后开展了批陈(伯达)批林(彪)批孔整风运动。1971年5月15日至6月8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与会者有县委委员、各社镇党委正副书记、县直各单位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和20级以上的党员干部，计240人。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把批陈整风运动推向纵深发展的通知》，学习了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公布了陈伯达反党分子的罪行。会议通过开展革命大批判，进行自我教育，部署了全县开展批陈整风。此后，县成立批陈整风办公室，批陈整风在全县展开。10月2日，县委再次召开县、社领导班子成员与群众代表400余人的扩大会议，布置深入开展批陈整风活动。会后，全县大揭党内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盖子，大批所谓资产阶级派性，部分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被批判。

1972年2月6日至10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与会干部1693人。会上传达了中共中央[1972]4号文件《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之二、之三。会后，县、社组织宣讲队，深入工厂、农村，向全民进行系统贯彻。县直各机关开展了批林整风学习。是年底，河南军区政委王新被揪出，县委于次年1月6日至14日，又召开“批王整风”会议。自此，全县掀起“批林批王整风”热潮，清查与林、王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4年2月，县委连续召开各级领导及干部职工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74]一号、二号文件精神，布置开展批林(彪)批孔(丘)活动。会后，“造反派”把批林批孔作为第二次文化大革命，120多人受到批判斗争，搞乱了10多个公社和县直单位。至7月，又进行批儒评法，大查大挖“黑茶馆”、“黑酒馆”，一些老干部冤遭批判和斗争。运动后期，一批“造反人物”被加官晋级，提拔重用，14个党委书记和部分县直单位领导被撤换。

1974年后，县借“批林批孔”和贯彻“省组工会议”精神之际，三次突击纳新党员1457人，突击提拔干部385人，把所谓“响当当、硬梆梆的造反派”、“文化大革命的功臣”、“能左右淮阳局势的左派力量”拉入党内，并予以重用，使其把持了县委、各局委、公社、镇党委的主要权力。造成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6年3月，县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县直机关党组、党员干部、职工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审阅批准的《打招呼会议的讲话要点》与毛泽东《对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刘冰等人反映该校党委书记迟群、副书记谢静宜问题的信的批示》，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会后，县委个别领导人，联系淮阳情况，提出“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纵容一些造反派围攻老干部，冲击会议。原县委13名常委，受批判靠边站的有7人，12名正副部长，受批判靠边站的有9人，17名社、镇书记，受批判靠边站的有12人，县直科、局、委的主要负责人27名，受批判靠边站的有22人。使已经好转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再次被打乱，已经纠正的错误政策和错误做法又死灰复燃。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揭、批、查运动 1977年1月，县委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传达中共中央批发的《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组织宣讲团深入农村社、队，开展全民性揭批"四人帮"罪行活动。

1978年2月，在省、地委工作组直接领导下，全县开展批判"四人帮"，打击反革命分子，打击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简称一批双打)的群众运动。县组织工作组，深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清查"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及与其有牵连的人和事。通过学习发动、检举、揭发、批判，10月底，全县隔离审查16人，免除职务48人，双开除2人，逮捕、判刑5人。对"文化大革命"中突击发展的1457名党员，经过审查评论，承认党籍的883人，留党察看一年的263人，取消党员资格的306人，清除出党5人。

"一批双打"中，清查出大量违犯财经纪律的案件。主要是：兴建楼堂馆所69198平方米，投资1292万元；乱上计划外基建项目，占用耕地4877亩，建筑面积267000平方米，投资1600万元；乱购设备用款1317万元；请客送礼188万元。1975年至1978年，挤占国家财政收入1190万元，挪用专项资金229万元，占用流动资金804万元，截留税利款418万元，偷漏税收230万元，乱退国库款74万元，利用各种形式向生产队摊派款620万元。通过清查，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进行了严肃处理。补交税利款42万元，收回挪用流动资金140万元，收回赊销预付货款44万元，退回摊派款20万元，收回职工干部借款39万元，退回耕地2574亩。"一批双打"于1979年4月结束。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在揭批查的同时，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和以前的左倾错误。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组工会议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组织人员纠正冤假错案。

5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全部摘掉其余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县设立了办公室，对全县738名尚未摘掉帽子的右派分子全部摘掉了帽子。10月，对被原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进行复查。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为错划的右派分子改正。12月7日，县委先后召开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为"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原中共淮阳县委第二书记张明铎、副书记侯庆华、县委办公室主任高作习、原淮师校长李松斋、原县农场党支部书记冉守义进行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年底，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78]54号文件精神，对过去原属于劳动者范畴的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错误地等同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给予区别。全县原划为资本主义工商业者154人，从中区别出劳动者146人，资金4.5万元。对1969年精简公私合营下放的职工30人，全部收回，安置了工作，补发下放时期工资13.3万元，并恢复其家属子女的城镇户口。同时，对"文化大革命"时期被错误下放的行政干部、信用社、联合诊所、搬运队职工693人，全部予以收回，并安置了工作。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收回584人，均给予妥善安排。到1980年底，全县共纠正冤假错案3795起，改正错划右派分子1202人和因右受处分的247人，为农村长期劳动守法的地主、富农分子摘掉帽子6558人，为地、富子女改变成份37680人，这样对促进安定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复查平反工作于1980年底结束。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斗争 1982年2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紧急通知精神，成

立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领导组，抽调干部28人，建立办公室，社、镇和县直单位均建相应领导小组，配备工作人员，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向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行为作斗争。到7月底，全县共揭发经济犯罪案件68起，立案43起，组织专案队伍112人，开展调查研究，进行落实。查清25起，处理18起，其中万元以上3起，5000元至1万元的2起；犯罪29人，依法判处徒刑2人，受党纪处分2人，行政处分7人，免予处分的18人。查处中，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共没收和收缴赃款103975元。

政治体制改革 1983年3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35号文件精神，对全县20个人民公社，471个生产大队，4893个生产队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改"政社合一"为党政企分设。撤销人民公社建制，按原公社规模建立乡，设乡人民政府、乡党委、乡经济联合社。乡人民政府编制13人至15人，设正副乡长，配民政、财政、生产建设、计划生育、文教卫生、司法、计划统计助理及秘书(兼信访)、会计各一人。乡党委编制9人至11人，设正副书记、委员，配纪检秘书(兼信访)、组织、纪检、宣传、统战干事，设人民武装部、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部门。乡经济联合社设正副主任、配秘书、会计等。改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委员5人至7人，建党支部。生产队改为村民组。政治体制改革于1984年1月结束。

整党 1985年4月，按照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农村整党工作部署的通知》精神，分批开展整党工作，历时二年，1987年3月基本结束。全县参加整党的计32个党委，49个党组，1028个党支部(其中农村党支部508个)，32217名党员(其中农民党员23452人，干部职工党员8765人)。这次整党，始终在省、地委整党工作组的指导与帮助下进行，县、乡均成立整党办公室。配党员干部252人，组织整党工作队1092人，培训骨干2532人。这次整党过程是：学习文件提高认识，进行自我对照检查，边整边改，此后进行党员登记与组织处理。在边整边改中，广大党员自觉地开展"办实事、送温暖"活动，为灾民捐款4.2万元，捐衣物4712件，建党员联系户58078个。

整党中，共立案195起，涉及党员197人，其中干部、职工党员45人，受党纪处分的37人；农民党员152人受党纪处分。结合整党，还认真清理了财务，进行了财经纪律检查，县直机关查出23个单位私自为职工提级、增加工资49510元；52个单位超发奖金899500元；6个单位倒买倒卖国家紧俏物资谋取非法所得32238元；挪用公款346864元，吃喝招待请客送礼132146元，各项违纪金额4264000元，均作了严肃处理。

整党后期，调整和充实了各级党的领导班子，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并使其文化程度、年龄结构皆有新的变化，吸收党员2305名，为党增添了新的血液。

第六卷●政　党

撰稿　徐汝俊



中共淮阳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会员

前排左起：杨全太　李之鹏　吕全来　李之生　张继成　梁照仲

后排左起：赵和平　刘家行　焦银庭　郭　卫　张太学　段应学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建国前组织机构

民国10年(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翌年夏，中共党员李之龙自开封来淮，任省立第四中学英语教员，在校宣传马列主义，培养党员对象。年底，辞任离淮。民国14年(1925年)冬，中共党员苏文焕在省立淮阳二师发展党员，建立党小组，设组长1人。次年秋，建立中共省立淮阳二师支部委员会，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1人。

民国16年(1927年)夏，国共合作在淮阳实施，建立了以中共党员为领导核心的国民党淮阳县党部，未及仨月，停止活动。是年秋，中共省立淮阳二师支部恢复活动，设支部书记1人，翌年秋遭破坏。

民国19年(1930年)10月，中共豫东(槐店)特委书记李梅村来县，建立中共淮阳支部，隶属中共豫东(槐店)特委。次年夏，中国共产党省立淮阳二师支部再次恢复，设支部书

记1人。

民国21年(1932年)初，中共河南省委特派员阎玄武来县，改建中共省立淮阳二师支部。夏，鲁台大姚营村率先建立县内农村第一个中共支部，设支部书记1人。

民国23年(1934年)8月，中共省立二师与大姚营支部先后遭破坏。

民国26年(1937年)11月，中共省立淮阳中学支部建立，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次年3月，建立中共成达中学支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1人。4月，重建中共淮阳师范支部，设书记1人。夏，建立中共薛孟庄支部，设书记1人，支委2人。11月，中共淮阳县委正式建立，设县委书记、武装委员、宣传委员各1人。

民国30年(1941年)10月，建立中国共产党淮阳县工作委员会，设书记1人，委员2人。

民国32年(1943年)2月，恢复中共薛孟庄支部，建立大杨庄、任庄党支部，各设书记1人。次年7月，建立中共淮太西县委员会，设书记、秘书各1人，委员4人。县委设组织部、敌工部、宣传部，辖3个区委。

民国35年(1946年)12月23日，中共淮阳县委在戴集建立，配书记1人，委员3人。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下辖4个区委会。次年又增设9个区委会。11月中共周口县委建立，配书记1人，委员3人，设组织部。周口县委下辖7个区委。同月，建立中共淮阳市委员会，配书记1人。

1948年8月，中共淮阳市委设组织部、宣传部，下辖1区、3镇，并建立了区党委。

1949年2月，中共周口县委、夏亭县委和淮阳市委奉命撤销，归建淮阳县。中共淮阳县委迁入县城办公，配书记、副书记各1人，设有组织部、宣传部。下辖22个区委会。3月，合并为12个区委会。同时，县设立党训班。(见表6—1、6—2)

表6—1　　建国前境内中共县、市委正、副书记更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县委书记	张文彬	河南淮阳	1938.11～1939.5				
	贺淋良		1939.5～1940.7				
	韩国典		1940.7～1940.8				
	马一鸣		1940.8～1941.2	副书记	赵卓如	河南沈丘	1941.1～1941.2
县工委书记	孟繁馨	河南淮阳	1941.10～1942.6				
淮太西县委书记	段琴堂		1944.7～1945.8				
	徐济生	河南淮阳	1945.8～1946.12				
县委书记	党若平	河南镇平	1946.12～1949.2	副书记	张友奇		1947年初，任职月余
周口县委书记	黄居易		1947.12～1949.2	副书记	纪涵星	山东	1948.3～1949.2
淮阳市委书记	郑本荣		1947.11～1947.12	市委副书记	刘瑞全		1948.3～1949.2
	叶西华	河南登封	1947.12～1948.3				
	魏真		1948.3～1948.8				
	叶本瑞	河南淮阳	1948.8～1949.2				
县委书记	吴忠培	安徽萧县	1949.2～1952.11	副书记	张子光	河南偃师	1949.2～1950.12

表6—2　　建国前境内中共淮阳县组织状况一览表

时　期	年　　度	县委数	县工委数	市委数	特支数	区委数	支部数	党员数
党大的革创命建时和期	1922							1
	1925							11
	1926						1	12
	1927(1—7月)						1	14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7～12月)						1	18
	1928				1		1	14
	1929							2
	1930						1	19
	1931						1	20
	1932						2	23
	1933						2	17
	1934						2	13
	1935							2
	1936							1
	1937(七七事变前)							1
抗日战争时期	1937(七七事变后)						1	4
	1938	1					4	41
	1939	1					2	32
	1940	1					5	35
	1941	1	1				5	30
	1942		1				1	22
	1943						3	22
	1944					2	3	22
	1945(1～8月)					2	3	22
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2月)					2	3	22
	1946	1				5	3	41
	1947	2		1		15		165
	1948	2		1		20		303

第二节　建国后中共淮阳县委组织机构

1949年10月，中共淮阳县委（隶属中共淮阳地委），组织机构沿建国前，冬，党训班停办。

1950年6月，设立研究室。翌年2月，并入县委办公室。

1951年3月，复设党训班。

1952年6月，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会）。

1953年3月，淮阳地委撤销，中共淮阳县委隶属商丘地委迁醒众街路北（今址）。

1954年5月，设立中共淮阳县委县直机关总支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11月，设立农村工作部。

1955年10月，置财政贸易部。

1956年6月，改纪检会为监察委员会。7月建淮阳报社。12月设工业部，次年5月撤。

1958年5月，恢复工业部。6月，撤销县直机关党总支，建县直机关党委会。7月，改党训班为党校。8月，设立文化教育部、福利部。12月，中共商丘地委撤销，淮阳县委改属开封地委。

1959年2月，设立书记处。

1960年5月，改福利部为福利办公室。10月，撤销文化教育部及福利办公室。

1961年9月，撤销淮阳报社。12月，恢复中共商丘地委，淮阳县委复归之。

1962年5月15日，撤销书记处、工业部、财贸部、农工部、县直机关党委会。11月，设立政策研究室。12月，设财贸办公室。

1964年2月，恢复县直机关党委会。10月，财贸办公室改称财贸政治部。

1965年2月20日，建工业交通政治部。3月，撤销政策研究室，恢复农村工作部。7月，中共淮阳县委改属中共周口地委。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设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年底，红卫兵造反夺权。1967年1月，县委机关瘫痪，失去职能。2月，县党、政、财、文等工作实行“武装掌总”。

1967年1月，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党校、县直机关党委、各公社党委及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停止活动，12月撤销。

1968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党政合一。

1970年3月，中共淮阳县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建立。12月30日，中共淮阳县委恢复，与县革委合署办公，设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

1973年4月12日，县委、县革委分开办公，撤销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县委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校。

1978年6月，设立信访办公室、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简称摘帽办)。

1979年1月，设纪检会筹备组。12月，成立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简称落干办)。同月，恢复统战部、档案科。

1980年4月，摘帽办在统战部办公。5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2月，建立党史编纂领导组，下设办公室。

1981年4月，恢复县直机关党委会。8月，撤销档案科，建立档案局。9月，设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民宗局)、老干部科(隶属组织部)。11月，建政法领导组。

1982年12月，设立对台办公室(1984年4月在统战部保留名义)。

1983年12月，恢复政策研究室(简称政研室)。

1984年4月，老干部科改为老干部局(简称老干局)。5月，撤销政法领导组，建立政法委员会(简称政法委)，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档案局在县委办公室保留名义。10月，建“五讲四美三热爱”委员会(简称五四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隶属宣传部。

1986年1月，建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简称落知办)。6月，建立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保密办)。12月，撤销落干办。

1987年5月，改落知办为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简称知工办)。

是年底，中共淮阳县委组织机构设置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研室、政法委、县直机关党委、党史办、党校等。

第三节 党员代表会及党员代表大会

党员代表会

中共淮阳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于1954年5月26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228人。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邓子恢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讨论县委1953年工作总结和1954年工作安排；通过粮食随征统购与建议召开县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于1955年4月10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347人。会议传达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关于成立中共中央和地方纪律监察委员会的决议》，通过《淮阳县1956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淮阳县监察委员会筹备组》的决议。

党代表大会

中共淮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2日至11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319人，列席代表64人。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审议县委《1955年工作总结与1956年工作意见》；修订《淮阳县关于贯彻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全面规划》；选举产生中共淮阳县第一届委员会，方元为第一书记。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7人，选举监察委员会委员11人。

中共淮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5年7月11日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6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工作报告；讨论和制订《淮阳县1965年至1967年发展农业生产规划(草案)》；选举产生中共淮阳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6人，书记苏华。选举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出席省党代表9人。

中共淮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0年12月25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665人。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工作报告；通过了大力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迅速改变淮阳面貌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淮阳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8人，其中常务委员9人，书记江振华。

中共淮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5月23日至26日召开，出席代表657人，后补代表5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淮阳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5人，其中常务委员15人，候补委员6人，书记黄振英。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6人，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

中共淮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5月3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500人，列席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淮阳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36人，其中常务委员9人，候补委员6人，书记田有申。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人。

县委历任领导人

从1938年11月建立中共淮阳县委到1956年6月召开中国共产党淮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前，县委领导人均由上级党组织任免。嗣后，均为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其间，亦有个别领导人由上级党组织任免。(见表6—3)

表6—3　　建国后中共淮阳县委正、副书记更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书记	吴忠培	安徽萧县	1949.2～1952.11
	李剑	山东金乡	1952.11～1954.7
第一书记	方元	江苏泗洪	1954.7～1959.6
	丁永章	山东东明	1959.8～1959.10
	乔慕东	江苏高邮	1960.2～1963.11
第一书记	苏华	山东齐河	1964.1～1965.7
书记			1965.7～1968.1
副书记	张子光	河南偃师	1949.2～1950.4
副书记	李剑	山东金乡	1950.11～1952.11
副书记	田晨光	河南清丰	1950.12～1953.11
副书记	乔大文	山东肥城	1951.9～1952.11
副书记	方元	江苏泗洪	1952.9～1954.7
第一副书记	乔慕东	江苏高邮	1954.7～1956.5
第二书记			1956.6～1956.9
书记			1956.9～1959.2
书记处书记			1959.2～1960.2
副书记	钟一泽	河南遂平	1954.7～1956.9
第二书记			1956.9～1958.12
副书记	郝广平	河北丰南	1955.7～1956.1
副书记	宋雄峰	江苏睢宁	1956.9～1958.12
书记处书记			1959.2～1960.2
副书记	吴凌泽	江苏淮安	1956.9～1958.6
书记处书记			1959.2～1959.5
第二书记	王兴云		1964.1(未到职)
副书记	张明铎		1962.6～1964.7
常务副书记			1964.7～1965.7
第二书记			1965.7～1968.1
书记处书记	魏广武	河南济源	1960.12～1962.5
副书记			1962.6～1965.7
书记处书记	刘守福	河南太康	1960.1～1962.1
副书记			1964.7～1965.7
书记处书记	李吉祥	河南通许	1960.11～1962.6
副书记			1962.6～1964.11
书记处书记	任传清	山东长清	1959.8～1962.5
	董晓朗	河北丰南	1960.1～1962.1
	马自伦	河南郸城	1960.1～1960.11
	张介民		1960.11～1962.5
	卢鹤年		1960.12～1962.5
	刘洪祥		1960.12～1962.5
	赵达三	安徽天长	1960.3～1960.11
	张琦	山西榆次	1961.5～1962.5
副书记	何振坤	河北丰南	1964.7～1964.10
	侯庆华	河北临城	1965.7～1967.12
	丁慎礼	河南永城	1965.7～1967.12
	江振华	河南获嘉	1966.8～1967.12

续表6—3　　建国后中共淮阳县委正、副书记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核心领导组组长	江振华	河南获嘉	1970.3 ～1970.12
书　记	江振华	河南获嘉	1970.12～1972.12
第一书记	赵国珍	河南柘城	1973.1 ～1977.2
主持工作	田守忠	河南淮阳	1977.2 ～1978.12
	乔大文	山东肥城	1978.12～1979.2
第一书记	聂继标	山东鱼台	1979.2 ～1980.4
	黄振英	河北	1980.4 ～1981.8
主持工作	朱业祥	河南太康	1981.8 ～1982.7
书记	朱业祥	河南太康	1982.7 ～1984.6
书记	田有申	河南郸城	1984.4 ～1986.3
书记	李之生	河南太康	1986.9 ～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副组长	南运昌	河南太康	1970.3 ～1970.12
	任圣恩	河南睢县	1970.3 ～1970.12
副书记	李江泉	河南清丰	1970.12～1973.4
书　记			1973.4 ～1975.7
副书记	郑世荣	河南项城	1972.9 ～1973.4
第二书记			1973.4 ～1973.12
副书记	任传清	山东长清	1972.3 ～1972.9
书　记	南运昌	河南太康	1973.4 ～1978.1
副书记	苏荣芝	河南淮阳	1973.12～1974.4
书　记			1974.4 ～1977.2
副书记	田守忠	河南淮阳	1973.12～1974.4
书　记			1974.4 ～1977.2
副书记	刘文秀	河南柘城	1973.4 ～1974.4
书　记			1974.4 ～1979.2
副书记	秦成铭	河南淮阳	1973.4 ～1978.12
	陈连图	河南郸城	1973.12～1975.4
	陈英豪	河南扶沟	1975.4 ～1977.2
	贾友臣	河南临颍	1975.4 ～1980.5
	牛振国	河南温县	1975.12～1976.12
	纪朝伦	河南永城	1975.12～1977.2
书　记	张建武	河南宜阳	1979.2 ～1980.5
			1980.5 ～1981.9
副书记	王振洲	河南太康	1979.1 ～1980.5
	李庚臣	河南淮阳	1979.1 ～1980.5
	高作习	河南淮阳	1979.1 ～1980.5
	盛广才	江苏泗洪	1979.1 ～1984.4
	杨登武	河南沈丘	1979.1 ～1980.5
	丁相平	河南淮阳	1979.5 ～1980.5
	李鸿德	河南淮阳	1980.3 ～1984.4
	朱业祥	河南太康	1980.7 ～1981.7
	朱岫峰	河南郸城	1982.6 ～1984.4
	朱良玉	河南温县	1983.11～1985.5
	吕全来	河南商水	1983.12～
	郭志岭	河南沈丘	1984.4 ～1985.3
	翟新亮	河南太康	1985.3 ～1987.8
	李之生	河南太康	1986.3 ～1986.9
	张继成	河南淮阳	1985.5 ～
	李之鹏	河南淮阳	1986.9 ～
	毛凤兰	河南鹿邑	1987.11～1989.2
	梁照仲	河南淮阳	1989.2 ～

第四节　建国后党务工作

组织

基层组织与党员　建国后，县委一方面积极建设党的基层组织，一方面按照"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不断发展党员，壮大党的队伍。1949年，全县农村党委12个，总支5个，基层党支部54个(机关支部23个，农村支部31个)，党员795人。其中机关党员316人，城关街道党员6人，农村党员472人，工厂党员1人。在这些党员中,有十年内战时期的1人；抗日战争时期的148人；解放战争时期的646人。1950年至1951年，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发展以农民为主的党员898人。1953年至1956年，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党员5256人，1958年后，党员发展迅速，到1966年全县党员总数达19911人，建立基层党支部600个。"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正常组织建设被打乱。1969年至1976年间搞突击纳新，全县党员猛增到25736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勤劳致富的带头人与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3797人，到1987年，全县有党支部1077个，党员32996人。建国后历年基层党组织状况与1976年至1987年党员基本情况见表6—4、表6—5

表6—4　　建国后历年基层党组织状况表

年度＼项目	组织状况				党员数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1949.10	13	—	5	54	795
1950	13	—	3	78	1311
1951	14	—	3	143	1560
1952	14	—	3	180	2113
1953	15	—	3	209	2518
1954	14	—	1	223	3104
1955	14	—	72	359	4383
1956	3	—	22	562	7218
1957	3	—	45	336	7433
1958	28	—	—	588	8230
1959	14	—	29	454	8294
1960	15	—	27	462	9261
1961	13	—	6	626	9562
1962	14	—	156	1318	10153
1963	14	—	155	600	10299
1964	15	—	155	625	10254
1965	21	—	3	600	10448

续表6—4　　建国后历年基层党组织状况表

年度＼项目	组织状况				党员数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1966	21	—	3	600	19911
1967	—	—	—	—	“文化大革命”初期未统计
1968	—	—	—	—	
1969	—	—	—	—	
1970	17	—	—	439	22678
1971	17	—	—	439	22778
1972	18	—	—	604	22956
1973	20	—	—	659	24392
1974	21	—	—	669	24577
1975	25	2	—	687	25050
1976	27	2	4	691	25736
1977	28	—	10	721	26448
1978	27	1	11	727	26861
1979	25	1	12	788	27089
1980	27	7	15	799	27380
1981	28	8	10	851	27964
1982	28	10	19	859	28356
1983	29	11	13	906	28796
1984	29	48	9	938	29488
1985	29	48	9	965	30886
1986	30	50	21	1028	32217
1987	30	51	23	1077	32996

1976年至1987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6—5

项目 / 年度	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76	25736	22187	3549	420						
1977	26448	22952	3496	428						
1978	26861	23377	3484	433	132		1149	6018	8954	10608
1979	27089	23611	3478	438	131		1181	6161	9155	10461
1980	27380	23931	3449	463	115	180	1248	6451	8985	10401
1981	27964	24659	3305	465	128	254	1380	6997	8938	10267
1982	28356	25018	3338	472	149	291	1544	7371	8808	10193
1983	28796	25416	3380	475	190	355	1702	8058	8850	9641
1984	29488	25950	3538	470	282	547	1939	8338	8885	9497
1985	30886	27251	3635	515	440	871	2375	8993	8915	9292
1986	32217	28458	3759	559	572	1091	3003	9776	9159	8616
1987	32996	29153	3843	614	650	1299	3312	10353	9132	8250

续表6—5

年龄					行业分布									备注
25岁以下	26—35	36—45	46—60	61岁以上	工业	交通邮电	农业	商资业供物销	金保融险	城共市事公业	文教卫体	党机政关	其他	
946	9733	13591	1466	(上数含此项)	1872		20437	629	(上数含此项)	—	533	2138	127	
883	9452	14379	1734		1979		20562	652		—	940	2174	141	
576	9192	15167	(上数含此项)	1926	1549	228	21521	1308		12	767	1291	185	
298	8474	15834		2483	1504	229	20823	1245		21	763	2362	142	
433	7860	9248	8604	1235	1354	203	21559	1127	219	20	1223	1434	241	
498	7406	9484	9210	1366	1332	185	22545	1152	226	21	783	1501	219	
584	6936	9720	9641	1475	1372	197	22779	1165	226	22	740	1792	63	
442	6191	10034	10288	1841	1429	187	22894	1201	231	20	839	1869	126	
570	5843	9996	11053	2026	1492	181	23043	1259	239	20	968	2063	223	
653	5720	10702	11439	2372	1689	188	23189	1270	265	70	1190	2352	673	
875	6186	10553	11942	2661	1783	249	23835	1533	277	16	1438	2463	623	
1023	6198	10391	12457	2927	1894		23703	1135			1704	3121	1439	

整党整风

建国后，县委按照上级部署，在各个时期结合本县实际，以不同的内容和方式对全县各级党组织进行多次整顿，以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1951年，针对土地改革后部分党员产生的退坡思想、强迫命令及贪污腐化等不良作风进行整顿。在整顿过程中以思想教育为主，通过忆苦思甜，党员觉悟普遍提高，党风得以端正。1952年，全党开展"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整风运动，县委两次举办党员干部学习班。1955年，为了澄清党员干部、教师和医务人员的政治面貌，纯洁革命组织，县抽调干部577人投入肃反审干的内查外调工作。1956年，对全县40个单位1373名干部进行全面系统的审查，至1957年结束。是年11月，县委分别召开县直和乡直机关全体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57年4月27日《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经反右斗争，历时两年，于1959年结束。1961年，为纠正"五风"错误，对全县党组织进行整顿。"文化大革命"时期，整党实行"吐故纳新"，错误地突击发展党员1457人、处理一批老党员。1979年至1980年进行纠正，经党内外民主评议，承认党籍的735人，占总数的50.5%；取消党员资格的311人，占总数的21.3%；考察一年再作结论的411人，占总数的28.2%。1985年11月，按照干部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全县506个农村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整顿后，支部成员的年龄结构、文化程度都有新的变化。整顿前有支部委员2531名，平均年龄43.4岁，文化程度大专1人、中专5人、高中219人、初中1083人、小学954人，文盲269人。整顿后，支部委员1859名，平均年龄37.1岁，比原来降低6.3岁，文化程度大专5人、中专12人、高中465人、初中1104人、小学241人、文盲32人。1985年4月5日至10月1日，在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进行整党，参加这次整党的党员共计3711人，其中：正式党员3443人，预备党员268人，基本上完成了中央在整党决定中所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通过整党，对于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有了统一认识，对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按照中央文件规定，进行了调查处理。最后党员登记时，登记的党员3687人，占应登人数的99.3%；暂缓登记的17人，占整党人数的0.05%；对7名违纪的党员分别进行了处理。1987年，结合村级整党对全县506个村委会领导班子进行改选和调整，对1807个支部成员和村委干部进行培训。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民主考评党员活动，在参加考评的32248名党员中，评出优秀党员2429名，占党员总数的7.5%；合格党员22048名，占党员总数的68.4%；基本合格党员7250名，占党员总数的22.5%；不合格党员521名，占党员总数的1.6%。其中劝退或除名41名，占不合格党员的7.9%，并进行了妥善处理。

党员教育

建国以来，县委为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任务与中心工作，举办各种类型的党员干部训练班、学习班、培训班、读书班、代训班、进修班、中专班等共107期，参加32389人(次)。为使党员学比有样板，赶超有目标，竞赛有对手，县委不断表彰先进，树立标兵，曾先后做出向杜有忠、杜恒荣、叶长兴、孙桂梅、朱良玉等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学习的决定，其模范事迹通过报纸、广播、图

片展览等形式广泛宣传。1983年，朱良玉事迹报告团巡回农村、工厂、学校报告25场，受教育党员干部达3.8万多人次。1984年，县委决定每年“七·一”前评选和表彰一次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1985年，全县共评选出先进党支部76个，占支部总数的8%；优秀党员1885名，占党员总数的6.1%。出席县表彰大会的优秀党员514人，出席乡(镇)和本系统表先会的优秀党员有1371人，出席地区表彰大会的有7个先进党支部和25名优秀党员。1987年，县委为加强新时期党员教育工作，20个乡、镇及较大企业普遍建立了党校，505个村民委员会中有483个建立了党员活动室，举办各种类型党员培训班47期，培训党员12000多名，占党员总数的36.4%。在党员教育中，县委党校发挥了重要作用。(见表6—6)

表6—6　　历年党员干部训练情况表

项目 / 年代	期数	人数	对象	学习内容
1949	5	300	土地改革工作队	土地改革政策
1951			党员、干部	批判雷玉革命到头的错误思想
1952	8	4058	党员对象、党员干部	关于“三反”“五反”运动的整风文件
1953	13	5340	党员干部积极分子	党的基本知识
1954	4	1000	社长、副社长、合作化积极分子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5	5	2000	基层支部书记、合作化积极分子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
1956	1	309	党员	党的八届四中全会文件
1961	3	405	党员	《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农村工作六十条》
1962	4	1200	党员、干部	《农村工作十二条》及《农村工作六十条》
1971	3	1551	党员、大队支书、民兵干部	批判陈伯达、整顿党风
1972	3	1400	党员、干部	批判林彪、整顿党风
1973	5	1000	党员、干部	批判林彪、整顿党风
1974	3	1201	理论骨干	“批儒评法”
1975	5	1685	驻队干部、理论骨干	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
1976	4	1100	党员、干部理论辅导员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1977	3	1045	理论骨干、民兵干部	批判“四人帮”
1979	3	656	党员、干部	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
1980	6	1590	青年、妇女干部、党员、干部	《党的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1981	6	1846	党员、干部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1982	4	1071	党员、干部	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83	6	1188	党员、干部	《邓小平文选》
1984	2	491	哲学理论进修学员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
1985	3	583	哲学理论进修学员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
1986	5	438	县乡机关党员干部	《政治经济学》
1987	3	932	县乡机关党员干部	《政治经济学》、中共十三大文献

纪律检查

机构 1952年，中共淮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1956年改称监察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委员会失去职能。1968年1月县革委建立后，党的纪检工作先后由政治部、政工组代管。1973年至1978年，组织部设监察组。1979年1月，建县纪检会筹备组。1980年5月26日，第四届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淮阳县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下设办公室、检查科、审理科、信访科，工作人员13人。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受理党员的申诉案件和群众揭发检举党员的案件，检查处理党员的违法乱纪案件，维护党规党法，协助党委整顿党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组织处理 1952年在"三反"运动中，共查处违纪党员58人。其中，开除党籍24人，留党察看4人，撤销职务1人，警告处分22人，劝告处分3人，免予处分4人。1953年11月至1954年，在粮、棉、油统购统销工作中，共查处违纪党员33人。其中，开除党籍19人，留党察看5人，警告处分8人，免予处分1人。1954年，在农业合作化中，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查处61人。其中，开除党籍8人，留党察看5人，撤销职务2人，警告处分36人，劝告处分10人。1956年，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查处违纪党员102人。其中，开除党籍18人，留党察看19人，撤销职务7人，警告处分35人，劝告处分4人，免予处分19人。1957年至1966年，由于受极"左"路线影响，在"反右派"、"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民主补课"、"四清"等政治运动中，处理党员扩大化，查处党员干部2997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085人，留党察看的716人，撤销党内职务的195人，党内严重警告的666人，党内警告的335人。

1979年，在清查同林彪"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时，立案审查党员干部64人。其中，开除党籍5人，留党察看9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党内严重警告7人，免予处分15人，受政纪处分6人，受法纪处理6人，属于"双突"(突击入党、突击提干)不承认党籍的12人。

从1982年至1985年，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共查处走私贩运、贪污受贿、盗窃国家和集体财物、偷税漏税、私分公款、投机诈骗等案件80起，涉及230人，其中受党纪处分12人，受政纪处分38人，受法纪处理22人。追回赃物、赃款合计26.29万元。

1986年，查处党员违犯党纪案件48起(乡、局级领导干部6起)。受到党纪处分的26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6人，撤销职务1人，警告和严重警告13人。当年，在深入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揭露出经济犯罪案件31起，涉及党员15人，均给予了党纪处理。

1987年，县乡两级纪委，共检查处理乡、村两级整党遗留案件155起，其他案件73起，给予各种处分145人。其中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21人，撤销党内职务的3人，警告和严重警告115人。

甄别复议 1960年，县委成立甄别复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在"反右倾"斗争中处理的39名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复议，恢复了工作。县委副书记吴凌泽、县委委员李松斋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经过甄别复议，分别于1962年1月和6月，撤销原错误结论，

恢复原职原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建立纠正冤假错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建国以来历次运动中遗留的冤假错案，甄别后予以改正。到1985年12月，为2629人纠正了冤假错案，并落实了政策。其中，163人恢复了党籍，73名被迫害致死的党员职工干部平反昭雪，1701人的家属恢复了城镇户口。

宣传

中国共产党历来都重视宣传工作。县委根据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方针、政策及中心任务，以板报、墙报、广播、讲演、图片、戏剧、幻灯、录象等形式广泛进行社会宣传。

1922年夏，中共党员李之龙来淮，秘密宣传马列主义和党的宗旨，给我县播下了革命火种。1927年春，中共武昌农民运动讲习所派5人工作组来县，协同地方组织开展群众宣传工作，准备策应北伐军。“五卅”惨案、“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河南省立淮阳二师党支部组织学生宣传队，深入城乡演讲、演出，宣传日军侵华罪行。1937年8月，中共党员周坤明、张文彬等50余人组成“抗敌后援会”，印刊物、出墙报、演话剧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县城沦陷时期，淮太西革命根据地通过妇救会、青年抗日先锋队、儿童团、夜校等宣传群众，组织抗日。

解放战争时期，开展以参军参战保卫胜利果实、土地改革与剿匪反霸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宣传活动。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县迅速宣传贯彻，各中等学校利用假日组织宣传队深入农村演出《小二黑结婚》等节目予以配合。1951年，宣传内容转向“抗美援朝”。发动群众给志愿军写慰问信；宣传购买飞机大炮，全县共捐人民币30万元。同时，县宣传部门组织“土地改革成果展览”和“美帝侵华照片展览”，宣传土地改革与抗美援朝的胜利。1953年至1954年，为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县掀起宣传高潮。是年底，全县共组织政策传授站25个、报告员98人、宣传员5000人，建读报组448个、黑板报409块、广播台1909个，置幻灯机13部、扩大器8部、留声机23部。1956年开展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宣传，宣传员发展至6385人。

1957年，组织全县广大干部和职工，学习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1958年，县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理论，出现全民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的高潮，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浮夸风兴起。1961年，县组织报告团31个，宣传队1037个，宣传员12818人，宣传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2年，宣传工作发动干部群众，总结三年困难时期的经验教训，认真地做好调整工作。1963年，县召开三级扩干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十中全会精神，在全县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4年，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县大张旗鼓地开展农业学大寨宣传活动。同时，围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学习焦裕禄的宣传活动。“文化大革命”初期，村村建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户户设置毛泽东思想宣传台，人人背诵“老三篇”、《毛主席语录》，大唱革命歌曲。1969年7月，县委发出“向许昌县水道杨大队党支部书记杨水才学习的决定”，村村派代表前往参观，在全县开展宣传杨水才“小车不倒只管推”的革命精神。1972年初，县、社分别组织宣讲队，深入工厂、街道、农村广泛宣讲林彪反党集团的反

革命罪行。1973年，在全县开展向杜恒荣和杜有忠学习的社会宣传活动。1977年至1979年，先后开展以揭露“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行和农业学大寨、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报告员与宣传员制度，全县共发展报告员170人，宣传员9920人。1982年后，每年3月定为“文明礼貌月”。向全民广泛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行为美、环境美、语言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活动。至1983年，全县共评出文明单位147个(其中县级文明单位46个，地级文明单位16个)。城关镇在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中，植树22846棵，种花卉15377棵，修整街道7条,清除垃圾2455立方米,填平污水坑240处，疏通地下水道7条，修厕所64处，收缴淫秽录像24部、录音带73盘，反动录像3部，整顿电视录像厅16个，停放投影厅8个。在农村通过“青年民兵之家”，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墙报、黑板报等广泛开展文明礼貌社会宣传活动。同时，宣传了叶长兴舍己救人的英勇献身精神。

1984年与1985年，大力宣传了中共中央(1984)、(1985)1号文件和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县广播站举办专题讲座21讲。为开展“四有”(有道德、有文化、有理想、有纪律)社会宣传教育，组织投映队7个，在全县播放“英模报告团”、曲啸、孙桂梅等报告录音、录像104场，受教育群众10万余人(次)。同时，在县图书馆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教育广大青年为振兴中华勤奋学习。1985年，宣传了县委副书记朱良玉廉洁奉公的高尚品德。

1986年，为改变社会不良风气，县组织“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报告团，到各乡(镇)巡回报告，红白喜事大操大办之风有所收敛。利用太昊陵古庙会开展破除迷信的宣传后，全县拆除私建庙宇130多座。是年，在河南省民俗改革会议和宣传工作会议上，县均作了典型发言。

1987年，重点宣传“十三大”文件精神，组织专题广播节目25期，办学习专栏208处，放幻灯、录像500多场(次)。在普法知识宣传中，建普法宣传队1个，录像投映队7个(放录像1127场)。同年，广泛宣传了张建中勇斗歹徒的模范事迹。树立优秀共产党员10名，青年突击手1万名，好媳妇、好婆婆8000名，农民企业家4名。把典型事迹宣传给群众，均取得很好的教育效果。年底，县在省委宣传工作会议上作了《用典型引导农业登上当代文明的新高坡》的经验介绍。

统一战线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47至1948年，县境处于“拉锯”战争形势。由于通货膨胀，市场混乱，工商业者惊慌不定，关门歇业者甚多。县委通过宣传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取消一切苛捐杂税，鼓励工商业者大胆经营。1949年初，全县60个大小集镇3569户工商业者均开门营业。1955年，统战部门与工商联合会结合，协助党和政府搞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8户资本家、177户小业主实行赎买政策，允许拿定息64305.57元；组织小商小贩走集体道路。60年代，县统战部门紧紧围绕党的中心进行工作。70年代末，由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县统战工作进入空前活跃的新时期。

落实工商业者政策 1978年，根据中发(1978)84号文件精神，对原有154名工商业者进行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业主)工作，从中区别出劳动者146人，占总人数的94.8%，资金4.5万元，占资金总数的65.3%；未区别的8人，占总人数的5.2%，其中资本家7人，资本家代理人1人。同时，对1969年公私合营精简下放的80人全部收回，安置工作，恢复家属子女城镇户口，补发下放期间工资13.3万元。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78年，根据中共中央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精神，对属于统战对象原被划为右派的1202人，除在职的83人，病故的78人和因犯新错误虽改正而未安置的13人外，全部予以改正和安置；对因“右”错误处理的247人，也全部予以改正和安置；对中级知识分子的6起冤假错案，均予以平反，并恢复名誉；为中教五级、小教三级和1970年前大专毕业的教师解决家属子女“农转非”202户709人；为民师转为公办教师和民师考上大中专的女教师解决农转非12户34人；对夫妇两地生活的中级技术干部，通过组织进行了调整。

落实台胞、台属与侨属政策 全县有台胞220户，1085人，台属243户1577人，其中通信的有134户778人。1978年后，对台胞、台属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全部进行平反，并复工复职，恢复城镇户口，当时两户被抄家的全部退赔。对台胞、台属政治上信任，工作上重用。据1987年统计：台胞、台属担任县政协委员的14人(其中常委5人)，加入共产党的32人，提拔为乡、局级领导的4人，晋升技术职称的6人。邑人侨居外国者30户177人，旅居港、澳者28户118人，共有眷属119户637人。“文化大革命”中，部分侨属被批斗，1978年后，全部平反。香港的郑泼，得知岳母的原两间私房在落实政策时退还，深为感动，写信向县人民政府“致以崇高的谢意”。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全县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185人，其中团职2人，营职7人，连职27人，排职17人，士兵132人，历年来因追究历史问题造成冤假错案38起，1978年后，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已全部改正。

落实少数民族政策 全县有回、满、壮、白、土、布依6个少数民族成份，人口23000多人，分布在20个乡、镇，35个村委会、93个村民组、4个街道办事处，其中回族人口较多，分布亦广。据1987年统计，全县回族4565户，2.4万人。建国后，为尊重回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凡有回族的机关团体，均设回民小灶，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2元。每年开斋节，回民职工放假一天，县城回族市民增加过节油。为提高回族地位，1956年12月，建立了城关回族镇和观音回族乡，选送回族青年到中南民族学院学习，培养回族干部。全县现在已有回族干部236人，其中县级3名，副科级以上职务的23名，有回族教师112名，有的已担任小学正副校长、中学主任职务。全县有回族医务卫生人员64名。县人大、县政协、少数民族代表都占有一定的比例。1978年，对回族在“文化大革命”中的44起冤假错案，全部平反昭雪。1981年后，恢复城乡清真寺11方，并请回阿訇，安置海礼凡，颁发《古兰经》，恢复回族屠宰场1个、糕点厂2个、饭店9个、清真糕点门市部3个、回民学校9处。为发展少数民族生产，县拨发回族生产补助款36.3万元，重点扶植6个养牛养羊专业村。1980年后，少数民族经济发生很大变化。白楼乡翰林楼村有回族137户639人。极“左”时期，人云：“进了翰林楼，人人都发愁，从东头到西头，光棍汉头碰头，一年四季忙到头，家家啃的窝窝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翰林楼农业副业连年丰收。1985年人均收入1000元以上的有31户，超万元的10户。家家住上新瓦房，户户

有自行车、缝纫机，青壮年都戴上手表，光棍汉成了家，青年还集资建篮球场。城关镇现在已有104家回民勤劳致富达到小康水平。回民方协明，靠卖卤鸡成为富翁，1984年被选为县政协常委、城内派出所治安主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主任等。

老干部工作

机构设置 1978年，县委组织部、县政府人事局各配专职1人，负责老干部工作。1981年9月，县建老干部工作委员会，由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长与有关局委23名负责人组成，同月，建立老干部科，配副科长2人，秘书、办事员各1人。1982年，全县各乡镇先后建立老干部工作组，县直各局委建立老干部工作领导组。1984年4月，建老干部管理局，配正、副局长3人，秘书、办事员、司机各1人。1985年底，全县共建老干部领导组56个，议事组56个，议事小组81个，配专职19人，兼职43人。1986年，为充实老干部工作队伍，调整和选配了12名老干部工作专职人员。

安置与管理 1977年，县离、退休干部5人。1982年，离休干部增至196人，退休干部增至431人。当年，为583名离、退休干部各安置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为全民工。为妥善解决老干部住房问题，县财政每年拨专款予以修建，到1985年，全县已有离休干部208人，退休干部437人，共计645人。其中，居住城市94人，居住农村551人，共拨款47.6万元。1986年，离休干部28名，退休干部34名。其中行政单位29名，企事业单位33名，共拨款4.4万元。1987年，离休干部132人，居住城市的47名，居住农村的85名。拨建房补助和安家费54万元。其中，为离休干部拨款18.4万元。

县领导十分关心离、退休干部的生活，每逢重大节日，均召开离退休干部座谈会，邀请他们看戏、理发、洗澡等。每逢春节，县组织慰问团逐户慰问。服务行业都制订了为老干部优惠服务措施，设老干部服务窗，组织为老干部送货上门。仅北门粮店1983年，先后为老干部送米面9000公斤，食油1000公斤，被县授予“心想老干部，服务到家门”的荣誉称号。县煤建公司做到老干部买煤随到随买，积极提供方便，被授予“敬老尊贤，热情似火”的先进集体。1985年，县为离退休干部优惠供应生活用煤11.5万公斤，肉、蛋2200公斤；供应名牌缝纫机74部，自行车174辆，并为家居农村的离退休干部解决了一些化肥、柴油等紧缺生产物资。

为给老干部提供适宜学习、议事、娱乐的活动场所，城、乡建立老干部活动室47处（其中县城11处，农村36处）。为保障老干部的身体健康，每年为老干部检查身体一次。县人民医院、中医院设老干部病房18间，病床36张；乡、镇卫生院优先为老干部看病、住院、用药。县对17名因病和因公致残，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干部，各配护理员1人，对5名行动不便的老干部，每人配手摇车1部。

为开展老干部延年益寿活动，1983年县成立老干部钓鱼协会、老干部体育协会、老干部象棋协会和老干部气功学会。当年，组织老干部中、长跑活动，参加者98人；举办老干部太极拳、鹤翔庄气功学习班5期，参加400余人（次）；举办老干部钓鱼比赛6次，参加近百人；举办象棋比赛5次；举办老年保健讲座报告会4期，参加老干部275人；并组织46名老干部代表赴开封、洛阳、北京等地参观旅游。同年11月23日至26日，县首次召开离退休干部代表会，与会代表305人。会议总结了工作，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选举出席省、地离退休干部会议代表，通过了给全县离退休干部《倡议书》。1984年，县

举办老干部元宵节有奖灯谜晚会。夏季，举办老干部乘凉晚会。为方便老干部外出看病，县配给“伏尔加”小轿车一辆。1985年8月，县召开第二次离退休干部代表会。9月，举办老干部“太昊陵孟秋游艺”活动和“送温暖电影招待会”，参加老干部400余人。10月，组织老干部23人，赴山东、江苏等地参观工农业生产和游览名山大川。

由于各级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热情关怀和照顾，全县离退休干部自觉地为四化建设发挥余热。1985年，全县离退休干部中有176人配合各级政府发展商品生产，帮助群众走致富道路；78人担任中、小学校外辅导员，26人参加专业编纂工作，12人义务行医。有的还担任民事调解员，为群众排忧解难。1987年离退休干部统计见表6—7。

表6—7　　1987年离退休干部统计表

数级别目类别	合计	离休						退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地级	县级	局级	股级	一干般部		局级	股级	一干般部
总计	1167	339	2	50	41	108	138	828	42	198	588
行政干部	212	78	2	14	28	33	1	134	19	88	27
企业干部	376	131		13	6	58	54	245		108	137
事业干部	579	130		23	7	17	83	449	23	2	424

政策研究

中国共产党历来注重调查研究工作。1938年，新建的中共淮阳县委以薛孟庄为中心建立县抗日根据地，领导带头摸敌情，组织力量，痛歼日军，节节胜利。1939年初，县委通过调查分析，果断决策，团结国民政府军四十军李振清旅，在大张庄、于集一带一举歼灭日伪军近1000人。解放战争时期，县委虽然与国民政府军针锋相对，但亦根据实际，制订政策分化瓦解敌人。1947年，十一区区队俘虏国民政府军伤员5名，区长盛广才决定，组织3付担架送他们归队，并给其长官写公函一封。5位伤员归队后，对瓦解军心起了重要作用。

建国后，政策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1962年11月28日，县委设立政策研究室，在推行“四固定”(土地、牲畜、农具、征购)、“大包干”(包产量、包征购)、贯彻执行“六十条”等项工作中，政研室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向县委提供制订政策的依据。1984年，为活跃农村经济，政研室对专业户和新的联合体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为县委制订发展农村经济的措施提供了科学根据。1985年，政研室对23个村委会的干部年龄、知识结构和思想状况进行了调查，写出了《23个村委会干部现状的调查》报告，省委书记杨析综阅后亲笔批示：“这个材料所反映的村组干部的情况值得引起重视，几点建议也较好，望各地、市、县委都象淮阳那样，对基层干部情况认真调查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以适应农村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并可适当减轻群众负担”。县委根据批示精神，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了调整和精简，全县减少干部万人左右，占干部总数的半数以上，提高了基层干部的素质。1986年，政研室对刘桥村委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进行调查：该村1985年办喜事9起，平均每起支出人民

币90元，比1984年平均每起支出人民币800元，节约710元；办丧事7起，平均每起花费250元，比1984年每起550元节约300元。此两项该村全年可节约开支8400元。全县各乡、镇推广这一经验后，可节约开支500万元，引起省和地区领导的重视。

1987年，为了调整农村责任田，政研室曾广泛深入地做了调查研究，给县委、县政府提供了大量的决策依据，使全县170多万块土地合并为80余万块，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奠定了基础。同时解决了两万户因人多地少造成的生活困难问题。

1988年，通过外地考查，反复试点，召开各种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县委、县政府制订了《关于实行土地有偿承包减轻农民负担的规定》，在全县贯彻落实后，农民负担显著减轻。据统计，全年向农民收取的款额较上年减少498.7万元，人均减少4.98元。同时，根据人口增长变化，通过调查研究后，起草了《关于责任田因人口增减而作适当调整的通知》，保证了责任田的稳定性。

信访工作

建国后，党和政府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1951年1月，县人民政府领导有一人兼职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来访群众。1957年，县配一名专职干部负责接待、转办、呈批人民来信来访。“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内设信访组，信访工作常受派性干扰。

1978年6月，县委撤销信访组，建信访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平反冤、假、错案和纠正历史遗留问题，信访办公室抽调干部50余人，划分20个小组，日接待群众200多人次。至1980年，共解决“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98起，“反右”遗留问题212起。改正错划“右派”1202人，解决因“右”受株连的子女户口粮食关系807人，为城内1112名由多种原因而形成的无户口、粮食关系的市民解决了户口粮食问题。为错误下放9800名市民恢复了户口、粮食关系，落实了原联合诊所356人、信用社干部94人的户口、粮食关系。退还错占私房2730间，使蒙冤受屈者真正感到共产党的温暖。

1980年，县人民政府设立信访办公室，配正副主任各1人，专职干部2人。每月1日及15日，为县领导接待信访日，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正副职轮流接待来访群众，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当面答复，解决了群众告状难的问题。1981年，全县来信来访量较1980年下降73%，受到省地领导多次表扬。1983年上半年，县委书记田有申批阅来访信件125封，占上访信件的15.1%。1984年，县委信访办公室与县政府信访办合并，称中共淮阳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1985年后，县直局委设信访专干，公、检、法设信访股，各乡(镇)均设信访秘书，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为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村民委员会普遍建立民事调解组，共有民事调解员1865人。1986年，就地解决民事纠纷3416起，1987年，县接待来访群众245人，比1986年减少63%，受理来信362件，比1986年减少36%，先后有11人分别出席省、地信访先进工作者会议。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16年(1927年)春，中国国民党河南省党部派孟蔚春、刘儒林、朱干卿3人来淮，建立国民党淮阳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内设常务委员、宣传委员、组织部长各1人。是年夏，推选苏文焕为主任委员。民国17年(1928年)2月，成立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内设：总务部、组织部、宣传部、工商部、农工部、青年部、妇女部，各配部长1人。4月，召开国民党淮阳县第一届代表会，代表会呈请省党部核定批准，正式成立国民党淮阳县党部，党员72人，孟蔚春任执委常委。会上，建立国民党淮阳县监察委员会，选出监察委员3人，执行委员6人。7月，县党部改称指导委员会，设指导委员5人。民国18年(1929年)3月，成立国民党淮阳县第二届执行委员会，设常务委员、组织部长、宣传部长、训练部长、民众委员会主任等。6月，复称国民党县党部，孟蔚春任执行常委。民国19年(1930年)10月，县党部改称国民党整理委员会，进行党员登记，设组织部长、训练部长、宣传部长各1人；干事、秘书各1人，办事员4人，孟蔚春任常务委员。后复称县党部，沈化南任常务委员。民国20年(1931年)末，季安衡任国民党淮阳县党部常务委员。次年6月，黄其起任县党部常务委员。9月，季安衡再任常务委员。民国24年(1935年)4月，张发奎任县党部特派员。次年，国民党淮阳、鹿邑县党部合并，于伯龙任干事。民国27年(1938年)8月20日，县党部迁往水寨镇，于伯龙任特派员，于沛恩任书记。民国28年(1939年)，发展党员32名。民国30年(1941年)，成立国民党淮阳区党部，统辖淮阳、太康、鹿邑、睢县4个县党部，于伯龙任特派员兼任淮阳区督导员。民国31年(1942年)，县党部改为书记长制，于伯龙任书记长。民国34年(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后，县党部迁回城内关岳庙。民国36年(1947年)县城解放，书记长于伯龙被活捉，余党逃往漯河。次年与三青团合并，称党团统一委员会，刘知凯任书记长，沈化南任副书记长，年底瓦解。

第二节　基层组织

民国17年(1928年)，县党部下设3个区党部，9个区分部。第一区党部所属县师、女师、县党部3个区分部；第二区党部所属财务委员会、第一乡师、省立第三中学3个区分部；第三区党部所属省立第二师范、教育局、第四乡师3个区分部。各区分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民国29年(1940年)，撤销区党部、区分部，新设直属县党部区分部、县政府区分部、教育局区分部、财委会区分部、商务会区分部、县中6个区分部。到民国35年(1946年)，县党部有15个区分部：专员公署、田粮处、县政府、参议会、县党部、省立三中、省立淮师、成达中学、实验简报社、农业推广所、李方口、城镇分所、水寨商会、木业公会、理发公会。

第三节　其他组织

县国民党其他组织，随时局发展日渐庞杂。

中华民族复兴社淮阳分社　该组织是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外围组织，主要任务是监视进步人士的革命活动，扩大势力范围，为“ＣＣ派”竞选国大代表等。民国23年(1934年)9月，开封复兴社派人来县秘密建立复兴小组，参加者10余人。次年春，正式建立“复兴社”(又称蓝衣社)，对外称“中央军校毕业同学通讯处淮阳分处”，对内称“忠义会”或“中兴会”，下设商政组、文教组。以七区专署名义在北关举办联保主任、联队副训练班三期(每期三个月)，学员90％加入“复兴社”。民国25年(1936年)刘痴僧、周继臣任社长，设立商政学校分会，社址由钟楼街移至自由街西头路北。民国26年(1937年)，更名“中央驻豫教育团淮阳同学会”，内设组织部与宣传部。有社长、主任、文书，辖5个分会，县内发展会员188人。民国27年(1938年)，日军占领县城，该组织解散。

军统局豫东特别组　民国35年(1946年)夏，该组织在城内钟楼街成立。县警察局长为组长，组员15人，以刑警队为公开名义，常以查户口为名，清查中共党员，破坏革命组织，制造白色恐怖，进行秘密情报活动。同年8月，逮捕贫民19人(疑为中共党员)。次年2月，带领武装300余人，对中共大崔庄根据地进行袭击，枪杀解放军掉队战士多人。1947年，县城解放，该组织瓦解。

国民党河南省豫东调查室　民国33年(1944年)4月在县城袁家院建立，系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基层组织，简称“豫东区室”，直接受省党部统计室领导，配有秘书(助理)、电务、调查员(特派员)、干事等，县设情报站(据点)，下设情报通讯员。民国36年(1947年)春，该调查室移至商丘城内，次年9月，改为豫东潜伏区，在境内又建立“情报组”，有组员6人，活动在淮阳、柘城、鹿邑、扶沟、商丘等地。

县府会报室　民国36年(1947年)成立，成员有县党部书记长、县长、秘书、军事科长、情报主任、警察局长、参议长、三青团书记、干事长等。主要对付共产党，设有特别监狱，在柳林集、黄集等地枪杀共产党基层干部11人。县城解放前夕，在灶君庙监狱枪杀所谓中共嫌疑犯12人。

三青团干部会　民国35年(1946年)成立。以三青团为核心，联络各机关当权者、地方绅士、复兴社成员、中小学校长、知识分子与地方非“CC派”分子，主要监视中共活动与打击“CC派”。民国36年(1947年)1月，县三青团组建新社会建设协会，以监视对付共产党为主要任务，3月撤销。

第七卷● 政　权

撰稿　徐汝俊



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

左起：冯　震　刘祥生　张丙涛　张继成　康廷灿　王怀德（缺郑贵华）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建国后，人民当家作主，各界人民共同参政议事管理国家。从1949年12月至1954年3月，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2次：

1949年12月20日至25日，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307人。其中农民171人，工人16人，工商界19人，学生3人，劳动市民8人，妇女9人，青年13人，回族8人，教育界17人，党政军4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县委对今后工作的建议，通过反霸减租、生产备荒、清匪治安、文化教育、拥军优属与妇女工作六项决议。会议选举常务委员13人，张子光任主任委员。

1950年4月中旬，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出席代表350人，实际出席279人。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首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总结与今后工作意见》，通过了（一）

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的决议;(二)关于发展生产与春耕度荒的决议;(三)关于贯彻实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财经工作决定的决议》;(四)关于社会治安问题的决议。会议选举吴忠培为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1950年10月20日至24日,县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出席代表360人,实到代表334人。会议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通过《淮阳县土地改革方案》。

1951年5月,县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关于支援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开展大生产运动,同时表彰劳动模范138人。

1951年10月,县召开第五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大会主要内容有秋季征收、土改复查、颁发土地证及城镇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等,通过《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彭德怀司令员暨全体指战员同志的慰问电》。

1952年1月14日至16日,县召开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正式代表399人,列席代表25人。会议接收提案37件。通过《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与认真做好优抚工作》的决议。

1952年6月13日至18日,县召开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期五天,出席代表412人。会议对夏季征收、查田定产、卫生防疫等做出了决议。

1952年11月9日至13日,县召开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开展土改复查、民主运动、增产节约等项工作的报告,通过《关于开展冬季生产运动的决议》。

1953年4月2日至4日,县召开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60人。会上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淮阳县1953年农业生产计划》,听取了关于《婚姻法贯彻情况的检查报告》。

1953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县召开了第十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搞好冬季生产工作的决议》、《关于秋征工作的决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议》、《关于开展普选工作的决议》。

第十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档案缺。

1954年3月29日至4月2日,县召开第十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上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听取了《淮阳县1954年农村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报告。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5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县成立普选委员会,选举人民代表。7月,本县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到1987年4月,共召开八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20日至25日,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9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乔慕东为县长,并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名。

1955年12月16日至19日,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325人,列席3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淮阳县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对征集补充兵员和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做出了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将淮阳县人民政府改名为淮阳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宋雄锋当选为县长,任传清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盛广才当选为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共收到代表提案634件。

1956年12月28日至31日，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正式代表373人(女81人)，列席2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淮阳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财政工作、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宋雄锋为县长，任传清为人民法院院长、盛广才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省人民代表1人。

1957年12月29日至31日，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33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水利、生产救灾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盛广才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守福为人民法院院长。

1958年4月29日至5月2日，县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正式代表362人，列席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上届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王兰亭为人民法院院长、盛广才为检察院检察长。并选举出席河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

196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县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450人，实到381人。会上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动员全县人民搞好生产自救，战胜灾荒的决议》。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李繁庶为县长，选举秦成铭为人民法院院长、王兰亭为检察院检察长。并选举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人，出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

1968年1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掌管党政财文大权，代替了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4月，县成立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1980年4月18日至22日，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正式代表900人，实到780人，列席89人。大会决定撤销淮阳县革命委员会，建立淮阳县人民政府。并决定成立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张建武为主任，副主任5人，委员23人；选举田守忠为县长，副县长6人；选举何太臣为人民法院院长、孙汝澍为检察院检察长，并选举出席省五届人民代表9名。会上共收到提案1106件。

1981年3月15日至18日，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正式代表770名，实到754名，列席86名。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了《淮阳县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大会收到代表提案304件。

1983年2月20日至26日，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772人，县政协委员、公社干部、大队党支部书记、县直局委领导、农艺师、农经师、工程师、主治医师、优秀教师和劳动致富代表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淮阳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通过了《淮阳县1981年至2000年发展规划(草案)》。大会选举李鸿德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并选举省六届人大代表7人。大会收到代表提案278件。

1984年5月16日至19日，县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正式代表461人，实到446人，列席164人。会议听取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查院工作报告》及《淮阳县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

预算报告》。大会选举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9人，李鸿德为主任，选举郭志岭为县长，窦尔玺为人民法院院长，郑宝林为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提案365件。

1985年5月6日至8日，县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代表459名，实到42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淮阳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大会选举吕全来为县长，并选举副县长5人。会议收到代表提案181件。

1987年4月21日至24日，县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正式代表318人，列席19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社会发展计划报告》、《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了相应决议。大会选举吕全来为县长，并选举副县长5人，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人，李鸿德为主任，并选举副主任7人。选举窦尔玺为人民法院院长，郑宝林为检察院检察长。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136件。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及其活动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权力机关。1949年12月至1954年3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共召开11次，常务委员会配专职干部1人处理日常事务。1954年7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配专职办事员3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1980年5月15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始设专职主任、副主任及常务委员。1985年1月，常务委员会设办公室、法制科、财政经济科、科技文卫科、代表联络科，工作人员21人。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均设立联络组。1987年4月，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组织法规定，设立了主席团常务主席。(见表7—1)

表7—1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任期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主任	张建武	河南宜阳	1980.5～1981.9	副主任	李鸿德	河南淮阳	1980.5～1982.10
					刘兴荣	山西	1980.5～1980.11
					董晓朗	河北丰南	1980.5～1984.4
					孔繁义	河南杞县	1980.5～1984.4
					叶启猷	四川巴中	1980.5～1984.4
					马涛	河南淮阳	1984.5～
	李鸿德	河南淮阳	1982.10～		王守德	河南西华	1981.9～1987.5
					郑贵华	河南淮阳	1983.12～
					刘怡林	河南桐柏	1984.5～
					冯学成	河南项城	1984.5～
					刘祥生	河南淮阳	1987.4～
					康廷灿	河南禹县	1987.4～
					王怀德	河南淮阳	1987.4～
					冯震	河南上蔡	1987.4～

活动纪略

1980年4月至1985年11月，共召开常务委员会37次：听取政府、法院、检察院，各委(局、办)工作汇报41次；做决议、决定41项；任命代县长2人，副县长4人，正局级领导干部81人，法院副院长9人，副检察长7人；免去正局级干部36人，副检察长3人，法院副院长2人。并对行政区划和乡级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相继制订和实施多项法规。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们为对人民负责，真诚地向"一府两院"提出建议：有促进深化改革进一步发展生产的得力措施，有切中时弊的批评，有实事求是的要求和建设性意见，也有直言不讳的咨询。自1980年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1987年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收到提案2475件。其中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787件，按归属分类，属于人民政府168件，落实政策59件，农、林、水、电101件，工业、交通90件，财贸、金融58件，教科文卫97件，政法26件，乡镇企业8件，计划、物价、城建环保89件，劳动人事5件，社会福利39件，其它46件，不立案的1件。为认真落实这些提案，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领导亲自召开会议，派专人深入受理单位，检查督促，使议案尽快落实，保证质量，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七届一次大会上代表的议案呼声最高、反映最强烈的是整修太昊陵、拓宽街道、修建公路、集贸市场建设等。根据代表的意见，县人大常委会确定1位副主任和2名干部负责督办这项工作。从1984年至1986年，省、地、县拨款和群众赞助计268万元，整修了太昊陵，重建了渡善桥，拓宽了大同街、平等北街和北关通往煤场的道路，修整了城内9条路面和北关排水系统，新建3个大型封闭市场及1100米长的下水道，修建了淮阳至曹河(18公里)、李集至许湾(6公里)两条渣油公路及砖渣路面64公里。七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上，代表提议在各乡建立农业技术推广试点基地，搞好良种繁育。县政府领导认为这条提案对发展全县粮食生产相当重要，并认真落实，在加强各乡农技推广试点建设的同时，组织业务部门利用各种形式向农民宣传科学种田知识：先后举办小麦栽培、塑料大棚技术管理、黄花菜切根繁育、地膜花生丰产技术等学习班，培训技术骨干3.6万人，建乡二级良种繁育基地2万亩，为全县农业生产再上一个新台阶打下良好基础。1987年，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共136件，其中属于县政府自身的111件，县长专门召开办公会议，对议案中一些针对性强、涉及面广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制订具体措施，由1名副县长、1名办公室副主任和两位办事员负责办理及督促检查，凡议案中涉及的局委都抽出1名主要负责同志专门办理此项工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统一部署，限期办理完毕。经过大量细致而慎重的调查研究，到同年7月中旬，111件提案中已经明确答复或落实的75件；正在落实或正在制订措施的13件；因受财力和其它原因所限，待积极创造条件才能落实的14件；属于上一级政府部门解决，已做了反映的9件。如议案提出：城内大街小巷道路凸凹不平，违章建筑多，部分工厂环保设置不健全，污染市区城湖。经研究后，县财政拨城市维修费38.5万元，计划修复12条街道沥青路面，现已经修复8条。查处违章建筑587起，对8个污染严重的厂家，进行了初步的环保综合治理。



淮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县长

前排左起：张好云　吕全来　韩友谊（缺张瑞甫）

后排左起：张广文　丁祥明　张尚明　郝瑞端

第二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3年（1944年）7月，置淮（阳）太（康）西（华）县，建立淮太西县抗日民主政府，治所设东夏亭，县长段琴堂（兼）。9月，设联络站。翌年1月，增设民政科。

民国35年（1946年）12月，建淮阳县人民政府，治所设戴集，县长郑良瑞，辖4个区（后扩展到13个区）。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教育科、公安局、交通局。次年，县人民政府随形势发展加强自身建设，2月，设财经委员会；7月，设学习委员会、工商局；10月，设情报委员会、保健委员会；12月，设除奸委员会。

民国36年（1947年）11月，境内沿沙河北岸7个区新置周口县，建县人民政府，治所设倒栽槐（今窦门乡），县长黄居易（兼）。县人民政府下设财粮科、交通局、工商局、公安局。同月，建淮阳市人民政府，隶属夏亭县人民政府，市长周海如（兼），下辖东、西、

南、北4个镇。次年8月，重建淮阳市，改属豫皖苏区二专署，辖1区3镇，设公安局、工商局、交通局。

1949年2月，撤销淮阳市、夏亭县、周口县，归建淮阳县，隶属淮阳专署。县人民政府由戴集迁回县城(地址在今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院内)，先后设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教育科、实业科、司法科、公安局、工商局、税务局、邮政局、支前指挥部等，辖22个区；3月合并为12个区。

1950年1月，设电信局；2月，改工商局为工商科；3月，设合作科；4月，增设卫生科；5月，撤实业科置建设科；6月，成立农林科，撤销司法科；11月，设财经委员会。

1951年4月，撤销合作科，建供销社；8月，设人事科；9月，邮政局、电信局并为邮电局；12月，改财粮科为财政科，设粮食局。

1952年10月，设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3年1月，淮阳专署撤销，县改属商丘专署。2月，改教育科为文教科，设统计科。

1954年5月，改统计科为计统科，设手工业管理科。6月，撤销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5年12月21日，县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同月30日，根据《河南省各级人民政府、中共党委会及人民团体编制员数试行(草案)》的规定和上级指示精神，对县人委职能部门进行调整：撤销财经委员会，设财经办公室；撤销工商科，设商业科；撤销手工业管理科，设工业手工业科；析文教科，为教育科、文化科；改农林科，为农业科，撤销建设科；增设水利科、交通科和计划委员会。

1956年1月，设农副产品采购局，7月改商业科为商业局，改水利科为水利局。10月设林业科。11月改农业科为农业局。

1957年1月，改农副产品采购局为服务局；3月，改财政科为财政局，撤销税务局；7月改教育科为教育局；8月，建编制委员会；11月，建水利委员会。

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形势，人委机构再次调整：6月8日，撤秘书室建办公室；撤工业手工业科建工业局；撤交通科，建交通局；撤财经办公室，建财经委员会；改人事科为人事监察科；计统科改为统计科；撤林业科、农业局，建农林局；撤文化科、教育局、建文教局；撤卫生科，建卫生局；服务局、供销社并入商业局；10月，建科学技术委员会。12月，商丘地区撤销，县改属开封地区。

1959年5月，析财经委员会为经济建设委员会和财贸委员会；6月，设劳动科；7月，设档案管理科；10月，设畜牧局。

1960年2月，析人事监察科为人事科和监察科；3月析农林局为农业局和林业局；5月，改卫生局为卫生科；改民政科为民政局，撤销人事科；10月，改民政局为民政科，恢复人事科；编制委员会与人事科合署办公；畜牧局、农业局、林业局合并为农林局；11月，撤销水利委员会，建立农林水利委员会。

1961年8月，恢复税务局，建手工业管理局，供销社从商业局析出；11月，改工业局为工业科。

1962年5月15日，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精神，县人委决定撤销监察科，档案管理科、工业科、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林水利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11月，改财政局为财政科，改文教局为文教科；12月，撤交通局，建工业交通科。次年6月，恢复工商科。

1964年2月，析农林局为农业局、林业科；8月，析文教科为教育局、文化局；9月建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5年7月，建周口地区行政公署，淮阳归属之。同月，恢复农林水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1966年8月，设畜牧肥料局，“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府机关及各职能部门受到严重冲击。

1967年初，上海“一月风暴”波及淮阳，加剧了混乱局面，政府机关纷纷被夺权而失去职能。2月，县人武部奉命“三支两军”介入“文化大革命”。3月，成立淮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接管县人委工作。12月，该指挥部撤销。

1968年1月15日，宣布成立淮阳县革命委员会，党政合一，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3月，设邮电局。8月，改两部一室为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县直各单位合并为：计划民政组、财政经济组、农业科学实验组、农田水利工程队、文化教育革命领导组、人民卫生防治院。1969年11月，上述机构改建为工业交通服务站、农水机电服务站、财政金融服务站、人民商业服务站、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人民卫生服务站。12月，析邮电局为邮政局、电信局。

1970年12月，撤销工业交通服务站。

1971年3月，撤销人民卫生服务站、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设文教卫生局；4月，撤销人民商业服务站，恢复商业局、工业交通局；12月，设计划财政委员会。

1972年1月，析文教卫生局为文教局、卫生局；6月，恢复人民法院、公安局；7月，撤销计划财政委员会、农水机电服务站、财政金融服务站，设计划委员会、保卫组、电业局，恢复民政局、农机局、财税局；9月，设农林水利局。

1973年3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改民政局为民劳局，设人事局、知识青年下乡办公室。析工业交通局为工业局、交通局；电业局与农机局合并为农机电业管理局(10月，撤销农机电业管理局，分设农业机械管理局、电业局)；析农林水利局为农林局、水利局；恢复粮食局。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4月，撤销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复建生产指挥部，恢复市场管理委员会。10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4年11月，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5年8月，恢复供销社。

1977年1月，撤销人事局。3月，改计划生育委员会为计划生育领导组。4月，建立地震办公室，5月置社队企业管理局、二轻工业局。8月，撤生产指挥部，建农业组、工业组、财贸组；析文教局为教育局、文化局。

1978年8月，析民劳局为民政局、劳动局；析农林局建农业局、林业局。12月，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9年3月，撤农业组、工业组、财贸组，建立农林水利办公室、工业交通办公室、财政贸易办公室、科学教育办公室；增设外贸局。4月，析财税局为财政局、税务局。5月，建统计局。12月，建医药管理局。

1980年1月，恢复人事局。4月，撤销淮阳县革命委员会，复建淮阳县人民政府，设办公室。地震办公室并入科学技术委员会。7月，撤农林水利、工业交通、财政贸易、科学教育4个办公室，建立农业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政贸易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9月，建畜牧局。12月，建司法局。

1981年3月，建物价委员会。4月，设城建局(7月撤销)。5月，设物资局。7月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11月，建多种经营办公室。12月，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设总编辑室。次年3月，知青办并入劳动局。12月，撤销计划生育领导组，建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

1983年1月，恢复城乡建设局。12月，建立地名办公室。

1984年5月，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政府机构调整：撤销文化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建科技局、物价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卫生局保留名义，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教育局合署办公，工业局并入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建立能源办公室(简称能源办)，并农业局、畜牧局为农牧局；改农机局为农机总站；撤销基本建设委员会、二轻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建经济联合社、城乡工业管理局、审计局、广播电视局。城建局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环保局)，改医药局为医药公司，并入商业局，设物价局。10月，撤销城乡工业管理局，复置二轻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简称乡镇企业局)。1985年4月，撤销多种经营办公室，并入经委。析农牧局为农业局、畜牧局。6月复建编制委员会(与人事局合署办公)。1986年9月，改科技局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12月，设烟草局。1987年6月，建土地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简称体改办)。至年底县人民政府共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财政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劳动局、人事局、审计局、统计局、物资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物价局、土地管理局、邮电局、交通局、二轻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电业管理局、供销联合社、农机总站、畜牧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商业局、外贸局、烟草局、广播电视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地方志编委总编辑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能源办公室、地名办公室。(历任县长、副县长名录表见表7—2)

表7—2　　历任县长、副县长名录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县长	郑良瑞		1946.12～1947.冬	副县长	林平(华云辉)	河南林县	1946.12～1948.2
	祝维干		1947.冬～1949.7				
市长	叶本瑞	河南淮阳	1948.8～1949.2	副市长	曹兴让	河南淮阳	1948.8～1949.2
县长	王治国	河南淮阳	1949.7～1951.9	副县长	王治国	河南淮阳	1949.2～1949.7
	乔慕东	江苏高邮	1952.9～1955.5		叶本瑞	河南淮阳	1949.2～1949.7
	郝广平	河北丰南	1955.5～1955.10		刘建先	河南郾师	1950.10～1951.6
	宋雄锋	江苏睢宁	1955.10～1960.12		乔慕东	江苏高邮	1951.9～1952.9
	董晓朗	河北丰南	1961.1～1962.1		蔡振刚		1952.12～1953.5
	李繁庶	安徽萧县	1962.1～1964.11		高奎	河南西华	1953.4～1954.5
	贾廷勋	河南夏邑	1964.8～1966.12		赵达三	安徽天长	1954.7～1955.10
					董晓朗	河北丰南	1954.7～1955.12
							1959.8～1960.1
							1962.1～1965.12
					张鸿钧	河南淮阳	1955.8～1959.8

续表7—2(1)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梁顺彦		1956.12～1958.11
					王珞玲（女）	河南舞阳	1956.12～1958.12
				副	李钟晨	河南沈丘	1956.12～1962.6
					马鹏程	河南淮阳	1956.12～1967.12
					盛广才	江苏泗洪	1960.3～1960.11
				县			1964.7～1965.12
					刘绪刚		1960.11～1962.6
					刘儒	河北栾县	1964.12～1965.7
					任传清	山东长清	1962.7～1965.12
				长	刘文秀	河南柘城	1965.7～1967.3
					葛冠学	河南范县	1965.7～1966.9
					许化廉	河南虞城	1966.3～1967.10
					江振华	河南获嘉	1968.1～1970.2
					薛德安	河南长垣	1968.1～1970.10
				革	南运昌	河南太康	1968.1～1978.1
					丁慎礼	河南永城	1968.1～1969.12
革	苏华	山东齐河	1968.1～1968.11		任圣恩	河南睢县	1970.1～1972.4
				命	刘文秀	河南柘城	1970.2～1979.2
					李云举	山东烟台	1970.1～1971.1
命					范锡明	山东东明	1970.1～1975.7
					郑世荣	河南项城	1972.9～1973.12
				委	李江泉	河南清丰	1970.2～1975.7
					陆学孔	河南宁陵	1973.12～1975.10
委	江振华	河南获嘉	1970.2～1973.1		王超俊	河南淮阳	1973.12～1975.11
					程维新	河南淮阳	1973.12～1979.5
					陈连图	河南鄢城	1973.12～1975.3
				员	苏荣芝	河南淮阳	1973.12～1977.2
员					田守忠	河南淮阳	1973.12～1980.4
					贾友臣	河南临颍	1975.3～1980.4
					纪朝伦	河南永城	1975.12～1977.2
				会	牛振国	河南温县	1975.12～1976.12
					陈英豪	河南扶沟	1975.3～1977.2
会	赵国珍	河南柘城	1973.1～1977.2		董晓朗	河北丰润	1979.1～1980.4
					葛冠学	河南范县	1979.1～1980.4
				副	杨登武	河南沈丘	1979.1～1980.4
					刘兴荣	山西	1979.1～1980.4
主					盛广才	江苏泗洪	1979.1～1980.4
					李庚臣	河南淮阳	1979.1～1980.4
				主	高作习	河南淮阳	1979.1～1980.4
					王振洲	河南太康	1979.1～1980.4
任					张建武	河南宜阳	1979.2～1980.4
	聂继标	山东鱼台	1979.2～1980.4	任	刘怡林	河南桐柏	1980.1～1980.4
					李之鹏	河南淮阳	1980.4～1980.4
					朱岫峰	河南鄢城	1980.4～1980.4
					李庚臣	河南淮阳	1980.4～1984.4

续表7—2(2)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田守忠	河南淮阳	1980.5～1984.4		(顾问)		1984.4～1987.4
					杨登武	河南沈丘	1980.4～1984.4
				副	葛冠学	河南范县	1980.4～1984.4
县					刘怡林	河南桐柏	1980.4～1984.4
					李之鹏	河南淮阳	1980.4～1984.4
					朱岫峰	河南郸城	1980.4～1982.7
	郭志岭	河南沈丘	1984.4～1985.3	县	郭心志	河南淮阳	1982.5～1984.4
					康廷灿	河南禹县	1982.7～1987.4
					韩友谊	河南淮阳	1984.4～
长					丁祥明	河南鹿邑	1984.4～
				长	张泰山	河南淮阳	1984.4～1987.4
					张瑞甫	河南淮阳	1985.1～
	吕全来	河南商水	1985.3～		张尚明	河南淮阳	1987.3～
					张好云(女)	河南郸城	1987.3～

第二节 政 务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

1949年12月，人民政府筹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次年，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工数万人开挖新运河。10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通过《淮阳县土地改革方案》，开展土地改革运动。1951年春，县人民政府在发动群众抗美援朝的同时，组织民工疏浚新蔡河和新运河，组织物资交流和生产救灾等。夏季，县人民政府决定加强税收，布置夏季公粮，鼓励农民多交粮、交好粮，组织清理资财，保证供给。秋季，开展查田定产。冬季，开展土地改革复查，颁发土地证，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发展商品经济。1952年3月，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工疏浚老黑河；在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1953年，县人民政府，为稳定市场物价，组织粮食部门抛售粮食，打击不法粮商；决定在农村开展互助合作，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4年，人民政府组织互助合作高潮。

人民委员会

1955年12月，县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当年，人民委员会发动全县人民学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制订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把互助合作进一步推向高潮。1956年，县人委建立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组，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县人委组织全县人民大搞水利建设。12月，县人委传达贯彻《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制订《1958年全县农业生产规划》，掀起全面“大跃进”。1958年，县人委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执行

中由于“左”的影响，工农业生产出现浮夸风。1959年，县人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完善人民公社所有制和纠正共产风问题，使“左”的错误初步得到纠正。1960年，群众生活出现异常困难，县人委采取紧急措施保人保畜，组织生产自救，抽调大批干部并组织医疗队深入基层，安排灾民生活，为灾民治病。1961年，县人委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人民公社实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进行劳力、土地、牲口、农具四固定。1962年，县人委通过多种形式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对工业进行调整，将10多个不具备发展条件的工厂关停。是年，对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1963年，全县灾情严重，县人委把生产救灾列为主要议事日程，除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外，又组织人员赴14个省市为灾民采购代食品1125万公斤，使灾民安度荒年。1964年，县人委决定进一步兴修水利，先后疏浚黑茨河、李贯河、西蔡河、朱集沟、新蔡河。6至7月组织力量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秋播狠抓小麦“阿夫”等优良品种推广。1965年，县人委工作以开展大“四清”为中心，同时进行水利建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委领导被揪斗，职能机关大部瘫痪。

革命委员会

1967年2月，全县实行“武装掌总”。3月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掌管全县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1968年1月，成立“淮阳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当年，县革委“以阶级斗争为纲”，组织工农业生产，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教育革命。1969年，县革委掀起教育革命高潮，并组织7000多民兵参加焦枝铁路会战。1970年，县革委决定筹建化肥厂，组成化肥会战指挥部；农业开展“学大寨”活动，并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一些集贸市场关闭。1971年，县革委对粮食征购任务进行调整，实行一定三年不变。1972年，县革委把“农业学大寨”推向高潮，号召翻淤压沙，削岗平洼，修建淮新干渠等。1977年后，县革委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1978年，县革委组织以打井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通过“拨乱反正”一些政府职能部门逐渐恢复。1979年，县革委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和以前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人民政府

1980年4月，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撤销淮阳县革命委员会，复建淮阳县人民政府。7月，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在全县农村试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为科学地指导农业生产，政府决定对全县土壤进行普查；为夺取下年小麦高产，9月份政府组织业务部门大力引进小麦优良品种；入冬，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开展冬季农田水利建设，对大坡洼进行综合治理。1981年，县人民政府对农、林、牧、副、渔结构初步调整，引导农民科学种田；对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加强管理。1982年，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和国务院10条经济建设方针，制订本县经济发展规划。1983年，县政府决定，农业生产一手抓粮，一手抓棉，扩大小麦、棉花种植面积。1984年，县政府对农业结构进一步调整，把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比例由上年的8.3∶1.7，调整为7∶3，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村经济出现蓬勃发展局面。对工业生产通过改革，实现产值和效益同步增长；乡镇企业列入

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群众集资办学。秋遇大雨，涝灾严重，政府组织生产救灾，妥善安排了灾民生活。1985年，召开县长办公会议14次，把经济改革引向深入。先后研究决定发展淮阳经济的模式是“农牧工商型”，大力发展畜牧业和林业，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淮阳经济的“突破口”；对国家商品粮基地试点县项目多次进行研究，抓工程质量与速度。整顿了交通秩序，保证了运输畅通无阻；为切实解决棉花收购难的问题，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实行合同收购；对工业大胆实行改革。当年全县社会总产值实现54962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8.06%。1986年1月，印发政府文件1至6号，作为指导全县经济建设的基础。县长办公会议先后研究了黄花菜“星火计划”的实施及引进世界银行贷款150万美元用于良种建设；并批准了棉纺织厂扩建1.35万枚纱锭工程、工业体制改革及加强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对农经比例再次调整，使农工商三者之间关系趋于协调。1987年，县委和县政府决定对农村责任田进行调整，对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作妥善安排。是年，粮食和经济作物都有较大发展。

第三节 基层政权

1946年12月，淮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下辖4个区，后扩展到13个区。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配财粮区员和区队长。

1949年3月，合县并区后，全县建立区人民政府12个，设区长、副区长，配民政、财粮、文教、公安、生产等区员及文书、财粮会计、经费会计、区队队长。区以下建乡人民政府179个，设乡长、副乡长、财粮。

1951年4月，五区(汲冢)划归鄲城县，撤销原一区(城关)建立城关镇，新置一区(安岭)、五区(朱集)，全县建立13个区、镇人民政府。

1955年9月，撤销一、三、六、十一、十二5个区，建27个乡(县直属)，其余7个区及城关镇保留原建制。

1956年2月25日，撤销农村区建制，建22个中心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财粮、治保主任。8月，撤销22个中心乡，划为45个乡。

1957年1月，建立朱集、黄集两个区公所。

1958年4月，撤销两个区和45个乡，划为24个乡。8月，合并为12个乡，保留城关镇，计13个乡镇。9月1日，实行政社合一，农村建13个乡人民公社。下设秘书、民政、财政、农业、水利、公安、政法、福利、商业、文卫、武装等科(部)。公社下辖大队委员会，配大队长、副大队长、会计、治保主任、民兵营长。

1961年8月，根据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规定，全县划12个区1镇，辖53个人民公社。次年8月改建为152个人民公社。

区设正、副区长，镇设正、副镇长，下设秘书，民政、财政、农业、水利、公安、文教、统计等助理员和经费会计、扫盲校长、武装部长等。

1965年3月，撤销区建制，改称人民公社，新建白楼、葛店、许湾、刘振屯4个人民公社，全县建立16个公社，1个镇。

1968年1月至4月，各社(镇)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

1975年11月，新建曹河、窦门、黄路口3个公社，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

1983年4月，王店、郑集两个公社改为乡建制，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

1984年1月4日，撤销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建乡(镇)人民政府至今。

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乡(镇)人民政府20个：新站、窦门、朱集、鲁台、冯塘、刘振屯、王店、大连、葛店、黄集、黄路口、临蔡、安岭、白楼、齐老、曹河、郑集、搬口、许湾和城关回族镇。镇设镇长、副镇长，乡设乡长、副乡长。下设秘书，民政、财政、文教、卫生、农业、畜牧、林业、统计、计划生育等助理员与水利管理站、电业管理站、农机管理站、农技推广站、乡镇企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等。乡辖村民委员会506个，村委会设主任、副主任、文书、治保主任等。

第四节　干部队伍建设

1946年县城解放，县人民政府建立，干部力量尚缺，为巩固人民政权，适应形势需要，1947年从南下刘邓大军中，留县一批干部开辟新区，加强了干部队伍。1949年上级又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干部大队分派一批干部来淮阳工作，进一步充实了干部队伍。1950年全县干部883人，其中外籍干部493人，占干部总数的56%。为扩大干部队伍，当时曾提出“参军参干”口号，从青年学生、土地改革积极分子中吸收一批新生力量，转为干部。1952年县干部队伍发展到984人。1956年为迎接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从高初中毕业学生、非脱产基层干部中选拔一大批国家干部，全县干部增到1458人。1957年部分干部错划为“右派”被处理，使干部数量减少。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需要，吸收一大批国家干部。1961年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对1958年吸收的一批新干部，精简下放，返乡生产。1964年至1965年选拔“四清”运动中涌现的一批积极分子加入干部队伍。“文化大革命”期间，以“高举”、“紧跟”、“突出政治”、“阶级路线斗争觉悟高”为标准，突击提拔干部，使党的干部政策遭到破坏，至1976年全县国家干部猛增到5075人，为1956年的2.8倍。1978年后，军队干部陆续分期分批转业到县工作，成为干部队伍中的一支重要力量。1983年，通过政治审查，文化考试，上级批准，将“以工代干”的785人，转为国家干部。1987年，全县共计干部8296人(见表7—3)。

为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文化水平，50年代举办干部扫盲班、补习班、培训班、短期轮训班和业务知识时事政策讲座等。60年代通过党校及多种形式的理论教育，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1979年后，党和政府重视知识，重视人才，为使干部队伍适应“四化”建设需要，逐步走向知识化、年轻化，积极组织青年干部报考电大、职大、函大、业大、夜大进行学习；党校还定期举办干部正规化理论学习班，45周岁以下非大专文化水平的干部基本轮训一遍。并选送部分干部到大专院校深造。

通过培训和选拔，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逐步发生变化。1961年，全县干部中仅有大专文化水平的37人，据1987年底统计，全县8296名干部中，中专、高中毕业的4469人，占53.9%；大专毕业的1315人，占15.8%。在765名局级以上干部中，中专、高中毕业的252人，占33%；大专毕业的116人，占15.2%。1984年至1988年底，在全县干部队伍中评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452人，其中，高级技术职务136人，中级技术职务1316人。

为使人才合理流动及解决部分干部夫妇两地生活的实际困难，组织、人事部门积极做好调动工作。1981年至1987年，外地调入干部214人，调出干部233人，县内调整362人。

表7—3

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1949年10月至1965年)

项目/年度	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行业分布								备注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岁—35岁	36岁—45岁	46岁—55岁	56岁—60岁	61岁以上	大(专)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党员	团员	党政群	政法	工交	农林水牧	财贸	文教科卫体	中小学教职员	其它	
1949	643													3	131	509											
1950	883																										
1951	846																										
1952	984																		338								
1953	1217																										
1954	1390																										
1955	1320	1243	77	1302	18	503	700	96	19	2		3		69	475	773			1055				265				
1956	1458																										
1957	1578	1489	89	1553	25	495	882	152	46		3	11		132	915	520	666	378	268		49	161	832	227		41	
1958	1020	928	92	999	21	310	604	81	23	2		1		133	603	283			182		140	105	443	144		6	
1959	2325																		748		116	105	1101	255			
1960	2399																		753		151	101	1394				
1961	2368	2198	170	2320	48							37		239	1337	755	1169	539									
1962	4026																										
1963	4249																										
1964	4295																		1016			1339		1940			
1965	4733																										

续表7—3

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1966年至1987年)

项目/年度	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行业分布								备注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岁—35岁	36岁—45岁	46岁—55岁	56岁—60岁	61岁以上	大(专)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党员	团员	党政群	政法	工交	农林水牧	财贸	文教科卫体	中小学教职员	其它	
1966—1970																											"文革"未统计
1971	4845	4213	632	4729	116	168	1681	2293	604	69	30	332		1207	2296	1020	1913	534									
1972	4991	4325	666	4804	187	175	1656	2383	668	80	29	326		1326	2434	905	2039	546	1178	55	315	173	1164	382	1713	11	
1973	5041	4344	697	4907	134	120	1563	2394	813	99	52	287		1350	2456	948	2161	448	1163	79	341	196	1195	392	1668	7	
1974	4946	4292	654	4813	133	104	1422	2351	917	93	59						2210	355	1131	83	371	152	1070	403	1669	67	
1975	4956	4279	677	4822	134	139	1348	2301	998	116	54						2175	368	1107	74	334	204	1052	402	1702	81	
1976	5075	4353	722	4940	135	163	1079	2325	1274	166	68						2190	388	1105	76	366	215	1064	432	1743	74	
1977	5073	4336	737	4936	137	103	934	2307	1473	170	86						2227	336	1090	78	399	191	1070	439	1729	77	
1978	5366	4608	758	5220	146	123	857	2284	1759	233	110	346		1691	2502	827	2310	346	751	199	473	419	1155	493	1876		
1979	6010	5092	918	5842	168	185	923	2097	2188	439	178	477		2019	2738	776	2434	441	723	256	433	508	1184	2906			
1980	5836	4877	959	5664	172	229	988	2121	2142	250	106	528	1663	758	2310	577	2369	447	545	271	456	660	1042	2862			
1981	6281	5266	1015	6114	167	495	1087	2109	2201	311	78	565	1943	804	2451	518	2418	617	468	317	451	745	1026	3274			
1982	6775	5649	1126	6584	191	592	1248	2116	2321	380	118	773	2073	909	2501	519	2612	797	589	389	515	729	1059	3494			
1983	7004	5893	1111	6826	178	692	1329	2052	2307	472	152	774	2381	714	3135		2761	799	407	1682	385	1064					
1984	7805	6511	1294	7579	226	732	1706	2299	2286	602	180	887	2596	981	3341		3266	910	386	1701	413	1579					
1985	8046	6812	1234	7795	251	811	1776	2195	2346	702	216	976	2942	1012	3116		3760	923	428	4634					2984		
1986	8257	6942	1315	8011	246	947	1633	2162	2386	797	332	1181	3129	1041	2906		4074	869	460	4766					3031		
1987	8296	6831	1465	8073	223	1052	1663	2188	2477	634	282	1315	3267	1202	2512		4500	991	1898		585	650	1042	3910		211	

第三章 旧 政 权

第一节 机 构

县府

明，县为陈州附郭。

清，顺治二年(1645年)，清军至县，设知县掌管政令，下设县丞，司管粮秣、赋税；主簿，掌管户籍、巡捕；驻防，主管缉盗、盘诘奸宄；典史，负责监察、狱囚；税课大使，专司商税；训导教谕，司教育、选举；驿丞，分管邮传、迎送。衙役分三班六房。三班，即壮班，值堂站班、催田赋、兼缉捕；快班，缉盗、维持治安；皂班，承担仪仗及护卫。六房，即吏房(官制、官规)，户房(户籍、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盐务)，礼房(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狱讼、人命、殴杀)，工房(河道、水利、城工)。后改为十房，即吏房(警官调补、各房卯簿)，库粮房(丁地银两月报表册)，户中房(税契)，户北房(放粮、施舍)，牙帖库房(杂税)，礼房(祭祀、节孝)，兵房(兵役)，刑房(司法)，工房(建设)，承发房(公文往来、册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城内建巡警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知县左辅于试院建劝学所。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县正堂设：刑钱师爷、账房师爷、钱粮爷门、稿案爷门、稿签爷门、车马杂役爷门。署内差役除膳夫、钟鼓夫外，服务于知县的共86人，其中民壮38人、马快8人、皂隶13人、门子2人，仵作2人、禁卒8人、轿夫扇夫7人、库子斗级各4人；服务于县丞、典史的各6人(皂隶4人，门子、马夫各1人)。

民国2年(1913年)，裁府归县，改淮宁县为淮阳县，设知事公署，改知县为知事，严义豫为首任知事。县署设二科，分管民政与总务，并设临时地方财务委员会、劝工局、沿清制设劝学所、警察事务所(后改为警察所)。民国3年(1914年)，改劝学所为视学办公处。次年，临时地方财务委员会改为财政局。民国5年(1916年)，撤视学办公处恢复劝学所，次年改劝工局为实业局，警察事务所改为警察所。民国7年(1918年)，设水利分会。民国13年(1924年)，撤劝学所，建教育局。民国16年(1927年)，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民国18年(1929年)，根据《中华民国组织法》，县政府设县长1人，下设秘书科、警察局、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民国19年(1930年)5月15日，县长于荫家，因难于应付南北两军粮款，仓皇逃走，苗德堃暂主县政。

民国21年(1932年)10月，县长由七区专员甄纪印兼任。县政府下设一、二、三、四科，第一科管总务，第二科管军法，第三科管财政，第四科管建教；县府设秘书主任1人，书记室设书记长1人。县政府下设：商会、救济院、教育局、建设局、水利局、财务委员会、公安局、教育馆、看守所等职能机构。民国22年(1933年)6月，县设信用合作办事处。民国25年(1936年)，县政府在城内设汇兑局。民国27年(1938年)8月20日，县政府迫于日军进攻，弃城逃迁水寨镇。民国34年(1945年)8月，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

民国县政府，由水寨镇迁回城内。次年，县政府设一科管总务，二科管自治税，三科管契税，下设有银行、救济院、实验简报社、警察局、军事代办所、商会等。民国36年(1947年)，县府设：田粮处、干训所、秘书室、会报室、会计室、军法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警察局、财委会、军运代办所、自治税捐处等。

基层机构

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裁卫归州全县设9里，里长由县府委任，每里置10甲共90甲，选委甲长1人。甲下设保，共分87保，设保正115人。乾隆十七年(1752年)实行联保甲。同治十二年(1873年)全县编88保，335寨，保设保长，寨选寨首。宣统三年(1911年)全县共划9个区，置区公所。

民国初，沿清制。民国2年(1913年)改9个区为13个区。民国16年(1927年)，划为10个区，47个镇，212个乡。区设立区公所，区长1人，下设助理、文牍、会计各1人，区丁4人；乡、镇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配干事、乡丁数人。乡下设闾、邻，各率5户之家。民国24年(1935年)，全县设11个区，235个乡，41个镇，各设公所。民国29年(1940年)12月，县府在水寨时，只设水寨、鲁台、焦炉埠口、指挥营、黄华镇等5个区，领1082个保，11441个甲。

民国35年(1946年)1月，县府调整建制，全县共设10个区公所、49个镇公所、229个乡公所，各配正副职官。

第二节　汉至民国县职人物

汉至民国县职人物见表7—4、7—5、7—6

表7—4　　汉至明县职人物表

朝代	姓　名	籍　贯	学位	职官名称	任　职　时　间
东汉	韦义(字季节)	扶风　平陵		令	顺　帝　时
宋	沈　括			宛丘令	嘉祐七年(1062年)
宋	孙思恭(字彦光)	邓　州		令	
宋	杨仲元(字顺明)	管　城	进士	县主簿	
宋	郝戡(字伯牙)	石州、定胡	进士	宛丘尉	
元				达鲁花赤	
明					为陈州附郭

表7—5　　清代知县表(91任)

姓　名	籍　贯	学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潘廷伟	崇　安	举人	雍正十三年(1735年)	雍正十二年升州为府、置淮宁县
杨枝华	都　匀	进士	乾隆二年(1737年)	
何登棣	江西德化	举人	乾隆二年(1737年)	
许佩璜	江　都	监生	乾隆七年(1742年)	
冯奕宿	山西代州	廪贡	乾隆十年(1745年)	

续表7—5(1)

清代知县表(91任)

姓 名	籍 贯	学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单履威	高 密	拔贡	乾隆十二年(1747年)	
吴 溶	江苏湖阳	监生	乾隆十五年(1750年)	
冯奕宿	山西代州	廪贡	乾隆十七年(1752年)	回 任
宋 悔	夹 江	进士	乾隆二十年(1755年)	
吴 溶	江苏湖阳	监生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	回 任
汪 圻	江苏吴县	举人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耀 德	汉军镶黄旗	举人	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	
王泰曾	宛 平	附生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	
冯履豫	代 州	举人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	
施义爵	铜 梁	举人	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	
杨 焯	安 宁 州	拔贡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	
刘 彤	掖 县	拔贡	乾隆四十年(1775年)	
王启绪	大 兴	廪生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	
刘 愉	天 津	举人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	
裘冠一	山 阴		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	
阴 瑀	乐 亭	举人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	
梁元瑾	临 桂	举人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	
卢又绅	如 皋	举人	乾隆五十年(1785年)	
梁元瑾	临 桂	举人	乾隆五十年(1785年)	回 任
丁承镐	大 兴	举人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	
吴元润	仁 和	监生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	
李知德	灵 州	贡生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	
吴元润	仁 和	监生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	回 任
华 灿	无 锡	监生	乾隆六十年六月(1795年)	
吴元润	仁 和	监生	乾隆六十年九月(1795年)	回 任
沈履祥	德 清	举人	嘉庆四年(1799年)	
萧 鸣	温 江	举人	嘉庆五年七月(1800年)	
叶大奇	宛 平	举人	嘉庆七年三月(1802年)	
丁履泰	武 进	进士	嘉庆八年(1803年)	
张世濂	湘 潭	进士	嘉庆九年四月(1804年)	
马 翰	聊 城	进士	嘉庆十二年三月(1807年)	
张世濂	湘 潭	进士	嘉庆十二年八月(1807年)	回 任
焦以润	章 丘	进士	嘉庆十三年十一月(1808年)	
邵元璋	江苏常熟		嘉庆十八年十月(1813年)	
邵希曾	仁 和	举人	嘉庆十九年二月(1814年)	
邵元璋	江苏常熟		嘉庆十九年五月(1814年)	回 任
郑承烈	江 山	举人	嘉庆二十年二月(1815年)	
刘广澍	义 州	进士	嘉庆二十年六月(1815年)	
俞从龙	遵 义	举人	道光元年十月(1821年)	
刘广澍	义 州	进士	道光二年二月(1822年)	回 任

续表7—5(2)

姓　名	籍　贯	学位	任职时间	备　注
白士栋	太　谷	举人	道光三年十一月(1823年)	
永　铭	镶黄旗	举人	道光六年六月(1826年)	
师俊公	韩　城	举人	道光十六年(1836年)	
麦　祥	楚　雄	进士	道光十六年(1836年)	
高　钧	舒　城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丁作霖	荆　溪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聂玉敏	衡　山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吴承芳	湖北江夏	举人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郭维藩	镶红旗汉军	进士	道光三十年(1850年)	
戴成元	侯　官	举人	咸丰元年(1851年)	
杨尚熿	江　华	监生	咸丰三年(1853年)	
王树汉	大　兴	举人	咸丰四年(1854年)	沔阳寄籍
保　淳			咸丰五年(1855年)	
李　澍	历　城	举人	咸丰六年(1856年)	
路　璜	毕　节	进士	咸丰九年(1859年)	
余　铨	咸　宁		咸丰十年(1860年)	
杜　嶭	滨　州		同治二年(1863年)	
葛庆桂	大　兴		同治四年(1865年)	
瞿承业	娄　县		同治六年(1867年)	
孔庆锠	山东曲阜	举人	同治六年(1867年)	
萧晋荣	江苏吴县	举人	同治六年(1867年)	
潘钟瀚	江苏溧阳		同治十年(1871年)	
陈履忠	福建闽县		光绪三年(1877年)	
李廷述	中　江		光绪五年(1879年)	
杨丽堂	太　谷		光绪六年(1880年)	
顾守孃	大　兴		光绪六年(1880年)	
冯德绶	涿　州	监生	光绪八年(1882年)	
焦思浚	直隶长垣	举人	光绪八年(1882年)	
李铁林	直隶临榆	进士	光绪九年(1883年)	
宋岱岭	膠　州	进士	光绪十一年(1885年)	
程　钟	江西南城	进士	光绪十三年(1887年)	
罗衍绪	上　元		光绪十四年(1888年)	
杨清魁	直隶清苑	进士	光绪十五年(1889年)	
饶拜飏	光　泽		光绪十六年(1890年)	
程　钟	江西南城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回　任
王舍棠	隆　德	举人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郑鸿瑞	阳　湖	举人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杨葆昂	武　进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蒲光宝	西　充	举人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左　辅	湖南长沙	附生	光绪三十年(1904年)	
李德基	阳　湖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叶　铸	大　兴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舒树基	奉　化		宣统二年(1910年)	
孙维钧	济　宁		宣统二年(1910年)	
王会洋	山　阴	解元	宣统三年(1911年)	
陈毓沂	繁　峙	拔贡	宣统三年(1911年)	

民国历任知事县长表(43任)

表7—6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严义豫	浙江慈溪	1年(1912年)	
毕太昌	罗　山	2年(1913年)	裁府归县
严绪钧	归　安	3年(1914年)	
蒋中觉	吴　县	4年(1915年)	
郭名世	山西平定	5年(1916年)	
杨葆禄			
贾德润	安徽合肥		
吴焕然			
王履中			
盛方斌			
孙邦彦			
金钟麟			
刘承业			
王行恭			
葛明仁			
贾德润	安徽合肥		问　任
苗德垦	江苏江宁		
杨金庆			
萧德普			
邓化南			
于荫家			
王得仁			
汪铭鉴	河　南	19年10月(1930.11～1931.5)	
郑康侯	湖　南	20年4月(1931.5～　　)	
杨序一			
吴荫棠	河南中牟		
甄纪印	河北曲阳	21年(1932.10～1934.2)	专员兼县长
王泽民	江西玉山	23年(1934.4～1934.11)	专员兼县长
黄　勉	广　西	23年(1934.12～1937.12)	
袁涤尘	河南睢县	26年(1937.2～1937.10)	
刘　钧	河南唐河	26年(1937.10～1938.2)	
王慈博	河南项城	27年(1938.2～1938.9)	
杨资宽	河南封丘	27年(1938.9～1939.2)	
张悦训	山　东	28年(1939.2～1939.4)	
谢随安	河南周口	28年(1939.4～1939.9)	
张作舟	河南项城	28年(1939.10～1940.10)	
路传之	河南睢县	29年(1940.10～1941.8)	
严景桥	河南周口	30年(1941.8～1942.5)	
吕师尚	安　徽	31年(1942.5～1945.7)	
李树芳	河南确山	34年(1945.8～1945.10)	
刘知恺	河南西华	34年(1945.10～1946.8)	
司润生	安徽怀远	35年(1946.8～1947.8)	
张绍九	河南淮阳	36年(1947.8～1948.4)	又名张延龄

附: 民国时期县参议会

民国1年(1912年)，省成立临时议会，县选举胡震为省议会议员。民国2年(1913年)改选刘非、蒋麟祥为省一届议会议员。民国7年(1918年)选举唐允成、魏殿卿为省二届议会议员。民国10年(1921年)，选举许葆光、孔广铎、赵锡鬯为省三届议会议员。

民国34年(1945年)1月27日，县参议会正式建立，议员16人，鲁瑞五当选为参议长、袁湘舟为副参议长，下设秘书室、配秘书1人，事务员3人，书记4人，张作舟被选为省一届参议员。民国35年(1946年)3月，县召开第一届一次参议会，增选参议员和代表10人。

附: 抗日战争时期的伪行政机构

伪政府

民国27年(1938年)8月7日，日军占领县城后不久，为巩固其统治，积极筹建伪政权机构。先建立"维持会"(今县土产公司址)。会长雷秉哲，下设警察局、总务科、宣传科。民国28年(1939年)5月，改为县公署，苗德垕任县知事，下设总务科、宣传科、财政科、建设科。在城关、赵寨、葛店、柳林、临蔡、黄集设立日伪区政权。民国30年(1941年)6月，改称县政府，王实坪任县长。日军中妻三省任顾问，设建设科、财政科、警察局、行政科。民国32年(1943年)2月，赵华亭任县长。9月，张宣任县长。民国33年(1944年)10月，衣文深任县长，辖城关、赵寨、葛店、柳林、临蔡、黄集、三义寨、安平集等8个区。至民国34年(1945年)，随日军投降，伪县政府解体。

新民会

民国27年(1938年)，县城沦陷，"大日本第八宣抚班"随日军进城，驻教育街，进行奴化宣传。民国28年(1939年)初，改名新民会。由伪县知事任会长，日本人任顾问。民国32年(1943年)迁至关帝庙，改称新民会事务部，设一科、二科：一科置政治、经济、民生3股；二科置宣传、指导、训练3股，辖区队、先锋队各一个、武装中队两个。在临蔡、徐楼、戴集、黄集、傅楼等地设"村建设委员会"，配有主任、副主任、委员各1人，职员多人。民国33年(1944年)，在城内组织妇女会、青年团、少年团、青年讲习班和训练班，开办新民小学与私立成德中学，授日语课，宣扬"大东亚共荣圈"、"建设东亚新秩序"、"中日同种"、"中日亲善"。对人民进行奴化教育，侦探八路军、新四军和国民党的情报，破坏中共组织，该组织随日军投降而瓦解。

第四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安全防范

建国后，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都建有治安保卫组织，配备保卫干部，公社配公安助理员，生产大队设治保主任，分别负责本单位本地方的治安工作。1957年，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扰乱社会治安秩序，防碍公共卫生，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处罚。60年代至70年代，安全防范主要依靠群众专政。社会秩序较为稳定。1980年后，以法治国，加强法制教育，公安干部到学校、工厂作法制宣传，仅1986年至1987年，共作专题报告50场次，受教育者达2.5万人次；并对全县175名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建立帮教小组，使115人停止了违法活动。1987年底，全县有治安保卫委员会513个，负责所在地的安全保卫，监督被管制人员的教育改造，并在麦收、节假日、演戏、集会等重大社会活动中组织民兵站岗巡逻。

治安保卫

建国后，公安机关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打击犯罪分子，震慑敌人，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潜藏在本县的国民党军警特务、地方土匪恶霸变本加厉地进行反革命活动，建立秘密组织，严重威协着新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从1951年12月至1953年10月结合土地改革，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县成立镇反委员会。经过宣传、检举揭发、专案调查核实、公开审判等，查出各类反革命分子1248人，依照“首恶必办，协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分别予以判刑或交所在区、乡政府监督改造。先后共缴获枪1966支、子弹15019发。为肃清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将意大利籍天主教神父蓝天光驱逐出境。后对一贯道、圣贤道、白莲教、九宫道、普济堂、一空堂等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会道门予以取缔。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安定社会秩序起了重要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社会秩序处于动乱之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加强法制建设，1983年，县全面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四个半月抓获各种犯罪分子878名。通过预审、侦查核实，依法逮捕648名。1984年至1987年，又相继九次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对大案要案中的犯罪分子及时予以严惩，社会治安有所好转。

治安管理

户籍管理 县户籍管理以非农业户口为主，派出所设专人管理。1953年，进行户籍登记。后随着人口普查，登记制度日臻完善，城镇居民的出生、死亡、迁出、迁入都按照申报规定办理手续，层层上报，建卡入档。农业人口每年末进行统计。1965年农村开展"四清"的社、队户口进行全面登记，并建册存档。近年，由于非农业人口增加迅速，户籍管理加强，各派出所均设户籍警察专司户籍管理。农业户口亦按人口普查进行了登记管理。

禁毒 1952年，遵照国家发布的禁烟(鸦片)令，在全县开展群众性的禁毒运动，仅城关镇、六区、七区，先后破获制毒、贩毒案100多起，逮捕、集训一批毒品犯，收缴了毒品、毒具。1952年9月，先后在北关、西关召开万人大会，处决毒品犯2名，使县内毒品犯罪活动受到了沉重打击。50年代后，吸毒贩毒活动基本绝迹。

特殊行业管理 县内特殊行业有刻字、废品收购、电机电器五金修理、信托、旅店、印刷等，这些行业往往是犯罪分子销脏，伪造、制作作案工具及隐匿的场所。为搞好社会治安，1959年始，县加强对上述行业的管理，定期召开从业人员会议，进行法制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整顿处理。1982年后，公安机关为特殊行业统一核发经营许可证，并组织各单位制订治安防范制度，经常进行检查评比，树立典型，表彰先进。1988年，北关旅社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8起，被评为县治安工作先进单位。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管理 1984年9月，县公安机关拟定了对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保管、储存、使用、运载等具体管理意见，在全县城乡广泛张贴和宣传，并建立了检查制度，使炸药的生产和使用，农药和剧毒化学药品使用管理，经常化、制度化，消除了不安全因素，减少了意外事故发生。

交通安全管理 1955年始，公安机关与交通部门配合，贯彻国家制订的《城市交通规则》，在全县实施公路交通管理。随着交通工具的日益增多，管理范围逐渐扩大。70年代末，对全县自行车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并打印发证。1985年，以公安交通部门为主，成立"县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管理公路交通安全事宜。

枪支弹药管理 为加强枪支弹药管理，县对需要佩带枪支的人员颁发持枪证，定期清查归档，严禁随意玩枪、转借，对任意玩弄枪支者，追究责任。

消防工作 1974年，县建立武警消防中队，配备水龙车2部，后增加到4部，运输车1部。至1987年的10年中，消防中队抢救火灾473次，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约2000多万元。为防患于未然，对工厂、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宣传，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购置消防设备，定期检查评比。农村麦收季节，加强防火宣传检查，县、乡成立麦收安全防火办公室，村成立领导组，户户制订防火公约，各级领导均重视麦场防火工作，经常深入麦场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就地解决。

看守和劳教

看守所 1951年10月，在民国县政府原监狱基础上改建县看守所。看守人员对依法逮捕、拘留，处于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在押犯人，实行人道主义，不打骂、不体罚、不逼供信，并注重生活、卫生及思想教育。犯人的生活标准，每人每月粮24斤，油半斤，

日供3餐，生活费12元(1985年1月起改为14元)。1980年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看守人员实行监房包干责任制，保证了监所的安全。1982年，在南环城路，新建监狱一处，设备完善，每个房号均通风透光，宽敞、卫生，并设有活动场地，另有报纸、杂志及各种法律书籍供犯人学习。犯人自办《复生报》，进行自我教育。管理人员定期组织犯人进行政策、法制、形势学习，以配合预审，起诉和审判工作。

劳教场 1983年12月，县将许湾林场改建为劳教场，有土地800亩，配备管教干部22人，职工5人，民兵20人。第一批进场犯人100名。第二批进场犯人52名。根据"改造第一，劳动第二和教育、挽救、改造相结合"的方针，管理人员组织犯人参加劳动，进行自我改造。犯人每月生活费17元。为保障犯人的身体健康，场内设有卫生室，每月允许家属探亲两次。该劳教场1985年4月撤销。

第二节 检 察

刑事检察

检察院对公安局侦查和移送逮捕起诉的案件，进行刑事检察，决定逮捕，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1955年至1957年，检察院协同公安、法院集中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2147人。依法批捕1903人，占提请批捕总数的88.6%

受理公安机关移文起诉1051人，依法提起公诉888人，占移文总数的84.5%；出庭支持公诉的374次，388人。1979年至1983年，集中整顿社会秩序，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破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1581人，依法批捕1047人，占提请批捕总数的66.2%；受理公安机关移文起诉1219人，依法提起公诉962人，占移文数的79%；出庭支持公诉175次，发表公诉词134篇。为打击犯罪，伸张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贡献。1985年案件发生率较1984年下降27.5%，较1983年下降4.5倍。1986年，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呈捕的各类刑事案件218案，359人，其中审查批准逮捕175案、263人；不批准逮捕32案、62人；公安机关撤回5案，14人；退回公安补充侦查和作其他处理6案，20人。当年，检察院共受理公安移送起(免)诉案件132案、194人。其中起诉到法院92案，127人；免诉20案，38人；不诉5案，5人；移送分院办理11案，19人；退回公安补充侦查4案，5人。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均作了有罪判决，有罪判决率达100%，且应法院出庭通知，依法出庭支持公诉。在刑检过程中，办案坚持认真阅卷、认真复查、认真制作法律文书、认真搞好出庭支持公诉。力争做到案件认定事实不错、定性不错，引用法律条文不错，不漏捕、漏诉、漏罪。全年共纠正案件11起，使14人免受冤屈。纠错率占总受理案件的5%。追捕、追诉5案，使7名犯罪分子未能逃脱法律制裁。1987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呈捕案件178案、291人，其中批准逮捕128案，209人；不捕31案，55人；公安机关撤回4案，6人；退回公安补充侦察15案，21人。共受理公安移送案件125案、188人，其中起诉到法院100案，141人；免诉16案，31人；不诉1案，1人；移送分院和其他检察机关办理8案，15人。在开庭的75案，108人中，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有罪判决率达100%。当年在打击盗窃、流氓强奸、拐卖人口等犯罪活动中，共批捕犯罪69人，震慑了犯罪分子。在全年受理的

总案件中，当天办结的30案，占总案数的18.1%。全年纠正冤、假、错案8起，10人；追捕犯罪分子8人，改变定性11案，从而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法纪检察

检察院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干部触犯刑律，构成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法纪检察，立案侦破，决定逮捕和起诉。1980年至1985年，共受理违法乱纪案件76起，逮捕犯罪分子16人，起诉法院判刑的8人。1986，加强法纪检察工作，依法查处一批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的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9起，24人，其中立案8起，11人；免诉5起，7人；转办3起，3人；疏导调解处理2起，2人；与外单位合办1起1人。维护了公民权利，惩罚了犯罪。同时，为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积极运用法律武器与坏人坏事及犯罪分子作斗争，检察机关选择典型案例举办法制宣传栏、宣传系列画板，教育广大群众。1987年，共受理各种法纪案件16起，28人，其中玩忽职守1起，6人；报复陷害1起，2人；非法搜查2起，3人；非法拘禁4起，6人；重婚3起，4人；非法侵人他人住宅3起，5人；重大责任事故2起，2人，通过这些案件的查处，保护了公民合法权益。

经济检察

检察院对国家干部、职工构成经济犯罪和渎职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经济检察，决定逮捕和起诉。1980年至1981年，狠抓了大案要案的查处，全县共受理经济案40起，其中立案侦查11起，提起公诉的10起，挽回国家经济损失17万元。1982年，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全县受理经济案件30起，立案侦查9起，提起公诉的3起，挽回国家经济损失42360元。1986年，贯彻落实中央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分子的指示精神，全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74起，立案侦查33起，依法逮捕25人，其中重大案件10起，占立案总数的30.3%。当年办结29起，33人，办结率为88%。办结案件中起诉8起，7起作了有罪判决；免诉18起，20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5万余元。在办案过程中，县检察机关制订了快调查、快立案、快控制人犯、快追脏的“四快”措施，以快制胜，不给犯罪分子以喘息机会，使一些犯罪分子及脏款、脏物很快被查获，被评为全区“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先进单位”。1987年，受理经济案件26起，36人，立案侦查18起，23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2起，占立案总数的67%；已审结17起，19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与此同时，还帮助国营、集体单位追回长期流失在外的资金20余万元，使一些濒临倒闭的企业起死回生、恢复了生产。

在打击经济犯罪的同时，1987年成立了税务检查室。本着强化税收、以法治税的原则，积极开展税检工作。当年7月至12月份，受理各类税检案件82起，86人，其中偷税5起，6人；抗税1起，1人；漏税51起，53人；欠税6起，6人；其他19起，20人。其中立案12起，13人。拔掉交税“钉子户”、“难缠户”31个，为国家追缴税款24万余元。

监所检察

检察院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和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情况实行监所检察并受理申诉案件。1955年至1966年，共检查93次，对在押犯人加刑的116人，处理违法乱纪41人次。1979年至1984年，共检查170次，对在押犯人加刑的9人，受理犯人申诉49起，

其中驳回申诉23起，建议改刑的26起。1984年在监所管理检查中，发现县武装民警两名战士，殴打在押犯人，检察院及时进行严肃处理，避免了类似事件再次发生。1986年，检察院进一步注重发挥监所检察的职能作用，实施法律监督。仅上半年人所检查14次，发现违法关押和事故隐患12起，提出检察建议35次，组织犯人听取训话3次，与犯人谈话46人次。为紧密配合反盗窃斗争，监所检察科和看守人员一起动员犯人揭发各种犯罪379条，交待余罪359条，追捕犯罪分子9人，追回脏款、脏物折计10540元。当年，共发现违法关押和事故隐患16起，超时羁押21人，提出检察建议54次，检察纠正15人，周口地区在县召开监所检察工作现场会。1987年，发现违法关押和事故隐患17起，提口头检察建议及纠正61次，下达检察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消除串供现象6起。同时配合看守人员对在押犯采取多种教育方法。为使监所检察规范化，当年建立在押犯刑事诉讼一览表，“五类人员”(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力、监外执行与假释)分布图等七块图表，为监所检察及消除隐患工作提供了可靠依据。同时对全县分布的“五类人员”进行监改3次，检查人数48人，建帮教小组29个，订立《帮教合同》27份，深入37个村委会和自然村进行检查，与监改对象谈话39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控告与审诉

为了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县检察院建立健全接待、登记、汇报、转办、调查等制度，开展信访接待，查处控告和审诉业务。设有检察长接待日，亲自处理人民来访。1979年至1985年，共接受群众来信760起，接待来访1156人次，基本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1986年，检察机关共接待人民来信来访163件(次)，自办案件7起。1987年，处理来信40件，来访110人，复查历史旧案16起，17人。两年来，通过信访案件的处理，发现一批犯罪线索，并解决了一些久拖不决的上访案件；伸张了正义，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第三节 审 判

刑事审判

解放初期，刑事案件中政治案件居多，1950年至1951年，审判工作配合剿匪反霸，惩办了一批土匪、特务、恶霸、反革命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1657人。1955年，在二次镇反和肃反中，审理的政治案件占当年刑事案件的26.5%。随着无产阶级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政治案件逐年下降。1956年审结政治案件3起(属历史反革命分子)，仅占当年刑事案件总数的0.32%。“文化大革命”10年，共审结政治案件57起，1978年复查时，基本上予以平反纠正。1980年至今，未受理过政治案件。

历年来，在重大刑事案件中，经济案件较为突出。1954年，审结贪污、盗窃、诈骗案181起，占全年刑事案件的32.3%。1961年至1962年，经济案件上升，二年中共审结134起，占刑事案件总数的50%以上。“文化大革命”10年共审结经济案件111起，占审结总数的18.7%。1977年，经济案件增多。一年结案数占审理刑事案件总数的45%至51%。1983年，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共审理经济案件207起，占全年刑事案件总数的

66.77%。犯罪分子多为青少年。偷盗集团，合伙抢劫的案件较过去有所上升。1985年，经济案件占全年审理刑事案件的32.58%，较1983年减少33.69%。其中偷盗案30起，诈骗案2起，贪污、抢劫案各1起。1986年，县法院共受理各种刑事案件140起，192人，审理结案137起，188人；结案率为98%，是历年来结案最多的一年。在审结案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7人，判处5至9年有期徒刑的22人，判处4年以下有期徒刑的93人，免处刑罚5人，作其他处理25人。审结案件中，杀人案3起，3人；盗窃案46起，75人；流氓案5起，7人；伤害案8起，9人；重婚案7起，9人；贪污案6起，9人；诈骗案7起，7人；抢劫案1起，3人。1987年，共受理各种刑事案件136起，189人，审结135起，188人，其中判决117起，164人；退检处理18起，24人。结案率为99.5%。在审结的案件中，盗窃案45起，78人；流氓案6起，8人；贪污案2起，2人；诈骗案8起，8人；抢劫案1起，1人；其他案73起，38人。

强奸案和奸淫幼女案在刑事案件中亦占一定数量。1954年，强奸案审结69起，占全年刑事案件的12.6%。1955年后，强奸案下降，当年审结58起，占刑事案件的6.52%。1956年审结7起，占刑事案件的1.73%。“文化大革命”时期，强奸案回升，10年共审理138起，占刑事案件总数的23.36%。1977年至1978年，强奸案进一步上升，占刑事案件的35%至38%。1979年，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1983年，强奸案件在刑事案件中降到10.5%。1985年，强奸案件共审结18起，占全年刑事案件总数的20.22%，较上年又有回升。1986年，审结强奸案34起，38人。1987年，审结强奸案18起，19人；奸淫幼女案4起，4人；分别占刑事案件的24.8%、16.3%，呈下降趋势。

民事审判

解放初，债务、宅基地、土地纠纷案件突出一时。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城市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展，土地、宅基地纠纷、债务案件逐渐减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财产纠纷增多。1985年审结财产纠纷案63起，占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18.15%。审结宅基纠纷案7起，债务纠纷案7起，各占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2%。1986年，共受理民事案件495起，审结405起，结案率比去年上升14%。在已审结案件中，损害赔偿案件132起，财产纠纷案件39起，债务纠纷案件34件，赡养案4起，房屋纠纷案6起，宅基地纠纷案4起，其它纠纷案186起，在结案方式上，调解结案311起，占结案总数的76.8%；判决结案46起，占结案总数的11.4%；转办、撤诉等48起，占结案总数的11.8%。1987年，审理民事案件426起，审结358起，结案率为84%。在审结案件中，损害赔偿案88起，财产纠纷案32起，房屋纠纷案15起，债务纠纷案26起，赡养案5起，宅基地纠纷案5起，其他纠纷案187起。审结方式为调解结案292起，占82%；判决结案41起，占11%；其他方式结案25起，占7%。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为争取婚姻自由，解除封建地主买卖婚姻，民事案件中离婚案件数量较多，当年审结婚姻案233起，占审结案件的67.73%。195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婚姻案件增加，当年审理婚姻案252起，占民事案件的84.56%。1952年审结婚姻案429起，占民事案件的85.28%。1953年，因城乡开展民事调解工作婚姻案件下降，占当年民事案件的79%。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因生活而引起的离婚案增多。当年婚姻案件占民

事案件的100%。1961年至1965年，婚姻案件均占当年民事案的90%以上。“文化大革命”期间，以阶级斗争为纲，一些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青年成婚较难，农村出现被迫换亲、转亲现象，为此而引起的离婚案增多。1972年至1974年，共审结婚姻案件762起，占民事案件总数的81.6%。1979年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开展，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家庭职能发生了新的变化，婚姻案件减少。1980年，审结婚姻案138起，占全年民事案件的47%。1985年，审结婚姻案89件，仅占全年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25%。1986年，在审结的民事案件中离婚案109起，占结案总数的26.9%。1987年，审结离婚案件90起，占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25%。

经济审判

1982年4月，县人民法院建立经济审判庭。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处理经济案件纠纷。当年受理经济案件12起，审结11起，其中购销合同案8起，建筑合同纠纷案2起，运输合同案1起，诉讼标金额达17万元。审结方式，调解9起，判决2起。随着市场进一步开放搞活，商品流通量大增，经济案件上升。1983年审结经济案件21起，诉讼标金额28万元。1984年审结经济案件42件，诉讼标金额32万元。1985年审结经济案件143件，诉讼标金额200万元。1986年，共受理各种经济纠纷案件289起，比1985年上升102%，审结174起。1987年，针对经济案件上升速度快，审判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县建巡回法庭12个，4个月巡回审结经济案件1200多起，诉讼标金额达400多万元，办案效率提高8倍多。仅在黄集、黄路口巡回的12天内，就审结经济纠纷案96起。当年，共受理经济案1542起，审结1431起，结案率为93%，结案数是1986年的8倍。在审结的经济案件中，各种合同纠纷案303起，银行贷款案994起，其他经济纠纷案134起，诉讼标金额544万元。通过经济案件的审理，维护了经济秩序，促进了经济改革。

第四节 复查甄别

1978年至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县成立复查领导小组，配干部13人，对解放以来，判处的申诉案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反革命案件，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逐案逐人进行了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共审结刑事案件521起，552人。其中反革命案50起，56人。经过全面复查，宣布无罪44起，47人，为他们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对生产、生活、住房确有困难的13人发补助费7000元，妥善安排了工作。复查后减刑1人，假释1人，改变性质3人。经过复查刑事案件纠正改判17起、17人。到1985年底，共受理各种案件641起，已全面复查249起，251人，其中宣告无罪108起，109人；减刑3起，3人；免刑3起，3人；改变性质1起，1人；驳回申诉39起，39人；维持原判92起，93人；对起义投诚人员判刑的3起，3人均不咎既往。1986年，受理刑事复查案件163起，审结100起。其中改判47起，维持原判53起。1987年初，集中力量复查政治案件1399起，维持原判1040起，改判、宣告无罪359起。当年受理申诉85起，经过复查审结75起，占88.2%，维持原判45起，改判30起，作到了有错必纠。

第五节　司　　法

律师事务

1956年，县设立法律顾问处，有工作人员4名，是当时商丘地区六个推行律师试点县之一。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以所谓“纯为犯人说话”、“与无产阶级专政唱对台戏”获罪，法律顾问处4人全被划为右派，顾问处停止办公，后予撤销。1982年3月恢复法律顾问处。经省司法厅培训、考核、考试任命律师2人，实习律师1人，开展对刑事案件的辩护、庭外调解、接待来访、解答法律咨询、代写诉状等业务，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单位与公民提供法律帮助。1984年设立刑事法律顾问点4个，1985年增加到7个，当年，全县法律顾问处、点共承担经济代理109件，诉讼标金额306万元，刑事辩护142件，代写诉讼875份，调解民事纠纷84起，接持来信来访1585人次，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并为县酒厂收回拖欠多年的货款100余万元。1986年为追回土产公司被骗之货款，律师事务所派专人从内蒙白城追至长春、大庆，又南下广州，追回被骗巨款20万元。

1987年，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县土产公司、二轻局所属公司、税务局、粮食局、酒厂、化肥厂、农业银行信用社及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等13家的常年法律顾问和珠海特区中美合资湾仔塑料总厂的国内常年法律顾问。同年，律师事务所在承担中美合资法律顾问期间，为解决纠纷，参加诉讼、调解、仲裁活动，跑遍河南、河北、山西、安徽、江苏五省17个县市，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受到外资代表称赞，赠法律事务所六尺高匾额两块(匾额题词:“正义的使者，护法的卫士”，“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见表7—6)

表7—6　　1981年至1987年律师工作情况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经济代理(件)	诉讼标(万元)	刑事辩护(件)	代写诉讼(份)	处理来信(件)	调解民事纠纷(起)	接待来访(人次)	民事信理(起)
1981	8	12	18	120	40	11	139	2
1982	15	25.9	45	120	51	27	257	5
1983	18	42	33	195	27	36	243	7
1984	12	39.8	20	192	5	10	288	11
1985	56	187	26	248	187	0	348	54
1986	51	325	37	543	127	11	2739	17
1987	63	419	31	738	54	19	4185	24

合同公证

1980年，县建公证处，对经济、房屋、财产、租赁、转让、招工等合同(契约)实行

公证，是强制执行效力的证明。1981年至1987年，计公证文书37071件，其中经济合同类2790件，公民权益义务类34281件。仅1986年与1987年统计，公证经济合同总标3774万元，制止万元以上的不法合同31件，挽回经济损失1214万元，履约率达99.7%，对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重要作用。（见表7—7）

表7—7　　1981年至1987年公证业务情况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合计（件）	经济合同类（件）	公民权利义务类（件）
1981	5	1	4
1982	3043	84	2959
1983	4944	364	4580
1984	467	360	107
1985	7265	529	6736
1986	10675	832	9843
1987	10592	520	10072

民事调解

1953年，城乡成立民事调解组织172个。1958年经过调整，全县建立民事调解委员会804个，民事调解小组3084个，设调解委员1036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调解组织停止活动。1979年，以生产大队为单位，重新建立民事调解委员会493个，调解员1765人。调解员对民事纠纷，通过调查研究，就地解决，为干部群众排忧解难。1983年至1987年，全县调解民事纠纷12142件，其中婚姻纠纷2820件，财产继承纠纷378件，宅基地纠纷3388件，水利机械纠纷1172件，损伤赔偿纠纷786件，赡养抚养纠纷71件，债务纠纷82件，生产经营纠纷751件，经济纠纷558件，其它纠纷2136件。通过民事调解，促进了安定团结和“两个文明”建设。

法制宣传

1981年，司法局配合公、检、法开展以《宪法》、《刑事》、《民事诉讼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工作。1982年，《宪法》草案公布后，组织宣传《宪法》高潮。1983年，为配合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开展法制宣传。1984年，开展综合治理宣传活动。1986年，组织全县2.2万名干部，职工进行普法考试，并组织一次法律竞赛活动。1987年，法制宣传共出动宣传车1653辆（次），办黑板报、墙报10738期；绘制图片46套、图板62块，分别展出5054次；放法制宣传幻灯456场，印发学习宣传材料17623本；组织法制宣传员3750人（次），办学习班培训宣传骨干8844人；举行法制讲座、法制报告会及向中小学生讲授法制课共计1761次，印发《治安处罚条例》10万余册。通过有线广播进行法制宣传789次，组织文艺宣传569场（次）。在全县65万普法对象中已学完“九

法一条例"的有13.46万人，其中各级干部7700人，工人18305人，城镇居民28650人，农民8万人。

第六节　机　　构

法院　共和国建立后，于1949年2月，县人民政府建司法科，行使审判职责。1950年6月，撤销司法科，建立人民法院，归属县政府。1954年7月，法院院长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成为独立部门。1967年10月，实行军事管制。1972年6月，恢复人民法院，设有办公室、民事庭、刑事庭。1983年，在朱集、临蔡、郑集、齐老、大连、刘振屯设立6个人民法庭。1987年，县法院设有办公室、刑一庭、刑二庭、经济庭、民事庭、告诉申诉庭。并增设黄路口、许湾、城关、白楼4个人民法庭。

检察院　1953年9月，县建人民检察院，属政府工作部门。1954年7月，为县独立部门，检察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67年10月，实行军管。1978年12月，恢复人民检察院。1987年，检察院设办公室、刑检科、经济科、法纪科、监所科、技术科、人教科、控告申诉科。

附：清至民国公安、检察、法院机构

公安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县设巡警局，局长1人，警佐1人，巡官、巡警20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四乡设巡警分局驻巡兵。宣统三年(1911年)，改巡警局为警务公所。

民国2年(1913年)，县设警察事务所。民国6年(1917年)改为警察所，所长由县知事兼任，警额40人。民国7年(1918年)警察所所长、警佐改由省警察处委任。民国17年(1928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局长1人(由省民政厅委任)，巡官2人，事务员2人，警士70人，清道夫10人。民国24年(1935年)，公安局改称警察局。警官16人、警长15人、警士170人、行政人员3人、雇员3人，计207人。民国27年(1938年)，日军侵占淮阳，警察局随同县府迁往水寨镇。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警察局迁回城内火神庙。内设督察室(配督察长1人，督察员4人)，巡官室(巡官7人，巡官书记1人，收发巡官1人)，民事科(科长1人，科员2人，书记员3人)，刑事科(科长1人，科员2人，书记员2人)，另设外事、户籍、卫生、交通、传达等警长各1人。北关、水寨设警察所。民国35年(1946年)夏，警察局增设刑警队。1947年9月7日县城解放，民国县政府警察局解体。

检察　民国期间，县没有独立检察机构，仅在地方法院司法处设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员。民国24年(1935年)6月，设首席检察官2人，检察官1人。民国35年(1946年)2月至民国36年(1947年)8月，设首席检察官3人，检察官2人。

法院　明、清时期，县未设专门机构，刑案审判由县令亲理，另设刑监1人，亦叫红笔师爷，帮助县令审理案件，缉捕、狱囚由典史管掌。民国年间，刑案审判事务仍由县知事兼管，刑房具体办理。民国24年(1935年)6月，县成立地方法院，设有刑事庭、民事庭、会计室、执达室、法警室、庶务室；配有缮推事(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录事等。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县城，县地方法院被迫解体。民国35年(1946年)2月，县地方法院恢复，至县城解放。

第八卷● 政协 群团

撰稿　徐汝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淮阳县第七届委员会正副主席

前排左起：李清泉　杨登武　李庚臣　袁占琴(缺阮金录)

后排左起：贾克敏　申道聚　穆瑞祥　高作习　王展霄

第一章　政　　协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　于1956年12月27日至31日召开。出席委员45人，其中中共党员8人，各界人士37人(妇女4人，少数民族10人)。选举常务委员13人，乔慕东当选为首届政协主席，张鸿钧、马鹏程、王珞玲(女)选为副主席。本届共召开全体委员会3次，先后列席参加了县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二次会议。

第二届委员会　于1958年4月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5人，其中中共党员16人，各界人士29人(妇女6人，少数民族12人)。会议选举常务委员15人，乔慕东为主席，副主席3人。本届共召开三次全体委员会，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政协工作报告》，解答上届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委员中划分卫生、文化教育、民族宗教、工商4个组。

第三届委员会　于1963年11月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5人，选举常务委员15人，苏

华当选为主席(兼)，副主席5人，委员列席了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届委员会 于1980年4月18日至23日召开。本届委员共81人，选举常务委员15人，盛广才当选为主席，副主席6人。本届历时4年，共召开全体会议4次，常务委员会28次。每次全体会议除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外，对政协工作均作了总结报告及委员们提案处理的答复，并发表告台湾同胞书。

第五届委员会 于1984年5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了《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草案)》与四届三次全会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说明，学习政协章程和有关文件，列席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换届选举常务委员43人，主席朱良玉，副主席7人。本届共有委员104人，党外委员占65.3%，妇女委员15人，回族委员18人。共划分6个工作组(经济建设组、民族宗教组、法制妇女组、工商组、对台侨务组、科技组)。

第六届委员会 于1987年4月19日召开。本届委员148名，选举常务委员39人，李庚臣当选为主席，副主席9人。

第二节 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淮阳县委员会，于1956年12月正式选举产生后，其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由主席、副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1984年5月，与统战部分署办公，设办公室、委员联络科、宣传教育科、文史资料科，工作人员10人。1987年，政协换届，经第六届一、二次常委会决定，对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充实。建立学习、提案工作、文史资料3个委员会，并设科技、宣传文化、教育体育、医药卫生、工商财贸、对台侨务、民族宗教、农民8个工作组。20个乡、镇政协联络组各设组长、副组长，联络员5至7人。县政协历届正副主席更选见表8—1。

第三节 活动纪略

政协淮阳县委员会建立后，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为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的协商制度，逐步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在政治体制改革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爱国统一战线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

1957年，县政协派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刘惠普赴京参加各界人士参观团，受到中央领导接见。

1959年至1960年，县政协全体委员分六批赴省、地政治学校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和文化水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政协把工作重点很快转向经济建设，千方百计为振兴淮阳经济献策出力。

1980年，县政协委员先后视察了工厂、农村及社镇企业，对本县农业生产的发展，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帮助酱菜厂等企业，组织技术攻关，使企业很快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县部分政协委员视察农业及卫生工作时，发现技术力量不足，遂与省九三学社联系，邀请专家、学者来县讲学，举办技术知识学习班，促进了农业和卫生事业的发展。

表8—1　　县政协历届正、副主席更迭表

职务	届次	姓名	籍贯	任期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主席	第一、二届	乔慕东	江苏高邮	1956.12—1963.10	副主席	张鸿钧	河南淮阳	1956.12—1959.8
						王珞玲(女)	河南舞阳	1956.12—1958.4
						马鹏程	河南淮阳	1956.12—1980.9
						刘惠普	河南淮阳	1958.4—1967.12（上届留任2人）
	第三届	苏华（兼）	山东齐河	1963.11—1967.12		李吉祥	河南通许	1963.11—1964.11
						孙好谦	河南淮阳	1963.11—1981.12
						李繁庶	安徽萧县	1963.11—1964.11（上届留任2人）
	第四届	盛广才	江苏泗洪	1980.4—1984.4		王丹桂	安徽太和	1980.4—
						曹兴让	河南淮阳	1981.9—1984.4
						刘宝瑞	山东平度	1980.4—1984.4
						冯学成	河南项城	1981.9—1984.4（上届留任2人）
	第五届	朱良玉	河南温县	1984.5—1986.7		王金城	河南太康	1984.5—1987.3
						杨登武	河南沈丘	1984.5—
						袁占琴	河南淮阳	1984.5—
						王展霄	安徽萧县	1984.5—
						贾克敏	河南上蔡	1984.5—
						冯　震	河南上蔡	1984.5—1987.3
						李清泉	河南永城	1985.8—（上届留任1人）
	第六届	李庚臣	河南淮阳	1987.4—		申道聚	河南宁陵	1987.4—
						张　华	河南鹿邑	1987.4—
						穆瑞祥	河南淮阳	1987.4—
						高作习	河南淮阳	1987.8—（上届留任6人）

同时，县政协与江苏、安徽、山东等省的46个县、市政协主动建立业务联系，交流文件数百份，部分经验已为县借鉴，收到了经济效益。还三次召开会议，学习政策，为台胞、台属、侨属解除顾虑，帮助108户台属与亲人取得书信联系，部分台胞已回县与亲人团聚。组织撰写文史资料12万字。委员张衡石写的《周口点滴》已收入《周口文史资料》第一期。

1984年7月4日，县政协五届常委第一次会议作出《向舍已救人的孙桂梅学习的决议》，与会全体常委赶赴医院慰问孙桂梅，并赠送了书、画等礼品。

1985年8月28日至29日，县政协五届常委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教师节《给全县师生的一封信》和《向优秀共产党员朱良玉学习》的两项决议；召开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座谈会，邀请老红军叶启猷、县抗日游击队司令薛朴若到会讲话；听取政协党组的整党对照检查报告。

1986年，县政协工作尤其活跃，组织政协委员、工商联成员、个体劳协成员，听取地区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为四化做贡献的英模报告。五届二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44件，分别提交有关部门落实办理，审议了城建局《淮阳县城总体规划(草案)》，并在解决

乡界水利纠纷，工业区与居民区排水，蜂窝煤质量差、运价高、买煤难等问题中做了大量工作，收到显著效果。当年，为加强法制教育宣传，县政协在司法部门配合下举办了政法骨干训练班，先后培训县、乡机关干部和村委会干部500多人。是年，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县政协筹办了长达一个月的"豫皖苏三阳"(淮阳、阜阳、射阳)书法联展，使"豫皖苏"革命老根据地人民建立的深厚战斗情谊又在新的历史时期得到了发展。

1987年，县政协把加强教育工作列为重点。9月，组织县教育局、教育学会在淮中召开首次学校管理研讨会，参加高、初中校长44人。会上，听取了《学校管理学概论》、《校长负责制》、《校长的素质、威望和管理艺术》、《优秀校长的基本特征》等学术报告和《考试与标准化》教育基本理论报告等，与会校长受益非浅。

是年，县政协常委、县侨联贸易公司经理于胜德，为发展本县教育事业，每年拿出1000元人民币设"奖优金"，奖励全县高考成绩优秀学生。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并命名为"于胜德高考奖优金"。8月22日下午，在淮中召开了"于胜德高考奖优金"发奖大会，使师生深受鼓舞。

第二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组织建立与发展

1949年10月，中共淮阳县委决定成立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9月，县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淮阳县总工会。1952年11月改称县工会联合会。1953年9月，第三届工代会后，县工会联合会设立组织科、宣传科、财务科。同时在教育、商业、粮食、搬运、建筑、供销社6个系统建立工会委员会，所属单位共建基层工会52个，工会小组322个。1963年4月，县工会联合会改称县总工会。"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会活动停止。1968年8月18日至31日，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取代原工会。1975年5月改称工会委员会。1979年11月，县召开第八届工人代表大会，复建县总工会，下分产业工会、教育工会；1984年机构改革后，县总工会设立组宣部、生产企业部、女工部、办公室，建有职工学校、俱乐部，基层工会发展到224个。1985年，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基层工会组织增多，鲁台花炮厂、轴承厂、城关综合公司先后建立工会组织。1987年，改革工会财务工作，县工会建立财务工作指导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全县基层工会发展到222个，会员25119人，占全县职工29145人的86.2%。县部分年度职工、工会委员情况统计见表8—2。

表8—2　　县部分年度职工、工会会员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职工人数			分系统职工人数					会员人数			基层工会
	合计	其中		国营	地方国营	私营	合作社营	其它	合计	其中		
		男	女							男	女	
1949	1373	1240	133	152	195	847	95	84	410	372	38	
1950	1703	1516	187	345	305	327	202	524	1048	974	74	
1951	1848								1318			
1952	4322								2173			
1953	4023	3673	350	646	426	198	186	2567	2738	2491	247	
1954	4121	3769	352	2752	377	50	314	628	2552	2333	219	
1955	4139	3823	316	2347	551	562	38	641	2578	2322	256	
1956	4305	3971	334	2385	532	488	20	880	2832	2564	268	
1982	19917	14401	5516	16	962	29	55	18855	13541	10600	2941	
1983	21672	15100	6572	14	342	73	30	21213	15664	10953	4711	
1984	25042	16513	8529	17	557	74	95	24299	19263	13910	5353	
1985	26451	18054	8397	6533	14370		2585	2963	22466	15955	6511	
1986	30104	21182	8922						24295	17145	7150	238
1987	29145	18450	10695						25119	17405	7714	222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50年9月28日至30日，县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6人，会议听取《工会筹备工作报告》，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号召全县工人组织起来，反对压迫和剥削，发展生产，建立工人阶级的组织。会议选举执行委员15人，其中常委5人，主席与副主席各1人。

1952年11月10日至13日，县召开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9人。会议总结了第一届代表大会后的工作，号召全县工人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改善私营企业的劳资关系及师徒关系，解决失业工人就业与救济问题，改总工会为县工会联合会，选举执行委员17人，其中常委5人，主席1人。

1953年9月18日至19日，县召开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0人。会议重点学习了全国总工会“七大”文件，号召全县工人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与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23人，其中常委11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

1956年6月，县召开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人。会议号召工人以生产为中心，深入开展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活动，推行生产会议制。会议选举执行委员19人，其中常委7人，主席1人。

1958年2月，县召开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余人。会上，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选举出席省工会四届代表3人。

1963年4月6日至9日，县召开第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5人，列席代表40人。会议总结“五大”后的工作，号召全县工人继续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促进生产

发展，搞好生产救灾。大会选举执行委员19人，其中常委7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

1975年5月23日至25日，县召开第七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47人。会议确定县工会的工作任务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抓好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等。选举执行委员47人，其中常委15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5人。

1979年11月26日至28日，县召开第八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40人，列席代表17人。会议深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及全国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动员全县工人积极参加企业管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会议决定重新建立淮阳县总工会。选举执行委员21人，其中常委7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

1984年5月9日至10日，县召开第九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0人。会议总结了上届的工作，号召全县工人开展争先创优活动，选举执行委员18人，其中常委6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

1987年12月25日至27日，县召开第十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13人，选举执行委员26人，其中常委9人，经费审查委员会7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

工会会员积极分子代表会

1956年11月25日至28日，县工会联合会召开第一次会员积极分子代表会，出席代表56人，列席代表48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关于目前国内外形势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奖励先进工作者56名，表彰先进单位4个。

1980年6月底，县总工会召开第二次会员积极分子代表会，历时3天，出席会议代表210人。列席代表21人。会议总结了工作，表彰了先进，认真贯彻了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总工会“九大”会议精神。

职工福利

为搞好职工福利，1951年县总工会开办职工食堂，建立消费合作社。1953年，县工会联合会建立职工诊所和浴池。1954年，在工厂开始推行劳动保护制度。1955年县工会联合会建立教师之家，设床位20张，为农村教师进城提供了方便。同年，协助工厂、企业设立职工理发室11个，浴池7个。1957年，有20个教育工会建立教育职工储金会，后普遍建立。1965年，全县实行劳动保护制度的单位达29个，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等困难基本得到解决。

1980年13个局、厂设立女工委员会32个，基层工会女工卫生室11个。自1981年开始，每年定期对女工身体普查一次，做到有病早治。1982年，组织医疗队，对职工职业病进行了全面普查。1983年，县工会为搞好职工生活，对县直职工食堂进行检查评比，表扬40名先进会计、炊事员。1985年，县工会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9月成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活动纪略

1949年冬，为巩固无产阶级政权，县工会筹委会在职工中开展爱国爱厂活动，职工成立工人武装小组。当年，工人武装小组擒获惯匪一名。1951年11月，为抗美援朝，保

家卫国，县总工会组织职工踊跃捐献，购买飞机大炮。1952年9月，县总工会为提高职工文化水平，开办职工补习学校一处。1953年初，县工会联合会在新华街路西建职工俱乐部一处，内设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购置图书2614册，订报纸9种，杂志12种，并设有收音机、留声机、风琴、弦子、乒乓球、篮球、康乐球等文娱活动器具。当年还组织职工业余剧团4个，演员133人。结合禁烟、禁毒、生产救灾，编排文艺节目，演出8场。1954年，在自由街路北为职工兴建灯光球场一处。1956年4月，县工会联合会组织职工首届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和自行车，参加职工150多人。同年在北关小学、县立一中推行教师代表会，召开教育生产会议340次，办教师进修27班，学员1300多人。1979年9月28日至10月1日，在财贸系统开展口算、珠算、点钞、剥猪、爬电杆等技术表演竞赛。

1982年后，为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县总工会协助14个基层单位办文化补习班16期，学员1448名，开办刊大学习班4个，参加干部职工333人。1984年，县工会组织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周口地区总工会在县召开振兴中华读书经验交流会。县有7名读书积极分子被邀在全区作巡回报告，其中3人出席了河南省振兴中华读书经验交流会。1985年，县棉纺织厂被评为河南省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先进集体，县地方志总编辑室编辑王汝印被评为河南省振兴中华优秀读书积极分子，并出席了省表彰会。县教育工会还发动教师自制教具589套，15710件，组织观摩教学81次。在开展“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文明活动中，淮阳中学校长胡葸臣、实验小学校长张玉兰、窦门乡八十五营小学校长王明连出席了省、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中，全县建“职工之家”137个，设各种活动室396间，面积5940平方米，购置活动器材2201件，图书19964册，订报刊杂志3184份。通过建“职工之家”活动，涌现出职工之友484人，办好事3080件，工作效率显著提高。同时，新建工会俱乐部1座，房屋9间，面积246平方米，设图书、阅览、乒乓球、电视、康乐球、棋艺室等，定时开放，到年底参加活动职工已达26300人次。是年9月，还组织工交、财贸、卫生等系统，开展技术比武活动，全县参加131个单位，2874人，其中获地区奖的有30人。1984年，工会工作结合企业整顿，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创优活动，全县有25个单位，提高了生产效率。县建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后，实行承包责任制，劳动生产率比1977年提高14.6%，竣工面积增加8.2倍。县纺织配件厂经过深入开展创优活动，超额完成年生产计划。

1987年，县总工会响应县政府号召，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动员职工查找浪费之源，堵塞跑冒滴漏。当年，前11个月县财政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4%；工业总产值比上半年同期增长5.1%；工商税收增长16%。全县有10个单位获流动金杯奖，20名职工获金杯奖。

附：公会组织

民国时期，县已有公会组织。民国24年(1935年)，小手工业者(木、泥、石、画、油、漆、竹、扎)自发组织“八作公会”，理发、搬运行业公会也相继建立。民国27年(1938年)，省颁布《同业公会法》，县内各行业都成立同业公会或同业公会小组。

第二节　农民协会与贫下中农代表会

1947年8月，县成立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沈一帆任主席。各区、乡、村以贫雇农为主相继建立农民协会。土地改革时期，农会领导农民闹翻身求解放，开展轰轰烈烈的减租减息、剿匪反霸、斗地主分田地等，农会成为农村革命斗争的主力军。

1951年3月13日，县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代表全县农民协会会员271523人，其中男151567人，女119956人。选举裴敬轩为农民协会主席。是年冬，各乡村农会以贫雇农为骨干，巩固地团结中农，完成了土地改革复查运动。1953年后，农会活动逐渐停止。

1965年初，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大四清运动)，中央颁发《贫下中农协会条例》。3月27日，县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选举杜有忠为主任，并选出49位代表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会。后，各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均建立贫协组织，成为农村大四清运动的骨干力量。1966年8月25日，县召开首届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288人，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苏华当选为主席(兼)，副主席2人。

1968年8月18日至31日，县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杜有忠为主任，副主任1人。

1969年至1976年，贫协组织派代表进驻各级学校，参与学校管理，对师生进行再教育，1976年后撤回。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共产主义青年团建立与发展

1924年秋，省立二师学生、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苏文焕在校发展团员14人，建立县第一个社会主义青年团小组。1926年4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淮阳特别支部建立。1929年春，鲁台乡大姚营村建立农村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团员10多人。1938年初，薛孟庄抗日根据地组织青年抗日先锋队。1949年12月，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淮阳县委员会，设有组织部、宣传部、学生部。全县建立基层团委13个，团支部169个，团员发展到3252人。1953年4月，团县委增设军体部和办公室。1957年9月，遵照团中央指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淮阳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淮阳县委员会。1960年，全县建立共青团基层委员会15个，团支部532个，团员发展到14029人，为1951年的4倍。“文化大革命”初期，团组织停止活动。1973年4月，恢复共青团淮阳县委员会。1985年，全县建立基层团委会29个，团总支51个，团支部873个，团员43163人。至1987年，全县基层团委发展到31个，团总支105个，团支部1040个，当年发展团员10158人，团员总数达46014人。共青团淮阳县组织发展情况与共青团淮阳县委历届代表会见表8—3、8—4。

表8—3　　共青团淮阳县组织发展情况表

项目 / 人数 / 年度	基层团委数	总支部数	支部数	青年数	发展团员数	团员总数
1951	13		169	98697	1544	3252
1952	13		174	105276	1319	4451
1953	13		188	110457	504	4788
1954	13		352	117388	3812	8000
1955	13		388	115664	788	10463
1956	13		480	116329	3046	13243
1957	13		1080	118453	2947	15809
1958	15		992	118589	215	14641
1959	15		672	115624	296	14278
1960	15		532	113732	228	14029
1961	15		678	110000	289	13888
1962	47		410	110435	206	13576
1963	47		532	111324	732	13263
1964	19		680	112209	467	14622
1965	19		613	114884	2055	17800
1966	19		809	115210	2457	22172
1972	18		581	136869	7983	29355
1973	18		3713	145923	6196	34858
1974	20		3967	142714	7508	34176
1975	20		3371	144581	3031	34443
1976	23		4683	151576	5198	34656
1977	23		3686	151726	5348	36135
1978	23		4080	155968	4721	31154
1979	26	477	4831	106336	9795	34491
1980	27	488	4942	175007	4650	32722
1981	27	30	937	161647	4771	31447
1982	27	30	864	228249	4663	34594
1983	27	34	870	216903	16344	24033
1984	28	47	793	230050	22376	41151
1985	29	51	873	245120	14699	43163
1986	28	102	990	246210	10264	43276
1987	31	105	1040	246618	10158	46014

表8—4　　共青团淮阳县委历届代表会一览表

届次	时间	出席代表	会议内容	选举结果			
				书记	副书记	常委	委员
一	1951.4.24～27	480	听取县委工作报告 号召青年参加抗美援朝与生产运动 选举团县委	1		6	17
二	1953.4.11～16	232	总结工作 号召青年参加经济建设 选举团县委和出席省团代会代表	1			17
三	1956.9.1～5	301	听取和审议团县委工作报告 选举团县委及出席省第三届团代会的代表	1	2		10
四	1957.9.16～20	485	审查批准团县委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 选举团县委 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淮阳县委员会	1			21 候补委员3人
五	1959.2.23～28	391	学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号召青年开展小麦亩产万斤竞赛(浮夸) 选举团县委	1			26 候补委员5人
六	1963.3.24～27	480	审议团县委工作报告 选举团县委		1		8
七	1973.4.7～11	622 特邀11 列席95	讨论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 选举团县委	1	3	12	57
八	1979.5.2～4	655	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团中央“十大”会议精神 选举团县委	1	1	8	37
九	1982.6.27～28	370 列席41 特邀8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为“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活动 选举团县委	1	1	11	29
十	1986.1.4～5	250	讨论第九次团县委工作报告 选举团县委	1	1	5	33

活动纪略

1919年，震撼世界的“五四”爱国学生运动暴发，5月10日，省立二师与省立淮阳中学全体学生为支持北京青年的反帝反封建的正义斗争，在县城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群情激昂，高呼口号，散发传单，组织讲演，搜查焚烧日货。5月下旬，广化两等小学和其它小学的学生游行示威，反帝反封建活动呈现高潮。

1925年6月初，“五卅运动”消息传入县城，省立二师、省立四中在社会主义青年团小组领导下积极响应，罢课三天，纷纷组织宣传队，深入城乡，揭露英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搜查英、日货物于火神庙焚烧。

1928年“五·三惨案”发生后，县城各学校师生组织游行示威，抗议日军侵略罪行。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县立师范学生罢课三天，分赴水寨、新站等地，组织演说，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暴行。

1935年12月，在“一二·九”运动的影响下，省立淮师首建抗日救国会，积极串连县各中等学校师生，成立淮阳县学生抗日救国会，筹划全城学生大游行。国民党七区专员

黄勉派人抓走学生代表郭秀兰、李世英，抢走抗日救国会旗帜和传单，激起广大爱国师生的强烈愤慨。12月20日，全城各中等学校(成达中学除外)的学生和部分小学师生1000多人，游行示威，强烈要求释放学生代表，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殷汝耕”等口号，游行队伍在七区专员公署门前，静坐抗议达八小时之久。黄勉被迫释放学生代表，交回旗帜、传单和图章。

1936年，成达中学学生申孝友，在进步同学中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组织。

1937年，在中共淮阳中学、淮阳二师、成达中学党支部的领导下，县城部分中学组织读书会，阅览进步书籍，传播马列主义。6月，建立淮阳学生抗日联合会。

建国后，广大团员、青年，在团组织带领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活动。1951年，广大团员和青年为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纷纷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青年团员童坤向团县委写200多字血书表示决心。当年，参军青年达1583人，有605名青年妇女送丈夫参军，134名女青年送未婚夫参军，576名兄弟争相参军。在土地改革和剿匪反霸运动中，县各级团组织，积极组织团员青年踊跃参加对敌斗争，站岗、放哨，监视敌人活动，保卫胜利果实。此间，全县共有团员3252人，其中参加民兵组织的就有2783人。互助合作化时期，广大团员带头走集体化道路。1954年，全县青年团员中448人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2986人参加常年互助组，1768人参加临时互助组，并有416人担任合作社互助组领导职务。1955年，全县青年团员中，有2300人担任初级社正、副社长。人民公社化时期，共青团员积极发挥先锋作用，成为各条战线的突击力量。“文化大革命”中，农村团员青年为抵制“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广泛开展“实验田”活动。鲁集大队科研站团小组创造了粮棉高产纪录，受到团中央表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使团的工作重心及时转移，团组织邀请老红军、老干部为青年作报告1984场，组织“三热爱”团队活动4128次，参加18万多人(次)。并在全县开展“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79年后，团县委每年召开一次新长征突击手(队)命名大会。至1981年，共命名“新长征突击手”845名，表彰“新长征突击队”107个。1980年，白楼公社从庄试验田团小组，在小麦、玉米高产研究中成绩突出，出席了省青年科学种田表彰大会。新长征突击手范秀英是王店公社范老家小麦技术员，当选为县六届人大代表。县纱厂团委副书记陈学勤、鲁台公社鲁集科研站鲁乃峰、人民小学学生马志军等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1982年9月，安岭公社团委出席了全国青年绿化祖国突击队(手)表彰大会，被团中央、林业部命名为“绿化祖国突击队”。是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全县建立青少年服务队180个，学雷锋小组948个，红领巾卫生街94条。北门粮店团支部先后被县、地、省团委命名为“学雷锋，树新风先进单位”。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团县委号召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广开门路，带头治穷致富。全县涌现一批青年育苗、养殖和种植业生产专业户。

为活跃青年文化生活，各级团组织普遍办“青年之家”，至1984年，全县共建“青年之家”493个，购图书18万册，订报刊2465份，置文体活动器材5437件。1986年，团县委积极组织青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组织理想教育演讲会、报告会200多场；举办“五·一”节和元旦节文艺晚会，观众达6000余人(次)；开展向老山前线战士学习活动，转发了淮阳籍老山前线战士来信，在广大青年中引起强烈反响；在商业、供销、粮食系统青年中，开展“为青年优秀服务者挂奖章”活动，参加青年2000多人。当年，各级团组织

还积极组织青年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举办种植、加工等技术培训班500多期，受训逾千人次。团县委还组织广大青年响应团中央号召，先后有800多名农村青年参加中央农业技术广播学校学习，200余名青年走上了科技成才之路，团县委荣获团省委“青年人才开发活动先进单位”。团县委组织青少年义务采集草种4400多公斤支援甘肃。年末，团县委获周口团地委授予的“先进团县委”光荣称号。

1987年，为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县各级团组织积极开展“学雷锋，送温暖，办好事”活动。“五·四”青年节举办演讲会、报告会、联欢会、运动会90多场(次)。国庆节举办首届国庆文艺大奖赛。当年，在河南《青年导报》社面向全国举办的“1987年寒假中学生智力竞赛”活动中，县一举得奖19项，居全国县级之冠。是年，团县委组织机关、工厂、农村的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据统计，节款8万余元。组织“三夏”助收活动，组成助收小组930个，参加团员8520名，帮助军属、五保户、困难户收割小麦11700多亩。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9年(1940年)，鲁台集成立三青团区队，隶属三青团周口分团(在水寨)，区队有正、副区队长各1人。民国30年(1941年)区队下设3个分队，发展三青团员24名。

民国34年(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投降，三青团周口分团由水寨迁往周口。民国35年(1946年)1月，改称三青团淮阳分团，由周口迁城内朱家街。配主任、书记各1人，设总务、组织、宣传3个股；每股设股长、股员各1人，录事3人。6月，县分团由乙级升为甲级，更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河南支团淮阳分团干事会”，并配书记1人，录事1人，设宣传、组织、总务3个股，每股配股长、股员各1人，工友2人，干事会下设淮中、淮师、成达中学、联师、社会、县师、县中7个区队，32个分队和3个小分队，共有团员297人。民国36年(1947年)春，淮阳分团干事会进行团员总整核，清除异已，并在淮师附小和各区发展团员200多人。3月29日，在淮师操场举行新团员入团宣誓大会，发展新团员约100人。至此，全县共有三青团员440余人。分团曾编印《求实半月谈》杂志10期，每期发至各区队、分队，后因民国政府濒临崩溃而停刊。

少年儿童组织

儿童团 1938年，薛孟庄抗日根据地建立后，各村相继成立儿童团，遍及100多个村庄，儿童团员近2000人。在中共淮阳县委及薛孟庄党支部领导下，儿童团积极投入抗日救国运动，站岗、放哨、查路条、侦察敌情等。解放战争时期，境内解放区村村都建有儿童团，团员近万人。建国初，全县儿童团员发展到50000余人，积极踊跃地参加监视敌人、斗争恶霸地主等活动，为巩固无产阶级政权做出了贡献。50年代中期，活动逐渐停止。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49年10月13日，县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到1952年发展队员2974人，聘辅导员73人。1953年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团县委设总辅导员，学校建大队，班级建中队、小队。

少先队在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领导下，团结、教育少年儿童，开展丰富多彩的队会活动，对各个历史时期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支援抗美援朝，少先队开展捐款购买飞机大

炮，慰问军、烈属等活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以实施“小五年计划”为活动内容，种植向日葵、饲养小动物、搜集废品、制作教具。1958年，为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开展了“今天是红领巾，明天当红旗手”活动，队员积极参加除“四害”、讲卫生，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等。1963年，在“向雷锋叔叔学习”的活动中，少先队员争做好事，助人为乐。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活动停止，“红小兵”代替了少先队。1978年少先队活动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少先队员掀起了争做好人好事的热潮。实验小学学生靳宁霞把拾到的6900多元的存款折主动交还失主，被团县委命名为“拾金不昧的好队员”。1979年后，少先队活动以争做“三好学生”为主要内容，向科学文化知识进军。淮师附小少先队大队长马志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连年被评为“三好学生”，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1979年至1982年，团县委4次表彰“三好学生”621人，优秀辅导员250人。1980年，全县少先队开展“人人争戴新风尚小红花活动”，县实验小学创办了“少年之家”，设有图书室、文艺活动室、科技实验室、篮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武术队、文艺宣传队，使少先队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辅导员常惠芳于1981年7月，应邀参加了全国少先队辅导员夏令营活动；同年10月，该校被团中央命名为“红花集体”。1982年，全县评出“红花集体”44个，“红花少年”500名，其中200名受到地区表彰。在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县实验小学建立清扫队168个，服务小组194个，活动672次，参加1827人(次)。淮师附小建立学雷锋小组63个，分别到五保户、军烈属、福利院、汽车站、体育场做好事。鲁台乡墩埠联中全体少先队员，整修道路7条，整理被踏坏的麦田5亩。1985年，全县少年儿童建立服务队180个，学雷锋小组948个，红领巾卫生街94条，走上社会为群众办好事累计17万人(次)。当年，团县委被团省委命名为“少先队工作先进单位”。

1986年后，县少先队工作向系列化、知识化活动发展。当年，开展“奋飞杯”竞赛，学校积极组织少先队员进行一系列创造性活动。县夺得省级“奋飞杯”奖八项。为培养少年儿童个性特长，不少学校设立书法、绘画、演讲、科技等兴趣活动小组，并聘请了一大批政治素质好，热爱少先队工作的离退休干部、教师、工人为校外辅导员，为少年儿童上辅导课。老红军叶启猷被团省委命名为省优秀校外辅导员。少先队员部分年度发展情况见表8—5。

附：童子军

童子军原系国际组织，民国时由英国传入。30年代初，省立淮阳中学与淮师附小分别建童子军团(由省总团给团号)，下设中队与小队。1941年，在中心小学(水寨)建童子军团，后逐渐遍及全县各中、小学，从小学三年级至初中毕业，每周受童子军训练两小时，各校体育教师兼任童训教练员(1945年后凡童训教练员必任学校训育主任)。其训练内容有：列队、步伐、结绳、棍棒、旗语、追踪、洗衣、烹饪、救护等，给儿童打下军事训练及战地服务的基础。每年儿童节(4月4日)及“双十节”，各校童子军分别表演所学内容。

1937年，淮阳中学、淮师附小童子军曾慰问从前线归来的抗日将士。1947年县城解放，学校中童子军组织遂告终。

表8—5　　少先队员部分年度发展情况表

项目 / 人数 / 年度	在校儿童数	队龄儿童数	少先队员数	各级辅导员数
1953	65835	60085	3769	46
1954	47740	36393	9671	346
1955	44853	35520	19841	542
1975	142385	133842	48963	2233
1977	128988	119959	45823	2253
1978	129664	119291	13494	1265
1979	138492	130579	52231	1526
1980	157628	151731	80025	2211
1981	154835	148827	84284	2280
1982	149905	142410	117804	2889
1983	152568	144940	131801	3103
1984	153976	146278	141844	3473
1985	169377	169000	160719	3477
1986	163976	163714	159738	3785
1987	159066	158935	144088	3963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组织建立与发展

1938年春，薛孟庄抗日根据地建立县第一个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妇救会)。1949年4月，县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干事4人。1959年2月，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妇女联合会，选举副主任2人，设组织、宣传、妇幼委员各1人，干事2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县妇联停止活动。1973年5月恢复县妇联，召开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妇女联合会，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3人。1984年9月，县妇联设办公室、组织部、少儿部。全县各乡、镇均建妇女联合会组织，配主任、副主任、干事等专职干部。1986年，县妇联协助各级党委选拔推荐一批优秀妇女干部，调整充实了各级妇联的领导班子，使妇联干部更加知识化、年轻化。全县村级妇代会主任委员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80%，平均年龄32.5岁。1987年，全县有村级妇代会508个，妇代会主任477人、委员2244人；村妇代组4893个，代表9786人。1987年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情况见表8—6。

表8—6　　1987年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情况表

项目 / 人数 / 乡镇	基层组织			其中				
	个数	主任	委员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文化		
						高中	初中	小学
新站	28	28	78	51	39	33	54	19
窦门	17	17	19	23	9	13	15	8
朱集	36	32	130	71	65	51	80	31
鲁台	26	25	132	66	66	48	78	31
冯塘	28	28	153	74	76	55	93	33
刘振屯	26	24	110	57	55	38	71	25
王店	32	32	77	55	39	29	59	21
大连	32	29	218	94	109	75	123	49
葛店	26	24	121	60	61	42	73	30
黄集	20	20	175	72	88	60	94	41
黄路口	19	16	60	34	30	23	38	15
临蔡	24	23	96	52	48	30	67	22
安岭	34	34	212	98	106	72	131	43
齐老	28	27	130	66	65	47	84	26
白楼	31	22	90	49	45	35	62	15
曹河	23	20	46	34	23	16	31	19
郑集	26	26	82	51	41	39	51	18
搬口	18	16	78	39	39	26	44	24
许湾	28	28	226	96	113	75	129	50
城关	6	6	11	7	4	5	9	3
总计	508	477	2244	1149	1121	812	1386	523

活动纪略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1949年县妇联会成立后，积极组织广大妇女团结起来，反对封建势力，争取自身解放和婚姻自主。1950年4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县各级妇女组织带领广大妇女向旧的婚姻制度展开猛烈冲击。同年，县建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县、区、乡干部665人。县以城关镇为重点，每区设一重点乡，培养区、乡骨干3767人，利用广播、板报、墙报、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达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1951年10月，县召开万人公审大会，依法将城内西互助街残杀争取自由解放的青年妇女叶保芬的罪犯周运谦(叶保芬之夫)等5人处决。1953年底，全县在实行婚姻自主过程中，新式结婚的有958对，解除包办买卖婚姻的3921对，寡妇改嫁的594人，登记结婚的1978对。当年，法院处理了杀害、逼死、虐待、奸污妇女、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的案件457起。嗣后，通过大力提倡男女青年自由恋爱，新式结婚之风渐及城乡。互助合作化后，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职工、干部执行劳保

条例，产假56天。为使广大妇女摆脱沉重的家务劳动，各级妇联协同有关单位在城乡积极创办缝纫组及米面加工组。据1978年统计，全县建缝纫组1426个，米面加工组4391个，鞋厂4个。1979年后，各乡镇卫生院都增设妇产科和妇幼保健站，免费治疗妇女尿瘘、子宫脱垂等疾病，解除患者痛若，促进了妇女健康。

1980年，县再次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城乡广大青年订婚不要彩礼，勤俭办婚事蔚然成风。男到女家落户，受社会尊敬。1982年，县妇联在剧院主持举行集体结婚典礼，党政领导到会为新婚夫妇祝贺。1983年1月，县建立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领导组，县妇联配合政法机关，查处一批拐卖残害妇女儿童、溺弃女婴、虐待生女之母、干涉婚姻自由、流氓强奸等案件，对犯罪分子绳之以法。1985年，县妇联接待妇女来访450人，处理各种案件54起。1986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并把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各级妇联建立健全了来信来访制度，对群众来信来访实行专人负责，逐件登记，及时调查处理。当年接待来信来访116起，办理80起，转办36起，结案率达95％。1987年，县妇联法律顾问处配合司法部门对全县56起来信来访案件作依法处理，结案率达96％以上。

托幼工作 1951年创办县直机关幼儿园。1952年至1953年，县妇联与卫生部门培训新法接生员。农业合作化期间，兴办农村托儿所、幼儿园。1980年，县、乡相继建立托幼工作领导组，开展“以校代园”，设立学前班，重点班，大、中、小育红班等。1981年后，在城关镇组织兴办3所私人办幼儿园。1983年，农村普遍建立三级妇幼保健站，大大减少婴儿死亡率。1985年为提高幼师水平，县妇联与教育局对全县幼师举办两期培训班，并发动各单位捐款5.6万元，修建县幼儿园。1986年，县农村幼儿园逐渐增多。5月，县妇联组织召开近百人参加的家庭教育座谈会，教子有方的家长介绍经验。1987年，县有9个乡办起中心幼儿园和学前班。县城共有幼儿园21所，幼儿入园率在98％以上。

提高妇女文化素质 建国初，为提高广大妇女的文化水平，县各级妇联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冬学、夜校、识字班学习。1955年，全县妇女参加识字班的学员达2.9万人。1983年，县妇联与业余教育办公室办文化学习班1750个。参加学习的妇女达3.5万人。1985年，县妇联举办了提高妇女素质成果展览，展出广大妇女在种植业、养殖业、编织业、加工业、乡办工厂中的优质产品和在开展“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活动中的典型事例。县妇联被地区妇联提高妇女素质指导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1986年，县妇联为提高广大妇女素质，积极开展“四有”(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活动，组织城乡妇女收听先进妇女报告团的事迹，号召她们向女能人、女强人学习，并鼓励妇女积极参加各种科学技术进修班、培训班。许湾乡一年共举办种植、养殖、编织、缝纫培训班11期，参加妇女2000多人(次)。机关女青年克服困难参加电大、职大、函大、夜大、业大，学习空前活跃，据统计达4000人之多。

随着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广大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大显身手。1986年，全县涌现“三八红旗手”1464人，“三八红旗集体”95个，“五好家庭”1440户。部分乡村妇女成为发展商品经济的带头人。曹河乡妇联在全乡23个村委会建立了由村妇代会牵头的草编厂，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郑集乡团结村委会，组织700名妇女，利用空闲时间为鞋厂纳鞋底，年收入达18万元。

1987年，县妇联组织对全县235192名16至45岁的妇女基本情况进行普遍调查，为全

县妇女中的先进工作者、优秀妇女干部、获县以上科技成果的女科技人员、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女科技人员共7756人，建立了各类人才档案。河南省《妇女简报》1987年第16期刊载了县妇联人才建档经验。当年，全县层层举办各种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67期，开设培训项目11种，培训骨干2.7万人，投入发展商品生产的女劳力3.8万余人。

积极参政 建国后，党和政府注意培养妇女干部，及时地把德才兼备的妇女干部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1953年，全县有女区长2人，女正、副乡长92人。70年代，基层妇女干部增多。1970年，全县有33名妇女担任生产大队党支部正、副书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为妇女参政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上至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下至公司经理，都有妇女干部任职。1985年，县有女正副部长4人，正、副局长17人，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9人。1987年，有副县级女干部3人，正副局(科)级干部37人。县历届妇女代表会见表8—7。

表8—7 县历届妇女代表会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会议内容	选举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一	1951.9	300	审议《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工作报告》 通过《发动妇女、参加生产、搞好支前工作的决议》 选举	1	1	31
二	1956.10.5～7	361	审议工作报告 交流经验 选举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	2	
三	1959.2.23～28	428	听取《关于妇女工作的总结报告》 讨论《关于妇女工作的任务》 选举县妇女联合会		2	25
四	1964.7.25	369	审议工作报告 讨论今后妇女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选举	1	1	27
五	1973.5.19	600	听取《做好妇女工作，为妇女的彻底解放而斗争》的报告 选举	1	3	31
六	1980.1.5	670	听取工作报告 选举	1	1	31
七	1984.9.4—6	621	审议《县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听取《积极进取，奋发自强，努力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报告 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妇女联合会	1	3	33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建立与发展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县建商务会，设会长、副会长、文书，辖周口、水寨、新站、鲁台、县城东门、南门、北门、西门、中心9个分会。民国27年(1938年)，河南省

颁布《同业公会法》后，分行业建立同业公会与同业公会小组。外省商人相继建立山西会馆、湖北会馆、江浙会馆，由商务会领导，管理工商业务。1947年县城解放后，各商务会组织均停止活动。

1949年9月，县建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2年9月，县召开淮阳县第一届工商业代表大会，成立工商业联合会，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2人，配干部7人。联合会设宣教股、业务辅导股、组织股。1953年11月，县成立手工业协会，选主任、委员9人，设宣传、组织、业务辅导股，配秘书1人。1954年7月，县召开第二届工商业代表大会，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3人，设秘书1人。1956年7月，县召开第三届工商业代表大会，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5人，设秘书1人。1959年4月，县召开第四届工商业代表大会，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3人，设秘书1人。根据工作需要，置戴集、鲁台、新站、临蔡4个分会，柳林、葛店、冯塘、朱集4个办事处，各配秘书1人。各分会和办事处于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85年7月，县召开第五届工商业代表大会，恢复县工商业联合会，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2人，配专职干部5人，秘书1人。

活动纪略

1949年9月建立工商业筹备委员会，各项业务陆续展开。第一届工商业代表大会后，边进行基层组织建设，边协助政府筹建县手工业协会，积极组织工商业界进行时事政策学习，协助政府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检举揭发不法商人。针对存在的思想问题，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克服消极情绪。为扭转市场呆滞状况，协助政府组织城乡物资交流，组织私营商业户，送货下乡，到农村、学校沟通城乡经济联系。相继举办28个物资交流会，交易总额达253万元，推销土特产品价值170万元，发动广大工商户积极参加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经过"转、纳、歇"的整顿，城关组织公私合营企业5个，合作商店24个。1956年，针对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存在的思想问题，县召开了第三届工商业代表大会，号召全县工商业户，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政治夜校，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学习，正确处理劳资关系，端正经营作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1959年，县工商业联合会协助政府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在三年困难时期，积极开展宣传教育，稳定私营工商业经营思想，保证市场流通。"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联活动停止。1985年，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为解决回民烹饪技术和回民糕点加工技术人才短缺问题，从商丘请来高级技师，举办糕点加工培训班和烹饪技术培训班。协助县委落实工商业者政策，对1968年下放农村的原工商业者工资缺额13.28万元予以兑现。对"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处理的22名工商业领导干部，作了妥当的安置。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工商联办企业的意见》，办起了商业贸易货栈，5个月收购、推销黄花菜4000多公斤、花生米3500多公斤；上交税利1200元。为提高工商业户职业道德水准，同个体劳协联合举办培训班34期，参加5000多人，被全国工商联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根据全国工商联加强组织建设的意见，从国营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和合作、个体企业中吸收会员10人，工商联企业会员达到233人，使工商联企业在经济改革中不断得到发展。

第九卷● 军　事

撰稿　唐经武

淮阳地处中原要冲，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春秋战国时，楚、齐、晋、吴诸侯争雄，屡战陈地。秦末，陈涉、吴广农民起义军据陈城，号张楚；楚汉相争，大战于固陵（今柳林）。东汉，黄巾军与汉军征战于境内。唐末，黄巢义军围陈300日与守将赵犨鏖战。南宋时，金人入侵县境，战事频繁，宋将向子韶守城战死，岳家军三复淮宁。明末，李自成义军挥戈中原，两克县城。晚清，太平军与捻军多次出入县境。民国初期，军阀混战，杆众出没，仅民国11年至民国17年（1922年—1928年），杆众八次窜扰县境；民国19年（1930年），蒋、冯、阎中原混战，境内驻军逾万，民无宁日。民国26年（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日军侵县，民国县政府望风南遁，广大人民群众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有志之士纷纷奔赴抗日前线，敌后人民组织起抗日游击队，给日军与汉奸以沉重打击。民国27年（1938年），新四军第六游击支队司令员彭雪枫率部过境东进，在窦楼痛击日军。抗战中，国民政府军爱国将士在境内英勇杀敌不乏其例：暂编骑兵第一师（马彪部）血战城南；四十军李振清旅在于集歼日、伪军千余；暂编五十六师三团在朱集与日军浴血奋战，全团将士壮烈殉国。日军投降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境内国共两党军队锋芒相交，常处“拉锯”之势。其间中国人民解放军三次解放县城；晋冀鲁豫野战军（刘伯承、邓小平部），涉泛区，渡沙河，两次过境南下；第三野战军（陈毅、粟裕、谭震林部）、第四野战军（林彪、罗荣桓部）经县挺进江南。

建国后，进入和平建设时期。县委、县政府及武装部门将军事工作转到民兵建设和补充兵员上来。1950年县成立民兵支队，组织民兵参加剿匪反霸。1951年，全县动员1583名青年民兵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抗击美国侵略者。1955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从此每年均有大批青年民兵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8年，县建民兵师，实现全民皆兵。1969年，国际形势紧张，全国进入备战状态，县积极响应，各级建防空领导小组，县直机关挖防空洞，并在县城组织防空演习。同年，县建基干民兵独立团，公社建连，大队建排。70年代，各工厂、企事业单位均建民兵组织，发放枪支，分期分批进行军事训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兵训练向现代化发展。1982年，县在白楼公社沙窝建民兵训练基地，每年分期对全县民兵进行训练。为加强民兵思想教育，全县办起“青年民兵之家”493个。1983年，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搞好应急扩编试点的指示精神，在大连、王店、白楼等11个公社，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某团动员预补应急扩编兵员。1984年，县为检验民兵素质，在沙窝训练基地首次举行民兵阅兵式，800名民兵参加队列表演。至1987年，全县共在基地训练民兵4000多人（次），其中基干民兵350人（次）。

第一章　军事斗争

第一节　周至清末

筑城暴动

春秋，周灵王二十二年(陈哀公十九年，公元前550年)，陈大夫庆寅、庆虎专政，陈侯与公子黄去楚，庆氏兄弟为防楚兵，大修陈城。因板筑坍塌，杀死奴隶，役人相命各杀其长，遂杀庆寅、庆虎。这是我国最早的筑城奴隶暴动。

陈涉、吴广据陈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陈涉、吴广在大泽乡"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兵锋西向，势如破竹，连克数县。至陈已拥有骑兵千余，步卒数万，战车六七百乘。陈涉围陈猛攻，秦军负隅顽抗，经激战，郡守逃匿，守丞战死。起义军占领陈城后，召集三老(负责地方教化的官)、豪杰议政。众称赞陈涉伐无道，诛暴秦，复楚社稷。共推陈涉为王，号"张楚"。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民革命政权。

固陵之战

汉高帝四年(公元前203年)，楚汉相争，战局转利于汉。彭越率兵据梁(开封)骚扰楚军，切断楚军粮源；韩信亦从齐(山东)击楚；汉王兵精粮足和项王正面相持；项王兵力疲惫，军粮空虚。项王为形势所迫，以放出汉王之父、妻为条件与汉王议和，双方划鸿沟为界，楚汉平分天下。高帝五年(公元前202年)，汉王从陈平、张良谏击项，至阳夏(今太康)约韩、彭定期合兵击楚。汉王如期进兵，而韩、彭逾期未至，汉军大败。汉王退于固陵，深沟高垒，坚守不战。两军暂成对峙局面。汉王求张良谋，良献策，用裂土封王为代价，换取韩信、彭越共击楚军。十一月，汉王在固陵布防反击，韩信、彭越如期分别率大军从齐、梁出兵夹击项王，汉军淮南王"英布与刘贾入九江，诱(楚)大司马周殷反楚，遂举九江兵与汉击楚……"，汉将灌婴所率骑兵由彭城(今徐州)西进，雄兵百万，分四路对项王合围，一战败楚。项王从垓下突围南遁，汉王追项王至淮河与长江之间的乌江，项王自刎而死。

固陵之战运师千里，转战南北，其规模之大，组织系统和指挥部署之周严，为古代战例中少见，在兵法运用上，属于"十倍(于敌)则围之"的包围歼灭战，被列为我国古代著名战例之一。

黄巢围陈

唐僖宗中和三年(883年)六月，黄巢率起义军与秦宗权合兵，由豫西经汝南入境围城。

陈州刺史赵犨深沟高垒，闭城坚守。巢屡攻不克，于城东南磨旗店修兵营，筑官邸，建基地，扩武装。十二月，赵求许昌节度使周岌、宣武节度使朱全忠与徐州节度使时溥等合兵击巢，不胜。次年二月，赵又向河东节度使李克用求援，李派河阳节度使诸葛爽出兵助战。三月，李、诸、朱三路合兵击巢，大军数百万，云集境内，唐史曾载"食人饕骨"，可见战争之惨烈。起义军终因寡不敌众，连战失利，秦宗权南下六安，黄巢北撤。

母乙、董乙起义

五代后梁贞明六年(920年)，社会动乱，民不聊生。邑人母乙利用明教组织群众，宣传其法为上乘，号"上乘宗"，聚众千余，攻占附近乡社。同年秋，声势大震，后梁兵屡战屡败，起义军遍及陈、颍、蔡三州，母被推为天子。数月后，在梁禁军和数郡兵合攻下失败，母乙、董乙等80多人同时被俘殉难。

李自成起义军克陈

明崇祯七年(1634年)十一月，闯王李自成攻克陈州。崇祯九年(1636年)三月二十九日与次年四月二十日，李自成率起义军两次过陈。境内蔡家窝、夹沟寨、傅八口、张周等地聚众响应。崇祯十五年(1642年)三月，李自成率10万起义军再次攻陈，兵备道关永杰、知州侯君擢、乡官崔泌之、举人王受爵等纠集城内兵民分堞把守，起义军奋勇攻城，炮火击中城内东南隅月波寺火药库，火光冲天，震耳欲聋，起义军乘机登城。守军不知所措，四处惊逃，击毙无算，兵备道关永杰被活捉。后李自成派洪圣翼、惠在公驻陈理政。

捻军战事

清咸丰七年至同治五年(1857年—1866年)，捻军在境内活动频繁与清兵团练交战10余次，杀死邑令、千总、通判与练总，声势大振。

咸丰七年(1857年)九月十八日，捻军至戴家集，守城清军出城迎击，在龙王集被捻军击溃，邑令保淳与千总等人被杀。捻军驻黄集、姜楼、大傅庄、王集等处。咸丰八年(1858年)十月，捻军围攻周家口，镇内回民里应外合，周家口遂破，捻军杀死通判王可思。咸丰九年(1859年)三月三日，捻军攻占柳林集，九月二十九日克沙河北岸陈滩寨，杀死练总陈彦臣。咸丰十年(1860年)七月二十九日，捻军克鞍子岭、侯家铺等处。咸丰十一年(1861年)二月初七日，捻军万余由光山、固始入境至搬罾口，次日进逼城郊，围攻县城，邑令会荣、郡守刘拱宸、都司王永庆纠集守军据城顽抗。捻军攻城未克，挥师东去，在刘昂集与清军遭遇，双方展开激战。三月初八，捻军一部骤至王七店。六月，捻军首领张乐行之子，率军自东南沿沙河进驻新站集，18天后撤去。七月二十日，捻军某部又至城南刘老家。同治元年(1862年)正月二十六日，捻军入张普还庄，二十八日攻克洼张寨、戚洼寨，二十九日破龙王庙寨、胡庄、孙寨，二月初三入白店，十六日克鲁台集，七月十九日复驻戴家集、卢家堡等村。同治二年(1863年)，捻军复入境，频繁活动于碱庄、观音堂、小李庄、郭庄、麻家庄等处，邑民多有响应。同治四年(1865年)六月二十九日，捻军复至城北九里沟。同治五年(1866年)，捻军又至城西河坡村一带。(见表9—1)

表9—1　　周至清末重要军事斗争年表

朝代	时间		纪要
周	桓王	元年（公元前719年）	陈、蔡、卫、宋四国联军伐郑。
		三年（公元前717年）	郑庄公侵陈，陈大败。
		十三年（公元前707年）	陈、蔡、卫、虢在桓王率领下伐郑，桓王败。
	襄王	十一年（公元前641年）	楚成王围陈，陈盟于楚。
	匡王	五年（公元前608年）	楚庄王侵陈，晋赵盾率师救陈。
	定王	四年（公元前603年）	晋卫联军侵陈，陈盟于晋。
		六年（公元前601年）	楚侵陈，陈与楚和解。
		七年（公元前600年）	晋荀林父侵陈。
		八年（公元前599年）	楚庄王借口平定陈国叛乱，出兵攻入陈国。
		十年（公元前597年）	宋侵陈，卫救陈，楚出兵为陈解围。
	简王	四年（公元前582年）	楚子侵陈。
		十一年（公元前575年）	晋荀罃侵陈。
		十四年（公元前572年）	晋韩厥侵陈。
	灵王	二年（公元前570年）	楚公子何忌侵陈。
		三年（公元前569年）	楚共王侵陈，诸侯救陈。
		六年（公元前566年）	楚公子贞率师围陈。
		十六年（公元前556年）	宋人侵陈。
		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	筑城奴隶暴动。
		二十三年（公元前549年）	郑公孙舍攻入陈。十月，郑公孙夏复率师侵陈。
	景王	十一年（公元前534年）	楚弃疾率师侵陈。
	敬王	元年（公元前519年）	吴败陈师于鸡父（今固始县南）。
		二十四年（公元前496年）	吴王夫差攻占陈国三邑。
		三十一年（公元前489年）	吴侵陈，楚进军城父（今亳州市南）救陈。
		三十四年（公元前486年）	楚公子结侵陈。
		四十二年（公元前478年）	楚灭陈。
秦	始皇	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	秦将王翦取陈。
	二世	元年（公元前209年）	陈涉吴广据陈，号张楚。
		二年（公元前208年）	秦左右校攻陈，城破。守将吕臣败走，后与英布军合兵攻秦左右校，复陈为楚。
西汉	高祖	五年（公元前202年）	楚汉大战于固陵。
	更始	元年（23年）	岑彭从朱鲔定淮阳。
		二年（24年）	梁王刘永据国起兵，至陈。
东汉	建武	二年（26年）	苏茂杀淮阳太守潘蹇，攻占数县。
	中平	二年（185年）	黄巾起义军一部在陈与汉将皇甫嵩激战。
	兴平	二年（195年）	曹操军由兖州至陈。
	建安	二年（197年）	袁术侵陈，杀陈王刘宠及国相骆俊，曹操闻讯引军击术，术大骇，南渡淮河。

续表9—1

朝代	时间			纪要
晋	永嘉	四年	(310年)	汉河内王刘粲掠陈。
	兴宁	二年	(364年)	鲜卑人慕容评陷陈。
	太元	十二年	(387年)	翟辽遣子钊攻陈，朱序遣秦膺击走之。
南北朝北魏	孝昌	三年	(527年)	郡民刘获、郑辩率众起义，后遭官兵杀害。
隋	大业	十一年	(615年)	起义军将领卢明月，率众10余万攻陈。
唐	兴元	元年	(784年)	淮西节度使李希烈与曲环大战于陈。
	中和	三年	(883年)	黄巢起义军围陈。
	光启	三年	(887年)	蔡将石璠率万余人攻陈，朱全忠遣将朱珍、葛从周擒之。
五代后梁	贞明	六年	(920年)	母乙、董乙率众起义。
	龙德	元年	(921年)	陈州刺史梁惠王友能据陈州兵变，五月降。
宋	建炎	元年	(1127年)	淮宁人杜用率众起义。
		二年	(1128年)	金人攻占县城，守臣向子韶战死，不几日金人撤去。
		三年	(1129年)	宋起义军张用、王善攻城未克。
	绍兴	六年	(1136年)	金兀术复攻县城。
		八年	(1138年)	金兀术遣王伯龙再取陈州。
		十年	(1140年)	岳飞遣张宪收复县城，金人复围攻，城破。岳飞再遣孙显大破金人于陈、蔡界，李山，史贵、韩直于县城大破金兵。
		三十二年	(1162年)	金人再攻县城，守臣陈亨祖全家50余口战死。杜彦救援，大破金兵。数日后，金兵复陷淮宁，守城统领戴规殉职。
金	天兴	二年	(1233年)	陈州振武都尉李顺儿兵变，杀行省粘葛奴申、招抚使刘天启。不久被金将虎威都尉蒲察合达所杀。
元	至元	三年	(1337年)	陈人胡闰儿(号棒胡)率起义军攻陈州。
明	洪武	元年	(1368年)	大将军徐达取陈州，元守将左君弼以城归附。
	嘉靖	三十年	(1551年)	山东李帮祯率起义军入豫，陈州卫军奉调征讨。
		三十二年	(1553年)	柘城人师尚诏率众起义，陈州卫军奉调征讨。
		三十五年	(1556年)	陈州卫军奉调御倭。
	崇祯七年至十五年		(1634—1642年)	李自成起义军四次过境与睢陈兵备道关永杰多次激战，两克陈州
		十一年	(1638年)	起义军将领袁时中率部围城，与兵备道关永杰激战。
清	顺治	二年	(1645年)	清军入境。
	咸丰	三年	(1853年)	太平军200余人在李埠口、高山顶与清军激战。
	咸丰	四年	(1854年)	太平军至周家口，三日后，夜撤。
	咸丰七年至同治五年		(1857—1866年)	捻军与清军在境内激战频繁。

第二节　民　　国

北伐战争时期

高桂滋旅反正　民国16年(1927年)，武汉国民政府为配合国民革命军第一、二纵队北上，给北伐扫清障碍，驻县工作组与中共省立二师支部书记苏文焕共做城内驻军高桂滋旅的反正工作。经周密计划，高桂滋旅于5月15日，以演习为名突然包围城内另一驻军阎日仁团，激战三小时，阎团缴械。事后，高桂滋旅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九军。

抗日战争时期

民国27年(1938年)9月5日，日军中将大贺、联队长石井率军1000余名，在飞机、坦克掩护下由东北方向县城进犯。上午九时许，日军用坦克撞开城门，涌进城内。大街小巷封门闭户，日军越墙进院烧杀淫掠。自此县城沦陷，军民奋起抗日。七年中，与日、伪军作战数百次，歼敌数千人。

窦楼之战　民国27年(1938年)11月24日，新四军第六游击支队司令员彭雪枫，率部由西华经县境东进。25日晚，该部抵城东北窦楼村宿营。双庙刘村汉奸地主张老勉向日军告密。27日凌晨，日军30余骑从戴集方向奔袭窦楼。司令员彭雪枫与参谋长张震，各端一挺机枪占领有利高地。沉着应战掩护部队出击，并派一部迅速迂回包抄日军后路，变被动为主动。经半小时激战，将日军全部击溃，击毙日军林津少尉以下10多骑，缴获子弹2000余发，指挥刀1把。

抗日游击队奇袭汉奸武装　民国27年(1938年)10月9日，淮阳县抗日游击队，在中共豫东特委薛孟庄支部领导下正式成立。薛朴若任司令，韩纪文任参谋长，计有队员26名，长短枪22支。12月初，汉奸孙二虎部30余人流窜至薛孟庄抗日根据地附近大杨庄宿营。县抗日游击队于次日凌晨化装成赶集群众绕至大杨庄村后，摸岗潜入伪军住室，俘敌30余人，缴获长枪36支。30日，县抗日游击队教官秦铭俊率队员30余人，突然包围城北碱庄日伪据点。汉奸头子张老振等10几名骨干龟缩在炮楼里，秦铭俊化妆成国民政府军四十军军官，诈其出迎，一举全歼，缴获步枪10支、骡子2匹、自行车3辆。张大庄汉奸头子张亮宏，闻讯以数倍兵力向游击队扑来，游击队巧妙迅速转移。

次年元月26日，大崔寨据点汉奸头子崔定国，向日军告密，至使游击队在朱仙寨被围，激战中军事教官秦铭俊壮烈牺牲。游击队员义奋填膺，当夜直捣大崔寨崔定国老巢，活捉崔定国、崔国弼，将其就地处决。自此，扫除了由薛孟庄到东夏亭的交通障碍，使淮太西抗日根据地连成一片。

民国28年(1939年)2月19日夜，县抗日游击队悄悄翻过双楼寨墙，活捉伪军13人，击毙10余人，缴获长、短枪10余支，救出一批被抓群众，拔掉了日伪双楼据点。3月，县抗日游击队袭击大郑庄日伪据点，活捉汉奸段国真，俘虏伪军20多人，缴获长、短枪20余支。6月，游击队夜袭太昊陵日军驻地，迫使日军龟缩城内。

冀鲁豫军区水东独立团二大队(以下简称二大队)抗战活动　民国33年(1944年)7月16日，二大队在大队长王广文带领下，挺进县境西北部蔡阳寺。时民国政府地方武装游

击支队高兰田部正活动于这一带。二大队多方努力争取与其共同团结抗日，但该部始终坚持亲日反共立场。特别是二大队二、三、四、五中队东进后，高部多次向二大队一中队进攻。二大队于8月初集结一、二、三中队一举将高部击溃，踢开了抗击日军的绊脚石。接着二大队消灭了刘屯伪军淮太西自卫团赵广朝部，缴获机枪1挺，长短枪100余支。10月18日，二大队宿营潘庄附近，夜12时许遭日军小池联队及伪军3000多人包围。两点左右二大队组织突围，经反复周旋，边打边撤转战60余里至太康独塘集才甩掉日、伪追兵。在突围中，三中队队长李运生、副队长孙敬立，四中队队长白同堂以下36人在潘庄壮烈牺牲。10月31日，二大队在水东军区司令员余克勤率领下回师南下，一举攻克齐老家日伪据点，歼灭日伪军齐毅斋部400余人，淮太西抗日根据地进一步巩固。

四十军转战县境 民国27年(1938年)9月11日，国民政府军四十军李振清旅，在姚路口村与南犯日军80余人遭遇，激战一下午，日军死伤70余人，残部乘汽船逃遁。次日，日军百余，乘汽船3只，寻四十军报复，在苇园集一带激战。中午，日军增援两汽艇兵力，战斗持续一天，毙日军70余人，四十军伤亡100余人。次年初，四十军转战城西北，在县抗日游击队配合下，于张大庄、于集一带歼灭日、伪军近千人，击毁坦克3辆、汽车10余辆。日军中队长香月敏清、小队长柳山享作被击毙，联队长石井因战斗失利被撤职后自杀。

暂编骑兵第一师浴血城南 民国28年(1939年)春末，国民政府军暂编骑兵第一师布防于沙河南岸的周口至界首一线。该师常以小骑群渡过沙河袭击日军。

9月12日，骑兵第一师师长马彪派三旅旅长马秉忠率部北上，围攻县城。先头部队迅速占领西关，日、伪军600余人，败退城内匆忙向开封求援。次日，由开封增援日军千余，乘卡车疾驶至县。马部转移至王店南皮庄一线奋勇迎战。激战中旅长马秉忠殉国，四团韩团长挺身而出，指挥全旅官兵继续与日军浴血奋战。打得日军尸体枕藉，车仰马翻。是晚，日军一部在皮庄宿营，马部组织夜袭，战士们个个手持大刀，分三路直捣日军驻地，杀日军100余人。翌日，马彪再遣一旅旅长马元祥率部增援，官兵奋勇杀敌，马元祥身负重伤，仍亲临前沿指挥，并组织轻骑迂回包抄，至使日军首尾难顾，狼狈溃逃。马部乘胜追击，毙日、伪军1000余人，生俘数十人，日军仓惶逃进城内。逾数日，马秉忠部在城南再创日军，击毙日军骑兵与伪军500余人，缴获战马数十匹。事后，选战马20匹送青海(该部属青海部队)报捷。

暂编五十六师三团朱集之战 民国30年(1940年)1月28日，日、伪集结2000余人，向驻守在朱集的国民政府军暂编五十六师三团进攻。上午9时，日、伪军从东、南、西三方向朱集包围。日军首先以数倍兵力向驻守邵楼村的一个连合围，该连李全声连长亲执机枪带领全连战士沉着应战，打退日军多次猛扑，毙日军百余名。12点左右，日军用大炮击毁朱集南门寨楼，乘机冲锋。三团集中炮火，居高临下，拒日军于寨海之外，重创其锐。激战到下午3时许，终因兵力悬殊，弹尽无援，三团全体将士壮烈殉国。

人民同仇敌忾 日伪暴行激起县广大人民的愤慨，杀日军除汉奸的壮举不断出现：民国28年(1939年)6月，魏寨据点一日军，追赶一妇女，至貊庄群众打麦场中，被农民胡曰德等当场用抓钩镢死。民国30年(1941年)，馒头店(日伪后勤组织)汉奸朱河盈等，在鞍子岭抢劫，被群众打死七人，朱河盈被凌迟。民国31年(1942年)秋，毛庄农民李景瑞(外号大信)在河里打鱼，一日军前来抢鱼，李猛扑上去将其拉下水里溺死。同年，李

又用板斧与抓钩先后打死三个敲诈勒索的汉奸。民国34年(1945年)5月，伪警官张鹤年，因经常敲诈勒索商人，被北小关群众戚景松开枪击毙。

解放战争时期

魏凤楼起义及战例 民国34年(1945年)，“和平救国军”第四方面军五十六师师长魏凤楼，在中共豫东特委与淮太西县委帮助下，于8月20日凌晨在柳林率部起义，改编为冀鲁豫军区豫东纵队，后归属豫皖苏军区二分区(以下简称二分区)。魏任豫皖苏军区副司令员，兼任二分区司令员。该部在解放战争中转战豫东，屡建战功。

民国35年(1946年)夏，国民政府军14个旅以棋盘战术，围剿中共豫皖苏军区部队，军区独立旅被国民政府军3个师包围。军区电令二分区司令员魏凤楼率部佯攻县城为独立旅解围。魏接电后率分区一、三团，迅速攻占北关，歼灭县保安团守军一个连，同时向县城发起佯攻。城内国民政府驻军交通警察十七总队火速告急。包围中共豫皖苏军区独立旅之国民政府军急向县城增援。独立旅迅速向黄泛区转移，魏部亦主动撤出战斗，国民政府军回师扑空，往返徒劳。

民国36年(1947年)元月22日，二分区警卫营，奉令攻打驻黄集民国政府县保安团一部。12时许，警卫营借黄风作掩护，跑步前进攻入黄集寨内，全歼守军，活捉联保主任就地处决。3月25日，二分区一团三营400余人，与驻郑集李柿园一带的国民政府军二十五师一三八旅2000余人展开激战，双方白刃相接。因众寡悬殊，三营重创国民政府军后，撤出战斗。4月，国民政府军十五师六十六旅、交通警察十七总队，纠集附近县保安团向县北一带围剿。魏凤楼获悉后率部于老冢南门外设伏。当国民政府军进入火力圈时，20多挺轻重机枪一起开火，全歼国民政府军先头部队500多人。国民政府军另一部向西迂回进攻老冢西门，妄图分割魏部，结果又遭魏部警卫营猛烈痛击。下午，豫皖苏军区独立旅从太康方向赶来助战，国民政府军狼狈败逃，魏部一直追至县城北关。越二日，国民政府军七十五师六十六旅及交警十七总队，向城北黄庄魏部驻地偷袭，又遭惨败。冬，民国县政府地方武装陈兰波(三孬)、任子林、黄自礼残部300余众，欲从田口渡沙河南遁，被魏部一、三团三面夹击，予以全歼，生擒100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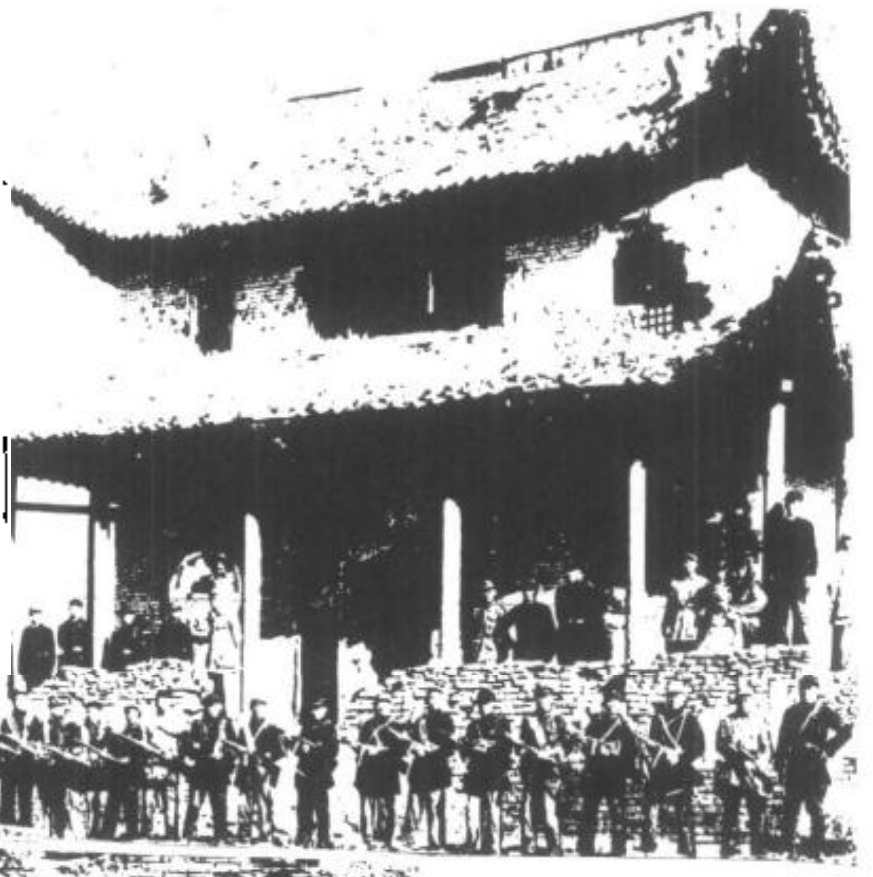
解放县城 民国35年(1946)秋，国民政府军集中兵力向中原解放区大举进犯。中共晋冀鲁豫野战军为粉碎国民政府军的进犯，派出机动兵团进军豫东。8月底，冀鲁豫军区参谋长潘炎率独立旅，六分区司令员金绍山率独立团，王荆耀、孟凡馨率六分区太南支队共5000余人进攻县城。当时城内民国政府河南省第七区专员公署警卫营及淮阳、西华、商水三县保安团计2000余人企图凭险固守。经两天一夜激战，9月1日夜，中共部队由南门登上城墙，在激烈的争夺中，登城部队打开南城门，大军攻入，展开巷战。三县保安团纷纷缴械，唯第七区专署警卫营固守专署大院，孟凡馨带领突击队从后院攻破。9月2日凌晨，结束战斗。此役全歼国民政府军守城部队，俘虏第七区保安司令冯开运、淮阳县长刘知凯以下数百人，缴获各种枪支千余，首次解放了县城。进攻晋冀鲁豫解放区之国民政府军，闻豫东连失数城回师救援，中共部队主动撤离。

民国36年(1947年)初秋，刘伯承、邓小平指挥的晋冀鲁豫野战军(民称刘邓大军)的第一纵队(杨勇部、以下简称一纵)，在商丘、兰封之间跨越陇海路南下，驻守本县的国民政府军十五师六十四旅，闻风丧胆，向周口方向逃窜。8月16日晨，一纵骑兵团占领

县城，淮阳再次解放。 -纵抢渡沙河，挥师南下。8月20日，尾追一纵之国民政府军，撤离县城后，民国政府河南省第七区专署所属部队及淮阳、太康、西华、鹿邑四县保安团2000余人，集结县城，成为豫东国民政府军残部重要据点。为彻底解放豫东，豫皖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参谋长陈明仁、政治部主任王幼平、独立旅旅长金绍山亲临指挥，在地方武装的配合下组织攻城。9月6日黄昏，军区三十团涉水直插西关，与民国政府守军展开激战。三十五团进攻南关，侧翼迂回突破前沿，插入南关北端，控制吊桥，斩断守军退路，分割聚歼。7日凌晨，攻城部队占领南关、西关后，集中山炮3门、迫击炮6门、重机枪15挺，翌日黄昏向县城发起总攻。三十团三营七连班长陈继昌(爆破英雄)奋不顾身，四次涉水爆破西门北侧城垣，为攻城部队开辟了通道。与此同时，三十五团集中炮火打开南城墙缺口，突击部队仅用八分钟时间从南、西两面分别登上城墙，打开城门。主力进城穿插分割与守军巷战，当夜12时结束战斗。活捉民国政府河南省第七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镇江，保安副司令王成章，淮(阳)、太(康)、鹿(邑)、柘(城)四县联防司令于子器，国民党淮阳县党部书记长于伯龙，淮阳县县长张绍九，淮阳县参议长鲁瑞五以下1400人，击毙200多人，淹死100余人。缴获迫击炮4门、轻重机枪26挺、长短枪1200支、子弹数万发、电台3部。参战部队受到晋冀鲁豫军区通令嘉奖。(如图9—1)

此次县城解放后，中共为战略需要，组织民众拆掉城墙，建立淮阳市政府(属豫皖苏军区、二分区)。自此淮阳县城由国民政府军豫东的重要军事据点，变成了国共两党部队均无固守，常处"拉据"之势的城镇。

民国37年(1948年)初，国民政府军新五军在县城盘踞月余，淮阳市政府武装(以下简称市队)在城郊辗转周旋。2月，新五军撤离后，市队常与还乡团张庆禄(张豁子)部抗衡。7月市队遭还乡团偷袭，26人壮烈牺牲。8月，重建淮阳市委、市政府及市队，国民政府军及其地方武装自此土崩瓦解，淮阳县城彻底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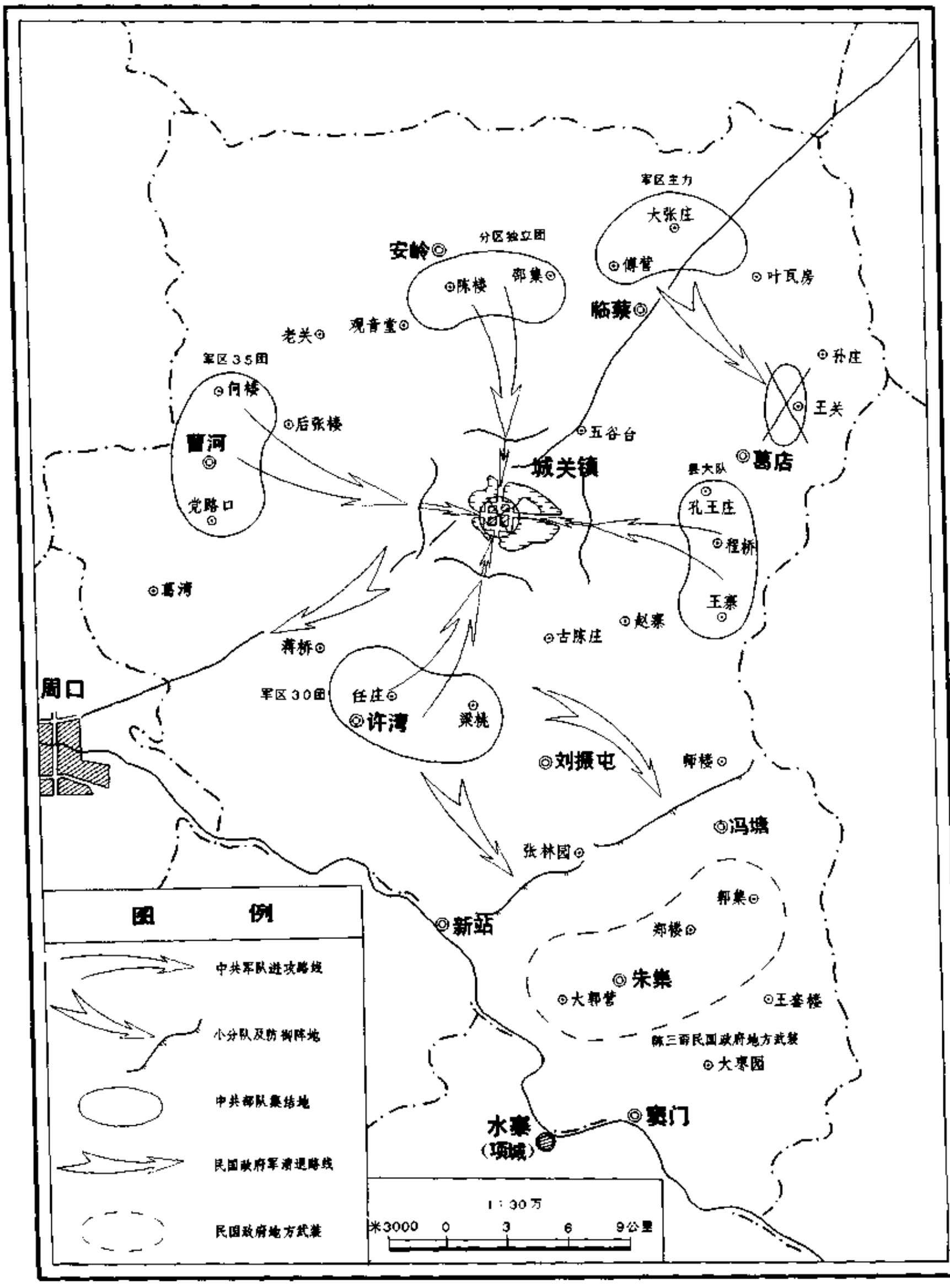


194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县城照片

图9—1

图9—2

1948年9月解放县城示意图



刘、邓大军抢渡沙河 民国36年(1947年)秋，晋冀鲁豫野战军一纵南下，克宁陵、取睢县，解放太康，摧枯拉朽，势如破竹。纵队主力部队，冒酷暑，踏泥泞，不顾国民政府军频繁空袭，日夜兼程，通过黄泛区。

蒋介石妄想凭借沙河之险，将晋冀鲁豫野战军一举歼灭于黄泛区内，急调国民政府军整编四十八师、十师、七师，骑兵师一旅及青年军二零六师等部星夜跟踪尾追；电令县内国民政府军驻军整编十五师六十四旅、交警十七总队及民国县政府保安团(以下简称县保安团)将沙河沿岸大小船只全部扣押。

8月16日晨，一纵骑兵团占领县城，纵队参谋处长李觉率骑兵团及侦察、工兵分队随前卫第一旅抵沙河北岸查看水情，筹集架桥物资，制订渡河方案，拟于新站、祝湾、牛口、贾营四处架浮桥抢渡。17日晨，主力部队抵达县境。纵队直属部队驻城西大李庄，十九旅在城南王店临时扎营，二旅驻城西八里庙、李集一带，二十旅宿营城北白楼，该旅五十八团担任后卫。时沙河水面宽120米，深3米以上，河水滔滔，河上无桥，两岸船只已被国民政府军事前扣押。一纵先头部队，在新站一带经过动员，一些群众将隐藏起来的船只50余条，纷纷驶向新站集结，支援大军抢渡沙河。5点40分，抢渡先锋连队趁黎明之前悄悄登船，向南岸急驶。直到离岸约30米时，龟缩在南岸碉堡里的县保安团和新站镇公所地方武装，才突然发现仓惶射击。渡河勇士在机枪掩护下，飞抵浅滩，跳入水中，一阵冲杀，疾速登岸。守军闻风丧胆，狼狈逃窜。一纵先头部队乘机渡河，向纵深扩展。8点，国民政府军飞机10多架，沿河疯狂轰炸，投弹计120多枚。一纵边抢渡，边在新站南门外及夏埠口架起浮桥，加快渡河速度。

18日，空袭骤增，渡河受阻。一纵部队又于新站东祝湾附近架设浮桥，组织抢渡。夜10点，架桥成功，十九旅与一旅辎重部队以及纵队直属部队一部连夜通过。19日晨，国民政府军飞机10余架，对浮桥轮番轰炸、扫射，桥被炸毁，一纵暂停抢渡。

中午，国民政府军整编十师、骑一旅先头部队经县城南进，在赵洼、姚路口、万寨一线遭一纵二十旅五十八团迎头阻击，双方展开激战。五十八团采取正面阻击与侧翼反击相结合，阻止了国民政府军的进攻，该团团参谋长郑忠激战中牺牲。当夜，一纵直属一部与第二旅主力，在牛口乘船抢渡。第二十旅、第二旅八团及纵队直属另一部，由纵队政委苏振华、参谋长潘炎率领东进贾营。20日，二旅八团在李小庄、时集、张集一线阻击，掩护二十旅及纵直部队在贾营船渡。骑兵团在倒栽槐涉水抢渡。八团某连在李小庄顽强阻击，打退国民政府军多次猛攻。该连为掩护大军顺利渡沙河，黄排长以下35人壮烈牺牲。当晚，国民政府军近逼贾营。一纵后卫完成掩护主力渡河任务后，向东南方向前进，21日夜在窦门西渡河。22日，一纵部队抢渡沙河胜利结束。

县支队活动 民国35年(1946年)12月，中共党员李哲先奉令由豫皖苏军区二分区率50余人入县，建立淮阳县支队(以下简称县支队)，李任支队长。

民国36年(1947年)初，县支队在城西梁寨集中兵力突破县保安团近千人之包围，次日，县支队行至太康县温良口，与该县保安团(郭馨波部)遭遇。县支队主动发起攻击，杀声震天，郭部闻风丧胆，丢下10多具尸体，向北逃窜。县支队当夜回师东南，乘胜袭击民国县政府二区(葛店)地方武装，缴获长短枪20余支。

5月初，县支队由戴集乘夜色至冯塘附近宿营，第二天突袭民国县政府三区(冯塘镇)武装，全歼100余人。当晚县支队经王店、李集迅速转移至郑集一带。次日，县保安团

数百人，由县城分三路出发向郑集包围，县支队早已神速转移。

夏，县支队侦察班长刘继彬带侦察员二人，潜入县城，欲抓一“活舌头”，恰遇民国政府河南省第七区行署督察专员张镇江带随从二人出巡。刘继彬等尾随其后，至城隍庙广场附近，见行人稀少，飞步上前，用手枪胁迫张镇江等三人带路，一直走出西门。守城卫兵见专员至，遂立正敬礼……。从此县支队威震城乡，党魁、官绅闻之均胆颤心惊。

7月，某日夜零点，县支队两连兵力分四路包围临蔡城，经激烈战斗，消灭县保安团一个中队及区武装100余人，缴获长短枪100余支。

8月，国民政府军整编四十八师，10几辆汽车及炮车过境时，陷在龙路口附近原黄泛区泥潭中。驻李集、邓楼、龙路口一带的国民政府军一部前来援助。他们将枪支架在路边，踏入泥泞中推车、拉炮。县支队闻讯，当机立断，快速出发，隐蔽前进，接近现场后，突然一阵猛烈攻击，国民政府军纷纷倒在烂泥滩中，击毙70余人，俘虏100余人，缴获美式枪支100余，机枪10多挺。当周围国民政府军向现场扑来时，县支队已安全转移。

9月，县支队为配合解放县城，奉命于城南郑小楼一线担任打援任务，至郑小楼恰遇民国政府地方武装陈兰波部。县支队见陈部尚未站稳脚跟，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起冲锋，打得陈部晕头转向，丢下重机枪两挺，迫击炮两门，向南逃窜。

12月，县支队冒雪从临蔡城出发围攻城北赵庄县保安团三个中队，经猛烈炮火与喊话劝降，保安团200多人全部缴械。自此，县支队扩编为三个普通连、一个机炮连。次年，调升为豫皖苏军区二分区独立团三营，参加淮海战役。（见表9—2）

表9—2　　民国时期重要军事斗争年表

时　间	纪　要
11年(1922年)　9月	张庆(老洋人)率杆众千余人县境。
12年(1923年)　3月	张国信(张庆)率杆众复入县境。
9月19日	山东范明新率农民起义军过境。
13年(1924年)　11月	杆首王卯率众百余，骚扰八、九两区。
14年(1925年)　1月12日	杆首刘胡子陷五区杨寨。
11月24日	杆首路老九率众千余，架梯破城。27日破朱集。
16年(1927年)　5月15日	原国民二军旧部高桂滋旅在共产党员苏文焕帮助下起义响应北伐。
6月 9月	30余股合并的杆众，约数万人，在柳林毙男女票百余人。
17年(1928年)　8月	杆众渡沙河北上，踞鲁台、小姚营、吴楼一带。
19年(1930年)　4月	蒋、冯、阎中原会战，国民革命军第一方面军第二军、第十军过境北上。
10月	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十一师、二师在县改编。
21年(1932年)　9月10日	杆首李功成率众千余，破戴集杀人百口，抢走长短枪30余支。
30日	国民政府军豫东剿匪指挥官刘湘率骑兵第一师来县清剿杆众。
22年(1933年)　9月 6日	杆首杨立功率众2000余人，攻破冯塘，杀无辜124人，其中14户被杀绝。
27年(1938年)　9月 5日	日军侵占县城。
11日	国民政府军四十军在染坊庄一带与日军激战。
10月 9日	淮阳县抗日游击队成立。
11月27日	新四军第六游击支队司令员兼政委彭雪枫率部东进，在城东北窦楼与日军骑兵激战。
28年(1939年)　2月27日	县抗日游击队配合国民政府军四十军，在于集一带歼灭日、伪军近千人。

续表9—2(1)

时间	纪要
3月	抗日游击队与大、小何庄联庄会清剿土匪，处决匪首17人。
4月 2日	抗日游击队夜袭大郑庄据点，活捉汉奸头子段国真，缴获长短枪20余支。
7月	豫东伪军曹溪臣部300余人窜至王店，被国民政府军某部歼灭。
9月12日	县抗日游击队，夜袭太昊陵日军防地。
29年(1940年) 1月28日	国民政府军暂编骑兵第一师，攻克西关，与日军浴血奋战。
2月 8日	国民政府军暂编五十六师三团，在朱集遭日、伪军合击，该团官兵壮烈殉国。
5月14日	日伪军数百人偷袭冯塘、于刘寨，抢劫一空而去。
	国民政府军某连，在鞍子岭北小焦庄截击日军汽车两部，击毙日军20余人。
6月17日	日伪军再次袭劫冯塘，烧民房500余间。
30年(1941年) 11月	国民政府军第一战区泛区抗日游击挺进十七纵队(方守卿部)，在冯塘遭日军包围，激战一天，方部牺牲大队长杜文启以下百余人。
12月	国民政府军某部在城南耿楼与日军遭遇，毙日军百余人。
31年(1942年) 1月 8日	国民政府军十五集团军(何柱国部)某团在黄路口魏寨与日军激战两天，击毙日军70余人，何部伤亡甚重。
28日	日、伪军突袭薛孟庄，抓走民兵及群众40余人。民兵任虎子英勇就义。
30日	国民政府军鲍汝礼部，在葛店、徐寨一带与日、伪军激战一昼夜，鲍部惨遭覆没。
33年(1944年) 7月16日	中共冀鲁豫军区水东独立团二大队(简称二大队)，南下县境，抗击日、伪。同时，建立淮太西县大队。
10月18日	二大队在潘庄遭日、伪军3000多人四面合围，该部突围北上。
31日	军分区司令员余克勤率二大队回师南下，一举攻克齐老家伪军据点。
34年(1945年) 8月15日	日本侵华军宣布无条件投降，不日国民政府军第十战区副司令长官兼十五集团军司令何柱国，在新站向日军代表津井武夫宣布授降事宜。
20日	“和平救国军”第四方面军五十六师师长魏凤楼率部2000余人，在柳林起义。
25日	国民政府军第一战区泛区抗日游击挺进十七纵队(方守卿部)，接收县城。司令部设在太昊陵。
10月	国民政府军五十五军进驻城内，军长曹福林诱捕方守卿，遣编余部。
12月	中共淮太西县委奉命北撤，魏文超带领五区区小队坚持斗争。
	次年初，区小队宿营李贯河，巧施妙计诱使太康县保安团与淮阳县保安团火并。
35年(1946年) 9月 2日	县城首次解放。
12月	淮阳县支队建立。
36年(1947年) 1月	县支队在城西梁寨，被县保安团包围，支队巧妙转移后，与太康县保安团激战。
2月	县人民政府四区政委裴敬轩、区长冯锦堂率170人，夜袭城北阎楼还乡团张庆禄部，俘虏80余人，缴获步枪20支、子弹400发。
3月25日	豫皖苏军区二分区一团三营，在李柿园与国民政府军二十五师一三八旅激战。
5月	县支队突袭冯塘，消灭民国县政府地方武装百余人。
8月16日	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一纵队骑兵团，二次解放县城。17日至20日一纵队抢渡沙河。
8月	县支队在龙路口附近袭击国民政府军四十八师陷于泥潭中的汽车、炮车。
	军区独立旅在城西南李柿园附近与国民政府军八十一师遭遇、激战。

续表9—2(2)

时间		纪要
	9月 9日	县城第三次解放。同时县支队在城南郑小楼击溃民国地方武装陈兰波部。
	11月	中共界首县沙北支队第五游击大队，奉命包围盘踞在鲁台西南李庄的民国地方武装剿共游击大队残部。活捉残部大队长李效以下20余人。追歼中，中共游击大队长郭宏飞英勇牺牲。同月，民国县政府情报队，夜袭泥河店，中共南下干部八人遇害。
	12月	县支队歼灭民国政府第八区地方武装后，夜袭城北赵庄县保安团。
	29日	中共豫皖苏军区二分区部队，在沙河北岸田口歼灭民国地方武装黄治礼等部300余人。
37年(1948年)	1月	还乡团，在黄集一带惨杀中共基层干部100余人。
	22日	中共沙北支队一加强连，夜袭驻郑小楼村的陈兰波残部。击毙陈部9人，俘虏41人，缴机枪1挺，长短枪32支。
	7月31日	中共淮阳市委、市政府遭还乡团(张庆禄部)偷袭；干部战士26人惨遭杀害。
	8月 2日	中共周口县白马区区队，在沙河南岸遭国民政府军三面合围，政委石磊(又名石新华)、邱连长及战士15人壮烈牺牲。
38年(1949年)	4月8日	全县剿匪工作取得基本胜利，共抓获民国地方武装残部及自新人员1400多人。

第二章 兵 防

县兵防设施已久。唐设陈州团练使。宋设安抚使，属京西道，后改属京畿道。元设陈州卫。明设睢陈兵备道，州衙设指挥使。清设守备，后改设都司，城内建千总署，北关筑演武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裁撤驻防。民国相继建立保安团、国民兵团、七区保安司令部。建国初，淮阳军分区设于此。1950年10月，县建民兵支队部，1951年4月，建县人民武装部至今。其间1954年8月至1958年10月增设兵役局。

第一节 地方武装

警备

明，县署设三班(皂班、壮班、快班)。清沿明制。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设巡警。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建巡警局，局长一人，巡兵20名，置器械，着警装。次年，巡警局扩编，城关巡兵48名；四乡设立分局，巡兵32名。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设巡警总局，县知事兼警长，内设警佐一员，巡官一员，巡长、巡警共30名。宣统元年(1909年)，编定城内巡兵32名，置火枪24支、来福枪8支。四乡12处较大集镇各驻巡兵10名，28处中等集镇各驻巡兵8名，32处小集镇各驻巡兵5名，不久裁减。宣统二年(1910年)，城内编定巡兵48名。宣统三年(1911年)，奉文改巡警局为警务公所。民国元年(1912年)，地方筹款购置毛瑟枪40支、五眼钢枪10支。民国2年(1913年)，沿清制，设警务公所.

后改为警察事务所。民国3年(1914年)，巡警改为警备队，添置快枪40支。后设警备中队，人、枪各100余。民国17年(1928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下设警察中队。

建国后，1953年1月建淮阳县公安队。1955年8月，改称武警部队淮阳县中队。1962年元月，更名公安部队淮阳县中队。1966年8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淮阳县中队。1975年11月，复名公安部队淮阳县中队。1976年7月，改称武装民警部队淮阳县中队。1982年2月，更名武装警察部队淮阳县中队至今。

团队

民国5年(1916年)，县设保安总团，下辖两个中队，同时建立巡缉营。自民国16年(1927年)，保安总团先后改称自卫团大队、保安大队、保安团(驻今文化街)，民国27年(1938年)迁水寨。民国34年(1945年)，保安团改称国民兵团，迁回县城(驻今新华书店址)。民国36年(1947年)，建立自卫总队、还乡总队(即还乡团)，对中共地方政权及翻身农民进行疯狂反扑。

民国27年至民国29年(1938年—1940年)，中共豫东特委在薛孟庄一带建立抗日游击队，由20多人发展到400多人，枪400余支。民国33年(1944年)7月，淮太西县大队建立，下属两个连，三个区队，人、枪各350余。次年，县大队编归水东军分区独立团。民国36年(1947年)2月，淮太西县大队在东夏亭再次成立，辖三个连，人、枪各200余。同时建立淮阳县支队。8月，淮阳市队、周口县大队(活动在县内搬口、许湾一带)、界首县沙北支队(活动在县内鲁台、窦门一带)相继建立。民国38年(1949年)3月，建淮阳县大队。1950年10月，县大队改称民兵支队，1951年4月撤消。

第二节 现代驻军与过军

民国政府军队

民国16年(1927年)，奉系部队高桂滋旅(原国民二军旧部)与阎日仁团(原毅军旧部)来县驻防。5月底，武汉政府北伐军第八方面军一、二纵队沿平汉路及其两侧北上，奉军某部驻县境四乡，多达35营，民众负担甚重。

民国19年(1930年)5月初，国民革命军第一方面军(蒋介石部以下简称蒋军)、第二军(蒋鼎文部)六师、九师集结周(口)淮(阳)地区，同时将十三师的三十七旅及五十二师调归第二军指挥。10日，五十二师由副师长韩德勤率领进抵县境；十三师的三十七旅驻龙路口。18日蒋鼎文率第二军由县北上。6月上旬，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冯玉祥部以下简称冯军)与国民革命军第三方面军(阎锡山部以下简称阎军)，经西华南下攻击周口、商水、上蔡的蒋军四十七师，激战后败退北撤。阎军赵承绶的骑兵部队孙长胜旅与杂牌军刘桂堂部退至淮阳、西华边界地区。22日，蒋军第九军四十七师上官云相部由周口经县境北上西华、太康加入陇海战场作战。7月10日，蒋军第九军五十四师郝梦岭部由西华逍遥镇东进经县境北上柘城参战。24日，蒋军岳维峻部一师开赴县境，堵击由亳州、鹿邑西撤的冯军孙殿英部。8月1日，宁陵会战开始，蒋军第十军徐源泉部调县境参战，因连日大雨行进缓慢，10日左右该军四十八师推进至城北沙窝村、观音堂一线；四十四

师推进至临蔡城一带。22日，四十八师占据鞍子岭、齐老家、祁集等地；四十四师占领黄路口，华佗庙等地。9月4日，蒋军第十军被编为总反攻第一纵队，由县境向西挺进。

10月初，冯部十一师(师长吉鸿昌)、二师(师长张湘印)，来县集结，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二路军三十师与三十一师，吉鸿昌任总指挥兼三十师师长。同月县在南关外建临时机场，蒋介石亲派点验委员乘飞机抵淮，对新编二十二路军进行点验。11月该部开往潢川。

民国27年(1938年)，国民政府军四十军庞炳勋部李振清旅先后驻防城南、城西等地。次年，国民政府军暂编骑兵第一师马彪部，驻防城南。两军皆奋力抗日。

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军暂编第五十六师三团在朱集驻防，颇尊民俗，抗击日军。

民国30年至民国34年(1941年——1945年)，第一战区泛区抗日游击挺进第十七纵队方守卿部驻冯塘一带，曾有抗日行动，间有抓人、抢物、扰害民众之举。

民国34年(1945年)10月，国民政府军刘峙部过境北上，五十五军驻防县境。

民国35年(1946年)后，国民政府军新编第五军、整编七十五师、十五师及交通警察十七总队先后驻防县境，与人民解放军对抗，常抓夫抢粮，民怨甚多。

民国36年(1947年)秋，国民政府军四十八师、十师、七师、骑兵一旅及青年军二零六师，经县南去。沿途抓兵、拉夫，抢劫财物，民众多携儿带女四处奔逃。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

民国27年(1938年)11月底，新四军第六游击支队司令员彭雪枫率部过境东进，先后在城西北袁楼与东北窦楼宿营。

民国33年(1944年)，冀鲁豫军区水东独立团第二大队进驻齐老家一带。艰苦抗日，军民融洽。

民国36年(1947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一纵队司令员杨勇率部过境南下挺进大别山，在新站及贾营架桥，20日全部渡过沙河，买卖公平，秋毫无犯。9月，豫皖苏军区二分区部队驻县城东南。年底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入境。

民国38年(1949年)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过境南下，人民夹道迎送，争送食品、军鞋。12月，淮阳军分区部队驻城内，司令部设文昌宫(今县一中址)，尊老爱幼，严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日本侵华军与伪军

日本侵华军 民国27年(1938年)，侵华日军在城内设司令部(红部)，先后驻在旧专署(今县政府招待所址)、淮阳师范、旧县府(今实验小学址)。驻军多达千余人，少则几十人。历任司令：大贺、石井、鬼伍、兼田、中岛小野、桑田津一、山田次郎。同年10月，城内设立日本驻商丘宪兵队淮阳派遣所。民国29年(1940年)初，更名日本宪兵队淮阳分遣所。民国31年(1942年)4月，改称日本宪兵队淮阳分队，驻山西会馆(今县委址)。

民国30年至32年(1941年—1943年)，日军在城东北张京庄设立据点，驻军三四十人，守卫淮(阳)、商(丘)公路张京庄大木桥。

伪军 民国29年(1940年)9月，县伪政权成立警备队，辖3个中队，9个分队，400余

人，先驻黉学院，后迁包公祠。同年，成立河防司令部，窦常青任司令，辖4个支队，1个卫士队，2个后备队，人、枪各2000余，抢民财物，危害甚重。民国31年(1942年)，河防司令部撤消。

民国33年(1944年)，伪政权建立县新民自卫会，下设柳林、郑集、鞍子岭、黄集、戴集、秦阁、大张楼7个分会，武装数千人，活动于日、伪占领区，派款派粮，危害乡里。同时，成立剿共司令部，王敏之任司令，辖3个大队，1个特务队，人、枪各千余，驻县西北一带。该部多为地痞流氓组成，无恶不作，民愤极大。次年5月，改编为"和平救国军"第四方面军独立纵队。

民国34年(1945年)，"和平救国军"第四方面军独立师(魏凤楼部)，2000余人与十七师1个营驻柳林一带。

日伪罪行录 侵华日军在县盘踞6年零11个月中，烧、杀、淫、掠，罪恶累累。据不完全统计：杀害干部、民兵和无辜群众1113人，烧房4000余间，抓劳工、夫役1.45万人，抢掠牲畜5492头，掠夺粮银、奸淫妇女无数。

残害人民 民国27年(1938年)底，日军将中共淮阳县委书记张文彬的父亲张润生和两个姐姐逮捕入狱，严刑拷打后张润生在城北夏庄被日军砍头示众，其大姐点天灯折磨而死，二姐长期囚禁致使疯癫。民国28年(1939年)春，日军将黄集南大魏庄农民魏磨无故抓获，剥皮残杀。民国31年(1942年)春，日军将饥民刘纪德等12人，拉到西关外冷三姐塔，当活靶练刺杀。民国32年(1943年)元月29日，日军对薛孟庄民兵任虎子严刑逼供，用烙铁烙脚心，身泼汽油点燃打秋千，断臂截肢后，用刺刀扎死。同时对袭击薛孟庄时抓走的40多名无辜群众，用狼狗咬，灌辣椒水，绑在树上当活靶。同年秋，日军将抓获的无辜农民七人，在西关故意放跑，用枪瞄准，一一打死。冬，日军又将董陈庄农民朱喜等20多人拉到北小关西河沿，用刺刀扎死，扔进城湖。民国33年(1944年)，日军将亳县商贩二人，灌辣椒水后再踏腹踩出，如此反复数次，惨杀后将人头分别挂于南北门电线杆上，达10天之久。民国34年(1945年)，驻张京庄日军将小何庄青年农民火子用土埋半截身子，当活靶乱枪射死。日军红部(今卫生局南)院内四口水井、一个月牙池，填满了受害者尸体。日军宪兵队在驻地(今县委址)惨杀群众无数，将尸体投入后院坑内，人称"万人坑"(1982年县委建楼时曾挖出累累白骨)。

糟蹋凌辱 日军对百姓任意凌辱，群众出入城门，都要给站岗日军鞠躬施礼。有的哨兵逼迫群众学狗爬。民国28年(1939年)，有一妇女进城没有鞠躬，日军竟将该女衣服扒光，割下乳房，残害致死。民国29年(1940年)，一青年妇女在城北门口被日军脱净内衣，将点燃的纸烟插入阴道，以此狂笑取乐。民国31年(1942年)，日军将北关理发店一妇女拉至北门口，赤身火燎，冷水激身，糟蹋得死去活来。同年冬，张京庄据点的日军，将大何庄一青年妇女裸体绑在树上，吊起右腿，以此狂笑嬉戏，该女被活活冻死。民国32年(1943年)7月16日，日军到城西大李庄扫荡，抓获10多名妇女，用刺刀威逼跳裸体舞。一孕妇被奸污后绑在树上，割掉发髻，削去乳房，剖腹取婴喂狗。

烧杀抢掠 民国27年(1938年)12月2日，日军在城南染坊庄、苇园集惨杀农民11人，并将全村桌、椅、箱、柜等用具集中烧光。民国28年(1939年)5月12日，日军扫荡薛孟庄，将群众东西抢光，烧房480余间，抓走14人，其中10人被投入井内淹死。次年元月28日，日军攻陷朱集，烧民房百余间，杀死无辜群众数十名。民国29年至民国30年(1940年—

—1941年），日军四次血洗冯塘，杀无辜200多人，烧房舍700余间。民国28年(1939年)，日军建张京庄大桥，附近村庄树木砍伐殆尽。民国30年(1941年)4月，城东门内贫民张传保、王守义等8人，被日军抓去做劳役，因不堪其苦乘机逃跑，被抓回后活埋。民国32年(1943年)，日伪强征14岁至50岁男丁入伍费，每丁折大洋33元。驻城日军后勤组织"馒头店"人员，经常下乡敲诈勒索，强逼群众向其交成车的柴草不给分文。民国33年(1944年)，伪县事务部抓劳工100名，运往商丘转送日本，至今下落不明。

第三章　现代兵役

第一节　民国兵役制

民国3年(1914年)11月，河南巡按使虽颁布《征募新兵办法》，但由于政局不稳，征募新兵办法并未实施。兵员由各军自征。应征入伍者多为生活所迫，也有因在乡里无法容身、或愤闷不满、胸怀异志者等。

民国18年(1929年)8月，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8条。民国22年(1933年)增为12条，民国35年(1946年)修订为35条。县设征集委员会，区设征集所。因兵役法未贯彻执行，出现抽丁、派丁、抓丁等混乱现象。

民国25年(1936年)，实行抽签服役，根据分配征兵数额，在各保18岁至25岁男青年中抽签确定，被抽中者多为贫苦农民。民国26年(1937年)，将壮丁额数分配到保甲，按地亩派款雇兵。区、乡、联保乘机层层加码，中饱私囊。城内西联保分派壮丁30名，到保甲增为80名。每丁约合小麦500公斤至1000公斤，折银洋25元至50元。城乡穷苦民众常有卖壮丁现象。次年，民国政府建立淮项团管区，负责地方征兵事宜。淮项团管区司令部驻商水，民国30年(1941年)撤消。民国后期，国民政府军队急于补充兵员，到处抓兵，为防被抓新兵逃跑，多严加监视。民国36年(1947年)，全县共抓兵1.63万人。被抓者皆贫家子弟。青年人为逃避抓丁，有的断指毁目，有的背井离乡，致使田园荒芜。民国政府地方武装头子陈兰波，乘抓兵之机大发横财，民国29年至民国35年(1940年—1946年)，陈曾赴西安向国民政府军顾祝同部卖兵3次，达5000人之多。

第二节　建国后兵役制

志愿兵役制

建国初期，县内青年参军，均属志愿报名，无一定服役年限。1950年后，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披红戴花，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583人。1979年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保留军队技术骨干，实行义务兵超期服役三年以上的可转为志愿兵，服役期15年。

义务兵役制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12月县成立兵役委员会，推行义务兵役制。每年冬季或春季征集一次(1971年未征)。征兵时，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组成领导小组，抽专人设办公室和体检、政审、宣传、后勤等组，具体办理征兵事宜。1979年以前一般征集贫、下中农出身、家庭劳动力充裕、身体健康的适龄青年。是时，城乡适龄青年踊跃报名，积极应征，一人参军，全家光荣。1985年，全县征集690人，报名1.96万人，为征集人数的29倍。

1979年后，地、富子女改变成份，均可报名应征。兵员年龄：1955年至1971年为18周岁至22周岁，1976年改为18周岁至21周岁，1978年改为18周岁至20周岁，1982年改为17周岁至19周岁。兵员文化程度：1955年至1980年不征文盲兵，1981年开始，城镇应征对象限高中毕业，农村应征对象限初中毕业。

预备役

预备役包括士兵预备役与军官预备役两种。士兵预备役又按年龄分为两类：一类系28岁以下的退伍士兵以及训练有素的基干民兵；二类系29岁至35岁的退伍士兵与普通民兵。军官预备役指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确定服军官预备役退出现役的士兵和高等院校学生，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至1987年，县有一类预备役士兵1.2万人，二类预备役士兵11万人。

招收飞行员与空降兵应急扩编

1956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招收飞行员和选调滑翔员的通知，县为各部队9次共招飞行员43人、滑翔员5人。

1983年8月1日，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搞好空降兵应急扩编试点的指示精神，县在大连、刘振屯、王店、许湾、搬口、郑集、曹河、齐老、安岭、白楼、临蔡11个公社，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某团直属分队和一、二营动员预补应急扩编兵员，由省军区与地区军分区点验，进行官兵相识并举行了授枪仪式和临战动员。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民国27年(1938年)，县民兵组织随着抗日游击队的发展而建立。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逐步扩大，县民兵组织相继发展。1949年初，区建民兵大队，乡建民兵中队。1950年10月，县建民兵支队，凡18岁至30岁政治可靠、身无疾病的男性公民，都编入民兵组织，其中18岁至25岁编为基干队。同年，县建民兵基干团。1958年，县建民兵师，公社建民兵团，大队建民兵营，生产队建民兵连。16岁至50岁的男女公民都编入民兵组织，

其中16岁至30岁的青年编为基干民兵。1969年9月，县建民兵独立团，公社建民兵营，大队建民兵连，生产队建民兵排。1975年，县重新组建民兵师和武装基干团，各公社(镇)建民兵团，生产大队建民兵营。1976年至1987年，相继建八二迫击炮连2个、八二无后座力炮连1个、高射机枪连1个、侦察排1个、六零迫击炮排3个及坦克爆破班、四零火箭筒班各1个，拥有专业技术民兵1000余人。1981年，男民兵年龄改为18岁至35岁，女民兵年龄改为18岁至30岁。1987年，全县计有民兵12万人。

第二节　训　　练

军事训练

1952年至1957年，农闲季节均组织民兵军事训练。训练科目以队列、射击为主，兼学刺杀、投弹、劈刀、打拳等。1958年后，实行劳武结合，边生产边训练。1964年，民兵开展神枪手、投弹能手等大比武活动。普通民兵达到会射击、投弹、执勤、防空、埋地雷和单兵战术作战。1970年，增加爆破、打坦克与武装泅渡训练。1978年，分期分批集训民兵营长417名，并训练了一、二、三持枪手。同时还训练了高射机枪、重机枪、八二迫击炮、反坦克火器、通讯等专业技术民兵。1979年，增加侦察训练。1981年，增加三防(防空、防原子、防化学)训练项目及外军研究等。1982年，县建立民兵训练基地，对全县民兵每年定期集中训练一次。至1987年，计训练民兵4000余人(次)，其中民兵干部350人(次)。

政治教育

县组建民兵以来，始终把民兵的思想教育放在领先地位。建国后，民兵基层组织普遍建立夜校。自1982年8月，大队建立青年民兵之家，到1984年8月，全县已建青年民兵之家493个，占504个村委会的97％。民兵之家有图书18.93万册，报刊2465份，文体活动器材5437件。要求基干民兵一月一堂课，普通民兵一季一堂课，学习内容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人民战争、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形势、战备、光荣传统、科学文化知识等。采取集中讲课、分散讨论、自学互学、测试比武、巡回报告、宣传典型、树立标兵、表彰先进等方法。1980年至1987年，全县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报道民兵活动稿件517篇。

第三节　重大活动

参战

八年抗日战争与四年解放战争中，县内民兵参加战斗数百次。他们发挥熟悉当地情况的特长，参战形式多种多样：有时单独出击，偷袭汉奸队或民国政府地方武装；有时为抗日游击队、解放军站岗、放哨、送情报、当向导、送军粮、运弹药、抓“舌头”等，成为抗日游击队和人民解放军的可靠战友。十几年来计缴获各种武器281件，毙敌399人，

俘敌397人。任虎子等20多名民兵、民兵干部在战斗中英勇牺牲，成为人民缅怀的革命烈士。

支前

民国37年(1948年)9月，为支援淮海战役，县内以民兵为主，共出动担架500余副，2700人次；大小车1600多辆，6700人次；运粮190万公斤、菜10余万公斤、柴草20多万公斤、布鞋30多万双、棉布40多万米、圆木两万余根。历时6个月，转战豫、皖、苏、鲁四省，为淮海战役的胜利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其中不少民兵在火线上立功受奖或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1年，广大民兵为支援抗美援朝，踊跃参加捐献活动，全县计捐款30万元，可购买飞机1架和大炮5门。同时有1583名民兵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战场。

参加大型建设

建国以来，民兵成为县各项建设中的突击力量。在抗洪抢险、修路、挖河、筑坝建闸等项活动中，都做出了重大贡献。

1969年10月，国家组织焦(河南焦作)枝(湖北枝城)铁路会战。县建立焦枝铁路会战河南第四师淮阳民兵团。抽调民兵5300多人，后增至7143人，其中男7099人，女44人。11日从县城出发，长途行军300余公里，15日到达会战工地——南召县境。工段北起白塔寺沟，南至九里山口，全长6公里。段内山岭起伏，沟壑纵横，需劈山炸石，填沟筑路。原计划8个月完成任务，经全体民兵日夜奋战，到1970年元月，主体工程提前5个月竣工，撤回民兵5421人，7月18日，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再次撤回民兵1354人，8月23日善后工作全部结束。筑路工程中，填平了九里山下23米深的大山沟，清理了段内多处乱石滩，动土30万立方米，修筑桥梁涵闸15座，采石2万立方米，造爱民田(采石动土削平岗丘变成良田)82亩。

1974年8月，县组织民兵5000人，参加修建周口贾鲁河节制闸工程，历时3个月。

维护社会治安

建国后，广大民兵在各个时期皆是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在50年代土地改革运动中、60年代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他们与政法部门密切配合，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及刑事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乘改革开放之机进行破坏活动。为此，县人民武装部从退伍军人、优秀民兵、预征对象中选拔民兵治安员，县、乡、村分别建立民兵治安大队、中队、小队，除经常进行法制、国防与义务奉献等教育外，并于每年11月至12月进行擒拿、格斗训练，学会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方法。民兵治安队按照协同作战原则，根据政法部门的布署，以维护社会治安为主，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自1985年以来，民兵治安队协助公安部门破获各种案件385起，自破案件216起，抓获各种犯罪分子319人，缴获各种赃款、赃物(折款)10万余元、各种凶器124件，民兵治安队员有2人分别立二等功与三等功，120人受到县人武部嘉奖。群众赠送锦旗、匾额13面。(见表9—3)

表9—3　　建国后民兵重大活动年表

时　间	纪　要
1951年3月23日	1583名民兵，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
1958	县建民兵师，实现全民皆兵。
1960年3月	县召开第一次民兵代表大会，推选陈富中、阎玉现、赵相初、汤金祥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
1961年2月	县召开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
1963	县人民武装部被武汉军区评为"四好"单位。
1964	全县开展民兵大比武活动。
1965年 7 月	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接管县武装警察中队(1975年11月复交县公安局)。
1965年8月	县召开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
1967年2月	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参加"三支两军"工作。
1968年7月	县召开民兵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实为第四次民兵代表大会)。
9月	县成立防空领导小组，县直机关挖人防工程，21日进行人民防空演习。
30日	县组织民兵7143人，参加焦枝铁路会战工程历时10个月。
10月30日	县召开基干民兵独立团成立大会，会后进行武装游行。
1975年8月	县建民兵师。
12月19日	县召开第五次民兵代表大会。
1981	朱集乡武装干事叶长兴，在民兵投弹训练中，为掩护一名女民兵牺牲。省军区追认叶长兴为烈士，并授予"舍己救人的优秀武装干部"荣誉称号。
1982	县在沙窝建民兵训练基地。
1983年1月26日	召开县第六次民兵代表大会。
7月	县武装部被武汉军区评为"民兵工作先进单位"。
8月1日	县人民武装部奉命试办空降兵应急扩编试点。
1984年1月	县人民武装部被河南省军区评为"现代化建设先进单位"。
3月18日	县在民兵训练基地首次举行民兵阅兵式。
1985	在全县民兵中开展三护(护路、护电、护村)队、一小组(学习雷锋小组)活动。
1986年6月22日	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序列改归地方建制。
1987年4月	全县民兵开展学习"民兵英雄张建忠事迹的活动"。
7月	全县掀起民兵维护社会治安活动，成立执勤大队21个，参加值勤人员2400多人。

第十卷●
现代经济建设纪略

撰稿　高东成　穆瑞钦　王汝印

民国时期

（1912年——1948年）

从中华民国建立到抗日战争前的25年间，由于军阀混战、灾害频仍、赋税繁重和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本县社会经济发展极为缓慢。但民族工业较清朝末年有一定发展，农业生产技术也有相应改进。民国2年（1913年），县创办乙种农业学校，培养农业技术人才。民国15年（1926年）起，先后对柳涉河、白马沟、蔡河、枯河、清水河等进行治理。同时规定清明节为植树节，鼓励民众植树造林。民国18年（1929年），全县植树造林30.33万株。民国21年（1932年），营造中山纪念林400亩。民国23年（1934年），县建林场两处，七区专署在太昊陵西院办农林实验学校和农技推广所，校内分农作、果树、蔬菜、花卉等专业。民国24年至民国25年（1935年——1936年），县相继成立实业局和国民建设委员会支会，设农事试验所和棉业会，开展农事试验、技术推广及引进美国优良棉种，部分乡镇农业生产有相应发展。据《民国时期河南省统计资料》载：民国24年（1935年）全县播种小麦317.61万亩，总产15000万公斤，亩均47.22公斤；大豆亩均73公斤，高粱亩均100公斤，棉花亩均12.2公斤。全县建苗圃3个，育树苗15.5万株，造林面积825亩，植树92476株，生猪存栏35600头。

工业、手工业均有所发展。清末建立的城内棉织厂，民国初年已发展为机械生产，所产平布、毛巾、被单皆畅销。民国4年（1915年），城内首办机制服装店，有缝纫机7台。民国22年（1933年），城内创办民生工厂，设机织、漂染、针织、缝纫、化装品五个科，主要产品有毛巾、布匹等。铁、木、编织、榨油、酿造、烧制砖瓦等手工业遍及城乡。民国24年（1935年），城内又相继开设永顺木匠铺、豫泰竹匠铺、梁兴源织带铺及伞店，并先后创办新新、无敌、大无敌机械卷烟作坊及曾记、达文、泰和永、群益等半机械石印馆。

商业也有一定发展。民国4年（1915年），城内烟叶行6家，烟叶铺85家，年销烟丝8.6万公斤、烟叶7.5万公斤；酿造20家，年销酒15万多公斤。民国22年（1933年），城内有较大京货庄8家，广货庄6家，杂货行15家，粮坊29家，药店6家，酱菜5家，油坊8家，酒馆6家，小摊贩300多户。农村较大集镇多有杂货业经营。民国25年（1936年），全县有商业摊贩790户。商业曾一度繁荣。是年购进棉布1.8万匹，食盐85万公斤，煤油27万公斤；外销黄花菜135万公斤，皮革270万公斤，蚕丝4000公斤，蒲席10万条。

交通、邮电开始发展。民国13年（1924年），整修淮阳至周口公路，拓宽淮阳至商丘公路，境内始通汽车。民国21年（1932年）通公共汽车班车；水运以沙河为主，沿河设渡口27处，并使用小型机帆船运输。同时在新站码头建宏承转运公司和沙河管理站。民国17年（1928年），县设长途电话通周口。次年，架设淮阳至太康、杞县、陈留电话线路。民国20年（1931年），县城始设电报代办所，开展电报业务。民国22年（1933年），开办环境电话，设20门交换机1部，内通10个区、外通8个县，通话里程达224公里。

此期，全县经济虽然有所发展，但由于战事频仍，苛捐杂税繁重，人民生活困难重重。据民国22年(1933年)《河南省56县社会调查》记载："淮阳一般农民，衣用自织粗质大布做成，食均自种蔬糗粗粝之食……。但由于赋税繁重，灾荒相乘，乡村经济破产。人民谋生维艰，类皆人不抵出，救济农村，实不容缓矣"。

黄河泛滥与日军占领时期。民国27年(1938年)6月，国民政府以所谓阻止日军为由，炸开郑州黄河花园口，境内954平方公里县成泽国，庐舍坍塌，人畜漂没，冲毁良田，财产损失达29.6亿元，各项生产建设事业惨遭破坏。9月，日本侵华军占领县境，在烧、杀、抢的同时，大肆进行经济掠夺，先后在城内设立大仓、福川等洋行和大亚公司、皮毛公司20多处，倾销日货，掠夺金、银、铜、铁等工业和军工原料，排挤民族工商业。据不完全统计，在侵华日军盘据的6年零11个月中，杀害无辜1000余人，烧房4000余间，抓劳工近1.5万人，抢掠牲畜近6000头，抢粮无算，给全县人民造成深重的灾难。民国30年(1941年)夏秋仅百日无雨，就造成次年春大饥，草根树皮吃尽，灾民近50万人，饿死5.22万人，外出逃荒10万余人，田园荒芜，人民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此期，全县农业连年歉收，工厂倒闭，商业凋零，交通中断，加之日军残酷掠夺，民不聊生，经济全面崩溃。

解放战争时期，民国35年(1946年)后，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境内长期处于战乱之中，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此时，县人民政府在新解放区一面抓对敌斗争，支援前线，一面组织农民恢复生产，稳定解放区形势。民国37年(1948年)县境全部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就着手恢复国民经济，积极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发展农业生产，鼓励工商业开业，开展集市贸易，组织税收，发行冀钞，为建国后全面恢复国民经济奠定了基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0月——1952年)

减租减息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面临的是千疮百孔、百业待举的国民经济，党和人民政府为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给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条件，于12月下旬，县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开展"减租减息、生产备荒"决议。当年在499个村庄开展减租减息，使挣扎在死亡线上的贫苦农民得以喘息。

土地改革 1950年6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指出，要获得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争取在三年左右时期内实现上述目标。为响应毛泽东的号召，县人民政府于10月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淮阳县土地改革方案》，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训练土地改革干部735人，认真总结了解放战争期间在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的经验教训，对曾进行过急性土改的部分区、乡实行土地调整，对其余的区、乡实行土地改革。共没收地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100.72万亩，房屋26406间，粮食348.6万公斤，农具43713件，牲畜6645头，红芋片154.5万公斤，柴草

15万公斤，烟叶3730公斤，棉花3018公斤，树木70691棵，人民币7542万元，元宝115个，银元12938枚，铜元5983公斤，衣服11260件，被子1919条，烟土7635两，黄金5.45两等。全县有219587人分得了土地，这次大规模土地改革历时7个半月，于1951年4月结束。

为巩固土地改革成果，1951年11月至1952年4月，全县分期分批进行土改复查，结合土改复查运动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当年全县粮食亩产63.8公斤，较民国35年(1946年)每亩增长20.1公斤。

农业生产 为恢复农业经济，切实解决翻身农民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引导他们互助合作发展生产。1951年，全县农村有35530户农民组织临时互助组6224个，占总农户的59.8%，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政府还适时地组织农民兴办水利，1950年，全县投资10万元，以工代赈组织民工数万人对沙河进行疏浚，加固堤防，开挖了新运河。1951年，组织民工疏浚新蔡河和新运河，1952年组织民工疏浚老黑河。

植树造林是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的重要一环。1950年，开展"四旁"植树100多万棵。1952年，贯彻"国造国有，公造公有，私造私有"的政策，广泛发动群众植树绿化。泛区采取民办公助，营造防风固沙林50万棵，改造沙荒3000多亩。同时，对部分低产碱区动员群众刮碱起碱，引黄洗碱，种植绿肥，改良土壤。为提高作物产量，有计划地引进和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和生产工具。先后推广了七英寸、八英寸步犁，胶轮马车等，开展机耕机耙的示范，试用农药、化学肥料。推广小麦优良品种"徐州438"、"白玉皮"、"碧马一号"，这些优良品种较"蚰子头"等旧品种增产20%以上。同时还引进"大斯棉"等棉花优良品种。

工业与手工业 为使国民经济尽快复苏，县积极发展地方国营工业和手工业生产。1949年兴建发电厂。1950年，城内兴建麻袋厂、恒大烟厂。同年10月1日，县电厂建成供电。通过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小城镇工作会议"的精神，手工业迅速恢复，是年全县有小手工业2702户，从业人员3204人，年产值356万元。1952年，为解决手工业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在积极给予扶植的同时，引导他们走集体化道路，相继建立了铁业、木业、白铁、服装、制鞋、石印等生产合作社和造纸、染坊等8个集体企业，并发挥传统手工业优势，积极发展蒲苇编织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是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714万元，比1950年增长16.7%。

国营与供销社商业 建国初，党和政府把商品流通列为恢复国民经济的重要环节。1950年，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在12个区建立基层供销合作社，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开展农副产品收购，使供销商业成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纽带和桥梁。1951年，县建百货、花纱布、贸易、食盐等国营商业公司，主要商品始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经营"，使国营商业走向市场经济的领导地位。1952年，市场供应一度出现紧张，不法粮商趁机囤积居奇，垄断市场，牟取暴利。为控制粮价，稳定市场，保护群众利益，根据省人民政府指示，县组织力量调进粮食409.2万公斤，低价在市场抛售，打击了不法粮商，抑制了物价，稳定了市场，安定了民心。是年，国营商业购进额235万元，销售额190万元，收购农副产品141万元。

财税金融 为争取财政经济好转，从1950年起，人民政府根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对财税金融实行"统一财政开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

农业税实行有免征点的按产量累进税率征收，酌量减轻农民负担。1951年，农业税征收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力求合理负担，促进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工商税收，废除了民国时期沿袭下来的串票捐、自治捐等不合理苛捐杂税。1952年，为活跃市场，严格税收政策，以率计征，简化手续，降低所得税、房地产税和盐税税率，市场生机盎然，趋于繁荣。

金融部门为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实际困难，发放农业生产贷款，扶助农民购买耕牛和小件农具;发放生活贷款，为贫困户购买口粮; 发放商业贷款，扶植私营商业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全县共发放农业贷款177万元，商业贷款25万元，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交通邮电 为促进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县对交通、邮电事业十分重视。交通以公路运输为主，积极开发水路运输。三年中，修筑了县城通往周围各县的干线公路6条，发展胶轮马车35辆，组建胶轮马车运输队。水路运输以沙河为主，日吞吐量达50万公斤。积极发展邮电事业，1950年架通淮阳至开封电话线路，1951年安装磁石式100门交换机，各区成立邮政代办所。邮件实行自办汽车运输。

经过三年努力恢复，全县国民经济状况基本好转，各行各业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崭新局面。年均工农业总产值8669万元(以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其中农业总产值8050万元，占92.86%，工业总产值619万元，占7.14%; 人均收入147元; 粮食总产量16046万公斤，亩产61公斤，每人占有271公斤;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额9.3万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47万元; 财政收入503.7万元; 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22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年——1957年)

1953年，中共中央制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中指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按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由于多种原因，农村开始出现两极分化现象。据1953年统计，全县卖地的3509户，卖出土地8738亩，其中将土地全部卖出的有216户; 放债的7036户，放出粮食916万公斤，放出人民币2776.8万元;雇工的560户，雇工562人; 囤粮的302户。据调查六区仅龙王集村卖地的就有7户，其中有5户全部卖完。

为使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3年，在建立临时互助组的基础上，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33个，常年互助组发展到7160个，入组农民达16000多户。1954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干部群众办社积极性高涨。年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163个，入社农民4452户，占全县总农户的4%。同时涌现一批自发社或社架子。1955年，全县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434个，入

社农户占总农户的74%。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民共计109848户，占总农户的80.8%，基本实现了农业生产合作化。是年，县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12月，全县建高级农业社331个，入社农民132197户，占总农户数的96.5%，尚有初级社8个，社员493户。基本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合作化是农业生产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广大农民从封建的小农经济桎梏中解放出来，依靠集体力量发展生产，为科学种田、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和农业机械化生产等创造了条件。种植业调整了作物布局，提高复播指数，扩大了高产作物玉米的种植面积，先后引进玉米优良品种"金皇后"、"白马牙"等，使玉米由少量种植迅速发展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并引进推广"岱字棉"等棉花优良品种，较"大斯棉"产量提高30%至35%。1956年至1957年，先后引进"平顶式"、"天鹅蛋"等大豆优良品种，大面积推广种植后，增产明显。小麦普遍推广"碧码一号"优良品种，因增产显著，受到农民欢迎。化学肥料由试用进入大面积施用，成为农业增产的重要条件。同时兴修水利，大力开展水利建设，1953年春，组织5.3万人，投资71万元，疏通黑河、李贯河和老黑河，动土706.5万立方米。1955年，新修杨庄至新站的沙河堤防18.2公里。1956年后，开展以打井为中心的水利建设活动，普遍推广解放牌水车。1957年，挖河、打井、挖塘一起上，推广"56打井法"，一年打大口井15100眼，部分农业社使用煤气机、汽油机、链条水泵等动力抽水机械，加速了水利化进程。同年10月，投资146万元，组织4.5万人，开挖新运河和李贯河。动土方382.4万立方米。普及了人、畜力水车，部分社队购买锅驼机等。农业合作化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15070.5万公斤，较1954年粮食总产增加1466.5万公斤，增长10.78%。林业生产，1953年，发动群众自采树种，自育树苗185亩，新植树65万株。1954年，在黄河故道的8个乡，组织3549人，营造防风固沙林1950亩，植树44.81万棵；群众自行造林57.25万棵。1955年，复查宜林荒地2172亩，续造防风固沙林946亩，植树21万棵。1956年开展突击造林4717亩，植树113.2万棵。1957年，累计造林12494亩，植树400万棵；造防风固沙林带12.5公里，植树150多万棵，人均植树5.8棵，提高了防御风沙的能力，生态效益显著。

手工业改造 1953年，在实现农业互助合作的同时，县积极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集体化道路，城内相继建铁业社、白铁社、木业社、竹业社、印刷社等集体手工业组织。1954年，在"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30个，从业人员增加到442人，年产值达55万元。1956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形成高潮。全县共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9个(部分社进行合并，规模扩大)，从业人员819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的67%。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4个，职工660人，年产值85万元；供销系统的蒲苇编织社2个，职工316人，年产值1.6万元；手工业生产小组7个，职工61人，年产值6.5万元，运输合作社1个，拥有胶轮马车72辆，架子车361辆，三轮车28辆，职工674人，尚未组织起来的个体手工业者仅134人。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手工业增强了活力，扩大了生产范围，生产得以发展。1957年，全县手工业总产值99.8万元，比1952年23.9万元增长4.17倍。

私营工商业改造 1954年，县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城关先以西药、食盐、煤炭业为试点，后在农村以新站集为重点，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经销、代销。并在各大集镇普遍建立初级市场管理委员会，整顿市场经营。1955年，县根据对工商业

“既团结又教育，既教育又改造”的精神，对资本家、小业主、小商贩在教育的基础上，组织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供销合作社建立对私营工商业批发门市部12个。195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问题的指示》，全面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凡经营国计民生主要商品的私营工商业批发商，由国家代替其批发业务，引导他们转行转业；批零兼营的转为零售；对资本家、小业主、私营工商业者组成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代销店等。到1957年5月，全县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的已达1208户，占总户数90.1%。组成公私合营企业5个，98户；合作商店84个，709户；合作小组56个，346户；代销店8个，55户。

在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为了保证物价稳定，促进市场繁荣，1953年，组织物资交流会37次，参加300万人次，66个集镇，开展集市贸易。为夺取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彻底胜利，是年，全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4年，棉花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1955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当年，全县粮食定产10010万公斤，定购4430万公斤，定销1808万公斤，均完成计划。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购销活动。1953年，商业购进额450万元，销售314万元，收购棉花93.7万公斤，槐山羊皮8.5万张，出口贸易额38.25万元。到1957年，商业购进额850万元，销售额640万元，分别比1952年增长2.6倍和2.36倍。农副产品收购价值191.8万元，比1952年增加26.5%。为减轻农民负担，1953年，农业税实行按产量比例征收，对灾区实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灾全免”，推动了互助合作的发展。工商税收，公私一律平等，合理负担。财政建立三级管理体制，当年财政收入545.7万元，较上年增长21.5%。金融工作积极帮助互助组、合作社解决困难，发展生产，1953年发放农业贷款59万元，发放工商贷款52.2万元。1956年，农业贷款增加到276万元，工商业贷款增加到563万元。1957年，农业贷款293万元，比1952年增加14.7%；工商贷款801万元，比1952年增长44.5倍。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邮电事业相应发展。为发展水上运输，1954年，县组织船业运输生产合作社。同年，扩大加固新站码头，相继建百货、粮食、土产、燃料、木材、日用杂货等仓库，搬运大队职工300余人，日吞吐量千吨以上。1956年，运输队转为运输合作社，拥有胶轮马车72辆，年运货量增加到3906万公斤。

1955年，县成为长途电话线路中心站，经转周围各县长途电话。1956年至1957年，建农村电话网，社社通电话。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连年自然灾害及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一些缺点和偏差，工农业总产值增长幅度较小，农业总产值虽有增加，但工业总产值呈下降趋势。此期年均工农业总产值8942.8万元，较上一时期增长2.95%。其中农业总产值8462.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94.82%，较上一时期增长5.12%；工业总产值462.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5.18%，较上一时期下降25.3%。人均年收入137元，较上一时期下降6.8%。粮食总产15529万公斤，较上一时期下降31.4%；人均占有粮食239公斤，较上一时期下降11.8%。全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有所增加，年均110万元，较上一时期增长10.8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94.4万元，较上一时期增长68.34%；财政收入668.8万元，较上一时期增长32.78%。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58.5万元，较前一时期增长30%。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8年——1965年）

由于1957年“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导致了1958至1960年经济建设中脱离实际的全面“大跃进”。以高指标、高征购和“五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造成了经济工作混乱，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全县工农业生产遭到一定破坏，人民生活遇到严重困难，使社会经济一度陷入困境。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恢复国民经济的方针，纠正“大跃进”中“左”的错误，实行了一系列恢复生产，保人、保畜及发展经济的措施。经过恢复和发展，全县经济逐渐摆脱困难，趋向稳定发展。然而，由于“大跃进”对经济破坏严重，直到1965年，县少数经济指标仍未能赶上1958年前的水平。

“大跃进”时期 1958年至1960年，全面“大跃进”使全县经济遭受严重损失，其中农业、工业战线尤甚。

农业 1957年11月，县委下发《关于组织全民学习讨论〈1956年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意见》，号召批判“右倾”保守思想，首次提出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跃进”。在此基础上，县制定《1958年全县农业生产规划》。规划脱离实际的提出：1958年粮食总产4亿公斤，比1957年增加25681万公斤，并要求37万亩土地实现亩产超500公斤等。1958年2月，中共河南省委在登封县召开组织全面“大跃进”会议。会上县委代表提出“赶登封，超登封，拼上一条命”，与会者为之震动。同月，县修改《1958年全县农业生产规划》，更加脱离实际的提出：粮食总产保证7.8亿公斤，争取9.3亿公斤（实际当年粮食总产只有1.5亿公斤）。3月初，县委召开1500多名干部参加的“全面大跃进誓师大会”。会上提出“乘卫星、坐火箭”，开展比计划、比指标、比措施、比干劲、比增产、比贡献、比先进竞赛。为大造声势，使会内与会外结合，组织了4万人参加的“报喜大会”，把“大跃进”推向高潮。下半年，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提出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敢想、敢说、敢干的精神，批判“观潮派”、“秋后算帐派”。县、乡7393名干部搞“元帅田”、“卫星田”1.1万亩，浮夸风骤起。秋季，《淮阳报》连续发表完全虚构的号外新闻，报道农业所谓“丰收”喜讯，是年9月27日《河南日报》以《万斤水稻卫星腾空而起》为题报道淮阳县放出两颗水稻高产巨大“卫星”，一颗是所谓亩产水稻3.49万公斤、另一颗是虚报亩产水稻3.275万公斤，一时“卫星”腾空，全省轰动。

1958年8月，全县掀起大办人民公社热潮，8天时间将原33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13个人民公社。原农业合作社的生产资料、固定资产、股分资金及社员自留地、树木、畜禽等一律收归公有。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办起公共食堂3029个，社员实行集体就餐。县办起“人民公社淮阳县联社”，全民实行供给制，宣布所谓进入“共产主义”。为实现生活、生产集体化，行动军事化，全县移村并庄1007个，移民39099户，拆房7.04万间。从此“一平二调”、“共产风”盛行。在“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口号下，对生产队某些财产无价平调，共平调资金1478万元、土地6万余亩、房8万余间、农具1913万件（其中大农具1.3万件），造成干部群众思想混乱，财物管理失控。是年，农业生产虽然丰产，

但由于“一大二公”、“一平二调”，浪费现象严重，丰产却不丰收。

1959年持续“跃进”，生产规划更加脱离实际，提出全年粮食总产67.5亿公斤(实际总产1.24亿公斤)，人均粮食1万公斤(实际只有185公斤)。农村普遍开展“反瞒产”斗争，不少生产队被迫搞假粮囤、假粮仓。当年，全县农业共放所谓“高产卫星”8336颗(其中亩产万斤以上的68颗)，如水稻亩产3.49万公斤(实际当年平均亩产只有66公斤)，芝麻亩产3210.5公斤(实际当年平均亩产只有23公斤)，棉花亩产953.56公斤(实际当年平均亩产只有11.5公斤)，大豆亩产1.64万公斤(实际当年平均亩产只有42.5公斤)，玉米亩产7865公斤(实际当年平均亩产只有77公斤)，谷子亩产7541公斤(实际当年平均亩产只有71公斤)，红芋亩产24万公斤(实际当年平均亩产只有77.5公斤)。是年6月至9月108天无雨，干旱严重，秋作物比上年减收2149万公斤。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1960年的农业生产规划继续追求“高指标”。是年3月至5月干旱，全县50多万亩小麦发生黄锈病，减产约300万公斤。

三年的持续“大跃进”，大量消耗了人力、物力、财力，加之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下降，农村缺粮严重，浮肿病发生，出现非正常死亡现象。1960年下半年，县根据河南省委关于粮食工作的紧急指示，实行清仓查库，搞好调运，支援困难社队。灾区实行劳逸结合、保人保畜。为灾民发放救济款58.8万元、棉布8万米、棉絮2.39万公斤、衣服4.08万件、被子1.02万条，贷款16万元，帮助灾民安排生活。

水利建设贯彻错误的以蓄为主的方针，推行完全不符合实际的虞城县经验，提出“一块地对一块天”的口号，组织挖塘高潮，全县共挖土塘2983个，修旧塘3223个。同时开展抬高路基、打围田、修干渠、挖河网等，造成许多阻水串流工程。1958年春，县组织民工4万多人参加开挖周(口)商(丘)永(城)运河会战，投资99.6万元。该工程因违背自然规律，后分段平毁。1959年，全县投入31.19万人，挖沟河143条，抬高路基1538条，计1784公里，做土方数百万立方米，但不少路段阻水严重。

林业生产强调基地化，私有林木全部收归公有，社队建林场72处。对原有林木错误的提出“大砍大栽”、“随砍随栽”，宣传什么“只有不断砍伐，才能不断造林”，批判所谓单纯保护思想，由于政策上的“左”倾，加之大炼钢铁、合村并庄等，林木乱砍滥伐严重。1958年，全县砍伐树木60万棵，平调35万棵，栽活的却甚少。

牲畜实行集体喂养，因饲料不足，管理不善，饲养量下降。1960年全县仅有牲畜5.17万头，且体质瘦弱，出现人代畜耕现象。

工业 境内煤铁资源均无，又无冶炼工业基础，县却提出了工业“以钢为纲”全面跃进，工业总产值三年超过农业总产值的要求。1958年10月，为贯彻中共河南省委钢铁紧急会议精神，要求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大搞小(小高炉)、土(土法炼钢铁)、群(群众运动)。全县很快掀起大炼钢铁高潮。机关、学校、农村纷纷建立小高炉，数万人一齐上阵，炼钢炼铁，各行各业支持“钢铁元帅升帐”。县一面组织“钢铁大军”去禹县办钢铁厂；一面组织群众去沙河捞铁沙；一方面号召群众献钢铁。年末统计，全县炼钢1.13万公斤，炼铁5.64万公斤，捞铁沙395万公斤，仅完成计划的13%，且无合格产品。1959年的工业生产规划中，提出全县新办工厂7239个，总产值12亿元，人均1756元；炼钢5040万公斤，炼铁540万公斤。为实现规划，先后办起炼钢厂、酒厂、综合厂、淀粉厂、糖厂、油厂、菌肥厂、骨粉厂、冷冻厂、打蛋厂、造船厂、化工厂、造纸厂、轧花厂、麻袋厂等，并

对原有的集体工业实行“升级过渡”，将集体所有制的印刷厂、被服厂、建筑社、机械合作工厂、砖瓦厂等转为国营企业。这些工厂由于盲目上马，大多数因缺乏设备、原料、技术等，不能正常生产，造成人力、财力的极大浪费和产业结构比例失调。

商业　1958年4月，县贯彻河南省财贸工作规划会议精神，组织财贸工作“大跃进”。商业开展大购大销，实行所有制的“升级过渡”。取消个体商业、变集体商业为国营商业。商业大购大销中，要求商业人员跳出“购、销、调、存”圈子，采购员“满天飞”。造成商品购进猛增，计划购进失控。当年省外商品调入额136万元，省内商品调入额325万元，本地区商品调入额174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89万元、210万元、1518万元；商品库存额高达1044万元，购销比例失调，商品积压严重，大批商品被迫报废，仅1960年直接经济损失达599.2万元，出现严重亏损局面。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1年，按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纠正“左”的错误，使经济建设走出低谷。

农业　1960年12月，中共中央工作组来县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强调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生产大队)基础，七年不变，彻底纠正“一平二调”错误。次年初，县开展以反“五风”为内容的民主补课运动，纠正“大跃进”中的“左”倾错误。县委成立“处理平调委员会”，发出《关于清算“一平二调”、“共产风”的具体政策和退赔意见》，对1958年“大跃进”中平调集体或个人的财物进行清查，本着“有原物者退原物，无原物者折价退款”的原则，限期兑现。全县共退赔平调折款661.13万元。是年4月，县组织干部群众学习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强调以农业为基础，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精减部分干部、职工，充实农业第一线。同时，调整人民公社体制，明确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劳力、土地、牲口、农具四固定。劳动力实行包工包产，评工记分，死分活记，超产奖励，多劳多得，按劳分配。解散农村公共食堂。每个社员可分给一份自留地，并允许每个社员借地3分自耕。经一系列调整后，农业经济初步复苏。1962年，虽因风灾刮毁小麦27.4万亩，粮食总产仍比上年增产4235万公斤。1963年8月连降大雨，116万亩秋禾大部分绝收，倒塌房屋13万间，被省定为重灾县。经各级政府大力组织救灾，灾民生活得以妥善安排。1964年后，农业生产恢复元气，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小麦先后引进优良品种“阿夫”、“阿勃”、“北京8号”、“白玉皮”等，并推广农药浸种消灭地下害虫；化学肥料广泛使用。1965年粮食总产达1.63亿公斤，比1960年增加3406.5万公斤，比“大跃进”前的1957年增加1230万公斤。

水利建设通过总结教训，按照省平原地区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县动员群众拆除“大跃进”中所筑边界围、边界塘、边界渠和拦河坝等阻水工程。县投资143万元，实行以工代赈组织近10万人先后疏浚李贯河、七里河、狼牙沟、西蔡河、朱集沟、黑河、流沙河等，恢复了排水系统，增强了排涝能力；同时以打机井为主，积极发展井泉灌溉。1964年采用大锅锥打井新技术，井深可至30米至50米，单井涌水量每小时达50吨。1965年，各公社建打井专业队，当年新打机井722眼。农业灌溉开始使用电力。

林业生产贯彻“以林保农、以农养林、农林结合”的方针，调整农业政策，鼓励群众植树，实行谁栽谁有，生产队小片荒地允许借给社员植树，林木生产逐渐恢复。1963年起，县林业部门先后引进加拿大杨和兰考泡桐等优良品种，在全县开始试行农林间作及

果林栽植。1965年，全县林木面积8700亩，实有林木400万株，比1961年增加林业面积6700亩，林木330万株。

大牲畜改大槽喂养为小槽喂养，固定专人，包喂包用，奖励牲畜繁殖等，牲畜饲养量回升。

工业　国民经济调整中，为降低工业发展速度以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央"县办工业企业至少要关掉三分之二"的要求，将县办炼钢厂、淀粉厂、造船厂、打蛋厂等工厂关闭，停办社队工厂898个；将砖瓦厂、被服厂、建筑公司等恢复为集体企业；对保留的机械厂、电厂、酒厂、印刷厂等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过调整，工业生产趋于稳定，效益渐升。1965年，机械厂试制成功体积小、重量轻、出粉率高的MF——20型面粉机，列入河南省定型产品生产计划，产品畅销。是年，工业总产值468万元，自1961年至1965年年均增长12.7%，农工比例趋于协调。

商业、财贸　在三年调整中，恢复了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对国营商业进行了整顿，并调整商品结构，清理库存商品。处理有问题的预付货款、预购定金567.5万元，处理有问题商品折价24.7万元，使资金周转率、利用率有所提高，商品购销逐渐合理。粮、棉、油收购超产、超交给予奖励。供销商业扩大农副产品收购。通过一系列的调整，理顺城乡商品流通渠道，商业经营活跃，市场渐呈繁荣景象。1963年，商品零售总额3428万元，比1957年增长1.17倍。

为恢复农业生产，减轻农民负担，1961年财税部门减免农业税55.2万元，占应征数的28.35%；清退"大跃进"期间"平调"群众物资、劳力折款82万元；银行豁免1961年前的生产、生活贷款421万元。1963年，因遭受自然灾害，农业税减免108.5万元，占应征数的52.16%；银行提供农业贷款817万元，比"大跃进"前1957年的贷款总额增加1.78倍。

这八年中，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国民经济部分主要指标呈负增长。此期间，工农业总产值6961.25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下降19.7%，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下降22%。其中农业总产值6344.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1.4%，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下降21.9%，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下降25.04%；工业总产值616.7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6%，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下降3.6%，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3.38%；人平均年收人101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下降31.29%，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下降26.28%。年均粮食总产量12935万公斤，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下降19.38%，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下降16.7%；平均亩产59.5公斤，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下降2.46%，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下降18.49%，人均占有粮食187公斤，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下降31%，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下降21.76%。全民固定资产年平均总额130.6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3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8.7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2805.25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96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75.94%。年均财政收入737.88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46.49%，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0.33%。年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420.63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2.45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65.2%。

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年———1976年）

“文化大革命”初期 1966年至1968年，由于红卫兵狂热的“造反”、“夺权”，党政机关多数陷于瘫痪，群众处于无政府状态，打乱了正常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把农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极“左”思潮重新笼罩农村。1967年，从县至生产大队，层层揪斗走资派，领导无力指挥农业生产，虽然风调雨顺，全县粮食总产仅18716万公斤，较上年只增长1.2%。1968年，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实现排、灌、路、林、基五位一体。同年10月，各公社党委书记带领公社干部及大队干部分批赴山西省昔阳县参观学习大寨经验。当年虽然采取扩大种植面积和高投入措施，但全县粮食总产仅达19653万公斤，较上年只增长0.4%。工业生产由于合理规章制度遭到破坏，机械厂、印刷厂、酒厂、电厂等，停产闹革命。1968年，又抽调机械厂、印刷厂等数十名老工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脱离生产岗位，进驻淮师、淮中等单位解决派性斗争。因而国营工业企业生产指标下降，1967年仅完成利润62万元，较1965年下降48.4%。城内手工业集体单位，由于工人仍实行多劳多得的工资制度，他们在混乱中找生产门路以求生存，补足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之需要。1967年，手工业总产值达159万元，较上年增长17%，1968年总产值达287万元，较上年增长1.5倍。商业经济再次实行所有制的“升级过渡”，个体商业被取消，县和公社的供销社集体商业转为国营商业，实行商业独家经营。商业网点相应减少，经营商品种类缺乏，花色单调，许多商品凭票供应。1966年，全县财政总收入405.2万元，总支出668万元，超支262.8万元，建国以来首次出现财政赤字年。

“文化大革命”中期 1969年至1973年，政治动乱局面相对稳定，县国民经济开始好转。1969年，广大群众、干部为抵制“文化大革命”，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国民经济。农业生产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1970年，王店公社翻淤压沙万余亩，粮食产量明显增加。农田水利方面，由于对清水河、新运河、老运河（指挥营段截流改道）、窦门沟等进行疏浚，形成境内排水系统框架，滚波水灾基本得到控制。肥料建设，全县普遍生产“5406”菌肥，当年共生产8.5亿公斤。1971年引进小麦优良品种“7023”，全县种植面积达80万亩，成为小麦的当家品种。林业生产开始向大面积农田林网建设努力，当年全县植树6000多万棵，造林5.66万亩。刘振屯公社、王店公社大部及大连公社的陈洼、安岭公社的杨集、朱集公社的红麻等213个生产大队基本实现林网化。县被评为全国林业生产先进县。这一时期，农业机械发展加快。1971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为41191马力，为1967年的6倍多；农用排灌动力机械5110台，为1967年的7倍多，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22台，机引农具217部；农用化肥施用量猛增。1971年，全县施用化肥643万公斤，为1967年的6.4倍。农业产量开始上升，1971年，全县粮食总产达22825万公斤，较1967年增长19%，创建国以来最高纪录。1973年，引进玉米优良品种“新单一号”，播种面积26万亩，产量大增。是年，粮食总产达28810万公斤，较上年增长20%，出现了鲁台公社鲁集大队、

许湾公社陈路口大队、曹河公社曹河大队等一批小麦高产典型。同年冬，县组织民工1.5万人，投资540万元，修建淮(阳)新(站)干渠。因违背自然规律，建成后收效甚微，后被群众平掉。

在此期间，全县工业生产也有较大发展。1969年省革命委员会提出，各地应建立一个为农业服务的小而全的工业体系。县相继兴建棉纺织厂、化肥厂、农修厂、水泥厂、卷烟厂、制药厂、广播器材厂等，同时对电厂进行扩建。1970年全县固定工人增至4072人，为1966年的15.4倍。县化肥厂从1972年投产到1976年共生产化肥21932吨，为农业生产做出较大贡献。县机械厂试制成功力车，成为农业生产的热门货，年生产能力达5万辆，基本上满足当地需要。仅就1975年统计，全县工业总产值达7771万元，比1970年增长3倍多。

1969年以后，社队企业开始起步。各公社相继创办农修厂、轮窑厂、面粉加工厂等企业。城关镇先后办起造纸、制钉、化工、制鞋等83个厂(组)，把消费城镇变为生产城镇。1970年5月18日，《人民日报》以《古老城镇的巨大变革》为题，报道城关镇工业发展状况。同年8月，在全国城镇工业会议上，镇代表受到周总理接见。1972年，贾营大队建起中型面粉厂，年生产面粉125万公斤。1976年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206个，从业人员3987人，年产值达1548万元。

此间，县交通、邮电也有较大发展。1973年，铺修京广公路淮阳至太康段，商(丘)周(口)公路淮阳至柘城段渣油路面。邮电增装300门交换机一部，实装269门，增加杆路长度33.51公里，增设架空明线63.82公里、电缆芯线长度388对公里，增架长途电话线15路。

“文化大革命”后期 1974年至1976年间，全县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对各经济部门进行整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75年，全县组织10万民工，疏浚开挖西蔡河、朱集沟、白楼渠等11条沟河，做土方563万立方米。农村普遍使用化肥，实用量达3474万公斤，为1970年的3.7倍。1976年，全县普遍开展“5406”菌肥生产，上海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来县拍摄了《5406菌肥好》纪录片。林业有较大发展，人均占有树33.9棵，木材总蓄积量为5.6万立方米。林木覆盖面积60余万亩，有230个大队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1976年农业机械总动力发展到144463马力，为1970年的4倍多；农用排灌动力机械达14019台，为1970年的4倍多。打各种机井8500眼，有效灌溉面积达65万亩。加之优良品种的大量推广等，农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1976年全县粮食总产达31907万公斤，较1967年增长41%，较1973年增长10%。

在此期间，县对全民工业企业进行整顿，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生产有较大发展。1976年工业总产值达6567万元，自1973年以来，年递增7.5%；交通运输也有较大发展。1974年县投资15万元，修建县城至刘振屯渣油公路，同时铺设漯(河)双(沟)公路淮阳至郸城段、项(城)界(首)公路淮阳段渣油路面，兴建淮(阳)周(口)窄轨铁路。由于公路养护成绩显著，省在县召开公路养护机械化现场会，并摄制电影纪录片。1974年全县拥有汽车58辆，较1970年增长5倍；电力工业迅速增长。农村用电发展较快。1976年，全县通电14个公社，占70%，通电大队210个，较1973年增加28个，占全县大队总数的47.9%，较1973年增加6.3%。6至10千伏输电线路已架设425.59公里，较1973年增加1.4倍。商业购销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商品种类逐渐增多，市场供应紧张局面开始缓解，趋于繁荣。1976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6852万元，较1973年增长4.1%，其

中化肥销售13025吨，为1972年的1.5倍；销售农药1371吨；耕畜销售1019头，为1972年的1.9倍。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灾难，给国民经济造成严重混乱和破坏。其间由于全县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知识青年和干部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程度受到一定限制，县各项经济仍然取得了进展，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均取得一定的成就。当然，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各项事业会取得更大的成就。十年中，年均工农业总产值15479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73.55%，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73.44%，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22倍。其中农业总产值1265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1.75%，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57.2%，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49.53%，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91.45%。工业总产值282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8.25%，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3.56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5.11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58倍。人均年收入182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23.8%，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2.85%，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80.2%。年均粮食总产量24173万公斤，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55.65%，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55.66%，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86.88%。年均亩产123.6公斤，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03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69.3%，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08倍。人均占有粮食284.4公斤，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4.94%，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9%，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52.1%。全民资产投资总额年均255.6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26.48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32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95.7%。年均社会商品零售额5067.8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4.35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2.18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80.65%。年均财政收入1028.9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04倍，较第一五年计划时期增长53.84%，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9.44%。年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781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5.41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93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85.67%。

第五、六、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8年——1987年）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邦”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政治局面趋于安定，给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1980年7月，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全县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在坚持开放的同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县各项经济事业蓬勃发展。

农业 经过十年改革，全县农业经济发生了显著变化。

种植业 1979年，为科学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本地优势，县组织力量开展

淮阳县综合农业区划研究。全县种植业划分为五个种植区。北部沙壤土为粮棉区，中部环城两合土为粮菜区，西部淤土为麦豆区，中南部沙带为粮食花生区，南部粘土为粮油区。各乡镇按照区划指导农民因地种植，经济效益明显。1980年为进一步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土地的潜在力量，县组织人员进行土壤普查。普查后，编写出10多万字的《淮阳土壤》资料，为改良土壤，科学施肥，调整农作物布局等提供了科学依据。1981年，县人民政府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对农、林、牧、副、渔结构作初步调整。引导农民科学种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引进小麦优良品种"百农3217"135万公斤，种植80万亩；大豆引进"跃进5号"优良品种60万公斤，种植8万亩；花生引进优良品种"花28"2万公斤、"花37"2.25万公斤，均增产显著。1983年，粮食总产量达37261.5万公斤，比1979年增产31.94%。是年5月21日，国务院批准淮阳县为商品粮基地试点县，总投资1000万元，用于农田水利、良种培育与科学种田等建设项目。

1984年，县政府对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调整，把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比例由原来的8.3∶1.7，调整为7∶3，适当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县内大宗经济作物棉花种植面积扩大到44.12万亩，并采用地膜覆盖新技术，是年总产量为1809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黄花菜种植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花生种植面积扩大到7.8万亩，总产1359万公斤，创平均亩产174公斤纪录。为振兴淮阳经济，同年县委、县政府反复研究认定，淮阳的经济发展模式为"农牧工商"型。

1987年，为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对责任田进行全面调整，纠正了地块过于零星和因人口增减造成责任田不平衡等问题；推行集约种植和农业生产承包合同制，引导农业向商品经济发展。是年农业总产值达47732万元，每人平均461元，比1976年增长1.45倍。粮食总产量达41329.1万公斤，比1976年增长22.75%。经济作物棉花种植面积21.3万亩，总产1114.6万公斤，平均亩产比1976年提高1.26倍。花生种植改为以夏播为主，种植面积扩大到16.55万亩，总产2581.8万公斤，平均亩产比1976年提高54.8%。刘振屯乡花生种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0%，被誉为"花生之乡"。黄花菜种植面积发展到6.8万亩，成为县的主要经济作物之一。

水利建设　实行分户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对原来的农田水利工程由于管理措施不力，曾一度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从1985年起，县对急需治理的骨干河道进行疏浚。对沟、桥、林、路统一规划，全面治理。从1985年到1987年3年中，水利建设总投资577万元，先后治理大小沟河4527条，开挖方田路沟1250公里，在疏通河道的同时，对十里坡、白庄洼、王拱楼洼、蒋桥洼、盐场洼等大坡洼进行重点除涝配套，治理面积23.78万亩，建桥、涵、闸3004个，整修道路4975条，长7570公里，动土方2108万立方米，经过治理，实现日降雨150毫米不成灾。同时加强了井泉建设。至1987年共打机井3913眼，修旧井714眼，配套1991眼，修复机灌站11处，购买喷灌机3500部，有效灌溉面积达45.2万亩。除涝片综合治理，成绩显著，1986年被省称为"淮阳模式"加以推广，1987年受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嘉奖。

林业　县把林、牧业生产作为振兴农村经济两个重点，取得突破性进展。1979年4月，河南省青年植树造林现场会在县召开。为调动群众育苗、造林、护林的积极性，县委、县政府对林业所有权进行调整，规定四旁植树，谁栽归谁所有。据1980年统计，全县共有林木1648万株，人均16.6株，覆盖率为9.1%，木材蓄积量为47.6万立方米。1981年，

共青团安岭公社委员会、葛店公社关庄团支部、刘振屯公社夏楼团支部被评为"绿化祖国突击队"，受到团中央、林业部奖励。1982年，全县组织植树造林活动，当年植树236万株。1983年，引进泡桐和意大利杨优良品种，试栽后大面积推广，受到群众欢迎。1984年，县植树造林贯彻"自育自栽"方针，营造刘振屯乡张老家千亩泡桐速生丰产林，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评为"林业育苗先进县"。1985年，林业生产在营造农田林网的同时，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逐步向多树种、多林种、高产量、高效益的立体林业发展。当年，全县育树苗3万亩，恢复营造黄河故道防风固沙林带15公里，植树18万株。1986年，农田林网持续发展，全县累计林网面积已达120万亩，占适宜林网面积的80%。是年，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命名为"平原绿化先进县"。1987年果林有较大发展，大枣、苹果、黄桃、山楂等基地初具规模。是年，全县林木发展到2972万株，其中用材林2872万株，人均27株，果林100万株，矮林36万墩，围村林10万亩。全县林木覆盖率为13.5%。林业收入已成农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畜牧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畜牧业在改革中迅速振兴。随着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牲畜饲养由以集体饲养为主改为户养。农民饲养牲畜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80年全县大牲畜存栏7.13万头，比1978年增长10%。1982年，县被国家定为"槐山羊生产基地县"。1984年，县把发展畜牧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重点，号召农民，更新饲养观念，由单一使役型向商品型过渡。"淮阳驴"被国家鉴定为地方优良品种。1985年，全县大牲畜发展到18.77万头，是1980年的2.6倍，羊21.2万只，较上年将近翻一番。是年，饲养长毛兔形成热潮，出现29个养兔专业村，一个专业乡，饲养量达62.23万只，居河南省县级第一位。大牲畜开展科学配种，建立牲畜改良站15个，推行冷精配种和人工授精新技术。1986年后，大力推广饲料青贮和氨化麦秸新技术，农牧渔业部派员拍摄纪录片推广，联合国饲料专家前来考察。同年，试验人工培植牛黄成功，为提高农民养牛的经济效益找到新途径。1987年，全县大牲畜有18.55万头，比1976年增长1.9倍；生猪存栏15.92万头，比1976年增长8.1%；羊存栏20.78万只，比1976年增长15.4%；长毛兔10.14万只，比1976年增长76.3%；家禽226.67万只，比1976年增长2.21倍。畜牧业总产值达422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5.37%。

农业机械　县农机具随着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而发展。农业机械由原来的集体所有改变为联户或个体所有，并由大、中型迅速向中、小型及多用型转变。小型面粉加工机械、小型拖拉机和喷灌机骤增。1983年，小型拖拉机发展到2721台，是1978年的3.67倍；喷灌机652部。1985年后，农业机械开展有偿服务，使各种适用农机具持续增加。1987年，拥有小型拖拉机4665台/59856马力，比1983年增长71.4%，机耕面积7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0%，比1976年增加近1倍。农用汽车发展到218辆。小型磨面机发展到2028台，比1978年增长11%；喷灌机发展到2647台，比1983年增加3.1倍；小型收割机发展到263部。

在改革中，农业科学技术得到大力推广，学科学，用科学遍及城乡。科学技术成为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动力。至1987年，全县农业科技研究荣获国家级成果奖一项，获省级成果奖26项，被省列为科学技术种田重点县。

工业　1978年7月以后，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对16个地方国营工业选拔任用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的科技人员94人，充实厂、

车间领导班子，揭开本县工业改革序幕。1979年起进行调整，坚决地、积极而又稳妥地改革工业管理和经济体制。1980年，国营工业推行生产责任制，实行"人定岗、岗定责、责定分、分定奖"的考核制度，按工种、贡献及工作繁简等拉开档次，多劳多得，砸烂了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工人的生产积极性高涨。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化肥厂试行目标管理经济责任制及超产奖励制度。在工业系统产生积极影响，各厂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进一步改善管理与分配制度，当时采用的有百分计酬、超定额奖励、达标超标奖励、超利润分成奖励、计件工资等多种奖励办法和工资分配形式；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工业发展。1985年，实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责任制，使工资与企业效益挂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促使工业品种增多，质量上升，经济效益大增。当年工业总产值达3823万元，每人平均9078元，实现利润124万元。棉纺、纺机配件、化肥、酿酒等工业均有长足发展。1986年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工厂从封闭型转向开放型，从执行型转向自主决策型，从生产型转向经营开拓型，企业生产和职工精神面貌发生深刻变化。棉纺织厂进行扩建，安装宽幅布机96台，新产宽幅抓绒布，进入国际市场。纺机配件厂冰铁浇铸一次成型，钢花铁屑二次投炉新工艺试验成功，并推出绕脚凸轮"78幅轮"、"万向节"等15种全国紧缺棉纺配件产品。开发"513W"和"A186C"、"A186D"等新机型配件1000个件号，同时新上毛纺织机配件3000多个件号等，产品载入中南、华北10省市协作区供货目录。县纺机配件行业，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派员走遍祖国南北，广泛征集用户意见。产品畅销28个省、市、自治区861个纺织厂家，部分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1987年10月，县纺机配件厂兼并濒临倒闭的周口地区柴油机厂，把工业改革推向新境界。化肥厂1987年生产碳酸氢铵1278.1万公斤，比1976年增加1.59倍，总产值799万元，比1976年增加1.53倍。酒厂生产的陈酒荣获河南省轻工业厅"金龙杯"奖。全县地方国营工业总产值5950万元，比1976年增长7.1倍，上交税利563.8万元。

财贸 1979年后，县财贸战线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推行企业承包管理责任制试点，实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79年提高1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其中粮食征购价提高20%，超购部分再加价50%；棉花统购价提高20%，超购部分加价30%；食用油征购价格提高27%，超购部分加价50%等，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开放集贸市场，国营、个体一齐上，市场繁荣，购销两旺。1981年，全县商品销售总额10816万元，比1978年增长48.4%；农副产品收购价值5409万元，比1978年上升32.5%；对外贸易额560万元，较1978年增加26.1万元；个体商业发展到1296户，是1978年的88倍；个人储蓄余额900万元，较1978年增长73.7%。

1984年后，财贸战线继续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改革逐步深入，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5年，财贸企业实行抵押承包或风险承包。财政收入、商业批发零售额、粮食征购、农副产品收购、金融信贷、个人储蓄、个体商业等均有增长。1987年，财政工作加强管理，狠抓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当年财政收入增加到1801.5万元，比1976年增长35.45%。商业普遍实行柜组承包，商品销售额大幅度增加。当年共销售棉布374.42万米，尼龙布1万米，化纤布19.07万米。金融工作本着"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年末工业信贷余额3429万元，比1976年增长1.36倍；农业贷款1897万元，比1976年增长3.29倍；商业贷款3869万元，比1976年减少30.5%；城乡人民储蓄

存款高达4218万元，比1976年增长9.28倍；人均储蓄418元，比1976年增长94.65倍。

乡镇企业 1977年全县社队企业仅有206个，从业人员3987人，年产值1548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淮阳经济的"突破口"。1981年后，县明确提出宜厂则厂，宜社则社，宜组则组，宜店则店，不拘形式的发展乡镇企业。1983年后，先后组织县、乡领导赴江南、山东等地考察、参观学习。1985年，县委、县政府联合制订《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乡镇企业已成为经济振兴的热点。乡、村、组、联合体、个体一齐办。1986年，"五级企业"发展到20482个，年总产值16647万元，实现税利1731万元。涌现出鲁台、白楼、王店、新站、黄集五个产值超千万元的乡镇及25个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村委会；产值100万元以上的企业3个，10万元以上的专业户37个；33个村委会全部或部分免除群众的提留款。有8.54万乡镇企业人员成为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做工不出村的新型农民。各种专业村发展到106个。全县初步形成以鲁台乡为主的烟花爆竹生产专业区；以黄集乡为主的小磨香油加工专业区；以临蔡、白楼、曹河乡为主的编织加工区。乡镇企业有35种产品获省、地优质产品奖。1987年，乡镇企业持续发展。县召开大型乡镇企业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县乡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帮助选定项目，以皮革为主的一批新厂拔地而起。年底，乡镇企业发展到23365个，比1976年增长113.42倍。从业人员95647人，比1976年增长23.98倍。总产值23916万元，比1976年增长15.44倍，占农业总产值的50.1%，利润2258万元。乡镇企业年产值千万元以上的乡镇14个，其中鲁台乡达2695万元，居全县之首。有17个乡镇企业新产品荣获河南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称号，被评为"周口地区乡镇企业先进县"。

交通、邮电 十年改革中，交通建设贯彻"以路养路"的方针，过境国道、省道修建改"大锅饭"为大包干，县道修建实行民办公助。1983年修建李集至许湾乡渣油公路。1985年后，先后对106国道、商周公路、漯双公路、淮西公路境内段进行了拓宽或罩面，并通过领导分工包路和交通安全大检查，加强了交通管理，使县内公路畅通无阻。1986年修建了县城经郑集至曹河渣油公路。1987年末统计，公私拥有大、小型客车42辆，县日均始发和途经公共汽车300个班次，客流量近万人。日均车流量2100次，曾连续三年被省评为"公路无障碍县"和"一类公路县"。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深入贯彻和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邮电事业在改革中阔步向前。1981年后，为适应经济发展，邮电业务大力开展商品邮寄，并注意经济信息传递，邮电业务量大增。1987年，商品包裹进出口业务总量为4.52万件。电信计费去报6.45万份，比1978年增加1.1倍，计费去长途电话7.47万张，比1978年增长1.19倍，实现了服务"迅速、准确、方便、周到"的要求。

城市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城市建设进入蒸蒸日上的新阶段。1981年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2年修建蔡河南岸西街渣油路面671米。1983年修建东清廉街、前尚武街、民主街渣油路面。1984年，开展社会资助修葺太昊陵部分殿宇。1985年重建太昊陵渡善桥。1986年对城内干道大同街投资170万元进行拓宽改造。同年投资72万元，拓宽西环城路26米，全长6.5公里。1987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淮阳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市政建设迅速发展，百货大楼、中原商场大楼、伏羲商场、大众电影院等50余幢较大建筑拔地而起。近十年内，商店、厂房、居民楼房建筑面积，比1976年增长4.5倍；总投资1905.83万元，比1976年增长9.49倍。县人民公园松柏造型千姿百态，名扬中外。

人民生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一系列的经济改革使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1981年，人均拥有粮食304公斤，1985年增加到369公斤，1987年达375公斤，比1976年增长9.1%。城乡人民衣着变化尤为突出，花色、品种、款式、质地日新月异。单调局面被彻底改变。城乡出现建房热，农民房屋向砖木混凝土结构迅速过渡。据1985年统计，当年全县农村建房者2.67万户，建筑面积38.92万平方米，人均住房16平方米。1985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显著提高。收音机、收录机、电视机等家用电器进入城乡千家万户。1987年人均收入397.7元，年末个人存款4453万元，是1976年的7.59倍。

1978至1987年年均工农业总产值37282.66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3.3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18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4.36倍，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41倍。其中年均农业总产值24795.6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6.51%，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2.08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93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2.91倍，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95.97%。年均工业总产值1248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3.49%，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9.17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26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9.25倍，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42倍。人均收入362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46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64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2.58倍，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98.9%。年均粮食总产量32194万公斤，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07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49倍，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3.18%。年均亩产168公斤，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及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均增长1.75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82倍，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5.92%。年人均粮食313公斤，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5.5%，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0.96%，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67.38%，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0.05%。全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297.64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31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71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28倍，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6.4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13314.1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3.06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7.35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75倍，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63倍。财政收入年均1200.27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1.38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79.47%，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62.66%，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6.65%。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年均3750.91万元，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长29.75倍，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22.67倍，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7.92倍，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3.8倍。

十一卷●农　业

撰　　稿　叶九荣　高东成　于耀中

种植业审订　赵晚林（高级农艺师）

顾　　问

　水　利　常文祥（高级工程师）

　畜　牧　邵克福（高级畜牧师）

　林　业　马同寅（林业工程师）

第一章　种植业

县境土质肥沃，气候温和，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是我国农业发祥地之一。自神农氏“制耒耜，教民稼穑”，至今集约农业兴起，农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创造、积累了丰富的农作物栽培经验。

封建社会，境内种植业生产发展缓慢。民国时期，由于政治腐败，军阀混战，兵革互兴，税多租重，土地占有悬殊，自然灾害频繁，农民食不果腹，力不胜耕，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据民国24年(1935年)统计，粮食亩产65.8公斤，棉花亩产仅8.6公斤。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农业生产。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种植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1952年至1956年的互助合作化运动使主要生产资料由私有制过渡为集体所有制，增强了集体力量，较大规模地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工具改革、计划种植；引进推广良种、实行作物栽培的新技术，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的示范应用，改善了生产条件，种植业生产有较大发展。

1958年至1960年，县在“大跃进”影响下，“五风”严重，加上连年自然灾害，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一些所谓“农业新技术”的实施，缺乏科学依据或推广条件，华而不实，收效甚微，生产力遭到破坏，农作物产量大幅度下降，种植业生产跌入低谷。

60年代初期，县农业生产通过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迅速恢复并日趋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尽管对种植业有严重的干扰和破坏，由于全县农民和基层干部，认真落实农业“八字宪法”，学习“大寨精神”，积极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抗御旱涝能力明显提高；狠抓肥料生产，农家肥尤其化学肥料施用量大幅度增加；发展农机、农电；积极推广植保技术，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公社建农业科学研究站、大队建农业科学研究组、小队有农业技术员，科学种田水平普遍提高；粮食、棉花、油料作物新品种大量引进、推广；种植业生产有较快发展。其中1965至1975年，粮食年总产由16300.5万公斤增加到32377万公斤，增产近1倍；棉花年总产由53万公斤增加到607.5万公斤，增产10倍还多；油料年总产由78万公斤增加到297.5万公斤，增产2.8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端正了思想路线，农业生产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体现了多劳多得，农民有了种植经营自主权，蕴藏的生产积极性迸发出来。通过深化改革，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增加物资和科技投入，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导下，全县种植业生产出现协调、稳定、持续发展的新局面。1987年，全县粮食总产41329.1万公斤，比1978年的29387.5万公斤增长40%；棉花总产1114.6万公斤，是1978年252.5万公斤的4.4倍；油料总产2961.4万公斤，是1978年328.5万公斤的9倍。这一阶段是建国以来种植业发展速度最快、经济效益最好的时期。

第一节　种植与区划

建国前，境内农作物种植由农民自行安排。夏粮以小麦、大麦为主，混播豌豆、扁豆，其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一半以上。春季多种植高粱、谷子、红薯、芝麻、棉花等作物。夏季以种植大豆、绿豆为多。大部分是二年三熟，少部分是一年两熟，复种指数约为65％。40年代，鞍子岭一带，棉花种植集中；搬口、许湾、曹河一带，农民麦收后喜种绿豆；王店、刘振屯一带，黄花菜种植较多；冯塘、刘振屯一带，大面积种植花生。50年代前期，城东南泛区花生面积迅速扩大；城东北临蔡黄花菜面积增多。1956年后，玉米面积扩大，逐步代替高粱。1958年，为把“淮阳变江南”，盲目种稻11.5万亩。因水源不足，土壤保水性能差，又缺乏种植经验，亩产仅76.52公斤。1959年减少到5000亩。1962年，种植业内部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红薯、高粱等产量较高，需肥水较少的作物面积有所回升。至70年代，在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主要作物种植面积比较稳定。1979至1981年对种植业进行调整区划，全县划为五个各有特色的种植区域，粮食、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日趋合理。

北部粮棉区　其范围是安岭、临蔡、黄路口、黄集、葛店5个公社的全部和大连公社23个大队、白楼公社18个大队、齐老公社22个大队、郑集公社20个大队、曹河公社3个大队共196个大队，2074个生产队。耕地67.9万亩，占全县耕地的45.3％。全区适宜粮、棉生长，群众多有植棉习惯。1978年，粮食作物面积占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44％；棉花面积占全县棉田的49.5％。上缴国家商品棉占全县上缴量的49.8％。

中部环城粮菜区　其范围是城关镇6个农业大队、大连公社6个大队、王店公社18个大队、白楼公社13个大队，共43个大队，374个生产队。耕地9.1万亩，占全县耕地的6.1％。本区围绕县城，地少人多，劳动力充裕，生产条件较好，科学种田水平较高。1978年，本区粮食亩产237公斤，比全县亩产高84.26公斤。蔬菜8800亩，占本区耕地的9.6％，为全县蔬菜面积的四分之一。

西部麦豆区　其范围是许湾公社7个大队、搬口公社13个大队、曹河公社13个大队、齐老公社2个大队，共35个大队，417个生产队，耕地18万亩，占全县耕地的12％，农业人口96553人，人均耕地1.9亩，高于其它各区。人少地多，土质多淤，生产潜力大；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机耕面积8.9万亩，占本区耕地的48％；水利条件较好，水浇地9.56万亩，占全区耕地的53.8％，是县主要产粮区，有“淮阳粮仓”之称。粮食作物以小麦、大豆、绿豆为主，每年一麦一豆。1978年，该区粮食作物面积占县粮食作物总面积的14.5％，人均产粮居全县首位，人均提供商品粮是全县平均数的1.1倍。

南中部粮食花生区　本区系黄泛形成的砂质土壤带，包括刘振屯公社全部、冯塘公社15个大队、王店公社12个大队、许湾公社5个大队、搬口公社1个大队，共70个大队，690个生产队。耕地25.7万亩，占全县耕地的17.2％。农业人口154621人，人均耕地1.66亩，是县粮食低产区。本区适于种植花生、黄花菜。1978年，种花生10630亩，占全县花生面积的59.7％，总产89.8万公斤，占全县总产的58.6％；栽植黄花菜1728亩，占全县栽植面积的72％。

南部粮油区　本区多粘质土壤，包括窦门、鲁台两公社全部、朱集公社14个大队、

冯塘公社9个大队、许湾公社8个大队、新站公社23个大队，共92个大队，999个生产队，耕地29万亩，占全县耕地的19.4%，农业人口209468人，人均耕地1.39亩，本区有水浇地139642亩，占耕地的48.1%，粮食作物面积大，产量高。1978年，粮食作物面积占该农作物区的87.1%，小麦亩产177公斤，玉米亩产198公斤，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油料以芝麻、油菜为主，播种1.98万亩占全县面积的27.3%。

种植业的区划在指导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南中部粮食和花生区，近年来在扩大粮食作物面积的同时，采用麦垄点种，扩大夏花生种植，使粮食、花生双增产。1987年，刘振屯乡种小麦5.91万亩，比1978年的3.8万亩扩大2.11万亩，总产1196万公斤，是1978年的11.3倍；花生扩大到4.88万亩，是1978年种植面积的8.7倍，总产增至857.9万公斤，是1978年的21.5倍。花生销往省内外，农民收入成倍增加。与安岭老棉区紧邻的齐老乡，按照种植业区划，重点发展棉花生产。1987年，植棉面积由1978年的1.2万亩发展到5.25万亩，总产284.1万公斤，为1978年21.1万公斤的13.5倍。是年，粮食总产2363.1万公斤，比1978年的1480.2万公斤增长59.6%。

第二节　农作物栽培

主要粮食作物

境内农民素以种粮为主。粮食种类有小麦、大麦、红薯、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水稻、蚕豆、小豆、豌豆、豇豆、扁豆、荞麦、黍子等。其中以小麦、红薯、玉米、大豆、绿豆、高粱居多。粮食既是民众主食，也是大宗商品。

小麦　境内小麦种植历史悠久，面积和产量均居县粮食作物之首。据旧志记载，宋时种植已相当普遍。端拱元年(988年)，小麦丰收，陈人曾向皇帝献“瑞麦”。明至民国，小麦成为境内主要夏粮作物，但产量较低。民国26年(1937年)，亩产仅48公斤。

建国后，政府重视小麦生产，扩大种植面积，引进良种，推广先进技术，小麦生产逐年发展。50年代，以引进推广“白玉皮”、“徐州438”、“碧码一号”等新品种为主要增产措施，产量迅速提高。1957年，小麦播种91.9万亩，总产5679万公斤，与1950年相比，面积仅增加3.88万亩，总产却增加1454万公斤。60年代，推广了“早洋红”、“内乡5号”、“阿夫”、“阿勃”、“北京8号”等新品种，但由于化肥不足，水利条件较差，小麦亩产仍在100公斤以下。70年代，通过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大面积推广“7023”良种，增施化肥，小麦产量有较大提高。1975年，小麦亩产162公斤。80年代初，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种田积极性，县以“稳定面积，提高单产，增加总产，改善生产条件，实行科学种田”为发展小麦生产的指导思想，并组织“高产、稳产、优质、低成本”技术攻关。推广潮土麦区模式化栽培技术，引进推广“百农3217”、“宛7107”、“洛市7602”、“宝丰7228”、“偃师4号”等高产良种，亩产大幅度提高。1981年，白楼乡从庄农业科学试验站5.58亩小麦，亩产达520.5公斤。1981年至1984年的4年间，县每年小麦总产较上年增产均在3000万公斤以上，人称“四年四大步”。1984年，小麦总产27678.5万公斤，亩产达284.5公斤，总产、亩产均创历史最高纪录。

小麦播前精细整地，一般是“三犁九耙”(犁三遍耙九遍)，达到上虚下实，整地期间，

施足底肥。70年代与80年代，亩施农家肥3立方米至5立方米，标准氮素化肥、磷素化肥各30公斤至40公斤，并撒施农药，防治地下害虫。播种前，选择对路良种，药液浸种、拌种。适播期，如农谚"秋分早，霜降迟，寒露种麦正当时"。冬性品种，10月5日到10日播种；半冬性品种10月10日至15日播种；春性品种，多在10月15日至25日播种，10月底结束。播量根据土壤肥力、品种特性、播期早晚而定。一般每亩播种10公斤左右。亩基本苗，早茬18万株至20万株，中、晚茬25万株左右。耧播，行距20厘米至25厘米，幼苗出土后，如有缺苗断垄，及时补种或移栽，生长期间，"早促弱苗、巧管壮苗，控制旺苗"。弱苗浇水、追肥；旺苗镇压、中耕。冬前底墒不足，旱象危及幼苗生长时在气温不低于"夜冻日消"时冬灌。春节前后，普遍追施一次苗肥，一般亩施标准氮素化肥10公斤左右，春季中耕除草，防治病虫害。春旱或初夏旱严重时浇水。60年代至70年代，曾不切实际地普遍提倡浇返青水、孕穗水、拔节水、送老水等，但增产不明显。80年代，由于水肥条件的改善，亩穗数增加到30万左右，多者40万。

玉米　民国初年，境内仅零星种植，面积小，产量低。建国后，面积逐渐扩大，品种不断改良，种植技术不断提高，产量大幅度增加，现已成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

1956年，引进"白马牙"、"金黄后"良种1.5万公斤。是年，种11.57万亩，平均亩产31.89公斤。后因水肥条件差，种植面积减少。1963年仅种1000亩，亩产35公斤。70年代初，"以粮为纲"，全县大种玉米。积极推广优良品种(多为杂交种)，改善水肥条件，加强科学管理，玉米产量迅速提高。1980年后，推广麦垄点种技术，产量持续增长。1987年，播种玉米38.09万亩，占秋粮播种面积的42.99%，平均亩产238.62公斤，是1956年的7.5倍，总产达9089.1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22%。1983年，齐老公社张阁村1亩春玉米，亩产701.5公斤。

60年代前，多种春玉米。70年代起，逐渐改春播为夏播。80年代，改麦后播种为麦垄点种，增产效果显著。春玉米，一般在4月上、中旬播种；夏玉米多在麦收后即时贴茬穴种或串沟播种，亦有犁耙后播种者。麦垄点种，则在麦收前7天至10天进行。每亩下种3公斤左右。一般多宽窄行种植，宽行85厘米，窄行40厘米，每亩3000株至4000株，因品种、地力而异。幼苗出土后，缺苗者补种或移栽。三片叶间苗，五片叶定苗，六片叶至九片叶蹲苗，及时中耕除草。蹲苗期追施农家肥，小喇叭口期，亩追施标准氮素化肥30公斤至50公斤。大喇叭口时，逐棵用药防治玉米螟，旱则浇水，生长期及时剪雄去雄。

大豆　据史料载，先秦境内就有大豆种植。民国35年(1946年)，种大豆2.1万亩，亩产26.5公斤。

建国后，由于对大豆褒贬不一，面积时多时少，产量忽高忽低。50年代，农民把发展大豆作为口粮和牲畜饲料来源及合理轮作倒茬的主要措施，面积迅速扩大。1956年，种大豆53万亩，是1950年的1.8倍。60年代，大豆被当作低产作物，面积一再压缩，1965年后，减少到25.9万亩，1970年减至22.1万亩。70年代，大豆种植面积保持在20万亩至30万亩之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大豆生产迅速恢复。1981年，种植大豆43万亩，亩产80.12公斤；1987年，高产地块亩产突破150公斤，该作物现已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一大优势。

农民习惯于麦收后播种，适播期为6月5日至15日，为抢墒、抢时，往往"贴茬"下种，

亩播5公斤左右。幼苗出土后，缺苗补种，及时中耕灭茬除草。60年代前，少有间苗、追肥者。70年代后，多在2片至3片真叶时进行手间苗，每亩留苗1.5万株至2万株。结荚时如遇天旱，注意及时浇水。1980年后，有在大豆初荚期每亩追施尿素3.5公斤左右者，增产较为显著。8月上、中旬防治豆天蛾和其它虫害。

红薯 明朝中期引入境内栽植，分春栽和夏栽两种。1950年，全县栽种红薯26.96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11.49%；总产2790.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19.65%。由于产量高，管理技术简单，50年代起，红薯面积有较大发展。1956年，红薯扩大到40.59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14.63%。总产量4242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31.21%，逐渐成为农民的主食。60年代至70年代，农民有："红薯汤，红薯馍，离了红薯不能活"和"红薯半年粮"之说。1965年，全县栽红薯51万亩，总产7303.5万公斤。1970年后，由于玉米面积猛增，红薯面积呈递减趋势。1979年，减少到34.7万亩。1980年后，随着小麦产量的大幅度增加，红薯面积大幅度减少。1987年，仅种植12.11万亩，总产2245.1万公斤。红薯不再是农民的主食。

红薯栽植．春薯于3月温床育苗，4月剪苗扦插。50年代以前，育苗多用驴、马粪作温床酿热物。60年代后，育苗多用火炕。自70年代后期始，应用塑料薄膜覆盖床面保温育苗。夏薯于麦收后抢时整地扦插。栽种前，每亩施农家肥2立方米至3立方米，深耕27厘米至33厘米。栽插方式有平栽、埂栽两种。一埂两行者，埂宽1.1米至1.4米；一埂一行者，埂宽0.6米至0.7米，每亩密度3000株至4500株。栽秧时，力争一次全苗。秧苗活稳后，及时中耕、松土、除草。为控制薯秧旺长，历代沿习翻秧，少则2遍至3遍，多则4遍以上。1956年始，提倡改翻秧为提秧。为促进薯块生长，减轻虫害，生长期农民有撒施草木灰之习。春薯9月下旬收获，多切片晒干。夏薯于降霜后10月下旬收获，多窖存保鲜。60年代后，曾推广"小屋窖"、"大屋窖"，保鲜技术有很大提高。1950年至1987年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见表11—1。

表11—1　　1950年至1987年县粮食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亩产量(公斤)　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全年粮食作物			夏收粮食作物			其中：小麦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50	256.06	234.62	60.53	14200.5	116.99	51.56	6032.5	88.02	48.00	4225
1951	307.96	278.66	62.78	17493.5	150.89	53.21	8029.5	119.42	51.59	6161
1952	310.04	276.22	59.47	16426	134.65	52.70	7096	97.71	49.50	4836.5
1953	311.45	280.17	58.31	16337.5	131.07	40.73	5338	108.64	39.00	4237
1954	326.09	292.69	46.48	13604	143.6	57.14	8205	126.82	57.50	7292
1955	326.51	288.59	62.64	18078.5	140.85	49.93	7023	119	48.02	5714
1956	312.73	277.51	52.43	14551	135.33	50.71	6863	110.44	49.50	5467
1957	292.26	253.23	59.51	15070.5	115.83	62.79	7273	91.9	61.80	5679
1958	249.44	214.45	74.88	16058.5	110	56.00	6160	85	54.53	4635

续表11—1(1)

项目 / 年份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全年粮食作物			夏收粮食作物			其中:小麦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59	264.15	226.1	58.5	13234	115.2	47.6	5484.5	92.94	47.5	4415
1960	275.56	227.99	56.5	12894	117	43.6	5105	90	42.5	3827
1961	238.33	214.9	47.1	10133.5	96.25	28.4	2741.5	72.85	28.5	2081
1962	243.12	222.2	64.6	14368.5	91.9	29.7	2737.5	77.92	29.7	2315.5
1963	233.77	209.24	35.6	7452.5	88.69	43.3	3840	75.62	44.0	3330
1964	251.4	221.9	58.7	13041.5	92.1	32.5	2993	76.36	33.3	2549
1965	224.5	205.5	79.3	16300.5	95.5	62.3	5957	82.66	62.1	5137.5
1966	240.5	220	74.7	16447.5	106.3	66.9	7111.5	81.71	65.8	5383
1967	235.3	210.2	89.0	18716.5	101.2	63.2	6399.5	89.96	64.4	5801.5
1968	221.7	202.1	97.2	19653	96.6	76.3	7376	86.06	73.6	6336
1969	221.6	199.5	102.3	20412.5	94.7	66.9	6340	82.01	65.6	5383
1970	218.9	192.6	117.3	22607.5	90.2	88.3	7970	77.62	93.0	7218.5
1971	214.8	188.5	121.0	22825	89.4	95.3	8527	73.91	94.3	6974
1972	210.8	186.4	123.4	23005	88.4	109.0	9636.5	79.35	109.0	8650.5
1973	211	185.4	155.3	28810	84.4	123.3	10410.5	46.76	127.8	5977.5
1974	220.7	182	160.0	29121.5	83.7	118.8	9946	76.83	121.8	9363.5
1975	232.6	193.8	167.0	32377	90	150.8	13573	77.32	162.0	12528
1976	231	189.9	168.1	31925.5	89.9	162.7	14633.5	74.92	171.7	12868.6
1977	225.2	188.6	156.1	29452.5	86.4	127.0	10981	73.27	135.8	9952.5
1978	225.6	192.4	152.7	29387.5	89.3	155.8	13918	79.70	165.8	13217.5
1979	225.4	189	134.1	25361	90.3	160.5	14496.5	82.16	163.7	13456
1980	225.94	187.16	145.7	27271	89.05	146.0	13008.5	83.42	148.4	12383.5
1981	226.98	191.14	163.7	31302	90.3	188.6	17039	87.17	190.0	16566
1982	234.72	195.79	138.0	27034	97.06	207.2	20115	94.33	208.5	19675
1983	236.63	196.75	189.3	37261.5	99.9	231.6	23138	95.91	233.3	22378.5
1984	241.4	182.33	189.7	34592	99.75	283.1	28248.5	97.24	284.6	27678.5
1985	250.39	191.76	205.8	39471	106.48	252.2	26856	103.59	253.8	26297.5
1986	245.32	200.24	158.1	31674.9	110.04	222.2	24459.9	106.77	223.5	23862.7
1987	250.40	196.35	210.4	41329.1	107.75	253.3	27300.5	105.25	253.7	26704

续表11—1(2)

项目 / 年份	秋收粮食作物			1.稻谷			2.薯类			3.玉米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50	117.63	69.4	8168				26.96	103.5	2790.5			
1951	127.77	74.0	9464				31	108.0	3348.5			
1952	141.57	65.9	9330				29.63	112.1	3324			
1953	149.1	73.7	10999.5				30.2	149.0	4500.5			
1954	149.09	36.2	5399				32.59	92.9	3030.5			
1955	147.94	74.7	11055.5				32.08	139.9	4491			
1956	142.18	54.0	7688	5.16	4.17	21.5	40.59	104.5	4242	11.57	31.8	369
1957	137.4	56.7	7797.5	0.18	13.8	2.5	35.53	105.7	3758	7.34	54.4	399.5
1958	104.45	94.7	9898.5	11.5	76.5	880	39	132.5	5167.5	5.2	69.0	359
1959	110.9	69.8	7749.5	0.5	66.0	33	37.6	110.0	4136	4.4	70.0	308
1960	110.99	70.1	7789	0.03	50.0	1.5	30.5	118.8	3624	3.24	95.6	310
1961	118.66	62.3	7392				33.11	141.6	4690.5	0.55	48.1	26.5
1962	130.30	89.2	11631				39.34	171.0	6728	0.28	66.0	18.5
1963	120.55	29.9	3612.5				38.03	51.1	1944.5	0.1	35.0	3.5
1964	129.8	77.4	10048.5				37	134.6	4982.5	1.7	15.5	26.5
1965	110	94.0	10343.5	0.01	100.0	1	50.9	143.4	7303.5	1.1	89.0	98
1966	113.7	82.1	9336				41.9	137.3	5754	4.8	68.7	330
1967	109	113.0	12317				38.8	187.9	7291.5	2.6	76.7	199.5
1968	105.5	116.3	12277				40.4	208.8	8436	1.2	92.0	110.5
1969	104.8	134.1	14072.5	0.03	266.6	8	40.7	227.5	9259.5	2.2	125.6	276.5
1970	102.4	142.9	14637.5	0.85	200.0	170	36.3	226.9	8237.5	19.5	113.5	2214
1971	99.1	144.2	14298	0.65	243.0	158	38.9	217.7	8469	9.9	140.3	1389.5
1972	98	136.4	13368.5	0.78	300.6	234.5	38.1	200.8	7651.5	16	127.6	2042
1973	101	182.1	18399.5	2.6	285.5	742.5	35.5	279.0	9904.5	11.8	213.9	2524.5
1974	98.3	195.0	19175.5	4.7	219.4	1031.5	37.9	290.9	11027.5	22.9	193.4	4429.5
1975	103.8	181.1	18804	1.32	281.8	372	31.8	280.0	8906	35.2	177.6	6253.5
1976	100	172.9	17292	0.76	256.5	195	29.2	275.2	8037.5	33.7	175.2	5904.5
1977	102	181.0	18471.5	0.66	337.8	223	33	278.3	9186.5	31.4	186.4	5854.5
1978	102.2	151.3	15469.5	0.57	336.8	192	37.1	218.1	8095	23.3	190.2	4432.5
1979	98.7	110.0	10864.5	0.6	173.3	104	34.7	141.8	4923.5	23.5	154.3	3627
1980	98.11	145.3	14262.5	0.44	254.5	112	29.91	217.1	6493.5	25.4	179.4	4559
1981	100.84	141.4	14263	0.21	300.0	63	28.08	211.0	5927	20.68	198.5	4106.5

续表11—1(2)

项目 / 年份	秋收粮食作物			1.稻谷			2.薯类			3.玉米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82	98.73	70.0	6919	0.001	500.0	0.5	23.82	97.3	2319.5	23.89	124.6	2978
1983	96.85	145.8	14123.5				20.57	193.7	3986	38.27	181.9	6964.5
1984	82.58	76.8	6343.5	0.05	190.0	9.5	14.5	70.1	1017.5	31.51	115.0	3625.5
1985	85.28	147.9	12615	0.04	187.5	3.5	13.56	181.0	2454.5	32.28	213.1	6879
1986	90.2	79.9	7215				12.99	106.0	1377.8	36.02	109.6	3948.2
1987	88.6	158.3	14028.6				12.11	185.3	2245.1	38.09	238.6	9089.1

续表11—1(3)

项目 / 年份	4.高粱			5.谷子			6.大豆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50	22.76	70.23	1598.5	14.56	85.03	1238	29.04	54.01	1568.5
1951	26.69	74.99	2001.5	12.98	82.51	1071	28.13	75.72	2130
1952	19.3	78.01	1505.5	9.1	78.02	710	39.91	63.72	2543
1953	25.46	85.51	2177	9.53	100.47	957.5	42.92	55.00	2360.5
1954	23.92	28.51	682	9.93	34.74	345	43.18	27.00	1166
1955	23.41	82.49	1931	11.45	80.00	916	46.67	57.50	2683.5
1956	13.73	45.48	624.5	8.17	55.02	449.5	52.52	36.20	1901.5
1957	17.99	57.45	1033.5	9.74	59.45	579	49.35	36.78	1815
1958	6.4	88.52	566.5	4.75	72.53	344.5	36.2	70.00	2534
1959	6.7	75.97	509.0	7.1	70.00	497	49.2	42.50	2091
1960	8.64	109.72	948.0	5.17	89.75	464	47.27	42.99	2032
1961	21.79	62.46	1361.0	6.32	54.35	343.5	39.8	18.19	724
1962	30.55	72.32	2209.5	7.71	79.96	616.5	33.5	44.51	1491
1963	22.1	29.84	659.5	7.79	28.43	221.5	30.27	21.32	645.5
1964	21	57.62	1210.0	9.4	59.84	562.5	39.7	64.29	2552.5
1965	18.6	60.67	1128.5	4.6	51.74	238	25.9	53.09	1375
1966	13	59.54	774.0	4.8	84.79	407	33.1	40.39	1337
1967	12.4	92.02	1141.0	4.6	108.37	498.5	31.4	78.77	2473.5
1968	13	92.77	1206.0	4.8	88.96	427	29.2	55.60	1623.5
1969	12.7	103.43	1313.5	6.8	121.18	824	29.2	69.67	2034.5
1970	9	120.83	1087.5	11.9	89.33	1063	22.1	77.94	1722.5
1971	7.2	100.63	724.5	6.7	96.87	649	28.6	87.08	2490.5
1972	7.8	108.14	843.5	5.8	94.74	549.5	25.5	73.47	1873.5

续表11—1(3)

项目 / 年份	4. 高粱			5. 谷子			6. 大豆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73	19.7	125.48	2472.0	5.2	121.83	633.5	22.6	85.73	1937.5
1974	3.2	110.00	352.0	4	106.25	425	22.6	78.38	1771.5
1975	3	124.83	374.5	4.5	118.44	533	24.4	88.87	2168.5
1976	3.3	104.39	344.5	4.4	110.00	484	23.3	89.38	2082.5
1977	2.8	103.93	291	4.2	111.67	469	25.9	86.58	2242.5
1978	2.4	90.00	216	4.6	121.63	559.5	30	60.25	1807.5
1979	2.4	61.67	148	4.8	75.52	362.5	27.6	57.70	1592.5
1980	1.45	74.83	108.5	4.25	80.24	341	33.69	74.21	2500
1981	2.05	98.21	201.5	3.3	98.94	326.5	43.01	80.12	3446
1982	1.75	37.71	66	2.73	35.35	96.5	42.57	32.31	1375.5
1983	1.22	104.10	127	1.69	99.70	168.5	30.23	84.37	2550.5
1984	1.53	34.31	52.5	1.12	37.05	41.5	27.61	50.27	1388
1985	1.45	85.52	124	0.86	99.42	85.5	29.34	87.92	2579.5
1986	1.15	57.22	65.8	0.6	77.33	46.4	31.93	45.46	1451.6
1987	1.1	100.27	110.3	0.49	104.69	51.3	30.82	71.78	2212.4

主要经济作物

棉花 据史料记载，明代境内已广为植棉。清代和民国时期种植的棉花有三种：农家种中棉白花，棵小、桃小、白色、绒短；农家种中棉紫花，棵小、桃小、土黄色、绒短。这两种棉花桃下垂，不整枝打杈，虫害较轻，亩产皮棉10公斤左右；白色陆地棉，系引进品种，鞍子岭一带种植居多，子绿色，绒比农家种稍长，产量稍高，亩产20公斤上下。

民国25年(1936年)，植棉8.8万亩，其中，农家种中棉8.6万亩，陆地棉2000亩，总产皮棉76.08万公斤。民国35年(1946年)，因战事频仍，棉花减至1.6万亩，皮棉总产24万公斤。1950年，植棉10.39万亩，总产120万公斤。1956年，实行计划种植，引进“岱字棉15号”良种。1957年，棉田扩至17万亩，皮棉总产218.5万公斤。60年代初，为解决吃饭问题，狠抓粮食生产，棉花面积大减。1962年，仅种5.32万亩。1966年后，棉花面积回升，当年植棉8.49万亩，请启东县棉花技术员7人，指导棉花生产，产量明显提高，高产地块亩产75公斤。1968年后，实行麦棉套种，向粮棉双丰收发展。1970年起，棉花生产稳步上升。1973年，植棉14.28万亩，通过推广“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产量提高5%至10%。是年，棉花总产730.5万公斤，亩产突破50公斤。70年代后期，棉花面积稳定在15万亩左右。1980年，国家对棉花生产实行奖励政策，县把棉花定为重点发展的大宗经济作物。1981年，面积扩至18.17万亩，总产皮棉978.5万公斤。1983年，大面积推广麦棉套种。是年，植棉25.21万亩，其中套种20万亩，并推广地膜覆盖技术，亩产提高到68.4公斤，总产皮棉1724.5万公斤，安岭公社李庄村创亩产皮棉151.3公斤纪录。

1984年，植棉44.1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9.4%，总产皮棉1809万公斤，总产值7940万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42.75%。因棉花面积扩大，产量增加，收购能力难以承担，出现"卖棉难"。1985年后，棉花种植呈减少趋势。1987年，减至21.3万亩，亩产皮棉52.3公斤，总产1114.6万公斤，棉花总产值占种植业的10.4%。

境内群众植棉，80年代前，多为春播，后少有夏播。春播，初冬深耕33厘米左右，早春施足底肥，浅耕细耙，耧平保墒，4月中旬播种(县有"柳棉刮，种棉花"之农谚)。棉苗出土后，及时查苗补种或芽苗移栽，棉苗现行后即可间苗，2片至3片真叶时定苗，亩4000株左右，薄地密，肥地稀。棉农管理经验丰富，一般早中耕、勤中耕；早施苗肥、稳施蕾肥、重施花铃肥；遇旱浇水，及时整枝打杈、防治病虫害等，力求"带桃入伏、伏桃满腰、秋桃盖顶"。1968年，始行麦棉套种，多为2米一带，2耧麦2行花。棉花于4月中旬播种，麦收后及时灭茬。1973年，推广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一般3月中旬挖床制钵，苗床选在背风向阳处，床宽1.3米，长10米左右，深约10厘米至13厘米，四周修排水沟，以腐熟农家肥和适量化肥与熟土按2比8混合配成钵土，加水掺匀，达到手握成团，落地即散。用制钵器制成约高6厘米至9厘米，直径5厘米的钵体，摆入苗床，洒水湿透，每钵下种2粒至3粒，覆细土2厘米，盖塑膜。后，适时调节温湿度，注意通风炼苗、防治病虫危害。移栽前3天至5天，追肥浇水。一般苗龄30天至35天，晚霜过后，选晴天移至大田。1981年始试验示范棉花地膜覆盖技术。1983年覆膜棉田5万亩，占棉花总面积的20%，较露地直播春棉亩增收皮棉5公斤左右。这一技术尤适于口墒难保的淤地，方法是选白色透明的地膜；早整地，保好口墒；比露地直播早10天左右点播，每亩3500穴上下；播后即覆膜，四周用土压实，不透风，以防散墒、降温；棉苗出土后子叶变绿时，用刀剪破膜放苗，第一片真叶时定苗；适时追肥，防早衰。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萱草、忘忧草。县产黄花菜，菜条肥润，色泽金黄，营养丰富，久煮不泥，荤素皆宜，味道鲜美，既可食用，又可入药，驰名中外。村边地头、房前屋后、沟沿河岸、坟园空地等均可栽植。据史料记载，战国时境内已有栽培。古人有"莫道农家无宝玉，遍地黄花是金针"之名句。民国25年(1936年)统计，全县种植黄花菜23.98万亩，总产350万公斤。时，王店、刘振屯、冯塘、临蔡、白楼种植较多。收购季节，广州、上海、北京、天津、汉口、西安等地菜商云集县内，坐庄收购，年收购量200万公斤，远销港、澳、日本及东南亚诸国。后因黄水泛滥和战事频繁，黄花菜种植面积大减，1949年种植面积仅1600多亩。建国后，在政府扶持下，黄花菜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56年，黄花菜面积1.32万亩，产干菜79.5万公斤。1958年后，黄花菜面积锐减，至1979年，仅剩2000余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种植业结构，黄花菜成为县主要经济作物之一。县拨专款建立黄花菜实验基地，面积迅速扩大。1984年，黄花菜面积增加到1.4万亩。同年，县成立黄花菜研究协会，认真探讨栽培技术。1985年，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了殷默惠主编的《黄花菜》一书。此书重点介绍淮阳黄花菜栽培技术。1987年，黄花菜已达6.9万亩，总产866.65万公斤，王店乡范老家村委会，改墩栽稀植为条栽密植，增产显著，较全县平均亩产高30公斤左右。

黄花菜属多年生草本植物，生命力强，春秋栽植最佳，菜苗三年后进入盛产期，可采菜12年左右。新菜田行间可套种瓜菜。1978年前，黄花菜栽培均为墩栽稀植，行距1.3米，墩距1米，每墩4至5株，梅花形栽植，亩约2500株。1979年起，黄花菜推广条栽

密植技术。多采用宽、窄行，宽行距65厘米至100厘米，窄行距40厘米至50厘米，株距10厘米至12厘米，每亩约万株。密植条栽不仅产量高，且能提前和延长盛产期。据王店范老家试验，1979年密植条栽菜田，最高亩产达237.2公斤，比墩栽稀植增产50公斤左右。1982年，白楼公社沙窝村菜农，在县科技人员帮助下，试验"黄花菜切根繁植"成功，为迅速发展黄花菜开辟了新途径。近年，通过科技人员与菜农反复探索，总结出黄花菜高产田间管理的主要技术措施：适时施肥、浇水，促使菜株多出葶，多结蕾；盛蕾期，保持土壤湿润，防花蕾脱落；冬前根部施肥培土以防寒冻。

适时采摘，馏制适度，是保证菜质的关键环节。6月中旬，黄花菜进入采摘期，菜农于清晨5时后下田，选择欲开未开，中段色泽黄亮、两端微黄绿色的花蕾采摘，10时前摘完。采下鲜菜遂装锅，蒸馏八成熟，呈鲜黄色，及时凉晒。

烟叶 明万历年间引入县境。清初屡种屡禁，面积时多时少。光绪三十年(1904年)，县始征烟叶税。是年，销售烟叶13万公斤。时城内设烟丝作坊。民国年间，县城私人开办卷烟厂，以本地烟叶为原料。民国27年(1938年)，黄水泛滥，当年仅种烟叶603亩，总产1万公斤。民国36年(1947年)，城内建多处卷烟厂，烟叶生产有所发展。

1951年，全县种烟1.12万亩，亩产64.73公斤，齐老、郑集、大连、临蔡、鲁台、朱集、王店等地植烟者居多。50年代末，烟叶面积锐减，1960年仅种100亩。1966年大力发展烟叶，从外地聘请烟师传授生产技术，引进"长脖黄"、"云南多叶"、"庆胜2号"、"襄县1号"新品种。1967年，烟叶面积增加到2500亩，1971年扩大到2.14万亩。集中产区为齐老、郑集、大连、冯塘、黄集、王店等公社。1973年后，因经济效益不高，种烟面积急剧下降，至1980年仅种500亩。1982年，县委、县政府为引导农民脱贫致富，决定扩大烟叶面积，当年种植2.99万亩，总产185万公斤。因外调困难，影响经济效益，烟农积极性受到挫伤。1985年，植烟面积减至7700亩，亩产142公斤。1987年，重点推广"NC89"新品种，选择大连、葛店乡为优质烟主产区。

60年代前，多种植春烟，少有夏烟。70年代初，推广麦烟套种。70年代末，试行烟叶削茬技术，使套种烟发二茬叶，产量增加。春烟、麦烟套种均为育苗移栽，有保温育苗和冷床育苗，塑料薄膜覆盖育苗。苗床选在背风向阳、土地肥沃、排灌方便之处。床地冬耕深翻，晾垡风冻，早春浅耕细耙、平整、作畦。施足基肥，与土掺匀，耙平踏实，灌足底水，将催芽后的种子匀播畦内，然后盖土、插弓、覆膜。春烟多在2月下旬至3月上旬育苗。麦烟套种多在春分前后育苗，播后，通过盖、揭薄膜调节床内温湿度，配合水肥管理、间苗定苗等培育壮苗。小十字叶期前密封薄膜，保持床温在25℃至28℃，超过28℃通风降温。小十字叶期间苗，大十字叶期定苗，苗距6厘米至8厘米。移栽前半月揭膜通风并停止浇水。移栽前一天浇足水以利于挖苗。春烟多在4月中旬移栽，麦烟套种多在5月上旬移栽，每亩1500株至2000多株。栽前整地、施肥，烟苗成活后，中耕除草；进入旺长期，适时施肥、浇水；现蕾时打顶抹杈，及时防治病虫害。

本县烟农视烟叶中、下部叶色呈黄绿，出现浅色斑块，主脉发白、发亮，叶尖、叶缘下垂，绒毛脱落，叶面光滑，上部叶面皱缩，黄色斑块明显时采摘。建国前境内多种晒烟，亦有明火烘干。民国末期，始种烤烟，改明火为暗火炕烤烟。建国后，仍种烤烟。1980年，推广"长葛节能式"炕房，质量明显提高。1950年至1987年棉花、烟叶面积产量见表11—2。

表11—2　　1950年到1987年县棉花、烟叶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面积　（万亩）　亩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其中：1．棉花			2．烟叶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50	19.32	10.39	11.55	120.0	0.07	57.14	4.0
1951	25.27	15.48	11.82	183.0	1.12	64.73	72.5
1952	30.42	12.6	16.75	211.0	0.54	13.89	7.5
1953	28.88	12.26	14.89	182.5	0.08	43.75	3.5
1954	30.41	12.79	7.00	89.5	0.03	16.67	0.5
1955	31.89	15.99	14.00	224.0	0.03	66.67	2.0
1956	31.99	17.1	6.49	111.0	0.07	35.71	2.5
1957	34.11	16.98	12.87	218.5	0.05	20.00	1.0
1958	30.36	16.9	14.50	245.0	0.21	76.19	16.0
1959	34.05	17.6	11.51	202.5	0.05	50.00	2.5
1960	29.68	18.02	11.51	207.5	0.01	50.00	0.5
1961	13.72	8.24	5.40	44.5			
1962	11.18	5.32	7.52	40.0	0.15	6.67	1.0
1963	18.58	9.69	3.87	37.5	0.06	8.33	0.5
1964	16.52	7.66	11.68	89.5	0.04	50.00	2
1965	12.82	6.59	8.04	53	0.02	50.00	1
1966	16.58	8.49	28.15	239	0.08	31.25	2.5
1967	17.37	9.16	20.80	190.5	0.25	106.00	26.5
1968	18.06	8.61	27.82	239.5	0.72	106.25	76.5
1969	21.16	9.68	22.57	218.5	1.44	117.71	169.5
1970	22.02	13.16	40.24	529.5	1.61	89.75	144.5
1971	22.38	12.81	37.78	484	2.14	54.44	116.5
1972	20.89	13.71	42.78	586.5	0.46	92.39	42.5
1973	22.06	14.28	51.16	730.5	0.5	117.00	58.5
1974	32.71	18.58	33.64	625	0.57	100.00	57
1975	32.3	15.61	38.92	607.5	0.60	90.83	54.5
1976	32.7	16.81	23.14	389	0.41	93.90	38.5
1977	28.6	16.03	20.12	322.5	0.46	117.39	54
1978	27.87	15.18	16.63	252.5	0.76	99.34	75
1979	31.97	14.41	12.56	181	0.16	81.25	1
1980	35.11	15.87	58.95	935.5	0.05	92.00	4.6
1981	31.41	18.17	53.85	978.5	0.42	98.81	41.5
1982	38.44	20.57	42.00	864	2.99	61.87	185

续表11—2

项目 / 年份	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其中：1. 棉花			2. 烟叶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83	34.31	25.21	68.41	1724.5	0.16	118.75	19
1984	53.73	44.12	41.00	1809	0.13	134.62	17.5
1985	50.55	31.38	49.41	1550.5	0.77	141.56	109
1986	37	17.9	29.63	530.3	0.32	126.88	40.6
1987	47.42	21.3	52.33	1114.6	0.47	48.51	22.8

主要油料作物

花生 据旧志记载，清代县内花生已有大块种植，民国初期种植广泛。民国26年(1937年)，种花生3000亩。后黄河水多次泛滥，沙土地增多，花生种植面积扩大。民国35年(1946年)，种植6000亩，总产45万公斤。建国后，花生面积逐渐增大，产量不断提高。1950年，种花生1.6万亩，总产99万公斤。主要分布在王店、朱集、冯塘等区。1957年，花生面积增加到7.47万亩，总产647万公斤。60年代，花生种植面积下降，1961年仅种1.17万亩，亩产仅25.64公斤。70年代，贯彻"以粮为纲"方针，经济作物面积均有减少，花生尤甚。1973年，仅种5000亩，是近40年来最少年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种植业结构，花生面积迅速扩大。1980年，花生猛增到10.91万亩，总产918.5万公斤。1981年，引进良种"花28"、"花37"，亩产增加50公斤以上。是年，推广花生地膜覆盖新技术，出现不少高产典型。1982年，王店公社朱庄村朱清体地膜覆盖花生创亩产517.4公斤纪录，被誉为"花生状元"，评为省劳动模范。是年，大面积麦垄点种夏花生成功。1985年，种花生7.8万亩，其中夏花生6.12万亩，总产1359万公斤，亩产174.23公斤，是1961年的6.3倍。1987年，种花生16.55万亩，总产2581.8万公斤。是年，花生麦垄点种面积占花生总面积的87%。

春花生栽培，农民多在秋末冬初犁地晾垡，来年早春施足底肥，浅耕细耙；亩施农家肥3立方米至5立方米，标准氮素化肥20公斤至30公斤、磷肥40公斤至50公斤；4月下旬浸种催芽后点播，每穴两粒；行距45厘米至50厘米，穴距16厘米至20厘米，亩约8000穴。花生幼苗出土后查苗补种，齐苗时中耕、清棵、除草，一般中耕除草2次至3次，封行前培土。花生进入盛花期，缺肥者喷速效氮、磷肥，有旺长趋势者喷生长调节剂"比久"，并及时防治病虫害。1981年，春播花生始用地膜覆盖，增产显著，迅速普及。1986年，覆膜花生2.9万亩，占当年春播花生总面积的61%。1983年，王店公社朱庄大队种地膜花生300亩，亩产375.5公斤，比不盖膜亩产265公斤增110.5公斤。其整地、施肥与露地春播略同。播前起埂，埂面宽55厘米，高10厘米，沟口宽25厘米，一埂双行，宽行距45厘米，窄行距35厘米，穴距20厘米，亩约8500穴，4月上旬浸种催芽点播，每穴两粒。播后即喷施除草剂、覆膜、压实膜边，幼苗顶土破膜出苗，6月下旬揭膜。中后期管理同露地春播，一般不中耕除草。

夏播花生系麦收后抢时浸种催芽点种，每穴两粒，行距40厘米，穴距17厘米，亩约万穴。幼苗出土后及早中耕、灭茬、清棵、追肥，中后期管理同春播；麦垄点种于收麦前15天至20天进行，管理同夏播花生。

芝麻 芝麻历来为本县主要油料作物之一。据清道光六年(1826年)《淮宁县志》记载:“芝麻有红、白、黑三种”,可见当时已广为种植。民国25年(1936年),种芝麻9万亩,后因黄河水害,面积减少,民国35年(1946年),仅种芝麻1.7万亩,总产101万公斤。

50年代,县芝麻面积稳定在8万亩上下,主要品种有“八杈头”、“一条鞭”、“六棱蒴(白)”等。60年代,芝麻面积有所减少,1965年仅种1.91万亩。70年代,芝麻种植面积略有增加,1978年达4.13万亩,亩产35.5公斤。1980年后,相继引进“豫芝1号”、“豫芝2号”、“豫芝4号”、“驻芝1号”等良种,亩产有所提高。1983年种芝麻2.9万亩,亩产36公斤。1987年种芝麻3.03万亩,总产124.6万公斤,亩产41.12公斤。

境内种植芝麻素有春、夏之分。春芝麻4月下旬至5月上旬播种。夏芝麻麦收后抢时播种,最迟不过夏至。农谚有“夏至种芝麻,头顶一枝花”之说。其播种方式有耧播、撒播和穴播。芝麻幼苗出土后,农民习惯及早中耕定苗,分枝型品种亩约5000株,单杆型品种亩约8000株至10000株。收获春芝麻在8月上旬。夏芝麻在9月15日前后。

油菜 70年代前,县仅有零星种植。1973年后,面积不断扩大,1975年达7.5万亩。朱集、鲁台、冯圹、刘振屯、许湾等公社种植较多,但由于栽培技术水平低,产量不高,一般亩产仅20多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引进高产良种,改进栽培技术,亩产迅速提高。1980年,全县种植油菜1.07万亩,亩产40.19公斤,较1975年翻一番。1985年,曹河乡曾出现亩产276.67公斤试验块,1987年全县种植油菜1.96万亩,平均亩产130.1公斤,总产255万公斤,较1975年增长5.3倍,创历史最高纪录。

境内种植油菜,分直播和育苗移栽。直播于9月底10月初进行,三叶时间苗,五叶时定苗,每亩约1万株。育苗移栽,选肥沃沙质土壤作苗床,施足底肥,9月上旬下种,亩育苗9万棵,45天前后移入大田。亩栽万棵,麦油套种亩栽4000棵。栽后随浇定根水。封冻前,亩施尿素5公斤,并浇水。越冬期亩施土杂肥3立方米,盖苗防寒,护根越冬。次年2月底或3月初追施苗肥,亩施量12.5公斤,随浇水,并注意防治病虫害。油料作物面积产量见表11—3。

主要瓜菜

大白菜 是境内主要蔬菜之一。其种植分直播和移栽两种。直播,在8月上、中旬下种,11月采收。移栽,于7月下旬至8月上旬播种育苗,苗龄25天左右移栽。每亩用种量为150克至200克。平畦或高垄栽培。密度60厘米至65厘米×45厘米至50厘米,每亩2000棵至2500棵。一般亩产4000公斤至5000公斤,高者达7500公斤以上。

萝卜 有春播红萝卜(俗称热萝卜)和秋播白萝卜、胡萝卜三种,以秋萝卜为主。秋萝卜在7月中、下旬播种,平畦或高垄栽培,生长期80至100天,亩产1250公斤至2000公斤。主栽品种有国光、露头青、三里堂和开封炮弹萝卜等。红萝卜面积较小,4月中、下旬播种,生长期40至60天,亩产1200公斤至1750公斤,以农家品种为主。

大葱 以春播为主,一般在春分至清明播种,7月底至8月初定植,11月中旬开始收获。秋播面积较小,白露至秋分播种,4月中旬开始收获。每亩播种量3克至4克,亩定植2万株至3万株。主要品种有二分葱、章丘大葱。

黄瓜 分春、秋两个栽培季节。春黄瓜3月上、中旬育苗,4月中旬移栽,5月中、下旬开始收摘,至7月拔秧。秋黄瓜六月中、下旬播种,7月下旬采摘,9月份拔秧。

密度为50厘米至60厘米×23厘米至27厘米，栽培分平畦人字架和高垄人字架两种。高垄栽培产量高，一般亩产5000公斤左右，高者达1.25万公斤。70年代前，农家品种以“油棒子”为主，1980年后，渐被“津研6号“、“山东蜜刺”和“长春蜜刺”等新品种代替。

蕃茄 20年代传入县境，60年代后大面积种植。主要栽培品种有“早魁”、“早丰”、“郑蕃2号”、“强列米寿”、“加拿大8号”、“强丰”、“鲜丰”等。蕃茄以春季栽培为主，保护地栽培，用温室、阳畦育苗，元月中旬播种，3月上、中旬定植，5月中、下旬上市。露地栽培，2月中、下旬育苗，谷雨前后定植。密度为25厘米至50厘米×50厘米至60厘米，每亩3000株至4500株，亩产4000公斤至5000公斤。一般为宽窄行高垄栽培。秋蕃茄较少，7月底育苗，8月中旬定植，霜降前收获完毕，亩产2000公斤左右。

茄子 境内茄子栽培历史较长，目前主要农家品种有五叶糙、七叶糙、大红袍等。近年新乡糙茄、安阳大红茄、济南大红袍种植广泛。茄子栽培，以春茄为主，麦茬茄次之。栽植密度40厘米至60厘米×60厘米至70厘米，高垄栽培。春茄于元月上、中旬育苗，谷雨后定植，6月上旬开始收获，至早霜拔棵，一般亩产5000公斤左右。麦茬茄于4月上、中旬育苗，麦收后定植，早霜来临收完。

芹菜 适应性强，结合地膜、大棚保护地种植，基本可全年栽培，常年供应。目前以秋播为主，立秋前后育苗，10月底定植在保护地，春节前后收获上市，定植密度穴距为13厘米至14厘米见方，每穴1株至3株。主要品种有实杆青、商丘胡芹、上海玻璃脆、开封杂交玻璃脆、意大利冬芹等。

椒子 目前县内种植的椒子可分辣椒与甜椒两类。主要品种有云阳椒、羊角椒、甜椒及牟农1号、齐齐哈尔、上海茄门、“同丰16”、“同丰37”、三鹰椒等。辣椒一般在谷雨前后播种育苗，5月中旬至6月上旬移栽，密度为50厘米至60厘米×30厘米至40厘米，10月采收红辣椒制作干椒。甜椒近年保护地种植增多，一般在12月中、下旬育苗，次年3月中旬定植。密度为20厘米至30厘米×50厘米至60厘米，宽窄行穴栽，每穴2株，5月至7月收获，一般亩产2500公斤左右。

大蒜 以蒜头、蒜苔和蒜苗为产品，露地、保护地均可栽培。保护地栽培多生产蒜苗和蒜黄；露地大蒜8月至9月份栽种，亩下种量100公斤至125公斤，密度为10厘米至15厘米×15厘米至23厘米，5月下旬收获，亩产750公斤左右。蒜苗栽培以秋季为主，立秋前后栽种，条栽或沟栽，密度较大，每亩用种400公斤至600公斤，亩产蒜苗2500公斤左右，目前种植的主要品种有四瓣蒜、五瓣蒜、苏联大蒜等。

西瓜 种植历史悠久，70年代前多为农家品种。80年代后，新品种大量引进。早熟西瓜栽培，多在3月份阳畦育苗，4月中旬定植，5月至6月收获，亩产2500公斤至4000公斤。中熟西瓜栽培多在4月份播种，每亩用种15克至20克，密度多为0.5米×1.5米，6月至7月收获，亩产3000公斤上下。

甜瓜 县内种植甜瓜有芝麻子、青皮酥、黄角、黑皮崩、面团子、白糖包、王海瓜等10多种。80年代后引进有珍珠瓜。

表11—3

县油料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量(万公斤)

年份＼项目	全年油料作物			其中：1. 花生			2. 芝麻			3. 油菜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50	8.86	32.05	284	1.6	61.88	99	7.26	25.48	185			
1951	8.63	41.43	357.5	1.72	93.31	160.5	6.91	28.51	197			
1952	15.83	50.63	801.5	6.92	85.55	592	8.91	23.51	209.5			
1953	13.77	56.21	774	4.79	94.99	455	8.98	35.52	319			
1954	16.37	13.47	220.5	6	19.50	117	10.37	9.98	103.5			
1955	13.94	46.31	645.5	5.12	89.94	460.5	8.82	20.98	185	0.22	13.64	3
1956	13.7	34.23	469	6.53	62.48	408	7.17	8.51	61			
1957	15.4	49.42	761	7.47	86.61	647	7.93	14.38	114			
1958	12.2	56.80	693	6.4	80.00	512	5.8	31.21	181			
1959	14.8	40.44	598.5	6.5	62.69	407.5	8.3	23.01	191			
1960	10.76	11.48	123.5	2.56	8.59	22	8.2	12.38	101.5			
1961	4.49	15.26	68.5	1.17	25.64	30	3.32	11.60	38.5			
1962	4.89	27.10	132.5	1.36	30.15	41	3.53	25.92	91.5			
1963	5.58	5.20	29	1.56	11.54	18	4.02	2.74	11			
1964	5.97	24.62	147	1.91	28.01	53.5	4.06	23.03	93.5			
1965	4.26	18.31	78	2.35	28.30	66.5	1.91	6.02	11.5			
1966	5.49	44.63	245	1.99	64.32	128	3.5	33.43	117			
1967	5.47	43.51	238	2.14	65.89	141	3.33	29.13	97			
1968	6.01	40.18	241.5	2.68	57.28	153.5	3.33	26.43	88			

续表11—3

县油料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量(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全年油料作物			其中：1. 花生			2. 芝麻			3. 油菜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1969	4.79	39.67	190	1.54	55.84	86	3.25	32.00	104			
1970	3.76	43.88	165	0.79	68.35	54	2.97	37.37	111			
1971	4.41	38.32	169	0.68	64.71	44	3.73	33.51	125			
1972	3.65	26.58	97	0.57	41.23	23.5	3.08	23.86	73.5			
1973	3.87	25.14	136	0.5	63.00	31.5	3.37	31.00	104.5	0.001	50.00	0.05
1974	8.88	18.07	160.5	0.73	69.18	50.5	2.64	26.70	70.5	5.52	7.16	39.5
1975	11.34	26.23	297.5	0.7	78.57	55	3.12	28.04	87.5	7.52	20.61	155
1976	8.58	23.83	204.5	1.04	82.21	85.5	2.84	22.18	63	4.69	11.94	56
1977	5.82	44.85	261	1.7	85.00	144.5	3.35	31.94	107	0.75	12.67	9.5
1978	7.28	45.12	328.5	1.8	83.89	151	4.13	35.47	146.5	1.36	22.79	31
1979	13.10	41.56	544.5	4.12	88.96	366.5	7.3	16.85	123	1.68	32.74	55
1980	15.2	67.73	1029.5	10.91	84.19	918.5	3.23	21.05	68	1.07	40.19	43
1981	9.71	63.03	612	5.52	76.45	422	3.12	34.94	109	1.06	76.42	81
1982	7.9	28.92	228.5	2.19	40.41	88.5	4.28	5.61	24	1.43	81.12	116
1983	5.15	64.27	331	1.76	109.09	192	2.9	36.03	104.5	0.49	70.41	34.5
1984	6.59	32.55	214.5	3.12	48.08	150	3.07	11.73	36	0.4	71.25	28.5
1985	11.09	135.08	1498	7.8	174.23	1359	2.93	37.03	108.5	0.36	84.72	30.5
1986	14	96.26	1347.7	9.2	123.43	1135.6	3.63	27.63	100.3	1.17	95.56	111.8
1987	21.54	137.48	2961.4	16.55	156.00	2581.8	3.03	41.12	124.6	1.96	130.10	255

第三节　良种引进繁育与推广

境内民间有“好种出好苗，良种产量高”之农谚，农民历来注重选种。

建国前，受诸多因素制约，作物品种更新极慢。一些老品种，品质差、产量低，严重影响种植业生产发展。建国后，党和政府把做好种子工作，作为发展种植业生产的主要措施。建国初期即引进“胜利百号”红薯和“徐州438”、“白玉皮”小麦良种，及“大斯棉”棉花良种，增产显著，深受农民欢迎。1957年，县农业局设种子股。1973年，贯彻“自选、自留、自繁、自用辅之以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组织调查、鉴定、评选当地品种，同时引进新品种，广泛发动农民选种。至70年代，玉米、高粱杂交种普遍推广，共引进粮、棉、油、瓜、菜等农作物新品种30余个。

1971年，县国营农场改为良种场，成为县良种基地。各公社均相继建立良种试验场，大队建立科研站，良种试验、示范、繁育初成网络。1976年，县成立种子公司，负责良种经营和推广。1977年，贯彻执行“四化一供”新的种子工作方针，即种子生产专业化、质量标准化、加工机械化、种植区域化，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种子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80年代，县良种试验、示范、繁育、推广体系基本完善，实行“四化一供”的能力有所提高。1981年，良种场改建为原种场。原种场、农场被定为一级良种繁育基地，主要承担小麦、棉花、大豆原种生产和玉米自交系保纯繁殖以及新品种的试验、示范、繁育等任务。各公社选择1个至2个大队为种子二级繁育基地，主要承担新品种示范、繁殖和玉米杂交制种。棉花良种繁育基地在安岭、齐老两个公社，花生良种繁育基地在王店、刘振屯、葛店三个公社。1985年，在农业商品粮基地县项目完成时，安岭、朱集、搬口三个中心供种站和各乡种子站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种子公司新建精选机房、仓库、检验室、陈列挂种室，并添置种子检验仪器。县原种场利用外资150万美元，地方配套资金300万元，进行“淮阳小麦、玉米原种繁育中心”项目建设，先后购置了20多部先进耕作、运输和系列化种子精选加工机械，改善了生产条件。该场成为河南省良种繁育系统最大的现代化农作物原种基地。1987年，该场生产原种130万公斤，占周口地区原种产量的一半。近年，全县小麦、玉米、红薯、大豆、棉花、花生、芝麻等主要农作物和蕃茄、黄瓜等蔬菜均实现了良种化。

小麦

1952年至1987年，先后引进小麦良种近百个。经试验、示范后，推广面积较大的有:

1952年，引进推广“白玉皮”、“徐州438”。这两个品种抗倒伏、抗病、品质好，产量高，亩产150公斤左右，较当地农家种“蚰子头”、“红芒糙”、“白芒白”等增产20%上下，至1956年，这两个品种推广面积占麦播总面积的60%以上。1955年，引进推广“碧码1号”、“平原50”。“碧码1号”属半冬性，千粒重30克至32克，亩产150公斤左右。1957年，葛店乡戴集农业社一队亩产达260公斤，1959年，全县种植“碧码1号”48万亩，占麦播总面积的51.5%，由于此品种不抗干热风，不抗锈病，60年代初渐被淘汰。1958年引进“南大2419”，春性，红壳、白粒，千粒重35克至38克，口紧，不落粒，抗条锈及散黑穗病，

抗吸浆虫。亩产200公斤至250公斤，较“碧码1号”约增产15%，次年种植15万亩。1959年引进“碧码4号”、“辉县红”、“中农28”。“辉县红”属冬性品种，无芒，红壳，白粒，株高92厘米，成熟早，易感条、叶锈病，亩产一般160公斤至200公斤。

60年代初，引进“矮立多”、“郑州82”、“百泉24”、“内乡5号”、“早洋红”等品种。“内乡5号”属春性品种，长芒、白壳白粒，千粒重42克至51克，对条、叶、杆锈病有轻感，抗寒力弱，遇雨易发芽，亩产量一般200公斤至240公斤。因抗寒力差被淘汰。

1963年引进推广“阿夫”、“阿勃”，均属春性，秆粗，抗倒伏。“阿夫”长芒，千粒重30克至35克，白壳、红粒、穗大粒多，小穗着生紧密，植株较矮；“阿勃”无芒，穗粗大，白壳，红粒，千粒重35克至40克。两个品种在高水肥条件下，亩产均曾达250公斤至300公斤。1965年，白楼公社小孟楼科研站3亩“阿夫”，平均亩产263.75公斤。此后，“阿夫”成为当家品种，种植面积占麦播总面积的50%左右。1965年引进推广“北京8号”。是年，播种30万亩，占麦播总面积的36.3%。1971年引进推广“7023”。春性，中早熟，穗长方形，长芒、白壳、红粒，粒大，千粒重40克左右，比“阿夫”早熟2天至3天，抗条锈，适应性较强，亩产250公斤左右，高者达350公斤以上。因穗大、高产受群众欢迎。1978年，“7023”种植面积近30万亩，占总麦播面积的37%。1982年后很少种植。

1973年引进“矮丰3号”、“郑州683”。1976年引进“宛7107”、“博农74—22”，“郑引1号”等品种。“宛7107”偏春性，幼苗越冬直立，返青起身较早，分蘖力较弱，杆较粗，小穗较密，长芒、红粒，早熟。千粒重33克至35克，抗倒伏，抗干热风，中抗条锈，轻感叶锈、白粉病和赤霉病，一般亩产250公斤至300公斤。1976年至1987年，每年种植10万亩左右，成为境内间作套种及晚茬麦的主要品种。1978年引进“偃师4号”、“郑州3号”、“豫原1号”、“台麦2号”等品种。“偃师4号”，春性，早熟，大穗，株矮，杆粗，抗条锈、赤霉病和白粉病，适宜晚播，千粒重40克至45克，亩产300公斤左右，多者达400公斤。较“7023”早熟4天至5天，增产15%至20%，引进后，很快成为县内晚茬麦主要品种。

1979年后，相继引进和推广“百农3217”、“宝丰7228”、“偃师9号”、“洛市7602”、“陕农7859”、“徐州21”、“鲁一早”、“周80—48”、“周88—26”、“周88—46”、“豫西832”等品种。

“百农3217”，1980年引进，半冬性，早熟，适应性强，适播期长，分蘖较多，成穗率高，穗大、穗匀、粒多。千粒重35克至40克，亩产250公斤至300公斤，高者可逾500公斤。但“百农3217”轻感条、叶锈病、白粉病，抗干热风能力较差，熟象不好，遇雨易发芽。1981年起，种植面积每年都在50万亩以上，1985年以来，虽种性退化，抗病、抗倒伏能力明显下降，但因产量较高，1987年全县仍种植45.6万亩，占总麦播面积的42.62%。

“宝丰7228”，1980年引进，属半冬性，多穗型品种，分蘖力强，成穗率高，较抗倒伏、干热风，落黄好。亩产350公斤至400公斤，高者可达500公斤以上，但穗头小，成熟期偏晚，易掉头，难脱粒，年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10%左右。

“鲁一早”，1985年引进，半冬性，耐肥，抗倒伏，抗“三锈”病、白粉病，抗干热风，熟象好，较“百农3217”晚熟4天至6天，亩产300公斤至350公斤，高者可达400公斤以上，是当前境内早茬小麦主要搭配品种。

“徐州21”，1985年引进，大穗，大粒，春性，高抗叶锈病，轻感白粉病和赤霉病，

亩产300公斤至400公斤，高者可达500公斤。1987年种植24万亩，占麦播总面积的22.43%。

“洛市7602”，1983年引进，春性，穗大、粒多、落黄好，成熟早，较抗干热风。亩产300公斤至400公斤。1987年全县播种“洛市7602”3.8万亩，是晚茬小麦主要搭配品种。

大麦

1968年，引进“尺八大麦”，株矮、杆粗，抗倒伏，亩产一般200公斤至250公斤，常年播种面积8000亩，较当地农家品种“芒大麦”，亩增产45公斤，增产21.6%。1984年，引进“西引二号”大麦。当年试种亩产300公斤至350公斤，高者达500公斤，较“尺八大麦”增产80%至100%，由于本品种抗倒伏，抗病，高产，品质好，深受广大农民喜爱，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5年示范推广“西引2号”1500亩，1986年增加到3.7万亩，1987年发展到5.6万亩。三年累计推广9.45万亩，成为主要品种。

玉米

1955年，引进“金皇后”、“白马牙”、“干白顶”等品种试种。“金皇后”、“白马牙”耐水、耐肥、高产量、抗病，亩产150公斤至200公斤，当年，天齐乡红旗一社牛庄种4亩春播“金皇后”，亩产360公斤，群众深受鼓舞。次年，全县播种玉米11.57万亩。1957年，引进“黄马牙”、“混选1号”。试种结果，春播“黄马牙”亩产较“金皇后”、“白马牙”增产10%至15%，1958年引进“二黄糙”、“鹅翎白”等品种。

1965年引进“洛阳85”，马齿型，子粒黄色，千粒重299克左右，较“混选1号”早熟3天至4天，春夏播均可，亩产200公斤至250公斤。是年，白楼公社小孟楼科学实验点麦收后点播“洛阳85”5亩，平均亩产290公斤。

1971年引进“新单1号”，早熟夏播品种，杂交优势强，增产显著，亩产300公斤左右，高者可达450公斤。1974年，“新单1号”播种面积占玉米总面积的40%以上，平均亩产比1971年增产53.5公斤，增产38.2%。1977年，鲁台公社鲁集大队夏播“新单1号”1017亩，其中20亩高产田，亩产达478公斤。此品种由于穗位偏高，易倒伏，1978年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74年，引进“豫农704”，中熟品种，春夏播均可，抗大小叶斑病能力较强，适应性较广，高水肥地亩产400公斤左右，推广面积最多年份在5万亩以上。1975年，引进“郑单2号”，秆硬不倒伏、抗病毒病、黑粉病，耐大小叶斑病，叶上冲，双穗率高，适于高肥水条件地块种植。示范试种，春播亩产400公斤至500公斤，夏播亩产350公斤至400公斤。1976年后，“郑单2号”大面积推广，1977年种植8万亩，占玉米总播面积的25.47%。此后，相继引进“新单4号”、“博单1号”“周单1号”、“丹玉6号”等玉米良种。

1983年，玉米“掖单2号”、“烟单14号”、“丹玉13号”良种的引进和推广，使县玉米生产上一新的台阶，是年，齐老公社农技站试种的“掖单2号”亩产701.5公斤。1984年至1987年，全县累计种植“掖单2号”58万亩，亩产400公斤上下，较“郑单2号”增产15%以上。

“烟单14号”在1984年至1987年间，累计种植60万亩，一般亩产350公斤以上，较“郑单2号”增产10%左右。

“丹玉13号”，经多点试验，适应性强，耐水，耐肥，产量高，一般亩产350公斤至400公斤，高者达500公斤以上，较“郑单2号”增产15%至20%。1985年，朱集乡李小庄种植“丹玉13号”4.5亩，亩产560公斤，比同等条件的“郑单2号”亩增产80公斤。1987年，

全县种植“丹玉13号”14万亩，占玉米总播种面积的46.52%，“烟单14号”、“丹玉13号”均成为境内主要品种。

大豆

建国初期，境内多种植“牛毛黄”、“牛毛绿”、“紫大豆”、“黑豆”等当地品种，产量较低。1956年，引进大豆新品种“平顶式”推广种植。1957年，省劳动模范杜有忠从郑州带回“天鹅蛋”豆种，试种0.5亩，亩产180公斤，比同样种植的“平顶式”，亩增产90公斤，当地群众竞相串换种植。1963年，推广了“徐州302”品种。1976年引进“跃进5号”中早熟品种，子粒黄色，大而有光泽，抗旱、耐涝，抗倒伏，抗大豆花叶毒素病。这一品种生长整齐，成熟不裂荚，亩产100公斤至150公斤，最高可达200公斤以上。次年起，大面积推广，渐成为当家品种(1985年种植面积占大豆总面积的42%)；1981年引进“商丘7608”，中晚熟，单株丰产性较好，抗倒伏，轻感病毒病，此品种适应性较强，尤宜中上等肥力地块种植，亩产125公斤至150公斤。1982年始，“商丘7608”年种植面积均在5万亩以上，占大豆总播种面积的11%至17%。1984年后，又相继引进“豫豆2号”、“豫豆7号”，试种结果表现抗病，抗倒伏，高产，现已推广。

红薯

1950年引进“胜利一百号”薯种，经试种，高产，秧短，抗灾力强，含淀粉量大，出干率高，亩产鲜薯1000公斤至1500公斤，高者可达2000公斤以上，较当地老品种增产20%至35%，1951年起，大面积推广。1953年栽植红薯30.2万亩，“胜利一百号”占80%。1956年，八里庙乡红光农业社1.5亩“胜利一百号”红薯，亩产鲜薯1900公斤。该社靳隆昌一亩春薯间作西瓜，亩产鲜薯2111公斤，最大棵重7.45公斤。由于“胜利一百号”红薯产量高，适应性强，直到1978年仍是境内当家品种。

1974年引进“宁薯1号”、“南京红”。“南京红”，薯块整齐，食味佳，发根性好，较抗根腐病、黑斑病。亩产鲜薯2000公斤上下，比“胜利一百号”增产20%左右；但因水分大，出干率低，只作搭配品种。

1979年引进“徐薯18”，适应性广，抗旱，耐瘠薄，耐涝，高产，抗根腐病较强，出干率高，亩产鲜薯1500公斤至2000公斤，高者达2500公斤，较“胜利一百号”增产20%至30%，成为主要品种。1987年，“徐薯18”栽植面积达6万多亩，占红薯总面积的49.5%。

棉花

1950年引进“大斯棉”。当年，安岭区程楼村试种3亩，亩产皮棉25公斤，较40年代当地农家品种“小子棉”增产1.7倍。50年代，“大斯棉”成为县内主要种植品种。1956年引进“岱字15号”，较“大斯棉”增产30%至35%。1957年后，“岱字15号”推广种植面积逐年增多，成为60年代后期及70年代前期主要当家品种，最高种植面积6万亩，占当时全县棉花总面积的50%。1964年引进“鄂光棉”，推广种植面积较大。1978年引进“鲁棉1号”，株型紧凑，生长稳健，结铃性强，脱落率低，单株生产潜力大，伏期开花量大而集中，蕾铃期短，成熟早，丰产性好，抗逆性强，耐黄枯萎病，亩产皮棉50公斤至75公斤左右，高者可达100公斤，较“岱字15号”增产20%以上。县把“鲁棉1号”列为大面积推广品种。

同时引进的“河南79”棉，抗逆性强，适应性广，耐苗病，不早衰，中、后期结铃性强，亩产皮棉75公斤左右，高者可达100公斤以上。1981年引进“豫棉1号”，高产，优质，适应性强，耐枯黄萎病，不早衰，亩产皮棉50公斤至60公斤，高者可达100公斤以上。“豫棉1号”大力推广后，年种植面积占棉花总面积的30%左右。1982年引进“中棉所10号”，系夏播早熟品种，全生长期113天左右。株型紧凑呈筒型，果枝上翘，节间短。植株上中下坐桃均匀，结铃期集中，铃大，脱落少、壳薄易开张，不耐瘠薄，不耐涝，怕干旱，水肥条件好，一般亩产50公斤至75公斤，高者可达90公斤。1983年起，成为境内夏播棉主要推广品种。

花生

建国前多种“秧子花生”，农家种，产量较低。1966年引进“山东伏”，至70年代末，品种更新极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花生良种大量引进和推广。1979年，引进“徐州68—4”。当年繁殖种子20万公斤，次年种植1.5万亩，1981年发展到2.7万亩，占当年花生总面积的48.9%，成为主要推广品种。“徐州68—4”，一般亩产荚果200公斤左右，高者达300公斤以上。该品种适应性强，疏枝大粒，生长发育快，耐肥不早衰，适宜肥地种植，春、夏播皆可，但不耐旱。同年还引进“徐系5号”。

1981年引进“花28”、“花37”。“花28”，株型直立，节间短，结果集中，荚果整齐饱满，耐肥，抗旱，抗倒伏，但抗叶斑病较差，一般亩产荚果250公斤至300公斤，推广种植面积较大。“花37”，为直立型大花生，茎杆粗壮，开花早、花量大，有效花多、结果集中，抗旱，耐涝，适宜春播盖膜和肥力较高的沙壤地种植，一般亩产荚果300公斤至400公斤，高者可达500公斤以上。1982年，王店公社朱庄大队地膜覆盖“花37”1.05亩，创亩产荚果517.4公斤纪录。

1983年引进“郑州7432”，中熟直立大花生，耐水肥，开花早，不早衰，品质好，对干旱敏感，适宜春播盖膜及夏播种植，后期叶斑病较重。1984至1986年，全县推广种植“郑州7432”10万多亩，亩产荚果300公斤至350公斤，高者达500多公斤，比“徐州68—4”增产10%以上。1984年，朱集乡杨庄村盖膜种植“郑州7432”花生1.43亩，亩产荚果567.3公斤。1987年全县种植“郑州7432”7万亩，占总播面积的42.3%。1983年引进“鲁花1号”示范。次年，在朱集、王店种子基地繁殖2000亩，生产种子50万公斤，到1987年，共推广13万亩。该品种适应性强，可春播或夏播，结果集中，成熟早，后期叶斑病较重，易早衰，一般亩产荚果250至300公斤，多作搭配品种种植。1984年引进试种“海花1号”，大果中熟，株型紧凑，荚果整齐，子粒饱满，结果集中，耐水肥，抗倒伏，适宜春播盖膜，一般亩产荚果400公斤左右，高者可达500公斤以上。1985年，冯塘乡刘庄种“海花1号”1.7亩，亩产达445公斤。“海花1号”是当前县内主要栽培品种。

黄花菜

境内黄花菜主要有“棒菜”和“四季菜”两个品种，二者均为地方农家种，以“棒菜”为优。棒菜。适应性强，花黄，顶端紧凑，蕾集中而肥大，每根花茎可长蕾40个至60个，蕾长13厘米至15厘米，一般亩产干菜100公斤至150公斤。馏制晒干后，菜条色泽金黄，肉厚质脆，久煮不烂，味道鲜美，港、澳、日本、朝鲜谓之“陈州金针”。四季菜，花黄，

顶端松散，花蕾瘦而长，产量低，只在少数地块间或夹带栽植，无单独栽培者。1986年，为迅速扩大栽植面积，县从湖北省天门县引进“荆州花”，经试种，产量、品质均不如“棒菜”，渐被淘汰。

烟叶

建国前，均种当地农家种，产量低，品质差，1946年，亩产仅16.5公斤。1966年，引进“长脖黄”、“云南多叶”、“庆胜2号”、“襄县1号”等品种。1967年种植面积增加到2500亩，亩产120公斤。1985年引进“G140”、“NC89”高产、优质、抗病品种。是年，种植7700亩，亩产141.5公斤，王店乡高庄村试种“G140”1.8亩，亩产达185.4公斤，上等烟叶占48.8%。1987年，重点推广“NC89”，大连乡高庄烟农试种“NC89”烟4亩，亩产达226.5公斤，现已成为大面积推广品种。

蔬菜　西瓜

县内蔬菜品种多由菜农从当地品种中自选、自育、自种。70年代起，始大量引进外地优良菜种推广种植。大白菜，1975年后，相继引进“山东4号”、“山东6号”、“山东7号”、“鲁白1号”、“郑州二包头”、“洛阳二包头”等优良品种。黄瓜1980年后，相继引进“津研2号”、“津研4号”、“津研5号”、“津研6号”、“津杂1号”、“津杂2号”及“山东蜜刺”、“长春蜜刺”等良种。大葱1982年从山东章丘引进良种。蕃茄1984年，从郑州引进“郑蕃2号”良种，1986年从西安蔬菜研究所引进蕃茄“早丰”、“早魁”优良品种。芹菜引进“上海玻璃脆”、“开封杂交玻璃脆”、意大利冬芹等良种。茄子1985年，引进“新乡糙茄”、“安阳大红茄”、“济南大红袍”等高产品种。

近年，西瓜先后引进“郑杂5号”、“新澄1号”、“汴梁1号”、“端阳2号”、“庆丰”、“新红宝”等早熟、高产、含糖量高优良品种，并广泛种植。农家品种三白瓜、红砂瓤等被新品种所取代。

第四节　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是保证种植业丰收的重要措施之一。境内作物病虫害历代均有发生，蝗虫危害居多，轻者农业歉收，重者造成绝收。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植物保护，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积极开展病虫害防治。50年代初，蝗灾彻底根除。1953年，农业技术指导站设植保股，当时以撒施无机农药、土农药为主，示范推广有机氯农药。1958年，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测报。60年代，有机磷农药推广应用，背负式压缩喷雾器、喷粉器广为使用。在积极防治虫害的同时，亦开展病害防治，1963年县建农业病虫害测报站，设立测报点，各公社均配有测报员，实施虫害、病害防治并重，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普遍使用杀虫剂、杀菌剂，加之机动喷雾器的使用，防治面积大增。1980年，县建植保站。1981年，建植保公司，同年，公社增加农民测报员，病虫害测报形成网络。1985年，县建植保植检站。开展植物检疫，并大力推广机动喷雾器、喷粉器和菊脂类农药，试验示范除草剂。由于防治对象扩大，预测预报及时准确，效果明显提高。县植物保护进入虫、病、草、鼠害兼治的科

学防治新阶段。

县境常见农作物病、虫、草害共217种，其中虫害64种，病害57种，草害96种。

小麦主要病虫害

锈病 俗名黄疸病。分条锈、叶锈、秆锈三种，每年均有发生。发病轻重与品种、气候、栽培技术关系密切。易感病品种发病重，小麦生长中后期，多雨天气易流行。密度过大，氮肥偏多或追肥过晚，均会使锈病加重。锈病影响小麦正常生长和灌浆，使千粒重降低，一般减产15％至20％，严重者达50％以上。1959年，锈病严重发生，全县发病48万亩，虽大力防治，仍减产15％左右。1965年叶锈严重发生，条锈次之，普遍防治后，约减产10％。1978年，锈病再次发生，“津丰1号”尤为严重，发病39.2万亩，防治43.7万亩次，减产8％以上。本县对小麦锈病采取防治措施有：选育抗病品种，合理施肥、密植，及时喷施敌锈钠、粉锈宁。

丛矮病 此病使发病麦苗叶片出现黄绿相间条纹斑，分蘖量大增，植株明显矮化，大多不能抽穗，抽穗者亦不能结实。1979年，在安岭公社李庄大队始有点片发生，因当时无防治措施，后在部分老棉区蔓延扩大。1982年，对此病试行防治，危害减轻。1984年后，科技人员组织群众采取轮作倒茬，改麦棉套种为拔棉柴后翻耕播种，消灭杂草，药剂拌种及冬前或早春返青期及早喷洒50％乐果农药，消灭传毒媒介等措施，丛矮病得以有效控制。

粘虫 俗称行军虫、五色虫。境内一年发生3至4代，食性杂，幼虫危害小麦、玉米、谷子等作物。4月中旬第一代幼虫开始危害小麦，五月上、中旬进入危害高峰。大发生时，吃光叶、穗，造成小麦严重减产或绝收。1964年，全县小麦发生粘虫危害近40万亩，防治36万亩，减产约250万公斤。1971年，再次发生达46万亩，虽全部防治，仍减产200万公斤左右。1980年发生48万亩，防治45.2万亩，由于防治及时，仅减产56万公斤，根据粘虫习性，幼虫发生时，喷洒敌百虫或敌敌畏等农药，灭于三龄之前。

红蜘蛛 俗称火龙。是小麦起身拔节期的主要害虫，每年均有发生。境内常见的有麦长腿蜘蛛和麦圆蜘蛛两种。长腿蜘蛛喜干燥，沙质壤土地发生较为严重；麦圆蜘蛛喜潮湿，多发生在水浇地或低洼潮湿、生长茂密的麦田。成虫若虫吸食麦叶汁液。被害叶片初见白色小点，后变黄色，严重时整株叶片枯黄，植株矮小，影响抽穗甚至枯死。1980年，小麦红蜘蛛发生36万亩，防治33万亩，因来势猛，蔓延快，危害严重，虽经防治，仍减产约105万公斤。1983年发生38.5万亩，防治42万亩次，减产较轻。

近年采取春季镇压、春耙、浇水、中耕、除草等防治措施，以减少虫口密度，促苗健壮生长，喷撒乐果防治，杀死率达87％以上。

吸浆虫 俗名小红虫。以幼虫附着在麦粒上吸取其汁液，致成秕粒，受害小麦一般减产1成至2成，严重者减产5成至7成，特重者颗粒无收。1966年前，年有发生，以1953年，1957年、1959年、1964年、1965年发生较重，主要分布在淤地和两合土区，鲁台、许湾、朱集、搬口、郑集、冯塘等公社发生面积较大。1957年，倒栽槐乡1.5万亩小麦，遭受吸浆虫危害，平均亩产只有29公斤，减产51.7％。

1958年起，县对小麦吸浆虫积极开展普查与防治。当年用淘土法检查，平均每33厘米见方有吸浆虫20头，在成虫出土时，用“六六六”粉防治效果明显。1966年，县首次使

用飞机喷洒农药防治吸浆虫，效果甚为突出。后采取选择抗虫高产品种，麦播前整地时或春季幼虫化蛹期间进行土壤处理，将"六六六"粉撒于表层而后翻入土中，杀其幼虫。70年代至1983年，境内小麦吸浆虫基本根除。1984年后，由于防治地下虫多用药剂拌种，土壤处理面积大大减少，局部地块吸浆虫，虫口密度有所回升，但出土少，未造成危害。

麦蚜 俗称腻虫。境内常年有发生。以成、若蚜刺吸麦株茎叶和嫩穗汁液造成危害。轻者叶色发黄，生长停滞，分蘖减少，重者枯萎死亡。穗期危害，麦粒瘪缩，千粒重降低，严重时麦株枯死。1980年后，麦蚜危害渐重。1986年最为严重，蚜害34.2万亩，有蚜株率高达86%。县采用乐果、速灭杀丁、抗蚜威等药剂防治。

玉米主要虫害

玉米螟 俗称玉米钻心虫。境内一年发生三代：第一代幼虫在6月上、中旬，第二代在7月中、下旬，第三代在8月中旬。此虫以幼虫危害玉米茎、叶、花、穗。玉米喇叭口时幼虫集中心叶危害；出天缨后危害雄穗，影响授粉，天缨败后危害雌穗和茎杆。50年代玉米面积小，这一虫害发生较轻。60年代，随着玉米面积的扩大，玉米螟危害加重。70年代后，对玉米螟开展积极防治，危害明显减轻。主要防治措施：春、冬焚烧玉米秸秆和穗轴，以消灭越冬虫蛹，大喇叭口时向心叶内撒施颗粒剂等，穗期采用边剪花丝边抹药泥的办法，防治效果良好。

红薯主要病虫害

黑斑病 又叫黑疤病。历年均有发生。红薯在育苗期，大田生长期和贮藏期均可发病。病薯块生圆形黑色凹陷病斑，病部坚实粗糙，轮廓清晰，味苦。温度在25℃左右最易发病，9℃以下35℃以上可抑制该病发生。带病薯块入窖，遇高温、高湿，病害迅速蔓延，甚至引起烂窖。主要防治措施：育苗阶段，建立无病留种地，51℃至54℃温水浸种薯10分钟，高剪苗；贮藏阶段，采用适宜窖型，如大屋窖、小屋窖等，保持适宜窖温9℃至13℃，入窖时用托布津、多菌灵等药液浸薯块5分钟。

根腐病 又名烂根病。春薯多在5月中旬至6月上旬发病，夏薯栽后10天左右即开始发病。7月上、中旬至8月上、中旬为发病盛期。薯苗染病后，须根渐变黑，以至坏死。薯叶小而厚，发黄、发脆、节间缩短，主茎逐渐干枯，严重时大片死株。70年代初县内出现根腐病，流行数年，一般减产3成至5成。1974年后，随着抗病品种"宁薯1号"、"南京红"、"徐薯18"的推广，此病害得到控制。

棉花主要病虫害

炭疽病 是棉花苗期和铃期主要病害。受害棉苗，幼茎基部产生褐色纵裂条斑或棱形病斑，后渐扩大环绕全茎基部，致其变黑，棉苗枯死。成株受害，叶片初呈黄褐色小斑，后扩大成圆形，稍凹陷，边缘深褐，最后病斑干枯开裂，棉铃受害，铃面上出现暗红色小斑，后逐渐扩大变成褐色凹陷病斑，边缘界线不明显，阴雨潮湿时，病斑上产生褐色粘状物，棉铃生长停滞，纤维变黄，拉力降低，严重影响产量和品质。阴雨天气，发病尤重。境内棉区，每年都有发生，病株率一般在20%至30%，严重时达50%以上。防治方法，主要采用温汤浸种、多菌灵等药剂拌种、加强苗期管理，喷洒波尔多液等。

立枯病 俗名黑根病和烂根病。棉花苗期主要病害之一。多在20℃以下的低温高湿天气发病，粘土地尤重。幼苗出土后染病，出苗半月内为易发期，染病苗、茎出现黄褐色病斑，逐渐扩大，凹陷腐烂，严重时烂及四周，苗枯死。多雨年份，蕾花期亦有发病。县内棉区年有发生，病株率一般在30%上下，严重时约达60%至70%，造成严重缺苗，防治方法同棉炭疽病。

棉枯黄萎病 70年代中期传入县境。1976年普查时，在安岭、搬口、王店、齐老、曹河、城关等社(镇)发现零星病株。1980年普查全县20个公社454个植棉大队，有11个公社60个大队发生此病，面积达14830亩，占调查面积的15.36%，其中枯萎病8655.7亩，黄萎病3060亩，两种病混生3114.3亩，后由于调种频繁，检疫不严格，防治不彻底，发病面积有增无减。1987年，各棉区都有不同程度发生。

枯萎病和黄萎病，从出苗到结铃期都可发生。枯萎病，幼苗受害后，叶子呈黄色网状，严重时枯萎致死。成株受害，棉株畸形矮小，节间缩短，叶小而成丛簇，铃少而小，叶片渐变暗，最后萎垂枯黄，由上至下脱落。棉黄萎病，发生时边缘先发黄，严重时，蕾铃脱落较多。县内对枯黄萎病防治，主要采取加强检疫，严禁带菌种子向无病区调运，对可疑带菌棉种，进行硫酸脱绒处理，推广抗病良种，实行轮作倒茬，用托布津于6月中旬开沟浇病棉株根部。

棉蚜 俗称腻虫。是境内棉花主要害虫之一，年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蚜虫繁殖力极强，一年发生20代至30代。以成蚜或若蚜群集在嫩叶背面和嫩茎及蕾上吸食汁液，使叶片反卷皱缩。生长发育不良，现蕾、开花、结铃延迟且减少，甚至蕾铃脱落。危害盛期多在5月下旬到6月下旬，至7月上旬始减，少数年份曾出现"伏蚜"危害。主要防治方法是，早春对石榴树、木槿树、花椒树和夏枯草等蚜虫越冬寄主上喷洒药液，消灭虫源；播种时用"3911"、"呋喃丹"浸种或拌种。棉株受害时，用有机磷农药或菊酯类农药防治。70年代推广生物防治，以瓢治蚜。

棉红蜘蛛 以成虫或若虫聚集在棉叶背面刺吸汁液危害。棉叶受害后，先呈黄白色斑点，后变成红色，严重时全叶变红、卷缩、枯焦、脱落，对产量影响很大。红蜘蛛5月中旬开始发生，6月、7月间为危害高峰，干旱少雨年份发生较重。1972年，全县13.71万亩棉田中，受红蜘蛛危害面积达6万多亩，1981年发生14.33万亩，占棉花总播面积的78.1%，少数田块基本绝收。棉农主要采取农业防治与药物防治相结合的措施，即拔棉柴后，及时对棉田清除残叶，早春铲除棉田及周围杂草以消灭虫源；播种前，使用"3911"浸拌棉种。生长期对发病棉田喷洒石硫合剂、三氯杀螨砜、三氯杀螨醇、克螨特、氧化乐果等药剂。

棉铃虫 棉花蕾铃期主要害虫。年发生四代，以幼虫蛀食棉花蕾花和青铃。本地棉铃虫幼虫发生期，棉田一代为6月中下旬，二代于7月中下旬，三代在8月中下旬。蕾受害，苞叶张开，变黄脱落；铃受害，脱落或腐烂，严重影响产量和品质。1969年安岭公社李庄三队的10亩棉田，三代棉铃虫大量发生，未及时防治，蕾铃脱落60%之多。防治方法：成虫发生期插杨树枝把诱杀，幼虫危害前，适期喷施杀灭菊酯、溴氰菊酯、辛硫磷等液剂和敌百虫、滴滴涕、"1605"、甲敌粉等粉剂。

棉红铃虫 棉花中后期主要害虫之一。年发生二代至三代，幼虫危害棉花蕾、花、铃和棉子。一代幼虫6月下旬至7月下旬危害，第二代幼虫8月上中旬危害，第三代幼虫9

月上中旬危害。被害棉花落蕾、落花、落铃或铃内嫩纤维、棉子被蛀食，形成僵瓣花，产量低，品质差。棉农采用棚架晒花除虫，棉田药剂防治同棉铃虫防治法。敌敌畏棉仓密闭熏蒸，消灭越冬红铃虫。

棉盲蝽象 境内主要有绿盲蝽象、三点盲蝽象、中黑盲蝽象、苜蓿盲蝽象等。绿盲蝽象发生量大，危害较重，每年发生三代至五代，其成虫若虫刺吸棉花顶芽、嫩叶、蕾铃汁液。受害严重棉株不结铃。每年6月中旬到8月中旬是成、若虫危害期，盛期在7月中、下旬。1987年全县发生21万亩，采用"氧化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等有机磷农药喷洒防治效果明显。

大豆主要病虫草害

豆天蛾 又叫豆虫，年发生一代，8月上旬为幼虫危害盛期，以幼虫咬食豆叶，重者将豆叶吃光，造成严重落花落荚，子粒秕小，一般减产5%至20%。1971年全县发生30万亩，减收大豆约1000万公斤。防治方法：秋收后或早春犁地时，随犁拾检幼虫，3龄前，喷撒1.5%甲基"1605"粉、敌百虫粉、或喷洒90%敌百虫、马拉硫磷、敌杀死等。

大豆食心虫 大豆主要害虫，年发生一代，以幼虫蛀食豆荚、咬食豆粒，危害盛期在8月中、下旬。严重者减产30%以上。防治方法：采取敌敌畏熏蒸，甲基"1605"粉掺细土撒入田内，氧化乐果、溴氰菊酯、杀灭菊酯液剂喷洒。

豆荚螟 年发生三代至四代，以幼虫危害豆荚内嫩豆粒。轻者将豆粒咬成小孔；重者将豆粒吃光，再转它荚危害，造成减产。晚熟夏大豆危害较重。幼虫危害期，第一代在6月上、中旬；第二代在7月下旬、8月上旬；第三代在8月下旬、9月上旬。防治方法同大豆食心虫。

菟丝子 俗名菟儿丝。恶性寄生杂草，无根和叶绿素，紧紧缠绕在大豆的茎秆和分枝上，生出吸盘穿入大豆茎内，吸取营养和水分。被缠植株矮小，结荚少，荚秕，严重者颗粒不收。历代农民发现菟丝子，多连被缠豆棵铲除。现在通过精选种子，轮作倒茬，中耕除草，喷洒"鲁保1号"菌剂等综合防治。

花生主要病虫害

叶斑病 花生中、后期的主要病害，每年都有发生。植株受害后，叶片斑枯凋落，导致荚果秕小，产量低，品质差。多在7月上、中旬发生。近年防治多采用：多菌灵、乙基托布津或用甲基托布津和氧化乐果混合喷洒叶面。一般喷洒2次至3次即可控制叶斑病危害。

蛴虫 花生产区常发生的虫害，一般在5月中、下旬发生，6月中旬危害为重，常采用铲除杂草，消灭越冬虫源及乐果乳剂防治。

田鼠发生与防治

田鼠在境内分布较为普遍，且常危害，主要有仓鼠和黑线姬鼠等。以花生、红薯、大豆、玉米等作物受害最重，一般减产10%至20%，严重者可达30%以上。防治有利时期在3至4月、6月下旬至7月上旬及9月下旬至10月中旬。防治方法多用杀鼠灵或敌鼠钠盐毒饵诱杀，磷化铝熏杀，或在秋收后水浇、挖捕、夹捕等。

黄花菜主要病虫害

锈病 危害叶片，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5月上旬发病。发病初期，叶片表皮下产生黄褐色脓疮状小斑点，后渐至全叶；后期，叶片表皮破裂，散出大量黄锈色粉末，严重时，叶片局部或全部变黄，枯死。高温多雨年份发生尤重。菜农采取防治方法：秋、冬随深翻土施生石灰加硫磺，杀死越冬病菌。增施腐熟有机肥和磷、钾肥，减少速效氮肥的施用量。发病初期，割除病叶、花茎，预防扩散蔓延。或用粉锈宁、敌锈钠或石硫合剂喷洒防治。

叶斑病 每年3月中旬始发，5月危害严重。初发时，叶片出现淡黄色小斑，后渐大、渐多，叶尖枯黄。严重时全叶枯死。花茎、花蕾被害出现褐色凹斑。发病黄花菜产量低、品质差。菜农多在发病初期采用退菌特、托布津喷洒防治1次至2次即可控制危害。

猴菜 猴菜是菜农对这一病害的俗称。病株叶、茎、根，生长正常。只有花蕾1厘米至2厘米时萎缩不长，10天内全部脱落，绝收。建国前，“猴菜”为数极少。近年发病渐多。以王店乡大高庄为重。县科技人员正研究病因及防治方法。

蔬菜、瓜类主要病虫害

黄瓜霜霉病 中后期发病较重。苗期发病，初期叶色退绿变黄，后成株枯死。生长期发病，初期叶片出现水浸状淡黄色小斑点，后病斑渐大，呈多角形，淡褐色，干枯易破，严重时病斑连成片，除顶端新叶外，全株大部分叶片枯死。主要防治方法：一是选用抗病品种，如“津杂1号”、“津杂2号”等；二是栽培无病幼苗；三是地膜覆盖，减少浇水，降低湿度，并注意通风透光；四是发病初期喷乙磷铝、百菌清、杀毒矾M8等农药。隔7天至10天一次。大棚栽培者，发病初期用百菌清烟雾剂熏治。

蕃茄晚疫病 苗期和成株期均可发病。在低温(15℃至25℃)，高湿(相对湿度80%以上)的条件下易于发生，一般减产2成至3成，重者可达7成以上。幼苗，叶、果实和茎均可受害，以叶、果受害最甚。叶片受害初为暗绿色水浸状病斑，扩大后转褐色，至干枯。果实受害，初为油浸状暗绿色斑，渐变为暗褐色，稍凹陷，潮湿时其上生少量白霉，迅速腐烂。此病防治方法是：高垄栽培，宽窄行定植；加强通风，降低湿度；种子消毒，用65%的代森锌浸种，喷洒乙磷铝或瑞毒霉交替使用。

西瓜枯萎病 从幼苗到成株结瓜期都可发生。结瓜期发病率较高。危害茎基部，引起茎叶萎蔫直至枯死，防治方法有：生石灰消毒，每穴0.5公斤，农抗120、双孝灵灌根，代森锰锌、甲基托布津喷雾，或多菌灵加大蒜汁浇根，轮作倒茬。

菜粉蝶 以幼虫(菜青虫)为害甘兰、菜花、白菜、萝卜等十字花科蔬菜。二龄前只食叶肉；二龄后蚕食整个叶片。一年发生4代至5代，4月至6月及8月至10月为危害高峰。多在二龄前用菊酯类农药防治，效果良好。

菜蚜虫 对葫芦科、茄科、十字花科蔬菜危害尤重。一年发生10余代，以春末夏初及秋季危害为重。刺吸蔬菜汁液，造成叶片卷缩，果实畸形，严重影响产量和品质。一般用抗蚜威、氧化乐果、敌杀死、速灭杀丁喷雾防治。

地下害虫

境内地下害虫主要有蝼蛄、蛴螬、金针虫、地老虎等，对粮食、棉花、油料等作物及蔬菜、瓜果等造成危害。咬食作物根、茎、幼苗、种子、块根、块茎等，一般年份造成缺苗断垄15%左右，严重年份达50%以上，据统计1973年至1977年，平均每年发生地下虫危害的作物面积达30万亩左右。1980年小麦苗期受害面积达65万亩，占总麦播面积的77.92%。该年后，加强测报和防治，地下虫危害逐年减轻。近年群众防治地下虫以药剂拌种为主，其次是搞好土壤处理，其三是毒饵诱杀，亦有犁地拾虫和用灯光诱杀者。

农田杂草发生与防治

境内农田杂草种类多、分布广、繁殖力强、密度大，与作物争肥、争水、争光，争空间，严重时影响作物正常生长。

麦田杂草发生与防治 麦田杂草约有40余种，以野燕麦、猪秧秧、播娘蒿、荠菜为主；部分田块泽漆、小蓟、米米蒿等也较多。农业防治有:筛选种子，清除草子；实行轮作倒茬，使用腐熟的农家肥，中耕灭草和人工拔除等。1987年试行化学农药除草。播种前，地面喷洒绿麦隆，分蘖、返青期施用二甲四氯、2.4—D丁酯、百草敌等除草剂，防效在95%以上。

棉田杂草发生与防治 棉田常见杂草有马唐、狗尾草、蟋蟀草、大画眉草、小蓟、马齿苋、铁苋菜、反枝苋、打碗花、马炮秧等，每年梅雨季节发生严重，现仍以中耕除草、人工拔草为主，辅之以喷施化学除草剂。

玉米田杂草发生与防治 玉米田常见杂草有马唐、狗尾草、蟋蟀草、稗子草、画眉草、小蓟、马齿苋、铁苋菜、打碗花等。农民多采用中耕人拔，也有喷施拉索、除草醚者。

豆田杂草发生与防治 豆田杂草常见的有狗尾草、马唐、蟋蟀草、稗子草、画眉草、反枝苋、苍耳、菟丝子等，采用人工中耕拔除及喷洒化学除草剂氟乐灵、拉索、除草醚、拿捕净防治。

花生田杂草发生与防治 花生田主要杂草有马唐、蟋蟀草、狗尾草、画眉草、马齿苋、苍耳、铁苋菜、地锦、香附子、白茅、星星草、秧子草、小旋花、小蓟、小酸浆等。农民过去以人工中耕拔除为主，现用除草醚、拉索、拿捕净等除草剂者渐多。

蔬菜田杂草发生与防治 菜田常见杂草主要有马齿苋、稗子草、藜藜秧、马唐、反枝苋、蟋蟀草等。菜农历有勤拔草，多中耕之习，近年多结合喷施除草醚、拉索、拿捕净、稳杀得等化学除草剂。

农药

施用农药是做好植物保护的重要措施。建国以来，随着农药工业的发展，新农药不断出现，所使用的农药达百余种，常用的近百种。50年代至80年代县使用的主要农药见表11—4。

50年代至80年代县使用的主要农药一览表

表11—4

农药类别 \ 年代	农药名称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杀虫剂	土农药	猫儿眼水、苦楝皮水、烟草水、草木灰	猫儿眼水、苦楝皮水、烟草水、草木灰	楝、烟、辣椒合剂(三合剂)、草木灰	
	有机磷类	1059、1605	1059、1605、敌百虫、二嗪农、3911	1059、1605、3911、敌百虫、二嗪农、乐果、敌敌畏、磷胺、马拉硫磷、喹硫磷、水胺硫磷	1059、1605、3911、敌百虫、二嗪农、乐果、敌敌畏、磷胺、马拉硫磷、喹硫磷、水胺硫磷、氧化乐果、辛硫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敌马粉、甲敌粉
	有机氯类	六六六粉、敌敌涕粉	六六六粉、敌敌涕、七氯、氯丹	六六六粉、敌敌涕、七氯、氯丹	六六六粉、敌敌涕、七氯、氯丹
	氨基甲酸脂类		西维因	西维因、呋喃丹	西维因、呋喃丹、抗蚜威
	有机氮类			杀虫脒	杀虫脒
	熏蒸类	氯化苦	氯化苦	氯化苦、磷化铝	氯化苦、磷化铝
	无机类	白砒、红砒、石硫合剂	白砒、红砒、石硫合剂	石硫合剂	石硫合剂
	植物性类	烟草、棉油皂	烟草、棉油皂	烟草	
	拟除虫菊脂类			溴氰菊酯、速灭杀丁	溴氰菊酯、速灭杀丁、氯氰菊酯、中西除虫菊酯、来福灵、灭扫利
	微生物类			白僵菌、青虫菌、7216	白僵菌、青虫菌、7216
	除螨剂		三氯杀螨砜	三氯杀螨砜、三氯杀螨醇、克螨特	三氯杀螨砜、三氯杀螨醇、克螨特、铁灭克

50年代至80年代县使用的主要农药一览表

续表11—4

农药类别 \ 农药名称 \ 年代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杀菌剂	土农药	石灰	石灰	石灰	石灰
	无机类	硫磺粉、硫酸铜、石硫合剂	硫磺粉、硫酸铜、石硫合剂、波尔多液	硫磺粉、硫酸铜、硫酸亚铁、石硫合剂、波尔多液	硫磺粉、硫酸铜、硫酸亚铁、硼砂、石硫合剂、波尔多液
	有机硫类		代森铵	代森锌、代森铵、福美双、敌克松	代森锌、代森铵、代森锰锌、福美双、敌克松
	植物类		抗菌剂401	抗菌剂401、402	抗菌剂401、402
	杂环类			多菌灵	扑海因、粉锈宁、多菌灵
	取代苯类			五氯硝基苯、托布津、甲基托布津	五氯硝基苯、百菌清、瑞毒霉、瑞毒铜、托布津、甲基托布津
	微生物类			农用链霉素	农用链霉素、增产菌、农抗120
	其它	西力生、赛力散	西力生、赛力散	西力生、赛力散、退菌特	双效灵、抗枯灵、多效速灭菌、瑞枯霉、抗枯宁、退菌特
其它药剂	化学除草剂			除草醚、拉索	除草醚、拉索、2、4-D丁酯、二甲四氯、百草敌、地乐安、扑草净
	植物生长调节剂		矮壮素、920	矮壮素、萘乙酸、920、乙烯利、2,4-D	萘乙酸、920、矮壮素、乙烯利、2,4-D、防落素、调节啶、B9、细胞分裂素、叶面宝、增产灵、缩节胺
	杀鼠剂			磷化锌、氟乙酰胺	磷化锌、氟乙酰胺、杀鼠灵、敌鼠钠盐

第五节　肥　　料

肥料建设

境内肥料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积肥、制肥、保肥和施肥经验。建国前，主要施用农家肥(厩肥、饼肥、人粪尿、土杂肥等)。1946年，联合国救济总署在黄泛区万寨发放化学肥料，为本县使用化学肥料之始。

50年代初，为发展农业生产，各级政府鼓励农民多积肥，并推广试用掩青、骨粉和硫酸铵等，土地肥力有所提高。1958年，“大跃进”中兴起积肥热潮，粪池、厕所大量增加，并组织社员起换“五土”(屋内土、圈铺土、厕所土、锅台土、老墙土)，搞烟熏肥料等，农家肥施用量大增。

60年代初，曾引进田菁、柽麻、毛苕子等绿肥作物，并普遍推广种植，亦有用绿豆秸、芝麻秸掩青作绿肥者。1966年，绿肥面积达20万亩。后由于化肥施用量增多，绿肥种植减少，只在河沿、路边有少量种植。60年代中期始，集体积肥与农户积肥并重，农家肥基本建设大发展。县提出“人有厕所，猪有圈”，队队都建砖砌或水泥尿库、大粪池。全县共建容积20立方米至40立方米的粪池13500个，生产队固定收肥员，肥料按量、质记分参加分配。社员积肥积极性较高，亩施农家肥达2至4立方米。此期，硫酸铵、氯化铵、硝酸铵等化学肥料信誉提高，生产队多已施用。1969年，化肥施用量达1224万公斤，供不应求。

70年代，在利用旧有肥源的同时，一方面提倡高温积肥，沼气池积肥，一方面抓紧化肥和“5406”菌肥生产应用。“5406”菌肥生产始于1970年，次年推广，县、社专设领导机构，培训技术力量，公社、大队均建有小菌肥厂。1976年共生产菌肥8143万公斤。1977年9月，中央农业部在县召开“5406”菌肥现场会。后因化肥增多，“5406”菌肥粗制滥造，质量较差，增产效果不显著而渐停。高温积肥，是在夏秋高温多雨季节，将秸秆、青草、水、圈肥、土杂肥、人粪尿掺和后，泥封于向阳处，高温后发酵分解，堆制成肥，每堆少则数十立方米，多者上百立方米，每年政府均组织检查评比或召开现场会议，促成高潮。高温积肥曾成为集体主要积肥方法之一。1972年5月，县化肥厂建成投产，当年产合成氨198.5万公斤，同时，县水泥厂利用部分设备生产钙镁磷肥，日产磷肥9万公斤。1974年，在搬口建氨水厂，年产氨水300万公斤。随着化学肥料生产的发展，化肥施用量递增。1977年，全县施用量达到8000万公斤，其中合成氨4000万公斤，磷肥2000万公斤，氨水2000万公斤，亩均53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积肥设施渐废，农户积肥质量提高，化肥施用量猛增，使用化肥种类亦由过去偏重氮素化肥转为氮、磷、钾兼施，并开始注重微量元素化肥的施用。1985年，全县施化肥10825.4万公斤，亩均72.2公斤。

施肥技术

境内农民素有施底肥、苗肥之分。50年代，化学肥料只用作苗肥撒入田内，肥效较

低，且使用者极少。60年代，改撒施为开沟条施、挖坑穴施、环施等，施后埋土，旱时结合浇水。化肥施用量多按作物种类、生长时期和土质肥力差异而定。一般是“重施底肥，巧施苗肥”。80年代，推广测土施肥和根外施肥。全县设土壤养分监测点179个，年测土施肥面积50万亩以上。1982年，通过广泛取样化验，发现县内土壤普遍缺磷，经选择典型，大力宣传，1983年，全县呈现“磷肥热”。当年，秋播小麦，全县平均亩施磷肥40公斤。1984年小麦总产达2.8亿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1982年，为防小麦干热风，县首次使用飞机喷洒磷酸二氢钾60万亩，增产效果显著，获国家农业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推广磷酸二氢钾、防御干热风”奖状。

第六节　土壤改良

境内土壤系多次黄泛淤积而成。建国前，不宜耕种的泡沙和盐碱地约25万余亩。泡沙地，每逢旱天，“小风睁不开眼，大风揭不开锅”；盐碱地“冬天白茫茫，夏天水汪汪，庄稼不坐苗，种一葫芦打两瓢”。作物产量极低，有些甚至是不毛之地。

建国后，党和政府把改良土壤作为发展种植业生产的重要措施，拟订计划，组织实施，采取了刮盐起碱，增施有机肥，灌水洗盐，种植绿肥，植树造林，翻淤压沙等多种方法，收到良好效果。

泡沙地改良

境内泡沙地，主要系1938年黄泛形成，呈一条带状，由搬口乡西部偏东南走向，经许湾乡中部，王店乡南部、刘振屯、冯塘两乡全部，泛及新站、朱集、鲁台3乡北部、面积达50.79万亩。这些泡沙地土质粗松、肥力瘠薄，保水、保肥性差。70年代前以增施有机肥为主要改良方法，但收效甚微。

1969年始，刘振屯、王店、朱集、冯塘等公社，开展了大规模地改土活动。每年冬、春出动劳力数十万，因地制宜，或翻淤压沙，或拉淤压沙。翻淤的深挖丈余，拉淤的车水马龙，奋战八载，全县改土20余万亩。当时，刘振屯公社有耕地8.8万亩。其中泡沙土6.9万亩。该社提出：“翻淤压沙加造林，彻底改变刘振屯”的口号。止于1976年，翻土1070.1万立方米，植树114.5万株，实现了农田林网化，6.46万亩沙土得到不同程度的改良。粮食亩产由1968年的100公斤，提高到1978年的230公斤。该社成为全省改良土壤先进典型，河南科教电影制片厂曾拍摄纪录片在省内外放映。

盐碱地改良

此类土壤分布在郑集、黄路口、临蔡、安岭、葛店、白楼、黄集等乡。50年代多采用刮盐起碱改良。1969年，县成立土壤改良办公室。70年代起，进行综合治理。1974年，开挖“沟洫台田”，并用拖拉机深耕，翻淤压碱。后采取“排、灌、平、肥”综合措施。排，即排水，控制地下水位上升，变水盐垂直运行为水平运行。安岭公社老黑河北岸，原是一大片盐碱地，1974年，老黑河疏浚后，排水能力增强，盐随水走，盐碱程度明显降低，土质逐渐变好；灌，即灌溉，不仅使土壤中盐分溶解于水，随水排除而脱盐，而且能稀释土壤中盐碱浓度。灌溉与排水结合，脱盐效果更好；平，即平整土地，是在深翻的基础上，加厚熟土层，调整土壤水盐不平衡状况，防止盐斑发生；肥，即增施有机肥料，

增加有机质。白楼公社大宋大队有耕地3000余亩，其中盐碱地2010亩，60年代末，通过兴修水利、深耕、增施农家肥、改土效果显著。1973年，小麦亩产提高到154公斤，比1970年增产70公斤。夏季上交商品粮5.5万公斤，相当于前三年夏季上交数量的总和。黄路口公社陈老将大队是县有名的"盐碱窝"，经过挖沟排水、拉淤压碱，刮土起盐多方治理，土质日渐变好。70年代中期，实现粮食自足有余。据1981年土壤普查，全县仍有细沙土12.6万亩，盐化潮土3.7万亩，但土质、肥力较前有改善。细沙土零至15厘米土层有机质含量0.24%，含氮0.019%。盐化潮土零至20厘米土层含盐量0.179%，有机质含量0.54%，含氮量0.03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对劣质土壤改良的同时，注重因地种植，宜油则油，宜棉则棉，经济效益倍增。刘振屯、冯塘两公社沙壤区已成为花生主产区，种植面积均占沙地的75%以上。1984年，县科技部门在盐碱地较多的陈老将一带，试行枣、菜、粮立体种植成功。

第七节　养　　蚕

境内栽桑养蚕历史悠久。据民国24年(1935年)统计，全县养桑蚕者7870户，产春茧2.47万公斤，价值9900元，户均产茧3.14公斤，收入1.26元。

50年代，农民养蚕仍沿用传统方法，年均产茧量1.5万公斤左右。1958年后，桑树大减，养蚕业几乎中断。1965年蓖麻蚕传入，1972年，共引进蓖麻蚕种10万盒，产茧10余万公斤。1969年引进胡桑，到1974年发展到4000亩，主要分布在黄集、黄路口公社。为发展养蚕业，县政府曾组织科技干部和农民技术员先后到浙江等省学习胡桑养蚕技术，而后举办养蚕技术培训班，培训养蚕技术员7000人次，养蚕业呈现好势头。后，由于蚕茧价格偏低，植桑养蚕不如种植粮、棉经济效益高，桑园面积逐渐减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使养蚕业健康发展，县实行奖售政策，大力推广简易、省力养蚕新技术，选用"苏$_5$×苏$_6$"(春蚕)、"苏$_9$×苏$_4$"(秋蚕)高产优质蚕种；改革养蚕用具，及时防治蚕病，加强桑园管理，产蚕量不断增加。1980年至1987年，年产茧量均在2万公斤以上。黄路口乡时庄村委会，共有297户，胡桑面积由70年代初的4.8亩，发展到1987年的300亩，亩桑产茧量由1976年的39.45公斤，提高到1987年的108.4公斤，增长1.75倍；亩桑产茧值由1976年的129元，提高到1987年的530元，增长3.1倍。1984年至1987年，该村委会共向国家交售鲜茧30.4万公斤，收入125万元，奖售化肥43万公斤，1987年亩桑收入超千元的有30户，蚕茧总收入23.25万元，占全村农业总收入的45%，跨入全国蚕业先进行列。

第八节　全民农业生产实体简介

县原种场

县原种场位于曹河乡境内，始建于1951年7月。时称淮阳专区国营农场，有干部、职工20余人，土地2700亩，一辆马车和三头牲畜，雇用农民耕作，收获四六分成。1954

年，有干部、职工80人，牲畜30头，马车4辆，美国产18匹马力卡门胶轮拖拉机1台。

1955年12月，该场和县农场合并，建国营淮阳农场。时有耕地8700亩，牲畜170头，胶轮拖拉机1台，链轨拖拉机2台，胶轮马车14辆。是年，粮食总产85万公斤，总收入25.1万元。

1968年中央广播事业局、冶金部、钢铁研究院，在该场设"五七"干校，耕地7400亩。

1971年4月，该场更名为国营良种场，以生产供应农民良种为主要任务，有耕地1300亩，牲畜150头，胶轮拖拉机3台，链轨拖拉机4台，联合收割机5台，扬场机2台，发电机1部和其它机械10余部。是年，粮食总产26万公斤，总收入18.64万元，盈利1.5万元。

1981年，良种场更名为原种场，有耕地4480亩，牲畜30头，胶轮拖拉机5台，链轨拖拉机6台，联合收割机6台，汽车5辆，扬场机2台，发电机2部，喷灌机3部和精选机、高频处理机各2部。是年，粮食总产107.5万公斤，总收入95万元，盈利13万元。

1984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50万美元和省、地、县配套资金300万元，进行"淮阳小麦、玉米原(良)种繁育中心"项目建设。至1987年，添置了联合收割机、种子精选机、播种机、扬场机和种子检验设备20多部，安装一套进口系列化种子加工设备(日加工量可达6万公斤)，成为河南省现代化原(良)种繁育基地之一。是年，有干部、职工525人，建筑面积1万余平方米，总收入130万元，盈利5万元，生产原种105万公斤，占周口地区原种产量的一半。

国营淮阳农场

国营淮阳农场位于曹河乡境内，始建于1955年12月。时称淮阳农场五站，有土地1900亩。1960年土地扩大到3750亩。

1968年，中央广播事业局等单位设"五七干校"占用该场土地。1973年，"五七"干校退还土地2350亩，成立县国营"五七"农场。1978年，"五七"干校撤走，土地全部归还农场。时有干部、职工143人，土地3750亩，胶轮拖拉机3台，链轨拖拉机4台，联合收割机3台，汽车3辆，其它机械20部。是年，粮食总产63万公斤，总收入63万元，亏损3.13万元。1979年更名为国营淮阳农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该场积极实行生产责任制，当年扭亏为盈。1985年兴办家庭农场以来年盈利3万元左右。1987年，有干部、职工321人，耕地3750亩，建筑面积11684平方米，胶轮拖拉机2台，播种机3部，链轨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各4台，耕作、收割、脱粒、运输机械化，粮食总产118.2万公斤，总收入102万元，盈利2.1万元。

第九节 机 构

民国10年(1921年)，县始有农业行政机构。设劝农专员，下置办公处。民国16年(1927年)，设实业局。同年11月，改称建设局，主管农、林、工艺、交通、水利、矿物、建筑等业务，辖苗圃、农事试验场、平民工厂、劝民专员办公处。民国23年(1934年)，在太昊陵内建农林实验学校。建国前夕，建设局改称建设科，主管农、林、水、及基本建设。

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农林科，1955年建农业科，1956年建农业局。1958年，农业局与林业科合并，称农林局。1960年，农、林、牧合并，仍称农林局。1964年，析农林局恢复农业局。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建农科组。同年11月，农科组并入农水机电服务站。1972年9月，建农林水局。1973年3月，析农林水局为农林局、水利局。1978年8月，析农林局为农业局、林业局。1964年5月，畜牧局合入农业局称农牧局。1985年4月改农牧局为农业局、畜牧局。1987年，农业局设农业股、农经股、财务股、人事股、办公室，有干部、职工34人。下辖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公司，各乡农业技术推广站和供种站。

第二章　林　　业

县境土层深厚，土质肥沃，温热适中，水热同期，适宜多种树木生长，民众历有植树之习。春秋时，陈"列树以表道"。唐时，河渠两岸绿树成荫，有"新河柳色千株暗，故国云帆万里归"的诗句。宋时"百姓广植桑枣"。元延祐元年(1314年)，县城周围，河渠岸边，铺(官设邮铺)旁道侧，官民栽植榆、柳、槐等。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在太昊陵植柏、槐数百株，今仍苍郁。民国时期，县林业有一定发展。民国15年(1926年)，县造林面积835亩，建苗圃3处。民国20年(1931年)，植树1.66万株。民国23年(1934年)，县建太昊陵中山纪念林场与护城堤林场。民国27年(1938年)，黄水泛滥，冲毁林木200多万株，加之毁于战火200多万株，到1949年全县仅存林木40多万株，人均不到1棵，林木覆盖率不到1%。

建国后，林业在曲折发展中前进。1950年后，经过土地改革，广大人民群众在政府号召下，育苗植树积极性空前高涨，在村(镇)周围及房前屋后广植林木、果树。同时还营造大面积防风固沙林带。到1957年，累计造林面积22500亩，植树400万株。1958年起，林业生产滑坡。在"大跃进"形势下，农村刮"共产风"，移村并庄，致使许多村庄成材林木被砍掉。1960年起，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无政府主义倾向泛起，集体林木毁坏严重。到1962年末，全县实有造林面积仅2200亩，较1957年减少约90%。1963年后，林业生产回升并日趋发展。是年起，各公社、生产大队建林场、苗圃，县组织引进杨树和泡桐等速生优良树种，并派员到外地学习育苗经验，全县普遍营造路林、护堤林、农田林网和农林间作。到1976年，林木株数、蓄积量、生长量、覆盖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造林面积达103494亩，是1962年的47倍。1980年至1981年，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由于缺乏经验，管理措施跟不上，在部分树权易主之中，一度造成采伐失控。据1982年调查，全县共伐树木400万株。1983年后，县林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出现育苗专业村4个、专业户137个，年均育苗面积1.9万亩，植树770万株。1985年植树1000万株，1986年植树1200万株。1987年全县拥有树木总数3450万株，为1978年林木株数的2.28倍；育苗1.54万亩，为1978年的1.9倍；林产值3410万元，为1978年的7.1倍；林木覆盖率达13.5%，被国家绿化委员会和林业部命名为"平原绿化先进县"。

第一节　资源调查与病虫害普查

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

1980年3月至12月，县以林业部门为主，组织人员，对全县林业资源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的基础上作了区划。据调查，境内有各种树木1648.4万株，木材蓄积量47.6万立方米，年生长量14.5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9.1%。调查后，绘制了《淮阳县林业资源现状图》和《淮阳县林业区划图》，编写了《淮阳县林业资源调查简明报告》、《淮阳县五个主要树种在不同土壤类型上生长情况的研究》、《淮阳县碱地主要造林树种调查报告》、《淮阳县主要经济林发展方向的研究》、《王店公社黄李大队农桐间作林网化效益调查报告》和《淮阳县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此次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为合理开发利用林业资源，提高营林水平提供了科学依据。

林业病虫害普查

1980年11月至1981年10月，县林业部门组织人员对全县林业病虫害进行普查。查明境内林木有各种昆虫250种(其中害虫200种，天敌50种)，病害150种。病虫害发生面积10.2万亩，占全县林木占地面积的46%，其中成灾面积3.2万亩，占发生面积的31%，基本查清了林木病虫害的种类、分布、危害程度和主要害虫的生活习性、发生规律；主要天敌种类及其利用价值，为制订防治计划，确定防治重点，利用天敌资源，开展生物防治和林木检疫提供了科学依据。通过普查编写了《淮阳县森林病虫害普查技术报告》和《淮阳森林昆虫名目》。

第二节　林木种类与结构

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土质肥沃，适应多种林木生长，树种资源丰富。随着林业科学技术的发展，造林质量不断提高，县林木种类日趋良种化，林种结构进一步合理，现有树木115种。

林木种类

用材林　有马尾松、杉木、水杉、柳杉、池杉、落羽杉、侧柏、朴树、黑檀、三角枫、五角枫、梓树、枸杞、楠木、竹子、泡桐(兰考桐、白花桐、四川泡桐、毛泡桐)、杨树(毛白杨、银叶杨、北京杨、小叶杨、美杨、加拿大杨、箭杆杨、钻天杨、大官杨、沙兰杨、意大利杨)、榆树(白榆、黄榆)、柳树(旱柳、垂柳)、苦楝、川楝、臭椿、香椿、刺槐、家槐、枸树、楸树、桑树、皂荚树、梧桐、悬铃木、合欢、枫杨共33种。

主要树种有泡桐、榆树、柳树、椿树、楝树、杨树、刺槐、家槐8种。

泡桐　落叶乔木，木质好，用途广，经济价值高，是重要出口物资之一，属速生用材树种，境内分布广，是四旁(宅、村、路、沟)植树、农田林网、农桐间作或小片速生丰产林的主要树种。泡桐喜光，耐干旱，易繁殖，生长快，成材早，适宜在沙质和两合

土地生长，但怕淹、不耐盐碱。1980年后，先后从河南省林业厅、河南农学院、禹县、许昌、兰考等地引进豫杂、豫选、豫林一号和兰考泡桐(俗称大桐、河南桐)等优良品种，普遍推广，发展较快。泡桐传统繁殖方法为留根萌发根蘖苗，后改为将根挖出切段直接埋根育苗。1982年后，普遍采用火炕催芽、温床或地膜覆盖育苗，可当年育苗，当年出圃。现此种树的栽植株数和活立木蓄积量都居全县用材林之首。

榆树　又名白榆、家榆、钱榆，系落叶乔木，境内栽植历史悠久，分布较广。榆树喜光，抗旱，抗风，抗盐碱，抗烟，抗氟化氢，适应性强，生长快，木质好，但不耐水湿。榆钱、榆叶可食，是四旁绿化、用材林、防护林和盐碱地造林的主要树种之一。1981年以来，由于榆兰金花虫(榆虱)危害严重，栽植量有所减少。

柳树　落叶乔木，具有喜光、喜湿润、耐轻盐碱、适应性强、生长快、分布广、繁殖容易、树形美观等特点。木材用途广，深受群众喜爱，是四旁、低洼易涝、轻盐碱地造林的主要树种之一。播种、插条育苗均可繁殖。柳树有防风固沙、抗冲护坡作用。由于散地严重，故田间的沟边路旁不宜栽植。

毛白杨　俗称响杨、大叶杨，落叶乔木，是境内优良的乡土速生用材树种。县栽植历史悠久，寿命长，树干高大通直，树冠雄伟壮观，木质优良，抗灾能力强。毛白杨在淤土、两合土、沙土和低湿盐碱土均能生长，尤其在肥沃、湿润土壤条件下生长较快，在四旁植树，城镇、公路绿化中占有较大比重。由于前期生长较慢，近年来毛白杨栽植减少，仅占全县用材林株数的0.3%。1985年县从武陟、温县引进了箭杆、小叶等毛白杨优良类型种条15万株，育苗300亩，出圃100万株，丰富了县毛白杨资源。

大官杨　落叶乔木，属速生树种。具有抗旱、抗风沙、耐水湿、适应性强等特点，各种土壤都能生长。70年代境内道路两侧栽植颇多，因病虫危害严重，长势不良，数量逐年下降。

意大利杨　又名意杨，落叶乔木。是我国70年代初从国外引进的优良速生用材树种，喜光，对土壤水肥要求较高。意杨生长迅速，适应性强，经济价值高，呈发展趋势，已成为县内杨树主要良种。

刺槐　俗称洋槐，落叶乔木，境内重要的速生用材树种之一。刺槐具有喜光、生长迅速、木质良好、耐干旱、耐瘠薄、耐盐碱、萌芽力和根蘖性强等特点，是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改良土壤和“四旁”绿化的主要树种之一。但不耐庇荫，积水潮湿易烂根死亡。

臭椿　俗称椿树，又名白椿，落叶乔木，乡村多栽植。该树具有喜光、生长快、适应性强、易繁育、抗烟尘、耐干旱、耐瘠薄、耐盐碱、病虫害少等特点。但不耐水湿。由于该树种对烟和二氧化硫抗性能力较强，是城市工矿区绿化及盐碱地造林的重要树种。

楝树　又名苦楝，落叶乔木，境内重要用材树种之一。楝树具有喜光、喜温暖、生长快、材质好、用途广等特点。主根不明显，侧根发达，适应在多种土壤中生长，耐盐碱、干旱，不耐荫，怕涝，是县内庭院和“四旁”植树的主要树种之一，少数乡村也有农楝间作。

槐树　又名家槐、国槐，落叶乔木。此树冠大荫浓，寿命长，易栽培，材质好，用途广，抗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深根性、生长速度中等，适于湿润、深厚、肥沃、排水良好的沙质土壤。县内庭院栽植已久，是主要用材树之一。现为城镇绿化的理想树种。

经济林　境内经济林多系果林，共20个树种，83个品种。鲜果类以苹果居多，桃、

梨次之。苹果品种有：金帅、红星、大国光、小国光，青香蕉、印度、红魁、祝光、红玉、倭锦、秦冠、新红星、金矮生、伏帅、伏翠；桃品种有：毛桃、秋白桃、五月鲜、肥城桃、上海水蜜、大久保、中州白、豫白、北京26、吊枝白、庆丰桃、德国黄金、丰黄、连黄、罐藏五号、蟠桃、麦香、雨花露、雪桃、冬桃、鸡嘴白、油桃；梨品种有：沙梨、鸭梨、慈梨、雪花梨、孔德梨、香蕉梨、砀山梨、茄梨、莱阳梨、马蹄黄、雁荡雪梨；杏品种有：水白杏、麦黄杏、鸡蛋杏、关公脸、巴旦杏；葡萄品种有：红玫瑰、白羽、佳利酿、巨峰、黑奥林、红富士；李子品种有：扫帚红、玉皇李、黄甘李。干果类以柿、枣较多。柿子品种有：磨盘柿、牛心柿、高顶红、四瓣柿、水柿；枣品种有：酸枣、灰枣、鸡心枣、凌子枣；山楂品种有：大金星、豫北红、敞口。其它有：石榴、樱桃、梅子、柑桔、佛手、佛桃、无花果、板栗、毛栗、核桃等。

苹果树　落叶乔木，建国后始引进发展，现为境内主要栽培果树。苹果为喜光树种，喜温凉湿润，产量高，易贮运，技术保鲜后可全年供市。但不耐旱，不耐高温和高湿。1964年，县建园面积3209亩，主要分布刘振屯、冯塘、临蔡、齐老、曹河五公社，年产鲜果100万公斤。主要品种有祝光、红玉、金帅、红星、国光、倭锦等。1987年，县苹果面积发展到3.2万亩，其中白楼乡建立了万亩苹果基地，苹果适生年均气温为9.2℃至11.1℃，6月至8月份平均气温18℃至21℃为宜，而境内6月至8月份平均气温达26.1至27.5℃，生长季节高温多湿，炭疽病、早期落叶病危害严重，故县发展苹果生产注意到以早、中熟品种为主，晚熟品种少量配植。

桃树　境内栽培历史悠久，当地品种主要有五月鲜、鸡嘴白、吊枝白、秋白桃等。引进品种主要有大久保、德国黄金、丰黄、罐藏五号、连黄等。1985年种植面积为1071亩，搬口、郑集、许湾、临蔡四个乡面积较为集中，年总产鲜桃30万公斤。1986年至1987年全县发展速度快，种植面积达4万亩，以黄桃为主。

梨树　境内早有栽植，适应性强，耐寒、耐涝、耐盐碱，结果早，产量高。梨树木质优良，宜在盐碱地农果间作。现主要品种有砀山梨、孔德梨、香蕉梨，其中砀山梨产量高，品质优。1985年全县梨园面积1249亩(黄路口、冯塘二乡居多)，年总产鲜梨63万公斤。

枣树　境内栽培历史悠久，是重要的木本粮食树种，枣树具有易繁殖、寿命长、适应性强、耐旱、耐涝、耐瘠薄、耐盐碱、结果早等特点。果实营养丰富，又可入药，经济价值高。民间多栽植于庭院。70年代向大田推广。黄路口公社大张大队1979年枣农间作1700亩，1980年在枣行的株间套种黄花菜，形成枣菜农立体生产结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显著。河南省林业厅拨专款推广这一模式。1987年，以黄路口乡为主的大枣基地已初具规模。全县年产干枣近10万公斤。

柿树　境内栽培历史悠久，具有耐寒、耐旱、适应性强等特点，适宜农柿间作。果实营养丰富，寿命长，有铁果园之称。新站乡靳湾一株柿树已有五百多年历史。1985年，柿园集中栽植面积483亩，年产鲜柿27万公斤。

樱桃树　樱桃成熟早，营养丰富，酸甜适中。窦门乡吴湾村一带栽培历史悠久，面积集中，久负盛名。因樱桃树对土、水、肥等条件适应性差、繁育困难，成活率低而发展迟缓。近年来，应用扦插和嫁接繁育樱桃苗，加快了发展速度。1987年冬从山东省果树研究所引进日本大樱桃1200株，在搬口贾寨试种成功，省拨专款发展。

特种用途林 县特种林木有银杏、油桐、乌桕、文冠果、油橄榄、胡桑、花椒、八角、棕榈、杜仲、白腊条、杞柳、柽柳、紫穗槐等。

主要树种有紫穗槐、白腊条、胡桑3种。

紫穗槐 又名棉槐、紫花槐。落叶灌木，属阳性树种，具有喜光、抗病虫害、抗烟、抗污染、耐盐碱、耐水湿、耐干旱、耐瘠薄、生长快、繁育力强、适应性广等特点。多用于改造沙荒、盐碱地和防冲护坡。紫穗槐是绿肥之王，叶可作饲料，枝条可作编织原材料，种子可榨油，经济价值高，近年来已成为县内防风固沙、改良土壤和乔灌结合的主要树种。

白腊条 具有喜光速生、萌芽力强的特点，其枝条是条编的重要原料，经济价值高，适于湿润肥沃的沙质土壤。境内栽培历史悠久，分布甚广，一般为插条墩栽。近年来，已改墩栽为条栽，产量较高。

风景树 境内栽植的风景树有：桧柏、蜀桧、南阳杉、洒金柏、千头柏、龙柏、花柏、凤尾柏、中山柏、雪松、罗汉松、五针松、橡皮树、紫丁香、红梅、绿梅、榆叶梅、女贞、冬青、桂花树、大叶黄杨、小叶黄杨、金边黄杨、银边黄杨、雀舌黄杨、枇杷树、夹竹桃、广玉兰、白玉兰、寿星桃、碧桃、红叶李、腊梅、木瓜、紫荆、紫薇、迎春、含笑、杜鹃、扶桑、苏铁、刺梅、玫瑰、月季、木槿、茉莉花、茶花共48种，多在公园和城镇居民院中栽植。

林木结构

民国时期，村镇宅院以柳、槐、椿、榆、楝、桑、桐、桃、杏、枣、梨等树为主，其中由于柳树适应性强、繁殖容易，成活率高，数量居多，约占总树数的80%以上。

50年代，为防风固沙，在黄泛区沙荒地、道路、沟河旁，广泛栽植美杨、加拿大杨、枫杨、箭杆杨等树种，后因病虫害严重，成材率低，使用价值小，渐被淘汰。

60年代，植树造林以榆树为主，数量曾占用材林总数的30.31%。泡桐次之，植株占用材林总数的29.29%。经济林木苹果、桃树、白腊条、胡桑等亦发展很快。1970年始，植树造林以大官杨为主，植株占用材林的50%左右。因病虫严重，易焦梢，后被逐渐引进的沙兰杨代替。

1980年后，泡桐发展较快，占用材林总株数的54%。为调整树种结构，1982年开始引进"69"、"72"等速生杨品种。1985年，县泡桐发展到1960万棵，占用材林总数的68.2%；农桐间作面积达74万亩，农田林网72万亩，当年为市场提供木材1万立方米。

1985年来，对林业结构进一步调整，根据市场预测，为增加经济收入，大力发展果树，到1988年，果林面积比1985年净增9.75万亩。林业结构更趋于科学合理。

第三节 育 苗

育苗是发展林业生产的基础。民国12年(1923年)，县于北关太昊陵内建苗圃一处，面积53亩。建国初，太昊陵苗圃改名为淮阳专署苗圃，1953年归县，仍以育苗为主，曾培育毛白杨、美杨、箭杆杨、枫杨等优良树种。1958年后，县、社、队相继兴办林场，以育苗为主。至1976年，有县苗圃一处，面积815亩；公社林场20个，面积7184亩；大队

林场55个，面积4866亩。这些林场、苗圃，既培育了乡土树种如毛白杨、榆树、椿树、槐树、楝树、柳树等，又引进了外地良种如加拿大杨、大官杨和沙兰杨等新品种。

为加快苗木繁育和提高经济效益，1978年后，县积极推广泡桐火炕催芽和地膜覆盖育苗新技术，当年育苗当年出圃。全县形成林业育苗热潮，出现刘振屯公社的夏楼、葛楼、紫荆台，郑集公社的许庄4个育苗专业村，育苗专业户达137户。朱集公社大雷楼村育苗专业户雷祖喜，1982年育泡桐15亩，1983年又扩大到30亩，当年出圃特级苗2000株，一级苗3000株，二级苗2500株，三级苗2000株，四级苗5500株，并出售种根25万根，纯收入2.27万元。《河南日报》对此曾予以报道。1983年全县育苗面积达2.34万亩。1984年引进箭杆、小叶等毛白杨优良类型种条15万株，育苗300亩，产苗100余万株，集中栽于窦门乡倒栽槐洼，营造林网4000亩，初步建立了毛白杨良种基地。1985年，县林业育苗3.5万亩，果树育苗面积扩大。当年出圃树苗1900万株，其中果苗473万株，为搞好植树造林奠定了物资基础。

1987年，临蔡乡实行定向合同育苗的办法，解除了育苗户的后顾之忧，调动了群众林业育苗的积极性。地区林业局在该乡召开现场会，推广这一育苗经验。省林业厅印发了简报，予以表扬和推广。

第四节　植树造林

建国前，县内植树造林，多为民间自栽自用。民国4年(1915年)，国民政府规定每年清明为植树节(后改为3月20日)，并先后颁布《森林法规施行规则》及《森林法》，鼓励民众植树造林，林业生产有一定发展。民国15年(1926年)，县建苗圃3处，面积160亩。全县造林面积835亩，植树92476株，林木价值23.01万元。民国18年(1929年)，全县植树30.33万株。民国20年(1931年)，植树1.66万株，次年营造中山纪念林400亩。民国23年(1934年)，县建林场两处，其中太昊陵中山纪念林场6亩，植榆树600余株。是年春，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在太昊陵西院办农林实验学校(兼推广所)，所属苗圃面积53亩，育树苗10.5万株。三区(鲁台)、四区(新站)、六区(杨寨)各建苗圃一处，共60亩。民国27年(1938年)后，由于黄水泛滥和战事频仍，林木被毁严重。1949年统计，全县仅存林木40万棵，人均不到一棵，林木覆盖率不到1%。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植树造林工作。50年代前期，县制订规划，发动群众，在黄泛区营造防风固沙林带，长12.5公里，宽0.5公里，面积9300余亩，共植树150多万株，并号召群众因地制宜，见缝插针，进行四旁植树，年均植树90万株上下。育苗面积1951年70亩，1954年发展到295亩，到1957年，人均植树5.5株。1958年，在"大跃进"中并村迁户，树木多被砍伐，加之公共食堂烧柴，林木滥伐严重，毁树200多万株。虽曾"报喜"栽树637万棵，基本实现四旁绿化，但实为浮夸数字。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县植树造林阔步发展。1963年起，县林业部门引进外地杨树、泡桐等优良树种，通过繁殖和栽植试验观察，大面积推广了加拿大杨和兰考泡桐。根据"适地适树"原则，造林范围扩大，由"四旁"植树，向农田林网、农林间作，以及大面积的苹果园、梨园等经济果林发展。1964年，河南省林业厅投资23万元，绿化了淮阳经贾营至沈邱、淮阳至郸城公路的淮阳段共54.3公里，还在临蔡公社的陈老将、白楼公社的钱庄栽梨树2700亩，投资

10.7万元。1968年，刘振屯公社提出"翻淤压沙加造林，彻底改变刘振屯"的口号，经过三年努力，全公社实现林网化。1972年，全国先后有26个省(市)、自治区来该公社参观植树造林。70年代中期起，全县植树造林以农田林网和农林间作为主，并通过提倡"自繁自育"解决树苗问题。每年冬、春开展声势较大的群众植树活动。1976年，境内12条大型河道和交通干道全部绿化，213个大队基本实现林网化，全县各种树木总数达3127万株，人均32株。

1979年3月，团县委书记李之鹏参加团中央、林业部、全国妇联在延安召开的植树会议。是年4月，河南省青年植树造林现场会在县召开。1981年，共青团安岭公社委员会、葛店公社关庄、刘振屯公社夏楼团支部被评为全国绿化祖国突击队，荣获团中央、林业部颁发的奖状，并奖给手扶拖拉机一台。是年10月，又被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林业厅授予"绿化中州突击队红旗"。

1981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1982年春，通过认真贯彻这一决议，全县掀起新的植树造林高潮，县委、县政府统一规划，拟定指标，干部、群众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突击造林，是年共植树236.3万株。

为提高林木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促进植树造林，县注重引进和推广优良树种。1983年，先后从河南省林业厅、河南农学院引进"豫杂一号"、"豫林一号"良种泡桐；从江苏泗阳、河南省林科所先后引进"69"、"72"意大利杨良种。经繁育、试验后大面积推广，当年全县育苗面积2.34万亩，出圃树苗800万株，为大面积植树造林奠定了基础。同年省林业厅投资5万元，在刘振屯公社张老家大队营造泡桐速生丰产林1000亩，1.30万株，全县植树500万株，部分村庄营造了围村林。是年起，连续二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评为"林业育苗先进县"，省、地先后在县召开育苗现场会。刘振屯公社团委出席了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在兰州召开的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代表表彰大会。1985年，县林业育苗3万亩，植树1000万株，创县历史最高纪录。是年，国家投资13万元，恢复营造黄河故道豫东防风固沙林带淮阳段15公里，植树18万株，栽紫穗槐36万墩。1986年植树1200万株，累计营造农田林网120万亩，占适宜面积的80%；完成农林间作100万亩，占适宜间作面积的83.3%，全县林木达2972万株，人均27株；林木覆盖率13.5%。是年冬、春，周口地区行署两次在县召开植树造林现场会，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和林业部命名为"平原绿化先进县"，获铜牌奖和荣誉证书。

图11—1



农桐间作

1986年后，县果树发展迅速，大枣基地已列入河南省林业厅重点工程造林项目，苹果基地、黄桃基地、山楂基地已初具规模。至1988年，果树面积已由1985年的1.25万亩发展到11万亩。(表11—5、11—6)

表11—5　　县林业生产概况表

项目 / 年度	造林面积		造林株数		育苗面积		采伐木材	林产值
	年终实有	当年新植	年终实有	当年新植	年终实有	当年新育		
（单位）	亩	亩	万株	万株	亩	亩	立方米	万元
1950			100	85				
1951	1200	1000	121	90	54	70		
1952	2100	3000	150	92	98	125		0.30
1953	2500	1500	165	65	130	255		
1954	4800	3800	184	46	220	295		0.43
1955	4700	946	250	21	300	360		0.05
1956	5000	842	244	113	2300	500	490	0.47
1957	22500	6000	400	150	1300	889		
1958	8400		200	487	3120	2231	3956	
1959	5800		100	105	3450	8381	1921	
1960	2800		80	160	7490	14881		
1961	2000		70	100	4400	1000		4.60
1962	2200		73	125	2200	1100		6.00
1963	3400	460	120	112	892	800		10
1964	6878	2260	253	130	790	150		11
1965	8700	3000	400	350	2050	2060		145
1966	9900	1350	680	346	8200	7243		146
1967	10400	1000	1000	702	9450	5074		166
1968	12500	1500	1730	730	21200	20000		174
1969	14500	2100	2100	120	16000	13000		181
1970	12600	3200	3120	450	19200	25000		201
1971	12100	1300	4000	250	19800	28000		203
1972	18800	8761	6424	126	18700	8614	3565	191
1973	20822	2386	6743	822	17336	11439	8765	342
1974	23423	5766	5838	962	18548	13410	13236	311
1975	26672	1760	7858	669	25268	15805	13985	310
1976	103494	1922	3127	467	15704	9269	15475	325
1977	18600	1600	3588	326	20000	12000	1200	97
1978	20000	4824	1510	264	8130	4501	4578	20
1979	13700	3750	1200	143	12000	8000	6900	527
1980	19700	800	1648	144	11767	7975	6880	840
1981	20700	1000	1327	236	16919	10557	26000	640
1982	21500	1500	1820	300	8000	9800	30000	575
1983	23000	3200	2450	500	25000	23400	25000	766
1984	23500	2520	1872	410	16280	7917	32000	2487
1985	21400	1000	2872	1000	35600	30000	13000	1055
1986	27000	1200	2972	1200	22900	17000	20000	1279
1987	28600	6500	3450	422	15400	13200	35000	1520

表11—6　　县乡村林场概况表

单位：亩、万株

项目 / 乡别	场名	创办时间	面积	营林				现有面积	村办林场		备考
				用材	果树	育苗	其它		数目	面积	
刘振屯	赵洼	1970.9	1700	1.2	300	45		692	7	2846	
冯塘	红旗	1959	920	1.5	0.88	300	10	592	1	25	
新站	新站	1959	500	0.3			15	105	3	265	
鲁台	鲁台	1958	60								
朱集	青年	1959	1000						17	564	今为乡一中
大连	大连	1958	1000	0.3	120	50		390			
黄集	黄集	1969	140								今建窑场
葛店	徐寨	1972	80								
黄路口	黄路口	1975	214	0.2	60	10			1	100	
临寨	东方红园艺厂	1968	600	0.4	400	20		540	1	200	
搬口	姚庄	1958	2400	0.23	100	70		300			
曹河	乡林场	1976	100						1	100	
安岭	乡林场	1968	200	0.1		20	80	200	4	350	
齐老	乡林场	1958	820		100	25			2	230	今乡政府驻地
白楼	大郝庄	1966	100						3	130	
许湾	苑庄	1951	720	1.1	240	50		700	2	180	
郑集	乡林场	1958	1000	0.1		35	15	300	2	240	
王店	乡林场	1958	560	0.3	100	20		200			内建花炮厂

第五节　病虫害种类及防治

种类

境内林木主要病害有40余种，虫害214种。各种病虫害对林木的危害程度，由于林种、树种、品种的不同和树龄大小、生长盛衰、温湿度高低、稀密程度、管理水平、外因损伤等条件的差异而不同，县内主要树种的病、虫害见表11—7。

防治

林木病虫害是影响树木生长、果实产量及品质的大敌。县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狠抓病虫害防治技术普及与推广。1973年，先后建立县苗圃、冯塘林场、县农场三处病虫害测报站，定期印发病虫防治测报，指导全县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县林木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被评为全地区先进单位。在方法上，实行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狠抓关键时机，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有效地控制了病虫害。

表11—7　　县主要树种病虫害一览表

树木名称	病害	虫害
泡桐	丛枝病、炭疽病、黑痘病、根瘤线虫病	大袋蛾、娇驼跷蝽、泡桐灰天蛾、泡桐网蝽、泡桐金花虫
杨树	毛白杨锈病、根癌病、树干溃疡病	桑天牛、光肩星天牛、杨黄卷叶螟、金龟子、白杨透翅蛾
榆树		榆兰金花虫、芳香木蠹蛾、榆毒蛾、榆天社蛾、黑绒金龟子
刺槐	紫纹羽病	蚜虫、刺槐尺蠖、豆夹螟、朝鲜黑金龟子、槐坚蚧
国槐	腐烂病	蚜虫、槐尺蠖、红蜘蛛
臭椿		臭椿皮蛾、斑衣蜡蝉
苦楝	溃疡病	锈壁虱、蚧壳虫
柳树	柳锈病	柳毒蛾、柳天蛾、柳金花虫、柳干木蠹虫
悬铃木	黄叶病	大袋蛾、星天牛、吉丁虫、蚧壳虫
楸树	根瘤线虫病	楸螟
桑树	桑里白粉病、桑萎缩病	桑天牛、桑虱、桑螟、桑尺蠖、桑蓟马
白腊条	煤烟病	茶袋蛾、卷叶虫、天牛
紫穗槐		金龟子、象鼻虫
枣树	枣锈病、枣疯病	枣尺蠖、枣飞象、桃小食心虫
柿树	角斑病、圆斑病、炭疽病	柿蒂虫、柿绵蚧、草履蚧
核桃		黄刺蛾、核桃举肢蛾、云斑天牛
苹果	炭疽病、腐烂病、早期落叶病、小叶病、白粉病、锈果病、银叶病、根腐病	苹果枝天牛、蚜虫、顶梢卷叶蛾、红蜘蛛、刺蛾、苹毛金龟子、旋纹潜叶蛾、梨潜皮蛾
桃树	细菌性穿孔病、桃缩叶病、桃流胶病	桃蚜、桃蛀螟、桃红颈天牛、红蜘蛛、黄斑蝽象
梨树	黑星病、褐斑病、黑斑病、梨锈病、梨腐烂病	梨星毛虫、梨大食心虫、梨小食心虫、梨蚜、梨木虱、梨茎蜂
葡萄	霜霉病、白腐病、白粉病、炭疽病、黑痘病	葡萄透翅蛾、葡萄二星叶蝉、坚蚧、红蜘蛛

泡桐　主要病虫害有丛枝病、炭疽病、大袋蛾三种。

丛枝病　对泡桐生长危害严重，病枝丛生状，茎叶细小黄化，形如扫帚或鸟窝，病枝当年冬季枯死。本县近年防治方法：(1)培育无病苗木，即育苗时选无病母树根为种根；(2)初发病时及早修除；(3)选用发病率低的豫杂一号等优良品种；(4)药剂防治：种根用50℃左右的温水浸10分钟；于6月份用盐酸四环素注射病苗髓心内，每株注药量10毫升至50毫升，防治效果较好。

炭疽病　在5月至7月多雨季节和苗木细弱过密条件下易发生，危害苗木叶片、叶柄、嫩茎，病部产生黑色小病斑，在病斑上形成粉红色分生孢子堆，扩大后汇合成片，使茎叶枯死。县采用主要防治方法：苗木生长季节每隔10天左右喷1次1：2：200倍的波尔多

液或50%退菌特800倍至1000倍液，发病较重时，喷1次至2次甲基托布津1500倍液。1983年至1985年县年均泡桐育苗2.5万亩，麦收前后炭疽病普遍发生，用上述方法进行大面积防治，效果十分明显。

大袋蛾　大袋蛾为杂食性害虫，一年发生一代，危害严重时6月至8月份常将泡桐叶片、叶肉吃光，严重影响树木生长，被称为森林的无烟火灾。1986年以来县西部、南部发生较为严重，采取防治方法：(1)发动群众摘除虫袋烧毁。1987年仅搬口乡张寨村委会发动群众摘除虫袋2500多公斤；(2)用久效磷或甲铵磷原液对受害林木在根干交界处用铁锥打孔，按树龄大小施药防治。一般每株需药3毫升至7毫升。1987年7月上旬，在大袋蛾危害严重的搬口乡张寨、门庄、郭庄等村用此法防治，效果达100%。

杨树　境内杨树主要病虫害有毛白杨锈病、青杨天牛、杨天社蛾等。

毛白杨锈病　多在春季发病，对杨树幼苗和幼芽危害尤甚。本县在防治中主要采用及时剪除病芽、病枝和喷洒石灰硫磺合剂、波尔多液、可湿性代森锌、50%退菌特等，效果均比较明显。

青杨天牛　成虫基色为黑色，一年发生一代。初孵幼虫危害杨树韧皮部，后蛀入木质部内。近几年，县林业部门发动群众冬季将有虫瘿的枝、梢剪下烧毁和用毒签堵孔，效果皆佳。成虫大量羽化时，喷洒50%马拉松乳剂或90%敌百虫500倍液，效果亦显著。

杨天社蛾　成虫体灰褐色，危害严重时能食净叶片。县目前采取的主要防治方法：(1)摘除烧毁被害叶包；(2)用50%二溴磷乳剂3000倍液或苏云金杆菌、青虫菌800倍液喷杀幼虫，防治效果可达85%以上。

榆树　主要虫害是榆兰金花虫，成虫鞘翅呈兰绿色，具金属光泽，一年发生一代。成虫危害榆叶，大发生时可把树叶吃光，严重影响榆树生长，县民间土法防治多在早春成虫上树产卵前捕杀，近年则采用90%敌百虫喷洒、乐果环涂、根施呋喃丹等。1982年至1987年大面积药剂防治效果均在95%以上。

枣树　主要虫害是枣飞象、枣尺蠖(枣步曲)。一年发生一代，枣树发芽后幼虫即开始危害，盛期在5月上、中旬。县内防治方法：枣树集中区，近几年群众多在幼虫为害期喷200倍砷酸铅或600倍至800倍50%敌敌畏乳剂和毒草绳防治，效果较佳。

苹果　县内苹果树的主要病害有炭疽病和早期落叶病。

炭疽病　是影响苹果产量和果品质量的主要病害，县发病普遍且严重。发病期多在6月，高峰期在7月，烂果在8月。县采用主要防治措施有：(1)加强肥水管理，增强抗病能力；(2)搞好清园，剪除干枯枝、干果台、干僵果，降低病源基数；(3)于花芽萌动前喷洒3度至5度石硫合剂或五氯酚钠50倍至100倍液。生长期喷洒退菌特、波尔多液、甲基托布津、福美砷液等，效果皆明显。

早期落叶病　苹果早期落叶病包括褐斑病、园斑病、灰斑病、轮斑病4种叶部病害。我县7月、8月份高温多湿，发病普遍严重，病株早期落叶，影响花芽分化和来年产量。近年，采取防治方法有：(1)加强肥水管理，增强树势，提高树体抗病能力；(2)认真清园，降低病源基数；(3)生长期喷洒波尔多液、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或百菌清等，均收到良好的防治效果。

梨树　县内梨树病虫危害严重。主要病虫害有梨黑斑病、梨小食心虫和梨蚜等。

梨黑斑病　县梨园多有发生，危害较严重。常用防治方法有：秋后认真清园，发病

前喷波尔多液，合理修剪，保持树冠透风透光等。

梨小食心虫　是梨、桃、苹果、李、杏、樱桃、山楂等多种果树的害虫。以危害梨果和桃梢为甚。严重影响水果产量和品质。县采取防治方法有：(1)搞好清园，刮除枝干粗皮翘皮和被害枝梢，集中烧毁；(2)越冬代及第一代成虫发生期，在果园挂糖醋罐诱杀；(3)7月中旬喷洒50％杀螟松200倍液、50％马拉松1000倍液、90％敌百虫、50％敌敌畏等。

梨蚜　胎生，繁殖迅速，是梨树主要害虫之一。县各梨园均有发生，春季，危害花蕾和嫩叶，展叶后，在叶正面危害，受害叶向上纵卷成筒状。受害梨树引起落叶、落果。经近几年防治实践，以在梨树花芽膨大露绿至开裂以前，均匀喷布40％乐果2000倍液或50％马拉松1000倍液一次，效果较理想。

桃树　县内桃流胶病和桃蛀螟危害较重。果农和科技人员对其防治较有经验。

桃流胶病　又名桃树脂病。境内桃树发生此病极为普遍，可造成树势衰弱，叶片变黄，严重时逐渐枯死。群众在防治桃流胶病中总结出三条经验：一是消灭枝干病虫害，减少病虫伤口；二是增施农家肥料，及时排水；三是冬春枝干涂白，以防冻害。

桃蛀螟　杂食性害虫。桃果被害后，蛀孔分泌黄褐色透明胶液，并将排泄的虫粪粘结在果面蛀孔周围，对产量和品质影响很大，民间久有“十桃九蛀”之说。长期以来群众采取的土法防治是：消灭越冬虫源(树洞、树皮缝、玉米秸秆)和及时摘除虫果，捡拾落果，并加以处理。近年，使用黑光灯诱杀成虫或喷洒50％杀螟松、甲铵磷均收到良好效果。

第六节　林木管护

为巩固造林成果，县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对林木加强管护。1979年后，县人民政府先后三次印发《关于加强林木管护的通告》2万份，城乡广泛张贴，家喻户晓，提高了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1980年后，县结合贯彻《森林法》，对毁林案件17起进行查处，从严从快打击了毁林犯罪分子，宣传了法制，教育了群众，有效地制止了乱砍滥伐林木的歪风。

1982年，县颁发林权证，以法律程序将林权固定。凡四旁隙地、宅基地及村、组指定的地点，个人栽植的树木，谁栽归谁所有，子女有继承权。这一政策使造林者解除后顾之忧，自觉加强林木管护。各级政府进一步发动群众，村村制订《护林公约》。县、乡、村三级建立健全了护林组织。1985年，全县有固定护林员1.2万人，建护林房43间，搭护林庵棚2460个，并对护林员实行分片或划段包护责任制，签订协议，奖罚兑现。

为制止乱砍滥伐林木，县近年来实行木材计划采伐。国营、集体采伐更新树木，必须经林业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采伐许可证方可。县、乡建木竹检查站，设专人对采伐外运木材进行检查。通过以上综合措施，使林木管护大大加强，促进了林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第七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林业由建设科管理。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实业科兼管林业。1950年6月，建农林科，1953年，县成立林业委员会。1956年10月，析农林科建林业科。1958年6月，林业科与农业局合并为农林局，设林业股。1960年3月，析农林局建林业局，设人秘、财计、营林、经济、林产利用股。同年10月，农、林、牧合并，建农林局，置林业股。1964年2月，恢复林业科，建林业工作站。1968年1月，林业归并县革委农科组。1968年11月，林业归并农水机电服务站。1972年，建农林水局，设林业股。1973年3月，置农林局。1978年8月，析农林局建林业局，下设人秘、营林、经济林三个股。1979年，局建林科所。1980年林业局及林科所有干部、职工31人，其中技术干部12人。1982年3月，局析林科所建林技站，编制13人，1987年增设林政公安股，局、站干部职工56人，其中技术干部31人。

第三章　畜　　牧

境内畜牧业起源可溯至太昊伏羲氏“养牺牲以充庖厨”。在青杨堌堆、双冢等龙山文化时期村落遗址发掘有猪、羊、牛、狗骨骼及部分骨器等，证明当时已有饲养家畜之习。马鞍冢楚墓发现两处大型车马坑，坑内随葬马24匹，猎狗2只，说明县内战国时已将马作为动力役使。自秦、汉提倡牛耕后，县内饲养牛、驴已很普遍。《隋书》记载，开皇年间，曹、亳、陈等州大水，百姓饥馑，官府买牛、驴6000余头，分给贫者。宋代，境内饲养家畜盛行。张耒的《春日怀淮阳六绝》中有“莽莽郊原带古丘，渐渐陇麦散羊牛”的诗句。明、清时，县内养驴较多，且体型大，品质优，抗病力强，名扬遐迩，时称“陈州驴”。清末至民国，因县内山羊板皮质量优良，曾大量出口，故山羊饲养量大增。民国24年(1935年)，全县饲养生猪3.56万头。后因长期战乱，自然灾害频繁，加之饲养方式落后，疫病流行，缺医少药等，致使畜牧业发展缓慢。

建国后，县畜牧业生产由于受政策和农业丰歉变化的影响，其发展可分为五个阶段。

1950年至1954年，由于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随着农业生产的振兴，畜牧业发展较快。1954年底，大牲畜存栏9.74万头，较1951年增长39.2%；生猪存栏5.77万头，比1950年增长97.2%；羊存栏4.91万只，较1950年上升144%；家禽饲养量42.23万只。

1955年至1957年，全县农村普遍组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户饲养的大牲畜作价入社，集体饲养。由于管理经验不足，部分牲畜死亡，后虽强调分槽喂养、专人负责，但牲畜头数仍日趋减少。1957年比1954年大牲畜存栏下降37.6%，生猪略有增长，羊增长96.5%，家禽增长71.8%。这一时期，由于部分干部群众喜“快”(骡马)厌“慢”(牛驴)，卖牛驴买骡马之风盛行，牛驴减少42.44%，骡马增加1.42倍。

1958年后，实行人民公社化，因大牲畜以生产队为单位合槽饲养，统一使用，加之

自然灾害严重，饲料、饲草不足和管理不善，以及使役“一平二调”(对集体财物无代价调用)、“大兵团作战”等，牲畜体质差、劳役过重，再次造成部分牲畜死亡和繁殖力下降。1963年，改合槽饲养为分槽饲养，牲畜状况稍有好转。年底，大牲畜存栏53124头，比1957年下降23.6%。农村出现了人拉犁、耙现象。这一时期，因农村普遍实行公共食堂就餐，农户无养殖条件，虽社社队队大办猪羊饲养场，仍造成畜禽饲养量下降。1961年农村撤销公共食堂后，畜禽饲养量略有回升。1963年末，生猪存栏8.99万头，山绵羊存栏12.64万只，家禽35.29万只。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牲畜发展缓慢，全县10年中仅增加6988头，年平均递增率为1.16%，每头牲畜负担耕地30亩以上。这个时期强调“猪为六畜之首”，对生猪饲养较为重视，饲养量上升。1976年末，生猪存栏18.77万头，较1965年增加7.94万头。1968年，县片面提出“养羊害多利少”和“三年不吃羊肉”的口号，严格限制社员养羊。1969年，全县羊存栏只有7.38万只，较1966年减少6.34万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养畜爱畜的积极性，畜牧业出现蓬勃发展局面。1985年末，大牲畜达到18.77万头，比1976年增加12.36万头。此期由于农民以个体经营为主，加之地少，牛、驴使役比较方便，而且吃料、疾病比骡马少，因而牛驴增加较快，骡马逐年减少。小家畜猪、羊、兔等，由于便于饲养和经济效益高，也得到了发展。在家禽生产中，加强了雏鸡孵化和良种引进等工作，存栏数持续上升。是年末，生猪存栏19.93万头，家禽300.37万只，兔62.23万只，蜜蜂1000箱，除生猪外均创历史上最高纪录；山、绵羊发展到21.2万只，较1983年增加9.13万只，上升75.6%。同时，出现不少养牛、养鸡、养兔专业户、专业村。朱集乡养兔11万只，占全县总数的六分之一，被誉为“养兔之乡”。

1986年后，为适应市场需求，畜牧业迅速向商品型转化，全县出现肉牛、肉鸡、肉兔、槐山羊等“饲养热”，屠宰量大增，肉、蛋、禽市场供应充足，大量牛肉售往北京、南京、上海等地。1987年，全县出售肉猪9.64万头，肉用羊8.14万只，供应市场肉类950万公斤，蛋338万公斤，年末，大牲畜仍存栏18.85万头，生猪存栏15.92万头，羊存栏20.78万只。畜牧业产值达7515万元，较1985年增加70%。(见表11—8)

表11—8　　县1950年～1987年畜禽存栏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箱

年度＼项目	牲畜				猪	羊	兔	禽	蜂
	牛	驴	骡	马					
1950	54286	40944	1657	675	29272	20144	8567	518197	34
1951	37740	29450	1840	923	30289	22202	15641	545658	295
1952	48574	44979	778	1079	53056	41847	11264	561432	147
1953	48079	45469	838	1129	106722	43152	16425	599514	195
1954	49110	45638	953	1650	57716	49086	19214	422250	252
1955	44553	39624	1188	1687	20688	31767	10216	577275	274
1956	46104	36087	1990	2209	41078	56704	12975	590219	427
1957	32862	21574	3093	3219	77559	96477	20089	725604	562

续表11—8

项目 / 年度	牲畜				猪	羊	兔	禽	蜂
	牛	驴	骡	马					
1958	32367	18505	2363	3237	65637	131486	24807	768028	874
1959	35812	16232	2322	3148	61198	89359	11609	505279	677
1960	31665	14279	2448	3322	54279	140012	9172	405020	630
1961	30898	13237	2533	2564	60512	233739	28511	267783	191
1962	31541	11428	2925	2651	93394	192387	4866	317671	271
1963	36631	11703	2026	2764	89978	126447	1892	352864	52
1964	28977	9564	3559	3913	97890	87146	2940	399505	56
1965	28362	8749	4939	7189	108254	114501	2896	425092	54
1966	32846	10133	5790	8256	131207	147177	3725	472618	68
1967	36745	11158	5724	9167	135267	198951	3812	513643	65
1968	38799	11969	6758	9834	217456	147429	4125	528656	72
1969	39227	12102	6830	9943	141091	73764	5236	550707	86
1970	40682	12551	7085	10331	205979	62568	5418	712368	83
1971	40684	12630	7966	9806	193504	67405	6415	827357	88
1972	38958	13003	8458	10394	192851	81362	3269	808304	91
1973	37368	12852	9031	11130	195370	95045	4329	812073	96
1974	35820	12455	9681	11652	185284	151451	49189	789106	98
1975	32442	12166	10361	12235	198093	180257	55748	706175	104
1976	28984	11332	10399	13298	187684	176978	59111	616808	120
1977	28541	11312	10893	15158	200014	193459	51223	769692	190
1978	27266	10952	11416	14353	212774	214236	37746	1061828	264
1979	27538	10657	11881	14206	198340	246961	30318	1159076	485
1980	25814	17138	13323	15037	196237	254248	16876	1159750	649
1981	26048	33384	18266	25268	170130	216727	26020	1532000	676
1982	33085	40630	18687	24802	131234	151648	14587	1537177	841
1983	41030	39381	14419	20472	119600	120700	13100	1216400	834
1984	65938	44629	14094	21094	163200	135700	28000	1618500	866
1985	103300	50000	13100	21300	199300	212000	622300	3003700	1000
1986	111700	41500	11700	17000	165600	180200	253200	2270600	700
1987	123322	39457	10415	15266	159249	207807	101450	2266787	871

第一节 畜禽种类

家畜

县内大家畜以牛、驴、马、骡为主，小家畜主要有猪、羊、兔、狗、猫等。

牛 是境内主要畜种，饲养历史悠久，群众管理经验丰富。种类有黄牛、水牛、奶牛、肉牛等。黄牛最多，饲养量占大牲畜总数的50%左右，属南阳黄牛品种，该品种毛色多红、黄、沙白，公、母牛均有角，身躯略长，腰背平直，头大颈长，腹部充实，后躯稍高而发达，尻长而宽，四肢强健，发育良好，以役用为主。成年牛平均体重约300公斤，可宰肉100公斤左右，皮可制革，质量好，名为"南皮"。境内水牛、奶牛、肉牛只有少量饲养。

1981年后，黄牛生产发展迅速。1985年达10.33万头，是1982年的3.1倍。1986年后，为适应市场需求，饲养品种由役用型向役肉兼用型或肉用型转化；全县普遍推广使用人工授精技术。县家畜改良站购进夏洛来、海福特、利木赞、西门答尔等肉牛冷冻精液颗粒，进行黄牛杂交改良。并用当地良种牛进行本品种选育，以提纯复壮，增强种性。1987年末，黄牛存栏总数达12.33万头，比1985年增长19.3%。（见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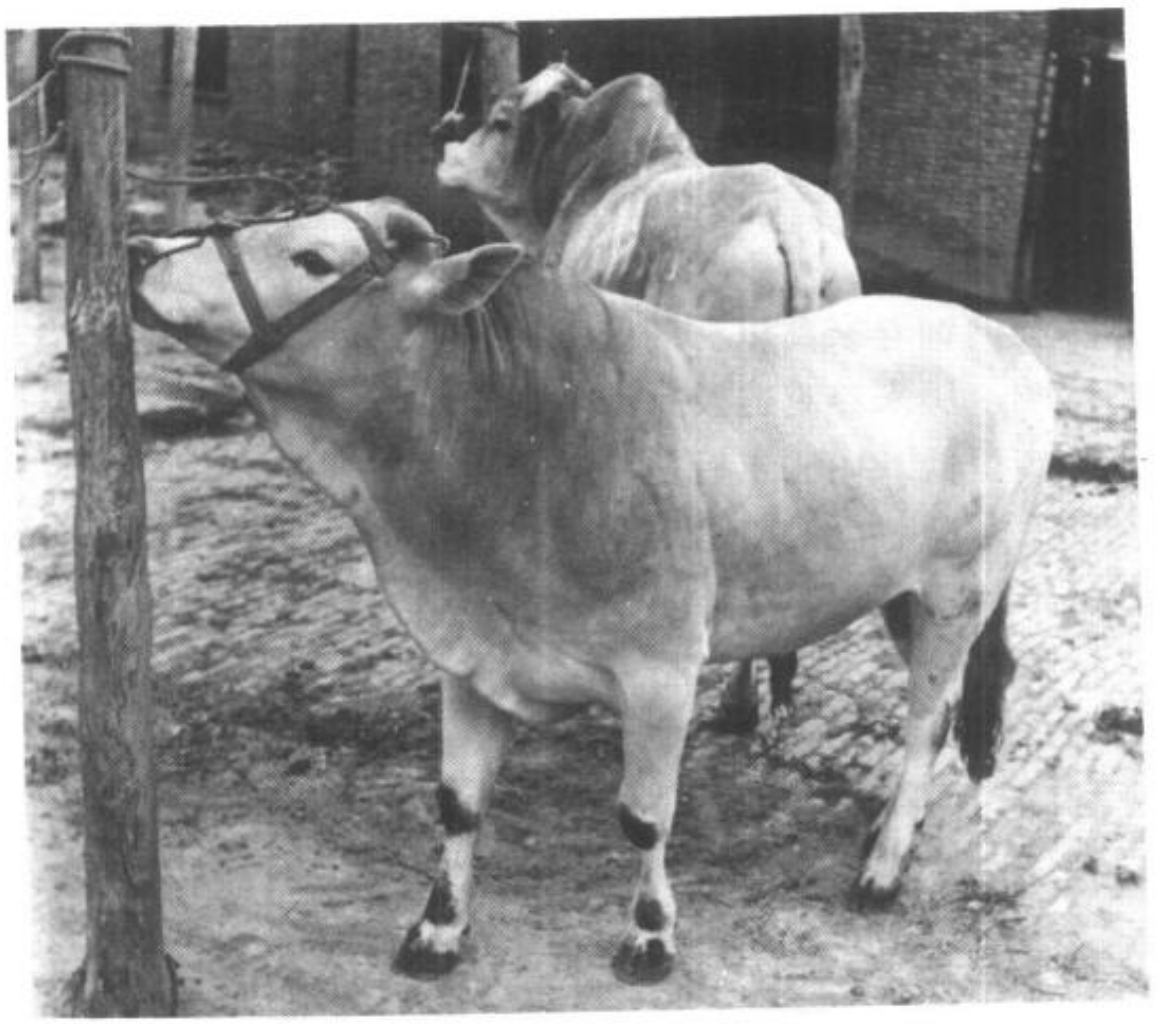


图11—2 淮阳黄牛

驴 县境内主要役畜之一，农村广泛饲养，数量仅次于黄牛。地方优良品种"淮阳驴"，1982年约占总驴数的60%。褐色小毛驴，役用性能较好，饲养量占总驴数的40%左右。

马骡 均是役畜，存栏量占大牲畜总数的10%左右，最多时占大牲畜总数的40%。马为六畜之首，通灵性，善奔驰，暴发力强，适于挽、驮、乘骑。建国前多为富户所养，数量不多。合作化后发展较快，县先后引进伊犁马、蒙古马、四川马、阿尔登马和河南轻挽马等；骡有两种，一为以公驴合母马而产马骡，一为以公马合母驴而生驴骡。两者均有杂交优势，适应性强，挽力大而持久，寿命较长。

猪 养猪是农村传统副业之一，饲养普遍，一般户养一头至三头。近年来，养猪专业户饲养量在30头至50头。县内品种：建国初为"项城猪"种，耳大如扇，下垂遮面，凹

背挺胸，全身覆盖粗硬黑毛，耐粗饲，繁殖力强。由于猪种长期混杂，于60年代绝种。1958年，开始相继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主要有巴克夏、约克夏、苏白、长白、内江、金华、杜洛克等。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生活水平的提高，肉食走俏，价格升高，故长白、约克夏、杜洛克等瘦肉型猪渐多。

羊　县内农户普遍喂养，专业户饲养量在50只以上，分山羊和绵羊两类。山羊饲养量居多，占总数90％以上。当地山羊体格中等，白色较多，毛细而匀，耐粗饲，好管理，繁殖快，肉嫩味美，是皮肉兼用型品种。该品种1982年被省命名为"槐山羊"，属地方优良品种；绵羊以毛用为主，50年代初期，饲养量少，仅有千余只，系当地大尾寒羊，其尾大如盘，毛粗且稀，产毛量低，后引进新疆细毛羊和美利奴羊优良品种，与本地大尾寒羊杂交，改良后成为毛细而密，尾细且长的细毛羊。因经济效益不及山羊，饲养量不多。1985年只占总羊数的2％。

家兔　分肉用和毛用两种。建国后，养兔业逐渐发展，60年代前后以饲养肉兔为主，1974年引进优良品种长毛兔。1984年养兔业大发展，全县出现"养兔热"，有养兔专业村29个。1985年长毛兔发展到62.23万只，在全省名列前茅。主要品种：肉兔有日本大耳白、比利时兔；长毛兔多为英系安哥拉、中国长毛兔和德系长毛兔等。

家禽

县内饲养家禽以鸡居多，鸭、鹅次之。

鸡　历来养鸡遍及家家户户，少者三五只，多者数十只，以蛋鸡为主。本地鸡种蛋小、产量低，1950年后，相继引进来航、固始黄、澳洲黑、白洛克、红康尼、红育、星杂288、郑州红等。1979年后，养鸡向商品化发展，出现不少专业户，每户饲养数百只或上千只不等。1985年，全县养鸡300万只，人均3只，1986年后，肉鸡发展较快。

鸭　县境养鸭较普遍。多为户养三五只，以产蛋为主，无养群鸭和孵化幼鸭习惯。多为当地品种，也有少量北京白、康贝尔等优良品种。

鹅　饲养量不多，品种分本地鹅和百子鹅两种，前者体大羽白，年产蛋30个至50个；后者体小羽褐，年产蛋80余个，养者多不计较收益，只借以看家守夜或防黄鼠狼偷鸡。

第二节　地方优良品种

槐山羊

槐山羊板皮品质优良，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名，称为"汉口路槐皮"。我县是中心产地之一，境内饲养始于春秋，经历代人工选育，形成地方优良品种。

槐山羊体质壮实，体格中等，结构匀称。头大小适中，面似三角形，分有角、无角两种。竖耳，直须，双目有神，颈粗稍短，前躯较宽，背腰平直，肋骨开张，中躯呈圆筒形，后躯发达，尾短而上翘、四肢有力，蹄质坚硬，行动敏捷；毛细而匀，纯白居多（占90％左右）；食草广泛，适应性强，易管理，疾病少。其板皮肉面为浅黄色和棕黄色，油润光亮，有核桃花纹，俗称豆茬板或腊黄板，板质细密，毛孔细小均匀，分层多而不碎，折叠无皱线，拉力强而柔软，韧性大而弹力强，是制革业的上等原料，畅销东南亚及

欧美市场，年出口量近30万张。1983年获国家外经部荣誉证书。

槐山羊性成熟较早。一般两月龄发情，4月至5月龄初配，妊娠期145天至150天。产后45天左右，母羊再次发情。正常情况下，母羊可一年两产，每次产羔二三只，多者四五只。幼羊发育较快，初生时一般公羔重2.6公斤左右，母羔重2.7公斤左右。周岁时，体重分别增至约21公斤、18公斤。净肉率分别为39.02%、38.74%。肉质鲜嫩，膻味小，适于烹调，为人们所爱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槐山羊生产发展迅速，1982年被国家定为"槐山羊生产基地县"。同年5月，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奖给县"在山羊基地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锦旗一面。1984年，《槐山羊生长发育研究》论文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7年列为国际银行帮助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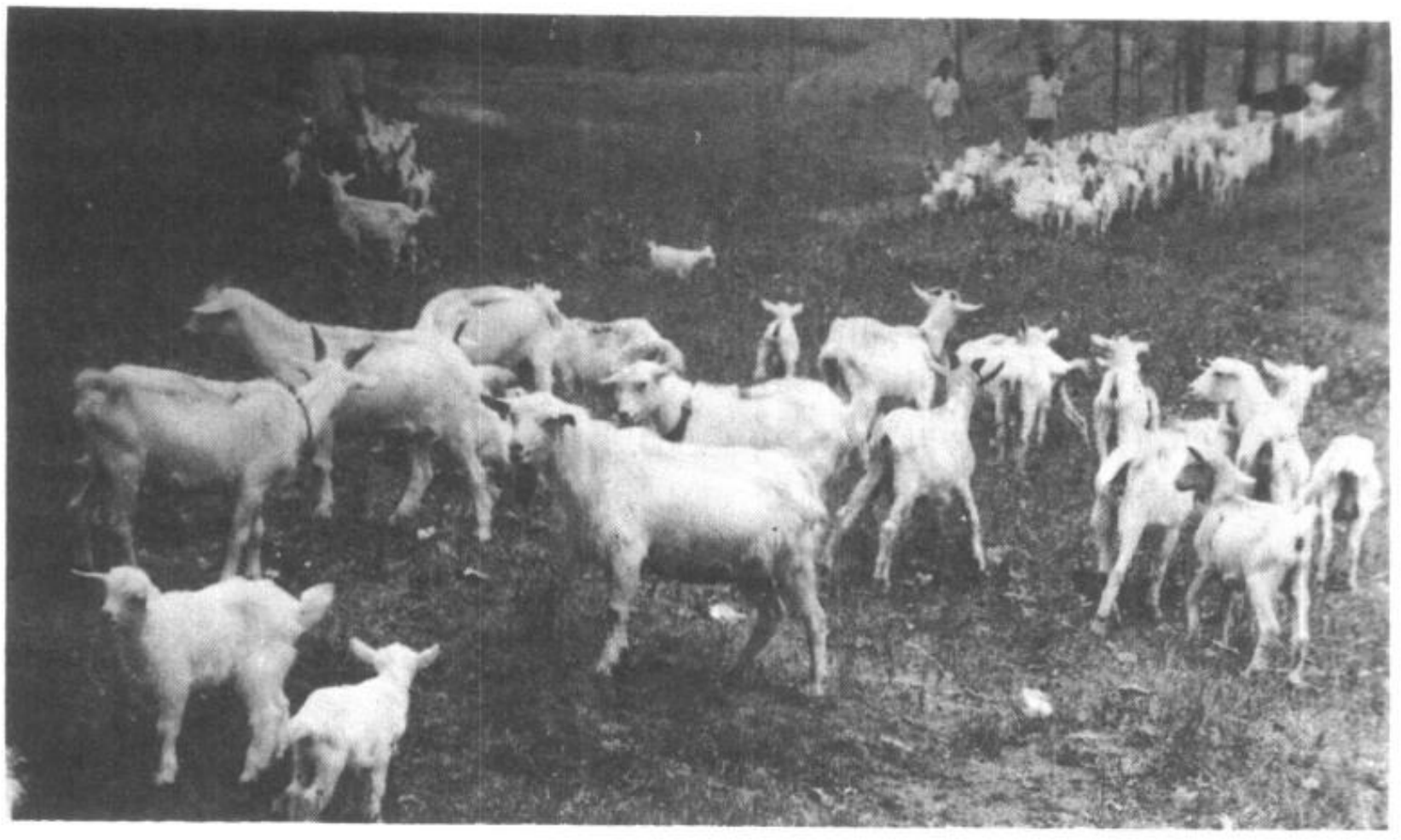


图11—3 槐山羊

淮阳驴

淮阳驴，亦称"陈州驴"，地方良种之一。其特征：黑色、粉鼻、粉眼、白肚皮，体格大，结构匀称，皮薄毛细，头大小适中，颈长而直，耆甲长、肩较宽，前胸发达，背腰稍宽而平直；肋骨开张，腹部充实，尻宽而长，尾帚较大；四肢强健，关节明显，蹄质坚韧。1984年全国马驴育种委员会鉴定为地方优良品种，命名为"淮阳驴"。

淮阳驴饲养历史悠久，明清时境内饲养已较多，体型大，品质好，抗病力强，乘、挽、驮皆可，深受农民喜爱。加之境域气候温和，雨量适中，饲草饲料资源丰富，饲养量逐渐增多。1950年统计达4.09万头。主要分布在齐老、曹河、搬口、许湾、新站、朱集、鲁台、冯塘等地。在长期饲养培育中，通过人工和自然选择，品种不断提纯，声誉渐广，常年交易颇盛，运销安徽、山东、山西、河北及东北三省。1987年饲养3.95万头。

斗鸡

斗鸡俗称“打鸡”，体大雄健，全身多黑毛，唯腹部间有白毛。雄鸡颈部有黄红绿色羽毛，艳丽生辉，以同类打斗供人观赏。县历代斗鸡之风盛行，今王店乡仍有“打鸡园”村名。打鸡，经代代严格选育，逐渐形成斗鸡品种。因体大雄健，遗传性稳定，故可用于改良鸡种，培育肉型鸡，实为地方宝贵鸡种之一。

第三节　疫病防治

疫病

传染病　县内畜禽传染病较多，对家畜家禽危害亦大，幼小畜禽甚之。据1982年调查，全县畜禽主要传染病共31种。其中以猪瘟、鸡霍乱、鸡瘟危害尤重。猪、禽因传染病死亡分别占调查总数的19.62％和18.32％。已基本消灭的有牛气肿疽、炭疽、马鼻疽、牛结核；基本控制的有猪肺疫、猪喘气病、猪丹毒、牛流感、马流感、猪流感、马传染性贫血、布氏杆菌病、猪口蹄疫。呈散发状的有马腺疫、马流行性淋巴管炎、牛放线菌病、破伤风、狂犬病、恶性水肿、鸡传染性喉支气管炎、鸡痘；尚在流行的有猪瘟、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鸡瘟、鸡霍乱、鸡白痢、猪传染性胃肠炎；暂不能定性的病有伪狂犬病、马乙型脑炎、鸡马立克病。

县内畜禽共患传染病有7种：炭疽病、恶性水肿、布氏杆菌病、破伤风、口蹄疫、狂犬病、伪狂犬病。单科传染病是：

马传染病。有马传染性贫血、马腺疫(1967年散发14个公社)、马流感、马淋巴管炎、马乙型脑炎(1967年传入，点发于朱集、大连、白楼等13个公社)。

牛传染病。有牛结核、牛放线菌病(曾流行11个乡)、牛气肿疽、牛流感(1955年发病全县，1971年流行县东北各公社)。

猪传染病。主要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喘气病(1955年流行14个乡)、仔猪副伤寒(1958年流行11个公社)、仔猪白痢、猪传染性肠胃炎、猪流感(1958年与1968年全县两次流行)。

鸡传染病主要有：鸡瘟、鸡霍乱均在全县流行，鸡痘、鸡传染性喉支气管炎和鸡马立克病曾在部分乡村发生。

常见病　县内危害牲畜健康的主要常见病15种。其中马、驴、骡常见病有口炎、胃卡它、胃扩张、痉挛疝、便秘疝等；牛常见病有口炎、食管阻塞、瘤胃臌气、瘤胃积食、前胃驰缓、创伤性网胃炎、三胃食滞、肠炎、子宫内膜炎等。1982年共治疗马、驴、骡常见病2.86万例，其中疝痛症1.29万例，占治疗数的46％；治疗牛常见病7724例，其中前胃疾病3090例，占治疗数的40％。

寄生虫病　1983年普查，全县对畜禽危害较重的寄生虫病24种。牛主要寄生虫有：辐射结节线虫、平腹吸虫、腔阔盘吸虫；羊主要寄生虫有：捻转血矛线虫、柏氏血矛线虫、粗纹食道口线虫等；马主要寄生虫有：耳状双行线虫、埃及毛线虫、鼻状环形线虫、马付蛔虫、马园线虫、普通代拉线虫、马媾疫锥虫等；猪主要寄生虫有：猪囊虫、有齿结

节线虫、有齿斜环咽线虫、长后园线虫、华枝吸虫、胞状带绦虫等；犬主要寄生虫为犬沟虫；鸡主要寄生虫有：异刺线虫、有轮赖利绦虫、盘利条虫、鸡蛔虫；普查中，对106头(只)畜禽进行了剖检，发现受感染有97头(只)，占剖检数的74.5%，共感染寄生虫1.15万条，平均感染强度为147。其中线虫最多，占65.1%；绦虫次之，占20.3%；吸虫最少，占7.5%。

近年，由于农药的广泛使用和饲养管理不善，畜禽中毒时有发生。常见的有氢氰酸、氟乙酰胺、棉子饼、苦楝子(楝枣)、红芋黑斑病、霉玉米、有机磷、有机氯、农药、鼠药中毒等。1982年，16个公社兽医院门诊部共治疗马、牛、猪、羊中毒症4233例，死亡1294例，死亡率30.6%。鼠药中毒死亡率最高，当年收治中毒猪876头，死629头，死亡率达71.8%。

防治

建国后，党和政府为大力发展畜牧业，对畜禽疫病防治十分重视。通过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有效地控制了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为防治畜禽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1951年，县建兽医院。1952年始，县组织家畜防疫大队80多人，冬春两季对猪瘟、鸡瘟、炭疽、气肿疽等疫病进行防疫注射。1953年，成立齐老、临蔡、黄集、朱集、大连、冯塘、鲁台、新站、搬口、王店、郑集、安岭12个区兽医联合诊所，兽医46人。1956年，县建家畜保育所，下设防疫大队，有120多人；区联合诊所更名为家畜保育站，下设防疫小队，普遍开展畜禽防疫工作。1956年，消灭了牛气肿疽。1958年建公社兽医院13个。1960年，县建畜牧兽医工作站，使全县畜禽防疫自上而下形成体系。是年统计，全县炭疽病灭迹。1962年，畜禽防疫工作持续发展，专职人员增至300名。1965年，增设刘振屯、许湾、葛店、白楼公社兽医院。1968年，全县458个生产大队普遍建立兽医室，配赤脚医生430名，5150个生产队均有一名防疫员。县、公社对防疫员定期培训。每年春、秋等疫病多发季节，县统一部署，开展群众性畜禽防疫。到1976年，危害较大的马鼻疽病被消灭。当年，增设窦门、曹河、黄路口公社兽医院。到1979年畜禽防疫相继形成制度化、正规化。马传染性贫血，马、牛、猪流感和猪肺疫、猪喘气病、猪丹毒等均得到控制。1980年后，公社兽医站与各村逐步实行防疫承包。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发展，畜禽承包防疫制度日趋完善，统筹收费，定期防疫，县、乡组织检查评比，为畜禽防疫增加了活力。

1982年，畜禽发病率进一步下降，猪瘟降到7.8%，猪丹毒降到1.7%，猪肺疫降到0.54%，鸡瘟降到6.76%，鸡霍乱降到7.8%，当年共治疗牛、马、驴、骡病3.63万例，治愈3.58万例，治愈率达98.7%。其中马、驴、骡病2.85万例，治愈2.82万例，治愈率为98.85%，牛病7724例，治愈7565例，治愈率为97.94%。

近年，县为提高对畜禽的防疫能力，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发展疫苗冷藏贮运系统，1986年全部建成。全系统设有冷库、电冰箱，乡兽医院设有电冷箱和冰桶，村委会设保温盒。防疫工作由每年两次改为四次：春、秋防猪疫，夏季防鸡疫，冬季防大牲畜传染病，每次七天可完成，密度达90%左右。同时，医疗设备不断更新。1987年，县兽医院设有检查血、尿、粪常规的化验设备，有作腹、胸腔及产科手术的外科器械和治疗内科病的器械，可作各种家畜胃切开、肠吻合、剖腹产、接折骨、整脱臼等手术。县畜牧兽

医工作站设有能开展生理、生化和疫病监测的化验室，能自制猪瘟、鸡霍乱等疫苗。全县在治疗上，广泛推广中西医结合、验方，治愈率逐年提高。

第四节　饲养管理

管理形式

境内家畜的管理形式，随社会变革而变化。1955年以前以户养为主。此后，农业生产合作化迅速发展，农户大牲畜作价入社，由高级社的作业组集体喂养；此期有使役与喂养合一的，也有使喂分开的，因集体喂养大牲畜缺乏管理经验，造成牲畜部分死亡。1956年改为固定专人，固定工分，固定草料，分小槽喂养，减少了死亡，饲养量有所回升。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牲畜管理以生产队为单位，合大槽喂养，一个饲养员喂养牲畜少则3头至5头，多则5头至10头，加之饲草、饲料不足，使役繁重，死亡较多。1962年，牲畜管理由大槽喂养改为分槽喂养，由使喂分开改为使喂合一，固定专人，固定草料，包喂包用。为促进牲畜发展，层层制订奖励办法，从母畜怀孕到幼畜管理，对饲养员、使役员奖励粮、钱或工分，一般按照繁殖一头幼畜，年龄达六个月时作价，奖给饲养员1／4，促进了牲畜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实行承包责任制，集体牲畜作价分给农户喂养，自使自繁自主买卖，农民养畜爱畜的积极性高涨，出现了槽头兴旺的可喜局面。

饲养方法

县群众饲养牲畜经验丰富，对不同畜种有不同的饲养方法。

牛　槽养。主要饲草是麦秸、麦糠、秋禾秧等，夏秋配喂青草，日喂次数“冬二、夏三”，即冬季每天早、晚各喂一次，夏季早、中、晚各喂一次；饲草铡碎，喂时在缸内用清水淘净，加碎饲料拌匀，草料定量，日喂精料1公斤至1.5公斤；对母畜适当加喂精料。下槽后，饮足清水、打扫牛舍，保持干燥、清洁。从1985年起，县畜牧局推广氨化麦秸和青贮饲草先进方法喂牛，提高了饲草质量，扩大了饲草资源，牛增膘快且节约精料。1986年后，每年氨化麦秸约1500万公斤，青贮饲草2000万公斤，饲养户采用者约占10%。1987年，农牧渔业部拍成纪录片在全国放映推广。

马、骡、驴　可同槽喂养，饲草以麦糠、秸秧、豆类角皮为主，尤喜谷草，夏秋掺喂青草，日喂三次，每头饲草量5公斤至8公斤，重夜食，素有“马不吃夜草不肥”之说。日喂精料1公斤至1.5公斤，农忙季节在使役中间休息时常以大麦、高粱、豌豆、玉米等作大料补饲。饲草铡的越短越好，俗称：“马骡吃寸草，无料也上膘。”喂时将草过水淘净。饲草含水量随季节而定，冬喂“呼啦”(干)，夏喂“噗嗒”(湿)，草少给、勤添，料拌匀。马、骡、驴皆喜饮水，有“草膘、料力、水精神”之说，怀孕母畜，常喂豆料，产后母畜喜饮小米汤；圈舍经常打扫，役后卸套使其“打滚”，以关闭毛孔解除汗痒。

猪　分圈养、散养，多熟食稀喂。粗饲料有薯秧、花生秧、红芋叶或粗糠、细糠、酒糟、醋糟，夏秋季节加喂青草、野菜之类。精料有玉米、薯干、麦皮等。1985年底，多采用配合饲料，生食喂之。

羊　常以绳系养或散养，喂法粗放。食青草、野菜、干禾秧、树叶等，一般不喂精料，怀孕母羊和羔羊以精料补饲。秋后，在收过庄稼的茬地放羊“跑茬”，让羊采食落地的子、实促肥。

鸡、鸭、鹅等家禽，农村多为散养，任其自由寻食，专业户采用圈养。近年来，推广配合饲料喂养，产蛋率明显提高。

第五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县内无畜牧管理机构。1949年畜牧业由县人民政府实业科管理。1950年6月归属农林科。1951年，建立县兽医院。1953年成立12个区兽医联合诊所。1956年由农业局兼管，建县家畜保育所，区兽医联合诊所更名为区家畜保育站。1957年3月，农业局设畜牧兽医股，建县畜牧场，12个区家畜保育站更名为兽医站，新建城关镇兽医站。1958年区兽医站更名公社兽医院。1959年10月，成立畜牧局，设人秘、畜牧、兽医股，干部职工16人。1960年10月，畜牧局并入农林局，设立畜牧股。1965年增建刘振屯、许湾、葛店、白楼四个公社兽医站。1966年6月，建畜牧肥料局，1968年11月，并入农水机电服务站。1972年9月建农林水局，设畜牧股。1973年3月，属农林局，设畜牧股。1975年建曹河、窦门、黄路口三个兽医院。1980年9月，恢复畜牧局，干部职工15人，设人秘、畜牧、兽医股，辖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家畜改良站，县兽医院。1984年20个公社(镇)兽医院更名为乡(镇)兽医院。1986年，新建6个乡家畜改良站。全县畜牧兽医系统共有干部职工362人。

第四章　水　　利

县境河流属淮河流域，沙颍河系。因历代黄水泛滥冲积，地面自然坡降平缓，但洼地较多，常积涝成灾；又因受内陆性季风气候影响，自然降雨量年与年、季与季差异较大，故历来水旱灾害交替频繁。

境内治水，除害兴利历史悠久，已发掘的平粮台古城址，经省水利部门考证，根据城墙侧坡外缓内陡，内有粘土防渗心墙，认为是四千年前“鲧作城郭，以障洪水”时期的水利工程遗迹。战国时开凿通航过境的鸿沟，“有余则用灌浸，百姓飨其利”。西汉武帝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黄河溢，帝“命主爵都尉汲黯、大司农郑当时治之，疏陈北水道，修陂塘以灌田”。三国，魏齐王正始四年(243年)，镇西将军邓艾行陈，屯田养兵，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修诸陂于颍南、颍北，灌田2万顷。宋时多次疏导蔡河、惠民河以利漕运。元末，督水监贾鲁，督疏郑州至朱仙镇之京水河，其水经扶沟、西华，至周口入颍，为蔡河之分派，分排大量进境客水，境内洪涝大减。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陈州沙水(指今贾鲁河)堤决，水横流，知州杨堪率众筑堤堰、修河渠、建桥闸。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知州王清彦劝民疏浚淤塞的蔡河、濯河、狼儿沟、七里河等。雍正八年(1730年)“帝命浚陈、许二州沟洫，使畎浍陂泽各有所归”。民国时曾治理柳涉

河、白马沟、蔡河等。1938年黄水泛滥，境内大部分排涝河道遭到破坏。

建国后，县根据"蓄泄兼施，以达根治"的治淮方针，把挖河排涝、筑堤防洪作为治水的首要任务。1951年起，先后治理了新运河、新蔡河、老黑河、黑河和李贯河，疏通了县西部、东部和北部排水出路，开挖了马家沟、.窦门沟、小泥河、小漯河、农场沟，修筑了沙河、运河堤防，并开挖斗、农沟，进行了桥闸配套，排涝抗洪能力有较大提高，滚坡水害基本上得以控制。1957年雨量虽大于1954年，但涝灾面积却比1954年减少60多万亩，秋粮增收2398.5万公斤。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贯彻省制定的"以蓄为主"治水方针，大搞打浅井、挖坑塘、修干渠、开河网、抬高路基打围田等,因破坏了自然流势，多成为阻水或废弃工程，造成涝水积聚，沟河串流，水灾面积扩大。1958年冬至1959年春，县根据中共商丘地委规划，组织7万人，开挖周(口)商(丘)永(城)运河王楼至马庄段，长15.1公里，做土方283万立方米，挖耕地2300亩，总投资99.6万元。因规划失误，盲目上马，未见效益，后被分段平毁。

1963年大涝灾后，县水利建设在国民经济全面调整中，总结经验教训，拆除阻水工程，填平串流沟渠，理顺排水系统，次年便初见成效，降雨量虽接近1963年，涝灾面积比1963年减少一半，秋粮多收6436万公斤。同年，进一步治理新蔡河、黑河、李贯河、西蔡河、朱集沟、七里河等，完善了排水系统。同时，注重发展灌溉事业，机井建设呈现高潮，汲水工具更新为柴油机配带离心泵，出水量大增，灌溉面积扩大。

1966年至1976年，水利建设虽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但通过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努力，仍使水利事业得以发展。全县先后开挖、治理了清水河、新运河、七里河、淮郑河、白楼渠、贾东干渠等15条河渠，修筑了境内沙河堤防，并在主要河道上建引水闸、节制闸11座，使其排涝抗洪能力较前提高，调水、引水系统大范围形成，补充地下水源的面积达60多万亩。同时，机井增加到1.2万眼，机电配套井增加到8000多眼，兴建提灌站(点)135处，10年累计实灌面积达348.2万亩(次)。但是在此期间，由于废除了基建报批程序和科学管理，水利工程采用边规划、边设计、边施工的办法，也使有的工程规划设计不合理，标准低，质量差，收效甚微。如1973年冬，县委主要领导在中共周口地委督促下，不采纳业务部门合理建议，未正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即组织新站、许湾、刘振屯、王店四个公社及城关镇民工1.5万人，修建新站王潭机灌站，建王潭至城关干渠，命名为"淮新干渠"，号称"豫东红旗渠"，自誉为"人造天河"。干渠长17.9公里，支渠18条，长49.9公里，共做土方225万立方米，县投资240万元，集体投资300万元，毁耕地5100亩，因建成后效益差，1977年后被群众自行扒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水利建设坚持"以排为主，除涝防旱两手抓"和"加强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效益"的指导方针，先后疏浚了流沙河、洼冲沟、李贯河。至此，全县干支河流27条，有18条达到3至5年一遇的除涝标准，行洪河道的堤防达到10年至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并对易涝的大坡洼地分片进行重点治理。到1987年重点除涝治理面积42.7万亩，排涝标准均为5年一遇。这些工程在1982年和1984年两次较大秋涝中，均发挥了显著效益。

建国以来的38年中，县在水利建设上，共投入劳力562万人(次)，做土方2.76亿立方米，总投资9600万元(国家投资3763万元)；治理较大河道、堤防55条(次)，总长873

公里，完成重点除涝治理面积42.7万亩，修建各种桥梁4031座，建防洪、节制、引水涵闸85座；累计打砖券井2.56万眼，配套水车1.68万部(已报废)，打机井(包括砖管、混凝土管和塑料管)1.93万眼，机电配套达7271眼套，建机灌站79处，提水点453处；购置喷灌机3349套，最大灌溉能力达到61.9万亩，旱涝保收田面积47.97万亩。

近几年来，由于国家和地方水利建设投资不多，水利工程有的老化失修，有的遭受水毁或管理不善设备损坏；致使工程效益严重衰减。据1987年底核查，全县现有混凝土管机井4695眼，塑料管机井4789眼，机、电配套井4155眼，灌溉能力56万亩，旱涝保收田面积36万亩。此现象已引起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的关注，正采取改进措施。

总之，水利建设的成就，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很大的改善，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1987年粮食产量达到41330万公斤，较1950年的14200万公斤增长1.91倍；棉花产量达到1114.6万公斤，较1950年的120万公斤增长8.29倍；油料产量达到2961.4万公斤，较1950年的284万公斤增长9.43倍。1987年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农村水利工作先进县"。获铜牌奖。(见表11—9)

表11—9　　县1950年至1987年水利建设投资金额及废损价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总数量	国家投资	集体或群众投资	合计	衰减价值			保存价值
						废弃	更新消耗	损坏散失	
总计		2.67亿立方米	3763	5837	9600	906	1273	1250	6171
行政管理			169		169		169		
大型及重要项目		55项	1062	2670.4	3732.4	410			3322.4
大小桥梁配套		3538座	1182	155.6	1337.6		182	122	1032.6
涵闸修建		85座	400		400	25	30	45	300
灌溉工程			950	3011	3961	471	891	1083	1516
其中	砖砼机井	16000眼	212	1068	1280	56	312	432	480
	塑料机井	10130眼	75	177	252	15	10	25	202
	一般井	25000眼	17	431	448	60	190	121	77
	水车	16000部	5	164	169		136	33	
	机器	8000部	210	590	800	100	150	200	350
	电机	3000部	40	56	96		7	29	60
	水泵	9500台	50	270	320		60	143	117
	喷灌机	1540部	20	165	185			37	148
	机灌站	79处	283	33	316	240	21	46	9
	井房及其他		38	57	95		5	17	73

第一节　主要河道治理

疏浚修堤

1938年至1946年，境内黄水泛滥，排水工程遭受严重破坏，洪、涝、旱、碱、瞎交替为害，粮食亩产不到百斤。建国后，为消减洪、涝灾害，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对主要沟河进行全面治理。

沙河　系淮河一大支流，行经县境南部，建国前，因堤防失修，屡有决口。自明万历十六年(1588年)到清宣统三年(1911年)的324年中，漯河以下决溢69次，其中境内5次。建国后，首先对沙河堤防进行局部整修加固。1955年经商丘专署批准，新修杨庄至新站段堤防18.2公里，做土方57.3万立方米。1957年特大洪水时，杨庄到郭埠口段因鼠穴出现管涌；聂堤湾、苑老庄堤身出现散浸；牛口堤内滑坡；王潭、田口、倒栽槐急溜刷边塌岸多处，抢险期间，对堤防进行全面加固。1958年，整修新站至时集大堤9.6公里，做土方25.2万立方米。1964年春，国家投资3.94万元，整修白马沟闸、新站至祝湾河堤、处理杨庄险工及尚楼削坡。1970年，新修时集到马家沟堤防18.2公里，做土方29万立方米。为防止河岸坍塌，保障村镇和机灌站安全，1970年至1973年修建新站砖砌护岸630米。1974年和1978年修建王潭混凝土护岸250米，红旗电灌站混凝土护岸100米。1983年冬，整修田埠口河坡，次年春，修混凝土护岸190米。1985年秋，补修新站护岸基础淘刷段400米。

1955年至1981年，沿河修建了白马沟苑老闸2孔、窦门老沟闸2孔、马家沟新寨闸4孔、新运河双阁闸23孔、良涧沟新孙营闸1孔、朱集沟窦门东闸6孔、刘寨沟闸1孔、贾营沟闸1孔、刘营沟闸1孔。通过综合治理，保证了历年洪水的安全通过和支流涝水的顺利排泻。

新运河　1950年开挖龙路口段(毛寨至吊水头)、程寺段(万寨至牛口)10.5公里，做土方8万立方米。1951年，牛口以上28公里全部疏浚，出动民工2.5万人，做土方37.5万立方米，投资5.2万元。1957年治理时，改道新开鲍堂至良涧口门段，民工4.5万人，动土315万立方米，投资126万元。1958年建洼冲沟、高沟防洪闸。1964年，为防止高水位时倒灌，县投资8万元，整修配套坡沟、老运河等8座老闸，修建农场东、冷庄东、赵庄东、石营东南等17处砖拱涵，安装简易闸门。1966年，疏浚郝庄北至牛口西段24.1公里，出动民工1.5万人，动土110万立方米，投资18.2万元。下段排涝流量186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标准的50.6%。1970年至1971年，建龙路口节制闸。为提高该河排涝抗洪能力，1981年汛前全河清障。当年冬，组织民工整修堤防58公里(包括流沙河下段)，做土方27万立方米，植树8.8万棵，建护堤房164间，修复涵闸5座。1983年地区河道评比获三等奖。

清水河　境内长10.4公里，1952年全段治理，做土方15万立方米，投资5万元。1958年冬，第二次全段治理，上民工5000人，动土21万立方米，投资20万元。1966年第三次全段疏浚，出动民工1万人，做土方78.3万立方米，投资17.8万元，排涝流量达到98立方米／秒，由于该河河床土质多沙，坍塌淤积严重，现泻水量只有60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的31%。1982年进行堤防整修19.7公里，做土方17万立方米，植树2.1万棵。



图11—4　　新运河堤防绿化

1975年，由贾鲁河左岸的后石店向东开挖贾东干渠，到毛寨西入清水河，长10.7公里，上民工1万人，动土109万立方米，投资57万元，渠身建桥7座，渠首尾各修闸1座，设计引水流量30立方米／秒，可调蓄到境内29条河渠，补给地下水范围达60多万亩。

流沙河　1958年开挖魏庄至马庄段10.4公里，上民工4000人，做土方23.7万立方米。1965年冬，疏浚石营西至新叶庄段18.6公里，上民工2万人，做土方107万立方米，投资24万元。1975年冬，治理邵寨至魏庄段9公里，上民工2.5万人，动土53万立方米。1979年冬，经周口地区行署批准，由淮阳、周口、西华共同施工，县疏浚石营西至后孙庄西、张贺桥至新熊楼段、总长16.8公里，上民工1.8万人，动土52.5万立方米，投资55.6万元。现该河排涝标准5年一遇，设计流量110立方米／秒，沿河建文庄、李楼节制闸两座。

洼冲沟　1980年冬，由周口地区行署统一安排，西华、淮阳、周口先后开挖，县动员14个公社民工1.75万人，施工长4.8公里，做土方34.4万立方米，投资34万元，设计标准排涝5年一遇，流量66.3立方米／秒。施工中采用塑料管井抽排地下水，突破了1至2米厚流沙层开挖难关，省工10.6万个，获县科技成果奖。

黑河(原名外沟河)　1953年，疏导治理6.2公里，上民工8000人，做土方61万立方米，投资18万元。1964年，省、地拨付粮款，按以工代赈方式治理大吴楼至王楼段4.8公里，上民工4000人，做土方22.5万立方米，投资28.8万元，治理标准为3年一遇的80%。现该河通过本境的排涝能力为19.8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的14.4%。1987年冬，周口地区行署统一安排，治理该河上游，由太康县施工到太、淮交界处的大吴楼东北，标准为3年一遇。

李贯河(原名里沟河)　1953年，由商丘专署统一组织太康、淮阳、鹿邑、郸城共同治理，县疏通张京庄北至董楼段16.5公里，出动民工5000人，动土16.5万立方米，投资12万元。1957年，治理岳桥至董楼段20.7公里，上民工5000人，做土方53.4万立方米，同时由黄路口南到朱桥段改道8公里。1964年，用以工代赈方式治理岳桥至董楼段20.6公里，上民工1.6万人，做土方80.6万立方米，投资28.7万元，治理标准为3年一遇的60%。1984年秋季大水后，县组织民工2.4万人，复单堤40公里，做土方34.4万立方米，投资3万元，群众集资50万元。1987年冬，周口地区行署统一规划按5年一遇排涝、20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该河，淮、鹿、郸三县同时施工。县上民工13万人(19个乡镇)，治理叶新桥西至李威庄南段，长19.2公里，做土方408.49万立方米，总投资2087.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9.7万元，县投资15万元，乡筹资76万元，群众集资1917万元。竣工后，获周口

地区行署"中型河道优质工程奖"。

老黑河(古称琵瑟沟、蔡水又名灌河) 境内长34公里，1953年全程疏导，出动民工3.8万人，做土方229万立方米，投资41万元。1959年春，第二次全程治理，上民工7000人，动土80万立方米，投资14万元。1968年治理大李庄至戴集段，长6.2公里，上民工8000人，做土方64万立方米。1974年，第三次全程治理，上民工2.1万人，做土方200万立方米，投资17.6万元，治理标准5年一遇。1978年，建戴集节制闸、半截楼防洪引水闸，投资32.2万元。

新蔡河(原名蔡河) 1951年，治理肖桥至将军寺段，长12公里，上民工2万人，做土方27.75万立方米，投资4.33万元。1959年冬，疏浚臧桥至小林庄段(包括邢楼改道)，长17.1公里，上民工4000人，动土28.6万立方米，投资29万元。1963年春，治理北关至申寨段，长24公里，上民工2万人，动土72万立方米，投资14万元。1964年冬，治理北关至鸭儿岗段，长28.5公里，上民工3.1万人，动土142.8万立方米，投资40.7万元。1972年建齐庄节制闸。1973年，治理北关至肖桥段，长11公里，上民工1万人，动土62万立方米，投资32.2万元。1977年，县以民办方式组织民工4万人，按3年一遇标准治理林庄至齐庄段，并把杜桥以上河段改入枯河，以减轻行洪时对北关及护城堤的威胁，北关老河道改名为古蔡河。本次治理共做土方263.3万立方米，县投资15.8万元，群众集资250万元。现该河排涝能力为5年一遇的42%。

七里河 1964年，渡汛工程治理枣园至肖桥段，长21.4公里，并裁湾取直后王庄到双冢南、李柿园至大李庄段，出动民工7000人，做土方48.4万立方米，投资24万元。1965年，治理柳林东陈楼至肖桥段，长21.4公里，上民工1万人，动土53万立方米，投资7.7万元。1972年建刘桥节制闸。1975年，治理王三庄至肖桥段，长9.4公里，上民工5000人，做土方25.8万立方米。1976年，治理王三庄西至淮郑河段，长4公里，上民工1万人，动土14.1万立方米。1977年建张桥节制闸，投资7.5万元。

狼牙沟(又名狼儿沟) 1964年冬与1965年春，疏浚杨集西至小朱庄段(何老庄至查庄北一段改道)，长23.4公里，上民工1万人，做土方71万立方米，投资9万元。1975年，对该河再次全面治理，组织民工1.5万人，动土140.9万立方米，投资11.2万元。现该河泻水流量76.4立方米／秒，合5年一遇标准的84.2%。

西蔡河(古蔡河西支) 1964年，淮阳、沈丘以工代赈共同治理。淮阳疏浚于刘寨以下至梁阁段，长22公里，出动民工1.1万人，动土55万立方米，投资12.3万元。1974年建雷堂节制闸一座。1975年，治理于刘寨北至桑沟南段，长12公里，上民工8000人，做土方84.8万立方米。1977年，治理季桥至梁阁段，长12.4公里，上民工2万人，做土方139.2万立方米，县投资4.6万元。此次治理设计流量86立方米／秒，接近5年一遇标准。

朱集沟 系1964年新开河道，当年开挖朱集北至三合庄段，长13.8公里，上民工1万人，动土61.6万立方米，县投资8.6万元。1975年冬，由牛寨至三合庄全程治理，长23.2公里，上民工1万人，做土方90.9万立方米，以群众集资为主，县仅补助0.39万元。该河设计流量82立方米／秒，达5年一遇标准。

大雷沟 全长11.27公里、原是黄泛后的黄水冲。1970年前尚能排水，涝灾不突出。"农业学大寨"时，削岗填洼，平沟造田，破坏了自然流势。1979年、1982年、1984年三次秋涝，排水无出路，3.5万亩农田造成不同程度的灾害。县于1985年7月组织刘振屯民

工1.2万人，开挖大雷沟下段，长4.8公里(上段刘振屯境1975年已开挖)，做土方9.33万立方米，建桥14座，地、县投资13.5万元。

北关沟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开挖，由白楼走向东南至八步桥入蔡河，以泻北关陵区积水。近年来，由于工厂、学校、商店和居民擅自填沟盖房，建束水涵洞，排水节节受阻。1982年和1984年，两次秋涝，酿成白楼乡1.5万多亩农田受灾，北关区域积水盈尺。1985年7月，县组织民工6000人，沿老沟位置开挖4.26公里，做土方4.96万立方米，拆除违章建房301间、阻水管道900米、阻水桥涵50座，投资25.59万元，修建桥、涵21座。

主要排水沟河基本情况见表11—10和表11—11

图11—5



疏浚流沙河工地一角

表11—10　　县中型沟河基本情况表

沟河名称	注入河名	本县境内起止地点	长度	流域面积	五年一遇计算流量	现河槽情况				现能泻量		治理时间
						口宽	底宽	水深	边坡	流量	合五年一遇	
（单位）	×	×	公里	平方公里	立方米/秒	米	米	米	1:x	立方米/秒	%	年度
老运河（下段）	新运河	指挥营东～鲍堂西	18.8	34.0	27.22	22.5～29.0	16.5～17.0	1.2～2.4	2.5	18.0	66.1	1972、1976
周老运河	新运河	大青刘北～王楼	18.2	34.0	27.22	25.5	8.0	3.5	2.5	23.5	86.3	1959、1975
小漯河	李贯河	大朱楼～黄路口西	15.8	47.5	45.86	8.1～27.0	0.5～11.0	1.7～3.0	2～2.5	30.0	65.4	1958、1974、1983
民兵河	李贯河	新庄南～轮窑场	16.7	30.2	32.50	13.5～19.0	2.5～7.0	2.0～2.8	2.5～2	29.5	90.8	1958、1974、1980
古蔡河	新蔡河	薛路口～臧桥南	10.5	35.7	37.02	25.5	3.0	4.5	2.5	23.3	62.9	1958、1964
南关沟	七里河	汪洼～后李东	9.4	32.5	34.48	15.2～20.2	2.0～7.0	3.1	2.0	25.0	72.5	1965、1980
小泥河	新蔡河	李许路～花李庄	16.2	60.6	55.07	14.0～29.5	5.0～12.0	3.0～3.5	1.5～2.5	51.0	92.6	1950、1962、1972、1975
范丹沟	新蔡河	万寨东～楚庄南	20.0	42.0	41.79	24.0～30.0	4.0～6.0	4.0	2.5～3.0	40.1	96.0	1963、1975、1977
鸭儿岗沟	黄水冲	丘屯～李庄东	6.7	36.3	37.48	14.5～21.0	4.5～8.5	2.0～2.5	2.5	20.0	53.4	1956
窦门沟	朱集沟	瓦房庄～窦门小张庄	13.8	42.1	38.59	17.0～18.0	2.0～10.0	2.0～2.5	2.0～3.0	20.9	54.2	1966
大雷沟	西蔡河	西谢庄～于刘寨	12.4	30.0	24.80	16.0	6.0	2.5	2.0	22.3	90.0	1977、1985
顺堤北沟	西蔡河	韩寨～季桥北	11.2	33.6	26.98	15.4～21.0	5.0～7.0	2.4～2.6	2.0～2.5	15.5	57.5	1977、1983
马家沟	沙河	马楼西～新寨东南	14.3	57.9	53.20	14.5～29.0	2.5～15.0	4.0	1.5～2.0	40.0	75.2	1956、1974
合计　13条			184.0	516.4								

注：中型沟河指控制流域面积在30㎢以上100㎢以下者。

表11—11

县骨干河道基本情况表

河道名称	本县境起止地点	长度			控制流域面积		归属面积	五年一遇流量		河槽现状				排涝能力	
		单岸	双岸	总长	上段进境	下段出境		上段	下段	深	底宽	水深	边坡	流量	合五年一遇的
（单位）	×	公里			平方公里			立方米/秒		米			1:x	立方米/秒	%
沙河	尚楼西～马家沟	41.7		41.7	2.59万	2.75万	319			8～10	150	5～12		3000	
新运河	太康张～牛口	12.7	29.1	41.8	86.8	1381	308.6	85.6	367.4	2～5	9～35	1.9～4.1	2.5	20.4	37.9
													3	186	50.6
黄水沟	新侯庄～曹庄南		2.0	2.0		330	(1.3)		141.8	6.5	20.5	5.77	3	141.8	100
清水沟(河)	石营东北～毛寨南		10.4	10.4		538	(10.6)		195.3	4	8.5	3.5	3	60	30.7
流沙河	石营西～新熊楼		21.7	21.7	10.0	228	(66.4)	10.9	110.0	4～4.5	1～16	3.4～3.8	2	10.9	100
													3	110	
洼冲沟	李楼南～王祖庙东		1.4	1.4		114	(3.0)		66.4	4.5	10.5	3.7	3	66.4	100
黑河(外沟)	大吴楼～侯楼东	1.4	4.8	6.2		212	41(8.6)		137.5	3	8	2.7	2.5	19.8	14.4
李贯河(里沟)	岳桥～白庄沟	3.9	17.5	21.4	231.0	357	153.4	122.4	164.8	3～4.5	9～32.5	2.5～3.7	3	6.2	4.2
													2.5	165	100
老黑河	林庄～沈庄	1.2	33.6	34.8	19.8	111	111.0	23.5	99.1	4～5	11～18	2.8～3.5	2.5	13	55.3
														83	83.7
新寨河	林寺营～石楼北	1.8	43.4	45.2	8.0	496	534	11.4	244.6	4～4.5	2～40	3.4～3.8	2	20	181
														195	79.7
七里河	柳林东～肖桥		21.4	21.4	14.5	107	(107)	18.8	84.2	3.5～4.0	3.5～21	2.9～3.1	2.5	7.5	40
													2	67.4	80
狼牙沟	老白楼～小朱庄		27.0	27.0	15.5	115	(115)	19.8	90.7	3.5～4.0	3～22	3～3.4	2.5	25	126
													2	76.4	84.2
西寨河	于刘寨～梁阁		22.4	22.4	6.0	170	(144)	6.2	89.6	4～4.5	2～18	3.4～3.8	2.5	18	289
													3	86	96
朱集沟	牛寨北～三合庄		23.2	23.2	6.9	106	(106)	9.1	77.0	3～3.5	2～22	3～2.74	2.5	9.6	105
													2	82	106
合计	14条	62.7	257.9	320.6			1467.0								

注：1、括号内数字为直接归属面积的重复数，不计入合计。2、骨干河道指流域面积满100K㎡者。

工程管理

为管好河道堤防，县于1957年设立新站沙河管理组，配专职管理人员；建防汛器材仓库，并在苑老、窦门置存放点。1963年成立沙河、蔡河、黑河管理段和运河管理组，使四条主要骨干河道有专人管理。1978年，管理段、组更名为修防段。

为群策群力管理河道，沿沙河等主要骨干河道，乡、村层层建立群管组织，共设护堤副主任27人，护堤员522人，护闸员17人(管闸23座)。1980年，县政府颁发《关于加强河道堤防、水利工程设施、水资源管理的布告》，对河道、堤防、闸坝、桥梁及其他水利设施管护均作了明确规定，使管理有章可循。对全体管护人员普遍推行分段包干责任制。增强了管护人员的责任心，收到良好效果。1986年10月，县成立水利公安派出所，为保护水利设施和及时查处破坏水利建设的刑事案件加强了力量。1987年，新运河修防段获河南省水利厅"河道管理先进单位"奖匾。(主要河道管理人员见表11—12)

表11—12　　县河道修防段管理人员表

段名	段内人员		护堤副主任	护堤员	护闸人员			护堤员代管闸
	干部	工人			干部	工人	群众	
沙河修防段	1	6	9	154			1	5处
新运河修防段	2	12	8	342	1	4	3	18处
黑河修防段	2	2	4	11			2	
新蔡河修防段	3	4	6	15			6	
合计	8	24	27	522	1	4	12	23处

第二节　重点除涝建设

境内大坡洼较多，且土质肥沃，生产潜力大。低洼易涝面积48万亩，加上边缘区共72万亩，占总耕地的48%。建国后，结合沟河治理，对大坡洼虽做些除涝工程，但不完整、不系统，沟少桥缺，排水不畅，一遇大雨，往往造成大面积涝、瞎灾害。仅1979年秋季就成灾65.17万亩，秋粮较上年减产46050吨。从是年冬开始，连年集中劳力，对何楼、倒栽槐、十里坡、白庄、马寺、王拱楼、蒋桥、盐场等15个大坡洼进行重点除涝配套建设。采取国家辅助与群众集资相结合，实行沟、桥、林、路统一规划，全面治理，做到干支斗农沟开挖和生产桥修建齐全，治一片成一片，使雨水就地入沟，小沟通大沟，大沟通河流，实现排水系统化。到1987年底，共完成重点除涝配套工程42.7万亩，占应治理配套面积的58.1%，共挖大小排水沟1300条，总长1253.6公里，做土方631.7万立方米，修建中、小桥梁3158座，投工365.6万个，投资706.2万元(其中群众集资346.6万元)。这些工程，在1982年和1984年两次较大秋涝中，及时排除涝水面积42.6万亩次，增收秋粮3.41万吨，直接经济效益1363.2万元。

县在除涝配套工程中采取篦齿形沟路分设，节约了耕地，减少了开支，1986年被省水利厅列为"淮阳模式"予以录象，在省内推广。(县重点除涝工程统计见表11—13)

表11—13

县重点除涝工程统计表

项目名称	施工年份	面积（万亩）	完成工程数量							投资（万元）			
			挖沟数（条）	沟长度（公里）	土方（万立方米）	桥梁（座）	砌砖方（立方米）	砼方（立方米）	工日（万个）	国家、省	地、县	群众	合计
何楼洼	1979～1980	2.5	85	70.0	14.0	145	2351	918	12.8		11.9	13.0	24.9
倒栽槐洼	1979～1981	2.1	56	50.8	15.8	149	2666	780	24.2		17.5	12.0	29.5
赵寨洼	1980～1981	2.5	44	40.0	20.1	100	1886	1144	25.7	10.5		15.2	25.7
十里坡	1980～1981	1.5	51	47.0	19.0	139	2554	1372	28.0	9.5		18.5	28.0
民兵河	1980～1982	1.7	53	45.0	61.0	132	2899	1641	45.9		13.5	32.2	45.7
白庄洼	1981～1982	3.0	39	62.7	29.5	160	1412	317	14.3	20.0	4.0	24.0	48.0
双叶洼	1982～1983	2.0	95	70.0	16.0	220	2409	528	8.0	18.2	2.0	9.5	29.7
王寨洼	1983～1984	2.0	47	33.0	19.2	110	1107	62	11.0	6.8	2.0	13.5	22.3
马寺洼	1983～1984	4.0	188	165.0	69.0	277	3840	1090	28.0	26.0	0.4	37.0	63.4
徐寨洼	1983～1984	2.0	37	67.3	28.2	136	1997	87	16.2	13.8	2.1	19.9	35.8
王拱楼洼	1983～1984	5.0	153	172.6	96.2	319	3345	1396	36.7	60.8	3.8	45.8	110.4
杨寨洼	1983～1984	1.0	26	21.5	12.8	112	1108	465	7.5	18.0	1.8	13.7	33.5
蒋桥洼	1984～1985	3.6	126	137.0	50.0	303	4076	300	33.5	30.0		37.2	67.2
盐场洼（一）	1984～1985	1.6	34	33.9	94.0	175	1518	199	7.5	15.0		9.5	24.5
盐场洼（二）	1985～1986	2.7	119	96.0	26.9	291	3518	324	29.3	20.0	4.0	19.3	43.3
徐韩洼	1985～1986	3.5	79	83.8	39.8	220	3318	196	23.0	20.0	4.0	11.3	35.3
盐场洼（三）	1986～1987	2.0	68	58.0	20.2	170	1091	1423	14.0	20.0	4.0	15.0	39.0
总计		42.7	1300	1253.6	631.7	3158	41095	12242	365.6	288.6	71.0	346.6	706.2

第三节　灌　　溉

井灌

境内浅层地下水储量丰富，井灌历史悠久。《史记》载:“陈有神农井”。于庄西汉墓出土的陶院落内的田园中，已有井灌系统造型，说明境内井灌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由于长期封建社会经济的束缚，井灌发展缓慢。建国初期，全县实际用于灌溉的水井只有210眼，灌溉面积仅3100亩。提水工具多为水桶、挑杆、辘轳或畜力木斗水车。

1956年，大搞以打井为主的水利化运动。打井人工操作，采取砖券抢盘或崴盘，井深4米至5米，提水工具普遍使用解放式水车。1957年，推广“五六”打井法(即1956年创造的浅井下泉法)，泉深10米左右。开始使用煤气机(锅跎机)、汽油机、链条水泵等抽水机械，增加了出水量。到1959年，共打砖井19542眼，有水车9720部。1960年，广泛改用“火箭锥”打井，摆脱了几千年来人工下井挖土的老办法。1962年，改用“猴爬杆”式提锥不提杆，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效。1964年，采用大锅锥打井，井深30米至50米，单井涌水量每小时可达50吨左右。

1965年，县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公社建立打井专业队，打井工具改大锅锥为中、小型锅锥，改四脚架为独杆。省拨锅锥50套，县自制74套，打机井722眼。1966年，机井广泛使用8马力、12马力柴油机配带4英寸、6英寸离心泵抽水，部分社、队用电机配套。1967年，开始推广塑料管机井，下4英寸或6英寸塑料管，深12米左右，利用井管真空抽水)，造价由混凝土管的800元减少到200元。1969年始，采用水冲钻打井，井筒结构由直砖砌管改为弯砖砌管，砖缝由填棕片改用无砂混凝土块，再改为无砂混凝土透水管，提高了透水性能。同年农村人畜用水开始使用手压井，至1975年普及。

1979年，省拨喷灌机40部，在王店公社的黄李村、搬口公社的邵寨村、曹河公社的盐场村搞喷灌试点。当年水利普查，全县有砖管、混凝土管机井5967眼，塑料管机井4421眼，并配套柴油机3486部(35058马力)，电动机2232部(10532千瓦)，电机组29部，有效灌溉面积74.85万亩，保灌面积60.4万亩，其中喷灌机可灌面积4800亩。

1980年，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由于机井和提水工具的管理方法不当，井灌设施损坏严重，灌溉面积减少。1982年后，各级政府认真组织群众对水利设施加强管理，对机井实行承包责任制。乡水利站开展有偿灌溉服务，提倡私人购买汲水工具，乡、村成立水利服务队、组，使井灌向经营型发展。1985年有喷灌机1541部，混凝土管机井5562眼，塑料管机井6362眼，一般井7567眼，井灌面积61.88万亩，机、电配套井3310眼，保灌面积42.33万亩。

1987年，由省水利厅扶持，在刘振屯乡、白楼乡试建半固定喷灌点5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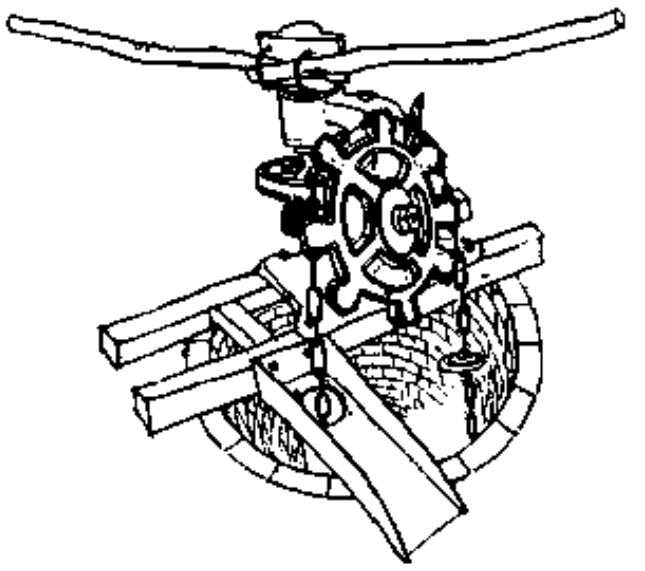


图11—6　解放式水车

河灌

1959年，县水利部门在新运河的魏老，老黑河的徐楼、文庄，老运河的牛口建国营机灌站。其中灌溉效益较大的牛口机灌站安装38马力、100马力锅驼机各两台，54马力柴油机两台，浇地面积3000亩。1966年8月因水源不足而撤销。

1967年，槐店(沈丘县)沙河拦河闸建成，结合县内双阁闸、龙路口闸的合理利用，给境内沙河和其它骨干河道沿岸提供了水源，为兴建机灌站创造了有利条件，县先后在清水河上建农场、盐场、东赵、毛寨等机灌站；在新运河上建魏老、王楼、梁集、许庄、指挥营、薛庄、黄许、蒋桥、杨寨、彭楼、大王、后张、前张、双阁、田庄等机灌站；在沙河上建尚楼、孙营、牛寨、田埠口、阎庄、张庄、新站、黄菜园西、靳湾北、田口、杜埠口、时集西、时集、贾营、施楼、窦庄等机灌站35处，灌溉效益显著。

1975年，沙河周口枢纽工程、贾东干渠建成后，县先后开挖疏浚15条引水河渠，新修建引水、节制闸8座，引水调蓄范围扩大到29条河渠，受益范围达60多万亩，既补给了地下水，又相继建立一批中小型机灌站和提水点。1979年实有机电灌站79处，配套机器83部，电机5部，站灌面积6.87万亩，提水点453处，灌溉面积4.94万亩。

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机灌站缺乏具体管理措施，损坏严重，渠道扒毁，机泵分家，多数不能使用。1987年，能使用的机电灌站只有6处。

1986年8月，县政府召开“完善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会议，县、乡、村三级共参加600余人，强调实行沟、桥、井、路、林统一管理。会后，全县建村级水利服务站506个，配“五护员”(护沟、护桥、护井、护路、护林)4077人，制订管护制度，分方划片签订合同，各负其责，提高了工程完好率，排涝、灌溉效益得到进一步发挥。

第四节　桥梁建设

古桥梁

古人治水亦注重桥梁建设。据清《陈州府志》载：“城北门外里许，古粮城门内有显德桥，为后周显德年间凿河修建”。距今已有一千余年。《陈州府志》载桥29座，《淮宁县志》载桥71座，民国22年(1933年)《淮阳县志》载桥75座。冯塘乡朱大庄大石桥是东蔡河上一座古桥，始建年代不详，该桥为清同治七年(1868年)被黄水冲毁后重建。民谣：“大石桥，朱家修，举人上山打石头”。据查，举人乃朱景电，字跃天，岁贡生，捐修大石桥，浚东蔡河。重修时间约在同治八九年间，距今115年左右，1938年黄泛后淤废。

古桥结构多以拱形为主。墩基下打木桩，上排石碌，灰浆砌料石墩、拱，铁片楔缝，面铺石板。桥孔多为1孔至3孔，孔径1.5米至4米。当时所建之桥，均系民众筹措物料或个人捐修。这些古桥历经黄水泛滥、河道迁徙，或淤或毁，或拆除重建，保留至今的只有宋代金龙桥和明代柳林石桥。

现代桥梁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桥梁建设，水利部门把修建桥、闸、涵洞作为水利建设的重

要一环，设计、施工均配备专职人员。建国后的38年中，全县由水利部门建筑的桥梁达4031座，是民国时期桥梁总数的53倍，国家投资1152万元，群众集资155.6万元。这些桥梁对充分发挥沟河效益，方便群众交通、生产等方面均起到了显著作用。



图11—7　双曲拱桥

1949年至1959年，为排除涝水，在治理沟河时建桥89座。当时多采用人工打坝，戽水挖基、砌墩台，土模发券等程序。桥型多砖拱，兼有少量的砖墩木面或木排架桥。

1960年，推广钢筋混凝土构件建桥。桥梁结构采用混凝土基础，砖石墩台，上部安装钢筋混凝土梁板、平板或槽型板。桥板安装是人工牵拉，滚木移动。1964年春，安装桥板改用独梁式车轮吊挂推移，工效提高两倍。是年冬，开始采用锅锥钻桥柱孔、架设导管，进行混凝土水下灌注施工新技术，变水下工程为水上操作，改难工为易工，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效，减少了工程量和建筑投资。

1965年5月，采用人工牵拉千斤大铊打钢筋混凝土桩建桥。桥桩、桥板预制，省工、省料。在推广灌注桩、打桩建桥的同时，县水利局设计出两种革新桥：一是打桩装配式，桥桩、盖梁、桥板、沿石、栏杆均由预制厂加工，工地只砌桥台、翼墙，7天就建一座净跨4米的6孔生产桥(张标集桥)；二是灌注桩基安装式，柱桩、盖梁、桥板、沿石、栏杆由工厂预制，待灌注的桩基达到设计河底高程后，进行上部安装(夏李庄桥)。

1968年，推广双曲拱桥，先为有筋有肋混凝土结构，后改为配筋无肋或无筋无肋结构。桥主拱多为一孔，净跨5米至30米，可整体浇注或预制安装。但此种桥技术性较强，工程量大，使用中易发生墩基沉陷，桥拱裂缝。

1979年，修建三铰拱桥，拱板轻薄，配筋量少，安装轻便，造价低，但施工技术性强，安装要求严格，修建难度较大。为改革桥梁建设，县水利局工程师万寿喜于1984年设计出一套多用空心桥板图，可建生产便桥(桥宽2.5米，荷载2.5T～6T)、生产桥(桥宽4米，荷载6T～10T)、交通桥(桥宽4.5米，荷载10T)，跨度4至8米皆宜。1985年试建三座，结构轻巧，配筋少，预制、安装方便，实用承载力强，县予以推广。

随着建桥施工技术不断革新，建桥速度增快，质量显著提高。1984年改建的流沙河项庄桥，获省优质工程证书。(见表11—15)

表11—15　　县骨干河道桥梁一览表

河流	桥名	桥型结构	主孔数	单孔净跨（米）	净宽（米）	长度（米）	荷载（吨）	修建时间（年）
新运河	牛口桥	铪灌注桩槽板	10	5	3.5	57	胶轮马车2.5	1966
	双阁桥	砌砖墩台 铪灌注桩槽板	5 10	3 5	4.0	78	汽车—6	1958 1965
	后张桥	铪灌注桩槽板	12	5	4.5	70.6	汽车—6	1969
	小王庄桥	铪灌注桩槽板	11	5	4.3	69	汽车—6	1965
	鲍塘桥	铪灌注桩槽板	12	5	4.5	70	汽马车2.5	1965
	新庄桥	铪灌注桩槽板	9	5	4.4	54.8	汽马车2.5	1965
	指挥营桥	砼墩铪梁板	4	7	5.0	35	汽车—6	1963
	梁集桥	铪灌注桩平板	8	5	4.5	49	汽车—6	1968
	大郝桥	铪灌注桩平板	8	4.9	4.0	49	汽车—6	1969
	晁庄桥	砼双曲拱	3	11.9	4.4	40	汽车—6	1971
	侯家铺桥	铪灌注桩槽板	5	5	4.4	32	汽车—6	1969
	大陈桥	铪灌注桩槽板	5	5	3.9	32	汽马车2.5	1969
	于集桥	铪灌注桩槽板	5	5	3.8	31.5	汽车—6	1976
	傅楼桥	砼双曲拱	2	16	4.7	36	汽车—6	1976
黄水沟	许庄桥	铪灌注桩槽板	4	5	3.6	26.5	汽马车2.5	1965
	小侯庄桥	铪桩排架平板	4	5	3.5	26	汽马车2.5	
清水河	毛寨桥	砖墩铪梁板	4	5	4.0	27	汽马车2.5	1963
	范庄桥	铪灌注桩槽板	8	5	3.6	49	汽马车2.5	1966
	张河桥	铪灌注桩槽板	8	5	4.2	49	汽车—6	1966
	徐营桥	铪灌注桩槽板	8	5	3.5	49	汽马车2.5	1966
流沙河	叶庄桥	铪灌注桩槽板	7	5	3.9	43	汽马车2.5	1966
	林场桥	铪灌注桩空心板	8	5	5.5	48	汽车—10	1980
	项庄桥	铪灌注桩槽板	8	5	5.3	48	汽车—10	1983
	郑庄桥	铪灌注桩槽板	7	5	3.4	43	汽马车2.5	1966
	王祖庙桥	铪灌注桩空心板	8	5	3.7	48	汽车—10	1980
	李楼桥	铪灌注桩空心板	5	5	3.8	31.6	汽车—10	1980
	门庄桥	铪灌注桩空心板	5	5	3.7	31.4	汽车—10	1980
	夏李庄桥	铪灌注桩空心板	5	5	5.4	31.4	汽车—10	1980
	张寨南桥	铪灌注桩空心板	5	5	5.5	31.4	汽车—10	1980
	张寨桥	铪灌注桩空心板	5	5	4.1	31.8	汽车—10	1980
	张贺桥	铪灌注桩空心板	5	5	3.6	31.4	汽车—10	1980
	后孙庄桥	铪灌注桩空心板	5	4.95	3.7	31	汽车—10	1980

注："铪"字为钢筋混凝土代号，下同。

续表11—15(1)　　县骨干河道桥梁一览表

河流	桥名	桥型结构	主孔数	单孔净跨（米）	净宽（米）	长度（米）	荷载（吨）	修建时间（年）
沙河	张庄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5	3.7	25.6	汽车—10	1980
	崔庄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4.9	5.5	25.4	汽车—10	1980
	邵寨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5	3.7	25.6	汽车—10	1980
	邵寨北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4.95	5.4	25.4	汽车—10	1980
	郭桥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5	3.7	25.5	汽车—10	1980
	孙老庄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5	3.7	25.8	汽车—10	1980
	邵火神庙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4.9	5.6	25.4	汽车—10	1980
	邵火神庙北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4.95	3.65	25.3	汽车—10	1980
	前张楼桥	砼3波双曲拱	1	17	5.0	24	汽车—6	1979
	四所楼桥	铰灌注桩 空心板 槽板	4 2	5 2.5	3.75	31.6	汽车—10	1980
	袁庄桥	砼3波双曲拱	1	17	5.0	24	汽车—6	1979
	程楼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4.9	3.6	25.2	汽车—10	1980
	程楼东北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4.9	5.4	25.4	汽车—10	1980
	孙王庄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4.9	3.7	25.4	汽车—10	1980
	王敬庄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4.9	3.8	25.3	汽车—10	1980
	魏庄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4	4.9	5.45	25.8	汽车—10	1980
	石营桥	砖砌墩拱	2	5	5.45	15.2	汽车—10	1978
	石营西北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3	4.94	3.6	19.9	汽车—10	1980
洼冲沟	王祖庙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6	5	4.6	38	汽车—10	1981
	李楼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6	5	3.6	37.6	汽车—10	1981
	园艺场桥	铰灌注桩空心板	6	5	4.5	37	汽车—10	1981
黑河	王楼桥	砖墩铰槽板	2	2.2	4	7.8	架车	1982
	张大庄桥	砖墩铰平板	5	5	4	34.5	汽马车2.5	1964
	大吴楼桥	铰灌注桩槽板	5	4.95	3.8	31.4	汽马车2.5	1966
李贾河	张标集桥	铰桩排架平板	6	4	3.35	30.5	汽马车2.5	1965
	大何桥	砖墩铰平板	5	5	4.06	32.5	汽马车2.5	1964
	叶新桥	铰桩排架平板	6	5	3.6	34.5	汽马车2.5	1965
	武堂桥	砖墩铰平板	5	3.0 2.1	2.5	20	人行	
	冯桥桥	砖墩木面	3	3.7	2.0	17	轻架车	
	姚辛桥	铰桩排架平板	6	5	3.6	37	汽马车2.5	1965
	冯丙庄桥	砖墩铰平板	5	3.1	3.3	22.5	汽马车2.5	1964
	门张楼桥	铰桩排架平板	6	5	3.6	36.5	汽马车2.5	1965
	殷庄桥	铰桩排架平板	6	5	3.6	36.5	汽马车2.5	1965

续表11—15(2)　　县骨干河道桥梁一览表

河流	桥名	桥型结构	主孔数	单孔净跨(米)	净宽(米)	长度(米)	荷载(吨)	修建时间(年)
老黑河	戴集桥	铰灌注桩T型梁	4	10	4.9	43	汽车—10	1979
	戴集西桥	铰灌注桩双曲拱	3	10	4.1	36	汽车—6	1969
	孙桥	铰灌注桩双曲拱	3	10.3	4.45	36	汽车—6	1970
	贾桥	砼双曲拱	1	27	5	41.6	汽车—6	1976
	大李东桥	铰双曲拱灌注桩	3	12	5	43.5	汽车—10	1980
	大李桥	铰双曲拱灌注桩	1	29.4	4.9	34.4	汽车—6	1977～1980
	孟堂桥	砼墩双曲拱	2	17	4.9	45.2	汽车—6	1979
	岔河桥	砼墩台平板	3	11.1	4.35	41.4	汽车—6	1970
	赵桥	砖砌拱桥	5	2.8	5	17	架车	1963
	丁大桥	砼双曲拱	1	30	8.2	41	汽车—10	1977
	丁桥	砼墩铰 槽板 平板	4 2	5 3	4.8	33.6	汽马车2.5	1966
	许桥	砼墩台双曲拱	1	24.4	4.3	40	汽车—6	1968
	赵庄桥	砼墩台双曲拱	1	24.5	4.4	38.5	汽车—6	1972
	大张桥	砼墩台双曲拱	1	24	3.9	33	汽车—6	1973
	邵集桥	铰双曲拱	1	25	4.3	34	汽车—6	1969
	马集桥	铰双曲拱	1	24	5.3	34	汽车—6	1977
	张桥	铰双曲拱灌注桩	2	2.2	4.4	30	汽车—6	1970
	宋庄桥	铰灌注桩槽板	4	5	4.1	25.8	汽马车2.5	1969
	刘桥	铰双曲拱	1	26	5.2	33.4	汽车—6	1977
	新庄桥	铰双曲拱	1	21.5	4.8	27.5	架车	1978
	窑厂西桥	铰双曲拱	1	21.5	5.9	25.5	汽车—6	1978
	丁庄桥	砖砌拱	2	4	4.5	19.3	汽马车2.5	1977
新蔡河	王庄桥	砖砌拱	1	11	4.2	14	汽车—6	1979
	齐老桥	砖砌拱	1	11	6.5	14	汽车—6	1978
	张大庄桥	砖砌拱	1	12	4.8	16	汽车—6	1978
	双楼桥	砼双曲拱	1	13	5.3	20	汽车—6	1978
	靳楼南桥	砖砌拱	2	5.4	4.9	14	汽车—6	1978
	碱庄桥	砖砌双曲拱	1	13.5	5.2	21	汽车—6	1979
	刘桥	砼双曲拱	1	14	5.0	20	汽车—10	1978
	白老庄桥	铰双曲拱	1	18.9	5.2	24	汽车—10	1980
	王桥	铰双曲拱	1	19.4	5.1	25	汽车—10	1978
	拐河桥	砖拱	2	11.6	1.5	3	架车	1960
	陶河桥	铰灌注桩槽板	5	4.8	3.6	31	汽车—10	1984
	邓庄桥	双曲拱	1	24	4.3	38	汽车—6	1974

续表11—15(3)　　县骨干河道桥梁一览表

河流	桥名	桥型结构	主孔数	单孔净跨(米)	净宽(米)	长度(米)	荷载(吨)	修建时间(年)
新蔡河	翰林楼桥	砖拱	2	2.4	5	9.0	汽马车2.5	1970
	许楼桥	砖拱	3	1.9	4.5	11.4	汽车—6	1954
	张石桥	砖拱	1	8	5.2	25	汽车—6	1978
	武庄桥	砖墩铪槽板	4	4.9	4.8	25	汽马车2.5	1979
	高楼桥	砖拱	2	10	5.1	27	汽车—6	1978
	小凡庄桥	砼双曲拱	2	12	4.8	31	汽车—6	1977
	孙庄桥	砖墩铪平板	2	5	2.4	15	架车	1985
	谢河桥	砖墩铪槽板	4	4.9	4	25	架车	1969
	高桥	砖石墩铪梁板	4	5	4	27	汽马车2.5	1963
	乔庄桥	砼双曲拱	1	26	4.95	34	汽车—6	1976
	于屯桥	砖墩铪平板	3	3	2.5	13	人行桥	
	肖桥	砖墩铪梁板	4	5	4.0	27	汽马车2.5	1964
	薛楼桥	铪桩排架平板	6	5	4.3	37	汽马车2.5	1965
	大杨庄桥	砖墩铪梁板	7	5	4.0	45	汽马车2.5	1964
	岳杨庄桥	灌注桩铪槽板	8	5	4.1	49	汽马车2.5	1968
	齐庄桥	砖墩铪梁板	7	5	4.0	45	汽马车2.5	1964
狼牙沟	白楼桥	砖拱	1	4	5.4	7	汽车—6	1977
	林场桥	砖墩铪平板	1	3	2	5	临时	
	杨集桥	砼双曲拱	1	14	3.7	20	汽车—6	
	马楼桥	砖墩铪平板	4	2.9	2.5	16	汽马车2.5	1964
	杨庄桥	砖墩铪槽板	4	3	5	16.5	汽车—6	1965
	龚洼桥	砼双曲拱	1	16.3	4.8	23	汽车—6	1979
	何老庄桥	砼双曲拱	1	16.3	4.7	23	汽车—6	1978
	王庄桥	铪灌注桩三铰拱	2	12	4.5	28	汽车—6	1979
	姜楼桥	铪桩排架平板	4	4	3.3	20.5	汽马车2.5	1965
	王集桥	铪桩排架平板	3	5	4.6	20	汽车—6	1965
	盐店庄桥	铪灌注桩槽板	4	5	4.4	28	汽车—6	1970
	孔半楼桥	铪桩排架平板	3	5	3.3	24	汽马车2.5	1965
	安庄桥	石砌墩铪平板	2	5	2	13	架车	
	侯屯桥	砖墩铪槽板	2	5	4.1	29	汽马车2.5	1969
	大黄庄桥	砼双曲拱	2	12.8	4.7	30	汽车—6	1977
	龚桥	铪灌注桩槽板	6	5	4.4	37	汽车—8	1982
	龚桥南桥	砖墩槽板	7	2.9	3.5	29	汽车—6	1964
	小朱庄桥	铪桩排架平板	5	4	3.4	26	汽马车2.5	1965

续表11—15(4)　　县骨干河道桥梁一览表

河流	桥名	桥型结构	主孔数	单孔净跨(米)	净宽(米)	长度(米)	荷载(吨)	修建时间(年)
七里河	肖桥	灌注桩铰平板	9	2.9	3.6	34	汽车—6	1967
	双冢桥	砖墩平板	7	3	2.2	28	人行	1982
	白庙桥	砖墩槽板	5	3	4.7	21	汽马车2.5	1979
	后李桥	砼双曲拱	3	12	5.5	47	汽车—10	1977
	后王桥	砖墩铰平板	7	2.8	2.7	27	架车	1979
	刘桥	灌注桩铰平板	6	3	3.7	24	汽马车2.5	1968
	吴楼桥	砼双曲拱	2	11	4.7	27	汽车—6	1966
	左桥	灌注桩铰平板	4	4.6	3.8	25	汽马车2.5	1966
	劳桥	砖墩铰槽板	4	3	3.5	17	汽马车2.5	1967
	王三庄桥	砖墩铰槽板	4	3	3.4	17	汽马车2.5	1967
	李柿园桥	砼双曲拱	4	5	4.4	26	汽车—6	1969
	麦庄桥	砼双曲拱	2	14	5.0	33	汽车—6	1979
	麦庄北桥	砼双曲拱	1	15	4.1	20	汽车—6	1970
	淮郑路桥	砼双曲拱	1	20	6.5	24	汽车—10	1977
	七里河桥	井筒铰平板	1	2	2		架车	
	万老桥	砖墩铰平板	2	1.1	1.9		架车	
	苏庄桥	砼双曲拱	1	15	5.1	20	汽车—6	1979
	苏庄西桥	砖墩铰平板	1	1.9	1.2	4	人行	1979
	乔庄西桥	砖墩铰平板	2	2	3	6	人行	
	梅庙桥	砖墩铰平板	2	2.5	3.7	9	汽马车2.5	1964
	靳庄桥	砖拱	2	3.4	4.7	10	汽马车2.5	1966
	枣园桥	砖墩铰平板	1	3.1	3.9	6	汽马车2.5	
朱集沟	郭庄桥	砖墩铰平板	3	5	3.7	21	汽马车2.5	1964
	万庄桥	砼双曲拱	1	19	4.8	23	汽车—6	1976
	凡营桥	砼双曲拱	1	22	4.4	30	汽车—6	1979
	南田营桥	砖墩铰平板	5	3	4.1	22	汽车—6	1964
	朱集桥	灌注桩铰槽板	5	5	4.3	32	汽车—6	1970
	大菜园桥	砖墩铰平板	1	3.3	4	6	汽车—6	1970
	西田营桥	砖墩铰平板	3	3	3.4	13	架车	1964
	宋营桥	混凝土双曲拱	1	15	4.9	19	汽车—6	1978
	宋营西桥	砖墩铰平板	1	3	1.5	5	人行	
	邵庄桥	砖墩铰平板	3	2.5	3	11	架车	1976
	牛营桥	砖墩铰平板	3	2.8	4.6	14	汽马车2.5	1970
	天齐桥	砖墩铰平板	4	2.7	4.6	16	汽马车2.5	1970
	天齐西北桥	砖砌拱	3	5.1	6.4	21	汽车—6	1970

续表11—15(5)　　县骨干河道桥梁一览表

河流	桥名	桥型结构	主孔数	单孔净跨（米）	净宽（米）	长度（米）	荷载（吨）	修建时间（年）
朱集沟	关屯东北桥	砖墩铰平板	3	2	2	10	架车	
	关屯桥	砖砌拱	3	3.9	6.1	17	汽车—6	1970
	梁营桥	砖砌拱	3	3	6.3	14	汽车—6	1970
	李营桥	砖墩铰平板	2	2.7	5.9	9.3	汽马车2.5	1970
	田楼桥	砖墩铰平板	3	2.7	2	12	架车	1970
	后宋洼桥	管墩铰平板	1	1.8	1.5	3	人行	1970
	牛庄西南桥	砼双曲拱	1	10.4	4.3	13	汽车—6	1977
西蔡河	冯塘桥	砼双曲拱	1	21	6	33	汽车—6	1976
	冯塘南桥	砖墩铰平板	4	4.9	4.5	24	汽马车2.5	1963
	大耿庄桥	砼双曲拱	2	10	4.5	25	汽车—6	1968
	梁楼桥	砖墩铰平板	3	5	3.6	21	汽马车2.5	1963
	阮桥	砖墩铰平板	4	5	4	27	汽马车2.5	1964
	雷塘桥	砼双曲拱	3	9.8	4.4	36	汽车—6	1968
	张沟桥	砼双曲拱	2	15	3.8	35	汽车—6	1968
	季桥	砖墩铰平板	5	4.9	4	37	汽马车2.5	1964
	陈桥	砼灌注桩铰平板	5	5	4	32	汽马车2.5	1964
	程营桥	砼双曲拱	2	16	6.5	39	汽车—10	1979
	后李弯桥	砖墩铰平板	5	4.9	4.5	32	汽车—6	1964
	鲁台南桥	砖墩铰平板	5	5	4.5	32	汽车—6	1963
	鲁台东南桥	砼双曲拱	2	16	4.5	39	汽车—6	1978
	韦楼桥	砼墩铰槽板	6	5	5.1	37	汽车—6	1979
	霍营桥	砼双曲拱	2	16	4.1	35	汽车—10	1973

第五节　水　　产

境内河渠纵横，坑塘星罗棋布，加之万亩城湖，全县水域面积61148亩，适宜养鱼和栽植蒲苇的面积35854亩。

建国前，境内水产多为自然增殖，无专管机构。建国后，党和政府在兴修水利的同时，重视渔业生产的发展。1955年，县建水产公司，属商业局。1955年至1957年，省、地投资8万元，建国营孔湾鱼种场，孵化鱼苗，推广优良品种，促进了渔业的发展。1957年，成鱼捕捞量40万公斤。1958年，国营鱼场扩大到南潭蔡庄(1962年将扩大区退还群众)，人工繁殖家鱼成功，年繁殖"水花"2000万尾，养成鱼苗300万尾至500万尾。1960年，渔业管理归农业局。1964年，改归商业局食品公司。当年，县成立水产管理站，

设水产门市部。1973年，水产归水利局管理。当年对鱼种场投资5万元，进行扩建渠池，增添设备，发展鱼苗生产，保证了放养需要。1973年至1976年间，鱼种场进行三角帆蚌育珠成功。1981年，水利局设多种经营股(后改为水产股)，主管水产业务。1982年，推广养鱼承包责任制，发放承包使用证，激发了群众养鱼积极性。1984年，县进行水产普查和区划，制定渔业发展的措施。是年，全县放养鱼苗1580万尾，商品鱼捕捞量53.5万公斤。1985年，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发展渔业生产的布告》，保护养殖户的合法权益，鼓励群众充分利用水域资源，积极发展渔业生产。有些农民主动承包坑塘、废沟河进行养殖。县政府签发承包使用证，当年，涌现养殖户8283个，养殖面积16468.8亩，放养鱼苗2060万尾。为提高养殖技术，水利局举办水产训练班两期，培训技术人员165人。这一年领取承包使用证的达2277份(其中联合体1780个)，商品鱼产量达86.6万公斤，产值156万元。1987年，商品鱼产量90.46万公斤，产值195万元，是年，被省评为渔业生产先进单位，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城湖养鱼

县环城湖水域面积10080亩，占全县水域面积的16.51%。其中可养殖水面7953亩，水质优良，饵料丰盛，发展渔业生产得天独厚。建国后，县对城湖养鱼较为重视。1952年，城关镇成立渔业协会，并首次从信阳购进家鱼苗5万尾，在湖中试养成功。1954年，鱼业协会更名渔业管理委员会。1955年，城关镇在水庄建集体鱼场，年孵化鲤、鲢、草鱼苗1000万尾。1957年，城关镇在弦歌台西南建镇鱼场，淮中在八步桥南湖中建校办鱼场80亩。为稳定城湖水位，1963年疏通淮(阳)郑(集)河，引新运河水入城湖，并修建南大堤退水闸。1964年至1966年，城湖商品鱼年平均捕捞量为45万公斤。1969年湖水大面积干涸，城湖养鱼甚受影响，到1972年，年捕捞量仅20万公斤。为调动渔民的生产积极性，1982年湖面实行分割划片养殖承包责任制，鱼产量大幅度增加。1983年，城湖鲜鱼产量24.3万公斤，1987年上升到52.8万公斤，同年春，城关鱼场试用塑料大棚进行人工家鱼早育成功，提前20天孵出鱼苗，相当于广州的孵化季节，受到省水产部门的好评。

湖内还养有少量甲鱼(鳖)、虾、蟹。1986年4月，省水产部门在城湖投放中华绒毛蟹苗110万只，1987年观察试养成功，单个重200克上下，捕捞上市量1500多公斤，社会效益1.5万元。

坑塘养鱼

县有坑塘4693个，面积22246亩，其中常年有水坑塘3750个，水面面积14774亩。1982年，县开始发坑塘承包使用证。1983年养鱼水面达5967亩，占坑塘水面的42.6%，1985年，个体承包坑塘者493户，联合体承包者1730个(7355户)，共承包坑塘面积12143.8亩，平均亩产鲜鱼23公斤。

故河道养鱼

历年河道治理裁湾改道后留故道9处，其中西蔡河宁桥段、新蔡河戴庙段、新运河许湾段，共长8.4公里，有水面积1500亩，水草多，无污染，适宜养殖。1985年，故河道养鱼180亩，获得高产。(见表11—16)

表11—16　　县水域面积利用统计表

单位：面积　亩、产量、万公斤

项目＼名称		城　湖	坑　塘	沟河故道	主要河渠	合　计
水域面积		10180	22246(4693个)	2417(9处)	26305(23条)	61148
水面面积		7953	14774	1500	12393	36620
可利用面积	养　殖	6143	14008	820	7930（自然增殖）	20971（7930自然生）
	种　植	7983	7919	1370	0	17272
已利用面积	养　殖	4325	11964	180	924（自然增殖）	16469（924自然生）
	种　植	6783	2183	391	63	9420
	蒲苇面积	6583	1898	311	63	8855
	蒲苇产量	200	28.45	7.8	1.65	237.9

为了充分利用水域，在城湖、坑塘、故河道中群众还广种蒲、苇、藕等水生植物。1985年，全县共有蒲3997亩，苇4858亩，藕486亩，其他79亩。（见表11—17）

表11—17　　县部分年度商品鱼产量统计表

单位：产量万公斤　产值万元

年份＼项目	总产量	其中		城湖产量	渔业产值	放养鱼苗（万尾）
		自然增殖	养殖捕捞			
1957	66.5	26.5	40.0	40.0	120	400
1965	175.0	100.0	75.0	75.0	225	200
1976	33.3	13.3	20.0	20.0	57	
1979	29.15	11.65	17.5	17.5	52	
1980	25.0	10.0	15.0	15.0	45	
1981	19.0	15.0	4.0	4.0	34	1500
1983	32.4	5.05	27.35	34.3	55	1820
1984	116.3			36.85	90	1580
1985	86.6	25.45	61.15	23.8	156	2060
1986	101.4	27.61	73.79	27.16	191	3170
1987	90.46			52.8	195	4000

第六节　机　　构

清代水事“县佐贰董其役”。民国7年(1918年)，县设水利分会，民国10年(1921年)改为水利支局。民国17年(1928年)4月，淮阳水利支局撤销，水利事务由县建设科兼管。民国19年(1930年)4月，淮阳水利分属贾鲁河局、沙河局。

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实业科，兼管河道治理。1950年5月，改实业科为建设科，

兼管水利。1951年3月，成立治淮总队。1955年12月，治淮总队并入商丘专区治淮施工总队，县建水利科，负责农田水利建设。1956年7月，改水利科为水利局，5年间人员由原来的20多人逐渐增加到250人。局设人秘、工程、农水、财务股及沙防组、预制厂和牛口、徐楼、文庄、魏老4个机灌站。1962年人员下放，局留18人。1963年后，水利上马相继增设了工程队、治碱站、器材股、机械股、工管股，沙河、黑河、蔡河管理段，人员增至150人。1968年精减机构留43人，水利局与农修厂合并，称农建队(农田水利建设工程队)，撤销黑河、蔡河管理段。1968年11月，农建队与农林、电业、拖拉机站、公路段合并为农水机电服务站，水利工作人员40名。1972年，析服务站成立农林水局。1973年3月，恢复水利局，接管了水产管理业务和国营鱼种场。1974年增设打井队、汽车队，改沙河管理段为修防段，人员增至136人。1975年，增设王潭机灌站。1978年，恢复黑河、蔡河修防段，新设新运河修防段，有干部职工160人。1982年，公社(镇)建水利管理站，配干部职工62人。1986年10月增设水利公安派出所。1987年有干部职工299人。

附：古今治水利弊浅析

历代由于治水的目的和方法不同，效果各异。

战国后，境内治水以引水发展漕运为主，兼修陂塘灌溉，时有鸿沟过境，虽为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条件，但由于多种因素，用于灌田甚少。仅汉武帝在位的45年，就发生大旱灾12次，土地立苗困难。

三国时期(220年～265年)，中原豪强肆虐，军阀割据，战事频繁，黄淮之间农田废弃，淮颍一带地广人稀。魏齐王正始四年(243年)，宣帝遣大将邓艾屯田于陈、项，邓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水，下通淮颍进行灌田，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西晋时期，沙颍流域降雨偏多。因地下水位抬高，耕地盐碱严重，暴露了前期治水只顾引蓄灌田忽视排涝的弊病。《晋书.食货志》中杜预说：“今者水灾，东南特甚，非但五稼不收，居业并损，下田所在停淤，高地皆多矿磷，水涝瓮溢，大为灾害；陂多则土薄水浅，涝不下润。宜坏豫州东界诸陂，随其所归而导之”。杜预不但指出了成灾原因，还提出了拆除用于蓄水的塘堰，因势利导，开挖沟河，排涝治碱的具体措施。可惜杜预的精辟见解和科学分析，并没有引起当政者的重视。

唐时，仍以引水保漕运为主。唐大历八年(773年)，江淮水陆转运使杜祐，疏渠引水人琵琶沟，经蔡水至陈州而合于颍。致使贞元八年(792年)秋“陈大水，溺死二万余人，淹没城郭，官民庐舍殆尽”。

北宋时，为漕运所需，仍屡向蔡河集水。建隆二年(961年)春，诏发京都、陈、许丁夫数万人浚蔡河，南人颍川。开宝元年(968年)命韩令坤以汴、亳民导汴水人蔡。太平兴国元年(976年)，符昭原自西华合流镇(今逍遥镇)开河引水到常平镇入蔡，使蔡河承担的排水面积达9000多平方公里。蔡河经过多次疏引增源，成为年运江淮米数十万石的漕运河道，“贯京师为都人所仰。”由于统治者不注重消除水患，防御措施不力，给境内劳动人民带来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灾难。(见《自然灾害》卷)。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江北行省平章伯颜，特命“涡截宁汝”，即自舞阳东北涡

河村截断汝水，改道东流入颍，使颍河的泻水面积扩大1.2万平方公里，洪水流量猛增，汛期洪峰频繁，境内入颍河道泻水困难，屡成涝害。至正年间，贾鲁自郑州疏汴水、京水河，流向中牟、朱仙镇、吕蒙潭、扶沟，到周口入颍，形成蔡河之分派(后人以贾鲁名命之)，境内又减少西部6000平方公里的客水注入，从而内涝减轻。

明清两代治水，改引为排。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沙河出现特大洪涝后，境内多次治理排水沟河。清康熙后，县境治理沟河更为普遍，《淮宁县志》多有记载。朱云锦在《田渠说》中指出："开封、归德、陈州，数为河决沙淤，原渠淹没，故望有泻水沟渠，以求不为害而已"。通过沟河治理，清朝比元朝小麦亩产增加35.1%。

民国22年《淮阳县志》记载："境内水利不开，无渠可资即播种，旱涝专恃天时，雨集则禾饱鱼腹，亢旱非播种失时，即坐视苗槁，故耕者多馁"。加之黄水经常泛滥、冲淤，将大小沟河变成浅滩或平陆，涝水无沟可排，即令有所治理，短期内很难治理通顺，往往尚未治理十之一二，又遭黄泛破坏，形成恶性循环。

建国初期，县在治水方面坚持以排为主的方针，连年治理沟河，疏通大水出路，开挖大洼排水沟，使大的涝水基本得到排除。1958年贯彻"以蓄为主"的方针，提出"一块地对一块天，高不旱洼不淹"的口号，搞抬高路基打围田，修水渠，挖河网，阻水串流工程增多，破坏了排水系统，打乱了自然流势。1963年汛期降雨仅662.3毫米(占年雨量的58.3%)涝灾面积竟达140万亩，秋粮减产8019万公斤。为汲取教训，干群大干一冬一春，经过拆除阻水工程，平毁串流沟河，理顺排水系统，使排涝能力得以恢复和提高。1964年降雨量与1963年接近，但涝灾面积却减少一半，秋粮多收6436万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掀起农业学大寨热潮，削岗平凹，造丰产田，排涝工程再次遭受严重破坏。1979年汛期降雨614.6毫米，形成"大河水不满，洼地一片明"，全县65万亩农田被淹。是年冬季开始，连续对大的坡洼进行重点除涝治理。1982年秋季大雨，汛期降雨量达762.6毫米，最大三日降雨量197.1毫米，雨型超过5年一遇，已治理的6个除涝片13.3万亩，排水畅通，大雨之年获得丰收。1984年降雨量多达1293.7毫米，汛期雨量996.4毫米，是历年同期平均值的2.42倍，最大三日降雨224.7毫米，所治理的12个除涝片29.3万亩秋作物均未成灾。

第五章　农业机具

建国前，境内农业生产工具落后，耕作用土犁、土耙，播种用木楼或手撒；收割用镰刀、铲子、割子，镢头或抓钩；脱粒用石磙、碌石、或人力棍棒捶打；田间运输用木轮马车、太平车、小红车、平头车或人力挑抬；农副产品加工用石磨、石碾、石臼或土油闸、土轧花车、人力弹花弓；农田灌溉用辘轳、挑杆、飞斗汲水或人力用水桶担挑等，这些土农具陈陈相因，无较大改进。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农业生产工具的改革。50年代初，推广七英寸、八英寸步犁，较土犁耕层加深，效率提高。同时，开展机耕、机耙示范，对农民产生强烈的吸引力。田间运输推广胶轮马车，运输能力大大提高。耕耘采用耘锄，灌溉使用人力水车，减轻

了劳动强度，给农业增产创造了条件。60年代，农业生产机具向半机械化、机械化过度，柴油机、电动机投入耕作排灌、农副产品加工。1967年全县拥有农用柴油机589部，电动机895部，水泵2450部，面粉、轧花等加工机械3250部，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37台／1655马力，机耕地18.2万亩。

70年代，农业机械化大发展。1977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已有321台，相当于1967年的8.6倍。1979年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362台，18276马力，机耕地40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6.60%；小型拖拉机由60年代的2台／24马力，发展到644台／7520马力；田间运输胶轮马车发展到3629辆、力车138608辆，排灌、脱粒、农副产品加工、植保等农业机械化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80年代初，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中型拖拉机，排灌机械和胶轮马车减少。个体或联户使用的小型拖拉机、喷灌机剧增。1985年，小型拖拉机发展到3589台44848马力，比1979年增加近5倍。1987年小型拖拉机增加到4665台，每个自然村平均2台，成为耕作、脱粒、田间运输的主要动力，年机耕面积41.8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0.5%。当年，全县拥有喷灌机2657部，比1985年的2150部增加507部，是1982年664部的2.98倍；拥有机电井配套柴油机2989部，电动机1397台，保灌面积56.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8.48%；机播耧发展到4048部，机播面积60.5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40.3%，农副产品加工、植保等基本实现机械作业。

第一节　农机具改革

耕作机具

建国前境内土地耕作工具落后，长期使用旧犁，旧耙，抓钩、铁锹。建国后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耕作机具逐渐改革。1952年始购进新式七英寸步犁，农民用之得心应手。1953年推广使用八英寸步犁和双轮双铧犁。同年县农场调进18马力卡门拖拉机(美国产)一部，在太昊陵古庙会上进行表演，农民大受鼓舞。1957年，新式步犁在全县基本普及。1958年10月1日，河南省政府拨给东方红54马力链轨式拖拉机一台，县首次使用国产拖拉机耕地。1959年7月，省政府又拨给天津产“铁牛40”拖拉机一台。60年代，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耕作机械逐步增加。1968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27台，1655马力，机耕面积18.2万亩。70年代，全县拖拉机发展迅速。1977年拥有不同型号的拖拉机775台21583马力，机耕面积41.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7.5%。

1980年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宜于耕作又兼运输工具的小型拖拉机大量增加。1983年，小型拖拉机发展到2510台／30404马力，比1979年的644台增加1866台，是1979年的2.9倍。机耕面积52.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5%。1985年，小型拖拉机增加到3589台／44848马力，机耕每马力平均24亩，机耕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45%。1987年全县有小型拖拉机4665台，每个自然村平均2台，机械耕地占主要地位，部分辅之七英寸步犁，土犁基本淘汰。

排灌机械

建国前，农民每逢干旱，靠桶罐或辘轳、挑杆汲水灌田。1953年开始使用解放式水车。1955年，县购进手摇水车52部，在农村推广使用。1956年水利部门购进“4011”和“3110”型煤汽机各1台，用于抽水。1956年解放式链条水车在农村广泛使用。1965年，白楼公社段庄首次使用电力泵抽水浇地。1967年全县农用排灌机械增至589部，6146马力。

70年代，农业排灌机具迅速向机械化发展。1974年，全县有农用排灌机械8514台75455马力。各种型号的水泵7501台，灌溉面积7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9%。1980年后，随着农业生产体制的改变，农业排灌机械逐步向小型喷灌机发展。1982年，全县已有喷灌机664部，1985年发展到2150部，比1982年增加3.2倍。1987年，全县有水泵3710台，机械动力24894马力；喷灌机2657部，灌溉面积达7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0%以上。

收割脱粒机具

建国初，收割、脱粒仍沿用旧式工具。小麦、大豆、谷子、绿豆等收割以镰刀、铲子为主；高粱收获用镢头；红薯、花生收获用铁钗、抓钩；脱粒打场用石磙、碌石、风车或人力捶、摔。

1958年，县农场购进小麦联合收割机，为县使用机械化脱粒之始；县机械合作工厂试制小型小麦马拉收割机，少数生产队购置试用。当年全县掀起“技术革新”高潮，一些能工巧匠在革新中自制简易小麦脱粒机。60年代，随着大中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的增多，收割与脱粒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70年代，多种型号的脱粒机投入广大农村使用，机械化脱粒日趋普及。1980年，全县脱粒机具1560部，用机械脱粒的小麦约占总产量的40%以上。近年小型小麦收割机在农村大力推广使用，每小时可收割小麦2亩左右。1987年，全县拥有各种收割机263部，其中联合收割机9台1244马力，收割面积20万亩；机动脱粒机679台，各种脱粒机具普遍使用，小麦机械脱粒数量占总产的70%以上。

农用运输机械

建国前，农民田间运输是用畜力车辆人力担挑、或木制手推车，劳动强度大，效率低。畜力车辆多少年来以四轮太平车为主。其次有木脚马车、小红车、平斗车等。40年代，虽有胶轮马车、大轮力车，但仅限于货物运输，农业尚少使用。

1951年统计，全县仅有大轮人力车20辆，胶轮马车50辆。1956年，农村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胶轮马车、力车开始用于农业生产，农田运输条件迅速改变。1971年全县已有胶轮马车4348辆，每生产队平均近1辆；力车发展到42440辆。70年代中期，小型拖拉机迅速发展，除从事耕作、脱粒外，还承担农田运输任务。少数条件较好的大队已用汽车运输。1982年农用汽车有60部。1987年农用力车达170480辆，农用汽车219辆，13195马力，大型拖车310辆，小型拖车1763辆。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建国前，民间加工米面全用石磨、石碾、石臼等。加工棉花用土轧花车、弹花弓，手摇纺线车、木制织布机等，多为人力操作。50年代普遍推广畜力轧花机、弹花机，效

率提高近10倍。60年代起，机动轧花机、弹花机、磨面机、榨油机等陆续推广使用。1970年机动轧花、弹花机发展到1018部，碾米机277部，面粉机576部，榨油机226部，饲料粉碎机1120部。70年代县建立棉花加工厂，这时随着社队企业的兴起，城乡农副产品加工业迅速向机械化迈进。不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起面粉加工厂，碾齿磨、粉碎机等面粉加工机得到普及，旧时的石磨、石碾大部分绝迹；榨油机普遍代替旧式油榨；轧花机、弹花机广泛运用。到1980年榨油机发展到1899部，磨面机发展到2085部，轧花机、弹花机发展到579部，饲料粉碎机发展到3793部。1987年全县城乡磨面、榨油、弹花、轧花等加工业实现机械化。铡草、木材加工等笨重体力劳动，亦大部为机械所代替。

植保机具

建国前，基本上无植保专用器具。50年代初，多采取土法防治作物病虫害，用风箱、簸箕等喷撒农药粉剂，以后始用人力喷粉器、喷雾器。1963年全县喷雾器、喷粉器有506部。1972年，少数果园使用机械喷雾器。1975年喷雾器、喷粉器达25312部，成为棉花生产队、户主要机械设备之一。1987年，全县拥有喷雾器、喷粉器共14850部，其中机械喷雾器59部。

播种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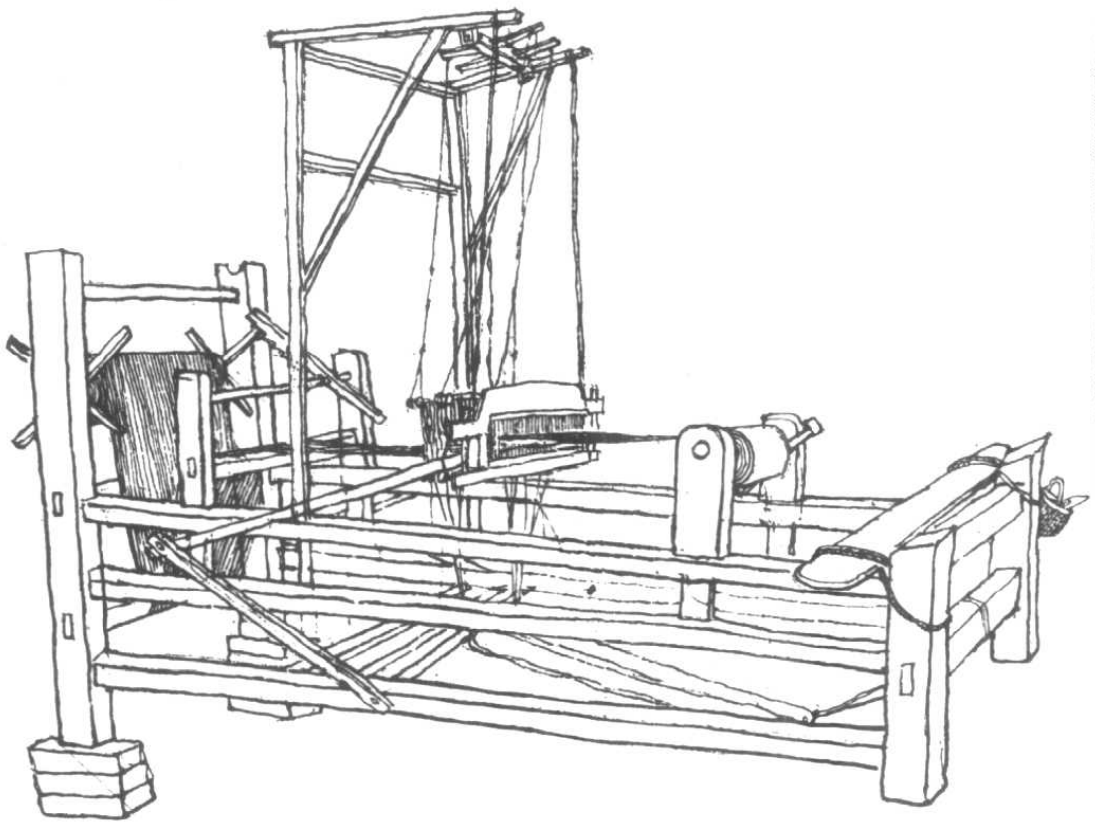
木耧是境内农民播种的主要工具。也有手撒、点播之习。1956年，县国营农场使用机引24行播种机，首开机播之举。60年代，农业贯彻"八字宪法"，为合理密植，对木耧进行改革，行距7寸改为6寸半，小麦增产明显。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部分厂家制造铁耧供应市场，县亦有使用。1980年后，小型播种机有所发展。1987年全县已有机引播种机15部，6行和3行畜力铁制耧4760部，但木制耧仍广泛使用。（见表11—19）

表11—19　　1950年至1987年农业机械(具)拥有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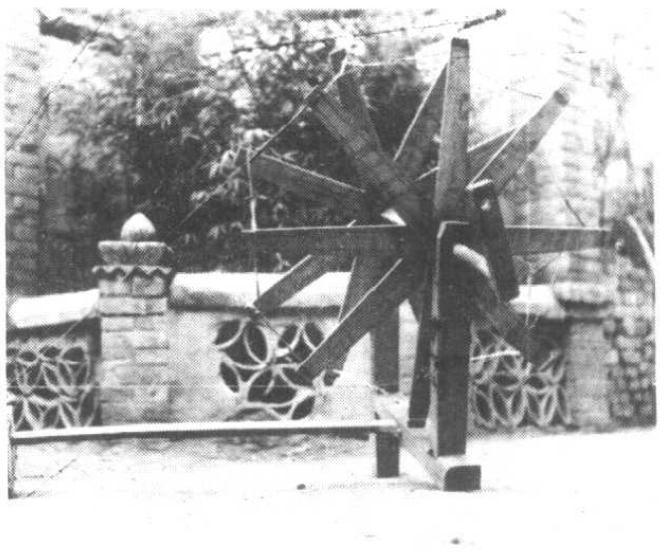
项目 / 年份	耕作机械（部）	排灌机械（部）	收割脱粒机械（台）	运输机具（辆）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部、台）	植保机具（部）	播种机械（部）	总动力	
								马力	千瓦
1950				70					
1951				135					
1952	3			140				70	51
1953	3			205				70	51
1954	7			280				110	81
1955	8	52		375	330			110	81
1956	13			425	450		1	120	88
1957	16			493	890			120	88
1958	19			676	1060			140	103
1959	24		7	757	778			140	103

续表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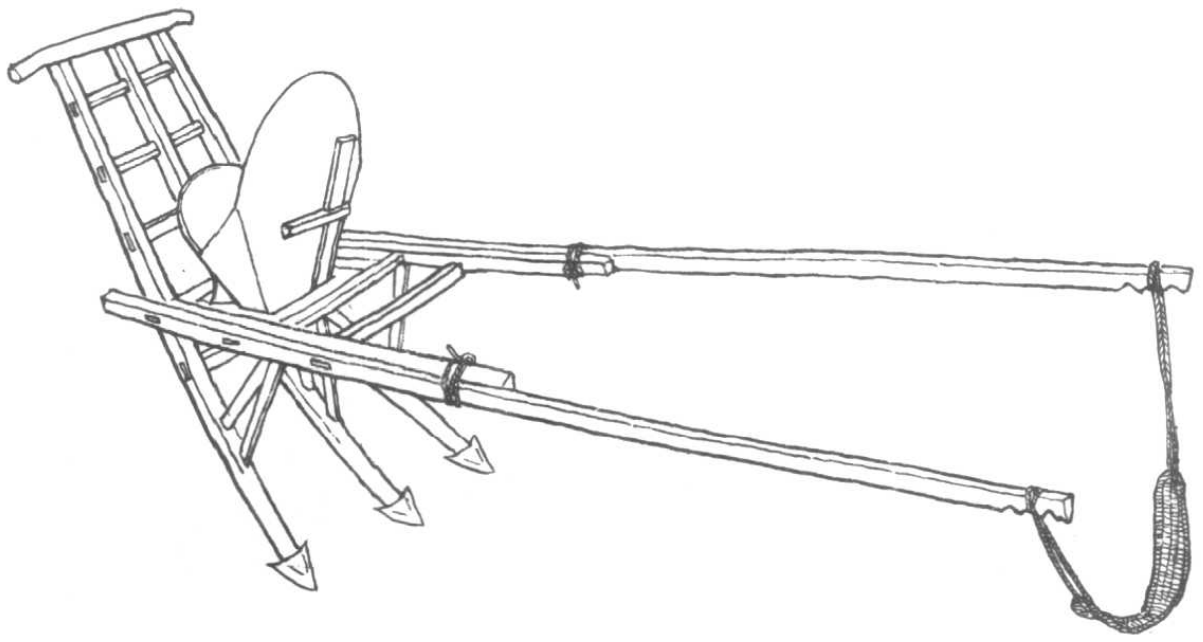
项目 / 年份	耕作机械（部）	排灌机械（部）	收割脱粒机械（台）	运输机具（辆）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部、台）	植保机具（部）	播种机械（部）	总动力	
								马力	千瓦
1960	35	286	7	984	850			4440	3263
1961	71	195	8	2688	1845			2475	1819
1962	63	205	5	8275	2540			3970	2918
1963	77	122	6	13953		506		2954	2171
1964	132	60	5	20059	2996			3279	2410
1965	122	93	6	26507	3158			3480	2558
1966	143	439	6	32156	3056		1	6448	4739
1967	141	589	6	31697	3250		2	7826	5752
1968	146	847	6	31701	3450		5	11919	8760
1969	177	1687	6	32017	3360		5	18435	13550
1970	398	3425	6	3159	3217	11908	6	39425	28977
1971	357	5110	6	46794	5609	13096	9	48258	35470
1972	436	6221	7	7198	6516	18604	10	58382	42911
1973	529	6944	7	59912	7355	21549	13	66294	48728
1974	639	8514	7	72554	8101	24782	15	89604	53809
1975	771	13453	7	122378	8170	25312	14	136331	100203
1976	984	14019	7	125069	7961	19911	15	144463	106180
1977	1082	15026	7	129504	8156	17811	11	151517	111365
1978	1267	8486	7	135492	8070	15235	13	160361	117865
1979	1418	14944	7	142258	8356	14958	32	169931	124899
1980	983	15155	7	156000	8500	15200	35	164380	120819
1981	1632	18099	14	157521	4155	15600	35	159218	117024
1982	1362	16950	21	162321	4537	15740	27	150957	110953
1983	2635	17302	21	160022	6832	16400	18	138200	101577
1984	3439	14954	44	174562	6927	16550	16	142300	104591
1985	3589	9912	130	176327	7085	15870	17	150500	110618
1986	4531	8618	286	174562	8330	14760	16	174400	128184
1987	5047	9463	942	171751	8737	14850	15	177867	130732



织布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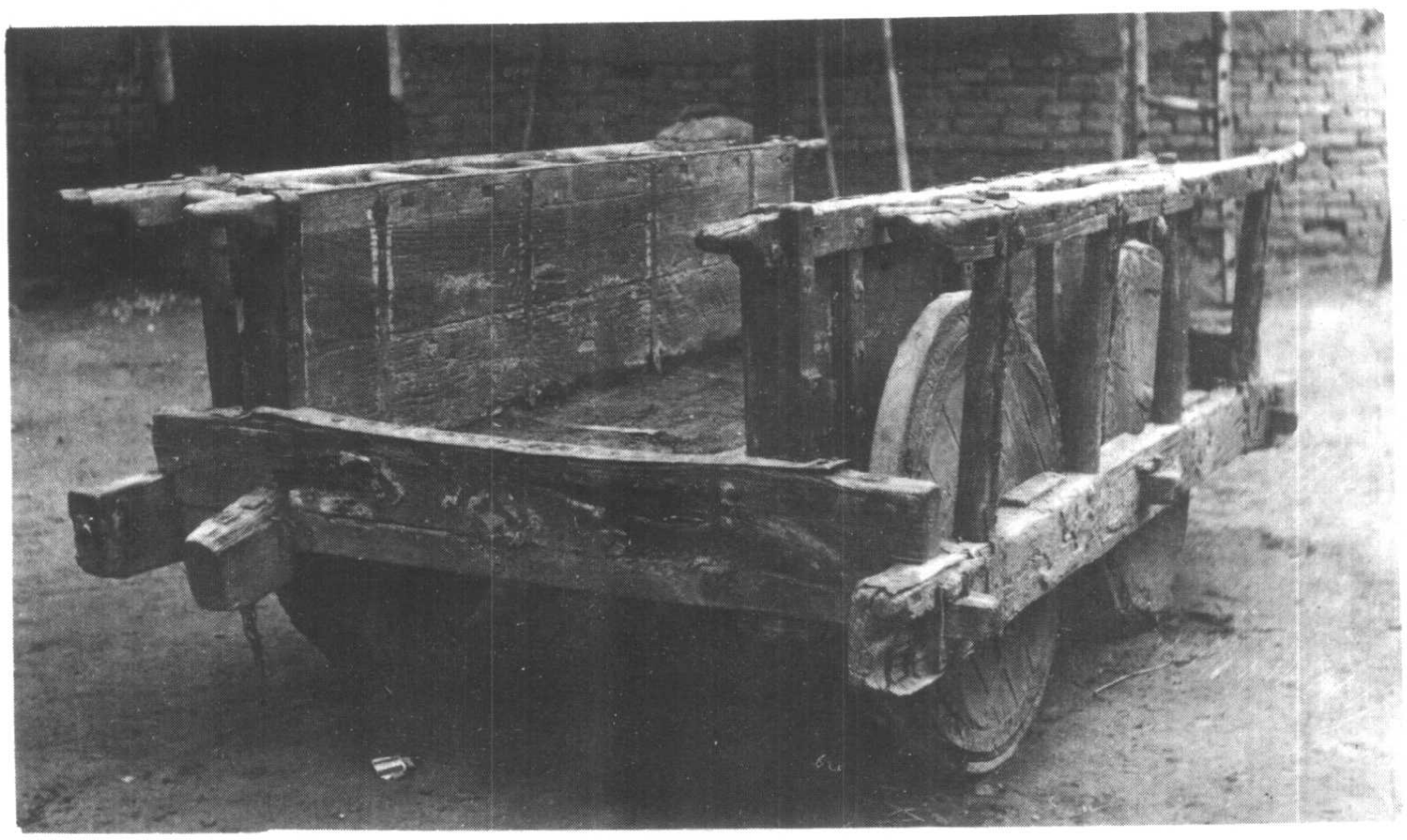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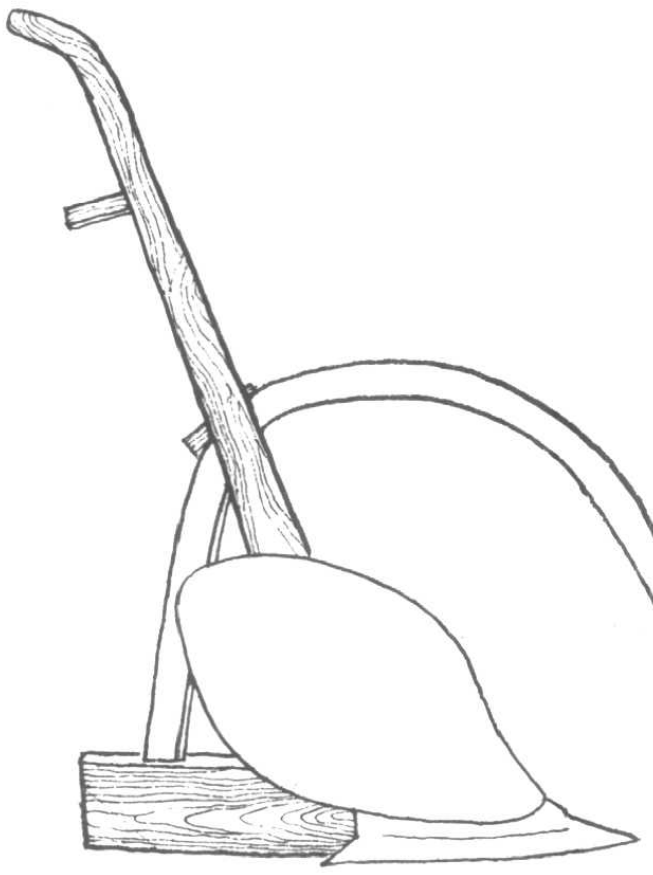
纺花车



木耧

太平车





木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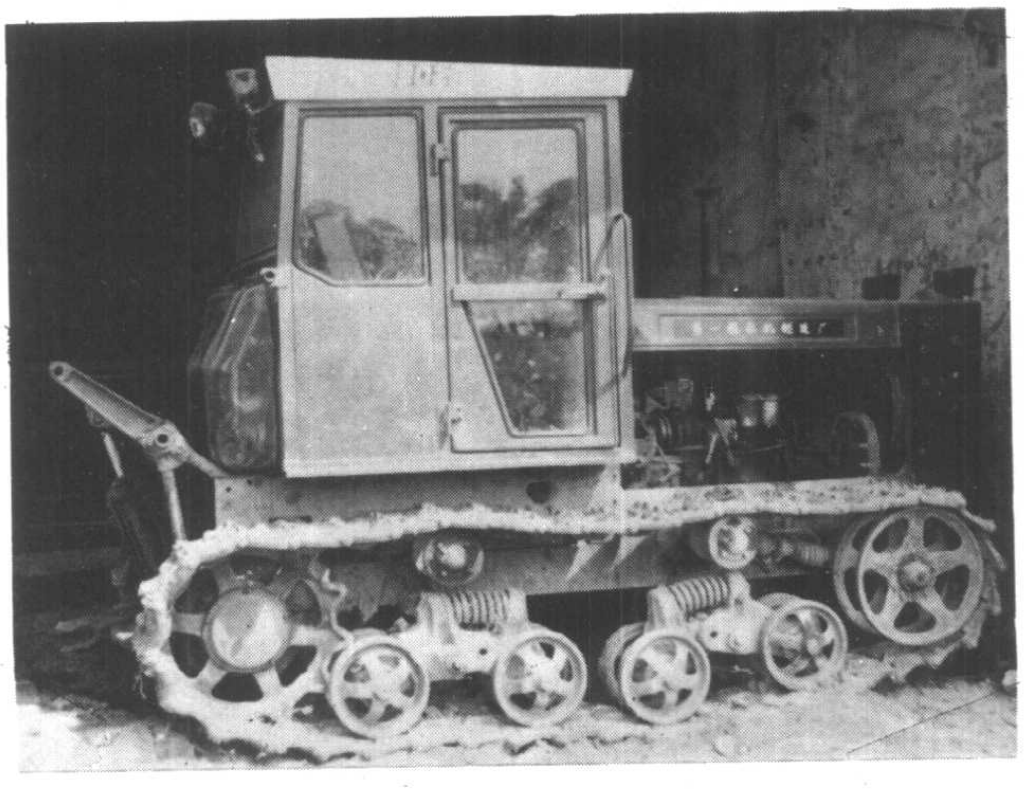


石磨

手扶拖拉机



链轨式拖拉机



第二节 农机管理

管理机构

建国前县无农机专司机构。50年代，农机工作由农业技术推广站代管。1962年6月县建地方国营拖拉机站，负责拖拉机耕作、管理、维修等项业务，有职工40人，下设临蔡、郑集、大连机耕队。1963年增建搬口、齐老、朱集机耕队，全县机耕人员增至90人。1969年拖拉机站并入县农水机电服务站。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农业机械管理局，各公社均建拖拉机站。有农业机械的大队建农机管理组，形成三级管理网。1973年3月，农机局、电业局合并，称农机电业管理局，10月恢复农业机械管理局。1979年成立农业机械化研究所。1984年5月，改农业机械管理局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下设人秘股、业务股、财务股，干部职工24人，各乡镇设农机管理站至今。

使用管理

县对农业机械的使用与管理，坚持"防重于治，养重于修"的方针。60年代初，由县业务部门组织维修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巡回检修。后随着农业机械的不断增加，农机使用管理逐步加强，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农机固定专人使用管理，采取勤检查、勤保养，提高农业机械的完好率和利用率。1965年国营拖拉机站机车混合台全车达到耕作双万亩，出席河南省先进单位表彰会。齐老公社机耕队27号机车当年秋耕双万亩，被评为河南省先进机车组。

70年代，对农用机动车辆实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强调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进行技术保养。1980年对农用机动车辆进行普查，全县大中型拖拉机462台，其中甲级208台，乙级254台；小型拖拉机349台，其中甲级174台，乙级175台。1985年再次进行检查，机车完好率为65%，利用率为73%，出勤率为80%。1987年，农机完好率75%，出勤率77%，利用率为80%。

安全监理

60年代初，县仅有34台链轨式拖拉机，配安全监理员15名，负责机车生产安全检查。1972年后，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提高，各种型号的轮胎式拖拉机大量增加。当年，部分机车农闲投入运输。1975年农机局配备安全检查员，开展安全行驶知识宣传教育，处理事故事宜。1978年为加强安全监理工作，农机局设安全检查股。1980年协助交通监理部门开展年度安全检查，对2600台各种型号拖拉机年检50%左右。1984年农机局成立农机安全监理站，对拖拉机广泛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当年，检查2145台，年检率70%。1987年拥有各种型号的拖拉机5047台，年检率达到95%；事故率由建站前的12‰，下降到1.5‰，死亡率由3‰，下降到0.5‰，年避免经济损失5万元至8万元。同时，为保证安全行驶，安全员积极开展了路检路查业务，对减少事故发生起到一定作用。

第三节　技术培训

1956年，县始用煤汽机抽水，当年从东北请7名技术员，传授煤汽机使用技术知识。1958年县农场为农村代培拖拉机手150人(女拖拉机手5人)，成为建国后本县第一批农机骨干队伍。1960年后，农机人员培训实行以场代培和以师带徒。1962年县拖拉机站修理车间培训机修工7人，1969年农机修配厂，承担技术培训任务。

70年代，县农机技术培训逐渐走上正规。1974年成立淮阳县农业机械学校，到1982年，先后招收拖拉机驾驶、农机维修、农机修理专业班21期，学员3441人，毕业后遍布县内广大农村。1981年，县农机科技人员共同攻关，对"X——195"柴油机进行节油改装，节油率为20%左右，受到河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1985年后，采取以会代训，以师带徒分散培训的办法，以实际应用技术为主，培训农机技术人员2500人(次)。1987年底统计，全县有农机驾驶员1.16万人，农机修理员1500人，管理员400人，科研人员80人。

第四节　农机经营

50年代，本县农机具由生产资料公司、五交化公司以及农村基层供销社兼营，销售人、畜力农具和配件。1962年，县成立农业机械供应站，城内及各基层供销社设生产资料门市部，以供应小件农具。1976年，县建农机公司，并在黄路口、搬口、贾营、鲁台设农机专营门市部。农机实行计划分配，配件供应基本齐全。1980年后，农机经营数量增加，经营方式仍以国营为主。(见表11—20)

表11—20　　县农业机械经营数量及财务盈亏表

项目 / 年份	农机品种及数量							盈亏数额		
	机耕类(部)	排灌类(部)	收割脱粒类(台)	运输机械类(台)	农副产品加工类(部)	植保机具类(部)	其他类(部)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利润(万元)	总额利润(万元)
1973	610	580	541	1200	350	500	850	565.2	-3.7	5.55
1974	641	600	350	1300	320	700	750	584.6	1	1.3
1975	632	750	360	1150	315	900	570	592.8	0.3	0.56
1976	791	815	580	1300	410	950	600	423.8	-6.8	-8.56
1977	850	856	570	1600	560	1100	750	466.4	-0.3	-1.5
1978	1201	946	520	1300	420	1200	850	522.4	-1.6	-5.1
1979	1501	720	530	960	430	1300	650	493	-0.8	-20.2
1980	1810	680	450	850	310	1400	700	292.7	-2.6	-25.5
1981	1900	650	320	830	420	1150	500	288.3	10.6	-7.8
1982	1150	720	250	910	330	1300	350	252.5	5.6	1.9
1983	1700	715	170	1350	280	1800	370	293	0.5	2.3
984	1810	513	80	1150	260	1600	450	451	12.6	13.7
1985	1510	352	90	1200	270	1700	300	545	16.5	16.2
1986	1600	384	70	1400	300	800	252	463	3.2	4.1
1987	1800	501	60	1300	250	750	210	536	11.6	10.9

第十二卷● 乡镇企业

撰稿　张述龙　王庆启

乡镇企业是乡(镇)、村、组、联合体、个体五级企业的总称。县50年代中期，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兴起社队企业。1956年，全县有社队企业13个。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社队企业有较大发展。当年，全县社办企业增加到63个，从业人员4897人，年产值427万元。由于先天条件不足，盲目上马，缺乏管理经验，大部分企业经济效益较差，亏损严重。1962年，对社 队企业进行整顿，全县保留社办企业10个，从业人员192人,年产值26万元。

1964年后，农业生产发展，社队企业再起。“文化大革命”中虽然错误路线干扰严重，由于县农村社队干部和广大农民的努力，各公社相继创办农机修配厂、轮窑厂、林场、面粉加工厂等企业。1977年，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206个，从业人员3987人，年产值1548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淮阳经济的突破口。1985年，县委、县政府制订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1986年，县政府制订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补充规定》，号召乡、村、组、联合体、个体，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兴办企业，提倡以个体办、联户办为主，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为发展乡镇企业提供方便，全县乡镇企业蓬勃发展。1987年底，乡镇企业发展到23365个，是1980年的59.7倍；从业人员95559人，是1980年的10.3倍；总产值23916万元，是1980年的12.8倍；总利润2258万元。其中，乡办企业126个，从业人员7523人，年产值3155万元，利润300万元，上交税金78.3万元；村办企业249个，从业人员6869人，年产值3463万元，获利323.7万元，上交税金25万元；联合体企业3653个，从业人员19498人，年产值6741万元，获利671万元，上交税金50万元；个体企业19337个，从业人员61575人，年产值10558万元，获利962万元，上交税金74万元。主要项目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修造、皮革制品、塑料制品、 建筑建材和教学仪器等150多种。 乡镇企业年产值在千万元以上的乡14个，其中鲁台乡达2695万元，居全县之首。乡镇企业年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村委会31个，其中窦门乡贾营村委会达530万元。17个乡镇企业产品荣获河南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称号。县被评为周口地区乡镇企业先进县。（见表12—1、12—2）

表12—1　　县1978年至1987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度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组办企业			联合体企业			个体企业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1978	58	1863	632	157	2425	479									
1979	63	2826	571	141	2752	801									
1980	95	3835	711	296	5409	1151									

续表12—1

项目 / 年度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组办企业			联合体企业			个体企业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1981	77	3306	641	325	4290	692									
1982	87	3578	766	282	5116	1037									
1983	83	4098	965	308	5648	1365									
1984	105	5277	1433	609	7721	2489	1	1	1	814	4512	700	1202	2633	656
1985	126	6198	1959	350	8922	2419	320	2180	516	3104	17302	3529	15056	39672	5934
1986	131	7302	2538	228	6432	2088	355	1720	144	3146	18098	5099	16622	51853	6778
1987	126	7523	3155	249	6869	3463				3653	19498	6741	19337	61575	10558

表12—2　　县乡镇企业1978年至1987年度分类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农业企业(乡、村农林场)			工业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1978	48	206	45	49	1493	1021
1979	50	625	30.3	150	4620	1331
1980	42	512	115.5	320	8167	1615
1981	17	441	43	354	6689	1236
1982	8	279	19	338	7802	1681
1983	10	437	50	362	8796	2153
1984	226	1787	132	1252	14071	3697
1985	202	915	133	12098	50096	8707
1986	18	624	118	14385	64095	10632
1987	15	578	168.5	16176	66870	15361.9

续表12—2(1)

项目 / 年度	运输			建筑			商业服务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1978	1	28	11	1	30	1	7	260	32.9
1979	1	96	3.5	3	237	7.2			
1980	9	120	31.7	11	322	43.6	9	123	56.1
1981	8	134	25	2	127	8	21	205	21
1982	12	173	42	6	351	48	5	89	13
1983	11	147	65	4	236	45	4	130	17

续表12—2(2)

项目 / 年度	运输			建筑			商业服务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个数	人数	产值(万元)
1984	243	1245	404	107	1837	431	235	815	360
1985	2426	5003	1698	989	7297	1117	3241	10963	2702
1986	1804	3814	2137	637	5735	1353	3638	11137	2407
1987	2303	7170	2909.2	952	8106	2331.5	3918	12923	3145.7

第一章 加工行业

第一节 粮油加工

本县，农副产品资源丰富，粮油加工历史悠久。磨面、榨油、酿造为乡镇企业的主要项目。

磨面

境内群众食用面粉，世世代代靠人推畜拉石磨加工。60年代中期，农村磨面工具逐步向机械化发展，开始使用粉碎机(俗称小钢磨、一风吹)，每台日产面粉200公斤至300公斤。1969年，鲁台公社鲁集大队率先办起面粉厂，日产面粉万公斤以上。1972年，窦门公社贾营大队建中型面粉厂，年生产面粉可达125万公斤。1978年，社办、大队办面粉厂竞相出现。这一年，全县拥有大小磨面机1834台，年生产能力7700万公斤。石磨基本被淘汰。

1980年，个体粮食加工业在广大农村普遍兴起，小型面粉生产点村村可见，动力多由柴油机改为电力。1987年，全县乡办面粉厂8个，从业人员121人，年加工粮食517.4万公斤，年产值108万元。联户、个体户拥有磨面机2028台，年生产面粉12000万公斤。在满足当地群众生活用面后，少数面粉厂还开展了对外地加工业务。

榨油

县盛产芝麻、大豆、花生、油菜子、棉子等，榨油原料充足。50年代，民间榨油仍习用木榨挤压等传统工艺。60年代初，农村开始使用榨油机加工。部分社队兴办榨油厂(坊)，以加工棉子、大豆、芝麻油为主。1976年末，全县有榨油机771台，年生产食油250万公斤。

1978年后，乡村油料加工发展较快。仅黄集乡20个村委会就有18个从事油料加工。如宋庄村82户农民有72户从事小磨油生产，部分户为扩大销售，到县城、周口、郑州等地设小磨香油加工点。1986年，《河南日报》以“小磨油香飘郑州”为题，报道该乡小磨香油专业户在郑州经营盛况。次年，黄集乡从事小磨香油生产者达500余户，从业人员

3000多人，年加工芝麻75万公斤，产值达105万元。

1987年，全县乡办榨油厂4个，从业人员125人，年产油品60万公斤，产值240万元。刘振屯乡榨油厂占地500平方米，设备2套，以榨花生油为主，年产油品12万公斤，盈利15万元。新站乡榨油厂，职工28人，拥有榨油机4台，75马力发电机组2部，年产油品12.5万公斤。全县联户或个体从事油料加工者达1200余户，年加工油品200万公斤。油料加工已成为部分农户致富的门路。

酿酒

县酿酒业历史悠久，相传唐代位于沙河之滨的新站集已有酿酒作坊，以高粱为原料，取优质河水精酿，酒味纯正，誉满乡里。清和民国时期，烧酒作坊遍布各大集镇，尤以临蔡、新站、鲁台、鞍子岭、齐老家、朱集等地较多。30年代，临蔡许桥村有酿酒作坊四处，酒商接踵而至，销往周围诸县，素有酒乡之称。旧式烧酒作坊多前店后厂，自酿自销，主要产品有白酒(蒸酒)、酩馏酒，以高粱、大麦、红谷等为原料。

建国后，少数乡镇酒厂多以薯干为原料生产白干酒。1958年社社办酒厂。60年代，因原料匮乏，社办酒厂多停产。又因限制小酒厂发展，一直处于停止状态。1979年后，城乡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普遍提高，需酒量大增，农村酒厂应运而生。新站酒厂较大，年产白酒30万公斤，产值56万元。主要产品有白干酒、“沙河”大曲、二锅头、“伏羲玉液”、“伏羲”特曲等。“伏羲”特曲和“伏羲玉液”质量上乘，畅销省内外，1986年和1987年，分别荣获省乡镇企业食品工业优质产品金杯奖和银杯奖。

1986年，临蔡乡征地15亩，投资70万元，建曲酒厂，生产的中低度“中州特酿”、“古河粮液”，芳香浓郁，绵柔甘冽。前者，在1986年度河南省乡镇企业酒类评比中，被评为优质产品；后者，荣获1987年河南省乡镇企业食品工业优质产品金杯奖。同年，大连乡投资50万元，建平粮台酒厂，产“平粮液”、“平粮春”酒，均荣获1987年河南省乡镇食品工业优质产品一等奖。次年，平粮春酒又荣获河南省人民政府优质产品奖。后平粮台酒厂与贵州省茅台镇酒厂联营，引进酱香型先进酿酒技术，研酿高档产品“贵酒”，当年投放北京、上海、青岛、郑州、兰州、深圳等地市场，受到数十家高级宾馆青睐。1987年，“贵酒”获县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是年，全县乡村酿酒厂发展到10个，从业人员347人，年产酒253.2万公斤，产值232万元。

第二节　机械加工

50年代初，鲁台、新站、朱集、安岭、窦门、柳林、王店、临蔡等乡先后成立铁木业社，购置简易机械工具，加工生产小件农具、家具等。1956年后，机械加工业发展较快，各公社相继将铁木业合作社扩建为农修厂、机械厂，并购置车床、刨床、铣床等设备。这些厂，以修理农业机械为主，兼生产零部件，全县乡镇机械加工业初具规模。60年代后，社队机械加工业设备不断更新，技术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出现。王店农修厂生产的粉碎机、阀门，大连农修厂生产的小型制砖机、水泵，许湾农修厂生产的自行车链条、七英寸步犁、三英寸水泵，朱集机床厂生产的无心磨床，鲁台轴承厂生产的轴承等，均销往省内外市场。

1987年底，乡镇机械加工业发展到16个，从业人员754人，固定资产493万元，年产值618万元，占乡村工业总产值的26%。

轴承生产

乡镇机械工业生产轴承始于1955年，主要生产厂家有鲁台铁工厂、朱集机械厂。1958年，鲁台、朱集两厂鉴于市场轴承供应紧缺，开始生产马车轴承，投资少，销路广，效益高。1967年，鲁台铁工厂为扩大生产，增加新产品，购置车床、磨床、皮带锤等设备42台(件)，生产204、205、206型单列向心球轴承，年产量5万套。1978年上升到20万套，产值98万元，并将该厂更名为淮阳县轴承厂。1986年，该厂为扩大生产，投资40万元，新上微型轴承生产线。同年，该厂在河南省乡镇企业质量管理评比中荣获金杯奖。1987年，该厂生产轴承80万套，年产值150万元，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朱集机床厂生产轴承座3万余套，产值45万多元。

阀门生产

乡镇企业生产阀门始于70年代，1980年有较大发展。当年，王店乡阀门厂已能生产9种型号阀门，年产值27万元，上缴税利1.8万元。1984年，县乡镇企业生产阀门的主要厂家有：许湾阀门厂、王店阀门厂、郑集农修厂。当年，共生产阀门3.4万只。其中，许湾阀门厂生产2.2万只，占总产量的64%。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共生产阀门11.4万只，产值234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0.6%。

齿轮加工生产

1984年，白楼乡农修厂投资50万元，购置滚齿机2台，立式车床1台，改产矿山齿轮，并于当年改厂名为淮阳县矿山齿轮厂。1985年，该厂加工生产矿山齿轮27种，成为河南省机械厅定点加工生产矿山齿轮的厂家。产品销往南京、徐州、平顶山等10个省、市。至1987年，共加工生产各种型号矿山齿轮140多个，直径为0.28米至3.6米，最大的重7400公斤，最小的84公斤。年产值225万元，年人均创利润逾万元，居周口地区乡办机械行业之首。

纺机配件生产

县纺织机械配件厂是省重点企业和中南10省、市协作区的定点生产单位，为带动乡镇企业发展，1983年，该厂与王店阀门厂、新站机械厂、许湾阀门厂、郑集农修厂、齐老机械厂等，协作生产纺机配件。由县纺织机械配件厂提供图纸、原材料和技术指导，各协作乡办厂按照规格、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产品由纺织机械配件厂包销。王店阀门厂在生产阀门的基础上，转产纺机配件。1987年，该厂加工生产纺机配件2580种，其中出口产品98种，年产值75万元，创汇10万余元，上交税利9.7万元，成为县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机床及其它生产

县乡镇企业生产机床始于1975年。时，朱集机械厂根据市场预测，由生产小件农具

改产无心磨床。当年，更名为淮阳县机床厂，该厂生产无心磨床40台，产值80万元，获利15万元。1978年，新站机械厂依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批量生产汽车配件打气泵，年产1100台，产值20万元，盈利3万余元。1984年，大连农修厂转产衡器配件，更名为淮阳县衡器配件厂，成为河南省计量局定点生产厂家，年产标准称砣12万公斤，产值15万元，获纯利4万元，产品畅销省内外。1986年，朱集机床厂深化企业改革，推出新产品HJ861型饮料机。1987年4月，HJ861饮料机在河南省首届城乡工业实用技术交流和新产品展销会上，荣获优秀产品奖。当年，该厂引进信息，组织技术攻关研制生产自行车充气鞍座。次年11月2日，经河南省计经委技术鉴定合格。后投入批量生产，年产10万个，并向国家专利局申报了专利权。

第三节　砖瓦与水泥预制件

砖瓦生产

50年代初期，县内砖瓦生产仍沿用人工制坯，以柴草作燃料，烧制砖瓦。60年代初，乡村烧制砖瓦逐渐以煤代柴，少数厂家使用小型制砖机。70年代，砖瓦生产发展迅速，马蹄窑、围窑、吊丝窑、轮窑在农村广泛使用。1974年，安岭公社建20门轮窑1座，机械制坯，按门巡回烧制红砖、大瓦，日产砖3万至5万块。1975年后，大连、临蔡、朱集、王店、搬口、冯塘、刘振屯、黄集、鲁台等公社相继建起轮窑厂，生产机制砖瓦。1981年，砖瓦生产搞横向联合，荥阳建材厂与葛店、安岭、许湾砖瓦厂联办，县国营砖瓦厂与白楼、王店、郑集、临蔡乡的孔楼砖瓦厂联办，使砖瓦产量增加，质量提高。

1986年，县把建材工业列入乡镇企业的重要项目，大力扶植，使砖瓦生产蓬勃发展。黄集轮窑厂年产砖1500万块，瓦40万片，产值85万元，居全县之首。1987年，全县有轮窑52座，小土窑和吊丝窑1219座。有中小型制砖机160部，从业者达22400人，年烧砖92983万块，瓦33806万片，产值达6217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6％。

水泥预制

县农村水泥预制起步较晚。70年代初，部分公社打井专业队、生产大队和校办工厂把混凝土预制定为副业或勤工俭学项目，生产水泥瓦、粮缸、猪槽、门枕、井盘等。1979年后，水泥预制成为乡镇企业的重要项目，迅速在全县城乡崛起，乡办、村办、户办预制厂成批涌现。窦门乡贾营村委会办预制厂3个，以生产楼板为主，1986年产值15万元。全村户办小预制厂182个，以生产水泥瓦为主，年产值达47万元。1987年，全县有乡办预制厂7个，从业者150人，年产值75万元。联户、个体户办650个，从业者3100人，年产值364万元，利润73万元，少数预制厂已采用预应力钢筋机械造型新工艺。

第四节 纺织 针织

棉纺织

1979年，城关镇建棉织厂，年产白平布60万米，产值100万元。1980年后，乡镇纺织工业兴起，村委会或联户竞相创办小型棉纺织厂，生产棉纱、民用线、色布、帆布等。1986年3月，城关镇东关办事处自办棉织厂，安装织机12台、整经机1台，年织白布30万米。1987年，王店乡大宋村委会投资50万元，建小型棉纺厂1座，安装纱锭1600枚，年产棉纱300吨。同年4月，黄路口乡大张村委会，投资35万元，建一座800纱锭棉纺厂，年产棉纱200吨。年底，全县有乡、村两级棉纺织厂8个，职工519人，年产值225万元，主要产品有棉布、棉纱等。

针织

60年代，城关镇织带厂设针织车间。70年代，乡镇针织业有所发展。1976年，窦门公社窦门西大队建针织厂8个，均生产线手套，共有织机100部，年产手套48万打，产值240万元。1979年，刘振屯公社建织袜厂，有织机12台，年织尼龙袜12万双。1980年，城关镇民生办事处建针织厂，该厂与上海第十三羊毛衫厂联合生产羊毛衫，款式新，质量高，产品畅销。1985年，针织业大发展，鲁台、朱集、黄集等乡相继办起一批小型针织手套厂。窦门乡尤为突出，织机达310余部，年生产手套1200万打，产品远销新疆、湖北、湖南等地。1987年，北关村委会投资35万元建毛巾被厂，购织机8台、整经机1台，年生产毛巾被9.6万条。同年底，全县乡镇针织厂共有18个，从业人员640名，年产值180万元。

麻纺

1950年，城关镇有私人生产麻袋。60年代，城关镇和鲁台大队先后建麻袋厂。1976年，王店公社办麻袋厂，织机12台，年产麻袋40万条。1987年5月，安岭乡建麻袋厂，织机12台，整经机1台，年产麻袋50万条。同年，新站乡李香铺村委会自办麻袋厂。年末，全县乡镇企业有麻袋厂3个，织机36台，年生产麻袋80万条，产值160万元，产品销往河北、山东、安徽、湖南等8个省、市。

第五节 皮革加工

皮革生产

1957年，城关镇首建皮革厂，可熟制皮革和加工皮衣、皮褥等。最高年产值达40万元。1987年，皮革加工成为乡镇企业的新兴热门项目。县乡镇企业局在城南关外建皮革制品厂。以羊皮为原料，加工服装革，其产品畅销上海、武汉、北京、广州等城市。并引进外资175万元，扩建为中型皮革厂，年生产能力可加工皮革50万张。同年，新站乡

建皮革厂6处，有转鼓20个、削皮机6台、喷浆机13台，从业人员325人，年加工皮革30万张，产值达600多万元，初步形成县皮革加工基地，产品远销武汉、上海、杭州、北京等地。黄集乡在北关外建淮阳县第二皮革厂，刘振屯乡和本乡马庄村委会相继办起皮革加工厂。年底，全县乡村皮革厂发展到10个，从业人员500余人，年创产值850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8%。

皮革制品

县皮革制品种类较多，有皮鞋、皮箱、皮衣、皮褥、皮带、皮包、车马挽具等，近几年以生产各种皮鞋为主。1982年后，县乡镇企业局、窦门乡、齐老乡、郑集乡先后建起皮鞋厂。1987年，全县有皮鞋厂7个，从业人员300人。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乡镇企业局皮鞋厂与漯河3515皮鞋厂联办，窦门乡皮鞋厂与武汉空军后勤部挂勾，开辟了皮鞋生产新路。

第六节　造　　纸

1952年，城关镇建小型造纸厂。60年代，乡镇造纸业有较大发展。白楼乡的段庄、贾庄，城关镇的蔡庄等一批小型造纸厂相继建成投产，均以手工操作为主，多生产粗麻纸。1970年，城关造纸厂更新设备，实现机械化生产，试制成功白有光纸、瓦楞原纸。1974年，该厂推出"荷花牌"彩色卫生纸、防潮水泥袋纸、卷烟盘纸及高档"海燕牌"卫生纸等。1975年，冯塘公社投资20万元建造纸厂。1977年，搬口公社征地30亩兴办造纸厂。1979年，城关造纸厂增添新设备，生产全棉高档彩色"熊猫牌"香水纸巾，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畅销港、澳、新加坡、印度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创外汇50万美元。"熊猫"、"谢谢你"牌香水纸巾，"荷花"、"五彩"、"海马"、"福"牌卷筒卫生纸均获国家外经部颁发的优质产品荣誉证书。1980年造纸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倍增。1984年后，乡镇造纸业出现新局面，朱集、白楼、王店、城关等乡(镇)，集体或联户新建造纸厂5座。1986年，鲁台乡为配合花炮生产，投资40多万元，建一座年产150万公斤造纸厂，生产黄板纸、瓦楞纸等。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共有造纸厂11座，从业人员519人，年产量300万公斤，年产值247万元，纯利润25万元。

第七节　化工生产与塑料加工

化工生产

建国前，县内无化学工业。建国后，逐步建立制碱、香皂、肥皂和石棉制品等小型工厂，化学工业有所发展。

制碱　1954年，全县从事专业土碱制作有33家，农闲制碱的有277户，从业人员979人，年产土碱2.55万公斤。1977年，窦门公社建泡花碱厂，年产液体硅酸钠54万公斤，产值13万元。

肥皂　1954年，城关镇人民办事处建小型肥皂厂，生产"互助牌"肥皂，时干时停。

1969年，城关镇建民生化工厂，年产肥皂5万公斤。1975年，城关镇建人民化工厂，主要产品是肥皂、香皂。1978年，该厂生产香皂60万公斤，肥皂2万公斤。1982年，因产品滞销而转产。

土法制农药化肥 1970年，农村生产队普遍推广制作土农药、土化肥。1976年，全县共办土农药、土化肥厂(组)3054个，共生产"5406"菌肥8143万公斤，土农药250多万公斤。对促进农业生产起到一定作用，后因缺乏原料而停产。

石棉制品 1975年，城关镇北关办事处建石棉制品厂，生产石棉粉、石棉绒、橡胶石棉板等。因产品供不应求，后逐年扩建，更新设备。1982年，该厂生产出高、低档橡胶石棉板，产品远销26个省市。

塑料加工

乡镇塑料加工业始于70年代，起步虽晚，但发展较快。1973年，城关镇建新华塑料厂，产品有塑料管、人造革、地膜等。该厂所产农用地膜是国家轻工部和省轻工业厅塑料生产公司定点厂家，年生产能力350万公斤。1974年，北小关建塑料用品厂。1975年王店公社建塑料厂，有五色塑料彩印机、750克注塑机各一台，主要产品有塑料薄膜、盆、桶、管、袋等。1985年，白楼乡建塑料编织袋厂。1986年，城关镇投资30万元，在西关田湾附近新建淮阳县塑料厂，次年投产，主要产品有农膜、地膜、人造革、压延膜、电缆膜及各种型号的塑料管材等，1987年，共生产各种产品88.2万公斤，产值465万元，利润32.8万元。是年，全县乡镇企业有塑料加工厂6个，年产值841万元，利润近82万元。

第八节 玻璃制品

玻璃制品是县内新兴加工业。1973年，郑集高中自筹资金创建玻璃教学仪器厂，生产玻璃试管和一些简单教学仪器。1977年，该厂研制出微小压强计、托里拆利演示器、牛顿管、水电解器等14种教学仪器，当年投放市场。其中，微小压强计出口新加坡，连通器、托里拆利演示器在河南省教学仪器评比会上被评为优质产品二等奖。1981年，该厂研制成功生物标本封埋新技术，即用103树脂将生物标本封埋，透明度高，形象逼真，宜保管，耐使用，荣获国家教委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1986年，该厂产品在中国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和北京国际博览会展出，外商争相订购。出口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1987年，生产各种生物标本、教学仪器6900件，年产值26.3万元，获纯利润5.3万元。

1973年，城关镇北关办事处建制镜厂，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试制成礼品镜。1974年生产出油画镜。1976年自制磨花机2台、抛光机1台，制成磨花礼品镜、磨花大立柜镜等新产品。1977年，试制成功汽车倒车镜。1982年，购买真空镀铝机一部，推出新产品玻璃钢片。1985年，该厂与郑州大学联合，研制塑料真空镀铝镜成功，为省内首创。《河南日报》及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曾予以报道。

近年，应市场所需，城关及农村集镇私人纷纷开办制镜门市部或制镜作坊，设备简单，手工操作，以制作各种玻璃匾及生活用镜为主，产品多就地销售。

第九节　花炮　编织

花炮生产

花炮生产是县民间一项传统手工业，建国后有较大发展。50年代初期，一些农户自办作坊，生产花炮。人民公社化后，部分大队、生产队以副养农，开办小型花炮厂。70年代，鲁台、葛店、王店、朱集、冯塘、窦门等公社，先后办起花炮厂，花炮生产兴旺。鲁台乡花炮厂1975年建成，下设七个分厂和花炮研究所。是县内较大花炮生产厂家，其主要产品有"大红炮"、"永红炮"、"组合闪光雷"等23个品种。1977年后，两次投资扩建。1985年，产值达100万元。1986年，该厂生产的"鸟语花香"、"八仙出洞"、"天女散花"、"啄木鸟"、"电光炮"等10个品种被评为河南省优质产品，荣获河南省乡镇企业质量管理金杯奖。产品销往安徽、江苏、云南和东北诸省。1986年，鲁台乡花炮生产遍及全乡26个村委会，办花炮厂2200个，从业人员6960人，产值1280万元，被誉为"花炮之乡"。1987年，王店乡与湖南省浏阳县花炮厂联合，在王楼办起花炮厂，产品种类多，质量好，销路广，年产值达85万元。年底，全县各种形式的花炮厂多达2680个，从业人员11.1万人，年产值180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

编织业

县编织业历史较长，分苇编、蒲编、条编、草编、竹编等类型。50年代初，编织业由家庭从事。农业合作化后，编织多由集体组织生产，以蒲席、蒲包、蒲苫、蒲合为大宗，远销省内外。条编由家庭用品渐向商品化发展。70年代，编织品向外向型发展。1973年，在县外贸局指导下，临蔡、黄集等公社编织出口蒲片，从业者5000多人，产品远销日本、美国。1985年出口蒲片70万片，产值50万元。1986年4月，曹河乡聘请玉米皮编织技术人员，创办草编厂。产品有汽车座垫、靠背垫、沙发垫等，由外贸部门收购组织出口。1987年，曹河乡从事草编者共11个村委会1000余人，产品2.1万余件，产值4.5万元，盈利1万元。

第十节　印　　刷

1952年6月，城关镇成立印刷生产合作社，1954年3月转为城关石印社，承印帐薄、单据、学生作业本等。1956年，城关石印社更设铅印，增添四开机、圆盘机等设备，业务范围扩大。1958年，县建国营印刷厂，县内印刷业务独家经营，限制个体印刷生产，此种情况延续到70年代末。

1979年后，县印刷业迅速发展，农村个体印刷户日益增多。窦门乡张庄村委会有27户农民搞印刷，拥有圆盘印刷机32台，从业者200多人。鲁台乡花炮公司印刷厂，购置彩印机1台，除承印花炮包装外，还印制各种彩色门画、对联等，深受当地群众欢迎。

1981年，王店乡投资20余万元，征地10多亩，在西关建塑料彩印厂。购置塑料彩印机1台，承印各种食品、服装、花炮等彩色塑料包装袋，填补了县塑料彩印空白。

1987年，县有乡村印刷厂、组89个，从业人员2100人，年产值92万元，获纯利润13万元。

第二章 运 输

50年代，农业生产实行集体化后，少数生产队购置胶轮马车，农闲参加当地物资运输。60年代中期，各公社均建拖拉机站，始有少量胶轮拖拉机，农闲兼营运输。70年代，农村人力车增多，农闲时，由公社、大队组织社员参加副业运输，给国营、集体企业单位运输粮食、棉花、煤炭等物资，以增加生产队集体收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农村运输业发生深刻变化，个体运输专业户购置汽车和客车参加货运、客运，打破由国营、集体经营运输业的局面，运输业成为乡镇企业的主要项目和部分群众致富的门路。

第一节 客 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营客运迅速成为乡镇企业的热门项目。领先出台的是机动三轮车，投资少，见效快，单车载客8人至10人，运行于县城与各乡镇之间，为旅客提供了方便。1984年，郑集乡指挥营村4户农民，联合集资7万余元，购买大型客车1辆，开设淮阳至郑州长途客运，首创建国后私人经营汽车客运之举。1986年，汽车客运发展较快，搬口、许湾、王店、刘振屯、冯塘、城关、白楼、大连等乡镇，均有集体或个人购买大中型客车，参加客运。运行区间广泛，长途路线有淮阳至郑州，短途有淮阳至周口、县城至鲁台、刘振屯、冯塘等。与此同时，县城和部分乡镇个体户购买面包车、吉普车、小轿车从事出租者日多。1987年，全县城乡从事运输的脚踏三轮、机动三轮车共计605辆；各种型号的私人客车34辆，座位760个，经营者70余人，跨县路线2条10班次，县内路线6条12班次，年收人达80万元，获利15万元。（见表12—3）

表12—3 1987年乡镇集体个体营运汽车统计表

乡别 \ 项目	货车		客车		乡别 \ 项目	货车		客运	
	辆数	吨位	辆数	座位		辆数	吨位	辆数	座位
城关	79	474	20	357	黄集	2	12		
新站	32	192	2	80	黄路口	9	54		
朱集	8	48			临蔡	16	96		
窦门	16	96			安岭	7	42		
鲁台	23	138			齐老	6	36		
冯塘	3	18	1	25	郑集	16	96	2	80
王店	13	78	1	38	曹河	8	48		
大连	10	60			搬口	12	72	4	152
葛店	5	30			许湾	6	36	1	36
刘振屯	3	18	1	12	白楼	27	142		

第二节　货　　运

60年代，各公社均建拖拉机站，部分胶轮拖拉机农闲参于货运。1966年，各公社拥有大中型胶轮拖拉机37台兼营运输。70年代，部分富裕生产大队开始购置胶轮拖拉机。1975年，生产队有胶轮拖拉机269台，手扶拖拉机187台，农闲时自运货物或参与公社商业部门运送商品等。1979年后，农村集体、个体运输车辆大量增加。1982年，全县拥有大中型运输拖拉机362台，手扶拖拉机644台，货运汽车21辆。他们面向群众和基层企业，广泛开展承运业务，成为农村货运的主体。1987年，全县城乡集体与个体从事货运的汽车达219辆，大中型胶轮拖拉机384台、手扶拖拉机1891台，年收人约800万元。搬口乡沈楼村有胶轮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30余台，从事货物运输。王店乡大宋村委会拥有汽车、胶轮拖拉机、手扶拖拉机50余辆(台)，发挥距城近货源广泛的有利条件一年四季参加运输，使部分群众成为富裕户。

第三章　建　　筑

本县建筑业由来已久，历来泥、木匠人遍及城乡。城内多属专业，乡村农忙务农，农闲务工，搭帮结伙，包揽活计。

50年代初，城关和附近乡村成立建筑队，仍沿袭旧工艺，设备简陋，只能承担一般民用房屋建筑。1956年，不完全统计，从业人员200余人，年产值为6万元左右。60年代在“以工补农，以工养农”思想指导下，部分公社或生产大队成立了建筑队。1969年，仅城关、王店、白楼、刘振屯、大连等公社就组织建筑队17个，从业人员800余人，产值达280万元。此时，一些建筑队开始引进建筑新技术，建房有图纸，混凝土预制构件大量运用。

70年代，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农村建筑业受到限制。木、泥工由生产大队支配多在本地活动。1979年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准日益提高和国家、集体基建投资扩大，建筑项目猛增，建筑队伍成倍增长。技术也有较大提高，不仅能建一般的平房，而且能建五层楼房。不仅能从事民用建筑，而且能够从事工业建筑。基本上做到了计划有概算，施工有预算，竣工有决算，开始走向正规化。葛店乡孔王村建筑队，从业人员200多人，固定资产10余万元，拥有龙门架、搅拌机、卷扬机等设备，能自绘图纸、包工包料，修盖五层以上的大楼及工业建筑设施，年产值达150万元。王店乡成立了建筑公司，辖九个建筑队，从业人员470人，年产值110万元，利润11万元。刘振屯乡耿楼村委会组织3个建筑队，从业人员200多人，年产值100万元，该队施工进度快、质量好，在周口一带颇负盛名。还有部分建筑队进人郑州、开封、平顶山、新疆等大中城市和边区参加施工，不仅增加收人，而且使建筑技术迅速提高。

1987年，全县有乡、村或个人建筑企业952个，从业人员8106人，年产值2331.5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8%，获纯利231万元，上缴税金26万元。

第四章　商业服务

建国后，城乡个体商业发展曲折。1950年，全县共有1731户，从业人员1965人，资金4.38万元。1955年后，个体商业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合作道路。1958年"大跃进"中，提倡"一大二公"，限制个人经商，农村个体商业户大量减少。"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个体商业被当成"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生产大队设代购代销点，从事商品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个体商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1986年，四通镇建综合市场，二年内吸引省内外客商227家。搬口、葛店、王店、安岭等乡，相继办起工业经理部，推销乡镇企业产品，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中，从事商业服务的户数猛增长到3918个，从业人员达12923人，年营业额达3146万元。

第一节　日用百货

50年代中期，个体经营日用百货遍布城乡主要集镇，沿街摆摊设点，露天经营，也有自建或租赁门面营业。经营商品有布匹、鞋帽、毛巾、袜子、香皂、肥皂、脸盆、茶缸、烟酒等日用品。新站的公义和百货商店，城关镇的绸缎庄、京货庄、临蔡复兴恒烟铺等，生意均较兴隆。1958年后，农村商业由供销商业独家经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商业空前发展，个体、联合体办百货店或摊点剧增。尤以城关、新站、鲁台、临蔡等较大集镇甚为活跃。有的自立门店，有的摆摊设点，有的走村串户送货上门。资金多者数十万元，少者几百元，一般皆为自筹，个别依靠贷款。他们多渠道进货，自购自销，并开展代销、赊销活动；服务热情，价格浮动，注重与国营商业及同行竞争，方便了群众，促进了市场繁荣。1987年，乡镇企业经营日用百货商户1568个，从业人员4255人，年经营额1247万元，利润达350万元。

第二节　食品日杂

50年代，县内食品日杂业数量少、规模小，均集中于县城和重要集镇。主要经营肉食、酱菜、糖、糕点、水果、酒类、调味品、花炮及本地手工业产品和土特产品。较为出名的有城关镇"德义恒"杂货店，新站集汪家杂货店和"万和公"京广杂货铺。60年代至70年代，肉食归县食品公司统一经营，其它日杂品归供销社经营。1979年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农村食品日杂业兴隆。尤以屠宰、肉食经营为盛。县城、乡村集镇售肉车、肉架云集。刘振屯乡的方庄、高河铺，齐老乡的杞县张村，白楼乡的沙庄、刘庄，朱集乡的前张庄等均迅速发展为屠宰专业村，各村从事屠宰业的农户，一般占总农户的75%以上。他们多以宰牛宰羊为主，自宰自销，供应当地市场，部分销往城市或肉食加工厂。

1987，全县乡镇企业中，从事食品日杂经营者1223户，从业人员达3805人，营业额803万元，获利275万元。

第三节　饮食客店

县内城乡饮食、旅店业兴起已久，历代均有。建国初，城关和农村较大集镇皆有私人开办的饭馆、客店。一般是大众饭菜，简易床铺，适宜收费。1956年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人饭馆、客店纷纷走向集体或过渡为国营企业。直至1978年，各大集镇的饮食服务业均由国营或集体商业经营。

1979年后，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日益深人人心，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城镇饮食服务业随之振兴。各种饭馆、小吃铺、饮食摊点脱颖而出，旅社、客店应运而生。大集镇、公路沿线餐馆、客店比比皆是。一些烹饪名师重操旧业，推出地方风味食品，饭菜色香味俱佳，服务周到、卫生，很受顾客欢迎。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有个体饭馆386家，从业人员1485人，总营业额580余万元，盈利183万元；旅店93家，从业人员371人，营业额148万元。

第四节　理发照相

50年代，理发者为个体经营，县城设有理发铺，乡村集镇有理发摊点。多数理发人员则肩担理发挑，游乡串村服务上门。60年代至70年代，由于生产资料集体化，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农村理发员多实行长年包队理发，分季收费，收入按定额交生产队，队记劳动工分，参加集体分配。

1979年后，个体理发业活跃。理发经营形式多种多样。城镇个体理发者纷纷选点开设门店，部分进工厂、企业开展理发业务。农村理发人员有的到城镇租房开业，有的在街头设点理发，有的承包邻村农民理发。理发工具由手动推子发展到电动推子。吹风、烫发城镇较为普遍。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中个体理发户发展到373个，从业人员1114人，年营业额107万元。

1979年后，农村个体摄影户发展较快，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大都设有照相馆，黑白、彩色照片均可拍照。县城和个别集镇还增设了快速照相服务项目。拍摄最多的是男女青年定婚照、机关团体发证照、全家合影幸福照、青少年学生毕业照等。1987年，全县有个体照相馆、点68个，从业人员196人，年营业额19万元。

第五节　洗染修理

县内农村原有用自种兰靛染布的历史传统。50年代，农村户办或联户办染坊颇多，将白布染深兰、浅兰和印花布等。染坊人员走村串户收白布，染好成品送到户，只收加工费。县有染坊84个，从业人员424人，年营业额95万元。60年代后，由于纺织、印染工业的发展，农村家织白布逐渐减少，染坊也随之锐减。

1979年后，县内城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家用机械、电器等增多，随之修理业有较

大发展。一些集镇和交通路口多设修理自行车、人力车、农机具、钟表、电器设备等摊点。1987年，王店乡在县城西关建汽车修配厂，从业人员15人，固定资产10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修理货车、吉普车，年营业额达30万元。同年，县乡镇企业有各种修理铺、点425个，从业人员1697人，年营业额225万元。

第五章　重点乡村企业选介

第一节　重点乡办企业

鲁台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鲁台乡乡镇企业以花炮生产为骨干迅速发展。村村办企业，户户选项目。花炮、木业、编织、针织、刺绣、食品加工等专业村、专业户不断涌现。1987年，全乡五级企业发展到3559个，从业人员达12061人。其中，乡办企业4个、村办企业28个、联合体企业(组办)627个、个体企业2900个。年产值在百万元以上的企业2个，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村委会8个，年产值10万元以上的专业户18个。是年，全乡工业产值270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37%，实现利润300万元，被评为周口地区乡镇企业先进乡。

王店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王店乡充分发挥传统技术优势，立足当地资源，认真选择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项目，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先后办起塑料厂、花炮厂、面粉厂、饲料厂、综合厂、建筑队、企业门市部等。从业人员1129人。1987年，乡办企业产值347万元，实现利润33.2万元。

该乡有村办企业21个，从业人员630人，年产值301.5万元，实现利润28.2万元，上交税金3.2万元；联合体企业152个，从业人员990人，年产值153万元；个体企业2012个，从业人员5840人，年产值469.5万元。

为发挥本地优势，全乡从事蒲编者2000人，年产值27万元；苇编者1200人，年产值36万元；竹编者100户，300人，年产值16万元；建土窑150座，从业950人，年产值162万元；设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店、摊132个，从业者400人，年产值99万元。1987年，全乡五级企业2195个，从业者8598人，占全乡总劳力的31.4%，年产值1271万元，占全乡工农业总产值的38.3%，上交国家税金20.5万元，实现利润124万元。年产值100万元以上的企业1个，村委会3个，10万元以上的专业户8个，地方传统工艺品生产专业村15个。全乡有6个村委会对群众免除部分提留款项。

王店乡乡村企业主要产品有：纺织配件、球型阀门、塑料彩印、塑料药瓶、节能灯具、花炮、糕点、水果糖、砖瓦、黄板纸、竹蓝、蒲包、芦子、罐头、木制家俱、棉纱、

骨粉等100多个品种，其中所产骨粉由外贸出口。1987年，该乡被评为周口地区乡镇企业先进乡。

第二节　重点村办企业

冀门乡贾营村委会

该村村办企业起步早，发展快。现有村办企业6个，联合体企业48个，个体企业856个。生产项目有面粉机械、木材加工、水泥预制、建筑、运输、饮食、服务等，产品达150种，远销安徽、湖北、山东、河北等省和附近各县。1987年，贾营村委会从事工副业生产或经营的计有818户，占总户数的90%；从业人员1784人，占劳力总数的85%，产值达53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1.3%，户均工副业产值5869元，人均收入1319元，居全县之首。1980年来，该村委会为群众免除统筹、提留款计20万元；投资15万元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铺修村中柏油路；拿出16万元架设高低压供电线路；支出6万元兴办学校。使村办学校实现教室瓦房化、桌凳木质化。贾营村成为县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典型。

鲁台乡东屯村委会

1987年，全村有各类企业120个。其中村办企业2个，联合体企业8个，个体企业110个。办企业者共442户，占总户数的81%。从业人员1720人，其中招收外村劳力百余人。

该村以生产花炮为主，并有水泥瓦、木制家俱、编织等项目。1987年，全村工副业产值24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0%，人均工副业产值778元；实现利润44万元，人均250元。近年，该村为群众免除村干部、民师和民兵训练费等统筹款，并投资4万元修建学校，安装电灯，为五保户修建了敬老院。

王店乡大宋村委会

1970年至1975年，该村相继建木业组、榨油厂、制药厂、酱菜厂、电瓶厂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该村充分利用距县城近，交通方便，电力充足等优势，兴办各类企业216个。其中联合体企业5个，有轮窑厂、合线厂、建筑队等；个体企业211个。其中，运输户169个，有卡车、客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51辆；小型面粉加工厂10个，木材加工厂1个，商业门店17个，饭馆3个，小屠宰场9个，电焊修理门市部2个。1987年，全村委会办企业者达300户，占总户数的59%；从业人员835人，占总劳力的70%，企业年产值197.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6.8%，上交税金3.8万元，实现利润51.4万元。同年，村委会投资45万元，筹建1600纱锭的棉纺厂，年产棉纱300吨，创产值165万元，并集资15万元新建小型纺机配件厂，1988年5月投产，产品远销国内外。

第六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生产管理

建国后，农业合作化时期，鲁台、朱集、新站、安岭、齐老、黄集、冯塘7个区率先办起了铁木业社，原料自找，产品自销，工人实行按劳分配。有的按工时付酬，有的实行以件计酬，工人生产积极性较高。1958年，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后，工人改工资制为工分制，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的办法，致使劳动纪律松驰，产品质量粗劣，生产管理不力。“文化大革命”期间，社队企业亦实行“大锅饭”，虽新建一些厂子，但由于生产管理跟不上，经济效益较低。

1980年，乡镇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根据自身面宽、线长、量大、小型、分散、行业多、手工操作的特点，彻底打破“大锅饭”，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企业情况不同，责任制形式各异。乡(镇)、村对企业实行的生产责任制有三种：一是上交利润包干。即根据企业劳力、技术、资金、设备、产值、销售情况，实行年利润包交，全奖全罚；二是利润分成，分定额利润分成、全利润分成、超利润分成三种；三是风险抵押承包。即根据企业规模，生产经营状况确定承包指标基数，划分企业类别，并根据企业类型和承包者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大小，确定风险抵押金的数额。实行包基数，保上交，超收全留，亏损自补。

企业内部实行的经济责任制有大包干和计件工资两种。大包干，即企业根据乡(镇)、村规定的上交任务，确定各车间、班组的包干任务，由班组落实到人，实行全奖全罚；计件工资，即在一定质量指标的要求下，企业对车间、班组或职工个人，实行按件计酬，多劳多得，充分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此种责任制简便易行，为县多数企业所采用。

第二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乡镇企业管理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50年代，由于基础差，规模小，财务管理不够统一。60年代，社队企业财务制度逐步建立，因缺乏监督，时有漏洞出现。1980年，社队企业局成立后，对社队企业财务管理进行整顿，清理账目，制订规章制度，配备领导，固定专职财会人员。并对财会人员进行分期分批培训。使全县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日臻完善。

1985年后，省、地、县乡镇企业系统多次举行财会、统计人员考试，合格者由省乡镇企业局发放任用证书。1987年，全县已有140人被任用，占乡镇集体企业会计人员的85％以上，使乡镇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素质明显提高。

1986年后，乡镇企业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定期向职工公布经营成果和财务收支情况。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通过对企业的财务检查，以及企业内部的自查和企业之间

的互查，实行管理监督，有效地堵塞了财务管理中的漏洞。

80年代初，乡镇企业利润分配，一般执行"五、三、二"比例分成。即50%留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30%用于企业职工福利或奖金，20%上交乡政府或村委会。1986年调整为"六、二、二"分成，即60%留给企业，20%用于职工奖金或福利，20%上交乡政府或村委会。

管理费的提取与分成，是乡镇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部分。为弥补国家财政开支的不足，解决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管理机构、人员培训、技术推广、组织产品展销等经费开支，按照农牧渔业部和财政部的规定，按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1%提取管理费。管理费为五级分成：乡40%，县30%，地、市20%，省9%，部1%。

第三节　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对其加强管理尤为重要。1956年，鲁台、城关、齐老等乡的铁木业社始建质量检验制度。1958年"大跃进"时期，工业盲目上马，产品粗制滥造，只求数量，不重质量，造成许多产品积压报废。1962年，恢复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做到废品不出库，优质优价，使产品信誉逐渐提高。

1979年来，根据国务院"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狠抓技术队伍培训和全面质量管理，强化企业标准化生产，严格执行国家《计量法规》，经常进行产品测试、化验、分析，注重收集产品供销环节的质量信息反馈，建立健全各级质量管理职能机构和责任制，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检查、评比，产品质量普遍提高。部分乡镇企业产品走向全国市场，少数销往国外市场。1987年，县乡镇企业出口产品达20余种；评出县优质产品100余种，地区优质产品50多种，省级优质产品30余种。

第四节　科技管理

1965年，在大搞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活动中，社队企业纷纷改进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劳动强度。1972年，社队企业技术管理向深度发展。鲁台轴承厂自制轴承专用设备10余台，齐老机械厂试制生产一风吹小钢磨。1975年，朱集机床厂研制出无心磨床等，为发展生产起到积极作用。

1980年以来，乡镇企业技术管理工作在改革中进一步发展。县乡镇企业局成立科技信息股，乡办企业均设科研组或技术攻关小组，革新挖潜研制新产品，考察新项目。鲁台花炮厂成立花炮研究所，近几年，研制成功"鸟语花香"、"八仙出洞"等新产品20余种，均荣获河南省优质产品证书。鲁台轴承厂引进北京钢铁研究总院"断头器"生产技术，生产出"咪洛牌"医用断头器，填补了我国一项空白。1987年，朱集机床厂研制的自行车充气式鞍座，自紧式管钳，均纳入省"七五"计划新产品开发项目。郑集高中教学仪器厂研制的微小压强计、动物标本和骨骼标本，畅销国外市场。

为搞好技术开发，近年，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注重技术培训。采取了全员培训与专业技术培训，脱产培训与业余培训相结合方法，收效显著。1987年，各企业送大中专学校脱产学习的共150人，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10次，参加1400多人次。

第十三卷●工　业

撰　　稿　王庆启
电力工业顾问　靳天培(工程师)

本县因长期受封建式小农经济的束缚及交通闭塞的制约，工业生产较为落后。明、清两代仅有烘炉锻打、木器制作、编织、榨油、轧花、磨粉、酿造、烧制砖瓦等个体手工业。清宣统二年(1910年)，邑人庞丕化等筹银币500元，在城内建棉织厂，生产白平布、毛巾、被单等，县始有机械生产工业。民国22年(1933年)，李世英在城内皂君庙办民生工厂，工人31名，内分机织、漂染、针织、缝纫、化妆品五科，产品有毛巾、布匹等。民国24年(1935年)后，地方民族工业日渐兴起。县城开设永顺木匠铺、豫泰竹匠铺、冯记制鞋铺、梁兴源织带铺、赵立和制伞店。继而，由手工操作向机械生产发展，建“新新”、“无敌”、“大无敌”机械卷烟作坊(厂)和“曾记”、“达文”、“泰和永”、“群益”等半机械石印馆；人畜力轧花机、弹花机在城乡推广使用。

建国后，工业发展蒸蒸日上。1949年，淮阳专署在城内兴建麻袋厂，招工200多人，安装织机60台，生产麻袋、毛巾和白平布。军分区建恒大烟厂，招工100余人，生产“飞马牌”香烟。同年10月1日，专署电厂落成，城内首次用电照明。1952年，淮阳报社办附属印刷厂。同年，在兴办和发展地方国营工业的同时，政府组织和扶植个体手工业者发展生产，引导他们走集体合作道路。全县相继建铁业社、木业社、印刷社等6个社(厂)。年底，地方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共有13个，总产值714万元，较1950年增长1.16倍，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7.77%。

1953年，淮阳专署撤销，专署所办工业企业部分外迁，境内国营工业企业相应减少，产值降低。到1957年，手工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有较大发展，组建合作社(组)25个。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共27个，工人909人，总产值25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1%。

1958年后，在“大跃进”形势下，提出“以钢为纲”、“大办工业”等口号，地方国营工业及集体工业盲目上马，先后建起炼钢厂、酒厂、综合厂、卷烟厂、淀粉厂、糖厂、油厂、菌肥厂、骨粉厂、冷冻厂、打蛋厂、造船厂、化工厂、造纸厂、轧花厂、麻袋厂。并对集体所有制形式“升级过渡”，将印刷厂、被服厂、建筑社、机械合作工厂、砖瓦厂等25个集体工业企业转为国营企业24个，工人队伍扩大到3000多人。但大部分生产项目因缺设备、少原料，经常处于半停产状态，经济效益甚微。1960年，国营工业总产值571万元，利润2.4万元。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按照关、停、并、转的要求，把砖瓦厂、被服厂、建筑公司等退为集体企业，将设备简陋，原料短缺，销路不畅，效益较差的炼钢厂、淀粉厂、糖厂、骨粉厂等12个地方国营工厂关闭。对机械厂、酒厂、印刷厂、电厂进行充实、巩固、提高。调整后，保留被服、白铁、工艺、建筑、轻工、编织等集体工业。1961年后，国营、集体工厂26个，工人884人，工业总产值355.34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年均增长12.7%。

“文化大革命”初，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的规章制度遭破坏，经营管理混乱，生产指数下降。集体工业虽受到不同程度冲击，由于广大职工坚持生产，其产品尚能弥补市场空缺。1969年起，根据河南省革委建立小而全经济体系的要求，县先后兴建水泥厂、广播器材厂、卷烟厂、制药厂、农机修造厂、化肥厂、棉纺织厂，并对电厂进行扩建。1972

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增加到16个，产值达3558万元。到1976年，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49个，职工达6321人，工业总产值7689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0.9%。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扩大企业自主权，各工厂普遍推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增强了活力。地方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改革工资制度，引进资金、设备、人才，扩大生产，产值和效益同步增长。1987年，国营工业企业有棉纺织厂、化肥厂、纺织机械厂、酒厂等9个，职工7793人，集体工业企业12个，职工1288人。初步形成以纺织、机械、化工为支柱，以食品、建材、印刷为基础的工业生产体系，主要产品有棉毛纺织机械配件、面粉机、曲酒、化肥、棉布、药品、砖瓦等70多种。全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额4340万元，工业总产值8515万元，是1980年的3.6倍，年实现税利990.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1.05万元。（见表13—1、13—2、13—3）

表13—1　　地方国营工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总产值(万元)	完成利润(万元)
1950	1	72	11	0.8
1955	2	61	4.6	
1960	15	1609	571	2.4
1965	8	292	223.5	
1970	8	3180	1120	18.6
1975	11	4724	4350.6	
1980	9	3310	2383	26.9
1983	9	3390	2849	8
1985	9	4211	3282	124
1986	9	6175	4493.3	689.5
1987	9	7793	8515	990.6

表13—2　　1987年主要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 企业	建厂日期	厂区面积（米）	国家投资（万元）	设备台数	职工总数	其中	
						干部	工人
棉纺织厂	1968.10	124465	486.8	743	1579	107	1472
化肥厂	1969.8	113987	576.6	457	950	73	877
纺织机械厂	1969.3	83817	110	229	984	27	957
机械厂	1950.11	21241	205	281	392	31	361
酒厂	1958.8	47328	163.3	120	356	22	334
砖瓦厂	1969.5	140000	23	32	341	15	326
印刷厂	1959.3	1100	3	38	255	19	236
制药厂	1969.6	72000	14	46	310	30	280
食品厂	1983.8	81000	6	49	275	12	263
电厂	1950.9	26006	279	2	143	8	135

表13—3　　县集体工业历年情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企业个数	其中合作工厂	集体所有制工人数	总产值（万元）	项目/年份	企业个数	其中合作工厂	集体所有制工人数	总产值（万元）
1952	3		107	24.6	1970	9	9	826	232.9
1953	3		85	13	1971	9	9	868	251.1
1954	30		442	55	1972	9	9	867	252.4
1955	22		638	87.6	1973	9	9	901	276.86
1956	18		941	129.2	1974	9	9	938	320.65
1957	23		868	120.8	1975	9	9	1023	421.34
1958	102	8	6089	349	1976	9	9	1208	573.57
1959	68	5	4786	396.8	1977	9	9	854	464.27
1960				425	1978	9	9	859	312.67
1961	18	2	839	58.86	1979	9	9	918	306.55
1962	19		414	97.2	1980	9	9	909	351.5
1963	18		418	55.86	1981	9	9	945	451.8
1964	18		556	78.17	1982	9	9	953	370
1965	18		592	131.84	1983	13	13	919	423
1966	18		619	139.9	1984	13	13	948	471
1967	18		672	167.1	1985	11	11	1054	618
1968	18		734	184.9	1986	11	11	1174	649
1969	9	9	778	217.7	1987	12	12	1288	857

第一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自发电

1949年春，淮阳专署、军分区筹集资金3万元，筹建发电厂，由军分区修械所所长樊汉新赴无锡华盛电器厂购旧蒸气机发电机组一套（系英国产75千瓦发电机和日本产锅炉）。因交通不便，运输工具落后，直到1950年5月方运到县。厂址选在北门里路东，经安装与调试，是年10月1日正式发电，县城始用电灯。由于发电机组容量较小，仅供机关、学校、商店等照明之用，夜开昼停。为加强电业管理，同年建淮阳县电力有限公司。

随着工业发展，供电量逐年加大，1964年，又购买南京产300马力柴油机发电机组一套、波兰产V型300马力内燃机发电机组一套，总发电能力达500多千瓦。除供县城照明外，还供城内机械厂、印刷厂动力用电。

由于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电力供需矛盾日益尖锐。1968年，县革委决定投资279万元在北关工业区辟建新电厂，占地面积5403平方米，1969年1月一号机组投产，1975年5月二号机组投产。两机组总装机容量为3000千瓦，使县电力供应紧张局面大为好转。该电厂在运转供电中，因燃料来源困难，机组性能差，耗煤量大，发电成本高。加上网路电引人和发展，曾一度时供时停。（见表13—4）

表13—4　　历年发电量统计表

项目/年份	发电量（万度）	项目/年份	发电量（万度）	项目/年份	发电量（万度）
1950	0.9	1963	21	1976	594
1951	6.1	1964	22.7	1977	928
1952	7.1	1965	30	1978	1013
1953	5.6	1966	55.6	1979	991
1954	6.1	1967	64.7	1980	371
1955	6.1	1968	71.7	1981	415
1956	7.4	1969	263.3	1982	258
1957	11.5	1970	199.1	1983	256
1958	24.1	1971	396.4	1984	358
1959	27	1972	821	1985	172
1960	25.6	1973	820	1986	529
1961	15.4	1974	643	1987	689
1962	17.1	1975	641		

第二节　网路电发展与输变电工程建设

1969年，周口地区在西关建成110千伏变电站，架通平顶山至县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县电厂与其并网，改善了发电机组运行条件。县内形成以网路供电为主，网电与县电厂发电相结合的供电结构，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充分发挥这一有利条件，1973年至1986年，从110千伏变电站出线，全县共建35千伏输变电站六处，（如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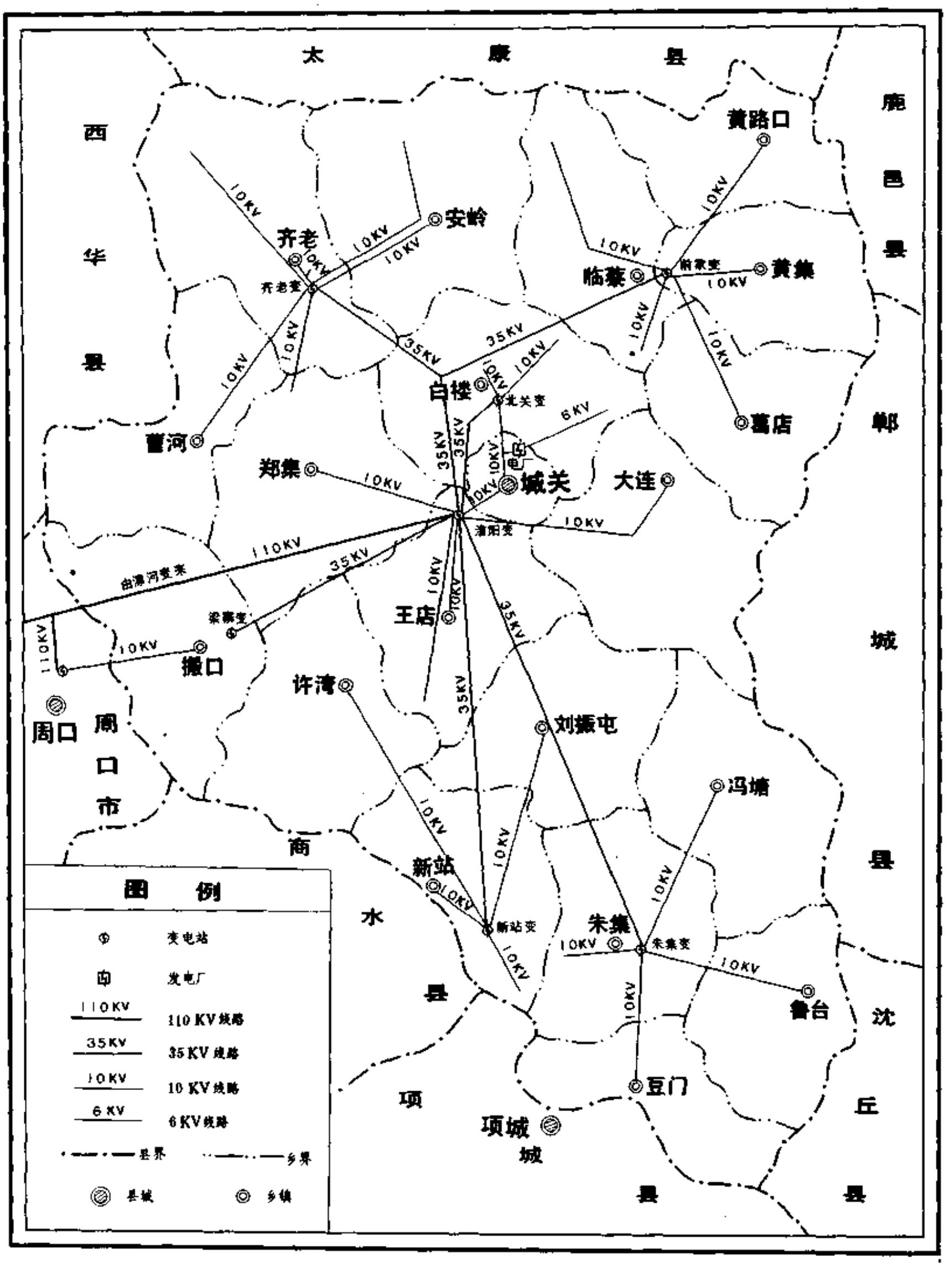
北关35千伏变电站

该站位于县化肥厂南侧，占地3035平方米。省、地电业局投资48万元，1973年建成35千伏线路6公里，初投主变2500千伏安。该站1975年扩建为5600千伏安，1987年4月二号主变(3150千伏安)投运，总容量达8750千伏安，主要供应化肥厂、酒厂、棉花厂、面粉厂、水泥厂、冷冻厂及白楼乡172个村庄用电。

新站35千伏变电站

该站位于新站东1.5公里夏营村西头，占地3035平方米。地、县电业局投资49万元，1981年，建成35千伏线路23公里。该站主变2500千伏安，供新站、许湾、刘振屯三个公社用电。

图13—1



淮阳县电力分布图

前家35千伏变电站

该站位于黄集乡前家村南，占地3035平方米。省、地电业部门投资50万元，1982年，建成35千伏线路18.5公里，主变1600千伏安，供临蔡、黄集、葛店、黄路口四个公社用电。

齐老35千伏变电站

该站位于齐老乡齐老村南1公里，占地3035平方米。省、地电业部门投资56万元，1983年建成35千伏线路9.5公里，主变3150千伏安，供齐老、安岭、曹河三个乡用电。

朱集35千伏变电站

该站位于朱集乡朱集村东南约1公里处，占地3035平方米。1983年10月筹建，用国家商品粮基地建设投资款74万元，1984年建成35千伏线路24.31公里，主变4750千伏安(3150＋1600)，供窦门、朱集、鲁台、冯塘四个乡用电。

梁寨35千伏变电站

该站位于搬口乡梁寨村南商周公路周(口)淮(阳)段北侧，占地2468平方米，用国家商品粮基地建设投资款78万元，1986年4月建成35千伏线路12.1公里，主变3150千伏安，供搬口、许湾两乡北部、曹河乡南部、郑集乡西部用电。

第三节　群众办电

1965年，为解决水利灌溉电力不足，国家拨款先后购买柴油机发电机组18台，配发给重点生产大队，用于农田灌溉及开展农副产品加工。1970年后，社队企业起步，网路供电紧张，城乡出现群众办电热潮。县机械厂、印刷厂、邮电局、影剧院、制网厂等均各自安装柴油机发电机组，自发自用，弥补网路电供应之不足。1973年后，鲁台、朱集等16个公社的社办工厂相继安装柴油机发电机组。是年，全县用柴油机发电机组发电单位达81个。1979年发展到113个，机组总发电能力为5923千瓦。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柴油机发电机组利用率下降。加之近年网路供电范围迅速扩至各乡，柴油机发电机组除城内医院、影剧院、邮电局、乡办工厂等单位作应急发电外，农村使用甚少。1987年，全县柴油机发电机组继续发电的仅16台，发电能力为1200千瓦。(见表13—5)

表13—5　　农村柴油机发电机组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项目	台　数	发电能力(千瓦)	年份＼项目	台　数	发电能力(千瓦)
1962	1	31	1978	99	5268
1965	18	1198	1979	113	5923
1970	42	1100	1980	78	5192
1971	42		1981	81	3755
1972	64	3065	1982	61	6674
1973	81	4050	1983	50	2800
1974	80	6180	1984	39	2895
1975	75	4181	1985	27	2800
1976	95	4455	1986	27	2800
1977	90	4938	1987	16	1200

第四节　农电发展与普及

1965年，从县电厂架设6.3千伏输电线路到白楼公社段庄生产大队，用电力灌溉农田和农副产品加工，为县农业用电之先例。1969年，西关11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后，除向城内供电外，还将10千伏配电线路分别架设到王店、郑集、白楼、齐老、安岭、大连、许湾等公社，开始向农村大面积供电。

随着新站、前家等农村5处35千伏输变工程的建成，农村供电网路日臻完善，用电村镇迅速增加，供电量逐年上升。1981年后，因农电管理体制不适应生产迅速发展的需要，农电建设出现徘徊局面。1985年，农电管理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农电建设走出低谷，稳步向前。年底，全县20个乡、镇全部通电，通电村委会达70%，供电量1360万度。1987年，通电村委会371个，占全县村委会总数的73.3%。全县35千伏线路长达93.41公里；6千伏至10千伏线路总长856公里，低压线路长489.8公里。配电变压器768台，共计53325千伏安。配电动机20997台，为农村照明、农田灌溉和发展乡村企业提供了条件。（见表13—6、13—7）

表13—6　　1973年至1987年全县农电发展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乡（或公社）			村委会（或大队）			6～10千伏线路（公里）	低压线路（公里）	配电变压器（台／千伏安）
	总数	已通电	占%	总数	已通电	占%			
1973	17	10	58.8	438	182	41.6	307	987	242／13070
1974	17	12	70.6	438	189	43.2	339	1379.67	322／20440
1975	17	12	70.6	438	203	46.3	414.49	1418.5	343／23370
1976	20	14	70	438	210	47.9	425.59	1466.8	351／23770
1977	20	14	70	438	224	51.1	496.87	1502	357／24170
1978	20	14	70	438	244	55.7	546.87	1562	435／28915
1979	20	14	70	441	247	56	560	1569	438／29215
1980	20	14	70	441	252	57.1	588.5	1597.8	583／48195
1981	20	14	70	412	256	62.1	596.5	1629.8	583／48195
1982	20	15	75	462	274	58.9	624.5	1661.8	583／48195
1983	20	17	85	471	283	60	682	1682	621／49115
1984	20	18	90	471	311	66	706.5	1702	678／50735
1985	20	20	100	471	330	70	793.8	424	682／50750
1986	20	20	100	471	360	76.4	828	469	748／52725
1987	20	20	100	506	371	73.3	856	489.8	768／53325

表13—7　　1973年至1987年全县供电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度

项目 / 年份	供电量			用电量							线路损失电量	线损率%
	供电合计	网路供电	县电厂供电	用电合计	农业用电				城市照明	工业用电		
					小计	排灌	加工	照明				
1973	2784	2055	729	2274	804	702	81	21	103	1367	510	18.32
1974	3501	2933	568	2737	762	725	37		151	1824	764	21.82
1975	3374	2801	573	2900	492	457	35		131	2277	474	14.05
1976	3154	2629	525	2617	443	400	36	7	124	2050	537	17.03
1977	4021	3206	806	3480	727	618	95	14	147	2606	532	13.26
1978	4855	3966	889	4049	917	795	103	19	132	3000	806	16.60
1979	5167	4327	840	3972	1027	896	106	25	174	2771	1195	23.13
1980	5561	5190	371	3953	1074	913	136	25	200	2679	1608	28.92
1981	4351	3936	415	3214	875	373	464	38	239	2100	1137	26.13
1982	4565	4307	258	3667	817	76	696	45	271	2579	898	19.67
1983	4732	4476	256	3980	1032	12	971	49	260	2688	752	15.89
1984	5036	4678	358	4211	1161	4	1059	98	271	2779	825	16.38
1985	5365	5193	172	4576	1360	1	1209	150	298	2918	789	14.30
1986	6095	5566	529	5393	1754	2	1510	242	371	3268	702	11.50
1987	6535	5846	689	5818	894	4	640	250	380	4544	717	10.44

第五节　电业管理

基本建设管理

县电厂属地方国营预算内企业，其扩建、改造工程，按工程量及投资额大小，分别报县、地、省电业部门逐级审批。35千伏级高压输变电工程，由国家投资及县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建成后由县电业局负责运行维护工作。1969年至1972年间，6千伏至10千伏高压配电线路及配电变压器，全部由国家投资建设。1972年后，逐步改为6千伏至10千伏农电线路由国家补助50％左右，其余资金由用户自筹；配电变压器除少数公用外，其余均由用户自备。建成后，高压配电线路由电业局统一维护管理，配电变压器由用户自管。400伏及以下的低压线路，由用户自建自管，县电业局负责技术指导。

用电管理

1950年至1969年，为电厂自发自供时期，用电管理(包括发展用户、负荷分配等)全部由电厂负责。1969年后，由于网电引人，用电户发展迅速，供电管理归县电业局，电厂只负责发电。

线损管理

线损率是供电部门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为加强线损管理，1978年，县电业局成立线损管理小组，使线损管理制度，技术措施日趋完善。通过改造不合理线路，加装用电表箱，搞好无功补偿，查找偷漏电等措施及严格线损考核制度。从1980年开始，全县综合线损率逐年下降，到1986年已降到国务院规定的节能指标12%以下。

电费收交

北关变电站单独出线的工业用电大户，由电业局直接抄表收费，其他用户按管理范围，分别由城关电管所或各乡农电管理站抄表收费。各所(站)将收费汇总后，交县电业局。

安全管理

1969年开始向农村大面积供电后，由于安全工作未及时跟上，到1982年全县共发生触电死亡117人。为做好安全用电工作，县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用电管理机构，电业局成立安全用电领导组，由一名副局长主管安全用电工作，并设专职安全员。各乡镇及用电大户均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组织。为普及安全用电常识，凡农村新发展用电区，县电业局均运用宣传车、放映安全用电科技电影与幻灯片等进行宣传。每年农村用电旺季，如三夏、春节前后等，县电业局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同时组织人员写标语、贴宣传画等进行安全用电宣传，使安全用电知识家喻户晓，各项安全用电措施得到落实。1982年以后，触电死亡事故基本杜绝。

第二章　加工工业

第一节　纺　　织

1949年，淮阳专署在城内翻身街兴建麻袋厂，有木制织机60台，生产麻袋、白平布及毛巾(1953年停办)。同年，县在城内建棉织厂，主要生产条布、提条布、线哔叽、毛巾、围巾等。年产棉布17.7万米、毛巾114打(1957年停办)。1958年，县供销社在白楼建麻袋厂，年产麻袋80万条。1968年10月，国家投资486万元，筹建县棉纺织厂，1970年投产。产品有棉纱32支、21支、18支等，有18×18支、21×23支白平布和豆包布。质量达档内合格产品，远销贵州、云南、广西、山西、天津等省、市。1971年至1978年，由于产品销路不畅，年产值停留在700万元左右，成为亏损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企业改革逐步深入，县棉纺织厂推行三级管理、两级核算的经济责任制。厂对车间实行定设备、定人员、定产量、定质量、定消耗、定费用、定利润和超损奖罚办法，并实行浮动工资和计件工资，工人责任心增强，经济效益提高，1980年扭亏为盈。1985年，棉纺织厂贷款100万元，职工集资19万元，边生产、边扩建，

安装宽幅织机96台，推出新产品宽幅抓绒布，打入国际市场。1987年又集资1200万元，再次扩建，设计新装纱锭13500枚，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1988年10月建成投产)。该厂的主要专业设备有1293K棉纱锭16480枚，棉布普通布机576台，56英寸及以上公称筘幅布机96台。1987年，生产棉纱3693.6吨，比上年增长6.6%，是1977年的2.1倍。生产棉布1526.53万米(窄幅1387.27万米，宽幅139.26万米)，比上年增长9.2%，是1977年1.8倍；全员劳动生产率完成111万元。总产值达1764.6万元，比上年增长8.4%，是1977年的2.1倍。实现利润318.4万元，成为县骨干企业。(见表13—8)

表13—8　　县棉纺织厂1970年至1987年产量产值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棉纱产量(吨)		棉布产量(万米)		总产值(万元)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计划	完成
1970	179	212	61	64	90	95
1971	192	1057	400	408	480	471
1972	1125	878	530	343	533	405
1973	1197	1188	600	499	533	536
1974	1452	1317	800	662	713	641
1975	1633	1353	790	570	793	603
1976	1814	1493	930	599	890	675
1977	1452	1748	600	850	689	839
1978	1814	1965	800	906	857	915
1979	1923	2319	800	947	884	1043
1980	2275	2571	860	996	1040	1137
1981	2727	2792	1100	1184	1301	1307
1982	2740	2693	1250	1144	1320	1244
1983	2500	2823.4	1160	1144.56	1200	1257.1
1984	2390	2730	1140	1124.4	1050	1189
1985	2500	2817.2	1100	1062.2	1100	1195.8
1986		3465		1390		1628
1987		3693.6		1526.53		1764.6

第二节　机　　械

建国后，县内一些从事铁制品加工的手工业者，生产条件落后，县政府积极扶植和组织他们发展生产，建立铁业生产组或铁业合作社，银行给予适当贷款，购置简易机械设备，修配和加工制造小件农具。60年代，机械工业有较大发展，机械加工厂家增多，设备不断更新。70年代机械工业普遍发展。除正规机械厂家外，县棉纺织厂、化肥厂等均建机械修配车间，机械加工能力大为加强。1979年后，机械加工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发展为以生产纺织机械配件为主的工业企业群体。1987年，全县有国营机械工厂2个，

职工1294人。县属集体机械厂3个，职工336人。共有固定资产总额827万元。其中，国营704万元，集体123.1万元，年总产值1218万元，年实现税利229万元。主要产品有1000多个品种，其中省优产品2个。

力车　面粉机制造

1950年，县组织当地著名铁匠成立铁业社，生产小件农具。1956年，铁业社购简易车床2部、12匹柴油机1台，当年生产小件农具30239件，利润1.2万多元。1958年，城内铁业社与翻砂厂合并，定名为淮阳县机械制造修配合作工厂。是年，转为地方国营工业，并更名为淮阳县机械厂，引进技术，始生产轴流泵。1965年，该厂试制成功体积小、重量轻、外型美观、出粉率高的MF—20型面粉机，机械性能良好，当年列入省、地定型产品生产计划，产品畅销全省各地。1968年，农村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为支援农业生产，北关铁业社改为淮阳县农具厂，主要生产小件农具。同年，该厂转产粉碎机(小钢磨)，年末产值25.6万元(1972年，该厂更名为轻工机械厂，生产铁木农具)。1969年淮阳县机械厂试制成功350型轻便力车。1970年又改产650型加重力车。1972年，国家安排生产成套力车5.2万辆，力车配件2900吨，初具生产规模。1973年，新华社以《淮阳县机械厂依靠群众，挖掘劳动潜力，促进了生产发展》为题进行报道。1984年试产提花机成功。至1987年，累计生产面粉机10647台，力车37万辆，力车配件8600吨，提花机624台。

纺织机械配件生产

1981年，县农修厂通过广泛搜集市场信息，论证发展趋势，转产纺织配件。当年生产纺织配件1800多种，畅销全国，年总产值62万元，遂转亏为盈。并更名为淮阳县纺织配件厂。1982年，国家冶金部淮阳五七干校电机厂交县并入该厂。纺织配件厂为适应市场需要，不断采用新技术，推出新产品。1985年推广冰铁浇铸一次成型、钢花铁屑二次投炉使用新工艺。生产出绕脚凸轮"78幅轮"、"万向节"等15项全国紧缺配件产品，开发"513W"和"A186C"、"A186D"等新机型配件1000个件号；同时新上15个毛纺机型配件3000多个件号，产品载入中南、华北十省市协作区供货目录。1986年，该厂改为淮阳县纺织机械厂。是年，狠抓信息交流与反馈，开发毛纺机配件新产品1200个件号，纺机配件新产品800个件号，产品畅销28个省、市和自治区的861个纺织厂家，部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1987年，在徐州、新乡等地自行举办订货会3次，成交额1000多万元。同年10月，位于县城北关的周口地区柴油机厂，濒临倒闭，并入县纺机厂。年底完成工业总产值903万元，生产棉纺机和毛纺机配件1万多个品种，产品入库送验合格率达98%，成为合同免验产品，畅销28个省、市、自治区1024家纺织厂。为增强企业活力，扩大生产，纺机厂改"封闭型"为"开放型"，开展横向经济联合。近年来，参加与该厂联合协作的共有72个厂家，既弥补了该厂扩大生产中的厂房、设备和人力之不足，又带活了一批小厂，增加了社会效益。王店乡农修厂，原产品滞销，企业亏损，被迫停产，1985年7月与该厂协作后，企业很快恢复生机，月产值达3万元，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1979年，轻工机械厂改产纺织配件。1987年，生产纺织配件173.8吨，年产值74万元，上交利税2.7万元。

机械修配

民国时期，县修配技工极少，仅城内机械修配师金云山颇有名声，可造枪修枪，热处理制造锉刀及修配各种零件等。建国后，随着各种机械器具的增加，修配业有较大发展。1959年，城关建修配社，修理胶轮马车、自行车及其它铁制工具。1967年，修配社改名为制锹厂，由省、地机械局下达生产指标，制造农用铁锹，产品畅销省内外，年产值100万元，利润11万元。1980年，农用锹市场饱和，该厂改产自行车配件。1980年至1984年，生产自行车前叉19.9万件，平均年产值100万元。1986年，为省外贸部门生产出口打气筒，1987年产品达部优标准，年产量2万支，年产值58.6万元，上缴税利1.6万元。

第三节　化　　工

1952年，县始建化工厂，生产“互助牌”肥皂。1958年建细菌肥料厂，生产土化肥（1960年停办）。1970年建化肥厂、制药厂、磷肥厂，化学工业有较大发展。1987年，全县有国营化工生产厂家2个，固定资产1213万元，年总产值1309万元，年实现利税144.3万元，主要生产化肥和中、西药品。

化肥生产

合成氨　1970年，由国家燃化部提供图纸、设备，地、县投资576万元，建县化肥厂，设计标准年产合成氨8000吨。1972年4月15日，在燃化部工程技术人员指导下，一次试车成功，5月1日正式投产，当年生产合成氨1985吨。1975年，县对化肥厂进行扩建，由年产合成氨8000吨，扩建到15000吨。1977年，扩建工程完成造气、碳化、合成等部分土建任务，竣工面积4000多平方米，新购设备50多台，投资420万元。后因国民经济调整，扩建工程暂停。1987年化肥生产迅速提高。12月10日产215.6吨，创建厂以来日产量最高纪录。当年产量高达12781吨，较1980年增产61.9%，较上年增产18.1%，年产值799万元。（见表13—9）

表13—9　　县化肥厂1972年至1987年产量产值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产　量　（吨）	产　值　（万元）
1972	1985	115
1973	3180	119.7
1974	5503	352
1975	6344	406
1976	4920	315
1977	6078	340
1978	7392	413
1979	8640	510

续表13—9

项目 / 年份	产 量 （吨）	产 值 （万元）
1980	7894	505
1981	5100	328
1982	7409	446.5
1983	8513	546
1984	8878	529.3
1985	10115	607.8
1986	10818	650
1987	12781	799

氨水生产 1974年由搬口、郑集、许湾、齐老四个公社集资160万元，筹集砖瓦、木材等物折款70万元，县助20万元(共计250万元)，在搬口西建氨水厂，1975年投产，到1978年共生产氨水5000吨，后因市场需求量减少及资金紧缺停产。

磷肥生产 1972年，县水泥厂利用部分设备，建一座三立方米磷肥烧结炉，小量生产钙镁磷肥。1974年进行扩建，日产磷肥90吨。1975年，由于工人精心操作，充分发挥设备能力，年产量达6679吨。从1972年至1978年，共生产磷肥144万吨。后由于生产厂家增多，销路不畅，产品积压被迫停产。

制药

建国前，县内无制药工业。1949年，县人民医院西药房始配制胃膜素、颠茄等少量合剂，日不足百瓶，供临床使用。1958年，县人民医院自制各种合剂40余种。1960年，县医药公司建中药材加工厂，对部分中药按传统炮制方法加工制作。1962年，人民医院制剂室配制5%、10%葡萄糖及0.9%生理盐水大输液，日产量100瓶至150瓶，成为全省县级医院生产大输液的第一家，受到省卫生厅表彰。1968年，生产量达4万瓶。1969年，在人民医院制剂室的基础上建淮阳县制药厂，占地面积32087平方米，生产中西药制剂。1979年，该厂更名为周口地区第二制药厂。年生产药品110多种。1980年，制药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按照市场行情，安排生产品种，淘汰西药生产，以中成药复方川贝精片、天麻精片、复方丹参片、银翘解毒片为主，并严把药品质量关，销售扩大、生产好转。1985年12月，在全国药品抽查中，该厂生产的银翘解毒片被评为合格产品，居全国同类产品之首。1987年，生产的复方丹参片在全省同类产品评比中名列前茅。是年，生产中成药462吨，其中片剂382吨，水剂80吨，总产值510万元，较1979年增长4.8倍，上交利税53万元。

第四节　建　　材

砖瓦生产

县属建材工业以生产砖瓦为主。地方国营淮阳县砖瓦厂为主要生产厂家。1987年，全厂有职工341人，主要设备有制砖机、制瓦机、推土机等32台，固定资产82.6万元，年产值243万元，实现税利38.7万元。

该厂由1954年建立的砖瓦生产合作社发展而来。当时有小土窑3座，生产量较小。1957年，砖瓦生产合作社转为砖瓦合作工厂。1958年，改合作工厂为国营砖瓦厂。1969年，砖瓦厂建20门轮窑1座，购进砖机1台，1970年投产，日产机制砖4万块。1980年，该厂扩建轮窑1座，年产机砖1781万块，机瓦100万片。

1980年后，城乡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纷纷改善居住条件，砖瓦需求大增。为满足人民建筑需要，县砖瓦厂扩大生产，提高效益，积极开展与乡村砖瓦厂横向联合，先后与白楼、王店、郑集、搬口、临蔡等乡砖瓦厂联合生产。1987年，生产机砖4560万块、机瓦206万片，成为全县砖瓦生产的骨干企业。（见表13—10）

表13—10　　县砖瓦厂1966年至1987年生产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机砖（万块）	机瓦（万片）	产值（万元）	项目 / 年份	机砖（万块）	机瓦（万片）	产值（万元）
1966	620	24	29.2	1977	1001	67	51
1967	580	28	28.11	1978	785	66.5	41.4
1968	550	32	27.39	1979	1142	90	60.1
1969	770		32.34	1980	1781	100	88.2
1970	600	50	26.2	1981	2182	1008	105.4
1971	976	96.8	54	1982	2436	73	112.1
1972	951.4	113.8	55.2	1983	2610		120
1973	1149.7	65.1	50.2	1984	3558	136	205
1974	1109.2	86.1	58.1	1985	3952	90.5	161.6
1975	988.7	65.1	50.2	1986	4200	98	201
1976	616	50	32.5	1987	4560	206	243

混凝土预制

混凝土预制是建国后县内新兴工业，始于60年代。1963年，水利工程队兼搞预制混凝土井盘，为水利建设服务。1965年后实行人工翻模，该队预制井盘、桥板、桥桩、盖梁等。同年，县建筑公司实行现场混凝土预制构件。1968年，县水利局建预制厂，生产方形、园形电线杆。1973年，该厂除生产电线杆、井管外，还生产楼板等。是年，县建筑公司建预制厂，专门生产建房预制构件。1978年，该厂生产能力扩大，年预制混凝土

构件1000立方米。1980年后为适应人民群众建房需要，混凝土预制生产发展较快，厂家增多，改翻模生产为预应力拉模成型生产，产量增加，质量提高。到1987年水利、建筑、建材、粮食等部门办混凝土预制厂7处，职工158人，年预制混凝土构件6700立方米，产品有楼板、过梁、电线杆等10多种，年总产值288万元。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张拉机、拉模成型机、工作台面等343台。县建筑公司预制厂较大，厂房87间，职工35人，有搅拌机、拔丝机、平板震动器等主要设备11台，实行预应力反转模新工艺，年预制混凝土构件2000立方米，产值65万元。县水利局预制厂现有职工30人，年预制混凝土构件1500立方米，产值50万元。

水泥生产

1969年春，农村大搞田间工程，水泥需用量大增。为适应农业生产需要，县投资30万元，在原砖瓦厂旧址建水泥厂，当年安装1.5M×5.7M中型球磨机两台，新建1.8M×8M立窑3座。1970年投产，生产400号硅酸盐水泥7200吨。1971年，该厂被河南省建材工业局授予先进生产单位。后水泥生产因受原料制约，生产起伏较大，1977年生产水泥8111吨，创最高纪录。1979年仅生产水泥162吨。至1980年10年间，该厂共生产水泥59811吨，为支援农业生产曾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生产原料均属外购，生产水泥成本较高而亏损严重，被迫停产。

第五节 印 刷

建国前，全县有私人开设的“曾记”、“达文”、“群益”、“泰和永”四个小型石印馆。1952年，中共淮阳地委主办的淮阳报社，在城内自由街路北建附属印刷厂，始用铅字排版印刷。1953年，该厂迁往商丘。同年，“曾记”石印馆发展为印刷生产合作社，由县供销社主管。1955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群益”、“达文”私营石印馆并入印刷合作社。1956年，该社购入四开机、圆盘印刷机，改石印为铅印，主要承印学生作业本、帐簿、发票、信笺等。1958年，该社改为县印刷生产合作工厂。1959年发展为地方国营淮阳县印刷厂，成为全县主要印刷企业。1962年，县造纸厂并入印刷厂为造纸车间。1966年，印刷厂改圆盘机3部、四开机1部为自动续纸，年总产值21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1967年，河南省出版行政领导部门批准该厂承印毛泽东著作和中小学课本。1975年，印刷厂增添胶印机2台、照象制版装置1套、平台印刷机2台，建胶印车间，首次引进彩色印刷技术。1979年后，印刷厂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狠抓经营管理，印刷质量、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5年，承印《中国大肠肛门病学》7000册，在香港展销被抢购。影印古版《西游记》3000套，在日本走俏。当年，两书荣获河南人民出版社和国家出版局优质产品奖。1986年，该厂承印《黄埔军校名人传略》和《中国古今书法选》，国内外市场畅销。同年，印刷厂用积累资金50万元进行扩建，增加对开铅印机10台、01胶印机1台、05胶印机1台、08胶印机2台，固定资产达94.5万元。近年，在印刷业激烈竞争中，该厂由于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产品质量高，仍稳步发展。1987年，排版2205500平方厘米，印刷100672千印，装订32411令纸，总产值254万元，占县全民工业总产值的4.2%，比1979年增加3.3倍。销售收入104万元，是1979年的1.7倍，年实现税利14.8万元。全

厂有职工255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0039.53元。

第六节　酿　　造

酿酒

1958年，在北关白楼建地方国营淮阳县酒厂。1959年，将县办制糖厂、淀粉厂和酒厂合并，名为县综合厂。1962年，县酒厂恢复，小规模土法生产白酒。1969年，县财政投资30万元对酒厂进行扩建，当年建成酒精楼，安装精流塔、蒸煮塔、发酵罐和生产配套主厂房。1970年，产酒精1000多吨，上交利润75万元。1972年，对酒精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不锈钢精流塔，年产酒精量提高1倍。1980年后，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社会需酒量增多，县酒厂反复研究市场信息，调整产品结构。1981年，推出新产品迎宾酒及多种露酒，产品达14个品种，因适销对路，销量猛增，经济效益显著。1984年，该厂进一步改进迎宾酒生产工艺，发挥传统优势，终成佳酿，定名"陈酒"，年产300吨。1985年"陈酒"荣获河南省旅游优质名酒，畅销山东、河北、湖北等地，并得到日本、港澳来宾好评。1987年，县酒厂生产酒精1369吨、白酒2721吨，曲酒492吨、饮料酒3213吨，年产值68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41万元，实现利税147万元，占县全民工业总利润的26.1%。

酱菜加工

民国时期，县酱菜加工均由私人经营，城内有醋坊6家，酱菜店16家。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城内17个酱菜作坊组成公私合营酱菜厂，有厂房26间，职工36人，大小酱缸839个，设零售门市部7个，年销售额4万元。1958年，经营业务扩大，新建菜池33个。1959年，酱菜厂归县副食品公司主管后，改进生产工艺，酱油加工由原无盐高温发酵到化学制作和低盐水发酵制作，提高了酱油质量。1979年后，增加电动机22部，发电机1台，生产逐步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提高了生产能力。当年，酱油产量为1956年的6倍，醋产量为1965年的8.5倍。1984年，将酱菜厂改为酿造厂，所产酱油经省防疫站鉴定，质量居全省第一。1987年，产酱油570吨，醋930吨，酱菜155吨，年总产值40万元，销售商品总额72万元，实现税利4.5万元。该厂生产的酱黄花菜和酱蒲菜均驰名省内外。

酱黄花菜　该厂传统产品之一。选用土特产黄花菜为原料，经过选菜、酱制、翻菜、脱盐、腌制等工序而成，具有鲜、脆、嫩、甜等特点，酱味浓郁，风味独特，远销北京、上海、广州等大中城市。1985年，被省蔬菜公司评为优质产品。

酱蒲菜　为县独特产品，选用环城湖盛产的蒲茎为原料，经过腌制、翻菜、脱盐、酱制后食用。味美可口，别具风味，畅销各大中城市。1986年2月19日，《华中信息导报》曾作专题介绍。

酱甘露子　该厂主要产品之一。选用本地特产甘露子(又名宝塔菜)为原料，经挑选、淘洗、翻菜、脱盐、酱制等工序而成。产品色泽呈棕黄色，酱味浓郁，质脆爽口，甜咸适中，食皆喜爱。

第七节 粮油加工

主要加工产品有面粉、油脂、食品和糕点。至1987年，生产厂家有国营面粉厂、食品厂，共有职工347人；县属集体企业有油脂加工厂、糕点加工厂等5个，共有职工147人，国营、集体粮油加工企业的固定资产分别为136.2万元和76万元。

面粉

1956年7月，县筹建面粉厂，1957年1月投产，日加工量5000公斤。1960年初，面粉厂迁到北关粮库院内。1965年，在原有面粉加工基础上动工扩建，投资10万元，建面粉加工楼一座，安装800双面型磨面机两台，日产面粉50吨。1966年，城关中心粮店并入，为该厂的面粉经营门店。1984年，改革生产工艺流程，把升降机输送原料改为风运输送，生产能力扩大，日产面粉60吨。1987年，该厂生产面粉24020吨，总产值526.8万元，利润29.8万元。

油脂

建国初期，油品加工多由个人经营，国家统一征购供应市场。1953年油料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市场。1958年，县粮食局在城北八里庙建小型油厂，因设备简单，土法生产，于1960年停办。1974年，为保证城镇居民、机关、工厂、学校和军需用油，县粮食局投资48万元在西关筹建淮阳县油脂加工厂，1975年8月投产，日加工油品20吨。1985年，增建浸出车间，当年产油品478吨，创产值92万元，实现税利9万元。1986年，实行生产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倍增。年产油品1815吨，创产值365万元，实现税利42.5万元，为建厂10年来的税利总和。加工的小磨香油、花生油被周口地区评为优质产品。当年被省粮食系统评为先进企业。1987年，该厂产量、效益继续同步增长，年产量1891吨，产值达372万元，实现利润60万元。其主要产品花生油、菜子油、小磨香油，均被省粮食部门评为优质产品。同年，该厂被评为省粮油工业先进企业，获“金龙杯”奖，并晋升为省粮食系统一档企业。

食品

县食品工业起步较晚。1983年，县将关闭的搬口氨水厂改建为食品厂，以生产豆制品为主，年产腐竹120吨。所产腐竹，色泽好，质量高，1986年参加省“金龙杯”比赛获表扬奖。产品销往北京、广州、南京等大中城市。为了扩大生产品种，当年增建淀粉、榨油、玉米浆生产车间。1987年进行技术改造，年产淀粉2249.8吨、腐竹92.2吨、粉丝38.7吨、玉米油61吨。总产值304万元，上交利税20万元。

糕点

境内城乡制作糕点较为普遍。民国年间，城内设“德义恒”、“公和”、“同泰”等19个果品店，均为手工生产，自产自销。1956年，县组织糕点加工户联营生产。1957年，组成公私合营糕点加工厂。1958年，又在北关建糕点加工厂，采用木制活面机代替人工揉

作。1963年，增加冰糕机、冲压式饼干机。1972年，工人自己动手制成果子(点心)成型机。1979年，又购买糕点制造机一台，实现生产机械化。1981年，新建厂房108间，产品发展到20多个，年产值55万元。1984年，与北京食品厂联营，通过改造工艺，又有10多个新品种问世，生产糕点237吨，年产值43万元。生产的"寿糕"及高级饼干，包装新颖，质量上乘，深受用户喜爱。

第八节　木制与金属制品

木器

本县的手工木业历史悠久。清末至民国25年(1936年)，城内有技术较高的木匠铺10户，以生产红车子、轿车子、马车为主。据民国35年(1946年)统计，全县有木作坊296处，552人。建国后，城关木工手工业者，联合建木业组。1952年，木业组转为木业社，职工48人。1956年，发展到102人，主要生产木制农具、家具。同年购置电锯1台，年开原木821立方米，锯材达3244立方米，总产值达7.28万元。1958年，县木业社改为木器合作工厂。1959年，木器厂与建筑社合并，改为淮阳造船厂。1962年恢复木器厂。1968年又与铁业社合并称农具厂。1979年再次恢复木器厂，主要生产高档家具及农具。1987年，共生产木制家具6757件，年产值20万元，上缴税利2.05万元。

钢木家具

此项生产由白铁加工演变而来。县内白铁业始于民国初年，以进口煤油废筒皮为原料加工成民众生活用具，数量甚少。建国后，白铁业逐渐兴起。1952年，从事白铁加工者2户，主要生产水桶、水壶、广播筒等。1954年成立白铁组，后与铁业社合并。1963年恢复白铁社，仍以生产水桶、水壶为主，兼生产镜框等。1976年以后，白铁加工技术为多数人所掌握，白铁社独家生产局面被打破。改产钢木家具，同年在西关扩建新厂，改名为淮阳县钢木家具厂，主要生产钢木折叠椅、钢丝床、沙发等。1987年，生产钢木家具28600件，年产值20万元。

电镀

1979年，县工艺厂根据市场变化，由外贸部门扶持，转产电镀配件(以镀自行车保险叉为主，交外贸出口)。1982年底，工艺厂改为淮阳县电镀厂。1984年与武汉自行车二厂联合，大量生产自行车支架。1986年又与上海自行车三厂联合，大量生产"凤凰"牌自行车衣架。1987年，共计电镀自行车保险叉10.8万对，年产值146万元。

第九节　服装　制鞋

服装

民国元年(1912年)，县城有三家手工缝制成衣店，为袁世凯家族及官府加工成衣。

民国4年(1915年)，服装师周玉胜从汉口迁来，携带缝纫机两台，招收学徒，传授缝纫技术，首开县内机制服装店。民国13年(1924年)，有缝纫机7台。民国37年(1948年)，机械缝纫业在农村部分集镇出现。建国后，服装加工业有较大发展，1954年，全县服装缝纫专业户48家，缝纫机50台。1956年，成立城关服装社，职工85人，缝纫机46台。1959年，该社转为地方国营淮阳县被服厂。1962年退为被服生产合作社。之后，又转为县服装厂。1979年，该厂扩大生产规模，拥有缝纫机械专用设备及电动工具88台，采用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流水作业。1985年与北京市服装研究所联营，更名"京淮服装厂"，使服装生产工艺水平达到一个新高度。1987年，加工服装3.35万套,总产值85.7万元，实现税利22万元。

制鞋

清末至民国初期，城内有三家布鞋店，主要用手工操作，以制男鞋为主。1950年，县从事制鞋业者12户。1956年，成立城关布鞋生产合作社。1966年改名淮阳县布鞋厂，年产布鞋2万双。1973年增添新设备，引进注塑新技术，增设切底、做帮、排鞋、包装、注塑、机修生产车间。1974年，生产布底鞋2000双，注塑鞋8万双。1987年生产布底鞋2.5万双，注塑鞋58.2万双，产值129万元，利润4.5万元。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建国初期，县内全民所有制的电厂和烟厂，均实行厂长负责制，工人按劳分配，生产秩序井然。合作工厂贯彻民主管理原则，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和监事会，负责管理全厂行政、生产和其它事宜。1958年，全民所有制工厂配党支部书记、厂长、工会主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1962年，经过调整、提高，工业生产走上稳步发展道路。国营工业企业的党支部书记及厂长均抓生产。因工厂规模较小，党政多由一人兼任，不设科室，行政管理人员较少。"文化大革命"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均成立革命委员会，厂内一切活动由革委会决策。1970年，县大办地方工业，成立棉纺织厂、化肥厂筹建指挥部；制药厂、水泥厂、烟厂等成立筹建领导组。1972年后，纺织厂、化肥厂建成投产，成立党委会，其余国营企业建党支部，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

1979年后，开始重视对各厂领导班子的知识、年龄结构调整。1980年，对化肥厂、棉纺织厂、机械厂、砖瓦厂、酒厂等6个全民企业领导班子进行整顿，选拔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8名年轻干部担任厂长；同时推荐选拔142人到车间、班、组担任领导职务。1982年，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县把整顿重点放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上。再次选拔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青年干部，充实到各厂的车间、班组。各工厂及其车间领导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均有很大改变。1984年，据全县11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统计，原领导班子144人，调整后为138人。其中工程师10人，

助理工程师15人，技术员8人，大专毕业生13人，中专和高中毕业生37人。领导班子的平均年龄由原来的45.5岁，调整后下降到42.8岁。部分工厂实行厂长招聘或通过民意测验，组合车间、科室领导班子。

1986年，县全民工业普遍推行厂长负责制(在酒厂进行试点后，全面铺开)。1987年，县人民政府制订《关于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同年底，有10个县属工厂的厂长与县政府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实行厂长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二节　生产管理

建国初期，全民所有制工厂数量少、规模小，一般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工人实行按劳付酬，生产积极性较高。1956年，全民企业实行工资等级制，手工业社(组)仍实行计件工资制。1958年全民工业企业猛增，部分工厂缺乏经验，生产管理混乱。1962年，通过调整，县机械厂等全民企业配有专抓生产的副厂长、车间主任，形成生产指挥系统。“文化大革命”初期，在极“左”路线影响下，批判“唯生产力论”，工厂生产管理系统遭到破坏。多数工厂出现出勤无记录，质量无检验，消耗无定额，同“吃大锅饭”。产品粗制滥造，形成滞销，致使全县16个工厂中有12个亏损。

1980年，国营工业实行人定岗、岗定责、责定分、分定奖的考核制度。按照不同工种，贡献大小，工种繁简等拉开档次，多劳多得，调动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1983年后，在改革中对全民企业进行整顿，全面推行生产经营责任制。因企业情况不同，责任制形式各异，主要有：成本包干，责任到人，纯利润二八分成，工资实行浮动；交税后超利润分成，超额部分55%用于扩大生产，45%用于职工奖金和集体福利事业；利润包干，亏损不补，超额全留；定人员、定机台、定任务和保质量、保消耗、保利润，指标到人，多劳多得；定额计件，超产多得，完不成任务扣罚定额工资；分车间、班组单独核算，工资浮动；单独核算，小组管理，利润分成，工资浮动；三级管理，两级核算，定额计件，超额部分提出产值的5%作为奖金，按百分比评奖给个人。通过上述形式，将竞争机制引入工业企业，注入新的活力。1987年，工业改革向深层次发展，在推行生产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计件工资制和包干工资制；企业附属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包干上交。从厂长、书记到车间、科室干部乃至每个职工各有职责，并与各自的经济利益密切挂勾，革除了“大锅饭”，企业生产面貌和职工精神面貌发生显著变化。

第三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整个工业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国后，县重视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1950年至1960年，县内全民所有制工厂均配会计人员，较大工厂有财会人员多名。“文化大革命”中，多数工厂财务支出混乱，亏损严重。1969年，8个全民所有制工厂有5个亏损，亏损面为62.5%。1976年，亏损额高达45.2万元。

1979年后，各国营工厂注重经济效益，加强财务管理。大厂设财务科、小厂设财务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同年为搞好企业财务管理，县全民工业普遍开展清仓核资。组织财会人员对棉纺织厂、化肥厂、酒厂等重点企业进行检查，清理出长期积压物资逾万

种，价值300万元。1980年，对棉纺织厂、机械厂、水泥厂进行再次清仓查库，处理积压物资价值50万元，加速了资金周转。1987年，全县国营工业开展清仓利废，清资挖潜活动，历时半年，共清理出积压物资和不合理占用资金1316万元，已处理579万元，占清出总额44%，提高了资金利用率。

为切实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各工厂企业逐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1980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全民工业的凭证审核、编制装订保管、财务处理、帐目设置、科目运用、债权债务清理、费用开支、成本核算及其结转、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1982年，对全民工业企业进行财政纪律检查，共查出违纪开支12.76万元，其中属于乱摊成本费用的5.71万元，滥发奖金、实物、津贴的2.32万元，违反社会集团控购商品的1.37万元，请客送礼5343元，吃喝招待1.55万元，其它1.28万元。通过检查，堵塞了财务管理漏洞，增强了财务人员责任感，使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第四节　技术管理

50年代，全民所有制工业设备落后，技术力量薄弱，不注重科学管理。1961年，贯彻执行《鞍钢宪法》，强调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对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科学管理。“文化大革命”中，政治冲击一切，技术管理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民所有制工业，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冲破保守落后的企业管理方法，逐步向科学化、现代化发展，增强了企业的应变能力，加强信息建设，注意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1984年，全县工业企业分别成立五至七人信息组，在全国各地设信息点206个，选派信息员220人，形成较完整的信息网。

1986年6月，县政府和国防科委713研究所联合成立豫东技术开发中心。县工业企业在开发中心的帮助下，邀请省国防工办、中国科学院空间研究中心、北京钢研院、上海化工研究总院、郑州大学、河南省纺织厅、化工厅等单位科技工作者150余人(次)，先后来县考察、指导工业生产。引进资金152万元，签订8项技术协议，县制药厂和郑州大学签订胃舒平发热剂技术转让协议。中国科学院空间研究中心和棉纺织厂签订电子计算机应用协议，已试车成功。纺织机械厂引进22台生产毛纺机配件设备。酒厂招聘3名技术顾问，对该厂工艺流程作具体指导，采取上去酒头，下摘酒尾的办法，调整勾兑比例，提高了产品质量。

第五节　机　　构

清光绪四年(1878年)，县署设工房，管理课税、碾磨、杂工等。民国2年(1913年)，县知事公署成立劝工局，管理工业交通事宜。民国6年(1917年)，改劝工局为实业局。民国19年(1930年)，改实业局为建设局。民国24年(1935年)，建设局改为第三科。民国36年(1947年)，县建设科主管手工业生产。

工业　建国后，县政府于1954年设手工业科，管理地方国营工业与手工业。1958年，改手工业科为工业局。1961年改工业局为工业科，1962年工业科与交通局合并改名工业交通科。1969年撤销工交科，电厂交县农水机电服务站管理，其它工业由县革委计民组

管理。1971年4月，建工业交通局。1973年，撤工业交通局建工业局。1977年改建工业组，1979年改称工业交通办公室。1980年撤销县工业交通办公室，建立经济委员会，管理全县工业、交通及乡镇企业。1984年5月改经济委员会为城乡工业管理局，10月撤销，恢复经济委员会。

手工业 1952年，县供销社建生产科，主管全县手工业生产。1954年，县建手工业科。1955年改为工业手工业科，同时成立县手工业联社。1958年改建工业局，手工业归县工业局管理。1961年，恢复手工业管理局，1969年手工业由县革委计民组管理。1971年，归属工业交通局。1977年，建二轻工业局。1987年，二轻工业局设办公室、人秘股、财务股、科技信息股，职工、干部26人。



制药厂产品

第十四卷●交通 邮电

撰稿　唐经武　高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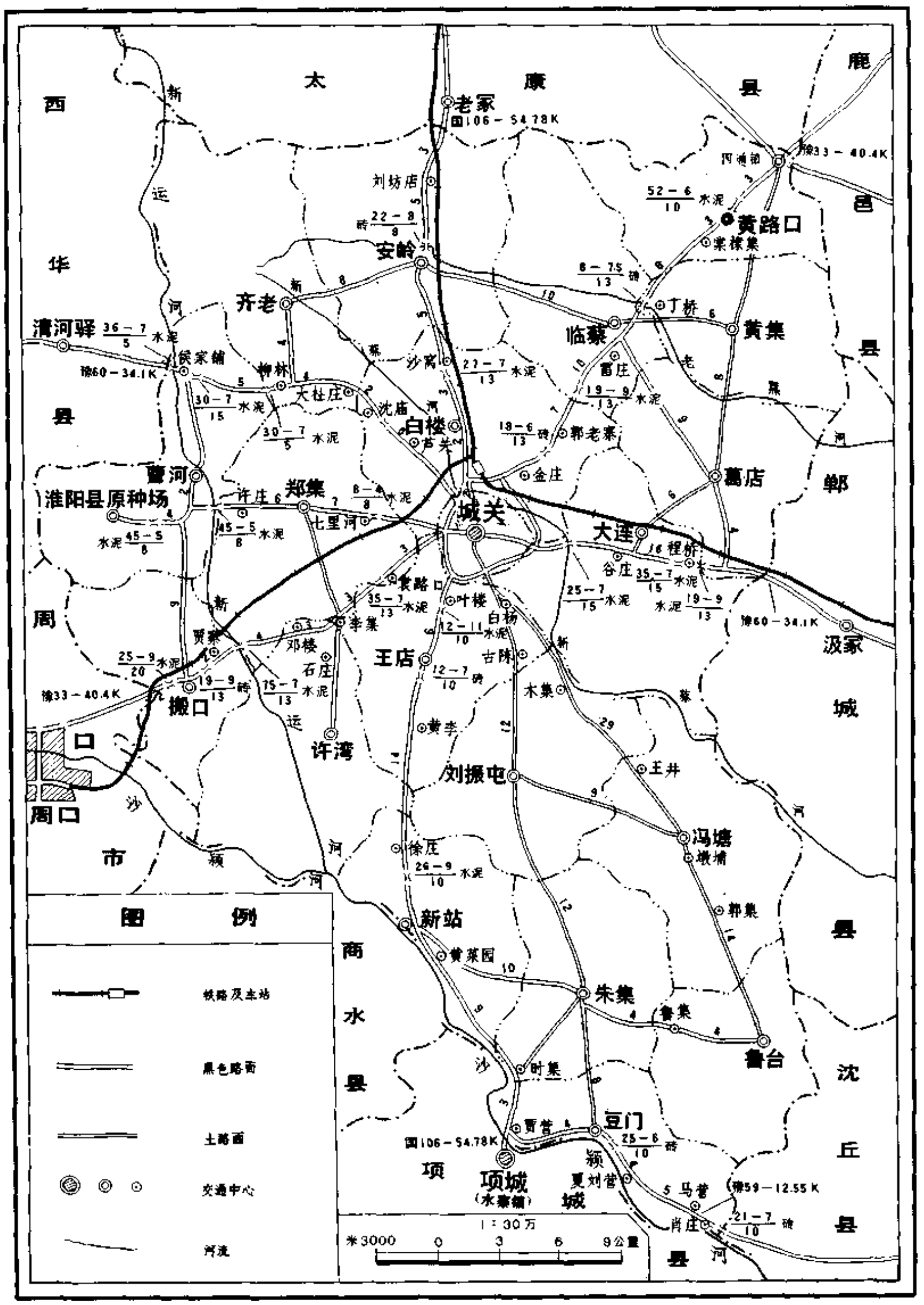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交　　通

县处豫东要冲，历为国、郡、府、州治所，水陆交通开发较早。春秋时，齐桓公侵蔡伐楚，回师过陈出东道，已有官道相通；孔子离陈，弟子公良孺以私车五乘从之，可见当时境内已使用畜力车辆。战国时鸿沟过境，上通汴洛，下达江淮，水运已兴。三国魏，古蔡河可"泛舟而下，达于江淮"。唐，陈州刺史李栖开陈颍，以通漕挽。宋时，多次疏通蔡河，"年运江淮粮米数十万石，以给兵食"。明清时，沙河上百舸争流，上行禹州，下入淮河，为境内物资运输之主要航道。陆路交通多以官道为主，其中过境较长的有开封至光山、周口至商丘官道。民国13年(1924年)，整修开封经淮阳至周口官道，拓宽淮阳至商丘官道，始通汽车。当时境内道路皆为土路，晴通雨阻，交通工具落后，运输能力较低。民国27年(1938年)，黄水入境，公路淹没，陆路运输遭严重破坏。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交通运输事业的建设和发展。1950年，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对开(封)淮(阳)公路进行勘查整修。同年，建淮阳公路运输中心站与沙河航运管理站，沙河设窦门、新站、牛口等11处码头，货船来往如织。1951年，淮阳专署组织群众整修开淮、商(丘)周(口)公路，次年首通国营班车。1953年后，县对过境公路不断进行整修，汽车客、货运输量逐年增多。县先后建立运输合作社、船业生产合作社。1959年，县人委发动群众采集砖渣、礓石铺修北京至广州公路境内段及周口至淮阳公路砖渣路面。同年，商丘运输公司派汽车8辆驻县，承揽货运。60年代，县交通运输业有较大发展。1965年下半年，周口地区运输公司派客车6辆驻县，始发客运班车。1966年5月，淮阳至周口路段改铺渣油路面。1969年，县购进货运汽车4辆，始建汽车队。同年，许(昌)郸(城)地方窄轨铁路太康至淮阳段铺轨。70年代，县交通运输业持续发展，先后对国道京广、徐(州)西(峡)，省道商周、漯(河)双(沟)等过境路段改建为渣油路面，共计里程145.94公里，为60年代渣油路面的8.76倍。林木绿化一路四行，新建交通桥梁35座，公路养护向机械化发展。1977年，峨嵋电影制片厂在县摄制机械化养路新闻纪录片。1979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县交通运输业蓬勃发展，公路四通八达，运输车辆剧增。京广、商周、漯双三条干线公路在县城交会，徐西、项(城)界(首)干线公路东西过境。1987年，境内渣油公路达16条，全长223.78公里；砖渣路2条，计33公里。20个乡(镇)均通汽车。乡、镇之间皆有主要道路连接。城乡拥有各种客、货机动运输车辆3442辆，为1979年的8倍。人力车、畜力车运输被机动车辆所代替。地方窄轨铁路许郸、淮周线在县城北关接轨，西行可与京广、漯(河)阜(阳)铁路相连，成为县物资运输的主要通道之一。(如图14—1)

图14—1

淮阳县交通图


西
华
县
太
康
县
鹿
邑
县
郸
城
县
沈
丘
县
商
水
县
周
口
市
项
城
县
老家
国106－54.78K
新
运
河
刘坊店
时 22－8/8
安岭
齐老
清河驿 36－7/5 水泥
侯家铺
豫60－34.1K
柳林
大杜庄
沈庙
30－7/15 水泥
30－7/5 水泥
白楼
芦关
曹河
淮阳县原种场
许庄
郑集
8－/8 水泥
七里河
水泥 45－5/8
45－5/8 水泥
城关
金庄
郭老寨
18－6/13 砖
临蔡
沙窝
27－7/13 水泥
冒庄
19－9/13 水泥
丁桥
黄集
葛店
大连
程桥
谷庄 35－7/15 水泥
25－7/15 水泥
水泥 19－9/13
豫60－34.1K
汲冢
52－6/10 水泥
四通镇
豫33－40.4K
黄路口
栗楼集
6－7.5 砖/13
叶楼
白杨
12－11/10 水泥
王店
古陈
12－7/10 砖
木集
35－7/13 水泥
李集
贾寨
邓楼
石庄
75－7/13 水泥
25－9/20 水泥
19－9/13 砖
豫33－40.4K
搬口
许湾
黄李
刘振屯
王井
徐庄
26－9/10 水泥
冯塘
墩埠
郭集
新站
黄菜园
朱集
鲁集
鲁台
时集
贾营
豆门
国106－54.78K
25－6/10 砖
项城
(水寨铺)
夏刘营
5 马营
豫59－12.55K
肖庄
21－7/10 砖
图 例
铁路及车站
黑色路面
土路面
交通中心
河流
1：30万
米3000 0 3 6 9公里

第一节 公 路

公路古称官路(官道)，民国9年(1920年)后改称汽车路，民国16年(1927年)始称公路至今。

建设

京广公路境内段 该路系北京至广州国道，序编号106，北自安岭乡焦庄入境，南至窦门乡贾营村出县。境内长58.68公里，路基宽10米至14米，渣油路面宽5.5米至6米，现为三级公路。

清，此道为开(封)光(州)官路，由开封经陈州、周家口、息县至光州(今潢川)，后改为开淮官路。民国11年(1922年)，冯玉祥督豫时将该路列为开封经淮阳至周家口军用汽车路，派员进行勘测，民国13年(1924年)整修。民国20年(1931年)，修该路北关蔡河桥。民国28年(1939年)，日本侵略军强征民夫，复修开封至淮阳段。

1950年11月，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派员勘查，县组织沿路群众初步修整，次年冬，按正路宽8至10米，副路宽5米再次整修。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遵照国务院《关于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通知》，国家投资158.92万元(每公里成本平均2.9万元)，发动群众采集砖渣、礓石，将王店以北至焦庄改建为砖渣路面，王店以南至贾营改建为礓石路面。1973年，国家拨款54万元，县成立修路指挥部，将境内段拓宽路基为12.5米，全部改铺为渣油路面，表处宽6米，建桥梁7座，涵洞48个；两侧绿化里柳外杨，一路六行。其中，沿环城湖西大堤新建路段4.71公里，投资10.68万元。

徐(州)西(峡)公路境内段 该路为国道，序编号311。境内段，经县东北四通镇，长0.47公里，路基宽10米，1970年渣油表面处理宽6米。1987年5月，路基拓宽到18米，渣油路面宽7米。

商周公路境内段 该路为省道，序编号1633，由四通镇入境经县城至搬口乡申湾出境，县内长40.32公里，渣油路面，桥梁12座，涵洞36个。

此路，初为清代开设的商淮官道。民国11年(1922年)，由河南省军用汽车专局筹划，次年整修淮周及淮柘(城)段。民国13年(1924年)，经河南省豫东长途营运公司批准，拓宽淮阳至商丘段。民国27年(1938年)，县城至周口段被黄水淹没。民国28年至29年(1939年至1940年)，侵华日军强征民工复修淮阳至商丘段，路基拓宽至9米，列为河南省双条警备道之一。建国后，对淮商、淮周段多次分别进行修筑。

淮周段。境内长17.08公里。县组织民工于1951年冬进行整修。1958年至1959年，路基改建为3.5米至4米的砖渣路面。1963年裁弯取直，定为干线公路。1966年5月，省投资51万元，路基拓宽至12米，改修成三级渣油路。1976年，国家投资138万元，路基加宽至15米，建成二级渣油路，两侧绿化，一路六行桐树。

淮柘段。境内长23.24公里。1973年国家投资104万元，裁弯取直，路基拓宽至10米，路面渣油表处宽6米，建成三级渣油公路。1987年底，经省交通厅批准修复境内段，国家投资520万元，群众集资160万元，出动民工32.5万人，于11月26日动工。南起淮项段王店乡大宋村人民桥(扭头桥)北至白楼乡小叶庄弯道(6.5公里)，路基由10米加宽至26米，

动土38万立方米；小叶庄以北至四通镇(23.5公里)，路基由10米拓宽至16米，动土32万立方米。至12月25日完成土方工程。次年春，由周口地区公路总段和县公路分段工程队分段施工铺筑渣油路面，宽9米。1988年5月底建成二级公路。

漯(河)双(沟)公路境内段 该路系省道，序编号1660。境内段总长33.93公里，桥梁12座，涵洞24个。

此道淮西段为清代官路。该段县城至侯家铺，长17.71公里。民国20年(1931年)6月至次年5月，经县建设局再次修筑。民国27年(1938年)，该路被黄水淹没。建国后，县多次动员民工整修。1973年，县按部颁标准修建土路基。1975年裁弯取直大杜庄西至蔡河桥段。1976年4月，国家投资44.3万元对路面进行渣油表处，宽6米。两侧绿化，大杜庄东栽桐树，以西栽杨树，一路四行。

该路淮鄢段，县城至葛店乡小阎庄东与鄢城交界处长16.22公里。1964年，建砖渣、礓石路面。1974年，国家投资97.8万元，将此段扩建为三级渣油公路，路基宽10米，渣油路面表处宽7米。东关城湖堤内3公里路段，延至1978年续铺建成。1981年，河南省交通厅批准县城南环城路改建工程。该段，沿城湖南大堤，西交京广公路，东接漯双公路淮鄢段，长4公里，按三级路标准修建。当年10月，县组织民工整修路基，宽10米。1983年，国家投资16.7万元，周口地区公路总段工程队承建，路面渣油表处宽6米，当年竣工。

项(城)界(董)公路境内段 该段西起窦门乡贾营，沿沙河北岸而东，至窦门乡新寨北与沈丘县交界处，长12.54公里。1959年至1962年铺筑砖渣、礓石路面。1976年10月，国家投资62万元，由周口地区公路总段工程队按三级路标准承建。路基宽10米，渣油表处宽6米，桥梁4座，涵洞24个，两侧绿化杨树，一路四行。(见表14—1)

二线公路 共22条，其中县投资修建5条，乡投资修建17条。(见表14—2)

养护

养护机构 民国时期，开周路境内段，设专业护路队，其他线路以民间养护为主。1951年元月，河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建淮阳公路管理段，在开淮、淮周两线设护路员，划段分管，并组织群众义务护路。同年，县建立区、乡、村各级养护组织，分别由各区、乡、村长兼任养护段段长。分段设置“养护段分界牌”，标明养护路段、里程及段长姓名。各级段长负责组织对公路雨后撒沙，雪后清扫，农闲集中力量全面修整。干线公路禁止铁木轮车行驶，雨后各种车辆均不放行。1953年4月，设立淮阳公路分段。1961年后，各路段相继设置道班，分段管理。1980年以来，县公路段对各道班实行分段承包的养路生产合同制与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检查评比以促进养护工作。至1987年，计设置梅墩、八里庙、王店、新站、贾营、棠棣、七里棚、夏刘营、搬口、张桥、丁楼、陈庄、半坡店、城南、城北等15个道班，干部20人，职工257人(含公路分段人数)。

路标设置 1965年以前，县内仅京广、商周两路设置有指示、警告标志和里程碑。1965年后，境内各干线公路标志逐步齐全。至1986年各干线公路均置有里程碑、地名、指示、指向、警告、禁令等各种公路标志与县、市路段分界牌、道班分界牌等。主要干线公路还设置有百米桩与防护设施。

机械化养护 1972年，县成立公路养护机械班，开展机械化养路。1976年5月，河南省在县召开公路养护机械化现场会。次年，峨嵋电影制片厂在本县摄制机械化养路

新闻纪录片。到1987年，机械班拥有载重汽车5辆，压路机3部，手扶拖拉机12辆，翻斗车3辆，油灌12个。

表14—1　　县内干线公路桥梁一览表

路名	项目	桥名	所在河流	结构 上部	结构 下部	孔数（个）	孔径（米）	桥梁长（米）	桥面宽（米）	载重（吨）	修建年份
京广线	淮太段	安岭桥	老黑河	砖拱	砖墩	6	2.4	22	7.8	8	1958
		沙窝桥	枯河	钢T型梁	灌注桩	2	11.4	27	7	13	1978
	淮项段	上台庙桥	古蔡河	钢T型梁	灌注桩	2	11.4	28.3	7	10	1972
		人民桥	南关沟	钢盖板	砖台	1	6	7.7	7.5	10	1972
		吴桥	七里河	砖拱	砖墩	2	5	11.7	11.2	10	
		王店桥	小泥河	钢T型梁	砖墩	2	5.2	11.7	7	10	
		三里庄桥	朱集沟	钢盖板	灌注桩	2	10	25.8	9	20	1984
项界线	淮沈段	窦门桥	老寨海子	钢盖板	砖台	1	6	7.8	8.5	10	1977
		三合庄桥	朱集沟	钢盖板	砖台	2	6	24.5	6	10	1976
		夏刘营桥	刘营沟	钢盖板	砖台	1	5.5	6.3	7	10	1983
		孙营桥	马家沟	砖拱双曲拱	砖墩	2	8	21	7	10	1953
商周线	淮柘段	王楼桥	黑河	钢盖板	砼台	4	7	38	7	13	1963
		姚楼桥	小沟	钢盖板	砖墩台	3	3.3	10.9	7.5	13	1963
		黄路口桥	李贯河	钢T型梁	灌注桩	4	12.3	52.6	6.3	10	1963
		棠棣桥	民兵河	钢盖板	砖台	2	4	8.3	14.5	13	1982
		李竹园桥	老黑河	钢盖板	砖台	5	3.3	18	7.5	13	1959
		七里棚桥	狼牙沟	钢T型梁	灌注桩	3	5.7	19	5.1	13	1987
		李楼桥	枯河	钢盖板	砖台	3	5.7	17.8	6.2	13	1966
	淮周段	张桥桥	七里河	钢盖板	灌注桩	5	6.5	35.7	7	13	1967
		王桥桥	老运河	钢T型梁	灌注桩	1	11.4	15.5	9	10	1970
		龙路口桥	新运河	钢T型梁	灌注桩	6	12	77	7	13	1972
		搬口东桥	文杨河	钢盖板	砖台	2	6.2	19.3	9.2	10	1980
		搬口西桥	幸福河	钢盖板	灌注桩	2	10	25.8	9	20	1981
漯双线	淮西段	侯家铺桥	新运河	钢盖板	灌注桩	3	11	36	7.2	15	1981
		大刘庄桥	周商运河	钢盖板	灌注桩	2	11	30	7.2	15	1979
		胡庄桥	固陵沟	钢盖板	砖台	1	5	6.5	7.6	15	
		柳林桥	老运河	钢盖板	灌注桩	3	9.6	30	7.2	15	1982
		柳林东桥	七里河	钢盖板	砖台	1	5	6.3	8.5	13	1975
		阜陵桥		钢盖板	砖台	1	5.7	9.6	7.5	13	1973
		李堂桥	白楼渠	钢T型梁	灌注桩	1	12	14	9	13	1977
	淮鄲段	臧桥西桥	古蔡河	钢盖板	灌注桩	2	10	25	7.5	15	1980
		臧桥中桥		砖拱	砖台	1	6	12.7	7.5	10	1958
		臧桥东桥	枯河	砖拱	砖台	4	6	50.4	7	13	1970
		程桥桥	狼牙沟	钢盖板	灌注桩	3	10	35	7	15	1980
		回龙集桥	曹庄沟	钢盖板	砖台	3	5.6	19.4	7	13	1967

注：钢＝钢筋混凝土　　砼＝混凝土

表14—2　　县二线公路一览表

名称＼项目	修建年份	长度（KM）	等级	路面结构	备考
县城～刘振屯	1974	11.9	4	渣油	县投资
北关～南关	1974	2.8	4	渣油	县投资
曹河～侯家铺	1977	4.5	4	渣油	与漯双公路相接
新站～鲁台	1977	17.82	4	渣油	与京广路相接
柳林～齐老	1977	4.18	4	渣油	与漯双公路相接
王楼～大连	1978	1.5	4	渣油	与漯双公路相接
西关～东堤口	1982	4.97	3	渣油	县投资
县城～郑集	1983	7.15	4	渣油	县投资
临蔡～黄集	1983	6	4	渣油	与商周公路相接
李集～许湾	1983	7.15	4	渣油	与商周公路相接
郑集～曹河	1983	9.85	4	渣油	
回龙集～葛店	1978	4	4	砖渣	与漯双公路相接
县城～鲁台	1983	33	4	砖渣	原为淮沈老公路，1959年裁弯取直
大连～葛店		6	4	土路面	
黄集～黄路口		6	4	土路面	与商周公路相接
搬口～曹河		11	4	土路面	与商周公路相接
安岭～临蔡		10	4	土路面	与京广公路相接
安岭～齐老		8	4	土路面	与京广公路相接
朱集～时集		5	4	土路面	与京广公路相接
刘振屯～窦门		20	4	土路面	与项界公路相接
刘振屯～冯塘		9	4	土路面	
葛店～黄集		7.6	4	土路面	

养护工程　1963年，县投资10万元，对县城北小关至北大关段进行片石护坡1500米。1980年，国家投资6万元，对县城至东、西护城堤口临水段进行片石护坡600米。1981年，国家投资2.5万元，对京广公路沙窝段青砖护坡300米。次年，国家再次投资2.2万元，对此段片石护坡200米。同时，在商周公路邓楼段青砖护坡两处计300米，国家投资1.8万元。1983年春，整修县城至曹河、李集至许湾、县城至鲁台三条县属公路55.5公里。1983年至1984年，对干线公路渣油罩面33.5公里，翻修1.05公里，刷网裂6万平方米，填补路肩塌方及坑槽3.2万平方米，处理沉陷与油泡7185平方米，护坡1038米，整修路肩309公里，补栽路林3.3万棵，整修开挖路沟260公里。1985年至1986年，对干线公路中修，渣油罩面28公里，中修挖补6.2万平方米，总计投资53.4万元。1987年，国家投资458.5万元，实施京广线境内段大修改善工程28公里。同时，国家投资21.5万元对淮周段中修罩面11公里，中修挖补2.8万平方米。

养路费征收　养路费是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主要来源。民国期间，国家已有征收规定，但县无征收机构。建国后，1951年3月，淮阳专署公路管理段始配养路费征收员3人，负责征收胶轮马车和私营汽车的养路费。1955年，县交通科配专职人员征收养路费，胶轮马车每头牲口每月征收养路费4元，汽车按运价总额的8%征收。1960年，养路费改由公路段征收，汽车、挂车(包括拖拉机挂车)养路费率为运价的6.5%，畜力车养路费率为运价的4%。1963年后，汽车、挂车养路费率提高至10%。1974年，养路费改由监

理站征收，1979年后复交公路段。县在黄路口交叉路口、北关十字路口、西关大堤口、搬口、贾营五处设立收费点。1980年4月1日起，交通部门公路运输企业的营运车辆养路费率仍按10%，但可酌情按月按吨计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非营运客、货车辆均按核定载重吨位，每月每吨位按70元计征。1982年5月1日起，营运车辆与非营运车辆养路费征收率，分别提高至营运收入总额的12%与每月每吨位计征90元；1985年后，再次分别提高至15%与112元。（见表14—3）

表14—3　　1971年至1987年养路费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金额	项目/年度	金额
1971	3.5	1980	54
1972	14	1981	50
1973	14	1982	87
1974	20	1983	102
1975	32	1984	97
1976	30	1985	151.3
1977	35	1986	144
1978	48	1987	182.4
1979	48		

运输

客运　建国前，境内主要载客工具有人力平头车、力车(架子车)及畜力马车等，少数路段间有脚驴驮运。民国11年(1922年)，始有机动车辆运客。

人畜力客运。民国初年，县内客商往返，多坐土牛(人力平头车)或骑脚驴。当时较大集镇路口，均停放有待雇土牛，每车只能乘坐1人，日行30公里左右。沙河沿岸，赶毛驴运送行客者较多，俗称赶脚，速度比土牛稍快。从事以上客运的多为贫苦群众，乘价双方面议，途中饮食均由乘客负责。30年代，黄包车流传至县，城内新新街有专业车行，从事客运，车价昂贵。与此同时，力车运客亦在县内流行。民国30年(1941年)后，县内出现胶轮马车载运客商，发往开封、商丘、周口、漯河等地，县城南北关均有车行与马车停车点。民国时期，虽已通行汽车(客运)，但车次少，远不能满足社会需要，胶轮马车仍承担客运任务。1950年，县成立运输管理站，间有胶轮马车载客发往漯河、商丘及周围县(镇)。1953年，城关镇成立人力三轮车组，时有人力三轮车13辆，长途通周口、漯河、商丘、开封等地。1964年，人力三轮车发展到近百辆。70年代后，由于机动车辆迅速增加，人畜力客运消失。

机动车辆客运。民国11年(1922年)秋，周口商人集资创办"兴周"汽车公司，经营开封至漯河客运，班车途经县城。因路况差，次年冬停运。民国18年(1929年)，河南省公路局车务课首开开封至周口官办客运线路，班车途经县城。次年因蒋、冯、阎中原大战客运中断，民国20年(1931年)恢复。翌年，增发开封至项城、永城至叶县、淮阳至鹿邑

等线路客车，每天对发客车一班。客车站设北关午门西黄家店内，时有雇员七人。民国24年(1935年)，客车站迁城内大同街路南(今公安局对门)。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县城，客运班车中断。民国34年(1945年)，开封、商丘两地私人班车(烧木炭)途经县城，在中山大街(今新华二街)临时停车售票。建国初，开封、商丘两地私人班车直发县城，每天一班，客车站设北关午门东街路北。1950年11月，淮阳专署将北关客车站迁至城内西清廉街路北，易名公路运输中心站，进站客车有开封、商丘两路私人班车。1952年，中心站开通淮阳至商丘、开封、漯河三条客运线路，由国营班车营运。1953年，建淮阳运输站，开封、商丘、漯河运输公司驻该站客车各一辆。1959年，汽车站迁往北关，辟地3.26万平方米，建房54间，职工9人。1965年，周口地区运输公司驻县客车6辆，班车发往郑州、开封、漯河、商丘、平顶山、项城等地。1966年，淮阳汽车站增开冯塘、鲁台两条农村客运线路。1975年，淮阳汽车站增开罗山、界首、许昌、淮滨、潢川班车。县内增发县城至齐老、黄集班车。1980年，淮阳汽车站有客车14辆。1981年，该站又开通淮阳至上蔡、新蔡两条客运线路。1987年，淮阳汽车站有客车31辆，日发往郑州9班，周口4班，商丘、太和、开封、漯河、界首、新蔡、上蔡、许昌各2班，平顶山、罗山、洛阳、徐州各1班；县内发往鲁台4班，冯塘、黄集、原种场、齐老、戴集各1班，日发车38辆(次)，客运流量1600余人(次)。县运输公司有大型客车8辆，个体户有大型客车10辆，中、小型客车24辆，分别发往郑州、漯河、周口、商丘等地及从事县内短途客运，日客运流量1000人(次)以上，缓解了客运紧张状况。同时，郑州、开封、商丘、徐州、合肥、蚌埠、阜阳、亳州、界首、郸城、鹿邑、柘城、太和、沈丘、项城、新蔡、上蔡、潢川、光山、息县、南阳、驻马店、信阳、周口、太康、许昌等地过路班车50余辆次，途经县城，设西关大堤口与北关十字路口两大停车点。是年，县内20个乡镇150个村委会通公共汽车，共设停车站、点31个。

近年，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城乡机动三轮车迅速增加。据1987年统计，全县有机动三轮车165辆，简易机动三轮车469辆，长年活跃于广大城乡，成为机动车客运的一支重要力量。

货运 县内货物运输，由人力肩扛、担挑，后渐为畜力驮运与车辆载运。近年机械运输工具广泛使用，人畜力货运渐为机械车辆所代替。

人力搬运。清与民国时期，境内人力搬运组织称脚行，城关、新站、窦门、牛口、鲁台、临蔡等较大集镇与码头均有搬运脚行。其中以新站较多，有裕顺、万顺、雷曰德三大脚行。搬运工人无固定工资，多按件计酬。民国29年(1940年)，城关有脚行5个，128人，计有平头车、斗子车86辆，承担货物装卸与短途搬运。1949年初，县成立搬运工会，建搬运队，有工人百余。同年4月，在城内建第一搬运分会，置力车60辆。同时新站成立东、西两个装卸大队，工人300余。1951年8月，县城北关建第二搬运分会。1954年，县建搬运站，1956年转为运输合作社。1958年，新站搬运队发展到547人，力车数百辆。1960年，县搬运组织合并为运输公司，有职工350人，力车300辆。

60年代初，随着货运量的增加，农村社队与城镇街道渐组织力车队参与长途货运。据1966年统计，全县参加长途货运力车近万辆。后长途货运渐向畜力与机动车辆发展。至1987年，全县有力车16万辆，但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运输，只少数从事砖瓦搬运。

畜力运输。县内畜力车辆运输，使用已久。孔子离陈时，其弟子公良孺以私车五乘

从之，可见境内已使用畜力车辆。楚顷襄王墓陪葬的大型车马坑，进一步说明战国时期境内畜力车辆运输已颇为盛行。明、清时高脚马车较多。民国19年(1930年)，县内始用胶轮马车运输。民国25年(1936年)，城关有三家胶轮马车运输车行，承揽各商行、店铺的货物运输。农村较大集镇，亦有马车参与货运。民国34年(1945年)，城关计有胶轮马车20余辆。1953年，建马车运输互助组从事专业运输，1956年转为马车运输合作社，计有胶轮马车72辆，骡马198匹，职工134人。1960年，该合作社并入县运输公司。60年代，胶轮马车成为县内主要运输工具，农村较为普遍，农闲时由县统一调配参与货运，多次去豫西诸煤矿和湖北等地运输煤炭、粮食及代食品。据1966年统计，全县有胶轮马车3164辆。80年代，随着机动车辆的普遍发展，畜力运输车锐减。

机动车辆货运。民国9年(1920年)，县始通行私人营运汽车。民国13年(1924年)，淮阳至亳州通行汽车。县成为开封至漯河与亳州至周口线路交会点。民国26年(1937年)，日军入侵，汽车货运中断。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后，县汽车货运仍由私商经营。建国初期，间有外地私营汽车货运。50年代中期，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货运量日渐增多。1959年，商丘运输公司在县建货运车队，有汽车8辆。1965年，建周口地区后，商丘地区运输公司将驻淮车队调回。1968年9月，县从各工厂抽调汽车5辆，胶轮拖拉机4辆，组成临时车队去密县运煤达三月之久。1969年，县财政拨款购"布切奇"汽车4辆，组建县汽车队，驻西堤口淮周公路路北。1972年，县汽车队发展货运汽车8辆，32个吨位。1974年，周口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五队驻县北关，有货运汽车30辆，150个吨位。1980年后，县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车队，至1982年，县已有运输车队6个：县车队，有各种货运汽车20辆，196个吨位；燃料公司车队，货运汽车4辆，简易车1辆，18个吨位；食品公司车队，货运汽车3辆，25个吨位；化肥厂车队，货运汽车15辆，91个吨位；外贸局车队，货运汽车4辆，17个吨位；水利局车队，货运汽车3辆，22个吨位。1983年后，集体与个体货运车辆大增。至1987年底，全县货运汽车达515辆(报废与封存除外)，其中企事业单位货运汽车296辆；乡(镇)集体与个人货运汽车219辆，近3000个吨位，是1979年货运汽车的10倍。全县另有胶轮拖拉机384辆，手扶拖拉机1978辆。各种货运车辆总数达2877辆。(见表14—4、14—5、14—6)

表14—4　　部分年份载重汽车与货运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货运量（吨）	汽车（辆）	
		增长数	累计数
1965	69798	1	
1970	129551	9	10
1975	236989	48	58
1980	245423	124	182
1985	362421	324	506
1986	358304	80	586
1987	346000	261	847（含报废封存数）

表14—5　　1987年货运汽车统计表

单位＼项目	车数	备考	单位＼项目	车数	备考
合计	515		建筑公司	6	
淮阳汽车站	13	属周口地区汽车运输公司	化肥厂	11	
运输公司	63		石油公司	10	
第一汽车队	22		外贸局	5	
第二汽车队	28		原种场	3	
联运公司	13		机械厂	3	
纺织机械厂	19	含原柴油机厂车队	酒厂	3	
粮食局	8		棉纺织厂	3	
食品公司	4		农机公司	3	
食品厂	5		水利局	3	
肉联厂	8	属周口地区商业局	农村	219	含乡镇企业车辆
公路段	7		其他	56	

表14—6　　1987年县各种小型车辆统计表

名称＼项目	数量	备考	名称＼项目	数量	备考
合计	262		中型轿车	9	
小客车(吉普)	110	包括个体2辆	客货两用车	14	包括个体1辆
小型轿车	41		工具车	55	
面包车	30	包括个体18辆	小货车	3	均属个体

注：本表小车数含地区驻县单位

管理

运输管理　1952年，淮阳专署在县城建公路运输中心站，负责组织客、货运输。1953年，县建设科兼理交通运输事宜，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和票据。1955年，县在12个区分别设立运输管理站，负责组织民间力车、胶轮马车参与货运。60年代初，县建立计划运输办公室，各区运输管理站相继撤销。民间运输车辆，由计划运输办公室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安排货源。1964年，计划运输办公室更名联合运输办公室。1974年，各公社先后复建交通运输管理站。1984年，县联合运输办公室更名公路运输管理所，统管县内各种运输车辆，征收运输管理费，兼管汽车修理行业。1987年，加强二线公路管理，开征二线公路养路费、客票附加费。

路政管理　民国时期，开淮公路曾设护路警察。民国28年(1939年)，中华民国政府公布《公路两旁限制建造建筑物办法》。县城沦陷后，日军曾将开淮、商淮公路列为警备道，沿路设"公路养护所"与"公路爱护村"，划段强迫村民护理。民国后期，公路失修失管。

50年代，县建立专职护路员与群众共管相结合的公路管护制度。60年代，各主要干线相继建立护路道班，路政管理走向正规。

1979年后，机动车辆迅速增加，公路运输任务繁重，交通事故增多。为加强路政管理，1981年，县建立路政管理领导组，由一名副县长分管。1982年，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路政管理的通告》，限期迅速拆除公路两侧一切违章建筑，禁止在公路上乱设摊点、堆放杂物。县交通部门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通告》及河南省交通厅颁发的《交通管理实施细则》。1983年，为加强公路治安，县建立公路公安派出所。沿干线公路各公社均抽专人负责路政管理。农忙和售棉季节，对靠近干线公路的几个收购站，集中力量，加强交通管理，保证车辆畅通。同时，重点管理沿干线的集镇贸易市场。至1985年，全县共拆除违章建筑537处，清除路旁堆积物3067处，搬迁农贸市场(包括收购点、交易所)37处，违章建筑全部拆除，基本杜绝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现象，保障了公路运输畅通无阻。1987年底，复修淮商公路时，西关大堤口与北关十字路口，路基由10米加宽至26米，拆迁房屋754间及其他建筑410处，来往车辆畅通。

安全监理 50年代至60年代，县内公路行驶机动车辆较少，交通安全监理事宜由地区交通监理部门直接管理。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加，县于1971年7月，公路段设专职3人，负责处理一般交通事故。1974年3月，县正式建立交通安全监理站(简称监理站)，交通安全监理步入正规。1979年3月，监理站工作人员着标志服，同时站址由北关迁往西关路南。1980年后，汽车运行率每年以20%递增，监理站工作人员由3人增至5人，对全县机动车辆建立技术档案，按照车辆原户、转户变更、停驶、报废四种情况分别登记归档。档案实行统一编号，帐、卡、档、表四统一。1982年后，主要干线公路日车流量逾千次，交通事故屡有发生，特别是淮周段，来往车次频仍，事故较多。为加强交通安全监理，县交通部门经常出动宣传车，沿路巡回宣传安全行车知识。监理站与农机站分别对各种汽车、拖拉机实行定期检验制度。车辆办理入户手续时，进行初检，通过检查必须达到型号、票据、证件三吻合，技术标准合格，方准于领取行车执照。对领用临时号证的车辆的主要部件性能进行认真检验后，方予办理签证手续。每年4月份按《交通规则》和《交通管理实施细则》项目规定，对所有机动车辆进行全面检验。县监理部门对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定期召开例会，举办学习班，进行安全行车教育与技术培训。1984年至1987年，共查车8万余辆(次)，纠正违章1.17万辆(次)，检验各种货车1500辆(次)；同时，审验汽车驾驶员2639人(次)、拖拉机驾驶员2628人(次)、简易车驾驶员81人(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1986年10月监理站归属县公安局，同时建立交通警察中队。目前已装备交通事故勘查车8辆，其中摩托车5辆、小车3辆。并配照相机1部、对讲机5部。1987年，主要干线公路日均行车量虽已上升至1700余辆次，但交通事故次数仅是上年的41%。(见表14—7)

表14—7　　1974年至1987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1974	11	4	21	10200
1975	9	6	1	6500
1976	12	11		30450
1977	73	7	42	10300
1978	29	6	70	38340
1979	65	5		26831
1980	57	15		10842
1981	61	11		23924
1982	66	24	55	14057
1983	55	16	40	13000
1984	52	16	32	15670
1985	49	20	38	19500
1986	261	36	127	100400
1987	107	19	108	59965

主要运输工具

轿　是古老的代步工具，或称轿子。轿始于汉代，盛于唐宋，至清境内城乡仍广泛使用。轿为木质结构，分轿身与轿杆两部分。轿身框架高1.5米，宽窄各1米许，根据季节不同外裹单、棉围布。前有轿门与门帘，左右有窗，上呈尖顶，形似小屋。依轿夫多少而分乘坐等级，有八抬大轿、四抬轿、二人抬小轿三种。旧时轿子多为统治者使用。婚娶时新娘乘坐的轿称花轿，装饰华丽，轿顶饰龙飞凤舞，周围披挂彩带，姑娘出嫁以能乘坐花轿为终生之荣幸。民国初，废除官员乘轿，民间婚娶仍有使用。建国后，花轿一度废止，80年代初，农村又泛兴一时，今多弃之。

木轮手推车　据查，境内使用已有近3000年历史。木轮车分两种，一为平车或平头车(俗称土牛)，木质结构，由车身、车把、车轮三个主要部件组成，车轴有铁、木之分，多用于短途货运与农业生产，可载重100公斤左右。另一种叫红车子(如图14—2)，除有平车主要部件外，车身中间另加护轮框架，车轮为木轴，重心适中，载重量200公斤左右，多用于货运。以上两车均在车把上使用袢带，借以承担车身重量与向前推进。建国前后境内城乡广为使用。民国37年(1948年)，为支援淮海战役，县曾出动红车子上百辆，运送弹药、军粮、慰问品等。1960年后，红车子渐被力车代替。

力车　俗称架子车。民国29年(1940年)县始出现。此车有底盘、上盘两部组成。上盘多为木质，分车把与车身，车身长1.3米至2米，车把长1米左右，平伸向前；底盘结构分车轮、铁轴，轴外有轴承，圈外装胶质轮胎。1958年前多为大轮(直径1米许)，乘载200公斤左右。1959年后广泛使用小轮下盘，轮胎加厚加宽，乘载400公斤左右(俗称

轻便车)。后发展加重车，又称吨车，可人挽畜拉，是城乡搬运货物的主要工具，至今仍广泛用于农业生产。

黄包车 民国时城郊客运工具，双轮，轮上安装坐位似椅，因车身漆以黄色，且为包用车而得名。本世纪30年代，县城已有使用，40年代渐有发展，乘坐者多为权贵、商贾。建国后渐被人力三轮车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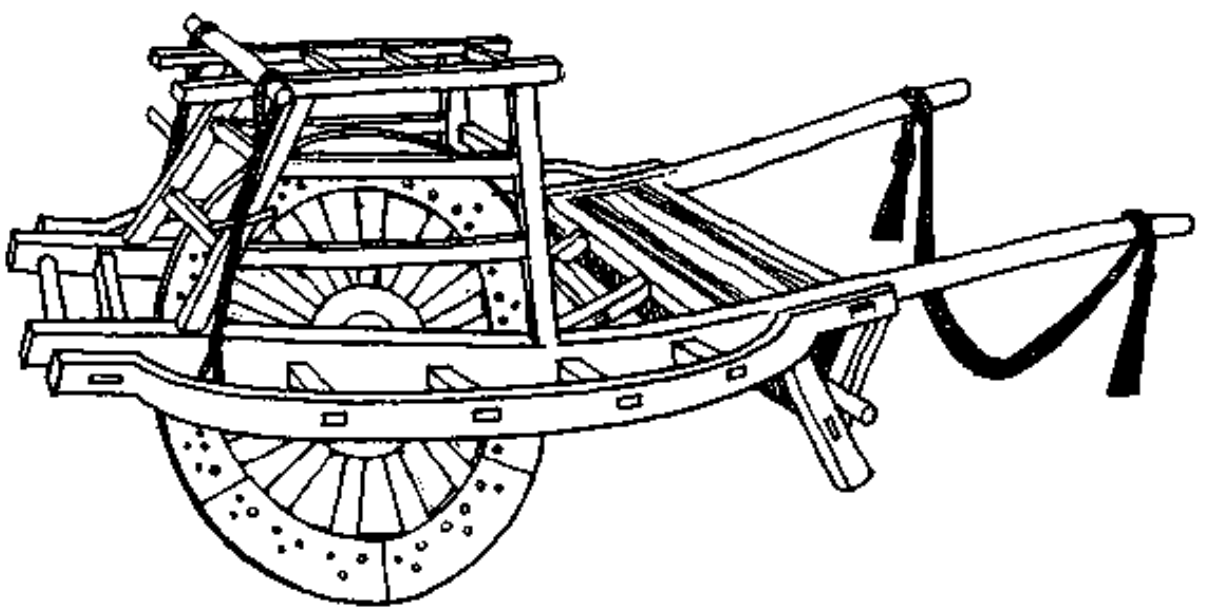


图14—2 红车子

人力三轮车 是城郊客运交通工具。前有两轮，轴上安装坐椅，可乘一至二人。后有一轮，其间设驾驶坐位，驾驶者脚踏推进。建国初，县渐使用。1953年，城内成立三轮车组，有人力三轮车13辆，后逐年增多。70年代以来，由于机动三轮车的使用，人力三轮车渐少，至1987年基本淘汰。

自行车 又名脚踏车。靠脚踏为动力，时速可达15公里至20公里。民国初年，县执事苗德垕购进日本产自行车一辆，为县之首，后逐年增加。近年自行车种类较多，一般分轻便、加重两种。轻便车，可乘骑一人；加重车，可载货50公斤左右。自行车现已遍及城乡，是城乡人民理想的主要代步工具。1987年全县有自行车约20万辆。

太平车 又称牛车、四轮大车，是一种古老的载重运输工具。该车为木制，车身长两米许，宽1.5米，两旁有四轮及护轮框架，人可乘坐其上。中间有车厢，可乘人载物，负重一吨左右。靠畜力牵引前进，适于土路行驶。秦、汉时境内已有使用，建国初尚为农村运输工具之一，1960年后被淘汰。

马车 分胶轮和木轮两种。木轮马车又称高脚马车。春秋战国已在境内使用，主要用于长途运输。胶轮马车也称汽轮马车，1943年县内始用。两车结构基本相同，唯车轮有别。木轮马车，可载重吨许；胶轮马车，因装轴承和充气轮胎，省力且载重量大，故木轮马车渐被胶轮马车所代替。60年代至70年代，胶轮马车成为县农业生产与长途货运的主要交通工具。后由于机动车辆的增加与农村力车的普及，胶轮马车日趋减少。

摩托车 分两轮、三轮、轻便三种，最早见于军用。60年代为公安、银行、邮电专用。1979年后数量猛增，除公用外，个人购买者居多，是新型家庭交通工具。至1987年底，县有公用摩托车80余辆，私人摩托车200余辆(含机动三轮165辆)。

汽车 是目前主要交通运输工具，以内燃机为动力。建国前，在县内运行的均系进口道奇、福特、丰田等车辆，因进口汽油紧缺，时以木炭为燃料。50年代，县内运行的汽车多属苏联进口嘎斯、吉尔、吉斯与民国政府遗留下的美国进口福特、雪佛兰、万国以及日本丰田等牌号。60年代，县已使用国产解放牌汽车运输。1969年，县购进罗马尼

亚产汽车4辆。此后，国产汽车渐占主导地位，型号不断增加。1987年，县汽车主要有解放、江淮、蓬莱、东风、龙江、南京130、沈阳130及进口车布切奇、丰田、日野、三菱等计829辆。其中大客车52辆，大货车515辆，各种小汽车262辆。

简易机动车 是由柴油机改装成的货运车辆。县搬运公司和新站搬运队于1970年至1979年先后用柴油机作动力改装简易机动车：8马力3辆，24马力10辆，54马力1辆，55马力3辆。1979年后，为适应市场需要，机械厂家曾产简易柴油机动三轮车。因该车价格低廉，操作简单，用油便宜，城乡争相购买，自装车篷，用于短途运输，成为致富门路。1987年全县简易机动车已发展至469辆。

第二节 铁 路

建设

县内有过境地方窄轨铁路两条，总长56公里。

许昌至郾城铁路境内段 北由安岭乡焦庄西入境，经县城北关转向东至葛店乡小阎村东出境，长31公里。沿路设安岭、沙窝、淮阳、大连、小阎五个车站。全线小型桥20座，涵洞14个。

淮太段。境内长17公里，1968年7月筹建，12月建成路基。1969年4月铺轨，7月1日通车，总投资310万元。

淮郾段。境内长14公里，1969年8月筹建，12月底建成路基。1970年8月铺轨，次年10月1日通车，总投资200万元。

淮阳至周口铁路 境内长25公里，1975年5月筹建，11月建成路基，1977年3月铺轨，1979年2月通车。境内沿路设七里河、徐集、搬口三个车站，有大、中型盖板灌注桩桥7座，小型盖板桥10座，总投资760万元。

许郾、淮周地方窄轨铁路均归河南省地方铁路局管理，1979年7月设立淮阳工务段。

运输

许郾地方窄轨铁路自1971年10月1日通车以来，每天由许昌、郾城对发客运列车两对，每列四节车厢，年平均客运量18.5万人(次)。日发货运列车两对，间发加班车，年均货运发出量696吨、货运周转量6.54万吨公里、货物到达量5.75万吨。淮周线除每日发两对货运列车外，平时不发客列，每年二月太昊陵古庙会期间增发客运列车5对。1987年，铁路货运量2290吨，货运周转量25200吨公里；客运量19.5万人(次)，旅客周转量80万人(次)。

第三节 水 运

民国时期，境内水上运输以沙河为主，沿岸40余公里，渡口27处，新站、窦门、牛口为较大码头。民国16年(1927年)，沙河周口以下通行小型机帆船。政府曾在新站建“宏承转运公司”和“沙河管理站”。新站码头有脚行三个，工人百余。50年代初，河南省交通

厅航运管理局在新站建"沙河航运管理站"，境内渡口有窦门、时集、杜埠口、郑埠口、新站、田口、牛口、苑寨、张埠口、尚楼、郭埠口11处。输出主要货物有小麦、大豆、棉花、黄花菜、牛皮、羊皮等农副产品。输入主要货物有煤、盐、糖、山货、木材等。1954年，组织船业生产合作社，船只实行统一调度。同年，新站码头扩建并进行礓石水泥加固，县粮食局和百货、土产、煤建、盐业、木材等公司均在此建立仓库、转运站，繁忙季节，日吞吐量达千吨以上。1960年后，由于周口和槐店建节制闸，水上运输锐减。

县环城湖，水清景秀，古来多游艇画舫，游人络绎不绝。湖中有主要航道三条，每年二月太昊陵古庙会期间，仅北小关及西关至上台庙两条航道往返客船几十只，日载客量数千人(次)。

第四节 机 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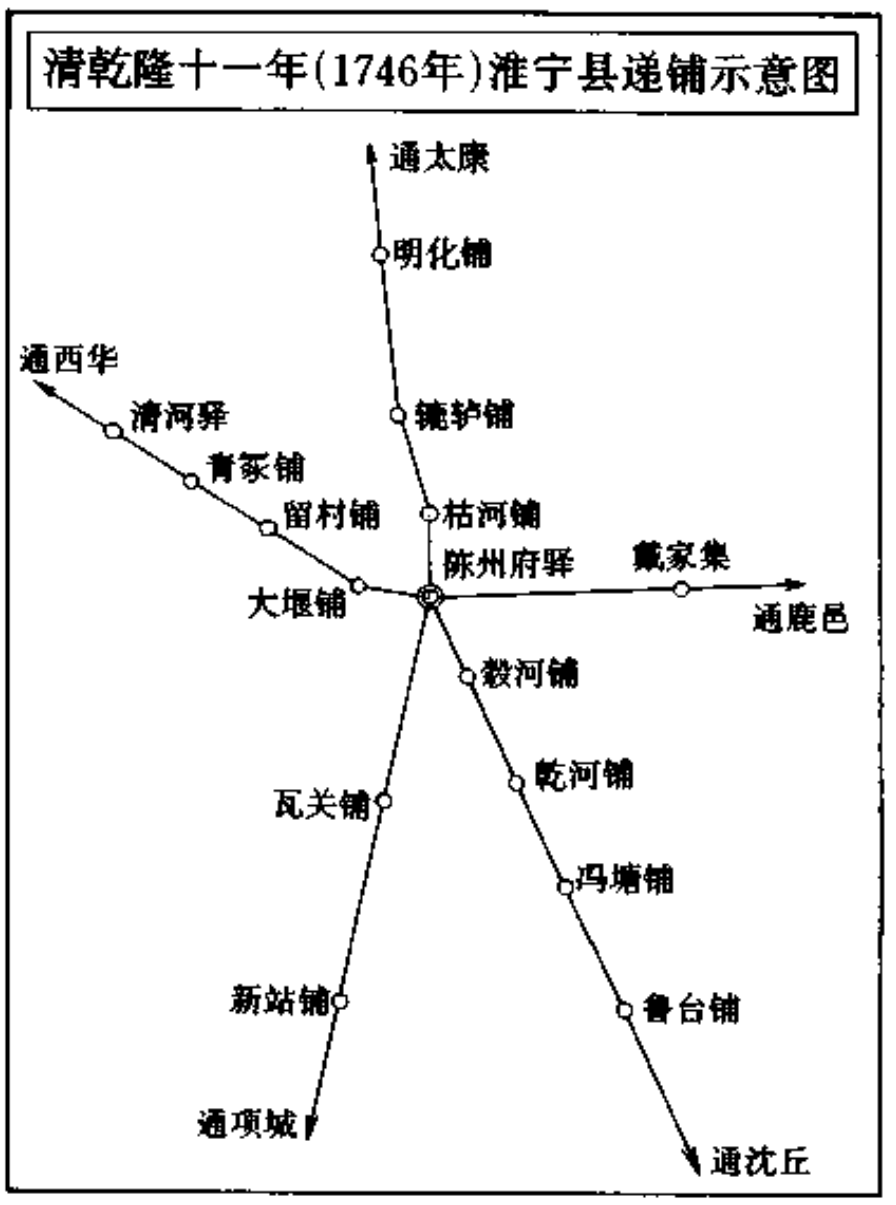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交通运输由县政府建设科兼管。建国初，县交通运输事宜由淮阳专署建设科直接管理。1953年4月，淮阳专署撤销，交通运输归县建设科兼理。同年，置交通运输站、公路分段。1955年12月，析建设科建交通科。1958年6月，裁科建局，下设公路段、运输股、业务股。1962年，改交通局为工业交通科。1969年11月，工业交通科更名为工业交通服务站。1971年4月，建工业交通局。1973年3月，析工业交通局，复建交通局，下设办公室、人秘股、公路股、运输股至今。1987年，全县交通系统有干部职工1070人，其中干部61人，全民职工232人，集体职工538人，合同工177人，合同制工人62人。

第二章 邮 电

周代，陈国大道设驷，传递文书。秦统一中国后，修驰道，陈郡设驿站。汉承秦制。隋，境内官道约30里设一驿站。唐，邮驿已分陆驿、水驿。元，河南汴梁路设水站12处，其中陈州站配船4只，专供传递之用。明嘉靖年间设宛丘驿和淮宁递运所。万历六年(1578年)，建淮宁总铺。清设陈州驿、淮宁县驿，下置递铺13处。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废驿站。光绪三十年(1904年)，淮宁县城设邮政代办所，分步班和马班邮路(如图14—3)。民国元年(1912年)，陈州府淮宁县建三等邮务支局，并设新站、戴家集、搬罾口3个邮政代办所。民国17年(1928年)，民国县政府首设电话处，长途电话通周家口。次年，架设淮阳至太康、杞县、陈留、开封电话线路。民国20年(1931年)，县城设电报代办所，开展电报业务。民国22年(1933年)，民国县政府设20门电话总机1部，外通淮阳专署所属8县，县内通10个区。全县安装电话机31部。民国25年(1936年)7月省邮政局在城内设汇兑局。民国27年(1938年)，日军侵占县城，沦陷区邮政电讯由伪政权另设。中共抗日根据地建交通站。解放战争时期县人民政府建交通科，负责传递公文和作战信息。

建国后，人民邮电事业有长足发展。1949年，县人民政府安装30门电话交换机1部，

图14—3



通少数机关和区政府。邮政局开通县以下邮路8条，投递邮件靠步行肩挑。1950年安装电话交换机1部，有莫尔斯人工电报机2部。1951年，安装100门磁石式电话交换机1部，实用89门，城内机关和各区党政机关相继装电话机。1958年，邮电通讯设备更新，安装单路载波电话机，可通商丘。1960年，载波电话有较大发展，商丘至淮阳安装12路载波电话终端机。同时，电报传收改用55型电传打字电报机。是年底，市话线路长6.5杆公里，架空明线长86.5对公里，电缆2.34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92.65对公里，电话网路初具规模。全县有电话交换机57部，容量1705门，实装电话机891部，杆路长1569杆公里，架空明线路长1133对公里。电报计费去报1.44万份，办理寄去函件59.26万件，包件2.14万件，总收入18.59万元，是1950年的4.4倍。1962年安装淮阳至郑州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同年，农村公社所在地陆续安装电话交换机。1969年，较远的邮电所开始配备摩托车运送邮件。1970年，市话杆路长33.5杆公里，架空明线路长63.82对公里，电缆5.56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388对公里，比1960年增加3.2倍。同年农村电话由于管理不善，各项指数与1960年相比有所下降。交换机容量1380门，实装电话机501部，架空明线路长891对公里。电报计费去报1.69万份，比1960年增加16%；办理出口函件52.97万件、包裹1.37万件，总收入17.58万元。1971年，东西线邮件委托周口汽车运输公司传运。1977年，安装淮阳至郑州3路载波电话增音机及淮阳至周口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邮寄和经济信息传递量增加，县邮电事业也加快了现代化建设步伐。1982年，县局有三轮摩托车5辆，吉普车1辆，县内邮运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同年，淘汰人工电报机，改用55型电传打字机。市话安装400门，较1970年增加119门，其中个体户安装10部。架空明线全部改为电缆长话载波并增加终端机。1987年，邮电业务量大幅度上升。全年邮电收入96万元，是1980年的2.1倍。出口包件比1982年增长36.5%，函件增长34.1%，报纸增长32.2%，刊物增长36.6%，市话用户增长9.7%，长话增长31.8%，电报增长41.6%。

第一节 邮 政

民国初年，县邮政事业虽有所发展，但业务尚不发达：乡间多系代办邮务，只收寄信件及小件包裹，办理少量现金邮汇，平均每天出口平信不足100封，出口挂号信不足20封、普通包裹、小包邮件，保价邮件业务量也很少。

建国后，邮政业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业务量逐年增加。1950年出口计费函件14.37万件，出口计费包裹470件，出口计费汇票1502张。1961年出口计费函件51.11万件，比1950年增加2.55倍；计费包裹1.13万件，比1950年有大幅度的增加；出口计费汇票6800张，比1950年增加3.52倍；进口汇票2.85万张，比1950年有较大增长；报纸累计份数79.84万份，比1950年增加2.63倍；刊物累计份数11.3万份，比1950年增长63.62倍。1965年出口计费函件40.49万件，进口函件52.63万件，出口计费包裹7600件，进口包裹6700件，出口计费汇票1.1万件，进口汇票5.31万件。70年代各项邮政业务均有所增加。1980年后，开放市场，搞活经济，邮政业务有新的发展。1985年，出口计费函件达到128.62万件，比1970年的52.97万件增加1.43倍。1987年进口包裹增加到2.52万件，其中商品包裹大增。为适应邮务的发展，从开封至县发零担邮件汽车。（见表14—8，14—9，14—10）

表14—8　　出口计费邮件业务量

单位：万件

项目＼年份	1950	1960	197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出口计费函件	14.37	59.26	52.97	71.75	61.39	85.84	128.6	118.31	108.91
出口计费包件	0.05	2.14	1.37	1.27	12.55	1.16	1.55	1.80	2.00
出口计费汇票	0.15	0.74	1.05	1.35	1.44	1.59	1.83	1.98	2.05
机要文件					0.06	0.04	0.04	0.04	0.04

表14—9　　进口邮件业务量

单位：万件

项目＼年份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86	1987
进口函件	71.50	56.70	48.12	51.86	49.20	52.63	108.91	144.55
进口包件	1.33	0.92	0.85	0.73	0.65	0.67	2.23	2.52
进口汇票	2.36	2.85	2.55	3.32	4.27	5.31	7.02	7.68

表14—10　　报刊发行业务量

单位：万份

项目＼年份	1950	1960	197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报纸累计份数	21.99	379.84	314.72	536.35	552.16	678.62	808.04	731.97	791.11
刊物累计份数	0.17	11.30	0.22	40.15	40.06	67.07	84.31	61.86	63.37

城乡投递　民国初年，交通不便，投递方式落后，邮件全靠步行肩挑。城内、郊区仅有信差1至2人，日投送一次。乡村投递有信差或雇工1至2人，每周一班，分东西两路，各180公里，每路又分内程(即环行路内圈)和外程(即环行路外圈)按固定路线和地点投递。东路内程有：黄连冢、买臣集、泥河店、木集、段庄、赵寨、王七店、石牛台、葛店、小李集、文兴集、程桥、王集、张石桥；外程有：冯塘集、将军寺、戴家集、黄路口、

大何集、马寺、临蔡城及今属郸城县的巴集、钱店、曹集、汲冢和今属鹿邑的砖寺、任集、大辛集、孔集。西路内程有：沙窝、观音堂、丁庄寨、齐老家、柳林集、郑集、指挥营、李集、许湾、瓦关集、十二王店、梁桃园、赵郁庄；外程有：鞍子岭、刘坊店、湾张、葛集、大崔集、大申寨、大于集、侯家铺、何楼、盐场、搬罾口、龙路口、程寺、苑老家、新站集、苇园集。乡村投递只办理信件和小件包裹，汇款不超过10元。邮差平均日行30公里，负重30公斤，经过各乡邮政代办所和邮站时，由所、站在排单上签署到达时间，当邮差经过集镇和村庄时，手摇铜铃，以便群众送取邮件。

1938年县城沦陷后，通往周口邮路虽被黄泛所阻，仍然通邮。县邮政局仍归开封邮政管理局统辖。淮阳至周口邮路由淮阳邮局发间日班，邮差1人；淮阳至鹿邑邮路发3日班，邮差1人；淮阳至太康邮路逐日班，邮差2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境内人民政权的通信联络，由交通员秘密传递和武装强行传递。这时的民间通信因地方武装割据常常受阻。

1949年3月，县设立邮政局。区设邮政代办所，开通县以下邮路8条。1951年，投递由步行肩挑改用自行车。1956年，中心乡设代办所，或由供销社代办。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邮电所。1964年，增设葛店、刘振屯、许湾3个邮电所。至1987年，19个乡均设有邮电所，经营信函、包裹、汇兑、报刊等。全县形成邮政投递网，路线21条，全长1182公里，每周六班，各乡投递员将报刊邮件及时送到机关、学校、村民委员会。汇款单、包裹单、挂号信、电报、报刊多直接送给收件人。各乡、镇可以看到前一天省城出版的报纸，为发展农村经济和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服务。

邮政运输

民国年间，县境邮路干线3条：淮阳至鹿邑先由周家口局发班，经淮阳、戴家集、生铁冢、吴台庙至鹿邑，4天往返一次，后改为由鹿邑局发班，经吴台庙、生铁冢、戴家集至淮阳，每3天往返一次；淮阳至周家口由淮阳发逐日班，邮差2人，途经搬罾口；淮阳至太康由淮阳发逐日班，邮差2人，途经老冢。以上三线投递全部为人力肩挑步行，人均负重30公斤。

1949年后，县邮政线路改为南北、东西两大干线。南北干线由开封经太康至淮阳，南延项城。此线为邮电企业自办汽车运输线，往返逐日班；东西线1971年开始，周口经淮阳至郸城，由周口局委托汽车运输公司代办，周口局派人押运，为往返逐日班，只运函件，其他邮件仍经开封绕转至今。

县内邮运支线 建国初期，县内邮运由步行肩挑改为自行车运载投递。1969年，有3条线路改用摩托车邮运：县城至刘振屯所、冯塘所、鲁台所，往返周六班；县城至临蔡所、黄集所、葛店所、大连所，环行周六班；县城至王店所、许湾所、搬口所，环行周六班；县城至郑集所、曹河所，邮件仍用自行车运载，往返周六班。齐老所、朱集所邮件分别由南北邮运干线沿线的安岭所、新站所经转。窦门所邮件在贾营接送。黄路口所邮件由黄集所经转。1983年，为加强企业核算，降低费用，摩托车改为自行车运载投递。1984年，县城至大连所、葛店所、黄集所、临蔡所、黄路口所、冯塘所、刘振屯所、王店所、许湾所、郑集所、曹河所、搬口所，分别为自行车直发周六班；安岭所沿开封至项城邮路，邮件在安岭直发，齐老所邮件在此经转；新站所、朱集所、鲁台所，由开封

至项城邮路经转；窦门所邮件仍在贾营接送，至1987年仍之。

第二节 电 话

市话

民国17年(1928年)，民国县政府设电话处，线路通周家口。民国22年(1933年)，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甄纪印(兼县长)开办环境电话，经费由县各区分摊，内通10个区镇，外通商水、西华、太康、扶沟、鹿邑、柘城、项城及沈丘8县，总机设在县政府，20门交换机两部(德国产)，实装30门，共装电话31部，主要安装在军、政、警机关。电线杆总数3200根，计224杆公里。1938年，日军犯境。县城沦陷后，环境电话全部中断。日军投降后，民国县政府内设有10门交换机1台，县内只通少数区镇和主要机关。

1949年，县人民政府安装交换机1台，通各机关和区政府。1951年，安装100门交换机1部，实装89门。1960年，市内电话安装100门交换机2台，实装190门，杆路长6.5杆公里，架空明线长86.5对公里，电缆2.34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度92.62对公里。1970年，市话共安装100门交换机三部，实装265门，杆路长度33.51杆公里，架空明线长度63.82对公里，电缆5.56皮长公里，电缆芯线388对公里。1982年，市话100门交换机增至5部，实装419门，杆路长29杆公里，城区架空明线全部改为电缆，计15.5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度671.86对公里。1987年实装464门，杆路长33杆公里，电缆27.4皮长公里。

农村电话

1956年，县投资开始建立农村电话网。1970年，安装交换机42台。1976年，全县19个公社458个大队，全部通电话。1980年至1984年，由于农村体制改革，村民委员会以下的电话装机数有所下降。1982年，交换机27台，容量1250门，实装538门，杆路长度362杆公里，架空明线长823对公里，塑料双芯电缆长278对公里，会议终端机19部。1985年，农话交换机总容量1200门，实装435门，杆路总长338杆公里，架空明线长911对公里，电缆166皮长公里。1987年，实装电话有所回升，交换机总容量1150门，实装460门，杆路长309杆公里，架空明线长851对公里，电缆138皮长公里。(见表14—11)

长途电话

1950年，安装磁石式10门交换机1台，长途电话全靠实线，线路利用率低，音质、音量差。1955年，成立淮阳长途线务所，负责淮阳至周口、太康、柘城、郸城长途电信线路通话。1958年下半年，开始安装单路载波机，通商丘。1960年，有磁石式30门交换机2台，长途电话线路18条，安装至商丘12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962年，安装淮阳至周口和郑州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1977年，安装淮阳至郑州和周口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980年6月，安装周口至淮阳至开封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1982年10月，安装鹿邑至淮阳至周口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1984年，有磁石式30门交换机3台，长途电话电路14路，其中出租电路1路。1986年，淮阳至周口增加出租线路1条。1987年，增加淮阳至周口半自动拨号设备。

表14—11　　农村电话网发展概况表

项目与单位 \ 数量 \ 年份		1951	1960	1962	1970	1982
交换机	台	0	57	27	42	27
交换机容量	门	0	1705	1150	1380	1250
实装电话机	部	23	891	325	501	568
会议电话终端机	部	0	44	12	11	7
杆路长度	杆公里	140	1569	814	938.6	362
架空明线长度	对公里	0	1133	751	891.5	823
架空明线单线长度	条公里	214	0	0	0	0
塑料双芯电缆长度	对公里	0	0	0	0	278

续表14—11

项目与单位 \ 数量 \ 年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交换机	台	27	19	19	19	19
交换机容量	门	1410	1200	1200	1150	1150
电话机	部	333	321	328	349	347
会议电话终端机	部	23				
杆路长度	杆公里	356	313	338	341	309
架空明线长度	对公里	802	842	911	933	851
架空明线单线长度	条公里	127	162	193	183	167
塑料双芯电缆长度	对公里	258	152	166	162	138

第三节　电　　报

民国37年(1948年)，周口电报局驻县邮政局话务员1人，负责驻军和专署话传电报业务。1950年，县始使用莫尔斯人工电报机开展电报业务。1953年，安装音频振荡电报机。1954年，县邮电局安装15瓦收发报机，主要为防汛和战备服务，定期与郑州、周口和短期与商丘、开封联系。1960年，振荡电报机增至7部。同时使用55型电传打字机。1970年，因使用电传打字机，振荡电报机减为3部。1982年，55型电传打字机增至4部。1983年，有15瓦收发报机2部,仅与周口联系。1987年，电传打字机3部，8路载报机1部。同年增加晶体管铃流发生器1部，电报4路插报机1部，淮阳至周口半自动拨号设备1套。

电报业务，1949年至1953年，县为专署所在地，是全专区电报转报中心，经转西华、周口、项城、沈丘、郸城、太康各县电报。1960年，全年电报业务量去报1.44万份，转报18.99万份，转报为去报的13倍，来报量与去报量略同。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电报业务量逐年上升。1982年，全年计费去报3.78万份，是建国初期的3.8倍。1987年

计费去报6.45万份，比1970年增长3.82倍。（见表14—12）

表14—12　　计费去报去话来话转话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万份、万张

项目＼年份	1950	1960	197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计费去报	0.78	1.44	1.68	3.78	4.34	3.99	4.98	5.10	6.45
计费去话	1.11	2.01	3.48	5.09	5.32	6.28	6.78	7.06	7.47
来话		2.27	3.54	5.61	5.62	6.38	7.12	7.29	7.61
转话		8.93	0.85	0.24			0.90	0.03	0.01

第四节　管　　理

邮电企业管理，根据企业本身有“全程全网，联合作业，分秒必争，昼夜不停”和“机构分散，作业集中”的特点，坚持“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方针，做到“优质、高效、低耗”，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邮电企业管理体制和方法曾多次改变。50年代初，邮电企业管理实行一长制，后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和集体领导制。1958年，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管理制度，即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干部参加生产劳动；改革企业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三结合。各工种、各班组间密切配合协作，取得显著成绩。邮电部长朱学范亲临淮阳，召开全国邮电系统现场会议，推广这一先进经验。

“文化大革命”期间，规章制度被破坏，劳动纪律松弛，企业管理混乱，通信和服务质量降低，差错、事故增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迅速改变企业管理混乱状况，1982年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在整顿中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局设质量检查小组，班组、邮电所配有兼职质量检查员，每周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检查和召开一次质量分析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84年，县邮电局报请上级业务部门对企业整顿进行验收，由县人民政府和周口地区邮电局联合颁发了“企业验收合格证书”。同年，河南省邮电管理局下达考核质量指标19项，年底完成17项，占89.5%。同时，完善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县局对各股、室、班、组按季分月下达经济指标，使指标层层分解，按百分制进行考核，以分计奖，工资浮动。对农村投递员和农话机线员制定了奖惩条例，按考核结果兑现。1985年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财务收支差额管理。1986年起，实行单独核算利润定额、超额分成办法，要求做到手续、凭证、帐册齐全，帐款、帐物、帐卡、帐表相符，并严格财经纪律和审批权限，使用款物厉行节约，以最低消耗，取得最佳效益。（见表14—13）

表14—13　　邮电财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1986	1987
邮电收入	4.17	18.59	17.58	46.00	78.81	83.40	96.45
邮电支出	3.72	9.75	14.29	34.19	66.38	78.25	86.55
收支余额	0.45	8.84	3.29	11.81	12.43	5.15	9.90

为加强劳动管理和职工业务技术培训，根据业务性质、业务量和业务技术水平，参照上级定额标准，做好劳动定员、定额工作，对职工实行考勤制度，维护劳动纪律。自1979年，局以股、室、班、组为单位，采用讲课辅导，岗位练兵，以师带徒等形式进行技术培训，开展技术操作表演赛活动。局不断组织话务员到外地走访学习，并举办营业、投递、机线、话务人员脱产、半脱产学习班。至1980年，外出走访学习46人(次)，举办学习班6期共152人(次)。其间，在周口地区青年业务技术表演赛中，获全区背电话号码第一名、电力专业第一名、载波专业第一名。1985年4月，对青年职工进行业务技术考试，参加37人，平均79.2分，合格率96.2%。为提高职工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是年11月，县局拟定职工文化补课和业务补课计划。设补课教室3间，桌椅40套，配备专职教师，共举办文化补习班6期，参加职工152人。结合文化补课，对中青年职工进行了企业优良传统教育和企业主人翁思想教育，并办起"职工之家"，以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1987年，县邮电局深化企业改革，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对股、室，股室对班、组，班组对职工，层层实行岗位承包责任制，明确各自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完善奖罚制度，互相监督，考评登记，奖勤罚懒，实行兑现。局长负责制挖掘了企业潜力，提高了经济效益。全年总收入达96.45万元，比上年增长15.6%，是1980年的2.4倍。

第五节　机　　构

宋代，陈州属京畿道，是水陆交通要冲，设陈州驿船4只。元代设陈州水站，有邮船5只，上通汴梁，下至正阳关。明嘉靖时设陈州宛丘驿。万历六年(1578年)，淮宁县先设递铺总铺，后改为马房。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设陈州驿，有马4匹。乾隆十一年(1746年)，设淮宁县驿及县内递铺13处(参见淮宁县递铺示意图)。光绪三十年(1904年)四月五日，始设邮政代办所。宣统三年(1911年)，裁撤驿站。

民国元年(1912年)，县建三等邮务支局，下属新站集、戴家集、搬罾口3个邮务代办所和柳林集、鲁台集、李集、临蔡城4个信柜，均系商人代办。民国7年(1918年)，邮务支局改设三等邮局(今城内大同街路南)。民国17年(1928年)，县城设电话处，通周家口。民国20年(1931年)5月，县城设电报代办所。民国22年(1933年)，县三等邮局升二等邮局。民国33年(1944年)，淮太西县人民政府设交通局(今西华县东夏亭)，主管通讯业务。民国36年(1947年)，淮阳县人民政府设交通局(地址戴家集)。1949年初，淮阳县人民政府交通局与淮阳市交通局合并，至1949年3月撤销。

1949年3月，县成立邮政局。1950年1月，建电信局。1951年9月，合邮政局、电信局为邮电局，12个区均设邮政代办所。1955年，成立淮阳长途电信线路中心站。1969年12月，析邮电局为邮政局、电信局。邮政局归"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局归武装部领导，公社均有邮电所。1973年3月，邮政局和电信局合并，恢复邮电局。1987年，19个乡均设有邮电所。

第十五卷●商　业

撰稿　夏　松　王庆启　任孝峰

本县为豫东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商业贸易历史悠久。《周易·系辞》载："庖羲氏没，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原始社会已有商业出现。从出土的货币及文物证明，夏、商、周商品交换广泛。进入封建社会县商业贸易代有发展。唐，陈州商业繁荣，酒肆栉比，诗人岑参在《送颜少府投郑陈州》诗中有"爱客多酒债"之句。宋，蔡河舟楫如梭，陈州成为粮食贸易之要埠。明，淮盐输入境内市场。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淮盐断运，改食芦盐，斤价制钱十六文。清末，商业贸易进一步发展。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销酒1.71万公斤。光绪三十年(1904年)，中药材经销12.5万公斤，销烟叶1.3万公斤。畜产品经汉口、上海、天津、北京销往欧洲和东南亚。

民国4年(1915年)，虽因农业歉收，商业萧条，但全县仍有烟丝铺85家，年销烟丝85935公斤；烟叶行6家，年销烟叶75498公斤；糟坊20家，年销酒151500公斤。民国20年(1931年)后，社会较安定，商业茂盛。据民国22年(1933年)统计，仅城内就有较大京货庄8家、广货庄6家、杂货行15家、粮坊29家、药店6家、酱菜店(厂)5家、油坊8家、酒馆6家、小摊贩300多户。民国25年(1936年)，法、英、日产工业品相继输入县境。当年，大宗商品购进量：棉布1.8万匹、食盐8.5万公斤、煤油27万公斤、煤900公斤、卷烟720箱。主要商品输出量：黄花菜135万公斤、杂油90万公斤、皮革270万公斤、蚕丝4000公斤、蒲席10万条。民国27年(1938年)，县境沦陷，商户外逃，坐商变行商，市场凋蔽。次年，日军为进行经济掠夺，在城内先后设大仓洋行、福顺洋行、东明洋行、兴信洋行、大亚公司、皮毛公司等20多处，以售纸烟、火柴为名，大肆进行贩毒活动。并收购金、银、铜、铁等军事工业原料。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后，商户陆续返县，店铺货栈重开旧业。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于伯龙开设京货、杂货、西药、粮坊、书店、钱庄，囤积食糖达5万公斤、桐油10.3万公斤，资金占县社会商业总额较大，垄断了市场。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发动内战，社会动荡，通货膨胀，市场萧条，多数商号倒闭。

建国初，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县政府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打击投机倒把，以稳定市场。1950年，县建百货、花纱布、贸易、食盐等国营商业公司。主要商品始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确立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1952年，县、区均建供销社，全县社员发展到60433人(股)。1953年，先后实行粮食和食用油脂的统购统销政策。全县按行政区划设12个中心市场和粮食服务部，进行粮食购销。同时，煤炭、水泥、钢材、木材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开始计划供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分别组成7个公私合营商店、109个合作商店、21个经销店，商业迅速发展，购销两旺。1957年，城乡商业、粮食企业职工发展到2188人。国营商业计划外购进额27万元，比1952年增加1.5倍，年均增长2%，销售额164万元，比1952年增加1.6倍，年均增长12.8%，当年征购粮食4109.5万公斤，供应粮食2222.5万公斤。

1958年，在"大跃进"中，对集体商业所有制形式实行"升级过渡"，取消个体商业，变集体商业为国营商业，大购大销，不计核算，不讲效益，经济损失严重。1961年后，

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发展生产、休养生息措施，市场日渐活跃。1965年，国营商业购进额达923万元，比1962年增长32.7%；销售额达649万元，比1962年增长26.5%。供销商业从国营商业分出，灵活经营，沟通城乡物资流通渠道。土产品购进额281万元，销售额267万元；生产资料购进额244万元，销售额105万元。对外贸易扩大，出口总额达91.44万元。粮食征购政策保证一定三年不变，当年征购粮食3767万公斤。

“文化大革命”中，国营商业遭到冲击，商业管理机构合并，人员下放，经营实体减少，近百种商品的名称、图案、造型，均视为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货色，勒令停售。批判“利润挂帅”、“业务挂帅”，购销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库存大幅度下降，许多消费品、五金商品，实行定量供应，紧供局面延续十余年。1970年，商品购进总额为1340万元，销售总额1390万元。粮食管理放松，供应范围扩大，直到1975年以后，方转入正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使城乡粮油购销、物资供应、对外贸易、饮食服务行业走上健康发展轨道。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商业内部各种比例关系日趋协调，商品实行多渠道流通，多种方式经营。国营商业推行经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租赁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农村供销商业，改官办为民办，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购销两旺；粮食经营拓宽渠道，开展粮油议购议销活动，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物资供应改管理型为经营管理型，变计划供应为多渠道流通；对外贸易范围扩大，品种增多，畜产品、农副产品、轻工工艺品、粮油食品一并经营。贸易出口由东南亚发展到东欧国家。1987年，民用消费品购进总额3875万元，销售总额4635万元，实现利润56.3万元；农副产品总购进额6909万元，总销售额7458万元，综合效益210.6万元；粮油经营总量达31568.9万公斤，盈利526万元；物资供应购进总额1308万元，销售总额1465万元，利润13.8万元。对外贸易额达1249.5万元。合作商业推行经济责任制，职工积极性高涨，年购进额185万元，销售额212万元。个体商业蓬勃发展，当年，共有个体商户3879户，资金2335万元。

第一章　民用消费品经销

第一节　商品购销

商品购进

计划调拨　建国初，商业经营机构尚未健全，工业品购进比重较小。1952年，商品购进纳入计划调拨，当年省外商品调入额29万元，省内商品调入额69万元，地区内商品调入额137万元。1953年，国营三级商业企业与二级站垂直供应，按区域和商品流向购进。1957年，省外商品调入额47万元，为1952年的1.6倍；省内商品调入额115万元，为1952年的1.7倍；地区内商品调入额229万元，比1952年增加近1.7倍。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计划购进失控，单纯追求高指标，采购员“满天飞”，

商品购进额猛增，省外商品调入额136万元，省内商品调入额325万元，地区内商品调入额1747万元，比1957年分别增加89万元、210万元、1518万元，商品库存高达1044万元，质次价高，造成严重亏损。

1963年，国营商业整顿经营秩序，调整商业经营机构，清理库存商品，共处理预付货款、预购定金567.5万元、有问题商品24.7万元，资金利用率提高。1965年，省外商品调入额27万元，省内商品调入额845万元，地区内商品调入额51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商品多渠道流通被破坏，实行独家经营，单一渠道流通，国营商业失去了助手，缺少必要的补充，购进额下降。1970年，商品调入几乎空白，供应趋于紧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开放搞活政策。国营商业注入新的活力。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商业阔步发展。县属12个商业企业，均实行经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改、转、租、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商品购进采取市场信息与购进适销产品相结合，计划调入与自由购进相结合。1987年，由省外调入商品额203万元，省内调入商品额693万元，地区内调入商品额148万元，比1980年分别增长55万元、4万元、1423万元。

地方工业产品购进 县地方工业起步较晚，1958年有少量产品自产自销。1960年，开始购进地方工业产品有肥皂9534箱、机制纸81吨。1964年，对地方工业产品改包购包销为定购或选购。“文化大革命”中，对地方工业产品大包大揽，不注重产品质量，盲目收购，积压严重。1966年至1976年，共收购县产白酒11684吨、卷烟159410箱、棉布347093万米、肥皂19831箱、机制纸980吨、窗纱9700米。

1979年后，实行选购订货，放开经营，允许工厂自产自销。1987年，县棉纺织厂为商业提供棉布25467万米，县产糕点、糖果、小针织产品投放市场量不断增加。

商品销售

批发 建国初，国营商业批发业务范围较小。1951年，县内相继开展三级批发业务。1952年，设百货、布匹、烟酒、食盐等批发点，对供销社、集体或个体商业实行按计划比例批发，年批发额近100万元，并开始组织工业品下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1956年，在新站、安岭、临蔡、柳林、冯塘设百货批发点，全县年销售额2165万元，为1952年的4.4倍。1958年，商品流通渠道单一，批发对象仅限于城乡商业零售门市部。1961年后，允许多种商业所有制并存，商业批发业务逐渐活跃，业务范围扩大。县设百货、纺织品、烟酒、五交化工三级批发部。1978年后，工业迅速发展，新产品不断问世，日用消费品增长，属国家计划管理商品近百种，商业批发中的计划分配商品增多。1980年后，通过商业体制改革，批发业务灵活多样。不少商品，打破地区行业界限，实行多渠道购进。1987年，县设批发机构11处，其中百货4处、针纺织品3处、糖烟酒2处、五交化1处、工业品1处，担负着全县20个基层供销社和城乡集体、个体商店的批发业务。

零售 1950年，县城设百货、布匹、烟酒、食盐等零售门市部，职工30人，经营商品近千种，零售额100多万元。1956年，零售门市部增至8个，职工50多人，年销货额2165万元，经营商品种类增加到1500多种。1965年，商品零售业务迅速扩大，县城零售网点增加到108个，职工568人，占县城总人口2.6%，每1000人有零售门市部4.5个，年

零售额473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网点合并，门市部减少。1976年，零售商业网点61个，职工584人，平均每1000人有零售门市部2个，经营商品7000多种，年销售额873万元。1980年后，商品流通量大增，先后在黄路口、临蔡、新站设立与供销社联营商业网点，并组织工业品下乡，盐业在齐老、郑集、新站、贾营等地设销售点；百货、纺织品、工业品公司送货点延伸到太康、鹿邑、郸城、项城等邻县。1987年，国营商业设零售门市部29个，其中百货3个、针纺织3个、五交化4个、医药3个、糖烟酒7个、副食品3个、食盐4个、其它2个，职工1200人，年销售额达3046万元，为1980年的1.1倍。

第二节　商品经营种类

县国营商业经营的商品分为：日用工业品、纺织品、五交化、糖烟酒、食盐、石油煤炭、食品、药材、日用杂品等。一类商品归国家管理、二类商品归国家主管部门管理，三类商品归地方管理，按地区和隶属关系计划下拨和分配。

日用工业品

建国前，县城有“和记”、“祥记”、“德记”等13个京货庄(店)经营日用工业品。1950年，国营商业始经营日用工业品，商品近1000种，年销售额100万元。1958年后，商业销售额增大。1960年，销售胶鞋3.64万双、肥皂3349箱、缝纫机173架、手表1700块，经营商品近7000种，年销售总额2496万元，为1950年的24倍。70年代，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日用工业品种类日益增多，1975年经营品种达1.5万种，洗衣机、缝纫机、手表等大宗商品销售量比1960年均成倍增长。1980年后，日用工业品出现多渠道流通，多家竞争的势头，1987年经营商品2万多种，年销售总额4636万元。(见表15—1)

表15—1　　历年主要日用商品销售统计表

品种 / 数量 / 年份	胶鞋（百双）	面盆（百个）	搪瓷口杯（百个）	肥皂（箱）	洗衣粉（万公斤）	铝锅（个）	缝纫机（架）	手表（百只）	机制薄纸（万公斤）
1950	9								0.7
1951	20								1.2
1952	42								1.8
1953	67								3.1
1954	200								3.8
1955	205								2.2
1956	169								10.1
1957	275								8.4
1958	681	54	91	7434		55	627	18	12.6
1959	415	45	188	3775		51	162	26	12.4
1960	364	76	158	3349		147	173	17	11.7
1961	142	45	165	1207		77	232	57	3.8

续表15—1

品种 / 数量 / 年份	胶鞋（百双）	面盆（百个）	搪瓷口杯（百个）	肥皂（箱）	洗衣粉（万公斤）	铝锅（个）	缝纫机（架）	手表（百只）	机制薄纸（万公斤）
1962	230	63	187	539	0.05	300	105	24	3.8
1963	528	78	60	1091	0.01	285	140	16	10.1
1964	591	58					150	0.2	9.2
1965	576	97	50	2658		95	202	0.22	7.7
1966	371	60	56	3695			54	0.19	9.6
1967	1307	74	42	5180		107	194	0.55	10.7
1968	611	151	114	4506			311	0.55	6.3
1969	410	135	119	3620			350	0.77	7.8
1970	629			2690	4.3		505	4	12.1
1971	1541	12	102	19300	17.4	82	790	8.99	13.9
1972	955	233	258	2540	3	24	720	4.4	10.7
1973	1176	360	217	2620	3	32	674	6.6	17.6
1974	1204	331	108	1590	6.3	48	1040	8.58	15.6
1975	1541	432	102	193	17.4	82	790	8.99	13.9
1976	1231	556	451	20100	4.6	103	1291	11	4.1
1977	515	567	517	15800	2.2	161	1520	14	4.5
1978	969	431	527	9220	7.7	130	2065	11	5.2
1979	1255	460	620	5700	16.9	9500	2897	25	7.3
1980	667	3	3	8000	19.9	21100	2427	20.00	6.4
1981	902	2	3.6	3910	11.9	8910	3561	38.86	2.3
1982	718	1	2	2700	13.5	10600	2687	38.00	2.1
1983	924	1	2	4009	6.9	7370	1390	53.00	2.1
1984	1317	2	4	1400	10	8426	970	113.32	2.9
1985	1680	2	4	1281	17	8880	1649	124.72	2.6
1986	1221	3	3	1880	11.2	5200	1097	75.00	6.5
1987	1579	3	3	1480	6.4	6650	1041	104.98	3

纺织品

建国初，仅经营土纱、土布、线袜、毛巾、棉毛衫裤等棉织品。1953年，贯彻棉布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市场上绸缎、丝织品供应较前增多。1959年，增加尼绒、毛织品供应。1963年，开始销售化纤织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棉布供应放宽，1983年停止使用购布证券，实行敞开供应。1984年，经营品种达2000多种。近年，涤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呢绒等花色品种增加，质量不断提高，更新换代频繁。（见表15—2）

表15—2　　主要纺织品销售统计表

品种 / 年份	棉布（百米）	尼龙布（百米）	绸缎（百米）	棉毛衫裤（百件）	卫生衫裤（百件）	汗衫背心（百件）	毛线（公斤）	化纤布（百米）
1950	544				1.8	1.32		
1951	976			0.24	7.14	3.6		
1952	2040			0.48	13.2	10.8		
1953	5278			1.2	42.7	36		
1954	14774			1.46	50.7	42.7		
1955	28030			5.5	74.6	43.8		
1956	20233			23.76	165	47.56		
1957	19940			30.36	1969	42.9		
1958	24726		10	74	10	20	109	
1959	37990		17	108	221	69.8	50	
1960	40748			6	228	47	46	
1961	11033			5	8	30	65	
1962	12332	10	32	0.7	4	19.9	108	
1963	12593	462	39	3	92	22	174	
1964	12469	17	7.5	8.4	15.5	128.8	309	
1965	17763	23	70	63	43	241	173	
1966	21610	6	97	64	44	435	478	124
1967	37815	1	95	87	130	303	2300	258
1968	23141	15	235	816	876	2916	3055	
1969	31001	111	300	130	120	828		
1970	41420			163	141	1072		
1971	76159	188	281	530	1366	3426	2400	1162
1972	38626	24	409	121	203	1138	1135	1066
1973	45410	25	236	165	349	1078	1248	972
1974	48034	52	423	498	705	1178	324	1460
1975	76158	188	281	550	1366	3426	2400	1162
1976	51052	143	253	477	970	2100	5700	628
1977	51896	298	237	371	605	1558	2700	1627
1978	52643	121	166	518	603	2094	29092	3915
1979	82829	858	671	523	706	2172	4400	1565
1980	151867	395	598	473	574	1983	4500	1997
1981	105316	201	652	604	470	1671	2450	1144
1982	137767	124	675	539	428	2055	6000	2136
1983	50049	251	481	483	333	1458	3900	1600
1984	44176	66	839	867	350	1478	7700	2440
1985	46500	79	789	1104	312	1972	9700	4042
1986	28291	54	334	1194	277	587	2500	2221
1987	37442	88	343	1047	402	857	6870	1907

糖烟酒

1950年，烟酒实行专卖，当年饮料酒销1.5万公斤，卷烟737箱，食糖0.62万公斤。1958年，工业大上，烟酒品种增多。1959年，销各种酒22.2万公斤、卷烟5693箱、食糖11.5万公斤，均创销售高纪录。“文化大革命”前期，烟酒销售量一度下降，1970年稍有回升，当年销酒43.4万公斤，卷烟8574箱，食糖36.3万公斤。1971年，县卷烟厂建成，酒厂扩建，烟酒销量上升。1975年，销酒99.7万公斤、烟23291箱，食糖84万公斤。1980年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城乡需求烟酒量普遍大增，并向高档次发展。1987年，销酒158.4万公斤，卷烟25392箱，食糖126.1万公斤。较1979年分别增加2.7倍、3.1倍、2.3倍。

食盐

建国初，县设置食盐专营机构。1950年，销食盐17.1万公斤，后逐年增加。1979年，销食盐550万公斤。1987年，销食盐669.4万公斤。经营的食盐主要有：天津塘沽产芦盐、山东昌潍产昌盐和青海产青盐。（见表15—3）

表15—3　　主要副食品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品种 / 年份	食盐	食糖	饮料酒	卷烟（箱）	年份	食盐	食糖	饮料酒	卷烟（箱）
1950	17.1	0.62	1.5	737	1969	347.2	40.4	32.4	8979
1951	46	2.62	4.6	956	1970	427.5	36.3	43.4	8574
1952	26	8.64	9.13	1214	1971	433	49.5	58	23291
1953	97.8	12.1	16.06	1412	1972	509.7	36.9	49.2	12878
1954	268.1	20.9	14.4	7650	1973	492.4	40.6	70.3	14118
1955	241.5	213.7	11.3	6326	1974	475.4	51.4	72.8	16277
1956	274.6	205.3	12.4	5822	1975	556.9	84	99.7	23291
1957	217.1	159.4	13.5	6369	1976	559.8	44.7	67.2	11634
1958	308.3	26.8	15.4	604	1977	482.4	63	54.4	2389
1959	327	11.5	22.2	5693	1978	478.3	56.4	126.6	15342
1960	450.8	6.7	27.7	5912	1979	550	55	59.2	18062
1961	408.2	11.4	9.4	1568	1980	369.4	79.6	90.3	12853
1962	342.8	15.2	7.6	1646	1981	393.9	123.5	39.1	13819
1963	305.2	23.5	9.4	3439	1982	461.3	142.2	42.6	15952
1964	359.7	373.7	196	4242	1983	515.6	107.3	49.5	18695
1965	311.1	22.9	12.2	6654	1984	564	129.2	68.8	27769
1966	328.7	21.1	11.5	7092	1985	566.8	114.2	58	29113
1967	352.4	47.7	167.4	14654	1986	777.5	84.3	70.8	29986
1968	673.1	38	33.7	24057	1987	669.4	126.1	15.84	25392

五金交电化工

建国后，随着工业生产发展，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先后进入县内市场。1952年，销售自行车54辆。1958年，始销电子管收音机。1970年，市场始有黑白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销售，后逐年增多。1980年后、洗衣机、电冰箱、彩色电视机等高档商品陆续在境内上市。1987年，共经营五金商品500多个品种，4000多个规格；交电商品1000多个品种，6000多个规格；化工商品1000多个品种。（见表15—4）

表15—4　　主要五金交电商品销售统计表

品种 / 年份	电灯泡（百只）	自行车（辆）	收音机（部）	电视机（台）	录音机（台）	电风扇（台）	洗衣机（台）	电冰箱（台）
1958		221	41					
1959	80	300	22					
1960	137	390	31					
1961	67.7	89	35					
1962	45	340	10					
1963	55	173	1					
1964		194	44					
1965	5554	149	31					
1966	76	147	118					
1967		174	80					
1968	87	205	72					
1969	111	372	200					
1970		692	216					
1971	1416	1032	296					
1972	819	870	372					
1973	728	1097	547					
1974	834	1051	433					
1975	1416	1032	1228					
1976	696	2078	1562					
1977	438	2567	5683					
1978	823	3576	7500					
1979	1420	3443	5769					
1980	1726	3294	11659	95	30	200		
1981	1528	4059	9116	89	4	532		
1982	1114	5354	7484	143	137	499		
1983	1084	6289	6088	109	270	401		
1984	1684	7080	5480	314	208	593	55	
1985	1792	4583	6691	314	382	1269	111	14
1986	2340	3738	5068	652	363	1882	157	11
1987	2252	4221	7490	274	265	1315	172	7

石油

建国前，石油由私营杂货店经营，以煤油为主，价格昂贵，民间使用甚少，主要有“亚细亚”、“美孚”牌产品。民国29年(1940年)，经销量不足1000公斤，仅供少数商号和富户照明使用。建国初，石油由国营商业经营，仍以煤油为主。1958年，增加经营品种，销售汽油1.4万公斤，柴油1.2万公斤，润滑油0.2万公斤。1970年起，汽车、拖拉机、柴油机、发电机组发展较快，需油量增多，当年，销汽油18万公斤，柴油160万公斤。1978年，销汽油102.4万公斤、柴油1111.5万公斤，润滑油72.5万公斤。1980年后，工农业生产阔步发展，机动车辆剧增，汽油、柴油供应日趋紧张。1983年，对城乡所需汽油、柴油实行计划供应。1987年，销售汽油270.2万公斤，较1978年增加1.6倍，销柴油716.6万公斤。(见表15—5)

表15—5　　石油销售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品种 / 年份	汽油	柴油	润滑油	品种 / 年份	汽油	柴油	润滑油
1950				1969	17	164.8	
1951				1970	18	160	
1952				1971	86.8	981.2	57.5
1953				1972	31.4	387.1	25.8
1954				1973	62.8	617.4	44.8
1955				1974	69.2	739.5	51.2
1956				1975	86.8	981.2	57.5
1957				1976	119	665.6	
1958	1.4	1.2	0.2	1977	85.8	225.2	22.4
1959	14.3	15.5	3.3	1978	102.4	1111.5	72.5
1960	18.1	27	5.4	1979	128.4	678.2	54.2
1961	11.4	31.6	3.8	1980	137.6	553.8	37.7
1962	8.6	23.2	2.9	1981	130.3	528.1	32.5
1963	8.6	41.9	2.6	1982	132.1	484.8	35.4
1964	7	20		1983	166.4	483.7	36
1965	7.6	24.7		1984	182.4	518.7	30.8
1966	6.6	60		1985	203.5	571.5	35.4
1967	6	66.5		1986	226.4	579.3	40.3
1968	7.7	127		1987	270.2	716.6	50.4

食品

建国前，城乡市场上的肉、蛋、禽食品，均由私人自由交易。1954年，国营商业始经营肉、蛋、禽等食品业务。1956年，生猪、鲜蛋实行派购，计划供应。为提高农民养

猪积极性，实行私养公助，生猪收购价格提高14%。1957年，生猪存栏7.76万头，较1952年增加46.2%，菜羊9.65万只，较1952年增加1.3倍；家禽72.56万只。当年收购生猪2.56万头，菜羊3.5万只、鲜蛋32.24万公斤。1958年至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生猪和菜羊出栏率及产肉率大幅度下降，市场供应货源不足。后经过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生猪、菜羊饲养量上升。1965年，生猪存栏10.83万头，较1957年增加39.6%；菜羊存栏11.45万只，较1957年增加18.7%；活鸡76.80万只，收购量相应增加。当年收购生猪5.74万头、菜羊1.09万只、鲜蛋73.82万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畜禽存栏下降，市场供应紧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饲养业迅速发展，猪、羊、鸡、牛、兔、鸭饲养专业户和屠宰专业户成批涌现。生猪和鲜蛋取消派购，价格放开，货源充足，市场活跃。（见表15—6）

表15—6　　历年生猪菜羊鲜蛋收购统计表

单位：头、只、万公斤

年份＼品种	生猪	菜羊	鲜蛋	年份＼品种	生猪	菜羊	鲜蛋
1950	1100		4.75	1969	63811	37639	81
1951	1126		1.23	1970	67516	23410	88.90
1952	2124		3.63	1971	75482	4305	78.68
1953	5250		10.65	1972	90300	1043	67.86
1954	7468		0.39	1973	102000	5918	55.96
1955	11778		10.05	1974	89333	20315	36.33
1956	16618		15.13	1975	75300	14999	24.69
1957	25643	35000	32.24	1976	58322	1085	32.51
1958	37798		20.86	1977	66900	24048	51.23
1959	19782		17.74	1978	77369	21450	67.90
1960	10943		20.79	1979	91600	25645	59.35
1961	2802	35119	0.11	1980	76926	24756	54.63
1962	14307	29572	24.34	1981	66738	52021	46.05
1963	55044	3203	33.94	1982	60860	28891	52.75
1964	22009	325	53.75	1983	23526	22902	54.39
1965	57373	10900	73.82	1984	49251	7309	59.27
1966	47591	16249	68.42	1985	19516	3828	3.77
1967	54969	31356	127.98	1986	63915	18	4.87
1968	99361	71255	151.95	1987	20727	32	8.45

蔬菜与水产

建国初，蔬菜经营由菜农自产自销。"大跃进"时期，农民自留地被收回，取消家庭副业，封闭集贸市场，蔬菜供应紧张。1962年后，经过三年国民经济调整，蔬菜种植面

积扩大，上市量增多，供应紧张局面缓解。“文化大革命”中，再次取消自留地，城乡市场蔬菜尤少。为解决城镇人口蔬菜供应，县革委在城关镇、白楼公社所属生产队，建18个蔬菜生产专业队，播种面积1300亩，年产蔬菜51.5万公斤，实行计划生产，计划收购供应市场。县供应蔬菜队自筹粮和化肥，使城镇市民蔬菜供应相对稳定。1980年后，农民种菜积极性高涨，蔬菜种植面积迅速扩大，蔬菜专业户、专业村逐渐增多，市场放开，菜源充裕。近年推广塑料大棚蔬菜栽培技术，城乡民众一年四季皆可吃到新鲜蔬菜。1987年，全县蔬菜总产980万公斤，满足境内市场外，又销往天津、北京等地。

县内鱼类供应主要靠坑塘和城湖养殖。60年代初，每年从城关收鲜鱼2至3万公斤，除供应本县市场外，经常调往开封、郑州等地。1980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坑塘承包，城湖分区管理，谁养谁管谁受益，鲜鱼产量大增，市场供应充裕。为调剂水产品供应，县经营单位，还从外地调进咸鱼、海带、海米、海参等水产品供应市场。1987年，全县上市鲜鱼90.46万公斤，是1979年的3.1倍。

药品

建国前，县内城乡医药店铺，多为私人开设，中药为主，随医出售。建国后，药品由国营商业经营。50年代，西药始在境内广泛使用，后逐年增多。1961年，购进额17.7万元，销售额117万元，其中西药类销售额77.4万元；中药类销售额39.6万元，当年，开展中药材收购，收生地、白芍、红花等76公斤。1970年，购进额完成79.75万元，是1961年的4.5倍；纯销售额210.20万元，是1961年的1.8倍，其中西药调入额162.43万元，纯销售额147.59万元；中药购进额78.24万元，纯销售额62.61万元，并收购生地、白术、白芍等中药材10余种，计1244公斤。1974年，承担免费供应避孕药和避孕工具的任务。1980年后，药品经营有较大发展，当年，纯购进额完成60.44万元，纯销售额432.48万元，其中西药购进额4.10万元，纯销售额331.94万元。经营西药粉剂51种，片剂278种，医疗器材244种。中药购进额56.34万元，销售额100.54万元，经营药品418种（中成药192种）。中药材收购有所下降，当年收购量624公斤。1987年，随着药品新品种不断增加，购销业务加大，总购进额667.6万元，纯销售额778.7万元。其中西药购进额511万元，纯销售额584万元；中药购进额156.6万元，纯销售额194.7万元，中药材收购量43284公斤，利润70.2万元。（见表15—7）

日用杂品

日用杂品门类较多，按其性质有席类、铁锅、日用陶瓷器、土纸、爆竹、家具等270多个品种。建国前，境内日用杂品均由私人经营。1951年，县供销社在城乡开展日用杂品供应。1956年基层供销社门市部、经销组和公私合营商店普遍开展经营日用杂品业务。1969年，经销日用杂品的代购代销店有408个。从二级站购进各种日用陶瓷、夏凉用品等。组织当地铁木业匠人加工木把柄和铁制用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日用杂品销售品种与数量增加。1980年，销席类1.41万条、铁锅类3.55万口、陶瓷器110.85万个、土纸4.16万公斤。1987年，销各种席1.73万条、日用陶瓷件1122300个，日用家具、生活用品、防暑用具，销量大增。

表15—7　　药品纯购纯销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纯　购	纯　销	年　度	纯　购	纯　销
1961	17.7	117	1975	18.8	332.4
1962	9.7	106.9	1976	14	348.2
1963	1.09	99	1977	18.2	385.8
1964	4.31	115.4	1978	41.6	381.5
1965	10	97.2	1979	41.3	400.3
1966	5.1	140.2	1980	60.4	432.5
1967	12.9	184.6	1981	92.6	554.5
1968	20.2	192.8	1982	69.7	643.3
1969	45.5	197.6	1983	104.6	594.2
1970	79.8	210.2	1984	119.5	639.4
1971	36.1	243.6	1985	44.9	616.8
1972	17	262.6	1986	42.6	652.2
1973	26.1	294.5	1987	52.7	778.7
1974	21.3	303.4			

第三节　经营形式

国营公司

百货公司　1950年，建中国百货公司淮阳分公司，设零售部一处。1953年，改为县百货公司。1958年，并入商业局工业品科。同年建“长青”商店，为县第一个规模较大的零售部。1960年，工业品科改为工业品经理部。1961年，恢复百货公司。并在鲁台、新站、安岭设批发点。1970年，建“红旗”百货楼，面积1100平方米，内设大小百货、文化用品、鞋帽、针织、服装、布匹、五交化等12个柜组，经营商品2000多种，规模居县之首。

为扩大业务范围，该公司先后在北关设百货商店、百货仓库，在贾营设批发点，并与供销社联合在新站、临蔡、黄路口设批发点。1980年后，公司批发业务实行责任承包，零售企业实行租赁承包。1987年，公司购进额658万元，销售额759万元。

纺织品公司　1951年建花纱布公司，主要经营棉花收购与土纱、土布、线袜、毛巾、棉毛衫等棉织品。1957年，该公司改为纺织品公司，经营品种增加细纱、细布、尼绒、绸缎等商品。1968年，并入百货公司。1984年，复置纺织品公司，经营针棉织品、各类化纤布匹等2000余种。下属仓库1处、批发部2处、综合批发部1处、零售部有长青、红旗、四季青和北关纺织品商店，共设15个柜组。1987年所属商店、仓库实行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总购进完成906万元，销售额完成1042万元，利润3.3万元。

五交化公司　1956年始建，1958年，并入商业局工业品科。1959年，归属商业局工业品经理部。1961年，复置五交化公司，“文化大革命”中与百货公司合并。1979年，从百货公司析出，重建五交化公司，下属4个零售部，其中交电大楼门市部，1986年建成，

面积800多平方米，设18个柜组，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三大类商品，并兼营其它日用工业品，共2000多个品种，2万多个规格。1987年，五交化公司自上而下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年购进额完成382万元，销售额完成536万元，利润2.7万元。

糖烟酒公司 1951年建烟酒专卖批发处，酒类交专卖处经营，烟糖交百货公司经营。1954年，设专卖事业公司，烟糖移交专卖公司。1957年，成立服务局，糖烟酒经营业务均由服务局管理。1958年，供销社、服务局并入商业局，糖烟酒由商业局副食品科经营。1959年，建第二商业局，业务由第二商业局副食品经理部经营。1960年，设副食品公司，经营糖烟酒业务。1961年，置糖烟酒公司，“文化大革命”中撤销，业务归属服务公司。1973年，复置糖烟酒公司，下属零售部7个、批发部2个、仓库1处，该公司在近年改革中实行联销计酬，联利奖罚。1987年，所属企业实行租赁承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年购进总额458万元，销售总额481万元，实现利润6.5万元。

盐业水产蔬菜公司 1950年建食盐公司。1952年，食盐公司改为盐业批发站。1960年成立水产管理站。1973年，专业公司分设，水产管理站撤销，盐业、水产业务归糖烟酒公司经营。1981年1月，成立盐业水产蔬菜公司。1984年，蔬菜市场开放，蔬菜经营停止。该公司共有5个门市部、1个盐业批发部、1个水产杂货门市部和盐业仓库。1987年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全年销售食盐669.4万公斤。

石油公司 1960年建燃料公司，经营石油业务，并在北关建土油池2个，容量分别为5万公斤、3万公斤。1962年，石油业务划归百货公司。1968年，石油由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经营。1973年，置石油煤炭公司。1984年，析石油煤炭公司为石油公司。油库迁西关，建加油站，设金属油罐50个，容量2500立方米。又建油池9个，容量1116立方米。所属库、站坚持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油料安全，自公司建立以来，连年被周口地区评为安全先进单位。

工业品公司 1987年建，是综合性商业公司。淮阳百货大楼为县内规模最大综合性商业企业，内设32个柜组，职工175人，经营百货、五交化、针纺织品、糖烟酒等商品近万种，日经销额万元以上，同省内外50多个厂家、30多个二级站建立了业务联系。开展经销、代销业务。为保障货源，还附设制鞋厂、服装厂，产品除满足自销外，还销往外地。

食品公司 1954年建立，1957年归属服务局，实行政企合一。1958年，服务局并入商业局，公司业务划归副食品科经营，下设大连繁殖场、安岭育肥场、王店饲养场。1959年，分设第二商业局，食品经销归属该局副食品经理部。1960年建副食品公司。1961年，副食品公司划分为糖烟酒公司和食品公司。1962年，食品业务扩大，设肉食蛋品和牛羊肉门市部6个，并设水产管理站和孔湾鱼场。各公社建立食品经营处，在全县53个集镇设食品购销点，大队配食品管理员。1973年到1975年，经营连年亏损。1977年，商业部副部长刘毅、高修来县检查工作，会同省、地食品公司领导，帮助总结经验教训，改善经营管理，很快由亏转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食品系统进行改革，在定人员、定任务、定资金、定费用、定损耗、定副产品回收、定盈亏的定额管理基础上，实行承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济效益好转。

医药公司 1950年7月，淮阳专区人民医院药房，对外开展零售业务。1951年，县贸易公司在北关蔡河桥南建中药材经理部。1953年，县供销社建中药材批发部。1954年，

商丘医药支公司设淮阳医药推销组。1955年，贸易公司中药材经理部和县供销社中药材批发部合并为中药材经理部。1956年2月，七家私营中药铺合并，建淮阳县公私合营医药经理部。同年，先后在12个区建医药门市部。1959年，中药材经理部和医药推销组合并为中西药经理部。1960年，公社医药门市部收归县中西药经理部。1961年更名为淮阳县医药公司。1962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除鲁台、新站医药门市部保留外，其余10个区的医药门市部撤销。1963年，医药公司在临蔡、齐老、搬口设医药门市部。“文化大革命”中。县医药公司同卫生防疫站、人民医院合并为卫生防治院。新站、鲁台、齐老、搬口、临蔡医药门市部并入当地卫生院。1969年，恢复医药公司至今。现共有医药零售部3个、基层门市部20个、批发部20处，经营中、西药品达3500多种。

合作商店

1954年3月，开始对私营商业积极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私营批发商和零售商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商业。1955年，私营商业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有636户，从业人员694人，资金7.11万元。为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组建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1956年，建合作商店84个，709户，789人；建合作小组56个，346户，359人；建代销店8个，55户，58人。城关小商小贩组建合作店组14个，从业人员230人。全县共建立合作店组162个，1124户，1436人。基本上完成了对私人个体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对合作店(组)进行清理和整顿，根据“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原则，大部分合作商店人员过渡到国营企业。1960年，将一部分商店、合作店(组)及代销人员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1962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合作店(组)恢复经营活动。1965年，全县有公私合营商店5个，180多人；合作店(组)84个，100多人；合作小组56个，300多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合作商业遭到严重冲击，多数合作店组人员被下放。市场基本上是国营商业独家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工商业政策，下放人员返回城镇，恢复合作商店(组)，组建商业合作总店。并在新华二街建商业合作总店营业大楼一座;下设13个经营店。1982年，合作总店从业人员100人，资金总额61万多元，固定资产4.1万元，年经销额141万元。1984年，合作总店改为商业供销公司，经营范围扩大，与县内外54个厂家建立了业务联系。1987年，该公司推行经营责任制，以柜组为核算单位承包经营，全年购进额185万元，销售额212万元，实现税利2万元。

1980年后，为开放市场，搞活经济，扩大就业范围，县、镇机关相继创办劳动服务公司，按照有关政策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成为集体商业。1987年，全县有集体商业131个，其中县城有百货业10个，纺织业3个，日杂业6个，服务业4个。

个体商业

县内个体经营商业历史悠久。民国22年(1933年)统计，城内有京货、广货、杂货、药铺、酒馆、粮坊等个体商户300多处。农村较大集镇亦有百货，杂货业经营。民国25年(1936年)，各种商业摊贩发展到790户，棉纱、杂货、饮食、皮毛经营遍及全县。民国30年(1941年)，日军在县城广设洋行，推销日货，掠夺工业原料，排挤民族商业。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民族商业店铺陆续复业，计1053户，1500多人。建国后，1950年，全县有个体商户1731户，从业人员1965人，资金4.38万元。1956年，全县城乡

个体商户已发展到2794户，从业人员3795人，资金20.77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商户1346户，从业人员1535人。资金15.61万元。经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建合作店(组)，少数不适宜商业经营的个体商户，转入农业生产。“文化大革命”时期，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以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无证商贩为由，不允许个体经营商业。1979年后，放宽经济政策，允许个人经商，个体商户迅速发展。1980年，已有个体商业1296户，从业人员1350人，资金66.75万元。1984年个体商业发展到3344户，是1980年的2.6倍，从业人员4194人，是1980年的3.1倍，资金达187.29万元。1987年，个体商业户发展到3879户，从业人员4868人，资金233.52万元。对繁荣市场，促进商品流通，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四节　经营管理

管理体制

建国后，国营商业业务垂直领导，管理体制条块结合，按照指令性计划，开展购销业务。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商业实行大购大销，不讲核算，造成资金周转不灵。“文化大革命”中，商业管理体制被打乱，管理失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改革的逐步深入，商业推行行政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制度、工资制度、流通体制三个方面进行了改革。

人事管理　建国后，国营商业系统人事管理，干部职务实行任命制，职工实行分配制。1957年前，实行经理负责制。1958年后，为加强党的领导，商业局及下属公司均建党支部，全面工作由支部书记主持，职工来源主要由县劳动人事部门分配。领导人员按管理权限由组织或人事部门任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商业体制改革中，率先对人事管理制度进行改革，改领导干部任命制为选聘制，通过民主选举领导班子，实行局长、经理负责制；改职工统包统配为劳动组合的合同制，允许职工停薪留职，自筹资金离店经营。

工资制度　国营商业干部职工的工资分配，建国后长期实行等级固定工资制，不讲经营盈亏，“铁饭碗”加“大锅饭”，干好干坏一个样。1980年后，通过改革，企业承包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包干上交，超利分成，亏损不补。实行浮动工资，使个人工资与企业经营效益相联系。1984年后深化改革，实行局、公司、门市部三级承包，零售企业以门、店为核算单位，自负盈亏。定额上交，超奖欠罚；劳务性行业实行集体、个人分层承包，离店经营，自负盈亏；商办工厂实行定额包干、联产计酬、超奖欠罚。

商品流通渠道　建国后，国营商业经营商品，一直按划分的渠道流通，统得过死，不易搞活。1980年改单一流通渠道为多渠道，环节减少；改单一经营为多种经营，打破行业、部门、地区限制，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促进了商业发展和市场繁荣。

计划管理

建国后，国营商业计划管理权限较为集中，主要计划指标均实行逐级下达。1953年，县国营商业开始编制机构发展计划、业务经营计划和商品流通计划，并对私营商业和集

体商业的购销，按比例作适当安排。

1958年，商业计划管理实行地区综合平衡，由于"大跃进"开展大购大销，商品购进与销售、库存与调拨比例失调，计划管理失去平衡。在三年调整时期，实行商业行政部门和业务公司双线上报下达计划，强调平衡，使失调局面得以扭转。"文化大革命"中，实行以地方为主业务公司为辅的计划管理体制，由商业局单线上报，计划与实际脱节，购、销、调、存之间不衔接，比例再度失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管理由指令性计划为主，逐步改为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商品实行多渠道流通，既搞好商品计划调拨，又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做到计划调拨与市场选购相结合，计划管理与商业发展较为协调。

储运管理

建国初，贸易部对所有经营商品实行统管到底，国营商业实行商品统一调拨，打破行政区划，砍掉多余环节，进行直线运输。50年代到60年代，上交和外调的生猪、菜羊约70%实行旱路赶运，30%由汽车运输。煤炭公司在漯河、许昌建中转站，进站煤炭可由站直供，既减少了损耗，又节省了运费。

1963年后，商业仓储实行分级管理，专职专责。鲜活商品、易燃易碎危险商品专仓保管。工业品、药材、物资实行出入库验收制度，商品出库进行核查，看货单对数量，看品种对规格，看质量对价格。场内商品勤检查、勤翻晒、勤整理、保持仓库清洁卫生。百货公司为搞好仓库管理，学习长沙经验，货物入库后分路、分类编号入位，便于保管员检查和发货。工业品经营单位，为减少保管费用，货箱不打烂，经绳不剪断，变废为宝。

财务管理

建国后，国营商业财务管理，由上一级业务部门支配，企业间的经济往来，实行内部转帐，收支大回笼，现金支出先编造计划，报上级业务部门审批，后健全制度实行经济核算，财务专管。"文化大革命"前期，商业财务制度被打乱。1977年起，实行财务监督，开展清仓查库，恢复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审批制度，制订六不准：不准随意进行计划外建设和购置设备、不准乱摊成本、不准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不准乱搞协作以物易物、不准营业外支出、不准随意提高开支标准。

文明经商　优质服务

建国后，国营商业系统，对改善职工的服务态度十分重视，1958年，开展"学天桥、赶天桥(北京天桥市场)"的比学赶帮运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1962年，开展"五好"(政治工作好、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经营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企业、"六好"(政治思想好、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团结互助服务态度好、爱护公共财物好、业务技术好、经常学习好)职工的比学赶帮活动，使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1964年，在"四清"中，商业战线广大职工通过清思想、清经济，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得以发扬，经常组织商业工作队下乡、下厂送货到第一线。1983年，国营商业在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广泛深入地开展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优质服务、方便群众的活动。从学习全国劳动模范赵春娥先进事迹入手，掀起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创"五好"企业与

“六好”职工的热潮。1985年，国营商业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一大批先进店、组和模范人物。

第五节 机 构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局，管理商业事宜。次年2月，改工商局为工商科，下设、花纱布公司、百货公司。1955年12月，县建商业科，下设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次年7月改科为局。1958年，服务局、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专业公司取消，商业局下设6个批发部、8个零售部、3个收购部、4个加工厂、1个鱼场、3个仓库。1963年，按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国营商业与供销商业分设。商业局辖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医药公司、煤建公司、糖烟酒公司、饮食服务总店、盐业批发站、食品公司、交电公司、水产管理站。1969年11月，国营商业同供销商业复并，成立人民商业服务站，下设食品公司、服务公司、百货公司、煤炭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

1971年4月恢复商业局至今，下设百货公司、食品公司、石油公司、糖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盐业水产蔬菜公司、五金交电公司、纺织品公司、工业品公司、酿造厂。1987年，国营商业共有干部职工1930人。

第二章 粮食商业

第一节 粮油征收

粮食收购

1950年至1953年，县粮食征购按照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以粮代税，由粮食单位统购总产的11%，农民俗称“缴公粮”。1953年11月，开始贯彻计划收购，以人均口粮160公斤为免购点，根据“多者多卖，少者少卖，缺粮供应”的政策，自报互评，逐户落实。全县有万斤以上余粮户45家，连同千斤以上者，共存余粮105万公斤。当年，全县收购粮食3122万公斤。1955年7月，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公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试行办法》，对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实行“三定”政策：定产，核定每个农户常年粮食产量，作为定购定销依据；定购，即在定产基础上，扣除种子、饲料、口粮后，统购余粮的80—90%，因灾适当核减定购数量，并以丰补歉；定销，在定产的基础上，对缺粮户每年缺粮数量，按月定点、定量供应。“三定”政策安定了人心。

1958年至1959年，在“大跃进”形势下，粮食工作高估产、高指标、高征购、虚报产量，征购过头。1961年，中央提出，要下一番功夫，合理调整农民粮食负担，不购过头粮。1965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以促进生产，合理分配，使群众生活有所改善，粮食有所储备。歉收社队“三定”基数不动，当年征购任务可予调整；丰收社队增产增购，全县核定征购基数为2605万公斤。1971年8月，国家决定在一定三年的基础上，

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五年，即定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30%，鼓励农民增产多售。

1979年，中央决定提高粮食收购价20%，超购加价提高至50%。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业生产连年增产，农民余粮增多，由存粮惜售转变为大量交售，大部分社队一季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征购任务。1982年，地区对县实行购销包干，年征购任务3800万公斤。1984年，县征购粮食达10511.5万公斤，较1979年增长3.6倍，出现仓储紧张，农民"卖粮难"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县对农民实行合同定购，试行"民代国储"。1985年4月1日，县粮食收购价由原超购加价改为"倒三七"(合同订购内的70%按超购加价，30%按统购价计价)计价。(见表15—8)

表15—8　　粮　食　收　购　统　计　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50	1527.5	1960	2866.5	1970	3247.5	1980	3711
1951	1815	1961	1823	1971	2578.5	1981	3820
1952	1802.5	1962	2015.5	1972	2616	1982	3871.5
1953	3122	1963	948	1973	3814.5	1983	7953
1954	2754	1964	1314.5	1974	4206.5	1984	10511.5
1955	4430	1965	1888.5	1975	3567	1985	6946.5
1956	2100.5	1966	2232.5	1976	4012	1986	5152.5
1957	4109.5	1967	2678	1977	4138.5	1987	5185
1958	6578	1968	2611	1978	3437.5		
1959	5655	1969	2500.5	1979	2902		

油脂收购

1949年至1953年，油脂由粮食部门实行市场收购，用作地方供应，部分销往外地。1954年9月起，油料实行计划收购，由国家确定合理收购任务，增产增购多留，减产减购少留。农村社员食油留量，每年每人为1公斤至1.5公斤，最多2.5公斤。当年收购食油174万公斤。1973年8月，县食用油脂收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当年，收购食油40.78万公斤，较1954年少127万公斤。1978年，为发展油料生产，制定了油料收购奖励政策，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征购任务每交售油品1公斤，奖售标准化肥1公斤，每超交油品1公斤奖励标准化肥2公斤。同时，对油脂收购予以加价，完成定购基数后，超购油料、油脂加价30%，1979年调整为50%。1980年，全县收购油脂276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1984年，油脂收购改为合同定购，花生、芝麻属定购品种，油菜子不再实行计划控制，棉子随棉花收购入库，向交售者返回棉饼。完成定购任务超交的油料，按比例加价敞开收购，并及时兑现奖售化肥。1987年，全县共收购油脂537万公斤，比1970年至1979年收购总数还多11万公斤。(见表15—9、15—10、15—11)

表15—9　　油脂收购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项目	总计	征购	超购	零购	议购
1955	174.57	174.57			
1956	62.04	62.04			
1957	168.78	168.78			
1958	116.77	116.77			
1959	176.75	176.75			
1960	60.72	60.72			
1961	12.26	11.1		1.16	
1962	21.35	20.5	0.75	0.1	
1963	3.11	2.7		0.41	
1964	34.84	25.29	7.31	2.24	
1965	9.87	6.67		2.16	1.04
1966	42.07	36.68	0.72	2.40	2.27
1967	45.29	34.60	1.97	5.22	3.5
1968	43.86	34.52	8.76	0.58	
1969	41.84	39.21	2.0	0.58	0.05
1970	48.08	46.56	0.4	1.08	0.04
1971	49.93	48.21		1.72	
1972	43.16	43.07		0.09	
1973	47.80	47.80			
1974	37.59	36.59	1.00		
1975	47.54	46.85	0.69		
1976	38.98	38.75	0.23		
1977	44.27	44.27	0.38		
1978	69.73	53.25	16.48		
1979	100.31	41.95	58.36		
1980	276.48	45.81	59.40	1.50	169.77
1981	147.95	35.70	109.45	2.80	
1982	118.59	59.85	46.53	0.05	12.16
1983	511.95	428.80	62.00	0.13	-21.02
1984	608.13	526.65	45.02	0.81	35.65
1985	127.61	44.29			83.32
1986	262.40	55.27			207.13
1987	537.13	236.79			300.34

表15—10　　油脂收购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小计	花生油	芝麻油	豆油	棉油
1955	1.37	0.03	0.05		1.29
1956	13.01	1.61	0.13	2.10	9.17
1957	0.27	0.18	0.06		0.03
1958	26.84	0.20	21.63		5.01
1959	10.47	0.11	5.55	1.41	3.4
1960	0.55	0.04	0.28		0.23
1961	3.19	0.10	2.89		0.2
1962	3.57		3.54		0.03
1963	0.09		0.09		
1964	13.68		12.41		1.27
1965	1.83	0.01	0.12		1.69
1966	16.71	0.74	10.78		5.19
1967	13	4.10	4.16		4.74
1968	12.2	3.81	3.11		5.28
1969	11.62	1.82	0.78	3.79	5.23
1970	12.44	3.11	5.19	0.41	3.73
1971	35.87	2.19	7.27		26.41
1972	37.33	0.07	2.31		34.95
1973	40.78	0.04	3.53		37.21
1974	23.62	0.04	2.04		21.54
1975	21.43	0.04	1.49		19.90
1976	22.18		0.59		21.59
1977	13.03	0.02	0.95		12.06
1978	8.19	0.48	0.69		7.02
1979	4.21	0.82	1.24		2.15
1980	7.63	0.50	0.23		6.90
1981	8.90	0.01	0.21		8.68
1982	5.45	0.01	1.48		3.96
1983	17.16	0.01	0.42		16.73
1984	4.34		4.34		
1985	4.02		1.33		2.69
1986	3.95	0.86	0.33		2.76
1987	27.88	27.84	0.01		0.03

表15—11　　油料收购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花生仁	花生果	芝麻	棉籽	油菜籽
1955	0.19	371.77	101.68	261.94	3.13
1956	9.17	157.27	23.79	39.35	0.50
1957	2.83	499.71	56.50	142.37	0.62
1958	1.78	68.66	140.73	48.49	0.01
1959	18.74	169.19	197.67	114.88	0.41
1960		1.29	78.93	135.00	
1961		6.10	9.85	36.64	
1962		2.00	37.88	1.70	
1963		10.67	1.82	1.56	
1964	0.81	10.53	38.53	14.97	0.02
1965		30.51	1.46	4.34	
1966	0.01	65.97	21.75	5.63	
1967	0.76	38.27	18.19	93.97	
1968	0.70	66.70	16.25	35.85	
1969	0.86	39.32	20.61	49.76	
1970	0.36	14.36	19.25	45.43	
1971	0.36	6.57	20.23	23.40	
1972	0.04	1.14	7.10	18.96	
1973	0.04	2.29	12.29	6.83	
1974	0.13	5.44	2.65	21.72	
1975		12.71	5.68	29.89	46.09
1976	0.01	14.06	3.45	66.30	23.90
1977	0.57	25.32	23.15	124.25	4.54
1978	0.45	44.32	83.39	31.37	24.24
1979	0.33	219.28	58.76	7.67	48.38
1980	84.00	439.08	6.89	48.61	39.65
1981	87.69	333.80	63.10	67.74	11.64
1982	0.69	11.09	34.52	12.52	14.07
1983	25.93	26.72	31.84	65.05	85.61
1984	1.05	14.63	17.44	566.96	96.05
1985	12.21	138.63	28.65	36.50	84.10
1986	296.83	325.54	63.98	7.08	125.63
1987	352.06	221.92	35.12		92.50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粮食抛售

建国初，粮食自由交易，市场活跃。1952年秋，涝灾严重，粮食作物歉收，一些粮商囤积居奇，垄断市场，牟取暴利。为控制粮价，稳定市场，保护群众利益，12月27日，县根据省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紧急通知，责成县粮食公司利用库存实力，按照国家牌价，在市场抛售粮食。对非农业户实行重点供应，每人限售20公斤，粗、细粮各半。为补充库存粮食不足，县组织力量从东北、内蒙、绥远等地紧急调人，区设供应点，供销社、私人粮行代销，形成抛售高潮，仅城关供应点，日购粮人数为1500人至2000人。历时91天，全县共抛售粮食409.2万公斤。其中小麦105.5万公斤、大豆23.9万公斤、高粱66.5万公斤、小米32.35万公斤、玉米39.9万公斤、大米95万公斤、绿豆46.05万公斤。

计划销售

农村统销　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农村统销实行按户测算，一次核定，缺粮者民主评议，由粮食部门发证分月供应。1955年7月，粮食"三定"到户，以160公斤为免购点，不足者按缺粮统销，定时供应。1958年"大跃进"中，受浮夸风影响，粮食征购透底，造成购后返销，年返销粮食2972万公斤。

1963年，秋涝严重，粮食大面积减产。全县缺粮人口680557人,占农业人口的98.2%；缺料牲畜46165头，占全县牲畜的99%。次年春，根据"保人、保畜、保集体、保生产、保重点"的救灾方针，县实行粮食大统销。县人委组织调粮办公室，抽出干部30余名，分赴17个省市采购粮食，并组织数千民工利用各种运输工具，紧急调运。粮食部门设粮食供应点45个，其中新增21个，营业人员增至476人，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体销售。当年，统销粮食4246.5万公斤。供应代食品931万公斤，种子168万公斤。

1981年后，农村实行粮食购销包干，少销部分归地方掌握，可合理使用。这种改革办法调动了地方政府和粮食部门管好、用好粮食的积极性，有效地控制了不合理销售，减少了国家补贴，随着粮食产量的大量增加，农村粮食销量大减，1984年仅销售108万公斤。（见表15—12）

城镇供应　建国前，城镇人口粮食供应均属自由买卖。建国初，由粮食贸易公司销售。1952年，县粮食公司对机关、团体和城镇居民实行定额供应。1953年11月，实行计划供应。城镇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标准由省粮食局制定。按职业、年龄分等定量，按户计算，凭证供应。实行节约归己，超量不补。1974年，县推广旅大市对工厂、企事业单位职工粮食定量包干供应经验：根据定量标准，参照工序定员，求出定量平均水平，按照实有供应人口，计算月供应量，加上正常需要各项补助，作为包干指标，实行指标包干供应。此法对合理解决工种复杂，变动较大，定量不易核实的工厂和企事业单位的粮食供应和节约用粮、稳定销量等起到了积极作用。1979年后，县非农业人口急剧增加。1987年，城镇人口粮食供应量由1956年的586.5万公斤，增加为1320万公斤。

行业用粮 主要包括酿酒、饮食、糕点生产用粮；干部、职工参加劳动、出差、夜班、开会及在校中学生生活补助用粮；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役畜、种畜饲料用粮等均属计划销售之列。1984年后，取消补助用粮，工业用粮改平价供应为议价供应，饮食、糕点业生产用粮凭粮票供应不变。

表15—12 农村粮食统销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1953	1608.5	1966	1032.5	1979	1296
1954	2961.5	1967	88.5	1980	221.5
1955	1001	1968	158.5	1981	231.5
1956	2130	1969	233	1982	778.5
1957	1351	1970	265	1983	72.5
1958	2972.5	1971	193.5	1984	108
1959	2827	1972	329	1985	184
1960	445.5	1973	65.5	1986	520.1
1961	262	1974	226	1987	1122.4
1962	254	1975	97.5		
1963	4246.5	1976	332		
1964	1139.5	1977	407		
1965	787	1978	405.5		

说明：数字按粮食年度统计，从当年4月到次年3月。

食油销售

建国前，城乡市场食用油均为自由交易。1950年，粮食部门在市场收购食油，以牌价对城镇居民定额供应。1953年11月，对非农业人口食用油实行计划供应，每人每月供应标准为0.25公斤。对农村只购不销，遇灾供应种子，取消油品油料自由市场。1964年，供应农村花生果1.04万公斤、芝麻8350公斤用作种子，以发展油料生产。1962年6月起，为响应上级号召，节约粮油，支援国家建设。干部、职工食用油定量减少，每人每月0.125公斤，居民每人每月为0.05公斤。当年，全县供应食油4.4万公斤。1965年7月，对国家干部、职工供应的食油标准恢复，每人每月0.25公斤，其它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0.2公斤。是年，全县供应食油10.5万公斤。1982年，城镇居民食油供应标准提高到0.25公斤，主要节日每人补助食油0.1公斤。1987年，全县供应食油44.7万公斤，为1960年的4.9倍，1978年的2.2倍。

1961年12月始，供应食品、饮食行业用油，专油专用。1968年，对饮食、糕点行业实行随粮供油，即持50公斤粮票，供糕点用油7公斤、饮食业用油1.25公斤，此法延续至今。县级召开的各种代表大会，每人每天供应食油15克，1984年取消。(见表15—13、15—14)

表15—13　　县非农业粮食供应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总计	口粮		食品业	工业	饲料	其它
		小计	其中补助				
1955	749.5	577.5		142.5	4	21.5	4
1956	918.5	586.5		186.5	1	132	12.5
1957	871.5	615.5		153.5	6	87	9.5
1958	793	574		103	38	71.5	6.5
1959	744.5	570.5	9	59	24.5	90.5	
1960	475.5	398	5	23	1	53.5	
1961	378.5	332.5	6	15.5		29	1.5
1962	363	330	8	6		20.5	6.5
1963	434	402.5	7	7		7.5	17
1964	427	409.5	14.5	5.5		12	
1965	552	523	13	24		5	
1966	615.5	573.5	29	35		6.5	0.5
1967	536	489.5	13.5	37.5	2	6	1
1968	795.5	733	1	56		6	0.5
1969	550.5	423	25.5	96.5	14	16	1
1970	545.5	440	33	71	9	22.5	3
1971	634.5	475.5	36.5	111.5	3	42.5	2
1972	694.5	508	40.5	134	5	44.5	3
1973	691	470.5	37.5	141.5	18	59.5	1.5
1974	729	444.5	38.5	147.5	67	67	3
1975	709.5	466.5		114	56.5	53	19.5
1976	985.5	486.5		158.5	266.5	57.5	16.5
1977	789	486.5		198	37.5	45.5	21.5
1978	834.5	486		143.5	147.5	32	25.5
1979	899	634.5		143.5	90	14.5	16.5
1980	1071	899.5	11.5	118	27	10.5	16
1981	1051.5	877.5	14	78.5	70.5	5.5	19.5
1982	924.5	842	13	63	17	2.5	
1983	917.5	842.5		64	7	3	1
1984	1075	953.5		104.5	10	4	3
1985	1146	990.5		129		0.5	26
1986	1547.4	1298.3		139.7		0.1	109.3
1987	1563	1320		210			33

表15—14　　县非农业食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项目	合计	其中			
		食油	食品业	工业	其它
1955	8.94	4.76	3.55	0.63	
1956	9.47	3.25	5.29	0.92	0.01
1957	15.04	13.42	1.22	0.39	0.01
1958	23.68	13.55	7.51	2.12	0.50
1959	14.13	4.00	5.65	3.76	0.72
1960	9.54	5.21	1.37	1.59	1.37
1961	5.84	3.40	0.75	1.40	0.29
1962	4.49	2.81	0.61	0.74	0.33
1963	3.83	2.35	0.69	0.13	0.66
1964	5.25	3.50	0.55	0.16	1.04
1965	10.55	6.45	0.76	0.10	3.24
1966	11.57	7.11	0.75	0.05	3.66
1967	10.24	7.24	1.02	0.13	1.85
1968	11.61	8.35	1.65	0.13	1.48
1969	10.57	6.68	2.91	0.72	0.26
1970	11.59	7.65	2.92	0.48	0.54
1971	15.61	7.71	4.72	2.84	0.34
1972	22.29	7.59	5.07	9.52	0.11
1973	30.90	7.71	5.63	17.52	0.04
1974	23.20	7.92	9.27	5.91	0.10
1975	17.83	7.80	9.46	0.53	0.04
1976	20.19	8.18	11.54	0.35	0.12
1977	19.16	6.56	4.71	7.80	0.09
1978	20.72	7.14	5.64	7.88	0.06
1979	29.38	9.49	19.71	0.18	
1980	22.46	12.44	9.80	0.15	0.07
1981	37.00	19.00	14.50	3.50	
1982	42.07	24.26	14.25	1.22	2.34
1983	29.24	24.26	3.99	0.23	0.76
1984	23.36	13.86	7.66	0.18	1.66
1985	28.57	18.54	5.78	0.01	4.24
1986	31.70	21.90	9.60		0.20
1987	44.78	20.58	18.99		5.21

第三节　粮油议购议销

县内议价粮油购销始于1962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粮油市场关闭，议购议销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粮油议购议销活动，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按照高进高出稍有盈利的原则，积极组织全县各粮油经营单位，开展粮油议购议销工作。1984年，县设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粮油经营管理所设议价股，既开展内购内销和外购外销，也开展外购内销和内购外销，实行内外经营，品种调剂，议购议销业务范围逐步由县内扩大到全国。1987年，议价粮油经营量达12.5万吨，比1978年增加107倍，盈利266万元。（见表15—15）

表15—15　　县粮食议购议销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项目	议购	议销	年度＼项目	议购	议销	年度＼项目	议购	议销
1963	396		1972	26.5	15	1981	2264	666.5
1964	185.5		1973	306	12	1982	1984	490.5
1965	250.5		1974	16	298.5	1983	2599	1843.5
1966	41.5	129	1975	7.5	26.5	1984	3565	4906.5
1967		45	1976	10.5	69	1985	3868	4071.5
1968		44	1977	15.5	16	1986	5700	3341.6
1969		29.5	1978	113	3.5	1987	6817.5	569.4
1970		29.5	1979	714.5	52.5			
1971	116	33	1980	818	1060.5			

第四节　粮油食品经营

县粮油食品经营始于1975年。当时，项目较少，规模亦小。1979年后，粮油食品经营迅速发展，按照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经营方式灵活多样。1980年，县城北门粮店实行前店后坊，加工糕点，生产豆芽，酿制酱醋，供应早餐，一年扭亏为盈。到1982年，该店经营熟食品种达40多个。同年9月，国务院秘书长田纪云视察该店，给予较高评价。1983年1月，省粮油食品经营现场会在县召开，推广北门粮店经验。之后，全县粮食部门以转化粮油为手段，以方便群众生活为目的，各自根据地理环境和经营条件，加工面条、油条、糕点，开办食堂等粮油食品的经营。1984年后，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城内新建7个蒸馍点，安装4台大型面条加工设备，日转化面粉逾5000公斤。1986年，县粮油食品经营由生产大众食品转向生产营养食品，先后建成豆浆晶、豆花晶两个生产车间，安装一条饮料生产线。1987年，粮油食品经营量达128500公斤，占城镇粮食供应的9.9%，食品经营和综合经营税利达101万元。

第五节 饲料生产

60年代初，县饲养业均以杂粮和其它农副产品为主要饲料。1965年后，北关面粉厂出售一定数量的麸皮和落地小麦作饲料。但供应量有限，范围也较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饲养业发展较快。1980年，县粮食局建精粗饲料加工厂，日产饲料10吨。1986年4月，县成立饲料公司，粮经所设饲料经营站22个，安装小型饲料加工设备，实行自产自销。1987年，共生产配合饲料29293吨，比1985年增长5倍，共销售3073.9万公斤，盈利56万元。

第六节 经营管理

建国初期，粮油均由粮食公司市场收购，牌价销售，经营稍有盈利。1955年，粮油管理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1961年后，国家多次提高粮油收购价格，使粮食购销价格持平，油脂价格倒挂，经营费用全部由国家补贴。1964年，县粮食部门赔款达590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粮食征购强调高指标，造成年年征购透底返销，加大了粮油经营费用，财政补贴越来越大，连年亏损。1983年，省政府决定实行财粮挂勾，财务分级管理，对粮食定购基数、购销差价补贴、经营盈亏三项指标实行包干。当年，县粮食部门转亏为盈，获利14万元。1984年，根据开放搞活的精神，县粮食局改封闭式独家经营为开放式多渠道经营，改管理型为管理经营型，改职工吃“大锅饭”为经营责任制。本着对国家有贡献，企业有积累，职工收入有提高的原则，完成多项经济改革。

1986年6月，县粮食系统各企业采取固定基数，保证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指标包干，单独核算，实行“利润包干、利润分成、按量计酬、工资浮动”的经济责任制，结合优化劳动组合，体现多劳多得。各粮油企业普遍健全了定员、定编、定岗、定责任的经营管理制度。县粮食局定期对各单位经营活动进行分析评价，核算其生产、经营成果，堵塞管理漏洞，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1986年始，县粮食局所属企业领导由任命制改为聘任制。到1987年底，共聘任正副厂长、经理、所长88名。对聘任人员按照企业领导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推行任期目标管理；粮食局各股、室对所属企业实行定点承包，利益挂勾，奖罚兑现，强化了经营管理。

第七节 机 构

1946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1948年，各区、乡配财粮员负责征粮与税收，所征公粮由群众代为保管。1949年3月县政府迁入城内仍设财粮科。同时，建城关、临蔡、崔楼、新站、鲁台五个粮食分库。1951年2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淮阳县支公司，负责市场粮食收购与供应。12月，县设粮食局。1952年9月，县粮食公司并入粮食局。1953年12月，建中国油脂公司商丘支公司淮阳购销组，不久改为经营组。1954年，随着行政

区划调整，全县设安岭、齐老、临蔡、黄集、朱集、大连、鲁台、新站、王店、搬口、郑集、冯塘12个中心市场，下设44个国营粮食服务部。1955年，各粮食中心市场改为粮食管理所。县油脂经营组改名为中国油脂公司淮阳县公司(1957年7月取消，业务交粮食局)。1958年，各乡粮管所改为公社粮食科，1960年5月，恢复粮食管理所。1963年至1965年12月，增建许湾、葛店、刘振屯公社粮管所，粮管所达到16个。同时，建北关中心粮店。1969年11月，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合并为人民商业服务站，下设粮棉油公司。1973年3月，恢复粮食局。1986年，各乡粮食管理所改为粮油食品经营管理所，先后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增建麻纺厂、木器厂、食品厂、粮食机械厂、建筑公司、装修公司等粮油企业。1987年底，粮食局系统共有19个粮经所，3个粮油食品经营店(站)、8个粮油集体企业，设有科研所、粮食学校，共有干部职工2489人。

第三章　物资经营

建国前，县内工业生产落后，仅有一些铁木业作坊，加工小件农具和生活用品，金属原材料多靠私人货担收购供给，时有时无。煤炭由私人从漯河、周口购进供应。1945年销售煤炭180吨。同年，北关私人开办木料行，以农民寄卖本地木材为主，外购木材量甚少。

建国初，县手工业与轻工业有所发展，生产所需少量金属材料，由商业部门供应。1958年，工业盲目上马，基本建设扩大，生产原料需求数量增加。为弥补不足，县组织人力用土法大炼钢铁，但得不偿失。1960年后，主要物资多由国家统一分配，实行计划供应。国家通过计划部门下达购销计划指标，县物资部门按计划与生产部门签订供销合同，对本县经济建设起到积极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物资部门根据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做好计划供应的同时，积极开展市场调节，经营品种增加，供应范围扩大，购销两旺。1983年后，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大，乡镇企业兴起和城乡"建房热"的出现，主要物资钢材、木材、煤炭供需矛盾趋于突出，化工产品、玻璃、水泥、汽车等供应紧张，紧供物资价格逐年上涨。1987年销售钢材3586吨，是1979年的4.1倍；木材3631立方，是1978年的3.85倍；售水泥2223吨，是1979年的3.9倍。虽然销售量成倍增长，但远远满足不了用户的需要。为缓解供求矛盾，开放市场，搞活经济，物资供应改计划供应"单轨制"为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制"经营。除国控一类物资仍由物资部门经营外，其它物资放开经营。木材、水泥等个体经营专业户遍布城乡，价格全部放开，集体企业和个体劳动者所需物资基本上来源于市场。1987年末统计，全县有木材经营交易所13个，年经销额190.5万元，既方便了群众，也促进了市场繁荣。

第一节　经营种类

县物资部门经营物资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化建材、木材、煤炭五大类，200多个品种。

金属材料

主要经营品种为钢材，少量经营有色金属铜、铝等。钢材属国家计划供应物资，本县从1960年开始实行计划供应，当年销售265吨。主要用于小件农具加工生产。到1969年近10年间，由于工业生产发展缓慢，年销售钢材量一直不超过300吨。其中1967年仅销126吨。1970年，县工业生产发展步伐加快，钢材需用量同步增长。同年，供应计划钢材超千吨。1974年后，县机械加工业调整产品结构，销路广开。乡镇企业兴起，需用钢材量大大超过计划供应。由于80年代城乡兴起建房热，圆钢、螺纹钢等需用量猛增，钢材成为紧缺商品。为满足需要，除计划供应外，不少生产单位找米下锅计划外购进，钢材价格不断上涨。1979年每吨计划内线材价700多元，1986年上涨到1100多元。1987年计划内供应钢材3586吨，是1980年的2倍。

机电产品

主要有汽车、电动机、工业轴承、砂轮、电焊条等20多个品种。其中电动机供应始于70年代。1969年周口地区在县建110千伏变电站后，逐渐向农村输电，城乡工业生产及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渐为电力代替，电动机一时走俏。1980年后，电动机销售趋稳。县销售汽车始于80年代初期，1984年销10辆，1987年销19辆。

轻化建筑材料

县经销的工业用化工原料有烧碱、纯碱、硝酸、硫酸；有机化工产品有汽车轮胎、运动带、传运带、胶管等；建筑材料有玻璃、水泥、沥青、油毡、石棉等100多个品种。其中水泥供应比较突出。70年代农业大搞田间工程，水泥供应量紧张，县建水泥厂以弥补不足。1979年后，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增大，且向高层建筑发展。同时，城乡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纷纷改善居住条件，水泥需用量趋于紧张。县开放水泥经营市场，国家、集体、个体同时经营，价格放开，面向群众，经营水泥的店、铺城乡到处可见。1987年，县物资部门供应水泥222.3万公斤，计划外采购占30%。

木材

县经营木材主要品种有圆木、板材等14个品种。1956年实行木材计划供应。60年代，木材销售趋于稳定，供需平衡。70年代中期，木材供应出现紧张势头。基本上能满足国家建设需要。1977年供应2100立方米，是1969年的5.2倍。1981年后，城乡木材用量大增，计划供应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近年，木材市场放开，县城和农村集镇均设木材交易所。1987年全县有木材交易所13个，年成交额190.5万元，县物资部门积极组织货源，销售木材3631立方米，较1980年增加702立方米。

煤炭

由工业燃料公司和煤炭公司经营，主要经营烟煤和无烟煤。烟煤以平原煤、禹县吕沟煤、义马煤为主；无烟煤以焦作、密县煤居多。50年代，工业用煤、群众生活用煤皆少，煤炭满足供应。60年代，对煤炭供应加强计划管理，扩大经营范围，增设新站、安岭、

齐老等售煤点，销量大增。1969年销煤609.7万公斤，是1961年的3倍。1970年后，县建成化肥厂、火力发电厂，工业生产用煤猛增，当年销煤超万吨，1978年达7300万公斤。1979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城乡用煤量有增无减，尤其生活用煤供需矛盾突出，城镇出现"买煤难"现象。近年，为适应社会需要，县煤炭公司在农村较大集镇多开设煤炭经营点，并允许私人经营煤炭，1987年供应煤炭7000万公斤。（见表15—16）

表15—16　　县计划分配主要物资销售统计表

种类 / 单位 / 年份	钢材（万公斤）	生铁（万公斤）	煤炭（万公斤）	焦炭（万公斤）	水泥（万公斤）	木材（立方米）
1959	2.6	40.1	609.7	23.4	24.6	358
1960	26.5	50.7	813.7		18	15
1961	5	20	200		15	10
1962	4	16.7	117.3		0.5	33
1963	5.4	6.7	111.1		38	577
1964	22.1	11.2	41		84.1	206
1965	10.9	8.6	48.9	3.2	88.5	62
1966	19.5	14.2	61.9	4.8	92.7	863
1967	12.6	12.6	77.1	4.5	177.1	1239
1968	15	10	80	4	70	50
1969	21.6	40.1	609.7	23.4	24.4	402
1970	104.5	51.7	1103	35.4	169.7	1365
1971	147.3	138.2	2204.6	92.6	249	2326
1972	141.4	901	2600		140.1	49
1973	223.2	143.5	6500		96.1	745
1974	473.7	169	4630		613.6	1427
1975	307.5	354.5	5998.4	271.8	130.9	88
1976	192.2	106.2	5900	84.9	145.5	166
1977	220.7	132.7	6800	139	87.2	2100
1978	218.1	219.6	7300	56.1	290.3	420
1980	155	30.9	2074.5		274	2929
1981	156.9	18.8	2168.5		274	2929
1982	191.9	5.2	3358.2		233.1	3745
1983	210	14.8	3100		176	4378
1984	245.8	34.6	12100		259.3	4418
1985	267.3	34.9	11700		120.1	3252
1986	346	37.6	12600		225	4353
1987	358.6	28.7	7000		222.3	3631

第二节 经营管理

长期来，物资管理采取计划分配、统一调拨的办法。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单一的计划调拨方式已不能适应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积极开展市场调节，组织大批计划外货源，弥补计划供应的不足。同时加强城乡物资供应网点建设，送货上门，拆整卖零，巡回下乡等多样供应方式，物资市场活跃。1980年后，对物资经营管理逐步进行改革，实行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各企业按进货、销货、服务质量、费用水平、资金周转、利润指标进行考核，把指标层层分解到班组和个人，根据任务完成好坏，实行联责计奖，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同时实行联利计奖，一种是金额利润分成；一种是超额利润分成，完成得奖，超额多得，完不成受罚，促进了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出现了服务好，资金周转快，消耗低，费用少，购销两旺的景象。

财务管理

在财务管理中建立健全财务手续，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做到帐实相符，帐表齐全，数字准确，家底清楚；实行财务民主，加强财务监督。各级企业定期向职工大会报告资金使用、收支效果及资金周转情况；经常向银行、财政、税务部门汇报资金使用和业务开展情况，接受职工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批评，保证了资金的有效周转。1975年，物资公司资金周转为2.3次，1985年加快到4.3次；木材公司的资金周转1975年为5.52次，1985年加快到13次。1987年，企业流动资金达到446.1万元。由于资金周转加快，经济效益显著，自有流动资金由1985年的3.89万元，增加到30.10万元。

运输与储存

50年代末，以木材等为主的物资，多从漯河由人力运输，其次靠沙河水上运输到新站就地销售，或再以人力转运县城。60年代，经营物资种类扩大，当时虽有少量汽车运输，但满足不了物资运输的需要，仍以胶轮马车、人力车运输为主。县搬运公司建马车队和力车队，担任县内物资运输任务。70年代，随着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顺流向调运、自运、租运等多种渠道运输的局面。1970年，许(昌)郾(城)地方窄轨铁路通车，改善了县内物资运输条件，煤炭70%改为铁路运输。1980年后，计划内部分物资仍由国家调运，计划外物资购进调运任务过大，为弥补运输力量不足，县物资部门购买货运汽车12辆，实行自购自运，减少运输环节。但有少部分不适宜机动车辆托运者，仍由人力车拉运。

物资储存历来分为露天和入库两种。露天存放物资主要有钢材、木材、煤炭，共分12个储存点。煤炭成型堆垛，风天洒水，雨天排水；木材、钢材定期进行盘点。库房存放物资主要有机电产品、轻化产品、建筑材料等。商品入库后，分类码垛，按型号入位保管。机电产品定期进行养护，定期清仓利库，出入库物资日清月结，帐货相符。

第三节　机　　构

1952年，县建煤炭推销组，后建木材公司。1960年，建煤炭公司。同年10月，成立物资局，下设木材公司和物资经理部。1968年，撤销物资局，设物资仓库，撤销木材公司，设木材仓库，均归煤炭公司管理。1972年，成立物资公司，隶属县计委。1981年5月，恢复物资局，下设物资、木材、工业燃料三个公司。1983年，煤炭公司划归物资局。1986年，成立废旧物资回收公司。1987年，析物资公司为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设备公司、轻化建材公司。同年，成立物资贸易中心。至此，物资局下属煤炭、木材、工业燃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轻化建材、废旧物资回收七个公司和一个贸易中心，职工480人。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县饮食服务业历史悠久。民国前期，饭馆、旅店、理发铺、修理摊等已遍布全县集镇，县城尤为集中。城内有较大餐馆、饭庄、酒家14处，二仙楼、西玉斋、一分利等饭庄均有名声。朱麻子胡辣汤、苏传昌五香油茶、盖长荣牛角锅盔、陈别子卤肉、杨氏油酥火烧等地方风味小吃闻名豫东，设旅店8家，浴池2处，并有照相馆多家。

1937年后，县城被日军占领，城乡饮食服务业日趋凋蔽。少数开业者亦是惨淡经营。日军投降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县饮食服务业仍不景气，至1949年初，县城饮食业仅14家、服务业19家。

建国后，饮食服务业迅速发展。1949年冬，城内饮食业新增面食摊点209个，服务业发展到32家。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他们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过渡为国营或集体商业，或组成合作店、组。全县参加“合作”的私人商业计893户。1958年“大跃进”中，把大部分合作店、组人员合并到城关饮食服务总店，小部分则下放农村务农。1960年，国营商业成立饮食服务公司，将县工会管理的工人浴池、城关镇管理的饮食服务总店并入。服务公司按照面向人民大众的方针，积极改善服务态度，努力挖掘传统项目，受到广大顾客欢迎。

“文化大革命”中，私人饮食服务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集体饮食服务业被砍光，饮食服务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不少营业食堂是大锅饭、大锅汤，不注重质量，企业多有亏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饮食服务业作为第三产业在全县城乡迅速崛起。1979年末，个体饮食服务业发展到700户。1980年后，国营饮食服务业在与个体、集体竞争中加强自身改革，开展优质服务，礼貌待客，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1984年，国营饮食服务业实行门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7年，全县个体饮食服务业猛增到2100户，成为群众致富的门路；集体饮食业44户，年经营额580万元；16个国营饮食服务业，通过改革管理

制度，门店实行租赁经营，实现利润6万元。(见表15—17)

表15—17　　历年饮食服务业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项目 / 年度	国营				集体			个体	
	企业总数	自有资金	年经营额	上缴税利	企业总数	年经营额	上缴税利	企业总数	上缴税利
1961	4	9	6	0.5					
1962	4	9	7	0.5					
1963	5	9	7	0.6					
1964	5	9	8	0.6					
1965	7	16	9	0.7					
1966	7	16	15	1.5					
1967	7	16	15	1.5					
1968	7	16	18	2					
1969	20	16	50	7.7					
1970	20	16	35	6.2					
1971	14	16	57	10					
1972	14	16	70	11					
1973	14	17	83	11					
1974	14	17	96	10					
1975	14	17	107	10.5					
1976	14	17	106	8					
1977	13	17	112	7					
1978	16	17	100	4					
1979	18	17	83	2	3	50	1.8	700	20
1980	18	17	100	2.5	7	80	2.8	900	20
1981	17	17	100	6	16	400	14	1080	20
1982	14	13	97	4	19	550	19	1200	24
1983	15	13	83	4	20	600	19	1270	24
1984	15	13	92	4.5	20	570	14	1980	26
1985	14	13	117	6.5	20	570	14	1900	30
1986	15	13	118	6.5	41	580	14	2043	50
1987	16	13	112	6	44	580	14	2100	56
1988	17	13	114	5	44	600	17	2400	55

第二节　经营门类

饮食业

建国初，私人饭店遍及城乡，城内国营商业设工人食堂和回民食堂。1952年，城内私人饭馆14家，营业额3.09万元。1956年，全县有合作饭店5个，私人饭店199个。1958年，合作饭店人员下放，私人饭店取消。1965年，县城有国营食堂7个，农村基层供销社开设食堂13个，总营业额2.59万元。1979年后，集体、个体饮食业迅速发展，联营酒家、餐馆，私人饭庄、饭店大量增加。县城尤为突出，二仙楼、陈州宾馆、小洞天餐馆等相继开业；传统风味小吃如杨氏油酥火烧、白家小笼包子、苏传香五香油茶、朱麻子胡辣汤、黄焖鱼等陆续恢复。新引进的道口烧鸡、武陟油茶、开封刀削面、西安羊肉烩面和北京火锅等为市场增色；工商管理部门开办饮食一条街，零售摊、零售车到处可见。1987年，全县饮食业2027家，其中国营酒楼、饭店3家；集体食堂、餐馆27家；个体饮食业店、铺1997家。年营业总额952万元，年上缴税利23.6万元。

服务业

县服务业主要有旅社、浴池、照相、理发、修理等。

旅社　1935年至1948年，城内主要旅社有金台、豫东、大兴、四顺兴、永安、三友、万春和等8家，均由私人经营。建国后，经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城内建合作旅社2个，1962年增设工农兵旅社和健康旅社。1972年，建淮阳饭店。1974年，县革委建招待所。1976年，建陈州宾馆。至1987年，全县有国营旅馆、招待所6家，集体经营的旅社8家，个体开设的旅店、客栈56家。全年营业额159万元，上缴税利6万元。

理发业　民国年间，城内早有私人理发馆多家，农村较大集镇亦设私人理发铺，广大农民理发多包给私人，按季节或年度收粮。建国初，理发业仍多由私人经营。1956年，县城建理发合作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1961年，新建理发店3处。1962年在新华大街增建理发店一处，占地120平方米，理发员16名，为县内最大理发店。农村理发人员各地皆有，或街头设摊，或担挑走村串队进行承包，向生产队交钱记分，参加年终决算分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场开放，城乡理发业兴盛。近年，浙江、上海、郑州理发工人在城内、北关租赁门面，开设10余家小型理发门店，开展电烫、冷烫，推广新式发型，受男女青年欢迎。1987年，全县有国营理发店3个，集体门店2个，个体门店30个，年营业额12万元，上缴税利0.4万元。散布在农村的个体理发员在千人以上。

浴池　建国前，城内有私人经营的“小洞天”、“清水泉”浴池，多为少数人服务。建国后，县工会在小洞天浴池旧址建工人浴池，在何家楼建人民浴池。1980年，建利民浴池，始分男女洗澡间，并设盆池。同时，化肥厂、纺织厂、电厂、药厂等均设有工人浴池，对外营业。近年，部分乡、镇政府所在地也开办了浴池。

照相　建国前，城内有二我、荣记、凤鸣、民生、美芳五家照相馆，后因战事相继关闭。1952年，开业2家，年营业额9425元。1956年，对私营商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城内照相业组成合作照相馆2家。60年代，照相业逐步向农村发展，大的集镇相继设立

照相门店。70年代，私人购买相机增多。1980年后，彩色照相引入。北关新建华生照相馆，民生办事处、新华办事处相继开办照相馆多处；此外北关太昊陵公园，私人摄影活跃，为游览客人服务。

钟表修理 民国初，县无修理摊点。民国13年(1924年)，张全鼎在街上摆摊修表。30年代，城内设有4户修表摊店。建国初期，除以上几家修表店外，1955年，建城关修表刻字组。1958年，钟表修理归并工艺美术合作工厂，1965年改为工艺社。70年代，国内制表工业兴起，手表数量大增，县工艺社设钟表修理门市部，技术员10多人。1980年后，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式手表涌入农村，钟表修理业随之兴旺，农村集镇均相继设修表摊、铺。1987年，全县共有钟表修理店(铺)150余家，从业者160多人，年营业额2.1万元。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建国后，国营饮食服务行业经营管理实行自立门店，自主经营，单独核算。1960年，饮食服务公司成立，纳入商业系统，统一管理，统一核算。1965年，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财务手续和规章制度，经营秩序井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饮食服务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分别在饮食、理发、旅社、照相四个行业实行包干上交，利润提成。

1980年，饮食服务公司实行经营管理岗位责任制。1982年，为加强资金和原材料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利润分成。1984年，划小核算单位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实行门、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银行开户，原材料自理，多劳多得。干部、职工取消了"铁饭碗"，加强了责任感，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服务态度明显改善。近年，为增强企业后劲，提高竞争能力，国营饮食服务行业不断更新设备，实行店堂改造，引进技术，拓宽经营项目，效益显著。1987年，国营饮食服务行业营业额达112万元，比1980年增加12万元。

第四节 机 构

1960年，成立饮食服务公司。1961年，改公司为饮食服务总店。1968年，把服务总店、糖烟酒公司、水产管理站、盐业批发处、酱菜厂合并为服务公司，实行门店与公司两级核算。1973年，恢复饮食服务公司至今，所属旅社3个、食堂7个、浴池1个、理发店3个、照相馆2个，现有干部、职工245人。

第五章 农村供销商业

1949年7月，城关首建合作社，入股社员1200人，股金2400元，社员持证购买商品，价格优待5%。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置合作科。1952年，县召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淮阳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各区分别建供销社，县直机关建职工消费合作社，全县供销社社员60433人(股)，占总人口的11%，股金达10.34万元。1956年，供销系统营

业单位及网点发展到146个，利润积累28.16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供销商业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商业。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专业公司变成国营公司，基层社下放到人民公社，销售点成为国营商店，供销社在经济上遭受很大损失。1961年，供销社从国营商业分出，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供销商业发挥民主管理、灵活经营的特长，在支援农业生产、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稳定市场物价等方面均起到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再次改供销商业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县供销社取消，基层社归商业局领导。1975年恢复供销社，在组织上与国营商业分开，但供销商业仍沿用国营商业管理模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供销商业在改革中发展。1982年，供销系统开展全面体制改革，改“官办”为“民办”，恢复供销商业集体性质，加强“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建设。1984年，发展社员股金190万元，为1969年社员股金的5倍。1987年与1982年相比，销售总额由8625万元增加到13290万元，综合经济效益由50万元增加到205万元，新增固定资产1500万元，新增网点150个，人员达4800多人。1987年，纯购进额完成6916万元，比上年增长29.4%；纯销售额完成7458万元，比上年下降8%；综合经济效益210.6万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纯利润完成164.4万元。(见表15—18，表中合计含工业品购销)

表15—18　　县供销社1961年至1987年商品购销存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合计	农副产品	废旧物资	合计	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	
1961	540.1	405.2	9.4	1241.9	427.7	81.4	360.6
1962	544.3	386.7	4.2	888.1	221.4	623.5	326.1
1963	533.2	410.6	2.2	1112.1	278.4	770.9	379.8
1964	566.3	509.6	5.8	1200.7	291.4	778.5	295.6
1965	469.5	394.5	9.2	1149.1	296	747.5	346
1966	996.0	915.7	11.4	1371.8	379.8	992	617.8
1967	1031.6	949	14.3	1603.5	515.7	1086	615.5
1968	1186.0	1059.4	10.2	1758.3	653	1105.3	687.1
1969	1756.2	1511.4	17.6	2173.4	702.1	1771.3	957.3
1970	2199.3	1944.1	9.9	3077.1	1378	1699.1	1707.8
1971	2485.2	2163.2	8.9	3676.7	1388.4	2088.3	1942.4
1972	1974.0	1639.5	8.9	3756.1	1199	2156.5	1996
1973	2534.7	2021.8	12.4	4020.8	1389	2239.9	2418.1
1974	2573.1	1915.1	17.1	4524.1	1513.1	2433.7	2279.1
1975	2927.7	2016	37.2	4936.2	1635.4	2640.2	2339.5
1976	2769.2	1936.5	62.1	4704.7	1258.3	2843.1	2187.1
1977	2921.7	1906.5	69.4	5288.7	1482	3124.1	2756.1
1978	2139.7	1627	47.8	4908.5	1243.8	3060.1	2493.3

续表15—18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合计	农副产品	废旧物资	合计	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	
1979	1590.7	1214.4	30.5	5026.4	1100.6	3253.9	2393.4
1980	4560.6	3911.9	16.7	5587.7	1251.5	3262.3	2925.7
1981	5409.0	4314	7.7	5939.9	1794.8	2849.9	4922
1982	4771.5	4771.5	6.9	5094.8	1652.4	2155	3410.1
1983	8216.5	6482	4.4	5857.7	1921.2	2247.5	6568.9
1984	8990.2	6609.7	2.8	6177.3	3029.3	2331.7	6124.9
1985	5775.8	4055.6	2.6	6053.1	2016	2416.3	5184.5
1986	5338.8	3531.1	12.2	8103.4	1931.8	2690.4	4990.9
1987	6908.6	4706.3	7.8	7458.2	2426.2	2914.1	6282.3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952年，县始供应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但数量甚少，至1957年共计供应化肥65.5万公斤，农药14.3万公斤，农药机具66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农民不断发展商品生产的要求，努力向系列化服务方向发展。在供应生产资料的同时，帮助农民解决资金、技术、信息、种苗、原料等困难。1981年至1987年，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总额14771万元，占1950年至1980年供应总额的68.89%。仅1987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额为2426万元; 供应化肥5819.5万公斤，农药43.7万公斤，农械具2947架。农膜33.5万公斤，铁制小件农具19.15万件。

化肥供应

1953年，县供销社始购进日本产硫酸铵、氯化铵1.3万公斤，供应国营农场试用。1955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县开始推广小麦优良品种，提倡施用化肥。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购进化肥909.1万公斤。1966年至1970年，购进化肥3097.6万公斤，主要是日本产尿素和碳酸铵及开封产碳铵、硝铵等，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3.4倍，年购进平均增长12.5%。1970年后，化肥施用量剧增，供应日趋紧张。为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除县化肥厂生产化肥外，每年均组织人员赴外地采购。1973年销售化肥2237.1万公斤，占前19年供应化肥总和(6266.8万公斤)的35.7%。1980年后，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化肥施用量持续增长，磷肥尤甚。1982年，供应各种氮肥3145.3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84年，化肥供应猛增为9551.2万公斤，较上年增长57.7%。是年起，进口化肥大增，货源充足，市场开放，允许多家经营。1985年，化肥市场出现部分假冒和次劣产品，价格开始浮动。1986年，部分地方小化肥厂停产，进口量减少，货源趋紧。1987年，为保证化肥供应，县除采取措施确保化肥厂生产外，又组织198人赴各地采购。当年，供应化肥5819.5万公斤，较上年增长7.6%，但仍有少数农田，因化肥价格高购买难而

施量不足。

农药和药械

建国后，县供销系统围绕农业生产，积极开展农药供应。1952年，全县销售六六六粉2000公斤。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农药供应逐年增加。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供应农药143万公斤，平均每年增长28.8%。1958年，在"大跃进"中，农药施用量剧增，供应紧张。各级政府发动群众自力更生，生产土农药，对消灭作物病虫害和缓解供应紧张形势起一定作用。当年，供应农药112.1万公斤。1963年，购进西德产"1059"10公斤。1966年至1970年，销售农药305.6万公斤，为1953年至1965年总和的53.6%。70年代起，国产农药增多，主要有敌敌畏、乐果、敌杀死等30多种，货源充足，供应看好。1971年至1975年，供应农药912.8万公斤，是前五年的2.98倍。1980年后，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农药供应量剧增。1981年供应农药高达219.1万公斤。后因普遍推行优良品种，实行科学种田，农作物病虫害明显减少，农药供应量下降。1987年仅供应47.3万公斤，与1980年相比减少34.7%。

随着各种农药的施用，农药喷洒机具应运而生。当地使用较多的是喷粉器、喷雾器等。1965年，供应喷雾器、喷粉器427架，1970年增加到3781架，是1965年的8.85倍。1980年后，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农药械销售量持续增长，1981年至1987年共销售农药械69130架，是1971年至1980年农药械销售总和的1.4倍(见表15—19)。

表15—19　　1965年至1987年完成生产资料购销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总购进（万元）	总销售（万元）	其中大宗商品销售情况					
			化肥（万公斤）	农药（万公斤）	农药械（架）	耕畜（头）	农膜（万公斤）	铁制小农具（百件）
1965	244.5	105.3	186	162	427	623		782
1966	199.2	178.9	491.6	45.1	584	692		394
1967	132.7	157.3	584.1	18.8	1156	227		1171
1968	244.3	293.0	589.6	14.1	1248	235		2221
1969	215.1	270.5	869.3	63.2	2556	401	0.9	3256
1970	298.8	311.7	925.8	164.6	3781	589		853
1971	353.2	335.6	861.2	142.4	2889	122		4902
1972	377.2	340.0	1038.1	206.4	4268	518		935
1973	370.3	357.3	2237.1	204.1	5560	639	4.5	2930
1974	352.8	366.2	2243.9	184.4	7555	407	10.8	3298
1975	382.4	388.9	2092.3	184.3	2720	710	21	3016
1976	427.7	354.4	1302.5	137.1	3440	1019	9.8	2231
1977	552.3	314.6	1507.8	162.4	2886	2441	7.8	2109
1978	423.7	397.0	1449.3	102	3480	137	7	1169
1979	402.8	402.7	1671.1	134.2	4936	188	3.9	2167
1980	672.8	453.1	2375.2	125.9	9389	57	6.7	1985

续表15—19

项目 / 年度	总购进（万元）	总销售（万元）	其中大宗商品销售情况					
			化肥（万公斤）	农药（万公斤）	农药械（架）	耕畜（头）	农膜（万公斤）	铁制小农具（百件）
1981	839.7	888.2	5181.3	219.1	19834	616	13.5	1534
1982	740.3	784.4	5319.6	145.1	9054	137	13	1297
1983	1921.2	794.9	5882	153	4037	145	13.7	1623
1984	3029.3		9551.2	95.1	30255	142	68.5	1668
1985	2016.0		6261.3	40.2	1615		47.8	1365
1986	1931.8		5409	31.2	1388	61	43.7	952
1987	2426.2		5819.5	47.3	2947		33.5	1915

第二节　生活资料供应

建国前，生活资料品种贫乏，民用锅、碗、瓢、勺等均由私人经营，价格昂贵。建国后，党和政府对群众所需生活资料十分重视。1951年，县供销商业即担负起生活资料供应任务，积极组织货源，及时供应群众。1953年，棉织品开始大量上市，群众穿着用布发生新的变化，生活资料品种增多。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共销售棉布409.8万米，卷烟1.23万箱，食糖604吨，缝纫机32台，自行车521辆。60年代初，国民经济出现困难，部分生活资料供应紧缺，卷烟、食糖定量供应，酒类及火柴供不应求。国民经济调整后，生活资料供应紧张局面有所缓解，布匹花色品种向多样化发展。1966年至1970年，共销售布匹1275.4万米，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3.1倍；销售缝纫机1347台，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增长42倍；销售自行车739辆。70年代，人民生活发生新的变化，化纤布料涌上市场，半导体收音机、缝纫机大量进入户家，自行车、国产手表因需求量过大，实行凭票供应。电视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开始销售。1980年后，实行开放搞活的政策，生活资料供应品种丰富多彩，自行车进入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主要代步工具；彩色电视机、电冰箱富裕农户选购。1982年，国务院作出《关于疏通商品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县供销商业与国营商业先后在鲁台、临蔡建联营批发部，新增17个零售网点，为弥补生活资料之不足，在全县组织三次商品余缺调剂，调剂商品达144种，金额20多万元。通过送货下乡，走村串户，赶集赶会等形式及时将生活用品送到农民手里。1982年，销售额达201万元。销售自行车4354辆，缝纫机2717台，收音机5294部，手表1124块，肥皂1183箱，成衣2.01件。曲酒21.53万公斤，各种混纺布444.8万米。1985年，在市场激烈竞争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满足群众需要，生活资料销售水平有新的发展，销售总额达2416万元，比1984年增长3.6%。1987年，为进一步搞好生活资料供应，参与市场竞争，在葛店乡的戴集、黄路口乡的四通镇和窦门设三个批发点，全县增加服务网点104个，销售额达8614万元。年销售缝纫机5531台，与1978年相比增长3.7倍；销售自行车9101辆、半导体收音机5569部，化纤布2009万米，与1978年相比分别增长3.8倍、2.4倍和1.8倍。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收购与推销，是供销商业支援农业生产的重要任务。1952年，主要收购苇席、蒲席、蒲包、黄花菜等。1959年收购苇席11.3万条，蒲包120万个，废铜4.45万公斤，废铁52.69万公斤，黄花菜36万公斤，棉花323万公斤。1965年至1978年，由于受"左"的路线影响，重农轻副，致使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徘徊在350万元左右。1980年，供销商业打破地域分工和经营限制，建立贸易货栈，发展批零市场，展销订货，扩大农副产品推销，农副产品购销出现高潮，卖棉难问题得以缓解。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13333万元，是1961年收购额925万元的14.4倍，其中收购苘麻22.5万公斤，花生111.54万公斤，粮食99万公斤。

棉花收购

1954年9月，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每年由国家下达生产指标和统购任务，对所产棉花扣除自留棉外，全部由国家统购。是年收购皮棉62.5万公斤。1962年，实行奖售政策，国家规定：每收购一担皮棉，奖给粮食17.5公斤，化肥25公斤，棉布3米。当年，收购皮棉20.5万公斤。1963年和1973年，两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仅1973年，收购皮棉664.5万公斤。1979年后，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把种植棉花视为致富门路，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1980年至1987年，共收购皮棉8857.9万公斤，是1951年至1979年棉花收购总量的1.4倍。1987年，国家恢复棉花优惠政策，农民植棉积极性高涨，供销社热情帮助农民搞好棉花生产，产前做好政策宣传，产中做好物资供应，销售化肥155万公斤，农药47.3万公斤，喷雾器2945架；产后积极做好收购，全县设立58个收购点，组织1540人的收购队伍，采取以质论价、奖售兑现、让利于棉农等措施。全年共收购皮棉1021.5万公斤，是1986年收购皮棉784万公斤的1.3倍。

黄花菜收购

黄花菜种植历史悠久，1840年已远销国外。民国10年(1921年)，北京、汉口、上海、天津、西安等地客商来县坐庄收购。1949年，黄花菜总产6.5万公斤，通过自销和外运，共销售6万多公斤。1958年，在"左"的路线影响下，黄花菜种植面积减少，当年仅收购21万公斤。从1966年至1968年，黄花菜收购量每年不超过5.5万公斤。1980年后，黄花菜种植面积有所回升。1982年，全年收购黄花菜15万公斤。1983年，供销商业配合农业科技部门积极抓好黄花菜的种植发展，建立黄花菜生产基地。至1984年，全县种植黄花菜1.4万亩。收购黄花菜19.1万公斤，1987年，全县种植面积6.9万亩，收购16万公斤。

烟叶收购

建国前，烟叶收购由私人经营。民国24年(1935年)，县种植面积8842亩，产烟叶71.1万公斤，主要销往睢县、柘城、太康、扶沟等县。民国31年(1942年)，种植1464亩，产量13.4万公斤，因处日军侵占期间，烟叶销路不广，多供本地加工。建国初，烟叶属于自产自销，或就地加工。1956年，县农副产品采购局开始收购烟叶，当年收购1.35万公

斤。1958年后，由于重粮轻副，烟叶种植面积大减，年收购量减少。这种局面延续至1969年，每年收购烟叶一直徘徊在几万公斤左右。1970年后，国家允许县级建小烟厂。县号召多种烟叶，收购量逐年增加，1971年，收购烟叶233.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至1979年每年平均收购烟叶14.15万公斤。1980年后，县以临蔡、黄路口、黄集、葛店、大连、王店、刘振屯、新站为种植烟叶重点公社。1981年，收购烟叶62.5万公斤。1982年，烟叶收购货源看紧，地、县向公社分配种植任务，财政逐级包干提成，全县种植面积扩大到3万亩。由于连遭涝灾，烤烟质量低，销售困难，县实行分期收购，后销路不畅，停止收购。同年，烟叶收购交烟草公司经营。（见表15—20）

表15—20　　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棉花	麻类	烟叶	黄花菜	苹果	大枣	花生
1952	114.75	1.8	0.44	24		75	
1953	95.7	0.05	1.05	32.5		90	
1954	62.5	3.15	0.88	44		65	
1955	49.0	2.4	0.94	55.5		73.5	
1956	51.0	1.2	1.35	63.5		68.5	
1957	137.5	8	3.30	63		64.5	
1958	268.6	37	3.58	21		65	
1959	163.6	110.5	4.54	36		60	
1960	29.5	3.15	1.18	20		50	
1961	26.5	3.3	4.5	4		30	
1962	20.5	1.5	1	2		35	
1963	19.5	1.5	0.5	2		35	
1964	49	29.45	3	5.5		25	
1965	33	12.3	4	4		30	
1966	144	10.5	9.5	5.5		35	
1967	125.5	16	46	3		30	
1968	149.5		12	2		30	
1969	167	10.5	150	6.5		35	
1970	448.5	14	155	8.5		40	
1971	415	6	233.5	8.5		125	
1972	505.5	1.5	75	8		100	
1973	664.5	5	69	8.5		75.5	
1974	473.2	9	67.5	5.5		49.5	
1975	549.5	9	71	5		41	
1976	362.5	3.5	40	14.5		19.5	
1977	296	80.5	58.5	5		26.5	

续表15—20

单位：万公斤

年份 \ 项目	棉花	麻类	烟叶	黄花菜	苹果	大枣	花生
1978	242.5	55.5	80.5	5.5		16	
1979	164.5	43.35	14.15	6	117.5	10.5	
1980	919	41.2	2.21	12.5	19.3	6.5	
1981	998.35	41.2	62.5	15	63	12.8	
1982	752.05	54	224.08	15	91	12.1	
1983	1755.5	20.5	6.3	19.1	97.5	6.5	
1984	1419	30	63.5	22.6	84	6.5	
1985	1208.5	32.5	184	27	45.5	10	20.01
1986	784	34.5	113	38	113.1	17	128.89
1987	1021.5	22.5	448	16	123.8	19.2	111.54

第四节　经营企业

生产资料公司

位于城内新华大街路西，下属北关仓库、驻周口转运组、北关牲畜服务部，现有职工108人。

1952年，生产资料供应业务由县供销社供应科与供应经理部承担。1955年，建生产资料经理部，设门市部、仓库、牲畜交易服务部、驻漯河转运组。1965年，改称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68年与物资局、农机公司合并为生产资料公司。1972年与物资局、农机公司分设，恢复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同年，建北关仓库，设驻周口转运组、北关牲畜服务部。

生产资料公司主要经营化肥、农药、药械、农用塑料薄膜、耕畜、小件农具、车马挽具等。一部分商品由上级分配，一部分商品由地方中小企业生产或就地组织货源。1987年，销售化肥5819.5万公斤，柴油189.7万公斤，农药36.5万公斤，农膜272万公斤。购进额完成7.2万元，纯销售31.3万元，固定资产46.9万元，流动资金131.8万元，实现税利3万元。

棉麻公司

1950年，淮阳专署建花纱布公司，兼管棉麻收购工作。1952年底，县建花纱布公司，负责棉花购、销、调、存和纺织品经销。1956年3月，花纱布公司撤销，成立农副产品采购局，业务由采购局管理。1957年，采购局改为服务局，业务交县供销社农产品经理部。1958年，供销社并入商业局，业务归商业局农产品科。1962年，恢复县供销合作社，经管棉麻购销。1966年，成立棉烟麻公司，1968年与粮食局合并为粮棉油公司。1974年恢复棉麻公司至今，1978年，该公司固定资产121.9万元，流动资金49.3万元，实现税

利14.4万元，棉花收购242.5万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狠抓棉花生产和收购，1987年收购棉花1021.5万公斤，是1978年的4.17倍，固定资产665.1万元，流动资金3780.2万元，实现税利151.3万元，是1978年的10.5倍。现有职工2239人。

为配合棉花收购工作，县供销社建北关、临蔡、安岭、撇口、新站5个棉花加工厂。（见表15—21）

表15—21　　棉花加工厂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北关棉花厂	安岭棉花厂	新站棉花厂	撇口棉花厂	临蔡棉花厂
建厂时间		1958	1967	1973	1974	1974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204	27705	12750	10200	98800
货场	面积(平方米)	10727	700	2461	3480	56000
	容量(吨)	500	400	250	200	6000
车间面积(平方米)		685	1210	685	343	2510
轧花机	型号	80片锯头	80片锯头	80片锯头	80片锯头	6MY80A
	台数	2	2	1	2	6
脱绒机	型号	141	141	141		141
	台数	5	4	5		18
打包机	型号	油压	绞车式	双丝杠	油压	200
	台数	3	2	1	1	3
锉锯机	型号	36行	36行	36行		
	台数	1	1	2		3
冲齿机台数		1	1	1		1

土产公司

1951年至1956年，土产业务先后由县供销社业务科、供应科、土产经理部经营管理。1966年，建土产公司，设南门、新站仓库，建城内、北关零售门市部。1978年后业务扩大，新增贸易货栈及西关零售门市部。1987年有职工245人。

公司主要经营土副产品、废旧物资、日用杂品三大类。1977年购进额完成182万元，销售额完成286万元，固定资产42.2万元，流动资金40.1万元，年实现税利62.9万元。1979年来，由于调整经济政策，经营土产商品的专业户遍布城乡，打破独家经营局面，对公司开展业务受到一定影响。1987年，纯购进完成45.4万元，纯销售完成300.2万元。固定资产81.6万元，流动资金400万元，年实现税利6.8万元。

基层供销社

基层供销社始建于1952年，全县12个区均建供销社，城关建职工消费合作社。各区供销社的社员人股达3000股到5000股。1956年，各区社员人股达166549股。同年底，撤区建乡，调整经济区划，全县建基层供销社20个，在原12个区供销社基础上，新增加柳

林、李集等五个基层社。1958年，建12个人民公社，基层供销社合并为12个。同年10月各基层供销社改为公社商业科。1961年8月，各公社恢复供销社。1965年，新增白楼、葛店、许湾、刘振屯四个基层供销社。1968年，生产大队建代购代销店409个，766人，资金93万元。1975年，增建曹河、窦门、黄路口供销社。1987年，全县有基层供销社20个，零售门市部127处，农村商业网点210个。

第五节　经营管理

管理体制

供销社管理体制是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下的理事会和监事会。自供销社建立以来，县先后召开五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相应的理事会与监事会，实行民主管理。“文化大革命”中。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中断，民主管理制度遭破坏。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1982〕1号文件精神，为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县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县供销社正式更名为淮阳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业务管理

供销社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担负着城乡农副产品购进和工业品的销售任务。对于基层供销社购销业务的管理，县供销社一般只作宏观指导，监督执行。农副产品优先进城，工业品优先下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发挥供销商业优势，增强竞争能力，县社成立了贸易中心，并以此为依托，开展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和工业品联购分销(即双联)活动，实行大宗农副产品统一推销，大宗工业产品统一采购，扩大了供销社的购销业务，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股金分配及财务管理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社员股金。从供销社的建立到1965年，股金发展缓慢，基本上是建社初期的一次性入股。全县计有社员股金34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扩股工作中断，资金来源转向依赖国家贷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供销社恢复民办性质。1983年，在供销社职工内部开展扩股工作。1984年，在社会上掀起扩股高潮。全县共扩20万股，资金40万元。1988年，各基层社建立股金服务部，使扩股工作经常化。是年底，全县供销系统股金总额已达600余万元。

股金红利分配，一般是每年分配一次，股金既分红又保息。基层社多以实物代分红利。1988年，对社员股金分配办法进行了改革，社员可随时入股，退股时结算红利，并对红利提取的比例作了相应调整。

供销社财务管理一向为独立核算，分级管理。各基层企业为独立核算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县社对基层企业费用单据统一管理，管而不死，且不失控。

第六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出口商品

畜产品

清和民国时期，境内山羊板皮已远销欧洲和东南亚。建国后，畜产品出口有山羊板皮、绵羊皮、牛皮、驴皮、骡皮、马皮、狗皮、黄狼皮、家兔皮、草兔皮、羽毛、兔毛、绵羊毛、猪鬃、肠衣15种商品，占外贸出口总额的50%以上。

山羊板皮　境内山羊板皮属汉口"槐路皮"，是县著名土特产之一，远销欧美及东南亚。民国25年(1936年)，县城设皮行7处，多有外商来县收购，尺寸合格，百张不超过55.25公斤者，运往欧洲和美、日等国。日军占领县城后，即设皮货洋行4家，对山羊板皮进行掠夺。建国后，山羊板皮一直是外贸出口的大宗拳头商品。1959年起，外贸经理部狠抓山羊板皮的出口工作。1963年，出口山羊板皮36万多张。"文化大革命"中，限制养羊，山羊饲养量明显下降。1970年仅收购山羊板皮5.7万张，比1965年减少5万多张。1982年，国家定淮阳为全国山羊生产基地县，增加投资，及时收购，农民养羊积极性空前高涨，饲养山羊发展迅速。1987年，出口山羊板皮102596张。

兔毛　1951年，县部分群众饲养"安哥拉"长毛兔，由于产毛少，毛质差，逐渐被淘汰。1958年，外贸始经营兔毛，收购数量很少。1960年，收购兔毛90.5公斤。1980年由外贸贷款，建西德长毛兔试验场，养兔业在全县城乡逐步展开，兔毛收购量逐年增加，1982年，收购优质兔毛5461.5公斤，成为外贸出口大宗商品。

狗皮　县群众养狗较普遍，是河南重点狗皮产地之一。所产狗皮张幅大小适中，毛绒丰满，皮板坚实，为制裘上等原料。狗皮制品畅销欧美、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见表15—22)

表15—22　　1960年至1987年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品名 / 单位 / 年份	猪鬃(公斤)	猪毛(公斤)	马鬃尾(公斤)	羽毛(公斤)	山羊毛(公斤)	牛皮(张)	山羊皮(张)
1960	264	231	331	145.5	277	8124	118846
1961	100	469	57.5	15.5	239.5	1230	92580
1962	100.5	1310.5	121	7	1782	729	340971
1963	1993	7744.5	209	7.5	456.5	2540	363829
1964	2860.5	11434	489.5	109	18.5	1254	110249
1965	3711.5	7481	565	433.5	51.5	1581	108882
1966	1289	4032.5	525	196	114.5	2190	135997

续表15—22

品名 / 单位 / 年份	猪鬃（公斤）	猪毛（公斤）	马鬃尾（公斤）	羽毛（公斤）	山羊毛（公斤）	牛皮（张）	山羊皮（张）
1967	1889	573.5	480	99	303.5	2938	165541
1968	2796	11379	446	62	307.5	4143	270257
1969	1657.5		933	296.5	264.5	5953	281684
1970	1431		696	456.5	170	2732	57772
1971	142.6		808.5	208.5	44.5	3259	48388
1972	1340		1774	418.5	216	4154	36506
1973	1584		1460	593	667	4358	47060
1974	1381		2091	411	652.5	4820	60012
1975	2350		2400	850	1100	4100	77600
1976	2495		2492	770	270	3351	127494
1977	3397		2743.5	123	108	2888	123430
1978	3881		2843	1351.5	216.5	2337	17815
1979	6010.5		3217.7	1089	227	1578	197535
1980	7511		2341.5	148	135	1683	152446
1981	23.475		23.64	159.9	61	938	362431
1982	27.9		35.47	3899	27	883	211016
1983	1153		978	3710.5	163	997	188894
1984	1.38		767.5	6850.5		503	165420
1985	1.98		2.19	2434.5		239	196242
1986				80		362	60713
1987			780	260		1211	102596

接表15—22①　　1960年至1987年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品名 / 单位 / 年份	草兔皮（张）	黄狼皮（张）	杂皮（张）	骡马皮（张）	驴皮（张）	狗皮（张）	猪皮（张）	绵羊皮（公斤）
1960	55990	5342	443307	586	2872	1292	32494	7226.5
1961	18177	4964	9663	268	449	1801	33360	2026
1962	7303	8839	1731	24	115	5528	81639	16766
1963	4643		2997	120	634	7668	139561	3677
1964	5013	5872	3709	158	341	1472	18453	10606
1965	6587	4310	5765	254	201	706	9542	6095.5
1966	4040	2707	21242	295	215	960	21668	8619.5
1967	4983	2603	18545	292	327	2942	62806	1188.5
1968	2530	1909	13027	293	259	69377	69377	29867
1969	1342	1936	50878		641	4984	75629	47799

续表15—22①

品名 / 单位 / 年份	草兔皮（张）	黄狼皮（张）	杂皮（张）	骡马皮（张）	驴皮（张）	狗皮（张）	猪皮（张）	绵羊皮（公斤）
1970	4523	2723		569	505	2152	7142	50560
1971	9583	2544		446	468	2196	5947	75254.5
1972	7941	3901		545	1016	3637	7749	104930.5
1973	7243	3271		599	685	5222	12858	156268
1974	8596	3601		938	710	7051	22769	187316
1975	8300	2600				8300	33100	21150
1976	9925	2775				7172	38149	193236.5
1977	6551	3090				4338	38021	158780
1978	7982	3713		1467	686	5051	51055	135391.5
1979	4551	3119		715	537	4607	49179	123753
1980	6869	2152	7324	373	543	5871	37409	161188
1981	9674	2400		1623	1043	2719	27051	16750.5
1982	4402	2760	3804	3005	1465	800	13830	98668.5
1983		3291	1747	2273	178	91	3657	81219
1984	21182	2189	2309	698	43	62	1227	29481.5
1985	44147	1661		72	72	72	2709	3179
1986	9844	259				1726		130
1987		1275				466		4390

接表15—22②　　1960年至1987年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品名 / 单位 / 年份	猪肠衣（根）	山羊肠衣（根）	绵羊肠衣（根）	干牛肠衣（根）	杂碎壳（公斤）	水貂皮（张）	兔毛（公斤）	乱鸡毛（公斤）
1960	4740	883	26	239	828.5		90.5	1768.5
1961	140	3334	483	167	574.5		70	1256
1962	8397	178708	618	100			113.5	298.5
1963	45067	201472	549	212			25	1012
1964	60028	3020					6	343
1965	20776	31049	616				19.5	762.5
1966	23890	38819					7	561.5
1967	37970	40345		179			7	956
1968	27313	50983					25.5	987.5
1969	11664	33001					25.5	216.5
1970	13416	9593					154	340.5
1971	17223	3680					49.5	
1972	20283	6271					531	

续表15—22②

单位 品名 年份	猪肠衣（根）	山羊肠衣（根）	绵羊肠衣（根）	干牛肠衣（根）	杂蹄壳（公斤）	水貂皮（张）	兔　毛（公斤）	乱鸡毛（公斤）
1973	30917	12882	2257				1134	
1974	23849	12988	5774		2190	40	1615.5	2019.5
1975	35600	20500	7900		3700	90	2700	1550
1976	32589	43581	9145		572.5	100	3830	1275
1977	44651	34946	4964		2648.5	141	4619	2795
1978	38504	80268	5113		2968	195	2960.5	2700.5
1979	48331	77466	3344		465	166	2135.5	2449
1980	3899	114846	3941		4026	306	1005.5	3968
1981	31855	49640	791			445	2966.5	4865
1982	2473	29418				1411	5461.5	1698.5
1983	10179	51641	105			397	6010.5	5162
1984	2432	25868				134	4787	4813.5
1985	8954	55773	707			51	1327	2869.5
1986	41065	17250					16	
1987	34916	13350					8.75	

土产品

县出口土产品主要有黄花菜、香菜籽、红麻、桐木、蜂蜜、薄荷油、三鹰椒等20多个品种。民国初，土产品出口中有黄花菜、蚕茧、蜂蜜等。1960年后，出口产品增加。当年收购总值26.4万元。1970年，收购总值上升到100.9万元，是1960年的近4倍。1973年，成立外贸局，土产品出口范围扩大，数量增加。1980年，收购总值猛增到203.3万元。1987年收购总值达1249.5万元，比1980年增加1046.2万元。

黄花菜　1921年前，常有北京帮、汉口帮、镇江帮客商来县坐庄收购。1934年，黄花菜销往香港30万公斤。1946年，主要销往香港、东南亚、朝鲜等地。50年代，内销尚紧，无出口。60年代，共出口黄花菜153848公斤，年均1.5万公斤。70年代，种植面积减少，出现"出口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黄花菜出口量逐年增加。1985年，本县定为黄花菜出口基地。1986年，收购出口黄花菜21300公斤。（见表15—23）

表15—23　　1960年至1987年黄花菜收购表

单位：公斤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60	111690	1966	32887	1981	9120
1961	29130	1967	15691	1982	360
1962	30	1968	5950	1983	1710
1963	6504	1969	185620	1984	1840
1964	54470	1970	153848	1986	21300
1965	29934	1974	134	1987	5090

辣椒干 1960年开始收购，外销印度、泰国、新加坡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66年至1969年，扩大辣椒种植面积，平均年产量10万公斤以上，1968年总产量达25万公斤。1969年，外贸出口辣椒干21万公斤。1980年为解决辣椒品种的更新换代，从日本引进高产优质品种三鹰椒，试种三年，亩产150到300公斤。1981年出口辣椒干32650公斤。1984年后，因国际市场影响，出口量递减，1987年仅出口辣椒干820公斤。（见表15—24）

表15—24　　1960年至1987年辣椒干出口数量表

单位：公斤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60	9310	1970	65572	1979	
1961	3580	1971	37600	1980	2770
1962	151	1972	33500	1981	32650
1963	180	1973	14530	1982	14790
1964		1974	66180	1983	9415
1965	58017	1975		1984	8070
1966	76622	1976		1985	580
1967	111850	1977		1986	
1968	187005	1978		1987	820
1969	213779				

蚕茧 县内历有植桑养蚕的习惯。民国年间，已有蚕茧出口。建国后，引进优良桑树种苗，培植专用桑园，收购蚕茧出口。50年代，平均年产茧1.39万公斤。60年代，平均年产茧2.09万公斤。1974年，农业局从外地引进桐青、荷叶白、湖桑七号、红皮桑、大叶桑、牛筋桑等优良树种，集中栽植，科学管理，形成专业桑园，并培训蚕茧技术人员，提高科学养蚕技术，蚕茧产量增加。1977年，收购蚕茧10.4万公斤，创建国以来最高水平。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蚕茧生产与收购进入稳步发展阶段。1984年以来，年均收购蚕茧31750公斤。（见表15—25）

表15—25　　1960年至1987年收购蚕茧数量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份＼项目	桑蚕茧	蓖麻蚕茧	土蚕茧	年份＼项目	桑蚕茧	蓖麻蚕茧	土蚕茧
1960		7.5	21	1968	2061		5.5
1961			3.5	1969	243065	7880	26.5
1962			4	1970	26824	7623	469.5
1963		13.5		1971			
1964			5	1972			
1965		5182	17	1973			
1966	17985	6875	10	1974	65000	48	
1967	1512		10.5	1975	49000		

续表15—25　　1960年至1987年收购蚕茧数量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份＼项目	桑蚕茧	蓖麻蚕茧	土蚕茧	年份＼项目	桑蚕茧	蓖麻蚕茧	土蚕茧
1976	9000	147.5		1982	21000		
1977	104000			1983	33000		
1978	87000			1984	27000		
1979	91000			1985	30000		
1980	48000			1986	30000		
1981	27000			1987	40000		

工艺品

蒲片　县盛产蒲苇，编织业原料充足，历史悠久，产品多在临近省、县销售。1973年，从商丘请来草编技术员，在临蔡公社试点加工生产出口蒲片.，产品送天津口岸试销，受外商欢迎。当年出口3403片。1982年，临蔡、黄集、王店公社共有5000多人参加蒲编，蒲片产量不断增加，质量迅速提高，多次参加天津、南京、上海、无锡等地小型交易会和中国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1983年至1987年，蒲片累计生产200多万片，价值300多万元。除省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少量调拨外，主要销往日本、美国、意大利、香港、丹麦等国家和地区。（见表15—26）

表15—26　　1973年至1987年蒲片收购统计表

单位：片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73	3403	1978	26380	1983	552072
1974	210320	1979	422088	1984	210960
1975	114600	1980	130236	1985	126468
1976	206856	1981	242264	1986	431130
1977	29468	1982	637188	1987	683808

卫生纸　出口始于1973年，由淮阳城关造纸厂生产。是年，所产“荷花”牌卫生纸销往香港18700公斤。1976年后，在省、地、县外贸部门的支持下，该厂所产卫生纸品种增加，产量增多，当年出口163650公斤。成为县轻工产品出口的专业厂家，其出口量居河南省同行业第二位。高档香水卫生纸、手帕卫生纸已成为外贸出口的大宗商品。1983年，“猫球”牌香水纸巾荣获对外经济贸易部优质产品荣誉证书，产品畅销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澳门等10余个国家和地区。1986年销往东欧市场。1987年出口卫生纸115800公斤。（见表15—27）

表15—27　　1973年至1987年卫生纸出口统计表

单位: 公斤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73	18700	1978	56120	1983	210220
1974	110000	1979	70050	1984	211340
1975	140000	1980	147580	1985	247200
1976	163650	1981	157325	1986	291170
1977	164130	1982	256740	1987	115800

粮油食品

县粮油食品出口主要有生猪、鲜蛋、大豆、绿豆、芝麻、花生米、花生油、大蒜、红芋干等10多个品种。1960年至1963年，鲜蛋出口262525公斤。1966年、1974年、1979年、1980年共出口大蒜14366.4公斤。1986年，出口黄豆200万公斤，销往新加坡。同年出口花生米30万公斤、花生油16万公斤。

棉花

1985年，首次对新加坡出口“229”棉花26410公斤；“527”棉花20万公斤。1986年对苏联出口“229”棉花53万公斤。

薄荷油

1970年，县外贸部门发动群众种植薄荷，并开展薄荷油收购。所收薄荷原油，经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加工成薄荷脑出口到美国、西欧和东南亚各国。1976年，薄荷面积发展到200亩，当年产薄荷原油720公斤。1979年，薄荷面积增加到1万亩，收购薄荷原油5.07万公斤。1982年，奖售物资减少，种植面积下降到2000亩，收购薄荷油9940公斤。

表15—28　　1977年至1987年收购薄荷原油表

单位: 公斤

项目 / 年份	数　量	原　价　(元)	奖　售
1977	2050	14	小麦7.5公斤，化肥4公斤
1978	28550	14	小麦7.5公斤，化肥4公斤
1979	50700	14	小麦7.5公斤，化肥4公斤
1980	32390	14	小麦1.5公斤，化肥1.5公斤
1981	17700	12	小麦1.5公斤，化肥1.5公斤
1982	9940		小麦1.5公斤，化肥1.5公斤
1983	14450		
1984	4300		
1985	30000	11.5	
1986	80350		
1987	2100		

第二节　生产基地建设

县是国家山羊生产基地，河南省黄花菜、兔毛、芦笋生产基地。为开拓新产品，扩大出口业务范围，外贸部门本着收购管生产的原则，巩固和发展基地建设，从技术、物资和资金上予以扶持。

技术指导

外贸局对出口重点产品实行包干负责。1970年，从上海请来技术员指导种植和加工薄荷油技术。1973年，在临蔡西街开办蒲片编织训练班5次，参加250人。1977年，从天津、香港、北京、大连请来技术员，帮助城关造纸厂攻克技术难关，提高卫生纸质量。还先后培训蚕茧技术人员7000多人次，组织其中的技术骨干赴浙江、江苏等地参观学习桑、蚕管理技术。

引进良种

1970年，从江苏省海门县引进优良薄荷种1万公斤，支援搬口公社朱庄大队种植。为提高桑茧质量，先后从江苏、浙江、安徽、四川、湖北、河北引进桐青、荷叶白，湖桑七号、红皮桑等优良树种，集中培育良种桑园，产叶量平均提高15.4%。1979年后，引进良种兔1.8万多只，在全县推广饲养，使兔毛产量增加，质量提高，受到河南省土产品进出口公司嘉奖。1980年，从日本引进高产优质品种三鹰椒，解决辣椒品种的更新换代。试种后，产量大增，深受农民欢迎。

物资及资金扶持

在扶植基地发展中，对有困难的生产队和厂家给予物资及资金扶持。1977年，县外贸部门为帮助城关镇造纸厂开创新产品扶持贷款21万元引进机器，安装设备，扩大出口产品种类。1987年，该厂产品增至5种，年产卫生纸150万多公斤，其中出口卫生纸11.5万公斤，产值400万元以上，利润80多万元，获国家外经部优质产品荣誉证书。

1978年，外贸公司拨款1.5万元，在黄路口公社时庄大队建烘茧灶一座，解决重点产地蚕茧烘干困难，调动群众养蚕的积极性，被省出口丝绸公司赞誉为"豫东盆景"。1982年，地区外贸局拨无息贷款3万元，扶植群众养兔，并规定交优质毛0.5斤，奖售化肥5公斤。1983年，兔毛收购量猛增到6000多公斤。

第三节　机　　构

1953年，成立中国贸易公司淮阳县支公司，次年撤销，出口业务由土产公司经营。1959年6月1日，为适应外贸业务的需要，成立外贸经理部，业务属供销社领导。1962年，成立外贸公司，1968年，并入土产公司，归属商业局领导。1973年，恢复外贸公司。1979年3月15日，县建对外贸易局，业务归地区外贸局领导。1984年，外贸局分别在城内设第一、第二门市部、肠衣室和贾营收购点等。1987年，共有干部、职工175人。

第十六卷● 财税金融

撰稿　高东成　姬鸿臣

第一章　财　　政

本县历代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种税收。清代征人丁银，地漕银等，且屡有加征。乾隆四年(1739年)，全县征各项银7.32万两。咸丰五年(1855年)，各项银加征到10.25万两。民国初年，沿袭清制。民国16年(1927年)后，由于财政收不敷出，对人民实行横征暴敛。民国22年(1933年)，每亩地丁银正税为2.2元，附加高达6.44元，超过正税近3倍。据民国23年(1934年)《河南政治视察报告》载："淮阳田赋旧有包缴习惯，在官厅只责其征缴报解，不问其如何征收，以致经征书吏弊窦重重。现虽改为征收处，而实际仍为若辈所盘据，其积弊之最深者，地多大户，往往不纳赋银，弱小民人则绕算浮收，负担不均，且间有隐欺粮额……。查该县事业费连年加收6万余元，支出项下浮滥不免。"这是对民国县政府财政收支情况的真实写照。民国35年(1946年)，民国县政府向人民索取苛捐杂税多达几十种，民众如牛负重。

建国后，县政府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指导下，筹集供应大量资金，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从实际出发，制订新的财政税收制度。

农业税实行"查田定产"，按土地等级依率计征，使农民负担合理。同时对因受灾纳税有困难的农民实行减免。财政支出把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和发展教育培育人才作为重点。合作化时期，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使其为发展集体生产服务。为扩大财源，财政支出注重了地方国营工业的兴建。

1958年在"大跃进"影响下，财政实行"大收大支"，违背了客观现实，使财政工作一度陷入困境。1961年，经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业税征收调减50%以上，以解民困。

"文化大革命"初，财政管理紊乱，1966年全县财政总支出超过总收入。建国以来首次出现财政赤字。70年代，由于地方国营工业、城镇工业的发展，财政收入增加。1973年收入为1572.7万元，支出为771.3万元，占收入的49.1%。1975年收入为1717.4万元，支出为834.7万元，占收入的48.6%。1978年由于工业调整、烟厂停办、税源大幅度减少，影响财政收入。1980年后，县财政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财源不断扩大，收入逐年增加。为合理使用财力。加强了财政监督、审计。近年由于基建投资和消费水平提高过快，县财政出现赤字。1987年收入为1801.5万元，支出2384.1万元，超支582.6万元。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清代正供所征田赋实行尽收尽解，所有附加均留地方支用。清末增加税目和田赋附加比例，扩大地方开支。

民国初年，仍沿清制，继续提高田赋附加比例，人民负担加重。民国15年(1926年)，

国民政府整顿财政，对县实行“收支划分，分级管理”的办法。印花税、烟酒税、契税划归中央，货捐(营业税)、房捐(房地产税)划归地方，各种税收附加(包括田赋)作为县级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当收不敷出时就大幅度的增收附加。是年，一两地丁银正税由2元2角，增至4元9角5分，提高1.25倍。之后，附加税有增无减，加之其他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民众怨声载道。

1947年，县人民政权刚刚建立，为适应解放战争和地方游击战争的需要，财政收支实行“就地筹集，就地使用，就地管理。”1950年，财政一切收支项目、管理办法、开支范围均由中央统一制定，财政收支纳入国家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即收入全部上缴中央，支出由上级核定数额，并将县级财政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单位，取消块块管理体制。

1953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财政经济工作亦相应好转。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体制由高度集中改为统一领导，统一政策，划分收入，分级管理，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1954年实行预决算制度，财政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中有工商所得税的20%，农业税的30%，公债的40%归县财政收入。企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部归县使用，不足差额部分由上一级调剂弥补，超过部分仍按比例分成，年终节余，下年度继续使用。1956年建立乡一级财政收支预算体制，具体规定收支范围、开支标准，县对乡也采取收入按比例分成的办法，超过部分除保证上缴中央和省60%外，下余全部归乡一级政府使用，年终节余归乡安排下年使用。

1958年，农村成立人民公社，国家对经济体制进行调整，中央对地方财政管理“以收定支五年不变”。1959年，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重大支出项目拨付专款，即按地方一年的预算收入定支出分成比例，一般上缴50%，地方留50%。县对人民公社开始时实行收入支出“大包干”，后改为“收入全部上缴，支出定额下拨”。

1966年，省财政厅规定五种地方税及其它收入列入县级预算分成，70%归县，30%归省，其余各项收入仍实行调剂分成。各项支出除自然灾害拨专款，其他各项支出收入按年预算拨款，不得突破。1971年，国家对财政体制再次进行调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解，差额补助。结余留用，一年一变”。对超收部分按超收数额，与省财政划分留成比例。1974年，对调整体制补充规定：“收入按比例分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扩大了地方财力权利和使用范围，机动财力相应扩大。1976年，调整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超收可以多分，少收紧缩开支，自求平衡。1977年，全县财政收入完成1566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额分成，节约归己，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办法，革除了财政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收支从“条条为主”改为“块块为主，条块结合”。1981年，对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规定为：“划分收入，分级包干，节约留用，有奖有罚”。这样既增加了地方财政收支，又保证了上解任务。县对乡分配的工商税、农业税两项收入的超收部分，自留30%，缴县70%。企业单位完不成利润计划者，不提企业基金，不发奖金。行政事业费实行包干，年终超支不补，节余不收。这一规定的实施，对扩大财政收入，节约支出，起到了促进作用。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清代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赋(地丁银)。乾隆四年(1739年)县共有土地400.28万亩，计纳民卫额征银2521两，地银6.89万两，更名地额征银335两，寄庄地额征银982两，匠价银16两，漕项银470两，共计征地丁银、漕折银7.32万两。自咸丰五年(1855年)，规定每1两地丁银，外加4钱，全县应加2.93万两，共计额银10.25万两。上解正项银共计7.05万两。解藩司耗羡银1.05万两，解平余银1.1万两，共解9.2万两，留支1.05万两。

民国时，地方财政收入来源于田赋及各项税捐、附加、教育课租等。民国21年(1932年)征收地丁款15.41万元，补助捐2.1万元，串票捐0.5万元，共计18.01万元。民国22年(1933年)，县财政收入32.54万元，支出34.5万元，赤字1.96万元。民国24年(1935年)，县财政收入20.83万元，支出21.75万元，超支0.92万元。民国30年(1941年)，民国县政府管区应征谷物310万公斤，实征335万公斤，超征25万公斤。民国35年(1946年)，民国县政府全年自治税捐实征4521万元，征粮4825万公斤。其中，中央借征385万公斤，实征270万公斤；省征315万公斤；县征585万公斤。

1953年，正式建立县一级财政体制，财政收入以农业税为主。划给县级财政的固定比例收入有农业税、工商业税、所得税，年收入545.7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为243.8万元，占总收入的44.8%，纳税水平占农业总产值的5.49%。在“大跃进”时期，财政实行“大收大支”，各项税收实行“高指标”。1959年，财政收入871万元，是1957年的1.93倍，其中农业税439.6万元，比上年增加146.8%，群众负担加重，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生活出现较大困难。1961年，为使农民休养生息，渡过暂时困难，对农业税实行大幅度减免，当年农业税收入174万元，比上年少收48.8万元，减少21.9%。全县财政收入仅490.5万元，比1960年减收339.1万元。

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调整，财政收入状况好转，“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文化大革命”初，财政收入减少。1966年，全县财政总支出超过总收入263万元，建国来首次发生赤字。70年代由于地方工业、城镇工业都有所发展，先后扩建酒厂、电厂，新建棉纺织厂、卷烟厂、化肥厂，开辟了财源，增加了财政收入。到1974年，财政收入已达1733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指引下，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财政收入逐年上升。1987年达1801.5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见表16—1)

第三节　财政支出

建国后，县地方财政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基本原则量入而出，在各个时期充分发挥了它的再分配职能。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至1957年)，为认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兴修水利，推广科学种田，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保障行政事业经费的供给和发展社会福利及公共设施。五年内支出经济建设资金71.2万元，教育事业费729.3万元，共占总支出的68.5%

表16—1　　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收入总计	其中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1953	545.7	0.7	282.1	243.8	19.1
1954	722.0	0.4	318.0	392.6	11.0
1955	484.8	0.4	189.6	264.7	30.1
1956	505.5	1.6	137.7	348.9	17.3
1957	449.1	2.1	119.3	299.1	28.6
1958	389.2	39.5	116.2	195.0	38.5
1959	871.2	124.0	295.9	439.6	11.7
1960	829.6	243.7	358.0	222.8	5.1
1961	490.5	157.2	154.4	174.0	4.9
1962	456.3	17.6	197.2	232.6	8.9
1963	356.1	48.6	205.5	99.7	2.3
1964	341.0	4.7	171.2	160.4	4.7
1965	444.0	74.7	182.0	179.0	8.3
1966	405.1	29.0	159.4	212.6	4.1
1967	482.4	47.5	174.4	256.8	3.7
1968	619.0	111.0	243.3	262.0	2.7
1969	719.0	137.0	318.2	263.5	0.3
1970	759.6	53.3	437.8	266.7	1.8
1971	952.4	33.0	652.9	265.7	0.8
1972	1028.2	129.5	646.2	252.1	0.4
1973	1572.7	196.1	1114.8	260.4	1.4
1974	1733.0	−19.5	1505.1	246.2	1.2
1975	1717.4	−107.5	1576.3	248.4	0.2
1976	1330.0	84.3	1012.8	232.4	0.5
1977	1566.1	−326.6	1651.0	241.6	0.1
1978	1106.5	−4.7	859.9	249.0	2.3
1979	767.8	−84.2	615.5	231.5	5.0
1980	915.3	67.6	562.9	274.1	10.7
1981	1084.1	107.5	676.3	273.5	26.8
1982	1028.7	87.4	697.9	224.6	18.8
1983	1049.0	93.0	619.6	306.4	30.0
1984	989.6	−26.5	771.9	240.5	3.7
1985	1453.9	150.5	960.5	340.6	2.3
1986	1606.0	183.2	1112.7	310.1	
1987	1801.5	178.1	1227.3	386.3	9.8

1958年，盲目投资兴建的淀粉厂、肥料厂、冷冻厂等21个工厂，或中途下马，或因为经济效益甚微而停办。如造船厂造出5艘机动船和人力船均因不合设计要求，于1961年报废，损失12万元。

1960年至1962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紧缩开支，停建或缓建一批基本建设工程。同时退赔给农民"大跃进"中平调款82万元。1963年后，随着财政收入的好转，支出逐年增加，把发展教育事业作为重点，1964年支出教育经费643万元，占全年财政支出的64.84%。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财政支出混乱，收入比上年减少38.9万元，支出增加157.7万元，出现赤字263.3万元。

70年代，县对地方工业投资大增。1970年，新建棉纺织厂，化肥厂、烟厂、水泥厂、制药厂等，投资465.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6.4%。1974年经济建设再次扩大，兴建淮(阳)新(站)干渠，扩建化肥厂等，投资额达466.5万元，占年财政总支出的47%，比上年增加182.4万元，教育经费比上年增加50万元。由于工业发展，财政收入增加，当年财政收支相抵后余713.3万元。1978年后，为发展教育事业，经费迅速增加。1979年，财政支出1368.7万元，其中教育经费526.3万元，占总支出的38.45%。1980年后，经济建设、社会文教、行政事业支出逐年扩大。1981年至1987年，中央向县财政5次借款334.9万元，其中1981年45万元，1982年35.1万元，1983年35万元，1984年34.8万元，1987年185万元。(见表16—2)

表16—2　　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总额	其中			
		经济建设类	社会文教类	行政事业类	其他
1953	179.2	4.9	110.3	62.2	1.8
1954	186.2	8.8	110.1	65.5	1.8
1955	225.1	7.1	156.7	61.3	
1956	274	29.1	153.2	89.8	1.9
1957	303.4	21.3	199	82	1.1
1958	400.1	169.6	153.2	74.9	2.4
1959	366.2	125.8	153.8	83.2	3.4
1960	614.5	237.9	275.9	98.6	2.1
1961	639.4	293.7	220.4	110	15.3
1962	330.6	60.3	159.4	105.2	5.7
1963	604.6	165.1	322.3	110.5	6.7
1964	991.6	166.7	643	131.1	50.8
1965	510.7	116.1	260.5	127.2	6.9
1966	668.4	212.3	283.6	167.7	4.8
1967	549.2	146.6	265.9	132.4	4.3

续表16—2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总额	其中			
		经济建设类	社会文教类	行政事业类	其他
1968	465.1	142.8	179.1	135.1	8.1
1969	738.6	417	172.3	145.2	4.1
1970	824.3	465.2	168.6	175.3	15.2
1971	717.4	344.7	212.4	158.2	2.1
1972	727.8	237.6	268.1	212	10.1
1973	771.3	284.1	269	216.2	2
1974	1019.7	466.5	274.7	264.5	14
1975	834.7	283	289.1	260.2	2.4
1976	814.1	267.4	292	249.1	5.6
1977	1013.1	401.1	333.7	274.7	3.6
1978	1187.3	471.8	405.1	303	7.4
1979	1368.7	444.6	526.3	383	14.8
1980	1552.3	383.1	684.9	458.9	25.4
1981	1382.1	375.3	518.3	460.5	28
1982	1589.9	312.6	622.8	645.8	8.7
1983	1881.9	565.3	662.9	630.9	22.8
1984	1731.3	500	746.5	439.4	45.4
1985	1833.3	388.5	929.0	448.6	67.2
1986	2165.7	488.3	943.0	575.6	158.8
1987	2384.1	503.0	1075.7	645.6	159.8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财政资金，是根据国家规定，不纳入国家预算，由地方财政自收自管的财政资金。1956年前，预算外资金来源主要是农业税附加，除上解省财政部分，其余均由县、乡两级作预算外资金使用。1957年后，从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收入中附加4%，作为县自筹经费使用。1958年，县财政根据国家规定，将向国家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和工商所得税，按交纳税额附加1%，当年附加收入96.6万元。

1970年，工业企业所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按30%缴县财政，作为地方预算外收入，弥补了县财政预算支出不足。1978年，开征公用事业附加税、电力附加税，按供电供水部门的生产收入，依8%的税率征收，用于地方公用事业的开支。（见表16—3）

表16—3　　县预算外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收入总计	其中						
		农业税附加	工商税附加	企业收入	行政事业	房租收入	公用附加收入	其他收入
1958	241.0	33.5	96.6				0.7	110.2
1959	76.6	31.1	2.7				0.2	42.6
1960	54.4	19.4	1.9				0.9	32.2
1961	9.9	5.4	1.2			1.4	0.7	1.2
1962	11.5	6.9	1.6				0.5	2.5
1963	8.3	4.9	1.5				0.8	1.1
1964	11.2	8.1	1.4				1.1	0.6
1965	15.5	9.3	1.3				1.2	3.7
1966	24.4	11.1	1.4					11.9
1967	21.6	13.2	1.5				1.4	5.5
1968	42.1	13.5	2.0				3.6	23.0
1969	82.7	13.3	2.4				2.3	64.7
1970	19.1	12.8	2.3				1.2	2.8
1971	18.8	13.0	3.8				1.4	0.6
1972	42.0	12.1	6.0				2.3	21.6
1973	46.0	12.9	11.1				2.0	20.0
1974	48.8	12.7	15.0				2.5	18.6
1975	41.4	9.3	15.9				3.3	12.9
1976	26.7	10.5	10.2				2.6	3.4
1977	45.6	25.1	16.5				3.1	0.9
1978	34.8	23.8	8.6				1.9	0.5
1979	37.6	12.0	6.1				9.1	10.4
1980	53.1	13.8	5.4				18.2	15.7
1981	61.9	14.0	6.0				16.6	25.3
1982	70.3	11.2	6.7				17.6	34.8
1983	78.0	15.9	5.9				15.8	40.4
1984	1062.9	12	7.4	735.7	256	0.3	16.7	34.8
1985	1035.2	19.2	2.4	717	267.4	0.2	16.8	12.2
1986	1473.9	15.4		561.6	872.4		20.2	4.3
1987	1534.2	19.3		905.7	582.4	0.1	25.9	0.8

预算外支出

1956年前，农业税附加，除上解省财政外，留作县、乡预算外资金使用，至1958年，

始设预算外支出，支出范围与金额一般由县、乡领导研究审定。1966年，预算外支出13.6万元。1969年，地方各项事业逐步有所发展，预算外支出增加，当年支出达107.6万元。随着经济建设的需要，预算外支出逐年增加。1987年，全县预算外支出达1440.7万元，多数用于教育事业的发展。（见表16—4）

表16—4　　县预算外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支出总额	其中								
		农业	工业	企事业	交通	文化	教育	卫生	行政	其他
1958	213.4	7	37.5		7.5	4.6	73.5	0.9	32.7	49.7
1959	78.2	6.1	6		3.9	0.8	40.3		0.4	20.7
1960	65.2	19.8	31.9			0.6	2.5		0.7	9.7
1961	8.6	3.4				0.6	2.5		0.7	1.4
1962	6.4	1			3.1	1.7			0.4	0.2
1963	5.7	1.2			1.4	1.8			0.5	0.8
1964	11.1	4.9	0.6			1.9			3.3	0.4
1965	16.5	1.4	1.7				4.9		6.8	1.7
1966	13.6	8.5					3.2		1.2	0.7
1967	16.2	5.1	2.3				5.1		2.7	1
1968	34	1.3	19.6						6.9	0.2
1969	107.6	4.5	92.6			3.6			1	5.9
1970	18.7	5.3	6.1			4			3	0.5
1971	17.3	8.2	1.4			3.5			4.2	
1972	36.8		25.5			6.3			0.8	4.2
1973	53.2	26.2			0.2	8.2			2.3	16.3
1974	49.5	2.5	2		0.6				27.7	16.7
1975	40.6	3.8	24.7		1.5				6.4	4.2
1976	26.9		20			0.1			2.3	4.5
1977	31.5	10	11		0.1				2.2	3.2
1978	36.7	3	28		1				0.1	4.6
1979	21.2	8.4	2.3			0.1			0.5	9.9
1980	59	1.2	0.1			0.6	1		30.9	25.2
1981	54.6	0.3	0.9			0.3			26.3	26.8
1982	50	0.4							27.1	22.5
1983	73.9	0.8			2.5		9.1		1.6	59.9
1984	1245.5	0.9	19.5	941.7		18.4	98.5		98.4	68.1
1985	985.4			711.1	7.4	0.7	70.6	0.3	74.3	121
1986	1383	0.3		816.6	19.9	13.9	314.1	0.1	125.7	92.4
1987	1440.7	3.1		358.6	1.8	2.4	870.7	0.1	86.7	117.3

第五节　企业财务管理

国营工业财务管理

1958年"大跃进"中，通过财政拨款兴建地方国营工厂14个，同时将部分集体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县财政对工业企业财务管理无制度、上缴无指标，开支无定额，且大多数企业设备简陋，产品质量差，亏损严重，靠县财政补贴维持生产，给国家财政造成沉重负担。

1961年后，贯彻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一些产品无销路，亏损严重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退"。只保留电厂、印刷厂、机械厂、综合厂和商办国营棉花加工厂、糕点厂、酱菜厂、面粉厂。对工业企业初步制定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年初分配利润、折旧上缴指标，年终作出决算，逐步加强了对工业企业的管理。

1964年，为提高工业企业的资金利用率，缩短资金周转期，县开展工业清产核资工作，把有问题的产品、半成品、库存材料、配件等加以清理。通过技术鉴定后，确定处理数额，予以核减；同时根据企业原材料储备、生产、半成品周转期等因素，对企业核定生产流动资金，使工业企业的资金利用率和周转率普遍提高。

1968年后，县地方国营工业增多。为加强对新建或扩建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县财政配备专职驻厂员，帮助企业解决生产、销售、管理、资金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为完成财政增收打下了基础。

70年代初，为扭转部分工业企业严重亏损的局面，县财政组织人员，对化肥厂、制药厂、磷肥水泥厂、砖瓦厂、机械厂、农修厂、电厂、棉纺织厂、烟厂、印刷厂、酒厂11个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并对一些工厂利用流动资金搞基建等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及时作了纠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财政资金为信贷资金，对地方国营工业实行利润按"五五"分成，以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不足，为企业发展增强活力。为进一步调动工业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县帮助解决企业生产、资金、销售等方面的实际困难。1982年，为扶持药厂生产新产品天麻精片，县财政帮助筹集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37万元，增拨流动资金5万元，使该厂摆脱了困境。1983年拨给砖瓦厂小型技术贷款3万元。1986年，为扩大企业的再生产，帮助棉纺织厂引进资金100万元，用于1.35万纱锭的扩建工程。1987年，县对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进行挖潜改造项目172个，使企业生产能力增强，成本明显下降，经济效益上升。当年，工业总产值达8515万元，实现税利990.6万无。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县对商业企业的财务管理，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1958年纳入地方财政管理的有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交电公司、糖烟酒公司、食盐蔬菜公司、煤建公司。管理的主要目标是节约费用，减少开支，禁止乱摊人费用。商品流通实行"顺流向，砍环节"，以降低运杂费和管理费用，从而提高利润率，增加利润额和财政收入。1963年

为加速商业企业的资金周转，通过清产核资，查出有问题的商品2538种，金额221万元，报请上级批准，处理商品2381种，收回金额208万元。还查出有问题资金和待核销"三清"(清商品、清资金、清财产)损失757.6万元，占全部积压资金1046万元的72.43%。

70年代，对商品"购、销、调、存"中的流通费用采取定额、定项目管理，超额超项目者，不得列入费用。利润指标实行年初分配任务，年终结算，超额部分与企业"三七"分成，即30%交财政，70%留作企业作基金或流动资金使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领域的改革步步深入。1982年，商业各公司普遍实行按柜组单独核算，上交利润包干的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明显。1985年，继续扩大承包范围，给予经营者更多自主权。当年完成企业利润75.9万元，每百元销售利润1.70元。1987年，商业企业普遍推行抵押承包，实行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加快商品流通，全年完成利润54万元。但由于集体、个体经营户的增加和竞争，使国营商业的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商品周转不快，利润减少，经济效益下降。

企业盈亏管理

1976年前，县预算内企业实现的利润、折旧基金全部上缴财政，亏损也由县财政全部弥补。1977年，为调动企业积极性，县预算内企业实现的利润按"五五"分成，即上交财政50%，企业自留50%，以补充企业生产中的资金不足。1978年，对工商企业实行提取企业基金的办法，经济指标完成者，按工资总额5%提取，对利润超额部分按5—10%提取，其余利润全部上交财政。

1980年，县财政对企业利润实行包干制度。任务完成者，按规定提取奖金和企业基金；完不成任务者，不提奖金；利润超额者，按"三三四"分成(上交主管部门30%，县财政30%，企业自留40%)。1981年，县供销企业开始试行利润留成制度，对所属企业实现的利润，除去县社的经费和各种企业基金，下余利润按75%上交县财政，25%留给企业。对电影公司实行"二八"分成，即上交财政20%，企业自留80%；对物资公司、木材公司、农机公司利润均采用"五五"分成，县财政和企业各50%。1985年至1987年，对粮食、煤建企业计划内亏损，财政补贴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归企业，提高了企业的经营管理积极性。

第六节　监察审计

监察

1953年，财政科配备监察员，开展财政监察工作。1957年，县财政局设立监察股，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贪污、浪费、盗窃活动进行监督审查。当年，共查出贪污盗窃案4起，贪占公款4200元，全部作了退赃。1963年，在省、地财政监察人员的协助下，对县财政收入进行检查落实，对违纪人员作了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合理的规章制度视为管、卡、压，财政监察中断。

1980年，县财政监察工作恢复。对土产公司、影剧院先后进行财务检查，查出的乱摊费用、滥发奖金和不合理生活补贴等，及时纠正处理。1984年，检查棉麻公司违纪金

额131万元，入库30万元;烟草公司违纪金额22.2万元，补交利润15万元。1985年，检查煤炭公司违纪金额96万元，抵补计划内亏损。检查电影公司违纪4万元。1987年，检查粮食局违纪金额411.7万元。

审计

党和政府对财政审计工作十分重视。1949年，县财政部门配审计人员2人。1953年后，审计业务与财政监察业务合并，配专职财政监察员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加强财政、财务管理，1984年5月，县成立审计局。1985年，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全县查出违纪金额614万元，其中应入财政金库的364万元，实入81.2万元。1986年，按照审计工作程序采取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相结合的方法，先后对粮食、物资、商业、工商、税务、烟草等局或公司进行了财政审计。并对水利事业费、民政事业费、支农扶贫资金、教育经费进行了审查监督。还抽查了公安、司法、交通、城建、农业银行等单位，对违纪案件及时进行处理，查出违纪金额120万元，同时，推行了行政事业定期审核制度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审计、自筹资金审计、引进国外资金审计等。1985年至1987年，共审计131个单位，查出有问题资金1029万元，其中违纪金额742万元，上交财政221万元，抵补亏损3.6万元，实增利润32.4万元，收回重新安排使用资金30万元。审计为维护财政纪律，监督国家资金的正确使用，推动深化改革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七节 机 构

田赋征收机构清沿明制，县设户中房、户南房、户北房，专管仓廪颁发事宜。民国2年(1913年)，县设临时地方财务委员会，置田赋征收处和契税局。民国4年(1915年)，改财务委员会为财务局，下设地方税科和田赋征收处。民国17年(1928年)，废财务局为财政局，下设完粮房，后又改为公款局。民国22年(1933年)，撤销公款局，建立县政府二科，下设完粮处，管理财务收支事宜。民国25年(1936年)，撤销完粮处，恢复田赋征收处，其业务专司岁人的征收分解。县政府二科专司岁支审核划拨和领报。民国28年(1939年)，将田赋业务划出，恢复田赋征收处，次年又废，建立田粮处。民国31年(1942年)，撤销政府二科，建立财政局，下仍设田粮处。民国34年(1945年)，将田粮处撤销，建立田赋粮仓管理处。

1947年，县人民政权建立后，县政府设财粮科，下设粮库和地方金库。各区设经费会计1人，县对区采取领报、审计制度。1951年，撤销财粮科，建立财政科，下设预算、地方供给、审计会计、实物库。1953年，财政科设农业税和财政监察两个组，区设财政助理员、会计。1957年，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成立财政局，在全县45个乡中，配备财粮专职1人。

1958年5月，乡建人民公社，各社建财政科。县财政局下设预算、企业财务、税政、会票、监察、保险、人秘7个股。1962年11月改财政局为财政科，区设财政助理员。1968年8月，县革委建财经组，管理财政工作。

1969年11月，建财政金融服务站。1972年，撤销财政金融服务站，建财税局。1979

年析财税局设财政局。公社设财政助理员和会计各1人。1984年底，财政局下设人秘、预算、企业财务、农业财务、监察、预算外资金管理6个股。各乡配财政助理员和会计各1人。1987年，财政局设商业企业股、工业企业股、农业财务股、监察股、预算股、综合股、秘书股、人事股，干部职工30人。乡设财政所。

第二章　税　　务

税收是历代国家资金的主要来源。清，实行丁赋制，工商税尚少，末期方有7个税种，纳税环节也较单一。统治者为充实财力，各种税额多有附加。民国初期，税种和税目增多。民国10年(1921年)后，县增设屠宰税、卷烟税、烟土税、花生税、黄花菜税、印花税、百货捐及棉纱、水泥、火柴等商品税。田赋附加日趋增多。民国16年(1927年)后，由于军阀混战，各派军阀对人民横征暴敛。民国22年(1933年)，每亩田赋正税2.26元，实际征收却增加到8.64元，超过正税近3倍。民国29年(1940年)，契税额为1118.3万元，而附加却为224.7万元。民国30年(1941年)，侵华日军在县横征暴敛税额23.5万元。民国末年，民国政府为维护其政权，税捐除应征正税田赋外，其它苛捐杂税多达数十种，加之地方保甲长巧立名目，索取民财，形成一日之内几班人马登门索粮要款，轻者鞭笞，重者逼死人命，民皆叫苦不迭。

建国后，县对税务工作非常重视。1950年，宣布废除不合理的旧税制，确立了新税制，实行税收减免政策，促进百业复苏。1958年对工商业税制进行调整，简化税种、税目，把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等改为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地方税种也相应简化。这些既使税收负担更加合理，又扩大了财源，增加了税收。当年征纳中央各税205万元，是上年的1.96倍；加地方各税总额为221.7万元，比上年增加102万元，增长89%。“文化大革命”初期，税收工作遭干扰和破坏，税收减少。1970年后为扶持生产，开辟财源，建酒厂、棉纺织厂、卷烟厂，生产迅速发展，成为县纳税大户，1977年，纳税额占全县年税收总额的70%。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经济活跃，市场繁荣，税收工作量增大。为适应新的形势，税制逐步改革，增加税种和税目，加强税政管理，提倡依法纳税。1980年后，继开征增值税、特别烧油税、建筑税、城市建设税、调节税、集体个人所得税和国营企业奖金税，进一步开辟了税源。同时，为扶持发展工农业生产，至1987年共减免税金469.7万元。1987年，全县工商业税收完成1759.3万元，是1979年的2.86倍。

第一节　税　　制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实行丁赋制，即核县人丁造册，如数纳税。雍正四年(1726年)，户部题明，豫省丁钱均匀摊于地粮之内，一例征收。咸丰五年(1855年)，实行起解留支，留支部分作地方开支。宣统三年(1911年)，实行公费所有额征银数尽收尽解。民国元年(1912年)因之。后在执行中，勒索浮收，屡控屡禁不止。民国17年(1928

年），除正税外，加十项附加税。民国22年(1933年)，再增附加税三项，杂税五项。

建国前夕，解放区税收制度根据中央"关于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取消了民国时期的60多种苛捐杂税，并依照当时复杂的经济状况，实行"多种税多次征收"的复税制。1950年1月，县根据《全国税政实施要则》，除农业税外，县内开始征收工商业税、货物税、房产税、地产税、屠宰税。6月，实行合并税种，简化税目，将房产税、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宣布薪水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并把货物税税目由原来的1136个，简化为358个；印花税税目由原来的30个，简化为25个。降低所得税、房地产税和盐税税率。1951年，为配合棉纱统销政策，开征棉纱统销税。1952年，贯彻中南军事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活跃初级市场的六项措施》，县积极开展提倡自由贸易，活跃市场，组织物资交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依率计征，简化手续，便商利民。

1953年，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为保证国家预算收入，是年元月，贯彻执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改革在商品流转中多环节分散缴纳税款的做法，使税收集中在一个环节上，一次缴入国库，对执行国家财政预算起到了保证作用。

是年，根据过渡时期"公私区别对待，简繁不同"的税收基本原则调整税制。税收负担工业轻于商业，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商品轻于奢侈商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轻于无益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税制调整后，县工商税收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计11个税种。1958年，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在本县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盐税8种。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收制度，对原工商统一税的税目、税率分别进行归类和简化。税目由过去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过去的141个减为82个，多数企业简化成一个税率纳税。县执行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盐税4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税制进行改革。1980年，在机械行业试行增值税。1982年开征特别烧油税。1983年开征建筑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政策。1984年对国营、集体企业单位开征奖金税，把原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个税种。产品税的税目划细，由原来的44个，调增为270个，税率调为348个，恢复和新开征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到1987年，县依率计征税种有：产品税、营业税、盐税、增值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交易附加，个体收入调节税、房地产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21种等。

第二节　工商各税

清末工商业税主要有酒税、盐税、烟叶税、烟丝税、典银税、契税、牙贴税等。民国初年，使用税种、税目仍沿清制，有些仅改变名目。民国10年(1921年)先后增加黄花菜税、花生税、棉纱税、麦粉税、屠宰税、烟土税等。民国28年(1939年)后，又增加壮

丁税、落地税及公安费、自治费、地亩捐、保甲费等30余种苛捐杂税。

建国后，废除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人民政府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的特点和要求，对税目税率及时进行了调整。

酒税 自清代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征收，每公斤抽税钱16文，认定常年销酒17.16万公斤，共收税款2746串文。民国2年(1913年)，全县酿酒作坊增加到20家，认销15.65万公斤，每公斤纳税16文，计纳税款2504串文。民国10年(1921年)，酒税加倍征收。

1950年，设酿酒税目，税率30—40%，1958年改为工商统一税种中一个税目，税率依旧。1973年改为工商税种中一个税目，税率不变，直至1987年。

烟叶税 自清代光绪三十年(1904年)开征，当年，各行店认定常年销售烟叶13.08万公斤，每公斤纳税6文，共纳税款785串文。民国2年(1913年)，因歉收，商多歇业，销售量减少1.66万公斤。民国4年(1915年)，县有烟叶行6家，认销售量7.55万公斤，每公斤纳税6文，计纳税453串文。

1950年，烟叶税属货物税种，税率40%，由收购部门缴纳。1958年属工商统一税种，税率不变。1973年至1987年，属工商税种，税率依旧。

烟丝税 自清代光绪三十年(1904年)开征。各烟丝作坊认定常年销售量12.5万公斤。每公斤纳税16文，共纳税200串文。民国4年(1915年，)有烟丝铺85家，认销量8.59万公斤，每公斤纳税16文，共纳税137.44串文。民国10年(1921年)，增设卷烟特税，并开征卷烟税。

1950年，卷烟税税率30%至40%。1953年后，开征卷烟营业税。1975年，县开办卷烟厂，重新开征卷烟税，属工商税种，税率30%至40%，每年向国家纳税800万元左右。1978年后卷烟厂停办，税收停征，只纳卷烟营业税。

盐税 始于民国21年(1932年)。建国后，人民政府取消盐税。1967年开征食用盐税，税率为3%，后停征。1982年重新开征盐税，至1987年，税率不变，实纳税额172万元。

牲畜交易税 清光绪年间开征牙贴税，是牲畜交易中按规定贴额交纳的一个税种，时分三等征收，上等纳银4两，中等纳银3两，下等纳银2两。营业牙行计768家，每年照章纳税1803两。民国17年(1928年)，牙贴税改纳银元，当年，税额4200元。民国19年(1930年)，牙贴税易名牙行税，改为投标制度。

1950年，县人民政府开征牲畜交易税，年税额8万元。1974年，为支持发展集体农业生产，此项税种停征。1981年，复征牲畜交易税，当年征收37.5万元。1985年征收25万元，1987年征收15.4万元。

房地产税 清代与民国称契税。历年无定额，尽收尽解。正税与附加使用税率11.2%。1950年至1952年开征房地产税，但只有少量交纳。1953年后，只征城市房地产税，每年纳税额1.5万元左右。1973年，房地产税停止征收。1987年，开征土地有偿使用税，当年税额22万元。

屠宰税 民国10年(1921年)开征，按屠宰类别纳税，宰猪1头3角、羊2角、牛2元，当时所纳税寥寥。后实行投标包交，每年交纳税额4800元。民国15年(1926年)，屠宰税交纳6000元。民国17年(1928年)增至8400元。民国20年(1931年)增收为1.02万元。1950年，屠宰税划为常年交纳的地方税种，税率5%至8%。当年纳税额5.2万元。后随着猪、羊等牲畜屠宰量的增加，屠宰税逐年增多，1972年，纳税额为42.5万元。1980年后，市

场逐渐活跃，但税源零星，1981年征纳屠宰税8.7万元。1987年达24.6万元，是1979年的6.15倍。

工商税 1950年开征，时称货物税，是税收中的主要税种，当年纳税额145.1万元。1958年改为工商统一税，商业税率一般为3%，工业按生产不同产品使用不同的税率。当年征收税额为159.3万元，占全县当年纳税总额的72.7%。70年代，县内工业有较大发展，工商税源大增。1977年，工商税实征收额高达1593.5万元，占全年总税收的96.5%。1973年改为工商税，仍在税收中占主要地位。当年纳税额1053.4万元。1978年因工业调整，烟厂停办，税收大幅度下降，1980年实征工商税仅为493万元，1987年增加到561万元。

工商所得税 1953年开征，税率一般为20%至35%。当年，纳工商所得税12.3万元。1958年纳工商所得税45.7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业迅速发展，工商所得税有所增加。1980年为47.6万元，1985年为94.4万元，1987年为62.5万元。

增值税 为1982年新增加的税种，纳税对象是机械行业。当年纳税额1.1万元。1985年为40.6万元，1987年为204万元。

调节税 1985年开征，当年纳税17.5万元，1987年为1万元。（见表16—5）

第三节 农 业 税

征收

明万历年间，实行“一条鞭法”，即粮差合征。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征赋人丁计27028人，共征银2526两。雍正四年(1726年)丁银摊于地粮之内，一例征收。乾隆年间，将漕运及各杂项改折并入地丁。乾隆四年(1739年)县共有民田400.28万亩，共计额征银7.32万两。咸丰五年(1855年)，每丁地银1两，外加4钱，实征正额及各项加征银共计10.25万两；上解正项银7.05万两，其他项目上解银2.15万两，留支1.05万两。

民国初年，地丁银征收仍沿清制，每纳地丁银1两4钱折钱2元2角，尽收尽解。此外，补助捐银1两附加3角，为地方附加税。民国17年(1928年)亩纳正赋2元2角，附加费9项，其中每两地丁银加补助捐3角，建设费2.05角，教育费6角，公安经费2.3角，保安经费3角，自治经费2.5角，政务警察费1.2角，地方临时费2.9角，剿匪费5角，共计2.795元。相当于正税的127%

民国22年(1933年)，地丁银每两附收事业费(洋)0.7元，保安经费征收2.4元，教育费增收0.55元，合计3.65元，总计6.44元，相当正税的293%。

1950年县土改区与未土改区农业税征收分别执行《土改区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与《未土改区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1952年清查土地，核定产量，共为8个等级。每亩定产1等120公斤，2等110公斤，3等100公斤，4等85公斤，5等75公斤，6等40公斤，7等30公斤，8等土质瘠薄，产量未定。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以户为单位，按计税人口，人均产量标准“累进法”计征。税率共20个等级，最低为6%，最高为25%，人均收入不超过50公斤者减免，是年全县耕地188万亩，粮食总产16426万公斤，征农业税2275万公斤。1958年，农业税根据国家规定，即由“累进制”改为按比例征收税

表16—5　　县工商各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工商各税总征收额	其中：一、中央各税													
		合计	货物税	商品流通税	工商业税	工商所得税	印花税	利息所得税	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	盐税	增值税	产品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调节税
1953	282.1	257.8	25.6	167.5	51.5	12.3	0.9								
1954	318.2	294.2	34.6	182.9	55.9	20.1	0.7								
1955	191.9	171.2	49.3	46.3	58.8	15.6	1.1	0.1							
1956	137.4	123.5	32.7	9.3	48.9	29.7	2.8	0.1							
1957	119.3	104.4	31.1	8.8	40	21.5	2.9	0.1							
1958	221.7	205				45.7			159.3						
1959	295.9	274.8				36.7			238.1						
1960	221.5	209.5				39.8			169.7						
1961	174.1	145.9				23.3			122.6						
1962	221	169.5				28.6			140.9						
1963	211.2	153.1				26.5			126.6						
1964	160.2	132.3				8.4			123.9						
1965	178.8	135.4				19			116.4						
1966	159.5	137.6				28.1			108.7		0.8				
1967	174.7	153.7				27.2			126.5						
1968	242.2	207.2				38.8			168.4						
1969	318.2	283.6				51.1			228.7		3.8				
1970	437.4	401.2				50.7			350.5						
1971	652.9	617.8				44.1			573.7						
1972	647.4	599.7				43.1			556.6						
1973	1114.2	1109.8				56.4				1053.4					
1974	1504.9	1500.8				78.8				1405.4	16.6				
1975	1576	1574.3				35.6				1538.7					
1976	1012.9	1011				30				960.5	20.5				
1977	1651	1648.7				55.2				1593.5					
1978	859.6	857				61.2				795.8					
1979	615.5	610.9				15				595.9					
1980	563.4	561.1				47.6				493	20.5				
1981	680.4	633.9				43.9				590					
1982	717.3	684.5				19				662.2	2.2	1.1			
1983	619.9	577.4				18.4				543.7	3.6	11.7			
1984	793.8	757.5				28.8				472	11.9	21.9	115.8		
1985	1027.8	966.8				94.4				580.2	0.1	40.6	40	194	17.5
1986	1473.3	1282.2				44.8				402.2	2.4	189.2	451.7	186.7	5.2
1987	1759.3	1460.9				62.5				561	44.7	204	396	191.7	1

续表16—5　　县工商各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二、地方各税											
	合计	城市建设税	建筑税	集体个体所得税	国营奖金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房地产税	文化娱乐税	车船牌照税	集市交易税	滞纳罚补税
1953	24.3					8.6	13.4	1.5	0.2	0.6		
1954	24					9.8	11.9	1.3	0.3	0.7		
1955	20.2					9.2	7.5	2.5	0.2	0.8		
1956	13.9					9.6	1.6	1.2	0.2	1.3		
1957	14.9					6.1	6.3	1.2	0.1	1.2		
1958	16.7					10.2	3.6	1.1	0.2	1.6		
1959	21.1					13.3	4.6	1.5	0.2	1.5		
1960	11.8					4.1	4.4	1.6	0.2	1.7		
1961	28.2					12.7	11.4	1.7	0.7	1.7		
1962	51.5					23.7	20.2	1.5	0.7	3.9	1.5	
1963	58.1					34.7	6.6	1.3	0.6	3.5	0.1	11.3
1964	27.9					18.1	4.3	1.3	0.3	2.1	0.1	1.7
1965	43.4					35.4	3.9	2.1	0.3	1.5	0.2	
1966	21.9					17.1	2.2	2.1	0.2	0.3		
1967	21					18.1	0.4	2.3		0.2		
1968	35					31.9	0.9	1.9		0.3		
1969	34.6					31	0.5	3		0.1		
1970	36.2					29.4		0.1		0.1		6.6
1971	35.1					30.5	0.3	2.8		0.4		1.1
1972	47.7					42.5	0.4	3		0.5		1.3
1973	4.4					3.1	0.4			0.3		0.6
1974	4.1					3.7				0.1		0.3
1975	1.7					1.7						
1976	1.9					1.9						
1977	2.3					2.3						
1978	2.6					2.6						
1979	4.6					4	0.1					0.5
1980	2.3					2.3						
1981	46.5					8.7	37.5					0.3
1982	32.8					9.7	21.7					1.4
1983	42.5					13	26.6					2.9
1984	36.3					12.9	23.1					0.3
1985	61	2.2	14.5			18.7	25					0.6
1986	191.1	38.6	15.7	44.8	55.8	19.7	15.8					0.7
1987	298.4	44.7	16.5	62.5	85	24.6	15.4	22		2.7		25

制。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18%，一般为12%至15%，附加是农业税的15%，省、县、公社三级分成，个别生产队除按统一税率计征外，根据不同条件，分别加征农业税的一至五成。1961年，国家为复苏农业生产，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对农业税进行了调减，县当年仅征697.5万公斤，相当于上年的35.9%。1964年后，农业税仍然以定产、按比例计征，执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每亩土地每年交纳2元至3元，只占生产收入的3%左右。农业税附加仍占正税的15%，三级分成：省7%，县5%，公社3%。1980年，农业生产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户为单位纳税，税额负担仍然不变。

减免

建国后，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时期和农业生产歉收程度，颁布对农业税的减免政策和具体办法，以扶持和恢复农业生产。农业税的减免分：社会减免，烈军属或因劳动力不足生产有困难的，遭受到意外灾害或其他原因无力交纳的，均予减免照顾；灾情减免.根据遭受自然灾害的程度，实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灾全免；土地减少减免，因国家修建公路，开展水利建设或因工商企业基建占地的，所占用土地应纳的农业税全部减免。1950年规定，收成三成以下全免，收成三至四成者减免60%，收成四至五成者减免40%。1953年，全县应征农业税2225万公斤，减免照顾859万公斤，占应交纳农业税的37.75%。1954年，应征农业税2255万公斤，减免908.5万公斤，占应征的40.28%。1962年因部分土地盐碱化，农业税核减25.5万公斤。1963年，改过去夏秋两季征收、两次减免为夏季预征，一次减免。（见表16—6）

表16—6　　县农业税征收减免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总耕地	计税土地	应征税额	减免税额	实征税额	减免占应征的%
1953	188	184	2275	859	1416	37.75
1954	187	186	2255	908.5	1346.5	40.28
1955	186	187	2232	259.5	1971.5	11.63
1956	185	185	2251	758.5	1492.5	33.69
1957	184	186	2250.5	438.5	1812	19.48
1958	176	184.7	2676.5		2676.5	
1959	170	184	2534.5	121.5	2413	4.79
1960	161	181	2529.5	581	1948.5	22.96
1961	160	149.2	973.5	276	697.5	28.35
1962	160	149.2	1016	136	880	13.38
1963	160	149.2	1040	542.5	497.5	52.16
1964	160	149	1039	335.5	703.5	32.29
1965	156	148.5	1038	266.5	771.5	25.7
1966	155	148.3	1036	103.5	932.5	9.99
1967	155	147.5	1029.5	50	979.5	4.9

续表16—6

单位：万亩、万公斤

项目 / 年度	总耕地	计税土地	应征税额	减免税额	实征税额	减免占应征的%
1968	154	147.1	1028	28	1000	2.72
1969	153	147.4	1028	20	1008	1.94
1970	153	147.2	1027	11	1016	1.07
1971	153	147.2	1026.5	13	1013.5	1.3
1972	151.6	145.3	1013.5	56.5	957	5.58
1973	151.6	145.3	1013	15.5	997.5	1.53
1974	151.6	144.9	1010	26.5	983.5	2.62
1975	151	144.6	1008	60	948	6
1976	151	144.4	1006.5	120	886.5	11.9
1977	150	144.4	1037.5	95.5	942	9.2
1978	150	144.4	1037.5	110	927.5	10.6
1979	150	144.4	1037.5	317.5	720	30.6
1980	150	144.4	1037.5	126.5	911	12.2
1981	150	144	1033.5	124	909.5	12
1982	150	144	1033.5	254.5	779	24.6
1983	150	144	1033.5	12.5	1021	1.2
1984	150	144	1033.5	232	801.5	22.4
1985	150	143.9	1033.5	108	925.5	10.4
1986	150	143.7	1032	280.5	751.5	27.2
1987	150	143.6	1030.5	94.5	936	9.2

第四节　扶持生产 开辟财源

建国后，县税务部门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原则，积极扶持生产，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50年代税务部门派专职人员驻“新新”烟厂，帮助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监督税款的缴纳。60年代财税机关曾派专职人员驻酒厂，帮助生产中关键设备酒精塔的建设，使固体发酵改为液体发酵，酒精产量提高1倍以上，年增加产值40万元，税款16万元。70年代地方工业有较大发展。县国营酒厂、卷烟厂、棉纺织厂均派税务专职人员，参加厂里有关会议，解决生产设备、资金、销售等方面的问题。1977年这3个工厂缴纳的税收占全县工商税的70％以上。

1980年后，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对有发展前途、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因资金、设备一时缴纳税款有困难的，按审批程序和权限，对应缴纳的税款给予减免照顾。1986年，国营食品厂在更新设备，扩大新产品中，因资金困难，曾一度出现亏损。在税务部门的积极扶持下，该厂实现了深加工综合利用，当年推出玉米油新产品。1987年产值为

304万元，实现税利20.6万元。同年，又增设玉米黄蛋白车间，年产值达400万元，增加税收28万元。

对于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厂家，不论其规模大小，均给予积极扶持。新华塑料厂，原是城关镇的一个小厂，只能生产塑料管。1986年，改产农用塑料薄膜，因资金缺乏，税务部门为其联系贷款93万元，减免税款32.8万元。1987年，该厂生产农用薄膜2000吨，产值达1980万元，增加税收40万元。

对利于国民经济发展，资金且有实际困难的生产企业，实行税收减免或缓征是国家税收的一贯政策，也是扶持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工商企业、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税务部门把帮助解决企业资金困难，培养、开辟新财源视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1986年，为解决县食品厂生产中资金不足的困难，当年经审批对该厂减免税收7.9万元。1987年，为支持该厂扩建，又批准减免税收14.1万元，使该厂扩建项目顺利进展。

1986年，对各类工厂企业先后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共计76.3万元。其中，对国营企业的化肥厂、电厂、食品厂、砖瓦厂减免税收36.9万元，占减免总额的48.5%；对17家城镇企业减免税收26.2万元，占34.2%；11户乡镇企业，减免税款13.2万元，分别占减免总额的34.2%及17.3%。

积极扶持工农业生产，并辅以减免税收的措施，使税收与扩大社会再生产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既有利于工农业生产，同时也开辟了广阔的财源。

第五节　税收管理

征收管理

建国初期，对纳税单位(人)的销售额、完税价格、使用税率每月评定、检查一次，依评定数据计算纳税额。1952年在经济领域里广泛开展“五反”运动，其中“反偷税漏税”是重要内容。对各行各业纳税状况进行清理、检查，共查出偷漏税者521户，偷漏税款25.6万元，补缴入国库22万元。1955年，在国营与集体企业建立报表制度，对个体工商业者实行临时登记注册，建立及时缴纳税收制度。

1958年，在“大跃进”中，放松了税收检查管理工作，使税款不能足额入库。1959年对全县纳税户进行登记、调查、检查，使税收有所增加。1961年，实行申报鉴定，辅以检查，完善纳税手续。“文化大革命”时期，部分税收制度被废除，税种单一，征收环节缺乏检查，税收总额虽有增加，但应征税款未能及时入库，影响国家资金的积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税收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增加税务干部，充实征收力量，加强重点税源管理。1982年，完成税收713.3万元，占年税收任务的113.85%。1984年，通过税收制度改革，充分调动了广大征管人员的积极性。当年实现增收项目54项，增加收入51.3万元。

1986年，开展查帐征收、查定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征代扣征收、查验征收、重点征收、驻厂征收、划片巡回征收等具体征管办法。1987年征收管理重点是发票管理，依法治税。县税务局成立稽查室，由法院、检察院参加辅助税务部门，强化税收管理。

税收检查

建国后，为贯彻合理负担政策，堵塞漏税，在不同时期对国营、集体企业开展财务税收检查。1981年后，纳税户大量增加，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偷税漏税多有发生。为强化税收，县政府发出清查偷、漏、欠税的通告。组织税务、工商、司法部门联合进行税收检查，当年共查出偷、漏、欠税款159.4万元。1985年开展两次税收大检查，上半年检查304户，其中偷漏税的184户，税额101.4万元；下半年对全县208户大小国营企业，292户集体企业，2409户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共查出偷漏税159万元，入库63.3万元。1986年宣传贯彻执行《国务院税收征收条例》，对国营企业90余户、个体企业240户开展税收大检查，查出偷漏税款97万元，其中粮食系统的奖金税40.7万元，电业补交税款14万元。1987年，当年重点检查工商业个体户2200户，查出偷漏税77万元，全部足额入库。

第六节 机 构

民国初，县税务机构沿袭清制，立户中房。民国8年(1919年)县设汇总处，户中房改为契税局，区设契纸支发所。民国15年(1926年)，因教育款独立，契税局改为契税经理专局，直接办理征税事宜。后因战事频繁，时局多变，无详记载。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建立税务局，设税政、会票、计划、人事4个股和秘书室，按经济区分设北关、新站、鲁台、汲冢(今属郸城)、柳林5个税务所。1950年2月至1951年5月，先后增设李集、城关、临蔡、安岭、朱集、王店、搬口、大连、黄集、冯塘税务所。至此，12个区和城关镇均设有税务所。1957年，为调整财税管理体制。县税务局与县财政科合并，称财政局，下设人秘、会票、预算、企业财务、税政6个股。1958年，各公社建财政科，后改为财政所。1961年，恢复税务局，设政治处、税政、计会股，各区仍设税务所。1965年，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化，增设葛店、许湾、刘振屯3个税务所。1969年，精简机构，下放人员，财政、税务、金融合并，称财税金融服务站。1972年析服务站设财税局，下设人秘、预算、企财、农财、税务组。1975年增设曹河、白楼、黄路口、窦门税务所。1979年财政、税务分开，恢复税务局，下设人秘、税政、计会、利润监交4个股，各公社仍称税务所。1984年，全县20个乡镇均设税务所。1986年，成立县直税务所，1987年，共有税收干部149人。

第三章 金 融

境内货币流通源远流长，相传“伏羲氏聚天下之铜，以为粿币”。神农氏“列廛于国，以聚货币，日中为市，以通有无。”战国末，楚迁都于陈，铸“陈爰”，流通广泛。汉代，境内商业兴旺，“五铢钱”流通于市场，淮阳多盗铸“五铢钱”。新莽时滥发货币，县内流通种类较繁。唐代，市场经济兴盛，县内“宝”字钱大量流通。北宋时，因境域襟连京畿，

百业兴旺，货币流通量大增。明代县流通各种字样的“通宝”，多达十余种。清代币制混乱，境内流通有制钱、铜元、银角、银元、银锭、纸币等，县城已设私人钱庄，经营货币的存放和汇兑等业务。

民国时期，时局迭变，金融事业发展缓慢。民国初年，仍以银两为主，在城内私人设当铺、钱庄、金银店、官钱铺等，货币投放量大体适中，县内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民国16年(1927年)后，国民经济由于军阀混战日趋失控，国民政府对货币发行量大增，中央币，交通币，农民币、关金票等先后在县内流通。日军侵华，淮阳沦陷，侵华日军为施行经济掠夺，“中储券”在县使用。县内市场形成多种货币流通。物价暴涨，民不聊生，至国民政府崩溃前夕，金融市场混乱。1947年民国县政府刚刚成立的淮阳银行，开业不足百日，即宣告倒闭，物价日涨数倍，货币贬若废纸。

建国后，党和政府对金融事业极为重视。1949年，先后建立“淮阳县中州农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淮阳县支行”，开展业务活动，治理金融市场。

1950年至1956年，随着金融机构的不断完善，县金融事业稳步发展，货币投放量适中，市场物价稳定，国民经济逐年上升。1958年“大跃进”中，商业实行大购大销，信贷资金失控，货币投放量陡增，人均持币高于上年的2.1倍，形成市场供应紧张，给县国民经济带来较大困难。

1960年至1962年，在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县金融系统控制通货膨涨，压缩货币投放量。1960年，货币净回笼192万元，扭转了在“大跃进”中出现的货币过多的局面。1962年比1958年少投放637万元，减少35.62%，并积极组织货币回笼，净回笼1226万元。为帮助群众战胜困难，三年中发放农村各项贷款1268万元，后大部予以豁免。1963年至1965年，县内货币投放量适中，流通渠道畅通，市场繁荣。

“文化大革命”期间，金融制度被打乱，货币投放量连年增加，商品供应日趋紧张，货币回笼困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金融事业在改革中长足发展，机构恢复，并日臻完善。由于农业生产的连年丰收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货币投放量逐年增加，流通渠道畅通，人民经济收人水平普遍提高，储蓄存款大量增加。1987年，货币投放量为38156万元，回笼33567万元，投差4589万元，人均持币量41元，年末储蓄总额达4453万元，是1978年的8.6倍。

第一节　货币与流通

古代货币

境内出现最早有文字记载的货币是金币。先后流通的有铲形布币、刀币、蚁鼻钱、郢爰等。战国末，楚迁都于陈，铸“陈爰”。即把黄金制成大小不等、厚度不一的金板，打上方形或园形文字印记，俗称“印子金”，含金量99.55%。“陈爰”是当时邑内流行甚广，数量较多的货币之一。同时流通使用的金币还有“郢爰”，亦属我国较早固定形式的金币之一。

布币有：空首尖足布、三孔布、安阳方足布。

刀币有：齐六字刀，即墨刀、安阳刀、尖首刀、明字刀。

蚁鼻钱：又称鬼脸钱，也属我国古代货币一个独立体系。1983年8月，王店公社白楼村出土数百枚。每枚重量1.5克至6克不等。

秦代，境内流通“三孔布”和“半两”币，后者又称“秦半两”。1984年7月，城西关金楼村机灌站出土“秦半两”数10枚。

西汉，邑内流通“五铢钱”，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新铸。当时，“淮阳民多盗铸五铢钱，太守汲黯查禁”。此币50年代在城东堌堆李庄出土。

新莽时期，县内流通的有布币、刀币、泉币三种。此三种货币境内均有出土。其中“一刀平五千”，1978年在大连公社平粮台出土。“大布黄千”，1959年在太昊陵出土。“壮布七百”、“差布五百”，1983年8月在王店公社白楼村出土。“大泉五十”，1959年、1977年分别在太昊陵和窦门公社张集村出土。

更始二年(24年)，刘玄(后封淮阳王)铸“五铢钱”。史称“更始五铢”，在邑内使用。除此，“四出五铢”，“置祥五铢”同时流通。“五铢钱”，境内先后出土多达708枚。

唐代，武德四年(621年)，铸“开元通宝”，亦叫“开通元宝”。从此，境内与全国一样，“宝”字钱成了主要流通货币。邑内流通的“宝”字钱多而繁杂，出土并收藏较多的有：“开元通宝”、“大唐通宝”、“天元通宝”等。

宋币沿唐制，仍以铜钱为主，种类较多，18位帝王铸过45种年号铜币。邑内发现的27种：太平通宝、宋元通宝、淳化元宝、至道元宝、咸平元宝、景德元宝、祥符元宝、天禧通宝、天圣元宝、明道元宝、景祐元宝、皇守通宝、嘉祐通宝、治平元宝、熙宁元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绍圣元宝、元符通宝、崇宁元宝、崇宁重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宣和通宝、宣和元宝、建炎通宝、绍兴元宝。从境内出土的这些宋币看，各帝王所铸货币精制美观，各具特色，钱币文字多为帝王及书家名流笔迹。

明代，境内使用货币仍以“宝”字钱为主，现出土和收藏52枚。其中有大明通宝、洪武通宝、弘治通宝、万历通宝、天齐通宝、崇祯通宝等。

清代币制繁杂，金币、银币、铜币、纸币同时在县流通。清末，银元、铜元尤盛。在邑内流通的有11个种类、6个币面，主要有：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重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咸丰重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宣统通宝。其间，马蹄银，俗称“元宝”，县内流通甚广。民间私铸有金条、金砖、银条，在市场上与官方货币同时流通。清末，县内广为使用的还有铜元，至民国时期仍有流通。

民国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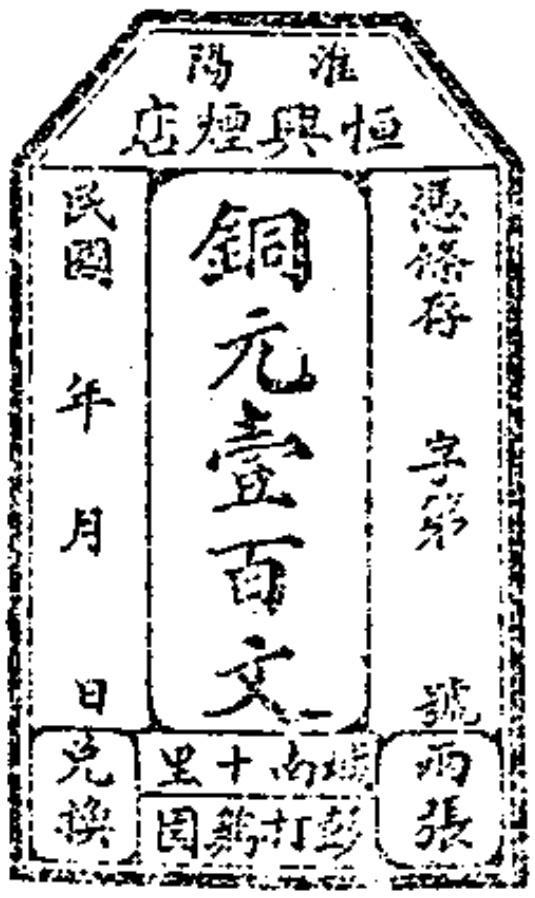
民国初，银元和铜元为主币，银两为辅币。县内流通的银元有孙中山纪念币，洪宪元年纪念币，俗称“卧龙银元”及“袁世凯头象纪念银币”、“孙中山银币”。

国民政府先后又发行各种信用纸币。县内流通的有中央票、交通票、农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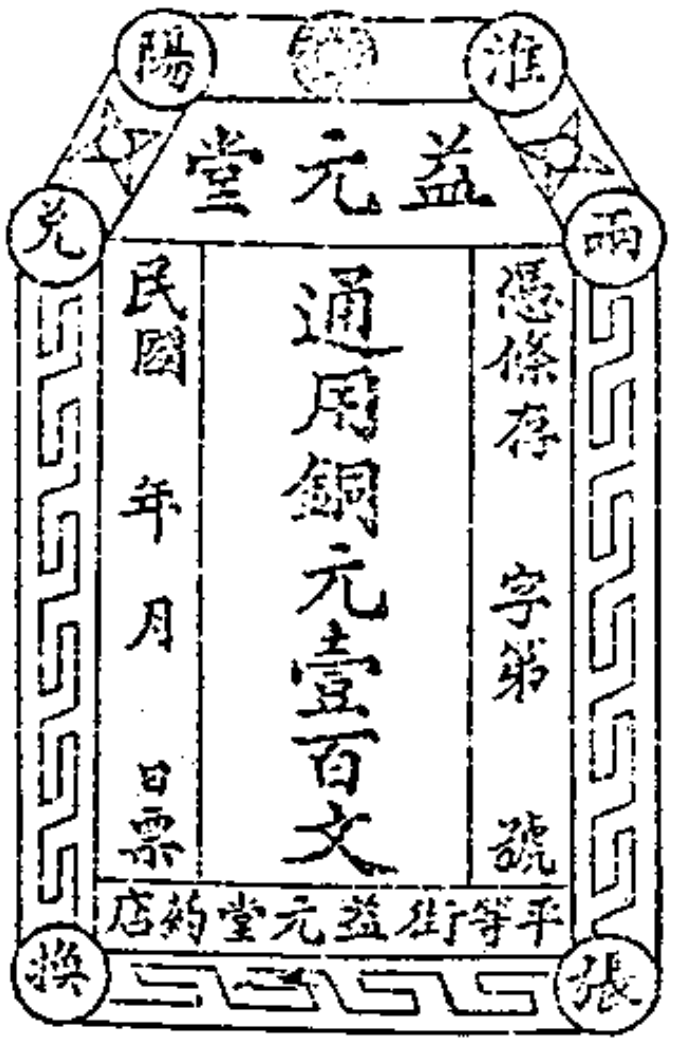
侵华日军占领淮阳后，为进行经济掠夺，强行使用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中储券，面值10元、50元、100元等。由于国民政府和侵华日军滥发货币，流通混乱，物价飞涨。民国23年(1934年)，《淮阳太昊陵庙会概况》记载：当时仅有几十元资金的益元堂药铺和恒兴烟店等，也能发行纸币并在市面流通(如图16—1)。民国24年(1935年)，民国政府通过法币政策，大量发行“法币”(中央票)，通货膨涨加剧，法币大幅度贬值。县内曾流

传“法币法币，晌午能买一把米，下午不顶一个屁”的民谣。

图16—1



城南彭打鸡圈恒兴烟店钱票



城内益元堂药铺钱票

民国37年(1948年)8月，民国政府为维持其庞大的军费开支，又大量发行纸币“金圆券”，代替已经崩溃的法币。当时，在县内流通的“金圆券”多达19.2万亿元。

1948年1月25日，中共中央中原局作出《关于发行中州钞票的决定》，规定“中州钞”为中原局属区的本位币，法定200元合银元1元，4月正式发行，县内流通使用。面值有1元、2元、3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1948年至1949年在县流通的还有“陇海票”、“冀南票”等。

人民共和国货币

1949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在郑州成立，并同时发行人民币，县内于5月流通使用。面值：100元、2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1万元、2万元、5万元。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县内经济薄弱，市场货币流通量尚少。1952年统计，银行投放市场货币978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287万元，人均持币量4.71元。

1955年3月1日，实行币值改革，发行新人民币。新人民币与旧人民币的比值为1元比1万元。新人民币面额以10元、5元、2元、1元为主币；5角、2角、1角、5分、2分、1分为辅币。是年，县兑换旧人民币385.6亿元，集中销毁。

1957年12月，发行5分、2分、1分三种金属辅币，与纸币同时流通。当年，县投放市场货币1947万元，回笼货币1935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为481万元，人均持币量7.07元，其商品供应量与货币流通量基本适应。

1960年，国民经济出现困难，县市场投放货币2022万元，人均持币36.60元，是

1957年的5.3倍，城市投放量高于农村，形成粮食、副食品及生活用品供应紧张。

为进行经济全面调整，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适应当时市场需要，1963年12月，更换5元券、10元券，取消3元券，本县共更换收回284万元。1965年，投放市场货币2453万元，回笼货币高于投放80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662万元，是1955年的1.8倍，与商品库存成1: 6.72。货币流通量适中，市场繁荣，物价稳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货币投放量逐年增加。1966年投放3007万元，1976年投放7520万元，是1966年的2.5倍。其中，用于非生产投放2241万元，占29.9%。在此期间，商品供不应求，副食品及生活必需品，长期凭票供应，货币回笼困难。

1980年4月，发行1角、2角、5角、1元4种金属币，发行量较少，县市场偶有流通，部分作为纪念币收藏。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农业生产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并多次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84年，投放市场货币22612万元，比1977年投放的7520万元增长2倍。市场货币流通量2993万元，人均持币51.40元。城市人均持币高于农村27.4%，消费市场呈现出储备待购状况。

1987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场货币投放量大增。年投放市场货币38156万元，人均投放346.39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投放货币15115万元，平均每个农民148.19元，比1986年增加15.70元。市场货币流通总量5089万元，是1955年的13.6倍，农村占83%，人均持币41元；城镇居民占11%，人均持币88.50元；集团单位占6%，单位平均占货币1145元。社会商品零售额11589万元，人均社会购买力107.39元。1元货币拥有库存商品5.25元，即1: 5.25，市场货币偏多，群众多持币待购。

纪念币

本县收藏的纪念币分人物纪念币和事件纪念币两类。人物纪念币主要有：伏羲金币、孙中山开国纪念币、袁世凯头象纪念币、黎元洪纪念币、陈嘉庚诞辰110周年纪念币。其中，袁世凯头象纪念币曾在县内市场流通。事件纪念币主要有：八卦图纪念币、中华民国共和纪念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纪念币，辛亥革命70周年纪念币、熊猫纪念币及自1981年(农历癸亥年)连续铸造的猪年纪念币、牛年纪念币等。货币流通量见表16—7。市场物价指数与货币量对比表见表16—8。

表16—7　　县历年货币投放、回笼和市场货币流通量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投放	回笼	市场货币流通量	项目 / 年度	投放	回笼	市场货币流通量
1949	202	355		1956	1495	1589	427
1950	313	402		1957	1947	1935	481
1951	535	701		1958	2425	2398	1002
1952	978	899	287	1959	2522	2588	477
1953	978	1098	319	1960	2022	2214	459
1954	1340	1511	362	1961	2004	2093	481
1955	1631	1723	373	1962	1788	1932	494

续表16—7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投放	回笼	市场货币流通量	项目 / 年度	投放	回笼	市场货币流通量
1963	2084	2090	529	1976	7520	7003	683
1964	2579	2698	573	1977	7520	7684	629
1965	2453	2533	662	1978	6281	6799	842
1966	3007	3078	731	1979	7961	8118	1084
1967	2908	3034	972	1980	12748	11409	2044
1968	3028	3125	983	1981	14774	12768	2309
1969	3777	3953	597	1982	13781	12693	2009
1970	4259	4612	681	1983	18740	15710	2300
1971	4545	4727	692	1984	22612	19122	2993
1972	5261	5248	732	1985	24692	23124	3337
1973	6420	6260	658	1986	27820	24533	3871
1974	6510	6508	671	1987	38156	33567	5089
1975	6997	6958	639				

表16—8　　县1985年至1987年市场物价指数与货币量对比表

项目	1985年比1984年增长%	1986年比1985年增长%	1987年比1986年增长%
市场物价零售总指数	3	6.5	20
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3	6	19
消费品价格总指数	3.3	6.5	21
生活资料价格总指数	16.7	20.4	24.4
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1.09	14.41	24.35
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	11.49	16	31.46

第二节　信　　贷

民间借贷

建国前，境内民间借贷形式有20多种，其中有5种较为普遍。

驴打滚　以本加利，利加利，象驴打滚而得名。贷款时间一般为30天，利息4分至5分。到期不还，利加倍，继续按8分至10分计算，民称“阎王债”。

放青苗　俗称“吃青苗”或“吃青麦”。多在青黄不接时放出，如春天一斗麦价20元，借时一斗麦价算25元或30元，麦后还款或以麦折款，其利率均在25％以上。由于麦价贵贱之差，以实物计，多为吃一斗还二斗。

印子钱　又称“折子钱”，每次还款时，在折子上加盖一印而故名。清光绪十七年

(1892年)，流行邑内。借印子钱10元，放债人先扣1元利，作为提前支付利息，实借9元，期限一般2至6个月。

九扣十三归 贷款1元，只给9角，月息3分，一月到期，本利1元3角。民国17年(1928年)，城北鞍子岭、齐老家、临蔡城等地流行较广。

羊羔利 又名"羊羔息"，原属新疆一带高利剥削牧民的一种形式。清末传入邑境。在郑集、曹河、许湾一带流行20多年。

这些名目繁多、利率苛刻的高利贷，残酷地剥削着劳动人民。一遇荒年暴月，劳苦人民为图生存，不得不向富户借贷。民国22年(1933年)，四区熊楼寨农民李忠伦，父丧借小麦4斗换棺木一口，2年后本利3石2斗，李卖妻还债，子悲愤投河而死，忠伦死于桥眼里。

农业借贷

个体农业借贷 建国初，为发展农业经济，银行发放农业贷款帮助农民买耕牛、种子、小件农具和解决贫困户购买口粮等实际困难，至1952年，共发放个体农民贷款257万元。其中，口粮贷款174万元，占个体农民贷款的67.7%，贷给贫困农民4.25万户，购买救济粮642.5万公斤，帮助6.24万户购买牲畜0.6万头，购买小件农具9.41万件。

1954年后，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个体农业贷款逐渐转入集体农业贷款，少量个体农民贷款用于医疗及天灾人祸。至1979年的26年间，全县共发放个体农民贷款2030万元，年均78万元。

1979年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经营单位缩小，农业贷款以农民的家庭经营户和自愿组合的经济联合体为主要对象，帮助农民脱贫致富。1980年，对98325个个体承包户发放农业贷款784万元，占当年农业贷款总额的74.3%。其中364万元是县首次为个体农民发放农业设备贷款，购置"东方红75"型拖拉机17台，手扶拖拉机157台，收割机24台，加工、排灌机械796台，中小型农机具8326件(台)。用于生产费用贷款343万元，购买化肥1.4万吨，农药、机油、柴油、饲料971吨，对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集体农业贷款 1953年至1957年，为支持农村合作化运动，以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和公有化股金为主。其中，发放合作基金贷款43万元，公有化股金10万元，发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140万元，购买肥田粉(农用化学肥料)2.1万吨及各种农药10.2吨，发放农业生产设备贷款592万元，购买牲畜1.43万头，小件农具10万件，水车及其它提水工具2万件。5年共发放集体农业贷款785万元。

1958年"大跃进"中，信贷资金失控，当年共发放各种农业贷款1036万元，是前5年农业贷款的1.32倍。同时，增发粮食贷款560万元，生猪、棉花、烟叶等预购定金贷款10万元。

1962年，根据中央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对集体农业信贷实行"稳固基金，收回到期贷款，多存款，多贷款"的政策。是年，只发放农业贷款465万元，较1958年下降55.13%。后集体农业贷款的重点是：支持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发展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并以发放集体生产设备贷款和生产费用贷款为主。1970年至1979年，共发放生产费用贷款3734万元，生产设备贷款3498万元，扶植信用社贷款783万元。1987年底，集体农业贷款余额为1897万元。

乡镇企业贷款

1959年，在对社队企业进行整顿的基础上，为使各类企业得到迅速发展，第一次对6个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4万元。1970年后，部分公社的中小企业已初具规模。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逐年增加。1977年，发放124万元，1978年发放139万元，较上年增长12%。支持和扶助了206个社队企业发展了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积极扶植，合理规化，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县银行拨付一定额度的信贷资金对乡镇企业予以支持。1980年至1987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1.25亿元。贷款余额1987年底为311万元，是1978年末余额的2.24倍。城关造纸厂从建厂到80年代中，县行先后向该厂发放贷款2000万元，使该厂由小到大，初具规模，生产的熊猫牌、荷花牌卫生纸和香水纸巾，畅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支持鲁台乡轴承厂发展生产，先后向该厂贷款700万元，该厂现已发展成为中型企业，生产的微型轴承，畅销全国。

扶贫贷款

建国后，每遇天灾人祸，政府除拨付专款救济外，还通过信贷资金帮助灾民解难。50年代初，设灾区口粮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无息或低息。1953年，遭霜、雹自然灾害，灾民17万余人，发放灾区口粮贷款13万元，购粮55万公斤。1955年8月，大雨成灾，灾民10万余人。银行发放无息口粮贷款10万元，购粮35万公斤。1958年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群众生活遇到困难，全县发放无息口粮贷款16万元，帮助困难群众购粮35万公斤。1963年8月，县116万亩秋庄稼被水淹，大部分绝收，灾民13万余户，62万余人。银行向灾民发放无息贷款70万元，购粮100万公斤。

1980年后，设扶贫贷款，重点支持有技术、会管理贫困户，帮助他们发展商品生产，尽快脱贫致富。1984年9月，全县受灾面积达136万亩，县银行及时发放贴息贷款100万元，扶持灾民生产自救。1987年，发放扶贫致富贷款150万元，使1231户农民摆脱贫困，1312户解决了温饱问题，1105户由贫致富。

农贷豁免 按照上级精神，1964年1月，县将1963年发放的农民口粮无息贷款93万元，予以豁免。1970年12月，将1961年前发放的农业生产设备贷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项贷款共509.8万元，全部豁免。（见表16—9）

工业贷款

集体工业贷款 县集体工业贷款始于1965年，主要是为登记注册的个体手工业联社及小型企业解决生产资金不足的临时困难。当年，发放集体工业贷款3.6万元。"文化大革命"中，集体工业贷款甚少，仅发放贷款1296万元，每个企业月平均不足万元。1977年末，贷款余额242万元。1980年后，对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集体工业适当予以贷款，至1987年，共为集体工业发放贷款185万元，年底余额1041万元。

表16—9　　县农业各项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贷款合计	生产费用贷款	生产设备贷款	社队企业贷款	对信用社贷款	农民贷款
1949	1					1
1950	2					2
1951	21					21
1952	25					25
1953	59	6			1	52
1954	90	12			4	74
1955	90	18			3	69
1956	276	173			24	79
1957	228	140			12	76
1958	51	31				20
1959	194	160		14	5	15
1960	364	308		34	7	15
1961	439	386		18	7	28
1962	465	416		15	6	28
1963	544	484		1	7	52
1964	784	605	105			74
1965	817	626	95			96
1966	1108	738	265			105
1967	1095	731	257	1		106
1968	1103	746	257			100
1969	1205	789	306			110
1970	1182	783	288			111
1971	680	355	194	11	1	119
1972	745	358	243	25	1	118
1973	679	258	291	23	1	106
1974	813	301	381	22	12	97
1975	859	291	381	47	49	91
1976	976	275	375	102	138	86
1977	1097	289	413	124	189	82
1978	1253	376	440	139	221	77
1979	1345	448	492	163	171	71
1980	1055	343	364	152	119	77
1981	1363	454	419	172	216	102
1982	1638	574	509	152	284	119
1983	1543	478	403	284	139	239
1984	1463	412	574	301	101	75
1985	1426	475	445	234	59	213
1986	1750	582	476	309	142	241
1987	1897	634	619	311	126	207

国营工业贷款 建国后，由国家投资筹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逐渐增多。为扶持发展生产，银行及时提供部分贷款。

1949年11月，县人民银行第一次向电厂发放贷款1000元，向烟厂投放贷款8万元，向淮阳报社印刷厂发放贷款3万元。1958年，对国营工业实行核定定额流动资金，县财政拨款70%，银行贷款15%至20%。执行中，由于企业流动资金难以监督，后改为全部财政拨款，银行只发放季节性贷款，季后收回。1962年，对单独核算的国营企业实行短期贷款，重点支持轻工、机械行业的生产。至1966年，共发放贷款468万元，年底，贷款余额19万元。1969年，根据大办"五小"工业的精神，重点支持化肥、水泥、制药、卷烟生产，当年发放贷款789万元，年末余额为182万元，是1966年的8.57倍。1979年，银行协助企业开展清仓核资，对机械厂、化肥厂、地区柴油机厂、酒厂进行首批核查，清理出长期积压物资占款300万元，核销48万元，由银行用贷款增补核销金额。1985年，对1980年前国营工业企业形成的资金损失133万元给予核销。1987年，全民工业企业开展清仓利废工作，清出1986年底积压物资和不合理占用资金1316万元，占贷款额的85%，帮助企业搞活资金32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20万元。

商业贷款

集体商业贷款 1957年前，对合作商店季节性或节日进货的不足资金，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银行审定，给予少量短期贷款。1957年末，贷款余额343万元。1958年后，以供销商业贷款为主，对于合作商店，仍按季节、节日给予少量贷款。1978年末，集体商业贷款余额为2622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搞活市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对集体商业贷款的范围放宽。合作店组，待业青年商业网点等，凡持有营业执照，并有一定的自有资金者，均可贷款。

国营商业贷款 1950年起，国营商业商品流动周转资金全部由国家统一拨付。在银行设商贸金库，未设贷款项目。1952年取消商贸金库，公司实行经济核算，开始与银行建立信贷关系。是年，对花纱布公司发放贷款10万元。至1956年，贷款余额168万元。1958年，商业经营实行大购大销，商业贷款由1957年的790万元，陡增至2125万元，增长2.69倍。1961年通过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3年商业经济好转，经营范围逐年扩大，商业贷款增多。1966年，商业贷款余额达1258万元，占整个商业贷款余额的51%。为发展国营商业，促进商品流转，根据上级银行规定，将1961年前商业大购大销的贷款263万元予以豁免。

"文化大革命"初期，把正当的商业经营批判为"利润挂帅"，致使商业萧条，商业贷款随之减少。1968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2370万元，比1965年下降69.1%，人均社会购买力仅30.50元。年末，商业贷款余额仅1270万元，比1965年下降1.86倍。

1978年，银行协助商业企业挖掘资金潜力，清理和压缩不合理的占用资金384万元，弥补商业亏损106万元。1980年后，商业企业开放搞活，商业贷款增多。至1987年末，全县105个商业企业单位，年实现总购进3875万元，销售总额463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7623万元，商业贷款余额为3869万元，占商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的87%。（见表16—10）

表16—10　　县银行发放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年度＼项目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1949	0.1		2	1969	182	1679	151
1950			23	1970	464	2891	113
1951	0.1	8	49	1971	532	3247	128
1952	0.6	17	54	1972	432	7314	185
1953	0.2	52	83	1973	667	4592	331
1954	0.4	85	52	1974	882	4931	492
1955	1	595	53	1975	1296	5619	457
1956	17	546	383	1976	1451	5566	442
1957	11	790	74	1977	1502	6233	544
1958	6	2125	121	1978	1384	5703	480
1959	35	3590	304	1979	1973	5536	1314
1960	78	3010	206	1980	1326	3787	1055
1961	68	2702	151	1981	1405	4762	1363
1962	33	1825	98	1982	1062	4733	1638
1963	21	2112	81	1983	827	5481	1543
1964	35	2328	196	1984	1789	6449	1463
1965	16	2372	96	1985	2539	3297	1426
1966	19	2468	144	1986	2984	3633	1750
1967	30	1229	53	1987	3429	3869	1897
1968	36	1270	45				

基本建设贷款

1977年前，县基本建设工程贷款实行财政监督与服务相结合，合理的供应资金。1978年，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淮阳县支行。基建贷款业务逐渐扩大，基本建设贷款分：基本建设投资贷款，更新改造措施性贷款，周转、储备性贷款三大类型。

自县建设银行成立至1987年共贷出基本建设贷款2059万元，监督预算拨款1401万元，自筹资金2732万元，帮助组织各项工程项目333个，审查工程预(决)算核减825万元，为国家和建设单位节约了资金。1987年给县棉纺织厂基本建设贷款528万元，自筹资金1200万元，扩建纱绽1.35万枚，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见表16—11)

表16—11　　县建设银行基本建设投资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基建贷款	预算拨款	自筹资金	基建工程项目
1979	26	40	71	12
1980	26	139	129	17
1981	26	100	145	16
1982	77	100	296	21
1983	73	165	310	28
1984	208	205	541	39
1985	707	39	301	67
1986	415	298	274	55
1987	501	315	665	78

第三节　存　　款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包括工业存款、集体工业存款、商业存款、供销合作商业存款、国营农业存款和专用基金存款。1949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企业存款月息为2.4‰，私营和合营工业企业的存款月息为4.5‰。1950年，企业存款28万元，其中，工业存款0.6万元，商业存款27万元，私营商业存款为0.1万元。1952年，工商企业有所发展，存款上升，年末存款46万元，其中，商业存款16万元，供销合作商业存款20万元，工业存款10万元。1953年，银行对企业存款利率进行调整。年末，企业存款125万元，是1952年的2.71倍。其中，商业存款100万元，供销合作商业存款25万元。1958年后，工商企业虽有较大的发展，但多数经济效益不高，企业存款发展缓慢。1966年后，企业存款逐步上升，至1978年，年平均存款285万元，较1965年增长1.72倍。其中工业存款占51.1%，集体工业存款占15.7%，商业存款占27%，国营农业存款占6.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业在改革中迅速发展，流动资金周转较快，企业存款猛增。1979年至1987年，年平均存款740万元。1987年末，企业存款达2330万元，较1978年增长5.44倍，是银行各项存款的1.77倍。

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包括中央金库存款、地方金库存款、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机关团体存款、部队存款、基本建设拨款。

1950年10月，按国家规定，凡财政拨入银行的存款，一律不计付利息，是年，仅机关团体存款58万元。1953年后，由于国民经济恢复，财政性存款有所增加。1958年始，财政性存款出现徘徊局面。1965年，财政性存款回升，年末达106万元，其中机关团体存款占64.2%。1966年至1978年财政性存款逐年增多，机关团体存款年平均144万元，

财政性存款平均237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加，货币归行速度加快。1982年2月，国家规定，除地方金库存款外，其它各项财政性存款均计付利息，并可存活期或定期。活期存款月息为2.4‰，定期存款一年期月息为3‰，二年期月息为3.6‰，三年期月息为4.2‰。

1985年10月，国家规定：专业银行吸收的中央金库存款、地方金库存款、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按月100%划归人民银行存款户。其次，对专业银行吸收的个人储蓄存款，按月存款余额的20%，划归人民银行存款户，作为专业银行之间信贷资金的余缺调济。1987年底国家财政性存款557万元，较1977年增长2.9倍。

农村存款

县农村存款包括：农村工商企业存款、乡镇企业存款、集体农业存款、信用合作社存款，农村个体存款，农村储蓄存款等。

建国初，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农村经济薄弱，无存款。1951年，农村始有存款7.4万元，后逐年上升。1957年末，农村存款已达67万元，其中，信用合作社存款占88.6%。

1958年，农村存款猛增，年末达324万元。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存款大幅度滑坡，年平均不足60万元。1966年起，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闲置资金、公积金、公益金、折旧基金、信用社股金及行政事业费存入银行，使农村存款数量增加。1978年，全县农村存款307万元，是1966年的近3倍。此间，农村存款利率曾三次向上调整，比照专业银行利率执行。

1980年后，农村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农村存款成倍增加。1987年末，农村存款达1902万元，是1978年的6.2倍，其中农村工商业存款占农村存款的13.9%，集体农业存款占农村存款的5.9%，信用合作社存款占农村存款的44.3%，农村储蓄存款占农村存款的35.9%。

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是银行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的一种形式。1949年11月，县人民银行在城内设储蓄专柜两个，各区营业所和信用社代办储蓄事宜。

保本保值储蓄 又称折实储蓄或“双保”储蓄。县于1950年5月开办，存款到期支付时，按实物计算。当时的折实单位以一斤食盐、一市斤中等小麦和一市尺白土布合计，按前五日《河南日报》公布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日折实牌价。如折实牌价上升，按折实保值；如折实牌价不变或下降，按原存人民币保本，并计付利息。此种储蓄于1952年7月停止。

定期定额储蓄 于1952年8月开办，面额(旧人民币)分为：1万元券、2万元券、10万元券、50万元券、100万元券。存期一年，1954年末停办时，吸收存款14亿元(旧人民币)。

活期储蓄 1952年8月开办，由银行发给存折，凭存款折随时存取，每年结算一次利息。

粮棉优待储蓄 1954年7月，银行为支持国家粮棉统购政策而开办。农民自报售粮与认储相结合。粮食入仓付款与办理储蓄存款相结合。1954年，粮棉优待储蓄41万元，占粮棉销售款的29.6%。

零存整取有奖储蓄 1957年8月开办，分为整户和半户。整户为4元，半户为2元，每月分别按4元与2元存款。半年开奖一次，中奖者本息一次付清。是年，收储38万元，1960年2月停办。

定活两便储蓄 存款时不确定存期，随时可以存取，利率随存款时间长短而定。不记名，不挂失，不得在市场流通。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1982年开办。一次存入本金，分次支取利息，一般存款额度较大。记名，挂失。

有奖储蓄 将储蓄存款的利息以奖金的形式支付。分有奖有息和有奖无息两种。前者把部分利息作为奖金，后者把全部利息作为奖金。1983年10月第一次开办有奖无息储蓄，存期1年，面额10元，1万户为1组，售完储蓄券后，一次开奖，吸收存款10万元。

摸奖储蓄 把奖号放入封闭箱内，凭手摸奖号领奖。1万户为1组，1组10万元至30万元，存期1年至5年，以奖代息。1986年后，各专业银行多次举办。

定期整存整取储蓄 1950年开办，分1年、2年、3年、5年、8年期5个存款档次。开户时一次存入，到期一次支取本息。年平均吸收存款200万元，1987年末，存款余额达2700万元，占各项储蓄存款的60.63%。

零存整取储蓄 1979年开办，分1年、3年、5年期3个存款档次。存额以一元起存，多存不限，每月存入相同金额，到期一次支取本息。

1987年末，全县城乡储蓄存款已达4453万元，是1978年的8.7倍。其中城镇储蓄2551万元，农村储蓄1902万元。全县人均储蓄存款40元，是1978年的8.4倍，储蓄存款占银行各项存款的60.66%。（见表16—12）

表16—12　　县银行各项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
1949		3		
1950	28	58	0.1	
1951	57	53	4	7.4
1952	46	98	14	0.1
1953	125		12	7
1954	28		14	26
1955	20	41	13	33
1956	24	41	19	15
1957	27	101	28	67
1958	88	273	31	324
1959	38	161	70	78
1960	50	88	38	191
1961	148	198	33	174
1962	139	125	26	67

续表16—1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
1963	212	134	27	62
1964	69	128	32	54
1965	93	106	39	42
1966	125	115	43	106
1967	154	184	48	100
1968	152	234	58	147
1969	134	203	71	129
1970	191	245	69	195
1971	369	256	84	243
1972	395	197	98	208
1973	417	201	123	328
1974	346	248	146	209
1975	380	277	157	292
1976	318	301	171	239
1977	358	194	184	240
1978	362	431	211	307
1979	391	399	293	369
1980	524	241	315	553
1981	463	322	429	471
1982	425	399	539	356
1983	640	469	734	892
1984	1097	434	1025	868
1985	893	498	1469	1508
1986	2210	500	1854	1116
1987	2330	557	2551	1902

第四节　信用合作

组织建设

民国22年(1933年)6月，县设信用合作办事处，成立信用合作社15个，社员896人728股，共计股金2770元。实收股金1385元。有6个信用合作社向河北、山东、安徽、山西省农民银行借款转贷民间，月息8厘。这些信贷活动多在商贾或富民中进行。民国31年(1942年)，改信用合作社为信用合作指导站，共19所，社员1201人，股金(法币)

26721元。因战事，当年各信用合作指导站予以撤消。

建国后，县于1952年在第九区(新站)阎庄、第二区(齐老)程楼首建信用合作社2个，每社有工作人员3名。次年7月，按一区一社的要求，先后组建王店、安岭、冯塘、齐老、黄集、临蔡、朱集7个信用合作社，每社有工作人员2人，计14名。1954年，基层政权体制改革，建小乡信用合作社152个，有工作人员306名。1957年，对小乡信用合作社进行调整，由152个合并为46个。1962年扩建信用合作社269个，增加工作人员352名。60年代末，对信用合作社再次调整，全县留信用合作社17个，工作人员195名。各信用合作社下设信用站，共建信用站374个，工作人员374名。1976年，增设窦门、曹河、黄路口3个信用合作社。

1981年5月，成立城市信用部和北关分部。1985年1月，城市信用部更名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业务由工商银行淮阳县支行管理。1982年，对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全县重划50个信用分社，干部职工251名。其经营业务由农业银行淮阳县支行管理，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存贷款

存款 信用合作社的信贷资金，主要是社员股金、农民个人存款，银行的转存款和向银行的临时借款。1952年，信用合作社存款，以社员股金为主。股份金额不等，最高一股5元，最低一股5角。当年，吸收股金2000元。年底支付社员红利，每股得食盐1公斤，火柴两包，煤油0.9公斤。1958年，全县信用社共吸收存款132万元，拥有股金92万元。存款利率，月息4.5‰至6‰，股金红利按人民币支付，取消以物代利。1960年后，信用合作社以吸收其它存款为主。1970年，全县信用合作社吸收集体存款126万元，农民个体存款80万元。1985年，重申股金制，新报入股者89210股，每份股金10元至1000元，股息8.75‰(月息)。1987年，全县信用合作社共吸收各项存款3743万元，股金652万元。

贷款 1952年，信用合作社以协助银行发放低息贷款或无息贷款为主，帮助解决翻身农民在生活或生产等方面的困难。抵制和打击农村高利贷剥削。1953年为支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落实。当年，首次发放粮食统购低息(月息2.3‰)贷款3万元。至1956年末，共发放贷款117万元，帮助农民购买牲畜5410头，小件农具11万件，农药9.4吨。1958年，信用合作社资金全部由人民公社掌握使用。时称“人民公社的钱要一袋装”，使信贷资金失去了职能作用。是年，26个信用合作社亏损，亏损额达6万元。1960年，信用合作社资金重点支持农村企事业和少数经济困难户。是年，全县信用合作社共发放贷款165万元，其中，社员口粮贷款92万元，帮助2000户社员渡过春荒。1972年，信用合作社增设“集体设备贷款”，月息1.8‰。1980年后，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重点帮助农民脱贫致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商品生产。1987年，全县信用合作社共发放贷款4125万元。(见表16—13)

表16—13　　县信用合作社存贷款及股金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存款	贷款	股金	项目 / 年度	存款	贷款	股金
1952	2	3	0.2	1970	206	133	104
1953	6	7	1	1971	253	147	103
1954	19	21	22	1972	236	157	104
1955	22	26	29	1973	254	165	103
1956	29	60	32	1974	288	261	103
1957	73	73	42	1975	319	330	103
1958	132	68	92	1976	280	382	103
1959	39	73	108	1977	323	460	103
1960	108	165	106	1978	351	445	103
1961	128	148	99	1979	438	454	103
1962	88	163	94	1980	1247	1247	103
1963	82	164	104	1981	1313	434	103
1964	129	204	104	1982	1314	945	103
1965	104	193	104	1983	1516	823	103
1966	137	101	104	1984	1916	2022	104
1967	108	90	104	1985	2069	2121	321
1968	142	102	104	1986	2724	2696	441
1969	118	119	105	1987	3743	4125	652

第五节　公债与国库券

建国后，国家为向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暂时筹借建设资金，曾发行公债和国库券多种。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又称“折实公债”。1950年第一次发行，2月，分配本县折实公债5万份。主要销售给农民，自愿认购。当年4月开始认购，9月完成4.5万份，折款19.39万元。折实公债，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年息5厘，分5年抽签还本付息。

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6月开始发行，年息4厘，一年一次付息。次年开始抽签，中签者，一次本息付清。余者，分8年偿还。1955年至1957年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分10年尝还，每年凭息票付息。至1958年共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218.57万元。

国库券　由国家财政部直接发行的一种短期债券，1981年后连年广泛发行，单位与个人均可认购。凡集体购买者，年息4%;个人购买者，年息8%。集体购买的国库券，按分配任务发票记名、挂失; 个人购买者，发给国库券，证券面额有: 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自发行后的第六年开始还本付息。个人购买者，一次抽签，分5年5次偿还。每次偿还的金额，为总额的20%; 单位购买的金额，不抽签，按购买总额分5年5次还清。至1987年，全县共发行国库券775.6万元，每年均超额完成任务。

第六节　机　　构

县内金融事业发展较早，清至民国末年私人开设的有当铺、钱庄、金银店等。

当铺　亦称“典当”或“押典”，专为私人开设抵押品贷款。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县城内设私人当铺两处。后，农村较大集镇亦有开设。民国19年(1930年)，城内较大的当铺有严家当铺、白家当铺，均资折黄金千两，雇员数十人。农村较大集镇鲁台、新站、鞍子岭、齐老家、十二王店、戴家集、临蔡城等均开设有不同规模的当铺。

钱庄　俗称“钱桌子”，是境内较古老的私人金融行业。民国23年(1934年)，城内较大的钱庄有“大成厚”钱庄，“老福章”钱庄、“意成祥”钱庄、“天成祥”钱庄、“大成功”钱庄五处。

金银店　俗称“银匠炉”，以兑换金银为主，加工铸造金银首饰，有时也以物易物。县城中蔡老常金银店铸炉3座：炉匠(技术员)6人，店员18人。

银行　民国21年(1932年)设官钱铺，专为政府收兑黄金、白银，调节货币流通。

民国36年(1947年)7月1日，民国县政府成立淮阳县银行。该行于同年10月倒闭。

中州农民银行淮阳支行　1949年3月20日建立，5月撤消。

中国人民银行淮阳县支行(简称县人行)　1949年5月正式成立，是年12月1日，与界首、太康、项城、鹿邑、周口、西华通汇。

1950年4月，改县人民银行为“督导办事处”，同年10月，撤消督导办事处，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淮阳专署中心支行。设营业科，兼管县金融业务。1951年3月，新建新站、鲁台、郑集3个区营业所。1952年7月，建王店、大连、安岭、冯塘、齐老、黄集、临蔡、朱集、搬口9个营业所。12月，撤消淮阳专署中心支行，复建中国人民银行淮阳支行，同时，设县人民银行储蓄所。1958年，全县建立人民公社13个，原设各区营业所更名为人民公社金融部。1961年复称营业所。1965年4月，增建白楼、葛店、许湾、刘振屯、城关5个营业所。1970年，淮阳支行，并入财政金融服务站。1972年撤消财政金融服务站，复称中国人民银行淮阳支行。1975年6月，增建曹河、黄路口、窦门3个营业所。1987年，县人民银行设计划、会计、货币发行、金融管理、人事股，职工干部27人。

中国农业银行淮阳县支行(简称县农行)　始建于1955年7月。时设计划、农村金融、工商信贷、拨款、人事股及办公室。基层营业所归之。1957年5月7日，县农行并入县人行。1963年11月30日，复设县农行。1965年12月14日，县农行并入县人行。1980年10月1日，复设县农行。设10股1室，辖20个营业所及信用合作社。1987年，行内设11股1室，职工干部92人，辖20个营业所及信用合作社。

中国工商银行淮阳支行(简称县工商行)　1984年4月，析中国人民银行淮阳县支行，建中国工商银行淮阳支行。设计划、会计、信贷、储蓄、出纳、人事、监察股及办公室，辖北关分理处。职工干部80人。1987年，设7股、北关分理处和办公室，职工干部87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淮阳县支行(简称县建行)　1960年4月，县人民银行设基本建设拨款股。1973年归县财政局管理，设基本建设拨款组。1978年1月，成立县建设银行。设会计、拨款、人秘3股，干部7人。1987年，设业务、会计、出纳股、办公室，职工干部24名。

第十七卷●经济管理

撰稿　范国修

第一章　工商管理

清末，县成立商务会，管理工商行政事宜。民国元年至民国26年(1912年至1937年)，工商业仍由商务会管理。民国27年(1938年)，侵华日军在城内开设洋行和公司，施行经济掠夺。民国34年(1945年)后，国民政府钞票贬值，物价飞涨，市场萧条。

建国初，政府为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对工商业实行登记管理，社会秩序稳定，市场繁荣。1954年后，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市场主要商品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区成立初级市场管理委员会，乡成立市场管理领导组。为保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执行，工商管理集中查处倒卖粮油案件，计2530起，稳定了粮油市场。“大跃进”中，关闭集市贸易。1962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市场逐渐活跃，工商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工商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按行业划分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市场物价稳定，购销两旺。“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集市贸易曾被视为“复辟资本主义的阵地”，多数被关闭，工商管理中断，社(镇)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管理市场经济，混淆了合法经营与违法经营界限，许多正当的工商业未得到保护，造成市场经济错案逾千起，1979年方甄别处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逐步开放，工商业户迅速增多，工商管理进一步加强，工商管理部门对工商业逐户建立卡片和档案，开展工商业验证检查，结合换发执照，边审查、边指导，边进行知法、懂法、守法教育；强化市场管理，改善经营条件。县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加强对个体商户的领导。为发展市场经济，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开展经济合同仲裁，解决经济纠纷。近年，为维护消费者利益，县工商管理部门成立经济监督检查中队，对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商品和市场违章违法案件全面开展大检查；对商标、广告进行管理，促进了工商业的蓬勃发展。1987年，全县国营、集体企业532家，分支机构775家；个体、合作经营工商业6799户，贸易成交总额达10598万元。

第一节　市　　场

建国初，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抢购粮食，囤积土布，垄断市场，哄抬物价。为加强市场管理，县政府首先发展国营企业，成立百货、花纱布、盐业和粮食贸易公司，占领市场，把私营经济置于国营经济领导之下，促使私营工商业朝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道路上发展；其次，宣传贯彻党的工商管理政策，使停产、关闭的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繁荣市场，稳定物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登记，抢购、囤积的物资令其限价出售，主要物资集中交易，对大宗商品进行监督检查。粮食、棉花、油料、烟、麻、牛皮由国营企业部门控制。1951年，城镇市场取缔暗码黑语、买空卖空，实行明码标价，公开成交。1953年，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规定，各区(镇)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乡设市场管理领导组，个体工商业者制订《爱国公约》，互相监督，不得收购和贩运国家统购物

资，采购、贩运紧缺物资须经政府批准或限量经营。全县66个集贸市场取缔私营粮行197户，成立69个粮食交易所。同时，对囤积、套购、掺假、抬高市场粮价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国营商业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对粮食、棉花、皮张实行计划收购。1954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企业组织个体手工业加工订货，由供销合作社对个体工商户批发商品并收购加工产品，由国营商业掌握公私比重，统一商品价格。1955年，土布生产贯彻"维持现状，逐步压缩"方针，取缔土布自由交易，由国营企业组织市场，以质论价收购。在棉花统购任务完成后，农民之间可互通有无。同时，加强了木材管理，主要树种及各种规格木材，除经批准经营的单位外，其它单位不得经营木材业务。各种皮毛一律由畜产品部门收购，私人不得贩运。私营手工制革作坊，只限骡、马、驴等杂皮生产。是年，全县12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均设商品批发部，使农村80%的个体工商业户保持货源，正常经营。

1958年，"大跃进"中，个体工商户大量减少，市场商品多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市场萧条，管理松驰。

1962年后，市场贸易逐步恢复，对工商业实行登记管理，并按行业划分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工商业呈现购销两旺景象。

"文化大革命"中，集贸市场被当作"复辟资本主义的阵地"而批判，多数市场被关闭。公私合营、合作店组被取缔，人员下放，市场管理一度中断。

1978年始，市场逐步活跃，工商业户渐增，多摆摊设点经营。工商部门为管好市场，对工商营业执照进行检验，审查合格者一一补发，逐户建立卡片和档案，并组织他们定点经营。1982年，市场管理本着"建管并重"原则，先后在城关、新站、冯塘、安岭、黄路口、葛店、鲁台等重点市场建水泥板营业台。同年，成立牲畜交易所45个，交易员627人；猪羊交易所38个，交易员198人；寄卖交易所15个，交易员101人；木材交易所13个，交易员45人；鸡鱼交易所8个，交易员22人；粮食交易所6个，交易员33人；柴草交易所4个，交易员16人；综合服务部5个，服务员59人。是年6月，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82人，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1684户。其中，无证经营者219户；对遵纪守法，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服从市场管理的予以表扬。

为搞好市场管理，1985年起，工商部门挖掘财力并发动群众投资，加强市场建设，搬迁马路市场12处，建专业市场7处。其中，封闭式商场3处，面积5300平方米，容纳个体工商业580户。仅西清廉街布匹成衣专业商场就容纳个体工商业136户。为管好商场，成立了商场管理委员会和"五讲四美三热爱"领导小组，每月评比"五好"（执行政策好、文明经商好、服务态度好、卫生管理好、缴纳税收好）工商户，悬挂流动红旗，商场生意兴隆，秩序井然。为发展市场经济，促进商品流通，当年，组织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24次，与会群众达230多万人（次），商品成交额846万元。1986年，先后在西关、许湾、四通镇、临蔡、王店、黄集开辟牲畜或农贸市场，总投资252万元，改造、修建营业门面房1442间，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工商局与西关第二居民组合资成立牲畜贸易服务中心，面积12.3亩，建营业房34间，简易房25间，投资12万元，可容纳牲畜1000头。6月至12月成交牲畜4980头，金额156.96万元。新辟许湾皮毛市场面积3.2亩，交易各种皮张、羽毛。山东、山西、安徽、江苏、河北、吉林、浙江等省客商络绎不绝，日上市价值5万多元，成交1000宗以上。新建四通镇大型综合市场，二年内，吸收省内外客商

227家。为加强市场管理，工商部门先后对178个重点交易所进行全面整顿，总结经验，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1987年，贯彻国务院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指示精神，调整专业市场，以城镇和经济繁华区为重点，分行就市，定点定位，西清廉街龙凤商场设成衣布匹业，自由街设百货业，北教育街设修理业，文化街设缝纫业，人民街设饮食业，北十字街设夜市场，蔬菜等其它行业均各得其所。在太昊陵区成立综合交易服务部，面积20亩，投资29万元，以寄卖机动车辆、木材、家俱等为主，兼营农副产品批发业务。城内北十字街建钢骨架活动式顶棚市场，长292米，宽2.2米，以便农民进城经商和个体户经营。饮食业统一制作食品卫生车42辆，太阳伞300把，工作服200套，白瓷砖锅灶20个，大型饮食市场建餐具消毒锅炉房，餐具按时统一消毒。城内、北关、西关、白楼及其它闹市区设公平秤、标准尺、意见簿，深受群众欢迎。为加强市场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从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业者中选拔主持正义、作风正派的人员200名，为市场义务管理员，市场交易秩序进一步好转。当年，工商管理局组织人员检查市场235次，发现违章经营者968户，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481件。对各专业市场，定期组织检查评比，颁发“优质产品”、“卫生光荣”、“文明经商”、“文明市场”锦旗，并将《个体户经营守则》、《市场须知》书写于木牌上，悬挂在各专业市场入口处，以便群众监督。

第二节 集市贸易

民国初年，城乡集市贸易以粮食、油料、棉花为主，牲畜、烟草次之。城关市场，苇、蒲编织品贸易兴旺。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华军在城内开设大昌、三井、三菱、朝日、福顺洋行和大亚、隆华公司，倾销日货，大肆掠夺粮食、木材、棉花、铜、铁、锡等战略物资。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后，市场贸易逐渐恢复，工商业陆续开业，后由于国民政府摇摇欲坠，滥发钞票，市场贸易萧条。1949年，全县共有集市56处，销售商品仍以土特产为主。

1950年，县人民政府提倡集市贸易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积极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协助推销黄花菜、土布、瓜子、花生、蒲席、蒲包、苇席等农副产品，扩大集市贸易。1951年，为保障市场供应，组织个体工商业者开展联合采购活动，仅城关京货、百货、杂货、文具4个行业赴外地一次购进各种色布270匹，颜料340公斤，棉织品1908件，肥皂30箱，桐油327公斤，以及纸烟、红糖、文具等。1952年，国营商业营业额上升54.6%，个体商业营业额上升20%。1953年，城乡集贸市场由1950年的56个增加到66个，并在重点集镇组织物资交流大会37次，与会群众300万人(次)，成交牲畜17360头，农具12244件，蒲席27000条，蒲包40000个，供应的生产资料占全年总供应量的45%，生活资料占全年总供应量的55%。1958年，“大跃进”中，部分集贸市场被关闭，城乡贸易多由国营商业代替。1960年至1961年农副产品紧缺，市场贸易额锐减。1962年后，市场商品日益增多，集市贸易复苏。“文化大革命”中，物资交流会被取消，一些集市被关闭，集贸市场冷冷清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逐步开放。1978年，恢复集贸市场55个，年成交额906万元。1979年，集贸市场有工商业1222户，年成交额1408万元。1981年，集贸市场工商户增至2722户，年成交额2734万元。1984年，集贸市场工商户发展到4763户，年成交额达3940万元。1985年，14个乡(镇)组织物资交流会24次，与会人员232万人(次)，

商品成交额846万元，年市场成交总额7315万元。1986年，20个乡(镇)先后组织物资交流大会108次，与会人员842万人(次)，商品成交额4210万元。其中，太昊陵物交大会成交额510多万元，征税金7万多元。据59处物资交流大会检查，与会工商业6037户。其中，国营企业71户，集体企业207户，个体企业5759户。1987年，组织物资交流大会97次，与会人员640万人(次)，商品成交额3120万元。年集市贸易成交总额10598万元，为1978年的11.58倍。(见表17—1、17—2、17—3)

表17—1　　1987年城乡集市贸易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乡别 \ 项目	集市地址	固定摊位数	日上市人数	年成交额
搬口	搬口	170	4500	150
白楼	陶河	20	800	30
朱集	朱集	80	2000	27
	郑小楼	16	500	4
	时集	3	800	7.4
新站	新站	300	15000	120
	天齐	15	500	7
许湾	许湾	35	4000	120
	程寺	17	3500	80
王店	王店	50	800	120
	李集	20	600	65
葛店	葛店	30	1500	120
	戴集	206	2500	130
	石牛台	37	1000	85
	王集	18	800	100
黄集	黄集	40	1200	160
	大李集	30	1000	86
	崔楼	15	800	62
	马庄	10	400	25
鲁台	鲁台	98	4000	320
	鲁集	47	1800	55
	董阁	18	500	18
	枣营	10	200	10
黄路口	四通镇	200	2500	280
	黄路口	20	1500	190
	棠棣	12	800	82
郑集	郑集	60	1000	82
	指挥营	12	400	20

续表17—1

乡别 \ 项目	集市地址	固定摊位数	日上市人数	年成交额
安岭	安岭	160	1500	28
	程楼	100	400	10
	观音堂	40	180	10
临蔡	临蔡	25	800	100
	邵集	8	500	60
	大何	6	350	60
	马寺	4	300	45
刘振屯	刘振屯	120	3000	165
	段庄	30	2500	115
	买臣集	20	1000	60
冯塘	冯塘	50	2500	300
	曹庄	20	1000	80
	丁洼	30	1500	120
	刘陈	17	1300	90
	秦营	9	400	60
	石集	7	300	28
曹河	侯家铺	40	700	120
	栗集	12	200	60
大连	大连	35	600	120
	王七店	20	400	85
	邢吉屯	14	250	80
	赵寨	10	300	80
齐老	齐老	25	450	65
	柳林	18	400	60
	大崔	6	250	14
	于集	8	300	16
	葛集	5	180	12
窦门	窦门	25	1000	180
	倒栽槐	18	1500	110
	贾营	30	800	120
城关镇	龙凤商场	127	6000	400
	饮食商场	64	4000	60
	青菜鱼肉市场	30	2000	220
	蔡河桥顶棚市场	380	4500	240
	北关菜市场		3000	150
	牲畜市场	1500桩		2000
	西堤口市场	60	1000	95

表17—2　　古　会　一　览　表

会　名	会　址	会　期（农　历）
元宵节会	新　站	正月十五日
	李　集	正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太昊陵庙会	太昊陵	二月二日至三月三日
三月三会	刘振屯	三月三日至十五日
	瓦关集	三月三日至八日
三月十五会	冯　塘	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五会	窦　门	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新　站	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三月二十八会	朱　集	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初二
	天齐庙	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初二
小满会	齐　老	小满(五天)
	侯家铺	小满(五天)
	柳　林	小满(五天)
	鲁　台	小满(五天)
四月初一会	程　寺	四月初一至四月初五
瓜会	鲁　台	六月二十三日
七月三十会	葛　店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初六
	石牛台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初六
中秋会	石牛台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葛　店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六会	鲁　台	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临　蔡	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十月初一会	大　何	十月初一至初四
	侯家铺	十月初五至初八
	冯　塘	十月初一至初八日
十月会	马　寺	十月
十月初六会	黄　集	十月初六至初十日
十月二十八会	窦　门	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初二
十一月十五会	临　蔡	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六会	邵　集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腊八会	黄路口	腊月初八至十二日

表17—3　　1949年主要集市一览表

区　别	所属主要集市
一　区	城关
二　区	齐老家、柳林、侯家铺、大于集、大崔庄、葛集、程楼、安岭、高堂、观音、刘坊店、魏桥
三　区	临蔡城、邵集、马寺、陶河、大何庄、九里沟、郭集
四　区	黄集、棠棣集、黄路口、王集、葛店、戴集
五　区	朱集、窦门、时集
六　区	赵寨、文兴集、董阁、石牛台、邢吉屯、王七店
七　区	冯塘、丁洼、段庄、泥河店、刘振屯、刘陈寨
八　区	鲁台、鲁集、倒栽槐
九　区	新站、苇园集、天齐庙、程寺
十　区	搬口、栗集
十一区	十二王店、李集、许湾、买臣集、黄连冢
十二区	郑集、指挥营

第三节　登记管理

国营、集体企业

1950年，国营企业成立百货、花纱布、盐业、粮食、贸易5个专业公司，12个区均成立基层供销合作社，工商部门实行登记管理。1951年，对国营、集体企业全面进行换发营业执照。1952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对国营、集体商业进行整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同时审验营业执照。1954年，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成立5个公私合营商店，84个合作商店，56个合作小组。年底，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消私人粮店，成立13个粮食中心，国营、集体商业有新的发展。1956年，全面进行登记、换发营业执照。次年，由于国营、集体商业有较快发展，市场繁荣。1958年，“大跃进”中，城乡私营商业合并，绝大多数商品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市场管理放松。1963年9月，市场开放，流通渠道畅通，对工商业进行换发营业执照。“文化大革命”中，国营商业机构撤并，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人员下放，市场萧条，登记管理工作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集体企业有较大发展，登记管理工作加强。1983年6月，验证检查国营企业162家，补发营业执照20家；验证检查集体企业263家，补发营业执照66家。1984年，给国营企业换发营业执照58家，集体企业换发营业执照468家。1985年，国营企业开办各类公司、贸易中心、货栈84个，就其企业名称、人员、资金、场地、经营范围五个方面进行检查，仅6个单位符合开业条件；38个单位企业名称与经营范围不符，进行更名；40个单位从事非法活动，予以取缔。国营工商企业按八大行业分类建立工商管理档案129家。1986年，对企业实行开业申请，工商部门审查合格后，

发给营业执照。统一换发营业执照的国营企业150家，集体企业643家，合作经营组织389家。1987年，发展国营企业60家，分支机构27个;发展集体企业52家，分支机构103个。新发展企业均由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批后，颁发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业

民国时期，境内个体商业随时局变化有兴有衰，为实施对个体工商业者的管理，民国政府曾颁布《商事公断处章程》、《商人通则》。

1949年，对个体手工业全面普查登记，有建筑、印染、竹木、榨油等13个手工行业2700户，从业者3200人。1950年，对个体工商业者清产核资，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统一商品价格，全面进行登记。有个体商业2302户，从业人员2983人，资金15.79万元。1952年，在工商业中开展"五反"运动，使个体工商业者受到爱国主义教育。尔后组织个体手工业者走互助合作道路，相继成立木业、铁业、印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织布厂、翻砂厂及30个生产小组，从业人员1390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加工订货。1953年末，个体工商业5418人。其中，农村3715人，城关1703人。1954年，城关选择一批有资金、有门面房、地处市场中心、经营方式好的个体工商业者为代销户和经销户。其中，代销户6家12人，资金3245元；经销户72家129人，资金43918元。1956年，私营工商业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全县70个行业2714户。其中，商业1392户：过渡为国营职工26户118人；组织公私合营商店7个，105户182人；合作商店8个，630户;合作小组59个，415户。手工业1322户：组织生产合作社16个，1056人；手工业供销合作社2个，312人；手工业生产组7个，124人；公私合营石灰场1个4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个体工商业大减，登记管理放松。1959年，手工业人员转入国营企业516人，其余人员分别转入社(镇)办、街道办合作生产组织。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2250户，从业人员2385人，资金7.05万元，全部进行登记管理，并按行业划分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促进了个体工商业的发展。"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工商业者甚少，登记管理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个体工商户迅速发展。1982年，为个体工商户换发营业执照，逐户建立卡片和档案，划分行业，实行定点经营。1984年上半年，为个体工商户换发营业执照4479户。次年，发展个体工商业者1701户，从业人员1953人；城乡合作经营组织129户，从业2072人，经审查合格，予以颁发营业执照。同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各乡(镇)成立21个分会，组织评选先进个体工商业者518人，县表彰17人。1986年，在为8519户个体工商业统一换发营业执照中，边审查边指导，对违法违章经营的2051户，罚款1560元；对不具备合作经营条件的变更后再给予登记。通过换发营业执照，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了一次知法、懂法、守法教育。为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举办个体工商业户培训班37期，参加3784人，受到形势、政策、法规、税收、物价、商品知识、职业道德教育，经营作风和服务态度进一步改善，好人好事不断涌现。1987年，个体工商业持续发展，城乡新增合作经营店组56个、个体工商业1022户，从业人员1468人。全县共有个体、合作经营工商业6799户。为深入贯彻《城乡个体工商业管理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人员对个体工商业者先后进行验证检查三次，查处无证经营者601户，经审查合格补发营业执照

563户，取缔38户。同时，还为个体工商业户进一步健全档案和卡片，发放胸章，实行明码标价，亮证经营。各乡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别举办个体工商户学习班69期，参加9000人，全县个体工商业人员基本培训一遍。

第四节　经济合同

口头合同

口头合同简便易行，适于小型交易，境内古今使用较多，在商品交换中，双方通过对话方式，按照商品名称、规格，协商价格、交易日期等，同意后，“一言为定”，即形成口头经济合同。为不失信用，买方常当场付少量款额作为“定钱”。有的还邀请第三者参加，作为监证人。付款交货后，合同即履行完结。

契约

明清时期，城乡经济交往已使用契约。民国年间，随着经济的发展，贸易往来增多，大型经济交易多使用契约，如房、地产权转移和租赁等。契约内容包括名称、价格、产权、使用权、期限、双方姓名、证人姓名等，政府税契后生效，具有合法权益。

订货单

建国初期，契约制废除，合同制尚未形成，国营、集体企业订货时以订货单为凭。需方提出商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发货日期等，供方则按订货单组织生产或供应，订货单亦起合同作用。但仅是简单合同形式，其内容不够完备，因没有专门合同管理机构，出现纠纷均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合同

1979年后，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济合同方广泛使用。境内使用合同种类主要有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为及时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年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对经济合同纠纷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平等互利原则调解仲裁。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免受经济损失，每年组织人员深入企业进行超前检查。1986年，检查企业175家，经济合同2722份，金额5672万元，查处无效合同为企业追回货款434万元。1987年，超前检查各类合同7275份，金额10712万元，发现经济合同纠纷39起，争议金额40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9份，使企业免受经济损失42万元。是年末，仲裁委员会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91起，合同金额1169万元，争议金额283万元，皆立案处理；口头调解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79起，金额34万元，保护了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县工商管理局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先进集体”匾额。（见表17—4）

表17—4　　1984年至1987年经济合同仲裁统计表

单位：万元、件

项目 \ 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受理	案件数	40	18	11	22
	合同金额	652	140	502	357
	争议金额	21	119	87	56
处理件数	调解	24	7	8	9
	确认无效	13	4	4	10
	违法行为	3	3	4	2
主要责任方	全民	3	2	3	
	集体	10	6	5	2
	个体	20	1	4	13
	农民	2	3	4	
	其他	5	2		7
纠纷原因	质量	2	3	3	2
	数量	18			
	价格		1		
	酬金			1	
	不按期交货		3		1
	拖欠货款	4	7	11	19
	其它	16		1	

第五节　打击投机倒把

1950年，由于国营、合作社企业刚刚成立，经济力量薄弱，部分投机商人垄断市场，哄抬物价。为此，中央贸易部发布《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对超出批准经营范围，不在市场内交易，牟取暴利，买空卖空，掺杂兑假等均视为投机商业，严格加以取缔。根据国家贸易部指示精神，当年查处重大投机倒把案13起。其中，令其停业3户，司法机关处理6户，罚款139元；对两起掺杂兑假案，除没收其棉子油115.5公斤，麻绳81公斤外，主犯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参与两起开空头支票案的8人，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人外，其余人员分别给予罚款，计99元；对一起漏税、私自收购贩运棉花2250公斤的案件，追补税金170元后，宣布长期停业，将首犯依法逮捕；对一起买空卖空，骗取国营企业现金500余元，骗卖香油495公斤(折款500元)的首犯依法逮捕。

1953年至1954年，粮食统购统销中，为保证国家粮食政策的贯彻执行，查处投机倒把案2530起。其中，批评教育2510起，责令具结悔过2起，依法惩办2起，罚款16起，金额500余元。在套购截购粮食案中，一起套购粮食1000公斤，主犯判处有期徒刑5年；另一起套购粮食150公斤，主犯判处有期徒刑3年。此外，在城关经销、代销户中，查出囤积土布230米，套购粮食348.5公斤，酒内掺水23公斤，抬高市价非法牟利1568元，漏报营业额609元，多收和少收布证2850公尺，均酌情给予处理。

1963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和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当前秋粮、棉花、烤烟、油料、麻类市场管理的规定》。主要打击私商长途贩运，转手倒卖，黑市经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国家统购物资和计划分配物资的不法行为。境内12个区，其中8个区59个集市私自开设棉花、土布行，日上市棉花1500公斤，土布1.66万米，根据政策予以取缔。查处去外地销售土布案2起，计573米；倒卖布证案4起，计397米。12月15日至25日10天中，查获本县在外地从事非法倒卖国家管理物资案件42起。其中，烤烟554公斤，土布304米，皮棉68.5公斤，布证366米，扣留其自行车20辆，人力车22辆。

1964年4月，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当前禁止牲畜外流和严格打击投机倒把的通告》。6月至7月份，城关查获粮油囤积居奇、黑市成交、长途贩运的违法案件138起，计粮油3668公斤，分别给予平价收购、议价收购和批评教育等不同处理。

“文化大革命”中，把社员的正当家庭副业和城乡个体经营都加以“投机倒把”罪名，均予以强制性取缔。社(镇)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处理市场经济案3762起，罚没金额42万元，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1979年后，对错误处理的经济案件，均给予甄别、平反纠正。

1979年，少数不法分子利用开放搞活之机，非法倒买倒卖，搞投机倒把，扰乱市场。当年，查处投机倒把案97起。其中，一案利用地方机关工作人员之便，套购沥青2000公斤，水泥4500公斤，原煤8000公斤高价出售，套购鲜肉400公斤，红芋片8100公斤运往华北，共计牟利1925元，处以罚款3000元。另查处一个九人投机倒把团伙，他们以行贿手段，勾结基层供销合作社职工提供公章，编造火车皮计划，从禹县运煤8.2万公斤，获利3119元，因认错态度较好，从宽处理，没收非法利润1610元。1980年10月，查处投机倒把案205起。其中，一起是倒卖烟叶，非法获利25737元，对其现存烟叶16434公斤全部没收。1981年3月，查处投机倒把案121起。其中，一起倒卖大豆31590公斤，没收其所得非法利润30285元，主犯依法惩办。

1985年，通过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共查处投机倒把、经济违法案163起。其中，倒买钢材案16起，倒卖汽车案4起。对这些案件立案审查138起，经济处罚125起，罚没款12.88万元，冻结款1.12万元。

1986年，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查禁假冒伪劣商品的通知》，全县21个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均配一名经济监督检查员，主要查处国营公司和集体企业中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全年查处投机倒把和违章违法案件74起，计非法倒卖钢材100吨，假冒解放牌汽车6辆，银元84块，双狮牌手表67块。其中，批评教育32起，经济制裁42起。没收烟叶切丝机1部、手工卷烟机6部，限价处理次品自行车330辆，罚没款7.1万元，监督退给群众款1.2万元，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主犯2人。

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商品生产不断扩大，市场经济空前繁荣。一些不法商人乘机制造、倒卖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根据国务院打击投机倒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有关规定，对非法制售手工卷烟、冒牌卷烟、白包烟坚决取缔；对制售饮料、罐头、乳制品、儿童食品、调味品、酒类、肉类加强卫生和质量监督检查，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命27名经济监督检查员，成立经济监督检查中队。全年查获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商品和违章违法案90起。其中，立案审查40起。查处霉烂

变质食品有酒类14137瓶，罐头类3173瓶，饮料2100瓶，奶粉162袋，糕点312.5公斤，调味品450公斤，食油20公斤，牛肉1万公斤；各种冒牌商品有卷烟2628条，自行车100辆，银元160块，复合肥8万公斤。共罚没款3.6万元，为外地客商追回货款2.5万元，没收非法印制中小学复习资料3万册。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利益。（见表17—5）

表17—5　　1950年至1987年部分年度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统计表

年　份	起　数	年　份	起　数	年　份	起　数	年　份	起　数
1950	13	1973	654	1978	451	1983	28
1951	10	1974	481	1979	97	1984	19
1954	2530	1975	704	1980	205	1985	163
1963	48	1976	674	1981	121	1986	74
1964	138	1977	798	1982	82	1987	90

第六节　商标注册

建国后，商标管理始于1950年。1951年，工商科根据政务院《1950年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注册卷烟商标三家，有国营卷烟厂生产的“恒大”、“飞马”香烟，公私合营卷烟厂生产的“蝴蝶”香烟。“文化大革命”时期，商标管理紊乱。1978年，恢复工商管理局后，开展商标清理整顿工作。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动宣传车广泛宣传。发动企业征订《工商法规通告》511份，《河南广告报》700份，举办由生产厂家厂长、供销科长参加的《商标法》学习班，使商标注册逐渐开展。

为加强商标管理，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召开商标管理专业会议，注册商标逐个建立档案，组织专人在城乡重点市场查处进入境内出售的假冒商标和劣质商品。1985年，查处假冒商标香烟3451条，各种酒22794瓶，自行车70辆。1986年，查处假冒商标磷肥1.8万公斤，飞鸽牌自行车330辆，假棺材3口；封存不合格酒类商标标识4000张，销毁假冒商标标识2万份，假冒商标卷烟盒18561张。在太昊陵物资交流大会上组织假冒、劣质商品展览，并当众焚毁，教育了广大群众，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1987年，工商管理局已有商标管理人员39人，注册商标42份。同时，查处商标侵权案3起，违犯《商标印刷管理办法》厂家两个，销毁假冒商标标识123万套。查处假冒商标香烟2628条，自行车1325辆，复合肥8万公斤，茅台酒120瓶，郎窑酒4000瓶，味精175公斤，胡椒粉100公斤等。立案审查30起，罚款3.51万元。其中，司法机关处理2起，逮捕4人，为外地客商追回款11.5万元，保护了生产厂家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见表17—6）

表17—6　　1951年至1987年审定商标注册一览表

厂名项目	商标名称	专用商品	注册时间或国家商标局批号	商品类别
新新烟厂	蝴蝶	卷烟	1951年	43
恒大烟厂	恒大	卷烟	1951年	43
	飞马	卷烟	1951年	43
机械厂	中州	磨粉机	1981年	5
	群乐	1820型磨粉机		5
淮阳酒厂	陈州老窖	酒		36
	淮阳曲酒	酒		36
	陈州粮液	酒		36
	陈州玉液	酒		36
	迎宾	酒		36
	淮阳二锅头	酒		36
	陈酒	酒		36
刘振屯酒厂	陈州白酒	酒	1980年10月	36
石棉制品厂	菱环	石棉橡胶板	1980年 9月	26
袜厂	蝴蝶	袜子		55
民生雨具厂	晴雨	伞		73
化工厂	淮湖	肥皂		70
	陈州	肥皂		70
	胜利	肥皂		70
城关造纸厂	荷花	卫生纸		55
	猫球	卫生纸		55
周口地区第二制药厂	陈州牌	密环菌片	131426	31
淮阳酒厂	柏树牌特曲	酒	116310	36
	柏树牌	酒	116311	36
淮阳机械厂	中州牌	人力车轮壳	166563	19
	群乐牌	磨粉机	152140	5
河南省淮阳肉类联合加工厂	康寿牌	腊肠	225972	33
	陈州牌	罐头	254147	35
淮阳保健饮料厂	羲陵牌	提神饮料	285788	37
淮阳酿造厂	陈州湖牌	酒	248612	36
淮阳刘振屯酒厂	陈州牌	酒	148821	36
淮阳造纸二分厂	鱼丰牌	香水纸巾	251697	59
	福牌	卫生纸	237543	59

续表17—6

项目 / 厂名	商标名称	专用商品	注册时间或国家商标局批号	商品类别
淮阳冯塘永兴罐头厂	陈城牌	罐头	275383	35
淮阳果酒厂	太昊陵牌	酒	279716	36
淮阳曲酒厂	陈蔡牌	酒	279285	36
淮阳第二酿酒厂	渡善桥牌	酒	279301	36
淮阳城关回族罐头食品厂	豫淮牌	罐头	287394	35
淮阳平粮台酒厂	平粮台牌	酒、啤酒	286298	36
淮阳新站酒厂	伏羲牌	酒	306963	36
淮阳食品公司罐头厂	弦歌台牌	罐头	303765	35

第七节 机 构

民国27年(1938年)，河南省颁布《同业公会法》，成立牲畜、杂货、粮食、干果、钱业、布匹业六个同业公会，分别选出监理事若干人，报政府备案。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管理局，干部16人。1950年2月，撤销工商管理局，成立工商科，设行政、人秘、业务、统计4个股，干部8人。1955年，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科，干部7人。1963年6月，恢复工商科，干部5人。1967年，撤销工商科，干部下放，业务并入县财政金融服务站。1973年2月，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职工干部9人。1978年8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职工干部73人。1983年11月，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1984年8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经济中心区城关、北关、白楼设经济合同仲裁厅，配仲裁员。1987年，工商管理局设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企业登记管理股、个体经济管理股、财务会计股、人事秘书股，现有干部111人，职工130人。

第二章 物 价

民国初期，县内市场物价稍为稳定。民国16年(1927年)，军阀混战，自然灾害严重，物价指数上升。建国前夕，由于长期战争的破坏，国民经济萎缩，加之国民政府滥发金圆券，通货膨胀，市场物价暴涨，甚至日涨数次。建国后，人民政府为控制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市场管理，通过打击投机倒把囤积居奇、抛售粮食、组织联合采购、发行公债、控制货币投放、物价监督检查等，使市场物价趋于稳定。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在经济市场中居领导地位，物价进一步稳定，市场呈现繁荣。1958年，搞“大跃进”，生产受到破坏。1959年，物资供应出现紧张局面。1960年，群众生活遇到暂时困难，市场物价开始大幅度上涨。1961年，价格波动达到高峰。1963年始，国民经济通过调整逐渐复苏，市场物

资渐多，物价稳中有降，管理工作恢复正常。“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冻结，因而市场表面呈现稳定，但物资缺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工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市场物资丰富。为搞活经济，根据省、地指示，对市场逐步开放，物价工作在改革中加强，分期分批地把部分商品价格放开，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1979年，开始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同时，调整价格结构，把价格改革引向深入，至1984年，全县市场以调整的价格为主。次年，对相当部分商品实行价格开放，价格的杠杆作用增强，市场更加活跃，经济迅速发展，物价监督检查加强。1987年，实行调价、开放价、管理价三种价格。多数工业品价格下降，少数高档生活用品价格稳中上涨，市场购销两旺。

第一节　市场物价

民国时期的物价

民国元年(1912年)，时值帝国主义国家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掠夺，使中国的民族资本得以发展，境内市场物价尚为稳定。民国16年(1927年)后，军阀混战，县市场物价进入波动时期。民国24年至民国26年(1935年至1937年)，粮食价格平均每年上涨30.7%。粮食价格指数以民国24年(1935年)为100，民国25年(1936年)为156.1，民国26年(1937年)为192.3。日军侵占时期，实行经济掠夺，境内物价不断上涨。民国29年(1940年)，县粮食平均价格比民国24年(1935年)上升4.2倍。民国31年(1942年)1月，城内白面价格每公斤(法币)1.60元，2月底涨至6.4元，上升3倍。2月25日早晨，白面价格每公斤4元，中午涨到4.80元，四五个小时上涨20%。民国34年(1945年)9月，棉布每公尺8400元，次年，涨到2.7万元，上升229.4%。民国37年(1948年)，货币贬值，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惊人。“一万元的钞票地上抛，谁也不愿弯弯腰”，是对当时的真实写照。(见表17—7、17—8、17—9)

表17—7　　民国26年至民国28年(1937年～1939年)粮食价格指数表

年度 / 指数 / 品名	26年 (1937年)	27年 (1938年)	28年 (1939年)
小　麦	100	106.8	140.8
高　粱	100	168.3	182.2
黄　豆	100	175.3	221.6
小　米	100	155.6	217.2
绿　豆	100	145.8	177.0
黑　豆	100	213.0	257.4
豌　豆	100	168.5	195.2

表17—8　　民国26年至民国34年(1937年～1945年)耕牛价格指数表

年　度	指　数	年　度	指　数
26年(1937年)	100	31年(1942年)	260.2
27年(1938年)	131	32年(1943年)	670.7
28年(1939年)	207	33年(1944年)	4345.2
29年(1940年)	393	34年(1945年)	265874
30年(1941年)	981		

表17—9　　1949年6月份部分商品价格上涨指数表

(6月份前为100)

品　名	指　数	品　名	指　数	品　名	指　数
小　麦	125	棉　花	424.2	食　盐	161.7
香　油	238	鸡　蛋	615.3	食　糖	306.6
白土布	333.3	新闻纸	300	白棉布	200

建国后物价

1949年10月至1950年2月，由于投机商人垄断市场，哄抬物价，物价波动较大。城关市场1949年10月31日至11月18日，主要物资上涨幅度分别为：小麦46.35%，棉花86.67%，食盐61.75%，香油138%，新闻纸200%。

1950年4月7日，淮阳专署组织工商、税务、银行、城关镇、工商联等单位成立平抑物价委员会。组织力量，开展工作，使物价上涨趋势得以控制。6月，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县内投机资本家囤积商品，物资价格有所波动。11月8日至9日，城关小麦由每公斤0.18元，上涨至0.22元，上涨22%；食盐由每公斤0.29元，上涨到0.48元，上涨65.5%；棉花由每公斤1.40元，上涨为1.80元，上涨28.57%。粮食日销量由2500公斤，猛增至5000公斤；棉布日销量由600米至900米，增至3000米。为控制物价飞涨，政府提出"边抗、边稳、边建设"的方针，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市场物价开始回落。

1953年，贯彻中商部全国第四次物价会议制定的"物价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政策，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取消一些农副产品的季节差价。1955年，县有计划地提高了粮食、生猪、黄花菜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其提高的幅度分别为23.4%、57.5%、38.5%；工业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从而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同时，对各类商品保持合理批零差价，国营商业批发采取不纳税政策，使其占领批发市场，发挥主渠道作用，物价趋于稳定。

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市场物资供应紧张，物价上涨，城关市场鸡蛋每个0.5元至0.6元，馍每个1元，猪肉每公斤6元至10元，面盆每个12元，香皂每块1.80元。

1961年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农产品分别实行统购、派购和议购。坚持计划价格为主，允许一定范围的自由价格，国家先后提高了粮食及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粮食价格平均提高25%，油料价格提高19%，生猪价格提高29%，

家禽、鲜蛋价格提高13%。，为稳定占城市居民生活支出60%左右的18类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扩大凭票、证定量供应的范围，收回了“大跃进”时下放的价格管理权限，恢复与加强了对物价的集中统一管理。

1966年，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冻结了物价。1971年，按照国务院部署，对部分商品价格进行调整。油料、油脂提高16.7%，硫酸铵、硝酸铵、尿素降低6%，六六六粉降低15%。1973年，贯彻全国物价座谈会议精神，加强物价管理，恢复物价管理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家“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对价格体系和物价管理体制逐步进行了改革，各种价格稳步放开，市场经济空前活跃。

农产品价格 1979年，按照国务院决定，棉花提价37%，粮食、生猪提价37.5%，鲜蛋提价40%以上。至1984年，粮、棉、油、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以调价为主；1985年至1986年，以开放价为主；1987年至1988年，实行调价、开放价、管理价相结合，将改革引向深入。10年中，农产品价格提高1.3倍。其中，粮食收购价提高1.5倍。1988年与1978年相比，粮食收购价格提高176.6%，平均每年递增10.7%；油脂油料收购价格提高93.8%，平均每年递增6.8%；棉花收购价格提高76.2%，平均每年递增5.83%；烟叶收购价格提高30.89%，平均每年递增2.73%。

轻工业品价格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轻工业品价格管理权限逐步放开，扩大了地方管理权限。从1980年至1984年，两批放开轻工业品价格747种。小商品价格由工商企业定价，进行市场调节。1985年4月，进一步扩大了企业定价的品种与范围，除由国家管理的日用工业品101种外，其余日用工业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企业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是年，按销售额计算，当地上市的轻工业品，属国家定价的仅占5%，属国家指导价的占35%，属市场调节价的占60%。据1987年统计，原属省以上制定出厂价的轻工业产品，下放119个品种；原由县以上制定销售价的轻工业品品种(类)，下放160个品种(类)。当年，县以上管理的商品价格由101种，减少为93种。

重要工业消费品价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搞活经济的同时，为使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确保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部分重工业品仍实行专营管理。对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定价，采取价格低于价值；对原材料短缺或供不应求的工业产品，定价时使价格高于价值;对供求平衡或供过于求的长线工业产品，本着薄利多销的原则鼓励消费；对装饰品及某些高档消费品，定价稍高一些，利润稍大一些；此外某些特殊商品以保障供给为主。(见表17—10)

表17—10　　部分年份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变化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品名	单位	规格	主要年份价格				
			1965	1970	1975	1980	1987
钢材	公斤	6	0.61	0.61	0.61	0.61	0.85
水泥	公斤	400	0.046	0.046	0.046	0.051	0.055
汽油	公斤	270		0.815	0.815	0.815	0.815
自行车	辆	51型永久牌	171	171	171	171	196
手表	块	上海牌全钢17钻		105	105	105	65

续表17—10

品名	单位	规格	主要年份价格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7
缝纫机	架	蝴蝶牌					154	154	154	155
小麦	公斤	中等	0.118	0.192	0.208	0.208	0.27	0.27	0.342	0.52
黄豆	公斤	中等	0.14	0.156	0.156	0.21	0.298	0.298	0.46	
食盐	公斤	中等	0.29	0.268	0.273	0.306	0.306	0.306	0.306	
红糖	公斤		1.68	0.92	1.12	1.26	1.26	1.26	1.26	
白糖	公斤		2.7	1.46	1.52	1.66	1.66	1.66	1.62	1.62
香油	公斤		0.9	0.92	1.52	1.52	1.62	1.62	1.62	1.62
猪肉	公斤		0.8	0.9	1.00	1.38	1.38	1.38	1.92	2.8
鸡蛋	公斤		0.8	0.86	1.2	1.52	1.5	1.46	1.56	2.6
白棉布	公尺	18×18	0.33	0.765	0.885	0.894	0.894	0.894	0.894	0.894
煤油	公斤		1.60	0.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火柴	包		0.20	0.16	0.16	0.20	0.20	0.20	0.20	0.30
卷烟	条	黄金叶		2.30	2.30	2.60	2.60	2.60	2.50	3.10

第二节　物价管理

建国初期，对物价实行集中管理。1950年，贯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各地应根据中央贸易部决定的批发物价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的精神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拨，统一现金管理。整顿税收，发行公债，控制货币投放，使市场物价趋于平稳。

1952年春，私营工商业者对“五反”运动政策认识不足，顾虑甚多，纷纷申请歇业，仅四区(黄集)经营杂货的11户中，有8户申请歇业，致使流通渠道不畅，烟叶、黄豆、棉油、棉子、棉饼、香油、绿豆、生猪、黄花菜、大麻子、麻饼等12种农副产品滞销。针对实际情况，采取四项措施，取消对私营商业各种不适当限制，把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让出20%至30%由个体商业者经营；国营商业扩大333种商品批零差率(粮食类9%至10%，百货类19%至20%，土产类14%至20%，煤炭类18%至20%，食盐10%至12%)；让出小百货、土产38种商品给私人商业经营；国营商业(百货、贸易、花纱布公司)撤销4个批发门市部，3个零售门市部。通过以上措施，缓和了公私关系，安定了个体商业户的情绪，疏理了流通渠道，一些滞销的农副产品变为畅销。1953年初，市场商品销售量锐减，部分商品暂时积压，商业部门为压缩库存，三次降低食糖价格，幅度为36%；两次降低棉布价格，幅度为4.26%。

1958年，县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对工业品价格除棉纱、棉布、呢绒、食盐、食糖、煤炭、石油(包括煤油、汽油、柴油、润滑油)等关系人民生活和市场物价稳定的重大商品，以及其它由国外进口的商品，一律按中央统一规定价格执行，其它工业品的市场价格，均按河南省调

整的价格执行。1960年10月28日，县财贸委员会颁发《淮阳县物价管理和审批程序暂行规定》，县人民委员会修订县内管理的产(商)品作价原则和差价差率，并处理重大的价格争议，具体工作授权县财贸委员会办理；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审批授权范围内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供应价格及修理收费标准；商业局负责管理全县范围内所有商品批发、零售价格及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收费标准；粮食局负责管理全县粮食、油料、饲料购销价格及加工收费标准。1962年6月15日，县物价委员会制定《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的意见》，凡国家和省定价的产品原则上应遵照执行，在执行中确有困难的产品须制定临时出厂价时，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临时出厂价的制定由主管局提出意见，经县物价委员会核实后报请县人委审批。1964年，物价委员会审查批准了县供销社、商业局的物价管理试行办法。1968年，物价部门被撤销，物价冻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逐级下放物价管理权限。1981年，县人民政府先后颁发《关于建立和健全调价审批工作制度》、《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1984年1月20日，县物价委员会发出《关于对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规定》。第一批小商品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种类见表17—11。

表17—11　　第一批小商品协商定价种类表

类　　别	商品总数	国务院规定数	县增加数
合　　计	183	160	23
针棉织品	20	20	
百　　货	59	56	3
文化用品	25	22	3
五　　金	20	15	5
交　　电	18	18	
日用杂品	41	29	12

1984年8月10日，县物价局发出通知，对第二批小商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种类见表17—12。

表17—12　　第二批小商品协商定价种类表

类　　别	商品总数	国务院规定数	省、县增加数
合　　计	411	289	122
针棉织品	52	31	21
百　　货	83	64	19
文化用品	66	43	23
五　　金	40	17	23
交　　电	59	34	25
日用杂品	47	42	5
小食品	12	8	4
小药品(西药)	52	50	2

1985年，县物价局制定酿酒零售价格：精装迎宾酒每公斤8.60元，简装迎宾酒每公斤5.76元，精装陈酒每公斤6.6元等；同时，调整了机制砖销售价格：每万块一级品570元，二级品486元，混级品550元。1986年8月10日，县物价局发出《关于计划外外采物资作价审批管理通知》，将计划外外采物资调拨价、批发价、零售价的制定权限下放给各业务主管部门，物价局负责审批并监督其执行，在此基础上又制定了外采物资各种差率。11月9日，物价局下发《关于健全和坚持明码标价制度的通知》，要求在应该实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把明码标价制度普遍健全起来，并列为物价大检查主要项目之一。

1987年4月18日，根据省物价局《关于计划外自运木材销售价格问题的补充通知》精神，进一步贯彻执行"保本经营"原则，经营单位必须单列帐目，半年检查一次，认真进行核算，县级经营单位差率不得超过4%。计划外自运木材取消供应、批发、零售三道价格环节，实行一个供应价格或者执行供应、零售两道价格。实行供、零两道价格的，供应差率一般不超过5%。计划外自运木材的销售价格差、树种差、长度差、等级差率均缩小计算，等级差一般5%，其它三项差率各3%。

第三节　物价检查

50年代初，为打击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垄断市场，县物价部门责令其将抢购、囤积的物资限价出售，对购销的大宗商品价格监督检查。1954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领导市场经济，物价较为稳定，价格检查减少。50年代末期，在"大跃进"中，市场失去管理，物价检查暂止。

1963年4月，县物价委员会组织开展全县物价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共检查商品2万余种，错价率0.28%。检查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五交化公司商品12759种，错价仅18种，错价率0.14%。

1974年，商业局和县供销社联合开展审价工作，审查城内商品价格48137种，错价52种，占0.11%。为正确执行商品价格，编印百货、纺织、针织、五金、交电、化工、农机、烟酒等16种商品的本县牌价，发至基层零售商店，进行自我审查，在全县开展审价评比，评选出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等六个先进单位，这次审价工作受到省、地表扬。

1980年4月至7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地指示精神，组织物价等部门开展物价检查。先后对王店、白楼、安岭、城关4个公社(镇)市场915户个体摊贩和财贸、工交、文化、卫生、社队企业的322个全民和集体单位进行了物价检查。检查结果:计量衡器准确率在90%以上，对不合格的各种计量衡器收回200余件，没收县人民医院多收住院费等违价金额1.52万元。

1981年，根据国务院《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和省地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精神，全县成立市场物价检查组153个，687人，在省、地检查团帮助下，全面开展物价大检查。共检查354个单位的商品14300余种。其中，高于国家牌价的114种，高出金额694775元，主要商品有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化肥、棉布、油料、牛皮、烟叶等。通过检查，对25种不该议价的商品均降回牌价销售，并按经营原则，对64起不属于部分单位经营范围的商品，均转退合同，予以纠正。

1983年10月至1984年4月，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的方针，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本着搞活经济的原则，对20个单位全面开展物价检查工作，历时210天，查出县产小化肥加收袋子款3.3万元；销售柴油到批发数量不执行批发价格的1028吨，金额8.8万元；串号提价90吨，金额101万元。以上三项违价合计13.2万元，均作了严肃处理。

1985年11月，县根据国务院、中纪委和河南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抽调85人，设立办公室，全县开展财政、税务、物价大检查，在本单位自查基础上重点抽查87个单位，查出违价经营39起，违价金额26万元。其中，大案3起，违价金额20余万元，收缴入库款4万元。

1986年1月1日，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市场物价大检查。共检查个体工商业900户，复秤1100次，收缴不合格度量衡器209件，查处变质奶粉170袋，霉变糕点425公斤，其它食品90公斤，收缴违价款4985元。同年，根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财政、税务、物价大检查的指示，县人民政府抽物价、财政、税务、审计、纪检等单位人员组成大检查工作组，设办公室。自查单位210个，重点抽查单位58个，查出违纪单位25个，违价金额77.54万元，共上缴财政金额10.2万元。其中，大案4起，违价金额66.94万元。

1987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抽调物价、工商、税务、公安等单位人员85人，共检查集体单位50个，个体工商业958户。其中，违价401户，上缴罚没款5670元；复秤1200次，收缴不标准度量衡器109件；查出霉变罐头2580瓶，食品60公斤，奶粉160袋，糕点500公斤，掺假香油50公斤，不合格啤酒50余件，冒牌香烟6000多条，冒牌自行车100余辆，高价彩电40多台，高价烟700多条，没收高价食糖150公斤。当年，共查出违纪、错价案件65起，违纪金额83.51万元，违纪金额收缴入库27.3万元，退给用户5.79万元。

第四节 机 构

1949年7月，成立工商管理局，兼管物价工作。1950年，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设物价股或科，配专职物价员。1962年，成立物价委员会，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1968年，物价委员会撤销，物价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1981年，物价委员会恢复，1984年撤销。同年5月，成立物价局，设人秘股、工业品价格股、农产品价格股、非商品收费股。1985年10月，成立物价检查所及农产品成本调查队。1987年，物价局有干部、职工29人。

第三章 计 量

第一节 计量器具演变

境内自秦代以后，民间长期沿用秦制尺、秤、斗计量器具。清末始用架盘天平、温度表、体温表、量杯、注射器、听诊器等计量器具。民国期间，随着科学的进步和社会

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频繁，境内计量器具日益增多。

建国后，百业俱兴，县计量器具种类迅速增加。1949年，县医院设化验室，配显微镜。1950年，电厂始用功率表、电流表、电压表、电度表、钳形表等。1952年，电厂购置游标卡尺、千分尺、百分表。粮食部门始用台秤。1954年，气象站始配备干湿计、气压计、蒸发计。1958年，农科所配备分析天平、水份快速测定仪、光电比色计、火焰光度计，开展土壤和肥料监测。1963年，粮食系统使用手动售油器，石油公司使用电动计量加油泵。1968年，拖拉机修配厂建化验室和材料试验室，配检测设备。1975年，煤建公司安装20吨地中衡，为县首用。1982年，医疗系统已配备X光机37部，显微镜89台，心电图机20部，脑电图机2部，分析天平10台，光电比色计10台，稳压计3部，超声波诊断仪和超声波治疗仪21部，超声波治疗机、激光治疗机、火焰光变器各1部，其他小件诊断、治疗计量器具如血压计等已普及。1986年，县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机关行文、广播、电视、统计报表、商品标价全部实行法定计量单位。销售千克秤砣27.36万个，市场换千克杆秤3.23万杆，台秤改制千克制425台，市尺换米尺1560支，压力表改制420块。1987年，地方国营企业设化验室(科)和材料试验室；分别配备电压表、电流表、电度表、钳形表、欧姆表、万用表、游标卡尺、千分尺、百分表、角度尺、水平仪、分析天平、比色计、毫伏计、电位差计、热电偶、压力表、氧气表、万能材料试验机、冲击机、硬度计、流量表、真空表、水表、台秤、案秤、地衡、棉卷秤等。电表全县逾万块，水表5000块。仅纺机配件厂就拥有各种计量器具2000余件。商业部门安装30吨地中衡2台，15吨至20吨地中衡13台，2吨至5吨地中衡33台，台案秤1506台。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在全县广泛使用。

第二节　制度与管理

秦时，境内长期用秦制度量衡，但秦后计量单位、量值和名称屡有变动。

秦制：度制(五度)1引＝10丈＝100尺＝1000寸＝10000分；量制(五量)：1斛＝10斗＝100升＝1000合＝2000仑；衡制(五衡)1石＝4钧，1钧＝30斤，1斤＝16两，1两＝24铢。秦制度、量、衡的量值：1尺＝23.2厘米，1升＝200毫升，1斤＝256克。

清实行营造尺库平制：营造尺(合32厘米)、乐律尺(合25.92厘米)。每斤16两(每两合37.301克)。每斗316立方寸(合103.5升)。后由于清政府腐败，度量衡不加管理，营造尺库平制逐渐混乱。境内的斗，时称州斗，每斗50斤。商店用苏砝秤(每斤小于库平制秤1两半，合540.85克)；行店用漕砝秤(每斤大于库平制秤1两半，合652.77克)。商品不同用秤亦不同，柴草每100斤加25斤，花生每100斤加15斤，小盐每100斤加10斤，大盐每100斤加5斤。行商用加九秤与库平制的比率计算。市场用裁布尺、量地尺、鲁班尺等，其长度与营造尺都有差别。每亩土地等于库平制2.25亩。

民国初，度量衡仍袭清制。民国18年(1929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以米制为标准制，制定市用制：长度一市尺＝1／3米；土地面积6000平方市尺为1亩；容量标准升(dm^3)；重量市斤＝1／2公斤，时称一、二、三制。民国22年(1933年)，奉令取消营造尺库平制，推行新制。

建国后，仍实行以米制为标准制。1959年6月，按照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

的命令》，原市制每市斤16两改为每市斤10两，每两合50克。1975年，河南省计量局统一编号，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检定印记为5N064(5代表年，N代表河南，064代表淮阳)。1978年，遵照国务院决定："中药计量一律从1979年1月1日起采用公制计算"。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在卫生部门协助下，当年完成全县中药计量器具戥秤改革。

1979年5月，制定《淮阳县计量管理实施办法》，对计量器具进一步加强管理。对从事制作木杆秤的集体和个人进行技术考核，颁发合格证书；对无证生产、修理计量器具者取缔；生产、修理的计量器具成品均经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检定，合格后方准出售和使用；台秤、地衡安装与修理均由计量管理所承担。对市场交易和商店使用的木杆秤、天平、台秤和地衡，计量所每年进行一次周期性检定，对违犯国家计量法令，利用计量器具进行非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处理。同时，统一了收费标准，制止了乱收费现象，并对地衡、台秤、案秤、木杆秤及竹木直尺、酒度、商品包装等进行普检。是年8月，对全县秤工27人进行技术考核。1980年，组织力量对衡器进行周期检定，对市场计量器具进行检查。1982年6月25日，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加强度量衡管理的通知》，决定自7月1日起，禁止继续制造、修理和出售非定量砣木杆秤，在商业、供销、二轻、社队企业等系统推行木杆秤标准定量砣试点，后在全县推行。

1986年1月5日，县政府颁发《关于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加强计量管理的布告》。全县开始杆秤、竹木直尺的计量单位改制，将现行的市斤、市两改为法定计量单位千克(kg)、克(g)；市尺、市寸改为法定计量单位米(m)、厘米(cm)。用于商贸交易的竹木直尺，统一规定为50厘米和100厘米两种规格。为做好法定计量单位的更换工作，通过有线广播、书刷标语、绘制街头宣传画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并以百货公司长青商店、烟酒公司一部、城关供销社、陈州商场、粮食局北门粮店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试点，收到明显效果。1986年3月28日，县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宣传贯彻计量法的决议》，要求各单位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工作，各部门及每个公民都要依照计量法规定办事，保证计量法有条不紊地在全县顺利实施。同时，省计量局为县任命计量监督员2人。1987年，县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计量器具普查统计并制订了计量器具管理规划、周查规划、执法检查方案。当年，在夏粮、棉花、烟草收购及化肥、石油销售旺季进行执法检查，共检查38个单位，对违犯计量法的各种行为分别进行了处理。

第三节　计量器具生产

境内计量器具生产，多为个体手工制作，主要产品有斗、杆秤、竹木直尺，生产量小，且计量不准。民国22年(1933年)，取消营造尺库平制，推行新制。县城严希初等18家集资建度量衡器具制造厂，雇秤工24人，斗工20人。民国23年(1934年)，有杆秤生产者5家，秤砣由外地购进配套。市场用尺多由秤工或木工代制。

建国后，计量器具生产较长一段时间仍以木杆秤为主，个体经营，手工操作，街头设摊或走村串乡。50年代，有秤工19人。60年代初，城内秤工组织起来，加入工艺社，设门市部。1979年8月，计量所对全县秤工进行考核27人，评审合格21人。1981年，计量所与大连公社机械厂联合生产标准杆秤定量砣。1985年，大连乡机械厂更名为淮阳县衡器配件厂，年产定量砣100吨，产品除供应本地区9县1市外，还销往豫南、豫北及安

徽省界首、亳州等地。1986年，省计量局在县举办计量业务学习班，参加衡器生产厂家和计量单位65个。同年，县计量所应邀参加国家计量局量提检定规程审定会议。1987年，衡器配件厂生产公制定量砣60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见表17—13。

表17—13　　1987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配套仪器表

序号	类别	标准名称	型号	等级	数量	传递项目
1	电	电度表校验台	DX3—c	0.6	1	单、三项电度表
2		低电势电位差计	Uj31		1	
3		检流计	Ac15		1	
4		晶体管稳压电源	YT24		1	
5		高温卧式检定炉	gL—1X		1	
6	热	铂电阻温度表			1	热电偶
7	长	百分表检具			1	百分表
8		量块	20块组	五等四级	1	长度量具
9	度	直尺检定器			1	各种直尺
10		砝码	5Kg组	二　等	1	三、四等砝码
11	力	砝码	20Kg组	三　等	1	四等砝码
12		砝码	20Kg	四　等	250	木杆秤、台秤
13		砝码	2Kg组	四　等	3	案秤、地衡
14		天平	Tg506 20Kg	五　级	1	砝码
15		天平	Tg405 5Kg	四　级	1	砝码
16		天平	Tg404 1Kg	四　级	1	砝码
17		天平	Tg704 1Kg	七　级	1	砝码
18		天平	Tg308A 200g	三　级	1	砝码
19		标准血计	BXY4	二　级	1	血压计、血压表
20		活塞压力计	YU10—600	二　级	1	压力表、氧压表
21		活塞压力计	YJY60Ⅱ 6MPa		1	压力表、氧压表
22	学	标准压力表	YB—150	0.4	1	压力表、氧压表
23		标准压力表	YB—160	2.5	1	压力表、氧压表
24	无线电	标准心电图机	HJ—Y6—1		1	心电图机

第四节　机　　构

民国初，县政府田赋管理处、区土地勘测员掌管土地买卖丈量业务。民国22年(1933年)，河南省度量衡检定所在县设度量衡检定分所，附设于县政府第三科，有二等检定员一人，检定印记为“亻”(读音人)。建国初，计量管理由工商局兼管。1958年，改由科委兼管。1976年，建标准计量管理所。1985年6月，标准计量管理所改属县经济委员会。1987年，计量所设管理室、会计室、衡器室、电学室、天平室、定量砣室、仪表室、计量器具零配件经营室，干部职工20人。

第十八卷●城乡建设

撰稿　王汝印

淮阳以古老而著称，城乡建设是中原大地建筑史的缩影。境内发掘的大量古遗址表明，早在4500多年前，人们已在平粮台用科学的方法建造城堡；同时，青杨堌堆、朱丘寺、蒋台、范丹寺、双冢等遗址已成为当时较大氏族村落，先民们在这里普遍建造土房聚居。西周初，陈胡公始筑陈国都城(今淮阳县城址)。战国末，楚顷襄王迁都于陈，历38年，对城垣倍加修筑。其间考烈王六年(公元前257年)，毛遂至楚都(陈城)“按剑历阶而上”，与楚王歃盟于殿上，可见城内已宫殿巍峨。城东南于庄西汉墓中出土的三进陶院落模型，布局严谨，错落有致；九女冢出土的东汉彩釉陶楼模型，斗拱飞檐，独具匠心，在国际博览会上，均为西方建筑学家所叹服。由此证实，汉代境内建筑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隋置临蔡县，治临蔡城，建城垣，周有城壕，丁字形大街，此时城镇建设已具较高水平。宋时，县内建筑技术有较大进步，除普通民房外，高大寺庙建筑如太尉赵公祠、晏公祠、灵通院、真武庙、开元寺等，相继拔地而起，巍然屹立。明代，县内建筑技术又有新发展，官府、民间鸠工庀材，大兴土木，广建寺院，先后重建或修建有太昊陵、弦歌台、画卦台、三元宫、火神庙、府城隍庙等。清代，县城建筑以寺庙修葺为主，民间富豪已多建造楼房；农村泥木匠人增加，多建造乡居民舍。民国时期，县城乡建筑发展缓慢，房屋以土木结构为主，砖木结构较少，且贫富悬殊。贫者常栖身草屋破庙之中，富者则多深宅大院，楼堂成片，一般人家均喜四合院布局。

县城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民国县政府和官僚、地主、资本家的房地产及教堂、会馆等房地产进行接管，统筹安排，或由机关单位使用，或分给无房、少房的贫民。建国初，百废待举，县政府即着手城镇建设。1950年建电厂，县城街道照明始用电灯；同时对旧街道进行整修改造。1958年，拓宽新华三街，建邮电楼、百货商店等，对临街房屋进行翻新利用。当年，县对居民住房开始管理。农村人民群众住房以土木结构为主。“大跃进”中，一些村庄合并搬迁，社员集体住宿，私人建房基本停止。乡村建设转向以公共设施为主，较大集镇由国营商业和文化部门建砖木结构门市部、仓库、影剧院等。60年代，砖混结构应用于楼房建筑，城内建电影院、手工业产品营业楼等。1966年，新华大街铺设渣油路面，结束了“晴天满街土，雨天泥糊涂”的历史。70年代，城乡建设发生较大变化，城内先后建百货营业楼、服务楼、县政府招待所营业楼、古城宾馆等21幢楼房建筑。烟厂生产车间楼首次采用框架结构。公共设施亦有较大改善，西关建自来水厂，使市民摆脱了吃水难的困境；电灯照明进入居民千家万户；部分街道修筑渣油路面及排水工程。农村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民居住条件日益改善，土木结构住房，逐渐向砖木结构转换。

1980年后，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导下，城乡建设发展较快。县城建设冲破旧城范围，向郊外扩展；机关、企业等单位建房向空中发展；农民住房向砖木、混凝土结构演变。至1987年，城内拓宽改造街道37条(次)。渣油及水泥路面长度已占城内街道总长的52.2%，修下水道9489米。自来水公司及工厂、学校、机关等单位共打机井78眼。自来水供水面已占全城居民区的90%。同时，新辟集贸市场55处，对太昊陵等古建筑进行

了修复。机关、企事业单位建楼房80余幢(不完全统计)。居民建房面积达28.97万平方米。此期，影剧院、学校、公园等公共福利建设均有较大发展。随着农民经济收人的普遍增加，农民新建砖混结构的瓦房大量增多，部分村庄已不见草房。全县农民集资2406万元新建校舍16.3万平方米，其中教学楼14幢，面积1.8万平方米，学校全部实现了校舍瓦房化。在各级政府规划指导下，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加快了步伐，面貌正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

第一章　古代城建

第一节　平粮台古城

1979年至1980年发掘的平粮台古城遗址，距今已4500年左右。平粮台古城址高出地面3至5米，格局为正方形，面积5万多平方米，城内居住面积3.4万平方米。它不仅是我国也是世界目前发掘出的最古老的城堡之一。它的发掘标示着早在公元前2500年前后，我国已有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平粮台古城堡较欧洲的罗马城要早1800多年。

平粮台古城现存城墙顶部宽10米左右，下部宽13米左右，残高3米多。城墙系采用小版筑堆筑法：先用掺有红烧土的褐色土夯筑一小版筑土墙，宽0.8米至0.85米，高1.2米，夯层厚0.15米至0.2米，以此作为城墙内壁。然后在其外侧堆土，略成斜坡，夯实，逐层加高到超过小版筑的高度，再堆出城墙的上部分。夯筑时采用了圜底圆形、椭圆形及四根木棍绑成的夯具。这种筑城法比较原始，与郑州商城的大版筑法不同，国内尚属首次发现。

古城暂发掘出南北两个城门。北门发掘面积较小。南门位于南城墙正中，两边各有用土坯垒砌的门卫房，门卫房面积各为6平方米。门向相对，两门卫房之间为路土。

城内已发掘出房基10多座，多为长方形排房。有的平地起建，有的为高台建筑，普遍使用土坯作建筑材料。一号房基位于城内东部偏南，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2.54米，南北宽4.34米，土坯垒砌，平地起建。13号房基位于南门道东侧，保存较好，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4.4米，东西宽3.1米。房基皆采用土坯垒砌。土坯有长方形、方形、三角形，大小不一。墙外部皆用褐色草拌泥涂抹。房内红烧土居住面低于房外地面。四号房基位于城内东南部，是一处高台建筑。台高0.72米，系用小版筑法堆筑而成。房基用土坯垒砌，带夹墙，宽5.7米，残长15米多。房内用土坯垒有东西向界墙，再用三道隔墙将房屋隔成四间，垒砌时土坯多平铺。墙外涂褐色草拌泥。

陶排水管道位于南门门道路土之下，埋深0.3米，安放在一条北高南低、上宽下窄的沟渠内，沟渠宽、深各为0.74米。管道排放为倒"品"字形(即下面一条管道，上面并行铺两条管道)。每节管道0.35米至0.45米不等，直筒形，一端稍细，另一端稍粗，其小口朝南套人另一节大口内，如此节节套扣。整个管道北端稍高于南端，宜于向城外排水。管道周围填以料礓石和土，上面再覆土作为路面。

古城内还出土陶窑三座，分布在城东北、西南和东部。陶窑为叉裆式窑，窑内有大

量陶片。同时，在古城内的灰坑中还出土各个文化时期的陶器，并在近坑底处发现了铜渣块。

平粮台这座古老城堡的建筑，说明了距今4500年前在生产工具还很落后的情况下，是一个了不起的创举。土坯的普遍使用，更是建筑史上的一大进步。其中古城内高台建筑遗址是目前发现最早的高台建筑。陶排水管道的埋设，科学地解决了城内污水的排泄，是目前世界考古发现最早的陶排水管道。这一切均说明，境内城市建筑艺术，当时已居世界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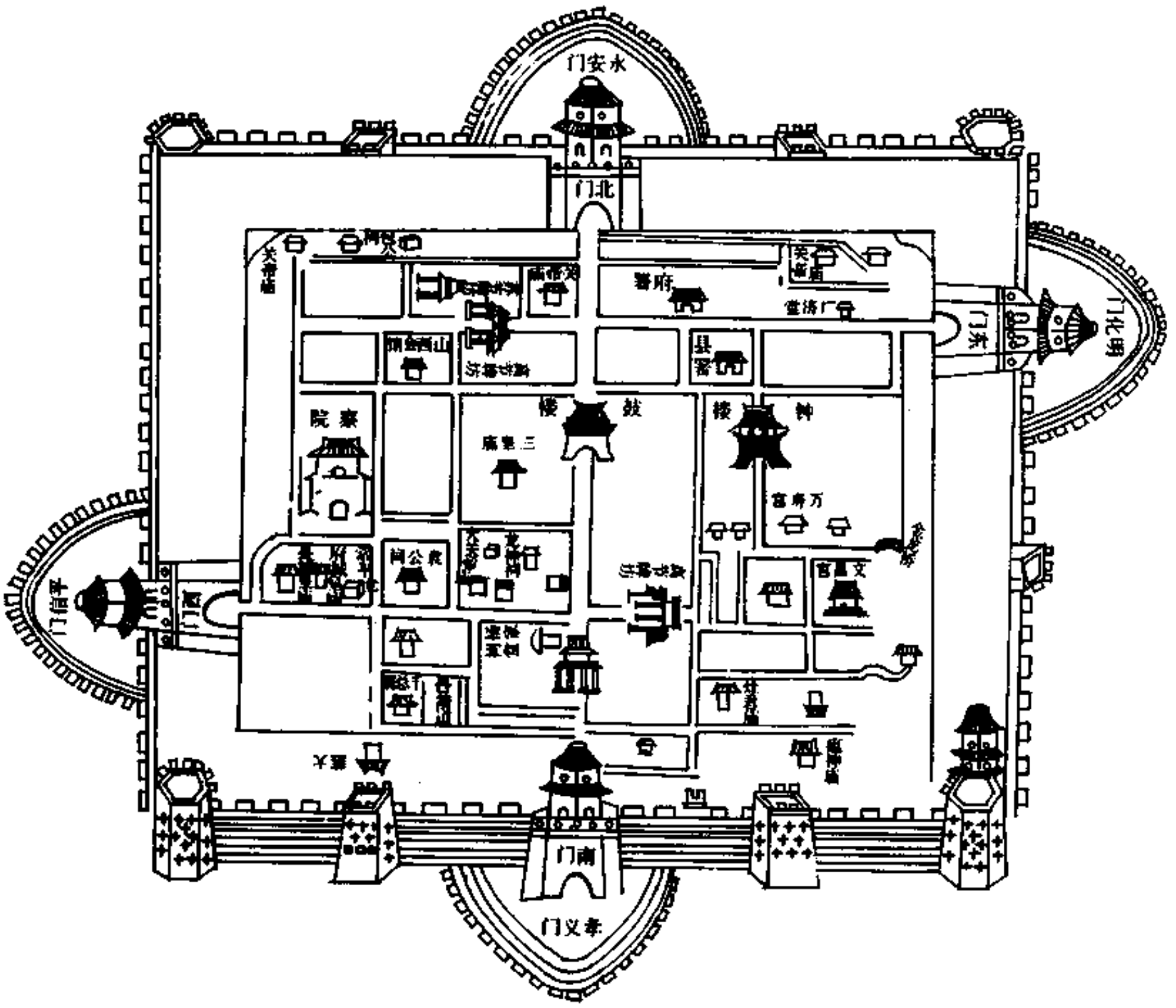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陈楚故城

陈楚故城即今淮阳县城址，始建于公元前11世纪的西周时期。西周初，周武王以元女太姬配舜之后代妫满，封妫满于陈，建陈国，并在此筑陈国都城。公元前550年，陈国大夫庆寅、庆虎为防楚兵复修陈城。公元前478年，楚灭陈，夷陈为县，再筑陈城。公元前278年，楚国郢都被秦攻破，楚顷襄王迁都来陈，称"郢陈"，复大筑陈城，故称陈楚故城。经发掘考证，叠压在最下面的城墙为春秋时所筑。城垣残高2米至5米不等，最宽处20米，系夯土筑成。故城为方形，分内外两城，外城周长15公里，内城周长4.5公里。该城延续使用的3000多年间，曾多次修筑，增修层次明显。

清道光六年(1826年)《淮宁县志》载："明洪武辛亥，指挥陈亨易砖垣，延袤七里有奇，高三丈，址广五丈五尺。四门各增瓮城，四隅各为角楼，敌台四十九，堞计二千七百，池深一丈五尺，广二丈有奇"。明朝后因战乱频繁，城墙多次坍塌，几经修复。

清末，内城城垣周长为4.5公里，高8米，堞计2211个。城墙上每隔90米建5米见方的敌台(由青砖垒砌)，共有敌台49座。墙内各隅建一座8.3米见方的砖木结构、绿瓦覆顶的阁楼，飞角凌空，结构奇特，典雅别致。东南有魁星楼。城垣四方出入各有三道城门：第一道门高约6.7米，宽5米，门厚0.25米至0.3米，由铁皮包面，铁帽钉镶嵌，上方为青砖砌成的扇形拱门。第二道门与第一道门相隔6.7米，连接两道门的墙呈弧形瓮券(也叫瓮城)。墙上有用于护城的炮眼，两边有配房。第三道门与第二道门相隔约10米；两条呈弧形的短墙分别由第二道门两侧连接第三道门两边的城墙，形成一个较大的瓮券。瓮券两边各设门卫房，置有护城设施。第三道大门上方各建三檐二层砖木结构门楼。城池深5米，宽6.7米，出入城门置有吊桥，外有万亩城湖环抱。故城共有44条街。东门保12条街，为顺城街、坊子街、季家街、龙亭街、钟楼街、县门街、县后街、钟楼南街、文昌宫街、县照壁后街、曹关帝庙街、鼓楼北大街；南门保10条街，为顺城街、南大街、树行街、新街、布店街、儒学街、高牌坊街、老齐洼街、党姑寺街、关帝庙后街；西门保11条街，为顺城街、石佛街、学道街、羊圈街、马巷街、朱家街、盐店街、大慈庵街、前武营街、后武营街、火神阁北大街；北门保11条街，为顺城街、北大街、土塔街、府后街、小仓街、道门街、北当铺后街、清真寺街、大营坊街、小营坊街、五福街。(如图18—1)

图18—1　　清末县城平面图



第三节　古建筑群

太昊陵

太昊陵古建筑群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处的蔡水之滨，为明宫殿式建筑。该建筑群始建于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后经多次增修。太昊陵原占地875亩。整体格局为10门相照，建有两殿、两庑、两楼、两坊、一台、一园和六观。周有外城、内城、紫禁城三道皇城。砖砌外城长3公里，高3米。

现存主体建筑贯串在750米的中轴线上。从南至北依次有：渡善桥，雕龙青石拱砌。午朝门，面阔3间，单檐歇山顶，画栋雕梁，翚飞挑角，正门上悬“午朝门”匾额一方(门前原有九龙照壁和东西石坊)，两侧建有东、西天门。过午朝门穿玉带河至道仪门；该

门朱柱两楹，面阔3间，为硬山式建筑。先天门，砖拱高台，上筑翚阁3间，单檐歇山顶，两边筑旋梯可拾级而上。太极门，又称太极坊，为3间2楹式木排楼，似坊似殿，华彩辉旭，东有“仰观门”、西有“俯察门”，门前有玉带路通东西华门。太极门内左右有钟鼓二楼，为歇山式，素瓦覆顶，飞檐挑角，昭穆对峙，翼然若飞。统天殿，为陵内主体建筑，宽、广117米，高17米，面阔5间，进深3间，单檐歇山顶，黄琉璃瓦覆顶，龙凤大脊，檐下饰五彩重昂斗拱，周有巨柱高擎。殿前有月台，高7级，可容1000余人；殿两侧建有东、西廊房40余间，雕窗亮格，并有“两仪”、“四象”门。显仁殿，面阔7间，进深5间，重檐歇山顶，高台走廊，飞檐挑角，周围巨柱。太始门，砖拱高台，上筑寝殿，面阔5间，重檐歇山式。太昊陵内城东侧原有岳飞观、真武观、老君观；西侧原有女娲观、玉皇观、三仙观。现仅存岳飞观大殿、卷棚各3间，整修如初，内塑岳飞像。

其它建筑

弦歌台 位于县城西南隅环城湖中，明、清宫式建筑。整座建筑屹立在湖中3米高台之上，南北长90米，东西宽45米。该址原为东汉陈王刘宠弩台，后为纪念孔子困陈移孔庙于其上，更名厄台、弦歌台。该建筑群现存大门、二门两座，大殿7间，单檐歇山式，顶覆琉璃瓦，檐饰单翘品字形斗拱。周围24根方石柱环抱。另有群房74间，多为硬山式建筑。

画卦台 位于城北湖中，台高2米，面积6600平方米。该台传为太昊伏羲氏画八卦处。唐、宋后屡有增建修葺，现有八卦亭1. ，群房25间。

清真寺 城内清真寺始建于元代，清康熙八年(1669年)重建，规模较大：中轴线依次建有影壁、大门、二门、主殿、宣讲室等。主殿分前廊(卷棚)、二殿、大殿、唤醒楼四部分，建筑设计巧妙，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前廊左右各立石碑楼1座，二殿有木刻滚龙碑楼1座。“文化大革命”中，该古建筑群残遭破坏，近年逐渐复建。

端敏袁公祠 位于城内大同街路北(今县公安局址)，是清同治皇帝诏为漕运总督袁甲三所建，面积6600平方米。现仅存殿堂3楹，筑于1米高台上，为硬山式建筑，素瓦盖顶，檐下为彩绘额枋、斗拱。

黉学院、包公祠、三元宫、大王庙等古建筑群，仅存遗址。

第二章 现代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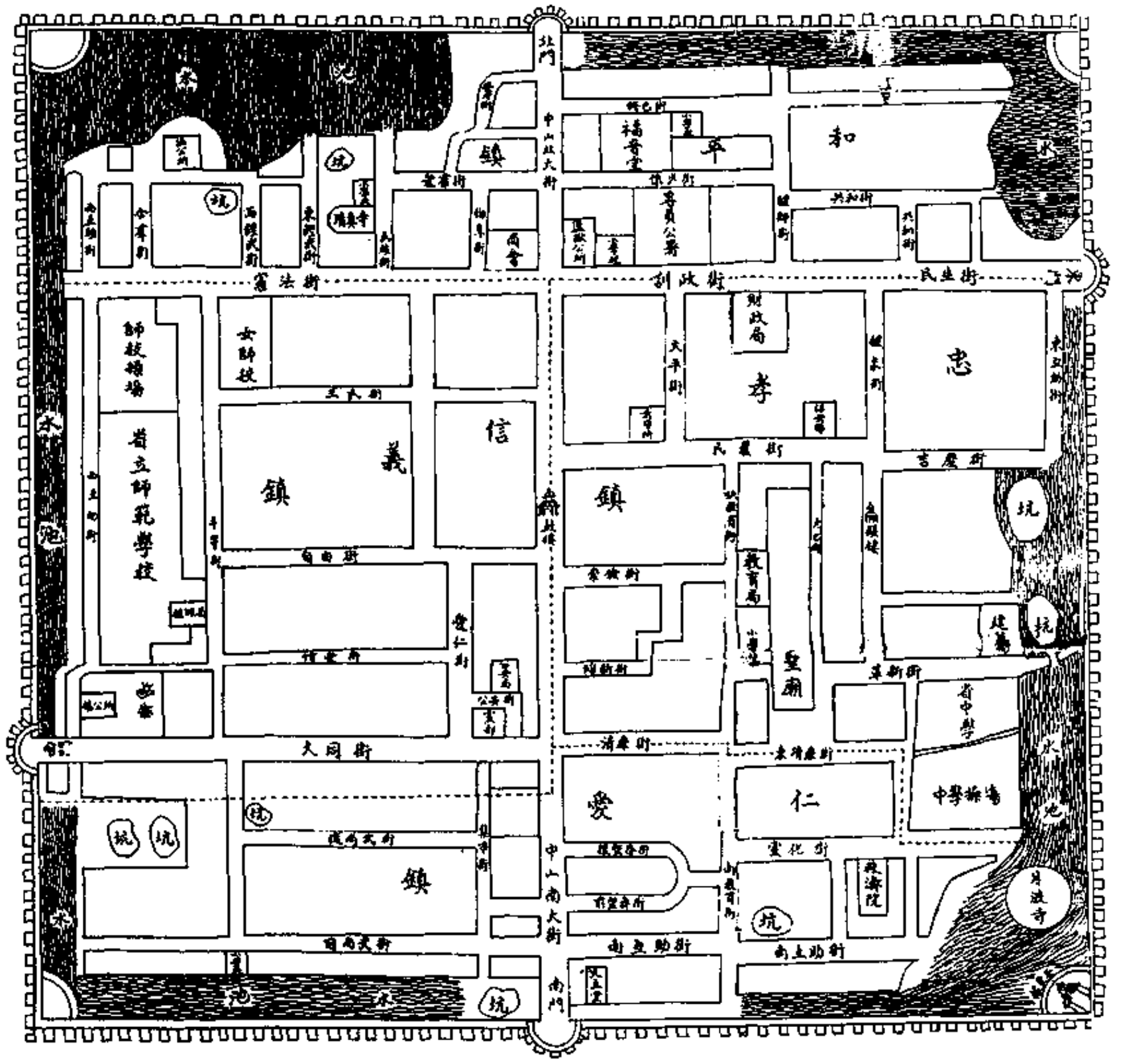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城

规模

民国初，县城仍为陈楚故城清末之规模，因连年战争，城墙设施如瓮城、角楼、城池、敌台等均不断增修或加固。城池加深至6.3米、宽8.7米。因县城历为豫东军事重地，素有四门、五关(东关、南关、西关、北小关、北大关)、八吊桥(四门均为双吊桥)之设。

加之环城有万亩城湖屏障，犹如一座水上牢关，易守难攻。城关南北大街长10里有余，故习称10里不出关。至民国22年(1933年)有街道40余条。北门内有中山北大街、宪法街、西互助街、合众街、西经武街、东经武街、民族街、爱众街、安老街、物阜街、修己街、怀少街、醒狮街、共和南北街、共和东西街；东门内有民生街、训政街、东互助街、醒众街、太平街、吉庆街、民权街、克己街、教育街、崇检街、维新街、革新街、清廉街、东清廉街；南门内有中山南大街、前尚武街、后尚武街、集市街、前整齐街、后整齐街、南互助街、南教育街、党化街；西门内有大同街、博爱街、爱仁街、公安街、自由街、平等街、三民街、西互助街。时城内居住总户数为3573户，16331人。(如图18—2)

图18—2　民国22年(1933年)县城平面图


北門
和平
鎮
義
信
愛
仁
忠
孝
和
平
鎮
鎮
鎮
鎮
坑
坑
坑

主要建筑

县署 即旧府署址(今县政府招待所址),明建。清顺治八年(1651年)重修为正堂5楹,东侧为库楼,西侧为架阁库,前为露台、甬道,东、西各置刑皂房,正前为仪门3楹。清康熙九年(1670年),大门上建谯楼3楹。乾隆三年(1738年),门前建照壁。乾隆十一年(1746年),重建三堂、西大厅、书舫等。民国17年(1928年),毁照壁,门改建,又于东偏院旧花厅改建大楼5间。后七区督察专员公署设于此,县府迁中山南大街路西(今土产公司址)。

钟楼鼓楼 钟楼位于钟楼街中间,下为砖券门洞高台,上筑重檐歇山式翚阁3间,悬钟于内。

鼓楼位于中山大街(今新华大街)中部,砖券门洞高台,其上建重檐歇山式翚阁3间,内悬鼓1面。

祠庙 孝肃包公祠,进深两节大院,位于人民街西端路北(今县委家属院址)。县城隍庙位于大同街西端路北,殿、庑、房20间,大门前有照壁,山门上筑戏楼。关帝庙、火神庙位于大同街东端路北,殿、禅房等20余间,门前有戏楼。

教堂 城内有教堂两座。福音堂座落在城北门东互助街西段。该堂南北呈长方形,长14.5米,宽8.5米。与教堂相接是一幢两层小楼,为传教士居所。天主堂座落在中山大街南段路东。堂东西呈长方形,长15米,宽8米,教堂上方筑有暗楼。

会馆 山西会馆座落在醒众街西段路北,占地数十亩。该馆门前有照壁,并有殿堂数楹,3楹大厅1座。江浙会馆座落在人民街东段路北。该馆有正堂、东西厢房十数间。湖北会馆座落在学道街东段路南,有房数间。

学校 主要有省立第二师范学校(今淮师址),省立第三中学(今县一中址),、县立师范学校(地址在旧儒学署,后移至柴市街路东),私立豫东中学(在包公祠旧址),私立成达中学(今实验小学址)。另有县立女子师范学校、第一小学校、第一初级小学校、第二初级小学校、第三初级小学校、第四初级小学校、第五初级小学校、第六初级小学校、县立师范附属小学校、二师附小等。

古迹分布

县城周围万亩城湖环抱,名胜古迹众多。金碧辉煌的太昊陵位于城湖西北隅的蔡河之滨,香烟缭绕,古柏参天。陵南柳湖荷香宜人,柳烟袅袅。西关大王庙内的绿野堂、丛翠阁亭台对峙,曲径通幽。城西南隅湖中的弦歌台古建筑群,楼台高耸,宛如海市蜃楼,与太昊陵古建筑群隔湖相映。台东500米处是司城贞子阁。位于城北湖中的画卦台,倒影在碧波中荡漾。一处处名胜,文人墨客概括成著名的宛丘八景:羲陵岳峙(太昊陵)、蓍草春荣(蓍草园)、蔡池秋月(画卦台、白龟池)、弦歌夜读(弦歌台)、卧阁清风(汲黯卧治阁)、望台烟雨(张咏望湖台)、苏亭莲舫(苏辙读书台)、柳湖渔唱(城西北隅柳湖)。前人并写诗赞道:羲陵岳峙在陈州,南对弦歌夜读楼。蓍草春荣园尚在,蔡池秋月水长流。卧阁清风思汲黯,苏亭莲舫想子由。缅彼柳湖渔唱曲,望台烟雨似瀛州。

第二节　旧城改造

街道

建国前，由于民国县政府不重视市政建设，县城街道狭窄、弯曲，缺乏管理。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城镇建设。50年代初，在旧街道的基础上，认真规划，拨款改造，旧城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1958年起，先后对城关72条大小街道进行更新加宽和调整，其中主干道宽为18米，次干道宽12米，街坊道宽5米至7米，并逐步用砖渣或渣油铺设路面。至1987年，县城关现有65条街道中已铺修渣油路面33条，长10782米，水泥路面2条，长700米，二者共占街道总长的52.2%；砖渣路面15条，长6083米，占街道总长的27.7%。（见表18—1）

表18—1　　1987年县城主要街道分布简况表

项目 / 名称	起迄地段	长度（米）	宽度（米）	路面结构	走向
新建街	汽车站北至北环路	300	10	渣油	南北
共和街	翻身街南至民生街	380	5	土路	南北
南互助街	南教育街东至内城湖	320	7	土路	东西
三官庙街	南前进大街东至三官庙	200	5	土路	东西
弦歌台街	前进大街西至弦歌台	150	5	土路	东西
前进大街	南门口至南关叉股	500	6	渣油	南北
前进东街	南关东叉股至环城路	540	3	土路	南北
前进西街	南关西叉股至环城路	570	6	渣油	南北
南门东街	新华一街至东南燕窝	510	4	砖铺	东西
南门西街	新华一街至西南燕窝	700	3	砖铺	东西
新华一、二、三、四街	南门口至北门口	1044	9	渣油	南北
北小关西街	新华四街西至城湖	330	4	土路	东西
大同街	新华一街西至平信桥	700	25	渣油	东西
平等南街	大同街南至前尚武街	156	4	渣油	南北
东门北街	民生街至东北燕窝	474	4	砖铺	南北
进步南大街	蔡河桥南至画卦台	350	10	渣油	南北
进步北大街	蔡河桥北至汽车站	300	10	渣油	南北
蔡河南东街	蔡河桥南东至八步桥	350	6	渣油	东西
蔡河南西街	蔡河桥南西至环城路	500	8	渣油	东西
蔡河北东街	蔡河桥北东至八步桥	350	6	土路	东西
马桥东街	北关封闭商场	100	10	渣油	东西
马桥西街	北关封闭商场西	130	10	土路	东西

续表18—1(1)

名称＼项目	起迄地段	长度（米）	宽度（米）	路面结构	走向
午门东街	午门东至马桥	90	10	土路	东西
午门西街	午门西至淮太环城路	140	10	土路	东西
牲口市东街	进步北大街东至纱厂路口	230	12	砖渣	东西
牲口市西街	太昊陵东角门东至进步北大街	400	10	水泥	东西
太昊陵玉带路	太昊陵东角门西至淮太环城路	300	8	水泥	东西
翻身街	北互助街南至共和街	150	5	砖渣	东西
北互助街	新华四街东至内湖	280	6.5	砖渣	东西
吉庆街	钟楼街东至董家门	520	4	砖渣	东西
群众街	新华三街北口向东至广播站	230	11	渣油	东西
革新街	盐库门口东至金龙桥	325	6	砖渣	东西
东清廉街	盐业营业楼东至一中	230	8	渣油	东西
西清廉街	南十字街口东封闭商场	120	9.5	渣油	东西
改化街	酱菜厂东至一中门口南	240	9	砖渣	东西
南教育街	盐业营业楼南至城墙	300	4	砖渣	南北
新新街	新华二街东至新街	180	3	土路	东西
新街	物资局西至新华街	120	5	渣油	东西
文化街	新华三街东至钟楼街	270	6.5	渣油	东西
北教育街	文化街南至盐业营业楼	260	3.5	渣油	南北
东门南街	民生街南至东南燕窝	570	4	砖渣	南北
后尚武街	民主街西至平等南街	430	7	渣油	东西
民生街	群众街至东门口	300	11	渣油	东西
北门东街	新华四街东至东北燕窝	510	4	土路	东西
西门北街	大同街至西北燕窝	794	4	砖铺	南北
西门南街	大同街南至西南燕窝	250	4	砖铺	南北
北门西街	新华四街至西北燕窝	700	3	砖渣	南北
白胡同街	新华四街北端向西至内湖	165	2.5	土路	东西
民族南街	人民街北至民族东街	510	6	砖渣	南北
东经武街	人民街北至城湖	230	5	土路	南北
西经武街	人民街北至城湖	230	3.5	砖渣	南北
人民街	新华三街北口向西至建设街	415	6	渣油	东西
建设街	人民街西端北至城湖	250	4.5	渣油	东西
民族东街	新华四街西至清真寺	585	6	渣油	东西
平等北街	大同街至人民街	320	10.5	渣油	南北
民主街	大同街南至前尚武街	635	4	砖铺	南北

续表18—1(2)

名称＼项目	起迄地段	长度（米）	宽度（米）	路面结构	走向
东门南街	民生街至东南燕窝	635	4	砖铺	南北
钟楼街	民生街南至革新街	335	7	渣油	南北
自由街	平等北街至新华二街	481	6	渣油	东西
醒众街	平等北街至新华三街	482	6	渣油	东西
朱家街	平等北街至幸福街	281	5	渣油	东西
幸福街	自由街至大同街	185	6	渣油	南北
前尚武街	新华一街至平等南街	488	5	渣油	东西

路面建设

从1958年起，城内干道开始拓宽、取直及改变路面结构。同年8月至10月间，修南关大堤口至北关汽车站主干道，全长5公里，砖渣路面，宽6米，厚30厘米。1960年，修南十字街口至西大堤口主干道，全长2公里，砖渣路面，厚60厘米，宽7米。1962年11月至1963年3月，修邮电局至东大堤口主干道，全长3公里，砖渣路面，宽6.5米、厚60厘米。1963年6月至8月，复修南关两叉股至蔡河桥主干道，全长3公里，宽8米，砖渣底层厚30厘米，砂礓面厚8厘米。次年，投资10万元对北关至城北门段片石护坡1.5公里。1966年5月至8月，将南大堤口至北关汽车站主干道5公里，全部改为渣油路面，宽6米、厚2厘米，并将南十字街口至西大堤干道长2公里，铺修成渣油路面，宽6米，渣油厚2厘米。同时，把朱家街(281米)、醒众街(482米)、自由街(481米)、幸福街(185米)均铺修渣油路面，宽5米至6米。1968年，对南关前进大街进行整修，渣油罩面宽6米，长460米。1975年至1982年，对邮电局至东门口主干道(1000米)渣油罩面，路基宽8米，并将大同街加宽，渣油罩面宽9米。同时先后把蔡河南西街(长500米)、人民街(长415米)、共和街(长380米)、前进西街(长570米)、北教育街(长260米)、新街(长120米)、钟楼街(长335米)、文化街(长270米)、朱家街(复修)、幸福街(复修)、进步南北大街(长650米)、民族东街(长585米)修成渣油路面。其间，对东门外道路片石护坡600米、大同路西关段片石护坡200米，均水泥灌缝，灰土底层厚20厘米，渣油面宽3.5米至5米，厚2厘米。1983年，东清廉街(长230米)、前尚武街(长488米)、后尚武街(长430米)、民主街(长130米)、平等南街(长156米)、平等北街(长320米)、自由街(复修)、醒众街(复修)等次干街道，修成渣油路面，宽3米至6米。1985年牲口市西街和太昊陵玉带路(长700米)建为水泥路面，面宽11米；牲口市东街(长230米)，铺砂礓路面，宽11米至13米。1986年11月至1987年9月，对大同路全长进行拓宽，路面拓宽为25米，“一板三带式”混凝土结构。沿路装钠灯96盏，绿化植树400余棵。工程总投资170万元。并改建西门桥(取名平信桥)，桥长13米，宽25米，投资23万元。1986年9月至1987年5月，改造西环城路全长6500米，路基拓宽至26米，渣油路面宽9米，投资72万元，竣工后经省交通厅审验为一级过境公路。

1958年至1987年，在县城道路建设中，共拓宽、改变街道路面结构37条(次)，总长达44公里。由政府投资或集体筹资在城关修建或翻建交通桥、闸38座。

第三节　公共设施

供水

县城地下水资源储量丰富，但浅层水质咸苦，不可食用。建国前，县城居民吃水困难，当时城南三里外的一眼"甜水井"，是城内上万居民唯一的食用甜水井。一年四季，甜水井旁昼夜均有人排队取水。城内官府、商贾、富户均靠买甜水生活，一般居民食甜水较少，多靠咸水度日。民国年间，城内咸水井有前尚武街西端王营井、南城墙根咸水井、吉庆街东端董家门井、文昌宫井、魏台井、朱家街西端咸水井、北门里路西白胡同井、南门外柳叶井及共和街北段咸水井等，这些咸水井为多数市民食用，被称之为"饭水井"。县城解放后，人民政府拨专款清淘了一些咸水井，并设法开凿深水井。1961年，县投资3万元在自由街东段路北打出城内第一口深水井，深30米，水质甘甜。1968年，在西大堤陈庄后凿成一口土井，相应缓解了县城吃水难的局面。1970年县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在西关一公里处建自来水厂，打机井一眼，深40米。1971年3月，安装厂区至城内主要街道的输水管网5000米。同年，自来水厂凿第二眼机井，井深73米，水质化验理化指标符合国家要求。当年6月建水塔一座，高31.7米，容量为100吨。采取一级供水(即用深井泵提水，直接输往城里)，余水上塔。同时相继在城区内安装10个公共给水站，改原来的分时供水为全日供水。至1975年，自来水公司已安装水厂至城内南十字街、新华二、三街、民生街、西清廉街、新街、共和街等11条街道供水管道5961米。1976年至1980年，安装朱家街、幸福街等5条街道供水管道645米。1981年安装新华四街、西门南街等4条街道供水管道900米。1982年，安装厂区至南十字街供水管道2480米。1983年后，安装新华一街、医药公司至弹簧厂、平等南街、前尚武街等供水管道670米。1986年自来水管道安装发展较快，先后安装了西大堤至1号深井、烟草仓库至2号深井、前进大街等供水管道3163米。至此，城内供水全部解决。1987年，自来水供应向县城四关发展，安装2号井至北关蔡河桥200毫米管道1700米，外贸局至东关100毫米管道1200米，北关进步大街50毫米管道1930米。至年末，县自来水公司相继开凿配套机井11眼，其中深井2眼(分别为365米和329米)，机井配套总投资39.58万元。铺设供水管道18.53公里，管道总投资60多万元。有6眼井低压配套2公里。全城供水范围2.5平方公里，用水普及率75%，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现自来水公司总设计抽水能力7870吨／日，实际供水能力5520吨／日，日最大送水量3750吨，日平均送水量3500吨。人均日用水8.3公升，供水总人口4万多人，收费标准0.3元／吨(原0.2元／吨)。1987年，全年供水121万吨。县自来水公司由1970年的16人发展到1987年的112人，设有供水车间、维修队、安装队。自来水公司研制成功的Hr—1自动控制台，可根据用户需要，随时掌握供水情况，易于调节，安全可靠，使功效提高3倍，获周口地区科研成果奖。

除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外，县城区周围的一些企事业单位自己打井，建塔供水。北关火车站除供应本站区用水外，还供应油坊庄群众生活用水。县柴油机厂兼顾附近村庄群众用水。县化肥厂(7眼井)兼顾马庄群众生活用水。县棉纺织厂(6眼井)、淮中工厂、县制药厂、县人民医院、县兽医院、县木材公司等单位，除本单位用水外，均不同程

度地担负着附近居民的生活用水，供水人口约占全城人口的10%左右。至1987年，企事业单位共打机井67眼，其中深井17眼，年供水量达470万吨。（见表18—2）

表18—2　　县城关供水管道安装长度时间及分布表

项目 / 年份	管径（毫米）	长度（米）	分布区域
1970年至1975年	200	2024	水厂至城内南十字街
	150	550	新华二、三街、厂区
	100	2100	民生街、西清廉街、平等北街、人民街、自由街、醒众街、厂区
	40	1287	新街、共和街、钟楼街、平等南街、小苏楼
1976年至1980年	200	435	朱家街、幸福街、西清廉街、东清廉街、钟楼街
	150	210	3号、5号井至输水干道
1981年	150	107	新华四街
	75	679	西门南街、弦歌台、平等南街、人民街
1982年	300	2480	厂区至南十字街
1983年	150	190	新华一街
1984年	100	230	医药公司至弹簧厂
1985年	150	250	平等南街、前尚武街
1986年	200	850	西大堤至1号深井、烟草仓库至2号深井
	100	843	前进大街、北小关、新街、吉庆街
	50	1470	北小关
1987年	200	1700	2号井至北关蔡河桥
	100	1200	外贸局至东关
	50	1930	进步大街

排水

1975年前，县城无系统排水设施，加之街道狭窄，一遇雨季，雨水和污水满街流淌。1975年，县采取集资和公助的办法，修建排水道2000多米。1982年，县基建委员会组织施工，修建下水道300多米，使全城废水排放率达80%以上，初步解决了污水横流问题。1984年，县投资13.9万元新建积水严重的钟楼、改化、革新、共和、北互助、翻身、前尚武7条街道的下水道，总长1983米。1985年，投资6.8万元，建午门东街、马桥东街、太昊陵西角门南段、兽医院东西段、革新街南段5条街的下水道，总长850米。1987年，加强管理养护工作。当年，投资3.7万元，维修下水道9000余米，清淤800立方米，并新修东经武街、午门西街下水道800米。至1987年底，全县共建下水道9489米，日排污水量为1680吨，使城区排水问题基本解决。（见表18—3）

表18—3　　县城下水道分布统计表

单位：米

名称＼项目	长	宽	名称＼项目	长	宽
新华四街	70	0.5	南互助街	50	0.5
前尚武街	484	0.5	南教育街	190	0.5
后尚武街	284	0.5	北教育街	240	0.5
民主街	130	0.5	新街	210	0.5
平等南街	156	0.5	新新街	160	0.5
幸福街	158	0.5	人民街	415	0.5
建设街	250	0.5	平等北街	320	0.5
民族东街	351	0.5	朱家街	281	0.5
民族南街	310	0.5	醒众街	470	0.5
午门东街	180	0.5	自由街	445	0.5
马桥东街	196	0.5	大同街	1400	0.5
文化街	270	0.5	西清廉街	120	0.5
共和街	200	0.5	东清廉街	230	0.5
翻身街	150	0.5	群众街	230	0.5
北互助街	270	0.5	民生街	300	0.5
革新街	325	0.5	钟楼街	300	0.5
改化街	240	0.5			

照明

建国前，县城主要街道设有油灯照明。1949年，淮阳专署投资3万元筹建发电厂，次年10月1日，建成供电，在城内大街架设第一条照明线路。该线路由北门口至南十字街口，装路灯十余盏，地直和县直机关开始用电照明，每天送电时间为晚5点至夜12点。1968年，国家投资279万元，在北关又建电厂；次年1月，一号机组投产发电，城市用电范围扩大。城内朱家街、醒众街、群众街及北关部分主街道先后安装路灯。1979年后，街道路灯发展迅速。城建部门在电力部门的配合下，制订规划，分期分区安装街道路灯。至1988年上半年，共在59条街安装了路灯，占城关街道总数的95%，用灯杆550根，杆程28880米；实装灯547具，其中白炽灯329具，钠灯218具；线路总长达100余公里，全城街道照明得以解决。

绿化

街道绿化　50年代，县城街道及机关、团体周围和居民庭院绿化树木多为自发栽植，树种较杂。1963年至1964年，县直机关配合城关镇开展植树绿化环境活动，在旧城墙基上栽植刺槐树3万棵、桃树1500棵、楝树1000棵，核桃树100棵。1976年，从舞阳工区引进核桃树5000棵，从荥阳县引进柿树3000棵，从太康县引进桃树2000棵，再次环城绿化。1981年从扶沟县购进刺槐1.5万棵，对外大堤进行绿化。1984年，植树节前，在

厂容、店容过程中，整修街道13条，街旁植树4.5万棵。此后，每年植树节均组织机关、学校开展植树活动。1987年3月，县组织机关、学校、工厂等企事业单位及城区村民小组40个单位，1500多人，在西环城路参加植树活动，绿化道路4000米，植秋桐3200棵。团县委先后两次组织600多名团员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当年在县城绿化活动中，共植树2.16万棵，成活率75%。1987年至1988年，大同街拓宽后，街心两侧置花池1600米，花池内栽国槐160棵、黄杨414棵、蜀桧250棵、广玉兰214棵。

机关绿化 近年，机关、学校、工厂及居民庭院均重视栽植花木。县化肥厂利用返回的排污费，在厂区广植各种树木，并建立花圃，美化了环境。淮阳中学为美化校院，广植松柏、黄杨、垂柳、杨树等，并建花墙、花坛、花圃。校院内共植树近4000棵，栽花23148株，投资1.09万元。河南省《环境保护通讯》以《创造优美的教学环境——淮中环境绿化成绩显著》为题作了报道。

1987年底，县城关有园林绿地面积16公顷，公共绿地10公顷。绿化覆盖率20.3%，人均占有公共绿地1.8平方米。

环境卫生

50年代，县城环境卫生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管理。1951年，对城内有碍公共卫生的厕所予以拆除，由城关镇负责新建公共厕所。1952年，在城四门口各修建公共厕所一至二处，并选择了固定粪场，加强粪便管理工作。1957年，在城湖20万平方米的范围内投放"六六六"石膏砖，以杀灭蚊子幼虫。该年城区灭蝇消毒面积4万平方米。1958年，按照县人民委员会通知要求，各机关建立除四害、讲卫生组织，做到个人、环境、畜圈、饮水四卫生，加强了对厕所、粪堆及饮水井的管理。60年代，为防止传染病发生，县城成立了粪肥管理组织，改粪坑式厕所为漏斗式厕所，并对水井进行改良，砖砌井台上覆水泥面。同时对城湖喷洒药物，组织机关、学校、居民熏房灭蚊。1970年后，城关镇将主要街道的清扫任务分配到各办事处，由居委会负责组织轮流值日清扫，不计报酬，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定期检查。1975年，城关镇抽专人对新华大街(南至县土产门市部，北到县电影院)每晚清扫一次。同年，县投资修建地下排水道，使污水得到初步治理。1980年，城关镇组织32人的环境卫生清洁队伍，分片包干，对新华大街、朱家街、醒众街、民生街、电影院及剧院门前等区域清扫。1984年，城建局对临街各机关、学校、工厂、商店等企事业单位实行门前三包(包绿化、包卫生、包秩序)，收到较好效果。1987年，制定了《门前三包责任制试行办法》，发放门前三包责任牌600个，签定门前三包责任制书1200份，使县城环境卫生面貌进一步改变，至1988年，县城有公共厕所20个，垃圾箱108个，环境卫生工作人员50人，清扫面积47250平方米，年清运垃圾330吨，清运粪便350吨。城市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化、科学化。

第四节 太昊陵人民公园

太昊陵人民公园，位于县城北关太昊陵古建筑群的午朝门与玉带路之间，玉带河、道仪门、先天门均在公园之中，面积5.3万平方米，以别致幽雅的松柏造型名扬于世。

该园建于1957年。千姿百态、栩栩如生的松柏造型是公园的主要特色。园内划分13

个小区。区间园中有园，如月季园、菊花园、四龙盘柱园、法桐四角亭园、倒栽槐独树造型园等。公园东南隅有鹿园、禽鸟房、猴山及假山喷泉等供游人观赏。公园东北部为花园，面积500多平方米，内辟花圃，并建花卉温室20间，培育花卉100多种。

松柏造型始于民国初年，邑人王殿一(号老殿)早年在汉口从事园艺工作，返县后在城西北三里王花园村搞庭院花园，多培育盆景。他根据松柏树冠姿态，柔编、修剪成各种建筑、用具、人物、鸟兽形象，很受游人赞赏。1958年，县公园建园时，王殿一将王花园松柏造型引进公园内，使造型进一步发展。其子王月会继承父业，在公园内辟地数亩，广植各种松柏。几年后，剪成楼台、亭、塔、龙、蛇、虎、狮及各种人物造型，形态逼真。其中以三堂会审、香武盗杯、白蛇传、黄鹤楼和二龙戏珠最惹人喜爱。“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造型被毁掉。1978年以来，公园松柏造型艺术发展迅速。目前造型达百种以上，其中突出的有：二七纪念塔、六角亭、北京天坛、开封铁塔、双龙石坊、仙人曲洞、通幽长廊、云中翔龙、百鸟朝凤、嫦娥奔月、凤凰展翅、孔雀开屏、列车奔驰、飞机凌空、麒麟送子、武松打虎、大圣舞棒，还有轿车、摩托车、奔虎、卧狮、猕猴、狗熊、乌龟、骆驼、双象、长颈鹿、猫头鹰等，维妙维肖，中外游客叹为观止，被誉为“绿色陈列馆”，年接待游人逾百万。

《中国科技报》、《河南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人民画报》(海外版)、《河南画报》、广州《世界花鸟报》、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河南电视台等均曾予以报道。

第五节　县城总体规划

建国后的县城建设，一直在古城的基础上进行多方改造，投资大，费工多，收效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工业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县城人口急剧增多，县城建设向郊区大幅度扩展。为适应这一新的形势，把县城建设得更美好，1982年，县政府设立城市规划办公室和规划设计室，负责城市规划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勘察、设计，1984年完成《淮阳县城总体规划＜1982年至2000年＞方案》。规划范围包括旧城全境及周围10个村民委员会，面积达30平方公里，人口近10万。该规划经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讨论通过。1987年元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淮阳县城总体规划方案》，现正分批分期实施。

第三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古代乡村建筑

境域内乡村建设可溯至神农氏都陈，教民稼穑，始有村落。随着农业的不断发展，至4500年前的龙山文化时期，境内已形成一些较大村落，考古已发现这一时期的村落遗址10多处。此期房屋已广泛使用土坯建造。西周至春秋时期，县境为中原诸侯国之一，

乡村建设继续发展，已有空心砖出现。至秦代，使用砖瓦渐多。汉代，境内乡村建设有突破性进展，砖瓦使用较普遍，房屋建筑已向楼房发展。从县出土的汉代绿釉陶楼和三进陶院落模型，可以清楚地看到农村封建主庄园建筑布局宏敞、结构合理，建造艺术高超。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贫富占有物资的悬殊，居住条件迥然不同。清和民国年间，境内乡村富豪建房多为砖木结构，木质三角梁或垛子梁，方八砖扣顶，上覆素瓦。房屋跨度大者设木明柱。少数豪绅、地主建有砖木结构楼房，楼顶饰有龙凤大脊和兽头。建筑格局多为一户一院，一院多栋；少数有四合院及三进、四进等综合性建筑群体。中等户建房多为砖基土墙草顶，少数为砖包外墙瓦接檐。整体布局多为四合院落。贫苦农民多栖身草屋。较大集镇和村庄建有寺、观、庙宇。大的寺、观、庙宇分前殿、后殿、左殿、右殿及其他附属物，少数庙宇建有砖木结构戏楼。

第二节　现代乡村居民房舍与公共设施

建国初期，农村建设基本沿袭旧建筑格式，多为修缮或翻建旧房。1959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逐步改造旧式房屋，试建了一些新型农村居民点。60年代，部分农民开始建新房，多为砖基土墙瓦顶，俗称土瓦房。70年代，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筹备建房的积极性较高。据统计，至1980年，全县有9.65万户新建或改建房屋，占全县总户数的40％左右；房屋结构多为砖基土墙瓦顶，少数为砖瓦结构。此期农村公共建筑较多，如生产大队办公室、医疗室、中小学校、农副业加工厂、饲养室等。1981年后，农业经济有较大发展，富裕农民积极改善居住条件，农村出现建房热潮。所建新房80％以上为砖瓦结构，并有少数出厦房，改小窗为大窗，装饰玻璃。一般农户均讲究砌院墙、建门楼。近年，随着乡村建设的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如钢筋、水泥、玻璃、涂料已进入农村建筑领域。部分农户已建起砖混结构楼房。一些农村进行了新村规划，房屋整齐，道路宽阔，并建有一定规模的工厂厂房。多数村委会建有小学校、文化娱乐室、青年民兵之家，个别村委会建有敬老院等。据1985年统计，当年全县乡村公共建筑面积为89.74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57.36万平方米，其中楼房1.37万平方米。农村建房户2.67万户，建筑面积38.92万平方米，其中楼房0.74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16平方米。当年建房总投资约计3279万元。

1987年，全县有乡村渣油路面77.82公里、砖渣路面35公里。乡村大道占农村道路总数的73.3％。全县农村中实行路、树、沟、桥配套175公里，有371个村委会，1524个自然村已通网电，并架设农村照明线路36.5公里，安装路灯251盏。同时，建砖混结构排水道28.5公里，建自来水塔22个，有压水井18.5万个、公共厕所3500多个。农村绿化活动中造围村林10万亩。

第三节　村镇建设规划实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村建设蓬勃发展。为使乡村建设向科学化、合理化方向发展，县加强对乡村建设的领导。1983年，成立村镇建设规划领导组，社、镇成立村镇建设管理组织，生产大队成立村建设领导小组，对乡村建设实施规划管理。当年，县政

府颁发《关于村镇规划原则及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开展村镇建设的勘察、规划工作。通过在集镇和农村选点试验后推广。规划中使路、树、水、电、集贸市场、公共设施等布局合理，达到节约用地。对规划区的规模、道路骨架、功能分区、近期建设项目、建筑红线等统一研究后一次定下。对规划的村镇绘制现状图、规划图、道路图、给排水图、电力电讯图及总体规划说明书。至1987年，全县20个乡镇基本规划完毕，2324个自然村已完成粗线条建设规划，其中1550个自然村已绘制了现状图、规划图和说明书。通过规划，全县节约土地近万亩。窦门乡贾营村委会原为三个自然村，占地660亩。村间坑洼不平，道路不通。通过规划，节省耕地86.5亩。现该村户均住室标准225平方米，房成排，路成线，院内正房、厨房、厕所、猪圈布局合理。村内主要道路4860米，已铺成渣油路面，并建砖混结构排水道。生活区内安装有自来水、街灯和环境卫生设施。村工业区、居民生活区和文化区布局合理，并设置绿化带，村容村貌井然有序，成为河南省新农村的典型之一。

第四章 建 筑

第一节 建筑队伍

1949年，县成立基层建筑工会委员会，组织木、泥、石、油等手工匠人从事建筑。1956年，成立建筑生产合作社。1958年，经县工业局批准，建立地方国营淮阳县建筑工程公司，人员428人，工种有混凝土工、油漆工、锻工、木工、泥工等，分为四个施工队。1961年，进行工业调整，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工程公司被撤销，大部分人员转行。同年以原建筑公司城关镇人员为基础，成立建筑服务站，职工40人。1962年，建筑服务站转为建筑生产合作社，职工发展到80多人。1963年至1968年，建筑工人有所增加，按承包工程总金额的7%提取，作为工人奖，实行多劳多得。1970年，重建县建筑公司，职工328人。1974年至1975年，建筑公司建预制厂、翻沙车间和水电安装组。1979年后，建筑业有了长足发展，建筑队伍迅速扩大，一些联营建筑企业和个体建筑企业大量涌现。1984年，对建筑施工队伍进行资格审查，批复乙级队10个，丙级队15个，人员达5125人。1988年，全县经过技术资格审查的建筑、建材企业计107个，总人数达10297人。其中建筑施工企业53个，5931人；建材预制构件企业16个，278人，年生产能力(翻模、预应力构件)17万立方米；砖瓦厂38个，4088人，年生产砖21830万块，瓦1750万片。施工企业中，县建筑公司被定为土建三级，具有承建12层以下和不超过24米跨度的工业、民用工程技术。有6层以下和不超过18米跨度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技术的公司12家。县安装公司被定为安装三级。另有39家建筑队或安装队取得土建五级资格，具有承建两层以下、200平方米以内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的技术。在建筑企业中，联营企业占30%，个体企业占15%。随着建筑事业的发展，建筑技术的提高，县建筑企业不断开拓新的建筑市场。建筑业务扩大到河北、湖北、山西、吉林、内蒙古等省区，北京、郑州、武汉等大中城市均有本县建筑施工队伍。(见表18—4)

表18—4　　县土建四级以上建筑及安装单位统计表

项目 / 企业名称	总人数		机械设备净值（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企业性质	企业核定等级	批准经营范围
	技管人员	建安人员					
县建筑公司	51	581	44	94.4	集体	土建三级	12层以下和不超过24米跨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县安装公司	6	53	7.2	10	全民	安装三级	
民生建筑公司	15	135	24	21	集体	暂定土建四级	6层以下和不超过18米跨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建材建筑公司	19	242	10	12	全民	暂定土建四级	6层以下和不超过18米跨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醒众建筑公司	37	189	12	37	集体	暂定土建四级	同　上
城关建筑公司	26	248	229	18	集体	暂定土建四级	同　上
鲁台建筑公司	25	278	8.7	2.3	乡集体	暂定土建四级	同　上
朱集建筑公司	9	189	6	4	乡集体	暂定土建四级	同　上
新站建筑公司	16	184	10	12	乡集体	暂定土建四级	同　上
教育建筑队	16	64	2.5	3.5	集体	暂定土建四级	同　上
大连建筑队	23	227	4	4	乡集体	土建四级	同　上
葛店建筑公司	10	120	3.5	4	乡集体	暂定土建四级	同　上
王店建筑公司	53	567	25	18	乡集体	暂定土建四级	同　上
窦门建筑公司	6	142	5	4	乡集体	土建四级	同　上

第二节　建筑技术

50年代至60年代，住宅建筑基本沿袭旧建筑方法，围护及承重墙根基一般为7级至9级砖砌，墙体为土坯垒砌或泥垛，墙厚0.5米左右，木梁、木檩为受力构件，上覆草顶。少数房屋墙体有“里生外熟”(即里用坯外用砖包砌)。土墙瓦顶，称“土瓦房”。70年代后期，随着群众生活的改善，建筑技术向砖墙、瓦顶结构发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建楼房向四层以下砖混结构发展。建筑中渐广泛使用钢筋混凝土构件。楼房基础也从简单的条型基础发展为钢筋混凝土柔性基础、爆破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基础等。建筑结构也由简单的砖砌墙体发展为配筋砌体、钢筋混凝土柱承重或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等。县棉纺织厂生产厂房、烟厂生产楼均为框架结构建筑。所建楼房多为长方型，装饰亦简单，以普通水泥面层为主。进入80年代，一般城市居民及少数农民开始建砖混结构两层楼房，格局采用一厅多室，设阳台和卫生间；室内装饰多采用白灰砂浆粉刷，少数使用涂料刷面。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型楼房建筑设计和施工水平均有发展。少数商场、营业楼、办公楼，有空调和电梯设备。部分建筑改木制门窗为铝合金门窗。外墙采用干粘石、水刷石、马赛克、瓷片、釉面砖、大理石等饰面材料。内墙装饰采用各种涂料，部分楼房

已采用壁纸、壁毯等。室内地平采用水磨石。楼房设计格局不断创新。县石油公司办公楼建筑别具一格，设计成三面外墙向内倾斜，墙上设有花池，室内外浑为一体，给人一种置身于大自然的美感。

1982年，县成立规划建筑设计室，先后完成了五金交电营业楼、农行培训中心楼、石油公司办公楼、人民银行办公楼、伏羲商场、县委办公楼、人民电影院等反映本县建筑特色的设计，设计面积11万平方米，完成基建投资额2200万元。建筑机具也由过去简单的木、泥机具发展为动力机具。掘土机、打夯机已广泛用于处理地基；搅拌机、淋灰机、插入振动器、平板振动器、水磨石机和各种刨床、刨机、钢管脚手架等常见用于施工；运输建筑材料普遍使用汽车、翻斗车、平板车、卷扬机、汽吊车、自动升降机等机械操作。

第三节　新型建筑选介

淮阳县农业银行培训中心楼

座落在县城北关淮阳至西华公路南侧，座西向东，面对柳湖一隅，与太昊陵古建筑群遥相呼应。建筑格局为6层半框架砖混结构，混凝土柱下条形基础。底层为营业厅，二层以上为培训中心。高19.6米，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工程造价124万元，1988年主体工程竣工。

该楼东立面为灰白色纹理相间的天然大理石基座，淡黄色釉面砖饰面，黑色镁铝扣板雨蓬沿口；全立面采用铝合金门窗。整座建筑外观显示出庄重、大方、美观。

营业厅采用米黄色加厚弹性壁纸饰面，水磨石地平，铝合金吊顶。楼上居室建阳台，设卫生间，米黄色壁纸饰面及天棚，并安装暖气设备。

淮阳百货大楼

座落在新华二街与大同街交会处东南角，为大型现代化商业服务建筑。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377平方米，工程造价110万元，由洛阳有色金属设计院设计，周口地区建筑公司一队承建，1987年竣工。室内系水磨石地平，塑料天花板吊顶，附设电梯。室外墙面粘贴新型玻璃马赛克，门厅两边大理石贴面。

人民影院

座落在新华四街，跨度24米，框架钢屋架结构。前立面四层，一层半为地下商业建筑。放映厅设1200座位，适应各种规格影片放映。该工程由县规划建筑设计室设计，建筑面积2240平方米，工程造价100万元。建筑格局为从室外大型楼梯入第二层观众厅，大面积茶色玻璃幕墙。由于地基存在软卧层，建筑时采用了群桩单体承台基础。观众厅采用24米大型钢屋架和6米×1.5米大型槽板。通风设备采用顶部螺旋形向下压风和地面回风方式，避免了墙壁送风和地面送风冷热不均的弊病。声学处理采取吸音板波浪式吊顶及周围墙壁吸音处理。1988年基本完成主体工程。

临蓖棉花加工厂主厂房

该厂房为六机型(全国最大棉花加工类型)，18米跨度三层框混结构，建筑庞大，结构复杂。建筑面积达3800平方米，工程造价120万元，1984年竣工。该工程由县规划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

该建筑因地下水位高，采用高抬、深埋柔性基础。为防止机械振动，增设了抗震圈梁，同时对二、三层楼面操作平台实行混凝土现浇，增加了整体刚度。屋架采用带悬挂的预制薄腹梁，屋顶用预制空心板，现浇四道连系梁拉接，增加了整体刚度和抗震能力。此工程自动化程度高，为全国最大的棉花加工线之一，竣工投产后，得到专家们的赞誉。

县内较大建筑工程见表18—5

表18—5　　1969年至1988年县内较大建筑工程一览表

概况 /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竣工时间	层数	结构类型
酒厂酒精楼		5.92	1969.6	5	砖混
百货公司营业楼	1406	13.88	1971.10	3	砖混
淮阳影剧院	2059	17.31	1973		砖混
人民医院门诊楼	1627	14.17	1973.3	3	砖混
淮阳师范教学楼	4056	35.00	1974	3	砖混
淮中教学楼	3264	21.41	1974.9	3	砖混
县政府招待所楼	4121	29.62	1974.10	4	砖混
纺机厂家属楼	1775	16.85	1975.8	3	砖混
冷冻厂宿舍楼	1881	13.2	1975.10	3	砖混
服务公司营业楼	3008	29.18	1976.5	3	砖混
机械厂宿办楼	2508	16.14	1976.8	4	砖混
城关镇古城宾馆	4060	51	1977	6	砖混
淮中办公楼	2242	18.00	1977	4	砖混
烟厂生产楼	3554	54.04	1977.6	2	框架
制锹厂宿办楼	1338	15.38	1978.7	5	砖混
城关卫生院门诊楼	1648	18.89	1978.10	3	砖混
淮阳浴池楼	1998	25.22	1979.12	4	砖混
柴油机厂宿办楼	2489	21.89	1979.2	4	砖混
实验小学教学楼	1425	11.70	1979	3	砖混
棉纺织厂宿舍楼	4018	34.22	1980.1	4	砖混
淮阳一中教学楼	2861	22.00	1980	3	砖混
县政府办公楼	2565	28.3	1981.3	4	砖混
水利局宿办楼	1471	20.7	1981	3	砖混

续表18—5(1)

概况 /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竣工时间	层数	结构类型
食品公司宿办楼	1291	13.67	1981.3	3	砖混
城关供销社营业楼	1037	15.17	1981.3	3	砖混
化肥厂宿舍楼	2142	18.13	1981.2	3	砖混
淮中实验楼	1226	17.16	1981	3	砖混
回民小学教学楼	1364	15.00	1981	3	砖混
县社宿舍楼	1345	18.19	1982.2	3	砖混
商业局办公楼	1246	13.38	1982.12	3	砖混
人民医院门诊楼	2988	36.77	1982.8	3	砖混
棉纺织厂家属1号、2号楼	1760	20.23	1982.2	4	砖混
教育局教研楼	1267	14.00	1982	3	砖混
大众电影院	1200	46	1983		框架
淮中图书楼	1111	16.00	1983	3	砖混
中医院病房楼	1100	14.50	1983.7	4	砖混
农机校教学楼	2600	36.5	1983.8	4	砖混
粮食局办公楼	1532	17	1983.8	3	砖混
淮师图书楼	1077	13	1983.9	3	砖混
人民医院病房楼	3000	40	1984.1	2	砖混
妇幼保健所门诊楼	1104	14	1984.4	4	砖混
临蔡棉花加工厂主厂房	3800	120	1984.8	2	砖混
县政府办公楼	1840	24	1984	4	砖混
县政府家属楼	2235	29.88	1984	3	砖混
县委党校学员宿舍楼	2100	22.00	1984	3	砖混
粮食局招待所	1796	24	1985.7	3	砖混
县委办公楼	2285	41.4	1985.10	4	砖混
农技推广中心培训楼	2680	46	1985.4	3	砖混
武装部办公楼	2000	25	1985.6	4	砖混
中原商场	1920	40	1985	4	砖混
淮师附小教学楼	1247	13.00	1985	3	砖混
县委办公楼	1987	24.06	1986	3	砖混
粮食局家属楼	1587	21	1986.5	4	砖混
淮师讲师宿舍楼	1478	27.3	1986.6	4	砖混
淮师教工楼	1478	27.3	1986.6	4	砖混
淮中女生宿舍楼	1436	18.30	1986	3	砖混
五交化公司营业楼	1254	30	1986.9	4	砖混

续表18—5(2)

概况 /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竣工时间	层数	结构类型
税务局、建行办公楼	1902	33	1986.8	4	砖混
县委家属楼	1778	30	1987.2	3	砖混
烟草公司家属楼	1463	21.1	1987.1	4	砖混
粮食局伏羲商场	2398	50	1987.8	4	砖混
医药公司营业楼	2175	46.93	1987.5	4	砖混
粮食局北关营业楼	3484	87	1987.12	4	框架
淮阳百货大楼	4377	110	1987	6	框架
棉纺织厂主厂房	9700	270	1987.7		框架
粮食局麻纺厂主厂房	2521	78.8	1987		框架
实验小学教办楼	1425	16.00	1987	3	砖混
酒厂办公楼	1920	26	1988.1	4	砖混
油厂办公楼	1824	32.67	1988.11	4	砖混
北关中学教学楼	1390	20.00	1988	3	砖混
回民中学教学楼	1364	18.00	1988	3	砖混
县幼儿园教学楼	1556	27.00	1988	3	砖混
粮食学校教办楼	1700	38.00	1988	4	砖混
农行培训中心楼	3100	124.00	1988	6	半框架砖混
人民影院	2240	100	1988	4	框架

第五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建国前房地产状况

建国前，县房地产分官府房地产、私人房地产、外商房地产及教会、善堂房地产等项。私人房地产属官僚要员、地主、豪绅及商家居多。教会房地产，为教会所有，如清真寺、福音堂、天主堂等。外地房地产则为外地商人在县所建会馆，如山西会馆、江浙会馆、湖北会馆等。

当时的房地产可自由交易。交易程序是先由买卖双方商定，再由卖主去田粮管理处填写申请书，并领取税契纸，然后由田赋推收所或场行的专门勘丈员进行丈量评定价格，填入契纸，双方办理交割手续。交易税税率为契价的6%。契约成立六个月之内，买主必须到田粮管理处纳税。

第二节　建国后房地产管理

旧房地产接收使用

县城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原国民党县党部、七区督察专员公署所占房地产及官僚、地主、资本家、教堂、会馆等房地产，进行了清理和接管。房地产的使用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安排。接收民生工厂后设置淮阳专署办公机关。山西会馆设置中共淮阳地委办公机关。军分区驻文昌宫、万寿宫和黉学院。关帝庙改设中共淮阳县委办公机关。县人民政府接管民国县政府大院后设办公机关。专署先后用接收的房地产创办电厂、印刷厂、恒大烟厂、新新烟厂等。县委、县政府用接收的福音堂、天主教堂分别办起县委党校和南门小学。私立成达中学校舍改办县立第一完全小学。没收私人钱庄，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淮阳县支行。在接收房地产的过程中，同时解决了一批无房或少房市民的住房，约占接收房屋总数的30%。

私房改造

1962年初，县成立私房改造办公室，对县城内私人出租的房屋进行全面改造。规定对一般劳动人民出租的房屋在80平方米以上者实行改造，采取经租形式，付给定租。对工商业者、资本家或地主、富农兼工商业者在城镇出租的房屋，实行无起点改造。对官僚资产阶级的房屋，全部收归国有。1964年春，县成立私人出租房屋复查改造工作办公室。对1962年私房改造进行复查，凡属于改造范围而又没有纳入改造的房屋，实行改造，偏离政策的予以纠正。复查改造工作于1965年结束，共纳入改造454户，改造房屋2404.5间，全年租金40108元。

1984年，县成立“落实城镇私房政策领导小组”，主要处理1962年至1964年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并落实1969年至1979年居民下放期间，国营企业、工厂、机关和学校占用民房问题。私房政策落实工作于1985年结束，全县共接到申请书628份，接待来访群众1622人次，查证落实定案277户，退房711间。其中退还原房220.5间，因原房已拆除折价退款16.49万元，补发定金1281.35元。这一措施，受到群众普遍称赞。居民陈赵氏房权落实后，其女婿从香港来信表示对党和政府的衷心感谢。（见表18—6）

表18—6　　县1962年至1965年私房改造统计表

类型＼项目		户数	原有房间数	改造间数	全年出租金额(元)
总计		454	3041.5	2404.5	40108
接管经租	地主	314	2250	1852	25643
	富农	9	64.5	34.5	415
	反革命	23	149	126	2474
	民族资本家	2	20.5	13	636
	劳动人民	106	557.5	379	10940

国有房地产管理

1953年，县成立房地产管理委员会，管理房地产事宜。1954年，城关镇人民政府成立房产交易所，主要办理补契、换契、房产转移和农村地产的转移等契税手续。在补契或换契时，已经契税的不再收税，转移契税的税率为6%。

县对公房租金的征收大体分为两类，一是对企事业单位所用公房的收租，二是生活用房的收租。1958年，除国营企事业单位用房按月付租金外，生活用房一律免交租金。1961年，恢复租金制度。私房改造后，县房产部门所管公房增加到3873间。1965年增加地皮租金。同年，生活用房地皮租金为月平方米1分；货场及营业铺面所占地皮租金为月平方米2分至3分。1965年至1983年，生活用房租金根据情况每间每年4元至7元；企业用房租金每间每年40元至60元。1983年后，提高租金标准，生活用房每月每平方米6分至1角；企业用房每月每平方米7角至8角。1984年，县房产管理部门所管房屋4240.5间，其中楼房和瓦房3510间、草房730.5间；生产、营业用房1216.5间，居民生活住房3024间，总面积549650平方米。全年租金13.2万元。1984年后，维修一些危房和新建部分生活用房。至1987年，房产管理部门所管公房全年收取租金15.4万元。

为满足日益提高的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需要，1979年后，县房产管理部门开始兴建生活用房。同年5月至1980年9月，县第一座居民生活住宅楼竣工，建筑面积646.3平方米，安排居民18户。1981年至1983年，又先后兴建两座生活住宅楼，建筑面积2548.5平方米，安排居民51户。1984年至1986年，共新建生活用房282间，4794平方米，投资9.93万元。

房屋修缮

1956年，国营企业单位的生产、生活用房的修缮保护，实行由租用单位根据工程大小写报告、造预算，然后由房产管理委员会签字，租用单位负责施工。修缮费用房产管理部门负担40%(在租金中扣除)，租用单位负担60%。居民生活住房修缮由房产管理委员会负责。1979年后，对房屋的维修以改建、翻建为主。1984年，用于维修、翻修、重建房屋的支出总额达15万元。当年，阴雨连绵，房屋受损严重，房产管理部门组织人力、物力抢修房屋1379间。1985年，在汛期到来前，又组织人力为城关造纸厂翻修房屋12间。同时，为县机械厂、酒厂及生活困难的居民、五保户等翻修房屋77间，大修30间。1986年，房产管理部门大修、中修房屋350间，用款3.15万元。1987年，大修、中修房屋230间，用款2.30万元。

住房改革

1984年后，县房产管理委员会把座落较为散乱的公房，公开向居民出售，实行以质论价，买主一次付款或分批付款。同时成立房产交易所(房产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规定不准超标准买房(县级干部一般为70平方米，一般干部和职工不得超过50平方米)。所占地产的所有权归国家，个人拥有使用权。1984年底，房产交易所已售出房屋421.5间，金额12.55万元。1985年至1987年，房产交易所共出售公房1626间，27542平方米。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　　染

70年代，县城区随着工业的发展，环境开始受到污染。加之街道狭窄，排水多靠路边明沟，雨天污废水满街流。1980年后，工业废水的排放量逐年增加，环境保护被列入政府议事日程。为认真做好环保工作，1983年，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在周口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协助下，对县内50多家工厂、企业进行全面环境保护调查和污染监测，获得数据1000多个。监测结果：全县年工业废水排放量为950万吨，占总废水排放量的79.39%，废水中含大量的硫化物、酚、氰化物、氟化物、悬浮物等污染物质。通过对工业废水取样的物理、化学分析表明：位于北关工业区的化肥厂、酒厂、电厂、制药厂、周口地区柴油机厂等单位排放的废水中，硫化物、挥发性酚严重超标；人民医院排放的废水中含有大量病毒、细菌。这些废水流入蔡河后使水质严重污染，影响了沿河区域的饮水质量和农作物生长。城关镇造纸厂、五金电镀厂、机械厂及电业局电镀车间、钢木家具厂电镀车间等单位排放的废水流入城湖。据对环城湖30份水样化验，证实部分区域湖水中有害物质氰化物、汞、铅、砷含量严重超标，使局部湖面污染。外贸局、机械厂、皮革厂和县供销社附近的四个内湖坑300亩水面，又黑又臭，蒲、苇、藕枯死，鱼虾死亡。

调查证实，县城工厂、企业中535个锅炉烟囱，排放的烟尘林格曼浓度5级者10个，4级者7个，3级者5个(林格曼浓度2级以上的为超标)。年排放废气17893.8万标立方米，其中生产工艺废气493.5万标立方米，燃料燃烧排放废气17400.3万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248.7吨、挥发性酚57.2吨、氮氧化合物179.2吨、烟尘292.6吨；城关镇造纸厂废气年排放量在105万立方米以上。这些均影响附近居民健康。

县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锅炉渣、粉煤灰、工业粉尘和工业垃圾。其中以锅炉渣排放量最大，年排放量为2.22万吨。噪声监测结果是：棉纺织厂布机车间噪声为103.5分贝，化肥厂两台鼓风机噪声为114.5分贝，加之一些设在街心区的摊点及影、视放映单位，为招徕顾客，安装高音喇叭及机动车辆出入市区中心时喇叭长鸣等，给市区带来噪声污染。

第二节　环境污染治理

宣传

为治理环境污染，县环保办公室自1983年以来，先后利用有线广播举办环保知识、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等内容的专题讲座三次，县广播站播发有关环保稿件24篇。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关于征收排污费及开展水资源保护等专题会议五次，在县直机关及公共场所办环保知识宣传专栏六期，每年在太昊陵古庙会区张贴环保知识宣传画。环保部门还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铅印1950份，以布告形式在县直机关和城乡广泛张贴。1987年，环保部门在化肥厂组织环境保护知识20题有奖竞赛，并

组织县实验小学学生开展从小爱环境美知识演讲比赛等，使干部群众提高了开展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的自觉性。

措施

县从70年代后期开始，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对一些产生污染严重的工厂、企业采取监督治理。工厂、企业抽出一定资金，搞消烟除尘、废水沉淀、废气回收、安装消声器等。1980年，县动员城关镇化工厂、二轻工业经理部炼油厂搬迁郊区，机械厂挖污水沉淀深坑，县城主要街道修排水道7条2000多米。城关造纸厂安装排污管道，初步解决了污、废水满街流的现象。同年，化肥厂试制成功再生气回收工艺，每天可回收再生气CO达2400立方米，回收15个滴度稀氨水350吨，多生产碳铵7吨，减少了对大气的污染。1981年，化肥厂安装废气回收工程，每天回收氨水气可折氨1530公斤；全厂每小时回收废气250立方米，送往锅炉燃烧每天节煤4285公斤。1982年，棉纺织厂制成"废气余热回收利用炉"，利用回收废气每天可烧热水4000吨，减少了污染，方便了职工。

1983年开始对一些工厂、企业实行监测治理。同时利用征收排污费返回用于污染治理的方法，调动单位治理污染的积极性，效果良好。1984年，化肥厂用返回排污费作基金，搞废盐水回收装置，当年回收废盐77吨、废水2145吨，节约资金1.5万元。制药厂利用返回的1万多元排污费搞消烟除尘设施，得到周围群众赞扬。城关镇造纸厂自筹资金，安装封闭式放气器，使污染得到初步控制。1985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单位对20多家工厂、企业及蔡河、环城湖进行监测视察，对工业"三废"提出一系列综合治理办法。1985年后，县先后制定《关于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暂行规定》、《淮阳县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淮阳县关于保护环城湖的暂行规定》、《关于城区噪声管理的暂行规定》等地方性法规，使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法可依。

近年，县一些排污工厂、企业，在环保部门的协助下，积极增添设备、改进工艺，千方百计减轻污染危害。城关造纸厂安装白水纸浆回收工程，废水回收达50%左右。县有计划地将工业废渣用于烧制砖瓦、填坑和铺路等，利用率达90%以上。对锅炉排放的工业粉尘，分别采取机械除尘和水磨式湿除尘，效果良好，有效地控制了工业粉尘污染。对噪声污染加强管理，县化肥厂研制安装新型消声器，使两台鼓风机噪声污染得以治理。荣获"河南省工业污染源调查先进单位"和"周口地区环境污染治理先进单位"称号。

第七章　机　　构

民国6年(1917年)，民国县政府设实业局，兼管建设事宜。民国19年(1930年)，实业局改称建设局。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实业科，兼管建设业务。1950年，实业科改为建设科，1955年撤销。1959年，计划委员会兼管城市基本建设事宜。1981年4月设立城建局，7月撤销，成立淮阳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3年1月，恢复城建局。1984年5月，撤销基本建设委员会，城建局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下设环境保护股、基本建设股、规划建筑设计室、村镇规划建设股、房地产股、人秘股。1987年，局增设质量监测站、环境监测站，人秘股改称办公室，房地产股改称城建股，共有干部、职工42人。

第十九卷 ● 教育科技

撰　　稿　徐汝刚　王汝印
教育顾问　萧士栋

第一章　教　　育

境内教化之兴，源远流长。据传伏羲氏都宛丘，教民渔猎；炎帝神农氏都陈，教民农耕，为中华民族文化教育开发之始。庠序之设，始于西周。约公元前11世纪，周置陈国，设国学。春秋末期，陈湣公六年至十三年(公元前496年至公元前489年)，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创始人孔丘，三次来陈讲学达四年之久，首开私人讲学之风，所课生徒甚众。陈人颛孙师(字子张)、巫马施(字子期)、公良孺(字子正)、陈亢(字子禽)为孔子著名四大弟子，被列入72贤。嗣后，弟子循师业，设馆收徒，弘扬孔子教育思想。隋、唐兴科举，境内学塾渐多。隋末，瓦岗农民起义失败后，义军领袖李密更名刘志远来陈聚徒教授。唐代大诗人李白及著名诗家张九龄、张继、李商隐等先后来境游历讲学。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年)，赐学田三顷。熙宁三年(1070年)，著名文学家苏辙被辟为陈州州学教授，在城西北柳湖中设有"苏子读书台"。熙宁八年(1075年)，知州陈襄在城内建学宫，亦称黉学，为境内最高学府。明嘉靖七年(1528年)，巡按谭缵于弦歌台建知德书院，后依次易名崇正书院、思鲁书院和弦歌书院，常有名师讲学其间，邻县生徒多慕名前来听讲。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起，城四关各立社学一处。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知县潘钟瀚在月波寺西侧文昌宫建柳湖书院。同时，城乡社学、塾馆广设。清末，现代教育兴起。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知府刘更寿于柳湖书院创办陈州府中学堂，次年又建官立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县于旧试院创办师范传习所，于弦歌书院创办两等小学堂，宣统元年(1909年)，知府陶福同在旧试院创办陈州府初级师范学堂，这是豫东建校较早的培养师资的学府之一。至宣统三年(1911年)，改崇经义塾为初等小学校。境内有中学堂1处，师范学堂1处，高等小学堂2处，初等小学堂5处，私人塾馆在较大村镇皆有一二处。

民国时期，现代教育向多层次发展。民国16年(1927年)后，现代学校发展较快。除省立淮阳中学、省立淮阳师范外，境内先后建有县立师范、县立女子师范、鲁台镇第一乡村师范、水寨镇第二乡村师范、指挥营镇第三乡村师范、周口镇商淮联中、私立豫东中学、私立成达中学和城乡各级小学。据《河南统计月报》民国26年(1937年)统计，境内有中学4处，学生560人；师范4处，学生664人；完小14处，学生5634人；初小82处，学生7360人。其间，名师云集县境，求学者纷纷越界而至，形成豫东文化教育之中心。民国27年(1938年)，日军侵占县境，民国县政府及部分学校南迁。后伪县公署在城内建简易师范1处，小学4处，私立初中1处，入校就读者甚少。农村多办私塾弥补学校之不足。民国34年(1945年)，日本侵略军投降后，迁回县城完中3处，师范3处，初中1处，并建立第一小学、第二小学、农林小学、私立明德小学。农村完、初小亦逐渐恢复。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教育事业，及时接收了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学校，大力开办新学校，并积极贯彻"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的办学方针，迅速建立起新的教学秩序。1950年，县有小学147处，469班，学生2.71万人；完中1处，13班，学生571人；师范2处，

13班，学生680人；职工文化补习学校1处，5班，学员200人。另外，城乡举办冬学116班。

三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教育事业有较快发展。1955年，全县小学发展到193处，1178班，学生5.3万人，比1950年增长1倍；中学发展到4处，54班，学生2853人，比1950年增长4倍。同时，城乡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扫盲运动。1956年，参加扫盲学习的有11.63万人，脱盲1.08万人。

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教育战线曾提出"一个月普及小学教育"、"三个月扫除文盲"和"左合右并、穿靴戴帽"等跃进口号，大搞全民办学，高指标、浮夸风盛行。是年秋，淮阳中学改为"淮阳大学"，淮阳师范改为"淮阳师范学院"。各部门、各公社也相继办起"农业大学"、"工业大学"、"淮阳县卫生学校"、"戏剧学校"、"盲聋哑学校"、"农业中学"等。社队还建立各种"红专大学"337所，学员达26498人(其中干部6833人，社员19665人)。同时各中小学合并，实行"集体住宿，集体吃饭，集体读书，集体劳动"。1959年，全县有幼儿园1161处，2042班，入园幼儿4.02万人；小学437处，2246班，学生10.69万人；中学29处，180班，学生6968人。由于学校猛增，师资、经费、校舍、设备等方面的需求超过实际承受能力。许多学校管理紊乱，教学质量下降，新办大学徒有虚名。

1961年后，全面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教育战线进行调整压缩，裁并新办学校。到1962年末，全县撤销合并小学297处，中学22处，农村幼儿园大部分停办，各类大学、专业学校下马。1965年，境内有小学228处，2689班，学生8.17万人;中学11处，65班，学生2964人；农民业余学校281处，学员7139人；干部职工学校1处，8班，学员243人。教育事业重新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

"文化大革命"给县教育事业带来深重灾难。运动初期，县教育行政机关陷于瘫痪，各级学校管理混乱，中小学学生成立"红卫兵"组织，停课"闹革命"，走出校门，杀向社会，广大教师饱受磨难，正确的教育制度被否定，正常的教学秩序被破坏。1968年12月，288处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自办，国家教师被下放到农村。1969年盲目提出"上小学不出村，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上大学不出县"的口号，社会办学一哄而起。在体制上，淮阳中学改称"五七学院"，淮阳师范改称"师范学院"；在学制上，实行九年一贯制(小学5年，初中2年，高中2年)，废除考试制度，实行推荐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停止学习外语、历史、地理课程。1975年，全县小学增至762处、初中203处、高中39处。1976年，又出现社办"五七农业大学"13处。教学片面突出政治，不重视智育。

1977年后，教育战线进行拨乱反正。学校恢复了招生考试制度，有计划地调整中学布局和学制，开始在教师中平反冤假错案，调动了广大教师为四化建设培养人才的积极性。根据"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压缩普通高中，发展职业教育，集中力量办好重点学校"的方针，县、社对小学加强领导，充实师资、设备，改善办学条件，合理解决民师报酬，小学教育得到迅速发展。1987年，全县有小学507处，3221班，学生14.92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普及率达98%，在校学生巩固率达98.5%，毕业率达100%。经省、地检查验收，"四率"均达到部颁普及初等教育《暂行规定》的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中学通过压缩调整，布局逐渐趋向合理，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同年，全县有高中8处，71班，学生4309人；初中74处，415班，学生2.89万人；职业技术高中1处，4班，学生160人。1977年至1987年，高中毕业生考取

大专院校1850人，考取中等专业学校1697人。干部职工中兴起求知识、学技术的热潮。企事业单位相继举办职工学校14处，培训职工6245人次。同时，干部职工参加高等函授、中等函授、电视大学和自修大学学习的逐年增多。仅1982年至1987年的6年间，总数达2942人。农民教育从单纯文化知识学习逐步转向职业技术培训，直接为当地经济建设培养各类初级技术人才。1980年至1987年，城乡举办扫盲班1356班，学员8.85万人，脱盲6.31万人，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总数的53.8%。在此基础上，各乡、镇先后办起农民职业技术班342班，培养学员2.4万人。教师队伍也有较大发展。1987年，全县中小学教师9074人(含民办教师5069人，代课教师74人)，为1937年的16.2倍，为1950年的13.5倍。国家教师经过职称改革，评定中学特级教师2人，高级教师78人，一级教师744人，二级教师889人，三级教师569人；评定小学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738人，一级教师1918人，二级教师1828人，三级教师815人。此外，教育经费亦有显著增长。1987年，国家实拨教育经费772.14万元，为1950年的13倍，为1977年的2.8倍，基本上保证了教育事业的正常发展。

建国以来，全县各级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大批建设人才。从1949年到1987年，培养小学毕业生46.1万人，初中毕业生18万人，高中毕业生4万人。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在不同的岗位上为四化建设贡献聪明才智。

第一节 学校教育

科举制学校

科举时代，境内学馆官私均设，以贯彻孔子"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和"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教育宗旨。学制无定规，教学内容以尊孔读经为主，辅以封建礼仪。

州学与县学 旧称黉学，亦称学宫。州学创办于宋熙宁八年(1075年)，县学始建于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内设教授，掌管文庙祭祀和教育诸生。岁科两试，取文童额15人为附生，取武童额15人为武生。额外增加的为增广生，有月米的为廪膳生。据民国5年《淮阳县志》记载：从汉至唐，辟举2人。从宋至清，经乡试、会试科甲及第的进士35名，举人180名，武进士21名，武举人302名；选举各类贡生689名。

书院 为聘师讲学、收经藏书的场所，始于唐代，盛于明清。境内书院三处，多用学田租、庙田租、私人捐助兴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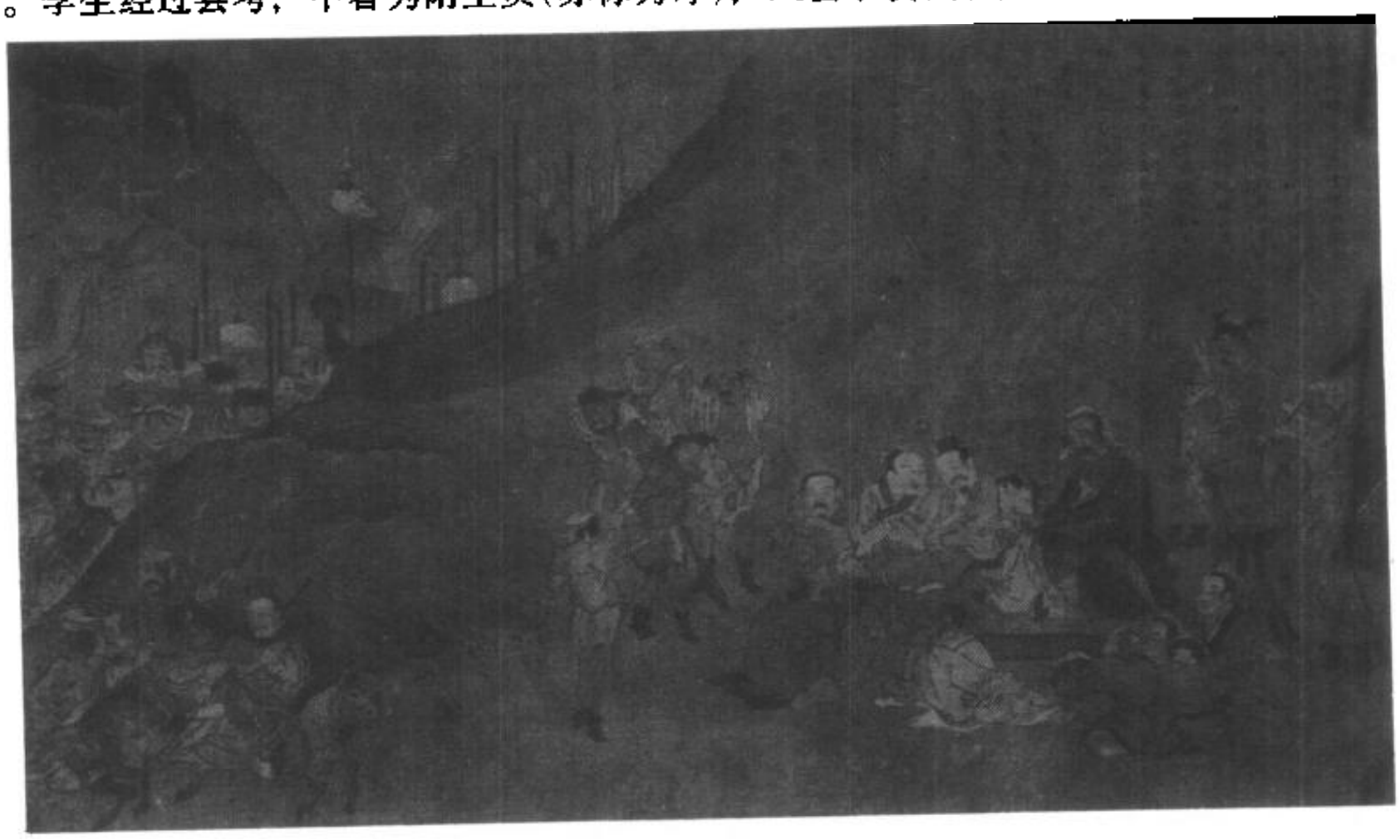
画卦台书院 位于城北画卦台，创办时间无考。书院无诵讲之堂和休息之所，师徒朝聚暮散。清乾隆五年(1740年)，脩脯田划归弦歌书院，画卦台书院遂废。

弦歌书院 明嘉靖七年(1528年)，巡按谭缵于城西南湖中的弦歌台建知德书院，收录生员，延师讲课。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知德书院更名为崇正书院。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崇正书院易名为思鲁书院。乾隆五年(1740年)，思鲁书院改称弦歌书院。书院屡经捐修，规模日益扩大，讲堂、书楼、斋房、厨舍俱全。周围古木参天，内外掩映，实为讲学诵读之胜地，常有名师讲学其间。州府长官亦亲临主持月课季考。邻县生徒多慕名前来听讲。光绪末年改设学堂。

柳湖书院 位于城东南隅文昌宫(今淮阳一中址)，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知县潘钟瀚创建。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改设学堂。

社学 乡村社学始于明代，为地方学校。农闲时令子弟入学，学"五经"、"四书"等。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邑人王纲捐义田120亩，于北大关道东办社学一处，收民家子弟就读。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县城东、西、南关各立社学一处。清顺治十年(1653年)，设马神庙义学。康熙二十年(1681年)，在文庙乡贤祠设立社学。道光五年(1825年)，戴家集、搬罾口、新站集、鞍子岭各立社学一处，延师教徒，每生岁给束脩三十千文，皆由府县捐俸。光绪十年(1884年)，在文庙西侧兴办崇经义塾。宣统元年，改崇经义塾为初等小学校。

私塾 私人设立的蒙馆和经馆。春秋时，孔子周游列国，三次来陈，开馆讲学。此后私人蒙馆渐广。至清末，境内较大村镇皆有一二处，多为蒙经同馆，每馆有学生10人至40人不等。塾师1人，由学东聘请，供给膳饮，学生负担束脩。学制无定规，学习内容从《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千字文》到"四书"、"五经"，既教识字，又习书法。学生经过县考，中者为附生员(亦称秀才)，入县学食饩者为廪膳生。建国前渐废。



〔明〕《圣迹图》

在陈绝粮

孔子被困于陈蔡之间，虽绝粮，仍讲诵不衰

现代学校

幼儿教育 民国19年(1930年)，淮阳师范附属小学始招幼稚园一班。民国27年(1938年)停办。1953年7月，县建立实验幼儿园(今豫剧团址)，首招2班，学生56人。1956年，该园分大、中、小3班，有幼儿80人。1958年，实验幼儿园迁人民街今址。同年，农村幼儿教育在"大跃进"形势下一哄而起，公社、大队、生产队皆办幼儿园。至1959年，全县幼儿园达1161处，2042班，入园幼儿4.02万人。1960年，县实验幼儿园改称县直机关幼儿园，农村幼儿园大部分停办。1980年，根据"农忙集中，农闲分散，保育为主，

学习为辅”的原则，部分农村举办季节性育红班212处，223班，入班幼儿3555人。1983年后，化肥厂、棉纺织厂、纺织机械配件厂相继建立厂办幼儿园。实验小学、淮师附小招收学前班。1987年，全县幼儿园7处，27班，入园幼儿1677人。按照部颁《幼儿教育纲要(试行草案)》，设语言、常识、计算、体育、音乐、美工等课程。通过教学和游艺活动，启迪儿童智慧，培养孩子诚实、勇敢、团结、友爱、活泼、有礼貌、守纪律、讲卫生等优良品德和生活习惯。

小学教育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陈州府中学堂附设小学1班，招学生20名，修业5年，设修身、读经讲经、读古诗歌、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自然)、体操、图画、手工等课程。光绪三十年(1904年)，县于柳湖书院创办官立高等小学堂，招生1班，学生40名，执行“癸卯学制”(指光绪二十九年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修业4年，课程增设商业、农业。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县于弦歌书院创办两等小学堂，招生2班，学生60名。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三年(1908年至1911年)，县署在县城四门相继建官立初等小学堂各一处，在南关关帝庙建公立聚英初级小学。民国元年，公立聚英初级小学依附于陈州府初级师范学校。

民国元年(1912年)，学堂改称学校。范汉亭就城内清真寺创办广化两等小学校，后改称公立广化小学校，执行“壬子癸丑学制”(指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1912年9月颁布的学校体系和1913年8月颁布的各种学校规程)，初等小学修业4年，高等小学修业3年。民国3年(1914年)，新站集、葛店集各建初等小学一处。民国8年(1919年)在城内西大街首办县立女子国民学校，招生2班，学生60名。民国10年(1921年)，在柴市街路东当铺院(今公安局看守所)创办贫民小学，后依附于县立初级师范学校；同年，在洪福寺(今汽车修配厂址)创办育英国民小学。民国11年(1922年)，根据北洋政府公布的《学校系统改革案》(即壬戌学制)，取消国民小学和高等小学名称，改称初级小学、高级小学和完全小学。修业年限：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完全小学6年。民国16年(1927年)，在县政府路北(今县政府招待所址)创办县立中山初级小学。民国17年(1928年)，在城南胡堂庙(今圮)创办公立初级小学，并改东门、育英、西门、北门初小为县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初级小学，改中山初级小学为第六初级小学，改第二官立高等小学为中山小学(后易名县立第一小学)。同年，在城隍庙建立第五初级小学，在李集创办县立大同小学(后改称第三小学)。民国18年(1929年)起，又相继创办县立第二(周口镇)、第四(戴集)、第五(冯塘)、第六(临蔡)、第七(买臣集)、第八(二府集)、第九(柳林集)小学。民国22年(1933年)，县立女师办附属小学两班，第四初小增设高级班，更名为县立第十小学。此后，乡村初级小学也相继建立。民国26年(1937年)，全县有完小14处，初小82处，在校学生1.3万人，教职员457人。初级小学设公民训练、国语、算术(含珠算)、常识、劳作、美术、体育；高级小学增设社会(含历史、地理、卫生)、自然等课程。民国27年(1938年)9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县城，学校停办。民国县政府于水寨镇当铺街重建县立第一小学，后易名县立水寨中心一校。民国28年(1939年)，伪县公署在城内文昌宫设立第一小学，在福音堂设立第二小学，在黉学院设立新民小学；伊斯兰教会在清真寺举办伊斯兰小学。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伪政权所办各学校停办。县立水寨中心一校迁城内黉学院，复称县立第一小学。县农林所在北关太昊陵东观创办农林小学，招生4班，学生120名。次年在北门里白家院创办县立第二小学。天主教堂办私立明德小学

(今新华小学址)。各乡完、初小亦逐渐恢复。民国36年(1947年)9月，县城解放，旧学校停办。民国37年(1948年)春，群众在树行街(今机械厂北侧，街已废)办私立德化小学，后改称惜阴小学；普济会在普济堂(今人民武装部址)办私立普济小学。7月，淮阳专员公署在淮阳师范旧址创办联中附属小学。

1949年，县人民政府接收原有学校，改联中附小为县立第一小学(后普济小学并入，易名县立第一完小)，改惜阴小学为县立第二完小。同年在王店、齐老、临蔡、戴集、葛店、董阁、汲冢、巴集、丁洼、鲁台、朱集、新站、程寺、杨寨、傅楼等较大集镇建县立完小。1950年6月，在城内西北隅建回民小学。9月，县立第一完小改为县师附小；第二完小改为淮师附小。同时各乡普遍建立初级小学。1952年底，全县已有小学229处，1300班，在校学生6.26万人。1953年，根据《河南省小学整顿方案》，对小学进行整顿，县撤销合并小学31处，125班，学生1.03万人，保留小学198处，1148班，学生5.23万人，全部改为县办。各校执行部颁《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修业年限仍为初小4年，高小2年。一二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三四年级增设常识，改唱游为音乐、体育；五六年级再增设政治常识、历史、地理、自然。

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盲目提出"一个月普及小学"、"三个月扫除文盲"和"左合右并，穿靴戴帽"等口号，大搞全民办学。1959年全县小学达437处，2246班，学生10.7万人。1961年至1962年，落实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两次调整小学，撤销合并297处，1195班，学生7.17万人，保留140处，1051班，学生3.53万人。其中公办小学87处，846班，学生2.9万人；民办小学53处，205班，学生6323人。1963年执行部颁《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草案)》，一、二、三年级设周会、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四年级增设地理、自然；五年级再增设历史、生产常识。四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劳动半个月，集中使用，改放农忙假。1964年为普及农村教育，队办耕读小学。次年，全县共办耕读小学1523班，学生3.67万人，占小学生总数的44.9%。

"文化大革命"初期，小学纷纷成立"红小兵"组织，部分学校停课"闹革命"，教学秩序被打乱，设备遭破坏。1968年12月，根据"侯王建议"(指1968年12月《人民日报》发表山东嘉祥县马集公社教师侯振民、王庆余的一封信，"建议所有(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来办")，将288处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和街道，改为民办。在县任教的外地国家教师返回原籍，本地国家教师下放本生产队任教。1969年，盲目提出"上小学不出村"，村办小学一哄而起。1972年，小学达746处，3348班，学生12.15万人。由于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质量甚差。

1976年后，教育战线拨乱反正，重申了毛泽东提出的"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各小学实施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一二年级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三年级增设自然；四年级增设地理、劳动；五年级增设历史。县、社对小学加强领导，充实师资、设备，改善办学条件，合理解决民师报酬。学校秩序恢复正常，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小学教育健康发展。1987年底，小学发展到507处，3221班，在校学生14.91万人(见表19—1)。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普及率达98%，在校学生巩固率达98.5%，毕业率达100%。经省、地检查验收，"四率"均达到部颁普及初等教育《暂行规定》的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给县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

表19—1　　1950年至1987年部分年度小学发展概况表

项目 / 年份	校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数	学龄儿童数	已入学人数	入学率(%)	教职工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1950	147	469	27137	3600	424				588	132	456
1955	193	1178	53033	12374	2050				1620	1620	
1960	237	1775	79439	16655	6135	89760	63974	71.3	2432	1845	587
1965	228	2689	81650	15000	3600				3156	1206	1950
1970	617	2900	96744	31717	15971	100315	54180	54	4407	817	3590
1975	762	3677	155093	41005	18427	128753	123299	95.8	6176	348	5828
1980	188	3510	148169	33226	21534	129402	114127	88.2	6467	511	5956
1985	504	3222	146600	33790	21584	106008	102980	97.1	6592	1174	5418
1987	507	3221	149198	30262	23445	118205	117141	99	6912	1117	5795

注：1965年数字含耕读小学1523班，学生36650人，民办教师1525人。

中学教育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知府刘更寿在柳湖书院旧址创办陈州府中学堂，首招1班，学生50人。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为宗旨，修业5年。课程设修身、读经讲经、文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理化、英文、体操、图画。

民国元年(1912年)，改陈州府中学堂为陈州府官立中学校(后又改称省立淮阳中学)，贯彻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的“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的教育宗旨，修业四年。民国18年(1929年)，遵照国民政府“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持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的教育宗旨，学校加强三民主义教育，执行“壬戌学制”，修业年限改为初中3年，高中3年。民国21年(1932年)，淮阳、商水两县在周口镇合办商淮联中，招生3班，学生140人。民国22年(1933年)，周新华在城内包公祠创办私立豫东中学(今水利局址)，招生2班，学生101人。民国23年(1934年)，于伯龙在旧县衙创办私立成达中学(今实验小学址)，招生2班，学生77人。民国27年(1938年)，民国县政府于水寨镇创办县立联中，招生3班。民国31年(1942年)秋，伪河防司令窦长青在城内办私立成德中学(今实验小学址)，招生2班，学生100人。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县立联中迁城内黉学院，改称县立初级中学。民国35年(1946年)，全县有完中3处，其中，高中10班，在校学生510人；初中1处34班，在校学生1836人。民国时期，中学课程设置变化较大，主要有公民、国文、英语、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军训、童训、体育、音乐、图画等。

1948年7月，淮阳专员公署创办淮阳联中(淮阳师范旧址)，招生3班。1949年，淮阳联中、豫皖苏区第二中学与从信阳迁回的淮阳中学合并，称省立淮阳中学，有高中3班，初中7班，学生442人。1951年9月，县创办第一初级中学(今一中址)，招生3班。1952年，各中学执行部颁《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和普通文化知识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身心获得全面发展，以便为升入高等学校或参加建设工作打好基础。学制仍实行“三三制”。在课程方面，取消公民、军训、童训，增设政治课。1954年，淮阳初师增设初中部，招生6班，学生317人。1955年，

县在冯塘创办第二初级中学，招生2班，学生104人。1956年，县在城南段庄创办第三初级中学，招生2班，学生111人。并在临蔡、齐老、程寺完小附设初中班，各招生2班，学生112人。是年，全县有高中1处，16班，学生795人；初中4处，55班，学生2751人。高中招收淮阳、沈丘、项城、郸城、太康5县学生。1957年，各校贯彻落实毛泽东提出的"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1958年至1960年，在"大跃进"形势下，淮阳中学改称"淮阳大学"(1960年复称原名)。此时，中学教育发展偏快。全县计有高中2处，22班，学生796人；初中27处，158班，学生6172人。其中公办中学14处：淮阳中学、一中(城关)、二中(冯塘)、三中(段庄)、四中(郑集)、五中(临蔡)、六中(齐老)、七中(程寺)、八中(搬口)、九中(朱集)、十中(鲁台)、十一中(王店)、十二中(黄集)、十三中(安岭)。民办中学13处：新站民中、关庄民中、郑集民中、临蔡民中、大连民中、搬口民中、王敬庄民中、盐场民中、王祖庙民中、朱集民中、郑小楼民中、冯塘民中、黄集民中。1961年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先后撤销公办中学9处、民办中学13处。保留高中1处，14班，学生563人；初中7处，49班，学生2247人。1963年至1965年，恢复三中、六中、八中、九中。同时，开始贯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以及毛泽东关于减少学生过重负担、刘少奇关于实行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的意见。到1965年底，全县有高中1处，12班，学生464人；初中10处，53班，学生2500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学普遍成立"红卫兵"组织，师生停课串连，"造反"、"闹革命"。学生有校不能进，有课不能上；多数教师受批判、审查，欲教不能，欲罢不忍。教学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复课闹革命"后，盲目提出"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上大学不出县"。同年，淮阳中学迁陶河林场，改名"五七学院"；淮阳一中下放城关镇，改名城关"五七中学"；农村中学全部下放到公社办，并在王店、新站、鲁台、刘振屯、葛店、黄集、安岭、搬口等公社新办初级中学8处。1970年，小学普遍增设初中班，公社初中和大队联办初中增设高中班。到1977年，高中发展到79处，272班，学生1.48万人；初中发展到390处，1158班，学生5.02万人。因师资、设备不足，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学教育逐步纳入正确轨道。1978年恢复淮阳中学名称，并定为省重点高中。1979年恢复淮阳一中名称，定为县重点初中。1981年至1983年，根据教育部提出的"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压缩普通高中，发展职业教育，集中力量办好重点学校"的工作方针，县改冯塘高中为"淮阳县第一职业技术中学"，保留淮中、一中、大连、郑集、临蔡、朱集、王店、安岭等普通高中8处，初中81处，确定各公社、镇所在地中学为公社、镇重点初中。1987年底，全县有高中8处，71班，学生4309人；初中74处，415班，学生2.9万人。 县1950年至1987年部分年度高、初中发展概况见表19—2、表19—3。1977年至1987年大中专院校录取人数见表19—4。

民族教育 民国元年(1912年)，范汉亭在城内清真寺创立广化两等小学校。民国28年(1939年)，伊斯兰教会在城内清真寺举办伊斯兰小学。1950年，县于城内西北隅拆除已故生员苏状妻孝节坊，建立回民小学，后改为回民中学。建国初期，全县有回民小学3处，学生1150人。1984年，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教育厅在淮阳召开了民族教育工作现场会议。1985年回民学校发展到9处，65班，学生2998人。其中中学1处，13班，学生757人；小学8处，52班，学生2241人，回民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8%。

表19—2　　1950年至1987年部分年度高中发展概况表

数量 项目 / 年份	校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1950	1	3	97	33	11	12	12	
1955	1	20	844	300	218	62	62	
1960	2	22	796	323	201	73	73	
1965	1	12	464	160	150	54	54	
1970	17	61	2220		1250	294		
1975	39	126	6592	3942	2112	360		
1980	21	110	6228	2048	3872	713	713	
1985	8	67	3926	1280	1267	505	505	
1987	8	71	4309	1322	1451	588	588	

表19—3　　1950年至1987年部分年度初中发展概况表

数字 项目 / 年份	校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1950	1	10	474	282	100			
1955	3	34	2009	1239	861	118	118	
1960	27	158	6172	2827	855	394	331	63
1965	10	53	2500	1050	610	216	216	
1970	217	433	18585	11559	5988	955		
1975	203	690	28319	16924	10964	2367		
1980	310	1083	47549	18545	1432	3684	1195	2439
1985	61	385	24548	8960	5174	1906	1457	449
1987	74	415	28960	10395	6141	2137	1706	431

师范教育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劝学所于旧试院(今淮阳师范址)创办师范传习所，招童生31人，修业1年。宣统元年(1909年)，陈州知府陶福同于旧试院创办陈州府初级师范学堂，招完全科和简易科各1班。按照清政府颁布的《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完全科修业5年，简易科修业2年。课程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教育学、历史、地理、算术、博物、理化、习字、图画、体操等。辛亥革命后，该校改称省立淮阳师范学校(曾名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学生来自河南70余县。

民国14年(1925年)，县于旧儒学署创办师范讲习所。民国19年(1930年)春，改讲习所为县立师范学校，迁柴市街路东当铺院，招生3班，学生160人，后改称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民国20年(1931年)8月，县于鲁台镇油坊街西庙院创办第一乡村师范学校，招生4班，学生192人。民国21年(1932年)，县于水寨镇创办第二乡村师范学校，招生1班，学

生40人。同年，在指挥营镇创办第三乡村师范学校，招生2班，学生80人，并在山西会馆(今中共淮阳县委址)创办女子师范学校，招生2班，学生80人(后并入县立简师)。民国24年(1935年)，根据部颁《修正师范学校规程》，中级师范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3年；初级师范招收小学毕业生，修业3年。课程设公民、国文、伦理、算术、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卫生、军训、劳作、美术、音乐、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学等。民国26年(1937年)，全县有师范4处，在校学生664人，教职员43人。民国28年(1939年)，伪县公署在龙亭(今一中工厂址)办师资训练班，后改称简易师范，有学生5班。民国32年(1943年)，民国县政府于水寨镇北关盐场(今项城县北街小学址)重建县立简易师范，招生2班。次年该校迁鲁台乡师址，两年后迁回县城。民国34年(1945年)冬，第七区联立师范(简称七区联师)自水寨迁北关太昊陵西观(今人民医院址)，招学生6班，两年后停办。

表19—4　　1977年至1987年大中专院校录取人数统计表

类别人数 / 年份	合计	其中						
		高中毕业生考取大中专人数			民师考取大中专人数			初中毕业生考取中专人数
		小计	大专	中专	小计	大专	中专	
1977	231	231	60	171				
1978	384	384	122	262				
1979	461	461	140	321				
1980	346	346	170	176				
1981	356	224	57	167	132	27	105	
1982	431	218	122	96	138	28	110	75
1983	443	276	172	104	48	4	44	119
1984	500	342	243	99				158
1985	545	353	253	100				192
1986	485	349	234	115				136
1987	542	363	277	86				179

县城解放后，淮阳专员公署于1949年7月在淮阳师范址举办教师轮训班，培训教师126人。1950年初，专员公署办第一届短期教师培训班，招高级3班，初级1班，学生225人，修业1年，附设于淮阳中学。省立淮阳师范复校，短师班并入。10月，招中师2班，初女师2班，学生233人，修业各3年。1950年秋，县创办初级师范学校(今实验小学址)，招普师3班，学生152人，学制3年。该校不久迁城南段庄，招短师2班，学生70人。1953年秋，淮阳、沈丘、项城、太康、鹿邑五县初级师范和淮阳师范的初女师合并，仍名淮阳初级师范学校(简称"集师")，校址迁城内包公祠，共28班，学生1479人。1954年，县初师增招师资轮训班10班。1956年，该校又招一年制速成师范15班，改称淮阳速成师范学校，1957年停办。淮阳初师历时8年，培养初师生1352人，短师生1430人，速师生743人。1958年，淮阳师范实行"大、专、中、小、幼"五位一体制，改称"淮阳师范学院"(1960年复称原名)。1961年，通过整顿，淮阳师范由13班408人压缩到8班281人。"文化

大革命"初期，学校卷入派性斗争，教学处于停滞状态。至1969年，学校只办教师短训班(每期3个月至6个月)。1971年至1981年，为培养初中教师，淮阳师范先后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艺术等专业班，招收高中毕业生，修业2年。1982年起，该校复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3年。课程设政治、教育学、心理学、语文基础知识、文学与写作、代数、几何、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理、生物、音乐、美术、体育、教法等。淮阳师范从1950年到1987年，共招中师生21届，毕业4203人；短师生4届，毕业632人；短训班7期，毕业3023人；专业班8届，毕业3460人。

专业技术教育 县专业技术教育主要有农业、工业、卫生、体育、戏曲等种类。

农业学校 民国2年(1913年)，在西关大王庙(今税务局址)，县知事公署创办淮阳县乙种农业学校，招生1班，学生40人，习农蚕科，次年停办。民国23年(1934年)，第七区行政公署在太昊陵西观创办农林实验学校，招3年制农林专科和1年制农林班各1班，学生82人。民国26年(1937年)停办。1958年10月，县将淮阳三中改为第一农业中学，开果蔬、农机各1班，农作、土肥各2班，学生316人，教职工18人。同年，农业局于北关苗圃办"农业大学"。次年，该校迁搬口王敬庄，改称第二农业中学，习农业和畜牧，共3班，学生144人，教职工8人。至1959年，各公社相继创办农业中学17处，学生901人，教师40人(均于1960年停办)。1976年，郑集、齐老、王店等公社办"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和"五七农业大学"13处，学生2553人(1978年停办)。1983年，冯塘高中改为第一职业技术中学，招农林、畜牧3班，修业3年。学校面积6.93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5124平方米，有教室、寝室、办公室、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藏书1万余册，实验园地45亩。1987年底，在校学生160人，教职工43人。

工业学校 民国24年(1935年)，县第一乡村师范改为县立初级职业补习学校，招初级、简易织染专业各1班，学生78人。民国26年(1937年)，初级职业补习学校有学生160人，教职员8人，年经费3575元，不久停办。1958年8月，工业局创办"工业大学"，招生115人。11月该校归属文教局(迁黉学院址)，先后改称工业中学、技工学校等，有学生294人，教职工19人，1961年停办。

卫生学校 1958年8月，卫生科创办县卫生学校，招3年制中西医结合班42人。同年底，该校并入"淮阳大学"。1959年恢复县卫生学校。后校址屡迁，校名曾先后改称半工半读卫生技术学校、"五七学院"医疗排、赤脚医生学校、淮阳县卫生学校。1987年，经省教委批准，改称河南省淮阳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现校址在城北五公里开(封)淮(阳)公路东侧，面积1.54万平方米，校舍134间，设有教研室、实验室、图书室、模型室和门诊部。是年，有学员213人，教职工64人，年经费8万元。自建校至1987年，共招收学员16届42班，培养医疗、护理、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赤脚医生、中医学徒、计划生育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2347人。

戏曲学校 创办于1958年3月，时招学员80人，修业1年，校址设在今新华小学。同年秋，又增招2年制学员33人。1968年，招学员47人，修业1年，校址设王店公社机房张村，后迁白楼公社傅楼村。1979年招学员31人，修业半年，校址设于弦歌台。学员毕业后除部分留县剧团外，多数充实农村业余剧团。

体育学校 县于1971年办业余体训班。1977年办业余体校，招生60人，分篮球、排球、田径3班，修业2年。校址设五七学院，1979年停办。1984年，创办黄集乡王楼武术

学校，招学员60人；组建冯塘乡朱文庄雄鹰武术队，招学员36人。1985年，建朱集乡红麻武术学校，招学员72人；建城关镇少林武术学校，招学员38人。1987年，县投资3万元，在城湖西南隅体育场复办业余体育学校，有教职员工9人，其中教练员4人，文化教员2人，在校学生40人(其中男33人、女7人)，有寝室、教室、办公室15间，课桌50套，床40张，400米田径场1个，土游泳池1个，训练器材16件，武术器械41件。1971年至1987年，全县共培训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武术运动员456人。

特殊教育 县于1958年12月创办盲聋哑学校，招生3班，学生40人。校址设城内吉庆街路北(今城关镇造纸厂址)。1960年共有学生63人，其中盲生23人，哑生40人，教职工11人。学习文化、乐器、绘画、针织等。1961年停办。

第二节 成人教育

清宣统三年(1911年)，县有简易识字学塾20所，学生420名。民国23年(1934年)，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民众学校规程》，县办民众学校20处，每班补助经费40元，教师由县立各小学教员兼任。民国26年(1937年)，县有民众学校13处，学生1083人，教职员42人，年经费2764元。

建国后，成人教育发展迅速，开展了多种类型的业余教育。

农民教育

1950年，县根据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精神，配合民主改革和剿匪反霸，城乡举办冬学116班，主要对象是农会会员、民兵和土改积极分子，学识字及时事政策，教师多由小学教师兼任。1951年，条件较好的冬学转为常年民校。本着"识字为主，坚持业余，民教民学"的原则，民校重点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1952年，冬学、民校学员发展到1.77万人。1953年，贯彻落实"积极准备，重点推行"的扫盲工作方针，县成立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区建扫盲指导站，乡建扫盲指导小组，配备扫盲专干20人，办扫盲班540个。1956年，全县扫盲班有学员11.63万人，脱盲1.08万人。同年，县于城北白楼办干部脱产扫盲班，配教职员5人。次年，干部脱盲236人。

1958年，扫盲工作出现忽视效果、追求数量的浮夸风，农村业余学校人数猛增到18.17万人，社队建各种"红专大学"337所，学员达26498人(其中干部6833人，社员19665人)。城关镇北小关渔蒲红专学校1960年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奖状。1962年，农村业余学校停办。1963年后，农村业余学校逐渐恢复，至1965年，全县业余学校281处，学员7139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农民教育处于停滞状态。1972年，农村普遍办起政治夜校，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和阶级斗争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教育步入正轨，狠抓"一堵二扫三提高"(即抓紧普及小学教育，堵住产生新文盲的渠道；抓紧扫除青壮年中的文盲、半文盲；抓好脱盲学员的巩固提高工作)。1980年，全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11.73万人。到1987年，先后办扫盲班1356班，学员8.91万人，脱盲6.31万人，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总数的53.8%。同时办业余小学757班，学员2.34万人；业余初中1班，学员40人；职业技术班342班，学员

2.4万人。(见表19—5)县内有33个单位被评为周口地区农民教育先进单位，评出先进工作者71人，被评为河南省农民教育先进工作者2人。

表19—5　　县1981年至1987年农民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扫盲班				业余小学		
	班数	在校人数	社会包教人数	脱盲人数	班数	在校人数	毕业人数
1981	381	11906		7138			
1982	29	1055		453	68	2223	821
1983	77	2670		312	20	758	347
1984	383	15226	12116	23692	23	1309	
1985	238	7983	18493	23976	17	439	
1986	50	1087		1126	609	18115	17417
1987	198	17928		6446	20	537	501

续表19—5

项目 / 年份	业余中学		职业技术班		教师数	
	班数	在校人数	班数	在校人数	专职	兼职
1981						
1982			16	610		
1983	1	40	5	228		
1984			9	440		
1985			90	3926	72	322
1986			104	4624	703	121
1987			118	14221	67	328

职工教育

职工文化补习学校　1950年，县总工会于文化馆(今新华书店址)创办职工文化补习学校，首招学员5班，200人。1955年，该校与县直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合并，改称干部职工文化补习学校(校址在今教育局)。1956年两校分设，1959年停办。1962年恢复职工文化补习学校，配教师9人。1965年有学员8班，243人。其中，初中3班，学员113人；高小4班，学员113人；扫盲班1班，学员17人；教师9人，1966年停办。

工人业余大学　1974年周口地区柴油机厂和县农修厂分别举办工人业余大学，共招收2班，学员120人，1977年停办。

职工业余小学　1979年至1982年，县举办职工业余小学8班，学员295人；扫盲班14班，学员525人。

职工学校　1981年至1985年，县直企事业单位自办职工学校14处，设置文化课和技

术课，入学职工6245人，其中补初中文化课3598人，考核合格2925人，合格率达81%。（见表19—6）

表19—6　　县1981年至1985年企事业办职工学校概况表

项目 / 学校名称	创办时间	累计班数	培训人数	主办单位
商业职工学校	1981	15	850	商业局
粮食职工学校	1980	10	520	粮食局
化肥职工学校	1982	8	400	化肥厂
纺织职工学校	1982	12	600	棉纺织厂
机械职工学校	1982	5	200	机械厂
农业广播学校	1982		1200	农业局
工会职工学校	1984	18	1100	总工会
供销职工学校	1983	8	400	县供销社
药厂职工学校	1983	3	150	制药厂
电业职工学校	1984	5	320	电业局
纺织机械职工学校	1984	6	300	纺织机械配件厂
肉联职工学校	1984	2	120	地区肉联厂
人行职工中函班	1985	1	30	县人民银行
农行职工中函班	1985	1	55	县农业银行

干部教育

淮阳专区干部学校　该校创办于1949年3月，校址设淮阳师范，始招行政班、师训班学员200多人。1950年校址迁包公祠。1951年秋，该校迁城北白楼，1953年停办，共培训干部10期，2000余人。

干部文化补习学校　该校于1952年由县委宣传部创办，设于县师附小，招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在职干部40人，次年迁今教育局址。1955年此校与职工文化补习学校合并，1956年分设。1957年校址迁黉学院。1958年，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发展到11班，学员352人，教职员16人，年底停办。此后按系统办干部红专学校。1962年，恢复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招生5班，学员150人，1966年停办。

教师进修学校　1955年，县建立小学教师进修校部(今实验小学址)，学员748人，辅导教师7人，进修语文、数学，1957年停办。1978年秋，县于城南段庄建教师进修学校，后迁西关今址。校园面积1.16万平方米，房107间。到1981年，该校共办中学英语、理化、数学、生物师资短训班34期，受训1841人次。1982年后，教师进修学校招1年制离职进修3班，学员135人；民师高考复习1班，学员74人；4年制小学教师函授40班，学员1621人。1987年底，该校有学员1880人(含中师函授学员1609人)，教职工43人。

淮阳师范函授部　该校于1956年8月建立，专职教师4人，始招8班，学员400人，毕业205人。1958年增招鄄城、太康学员。1959年改称淮阳县业余师范学校，函授学员达3380人，1962年停办。1983年，淮阳师范恢复函授部，招本县学员184人。

高等函授分站 1958年，开封师院函授部在淮阳建立高等函授分站，附设于淮阳师范，始招中文专业学员36人。次年增招8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高函分站停办。1979年初，县重建高等函授分站，附设于教师进修学校，配专职辅导教师2人，招中文专业120人，政治专业32人，学制5年。1983年分站招学员20人，其中生物专科4人，化学专科5人，数学专科11人。1984年，高函分站招学员64人，其中政治本科8人，中文本科18人，外语本科3人，地理本科23人，历史本科12人。1985年该站招学员32人，其中物理本科3人，教育管理专科8人，中文专科5人，数学专科16人。1987年，实有学员164人。其中，政治科31人，中文科44人，数学科33人，历史科12人，地理科24人，外语科8人，物理科4人，教育管理科8人。

电视大学班 该班1982年招中文专科1班，学生50人，半日制，修业3年。附设于淮阳师范。1985年，县招电大中文专科2班，学生80人。一班半日制，修业3年，附设于淮阳师范；一班全日制，修业2年，附设于淮阳中学。

第三节 教师队伍

发展概况

清末，小学堂多举秀才、贡生执教；中学堂教员从省以上师范学堂或简易科毕业生中择优充任。光绪三十年(1904年)，县内有小学教员3人，中学教员9人。宣统三年(1911年)，有小学教员12人，中学教员11人，塾师数无考。

民国时期，教师队伍有较大发展。民国26年(1937年)，全县教职员557人，其中中等学校教职员100人，完全小学教职员124人，初级小学教职员333人。

1949年，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原民国时期学校的教师。1950年全县有教师653人。1956年，中、小学教师发展到1931人。1957年至1958年，因肃反和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教师中有174人被错划为反革命分子，791人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1959年，吸收了一批社会知识青年充实教师队伍。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下放教师763人，支援农业第一线。1962年，经甄别复议，部分教师复职。“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教师被视为“臭老九”，不少人受到冲击，以种种罪名被批判、揪斗。淮阳师范校长李松斋、淮阳中学副校长滕崇文遭迫害致死。1968年推行“侯王建议”，将本籍公办教师下放回家，接受群众再推荐，300多名外地教师回原籍。1969年，县吸收664名民师为中、小学公办教师。1974年，批判“师道尊严”和“旧教育制度回潮”，教师队伍再次受到冲击。“文化大革命”后期，中学教育盲目发展，教师层层拔高使用。农村中、小学任用大批民师和代课教师。1980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1.13万人，其中民办教师8445人，代课教师225人。1982年，整顿民师队伍，通过考核向4838名民师颁发了任用证或试用证，师资质量趋于好转。1979年至1985年，为教师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改正复职1265人；离、退休教职工子女补员176人；大、中专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698人；民师转为国家教师133人。教师队伍逐步得到充实和加强。1987年底，中、小学教职工9074人(含民师和代课教师，见表19—7)，是1950年的13.5倍，是1965年的2.6倍。国家教师经过职称改革，评定中学特级教师2人，高级教师78人，一级教师744人，二级教师

889人，三级教师569人；评定小学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738人，一级教师1918人，二级教师828人，三级教师815人。

生活待遇

清代县学教谕官员的俸禄，由地丁银额支，其余学馆教师的束脩，均由学生负担。

民国时期，县立学校教员薪俸从地丁银附加中拨付；区以下学校教员薪俸由各地自筹。民国23年(1934年)，县立中学校长月薪45元，教员周授一节课2.5元；县立小学校长月薪26元，教员月薪20元；区立小学校长月薪15元，教员月薪12元。抗日战争期间，曾一度实行粮薪制，改发小麦。由于战事频繁，经济拮据，教员月薪只能得到四至六成，甚至数月不发，加之物价飞涨，教员生活清苦。

表19—7　　县1950年至1987年部分年度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份＼项目	合计	公办教职工数					民师及代课教师数	
		师范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其他	民师	代课
1950	661	40	33	588				
1955	1886	57	202	1620	7			
1960	2981	59	467	1845	23		587	
1965	3506	66	270	1206	14		1950	
1970	5326	85	819	817	15		3590	
1975	8938	151	1237	348	16		6958	228
1980	11302	188	1908	511	25		8445	225
1985	9608	197	1962	1174	31	304	5867	73
1987	9074	223	2335	1100	49	224	5069	74

建国初期，教师工资实行粮薪制。乡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小麦60公斤至70公斤；完小教师每人每月小麦80公斤至90公斤；中学教师每人每月小麦100公斤至175公斤。1952年改为工资分制。小学校长130分至160分，教师84分至122分，职员78分至97分；中学校长180分至216分，教师132分至180分，职员108分至127分。分值随物价浮动，每分约合人民币2角2分。1956年，实行货币工资制。中、小学分行政级、教师级。教师月平均工资38.8元。工资总额较前增加5.8%。1963年为部分教师提高工资，全县教职工月平均工资增加2至3元。1972年至1982年，国家先后6次为教师调整工资，普遍提高2至3级，并实行班主任津贴制度。1985年，实行结构工资制和教龄津贴。中、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平均工资达82元，比1956年增长1.1倍，比调整前增长29%。1980年以来，县为公办教师安排子女就业375人，将中教5级、小教3级以上教师家属180户590人的农村户口转为城市商品粮户口。

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逐年提高。1962年至1965年，国家发民师补助费每人每月3至5元。1966年至1970年增到6至7元。1977年至1979年又增加2元。1980年增至人均15.8元。1984年，民师每人年增补助费50元，代课教师60元。国家补助费外群众补助部分实行乡镇统筹，按时发放，农村民师还承包一份责任田。1987年民师报酬每人每月40元至50元。

政治待遇

民国时期，教师政治地位低，职业无保障，并常有失业威胁。建国后，教师被誉为“人民教师”，享受和党政干部同等的政治待遇。1950年，县建教育工会筹备委员会。中、小学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后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1953年春，县委着手组建学校党组织。此后，在中、小学教职员工中，发展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和工会会员。至1985年，全县有教育基层工会44个，会员3520人，占公办教职工总数的98%；党支部60个，党员1301人；共青团员1582人。县历次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工代会、团代会、妇代会、“双先”会均有教师代表参加。淮中副校长王展霄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淮中校长王守德当选为省二届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中教师苑泉湘当选为河南省六届工代会代表；淮中校长傅国柱当选为河南省六届人大代表。1981年，实验小学少先大队总辅导员常慧芳被团中央命名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982年，葛店初中体育教师朱锡福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淮中教师秦运祥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实验小学校长张玉兰、窦门公社八十五营小学校长王明连被评为河南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工作者。1983年，淮中教导处副主任张云生、大连高中教师周纯智、葛店小学教师张继英、窦门公社农民教育辅导站站长赵琨、城关镇群众教师王昶祥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1980年至1987年，全县中、小学教师被评为周口地区先进工作者193人，县先进工作者848人。1985年至1987年教师节，县为504名优秀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

师资培训

清光绪末年，县始办师范传习所。民国时期，师资培训虽有所发展，但教师文化业务水平仍参差不齐。民国26年(1937年)，县中等学校教员100人，其中出国留学生2人，本科生44人，专科生6人，高中、中师以下48人。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素质。1952年至1985年，教师参加在职学习7482人次，离职进修4547人次，中师函授3514人次，高师函授386人，电大班40人。1987年，全县专职教师8985人。其中大学本科和专科学历的525人，中师、高中学历的5779人，中师、高中肄业及其以下程度的2681人。参加省教材教法过关考试的中学教师1025人，及格1016人，及格率99.7%；小学教师3542人，及格3155人，及格率89%。

第四节　教学科研

教研组织

1949年，学校始设学科教研组。1955年，县教育科设教学研究组。1958年，教学研究组改称教学研究室，公社建中心教研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教研室被撤销，1978年恢复。1980年，成立县自然科学教育学会。1983年成立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公社、镇教育办公室改称教研室。1987年，县成立教育学会，下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生物等学科教学研究会。各级教研组织，通过组织互相听课、观摩教学、教学研讨、业务讲座、学术报告、经验交流、学科竞赛、提供教学参考材料

等活动，探讨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

教研活动与成果

50年代，中小学推行苏联教学经验，贯彻“七大教学原则”，开展“红领巾教学法”试验，废除“百分制”，实行“五级分”记分法。60年代初，强调“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教学工作以课堂为中心，课堂教学以教师为中心”，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贯彻毛泽东提倡的“少而精，启发式”教学法。80年代，教学改革逐步深化，采用“单元教学法”和“读讲议练教学法”，积极开辟第二课堂，举行讲演会、朗诵会、作业展览、书法比赛、学科竞赛和开展课外阅读、书评、影评、壁报等活动，扩大学生知识视野，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1984年，在全国青年化学竞赛中，全县获奖的39人(一等奖1人，二等奖27人，三等奖11人)。1985年，淮师附小、实验小学一年级开展了“拼音识字，提前读写”试验。中学理科教学普遍推广湖北大学黎世法教授创造的“异步教学法”(即自学、启发、复习、作业、改错、小结六课型单元教学法)。淮阳中学物理课开展了“讨论法”试验。新站、王店初中进行了“有序启动式教学法”试验。同时，还在部分中小学推广了电化教学。通过教法改革和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了教学质量。当年，全国高中物理竞赛县获奖者3人；周口地区小学三年级数学通讯赛，县获奖者30人(一等奖2人，二等奖6人，三等奖22人)。广大教师在教研活动中，结合实践撰写论著。1980年至1987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100多篇。其中被评为省优秀论文1篇，评为地区优秀论文14篇，5篇获县科技成果奖。

第五节　经　　费

清代官学经费，由学田租支付。县有学田1037亩，年收租银300余两，除完纳粮银外，余为月课季考诸生卷馔、山长脩脯和学署、书院修缮之费。

民国初年，省立淮阳中学、省立淮阳师范及其附属小学的经费，由省拨给。县立学校经费，靠地丁银附加、学田庙产课租及税捐支付，由公款局代管。民国5年(1916年)，劝学所接管学田、义田及金针捐三项，年收入六千串文。民国17年(1928年)，全县教款增长到近3万元。民国23年(1934年)，县教款8.69万元(地丁银附加3.97万元，契税附加2000元，手数料附加8000元，亩捐3.65万元，学田课租700元，基金生息45元)。其中用于教育行政10%，学校教育60%，社会教育10%，其他教育临时费20%。区立学校教款由地方自筹，是年为1.06万元。民国26年(1937年)，县各级学校岁支经费初级小学5.42万元，完全小学3.43万元，师范学校5.18万元，初级中学2.98万元。由于教款征收困难，且时有挪用，往往不能全部落实。建国后，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预算，在不同时期亦开展群众集资与勤工俭学活动。

建国初期，县立学校经费由县财政支付；区、乡学校经费由各地自筹自支。1953年，公办中、小学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民办中、小学经费，本着“集体办学，个人负担，国家扶持”的精神，由办学单位自筹。1983年后，民师报酬改为乡、镇统筹，按月支付。国家对民师给予生活补助，并纳入县教育事业经费预算。(见表19—8)

表19—8　　县1950年至1987年部分年份教育经费收支概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经费来源			经费使用			
	国家拨款	县财政拨款	合计	工资部分	占经费%	公用部分	占经费%
1950	58.52		58.52	52.47	89.7	6.05	10.3
1957	138.62		138.62	116.59	84.1	22.03	15.9
1965	107.74		107.74	84.67	78.6	23.13	21.4
1977	270.13		270.13				
1980	417.2	42.06	459.26	356.3	77.6	102.96	22.4
1985	455.2	207.33	662.53	591.18	89.2	71.34	10.8
1987	772.14		772.14	687.39	89	84.75	11

农村中小学从1978年起，实行集资办学。1984年，实行“县管高中，乡管初中，村委会管小学”，各级分别负责筹集办学资金。至1987年底，县共集资2406万元，新建平房14.5万平方米，新建教学楼14幢，1.8万平方米，改造危房8万平方米。新增课桌5.8万张。学校全部实现了瓦房化，并基本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同时，全县共建仪器室、实验室475所，添仪器柜1228个，实验台846张，各种仪器19.7万件。70%以上的中小学实现“四有两能”(即有仪器室、实验室，有仪器柜、实验台，有管理制度，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学生能做演示实验，能做分组实验)或“三有一全”(即有仪器室，有管理制度，有兼职管理人员，演示仪器基本齐全)，经省、地检查验收，达到了“两室”建设普及县标准。

勤工俭学收入是教育经费的组成部分。1954年7月，全县暴雨成灾。在生产自救中，各校开展种植和复收拾杂勤工俭学活动，减轻学生负担。1958年在“大跃进”中，中小学把劳动列入课程，建立工厂、农场，师生轮流下厂(场)劳动。1959年10月，县参加了国务院在南京召开的文教财务会议，并介绍开展勤工俭学的经验。“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开展“学工、学农”活动，实行“开门办学”。师生1／3时间上工厂，1／3时间下农村，1／3时间在学校。学校虽增加了经济收入，但出现了以劳代学现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勤工俭学活动有新的发展。1980年，县建教育生产供应公司，管理勤工俭学事宜，实行教学用品统管。学校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小型多样，广开门路”的原则，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1985年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478个，有校办工厂21个，知青商店17个，农林基地350亩。淮阳中学校办工厂生产的漆包线，填补了周口地区工业生产上的一项空白。郑集高中教学仪器厂生产的理化仪器和生物标本150多种，已纳入河南省教学仪器生产计划。该校产品于1980年参加全国教学仪器展销会，1983年参加中国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销售国内23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1984年，淮阳被评为周口地区勤工俭学先进县。1974年至1985年，全县勤工俭学纯收入532.25万元，投资教学159.9万元。

第六节　重点学校简介

河南省淮阳中学

校址座落在城北4公里开(封)淮(阳)公路西侧，面积5.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有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楼、宿舍楼等8幢，714间。1987年，该校有1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023人，教职工189人。其中，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35人，一级教师39人，二级教师25人，三级教师9人。学校建有党总支委员会、团委会、教育工会和学生会，现有中共党员51人，共青团员930人，工会会员174人，学生干部165人。学校最高行政机构为校长主持下的校务会议，下设办公室、政务处、教务处、总务处和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史地、体育9个教研组，附设校办工厂一处。

该校前身系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知府刘更寿在柳湖书院旧址创办的陈州府中学堂。民国时期，先后易名陈州府官立中学校、省立淮阳中学、省立第四中学、省立第三中学、省立淮阳中山学校等，直属省教育司。1949年春与豫皖苏区第二中学合并，仍称省立淮阳中学。时有高中3班，初中7班，学生442人，教职工27人。

建国初，校址设在城内平等北街(今淮师北院址)。1953年迁北大关(今棉纺织厂址)。1958年改为"淮阳大学"，1960年复称原名。1969年迁陶河林场，改称"淮阳五七学院"。1974年迁今址，1978年恢复今名，定为河南省重点中学。

该校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1919年"五四运动"暴发，该校师生积极响应，游行示威，散发传单，焚烧日货，大长民众志气。1922年，早期共产党员李之龙在该校任英语教员，从事党的活动。1925年，上海发生"五卅惨案"，师生停课三天，游行示威，抗议帝国主义枪杀中国人民的罪行。共产党员李少白、王文灿、社会主义青年团员郑国政、段家骥、李登岩等在校就学，积极发展党团组织。1935年，师生在"一二·九运动"中走向街头，高喊口号"反对内战，一致抗日"。"七·七事变"后，师生掀起更大的抗日救亡热潮，演讲、演剧、发表宣言，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唤起民众同仇敌忾。1937年11月，中共豫东特委组织建立中共省立淮阳中学支部，曹玉林(今名陈玉)任支部书记。

建国后，学校重视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思想教育方面，加强革命传统、理想、道德、纪律教育，经常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寓教育于各种活动之中。在教学方面，健全教学常规，加强教学管理，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改进教学方法，狠抓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减轻学生负担，开辟第二课堂，培养学生能力，发展学生智力。学校重视教学基本建设，建有实验楼、图书楼、语音室、微机室和合堂教室，有教学仪器8449件，模型492件，标本845件(盒)，化学实验药品175种，电教设备及其他精密仪器54台(件)，图书5.7万册。在体育卫生方面，坚持上好体育课，做到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和课外活动经常化，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并建有400米田径场1个，篮球场9个，排球场3个，乒乓球台12个，大型体育器材57件。1979年至1987年，曾被评为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河南省"为人师表先进单位"，还被地、县评为"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先进单位"。

1949年至1987年，该校为国家培养万余名初、高中毕业生。仅1979年至1987年，就为大、中专学校输送新生1300人。1952年高中毕业生马香峰，在机械制图方面有较大成就，现任北京钢铁学校副教授和《中国工程学报》编委。1953年高中毕业生方德彭，现任大庆油田主任工程师，曾被刘少奇赞誉为"象工人一样的技术员"。1954年高中毕业生王富洲，于1960年和同伴首次从北坡登上珠穆朗玛峰，把五星红旗插上世界屋脊。1957年高中毕业生王锡禄，现任国家农垦部佳木斯农垦总局党委书记。1959年高中毕业生王传真，曾任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省文化厅厅长。1960年高中毕业生杨光喜，现任中共平顶山市委书记。同年高中毕业生高俊功，现任广州市畜牧业总公司经理。

淮阳师范学校

淮阳师范位于城内大同街西端路北，面积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有教学楼、图书楼、宿舍楼9幢，辟有资料室、实验仪器室、语音室、风琴室等，计有图书18万册，教学仪器、标本1万余件，化学实验药品452种，有200米田径场1个，篮球场7个，排球场4个，羽毛球场2个，体操房1所，校办工厂1处。

学校最高行政机构为校长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设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函授部、学生科。1987年在校学生1242人，教职工223人，其中高级讲师31人，讲师39人，助理讲师42人，教员13人。

该校前身是清宣统元年(1909年)知府陶福同创办的"陈州府初级师范学堂"。民国时期，学校先后易名为省立淮阳师范学校、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省立淮阳中山学校，直属省教育司。1950年8月，恢复省立淮阳师范学校。1958年改称"淮阳师范学院"，1960年8月复称淮阳师范学校，先后隶属河南省教育厅、地区教育局。

淮阳师范为豫东著名学府，名师荟萃。先后在校执教的有高镇五(建国后，曾任河南省教育厅厅长)、徐玉诺(新文化运动时期著名诗人)、张敦讷(建国后任四川大学中文系主任)、夏来蒂(曾与郁达夫共同主编上海《大众文艺》)、李俊民(建国后任华东文联副主席、新文艺出版社社长、中华书局总编辑、上海古籍出版社社长)、曾次亮(建国后任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编辑)、李法白(郑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等。

该校有光荣的革命历史。1925年秋，中共党员苏文焕在校就读时发展张秉诚等14名青年团员，成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小组。次年冬，发展韩照远等13名共产党员，建立党小组。1926年，中共省立第二师范支部成立，苏文焕任支部书记，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淮阳建立的第一个党组织。广大师生在"五四运动"、"反对赵倜抵押郑州"、"五卅运动"、"一二·九运动"等历次爱国运动中，举行罢课，游行示威，高呼口号，印发传单，为宣传抗日起到了先锋作用。

建校以来为国家培育了大批人才。建国前毕业学生42届共1865人。1950年至1987年，毕业学生40届(期)1.13万人。多数毕业生分配到豫东各县，致力于教育事业。该校被誉为"豫东教师摇篮"。

淮阳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位于城内文化街路北，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925平方米。有教学楼2幢及其他房舍253间。教学仪器、模型、标本1272件，电教器材51件，图书3000余册。

学校设教导处、总务处，下有6个教研组，还建有党支部、团支部、基层工会和少先队部。1987年在校学生1513人，教职工84人，其中专职教师70人。

该校创办于1948年7月，原名淮阳联中附小，1949年2月改称县立第一小学。同年8月由淮师旧址迁今址，更名城关完小，后普济小学并入，更名县立第一完小。1950年更名县师附小。1957年定名淮阳县实验小学，隶属县教育科。“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给城关镇，先后更名东方红小学、文化街小学。1979年恢复今名，归属县教育局。1982年秋，经周口地区检查验收，定为重点小学。

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特别是近年来，该校坚持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办学指导思想，经常开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各种教育活动，使用电教设备，进行教改试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学校先后4次被评为周口地区少先队工作先进单位。1981年6月，被团中央命名为“红花少年先进集体”。1982年，被评为河南省“红领巾读书奖章活动”和周口地区“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先进单位。1983年至1987年，被评为省、地、县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学校。

第七节　机　　构

宋代，州、县始设学官。民国22年《淮阳县志》记载，熙宁三年(1070年)，苏辙来陈，辟为教授(学官名)。熙宁八年(1075年)，知州陈襄建州学署(亦称儒学署)，设教授。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县设教谕、训导，掌管地方教育。光绪三十年(1904年)，知县左辅于试院(今淮阳师范址)建劝学所，配劝学总董1人，劝学员4人。宣统三年(1911年)，改劝学总董为劝学员长。

民国元年(1912年)，沿袭清制。县知事公署设劝学所，配所长1人，所员4人。民国3年(1914年)，裁所设视学办公处，配县视学1人，教育行政由县公署第四科兼办。民国5年(1916年)，恢复劝学所，成立教育款产经理处，教育款产独立。民国12年(1923年)，废劝学所，设教育局，配局长、视学、事务员、文牍书记各1人，成立教育董事会(民国19年改称教育行政委员会)。全县划10个学区，各设教育委员1人。民国20年(1931年)，根据部颁《修正教育局组织规程》，局长以下设总务课、学校教育课、社会教育课，每课设主任1人。同年改视学为督学，成立教育经济监察委员会(民国23年改称经费稽核委员会)。民国27年(1938年)9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县城，教育局迁水寨镇。次年，伪县公署设教育科。民国31年(1942年)，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县组织纲要》裁局设科。民国34年(1945年)9月，教育科迁回县城。民国36年(1947年)9月，县城解放，教育科遂废。

1946年，县人民政府在戴集成立，置教育科。1947年夏，废教育科，由民政科分管教育。1949年3月，重建教育科，配科长1人，督学2人，会计1人，地址在南大街路东(今机械厂址)。区设文教区员1人。1953年2月改教育科为文教科，成立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迁至朱家街路北。1955年12月，析文教科建教育科，增设教学研究组。1957年7月，教育科改称教育局。1958年6月，教育局改称文教局，下设人秘、文化、学校教育、工农教育四股和教学研究室。县成立招生委员会和业余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迁今电业局址。公社设文卫科。1962年11月，县裁局设文教科，公社废科配文教助理员。1964

年8月，县文教科复称教育局。

“文化大革命”初期，教育机构瘫痪。1968年8月，精简机构，撤销教育局，干部下放。同年县成立文化教育革命领导组(简称文教组)。1971年3月，建立文教卫生局，地址迁醒众街。1972年1月，裁文教卫生局建文教局。1977年8月，析文教局建教育局。1984年5月，机构改革，县体委并入教育局，局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教育股、工农教育股、老干部股、体育卫生股、群众体育股、纪律检查组、仪器站、教学研究室和工农教育研究室。1985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和普及教育委员会，均设办公室。1987年，局增设师训股、审计股。

第二章 科 技

境内科技活动可溯至远古。相传太昊伏羲氏都宛丘，仰观于天，俯察于地，画“八卦”，定乾坤，为发展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奠基；神农氏都陈，教民稼穑，开创中华原始农业科技之先河，尝百草以疗民疾，为华夏医学之始祖。1980年平粮台古城遗址的发掘，揭示了4500年前龙山文化时期的境内城市设计、建造技术已跃居国内领先地位。县先后出土的错金越王剑、曹公盘等青铜器，标志着东周时期冶炼技术的高超工艺。同时，过境鸿沟的开凿，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水利科技在人们生产斗争中的运用。从汉墓发掘出土的绿釉陶楼及三进陶院落模型，可以窥见汉时境内建筑科学已高度发展。宋代，境内水利科技有较大发展，凿蔡水以通汴京，年运江淮米60万石，并引水溉田，发展农业生产。明代修建的太昊陵，是多种建筑技术的高度集中。境内历史上工艺名人荟萃，仅收入民国22年《淮阳县志·方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就多达106人。后由于战火迭起，民不聊生，县科学技术处于低潮阶段。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发展科学技术，加强科技领导和建立健全研究机构，鼓励科研活动，不断推广新技术。50年代初期，倡导用科学破除封建迷信，为发展科学技术奠定了思想基础。1958年，全县掀起技术革新热潮，尽管部分项目一哄而起，得不偿失，但却普及了科学技术知识，打破了广大群众对科学技术的神秘观念，对科学技术的认识产生了飞跃。1963年，为恢复国民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开始注重农业新技术的引进与推广。“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把知识分子列为“臭老九”，科技事业进入低谷。其间，虽推广沼气和“5406”菌肥技术，但效果不佳而渐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内出现了全民学科学、用科学热潮，科技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农业调整产业结构，推广应用新技术，效果显著。1987年，县粮食总产量41329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林业生产推广泡桐火炕催芽育苗新技术，枣、菜、农间作套种立体生产结构研究及应用引起有关专家关注；科学植树成绩斐然，被国家绿化委员会评为“平原绿化先进县”。畜牧业生产推广麦秸氨化技术受到联合国的支持，农牧渔业部拍成纪录片在全国推广。水利建设对大坡洼除涝治理规划的合理布局，被河南省列为“淮阳模式”予以录像推广。工业科学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发展较快，无硫芳香炮、真空镀铝制镜、生物标本封埋等新工艺均填补了省内工业生产的空白。医疗卫生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成绩显著，在省内县级医院率先开

展针刺麻醉，成功率达100%，并三次应邀参加全国针麻经验交流会，介绍经验；胸腔外科手术达省内县级医院先进水平。至1987年底，全县有科技专业户15708户，建各类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研究会近40个，拥有科技人员3819人。科学研究共获国家级成果奖2项，省级成果奖53项，地区级成果奖8项，县级成果奖256项。

第一节　科普宣传

民国期间，县无科学普及机构，一些先进科学技术传播推广迟缓。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科学技术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宣传。县连续被评为河南省、周口地区科普工作先进县，并被定为河南省发展科技工作重点县。

广播宣传

50年代，县经常利用有线广播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破除迷信、科学种田等知识；同时向广大农民宣传新法接生的好处和妇科病的普查普治等。60年代至70年代，县广播站经常播发专题节目，主要宣传农业生产耕作新技术、工业生产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如化肥、“5406”菌肥、沼气的应用，翻淤压沙改良土壤，造林与水利新技术的推广等，及时把新技术、新工艺普及到群众中去，有力地发挥了有线广播的宣传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农业生产在改革中前进，广大群众对科学知识的追求日益迫切。1980年，县广播站举办农业科技讲座，根据农时向农民传授农业科技知识，介绍先进生产技术、致富信息及致富典型，年播科技稿件500余组，约百万多字。1981年，河南省广播事业局将县举办“农业科技讲座”的经验以简报形式转发全省。是年，县广播站举办“科学与生活”节目，宣传人们衣食住行、疾病防治、老年保健、幼儿保健等科学常识，共编发稿件400多组，约80万字。1984年，县科委、科协与广播站联合举办科普讲座，连续编发120期，用稿250篇。近年，县科协发动有关单位组织稿件，通过有线广播及时把地膜覆盖、塑料大棚、麦秸氨化、畜禽病虫害防治、优良品种选育等先进技术向广大农民传播。1987年，县妇幼保健所与广播站联合举办妇女围产期保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知识讲座，播出30多次。同时，县科协还组织广播宣传车下乡，把科学技术及信息送到田间地头和千家万户。

电影幻灯宣传

为认真做好科学技术的普及宣传工作，县电影放映单位常在正片放映前加演科教幻灯片或科教纪录片等。1951年放映的《一贯害人道》，对广大群众破除迷信、揭露反动会道门起到积极作用。1955年，县成立农村流动电影放映队，常向农民放映科教幻灯片。1963年，县电影管理站为配合搞好科技宣传，科教片存放和周转保持在20部至50部之间。各农村电影队周转影片中，一般保持1部至2部科教片。城镇影剧院一般2至4天有一部科教片与故事片随映。1979年3月，县电影管理站举办科教片展览放映，县委号召全县群众积极观看。为使更多的群众受到科技教育，展览组将科教影片送到农村、工厂、学校巡回放映，颇受群众欢迎。不少农民看过展览片《喷灌》、《农田林网化》、《诱杀棉蛉虫》等，很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县科委、科协为搞好科技宣传，1979年配电影放映机1部、幻灯机10部，不断深入机关、工厂、农村为干部群众放映科教影片和幻灯片。1983年，为引导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县科委、科协举办多种经营培训班，为参加培训人员放科教影片7场，观众达1400多人(次)。1985年，县科协组织科教影片，在科技试验点上放映80多场，观众达2万多人(次)。1986年6月至7月，县电影公司组织开展"卫生、优生优育科教电影展览月"活动，城关三家影院上映科教影片21部，幻灯片30部。为扩大宣传面，放映人员还为各学校、医院、工厂、幼儿园等送映上门，观众达10余万人(次)。此次"展览月"活动，受到河南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好评，县电影公司和县人民影院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卫生部、计划生育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名颁发的奖状。县电影公司负责人应邀出席表彰大会，并作了典型发言。1987年5月，县电影公司组织"农村科教电影展览月"活动，放映了《泡桐树》、《绿化祖国》、《大白菜采种新方法》、《叶面施肥》、《农桐间作》、《现代化农机》、《甘薯杂交技术》、《木屑种香菇》、《多养山羊好处多》等科教影片，为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宣传做出了贡献，此活动被河南省《电影通讯》刊文予以报道。同年，县妇幼保健所为推广儿童计划免疫和妇女围产期保偿，在城乡放映幻灯片500余场，观众达10万多人(次)。

附：建国后在城乡上映的主要科教片

《稻苞虫》、《娃娃鱼》、《啄木鸟》、《叶面施肥》、《地壳运动》、《花的秘密》、《预防火灾》、《对虾养殖》、《无子西瓜》、《引黄淤灌》、《农桐间作》、《小华学科学》、《祖国的海岸》、《稻虫的天敌》、《预防眼外伤》、《绿色净化器》、《吸烟危害健康》、《甘薯杂交技术》、《激光治疗常见病》、《预防小儿麻痹症》、《赤眼蜂防治玉米螟》、《蘑菇》、《柑桔》、《养肉兔》、《电子琴》、《紫砂陶》、《黑木耳》、《日全食》、《狮头鹅》、《泡桐树》、《金丝猴》、《绿化祖国》、《防治疟疾》、《草浆养鱼》、《耳朵认字》、《中国玉器》、《中国漆器》、《西藏地热》、《益虫蝗螂》、《新疆瓜果》、《我叫珠珠》、《黄牛改良》、《包装的科学》、《巧治棉蛉虫》、《生命与蛋白质》、《新型建筑材料》、《遗传与优生》、《儿童智力启蒙》、《心肌梗塞的抢救与预防》、《昼夜与四季》、《胶修农机具》、《喷灌机科学与技术》、《科技简报》、《农林科技简报》、《科技新闻》、《科技新花》、《科技战线》等。

报刊资料宣传

1956年创办的《淮阳报》辟科技宣传专栏。同年，县虫情测报站为及时指导广大农民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创办《虫情测报》，不定期内部发行。1962年创办的《淮阳广播》(内部发行)常刊载宣传工农业生产知识和先进科技资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专业技术部门相继自办小报向群众宣传专业科技知识。1980年，县科协主办《淮阳科技》(内部发行，1984年改为《致富信息》)。该报辟有"供求信息"、"牵线搭桥"、"乡镇企业致富经"、"天气形势"、"科技简讯"、"科技咨询"、"科技专访"、"他山之石"等专栏，通过科技宣传，引导农民走科学致富道路，成为广大农民和专业户的良师益友，至1987年共出版24期，发行16.4万份。1981年，县林业局主办《林业科技报》(内部发行)，向干部群众宣传林业育苗、管护、病虫害防治、良种引进、果木嫁接、城市绿化等专业技术知识。1982年，农业局主办《农业科技》(内部发行，1985年改为《农技推广报》)，以宣传农业科

学技术推广、良种引进、土壤监测、施肥技术、植物保护、病虫害防治、庭院经济等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1983年，县科协编印《科普小报》，印发5万多份。1985年，县籍"大学生联谊会"主办《致富之窗》(内部发行)，向农民宣传家禽、家畜饲养及疾病防治、农作物栽培与管理、致富信息等科技知识。1986年，县科协创办《脱贫致富信息报》(内部发行)，印发5000多份；编印科普专题资料四期1.7万份。同年，各科学技术学会、研究会、协会共编印科技专题资料7.1万份，主要内容有地膜覆盖技术、塑料大棚技术、黄花菜栽培技术、小麦高产栽培技术、养蝎技术、槐山羊选育技术、氨化麦秸技术等。各专业性小报和资料为宣传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起到了重要作用。

科普图书

发行 县图书经营单位注重科技书籍的发行工作。50年代，县新华书店为满足广大群众学习生产技术和生活知识的需要，组织书店人员下乡送书上门达22万余册。60年代，各社镇书店门市部结合形势和生产实际向广大干群发行医疗卫生、工农业生产先进技术等科技书籍达18万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新华书店职工深入农村，举办科技图书展销。图书发行摊点迅速发展，全县形成科技图书发行网络。1983年，新华书店面向专业户，组织职工送科技图书订单上门。朱集公社朱楼村有一专业户，一年订科技图书25种。1984年，新华书店在鲁台物资交流会上举办科技书市，销售科技图书3600册，很受农民欢迎。新华书店每年还在太昊陵古庙会期间举办书市，大量销售科技图书。近年，科技图书征订量大增，1987年全县征订农业科技图书达637种。

利用 县图书馆为配合搞好科技宣传，资料室藏科技书籍600余册，1979年以来，共借出各种科技图书2.5万册(次)。阅览室每年订科技报刊杂志80多种。从阅览室摘抄科技资料者达5.4万人(次)。1985年后，县图书馆开展为科研单位、科技人员、科技专业户送书上门活动，三年来共送科技图书3400册(次)。1987年，县图书馆开展为科技专业户跟踪服务活动，建服务点10个。各点定期为科技专业户送《科技报》、《致富信息报》、《农村百事通》、《养殖业》、《种植业》等科技报刊，并自编科技小报，辟信息参考、决策服务、养殖窍门、良种引进等栏目，送给各点专业户。1980年至1987年，图书馆为县科研单位及科技人员1200人提供资料共1.3万册(次)，为科普宣传提供方便。

科普画廊与专栏

50年代，为宣传科技知识与生产、生活常识，县科技部门常举办图片、模型展览。70年代，有关部门采用画廊和专栏宣传计划生育和安全用电常识等。专栏内容丰富，图文并茂，形象生动，观之易懂，倍受群众欢迎。1979年后，科普画廊和专栏愈办愈活，形式多样。1983年，县科委、科协举办科普宣传栏4期，绘制图画50幅，刊出科技短文60篇。1984年，科委、科协利用太昊陵古庙会举办科普知识展览，展出科技图片162幅，其中农业科普知识挂图20幅。同时展出农业害虫及被危害作物标本15种。同年，科委、科协联合部分专业科技研究会，举办科普画廊6期，展出科技图片90幅，刊短文80篇，观众达3万多人(次)。1985年，县科协举办科普画廊6期，刊出图片23幅，科普文章70篇。1986年，县科协在太昊陵古庙会举办全国农村科技致富典型100例展览，展出彩色图片500幅，观众约30万人(次)。1987年，县科委、计生委举办科普画廊及科普展览3次，观

众达17万人(次)。科普画廊和科普专栏多设在县城人流密集区、交通要道或较大农村集镇，深受群众欢迎，社会效益显著。

科普经验交流会

50年代初，县组织干部分批深入农村，向群众宣传科学技术知识。1954年，县政府在太昊陵举行新式农具展览及现场表演，参观者达10万余人(次)。1956年，县卫生科在太昊陵庙会期间组织医务人员讲解妇女"五期"(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更年期)保护知识，听众达40万人(次)。60年代起，重视先进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及时召开各种形式的现场会、经验交流会，如推广使用沼气、"5406"菌肥制作、红芋温床育苗及火炕育苗、棉花营养钵育苗、花生地膜覆盖、塑料大棚利用、泡桐火炕催芽、小麦病虫害防治、饲料青贮、黄花菜切根繁育、机播等现场会和夏粮生产经验交流会。会议少则几十人、数百人，多者数千人。现场会直观、具体，效果明显，是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的成功经验。但个别项目，出现强行推广现象，使效果受到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普及推广科学技术，县各种技术交流会、研讨会、专家学者报告会等十分活跃。1983年，县举办各种学术交流活动13次，参加283人(次)；聘请专家学者讲课12次，参加770人(次)。其中邀请畜牧专业教授讲科学养鸡，邀农业专家作棉花技术广播报告，河南省九三学社专家来县举办科技咨询服务点，建筑学会专家讲城乡建设等。1985年4月，中央部属单位3个、省属单位11个、地级单位7个、县级单位20个联合在县开办乡镇企业和科技专业户技术交流活动市场，参与技术交流者达4000人(次)，成交124项。1986年，县科技部门举办科技人员迎春演讲会，收到科技建议和论文23篇。同年，县科委、科协、能源办公室聘请省专家来县作塑料大棚栽培技术报告，仅新站乡参加干部群众达2000多人。是年县各学术研究会共举行科技交流活动45次，印发资料7万余份。1987年，县科技部门组织学术交流和技术研讨会99次，其中畜牧兽医学会科技人员两次参加联合国粮农组织召开的反刍家畜营养学学术交流会；县八卦研究会会员参加了在济南召开的国际《周易》学术研究会。

青少年科普活动

为振兴科技事业，培育科技人才，1980年以来，县科学技术普及宣传逐渐向青少年扩展，结合课堂教育，有计划有目的地在学校开展科技活动。1981年，县科协与教育部门联合，组织部分青少年走访科技专业户及开展科技夏令营活动。1982年，淮阳中学生物活动小组，培育出"淮中7623"小麦优良新品种，经周口地区农科所小麦研究室品比化验后予以肯定，后推广种植两万余亩，增产11.9%。1983年，县科协组织青少年科技夏令营，在淮中和实验小学建生物实验园地，研究蚯蚓养殖技术等。1984年，县科协、团县委、教育局联合组织中学生走访专业户夏令营活动。同年，"六一"儿童节前夕，县组织举办小学生智力竞赛活动，参加学生1500多名。1985年"六一"儿童节前夕，县一中举行青少年科技联欢会，分别由物理、化学、生物教师表演科技游戏。1987年，实验小学建科技活动小组13个，利用第二课堂开展有趣的科技活动；县科协为该校师生放映科教片《日环食》，学校组织师生观测日环食现象，写观测报告。同年，淮阳中学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数理化竞赛、生物标本制作、杂交育种、作物高产栽培、微

机数据处理、电化教学等活动，被国家教委评为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单位，荣获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小星杯”。

第二节　科技推广与应用

民国初，县设实业局负责各种工艺技术的试验推广。民国9年(1920年)，县设棉业会，会员50人，主要研究推广棉花生产技术。后由建设局管理农业、林业、工艺、水利、交通等技术实施。民国16年(1927年)，在北关建苗圃，引进和培育优良林木种苗。民国19年(1930年)，县设农事试验场，面积10余亩，以良种繁育和美棉试种为主要任务。后由于战事频繁，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与推广非常困难。建国后，各级政府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建立健全科技领导机构，不断扩大科技队伍。通过培训班、搞试点、现场会、示范户等多种形式大力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使其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农业科技

种植及耕作技术推广　1951年，为改变小麦生产的低产状况，全县推广小麦合理密植先进栽培技术，改浅耕为深耕。其他作物推广轮作、间作、混作技术，增产效果均较明显。1955年，小麦单产由1948年的42公斤增加到55公斤；粮食总产增加到18081.5万公斤。1956年，为提高红芋产量，县组织推广红芋架秧、提秧技术，比旧式翻秧增产明显。1969年，白楼公社白楼大队试验成功红芋西瓜间作高产栽植技术，全县推广后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同年，推广红芋回垄式火炕育苗。1975年，推广麦垄点播夏玉米，平均每亩增产10～20%。县白楼公社从庄大队千亩麦垄点播玉米创亩产546.5公斤纪录，获周口地区科技推广成果奖。同年，推广棉花营养钵育苗新技术和宽播幅麦棉套种技术，面积达15万亩，每亩平均增产皮棉20%左右。1978年，全县推广玉米剪雄去雄增产栽培技术，面积20余万亩，每亩增产10～20%；推广大豆二垄靠手间苗增产技术，面积19万亩，每亩平均增产10%左右。刘振屯公社为改良泡沙地，实行翻淤压沙、营造农田林网耕作新技术，当年翻淤压沙14950亩，营造林网树木达114.5万株，受到省、地表彰。1979年开始在全县推广棉花及花生地膜覆盖技术。1982年，王店公社科技专业户朱清体地膜覆盖花生亩产达517.4公斤，《河南日报》、《河南科技报》、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均予报道。同期，县组织科技人员进行农业资源普查，摸清了全县农业资源状况，为制定农业生产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先后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农牧厅科技成果奖。同时大面积推广了小麦、夏玉米高、稳、优、低种植综合技术及麦棉套种技术和夏高粮低产变中产栽培技术，增产效果都比较显著，后两项获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河南省农牧厅科技成果奖。1985年后，县重点组织推广“豫东合理农业生产结构”和“豫东潮土麦区生产模式的开发研究”两项科技成果，使全县农业生产找到以小麦为主综合发展的新途径。县种植业由过去的单一粮食生产向多层次、立体化的集约农业转化，由一年一熟制、二熟制向多熟制、多模式、高效式方向转化。1987年，全县间作套种达73万亩。

良种选育和引进　为搞好农作物良种引进和提纯复壮，50年代初，县创办良种场。1955年，县引进小麦优良品种“碧玛一号”，推广后增产明显。60年代，县重点引进推广

小麦良种“阿夫”、“阿勃”，增产幅度大，农民争相选种。70年代，重点推广小麦优良品种“7023”。同时，县组织农业科技人员联合攻关，培育出适合当地种植的小麦新品种“淮选76—1”，获周口地区科技成果奖。同期，选育出玉米新品种“78—1”、“78—2”，在全县推广。1981年，县农业部门在安岭公社试点后，大面积推广红薯优良品种“徐州18”、“郑州红”，比本地红薯产量提高50%以上。同时，重点推广小麦优良品种“百农3217”，全县年种植面积最高达80万亩，因增产幅度大，出现“百农”热。芝麻优良品种“豫芝1号”和“豫芝3号”的选育和推广，分别获河南省农牧厅和周口地区科技成果奖。1982年后，全县农作物基本实现良种化，先后推广了玉米优良品种“掖单2号”、“丹玉13”等，大豆优良品种“跃进5号”，大麦优良品种“西引二号”，小麦优良品种“宝丰7228”、“偃师4号”、“宛7107”、“鲁一早”等，棉花优良品种“中棉所10号”，花生优良品种“海花1号”，谷子优良品种“珍珠谷”，绿豆优良品种“DO809”。同时，还引进和推广了烟叶优良品种“G140”、“NC89”；大蒜优良品种无苔蒜及蔬菜优良品种30多种。

为搞好良种培育和加工，1986年县引进国外大型良种系列加工设备，并建二级种子基地两万亩。

目前，县有良种场、农技推广中心和种子公司，乡有农技推广站和种子站，并有种子选育推广专业村和科技专业户，已形成四级良种选育推广网络。

农机具技术推广 1953年，国家调给县农场第一台“卡门”拖拉机，当年，该场部分耕地实行机耕机耙。1954年，县组织“卡门”拖拉机在太昊陵古庙会期间展览和操作表演，观者无不赞叹。同期，广大农村重点推广新式农具七英寸步犁、钉齿耙等。1956年，普遍推广解放式水车。1958年，推广马拉式收割机。少数富裕大队购买东方红—54型链轨拖拉机。1961年至1962年，各公社相继建立拖拉机站。全县机耕面积由1954年4000亩增加到7万亩。1965年后，胶轮马车、架子车、拖拉机等普遍用于农业生产。1970年后，柴油机在农业生产中广泛用于灌溉、副业加工、发电等，汲水工具普遍使用水泵。1978年，县建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组织农业机械的引进、示范、推广及服务工作。1981年，县农机化研究所对“X195”型柴油机进行节油改装，节油20%左右，在全县推广。1982年，县农机科研部门研制成功“手动喷雾器小孔径喷片和喷雾器低量喷雾”技术，获河南省农牧厅科技成果奖。1982年后，农用手扶拖拉机、喷灌机大量增加。1984年，小型收割机、脱粒机、制砖机、铡草机等在农村广泛使用。同年，县农业局和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综合推广农业先进植保机械项目，获河南省农牧厅科技成果奖。1987年，县农业机械总动力13.34万千瓦；机耕面积41.88万亩，机灌和喷灌面积56.8万亩，机收面积7.29万亩。

肥料更新与推广 50年代初，县推广绿肥，后期开始推广化学肥料硫酸铵、骨粉等。60年代，化肥使用量增多。70年代初，推广高温积肥，大搞秸杆还田。1971年至1973年，县大规模推广“5406”菌肥，县设办公室，公社有专人负责，生产大队建“5406”菌肥厂。“5406”菌肥的推广与应用处全省领先地位，上海电影制片厂来县拍摄纪录片在全国放映。1972年后，县相继建立化肥厂、磷肥厂、氨水厂，为推广应用化肥打下基础。同期，全县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和种绿肥改造盐碱地技术。小麦施肥总结出“年外不如年里，两追不如一底”的经验。1981年，冯塘公社农技站试验成功大豆施磷和补施氮肥增产技术，推广后增产明显，获河南省农牧厅科技成果奖。1982年，全县农田共施化肥6566.5万公斤。1983年后，推广测土施肥技术，建土壤分析点179个，年测土施肥50万亩以上。

1984年后，推广作物叶面喷洒施肥新技术，将磷肥、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加水稀释后用喷雾器喷洒作物叶面，增产幅度为8～10%。近年，推广增施微肥技术，一般增产10%以上。化学除草技术在花生、芝麻等种植中已广泛应用，获河南省农牧厅科技推广成果奖。1983年，县棉花根外喷硼试验与推广获河南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奖。1985年，县推广玉米叶龄指数追肥30多万亩，大豆叶面喷肥5万余亩，均获高产。花生配方施肥效应研究获得成功，全县推广后于1986年获河南省农科院科技成果奖。县农业科技部门试验成功冬小麦应用稀土技术，于1987年获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科技成果奖。1987年，全县推广微肥面积60万亩。

农业植保技术推广 县农业植保重点是防治作物病虫害。50年代，大力推广小麦浸种拌种消灭地下害虫技术，多用666粉剂，有效率达80%以上。60年代，推广化学防治和诱杀技术，主要有机械喷撒农药和黑光灯、糖醋盆、杨柳把、谷草把诱杀蛾卵等。70年代，主要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如以菌治虫、以瓢虫治蚜等。1979年至1982年，县科技部门对豆天蛾、大豆豆杆黑潜蝇发生规律及防治技术进行研究和应用，防治效果显著，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1984年后，县进一步加强虫情测报工作，各乡农技站均建虫情测报组，农业科技户设测报点，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县病虫害发生情况，以便及时指导对症下药。安岭等乡实施的小麦丛矮病防治技术，获河南省农科院科技成果奖。棉花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和主要地下害虫种群防治技术，分别获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和农牧厅科技成果奖。1987年，县园艺学会帮助农民推广毒草蝇防治旱尺蠖虫害技术，防治效果在85～95%以上，每亩可节约投资22元。

林业科技

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主要有良种引进、科学育苗、病虫害防治及农田林网等。50年代，县引进和推广速生材杨树优良品种毛白杨、美杨、箭杆杨、枫杨等。70年代，引进和推广意大利杨等。同期，县泡桐栽植大增。1978年，林业科技人员根据泡桐生长特点，利用火炕催芽育苗，使出芽提前20天，改二年出圃为一年出圃，获周口地区科技成果奖。1980年后，林业部门先后引进和推广“豫杂”、“豫选”、“豫林”、“兰考”等泡桐优良品种。同时还引进推广“沙兰杨”、“72杨”、“69杨”等杨树优良品种及“大久保”、“德国黄金”、“明星”等桃树优良品种。1982年，县林业科技人员在王店公社、安岭公社试验成功泡桐地膜覆盖育苗，同等条件下可使苗高增加20%，茎粗增加25%，出圃率增加12%，经济效益增加50%，获周口地区科技成果奖。1983年，为发展白腊条生产优势，林业科研人员在王店公社进行白腊条密植条栽丰产试验获得成功，亩产高达1250公斤至2400公斤，增产5倍至9倍，全县推广。同年，县林业科技人员试验成功梨树液体机械授粉技术，较人工授粉工效提高30倍，河南省电视台录像推广。1983年至1984年，引进“白花桐”、“川楝”取得成功，并予以推广。1985年，科研人员试验成功泡桐剪梢接干新技术，当年全县推广30余万株。

近年，县林业部门大力推广泡桐速生综合技术、泡桐短期轮伐定向培育技术、带叶栽泡桐技术、农桐间作技术及枣、菜、农间作技术等，均收到较好经济效益。其中枣、菜、农间作技术为省内首创，获林业部和河南省林业厅科技成果奖。

水利科技

提水工具 为改革提水工具，扩大灌溉面积，1956年县普遍推广解放式水车。1957年，推广浅井下深泉打井法；提水机具推广煤气机(锅驼机)、汽油机、链条水泵等动力机械。1960年，广泛采用火箭锥打井法，摆脱了几千年来人工挖井的传统方法。1962年，推广猴爬杆式提锥不提杆打井法，进一步减轻了劳动强度。1964年，推广大锅锥打井法，井深可至50米，每小时出水量达50吨。1965年，推广小锅锥打井法，并改四脚架为独杆。同期提水工具推广了柴油机配离心式水泵，部分社、队还采用电机配套。1969年，推广水冲钻打井法，井管结构改为弯砖无沙混凝土，提高了透水性。70年代，推广塑料管机井新技术，每眼机井造价由混凝土管的800元降低到200元。1975年，农村普遍采用手压水井抽水，方便了群众。1979年后，喷灌机逐渐增多，至1987年全县有喷灌机2657部。

桥梁建设 1960年，县推广钢筋混凝土构件建桥。1964年推广灌注桩施工技术，变水下工程为水上操作，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工程量和建筑投资。同时，推广用独轮式车轮吊挂推移安装桥板，工效提高两倍。1965年，县水利局设计成功打柱装配式和灌注桩基安装式桥梁，工期短，质量好，受到上级水利部门好评。1968年，推广双曲拱桥。1984年，县水利局设计出多用空心桥板，可用于建造生产桥、便桥、交通桥等，结构轻巧，配筋少，预制安装方便，承载力强，1985年后予以推广。

除涝片建设 为根治水涝灾害，1979年，县开始对境内大坡洼进行重点除涝配套建设，实行沟、桥、林、路统一规划，全面治理，使沟、河排水系统化。1986年，县在除涝配套工程建设中实行沟、路分段布局，被河南省水利厅命名为“淮阳模式”，拍成科教纪录片放映，在省内外推广。1987年，全县已完成17个大坡洼重点除涝配套建设工程，总面积达42.7万亩。

畜牧科技

50年代起，县畜牧部门先后推广的优良品种鸡有“固始黄”、“澳洲黑”、“白洛克”、“红康尼”、“星杂288”、“郑州红”等。引进优良品种猪有“巴克夏”、“约克夏”、“苏白”、“长白”、“内江”、“金华”、“杜洛克”等，试养繁育后，重点推广了“长白”、“约克夏”、“杜洛克”等瘦肉型品种猪。引进优良品种羊有新疆细毛羊、美利奴羊等。这两种羊与本地大尾寒羊杂交，形成品系，全县推广。引进优良品种马有伊犁马、蒙古马、四川马、阿尔登马等。1980年后，县畜禽业向商品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兔的饲养量剧增，相继引进推广的肉用品种兔有日本大耳白、比利时兔等；毛用型兔有英系安哥拉、中国长毛兔、德系长毛兔等。1984年，全县有养兔专业村29个。1985年，全县长毛兔饲养量达62.23万只，居全省县级第一位。近年，县畜牧业重点推广人工授精繁育新技术，先后引进“夏洛来”、“海福特”、“利木赞”、“西门答尔”等肉牛冷冻精液颗粒，已繁育杂交肉牛500多头。为发挥地方牲畜良种优势，县畜牧部门注重“槐山羊”和“淮阳驴”选育提纯。1982年，“槐山羊”被河南省命名为地方优良品种。1983年，县荣获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外经部联合授予的“淮阳县在山羊基地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锦旗。1984年，“槐山羊生长发育研究”获河南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奖。同年，“淮阳驴”被国家马驴育种委员会鉴定为地方优良品种，并在县召开全国马驴育种现场会。“淮阳驴选育”获河南省人民政府

科技成果奖。县养蝎试验成果1983年以来多次被多种报刊报道(1988年两次被《人民日报》报道)，1987年获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1985年，县组织科技人员进行推广氨化麦秸(饲草)经验，当年建氨化池1万多个，1986年为全县增加经济效益88万元。1987年，国家农牧渔业部在县召开氨化麦秸现场会。同年，县氨化麦秸经验由国家农牧渔业部拍成科教纪录片在全国放映推广。

工业科技

县工业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主要表现在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两个方面。1957年，县机械厂研制成功三用立磨，每小时磨藕粉900公斤。1959年，革新推广了热风炉加工白铁技术。1960年，革新化铁高炉自动上料机，投入使用后工效提高一倍。1972年，县工业科技人员设计研制成功花毂筒镗床、条帽钻眼机(曾送省展出)、铁木混合结构电动打麦机、自动续纸机、35型制砖机、酒精蒸煮塔。1973年，工业战线开展刀具、机床等设备工艺改革。1974年，县化肥厂科技人员设计成功"半水煤气不经变换开车法"，一次性开车，为国家节约煤炭200多吨、电力4.5万度、氨水60吨、合成氨84吨，可增产碳铵340吨，价值7万余元。1978年，县化肥厂试验成功感应电炉升温，开车时间由原来的72小时缩短为35小时，一次开车可节约煤炭80吨、电1万度。同年，县自来水公司研制成功ＨＲ—1自来水控制台，获周口地区科技成果奖。1980年后，县棉纺织厂试验成功改进回转式大皮圈剥棉装置和布机产量电子计数器控制装置；化肥厂改进变换触煤升温还原工程、电炉代替燃烧炉和"Φ198"改造为"Φ226"造气炉；机械厂试验成功架子车花毂筒浇铸新工艺，均获周口地区科技成果奖。1985年，县城关制镜厂和郑州大学联合研制的以铝代银真空镀铝制镜新工艺为省内首创，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1986年，科技部门在县五金厂安装了净化系列装置，使废水氰化物含量大大降低，基本解决了该厂废水污染问题。同年，县科技人员在化肥厂设计安装废盐回收装置，半年回收废盐77吨，净化水230吨，为国家增收1.5万多元。同期，县科研部门帮助冯塘乡郭集村花炮厂研制成功无硫芳香炮，填补了河南省花炮产品的一项空白。至1987年，县推广工业科技成果近百项，促进了工业的迅速发展。

卫生科技

50年代，主要推广新法接生和妇幼保健技术。60年代，普遍开展妇科病检查与治疗。计划生育推广上环、流产、引产、大口结扎手术。1970年，县医院推广针刺麻醉技术，处省内县级医院领先地位。1971年，河南省重点医院针麻经验交流会在县召开。1975年，县代表河南省参加全国阑尾手术会议，并介绍经验。1980年，重点推广丝虫病防治和贫血性眼球杂音治疗技术，获周口地区科技成果奖。1983年，县人民医院成功地作风湿性心脏病二尖瓣狭窄分离手术17例，处全省县级医院领先地位，河南省卫生厅予以推广。此项成果获周口地区科技成果奖，《河南日报》作了报道。县医疗科研部门成功开展头癣病防治技术，治愈率达95％以上，推广后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1980年后，县医疗卫生部门开展和推广的主要医疗项目有胸腔外科手术护理、脑外手术、中西医结合治疗骨科病症、中西医结合治疗中风及乙脑、活血熄风汤治疗面部神经麻痹症、急性坏死性小肠炎治疗、硫酸镁治疗胆道蛔虫、液氮冷冻治疗宫颈糜烂、猪带绦虫及人体囊尾蚴病防治、

肝吸虫病流行现状及防治对策、显微外科输精管吻合等50余项，均获得科技成果奖。1986年后，县卫生保健部门在省内同级单位率先推广妇女围产期保偿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受到河南省卫生厅表彰并向全省推广。1988年，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主治医师张廷爱总结撰写的《显微外科技术输精管吻合术》论文，由《中华显微外科》杂志刊载后被推荐参加第十届国际显微外科学术会。

能源及其他科技

县能源建设起步于60年代初。1961年，为节柴推广风箱灶，至1965年建风箱灶者达15万户，年节柴5000万公斤。1975年，县在许湾公社搞沼气试点，后在全县推广。至1977年，全县建沼气池5万多个。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在许湾公社召开沼气现场会，各地区主要领导参加，部署推广淮阳县办沼气经验。河南电影制片厂来县拍摄沼气科教纪录片在全省放映。县沼气使用与推广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1980年后，县大力推广节柴灶。至1985年，全县15.6万户建节柴灶，年节柴1.5亿公斤。

1982年后，县重点推广太阳能开发与利用技术，如地膜覆盖花生、棉花、黄花菜、林木育苗和塑料大棚种菜等。1985年，全县地膜覆盖面积20万亩，建塑料大棚5000多个。县农业科技人员根据群众实践经验，经试验创黄花菜切割繁育技术。1986年，组织重点推广，并采取密植条栽、地膜覆盖、三肥三水管理等技术，使全县黄花菜生产迅速发展。此后，县黄花菜高产栽培和深加工列入河南省"星火计划"开发项目。

1976年，县开展地震防御工作，地震观测防护知识在群众中初步普及。全县设测报点18个，自制地磁、地电、水平摆等8种仪器。齐老高中撰写的《山子形构造体系与地震活动》、《全球应力场变化与地震活动》两篇论文参加河南省地震学术讨论会，受到专家好评。

第三节　科技咨询与跟踪服务

科技咨询与跟踪服务，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科技活动的新项目。1980年后，全县城乡兴起学科学、用科学热潮，科技咨询活跃。1983年，县科协组织各学会、研究会开展通讯咨询服务活动。当年建立科技咨询服务户170多家，为其提供技术资料、情报信息3000多份，解答咨询2000多人(次)，承接土样化验300份。

1984年，科协建科技咨询服务公司，设科普资料服务部。同时建筑工程学会承接楼房设计、桥梁图纸设计、质量验收等项咨询服务。农学会和城关镇科协联合办起麦播技术咨询站，解答技术咨询2000余条。当年，县科委在太昊陵古庙会设技术咨询处，提供各种技术咨询1800余条，发放资料1100多份。

1985年，县林业局组织林业技术服务队，跟踪普及林业技术知识，开展咨询活动，领办技术承包项目，引进优良树种，并帮助育苗农户推销苗木60多万棵。1986年，县科技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科技部门组织商品村试点。县科协在冯塘乡郭集村委会试办商品村，从该村实际出发，帮助制订了以庭院经济为突破口，重点发展果林、黄花菜等商品经济生产规划。科协固定专人跟踪服务，帮助落实规划中的开发项目。同时，帮助该村花炮厂研制成功无硫芳香炮，被评为河南省优质产品。年底，全县发展商品村、专业

村33个，县科协被评为河南省商品村试点先进单位。是年，县科协组织科技人员定点跟踪，为180家科技户服务，如南蒸北移试点分别在冯塘、黄集、郑集三个乡进行。县科协派人驻点指导、观察，及时帮助解决移植栽培中的技术问题。县电业学会通过咨询跟踪服务，帮助聘请技术人员为全县变电站安装高压盘加装五防程序锁，使变电站正常运行，被河南省评为标准变电站。

1987年，定点跟踪服务进一步开展。县科协为商品村郭集引进优良果树1万多棵，跟踪服务后成活率在90％以上；为鲁台乡董阁村委会引进珍珠谷试种成功；为窦门乡贾营村豆芽专业户提供无根豆芽制作技术，四个月获利1000多元；为城关镇无线电厂元件系列化生产解决技术难题，使该厂产品畅销全国20个省市；帮晨曦电子厂选择畅销对路产品，使该厂起死回生。县园艺学会通过咨询服务，帮助全县农民推广毒草蝇防治旱尺蠖虫害，防治效果在95％以上。当年，各学会派出科技人员为1448家科技户、专业户进行咨询跟踪服务。1987年，县科协被评为河南省联系科技户先进单位。

第四节　科技成果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县未开展评选科技成果活动。1979年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县科研活动空前活跃，大批科技成果得以及时评选和表彰。1979年12月，县召开第一次科技成果表彰大会，会上表彰科技成果88项，其中集体奖16项、个人奖72项。个人科技成果中一等奖8项、二等奖17项、三等奖42项、四等奖5项。1986年2月，召开第二次科技成果表彰大会，表彰科技成果67项，其中一等奖14项、二等奖17项、三等奖36项。1988年4月，召开第三次科技成果表彰大会，表彰科技成果92项，其中一等奖32项、二等奖28项、三等奖32项。县获地区以上科技成果奖见表19—9。

表19—9　　县获地区以上科技成果奖一览表

时间＼项目	成果名称	等级	授奖单位	参加人员名单	完成或协作
1980	泡桐催芽育苗	三等	周口地区行署	杜明伦	协　作
1982	苹果疏花疏果技术研究	二等	河南省林业厅	马同寅	协　作
1982	梨树液体机械授粉	二等	河南省园艺学会	马同寅	协　作
1982	淮阳县农业资源调查和综合农业区划研究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曹兴让　齐修体　邹德振 邵克福　孟广清　朱丙法 夏保国　郑德诗　李学贤 张建国　李德祥　陈德林	完　成
1982	水稻白叶枯病研究与综合防治技术措施推广	三等	信阳地区行署	于耀中	协　作
1982	豆天蛾生物学特性分布类型及防治研究	二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赵桂兰　杜有彬	协　作
1982	淮阳县农业气候综合分析	二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孟广清　方兴军	完　成
1982	大豆豆秆黑潜蝇发生规律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赵桂兰　杜有彬　王传贵	协　作

续表19—9(1)

时间 \ 项目	成果名称	等级	授奖单位	参加人员名单	完成或协作
1983	淮阳县土壤普查成果应用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齐修成　邵士良	完　成
1983	河南省蜘蛛种类调查及农田蜘蛛的应用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赵桂兰	协　作
1983	淮阳县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综合报告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邵克福　何学彬　张景全　孟兆国	完　成
1983	槐山羊性能研究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邵克福　何学彬	协　作
1983	棉花根外喷硼试验示范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丁守先	协　作
1983	河南省枣树资源调查与研究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马同寅	协　作
1983	麦棉套种技术改进及推广	二等	河南省农牧厅	许良才	协　作
1983	河南省小麦不同生态类型区划分及其生产技术规程	特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吴建亭等	协　作
1983	积极推广先进植保机械，为植保工作机械化作出贡献	四等	河南省农科院、农牧厅	白恒俊　赵桂兰　张振海　白凤举	协　作
1984	马来丝虫调查研究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李盛忠	协　作
1984	花生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白广善	协　作
1985	淮阳县种植业区划报告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邵士良	完　成
1985	不同农桐间作经济效益研究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邹德振	协　作
1985	河南省周口地区种植业区划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叶宝红	协　作
1985	淮阳驴选育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邵克福　张　峰　张景全　陈金鼎	完　成
1985	芝麻地膜覆盖增产效果研究	三等	河南省农科院	潘洪勋	协　作
1985	河南省石榴品种资源调查与研究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马同寅	协　作
1985	平原地区粮经结合技术开发研究	三等	河南省农科院	张卓恭　肖成理	协　作
1985	猪感染型O型口蹄疫带毒排毒检测试验	二等	河南省农牧厅	王文中　许公贤　潘春合	协　作
1985	河南省百万亩夏播花生栽培技术推广	二等	河南省农牧厅	白广善	协　作
1985	小麦丛矮病发生规律的研究应用	三等	河南省农科院	白恒俊　郭文中　王传贵　史同彬　张学勤	完　成
1985	淮阳县种植业资源调查和区划研究	三等	河南省农牧厅	李学贤　齐修成	完　成
1985	芝麻地化学除草技术研究	三等	河南省农科院	吴建亭	协　作

续表19—9(2)

时间＼项目	成果名称	等级	授奖单位	参加人员名单	完成或协作
1985	主要地下害虫种群变化及防治	三等	河南省农科院	郭文中	协作
1985	果树"三当"快速育苗试验示范	三等	河南省农牧厅	杨俊田	协作
1985	农产品成本核算研究及推广应用	三等	河南省农牧厅	吴金英	协作
1985	周口地区农业智力资源开发战略综合研究	三等	河南省农牧厅	翟太庆	协作
1985	周口地区小麦低产变中产综合技术开发研究与应用	三等	河南省农牧厅	魏学勤	协作
1985	棉虫综合防治	二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白恒俊	协作
1985	豫芝一号芝麻新品种选育与利用	二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吴建亭	协作
1985	真空镀铝制镜新工艺	三等	周口地区行署	苏义宪 李先峰 程教才 窦文灵 王洪林 王洪太	完成
1986	芝麻新品种豫芝一号推广应用	三等	河南省农科院	吴建亭 贾友臣 潘洪勋 魏学勤 于耀中	协作
1986	花生营养特点与配方施肥技术应用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白广善	协作
1986	平原地区粮经结合技术开发	三等	河南省农科院	孙自省	协作
1986	花生地膜覆盖高产栽培技术	三等	周口地区行署	吴建亭等	完成
1986	风湿性二尖瓣狭窄分离术17例	三等	周口地区行署	殷重德	协作
1986	Ø1·98造气炉改造为Ø2·26造气炉及操作方法的改进	三等	周口地区行署	陈帮学 范立新 雷心成 傅景合	完成
1986	泡桐地膜覆盖育苗试验与推广	三等	周口地区行署	邹德振 周锦秀 徐其章 汪艳丽 王金成	协作
1986	淮阳西华基本消灭丝虫病	三等	周口地区行署	李盛忠 王明远 梅殿灵 刘国栋 袁祥金 赵永勤	协作
1986	利用大官杨根桩改接毛白杨	三等	河南省林业厅	周锦秀 魏传运	协作
1986	花生营养特点与配方施肥效应研究	三等	河南省农牧厅	于耀中 孙自省 王桂亭	协作
1986	淮阳县麦秸氮化试验推广报告	三等	河南省农牧厅	邵克福 翟书广 管中印 赵晚林 陈 华 刘学明	完成
1986	建立豫东农业结构、推动农业生产持续全面发展的研究	二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康廷灿	协作
1986	商品粮基地县建设规划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阮金录 段同德	协作

续表19—9(3)

时间 \ 项目	成果名称	等级	授奖单位	参加人员名单	完成或协作
1986	头癣的防治及普查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叶宝良	协作
1986	猪O型口蹄疫带毒检查试验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律祥君 陈金鼎 许公贤 王文中 潘君合	协作
1986	豫林一号泡桐选育与推广	三等	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委	邹德振等	协作
1986	豫早80－5棉花品种选育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李学生	协作
1987	蝎子饲养及管理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金振喜等	完成
1987	淮阳县黄花菜技术开发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牛连成 王洪林 王廷禹 杨卫华 庄心田	完成
1987	冬小麦应用稀土技术研究	一等	河南省计经委	王永生 郜士良	协作
1987	枣菜农间作套种立体生产结构研究与推广	三等	河南省林业厅	马同寅 黄涛 周锦秀 徐其章 魏传运 王全志 张田增	完成
1987	泡桐短轮伐定向培育民用中小径材的研究	三等	河南省人民政府	邹德振	协作
1987	寓美育于教学之中	三等	河南省教学研究会	郭永明	完成
1987	泡桐速生丰产综合技术推广	三等	国家林业部	邹德振	协作

重点科研项目简介

黄花菜高产栽培技术 黄花菜为县著名土特产，历来按传统技术栽培，发展缓慢，产量较低。为提高产量，增加经济效益，1981年，河南省科委下达"黄花菜高产栽培技术研究"新课题。县组织科技人员，历经七年，探讨试验，全面摸清了黄花菜高产栽培规律。

密植墩栽、条栽 密植墩栽行距100厘米，每墩10株，密度为每亩800墩、8000株，较原来稀植墩栽每亩增加300墩，3000株。密植条栽平均行距67厘米，株距10厘米，密度10000株／亩，平均单产提高一倍。

合理施肥、浇水 采用"三肥、三水加一补"的管理方法，即冬前结合封根培土，每亩施优质农家肥2500公斤，以促进根系发育，壮根越冬；3月与5月下旬追施速效氮、磷化肥，满足叶片生长和抽薹、现蕾对养分的需求；6月中旬补施壮蕾肥。每次施肥后要酌情浇水。

地膜覆盖 2月下旬或3月上旬对黄花菜墩根覆盖地膜，生育期可分别提前7天左右，每亩单产增加20％以上。

切割分株繁育 即对黄花菜根部切片分株育苗，一株需更新的菜根能切片繁育6株至8株幼亩，繁育系数提高7倍左右。一亩需更新的苗田切割后，能繁育20亩至40亩新菜田。

适时采摘　每天5时至10时为黄花菜采摘最佳时期。此间，成熟菜蕾基本停止生长，含苞待放，积累糖分最多，较其他时间采摘可增收15％左右，而且质量好，价值高。

人工干制　为防止阴雨天气成熟的黄花菜霉烂损失，县引进和研制回火升温式烘干室，进行人工干制，与临时保鲜处理相比，经济收入可增加80％左右。

黄花菜高产技术的推广，开拓了黄花菜生产的新局面。1987年，全县黄花菜栽植面积发展到6.9万亩，是1980年的22.7倍；平均亩产129公斤，是1980年的2.8倍；最高亩产237.5公斤，是1980年的3.2倍，种植面积由1982年的全国第五位上升为第二位。

花生地膜覆盖高产栽培技术　县花生地膜覆盖高产栽培技术研究始于1981年，当年试种1.18亩，单产420公斤。1982年，进行多点示范栽培试验。科技人员在充分观察和研究地膜覆盖花生生长规律后，获得第一手资料。1983年，全县重点推广1万亩，单产均在400公斤以上。1984年，普及推广5万亩，平均单产在350公斤以上。当年辟试验田2.7亩，每亩单产达500多公斤。由于地膜覆盖花生新技术的推广，使县花生每亩单产由1980年前的50公斤至100公斤提高到1984年的400公斤左右。地膜覆盖花生技术要点如下：

播种前整地施肥　对播种地块在11月份深犁26.7厘米，每亩施农家肥3立方米至4立方米；第二年3月份浅犁16.7厘米，每亩再施农家肥2立方米，过磷酸钙50公斤、碳铵40公斤，播种时每亩施尿素5公斤。

播种技术　采取增穴减粒播种法，每亩播6000穴，每穴下种1—2粒；一垄双行，行距40厘米，株距20厘米。

覆膜　覆膜前要保证土壤有足够底墒；覆膜时要扯平、拉直，将地膜边沿用土埋好、压实。

管理　花生出苗后即开展人工清棵。为防治叶斑病，从6月底开始每7天喷一次多菌灵，连续3次。6月20日后在花生盛长期喷"比久"，防止花生旺长；后期喷洒2％尿素和4％过磷酸钙防早衰，把握适时收获。

人工科学养蝎　为开发科学养蝎，1973年县建养蝎试验场。十多年来，经科技人员攻关研究，创造了接近野生蝎子生活的生态环境及蝎子不同时期生长发育的科学养殖方法。现全县养蝎试验场面积2亩，建大小蝎窝115个，养蝎80多万只，已为国家上交商品蝎40多公斤，向社会推广优良种蝎50多公斤。县养蝎研究成果曾先后被《人民日报》、《河南日报》、《农民日报》、《河南科技报》、《工人日报》、《科普田园》等报刊报道，并被日本、法国、美国等国家报刊转载。同时，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和有关科技部门帮助下，县养蝎技术人员研制出蝎子理想食料黄粉虫，论文发表在《北京饲料研究》杂志上。1986年至1987年，应北京科技部门和省科委邀请，县养蝎科技人员分别在北京和省内举办养蝎技术学习班7期，培训学员8100人次。县养蝎能手金振喜1984年被选为中国养蝎研究会副理事长，1987年应邀赴日本进行学术交流。

麦秸氨化　1985年，县畜牧科技人员推广麦秸氨化技术，边研究边试验边总结，组织技术攻关，创造了适合本地实际的水泥池及塑料袋氨化法，造价低廉，灵活方便，容易管理，操作简单，质量高，效果好。试验结果表明：麦秸氨化时，每投入1吨氨，可节约精料7吨至11吨。氨化麦秸喂牛，采食量比普通麦秸高19％。每头小牛每天可增重0.5公斤，增值0.8元。1986年，全县建麦秸氨化池1万多个，年氨化麦秸800万公斤。1987年，全县麦秸氨化池发展到2.5万个。当年，农牧渔业部拍摄科教纪录片在全国放

映推广。

第五节 科技队伍

科技组织

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1981年12月28日，县召开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共选出委员31人，其中常委11人，科协主任1人，专职和兼职副主任5人，机关配专职3人。1987年12月29日，召开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210人，特邀代表19人，科技工作者占代表总数的90%以上。大会听取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淮阳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二届委员会，制订县发展科技事业的五年计划。

科学技术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作好各项专业技术的宣传、普及和推广工作，推动全县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1980年起，县科协组织有关科技工作者，相继建立各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和研究会20多个。这些专业科技组织，在科普活动、科技咨询、科技攻关及科技跟踪定点服务中，发挥了很大作用。（见表19—10）

表19—10 1987年县科学技术组织统计表

名称 \ 项目	成立年月	会员数
中华医学会河南省淮阳县分会	1980.2	25
淮阳县自然科学教育学会	1980.6	22
淮阳县农学会	1980.6	13
淮阳县电力工业学会	1980.6	12
淮阳县轻化工业学会	1980.6	6
淮阳县机械工程学会	1980.6	10
淮阳县畜牧兽医学会	1980.9	13
淮阳县林业工程学会	1980.9	13
淮阳县水利学会	1980.9	7
淮阳县科普创作协会	1981.1	16
淮阳县能源研究会	1981.1	4
淮阳县建筑工程学会	1981.1	9
淮阳县养蝎研究会	1984.1	5
淮阳县花生研究会	1984.11	9
淮阳县塑料大棚研究会	1984.9	24
淮阳县长毛兔研究会	1984.11	9
中华中医学会河南省淮阳县分会	1984.12	15
中华护理学会河南省淮阳县分会	1984.12	10

续表19—10

名称＼项目	成立年月	会员数
淮阳县园艺学会	1985.3	28
淮阳县珠算学会	1985.5	9
淮阳县财政学会	1985.5	24
淮阳县会计学会	1985.5	13
淮阳县纺织工程学会	1985.3	25
淮阳县环境保护学会	1986.3	23
淮阳县集体建筑企业学会	1986.3	30
淮阳县八卦研究会	1986.8	17
淮阳县教育学会	1987.3	269
淮阳县电子学会	1987.4	27
淮阳县农经学会	1987.7	75
淮阳县荧光技术研究会	1988	25

农村重点专业技术研究会 1983年后，广大农村科技户、专业户为走科技致富道路，在县科协帮助下，纷纷建立重点专业技术研究会。这些研究会为促进科技发展和振兴农村经济，做出了积极贡献。1988年成立的淮阳县技术信息开发服务部，与全国不少科技部门均有联系，成为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桥梁，受到省科协领导的赞扬。1986年，《中国农村重点专业技术研究会名录》一书收入县农村重点专业技术研究会9个。（见表19—11）

表19—11　　县农村重点专业技术研究会情况表

名称＼项目	建立年月	会员人数	研究业务及对外业务
齐老乡食用菌研究会	1986.6	16	推广平菇栽培技术，开展咨询服务。
白楼乡小孟楼食用菌研究会	1986.3	26	开发棉子壳多次接种生产平菇技术和配方，引进黑木耳、猴头种植技术。
临蔡乡蔬菜研究会	1985.7	15	推广蔬菜种植技术，选育良种，制定塑料大棚蔬菜品种种植搭配系列。
冯塘乡果树研究会	1986.4	28	推广林木栽培技术和果农间作技术。
冯塘乡果蔬、果蔗种植研究会	1986.4	18	探索南蔗北移技术，开发北方种植果蔗技术及果蔬越冬保鲜技术。
冯塘乡花生研究会	1986.10	11	推广地膜覆盖花生栽培技术。
冯塘乡种子研究会	1986.4	18	选育小麦、大豆、棉花良种，进行玉米杂交制种，推广花生“海花一号”品种。
冯塘乡集约农业研究会	1986.4	15	推广集约农业经营和多熟制技术。
冯塘乡花炮研究会	1983.3	17	研究开发花炮生产新技术。

科技人员培训

建国后，为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县开展多种专业技术教育(详见教育章)。1980年后，随着科技普及和科技推广的需要，县尤其重视科技人员培训工作。1981年春，县科协与县医学会、县工会联合举办初级医务人员补习班，参加110人，业余授课，课后自学，经结业考试，均达中级医务人员技术水平。1982年1月，县畜牧部门举办养鸡培训班，聘请省畜牧业专家讲课，参加200多人。此后各社镇又分别举办畜牧防疫培训班，使村村皆有畜禽防疫员。1983年，县科协联合有关单位，举办业余技校14班，培训540人(次)，举办的蚯蚓养殖和养鸡培训班，参加万余人(次)。1984年元月至7月，县养蝎研究会先后举办养蝎学习班两期，学员759人，来自7省67个县、市，并为未能参加的千余名养蝎函授学员提供了技术资料。同年，县花生研究会在王店、刘振屯两乡培训花生地膜覆盖高产栽培技术人员达2万人(次)。县塑料大棚研究会聘请蔬菜研究专家来县传授塑料大棚蔬菜高产栽培技术，参加百余人。随后，县组织各乡镇举办塑料大棚技术培训班，参加者达2万余人(次)。1985年，县举办养兔、养蜗牛培训班，培训技术人员200人。同年，冯塘乡郭集村委会建立农民科普协会、农民夜校和科技咨询服务站，使800名青壮年全部在夜校轮训一遍。县林业工程学会，培训林业技术员1600人(次)。1986年，县科委、科协、能源办、农业局等在新站乡联合举办集约经营培训班，受训者2000人(次)。同年，县畜牧局举办麦秸氨化培训班8期，共培训麦秸氨化技术人员2400人(次)。1987年，县科协与县退伍办公室联合举办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实用技术培训班，设黄花菜栽培技术、农作物良种繁育、蔬菜保护性栽培、植保、食用菌栽培生产等课目。至年底，全县共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203期，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800人(次)，培训农民技术员及专业户5600人(次)，被河南省科协授予“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科技人员管理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县科技人员由业务部门分散管理。1979年后，县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重视科技人员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为科技人员平反冤假错案832起，安排子女就业400多人，录用闲散科技人员为国家干部5人。同时，对科技人员住房问题给予解决，对调出转行的科技人员组织归队，使县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管理制度日臻完善。县科委、科协和人事部门对参加大专院校科技函授的学员实行联合管理，对取得大专文凭者及时录用。

技术职称评定 县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始于1954年，当年对全县卫生系统初级医务人员进行考试，合格者定为医士。1964年，对全县13个公社(镇)基层医务人员通过考试确定技术职称，参加379人，其中194人被定为中医士，3人被定为中药士，34人被定为西医士，1人被定为防疫医士。1979年后，县技术职称评定逐步走向正规，1980年和1983年，两次对全县科技人员进行技术职称评定。至1987年，县有农业技术人员325人，其中农艺师22人、助理农艺师102人、技术员33人；工程技术人员280人，其中工程师20人、助理工程师85人、技术员38人；医药卫生技术人员738人，其中主治医师(或相当职称)19人、医师(或相当职称)214人、医士(或相当职称)470人；畜牧兽医技术人员28人，其中畜牧兽医师6人、助理畜牧兽医师21人、技术员1人；会计技术人员

150人，其中会计师4人、助理会计师17人、会计员47人；统计技术人员83人，其中统计师2人、助理统计师16人、统计员21人；图书管理技术人员6人，其中馆员1人、助理馆员4人。

科技人员使用 为使科技人员充分发挥其智慧和才能，县人事部门注重对科技人员的提拔重用。至1987年，先后提拔科技人员任乡局级以上职务的300多人。县委、县政府还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人员领办、承包乡镇企业。农村科技人员待遇也得到改善，村委会专职农民技术员，享受村级副职的补贴。这些措施激发了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县科学技术事业的快速发展。

第六节 机 构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10月，县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有技术人员9人，管理人员6人。1962年5月，撤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5年7月，重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初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停止办公。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科技组。1973年10月，重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4年5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改称县科学技术局。局以下设农业技术股、工业技术股、科技情报股和办公室。1986年9月，科学技术局复称科学技术委员会至今，增设科技干部管理股，现有干部、职工23人。

科学技术协会 1959年，县建科学技术协会，1961年撤销。1979年10月，重建科学技术协会至今。1980年后，县科学技术协会相继建立各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和研究会。同时，各社(镇)也先后建立科学技术协会。1987年，县科学技术协会设科学普及部、科技学会部、科技咨询部和办公室。

能源办公室 1975年，县建沼气办公室，负责沼气技术的试验、研究和推广工作，时有工作人员10人。1984年，沼气办公室改称能源办公室至今。

地震测报办公室 1976年，县建地震测报办公室，负责地震知识宣传、地震测报研究和选点试测试报工作，时有工作人员7人。1980年地震办公室撤销。

第二十卷● 文化艺术

撰稿　唐经武
顾问　程德法

本县为中华民族古文化发祥地之一，勤劳聪慧的先民，在这里创造了丰富灿烂的文化艺术。相传太昊伏羲氏都宛丘，制琴瑟，造土埙，为华夏音乐之发端。被誉为“活文物”、“活化石”、“活图腾”的淮阳泥泥狗是中国古代文化的“活标本”，绵延千载，至今仍大放异彩。祖国历史上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在“陈风”中记载着西周时境内民间歌舞流行的盛况。于庄汉墓出土的“三进陶院落”中的一组乐俑模型，是境内音乐艺术发展的象征。

县境为历代文人骚客荟萃之地，邑内名人多缃帙传世，流寓宿儒常挥毫留迹。三国时代，被誉为“建安之杰”的曹植在陈赋名诗《太昊帝牺赞》，人称绝唱。晋朝，邑人王隐父子参撰《晋书》永志史册。盛唐时，境内文学艺术空前繁荣，诗仙李白及著名诗人张九龄、张继、卢纶、李商隐等群贤毕至，留华章锦句颇多。五代，邑人王仁寿擅长绘画，曾为京师净土院大殿画八菩萨图，名噪畿辅。宋代，大文学家苏辙在陈授课，留下不少脍炙人口的杰作；“苏门四学士”之一张耒，号“宛丘居士”，有名著《宛丘集》行世；邑人王士元善画木、石、云、水，时人称道。明清时期，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文学及书画创作进一步繁荣，仅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就收录散文171篇(明朝27篇)、诗歌453首(明朝71首)；著名书画家17人，其墨宝各具风骚。民国时期，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县文学创作渐向新诗、白话文体过渡，文化艺术向多门类发展。20年代，电影开始在县城上映。30年代，在“国防文学”的影响下，话剧传入，境内非沦陷区在中共领导下，群众性的救亡歌咏活动与抗战戏剧蓬勃兴起。日军投降后，蒋介石发动内战，县处于连年战火之中，文化艺术事业萧条冷落。

建国后，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文艺方针指导下，县文化艺术事业日趋繁荣。50年代，文学艺术创作人才辈出，硕果累累。邑人艺术家李克弱编导的电影动画片《大闹天宫》上下集，两次获国际电影节特别奖；著名国画家叶桐轩，曾为北京人民大会堂河南厅作画；书法家何仰羲行草逸品《长征》诗，曾被毛泽东珍藏，收入《毛泽东故居藏书画家赠品集》(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同时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热火朝天，《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解放区的天》等歌声此起彼伏，秧歌队、腰鼓舞演遍城乡，狮子、龙灯、高跷、肘歌等民间传统舞蹈活动为庆翻身农民助兴；以豫剧为主的职业表演团体活跃于城乡各地，业余剧团乡乡皆有，新剧目与传统剧目竞相媲美，充分发挥了打击敌人、教育人民、鼓舞人民的作用；电影放映与广播事业从无到有，发展迅速。50年代后期，豫剧、曲剧、二夹弦、话剧等剧种相继在境内发展，尤其是县豫剧团，涉足苏、鲁、皖，闻名遐迩。“大跃进”中，形式主义泛滥，群众性文艺创作曾一度出现“高潮”，多数工厂和农村建立赛诗台，普遍开展文化艺术创作活动，但收效甚微。60年代初，广播、电影事业进一步普及，全县广播喇叭数万只，公社普遍建立电影放映队。“文化大革命”中，在极“左”路线影响下，村村办起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人人大唱语录歌、跳“忠”字舞，“革命样板戏”独占舞台，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文化艺术形式多被禁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文化艺术事业进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活化石泥泥狗，受到国内外专家、学者的青睐。《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南日报》、《美术》、

《美术史论》等报刊先后刊文、载图介绍和评论，泥泥狗作品分别参加北京和广州民间美术展览，1986年向日本出口。

文化艺术创作队伍迅速成长壮大，一批青年文化艺术工作者脱颖而出。孙方友(从事小说创作)、陈书文(潜心书画)、李学锋(主攻雕塑)、杨复俊(研究民间文学)等均有佳作问世；业余歌手齐玉珍，1986年曾代表河南省赴京参加调演，后相继获黄河之滨声乐大赛铜牌奖，河南省第一届金龙杯声乐大赛银杯奖；书画艺术方面新人新作不断涌现，四次参加省级以上书画展，选送作品20余幅；新组建的县坠剧团自编节目《远亲近邻》受到省文化厅嘉奖；青年曲艺新星杜平，在马街书会摘取"书状元"桂冠。

为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1985年建立淮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据当年统计，全县有职业及业余作者664人，是60年代的16.6倍，当年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新作132篇(诗歌90篇)，是1980年发表作品的10倍。1987年底，被吸收为省、地级文学艺术协会的会员达72人，其中省级39人。近年，县先后建立文艺创作、书法、美术、音乐、摄影、民间工艺美术、青年书法、篆刻、曲艺等9个协会(研究会)；文学社13个，南开、厦门大学直接从"腊梅"、"春芽"等文学社中特招3人入学。

城乡文化生活空前活跃，传统民间艺术日趋繁荣。广播信号实现有线、无线双配套，电视机走进千家万户，全县拥有电视机约一万余台，电视投影遍及城乡，宽银幕、立体电影相继在县上映。至1987年底，全县有电影院20余处，放映队85个，年放映1.5万余场。电视投影队11个，录象片220余部。乡(镇)建文化站，设图书室、游艺室、阅览室，农村办"青年之家"560处，合计藏书50万册。为更好地继承和发展民间传统艺术，县近年组织力量编纂了《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淮阳卷》、《中国谚语集成·河南淮阳卷》、《中国歌谣集成·河南淮阳卷》、《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河南淮阳卷》、《中国民歌集成·河南淮阳卷》、《中国舞蹈集成·河南淮阳卷》共六卷，是我县民间艺术的宝库。县政府为发展文化艺术事业年拨经费10.6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用于乡(镇)文化事业基本建设投资达35.86万元。

第一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泥泥狗

驰名中外的淮阳泥泥狗，是伏羲、女娲以及远古生灵群像高度概括变形的祭祀物，是县境民众世代口传心授的泥塑工艺。其渊源久长，伴随着古代文化在境内民间的绵延流传而至今。

泥泥狗是以胶泥(粘土)为原料，精造加工后，用手指及竹签辅助捏制成各种奇特的生物造型。它取材多为远古神话传说中的鸟、兽、虫、鱼，每一造型皆插音孔，吹时可鸣。这些造型，焙烧或晒干后收拢储存，待出售前以黑色铺底，绿、黄、赤、白、粉红彩绘点线，构成装饰花纹。泥泥狗的突出特征是取材远古，造型奇特，手法简约，设色古朴，颇似古代彩陶。按其造型大小和设色的不同，可分为4种类型:

小泥鳖 用一长约2厘米的泥锭，于1／3处捏钝角，长段压扁作身，短段捏细作头颈，顶端修尖嘴，捅孔可吹，其声嘹亮。着黑底，彩点即成。以小巧为特征，高度简约，别具一格。

中小板 比小泥鳖稍大，造型多样，主要有飞燕、奔兔、蝉、蛙、马、香龟，再稍大一点的有草帽老虎、八大高、十大象等。其特征造型古朴，皆取材于动物，彩绘趋于纹样化。

娃娃头 又称梨喽、嘟留，状似葫芦，细端捅发音孔，粗端有调音孔3至5个，和我国古代乐器陶埙极其相似。

大花货 是泥泥狗中品种最多的一个类型，由头至项捅吹孔，音色浑厚，黑底彩线，中加色块，群众俗称大花货。其造型有兜肚猴、光板猴、抱桃猴、搬脚猴、骑虎猴、猫拉猴、猴头燕、斑鸠、鸡、狗、鹅、双头狗、双头马、两头人、人头兽等100多种。大花货塑型高低不等，一般为7厘米至30厘米左右，较大型组合有猴山、猴树等。

泥泥狗生产者600余户2000多人，多分布在太昊陵附近的五谷台，武庄、金庄、丁楼等10多个村庄，可捏制品种500多个。金庄村老艺人李修身生于清末，家境贫寒，幼年就随父母捏泥泥狗挣钱糊口。他心灵手巧，技艺精湛，在继承传统艺术的基础上大胆创新，能捏制仿远古生像100多种，尤以“猴”最为出色，所捏人面猴、抱桃猴、搬脚猴、撅嘴猴等造型生动，拙朴逗人。1988年元月，河南省民间美术协会授予他“民间艺术家”光荣称号。

泥泥狗的生产捏制时间多在春季，待次年太昊陵古庙会期间绘彩出售。届时，整个会区大街小巷，泥泥狗琳琅满目，数以万计的男女香客争相选购，或作“朝祖进香”的吉祥物，或带给亲邻儿童作玩具，年销售量1000万件上下，生产者户均收入300元至500元。

1983年县文化馆对泥泥狗开始搜集、整理、研究，撰写的《淮阳泥泥狗初探》论文，在贵阳召开的全国民间美术研究会上得到与会领导和专家的赞赏。同年秋，泥泥狗作品参加了在郑州举办的河南民间美术展览。次年2月，在中国美术馆举办的“河南省民间美术展览”会上，国内外美术界人士参观泥泥狗作品后为之惊叹！誉为“活文物”、“活化石”、“活图腾”以及古代文化的“活标本”。嗣后，《河南日报》、《文汇报》、《美术》、《美术史论》等报刊对淮阳泥泥狗分别作了报道、评论及刊图介绍。同年9月，泥泥狗作品再次赴京，参加了团城玩具中心举办的全国玩具展览。1985年，县泥泥狗作品参加广州陈家祠民间美术陈列馆举办的河南民间美术展览。1986年2月出版的《河南民间玩具》一书，收入淮阳泥泥狗作品29件，艺人照片10幅。该书序言对淮阳泥泥狗给予较高评价。同年6月至7月，淮阳泥泥狗作品正式向日本出口。9月，由省雕塑艺术创作室组织县民间泥泥狗艺人赴京作现场表演，深受首都艺术界赞赏。11月，中国工艺美术委员会在武汉召开第三届年会，彭兴孝应邀参加并宣读了题为《淮阳泥泥狗的审美评价》的论文。1987年元月，河南省民间美术学会成立，接收县泥泥狗艺人金振有、金振清、贾得同、李修身、石金岭、杨晓艺、王健、顾少成为会员。会上，金振有、杨晓艺当选为理事，彭兴孝被选为副会长。3月，中国工艺美术学会民间工艺会，在县召开泥泥狗学术研讨会，国家文化部、省、地文化部门领导及专家、学者60余人一致认为：泥胎黑底的淮阳泥泥狗，是伏羲、女娲以及远古生灵群像高度概括变形的祭祀物，是中原农民世代口传心授的泥玩具。对泥泥狗渊源的探讨和造型的遴选，是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方面。7月，《人

民画报》刊登淮阳泥泥狗专页介绍。10月，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学会在山东潍坊召开第四届年会，县应邀派员参加。1988年元月，河南电视台来县录制《淮阳泥泥狗》纪录片，向全国播放。

第二节　民间音乐

古乐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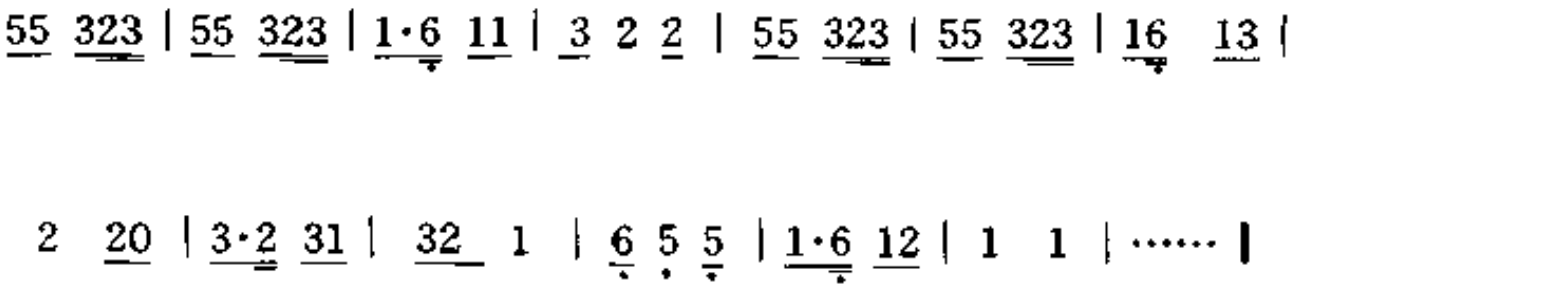
埙　俗称梨喽或娃娃头，境内流传已有4000多年的历史。《拾遗记·春皇庖羲》篇中记有"庖羲……絪桑为瑟，灼土为埙"。至今大连乡丁楼村艺人仍持有捏制泥埙的传统技艺。埙为粘土制成，形似葫芦，大的如鸡蛋，小者似桃核，有5孔、3孔之分。其声呜呜，音色浑厚，依体形大小，音调各异，协调动听。

篪　竹简精制，直径2厘米，长23厘米，吹孔有1，音孔有7，平持竖吹，音质浑厚，悠扬动听。《说文解字正义》释为："篪，胡吏所吹者"。后演变为僧道所奏乐器。清代与民国时期，太昊陵与城隍庙道士均有演奏者。据考，篪这种古乐器国内今已少见，能演奏者县仅发现原太昊陵道士张连杰1人。张年逾七旬，精神矍铄，吹奏技巧娴熟，在太昊陵庙会上偶作精采表演。1987年8月，历史风光片《古城陈州》摄制组将其吹奏表演选入特写镜头。

张连杰演奏的古曲：

《葫芦花》主题摘录

1＝F　2/4



唢呐　唢呐，邑人俗称"响器"，为民间喜闻乐见的吹奏乐器，境内流行已久。清代，诸唢呐名班兴起，嘉庆二十年(1815年)营子王村(今属冯塘乡)组建唢呐班。宣统二年(1910年)，王楼村(今属大连乡)成立唢呐班。民国时期，境内有唢呐班11个，城乡民众有红白喜事爱请唢呐班吹奏。演奏时唢呐领奏，笙伴奏，梆子击节。后渐发展有打击乐(大锣、手镲、二锣、板鼓)及弦乐等。流传曲目有《云里溜》、《抬花轿》、《百鸟朝凤》及模仿著名戏剧演员唱腔等。

旧社会把唢呐演奏艺人列入"下九流"，被社会歧视。建国后，党和政府对唢呐演奏这一民间艺术予以大力扶持。每年灯节，县政府都组织唢呐汇演，进行艺术交流，唢呐艺术之花争妍斗艳。新站唢呐艺人梅学勤，8岁学艺，演奏技巧娴熟，模拟戏剧唱腔和鸟叫蝉鸣维妙维肖，1954年荣获商丘专区唢呐汇演优秀奖。大连乡王楼村唢呐艺人戴其山，1958年荣获商丘专区唢呐汇演优秀奖。葛店村唢呐艺人费守祥，吹奏技巧声震乡里，地、县唢呐汇演中多次得奖。1987年，全县唢呐班发展到22个，唢呐艺人1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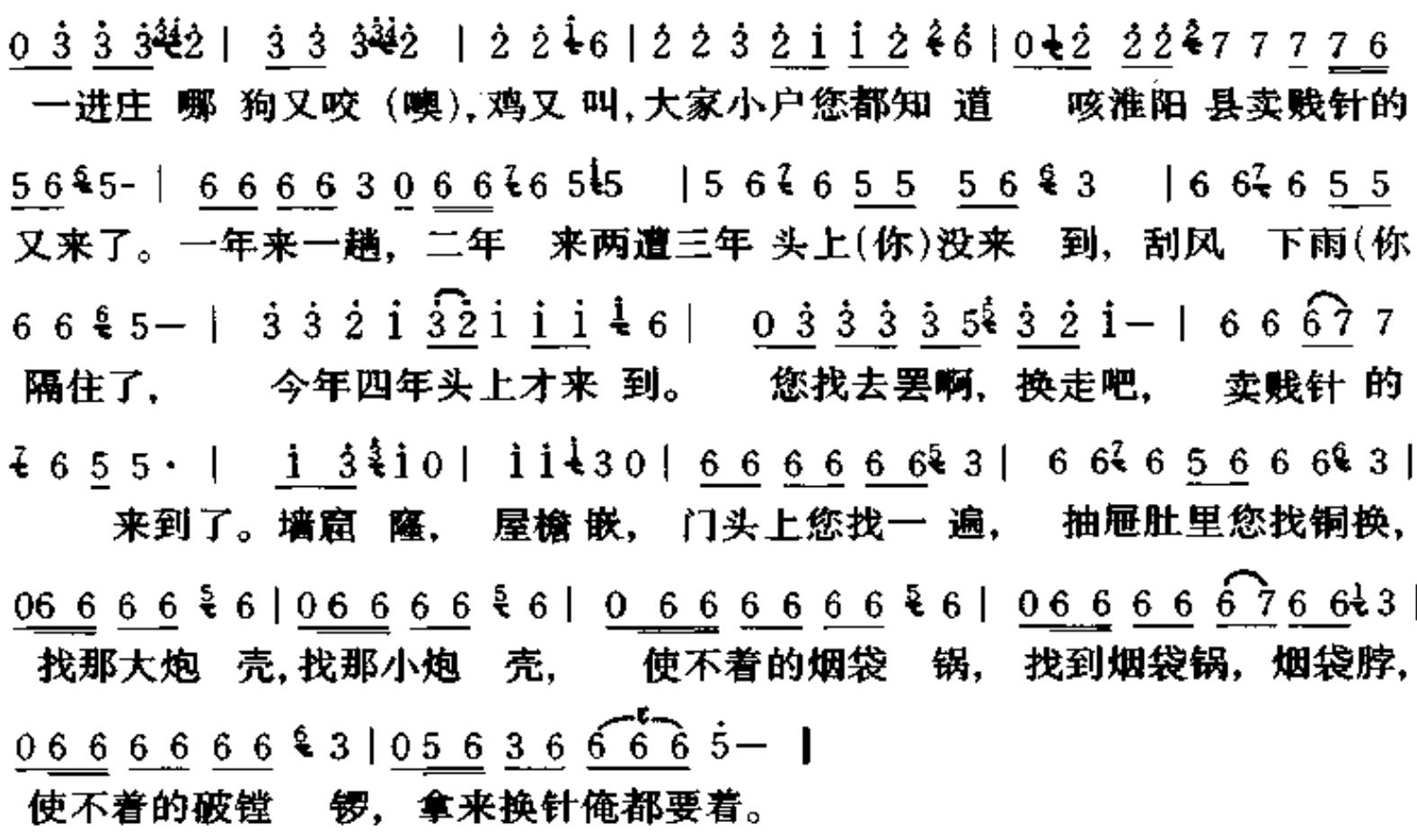
民歌

早在春秋时代，境内民歌就广为流行。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收入"陈风"10篇，虽历经数千载，沧桑多变，传诵至今仍脍炙人口，百咏不厌。民歌内容和形式随时代而变化，现有灯歌、小调、号子、儿歌等形式的民歌流行于境内。

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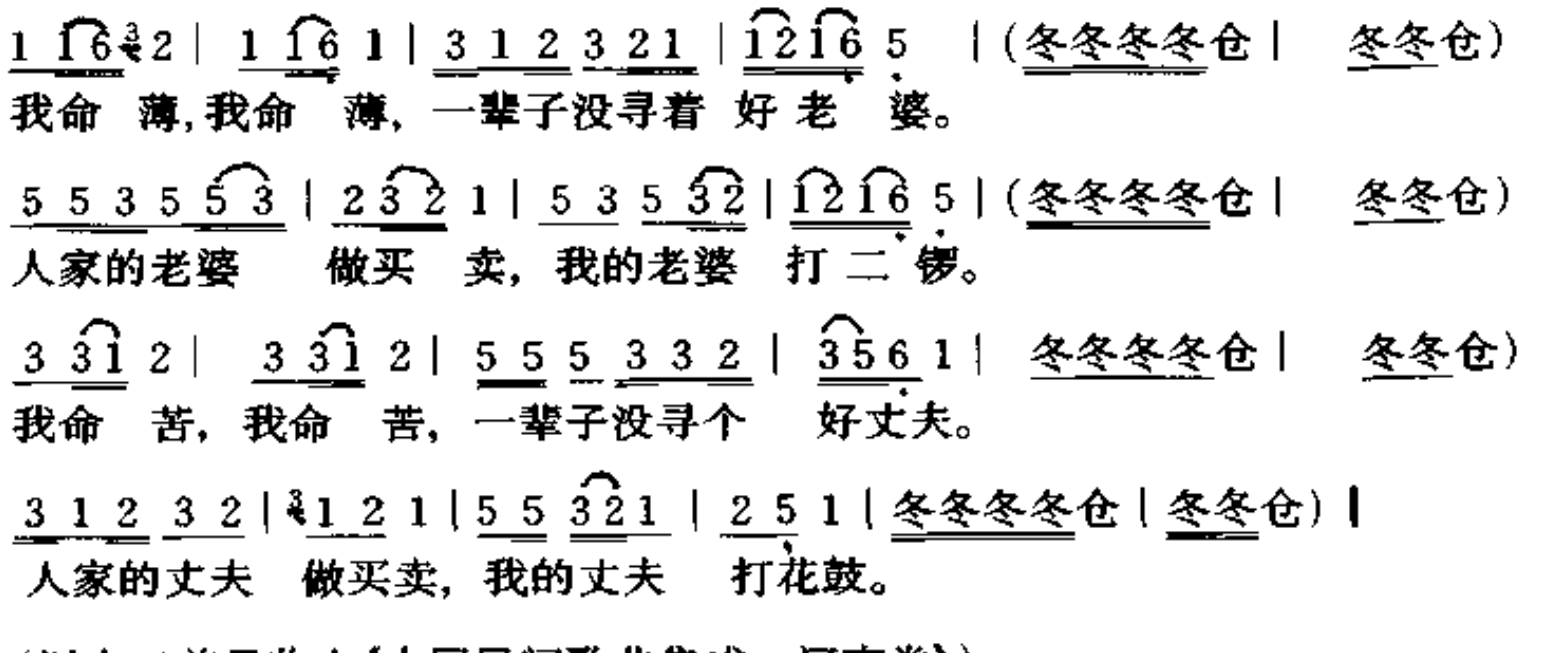
卖针歌(号子)

散板、自由地



打花鼓(灯歌)

1=G 2/4



(以上二首已收入《中国民间歌曲集成·河南卷》)

小柏树(儿歌)

1=A 2/4

6 3 6 7 | 6 5 #4 5 | i 6 3 2 | 2 1 6 1 | 2 2 2 | 2 5 i | 2 2 3 2 i |
小柏树(里),叶里稀, 娘疼儿来 儿疼妻。 他里娘, 有了病, 哪有 闲心

#4 6 5 | 2 3 5 | 4 5 6 5 | 6 6 b7 6 | i #4 5 | 2 i i 6 | 2 2 3 |
去赶集; 他里妻, 有了 病, 三天 里头 九 个集, 怀里揣着 热烧饼,

3 3 2 i | 2 6 2 i | 2 2 3 2 | 2 6 i | 2 i 6 i | 6 2 i | 6 3 3 3 |
手里拿着 黄沙梨, 吃口馍来 咬口梨, 别叫烧饼 噎着你。吃里梨核

2 i 2 5 | 7 — | 6 6 6 6 | #4 5 5 6 | 5 — |
扔到锅底 里, 别 叫 咱 娘 看见生闲 气。

月老娘 搬板凳(儿歌)

1=C 2/4

5 3 2 1 | 3 6 5 | 5 5 6 5 | 6 5 3 6 5 | 5 · i 5 i | 7 6 #4 5 | 3 6 6 |
月老娘, 搬板凳, 搬到河里 洗衣 裳, 洗 里净来 浆里 光, 给谁穿,

3 6 6 | 6 5 2 5 | 6 5 3 5 |
给学生, 学生穿上 喜洋 洋。

相思调(小调)

1=bB 2/4

3 · 5 6 5 6 i | 5 3 5 | 5 6 1 6 5 3 | 2 — | 2 · 3 5 | 6 · 1 5 3 |
一 思二爹 娘, 爹娘 无 主 张, 孩 儿 心 事

2 1 2 1 2 5 | 1 — | 2 3 2 1 2 5 | 1 — | 2 3 2 1 2 5 | 1 — :|
怎不挂在娘心 上 ? 怎不 打嫁 妆? 怎不 打嫁 妆? ……

人祖爷(声韵调)

1=D 2/4

3 3 1 | 2 — | 3 5 3 2 | 1 — | 2 3 5 | 3 2 | 1 — | 1 6 | 3 3 | 2 5 | 2 1 |
人祖 爷, 保来保天 地, 恩德 不 浅, 生 万物,养群 生,

6 1 5 6 | 6 7 5 6 | 5 — | 5 — | 5 5 6 | 1 — | 2 5 5 7 | 1 — | 2 3 5 | 3 2 |
教 人 吃 穿。 又刮 风, 又 下 雨, 不淹 不

1 — | 1 6 | 3 3 | 2 5 | 2 1 | 6 1 5 6 | 6 7 5 6 | 5 — | 5 — |
旱, 既 有吃 又有 穿 快乐 无 边。

第三节 舞蹈 曲艺

舞蹈

境内民间舞与歌同源，历史悠久。《诗经 · 陈风》就有载歌载舞的记载。历代民间歌舞，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不断翻新，至今广泛流行的有龙灯舞、狮子舞、高跷舞、竹马舞、旱船舞等形式。为祭祀太昊伏羲氏的巫舞"担经挑"唯淮阳独有。50年代初，秧歌舞、腰鼓舞、花棍舞等传入县境，参与重大节日活动。50年代中期，县文化部门曾组织舞会开展交谊舞活动。每年元宵节及太昊陵古庙会期间，民间舞蹈龙灯、狮子、高跷、旱船等竞相献技表演。1959年，县创作舞蹈《扑蝶》参加商丘专区调演，获优秀节目奖。60年代后，县内民间舞蹈活动受极"左"思潮影响，进入低谷，虽重大节日或欢庆之时偶有狮子舞、龙灯舞出现，但为数极少，且节目不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民间舞蹈似枯木逢春，如百花争妍。1984年，县创作舞蹈《采金针》，参加周口地区调演，深受好评。据1987年调查，全县有民间舞蹈队40余班，近1000人，在县广大城乡时有演出。

担经挑 又称挑花篮、花篮舞，为原始巫舞。表演者多为老年妇女，亦有青年妇女参加。舞者身着外镶彩边的黑色女便装，足穿黑色绣花鞋，头裹黑色纱包头，载歌载舞。花篮由竹篾精制，分龙凤花篮和狮虎花篮、宝瓶花篮等。舞者每组4人，其中3人各担1经挑，1人击打经板(竹板)伴奏，并依节拍领唱。表演者身段灵活，舞步轻盈。主要队形有剪子股、铁索链、蛇蜕皮等，表演时不断变换。担经挑，主要活动在太昊陵庙会期间。舞者把经挑当成圣物，担至伏羲陵前，屈膝下跪，双手举起，虔心祈祷轻吟经文，焚表进香后在伏羲陵前翩翩起舞，至汗流浃背亦不言其累，以表心虔意诚。据1985年调查，全县20个乡(镇)中，有14个乡(镇)有担经挑舞蹈活动。县文化馆李杰整理的民间舞蹈《担经挑》，在1987年全国民间舞蹈学术讨论会上，受到专家一致好评。她撰写的《祭祖的原始舞蹈——论河南淮阳的民俗》学术论文，于当年11月发表在《舞蹈艺术》(丛刊)第21期。

龙灯舞 境内龙灯舞表演以新站、齐老、临蔡、郑集等乡居多。龙头用竹子扎制，棉布彩绘罩面，造型逼真。龙身长数丈，分节扎成圈筒状，节间数尺，裹布连接，彩绘龙甲。舞时龙头及龙身每节下各有1人掌撑木杆。鼓乐声中，一化妆武士持"宝珠"引领，龙首随珠摇摆，龙身蜷曲蜿蜒，跌宕起伏。

狮子舞 狮子舞是县流行较久且深受群众欢迎的一种民间舞蹈，在喜庆节日常与龙灯、高跷、旱船同时演出。窦门乡秦营狮子舞会(队)组建于清光绪九年(1883年)；大连乡陈洼村狮子舞会(队)组建于光绪二十年(1894年)。现全县计有狮子舞会(队)26个，遍及城关、窦门、新站、大连等乡。

高跷 县内高跷活动较为普遍，新站、曹河、鲁台等乡较多。高跷腿为木制，高1米许，表演者化妆成各种戏剧人物，在锣鼓声中踩跷而行，多表演扑蝴蝶、推小车、拉犟驴等滑稽节目。

竹马 民国时期，县内竹马活动以东关表演最佳。今曹河乡、新站乡均有竹马活动组织。表演者多为青少年，化妆成历史名将，立于竹扎骏马之中，每队数十骑，在锣鼓

声中挽缰驰骋。

旱船 是一古老的传统民间舞蹈，在境内久演不衰。安岭、黄路口、葛店、窦门等乡至今仍很活跃。旱船系木制带篷无底小船，船中立一少女，艄公持桨伴随，音乐声中，摇桨起舞，边划边唱，宛如荡漾于江河湖泊之中。

肘歌 境内传统节日及盛会期间，往往有肘歌表演，新站肘歌队民国32年(1943年)创办。1951年县搬运队建肘歌队，屡为群众献演。肘歌每架两人，上下各一，以钢架相联，均化妆成戏剧中相关人物，音乐声中，二人翩跹起舞。

曲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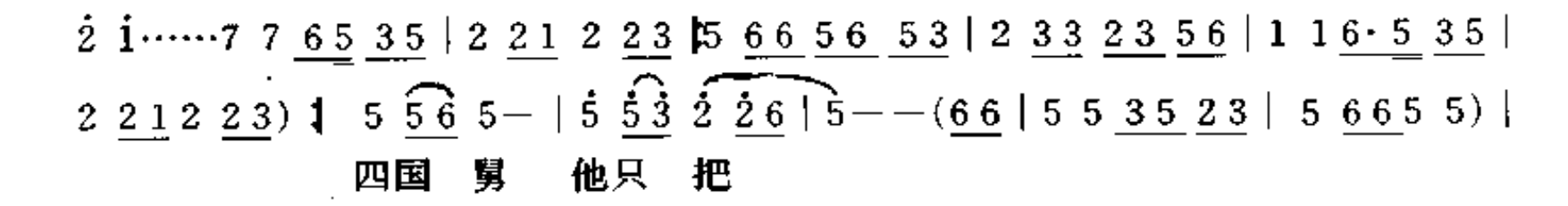
县内曲艺流行较久，清末丝弦道、评书、坠子、大鼓、道情等曲种已遍及城乡。这些曲种，演出形式简便，内容通俗易懂，甚受群众欢迎。民国初年，评书艺人邱大成、马龙章，梨花大鼓艺人郭先，道情、坠子艺人张力昆较为出名。时城内火神庙、城隍庙、北大关蔡河桥头、城隍厅为常年曲艺演出场地。太昊陵古庙会期间，曲艺名家云集，竞相献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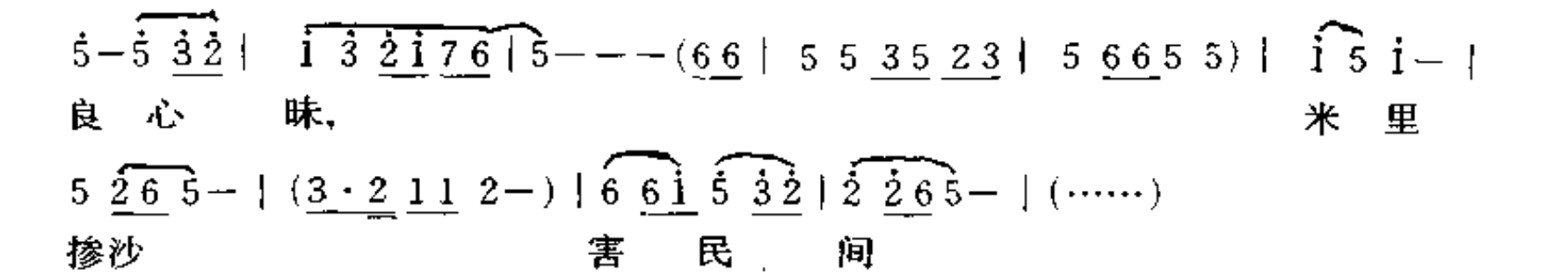
民国37年(1948年)，淮阳专署在县城建曲艺协会筹备委员会。1952年，县成立曲艺协会。1957年，建曲艺队。1963年，在今文化街路北建曲艺厅，可容观众500多人。1965年，县文化馆招收曲艺学员9人，建县说唱团，赴商丘、南阳学习大调曲子、坠子、三弦书、琴书、山东快书、相声等。后经常活动于城乡，演唱《好队长》、《歌唱焦裕禄》、《歌唱王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文化大革命”中，曲艺协会撤销，曲艺队停演，曲艺厅关闭，说唱团并入县豫剧团。1978年后，由于电影、电视、歌舞的普及，城内曲艺渐入低潮。唯农村曲艺队相对活跃。1980年，县业余演出队代表地区参加河南省职工曲艺调演，其节目山东快书《接婆婆》及表演唱《钉鞋》均获二等奖。1987年，县有曲艺演员250人。

丝弦道 是30年代传入境内的一种古老曲艺，与大调曲子接近。时人严希初等发起组建文雅社，演唱丝弦道，参加者多为文人雅士。文雅社应主人邀请，围桌而唱，消遣娱乐或祝福贺喜。乐器有古筝、古琴、三弦、八角鼓、二胡、碟子、手板、碰铃等。定调有仲吕宫、夹钟宫或高宫。即今F、^{b}E、^{b}D3个调。唱词多为七言上下韵，每个唱段均有曲牌名称。如平调、高含韵、低含韵、小磨川、凄凉调、软二簧、单煞板、双煞板等。唱时依弦行腔，音调古朴优雅，曲速缓慢，颇具宫廷音乐之风。丝弦道在县内演唱的主要曲目有《翻塔》、《煮酒论英雄》、《王婆骂鸡》、《葬花》等。其旋律骨干音为1(do)、2(ruai)、3(mi)、5(sao)、6(la)五声音阶，如曲牌中的“平调”主要旋律：

1=^{b}E 4/4

平　　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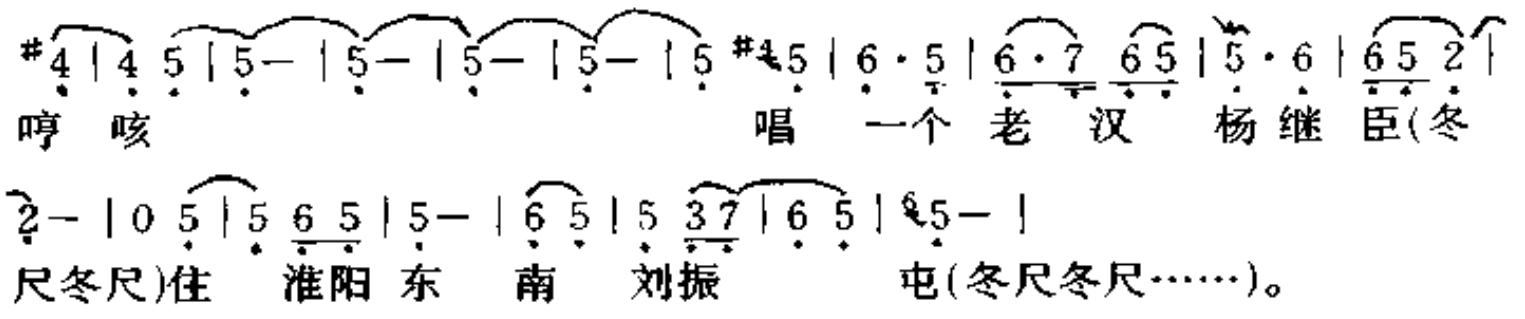
评书 亦称评词，只说不唱，境内流行于清末，常在城关定点演出。其内容多为长篇剑侠、奇案等。建国后评书曲艺有所发展，50年代被誉为省内“三英”(淮阳赵忠英、商丘朱子英、开封吴志英)之首的曲艺演员赵忠英(县安岭乡人)较为出名。赵幼年学艺，说唱弹拉皆通，尤其擅长评书，自创一派，别具一格。他1957年分别荣获河南省与中南地区首届曲艺会演一等奖，后自撰长篇评书《南包公》、《包公云侠》在豫、鄂城乡久演不衰，1981年由《曲艺》杂志选载，并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赵于1983年被吸收为中国曲艺家协会河南分会(简称省曲协)会员。

坠子 俗称坠子书，是一种说唱形式的民间曲种，清末流行于县境，城乡皆受欢迎。民国时期，县内坠子艺人张力昆较有名气。50年代末，青年艺人胡艳春誉满城乡，后调开封颇有影响。70年代末，朱集公社杜埠口村曲艺新秀杜平，脱颖而出，以演唱长篇《英烈剑侠》、《武林风云》名扬豫、皖、晋、鄂等省，获锦旗200多面。1981年，杜平在登封县马街书会全国曲艺会演中，技压群芳，一鸣惊人，被誉为“马街书状元”，受到中国曲艺家协会主席陶钝、著名评书演员刘兰芳的接见和赞扬。1982年，杜平加入省曲协。

琴书 琴书在境内流传较晚，1956年由县说唱团引入。1979年后，安岭乡曲艺专业户李宽民，取山东琴书的基本旋律，结合当地民间音乐语汇与方言发音特点，试创淮阳琴书，语言朴实，边说边唱，通俗易懂。其自编自演曲目《拉爹娘》、《争老盆》1984年2月由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播放，颇受听众欢迎，后《半月谈》、《河南日报》分别刊文予以报道。1986年，李被吸收为省曲协会员。

大鼓书 县内流行较为普遍，唱词通俗易懂，深受群众欢迎。演出时演员左手执简板，右手击鼓伴奏。有说有唱，场地多在村头场院，男女老少常听至深夜而不散。今县内有大鼓书艺人200余人，常年活动于广大农村。

渔鼓道情 俗称道情，主要伴奏乐器是道情筒。演唱时，演员边唱边以手击简板伴奏。县内渔鼓道情本源于道家，以宣传道教为主要内容，后渐普及民间。曲调似说似唱，群众喜闻乐见。主要曲调如：



第四节　工艺　杂技

工艺

布老虎　县城北大关居民每年春节过后多投入布老虎生产，用黄布包缝如虎状，墨绘虎斑及口、目，夸张浪漫，形象逼真逗人，大者长30厘米左右，小者10厘米上下，有双头、单头两种。民间传说儿童抱玩布老虎，可"消灾驱邪"。太昊陵庙会上游客竞相购买。

小花馍　是太昊陵古庙会上的一种面塑玩具。用发酵白面为原料，仿做成各种鸟、兽造型，蒸熟后彩绘红、黄、绿三色花纹，每个重3至5克，谒陵游人争相购买留作纪念。

纸扎　纸扎技术遍及城乡，原料以高粱秆作骨架，再用彩纸粘糊粉绘。作品有宫灯、风筝、楼房、车马、家具及使役人员等。纸扎作品多为奠仪祭祀品，往往随葬焚烧。民间纸扎艺人中王店乡后王村高元魁较著名，代表作品宫灯1985年获周口地区灯展优秀奖。

刺绣　刺绣是县内较古老的民间工艺，至民国初年，流传尚较普遍。青年妇女多用针线刺绣鞋帽、衣裙及馈赠纪念品，刺绣素为民女必修之艺。建国后，由于广大妇女从家务中解放出来，走向工厂、田间，加之破旧立新等原因，刺绣趋于荒疏。农村仅有婴儿"猫头鞋"可见。近年，乡镇企业崛起，机绣成为脱贫致富的门路，县、乡出现一些刺绣厂，生产枕套、被罩、床围、门帘等。服装生产与针织行业加工的妇女、儿童服装多采用刺绣花边、花卉点缀等，刺绣新工艺日趋兴盛。

剪纸　县内城乡，民间剪纸工艺较为普遍，种类繁多，技艺精湛，不失为艺术珍品，尤以鞋花为最。旧时，一些贫家巧女，常以剪花换钱为生，城关镇剪纸老艺人宋玉荣，不画底稿，取纸则剪，各种花鸟随剪而成。

杂技

境内杂技活动流传已久，艺人多四乡卖艺谋生。民国期间，新站杂技世家刘二双刀较有名气。建国后，杂技艺人多活跃于城乡，巡回演出。1979年后，先后成立城关马戏团、城关杂技团、新站曹堂杂技团、新站东街杂技团、黄路口谷庄杂技团等。其中，城关马戏团曾两下江南，大型杂技节目环球飞车、空中飞人等烜赫一时。1984年，该团演员张传增应香港九龙电影制片厂邀请，参加拍摄彩色影片《杨家将》。1987年元月，城关杂技团赴周口地区参加汇演，荣获总分第一名。

第五节　文化馆(站)建设

民国21年(1932年)，县建民众教育馆，负责群众文化工作，同时在城内开办阅览室，出墙报、印周刊，组织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县城沦陷后，民众教育馆停办。民国31年(1942年)，民众教育馆在水寨复建。民国34年(1945年)，民众教育馆迁回县城小猪市街(今民主街)东口路北。民国35年(1946年)停办。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建人民教育馆，与淮阳专署文化馆合署办公，馆址设城内

自由街东首路北，年拨小麦350公斤为活动经费。1951年，县人民教育馆更名文化馆，同时迁北大关马桥东街路北(今石棉厂址)，下设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两股。1953年，文化馆迁城内原专署人民教育馆旧址，内设图书借阅、报刊阅览、游艺活动、文物陈列等室，并兼管广播、剧团、曲艺队。1955年后，分别在朱集、郑集、临蔡、新站建文化站，各设专职1人。1958年，13个公社(镇)均建文化站(馆)，计配专职干部32人。1961年，社(镇)文化站(馆)停办。“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文化馆停止工作。1967年，建毛泽东思想展览馆，次年，更名为文展馆。1979年，文展馆改称县文化馆，设音乐、美术、戏曲、舞蹈、文艺创作等组，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社镇相继建文化站。1981年，文化馆迁画卦台，县财政拨款9.9万元，建平房30间，至1987年，全县乡(镇)文化建设事业总投资达35.86万元；各乡(镇)文化站已普遍建立，配专职管理人员28人，房舍100余间；鲁台、朱集、刘振屯3个乡站扩建为中心文化站；村民委员会办文化室65个。

第二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文 学

县域为我国民族文化发祥地之一，著书立说、鸿爪题咏代不乏人。春秋时，孔子讲学适陈，弟子陈人世硕著《世子二十一篇》，阐述了孔子关于人性扬善抑恶之哲理。汉代邑人薛汉，世习《韩诗》，父子以章句著名。被誉为“才高八斗”的建安文学领袖陈思王曹植，曾写下《太昊宓牺赞》佳作。晋邑人王隐父子博学多闻，参撰《晋书》永志史册。唐代诗仙李白的《颍阳别元丹邱之淮阳》、张继的《晓发淮阳》、卢纶的《送宛丘任少府》、李商隐的《淮阳路》等佳句世代留传。宋代苏轼、苏辙兄弟在陈留下数十首诗词佳作，脍炙人口，为文学之珍品；号称“宛丘居士”的张耒在陈潜心著文赋诗，撰有名著《宛丘集》传世；邑人万适著《狂简集》百卷、《雅书》三卷、《志苑》三卷、《雍熙诗》200首，为时人赞叹。明代翰林邑人季道统，著《岩栖集》、《秣陵草》名噪一时；进士宋一韩著《按垣封事》八册；进士崔泌之著《广陵草》等均有一定影响。据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艺文》记载，清代邑内文学创作较著名者48人，著诗集43册，编写《五经四书释正》36篇，其它序集17篇。其中以贡生钱廷文著《柳圃集》六卷、《别集》四卷造诣较深。民国时，新诗、白话文兴起，现代著名诗人徐玉诺在淮阳师范执教中致力于新诗创作，出版有《徐玉诺诗集》一书。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副主任蔡衡溪(淮阳人)编著《淮阳乡村风土记》在国内发行；段广义撰写了《淮阳名胜》、《淮阳杂俎》等书。

建国后，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民群众文学水平普遍提高，文学创作人才层出不穷：中国作家协会河南分会(简称省作协)会员孙方友，1979年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30余篇，其中《颍河风情录》荣获1982年度“百花奖”，中篇小说《艺术皇冠》由《人间》杂志发表。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杨复俊，1981年以来，先后在省级以上杂志发表民间故事16篇，短篇小说5篇，长篇小说《小包公》、《人祖传说故事》，1987年均由河南海燕出版社出版；《五采石》等5篇作品被选入《1949至1986年中国文艺家大系》一书。

省作协会员张华中(淮阳师范青年教师)，1985年以来，先后出版《夏雨》、《足迹》等三本诗集。儿歌作者，农民张宜举(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河南分会会员)，70年代以来先后在省级以上20多家报刊上发表作品400余篇，被誉为农民诗人。中国戏剧家协会河南会分(简称省剧协)会员霍进善参与合编《文化小百科》一书，1986年由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近年来，由于进一步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方针，县文艺创作队伍迅速扩大，优秀作品不断涌现。1986年至1987年，县内作者发表的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旱魔》、《盲流》、《艺术皇冠》、《红苹果季节》，其中《红苹果季节》(作者段华)被收入1987年出版的《全国青少年优秀小说选》。短篇小说34篇，其中孙方友写的《豹尾》发表于《小说月报》，其它作品计故事21篇、散文26篇、杂文27篇、诗歌276首。

第二节　书画 摄影

书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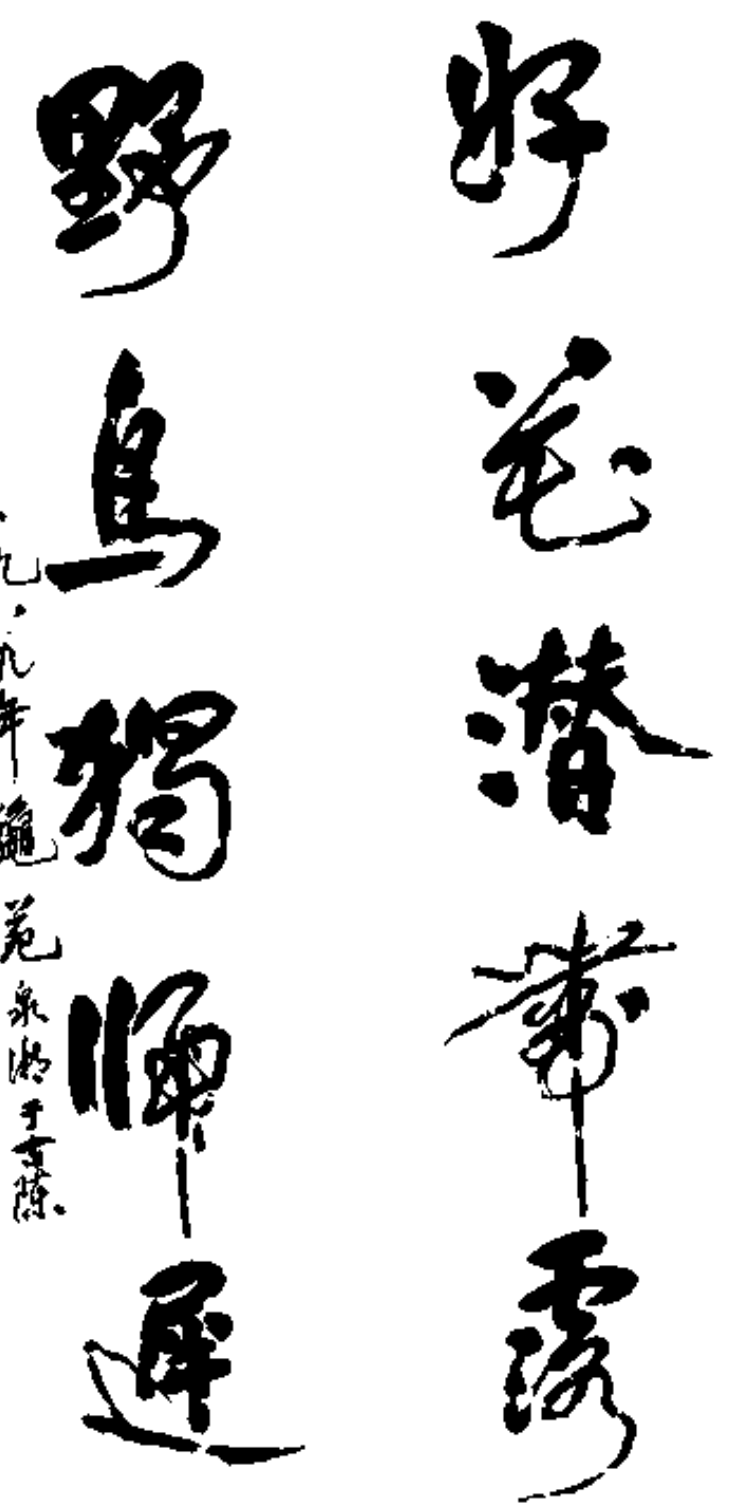
境内古往今来，书画人才荟萃。民国5年《淮阳县志》载：五代邑人王仁寿潜心绘事，长于佛像，曾于京师净土院大殿前画八菩萨图。宋代王士元(王仁寿之子)善画木、石、云、水，时人称绝，佳作《武王誓师独夫崇饮图》观之不觉千古之远，为传世珍品；阎士安擅画墨竹、荆棘、山石、蟛蜞、燕子等，皆不用彩绘，为时人所推崇，所画墨竹千姿百态，观之如临其境。明代巩庸画人物、山水、彩鸾随笔有致，永乐年间，巩应诏至京师与名画家角艺，台阁宫卿争相邀绘；赵时献善书画，人物、山水、花卉、翎毛无不精考，尤善作鸡，时人争购藏作家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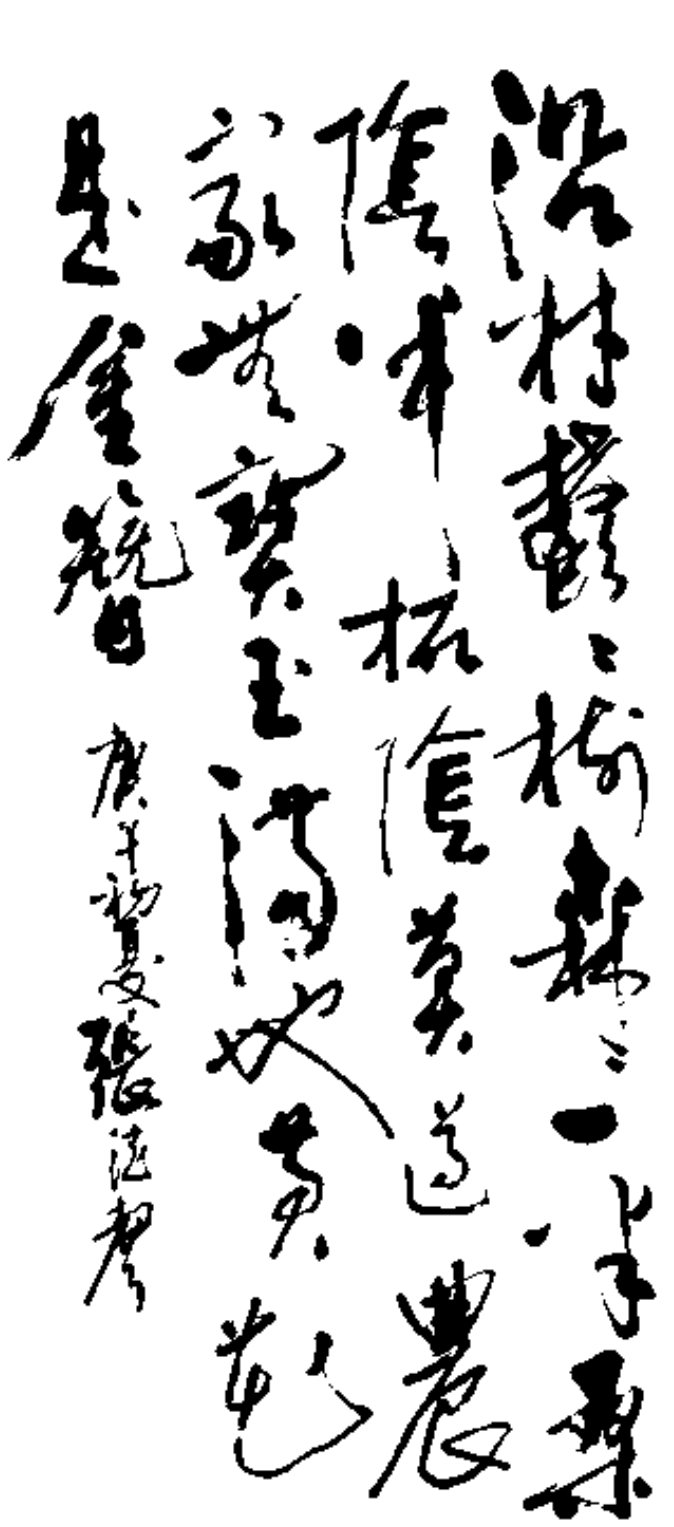
清代，县书画创作尤为繁荣，收入志书的名人名作亦多。绘画代表人物当推三杜：杜汝栘，号柳湖渔者，工山水，善画梅，所画山水气势磅礴，风格迥异；其子钟鲁，号柳湖小渔，善花卉，写章走笔如飞，名重一时；侄钟郯，号荷渔，亦工山水，多有建树，与三杜同代的县著名画者还有俞昌和，善花卉、人物；李渥，善墨兰，笔如画沙；王鹤，善书画，后专工梅枝、鹦鹉，人争求之；张桐，善画蝴蝶，款款欲飞；杨勋，写鱼尤胜；王立魁，工写锦鸡、牡丹、花石，点睛传神，人皆称妙；周世勋，工写人物，笔意高超，画后恒不具名，故世罕有知者；齐耀宗，善丹青，亦摹钟鼎；杨春元，善画竹、菊、梅、兰，求画者络绎不绝；王制，善写山水、人物、花卉，俱中时好，尤长芦雁，点睛绘神，有破纸欲飞之势。书法颇具名声者有严立基，工行草，得者珍之；朱振山，摹仿名家，不拘一格，笔力挺拔，大有屹然岳峙之势，求书者接踵而至。

民国时期，战事较多，邑内书画创作深受影响。主要代表人物有刘文蔚，他先后在开封举办个人书法展三次，受到社会好评；段广义善隶书、金石，曾编著《历代名人书法要诀》、《近代名人书法续论》；雷腾龙，长工笔，所绘《百蝶图》千姿百态，栩栩如生，30年代在上海等地展出，名噪一时。

建国后，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方针指导下，县书画创作硕果累累。50年代书画创作活跃，一批从民国时代过来的书画作者似春风化雨，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创作活动。著名国画家叶桐轩(详见简介)，曾为人民大会堂河南厅作画六幅，全部入选。何









张云生　书

苑泉湘　书

张德声　书

胡景德　绘



魏传栋 书

李钟晨 书

晋书畅 书

李中华篆刻

上: 江河万古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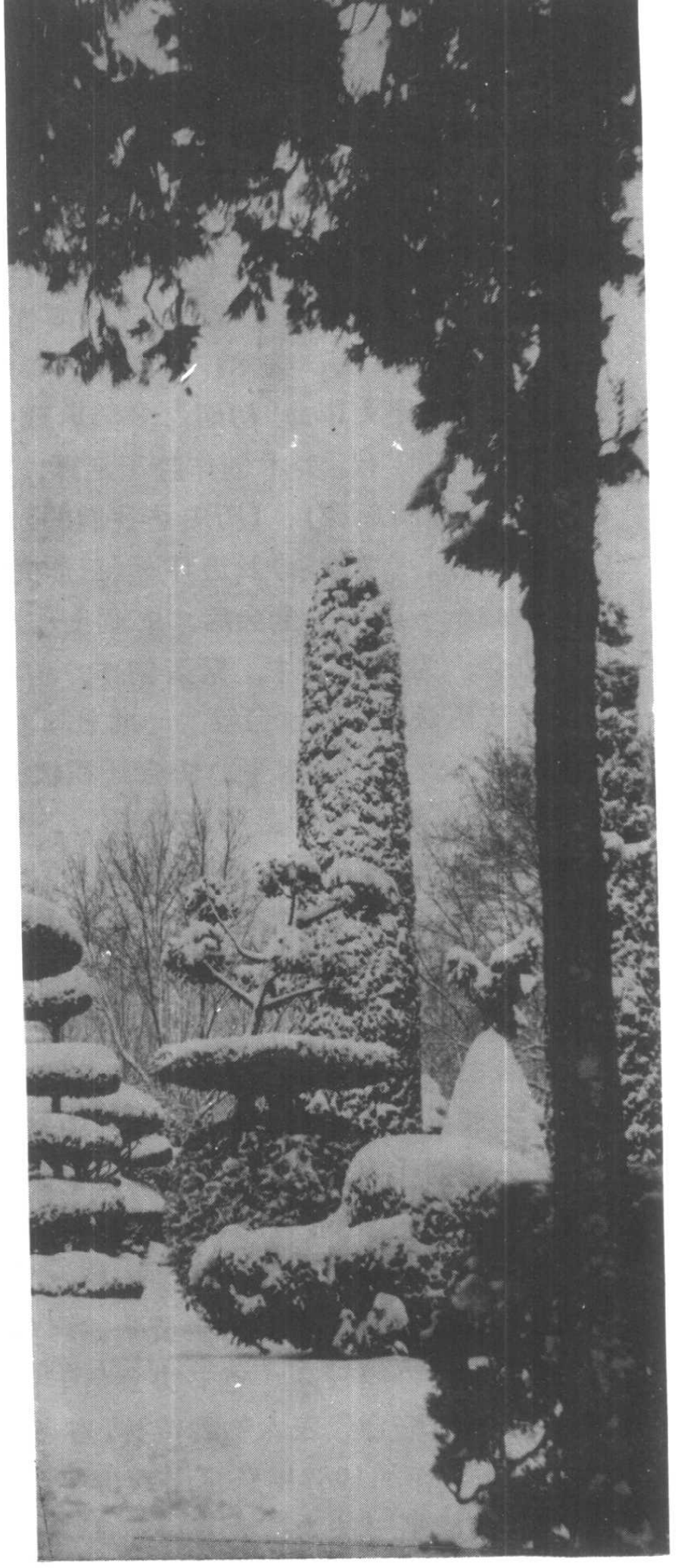
下: 谁知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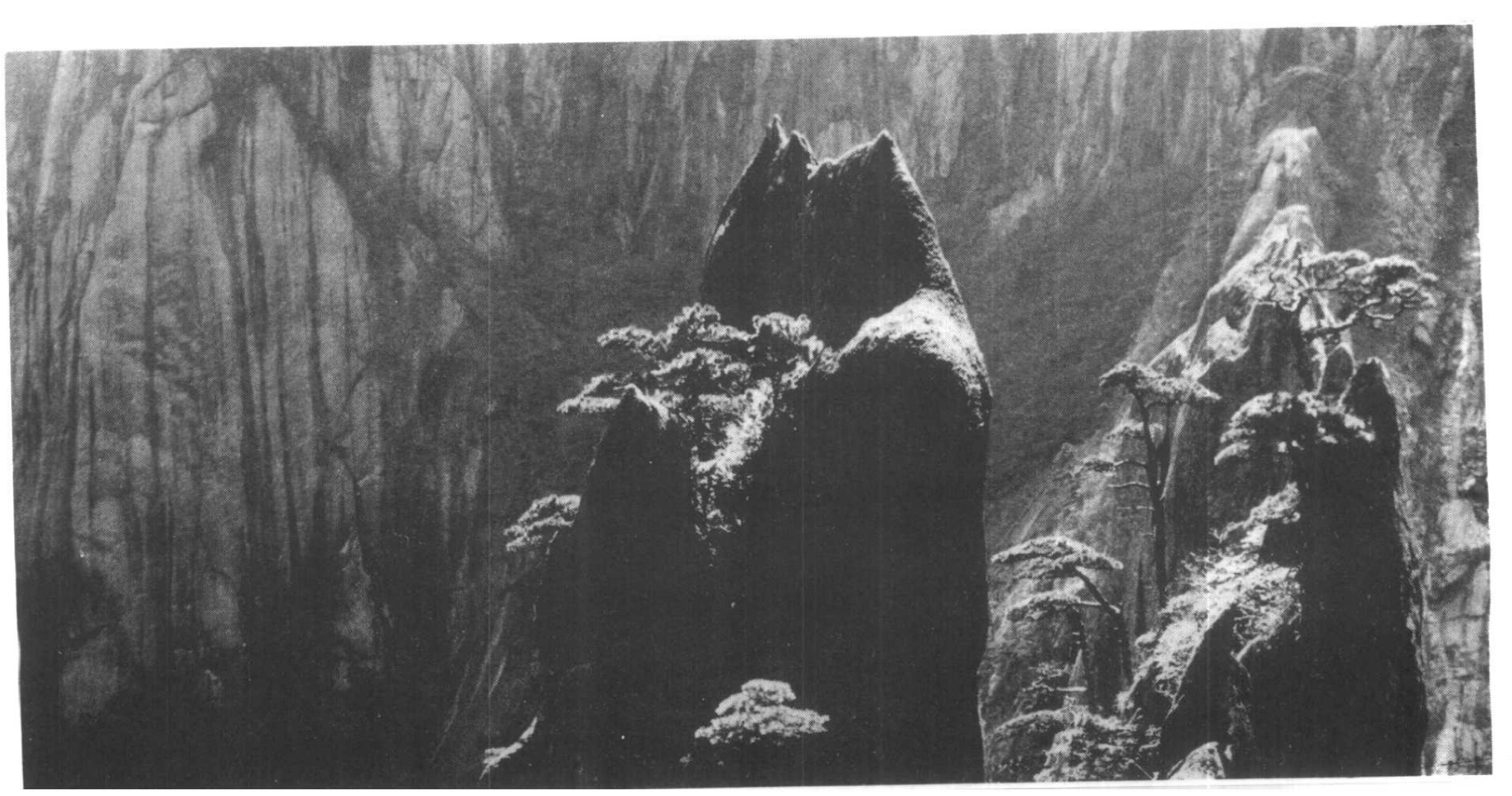
马仁斌 绘



袁根周　绘



雷中俊　摄



冯震　摄

仰羲(详见简介)为毛泽东60诞辰书写的《长征》诗四幅屏，被收入《毛泽东故居藏书画家赠品集》。田彦卿创作的剪纸作品《夏播》、《春耕》、《国庆十周年》相继发表问世。1962年县举办首届书法、美术作品展览，参展作品300余幅，布满5个展室，不少书画新秀崭露头角。"文化大革命"初期，多数珍藏书画作品被列入"封、资、修"范畴而毁掉，书画创作萧条。70年代，美术创作趋于活跃，一批青年美术工作者奋力笔耕，美术作品《扎根》、《课前》、《田间新课》、《历史是我们的》、《万众心连心》、《家乡风情》、《回乡第一春》、《万马奔腾》、《牛娃乐》及连环画《三炸龙桥》、《地下修械所》等陆续发表与出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书画创作欣欣向荣。1983年，建书法工作者协会、美术工作者协会，为培养人才，繁荣创作，曾举办书法、美术培训班；书法、美术、古字画展览及书法座谈会、研讨会等，一批书画新秀脱颖而出。为激发书画创作人员的创作热情，交流经验，提高创作水平，协会还积极开展与外地书画交流活动，1985年至1987年，先后发起举办"豫皖苏十县书法联展"、"豫皖苏三阳(淮阳、阜阳、射阳)书法展"、"春秋五国(陈、韩、许、鄢、蔡)书画联展"等，并组织会员赴西安、泰山、南京、杭州等地进行碑帖考察。每年国庆、元旦等重大节日，协会组织书画工作者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老干部开展义写义画及赠送书画作品活动。1986年，县书协成立篆刻研究会及青年书法研究会。1987年，全县有书法协会会员34人、美术协会会员13人。历年来参加地区及省级书画展览作品与人次均居全区各县之首。1983年至1987年间，县书画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出及出版113幅(册)。其中书法31幅、美术82幅(册)。

县书法创作书体亦多。草书以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简称省书协)会员何仰羲为最，章法奇巧多变，1984年获河南省首届中原书法大赛三等奖。隶书以省书协会员张云生为代表，采众家之长，独创一格，其楹联佳作被收入《当代名家楹联集》。从事篆书创作的人员颇多，以省书协会员张德声功底坚实，造诣较深。从事魏碑书法者，不乏其人，以苑泉湘声望较高。省书协会员李钟展工行书，晋书畅习颜楷，均有建树。魏碑、隶书、草书的综合代表人物魏传栋(省书协会员)，年仅26岁，博览群书，潜心钻研，各体均有成就，作品1987年获全国青少年银河书法大赛三等奖、全国颍河书法大赛一等奖。近年兴起的硬笔书法为广大青少年所喜爱，24岁的省书协会员李中华的硬笔书法作品有五幅在国内举办的大赛中获奖。

县内美术创作种类主要有装帧、雕塑、国画、连环画、年画、版画、剪纸等。邑人当代装帧艺术家、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装帧艺术研究会理事张进贤(见简介)，作品《诺贝尔奖金获得者传》等五帧，均获国家级奖。雕塑创作已由民间传统的泥塑神像走上反映人民现代生活。中国美术家协会河南分会(简称省美协)会员李学锋的雕塑作品《老华工》，1985年由中国美术馆收藏、《家乡人》选入《世界雕塑全集·东方分册》，他参加编辑的大型图书《中国高等美术学院学生、研究生作品集》荣获国家级图书大奖。在中国画创作队伍中，有的工山水、花鸟，有的擅长人物、风景。省美协会员陈书文，作品《屈子行吟图》获河南省首届中国人物画二等奖，小型扇面作品《暗香》、《荷花》送往国外展出。省美协会员吴金铭以工笔画著称，作品《乳乡春潮》长卷和《渔光曲》1986年参加省首届中国画展，次年为中国职工旅行社河南分社绘巨幅壁画《豫东传说——伏羲女娲的故事》供陈列。河南省花鸟画研究会会员袁根周的作品《葡萄》被收入《中国当代花鸟画选》。连环画创作始于建国之后。省美协会员胡景德先后出版《三炸龙桥》、《地下修械所》等作品。

年画创作令人瞩目，《李元霸、裴元庆》、《岳飞》(胡景德作)由朱仙镇年画出版社出版并收藏;《习武强身保家卫国》、《霍元甲》(吴金铭画)等均已出版。版画创作近年填补了空白，青年版画工作者王健创作的《脱坯》1987年获省群众艺术馆优秀作品奖。

新站乡绘画专业户马仁斌，全家13口人，9人从事书画创作，他与长子、次子、三子、长女、长媳均为中国当代农民书画研究会会员。其作品《荷艳鱼乐》、《力争上游》、《鱼乐图》、《心愿》、《科普田园》、《仕女图》、《抚琴图》、《伏虎图》、《菊》、《竹子》、《马》等均曾参加省以上美展并获奖。1984年县文化馆举办"马仁斌家庭书画展"。《河南日报》曾予以报道。

摄影

摄影艺术，20年代传入县内，当时仅限人像拍摄。建国后，摄影渐向人、景、物摄影艺术发展。1958年，淮阳报社、县工会等单位购置小型照相机，开展摄影活动。1981年县建摄影协会，摄影事业健康发展。冯震拍摄的《科学种田》、《农村变电站》曾分别参加1965年、1981年河南省摄影作品展览。雷中俊拍摄的《课外活动》、《小高炉》参加河南省1977年摄影作品展览，《一座别致的公园》、《椅子操》、《太昊陵建筑》等作品曾被《河南画报》、《河南日报》、《中原文物》等报刊采用。袁启侠拍摄的《劳动模范》、《妇女老队长》、《老厨师》等先后参加1965年与1981年河南省摄影展览。

第三节　剧本 音乐

剧本

民国时期，县内戏班上演剧目多系老艺人口传面授，无专业戏剧创作队伍。40年代，邑人刘耘中(李克弱)随中国人民解放军从事戏剧、电影剧本创作，后蜚声影坛。1949年，淮阳专署翻身剧团创作现代剧《出鹰窠》，演遍豫东及皖北诸县，对唤醒民众、进行阶级教育起了积极作用。

1955年，县豫剧团配剧本创作人员。徐德荣(省剧协会员)先后创作剧本《湖上红旗》、《人头状》、《淮西战歌》、《彩云球》等，其中《湖上红旗》1959年代表商丘专区赴省参加调演，获优秀节目奖，后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60年代，剧团创作人员牛金榜(省剧协会员)相继改编剧本《红缨歌》、《枫树湾》、《湘江风暴》、《曙光》等。1979年，县成立剧目创作组，配专职人员，对古装戏剧本《双审案》加工整理，由县豫剧团排演参加周口地区汇演，获剧本创作三等奖。1980年秋，创作组改编中型现代戏《杏子黄了》，获周口地区汇演三等奖。1981年，创作组根据民间故事创作的大型古装喜剧《双锁柜》，地方剧团排演后，河南省戏曲工作室铅印交流。1983年，徐德荣、霍进善、梁中贤创作的现代戏《远亲近邻》、获省文化厅剧本创作奖。1987年，业余作者刘永良(县劳动局干部)创作的电视剧本《卖鱼》，由四川省出版的《电影与戏剧》刊载。

音乐

建国后，县音乐创作日益繁荣，在歌词、歌曲、乐理等方面均有佳作问世。

歌词 县内从事歌词创作始于70年代，中国音乐家协会河南分会(简称省音协)会员李然，1973年以来，发表歌词作品16首，其中《伟大的党领导我们前进》等3首被谱曲后参加河南省1974年首届独唱音乐会;《听俺唱支丰收歌》由徐行效谱曲后，1975年选送参加文化部在京组织的独唱重唱调演音乐会。

歌曲 1950年，邑人李铮先后在《翻身文艺》发表《拾粪小唱》、《纺纱小唱》、《哥哥喂羊妹养鸡》等歌曲作品。50年代中期，邑人周斌(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省音协理事)创作歌曲《我的马》在广州获奖，《海边黄昏》在上海发表，由电台播放教唱两周。1974年白楼高中教师傅景山创作歌曲《大学生回到咱贫下中农身边来》，由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播放，并参加北京调演。

1979年后，县歌曲创作活跃。周斌创作歌曲《小小科学家》获全国第二届少年歌曲创作三等奖，《月之故乡》、《摇篮》获河南省优秀创作歌曲二等奖。李铮相继在省以上报刊发表《水乡夜歌》、《推土机进山来》等歌曲作品7首。1983年，《泛区歌声》发表县歌曲新作6首。1986年，县创作歌曲《人民教师之歌》、《前面是春的世界》、《命运之歌》、《我爱家乡小河》4首，获周口地区声乐大赛歌曲创作奖。

乐理 县内音乐理论研究，以周斌与凌丁甲(省音协理事，已故)较有成就。近年，周斌先后发表的《豫剧味探赜》获河南省戏曲音乐论文奖、《豫剧音乐中的fa和si》、《让戏曲和着时代的韵律》、《豫剧唱腔中的装饰因素》、《轻声韵研究》、《戏曲研究与观念更新》等音乐理论文章，在音乐界产生一定影响。凌丁甲撰写的《豫剧传统唱腔音乐调式初探》、王基笑(省音协主席)为其作序，对我省豫剧唱腔的继承与改革均有指导意义;《淮阳丝弦道音乐考辨》与《河南越调音乐考源》等论著为地方戏曲音乐研究均提供了理论基础;《淮阳埙的三度音律(即朱载堉的乐律)》一文，为研究民间古乐器"埙"的音乐价值找到了理论根据。

第三章 戏剧 电影

第一节 戏 剧

境内戏剧种类较多，主要剧种有豫剧、曲剧、二夹弦、坠剧、话剧、道情等。建国前，演出团体均属私人组办，设备简陋，演出条件极差，演员地位低下，收人微薄。建国后，县选派干部对演出团体加强领导，演员政治地位提高，演出条件不断改善，戏剧事业蓬勃发展。

剧种

豫剧 民国年间，淮阳豫剧唱腔属河南梆子沙河调派系。此派系为清朝中叶由开封传人之祥符调经本地艺人演出中不断改进而形成。建国前夕，豫西调与豫东调相继传人。1950年前后，翻身剧团来县，对境内豫剧唱腔影响甚大，形成豫西、豫东混合派系剧种。50年代末与60年代初，受省豫剧院三团影响，县内豫剧演唱水平向前跨进一步。唱腔兼

收各派之长，男演员运用真假嗓结合表演现代人物。70年代，传统戏禁演，县豫剧受京剧现代戏影响，乐队增加铜管乐器，唱腔非京非豫，舞台美术避虚就实，远离了豫剧传统流派。70年代末，恢复豫剧的传统演唱形式，仍属各派系混合唱法的豫剧剧种。

曲剧 县内曲剧为民国20年(1931年)艺人邱惠民引进，初为南阳曲子(即大调曲子)，后根据曲谱自学洛阳曲子(即小调曲子)，在民间舞蹈踩高跷时化妆演出。民国31年(1942年)邱在新舞台(今浴池址)化妆演出《花庭会》，为我县曲剧剧种登台演出之始。后相继在乡(镇)发展业余曲剧团10多个。建国后，境内曲剧演出相当活跃，白楼、黄路口、搬口、临蔡、许湾、齐老等乡均有业余曲剧团活动。近年，曲剧活动虽在电影、歌舞等影响下有所减少，但部分业余剧团的优美曲剧唱段城乡均时可听到。

二夹弦 清末县内已流行，原属地方曲牌体小戏，一个演出团体不过一二十人，演员多为可演可伴奏的多面手。其主要伴奏乐器为四弦胡琴，因弦弓马尾分夹在弦上而得名。《中国戏曲史发展纲要》载："二夹弦……陈州一带称为大五音，……嗣于清代末年……在声调上吸收了高调梆子戏中的一些东西，并移植五音戏中一部分剧目，由是形成另一风格"。民国25年(1936年)《戏剧旬刊》第十期又载："……豫东南乡间有一种小戏名二夹弦，又因用弦子与粤剧同，也称二广弦。或因为淮阳最多，故又名淮阳调……二夹弦不胫而走，北人河北、东人鲁、皖……"。据此可以看出，二夹弦是地地道道的淮阳地方戏。民国年间，县城北部二夹弦剧种广泛流行。建国后，1958年，县安岭公社成立二夹弦剧团。目前此剧种在太康、开封仍流行，本县尚有些老艺人可演唱。

坠剧 是80年代初将民间曲艺坠子书搬上县舞台的一个新剧种，艺人们根据原坠子书唱腔特点，吸收豫剧紧打慢唱等唱法，形成以原坠子书唱腔为主旋律的坠剧板腔体。伴奏仍以坠胡为主，增加三弦、二胡、横笛、唢呐、笙、月琴以及部分打击乐器，演唱通俗，深受群众欢迎。

演出团体

职业演出团体 民国以前，职业演出团体均属私人组建。建国后，正式职业演出团体，逐步发展。

五福班 又名五班，是河南梆子沙河调系的职业演出团体。清末，由衙门班房主办，民国初已声誉较著，常活动于县内及太康、沈丘、项城、周口一带。主要剧目有《二龙山》、《五凤岭》、《铡西宫》、《老征东》、《仙家会》、《过巴州》、《严海斗》等。1949年，五福班改名民友二团，归属淮阳专署，次年易属沈丘县，更名沈丘县豫剧团。

新剧团 属河南梆子沙河调系，民国29年(1940年)成立。艺人30多名，常活动于境内，民国36年(1947年)后解体。

三皇班 属河南梆子沙河调系。民国33年(1944年)由城北关戏剧爱好者组建。以伏羲、女娲、神农三皇为班名，城关为活动基地。上演剧目有《反阳河》、《黄鹤楼》等。

翻身剧团 民国36年(1947年)秋，豫皖苏军区二分区以原国民政府军十九军十八师剧团及民间剧团忠义班为基础，建翻身剧团。该团属河南梆子豫东派系，时演职员42人，加入军籍，直属分区政治部。1949年，该团归属淮阳军分区，演职员发展到85人。1951年，翻身剧团归属淮阳专署，更名民友一团。1952年，恢复翻身剧团名称，仍属淮阳军分区，1953年调至商丘专区，1955年又调赴洛阳。该团在县上演主要剧目有《白毛女》、

《血泪仇》、《贫女泪》、《闯王进京》、《三打祝家庄》、《英雄会》、《凌云志》、《克敌荣归》、《美人计》等。该团实力雄厚，技艺精湛，闻名遐迩。主要演员陈素花、张福兰、赵桂元等在豫东颇具名声。

县豫剧团　1951年冬，翻身剧团将1950年招收的新学员析出建前卫剧团，民称"娃娃团"，1952年初，更名淮阳军分区剧改实验工作队，1953年8月交县，易名淮阳县豫剧团，住何家楼(今皮革厂址)。1954年秋，文化部对该团颁发剧团登记证，定名为淮阳县人民豫剧团，购置彩绘软质布景，上演现代戏与古装戏。1956年，人民豫剧团采用扩音传声设备。1957年，使用电光源布景。1958年，剧团建党、团支部及工会组织，经费由县财政拨给。1959年，该团演职员达98人，阵容整齐，行当齐全，演出水平亦高，声震豫东诸县及苏北、皖北、鲁西南城乡。主要演员王轲、王辉、白霜、胡宜良、夏全义、陈秀荣等均有一定影响。主要剧目有《小二黑结婚》、《孟丽君》、《白莲花》、《朝阳沟》等。"文化大革命"中，该团更名为淮阳县工农兵文工团，主要演出革命现代戏及宣传毛泽东思想的小节目。1978年，复名淮阳县豫剧团，传统戏开放，收入猛增。1983年后，上座率有所下降，近年上演的主要节目有《杨家将》、《孟丽君》、《秦雪梅吊孝》、《包公辞朝》、《回龙传》等。

二夹弦剧团　1958年，以安岭公社阎楼二夹弦业余剧团为基础，选拔演员50人，组建二夹弦剧团(住南门里路东，今新华小学)。该团演出有《打渔杀家》、《打乾隆》、《破洪州》等剧目，经费由县财政支出，1959年停办，选留演员20人充实县豫剧团。

坠剧团　1980年7月，县曲艺队自筹资金1.7万元组建坠剧团。时有演职员32人，自负盈亏，艰苦创业，先后排演了《回龙传》、《三子争父》、《小包公》、《合家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剧目，在省内城乡巡回演出。1984年，排演自编现代戏《远亲近邻》，连演100多场，受到观众好评，获省文化厅奖金1万元。

县农村文艺宣传队　1965年10月，从县直机关抽调有文艺才能的干部职工12人，组成淮阳县农村文艺宣传队，经费由县财政支出。"文化大革命"中，宣传队更名淮阳县红色文化工作队。当时主要围绕中心工作，自编自演文艺节目，如《象咱家里人》、《赶猪》、《翻地》、《四清运动好》、《语录板》、《毛主席穿上绿军装》等。演出形式有豫剧、话剧、歌剧、曲剧、越调、相声、表演唱、四平调、二夹弦等。红色文化工作队经常深入农村公演，1968年停办。

其他职业演出团体　建国初，境内较有影响的职业演出团体还有淮阳专署文工团、淮阳军分区文工团、淮阳专区剧改实验工作队。专署、军分区文工团以演话剧为主，兼演歌舞，主要剧目有《白毛女》、《钢铁战士》、《九尾狐》、《王秀鸾》等，1953年，以上二文工团撤销；专区剧改实验工作队，以古装戏剧改革为主要任务，当时上演的主要节目有《西厢记》等，1953年，该队调入商丘专区，更名红星剧校，后改为商丘专区豫剧三团。

业余演出团体　封建社会，戏剧艺人被称为"戏子"，列入"下九流"，故业余戏剧演出活动甚少。清末，县城及农村部分集镇群众为弥补文化生活之不足，自发组织玩会班。不化妆，不用道具。演唱者应邀相聚围桌而唱，演后各司其业。30年代，县城京剧爱好者雷腾龙、严希初等人组建国剧(京剧)社义务演出，主要节目有《武家坡》、《捉放曹》、《打渔杀家》等，抗战初期曾为"航空募捐"在城隍庙义演。此后，该剧社时聚时散，一直

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民国20年(1931年)，民间艺人邱惠民组建业余曲剧班。民国26年(1937年)，由中共党员周坤明、张文彬等组织进步青年学生成立抗敌后援会，首次排演话剧，主要上演宣传抗日救国的剧目，如《放下你的鞭子》、《林中口哨》、《张家店》等，在城乡演出后，鼓舞了群众的抗日热情。民国27年(1938年)，韩绍诗等人在水寨组织进步青年建业余众声剧团，排演话剧《打鬼子》、《傻二嫂》、《反正前后》、《八百壮士》、《参军》、《村庄》、《戒烟》等剧目，巡回演出于水寨、西华、槐店等地。

建国初期，机关学校及社会团体纷纷组织业余剧团。据1952年统计，全县有业余剧团90多个，剧种分曲剧、豫剧、话剧、歌剧、二夹弦、秧歌剧等。为配合中心工作，这些剧团曾演出《白毛女》、《刘胡兰》、《小二黑结婚》等现代剧目，颇受群众欢迎。1958年，县业余戏剧演出十分活跃，各公社均建业余剧团，主要歌颂"大跃进"。1963年，由县文化馆组织县直单位戏剧爱好者30多人，建淮阳县直业余文工团，演出大型话剧《群猴》、《抓壮丁》、《红岩》等。"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城乡纷纷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演阶级斗争小节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业余戏曲活动百花齐放。1980年5月，县文化馆组织县直机关业余戏剧爱好者建业余演出队，排演大型话剧《救救她》，在县城演出十余场，观众逾两万人次。农村较有影响的业余剧团达30余个。其中，齐老业余豫剧团1984年荣获周口地区业余剧团汇演三等奖；戴集业余豫剧团、新站业余豫剧团农闲时曾出县营业演出；黄路口业余曲剧团、许湾牛口业余豫剧团、临蔡张千业余曲剧团分别荣获1983年县业余剧团汇演一、二、三等奖。

演员培训

建国前，演员培训多属私人科班，学徒来源主要是贫家子女和社会孤儿，学戏期间生活极苦。1950年，翻身剧团招收学员30多人，开演员培训之先例。此后多年，县剧团发现人才随时招收，跟团培养。1958年3月，县建戏曲学校，招收学员80多名，学校经费由县财政支出。1959年初，首届学员结业，经考核，成绩优秀者充实县豫剧团。同年秋，县豫剧团招收学员33人，学习期间享受学徒工待遇，1960年底结业，大部分学员留团转为正式演员。1968年，县复办戏曲学校，招收学员47人，设政治、语文、武功、音乐等课程，1969年结业，32人充实县豫剧团。1979年秋，县豫剧团招收学员31人，培训3个月，择优录取，分配到豫剧团、坠子剧团。1987年秋，县招收戏曲学员40名，由周口地区文化艺术中等专业学校代培，每年县付代培费1万元，两年毕业。

第二节 电 影

发展概况

民国16年(1927年)，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在城内城隍庙广场(今淮阳师范操场址)首次放映黑白无声电影片《冯玉祥在百泉》。1950年10月，河南省电影放映队来淮首次放映有声黑白译制片《斯大林格勒大血战》及《青年进卫军》等。1951年7月，淮阳专署电影队在何家楼、新舞台、太昊陵等地放映《两家村》、《儿女亲事》、《一贯害人道》等。1953年，

淮阳专署撤销，专署放映队编为省放映五队，驻县城。1955年2月，县建电影放映一队，配16毫米电影放映机1台，胶轮马车1辆下乡巡回演出。12月，建电影放映二队。1956年5月，电影一队队长邱凤同赴京参加全国电影先进工作者会议，并当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1958年9月，县派员参加河南省首届35毫米电影放映机训练班，结业后配发35毫米电影放映机1部。1959年，购南京产35毫米提包式电影放映机1部。60年代，县电影事业有较大发展，故事片、戏剧片、新闻纪录片增多，为县内电影放映史上第一个高峰。1960年，县建第三电影放映队。1962年，首映彩色故事片(《孙悟空三打白骨精》)。1965年8月25日，县人民影院首次使用35毫米"天极"牌放映座机。同年，县建四、五、六电影放映队。1966年，部分影片禁映，放映《毛主席接见红卫兵》及革命现代戏影片居多。1968年，县电影放映队改乘三轮摩托车下乡放映。1971年，各公社均建电影放映队。1972年，县第一次上映宽银幕影片(《卖花姑娘》)，连映25场，观众达5.5万人(次)。1975年，少数生产大队(厂)组建电影放映队，如黄集公社黄集大队、郑集公社薛庄大队、化肥厂、棉纺织厂等。1977年开始解禁"文化大革命"中封存的部分影片。1979年后，县电影事业有长足发展，农村迅速普及，影片内容丰富多彩。1982年，全县已有放映队57个。1984年，立体电影引进县城，故事片《欢欢笑笑》连放106场，观众达4万余人(次)。1986年，县城开放电影夜市，利用周末通宵放映，观众暴满。1987年，全县共有电影放映队85个。其中国营8个，个体户77个。当年，全县共有电影放映人员365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4人、一等放映员2人、二等放映员12人、三等放映员193人。计有"东风"35毫米座机4台、"松花江"35毫米座机2台、"解放"104—35毫米提包机14台、长江F16流动放映机94台、甘光16毫米流动放映机3台、F16—54流动放映机4台。年放映15347场，观众达1861万人(次)。(见表20—1)

表20—1　　1976年至1987年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放映收入(万元)	发行收入(万元)	场次(场)	观众(万人次)
1976	17.70	5.90	6395	1150
1977	24.32	8.19	8523	1700
1978	29.00	10.23	11333	2280
1979	32.00	11.28	12000	2950
1980	29.38	13.49	12500	2300
1981	44.10	15.52	9183	1598.6
1982	57.11	19.55	12100	1790.8
1983	66.01	22.98	14857	2323.7
1984	73.57	27.19	17752	2551.9
1985	70.73	21.17	16269	2178.4
1986	74.66	28.53	17159	2037.9
1987	67.31	27.30	15347	1861.3

业务管理

50年代至60年代初，县电影事业无专门管理机构。电影发行、技术辅导均由省、地业务部门经管，行政事宜归县文化部门管理。1963年，建县电影管理站，下设3个放映队。1966年发展为6个放映队，1968年10月，将其中5个放映队下放到安岭、葛店、朱集、新站、搬口公社。1973年3月，各公社电影队复归县电影管理站领导。1974年8月，基层电影队下放，人员归公社，设备属县站。1981年1月，县撤电影管理站改建电影公司，编制18人，内设发行、宣传、财务、技检、机修5股。1985年，建朱集、临蔡、葛店、齐老、搬口5个电影管理站，分管全县农村电影发行事宜。年底，齐老与葛店两站撤销。至1987年底，全县影片发行由朱集、临蔡、搬口3个电影管理站与城关分片管理。为保证电影设备完好，县电影公司定期组织设备审验和技术人员培训。至1987年，审验机器187套，举办电影技术培训班20余期，每期平均培训放映员40余人。

第三节　演出场地

境内戏剧演出场地形式多样。古往今来，既有街头地摊，也有临时搭台。明清时代兴建戏楼，建国后始建影、剧院。

县内古庙宇多附设戏楼，为祭神专用，后渐演变为戏曲演出场地。明洪武年间，府城隍庙大门上设戏楼，火神庙大门南建戏楼，三皇庙正门上置戏楼。清建关帝庙戏楼。民国初期沿用旧戏楼演出。民国20年(1931年)，私人集资在北关城隍厅建席棚简易戏院。县城沦陷时期，私人在城内灶爷庙建封闭式席棚戏院，中间设简易桌凳可卖座票百余；周围摆高脚大板凳，由凳主另收租费，民国34年(1945年)停业。同期，北关牲口市、八步桥、洪福寺、上台庙先后建露天戏院，均为土围墙，临时搭台营业演出。民国35年(1946年)，私人在西清廉街路南老油房大院建瓦顶舞台，观众席露天，周围设高脚板凳，时称新舞台，沿用至建国初。

民国37年(1948年)县城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人民文化生活，淮阳专署文工团、淮阳军分区文工团及翻身剧团等演出团体，常向群众公演，专署与军分区大院及城隍庙广场均为临时演出场地。此后，县城先后建固定演出场、院五处：

何家楼剧院　1949年，淮阳专署投资在何家楼建小型封闭式草顶剧院，无座席，可容观众600余人。淮阳专署剧改实验工作队常在此演出(1959年拆除)。

人民影剧院　1952年，淮阳专署投资在文化街路北建人民剧场(1953年落成)，木柱草顶，中间设长凳，后改设联椅，可容观众近千人。配经理、会计、服务员管理。1973年，县财政拨款27万元，将人民剧场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观众厅上下两层。安装固定式折叠椅1664座，更名为人民剧院。1979年，该院安装天奇牌放映座机与50千瓦发电机组，兼放电影，易名人民影剧院。1981年，该院改装天津东风牌座机，增建通风设备。

人民电影院　1961年，县将原粮库旧大仓改造成简易电影院(今人民电影院址)，内设长木凳，可容观众800余人。影院内安装“南京54”移动式提包机与101发电机，可日夜放映。1964年10月，县投资10万元，将简易影院改建为人民电影院，面积925平方米，可容观众1980人，同时安装“天极牌”座机及直流发电机各1台。1980年6月，该院更换“松

花江”牌放映座机，8月，投资2.4万元增设地下通风道，更装单席座椅1200座。1982年元月，将“松花江”牌座机炭棒光源改为灿灯光源。1987年，人民电影院拆除改建。

大众电影院　1981年，城关镇北关大队在国家辅助下，投资50万元，于北大关北头路东建大众电影院，内装固定式折叠椅1400席。

陈州影院　1984年，白楼乡孙庄6户农民自筹资金35万元，在北大关北头京广、周商公路交岔路口西侧建陈州影院，内装固定式折叠椅1302席。

此外，棉纺织厂礼堂，常为职工放映电影、闭路电视，亦接待外地剧团、歌舞团进行营业演出，内设固定式折叠椅1050席；淮阳师范礼堂，无座位，只用于内部文娱活动。

随着经济建设和电影事业的发展，为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各乡镇普遍注重了影剧院建设。1985年2月，县建演出公司，配专职2人，对县内影剧院实行统一管理。1987年，全县农村共有影剧院13处。（见表20—2）

表20—2　　1987年农村影剧院一览表

名　　称	建　院　年　份	座　　位
新站影剧院	1958	1050
王店影剧院	1958	1400
鲁台剧院	1958	1050
朱集影剧院	1958	1400
齐老影剧院	1959	1200
鲁台影剧院	1980	1350
许湾林场影剧院	1980	1000
刘振屯段庄影剧院	1980	1500
葛店会堂	1980	1000
刘振屯影剧院	1982	1570
安岭影剧院	1982	1060
临蔡影剧院	1983	1300
曹河会堂	1983	1000

第四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1949年，淮阳专署在文化馆（今新华书店址）建收音站，配专职工作人员2人，置60瓦电子管扩大机1部，25瓦喇叭两支。收音站每天不定时收播中央和河南省广播电台新闻节目。1953年收音站交县。1955年，该站迁群众街15号，增设50瓦扩大机1部、250瓦扩大机1部、话筒2个、XC型3.5千瓦发电机1部、捷克产1.5千瓦发电机1部、捷克产钢

丝录音机1部。配25瓦喇叭8支，分别安装在城关主要街道，每天开机播音1次。1956年春，县建广播站。1957年3月，全县45个小乡均通有线广播，共装喇叭250只。1958年11月，全县12个公社建广播放大站，舌簧喇叭发展到2500只。1962年，公社放大站撤销，1963年整顿农村广播网后，公社放大站逐渐恢复播音。1966年，全县有线广播舌簧喇叭达万只以上。1969年，县广播站易名广播组，归属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复原名。1974年，各公社放大站相继安装500瓦或800瓦广播扩大机，计增功率7600瓦，信号传输实行载波。至1975年，县广播站连续两年被评为河南省广播宣传先进单位。同年筹建广播信号传输专用线(单芯金属地埋线)，至1979年全部建成。1982年，广播站再次被评为河南省广播宣传先进单位。同年，广播站更新设备，购置500瓦扩大机1部、602录音机两部。1984年5月，建广播电视局，广播站归属之。11月，县站采制的配乐散文《泛舟寻古》在河南省有线广播宣传协作组第七次节目交流中，被评为一等奖。1985年7月，广播站建调频广播电台，向各乡传输广播信号实现了有线无线广播双配套。是年，县广播站采制的少儿节目《孩子们的心愿》、新闻《城关镇制镜厂研制成功软面镜》、评论《乡镇企业的活力在于技术进步》3篇稿件，在河南省有线广播宣传协作组第八次节目交流中被评为优秀广播稿件。通讯《新奇的嫁妆》和评论《粮食加工增值大有可为》在全省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中获二等奖。1986年，全县20个乡(镇)广播站均增设调频接收机，到1987年，县与乡广播通播率达100%；乡与村广播通播率达90%。广播专线453条，总长1500余公里。全县共有广播机房38间，广播扩大机48部，输出功率27400瓦。

广播站播放内容分转播和自办节目。转播节目有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对农村广播、职工之家、科学天地等；自办节目有全县联播、本县新闻、农业科技讲座、漫话陈州、新风赞等。

第二节 电 视

1969年，周口地区在安岭公社李庄村筹建电视差转台，1971年建成投入使用。从此，县境电视机逐步发展。1972年，财政局、农场等单位购黑白电视机4部。1979年后，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家庭购买电视机逐渐增多。1980年，城内始有彩色电视机。1983年后，电视机迅速向农村发展。1987年，县在北关苏花园建电视差转台，功率50瓦，覆盖半径15公里，差转面积覆盖率达55%，人口覆盖率达67%。与兄弟县、市协调，面积、人口覆盖率均达100%，境内电视机近万台。

电视投影1980年传入县境。次年，淮阳中学配发教学电视投影机1部。1983年7月，商业局礼堂首次公开放映电视投影《霍元甲》，观众暴满。1984年，县文化馆购置"索尼"牌电视投影机1部，并建电视厅对群众放映。1985年后，城乡电视投影队及投影厅相继增加。至1987年，全县有电视投影队11个，其中城镇7个、农村4个，设备27套。

第五章　图书档案

第一节　图　　书

图书馆(室)

清光绪七年(1881年)，县在崇经义塾(今土产门市部址)内，建藏书楼1座，面积约60平方米。民国17年(1928年)，改藏书楼为中山图书馆，县年拨经费120串。民国18年(1929年)，国民党淮阳县党部(今城关镇址)内，建平民教育馆，藏书6548册，县年拨经费2160元(法币)。民国25年(1936年)，县建儿童图书馆(今城关镇址)，藏书约5000册。民国27年(1938年)，县城沦陷时，馆藏书籍损失殆尽。民国31年(1942年)，民国县政府在水寨东门里路南建图书室。民国34年(1945年)，民国县政府迁回县城，在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室(今民主街路北)。

1951年，县在北关建文化馆，内设图书室，配专职1人，藏书2000余册。1953年，文化馆由北关迁城内，设图书室，配专职2人，书库面积50平方米，藏书1.2万册。1960年，书库面积扩大为100平方米，藏书达2万余册。"文化大革命"中，馆藏图书大量散失。1978年10月，县建图书馆(新华大街中段路西)，编制5人，年经费1万元，书库面积135平方米，阅览室面积75平方米。1985年，国家投资4.9万元，为图书馆增建图书楼，其中资料室面积40平方米，藏书1.5万册；外借图书室面积90平方米，藏书2.2万册；阅览室面积145平方米。1986年县图书馆被河南省评为文明图书馆。据1986年和1987年统计：该馆分别举办读书经验交流会、朗诵会、故事演讲会、智力测验等20多次，并为学校开辟第二课堂，送书上门1.3万多人(次)，建立科研咨询档案20个。

1987年，县20个乡(镇)计有图书室20个，藏书两万余册。学校藏书计40余万册。其中淮阳师范、淮阳中学图书馆规模较大，藏书较多。

图书发行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段正则在自由街开设正谊堂书坊，经营草版书籍及文房四宝。民国初年，朱超群在新华大街路西(今文化知青商店址)开设群益书店。王氏于新华大街路东(今合作商店经理部址)开办文化书店。同时刘正理、王聚文、刘天聚等笔店均兼营书籍。民国23年(1934年)，韩纪文等创办豫东书报社，又名生活书店，经营书报杂志及进步书刊。民国27年(1938年)，县城沦陷，书店停业。

1949年8月，淮阳专署在原群益书店址建新华书店。1953年初，新华书店交县管理。1956年，新华书店分别在临蔡、柳林、冯塘、新站建门市部。1958年，公社均设书刊门市部。1962年，先后撤销书刊门市部，农村图书销售由各公社供销社兼营。1979年，国家投资10万元，在新华大街中段路西建新华书店营业大楼3层21间，实用面积700平方米，1981年10月竣工开业。(见表20—3)

1985年，北关个体户建伊斯兰书店。近年，随着开放、搞活政策的深入贯彻，个人书摊逐渐增多。1987年，全县城乡共设书摊38个。

表20—3　　县新华书店历年销售书籍一览表

单位：万册、万元

项目 / 年份	销售		上交国家利润	项目 / 年份	销售		上交国家利润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1952	64.04	7.95	−0.43	1970	102.10	28.80	0.30
1953	57.04	8.80	1.71	1971	111.80	21.40	2.90
1954	58.51	9.23	0.86	1972	113.70	18.30	0.10
1955	56.86	11.03	−0.25	1973	261.30	37.20	2.30
1956	97.57	16.91	0.90	1974	179.90	30.60	0.30
1957	74.86	13.04	0.47	1975	247.10	37.80	0.90
1958	106.52	16.10	2.23	1976	190.43	36.00	1.16
1959	183.87	25.42	−2.89	1977	175.00	32.14	1.49
1960	164.10	27.38	0.45	1978	210.83	42.79	2.24
1961	61.40	10.27	−0.80	1979	307.17	71.95	6.43
1962	59.10	11.46	−1.00	1980	334.65	81.63	8.29
1963	57.80	13.47	0.10	1981	387.37	92.85	4.22
1964	69.10	10.48	−0.05	1982	350.03	910.19	5.55
1965	90.10	14.50	0.40	1983	369.82	940.22	4.80
1966	214.90	20.90	0.90	1984	411.37	1127.10	4.16
1967	141.80	21.30	−0.40	1985	418.42	1165.80	6.05
1968	200.90	36.90	2.50	1986	412.48	1512.30	6.55
1969	117.00	18.90	−0.30	1987	1150.53	1853.40	6.98

第二节　档案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曾设专人管理档案，后由于战乱，档案资料散失。建国后，县文书档案由县委和县政府秘书室代管。1955年县委发布了《关于搜集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的通告》，并成立征集办公室。搜集工作以二区（齐老）、一区（安岭）及城关镇为重点，其它各区亦同时开展，共搜集革命历史文件1.8万件，旧政权文件1600份，同时建立文件收发、登记、清退、盖章、保管制度。1956年，县委、县人委设档案室，配专职管理干部。1957年，县直机关建档案室10个，配专职干部4人，兼职干部21人，16个单位进行现行文书立卷。1958年8月，县建档案馆，配干部2人，接收县委、县人委及县直机关等17个单位的档案全宗2070卷，资料2000余册。档案馆建立了借阅、保密、保管、检查等制度。1959年，县委建档案科，配专职干部3人，1962年撤科留馆。“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干部下放，档案馆先后易地7次，档案资料损失严重。1979年，县委恢复档案科，配专职干部4人。在“恢复、整顿、巩固、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县培训档案干部

2300多人(次)，县直各单位及各公社(镇)文书材料全部进行清理、编目和立卷。时馆藏档案全宗27卷、案卷8289卷(永久卷5653卷、长期卷1840卷、短期卷796卷)，资料4410册。1981年8月，县建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4年机构改革后，档案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馆长1人，局馆共有专职干部5人。至1987年12月，档案局、馆实有干部8人，库房8间，资料室1间，阅览室1间，办公室2间，档案铁皮柜61套，档案木柜14套，资料木柜24个，复印机、打字机、装订机、油印机、裁纸机各1部，灭火器7个。时馆藏全宗77个，文书档案19548卷(永久卷2780卷、长期卷4285卷、短期卷12483卷)，专业档案820卷，资料7277册。并先后编写了《历届党代会情况简介》、《历届人代会情况简介》、《淮阳县大事记》、《淮阳县名胜概略》、《淮阳县重大自然灾害录》、《淮阳县部分农业基础数字汇编》、《淮阳县粮食局机关历史简况》、《淮阳县供销社机关历史考证》、《淮阳县档案工作发展简史》、《淮阳县县委书记、县长任职起止时间》、《淮阳县区、乡、公社行政区划、机构沿革》、《淮阳县档案志》、《淮阳县档案馆指南》等10多种参考资料，为服务各项工作提供了方便。

第六章　新　　闻

第一节　通讯报道

建国初期，县委宣传部配专职通讯干事1人。1960年春，县委办公室设通讯组，配专职4人。次年各区配专职通讯员，并发展业余通讯员400余人。1976年，各公社(镇)建立3人至5人通讯组，县直机关多设通讯员，全县有通讯员200余人。1976年至1987年，在省级以上报刊共发稿件4551篇、照片500余幅。(见表20—4)

表20—4　　建国后县发表重要通讯稿件一览表

时间＼项目	题　　目	发表报刊	备　　注
1962	复员军人蔡兆凤	河南日报	收入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抗洪英雄赞》丛书
1963	我为啥叫刘一人 人头状 硬骨头队长宋忠祥	河南日报 郑州晚报 河南日报	收入《家史丛书》 收入周口地区编的《颗颗红心为人民》
1969	自力更生绘新图	河南日报	一版通栏标题。介绍淮阳县城关造纸厂自力更生创业经验
1970	古老城镇的巨大变革	人民日报	
1973	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记淮阳县张营大队党支部书记杜有忠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事迹	河南日报	河南人民出版社收入《模范人物事迹汇集》

续表20—4

时间 \ 项目	题　　目	发表报刊	备　　注
1974.3	万亩城湖鱼跃粮丰		河南人民出版社收入《中州盛开大寨花》一书
1977	淮阳县城关镇因地制宜积极发展轻工业	人民日报	
1978	学习赵恒富追赶辉县化肥厂	河南日报	
1980	中州历史文化名城连载(六)——淮阳	河南画报	专题刊登淮阳古迹、特产、历史、工农业照片17幅
1981	淮阳一万六千多户自动组织经济联合体	新华社编发	人民日报、河南日报转载
1982	光辉的脚印 ——记淮阳县朱集公社武装干事叶长兴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	河南日报	收入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烈士永生》丛书第五辑
1984	活着的欧阳海——孙桂梅 记共青团员孙桂梅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	河南日报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转载
1985	耿耿革命志，拳拳公仆心 ——记共产党员朱良玉几十年如一日甘当老黄牛的事迹	河南日报	
1986	淮阳县乡乡村村建立红白喜事协会	河南日报	河南电台、中央电台转播，农民日报等十多个新闻单位采用。
1987	新时期农民的正气歌	河南日报	中央电台、河南电台转播，中国水利电力报、河南电力报转载。

第二节　报　　刊

民国时期县内曾办有“实验简报”。建国以来，先后有11种自办报刊问世。

《实验简报》　创刊于民国32年(1943年)春，由县教育科主办，教育科长兼任社长，配编辑、校对、勤杂人员7人。简报为石印四开两版间日刊，设有时事、消息、政论、广告及漫画等专栏，民国35年(1946年)8月停办。

《淮阳报》　为中共淮阳县委机关报，1956年7月1日创刊，公开发行，不久更名《淮阳日报》。1959年8月1日，复称《淮阳报》，为四开版铅印双日刊。“大跃进”中，发表不少失真“号外”新闻，1961年6月21日停。六年中，共出版1089期，年发行量最高达1.8万余份。

《淮阳广播》　1974年春创刊，四开两版，内部发行，发至县、社机关和通讯员，1978年停办，它的前身为《广播通讯》(1962年创刊、季刊)和《红色广播》(1967年创刊，

四开四版)。

《新淮阳》 创刊于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初为"豫东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创办，定名《豫东战报》，四开四版，不定期内部发行，曾发表不少错误文章。1968年4月10日改为县革命委员会机关报，更名《新淮阳》，9月停办。

《陈风》 县文化馆主办，1968年创刊。初名《革命文艺》，后易名《淮阳文艺》，双月刊16开本。1981年，该刊更名《陈风》改为单页四开四版，不定期内部发行。专栏有小说、诗歌、书法、摄影、散文、游记、小学生习作、文化动态、创作谈、小剧目、文化游戏等。该刊除与各省地、市、县兄弟单位交流外，并发行至各乡、镇文化站和业余作者，最高发行量达8000份。

《淮阳科技》 1980年创刊，由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办，内部发行，季刊四开四版。1984年10月，易名《致富信息》。以向农民传授科学技术、介绍先进经验为目的，专栏设有乡镇企业、致富经验、天气趋势、供求信息、牵线搭桥、简讯、读者来信、科技专访、他山之石等，自1982年至1987年共发行24期，16.4万份。

《林业科技》 县林业局主办，1981年创刊，四开四版，不定期内部发行。专栏有造林技术、育苗技术、林木管理、病虫害预防、果树管理和嫁接、良种介绍、城市绿化、科普宣传等。

《农业科技》 县农业局主办，1982年9月创刊，双月刊，四开四版，1985年更名《农技推广报》，不定期内部发行。专栏有技术推广、植物保护、良种、土壤、肥料、新技术、庭院经济、科学种田、咨询服务等。1983年刊登的《夏玉米管理技术》一文被《河南科技报》转载。

《淮阳武术》 县体委主办，1984年创刊，四开四版，不定期内部发行。

《致富之窗》 本县籍大学生"联谊会"主办。1985年创刊，不定期内部发行，四开四版。专栏有家畜家禽饲养与疾病防治、农作物栽培与管理、农谚等。

《新绿》 县文联主办，文艺性刊物。1985年创刊，四开四版，不定期内部发行。

《脱贫致富信息报》 县科协主办，1986年创刊，四开四版，不定期内部发行。

第七章 机 构

民国时期，文化事业由县教育科兼管。民国35年(1946年)2月，文化艺术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兼理。1953年2月，撤教育科建文教科，管理文化艺术工作。1955年12月建文化科。1958年6月，撤文化科建文教局。1962年11月，裁局设科。1964年8月，撤文教科建文化局、教育局。文化局设人秘股、文化股。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文化教育革命领导组"，负责文化艺术工作。1969年11月，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管理文展馆、剧团、广播、电影、书店等。1971年3月，建文教卫生局，文化艺术工作由文教卫生局兼理。1972年1月，恢复文教局。1977年8月，析文教局为文化、教育局。文化局设人秘股、文化股和创作组。1984年撤人秘股，增设办公室、人事股、文物股、至1987年，文化系统共有干部69人，职工319人。

第二十一卷● 文　物

撰稿　王世鳌
顾问　骆崇礼(淮阳县博物馆副馆长·馆员)
　　韩绍诗(河南省博物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淮阳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丰富。

原始社会时期，传说中的伏羲氏都宛丘，神农氏继都陈。西周封陈国，筑陈城。春秋末期的大思想家、教育家孔子三次来陈，弦歌之音犹存。战国末，楚顷襄王迁都于此，卒葬于陈地。从汉至清末的二千余年间，淮阳历为国、郡、州、府治所。诸朝先后在此封王30位，封公5位，封侯3位。随代嬗变，帝王将相多遣名吏来陈司职，名人贤士云集境内。地上地下文物古迹星罗棋布。据民国5年《淮阳县志》记载：县内地上陵、寺、庙、宫、观、庵、堂、阁、坊等古代建筑多达268处。巍峨壮观的太昊陵建筑群，保存完整，为中原一大胜迹，至今陵内古柏参天，碑碣林立，香烟缭绕，磬声不绝于耳，不少海内外游客流连忘返。屹立于碧水之中的弦歌台，古朴典雅，庄严肃穆。近年，日中友好协会会长井上靖、日本早稻田大学著名教授稻畑耕一郎等均到此考察孔子轶事；地下已查明具有考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52处。1979年发掘的平粮台古城遗址距今4500多年，是我国发现的最早的古城址之一。它的发现对于研究国家形成、城市起源和青铜冶炼技术等均有重大价值，受到国内外考古专家的青睐，被国家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0年至1983年，在马鞍冢发掘的两座大型车马坑，是国家已发掘的战国晚期最大的楚国车马坑，共出土战车、安车及供游戏乘座的小轮车31辆，其车辆之多、设计之精湛均为世人所罕见；随其出土的错金银龙首辕头车饰有很高的艺术研究价值。1988年在北关新发掘大型东汉砖室墓一座，墓制规模之大，建筑艺术之高，均属国内汉墓中少见，为中外专家、学者所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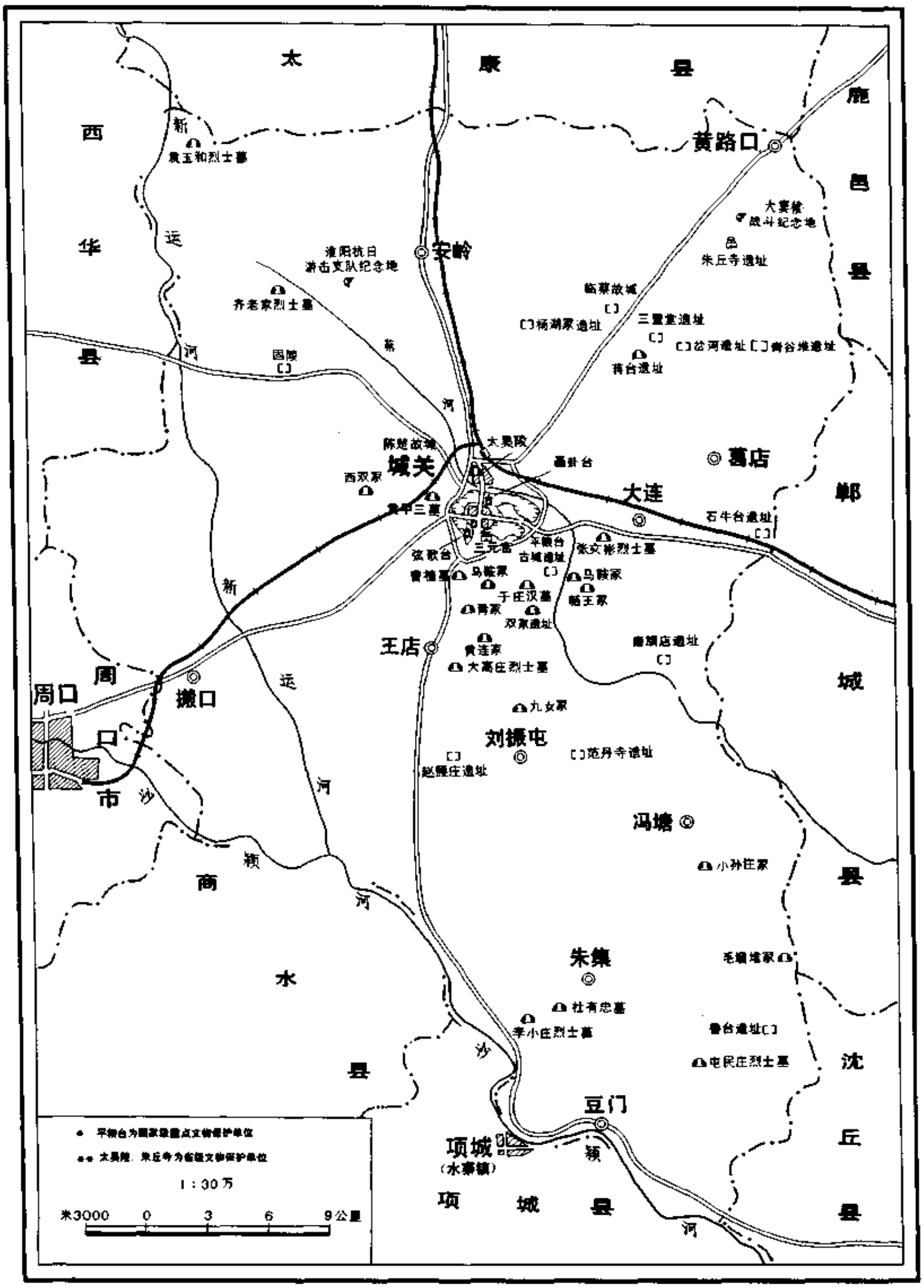
1988年底统计，全县出土文物累计2.5万多件，其中1979年后出土约2.18万件，馆藏文物4222件，经鉴定为一二级文物者百余件。其中，于庄出土的西汉三进陶院落，结构严谨，形象逼真，是西汉封建主庄园经济发展的真实写照。1984年参加美国新奥尔良国际博览会，为西方考古学家所赞赏。九女冢出土的东汉绿釉陶楼模型，楼体高大，结构精巧，反映了东汉时代高超的建筑艺术水平，考古价值极高，曾参加维也纳国际博览会。馆藏文物汉代石仓楼，镇墓兽、战国越王剑、春秋曹公盘等均为稀世珍品。

境内现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3处，尚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50多处。

80年代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县文物管理进一步加强，县委、县政府发动群众对名胜古迹有计划地进行修葺，使其更加光彩夺目，屹立于中原大地。（如图21—1）。

淮阳县古迹分布图

图21—1



第一章 古建筑

第一节 太昊陵

太昊陵，位于县城北1.5公里的蔡河之滨，是一座金碧辉煌，雄伟壮观的宫殿式古建筑群。1963年列为省文物保护单位。太昊陵周有陵墙，分内城、外城、紫禁城，陵园占地面积875亩。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砖砌外城长3000米，高3米，中轴线上从南至北依次建有:

午朝门 面阔3间，明、清宫式建筑，正门上悬"午朝门"匾额一方。两侧分别有东天门、西天门。午朝门前建有九龙照壁和东西石坊，建国初圮。

玉带河 由西向东蜿蜒过陵人古蔡河，横跨石桥3座。

道仪门 亦称通德门，面阔3间。

先天门 砖拱高台，上筑翚阁3间。1972年筑旋梯于两旁，供游人登临。

太极门 似坊似殿，造型别致，为3间2楹木牌楼。门上悬有"太极门"木匾，东有仰观门，西有俯察门，前有玉带路。东通三才门、东华门，西通五行门、西华门。门里钟、鼓二楼左右对峙，层檐凌空，翼然若飞。

统天殿 居陵园正中，是陵内主体建筑。面阔5间，进深3间，红墙黄瓦，巨柱高擎。殿内有6米高砖基神龛，内塑伏羲像，头生双角，腰着兽皮，肩披树叶，跣足袒腹，手托八卦，两旁配享朱襄、昊英(原塑像"文化大革命"中全被砸毁，1985年改建石基神龛，重塑伏羲像一尊)。殿前月台，高7级，场地宽阔，可容千人。原东西廊房，矮小陈旧，早年已圮，1985年集资重建东西廊房42间。

显仁殿 面阔7间，进深5间，高台走廊，巨柱林立，飞檐挑角，雄伟壮观。殿内原塑有伏羲像，现已无。

太始门 砖拱高台，上筑寝殿，面阔5间，殿内立明正德八年(1513年)御制碑一通，故又名御碑亭。两厢有台阶角门，可绕殿巡游，俗称转厢楼。

太昊伏羲墓 墓周有紫禁城，墓高20余米，周长150米，上圆下方，象征天圆地方。陵上古檀繁茂，松柏峥嵘，故有"羲陵岳峙"之称。墓前竖"太昊伏羲氏之陵"宋碑一通。1972年，东侧修步台百级，游人可拾级至顶。

蓍草园 位于陵后，相传伏羲取蓍草揲卦。后人用以占卜吉凶。每当春初，灵根秀发，生机盎然，郁郁葱葱有"蓍草春荣"之称，为县八景之一。

太昊陵东侧原有岳飞观、真武观、老君观，西侧有女娲观、玉皇观、三仙观，多被占用，唯岳飞观尚有大殿、卷棚各三间。1984年加以修葺，殿内塑岳飞坐像一尊。墙上绘有壁画，门上有楹联和匾额。卷棚内竖有明代徐即登题"岳武穆王庙"诗碑。殿门外有铁铸的秦桧等5人跪门像。

太昊伏羲氏是传说中的三皇之首。《纲鉴易知录》载:"帝崩，葬于陈"。后人为追念

其功德，在此修陵建庙祭祀。据旧志载，陵墓始于春秋。《家语》载，孔子自魏适陈，陈侯启陵阳之台，那时就有陵了。汉代在陵前建祠。唐贞观四年(630年)颁诏"禁民刍牧。"后周显德元年(954年)敕官吏禁民樵采耕犁。宋赵匡胤于建隆元年(960年)亲颁"修陵奉祀诏，"每年春秋以太牢祭祀。咸平元年(998年)至景德元年(1004年)曾多次修建。靖康元年(1126年)后渐毁。现存建筑多为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天顺六年(1462年)、成化元年(1465年)和嘉靖二十四年至三十八年(1545年——1559年)所建，明、清诸帝曾多次遣官致祭，并增建修葺，使庙宇逐具规模。明至民国致祭官员与建国以来游览太昊陵知名人士见表21—1、21—2。

表21—1　　明至民国致祭太昊伏羲官员名录

朝代 \ 项目	年　　代	姓　名	官　衔
明	洪武四年(1371年)	路景贤	会同馆副使
	洪武十三年(1380年)	张　密	陈州知州
	弘治元年(1488年)五月	徐　盛	兴安伯
	弘治十四年(1501年)	白思义	知州
	嘉靖三十年(1551年)八月	潘　恩 孙　昭	河南巡府
	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	罗　林	陈州知州
清	顺治八年(1651年)四月	殷国璋	太常寺卿
	康熙七年(1668年)	霍叔瑾	通政使
	康熙十五年(1676年)	杨正中	礼部右侍郎
	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	焦毓瑞	兵部左侍郎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	陈汝器	大理寺卿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正月	熊一潇	太常寺卿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八月	胡会恩	兵部督捕左理事官
	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五月	张　睿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五月	祖允图	太仆寺卿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	明　安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三月	蒋　涟	翰林院编修
	雍正元年(1723年)二月	觉罗常泰	大理寺卿
	雍正二年(1724年)二月	班　第	内阁侍读学士
	雍正十三年(1735年)十二月	王　澍	太常寺卿
	乾隆二年(1737年)七月	双　喜	内阁学士
	乾隆十七年(1752年)	卞塔海	大理寺卿
	乾隆二十年(1755年)	涂逢震	通政使司副使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	梁锡玙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

续表21—1　　明至民国致祭太昊伏羲官员名录

朝代＼项目	年代	姓名	官衔
清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董邦达	吏部左侍郎
	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	范时纪	户部左侍郎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	欧阳瑾	内阁侍读学士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	梦　吉	詹事府詹事
	乾隆五十年(1785年)	庄存与	礼部左侍郎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	傅　森	内阁学士
	嘉庆元年(1796年)	阿克东阿	河南南阳镇总兵
	嘉庆五年(1800年)	玉　麟	国子监祭酒
	嘉庆十四年(1809年)	策　丹	理藩院右侍郎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	韩鼎晋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马济胜	河南河北镇总兵官
	道光元年(1821年)	段　琨	河南南阳镇总兵官
	道光九年(1829年)	段　琨	河南南阳镇总兵官
	道光十六年(1836年)正月	都勒丰阿	河南南阳镇总兵官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王　镛	河南南阳镇总兵官
	道光三十年(1850年)	图塔布	河南南阳镇总兵官
	咸丰二年(1852年)	霍隆武	河南南阳镇总兵官
	咸丰十年(1860年)	庆　文	河南归德镇总兵官
	同治十二年(1873年)	崔廷桂	河北镇总兵官
	光绪元年(1875年)五月	赵鸿举	河南南阳镇总兵官
	光绪十三年(1887年)六月	牛师韩	河南归德镇总兵官
	光绪十六年(1890年)九月	董明礼	河南归德镇总兵官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四月	崔廷桂	河南南阳镇总兵官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二月	蓝斯明	河南归德镇总兵官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	蓝斯明	河南归德镇总兵官
	宣统元年(1909年)七月	郭殿邦	河南南阳镇总兵官
民国	5年(1916年)秋	黎元洪	大总统

表21—2　　建国以来游览太昊陵知名人士录

时　　间	姓　　名	当　时　身　份
1958年 · 夏	朱学范	邮电部部长
1961 · 9 · 27	胡耀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
1963 · 10	纪登奎	中共商丘地委书记
1977 · 5	刘建勋	中共河南省委第一书记
1977 · 5	胡立教	中共河南省委第二书记
1978 · 3	杨得志	武汉军区司令员
1980 · 7 · 19	李宏鹏	美籍华人、教授
1982 · 2	田伯英	政协湖北省委员、原国民政府军少将
1982 · 5	梁寒冰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会长
1982 · 9	田纪云	国务院副秘书长
1982 · 11 · 30	井上靖	日中友好协会会长、日本著名作家
1983 · 1 · 18	于　萍	台北欣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3 · 6	崔光华	河南省副省长
1984 · 9 · 6	刘　杰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
1985 · 2 · 22	何竹康	河南省省长
1985 · 3 · 31	岳肖峡	河南省副省长
1985 · 4 · 20	周世忠	武汉军区司令员
1985 · 4 · 20	张万年	武汉军区副司令员、中共中央委员
1985 · 5 · 26	理黎影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政治委员
1985 · 6 · 12	杨泽江	河北省省长
1985 · 7 · 15	韩占钧	武汉军区政治委员
1985 · 8 · 1	邵文杰	河南省人大常委副主任
1985 · 8 · 8	杨析綜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
1985 · 11 · 28	孔令士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秘书长
1986 · 4 · 1	穆　青	新华社社长
1986 · 4 · 4	纪涵星	河南省人大常委副主任
1986 · 4 · 10	侯志英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长
1986 · 9 · 28	袁家骝	美籍华人著名物理学家
1986 · 12 · 5	卡树普	西德著名教授
1987 · 3 · 28	于光远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1987 · 4	李九龙	济南军区司令员、中共中央委员
1987 · 5 · 17	固　辉	济南军区副司令员、中共中央后补委员

续表21—2　　建国以来游览太昊陵知名人士录

时　　间	姓　　名	当 时 身 份
1987·5·27	林乎加	农牧渔业部部长
1987·6·23	王锦春	中共中央军委总参谋部政治委员
1987·7·1	宋玉玺	政协河南省主席
1987·9	迟浩田	济南军区政治委员
1987·10	徐有方	农牧渔业部副部长
1987·10	奥斯科夫	联合国粮农组织饲草饲料专家
1987·10	丘基尔	加拿大养牛专家
1987·11·3	稻畑耕一郎	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
1988·5·14	陈　亨	美籍华人·美国哈佛大学一级教授
1988·8·10	让·皮埃尔 吉莱姆	法中友协法国执行局委员兼艺术事业代表
1988·11	胡悌云	河南省副省长
1988·12·26	冯其庸	中国红学研究会会长
1989·3·10	佛朗·索瓦 兹·迪里尤	法中友协全国执行局委员·艺术委员会委员
1989·3	郑林钟	台湾省《中国时报》文化版主编
1989·3	王孝廉	日本福冈西南大学教授
1989·4·1	王富洲	中国体育旅游协会理事长(原中国登山队队长)
1989·4·1	庄则栋	原世界乒乓球冠军

第二节　弦 歌 台

弦歌台，亦名厄台，位于县城西南隅湖中，是为纪念孔子困于陈而建的一座明清宫殿式建筑群。1962年由县人民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整个建筑屹立在湖中高台上，坐北朝南，台高4米呈长方形，南北长90米，东西宽45米，四面环水，东有羊肠小径通南关。现有正门、二门各1座，正殿7间，群房74间。

正门　面阔3间，上嵌有"弦歌台"石匾额1方，系清康熙五十年(1711年)立。门为砖券顶，单檐硬山式，顶覆绿琉璃瓦，檐下饰单翘品字形砖雕斗拱。

二门　距正门14.1米，台高1米，面阔3间，中间有一门，硬山式，原有绿色琉璃瓦顶，现改为素瓦。

正殿　距二门13.66米，台高0.65米，面阔7间，进深3间，单檐歇山式。周有回廊，廊下有24根方形石柱承托，柱高3.6米，直径0.35米。顶覆绿琉璃瓦，兽脊。殿门两侧石柱上镌有对联："堂上弦歌七日不能容大道，庭前俎豆千年犹自仰高山"。殿内5架梁，单翘品字形斗拱，饰菊花、龙纹。

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闻孔子在陈、蔡之间,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将往拜礼,陈蔡大夫谋曰:‘……孔子用于楚,则陈、蔡用事大夫危矣。’于是乃相与发徒役围孔子于野。不得行,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孔子讲诵弦歌不衰……。”后人筑殿宇祀之。

弦歌台原为东汉陈王宠所筑弩台。《太平寰宇记》载:“有陈王弩台,开元中移孔子庙于其上”。此后,历代多有修葺,明成化六年(1470年)建庙设木主,定名厄台祠。弘治七年(1494年)重建,塑圣像,列十哲位。嘉靖七年(1528年)增拓正殿7间,门2座,题名“绝粮祠”。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改名弦歌台。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增建美富门。清康熙三年(1664年)诏奉祀1人。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重修,饰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宰我、子贡、冉有、季路、子由、子夏十哲像。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再修。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覆绿瓦,竖石柱,重塑一圣十哲像。乾隆五年(1740年),建屋20余楹于楼庑花卉之隙,建弦歌书院,课诸生。嘉庆后至民国都有所修葺。前人诗云:“书声隐隐月溶溶,似谱弦歌写素衷”。因此,“弦歌夜读”被列为县八景之一。

第三节 画卦台

画卦台,亦名八卦台,又曰八卦坛。清《一统志》称揲蓍坛,位于县城北湖中,台呈龟形,高2米,面积6600平方米。196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县文化馆今设于此。

《元和郡县图志》载:“宛丘县八卦台及坛在县北一里,古伏羲氏始画八卦于此”,故名画卦台。台上建筑始于何时,失考。唐、宋建筑已倾圮。明正统三年(1438年)增建亭垣,周13门,石刻1座。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建大殿7间,石刻4座,东西厢房各3间,门1座。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修葺,立坊,匾曰“观察遗址”。万历初,增卷棚5间,八角亭1座,内塑伏羲像。继立坊于旧处,匾曰“则图古墟”,已废。清康熙八年(1669年)重修大庭3楹。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修补,后渐圮,仅存台址。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劝捐复建。清朝末年,台上尚有揲蓍堂5间,八卦亭1座,宋铸伏羲铜像1尊,唐李北海书“伏羲画卦台”碑1通。民国17年(1928年)被淮阳行政长肖楚才拆除。建国后,台上仅存古柏1株,铜像1尊。1980年,县建群房25间和八角亭1座。

台前有蔡池,又名白龟池。相传伏羲氏于蔡水得白龟,凿池养之。现白龟池与湖水相连,风光秀丽,有“蔡池秋月”之美称。1984年8月16日,一只白龟再现,为东关王大娃所获,体重650克,腹、背呈乳白色,龟甲高隆,甲上图案13块,甲周图案24块,眼似珍珠,四肢有鳞,尾巴较长,为稀世白龟。经专家鉴定,龟龄240余年。使“白龟献瑞”这一古老传说得以印证。

第四节 其它古建筑

司城贞子阁

司城贞子阁位于城外东南隅三官庙村,1988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该阁址原为三元宫,是明万历十六年(1588年)创建。清乾隆十年(1745年)将大殿改为陈胡公祠,以司城贞子配享,建司城贞子阁。现存二层楼房3间,青砖素瓦。《史记·

孔子世家)载:“孔子遂至陈,主于司城贞子家”。司城贞子为春秋时陈国大夫,贞子是谥号,名失传。

端敏袁公祠

端敏袁公祠位于城内大同街路北(今县公安局址)。是清同治皇帝诏为漕运总督袁甲三建。面积6600平方米,大门上原有“端敏袁公祠”匾额,门两旁有高大石狮。院内西墙嵌有岳飞手书前、后出师表石刻37方。东侧院堂屋3间,房前凿有方塘,约33平方米,塘中以太湖石垒筑假山,塘南有耸翠亭。建殿堂3楹,正中筑1米高台,硬山式建筑,灰筒瓦盖顶,檐下为彩绘额枋、斗拱。台前有石碑1通,立于清光绪二年(1876年)系袁旧部崔廷桂所立。“文化大革命”时期,原建筑多已拆除,今县公安局院内仅存殿堂3楹、石碑1通。1988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龙桥

金龙桥位于县城东南隅内湖之中,传宋时所建。为单拱石桥,青石雕花栏板,桥孔近水处有一首北尾南的红石雕龙,典雅,精致。故称金龙桥。世传为包公下陈州镇四国舅处。196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柳林石桥

柳林石桥位于城西北12.5公里柳林南寨西侧,老运河上。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陈州府志》载有此桥,据传建于明代。石桥东西横跨老运河,跨径2米至2.7米(中3孔为2.7米),长17米,宽7米,高2.5米,是一座五孔红石碴基础石拱桥,至今保存完好。1988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黉学院

黉学院又名文庙、学宫。位于城内东清廉街路北,始建于宋朝,后历代屡遭兵燹。清光绪十年(1884年)重修。196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该院建筑布局:前有照壁,壁内中轴线两边有泮池,池上有桥,桥后有两坊,左坊名圣城,右坊名贤关。次有棂星门3间。东侧门门额“德配天地”,内有乡贤祠,名宦祠;西侧门门额“道冠古今”,内有节孝祠、忠义祠。往后为戟门3间,有东西庑各7间,中间大成殿五楹为主体建筑,内悬“万世师表”巨匾,再后为“崇圣祠”3间。该院西侧另有偏院,建筑物前有额门,后有仪门3间,中有明伦堂3间。后有敬一亭。院内另有其它建筑40余间。民国时期曾遭破坏。1958年先后为物资局、卫生局、农机公司、盐业公司、城关民生办事处等单位所占用。大成殿于1970年拆除。



图21—2　柳林石桥

其它古建筑见表21—3。

表21—3　　其他古代建筑一览表

名　称	修建年代	规模与现状	地　址
县城隍庙	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始建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扩建	大门前有照壁，上有戏楼。内有殿、庑、廊房20间。1947年毁于炮火。	大同街今电业局址
火神庙	建于明代，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嘉庆十八年(1813年)三次修葺。	庙内有殿、庑房、正房、西屋10余间。大门外有戏楼，原建筑现已不存。	大同街今城关回族镇政府驻地
大王庙	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建。	庙内有殿、庑、房12间。左右列钟鼓楼，大门上有戏楼。大门口有砖、木牌坊各一，结构精巧，后院湖滨有绿野堂、望湖台诸名胜，1946年原建筑全部毁于炮火。	西关今税务局址
文昌宫	清嘉庆九年(1804年)建，民国22年(1933年)重修。	庙内有殿、房18间。大门外有照壁、分前后两院	今一中校址
魁星阁	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重建，乾隆十九年(1754年)、嘉庆十四年(1809年)、光绪十年(1884年)重修三次。	阁为重檐歇山式，已圮。	东南角城垣上
万寿宫 (县丞署)	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建，道光五年(1825年)改建为万寿宫。	宫内有正房、厢房24间，建国后多被拆除。	现一中校办工厂址
千总署	清雍正十年(1732年)增建，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修葺。	署内有正房、厢房，民国时被变卖，原建筑已不存。	前尚武街
试　院 (察院)	明建，后废。清乾隆十年(1745年)复建，嘉庆十五年(1810年)道光三年(1823年)、同治十一年(1872年)多次修葺。	院内有大堂、二堂等房410间，考棚38间。坐号石条左右各22行，原建筑已拆除。	大同街今淮阳师范学校址
演武场	清始建。	面积13.33万平方米，有演武厅、后厅、东官厅、西平房计15间，门前有照壁、旗台，已圮。	城北1.5公里今棉纺织厂西北角
关帝庙	始建不详，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十六年(1751年)、二十九年(1764年)、道光五年(1825年)均有修葺。	庙内有正殿、两庑，列历代名将塑像各十二尊，原建筑已拆除。	大同街今城关回族镇政府址。
洪福寺	始建于宋，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均修葺。	寺内有殿、庑，宋仁宗"驻跸幸陈"于此，原建筑已不存。	北大关南头今县汽车修配厂址。
月波寺	始建不详，清初州牧增筑，嘉庆三年(1798年)修葺。	寺面积6.6万平方米，有木雕佛像18尊。	城内东南隅湖中。
祖师庙	始建不详。	庙内有殿、宇，女冠梵修室22间，原建筑已拆除。	城内东南隅，现为县一中工厂址。

续表21—3　　其他古代建筑一览表

名　称	修建年代	规模与现状	地　址
真武庙（梳洗台）	清嘉庆元年(1796年)为纪念狄青知陈州所造。	庙面阔7间，进深5间，重檐歇山顶，高台走廊，巨柱林立，层檐迭压，结构朴实。1956年倾圮，后全部拆除。	城湖西北隅。
包公祠	始建于明成化年间，清嘉庆十三年(1808年)、光绪末年重修。民国18年(1929年)扩建。	祠内有殿、庑。民国时改为平民工厂和私立豫东中学，1949年为淮阳专署所在地。1966年拆除。	人民街今县委家属院，县农业局、水利局址。
山西会馆	建于清代。	门前有照壁，中有殿3楹，1949年为淮阳地委所在地。	醒众街今县委址，原建筑已不存在。

第二章　古遗址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平粮台古城遗址

平粮台古城遗址位于城东南4公里的大连乡大朱庄西南隅。1988年2月13日，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79年10月，省、地文物训练班对平粮台进行试掘，1980年正式发掘出一座完整的古城遗址。古城址高出地面3米至5米，正方形，总面积5万多平方米。城内居住面积3.4万多平方米。城墙残高3米多，顶宽8米至10米，基宽13米。南北城墙中段各辟1门，南门城门两侧有两座门卫房，路土下敷有三排倒品字形的陶制排水管道。城内有长方形排房房基，皆土坯砌成，且多有界墙。其高台建筑残址有灰坑、瓮棺葬。城东北、西南与东部，各有陶窑遗址一座。

经考古学者多方鉴定和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测定，筑城年代距今已有4355±175年，目前，它是我国也是世界发掘古城中较早的一座。平粮台古城址的发现，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城市的起源、国家形成、城市防御工事的建筑、土坯的普遍使用、陶排水管道的铺设、青铜的冶炼技术等，都有重要的价值。

《五帝纪》载："帝太昊伏羲氏都宛丘。"据初步考证，平粮台古城址即史书上所记载的宛丘。

朱丘寺遗址

朱丘寺遗址位于县城东北黄路口乡王菜园村东南700米处，属龙山文化时期遗址。1987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1984年文物普查时，遗址高出地面1米至3米，南北宽180米，面积4.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3米至5米。寺下高台及延伸部分全属文化遗址。出土有扁平形鼎足、深腹罐、敛口豆、平底碗、圈足盘、平底盆、澄滤器等及陶纺轮、陶网坠、石斧、石锛、石刀、石凿、石箭头、蚌镰、骨锥等。并发现有红烧土房基多处。

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载:“朱丘寺在城东北三十五里。”传说为五代时梁太祖朱全忠墓，后在台上建朱丘寺，俗称朱公寺。《新五代史·赵犨传》载:“梁太祖入陈州，犨兄弟迎谒马首甚恭。然犨阴识太祖必成大事，乃降心屈迹，为自托之计，以梁援己恩，为太祖立生祠。”圮废已久。

双冢遗址

双冢遗址位于县城东南王店乡双冢村北侧，北距平粮台古城址1.5公里，东临蔡河，是一处含有龙山、二里头、商文化遗址，196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现两冢一高20米，一高16米，面积约5740平方米，系夯土筑成。冢下为范围较广的古文化遗址，面积约5.28万平方米，平均文化层深度在5米左右。遗址内涵遗物丰富，冢东南有红烧土房基面。是一处人口稠密，规模较大的古代村落遗址。

1972年后，出土有陶纺轮、陶网坠、石铲、石斧、石锛，并发现有大量的鹿角、蚌壳、猪、羊、狗、牛的骨骼。陶器残片能看出器形的有:龙山文化时期钵形鼎、侈口甑等;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鼎、甑;商代大口尊、卷沿瓮等。

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载:“双冢在城东南十二里，二冢相连，高约六七丈。春秋时，陈女适魏庄公，生孝伯，蚤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嬖人生州吁。庄公卒，桓公立，州吁弑桓公而自立。二妫大归于陈，卒，葬于此。”故称双冢。

范丹寺遗址

范丹寺位于县城东南刘振屯乡前耿楼村东700米处。经考证，寺下是一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196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为一处台地，方形，高出地面2米。四周地势平坦，面积3600平方米，文化层厚一般为3米至5米。出土的器物有龙山文化时期的陶鼎、陶碗、陶罐、石铲、石凿、石锛等。台北有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有青灰色陶竹节杯等。

民间相传，范丹寺，是孔子困陈时向范丹借粮处，后人建寺十余间(已圮)纪念之。范丹系东汉人，与孔子相距六七百年，借粮之说不足信。

蒋台遗址

蒋台遗址位于县城东北临蔡乡曹楼村南500米处,是一处大汶口、龙山时期文化遗址，197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由灰土堆积而成，高6米，面积2444平方米。已发现大量的陶、石、骨器，能辨出器形的有大汶口文化时期鸭嘴型鼎足、陶钵，以及龙

山文化时期的钵型鼎、深腹罐、平底碗及石斧、石凿、骨锥、骨凿等。遗址上部发现有汉代墓葬，用子母小砖券成。

据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记载："蒋家冢在城东北二十余里，俗呼蒋家台。"遗址原占地2万平方米，高6米至7米，左侧有一小冢。冢前树有一碑，当地传碑文为"蒋干之墓"，蒋台之名由此而来。

三里堂遗址

三里堂遗址位于县城东北临蔡乡三里堂村北边，黑河西岸，是大汶口、龙山时期文化遗址。文化层厚3米，面积约2万平方米。内有大汶口文化时期的横篮纹陶罐和素面陶杯，龙山文化时期的篮纹罐、石凿等，从遗址的断崖可见到红烧土房基。198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磨旗店遗址

磨旗店遗址位于县城东南大连乡磨旗店村北边，南距新蔡河0.5公里。遗址为一台地，今台高1米，面积540平方米，文化层深约3米。出土文物有泥质彩绘红陶、扁平状鼎足、鸭嘴形鼎足、豆等大汶口文化时期的陶片；有龙山文化时期的敛口罐、平底碗、浅盘豆等；亦有部分商、周时期的陶片。这是一处大汶口、龙山文化和商、周文化的迭压遗址。198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青堌堆遗址

青堌堆遗址位于县城东北黄集乡狄杨庄北，南临老黑河。197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高出地面3米。四周陡立，原有面积6600平方米，现存1800平方米。系灰土堆积而成，文化层一般深2米至5米，内涵丰富。从雨水冲刷的断面看，发现有红烧土房基。出土有石箭头、骨锥、鹿角、兽骨、蚌壳以及钵形陶鼎、深腹罐、平底碗、浅盘豆等，属龙山文化遗址。据旧县志载，青堌堆为宋狄武襄公墓，无考。

岔河遗址

岔河遗址位于县城东北黄集乡岔河村内，西临黑河。1981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地表1米以下为龙山文化遗址，面积约2000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约1米。出土文物有平底罐、浅盘豆、侈口碗等。遗址上部为东汉墓群。198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赵腰庄遗址

赵腰庄遗址位于县城南刘振屯乡赵腰庄村内。1984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面积1.19万平方米，文化层深3米至5米，出土文物有龙山文化时期的折沿敛口罐、平底碗等陶片。遗址基本与地平面一致，地平面以下半米即为文化层。上部有汉代墓葬，征集有汉代日光铜镜、灰陶罐等。198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鲁台遗址

鲁台遗址位于城东南31公里鲁台集。据勘查为新石器时代遗址，1962年公布为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相传春秋时鲁人秋胡，仕于陈居此，每思家常登台以望鲁，故称望鲁台、秋胡台。

石牛台遗址

石牛台遗址位于城东12公里葛店乡石牛台村。据勘查，为新石器时代遗址，196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陈州府志》载："昔有人发此得石牛因名。"魏肇峙《淮阳古冢考略》说："石牛台乃唐程鲁公韩夫人之墓，有志石可证，台北里许程庄其后裔也。"

第二节　周代遗址

陈楚故城

陈楚故城即今淮阳县城。1987年2月，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记载："州城即古陈国"。《九域志》记为陈胡公筑；《太平寰宇记》记为楚惠王筑。《水经注》云："南廓里有淮阳城，子产置。周长九里十三步。"《元和郡县图志》记载："陈州州城枕蔡水，周回三十里。"

1980年5月，河南省博物馆在地、县文物单位的配合下，对县城进行了调查，并对城东南角进行试掘，城垣残高2米至5米，最宽处达20余米，夯土筑成。故城为方形，有内外两城，外城周长15公里，内城周长4.5公里，与史书记载的"九里十三步"基本吻合。出土文物有春秋战国时期的板瓦、筒瓦、盆、罐、豆以及蚁鼻钱等。经考证，此城的建筑年代始于春秋，后经战国、汉以及宋、明等时代，多次修筑。周朝的陈国国都，楚国北迁后的楚都，"张楚"政权的所在地及汉淮阳国治所，均设于此。

杨湖冢遗址

杨湖冢遗址位于县城东北临蔡乡杨庄户村西约500米处，狼牙沟北岸，是一座周代文化遗址。197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面积1000余平方米，高出地面半米左右，文化层深近1米。出土文物有周代陶鬲、陶罐等。

临蔡故城

临蔡故城位于县城东北12.5公里(今临蔡乡政府所在地)。《河南通志》载："汉光武帝与王莽相据，筑城临蔡河(今老黑河古为蔡水)，故名临蔡城"。《隋书·地理志》载："开皇元年(581年)陈郡改名宛丘。析置临蔡县。大业初(605年)置淮阳郡，并临蔡县入焉。"古城建筑在一高台上，台高6米多。现存城垣残高2米至3米，东西宽211米，南北长240米，基本为方形。周有城壕，宽20米至30米，只有一南门曰同心门，城内有丁字形大街，南有火星庙，北有佛爷庙。经省、地、县多次调查，根据出土文物特征，此城应建于战国晚期。

第三节 汉唐宋遗址

固陵

固陵位于县城西北12.5公里，即今柳林。著名的楚汉固陵之战发生于此。据考证，固陵故城宋后被黄河水冲没。1958年群众打井时，曾发现在7米以下有瓦罐，还挖出一棵桑树，直径约0.7米，高约2米许。足以说明七米以下尚有遗迹可考。

古粮城

古粮城位于县城北1.5公里的蔡河之滨。城门上有楼，绕以周垣，旧以贮江淮漕运之粮，后周显德年间，曾凿河穿城而过，并在城内修桥一座，后建洪福寺于此，今废。

紫荆台

紫荆台位于城东南12.5公里紫荆台村，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载："因台上有紫荆树，故名。"原台上有庙，已倾圮，台上现有明代古槐一株，枝叶繁茂，村委会办公室今设于此。1978年，被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除上所述，据旧志载，境内故城址尚有8处，今多划归外县：位于城东北汉属淮阳国的新平故城，位于县城西北35公里汉置县的长平故城，位于县城东北35公里的安平故城和汉属淮阳国的武平故城，位于陈州南顿县西南15公里夏亭城、位于县西北的荤(柽)城，位于县西南平信乡高帝封灌婴于此的乐嘉古城，位于县东后魏置南阳郡(东魏废)的南阳故城。不详其处的有位于县城东南5公里或20公里的方城故城。

境内其它名胜古迹见表21—4。

表21—4　　境内其它名胜古迹一览表

名　称	地　址	年　代	简　介
羲神实	城东北15公里	远　古	郦道元说："城东北三十里许有所谓羲神实者，其处也。"今不详其址。
五谷台	城东北5公里五谷台村	远　古	亦名五谷营，旧志载：为神农氏种五谷处。今址已毁。
东门池	城内东北隅	春　秋	《水经注》载："陈城东门内有池，东西七十步，南北八十步许，水至清洁，而不耗竭，不生鱼草，水中有故台处，《诗》所谓东门之池也。"今池尚存，台已废。
辕　丘	不　详	春　秋	《淮阳县志》载："孔子在陈，巫马期与子路薪于辕丘之下，今不详其处。"
燕　丘	城东南20公里	春　秋	《淮阳县志》载："丘高五丈，相传楚灭陈，燕军于此。"今不详其处。
黩　台	城西北10公里马庄	汉	旧志载：古固陵地，不知何据，其旁有鸣马台，亦无考。近经勘查，马庄有台址遗存。

续表21—4　　境内其它名胜古迹一览表

名　称	地　址	年　代	简　介
孝义台	城南6公里大高庄	汉	现台址尚存。曾出土铜、鼎、陶罐等。
清　丘	城北25公里	汉	《淮阳县志》载:"丘高二丈五尺，汉淮阳王尝登之，以长安有清丘，故名此以寄思。"今址不详。
西　园	城　西	宋	园中有七亭、一阁、一堂，久废。
逸　园	城西北隅	宋	园内有楼三、亭九、假山洞水，古木参差，为淮郡第一名园，相传为宋张咏之西园。清圣祖乾隆南巡时赐诗、扇各一。久废。
亦　园	城东2.5公里	宋	是继逸园后所建故名，园内引水为渠，架木为梁。临湖楼在侧，中有松墙、木樨墙。久废。
读书台	城西北柳湖	宋熙宁三年(1070)建	苏辙为陈州州学教授时所筑，曾与兄苏轼、弟子张耒在此唱和诗文。明、清五次重修，久废，今址尚存。
望湖台	城西0.5公里	宋	《一统志》载:"望湖台在陈州西园。"宋知州张咏诗云"昨日凭高向西望，满川烟树雨蒙蒙。"久废。
驻跸亭	城北蔡河滨	明洪武元年(1368年)	系为纪念太祖朱元璋幸汴经陈时驻跸所建，英宗正统年间为河水倾圮。
华　台	城北1.5公里	明正统年间	久废。
偏　园	城南新站集	明	园内有草堂、鱼池、亭、假山、泉水、小桥。多宿异鸟，花木繁茂。又筑小园，有亭三，幽雅可爱。久废。
风云雷雨山川坛	城外东南隅	始建不详，清乾隆十年重修	坛长宽各8.33米，高1米，周有垣。今已不存。
先农坛	城东关外	清雍正六年(1728年)建	内有殿、房4间，坛基，东西南北各宽8.33米，周有垣，面积3266平方米。今已不存。
厉　坛	城北1.5公里	清	民国五年(1916年)尚有北屋2间，今已不存。
社稷坛	城西门外	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建	坛长宽各8.33米，高1.03米，周有垣，内设木主二，为社稷之神。今已不存。
绿野堂	城西关大王庙后	清	是江南园林式建筑。有堂3楹、东廊9楹，曲楹回栏，花竹掩映。堂后有桥、池、亭、阁，景色宜人。1947年焚于炮火。
觅闲亭	城东南10公里	清	盖取放翁老来觅闲之意，岁久倾圮。
八步桥	城东北隅八步桥村	清	八步两座桥，今桥尚存。
西铭山	城西2.5公里		《陈州府志》载:"西铭山在府西北，今城西北一带，地势丰隆，隐然若山。""或以城西池外高岸当之。""有指现城中南十字街为西铭山，近是。"
王家花园	城西北4公里	民　国	内有亭树、假山，尤以松柏造型著称。1957年松柏造型移植太昊陵公园。

第三章 古墓葬

陈胡公墓

陈胡公墓《陈州府志》载:“旧志谓在城南，世传其墓用铁冶铸成，苔色苍古在壕内。今人谓在城西北角台下。”宋苏东坡《题铁墓厄台》说:“旧游陈州，留七十余日，近城可游观者无不至。柳湖旁有丘，俗谓之铁墓。云陈胡公墓也。城壕水注啮其趾，见其有铁锢之。”今经多次调查，众说不一，铁墓地址未确。

平粮台楚汉墓群

自1979年5月，省、地、县文物训练班发掘平粮台古城遗址以来，已清理楚汉墓葬200余座。

楚墓 大部分墓向东，均为中小型。中型墓为“甲”字形，小型墓为土坑竖穴，出土有大量陶器、铜器、玉器等。其中错金越王剑、错银越王剑和巴蜀剑较为珍贵。

秦墓 仅发现一座，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木棺，墓向北。出土有蟠螭纹铜镜，陶罐、釜和陶俑5个。

汉墓 西汉墓居多，中小型，墓向南，大墓为“甲”字形，小墓为土坑墓。新莽及东汉为小砖券墓。出土文物有大量的陶器、铜器、玉器等，其中泥塑镇墓兽、错银铜俑、四轮铁车较为珍贵。

马鞍冢楚墓

马鞍冢楚墓位于县城东大连乡瓦房庄西100余米处，西距新蔡河约200米，由于两冢相连，状如马鞍，俗称马鞍冢。

1980年至1983年，河南省、周口地区与县文物部门对该冢联合发掘，南冢2米多高，墓平面为“中”字形；北冢4米多高，墓平面为“甲”字形。墓中文物均在早年被盗，冢西50米处，分别各有一座陪葬的大型车马坑，北坑长35米，宽4.72米，葬马24匹，车8辆，狗2只；南坑长40米，宽3.7米，葬车23辆，泥马20多匹，旌旗6面。这两座车马坑的年代均在楚都陈城期间(公元前278年——前241年)。从车马坑规模及墓葬形制等特征判断：南冢系楚顷襄王之墓。车马坑是目前考古发掘中形制最大，埋葬车辆、马匹最多的楚国车马坑。198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楼古墓群

白楼古墓群位于县城南和东南2公里至5公里的范围内，北至环城公路，南达七里河，东到寨门庄，西近南白楼村西的马鞍冢，面积约10平方公里。1983年，南白楼等村群众，在文物走私商的诱惑下，私自挖掘暴露在窑场、坑塘、废地、河坡等26处取土区的古墓751座，后收回出土文物1万余件。经鉴定属于一级品的有战国错金越王剑、菱形鎏银铜

剑、汉代的碧玉透雕龙纹带钩。属于二级品的有春秋鎏盉、汉代铜鼎、青釉双耳瓷壶、瓷罐等。1984年划定范围，周树标志，列为县文物保护区。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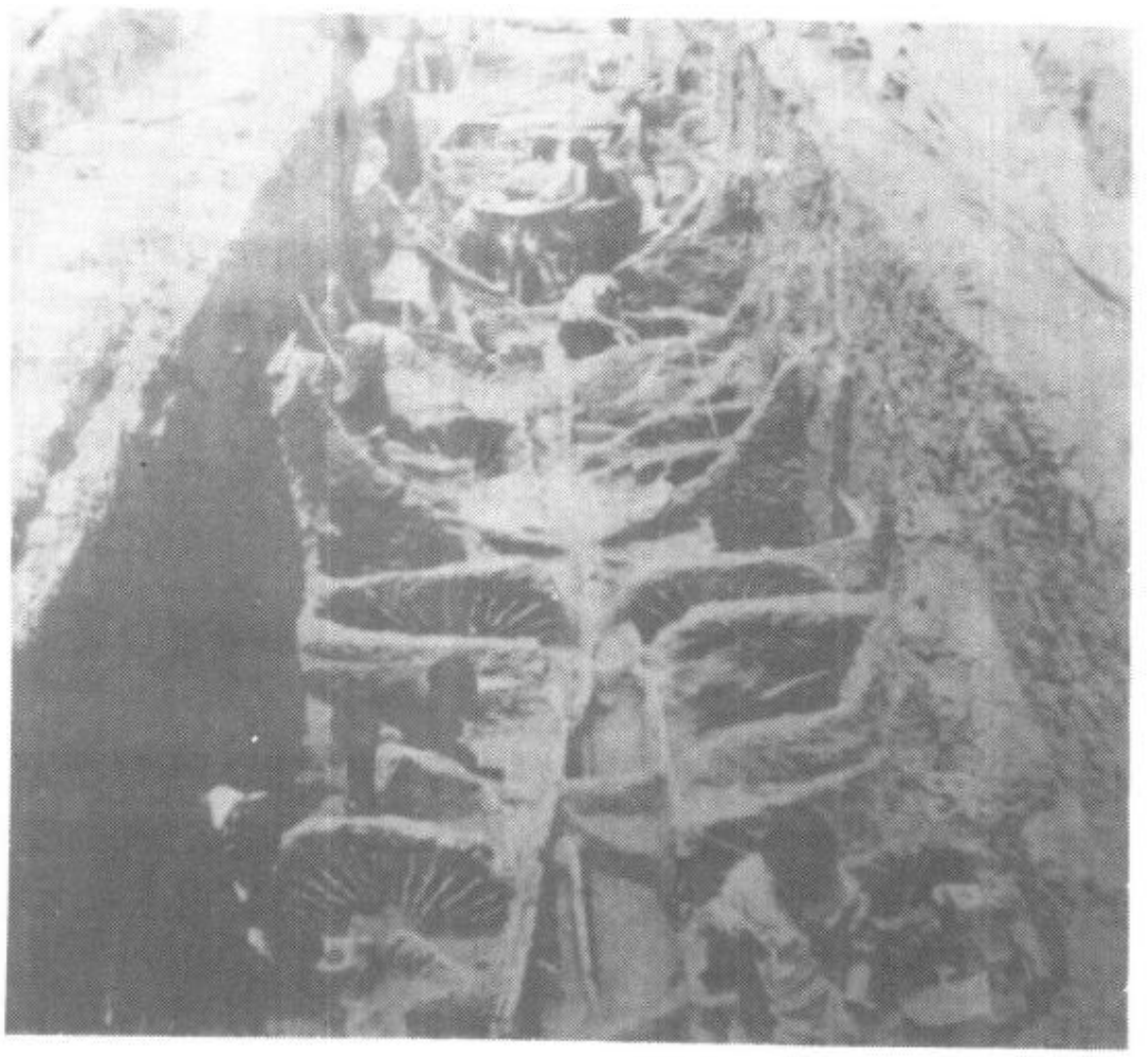


图21—3　　车马坑

于庄汉墓

于庄汉墓位于县城东南3公里的于庄村东。1981年省、地、县文物部门联合发掘清理，墓室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式，南北墓向，出土文物有三进陶院及西汉半两铜钱、车马饰等。

西双冢

西双冢位于县城西郑集乡万老庄南500米处。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载："一在城西，高丈余，止一冢，不知何以双冢名传"。1983年11月群众起土时，发现冢南尚有一冢，以证双冢名。在地、县联合调查清理时，发掘北冢为小砖券墓，早年被盗，仅出土东汉时期瓮2件、罐1件。南冢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高出地面1米。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青冢

青冢位于县城南刘桥村西南约700米处，长50米，宽30米，高5米。经勘查封土系夯土筑成，已露出砖券，砖的式样与境内东汉墓相同。旧志疑为宋代狄青墓，不确。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黄连冢

黄连冢位于县城南王店乡黄连冢村西，197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载："在城南12里，旧产黄连故名，或以黄霸墓误。"现冢高约12米，长宽各60米，夯土筑成，保存尚好。1970年，群众在冢南0.5公里处挖掘一王冢，出土汉代玉衣1件，大部分散失，仅余20多片，已收馆藏。

马鞍冢

马鞍冢位于县城南王店乡白楼村西500米处，因两冢相连。状如马鞍，故称马鞍冢。197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冢高约8米，长44米，宽33米，夯土筑成。

貊王冢

貊王冢位于县城东大连乡小吴庄东500米处。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古冢考略》载："东南有貊黄冢"。今冢高14米，东西长43.3米，南北宽30米，系夯土筑成，冢南部发现有墓道痕迹。197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毛堌堆冢

毛堌堆冢位于县城东南鲁台乡葛营村东约2公里处，197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冢高3米，现仅剩1.5米，长宽各30米，面积900平方米。

小孙庄冢

小孙庄冢位于县城东南冯塘乡小孙庄北面，197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冢原高3米多，长21米，宽20米，面积410平方米。

九女冢

九女冢位于县城南刘振屯乡赵楼村东。1962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据民国时期考察：陈地之冢，惟此颇有布置，中一冢，大十数亩，高五六丈。少前，冢颇小，土人谓之香亭，以为墓焚香处也。左二冢，右二冢，各相去数十步，两两相对。其东西又各一冢，西冢亦二冢相连。东大冢后五冢相连，其高大次于大冢，五冢后又连二冢。其形略小。与《陈州府志》载："中为王墓，左右皆其贵臣，后七乃其妃御"相符。1953年，冢内出土东汉三层绿釉陶楼一座。1972年，周围村庄为压沙改良土壤，将该冢挖开，中墓内为石券，外两层为砖券，石砖均为弧形，砌工精细。墓内有几处盗洞，文物全部被盗。后渐削挖成坑。

曹植墓

曹植墓位于县城南王店乡叶楼北500米处，1962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载："在城南三里，俗称思陵冢"。《河南通志》云："曹植墓在陈州南三里，植魏封陈思王"。经调查，今存四冢：由北向南依次高度为12米、4米、7米、15米；面积依次为1656平方米、400平方米、900平方米、3000平方米。

北关一号汉墓

北关一号汉墓位于县城北大关东侧段庄西南部，南邻许(昌)、郸(城)小铁路和县棉纺织厂，北倚周(口)商(丘)公路，相传是赵城隍墓。1988年11月，经考古发掘，是一座东汉中期大型墓葬，墓门朝东，由墓道、墓门、甬道、前室、左右耳室、中室、后室和"冂"形回廊，以及与回廊相连的7个小室组成。东西长28.3米，南北宽18.2米，总面积515平方米。墓制规模，是目前河南省内考古发掘的同期墓葬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在全国亦属罕见。同年12月10日，周口地区行署举行新闻发布会，引起国内历史和考古专家极大关注。

墓葬早年多次被盗，但仍余存不少文物。如银缕玉衣、画象三层石仓楼、长袖玉舞女、辟邪座灯等，都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在中原地区，尚属首次发现。《后汉书》载："诸侯王，列侯始封……薨，皆令赙……玉柙银缕。"又载："永宁元年(120年)，立敬王子安寿亭侯崇为陈王，是为顷王，立五年薨。"据墓壁砖上有"安君寿辟"四字等考证，该墓应为死于公元125年的东汉淮阳国国王刘崇之墓。

袁甲三墓

袁甲三墓位于县城西2.5公里小孟楼村东。原墓地300亩，神道里许，直达周(口)商(丘)公路，两旁置石人、石马。并有曾国藩、张之洞、李鸿章、华士魁、徐世昌等手书碑碣。墓地于1968年被扒毁。

境内古墓葬除以上16处外，尚有14处，见表21—5。

表22—5　　境内其它古墓葬一览表

墓　名	年　代	地　址	简　介
孔 鲋 墓	秦	城东南12.5公里的紫荆台村西	今墓已不存。
姚阁台墓群	汉	城东南35公里的大姚营村南400米处	现台高3米，东西长40米，南北宽33米，1978年挖掘汉墓一座，出土有绿釉陶鸡、陶狗。
冯 唐 墓	汉	城东南21.5公里冯塘集	冯唐原为西汉文帝时中郎署长，后为车骑都尉，楚相。武帝时举为贤良，时年90，卒葬于此。今墓已不存。
朱买臣墓	汉	城东南9公里的买臣集	今墓已不存。
赵犨兄弟墓	唐	城东北2.5公里	唐德宗时赵犨为太尉检校司徒。赵昶为检校尚书右仆射兼忠武节度使。今墓址不详。
陆思铎墓	五代·后晋	城东北	陆思铎，陈州刺史，今墓已不存。
段少连墓	宋	城西	段少连，字希夷，其父子昂为陈州录事参军，家于陈。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登服勤词学科进士，后迁龙图阁直学士，改谓州，卒葬于陈。今墓址不详。

续表22--5　　境内其它古墓葬一览表

墓　名	年　代	地　址	简　介
张咏墓	宋	城西北12.5公里柳林集北	张咏，郓人，官历工部尚书、礼部尚书，卒后赠右仆射，谥忠定，葬于陈。入祀名宦，今墓不存。
常安民墓	宋	城南3公里于庄村中	常安民，宋哲宗时为开封府推官，卒于汴，乾符二年(1097年)移陈与妻孙夫人合葬。其祖、父均葬于此。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出土有墓志铭与墓碑。
袁翻墓	北　齐	城南7公里袁家冢	袁翻，历任齐州刺史、安南将军、中书令领黄门侍郎，增使持节侍中车骑将军、仪同三司、青州刺史。今墓不存。
孟镛墓	明	城西北4公里孟庄	孟镛，洪武初年举于乡，授湖南御史官。永乐初按云南，后迁大同府。今墓不存。
张养志墓	明	城东北张桥	张养志，字子尚，万历五年(1577年)进士，知唐县。万历十年(1582年)分校东闱，迁御史，有直声，替漕运，迁通政使，卒于京。赠副都御史，赠祭归葬。
王良臣墓	明	城西北	王良臣，弘治六年(1493年)进士，授德清令，迁御史，后迁山东按察使。
徐福墓	明	城西2.5公里	徐福，曾为太仓侯。

据旧志载，境内土冢甚多，因年深日久，有的被黄河水淤没，有的被盗，有的被夷为平地。今多不存。如：位于县城南大堤内的黄土冢，或称黄头冢；位于城东南的试剑冢；位于城南的王禅冢；位于县城南2.5公里处高卑大小，不可胜数的五里堤冢；位于县城南10公里九女冢东的方冢与近处的胡家冢；位于城东南10公里泥河店村前的泥河店冢与南数里的范家冢和此冢东南的方城屯冢；位于县城西南25公里的连冢；位于县城东南35公里鲁台东北的鲁台三冢；位于县城东北15公里的武家洼冢等。

第四章　石　　刻

第一节　馆藏石刻

汉门楣画像石

汉门楣画像石于1970年在安岭村出土。画像石两块，长200厘米，宽33厘米，厚32厘米，黄沙岩石质，雕刻技法为浮雕兼施阳线。一块上刻两虎，张口、翘尾、四肢腾扑，造型生动。另一块上刻一麒麟、一虎，虎后有一人，麒麟拖长尾，头生独角，奇特美观。现藏于县博物馆。

画像三层石仓楼

画像三层石仓楼于1988年在北关一号汉墓出土，通高1.2米，面阔1.45米，进深0.31米，共三层，二层正面开三窗。设有促踏板(楼梯)；四阿式顶。饰屋檐，瓦垄，脊上置三气楼，楼四壁分别有人物、马、牛、羊等多幅减地浅浮雕。石仓楼在国内尚属首次发现。

汉熊足石砚

汉熊足石砚于1975年由临蔡乡七里棚汉墓出土。砚高3.7厘米，圆形，面径16厘米，无盖。石质细腻，色青含紫，近似盘砚石料。砚中部微凹，周有唇棹，底部饰三熊足，作蹲状，尖耳，张口，造型生动，端庄大方，存县博物馆。

汉仙人乘龙华表顶

汉仙人乘龙华表顶于1970年由王店乡王冢出土。华表顶为圆形，高18厘米，直径22厘米，青石雕成，下面凹，中间有一圆洞式榫槽。系扣合在华表顶部。上雕一盘龙，龙首在中间隆起，龙身两侧有二仙人驾乘，雕刻技法较为罕见。存县博物馆。

汉飞廉驾神龟石雕

汉飞廉驾神龟石雕于1973年由临蔡乡七里棚出土。青石圆雕，高36.5厘米，圆形平底，底径17.3厘米，座面隆起，上雕一神龟，四足支撑，尾乘于座，伸首鼓目，龟甲上刻有回字裂纹，上乘以飞廉，后肢蹲坐，长尾连龟，前肢伸起(已残)，龟首似狮，张口怒目，牙齿锋利，角已残缺，圆腹上凿以白斑如豹纹，两腋下生羽。属东汉时期石雕，存县博物馆。

北朝石狮

北朝石狮于1977年由刘振屯乡曹李集出土。汉白玉石质，色白微黄，高23厘米，下有长方形底座。狮子为蹲立式，张口鼓目，面颊及头下有鬃，披长毛而卷曲，背驮一小狮，造型美观，是一件珍贵的圆雕艺术品，藏县博物馆。

杨少师《韭花帖》碑

杨少师《韭花帖》碑原存端敏袁公祠，高60厘米，宽32厘米，行书。上刻收藏者钤记29方。杨少师，名凝式，五代后周人。善文词，工狂草，官至太子太保。碑后刻有袁保恒附记："杨少师'韭花帖'流传已久，真迹固未之见也，毕节路渔宾明府璜旧藏此本，余向借观，因勒石以广其传，时同治庚午九年(1870年)夏五月也。"藏县博物馆。

岳武穆王书出师表石刻

岳武穆王书出师表石刻原存于端敏袁公祠内，196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存博物馆。石刻内容，为岳飞书写的诸葛亮前后出师表，系草书。前出师表20方，后出师表17方。每方长63厘米，宽60厘米，厚6厘米。

朱元璋手书石刻

朱元璋手书："纯正不曲"、"书如其人"两方，楷书。长104厘米，宽47.5厘米，厚6.5厘米。

岳武穆王庙诗碑

岳武穆王庙诗碑立于太昊陵之侧岳飞观卷棚内，高240厘米，宽80厘米，厚16厘米。碑为明朝进士睢陈兵备道徐即登，为颂扬岳飞精忠报国精神而书写的七律诗大草，笔力遒劲，气势磅礴。



图21—4　岳武穆王书出师表石刻

第二节　太昊陵内碑刻

太昊陵是县碑刻集中之地，陵前、殿侧碑刻林立，因屡遭水患、兵火，损坏甚多。后人为便于收管和供游人观赏，将碑嵌于陵墙之内，现共存170通，其中明碑5通，清碑139通，民国时的26通。内容有明、清御祭碑，历代重修陵庙碑，大部分为朝祖进香碑。最早的御祭碑立于明正德八年(1513年)。碑记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遣会同馆副使路景贤祭祀，高195厘米，宽56厘米，厚19厘米。碑额线刻二龙戏珠，周刻缠枝花卉。陵前有传说宋代苏东坡妹巾书"太昊伏羲氏之陵"碑，楷书，高322厘米，宽81厘米，龟趺。

1985年来，通过整修的太昊陵，以崭新的面貌迎接大批国内外游客到此观光游览，一些知名人士纷至沓来，即兴挥毫泼墨，书丹留芳。

1985年8月，中共河南省委书记杨析综题字"华夏先驱，九州胜迹"。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河南省分会副主席王澄书："亭前古松虬枝繁，影落灵池云水宽；道是神州呈祥瑞，一画天开日月悬。"1986年4月，新华社社长穆青题字"淮阳独秀"。同年9月，美籍华人、世界著名物理学家袁家骝题字："中国文化发源地"。中国书法家协会常务理事吴三大书题："陈州漫游太昊陵，华夏文明始羲宗；莫道六千余年后，炎黄子孙祭先雄。"

此外，尚有镌刻集资捐助重修陵庙碑21通。

第五章　馆藏文物

第一节　青 铜 器

曹公盘

曹公盘于1973年在大连乡堌堆李出土，系周代青铜水器，高8厘米，直径38.5厘米。圆形，

浅腹，附耳，圈足，口饰窃曲纹，足饰蝉纹。盘内有铭文22个字，是曹国与陈国国君联姻的媵器，藏省博物馆。

曹公簋

曹公簋于1973年在大连乡堌堆李出土。系周代青铜食器，高8.5厘米，长27.5厘米，宽21.5厘米。口外侈，盖已失，有四短足，附兽形两耳，口、足饰窃曲纹，腹部饰蟠虺纹。簋内亦有铭文22个字，除"盘"字为"簋"字外，余铭文同曹公盘。藏县博物馆。

错金银龙首辖头

错金银龙首辖头于1982年在马鞍冢车马坑出土。系战国铜车饰，辖头长22.5厘米，中间最宽处12.2厘米，最高处8.3厘米。龙首前额有一方形穿孔，用以将辖头固定在车辖上，龙首张口露齿，双目圆睁，颈部正中银错一"𠂤"字。面、颈部多处银错卷云纹，鼻耳处错金，线条流畅，造型生动，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藏省文物研究所。

龙首铜鐎盉

龙首铜鐎盉于1983年出土，系周代青铜酒器，高20.3厘米，口径10.5厘米。壶口为龙首，上有提梁，两端有龙首与器壁衔接，直口，有盖，以小铜链连接提梁，下有三兽蹄形短足，器身周有三环耳。造型庄重，纹饰奇特，藏县博物馆。

错金银越王剑

错金、银越王剑于1978年在平粮台出土。其中错银越王剑系战国青铜兵器，剑柄已残，上有错银鸟篆铭文九字"工人工冂工人工人冂"，剑格正面四字："王戊戊王"，剑格背面六字："佳(惟)匠冂冂匠佳"；错金越王剑，其形制与错银越王剑基本相似。另曾经征集两把越王剑，均有错银鸟篆铭文，保存完整。次年平粮台又出土一把错金越子剑。以上诸剑分别藏于省、县博物馆。

菱形鎏银铜剑

菱形鎏银铜剑1983年征集，系战国时青铜兵器。剑长60.4厘米，剑身通体饰菱形鎏银花纹，双刃锋利，藏县博物馆。

铜鼎

铜鼎1976年思陵冢出土，系东汉青铜炊器。鼎高13厘米，口径12厘米，子母口微敛，盖上有三钮，环形双耳，圆腹。上部有凸弦纹一周，弦纹上面，有铭文23字，记载制造年代、工匠姓名等。三兽蹄形短足。藏县博物馆。

铜量

铜量，1974年拣选，系汉代青铜量器。高11.2厘米，口外径16厘米，底外径14厘米，筒状。素面，直口，短圈足，近口部有鋬。右侧有铭文"市平斗"三字。经实测合今1.8公升，存县博物馆。

铜镜

铜镜现馆藏261件，其中两汉时代最多，有150件。战国、唐、宋次之。价值较高的有:

四山镜　由王店出土，系战国铜镜。圆形，直径30厘米，双弦钮，双重方钮座，羽状地纹上有4个类似"山"字的图纹，构成主题纹饰。"山"字中间伸出四蕊花八瓣，素窄卷边。

四神规矩镜　由王店出土，系汉代铜镜。圆形，直径12.9厘米，圆纽座，座外方框，框内八乳，有铭文及草叶纹介于其间，铭文为"长宜子孙"。方框四边各伸出一"T"形符号与"L"符号相对，方框四角有四神，将镜的内区分为四方八等分，中间填以禽兽，双线波纹，宽缘。

海兽葡萄镜　由白楼出土，系唐代铜镜。直径14厘米，背面中心有兽钮，由海兽和葡萄蔓枝构成主题纹饰，以高圈分成内外两区，内区由葡萄蔓枝、叶、实及四个绕钮奔驰的海兽组成；外区有12个不同姿势的飞禽及二蜂蝶飞舞葡萄蔓枝之间。

第二节　陶瓷器

陶排水管道

陶排水管道，1980年于平粮台出土，为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陶器。管长0.35米至0.45米，直筒形，一端稍细，直径为0.23米至0.26米，一端稍粗，径为0.27米至0.32米，有榫口，节节相扣。均为轮制，灰陶居多，棕陶次之。外表拍印篮纹、方格纹、绳纹，个别为素面。是我国迄今发现最早的陶排水管道，藏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灰陶鼎

灰陶鼎，1981年出土于马鞍冢车马坑，战国时冥器。高79厘米，口径69.5厘米，折沿、方唇、长方形附耳，直腹、圜底、兽面蹄形足较矮，腹部有一周凸弦纹，是目前我国出土最大的陶鼎，藏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绿釉三层陶楼

绿釉三层陶楼，1953年于县城南九女冢出土，为东汉陶楼模型。高144厘米，面阔43厘米，进深47厘米，系泥质红陶，三层四阿式方形楼阁，通体涂白粉，局部残存绿釉。第一层后为仓楼，楼门前有"八"字形梯道，上立守门俑，下有负袋俑，各层楼檐下均饰云形雀替和变形斗拱。二、三层楼均在腰檐上立柱承托平座，内置卧榻，其四角采用裸体人柱。楼顶正脊中央卧一口衔彩带的鸟。此楼形体细高，结构精巧，反映了东汉时代高超的建筑艺术水平。1953年参加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国际博览会，现存河南省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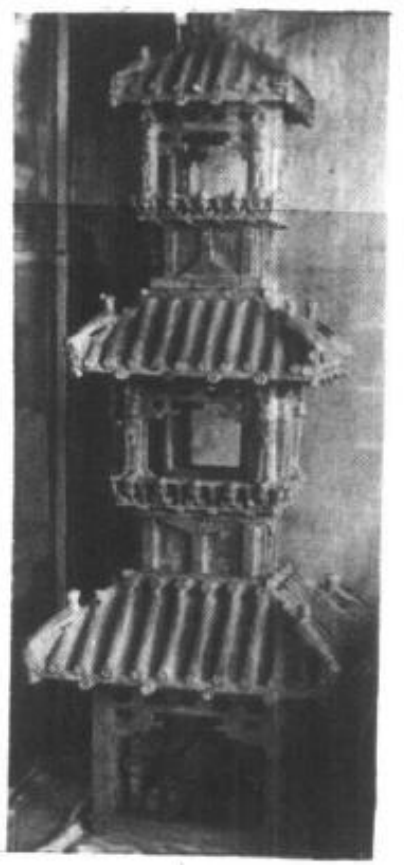


图21—5　绿釉三层陶楼

三进陶院落

三进陶院落，1981年出土于城东南于庄，为西汉陶院落模型，长1.3米，宽1.14米。院落分主院和田园两大部分，主院三进，分前院、中庭、后院，周有角楼。前院有马厩。中庭主体建筑为重檐庑殿式，建于高台之上，两阶梯通向庑殿，殿内一组陶伎乐俑有弹琴、吹笙、捧匜、合掌等。乐俑之前，置陶匜、陶盘、陶耳杯、陶钫等酒器。庑殿一边有偏门通后院。偏门一侧有楼梯至厢房，后院有猪圈、厕所、厨房等。田园有旱田、水田、灌溉沟和畦田、水井等。院落周围墙上有多幅壁画。整个建筑结构严谨，形象逼真，是西汉封建主庄园经济发展的真实写照。1984年参加美国新奥尔良国际博览会，现藏河南省博物馆。

青釉双耳瓷壶

青釉双耳瓷壶于1983年出土，系西汉棕色瓷器。高40厘米，口径15.6厘米，长颈、鼓腹、喇叭口，平底稍内凹，颈部饰双耳，肩以下有凸弦纹三周。瓷质坚硬，叩之有金属声。存县博物馆。

青釉平口双耳瓷罐

青釉平口双耳瓷罐于1983年出土，系西汉棕色瓷器。高29厘米，口径11.7厘米，平口、圆腹、平底稍内凹。质地细腻，釉色明亮，击之有金属声，无吸水性。藏县博物馆。

辟邪座灯

辟邪座灯于1988年由北关一号汉墓出土。灯通高46厘米，盘径18.2厘米，底径21.8厘米。上部为盘，下以十字形斗拱承托，中有圆柱，下为辟邪座。辟邪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神兽。其貌似狮而有翼，怒目圆睁，张口露齿，头有双角，比例适宜，形体矫健，神态生动。藏县博物馆。

白釉刻花橄榄瓷尊

白釉刻花橄榄瓷尊于1983年出土，北宋瓷器。高32厘米，口径6.6厘米，口稍侈，腹微鼓，平底内凹，通体刻云龙纹图案。藏县博物馆。

白釉黑花瓷罐

白釉黑花瓷罐于1983年出土，宋代瓷器。高38厘米，口径21.8厘米，直口、鼓腹、平底内凹，肩部绘缠枝牡丹花卉一周，腹部绘云鸟纹图案及牡丹花卉。藏县博物馆。

青釉瓜棱瓶

青釉瓜棱瓶1985年出土于北门粮店院内，系明代青瓷。高51厘米，口径15厘米，属于龙泉瓷。胎质乳白，喇叭口，通体饰瓜棱纹，圈足，晶莹透亮。藏县博物馆。

青釉三足瓷笔洗

青釉三足瓷笔洗于1983年出土，明代龙泉瓷。高10厘米，口径28.3厘米，敛口，腹

微鼓，下有三熊足，平底内凹。口下与近底部刻梅花一周，腹部刻牡丹花卉。底部无釉，书“金玉满堂”四字，字间有界格。藏县博物馆。

瓷碗

瓷碗于1983年出土，明代龙泉瓷。高7.7厘米，口径19.2厘米，敞口、圈足，通体施青釉。藏县博物馆。

青釉瓷盘

青釉瓷盘，1983年征集，明代龙泉瓷。高0.6厘米，口径32.7厘米，敞口，平沿，沿周呈花瓣形，腹呈瓜棱形，圈足，内壁刻缠枝牡丹花卉一凋，盘心刻牡丹一株，周绕牡丹花，造型美观，釉色晶莹。藏县博物馆。

白釉青花瓷碗

白釉青花瓷碗，明代瓷。高13.5厘米，口径33厘米，敞口、圈足。外壁与碗心均饰云鸟纹，底部款为“大明成化年制”。藏县博物馆。

瓷鼓

瓷鼓，因形如小鼓，亦称“绣墩”。现征集7件，多系清代器物，其用途近似凳子。价值较高的粉彩绣墩，高47.4厘米，平顶，中饰一古钱纹漏孔，腹部饰两套叠双钱纹，在两大圆框内饰孔雀、梅花纹。鼓两端饰乳钉纹，通体施粉彩缠枝菊花，底中空无釉。

第三节 其 它

玉器

碧玉透雕龙纹带钩 1983年出土，汉代玉佩饰。长14厘米，龙形钩首。钩体是透雕龙纹，二龙首相对，口、鼻、眼、耳等雕刻细腻，造型生动。是一件罕见的工艺佳品。藏县博物馆。

玉璧 1979年出土于平粮台，汉代玉佩饰。直径23.5厘米，孔径7.1厘米，厚0.8厘米，通体饰隆起的谷纹，有郭。

银缕玉衣 1988年由北关一号汉墓出土。共1800余片。据考，玉衣分级使用制度确立于东汉时期，玉片是编缀帝王和高级贵族殓服之物，该墓出土的玉衣，应为东汉淮阳国侯王一级的殓服。银缕玉衣尚属河南省首次发现，对研究东汉时期的葬俗有一定价值。藏县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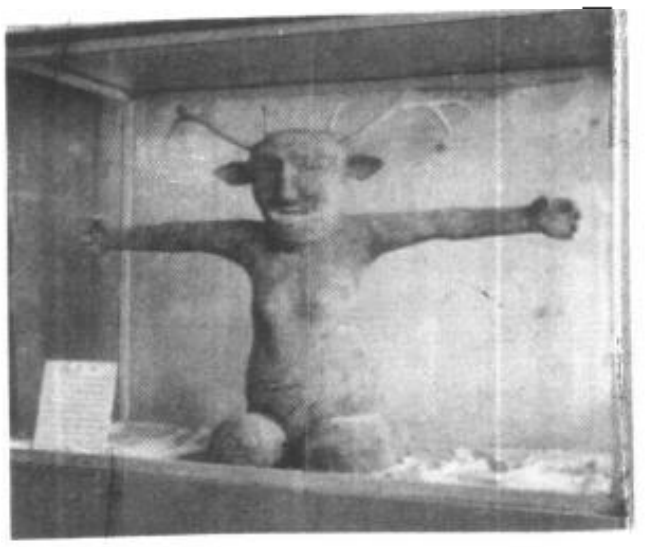


图21—6 镇墓兽

长袖玉舞女 1988年由北关一号汉墓出土。高5厘米，头梳双髻，身穿长袖衣，腰系长裙，挥舞长袖，作翩翩起舞状，系汉代流行的翘袖折腰舞姿。藏县博物馆。

镇墓兽 镇墓兽1983年出土于平粮台西汉墓中，高1.2米，头饰双角，鹿耳，人首人身，深目，高鼻，张口。双手侧平举，踞坐，身涂朱赤，是我国出土最早的人形镇墓兽。

书法

王铎书条幅 绫本，心纵155厘米，横45厘米，行草。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作，内容为五言诗一首，题为《望白雁潭作》，1982年曾参加中日联合举办的王铎书展，分别在国内和日本展出。存县博物馆。

冯玉祥书对联 纸地，心纵175厘米，宽40厘米。隶书。民国14年(1925年)6月16日书，上联"不抵抗自寻末路"，下联"要生存必须斗争"，上款题广诗(黎广诗，邑人，曾在冯部作官)同志，落款冯玉祥，篆刻印章2方，上为朱文"焕章"，下为白文"冯玉祥"。藏县博物馆。

古货币

现馆藏战国、秦、汉、唐、五代、宋、明、清、民国等时期钱币1400余枚，共200多个类型。其中价值较高的有:

郢爰 楚国金版，共5块，均由城东关出土。其中一块略成三角形。厚0.37厘米，重97.3克，上铸"郢爰"三印。

刀币 共二枚，其中一枚通长16.5厘米，柄长6.5厘米，弧背，凹刃，窄柄，柄身有裂沟，柄端有圆环。正面铸"即墨之法化"5字，背为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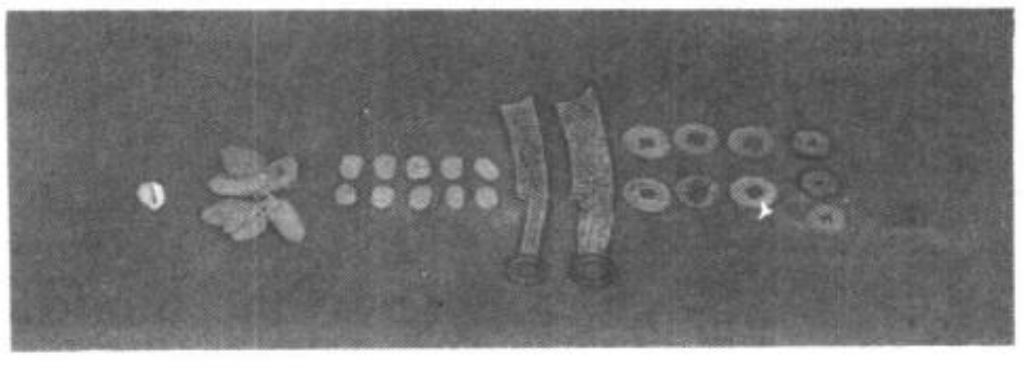


图21—7 古货币

第六章 现代史迹

第一节 纪 念 地

中共淮阳县建党纪念地

中共淮阳县建党纪念地在淮阳师范学校(原省立二师)院内，原址系清察院二堂，棂子窗，柁子梁，出厦瓦房，面积90平方米，民国14年(1925年)冬，在此建立中共淮阳县第一个党支部，196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之龙革命活动纪念地

李之龙革命活动纪念地，位于城内东清廉街今县一中校址。民国10年(1921年)为河南省立淮阳第四中学。民国11年(1922年)5月，中共党员李之龙(后任广州国民政府海军代理局长兼中山舰舰长)从开封来四中任英语教员，在此宣传马列主义，从事党的活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境内。1988年，被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淮阳抗日游击队纪念地

淮阳抗日游击队纪念地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的薛孟庄。民国27年(1938年)10月9日，淮阳抗日游击队在此成立。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窦楼之战纪念地

窦楼之战纪念地位于县城东北黄路口乡大窦楼北地。民国27年(1938年)11月27日，新四军第六游击支队司令员彭雪枫率部在此与日军激战。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革命烈士墓地

烈士陵园

烈士陵园位于太昊陵东北隅。1965年建。面积6667平方米，陵墓由北向南5排47座。1987年4月建革命烈士纪念碑一座，护陵房两间。1988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张文彬烈士墓

张文彬烈士墓位于县城东5公里季庄村后100米处。墓高2米，方广7米，墓碑一通。民国27年(1938年)张文彬任中共淮阳县委书记(淮太西抗日游击队组织者之一)。民国28年(1939年)11月25日病逝。葬于此。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潘庄战斗烈士墓

潘庄战斗烈士墓位于县城西北齐老乡潘庄南地张奶奶庙台上。民国33年(1944年)10月18日，冀鲁豫军区水东独立团二大队与日本侵略军在潘庄遭遇，激战中，连长李运生等36人壮烈牺牲，葬于此。1986年立"冀鲁豫军区水东独立团第二大队为恢复和保卫淮太西抗日民主根据地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石碑一通。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屯民庄烈士墓

屯民庄烈士墓位于县城东南鲁台乡屯民庄。民国36年(1947年)6月，屯民庄农会武装20余人遭受国民党地方武装黄治礼、郑同彬部袭击，全部遇难，葬于此。后植松柏，以慰英灵。

李小庄阻击战烈士墓地

李小庄阻击战烈士墓地位于县城南朱集乡李小庄，土墓。民国36年(1947年)8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野战军一纵二旅八团某连，为配合大军抢渡沙河在此阻击国民党尾追部队，指战员35人壮烈牺牲，合葬于此。1986年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野战军某连李小庄阻击战三十五烈士之墓"石碑一通。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七十三烈士墓地

七十三烈士墓地位于县城西北齐老家村西，土墓，石碑一通。民国36年(1947年)9月6日，为解放淮阳县城而牺牲的32名烈士和为解放漯河战斗负伤后牺牲于齐老家后方医院的41名烈士合葬于此。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高庄烈士墓

大高庄烈士墓位于县城南王店乡大高庄南边，土墓，立碑一通。民国36年(1947年)12月15日，周口县买臣区区委书记魏兴亚及随行三人在庄刘庄被叛徒杀害后移葬于此。

袁玉和烈士墓

袁玉和烈士墓位于县城西北齐老乡袁楼村北，砖砌土墓。陵园墓地呈山字形，墓前有碑楼一座，内竖石碑三通，中为淮太西县第二区人民政府立，右为淮阳县人民政府立，左为齐老乡人民政府和袁楼村民委员会立。袁玉和系袁楼村人，民国27年(1938年)3月任地下交通员，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37年(1948年)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遭受严刑拷打，宁死不屈，同年6月1日英勇就义。葬于此。198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杜有忠墓

杜有忠墓位于县城南朱集乡杜楼村东约200米处。周围有砖砌陵园，长22.1米，宽20.1米，混凝土墓，墓前有碑一通。1978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境内文物虽极为丰富，但历代王朝均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寺、庙、庵、堂，或为僧、道、尼掌管，或为民间管理，千百年间一直沿袭。如巍峨雄伟的古建筑群太昊陵，建国前由道士掌管；占地2450平方米的孔子纪念地弦歌台，由学堂维护。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具体工作由县文化馆负责，馆内配备专职干部1人。1980年，县成立太昊陵文物保管所，配备专职干部3人。198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公布后，为进一步加强文物管理，县成立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乡、镇、村委会均设立文物保护小组，并配备了专职干部和民兵。1985年，撤销太昊陵文物保管所，建立淮阳县博物馆，设馆长1人，副馆长3人，下设办公室、收藏保管股、陈列股、群工股、治安保卫股和园林股，现有干部职工共80余人。

第二节　保护和修复

境内文物古迹，历经沧桑，时兴时废，现存建筑多修建于明、清。民国时期，由于兵燹匪祸，不法分子滥盗，致使境内地上文物破坏惨重。建国后，1949年12月，淮阳专员公署与淮阳军分区联合发布文物保护布告，对县内文物保护作了具体规定，教育了群众，保护了文物。为有效地保护文物，人民政府连年拨付专款，对古建筑进行修葺。1962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公布太昊陵、弦歌台、画卦台、思陵冢、双冢遗址、九女冢、鲁台遗址、石牛台遗址、范丹寺遗址、黉学院、岳飞书前后出师表石刻、中共淮阳县建党纪念地、金龙桥等13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63年6月20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公布太昊陵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化大革命”初期，在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中，太昊陵古建筑群与弦歌台大殿的龙凤兽脊、琉璃兽头被砸，塑像被毁，少数古柏被伐。1972年后，九女冢被削挖为坑，一些古建筑改为他用，面貌全非。

1978年10月，为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县革命委员会公布朱丘寺遗址、平粮台遗址、春秋古城(陈楚故城)、蒋台遗址、青堌堆遗址、杨湖冢遗址、黄连冢、马鞍冢、貊王冢、毛堌堆冢、小孙庄冢、紫荆台和杜有忠墓等13处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0年重建画卦台。

1981年后，省文物研究所在平粮台设立了考古工作站，先后发掘清理了马鞍冢楚墓及大型车马坑、平粮台古城遗址。

1983年，县人民政府两次颁发《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布告，印发数千份，发至乡、镇，广为张帖宣传。重新建立、健全乡(镇)、村级文物保护机构和护卫组织。1984年，在历年文物普查的基础上，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县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古石刻和革命纪念地，逐一进行现场普查，澄清历史与现状，登记入册，并确定范围，树立标志，划分责任区，严加管护。同时兴建文物仓库7间，计200平方米，加强了馆藏文物的保管工作。此后省、地、县先后拨款60万元，并发动各界人士资助款40万元，改建太昊陵廊房42间；拓宽、铺设太昊陵玉带路800米；重建了午门外的渡善桥，修复砖灰结构外城100米；重塑了伏羲、岳飞像各一尊；铁铸秦桧等跪像5座。

1986年，县成立文物钻探队，县政府行文规定，凡境内新上建筑项目，必须先进行文物钻探，而后施工。

通过普查开展文物钻探，进一步澄清了一些遗址范围和一些鲜为人知的古遗址。同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陈楚故城、朱丘寺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8年2月，国务院公布平粮台古城遗址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月，县人民政府公布司城贞子阁、柳林石桥、端敏袁公祠、三里堂遗址、磨旗店遗址、岔河遗址、赵腰庄遗址、马鞍冢楚墓、南白楼古墓群、西双冢、青冢、淮阳抗日游击队纪念地、窦

楼之战纪念地、革命烈士纪念碑、张文彬烈士墓、潘庄战斗烈士墓、李小庄阻击战烈士墓地、七十三烈士墓地、袁玉和烈士墓、李之龙革命活动纪念地和淮阳地下党联络点旧址(今县豫剧团院内)等21处为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文物案件查处

历年来，为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县委、县政府对破坏文物、盗窃文物案件认真组织查处。

“文化大革命”中县委个别领导和文化馆党支部书记等人，未经上级批准，擅自砍伐太昊陵古柏11株，为自己老人做寿棺。后在“揭批查”运动中，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查处，给予撤销职务、开除党籍处分，并将所做寿棺或棺料没收。1979年，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以此为题材，摄制成《极大的犯罪》纪录片，在全国放映。

1983年6月，商水、周口等地倒卖文物犯罪分子先后窜入境内，以高价大量收购文物，唆使、引诱南白楼一带群众盗掘古墓751座，引起各级领导的关注。在上级工作组帮助下，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紧急会议，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组，一方面做好群众工作，一方面按照法律程序拘捕罪犯。经宣传教育，群众自觉交出出土文物1925件及非法所得款26879元；政法部门依法拘捕犯罪分子23人，查获文物4327件，玛瑙珠5666颗，现金13015元。有力地打击了盗卖文物犯罪活动，深刻地教育了广大群众。县在总结教训的同时，对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整顿了管理队伍，充实了领导力量，完善了管护措施，使全县文物管护工作出现了新局面。

第二十二卷● 卫生体育

撰稿　王汝印　徐汝刚
顾问　李盛忠(副主任医师)

第一章　卫　　生

相传伏羲氏都宛丘，“制九针”，始用“汤液醪醴”(药酒)，为医疗事业之先导；神农氏都陈，“尝百草，一日遇七十余毒”，用中药医疗民疾，后有《神农本草经》传世，为我国较早的医药学文献。东晋时，邑人名医殷仲堪著《殷荆州要方》流传至今。宋时，大科学家沈括在陈施药疗疾，为世人称颂。清代，县医疗事业兴旺，医林名人辈出：王来同著《医门简要》，傅苍振著《七十二病论》，刘德成著《妇科指南》及《眼科辩解》，张乃来著《温疫条辩》，均为传世之作。民国时期，县有中医200人，邵应武、李守义、宋仰之、樊启元众称“四大名医”。据民国37年(1948年)调查，时县有中医药店铺219家，行医者402家，并设有公、私立医院数家。境内虽代不乏名医，药材遍地，但由于统治者不顾及劳动民众的疾苦，加之战火及自然灾害的侵袭等原因，每大疫死者相枕的惨景屡有出现。仅民国7年至36年(1918年至1947年)的29年间，境内传染病大流行多达11次，其中霍乱5次、天花3次，死者无法计算。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医疗机构逐步健全，医疗队伍不断壮大，医疗设备不断更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逐年提高。50年代，县建人民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等医疗防疫单位和13个公社卫生院、78个联合诊所。通过爱国卫生运动和各种防疫措施，天花、回归热、斑疹伤寒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传染病被根治，中西医结合治疗常见病的方法广为采用。60年代，县医疗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增建白楼、葛店、刘振屯、许湾四个公社卫生院。县人民医院被列为河南省重点战备医院，河南省卫生厅配发了万能手术床、九头无影灯、麻醉机、胸腔手术器械、救护车等大型医疗器械10多部(台)。医疗技术有新的突破：相继开展了腹部交感神经节切除、胸外手术、妇科手术等。“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医疗卫生事业受到冲击，曾一度管理混乱，医疗质量下降。70年代，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合作医疗制度。1974年，建大队合作医疗室458个。同时实行中西医结合，开展“一根针、一把药”的群防群治活动。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在帮助群众防病灭病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医疗卫生事业有长足发展。1986年，县医疗部门在全省县级医疗系统率先实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同时开展妇女围产期保偿及幼儿保偿，人保率均达98%。县人民医院、中医院被评为河南省文明医院；县妇幼保健所被评为河南省文明妇幼保健所。1987年，全县有县属医疗单位8处、乡镇卫生院20处、联合诊所49处、乡村卫生所(室)508处，形成了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全县有医务人员3556人(包括乡村医生)，占总人口的3.3%，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第一节　医疗体制

机构

行政管理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县卫生局负责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行政管理。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1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委会)；县直机关成立卫生组，负责城内公共卫生事宜。1957年，县爱委会调整，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7人。各乡建爱委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卫生小组。1963年后，县各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被合并或撤销。1968年，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由县生产指挥部统一管理。1974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重建爱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6人，与防疫站公共卫生股合署办公。1981年，爱委会办公室与防疫站、卫生局分开办公，定为常设机构。1984年，爱委会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87年，调整后的爱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4人，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各乡镇均设爱委会。

卫生局　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卫生科。1958年6月，卫生科改为卫生局，下设人秘股、卫生防疫股、妇幼保健股。1960年5月，撤销卫生局建卫生科。1968年8月，县革委建人民卫生防治院。1969年11月建人民卫生服务站。1971年3月，撤销人民卫生服务站，建立文教卫生局。1972年1月，撤文教卫生局，建卫生局。1987年，卫生局下设办公室及人事、医政、药政、防保、财务、审计股和纪检组。工作人员由1951年的3人增加到40人。

红十字会　1950年，淮阳专区成立红十字会，会址设专区医院。1954年，专区红十字会交县，会址设县卫生科，时有会员500余人，主要从事社会救灾、卫生宣传、教育等活动。“文化大革命”中，红十字会停止活动。1987年，恢复县红十字会，会址设卫生局，有会长1人、副会长2人、理事12人。目前，红十字会开展有群众卫生宣传、教育、社会捐助、社会服务等项活动，会员1500人。

医疗机构　清以前，县内多为个人开业行医，无官办医疗机构。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文风岗在县城当铺街开办“歆生医院”。民国初，私立医院有所发展。民国14年(1925年)，民国县政府创办“平民医院”(院址在今盐业仓库对面)，房4间，医务人员6人。民国16年(1927年)，“平民医院”迁前尚武街，改称县立医院，设病房17间、简易病床20张、医务人员17人。同年，何继山、何云山在县城创办“广仁医院”，置门诊房3间。民国22年(1933年)，尹腾霄在城内中山大街开办“半济医院”，设备较全，置门诊室、治疗室、药房、简易病床等，医务人员10多人。民国30年(1941年)，日伪县政府建县立医院，院址设在火神庙(今县生产资料公司址)。民国34年(1945年)，民国县政府接收县立医院并迁西清廉街路南。民国36年(1947年)，河南省第七区专署医院(原界首红德医院)迁县，与县立医院合并为县卫生院，院址迁西关大王庙(今税务局址)，医务人员14人。

1949年9月，淮阳专署将专区所属卫生科、卫生所、卫校并为专区公立医院(在今红旗大楼址)，医务人员30多名。1952年初，县在朱家街建卫生院，设门诊室、病房(病床29张)、防疫股、办公室，医务人员21人。6月，淮阳军分区休养所并入淮阳专区公立医院，改称淮阳专区人民医院。1953年3月，淮阳专区并入商丘专区，该医院改为商丘专

区第二人民医院。1954年后，随着人民卫生事业的迅速发展，医疗单位不断增加。

人民医院　1954年10月，县卫生院和商丘专区第二人民医院合并，定名为淮阳县人民医院，院址设在太昊陵陵内太极门西侧。1968年8月，县人民医院与县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卫生局、医药公司合并，称县人民卫生防治院。1971年，县人民卫生防治院解体，县人民医院恢复。1987年，县人民医院设科、室、部等单位50多个，病床292张，业务用房425间，医务人员和干部、职工392人。（详见重点医院简介）

中医院　1957年8月，县人民医院在城内设第二门诊部，1973年改为公费医疗门诊部，1978年扩建为县中医院。1987年，中医院设科、室22个，病床70张，医务人员和职工、干部99人。（详见重点医院简介）

卫生防疫站　1956年元月，县建卫生防疫站(今生产资料公司址)。1958年12月，卫生防疫站并入县卫生局，设防保股。1962年7月，恢复卫生防疫站，地址设黉学院内(今卫生局址)。1968年8月，卫生防疫站并入县人民卫生防治院。1971年，重建卫生防疫站。1977年，防疫站迁西大堤外淮郑公路北侧，占地19.34亩。至1987年，卫生防疫站共有房舍105间，设有寄生虫病科、地方病科、计划免疫科、流行病科、结核病防治科、食品卫生科、公共卫生科、检验科、宣传教育科和办公室。医务人员和职工、干部85人。

妇幼保健所　1956年7月，县建妇幼保健所(地址设文化街)。1957年，妇幼保健所并入县人民医院。1962年，县重建妇幼保健所，地址先设在前尚武街，后迁朱家街。1968年8月，妇幼保健所并入县人民卫生防治院。1976年7月，复置妇幼保健所，地址设朱家街。1987年，妇幼保健所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有四层楼房一座，计48间，设有妇科、儿科、手术室、化验室、理疗室、注射室、X光室、病房、药房、总务室。主要设备有产床2张、手术床2张、病床30张、医疗器械14件(台)。全所共有医务人员和职工、干部43人。当年的门诊量为14110人(次)。

公费医疗门诊部　1953年成立县公费医疗实施委员会，对全县党政及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实行定点公费医疗。1973年，将城内人民医院第二门诊部改为公费医疗门诊部。1978年，公费医疗门诊部扩建为中医院，该部附设中医院内。1986年，公费医疗门诊部迁文化街路北，增设家庭病房。1987年公费医疗门诊部设中医科、西医科、化验室、心电图室、超声波室、针灸理疗室、观察室等。主要设备有心电图机1台、A型超声波机1台、理疗器械6台。医务人员20人。

乡(镇)卫生院　1950年至1951年，县先后组建城关镇、齐老、临蔡、朱集、冯塘、搬口、郑集七个区(镇)全民所有制卫生所。1952年至1954年，相继建安岭、黄集、大连、鲁台、新站、王店六个区集体所有制中心卫生所，1955年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卫生所。1958年，随行政体制改革，卫生所改称公社(镇)卫生院。1966年，增设白楼、葛店、许湾、刘振屯四个公社卫生院。1976年，增设曹河、黄路口、寨门三个公社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承担本区域内的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乡村医生培训管理等任务，是三级医疗卫生网的中心环节。至1987年，全县20个乡(镇)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1024人，医疗器械400余件(台)，病床845张。

卫生队伍

建国前，境内行医者多为自行开业，他们当中经专业正规培训者甚少，主要为跟师

学徒或家传。当时的公、私立医院均规模较小，配医务人员一般在20人以下。民国29年(1940年)，县有中医200余人。民国31年(1942年)，为抗议民国政府颁布扼杀中医中药的法令，县中医界成立"淮阳县中医师公会"，时有会员20人。

建国后，县及时吸收一批旧医务人员参加各级医疗组织。1951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有会员539人。同年，组织联合诊所9个，有医务人员36人。1953年，联合诊所发展到35个，有中医人员178人。至1954年，中医药人员增加到437人。当年，对初级医务人员进行考试，合格者定为医士。1962年精减机构，医务人员减少，联合诊所有所发展。1963年，考核13个公社卫生院医务人员379人，定医士228人。1964年，考核评定中医士204人。至1965年，联合诊所发展到73个，有医务人员547人。1966年，一部分联合诊所人员转入公社卫生院。1968年，全县76个联合诊所被撤销，1962人下放到生产大队办合作医疗室。每医疗室有医务人员2人至5人，各生产队配卫生员1人至2人。1977年，通过考试录用中医师两人。1978年，县共有乡村医生1605人。1980年后，合作医疗停办，大队医疗室人员多转为个体开业。公社卫生院收回原联合诊所人员315人，开办门诊部。同年，经全面考核，全县评定主治医师 8 人、医师228人、医士599人。1982年，全县有医务人员1390人。1987年，全县医务人员增至3556人(包括乡村医生)。其中，主治医师16人、医师280人、医士570人。经考试，发行医证的乡村医生1230人。(见表22—1)

表22—1　　1987年淮阳县医药卫生系统职工人数统计表

项目 / 名称	单位(个)	职工人数	其中																	
			主治医师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师	技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士	技士	行管	退休	其他初级卫生人员
总计	556	3556	16	102	144	10	7	7	6	4	136	234	138	20	13	23	6	82	72	2536
卫生局	1	40	1	4	2	1			1		3	5			1	1		15	1	5
县医院	1	392	11	10	41	3	2	4	2	4	6	33	58	2	5	5	1	18	14	173
中医院	1	99	3	11	10	3			2		5		5	3	1	1		3		52
防疫站	1	85		2	8				1		2	16	1			3		5		47
卫校	1	62	1	3	5						2	3	2		1			3		42
妇幼保健所	1	43			6							9	4					3		21
公疗门诊	1	20		1	5						2		2	1				2		7
药检所	1	4						2				1			1					
乡镇卫生院	20	1024		41	47	3	5	1			50	132	66	14	4	13	5	33	57	553
联合诊所	20	162		30	20						66	35								11
村卫生室	508	1625																		1625

为提高医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县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医务人员进修培训。1951年，县卫生科举办防疫训练班，讲授中西医防疫技术。1955年，举办中医进修班二期，每期40人。1956年，中医培训班招16人。同年，商丘专区在县开办中医训练班，县派人参加。1958年，县卫生学校首次招收中西医结合班学员42名。1971年，县卫校招护理学员一班，

50人。1974年起，县卫校先后招收普通班、护理班、防疫班、妇幼保健班、赤脚医生班、中医学徒班等，共培训医务人员1469人(次)。至1982年，人民医院中医科以师带徒培训中医药人员300人(次)。当年，县卫校培训医务人员100余人。到1987年，县乡村医生参加省卫生厅举办的医学函授班840人，参加省级医务进修者68人，参加地区级医务培训378人。

医政管理

1949年，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兼管全县卫生医疗工作，当时医政管理以宣传党的医疗政策为主，充分调动各级医务人员为人民防病治病的积极性。1950年，医政管理的重点转向大力组建人民卫生所，至次年，先后建立城关镇、齐老等区全民所有制卫生所七个。1954年后，随着人民医院和各区卫生所的普遍建立，县卫生局帮助各医疗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955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按照上级精神将区卫生所全部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卫生所，并在基层组建联合诊所78个。1958年，区全民所有制卫生所全部改为公社卫生院，建立健全科室，增添设备。60年代初期，医政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医疗单位管理制度完善。“文化大革命”中，医政管理受冲击，致使医疗质量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医政管理工作走向正规化。全县院、所、站、室等医疗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迅速建立健全，如保护性医疗制度、传染科消毒制度、医生查房制度、交接班制度、婴儿室工作制度、手术室工作制度、病房工作制度、药房工作制度等。同时，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卫生部门定期组织检查。

1982年，卫生局对全县1605名乡村医生考核，为1228人颁发合格证书，准许开业行医。1983年，对420名乡村医生考核，发证380人。1985年，对980名乡村医生进行业务考试，为940名及格者发合格证书。1986年，为进一步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县医疗单位推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1987年，编写《淮阳县乡级卫生院标准化管理》一书，对乡级卫生院实行标准化管理，受到省卫生厅好评。同年，编写《淮阳县乡级卫生院病例书写若干规定》，贯彻后使乡级卫生院病例书写准确率达98%。该年度，在全地区病例处方管理质量检查中，县获第一名，发合格证书。1987年，再次对全县1625名乡医和零散的医务人员考试，对其中1230人颁发了乡村医生证。同时，为巩固和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稳定和纯洁乡村医生队伍，制定了《淮阳县乡村个体医生管理条例》，并建立检查制度，提高了乡村医生的业务素质。同期，卫生部门组织840多名乡村医生参加省卫生厅举办的乡村医生函授班。为加强市场医政管理，近年来，卫生部门共查出伪造医生证186份，打击游医骗人300起、庸医伤人50起。

公费医疗与合作医疗

公费医疗 县于1953年成立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委员会，对全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中国家财政发工资的干部、职工实行定点公费医疗制度。医疗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6元，经费由县卫生科主管。1954年，医疗经费标准每人每年13至14元。1975年，公费医疗经费实行系统管理。1980年，公费医疗经费改由卫生局、财政局统一管理，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0元。1981年，县公费医疗实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公费医疗实施工作。1982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为8170人，年实支经费61.7万元，人

均75.50元，出现超支现象。1983年，县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制定《淮阳县公费医疗管理实施细则》，各社(镇)建公费医疗领导小组，下设公费医疗门诊部(室)。公疗经费的40%由县公费医疗办公室统一管理，作为各公费医疗点患者住院及转县以上医院治疗费用，下余60%按公费医疗门诊部(室)承担公费医疗人数包干，超支不补，节约留用。1986年，对老干部保健实行发处方实报实销，门诊治疗酌情照顾；一般干部、职工住院实行个人垫支，出院后按规定手续到县公费医疗办公室结帐，限制少数人小病大养，减少了浪费，堵塞了漏洞。全县公疗经费年人均支出由1982年的75.50元降至1987年的57.58元。1987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为10320人，实支出经费59.4万元。

合作医疗 为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1968年，县在大连公社董阁大队、许湾公社田庄大队、后张大队率先办起合作医疗室试点，后在全县推广合作医疗制度。合作医疗资金一般是生产队和个人各集其半，社员看病只交挂号费。合作医疗室医生多为联合诊所人员，全县76个联合诊所的962名医务人员，均下放到生产大队合作医疗室当赤脚医生。1971年，全县共办生产大队合作医疗室392个，占生产大队总数的89.5%。1974年，县农村全部实行合作医疗，共办合作医疗室458个，赤脚医生1605人。为巩固合作医疗，各地普遍发动群众采集中草药，开展“一根针、一把药”活动，大队均划出中药材实验基地。据1974年统计，全县农村种植药材26种，面积4.5万亩，共收中药材67.5万公斤；群众自采中药材48种，计27万公斤。在自采自种的基础上，各大队合作医疗室积极自制膏、丹、丸、散、针剂等70余种。通过开展“四自”(自种、自采、自制、自用)、“三土”(土医、土药、土方)和“一根针、一把药”活动，全县农村基本实现小病不出村。合作医疗为群众防病治病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起了推动作用。许湾公社被评为全国合作医疗先进单位。1980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合作医疗停办。

第二节 医 疗

中医

境内中医事业源远流长，从太昊伏羲氏“制九针”至清末西医传入，数千年间官民医病皆靠中医、中药。清代，县中医事业进入鼎盛时期，中药堂铺遍布城乡。医治范围、医疗水平均有较大发展，医林高手不断涌现，仅民国5年《淮阳县志》收录的名医便多达70余人。丁朝栋施医50年，名扬乡里，众人赠匾额百方。刘德成六世业医，广集方书，活人无数。其子刘书珍时称神技，每医险症多奇效。王来同著《医门简要》、傅苍振著《七十二病论》、孙鹤鸣著《脉经精益》、郑嘉祥著《郑氏妇科》、张乃来著《瘟疫条辩》、黄清堪著《四言秘诀》等，均有精辟见解，多传于世。民国时期，县内虽西医传入，但中医仍占主导地位。据民国36年(1947年)统计，全县开铺中医241家、坐堂开方23家、摆摊看病18家、在家行医98家、走村串户开方27人；仅城关就有中医铺(堂)25家(见表22—2)。邵应武、李守义、宋仰之、樊启元时称县四大名医。罗品山著《罗氏秘集》、《妇科摘要》，孙宪曾著《四诊备要》，皆被珍传。新站祝家中医正骨亦颇具名声。

表22—2　　1947年县民间中医人数及经营方式统计表

项目 / 地址	人数	其中				
		开铺行医	坐堂开方	摆摊看病	串室从医	游医
总计	407	241	23	18	98	27
城关	25	10	11		4	
安岭	11	9			1	1
齐老	30	14	4	4	8	
临蔡	10	2	1		7	
黄集	26	12		6	4	4
朱集	13	13				
大连	27	25		1		1
冯塘	16	14	1	1		
鲁台	31	10			15	6
新站	39	6	1		31	1
撅口	28	18		2	5	3
王店	26	18			5	3
郑集	15	8	3		4	
葛店	17	8	1		4	4
白楼	16	15				1
许湾	17	16		1		
刘振屯	20	12		1	6	1
窦门	24	21			2	1
黄路口	16	10	1	2	2	1

建国后，中医医疗事业稳步发展。50年代，城乡防病、治病仍以中医、中药为主。1951年，县有中医、中药人员380人。1953年全县建中医联合诊所37处，中西医联合诊所39处。1954年，中医人员发展到437人。为培养中医人才，1955年县举办中医进修班二期，每期60人。为改善中医治疗条件，1956年县人民医院辟中医病房，设床位11张，配住院医师1人，年收治病号200人左右。1957年，县区级医疗单位中有中医人员318人，1958年发展到420人。60年代，提倡中西医结合，使中医医疗水平冲破传统观念，向新的高度发展。1964年，通过考核，县定中医士204人，中药士3人。70年代初，农村普遍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全县458个大队合作医疗室均辟有中药材试种园地，并组织群众开展中药"自种、自采、自制、自用"活动，使中医中药得以普及。1978年，县建中医院。1982年，中医院配备中医主治医师2人、中医师5人、中药师1人、中药士2人。当年，该院中医门诊量为89540人(次)。公社(镇)卫生院均设中医科。1987年，全县有中医人员296人(不包括乡村医生)，中医门诊量为42.5万人(次)，有中医病床190张，年收治患者1700人(次)。

县中医设有妇科、儿科、骨科、内科、外科、肛肠科、肿瘤科、针灸科、皮肤科、

五官科等，尤擅长治疗冠心症、肝胆疾病、脑心血管病等，对中风、胸痹、水肿、面部神经麻痹症、脉管炎等治疗效果显著，有效率达95%以上。名老中医樊启元善治内科杂病及儿科疾病。老中医刘德芳善治湿温、低热、神经性呕吐等症，并多有奇效。老中医韩景荣治疗水肿、结石、面部神经麻痹症受众人推崇，著《药性赋新编》，1982年由河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另有多篇奇验药方被收入《河南省名老中医经验集锦》。老中医张汝钦治疗胆石症、蛔厥、水肿等多奇效，验方被收入《河南省名老中医经验集锦》。他把中医病理与《易经》相结合，著《医易原理汇参》，得到国内医学专家的肯定。老中医史文选治疗中风较有名声。

县中医见长针灸和骨科。县医院针灸科能治疗多种慢性病。1981年起，该科先后使用短波、红外线、紫外线、电睡机、离子透人、腊疗等方法治疗跌打损伤、腰腿疼、风湿性关节炎、神经衰弱、癌病、胃下垂等，疗效均理想。

新站祝家骨科已传10代，远近闻名。县骨科医院、县人民医院及新站、临蔡等乡卫生院正骨治愈率可达95%以上，求医者来自全国各地。县1958年前中医药堂铺见表22—3。

表22—3　　1958年前中医药堂铺表

名称＼项目	地址(街名从今)	经营方式	开业时间
永和堂	蔡河桥北	批发	1782～1959
南义盛	新华三街	批发、零售	1879～1956
德济堂	新华一街	批发、零售、行医	1882～1942
人民堂	文化街	批发、零售、行医	1905～1936
北义盛	新华三街	批发、零售	1908～1953
天太堂	新华二街	批发、零售	1920～1951
万泰堂	前进大街	行医、零售	1923～1958
寄杏居	朱家街路南	批发、零售	1931～1949
永德堂	新华四街	批发、零售	1936～1956
同仁堂	大同街	行医、零售	1936～1951
启文堂	新华一街	行医、零售	1936～1953
万全堂	新华一街	行医、零售	1938～1956
永生堂	新华二街	行医、零售	1938～1956
同生堂	新华二街	批发、零售	1938～1958
北义盛	北关蔡河桥北	批发、零售	1940～1953
义和堂	进步大街路西	批发、零售	1941～1953
万和堂	新华四街白胡同	行医、零售	1942～1953
同春堂	北关马桥街	行医、零售	1944～1952
杏仁堂	新华一街路东	行医、零售	1946～1953
仁和堂	北关马桥东街	行医、零售	1947～1950
三元堂	新华街南段	行医、批发	1943～1958
同心堂	葛店	零售	1883

续表22—3

名称＼项目	地址	经营方式	开业时间
杏林堂	临蔡	批发、零售	1912
中药铺	马寺	零售	1914
春生堂	柳林	零售	1921
福德堂	于集	批发、零售	1925
德和堂	黄集	开铺行医、零售	1930
回春堂	大李庄	开铺行医、零售	1934
药善堂	大李庄	开铺行医、零售	1935
同德堂	安岭	批发、行医	1956
春和堂	安岭	批发、零售	1936
万和堂	戴集	开铺行医、零售	1934
怀仁堂	戴集	开铺行医、零售	1934
养生堂	戴集	开铺行医、零售	1934
培德堂	戴集	开铺行医、零售	1935
天太堂	戴集	开铺行医、零售	1938
义和堂	新站	开铺行医、零售	1902
玉和堂	新站	批发、零售	1938
万太堂	新站	行医、零售	1918
复善堂	新站	行医、零售	1944
天和堂	新站	行医、零售	1946
药和堂	窦门	批发、零售	1945
华生堂	葛店	行医、零售	1925
天顺堂	程寺	行医、零售	1936～1954
中和堂	程寺	行医、零售	1937～1940
中药铺	搬口	零售、行医	1934
济民诊所	鲁台	零售、行医	1937
协和堂	鲁台	批发、零售	1944
安乐堂	鲁台	零售	
太和堂	鲁台	零售	
长生堂	鲁台	零售	
中药店	冯塘	零售	
义和堂	鲁集	零售	
中药铺	黄路口	零售、行医	1946
存仁堂	朱集	行医、零售	1905
同仁堂	朱集	行医、零售	
鸿庆堂	朱集	行医、零售	
营春堂	朱集	行医、零售	
同春堂	郭寨	开铺行医	1938

西医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文风岗在城内开办“歆生医院”，治疗一般病症，为县西医之始。民国14年(1925年)，民国淮阳县政府创办“平民医院”，有西医2人，护理2人。民国16年(1927年)，“平民医院”改为县立医院，有医护人员13人，设病房5间，简易病床20张。主要医疗器械有听诊器、体温表、血压计、注射器等。同年，创办的“广仁医院”能治疗一般内科病症和外伤。民国22年(1933年)，县第一个西医师尹腾霄创办“半济医院”，设诊断室、药房、简易病床。民国30年(1941年)，日伪县政府所建“淮阳县立医院”，配西医2人，司药、护士各1人，设备简陋，西医只能治疗常见病及作简单外科处理。民国35年(1946年)，民国河南省政府派中校军医主任邵长庚接任县立医院院长，医院服务对象多为公务人员，虽设病房，但只允许军队伤员住院。民国36年(1947年)，县卫生院有西医医务人员14人。

建国后，医疗事业迅速发展，西医队伍逐年壮大，医疗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器械大量增加，全县医疗事业由以中医为主转向西医为主。1987年，全县有西医人员1200人(不包括乡医)。价值在500元以上的医疗器械600余件(台)，门诊53处，病床1162张。科室设置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检验科、放射科、心电图室、脑电图室、理疗室、超声波室、手术室等，年门诊患者143万人(次)，收治病人4.1万人(次)。

普通外科 1949年，淮阳专区人民医院设外科(包括妇科、五官科、骨科及皮肤科)，配医师、护士、护理员，置病床20张，可作疝气修补、脂肪瘤切除、囊肿切除、痔疮切除及肛瘘挂线等小手术。区卫生所多为内外科合一，作一般脓肿切开引流及清创缝合小手术。1950年，县作第一例阑尾炎手术和剖腹产手术。1954年，县人民医院外科病房扩大，手术项目增多，床位增加到40张。1963年，县人民医院被列为河南省重点战备医院；河南省卫生厅拨给万能手术床1台、九头无影灯1台、四头侧灯1台、麻醉机1部、胸腔器械1套、电动吸引器1个、胃肠减压器1部、氧气瓶4个、救护车1辆。外科业务量增大，能作胃切、胃肠吻合、脾、肾切除、睾丸切除、乳腺癌切除、阴茎手术等。1964年，朱集、临蔡公社卫生院开展阑尾切除、疝气修补手术等。1965年，县开展食管癌、贲门痉挛、结肠切除、直肠癌根治术。1966年，开展腹部交感神经节切除术及闭塞性脉管炎治疗，患者免于截肢残废。1969年，在南京部队医疗单位帮助下，县外科开展针麻手术成功。1975年，河南医学院来县开门办学，对县外科进行临床业务指导，为县培养一批胸外科、骨科、神经外科及普通外科人才。1979年后，县外科发展较快，各公社、镇卫生院外科设备逐步增加，手术范围不断扩大。1982年，15个公社(镇)卫生院开设外科门诊，5个公社卫生院设外科病房。县人民医院外科病床增加到60张。1987年，全县共有外科病床320张，拥有大、中型外科医疗器械45件(台、部)。部分乡(镇)卫生院可作胃全切除、肠吻合、脾切除、肺叶切除、胆囊摘除及胆结石切取、肾结石切取、膀胱结石切取、胃次切除、肾切除、膀胱造瘘、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加剥脱、胃肠吻合等手术。

胸腔外科 1966年，县人民医院开展胸外手术，当年作手术6例，成功率达100%，居全省县级医院胸外手术领先地位。1980年，在河南省外科学术交流会上，县人民医院外科医师殷重德作《淮阳县外科治疗(手术治疗)食管癌97例体会》的发言，受到与会专家肯定。县人民医院胸外手术项目荣获周口地区科技成果奖。1981年，河南省卫生厅推广

县人民医院胸外手术经验。至1982年，人民医院共作胸腔外科手术200例，其中贲门癌手术107例，肺癌、肺大泡毁损术7例，二尖瓣分离术10例，其他手术76例，成功率在90%以上，死亡率3%。近年，人民医院胸腔外科手术项目已扩大到食管癌切除、贲门癌根治术、结肠、小肠代食道术、胸膜剥脱术、心包剥脱术、二尖瓣分离术、先天性心脏病动脉导管未闭结扎术、纵膈肿瘤切除术、气管吻合术等。1986年至1987年，人民医院开展心房、心室间隔缺损修补手术，作手术20例，成功率100%，处河南省内同级医院领先地位。

神经外科 1978年，县人民医院设神经外科，主要开展脑血管造影、脑室造影、椎管造影，为诊断脑部及椎管占位性病变提供可靠依据。近年来，该科能及时诊断出半球内肿瘤、垂体瘤、颅咽管瘤、脑血管瘤、脑膜瘤、脑室内肿瘤、小脑半球肿瘤，并对脑外伤及并发症进行治疗。

内科 建国后，县西医内科发展较快。50年代起，各医院及联合诊所均设有内科（当时含儿科），收治常见病例。1956年，西医内科业务范围扩大，开展有腰穿刺、腹穿刺、脑室穿刺及人工气胸疗法等项目。1959年，开展肝脏穿刺活组织检查、乙状结肠镜检查。1962年，广东省医疗队来县巡回医疗，帮助开展治疗小儿脱水输液、头皮静脉输液等新项目，废除了皮下注射输液法。1963年，治疗感染性休克，试用扩血管药物（阿托品），同时还开展胸腔闭式引流术。“文化大革命”中，实行“医护一条龙”，医生、护士均有处方权，内科医疗管理混乱。1979年始，县内科走向正规，医疗水平逐步提高。同年，对感染性休克治疗应用扩容、护血管药物多巴胺，效果较好。1982年，全县设西医内科门诊48个、病床580张，有医护人员366人。大部分公社卫生院配全急救设备，如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电动洗胃机等。1987年，全县西医内科门诊发展到60个、床位900张，心、脑电图机、胃镜、B型超声波机等增多。医疗中能作心包穿刺、骨穿刺、脑室穿刺、肝穿刺等难度较大的手术，成功率在95%以上。

神经内科 1977年，县人民医院设神经内科，能作神经系统全面检查、椎管注射等项目。1982年，该科增开脑血管意外病的诊治，当年收治脑溢血患者三例，无一死亡，且未发现后遗症状。近年，神经内科发展迅速，医疗水平不断有新的突破。1987年，该科治疗项目有：颅内占位性病变、脑血管定位定性分析、椎体外系统疾病、麻痹性震颤、中枢神经系统先天性及遗传性疾病、侧索硬化、三叉神经疼等，成功率居河南省内县级医院领先地位，周围兄弟县患者多来县就医。

儿科 县儿科原归西医内科。1982年4月，人民医院设儿科门诊部。当年收治儿童急性坏死性肠炎124例，治愈率为98%。近年，儿科发展迅速，擅长侧脑室穿刺、股静脉穿刺、锁骨下静脉穿刺、硬膜下穿刺、眼底检查等手术，对小儿急性坏死性肠炎、重症肺炎、佝偻病、多发性神经炎、肾小管酸性中毒、肾炎、尿崩症、肾性糖尿病、肝糖元累积病、组织细胞增生、遗传性疾病等均可诊断治疗。1987年，县儿科有医务人员50人，病床30张，年门诊量12.5万人次。

传染病科 1954年，县人民医院设传染科，床位15张，配专职医师1人，主要收治白喉、麻疹、肺结核、脑炎、痢疾等传染病患者。公社卫生院传染病人由内科诊断和治疗。1959年，县人民医院辟传染病房12间、床位20张，当年收治传染病患者百余人。1960年，县采用“椎管注射破伤风抗毒素”治疗破伤风。“文化大革命”中，传染病消毒隔离制度遭到破坏，一些医院出现内科和传染科病人混住现象。1979年后，县人民医院传染科建

立健全传染病消毒隔离制度；公社(镇)卫生院建传染病隔离室或隔离区。现乡(镇)卫生院对脱水病人都能输液，对"乙脑"、"流脑"均可作腰穿检查与抢救治疗。人民医院传染科应用微循环理论抢救感染性休克、暴发型流脑，用人工呼吸机抢救脑炎引起的呼吸衰竭和用腹膜透析抢救流行性出血热引起的肾功能衰竭等，均取得较好的疗效。

妇产科 1957年，县人民医院设妇产科，置床位10张，配医士、助产士各1人，护理4人。1970年后，公社(镇)卫生院相继建立妇产科门诊和病房，为孕妇作妇科检查及接生等，少数卫生院可作剖腹产手术。1982年，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妇产科手术项目发展到子宫全切除、膀胱瘘修补、恶性子宫肿瘤摘除等大型手术。近年，乡镇卫生院妇产科和县妇幼保健所在开展妇科病治疗及协助做计划生育四项手术(上环、取环、结扎、引流产)的同时，又对全县妇女妇科病进行普查，为提高广大妇女的健康水平作出了贡献。1987年，县有妇科门诊部26个，医务人员175人，设床位210张，年门诊量35万人(次)。

五官科 1959年，县人民医院设五官科，配医士2人、护理1人，开展眼睑内翻矫正术、翼状胬肉切除术、验光配镜等医疗项目。1977年后，公社卫生院相继设五官科，使全县五官科治疗渐成系统。1983年，白内障、斜视矫正、眼球摘除、安装假眼、上睑提吊等手术已在大部分乡(镇)卫生院五官科开展。近年，县五官科开展的新手术项目有：泪器手术、眼肌手术、扁桃体摘除术、唇裂修补术、鼻息肉摘除术、气管异物取出术、食道异物取出术、乳突根治术、耳源性脑脓肿乳突探查术等。至1987年，全县五官科门诊14处，医务人员44人，年门诊量2万余人(次)。

检验科 1949年，专区人民医院设化验室，配化验员1人、显微镜一架，只作常规化验。1960年，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开展有生化、肝功能化验、细菌培养等项目。当年，公社卫生院开始培训检验人员。1961年，有7个公社(镇)卫生院设化验室。1977年，人民医院增设病理检验室，作食管拉网检验、细胞检查及病理切片检验。1982年，全县20个乡(镇)卫生院均设有化验室，开展常规检验和简单生化检验。近年，新开展检验项目有：肝功能、乙肝两对半、碱性磷酸酶、血脂、血糖、胎甲球、胆固醇、肥达式反应以及血中钾、钠、氯含量检查和血液粘度检查、细菌培养、毒物鉴定等。1987年，全县设检验科室26个，配显微镜89架、电冰箱39台、病理切片机2部、恒温箱26个、光电比色计16台、分析天平16台、电动离心器22个、电泳仪5个、血液分析仪1台、火焰光度仪1台。

放射科 1954年，县人民医院购进100毫安X光机一部，仅作胸透。1955年，人民医院建放射科，配技术员1人。1960年，人民医院放射科开展四肢骨骼拍片。1963年，放射科技术员增至3人。1970年，有9个公社(镇)卫生院设放射科。1982年，全县有23个医疗单位设放射科，技术员29人，装配各种型号X光机38部，开展项目有外伤骨科片、胸片、头颅片、腰椎正侧位片、副鼻窦片、钡餐胃肠造影、胆囊造影、肾盂造影、心导管造影、膀胱造影、脑血管造影、食道吞钡透视、支气管造影。1986年，县人民医院增设闭路电视透视。1987年，全县有放射科室26个，技术人员30名，拥有各种型号X光机45部，年门诊量48万人(次)。

麻醉 1955年，县人民医院配专职麻醉人员；乡(镇)卫生院麻醉人员多为兼职。1969年，开展针刺麻醉，人民医院用针刺麻醉作脓肿切开、外伤缝合、囊肿切除、阑尾切除、胃全切、胃次切、剖腹产、肾切除、子宫肌瘤切除等手术，成功率达98%。1970

年，该院派人出席全国第一次针麻工作经验交流会。当年，河南省重点医院针麻经验交流会在县召开。1971年，针刺麻醉用于骨科、妇产科、五官科手术；针麻对象从3岁儿童到80多岁老人及休克昏迷病人、妊娠妇女等，成功率达100%。1972年，县人民医院针麻医师参加全国第二次针麻经验交流会。1975年，河南省针麻学术专业现场会在县召开，会上县针麻医生作针麻示范操作，受到与会人员普遍赞扬。近年，针麻技术在各乡(镇)卫生院广泛采用。

心脑电图、超声波(A、B) 1969年，人民医院设心电图室、超声波诊断室，配专职技术员2人，置心电图机、超声波机各一台。1978年后，县中医院和七个公社(镇)卫生院相继设心电图和超声波诊断室。1982年，全县超声波和心电图诊断室12个。1987年，心电图和超声波诊断室发展到24个，有心电图机38台、A型超声波机26台、B型超声波机8台、脑电图机5台、脑血流诊断仪2台、心脏起搏器2个、心电向量图机2台。

护理 民国14年(1925年)，县立"平民医院"有护士2人。民国16年(1927年)，"县立医院"设护士6人。1949年，淮阳专区人民医院设护理人员12人，护理项目仅注射、服药。1952年，人民医院设护理员16人，并建立护理制度。1954年，县制定护理技术操作规程。1956年，实行保护性医疗制度。1958年，县人民医院护理人员发展到41人，实行护士长领导制，内科、外科、传染病科各设专项护理员。病人住院期间，所用被褥、脸盆、茶具等由院方供给；病人治疗及生活均由护理人员负责。是年，各公社卫生院相继建立护理制度。随着护理人员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县人民医院护理人员率先实行抢救危重病人护理措施。同时，开展静脉输液和头皮静脉穿刺技术，避免感染，减少了病人痛苦。"文化大革命"中，提倡"医护合一"，护理队伍减少，护理质量下降，曾出现打错针、吃错药致死人命事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卫生部门加强护理工作，强调护理人员归队，并建立护士长、护士、护理员三级护理制度。1980年后，护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分项制定服务标准，责权明确到人，全面进行考核，奖勤罚懒，使护理人员加强了责任感，调动了积极性。近年，为提高护理人员素质，业务部门组织开展护理人员岗位练兵活动，使其普遍掌握心电监护仪、心脏按摩机、洗胃机、吸痰机、胃肠减压仪、体外循环仪及内心直视仪等仪器的操作方法。1986年，在河南省和地区举行的护理项目比武中，县多人获奖：人民医院鲁凤英获省护理静脉穿刺法一等奖。王淮庆、张喜梅分别获河南省护理输氧法和穿脱隔离衣一等奖；陈二梅被卫生部授予优秀护士称号。1987年，全县有护师11人，护士139人。

中西医结合

建国后，党和政府提倡医疗事业走中西医结合道路。1953年，县设中西医联合诊所39处。中医和西医在治疗中互相邀请，共同切磋，紧密配合，对一些疑难病症治疗收到良好效果。1958年，县卫校首招中西医结合班42人，学制三年，开始系统培养中西医结合人才。60年代初，提倡西医学习中医，并大力普及中医知识。1960年，组织西医内、外科医师40名，离职在县卫校学习中医诊断学、药物学、方剂学等理论知识。60年代后期，县重视中西医理论和实践的系统结合，辩证施治，使中西医结合向前推进一步。此期，中西医结合治疗肺脓疡200例，治愈率达90%以上，总结材料曾在全省中西医结合学术会上交流，受到赞赏。从70年代起，中西医结合更为广泛。1972年，县派中、西医

师五人赴天津南开医院学习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回县后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和内科疾病。至1973年，治疗消化道穿孔32例、阑尾炎44例，治愈率分别为96.8%和97.7%。同期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肺痈200例，胆道蛔虫1000例，治愈率均在90%以上。农村合作医疗室广泛开展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的群防群治活动。1980年后，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疑难杂症，取得可喜成就。近年，中西医结合治疗冠心病、中风、肝硬变等顽症疗效显著。

第三节　地方病与传染病防治

地方病防治

建国后，在普查中发现境内遗留地方病主要有：甲状腺肿大、麻风病、头癣、疥疮、氟中毒症五种，经防治，前四种已经消灭，后一种防治规划正在落实。

甲状腺肿大　为体内缺碘引起的甲状腺增生及肥大疾病。建国前，县沿沙河一带部分村庄发病较多。50年代，县人民政府多次组织人员调查，摸清了发病范围，并采用食盐加碘进行防治，至60年代初，甲状腺肿大发病基本控制。1980年，县组织卫生防疫人员对全县20个公社(镇)，448个大队的90多万人再次进行甲状腺肿大调查，发现沿沙河分布的新站、窦门两个公社19个大队发病62例，其中男性10例，女性52例。县派防治组深入发病区，向群众讲解发病原因及其危害，组织病区干部、群众改造或搬迁水井，并把碘片送到村上，发动群众食用。1987年复查，未见新发病例。

麻风病　据调查，建国前县内沙河北岸的陈滩、王潭有麻风病发生。建国初期，在防疫中发现搬口区葛湾村有散发病例。1970年，县防疫站组织人员调查17个公社(镇)，428个生产大队的80万人，发现疑似病人86人，经与麻风病专家会诊，确诊为麻风病6例，其中1例属神经型，无传染性，其余5例，遂采取严密隔离措施，并派专车专医送往河南省麻风病医院医治。尔后，对所有接触者进行了详细检查。1988年，经固始麻风病院专家来县复查50人，均未见异常。

头癣　民国时期，头癣病在县广泛流行。建国后，防疫部门把头癣列入主要地方病之一，组织各医院皮肤科积极治疗，发病者逐年减少。1980年，县防疫站邀请河南省医科大学皮肤科专家7人来县讲学，培训皮肤科医生28人、化验员22人。同年，县组建头癣普查专业队伍，培训乡村医生1120人、卫生员4000多人，对全县448个大队进行全面普查。普查971009人，普查率为97.48%、查出头癣患者488人，占总普查人数的0.5%。同时对查出病人分别采取理发、洗头、擦药、服药、消毒、复治等一系列防治措施。4年中，治疗患者486人，治疗率99.95%，治愈422人，治愈率86.83%。1983年，河南省派专家来县检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消灭标准。1984年，再次对64人治疗，治愈率为100%。1985年至1986年复查，无新发病例。

疥疮　境内流行已久，民国时期尤为广泛，城乡均有发生，特别是在人群集中、卫生条件差的监狱、旅馆、浴池等场所发生较多。建国后，广泛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的群众运动，该病很快在县绝迹。1982年，农村学校学生宿舍开始发现散发病例，县组织120多名专业医生，1200多名乡医开展普查普治。在全县20个社(镇)中普查924038人，

发现疥疮患者5035人，患病率0.55%。对查出患者，采用治疥灵与硫磺软膏外涂，病人很快治愈，并组织群众开展硫磺烟熏房间、晒床被、洗换衣服等卫生活动。1987年复查，疥疮已无再发病例。

地方性氟中毒 因长期饮用含氟量过高的水而引起的全身性疾病。该病使牙齿发黄、变黑、掉块、脱落及腰酸、腿痛、骨骼变形、活动受限，甚至驼背、肢体畸形、肌肉萎缩、瘫痪等。大牲畜氟中毒后不能使役。1980年，县组织防疫人员对该病进行普查，至1982年，全县20个公社、镇，485个大队逐村逐户普查一遍，共查出氟中毒患者33596人，其中氟斑牙患者中白垩型8299人，占病人总数的24.7%，着色型患者19484人，占总患者的58%，缺损型患者5813人，占患者总数的17.3%。氟骨症患者共1643人，占氟中毒人数的4.9%，其中轻度氟骨症1152人，中度398人，重度93人。经普查，县地方性氟中毒分布在安岭、齐老、临蔡、白楼、郑集、葛店、黄集、黄路口、窦门、曹河等10个公社，74个大队，129个自然村。患病男多于女，7岁前儿童多患白垩型氟斑牙，20岁后多为着色型氟斑牙，老年人多为缺损型氟斑牙。

当年，县对10个公社的404眼重点饮水井，采水483份，进行了化验，含氟量为0.5—7.2毫克／升。普查后，各级政府对氟中毒疾病的防治较为重视。1982年，省拨经费5万元，作防治氟中毒专项用款。县卫生防疫站组织水利局打井队和各公社打井队40多人，到安岭公社许楼村打深井改良水质。1985年，地方投资在白楼乡大郝村打深井一眼，并动员群众集资进行配套。县自来水公司把低氟水与偏高氟水混合后变为低氟水，使5万多人饮用卫生水。

传染病防治

建国前，由于历代统治者不关心人民群众的健康，加之贫困、灾荒和医疗条件低下，境内常有传染病流行。清《陈州府志》记载：明嘉靖三年(1524年)，瘟疫流行，死者十之三四。隆庆五年(1571年)春，疫盛行，死者强半，麦熟无人收。崇祯十四年(1641年)，大疫抵秋方止，死者无算。清乾隆七年至九年(1742年——1744年)，皆大疫，死者相枕。

民国年间，县传染病流行频繁，以霍乱、伤寒、天花为甚。民国7年(1918年)冬，城西南许湾一带暴发流行性感冒。民国8年(1919年)9月，全县霍乱流行，发病4100人，死亡12人。民国21年(1932年)秋，疟疾流行，死亡甚多。民国23年(1934年)，城西郑集一带霍乱流行，郑集村800余人，患病74人，死亡46人，死亡率高达62.2%。民国30年(1941年)夏，霍乱流行，以城北为甚，临蔡北杨桥村300多人，患病近百人，死亡30余人；临蔡西邵集死亡50多人。同年，城东北黄路口村100多人，病死30人。民国32年(1943年)，天花流行波及全县。同年，城东葛店一带霍乱流行，死亡400余人，葛店集死亡17人。民国33年(1944年)，天花在齐老、刘振屯等地流行。民国35年(1946年)，霍乱流行，遍及全县。鞍子岭周围近百个自然村皆有发病；杰针园村400多人，病死80多人，死绝3户。杜寨村900多人，死亡100余人。该村一大家族50余人，病死40余口。民国36年(1947年)，刘振屯附近天花散发流行。

建国后，党和政府对传染病防治高度重视。1951年，县卫生院设防保股，开展全民普种牛痘，预防天花流行，使天花在境内无再发病例。1956年，县建卫生防疫站，组织人员广泛开展对各种传染病普查与防治工作。至50年代末，全县消灭了斑疹伤寒和回归

热。60年代，防疫队伍迅速增加，使传染病防治更加深人广泛。1967年，大面积使用白喉类毒素疫苗防治白喉，用麻疹疫苗接种预防麻疹。1970年，服用小儿麻痹糖丸预防小儿麻痹症。1971年使用乙脑疫苗、流脑疫苗接种。1972年使用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三联制剂预防接种。同时，开展中西医结合的群防群治活动及爱国卫生运动，进行环境消毒等，消灭传染源，使一些危害严重的传染病得到控制，发病率显著降低。钩端螺旋体病、白喉、黑热病无再发病例。1978年实行计划免疫后，县投放10多种免疫生物制品。1980年，县防疫站配备冷藏设备器材(冷运车、冰箱、冷藏包、接种箱、速冻器等)，为进一步开展计划免疫提供了方便。通过计划免疫，县传染性疾病大部分根除，少数亦得到有效控制。1982年，县丝虫病的防治获河南省卫生厅科技成果奖。1986年，县在全省县级医疗单位率先推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1987年，入保儿童达136268人，入保率达98.08%。

霍乱、副霍乱 是境内主要传染病之一。历史上发病多，传染快，危害大。明清时该病频繁发生，民国年间曾大流行八次，病死者无数。

为有效地防止霍乱、副霍乱发病流行，建国初，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饮水管理与食物管理，注射霍乱疫苗。至50年代末，境内已无霍乱病例发生。1981年夏末，副霍乱由邻县传入，大连公社苑楼村散发两例，因治疗控制及时，无死亡、扩散。1982年，因群众聚餐，导致53人患霍乱病，波及13个公社。1983年，由聚餐引发副霍乱病152例。1984年，副霍乱发病157例，带菌50人，共207人，波及14个乡镇。1985年，县对副霍乱病组织大规模防治。县、乡两级建立领导组，主管县长、乡长任组长，抽调医务人员和干部职工180人组成防治技术专业队，分保卫、防疫、医疗、后勤、宣传教育五个小组，广泛宣传，严禁聚餐，教育发动群众认真管好饮水、饮食、粪便，开展大扫除和灭蝇活动。同时封锁疫区，关闭附近集贸市场，对疫区住户的用具、衣服、水井、病人粪便严格消毒，对接触病人者均进行检疫，阻断传播。1986年起无副霍乱病例发生。

白喉 白喉是县内又一主要传染病。民国24年(1935年)，县发现白喉76例，死亡5例。1953年发病39例，死亡13例，死亡率为33.33%。1958年，发病194例，死亡29例，死亡率为14.9%。1961年至1966年共发病1479例，死亡183例，死亡率为12.2%。1967年后，采用白喉类毒素单项预防接种。1970年，使用吸附精制白喉类毒素及三联(百日咳菌苗、白喉类毒素、破伤风类毒素)混合制剂，防治效果很好。1973年，县内白喉基本消灭。1974年后白喉无再发病例。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 1953年，县建疫情报告制度后，流脑在境内流行呈缓升缓降趋势。1957年、1967年、1977年为三个流行高峰年，发病率均在100／10万左右。1967年，流脑在县发病持续时间较长，波及范围广，葛店、黄集、黄路口、安岭四个公社为高发区。全县共发病13883例。疫情发生后，引起县人民委员会高度重视，号召全县干部、群众紧急动员起来，控制疫情，采取防治措施。县卫生部门组织73人医疗队奔赴疫区。河南省农村医疗工作队60人，北京医疗队20人，周口地区医疗队8人先后到县帮助防治。省、地、县拨防治款7万元，并调拨防治药品送往疫区。县卫生防疫站检验室开展脑膜炎双球菌培养、分离及药物敏感试验，并在河南省医疗队协助下进行硫磺烟熏法杀灭脑膜炎双球菌试验。由于多方综合防治，很快控制了疫情发展。1977年，流脑

发病2526例，是1967年发病人数的18%。1978年后，经大力防治，该病已基本控制，1987年，仅散发5例。

百日咳 建国后，该病为县重点防治传染病之一，1953年至1957年，病死率在0.32—2%之间。1958年至1972年，病死率降至0.01～0.1%之间。县对百日咳采取综合性预防措施，以搞好预防接种为主，效果较好。1972年，使用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三联制剂防治百日咳。1973年至1981年，9年间只有1例死亡。至1982年，三联制剂接种达50万人。1987年，全县仅发病74例，发病率为6.85／10万(无一例死亡)，低于国家规定的发病率10／10万的标准。

病毒性肝炎 县1961年建立病毒性肝炎疫情报告制度。至1968年，年均发病率为28.26／10万。1969年回升，当年发病率为79.17／10万。1970年至1972年，为县疫情史上病毒性肝炎高峰期，年均发病率为235.33／10万。1975年，县卫生防疫站分别对葛店公社秦阁大队、新站公社王庄大队部分农民及县城饮食服务业人员进行发病情况、饮用水源、环境状况及卫生习惯调查。同时对查出的病人给以治疗，对饮水及环境进行消毒。1975年后，发病率和死亡率均明显降低。1979年起，该病在县已无死亡病例。1987年，全县发病32例，发病率下降到2.9／10万。

脊髓灰质炎(即小儿麻痹症) 为境内严重危害幼儿健康疾病之一。建国后，该病呈散发状，为县医疗卫生部门重点防治传染病之一。1965年，发病84例，1966年发病37例，发病率分别为11.67／10万和4.99／10万。1967年，县使用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预防接种，主要对象为2个月至3岁幼儿。1970年，服小儿麻痹糖丸Ⅰ、Ⅱ型，1971年增服Ⅲ型。年末统计，全县服小儿麻痹糖丸人数为9.5万人(份)。经过综合预防，发病率迅速降低。1980年，仅发病一例，1983年后，无病例发生。

疟疾 是经蚊子传播由疟原虫所致的传染病，民国年间几乎无人不患此病。建国后，县把疟疾列为重点防治传染病之一，经连续多年预防和休止期根治，近年发病率和病死率大为降低。疟疾在县年均发病率为7100.17／10万。疫情有两次大的流行。1963年，全县发病248188人，发病率34679／10万，为最高发病年；1970年至1971年，分别发病202582和211313人，发病率分别为24378／10万和24628／10万。县疟疾流行季节在6月至9月份，与降雨量、气候有密切关系。1963年，县降雨量为1136.2毫米，比年均降雨量增加57.5%。雨水积蓄，蚊子大量孳生，造成疟疾流行。县对疟疾采取长期预防措施。每年3月至4月份的疟疾休止期，组织动员全民服药。夏秋季节统一行动，喷洒药物或烟熏房间消灭蚊子，发动群众填平污水坑，用柴油密封水面，用敌敌畏、敌百虫等药物和楝树叶等土法杀灭孑孓。1979年始，全县食用盐按适当比例掺入乙胺嘧啶，当年用乙胺嘧啶粉1060箱，掺食盐142万公斤。1980年6月上旬至10月上旬，全县销售乙胺嘧啶盐160万公斤。县在鲁台、郑集两地建疟疾镜检站，进行血检，注视疫情动态，为防治提供依据。

县鲁台公社卫生院在疟疾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1980年出席11省、市疟疾联防经验交流会，1984年被评为国家和河南省先进单位，受到表彰。1987年，全县疟疾仅发病23例，发病率下降到2.12／10万。

黑热病 民国期间，县黑热病流行广、发病多、死亡率高。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力量对黑热病进行防治。1951年调查，全县有黑热病人173名，经私人医院和诊

所治疗100名。为尽快消灭黑热病，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卫生院与私立诊所医务人员下乡治疗。1953年黑热病在县散发，上半年患者351人，治愈322人。9月，县组织人员分片包干，在宣传的基础上检查、登记，当时全县共有黑热病患者400余人。9月15日，河南省黑热病防治所10余人来县帮助开展黑热病防治工作，制订《淮阳县黑热病防治工作计划》。10月，县举办黑热病防治训练班，建县黑热病防治站，下设分站13处，支站4处。县卫生院设黑热病门诊。同年，以省黑热病防治队为主，组成黑热病防治组，赴疫区宣传、检查、诊断、治疗，把黑热病患者分包到各医疗站治疗。至10月底，共普查和治疗黑热病患者442名；11月初，河南省黑热病防治队和县卫生院防保股对黑热病患者治疗情况访视复查。1957年4月，全县再次进行黑热病普查，对黑热病患者家庭房间喷洒药物消毒。结合普查，共捕捉黑热病传播媒介—白蛉142只。1959年，全县普查13853人，查出黑热病患者88人；1960年全县普查145472人，查出黑热病患者54人，均于当年治愈。1975年后，全县无黑热病发生。

狂犬病 民国时期，狂犬病在县时有发生，死亡率亦高。1954年，县发现狂犬病一例，死亡一例。1958年，因合村并户及实行集体食堂等，养狗者甚少，狂犬病曾一度绝迹。1980年，狂犬病重新传入县境。1981年，狂犬病呈上升趋势，发病21例，死亡21例。当年4月，县贯彻周口地区行署《关于迅速扑灭狂犬病流行的紧急通知》，开展对狂犬病普查。县设立专门组织，并教育动员群众预防狂犬病发生。县人民政府颁发文件，要求卫生、公安等部门对狂犬和被其咬伤的家犬一律就地捕杀；家犬注射狂犬疫苗，进行登记并挂检疫牌；严禁城镇私人养犬，对被狂犬咬伤者立即注射狂犬疫苗，对发病者千方百计抢救治疗，以努力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1982年后，县狂犬病发病率减少，1986年仅发病一例。

丝虫病 县于1979年起对丝虫病开展普查普治，抽调医疗骨干48人，城乡设医疗点，完成1252430人次血检任务；医疗点对3397例微阳者给予海群生治疗，转阴3049例，转阴率98.23%。1982年，省、地、县联合调查组实地考核我县丝虫病防治工作，黄集、刘振屯、郑集公社应检10344人，查出微阳者21人，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1986年，河南省卫生厅向县颁发丝虫病防治成果奖励证书。

第四节 爱国卫生活动

环境卫生

1951年，县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机关、工厂建爱国卫生组，动员干部群众开展环境卫生工作。当年，城内设垃圾箱，置垃圾车一辆，并将有碍公共卫生的厕所拆除，使街道卫生面貌改观。1952年，县组织开展以城关和各区大集镇为重点的全民爱国卫生突击活动：群众饮水的大口井，实行井台加高、井口加盖；粪便污水加强管理。至1957年6月，全县修理公厕2570处，新建厕所40135处，填平污水坑34692平方米，并对全县集镇及公路沿线村庄重点水井消毒。为消灭蚊蝇，在城湖20万平方米内散布"六六六"石膏砖，城乡用"六六六"粉烟熏房屋30万间。

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各机关建立除四害讲卫生组织，做到"四卫生、

九改良”(个人卫生、环境卫生、畜圈卫生、饮食卫生，改良水井、改良厨房、改良厕所、改良街道、改良鸡舍、改良畜圈、改良住室、改良粪坑、改良粪堆)。当年，在全国卫生大检查中，县被评为爱国卫生运动先进单位，荣获国务院奖状。

1965年，为消灭传染病，县加强肥料管理，并组织专业队伍，以王店、新站、白楼、朱集四个公社为重点，普查饮水井4437眼，对达不到卫生要求的进行改良或迁移。其中加修水泥井台2090眼，对要道、灾区、疫区、城镇饮水井消毒。同时，改良公厕10922个，占公共厕所总数的27.1%。灭蚊工作采取土法与药物喷洒相结合。当年，烟熏房屋146459间(次)，药物喷洒331528间，药物喷洒坑塘958004平方米。

1975年，县革委发出《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月和突击月活动的通知》，决定9、10两个月为县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月和突击月，规定了具体要求，制订了奖罚措施，全民动员，掀起了爱国卫生热潮，受到上级卫生部门的好评。1976年，许湾公社叶庄大队和白楼公社从庄大队开展“两管五改”(即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环境)活动，受到省、地领导多次表扬。河南省组织“两管五改”经验交流会人员来县参观，并拍成科教纪录片在全国放映。

1980年，结合城镇建设和新村规划，开展群众爱国卫生运动，整修街道800多条、填平污水坑池2万余处、烟熏房屋6万余户。安岭公社在粪便管理及“除绦灭囊”工作中成绩突出，被周口地区爱委会评为先进单位。1982年后，鼠类猛增，县动员各社(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灭鼠活动。县爱委会办公室具体指导，提供化学药品和灭鼠器械，并搞群众灭鼠试点，以点带面在全县展开，使县平均鼠密度由37%下降到5%。1984年后，县城用凯素灵进行环境和室内喷洒灭蚊，效果显著。

食品卫生管理

1954年，县成立食品卫生业管理委员会，下分5个大组，47个小组，对全县食品卫生进行监督检查。1964年后，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县防疫站共同管理，每年定期检验。1974年，县革委印发加强食品卫生管理文件，强调加强市场食品卫生管理，严禁购买、制作、出售变质食品。

1976年，县防疫站食品卫生组对城内和各公社主要集市食品卫生进行检查，并在冯塘公社供销社食堂搞试点，摸索经验，全县推广。1979年起，连续四年对饮食服务业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发现有传染病患者与有关部门联系予以改调工种。同期内；在夏秋季节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对不符合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处理，酌情给予批评教育、罚款或停业整顿。1982年，通过检查，颁发食品卫生许可证。1983年，县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加强食品卫生领导和监督检查。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同时，严格各种检验制度。1987年，县有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及个体户1964家，从业人员5820人，由县防疫站对其检验，共检验食品加工业74家，1670人；副食品行业580家，1664人；饮食业564家，1403人；个体小吃与肉食经营619户，640人；职工食堂117个，443人。实查人数占应查总人数的94.36%。其中，责令限期改进的412户，罚款107户，吊销经营许可证7户，没收销毁不合格罐头12400瓶、发酵变质酒1540瓶、冷饮500公斤，销毁病死鸡、猪、狗肉635公斤。在检查中，发现24人不宜从事饮食服务工作，及时给予调离。同时，建立食

品卫生档案1360份。

通过连年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县食品卫生合格率不断提高。1987年检测各类酒70份，合格率85.7%；罐头51份，合格率92.15%；饮料42份，合格率66.7%；冷饮58份，合格率60%；糕点24份，合格率91.7%。总合格率由1983年的62.4%提高到1987年的79.3%。

第五节　卫生保健

妇幼保健

民国期间，县无妇幼保健机构，广大妇女儿童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孕妇无保健项目和保健措施。当时，产妇分娩均为接生婆接生，技术低劣，卫生条件极差，常造成感染，得不到及时护理和治疗，产妇与新生婴儿死亡率较高。据民国35年(1946年)调查，全县有接生婆156人，接生婴儿15638人，患脐带破伤风死亡2073人，占出生总数的13%。

建国后，为保障妇女儿童的健康，积极对旧接生婆进行训练改造，大力推广新法接生。1952年至1953年，县组建新法接生技术指导站39个，培训新法接生员589人，均配产包。1956年后，县卫生科利用广播、挂图、模型展览等多种形式宣传新法接生，听众达89550人(次)。1957年，全县建妇产院10个，接生站242个，接生组97个，培训新法接生员3470人(次)。该年出生婴儿18976人，实行新法接生7591人，占出生婴儿的40%。1962年后，县连年均组织妇幼工作人员下乡，深入基层宣传新法接生的好处。1965年，为不断提高新法接生人员技术，县培训接生人员772人，基本实现全县每个自然村均有一位接生员，达到新法接生不出村。1966年后，加强基层妇幼保健工作。至1978年，通过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共培训基层妇幼保健人员1869人(次)，为重点大队配发了产床，帮助445个生产大队办起妇产室。1982年，新法接生率达95%以上，婴儿死亡率显著下降；孕妇产后大出血降至6%以下。1984年后，县新法接生率达100%。近年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产妇分娩多住乡、镇卫生院接生。1987年，县妇幼保健所组织走访验收92个村委会，210位分娩者，未发现一例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

围产期保健、保偿　围产期保健、保偿，是县妇幼保健所近年开展的一项对孕妇及婴儿的科学保健方法。1982年，县妇幼保健部门对围产期保健保偿进行宣传试点。1984年，围产期保健保偿试点扩大到鲁台、王店、刘振屯、搬口、安岭5个乡的10个村委会，1985年，扩大到大连乡。1987年，全面开展围产期保健保偿，从婚前检查入保，交保金15元，婚后3个月开始作受孕检查，若怀孕即建保偿卡；产前定期检查13次，产后访视4次(接生及检查均不收费)，围产期间因责任事故造成孕妇或新生儿死亡均予赔偿。新婚三年不怀孕者，保金退还。保健人员深入农村，定期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使孕妇安度孕期、产期、产褥期。当年，全县入保者1563人。围产期保健保偿活动，深受群众欢迎，《健康报》予以报道。

儿童保健　1955年，县卫生部门培训儿童保育人员并组织农忙托儿所。至1957年，共培训保育员5948人，组织农忙托儿所476处，组织娃娃保育组1050个，入托儿童14353人。1958年，全县建幼儿园359个，托儿所803个，总入托儿童45176人，占全县儿童总数的39.6%。1958年后，农村托儿所渐停。1978年，县有幼儿园1处，工厂建幼儿园3处，

全县成立临时托儿所2459个，常年托儿所38个，入托儿童5789人。1979年，周口地区在县举办农村儿童保健学习班，县参加98人。1980年，妇幼保健所配合县妇联召开妈妈座谈会，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同年，妇幼保健所在白楼公社沈庙大队试办育红班，收幼儿120人，并发放了玩具、教具、服装和日用品。同时对沈庙、大郝两个生产大队进行1岁至7岁儿童健康状况调查，登记造册，分组分级建立健康卡片；检查率为91.8%，儿童健康率为87.2%，并对受检查儿童进行拍片，作血常规化验、大便常规检查和生化检验，对查出的佝偻病、肠道寄生虫病和营养性贫血给予治疗。

1982年，县在鲁台、搬口、王店、刘振屯、安岭公社进行7岁以下儿童保偿试点，建儿童健康卡片，定期作健康检查。1983年后，儿童保偿逐步开展。1986年，妇幼保健所开展儿童健康检查，检查儿童7200人，对查出疾病进行分析，并及时给予治疗。患佝偻病的"体弱儿"单独建档，特殊管理。当年为2773名儿童建健康卡片。1987年，全县推行儿童保健程序化管理，从婴儿出生28天开始建保健卡；入保期间，不足1岁儿童年体检4次，1岁至3岁儿童每年体检2次，4岁至7岁儿童每年体检1次。全县入保儿童129175名，入保率96.3%。

妇女保健 50年代，县对妇女开展"五期保护"(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县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利用广播、板报、挂图、宣传栏、演讲、模型等多种方式宣传妇女"五期保护"知识。1958年，在工作中对已婚妇女实行三调三不调制度(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1959年，培训基层妇幼人员，使其成为妇女劳动保护和"五期"卫生知识宣传的骨干。1960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县妇女进行普查，对查出的子宫脱垂病患者给予治疗。1964年，县妇幼保健所设妇科病房，有病床五张。同时，各公社卫生院均配有保健医生，生产队配有保健员。1965年至1967年，县连续三年对妇科病开展普查普治，共普查32286人，查出子宫糜烂3975人，子宫脱垂2807人，其他妇科病1128人，分别给以治疗。1968年，县妇幼保健所重点对妇女外会阴糜烂、子宫阴道脱垂和膀胱脱出等妇科病治疗。1977年，妇幼保健所先后在大连、葛店、郑集、冯塘公社进行妇科病普查。实查10800人，查出妇科病患者2442人，均予以治疗，治愈率达80%以上。1978年后，县妇幼保健所坚持抽1／3人员长期下乡对妇科病进行普查普治，社社有点，以点带面。每年普查1／3，三年普查一遍。1986年，全县妇科病实查42864人，对查出患者给予治疗。1987年，县妇幼保健所对县直机关、工厂及农村195个村委会的初婚至60岁妇女进行妇科病普查，实查59388人(次)，患者5323人，均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进行治疗。

第六节 药 品

中药

中药种植 境内中药培植和生产历史悠久。相传神农氏在陈"尝百草，一日遇七十余毒"，用中药医疗民疾。数千年来，经历代培育筛选，中药品种和贮量都不断增加。建国后，在注意培育本地良种的同时，积极引进外地优良品种。1987年，全县有中药材资源413个品种，总蕴藏量99万公斤，主要品种的蕴藏量为66万公斤，年收购量达43284

公斤。主要药材有蒲黄、萱草、蓍草、桑白皮、白芷、丹参、薏苡仁、红花等30余种。

蒲黄　蒲黄为蒲子的雄花粉，色呈金黄，入药味甘，性平，有利尿、消淤、止血之功能；常用于治疗痢血、鼻衄、吐血、尿血、泻血及妇科疾病，对排脓、消疮疖毒、下乳、凉血等亦有明显疗效。建国前，常有亳州、汉口等地药商来县收购蒲黄。50年代，县产蒲黄经上海、天津等药材公司销往各地。60年代，县加强蒲黄收购管理，最高年收购达2.6万公斤。"文化大革命"中，由于管理不善，蒲黄收购量锐减，产量低的年份收购量仅50公斤左右。1980年后，蒲苇生产实行责任制，蒲黄产量渐增。1987年，全县种蒲3997亩，蒲黄收购量达1万公斤以上。

萱草　又名金针菜(俗称黄花菜)，根、茎、叶、花皆可入药。黄花菜入药性凉、味甘，有清热、利尿、凉血、止血、养血、平肝、消肿等作用，可治头昏耳鸣、心悸、关节疼、吐血、便血、水肿、淋病等疾病，并能安胎、催乳、补虚。黄花菜是县著名土特产，也是主要经济作物之一(详见农业卷)。

蓍草　又名锯齿草，既可观赏，又可入药。《本草纲目》载：蓍能益气充肌肤、明目聪慧、先知、益寿、轻身。蓍草还具有抗菌消炎功用，对风湿疼、胃疼、外伤出血均有较好疗效。太昊陵有著名蓍草园，至今园内蓍草依然葱郁。

桑白皮　即桑树根皮。入药性寒、味甘，具有泻肺火、除水气效用，主治肺热喘咳、水肿腹胀等。境内植桑相传源于神农氏，农家素有植桑养蚕之习，所产桑白皮以鲁台为最，素有"台皮"之称，并以药用效果最佳而闻名全国，每年有禹州、汉口、亳州、安国等地药商来县坐地收购。现桑树种植分散全县各地。

本县药材引进种植始于40年代，因私人引进，种植无计划，管理不善，推广面积较小。建国后，政府重视中药材生产，在认真开发培育本地品种的同时，医药部门有计划地引进外地优良药种。1956年，从安徽亳县引进白芍在新站、安岭等地试种成功，后在全县推广。1963年，从山东省引进玄参。1964年，先后从商丘、曹县引进白芷、牡丹，分别在大连、白楼等公社种植。1965年后，引进北沙参、白术、丹参、生地、板兰根等，均种植成功。因经济效益高，60年代末，全县出现种药热。1970年，引进药材种植面积达8300亩，其中红花700亩，当年收购9.5万公斤，出口创汇30万元。引进的红花经培育后，色正，含油量大，产量高，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将县红花种作样品研究。70年代，白芍年最高收购量达10万公斤。1978年，县引进怀生地，种植面积达800亩，年收购量达22.35万公斤。1979年，在全省中药材生产会议上，确认本县生地在质量和产量上均已赶上怀庆生地，列为河南省生地生产基地。

80年代初，引进药材种植渐形成区域化，并向专业方向发展。药材专业户根据市场行情预测，有计划选种适宜本地的药材品种，采用科学管理技术，使药材产量、质量同步提高。1987年，全县有药材专业户250家，各种药材总收购量为43284公斤。(见表22—4)

1986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对全国中药资源进行系统地调查研究制订规划的决议》和国家经委《关于全面开展中药资源普查的通知》精神，按照《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方案》，县组织力量对中药资源全面普查。根据《河南省中药资源普查验收细则及评分标准》，本县中药资源有413个品种。全国重点普查的356个品种中，本地有133种，占37.3%；全省重点普查的467个品种，县有212个品种，占45.4%。地道药材有白芷、丹参、全虫、牡丹皮、玄参、白扁豆、薏苡仁、元胡等30余种。主要中药材分布：曹河、搬口、齐老乡是

是茵陈、地丁、蒲公英、坤草等野生药材的产区；王店、许湾、刘振屯、黄集乡为生地、红花、白芍、白术、牛膝等中药材的重点产区；白楼、郑集、大连乡种植白芷、桔梗、板兰根等中药材较多。蕴藏量在千公斤以上的中药材品种有：白芍、生地、白术、白芷、板兰根、桔梗、萱草根、香附、莲子、赤小豆、萝卜子、菊花、蒲黄、蒲公英、红花、槐实、槐花、薄荷、坤草、荆芥、党参、元胡、山药、牛膝、天花粉、黄芪、山紫苏、柴胡、丹参、玄参等。

表22—4　　主要引进药材品种一览表

项目 / 品名	引入时间	试种地点	何地区引入
红花	1935	临蔡	西华县
白芍	1956	新站、安岭	亳县(安徽)
北沙参	1963	南关	太康
玄参	1963	白楼	山东
牡丹	1964	白楼	曹县(山东)
白芷	1964	大连	商丘
白术	1966	冯塘、王店	浙江
生地	1967	搬口	温县
板兰根	1968	葛店	安徽
牛膝	1975	刘振屯	温县

中药炮制　本县中药向为遵古炮制，分采集加工、切前准备、切片、降毒深加工等程序。按照药材生长成熟季节，对根、茎、枝、叶、花、子及时采集、去杂、选投后，进行洗、泡、漂、淘、润，再切成片、段、块、丝等。为降低药材含毒量，消除副作用，改变药物归经、性能，增加功效、矫味便服，再进行一系列的炒、炕、炙、烤、煅、炮、煎、研、熘、煨、烘、烫、水飞等深加工。县炮制中药仅流行的炒炙就有数十种，如炒黑、炒焦、炒黄、炒炭、酒炒、醋炒、油炒、盐炒、麸炒、姜炒、蛤粉炒、蒲黄炒、鳖血炒、砂炒、米炒、吴黄炒、蜜炙等。

1951年，县成立药材公司经理部，兼加工炮制中药，当年产饮片1万公斤，供应全县。1958年，药材公司改用手摇切药机切药，年产饮片5万公斤。1960年，用煤气机带动手摇切药机，年产饮片达7万公斤。1969年，添置万能切药机，年产饮片10万公斤。各社(镇)卫生院及一些医疗单位均设有药材加工室。1970年后，医药公司以饮片加工为主兼有少量炮制，最高年份产饮片达12.3万公斤。医疗单位所用中药，多为购回饮片自己炮制。1980年后，从外地购进中药多为饮片，故饮片加工量减少。1987年，医药公司年加工中药饮片2.5万公斤。全县各医院炮制中药6000多公斤。

中药配制　建国前，一些药铺、堂、店根据《丸膏丹本》记载的方法，自制一些丸、散、膏剂出售。1949年，淮阳专区人民医院生产少量中药丸、膏、汤剂供应临床使用。50年代，医药公司与公私合营门市部加工生产部分中药丸、片、膏、散等剂型，供应医疗使用和门市部出售。1958年，县级医院与公社卫生院均设小型配制室，生产中药制剂。人民医院生产自用药品有哮喘合剂、六味合剂、平胃手拈合剂、桑根合剂、四消合剂、

归脾汤、急救回阳合剂、五皮合剂等40余种。1967年，相继增加水剂、丸剂、膏剂，如虎骨酒、风湿药酒、接骨膏药、白金丸、溃疡丸、参苓白术散、胎盘丸、山楂丸等。

1969年，县建制药厂，综合生产中、西药品。中药剂型有丸剂、水酊剂、片剂、散剂等60多种。1980年起，制药厂转向以生产中成药为主，主要品种有片剂14种，浆、酒剂30多种。所产天麻精片，质量上乘，1983年出口销往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1985年，通过深化改革，制药厂所产中药，质量进一步提高，品种增多。主要产品有天麻精片、香砂养胃丸、复方丹参片、银翘解毒丸、复方川贝精片、当归片、穿心莲片、开胸顺气丸、安神补心丸等，销往全国各地。在中国药材公司举办的全国中药品质量抽查中，该厂生产的银翘解毒丸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名列榜首。1987年，在河南省药材公司举办的药品质量抽查中，县药厂生产的复方丹参片位列第一。县中医院儿科生产的六一散、参苓白术散、止泻散等临床效果较好；皮肤科生产配制的雄黄散，治疗带状疱疹有效率达90%以上。现乡镇卫生院多有少量中药配制。

西药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西药传入县内，后使用范围日益扩大。民国36年(1947年)，西药品种在县临床使用已逾百种。由于西药全部依靠购进，其价昂贵，如一支"六0六"(即新胂凡纳明)，价格高达10元(银元)，一支20万单位的盘尼西林价格4元(银元)，一般民众很少问津。

建国初，县设人民药房经营西药。1954年，成立淮阳县西药推销组，西药多次降价。20万单位的盘尼西林由1947年每支4元(银元)降至2.5元。同时，淮阳专区人民医院西药房配制少量合剂供应临床使用。品种有驱风合剂、胃膜素合剂、颠茄合剂等。1956年制有25%葡萄糖及普鲁卡因注射液等。1962年，增加配制氢氧化铝凝胶、地卡因、甘露醇、沃古林眼药水、硫磺软膏、氧化锌膏等。同年制剂室正式生产输液用5%、10%葡萄糖，日产100瓶至150瓶，为河南省内县级医院第一家，受到河南省卫生厅表扬。1969年，县制药厂生产西药有片剂、针剂、酊剂等40多个品种。70年代，由于市场西药供应紧张，国家提倡"土法上马"，县办起小型化学制药厂35家，多生产片、针剂型，供应医疗单位临床使用。主要产品有庆大霉素、土霉素、四环素、维生素、清热解毒注射液、柴胡注射液等。1980年，县制药厂停止西药生产。1981年，在全省小药厂检查中，人民医院制剂室获产品合格证书，其他小药厂关闭35家。1987年，全县经营西药667种，自产自用20余种。

药品管理

民国期间，县无药品检验机构，一些私人药铺及药贩常以伪劣药品骗人。建国后，为保证人民身体健康，人民政府制订和公布了一系列药品管理政策和法规，对药品实行监督、检验，严格管理。

药品质量管理 药材收购中，收购部门严把质量关，伪劣药材不予收购，不采购无医药部门批准文号的药品；零售门市部不出售变质和过期失效药品。中药炮制中，严格遵照《河南省中药材炮制规范》。1962年，医药公司对库存药品进行三清，变质药品报损金额9000余元。"文化大革命"期间，药品管理混乱，因缺医少药，一些公社、生产大队不经上级卫生部门批准，自办起一些小型制药厂，使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1978年，县

成立药品检验所，对药品质量实行监督。1980年，医药局、工商局联合对药厂进行整顿，凡不合格的小药厂一律关闭。1982年，对库存药品进行全面清理，查出长期积压、失效、霉变、无批准文号药品127种，予以销毁，报损22.97万元。1985年起，认真贯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县组织药品大清查。至1987年，共检查六次，查出销毁伪劣、霉变药品累计1731个品种，价值4.6万余元。为加强医药市场管理，打击非法游医、药贩780人(次)，没收各种证件320多份、伪造锦旗240多面，收缴伪劣药品310多个品种，价值1.54万元。

麻醉药品管理 1964年，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公布《河南省医疗单位麻醉药品管理暂行办法》，县及时对20个使用麻醉药品的医疗单位实行"五专"管理(即专人管理、专柜加锁、专帐记载、专用处方、专医负责)。近年来，卫生部门为全县24个医疗单位颁发了"麻醉药品购用印签卡"，并通过认真审查，对57名医师授予麻醉药品处方权。

淘汰药品处理 自50年代起，县医药、卫生部门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下，通过检查淘汰了境内市场上一些劣质药品，并不准再生产。1982年，国家卫生部公布了127种淘汰药品后，县组织力量，对境内各医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体诊所进行检查，查出淘汰药品21种，公开销毁。1983年后，县多次举行药品普查，陆续查出淘汰药品66种，价值4.5万元；伪劣药品87种，价值1万余元，均予以销毁。

第七节 重点医院简介

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1954年建立，地址座落在县城北1.5公里处的太昊陵内太极门西侧，占地93.1亩，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现有房494间，其中业务用房425间，门诊、病房楼各一座。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检验科(生化室、病理室、细菌培养室、临床检验室)、传染科、理疗科、放射科、皮肤科、骨科、药剂科、超声波室(B超、A超)、心电图室、脑电图室、心电向量图室、脑血流图室、胃镜室、循环功能检查室等。行政管理部门有医政科(病案室、统计室)、人事科、财务科、后勤科、保卫科、护理部等。1987年，有床位312张，其中内科60张、外科60张、五官科5张、儿科30张、传染科30张、中医科52张、骨科20张、妇产科35张、老干部病房20张；设有供应室、保健室、手术室、药剂室等。全院有医务人员、干部、职工392人。医务人员中，主治医师11人、医师(或相当职称)66人、医士(或相当职称)110人、护理员(或相当人员)120人。该院拥有救护车3辆、X光机4部(其中500毫安一部)、X光闭路电视透视机1部、体外循环机1台、激光机1部、生理记录仪1部、心脏监护仪3部、脑电图机1部、脑血流图机1部、心电图机5部、B型超声波机1部、显微镜9台、心电向量图机2部、高压消毒柜3台、锅炉2台、空调机5部、冰箱6台、烤箱4台以及10万、20万蒸馏器和纤维光束膀胱镜等设备。

该院西医内科擅长治疗消化系统、泌尿系统、血液循环系统疾病。治疗心血管疾病有独到之处，有关医疗论文曾在省级以上医学杂志发表多篇。西医外科擅长治疗肿瘤、骨科、严重车祸伤处理、颅外伤、神经外科、骨内瘤等疾病。1979年后开展的胸外手术成功率在90%以上，处河南省内县级医院领先地位。1987年开展的心房间隔缺损和心室

间隔缺损修补术，成功率在全省县级医院中领先。中医以治疗内科和妇科疾病为特长。中西医结合治疗冠心病、肺脓疡、肝脓疡、胆道蛔虫、脑血栓形成、再生障碍性贫血、内耳眩晕症、肠梗阻及胸膜炎等，均有较好疗效。

目前，县人民医院已发展为具有现代化医疗设备和技术水平的综合医院，建院30多年来，多次被评为省、地先进医疗单位。1985年被评为河南省首批文明医院。1986年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全院门诊量达161425人(次)，作各种手术1024例。(见表22—5、表22—6)

表22—5　　1975年至1987年县人民医院主要医疗指标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诊疗人次数		床位数	出院人数	实总际床开日放数	实总际床占日用数	治愈率(%)	好转率(%)	病死率(%)	病床使用率(%)	平周均转病次床数
	门诊人次	其中急诊人次									
1975	339131		162	7059	59130	56792	77.0	15.0	4.6	96.0	66.0
1976	227071		162	5418	59730	56394	80.0	12.0	5.1	95.4	33.4
1977	182178		164	5972	59860	49682	83.2	10.7	3.5	83.0	37.7
1978	187717		164	5936	59860	42999	74.3	18.4	3.3	84.7	36.2
1979	171654		191	6038	64700	48162	76.0	18.4	3.3	80.0	31.6
1980	198372		190	4419	52060	38970	74.2	14.9	2.9	74.9	23.2
1981	259794		190	6054	64600	67654	80.5	12.2	4.2	104.7	41.2
1982	264750		205	7949	74825	76048	75.2	16.1	3.8	101.6	38.7
1983	154396	5761	220	5413	79200	66773	72.6	18.6	4.0	84.3	24.6
1984	167379	8130	230	5990	83950	73342	73.0	18.6	3.9	87.4	26.0
1985	169605	6184	232	6253	84680	75687	71.1	19.3	4.0	89.3	27.0
1986	180286	7051	248	7261	89421	79842	71.2	20.1	3.2	88.2	29.3
1987	161425	5505	312	7086	95630	80202	70.4	21.6	2.7	87.2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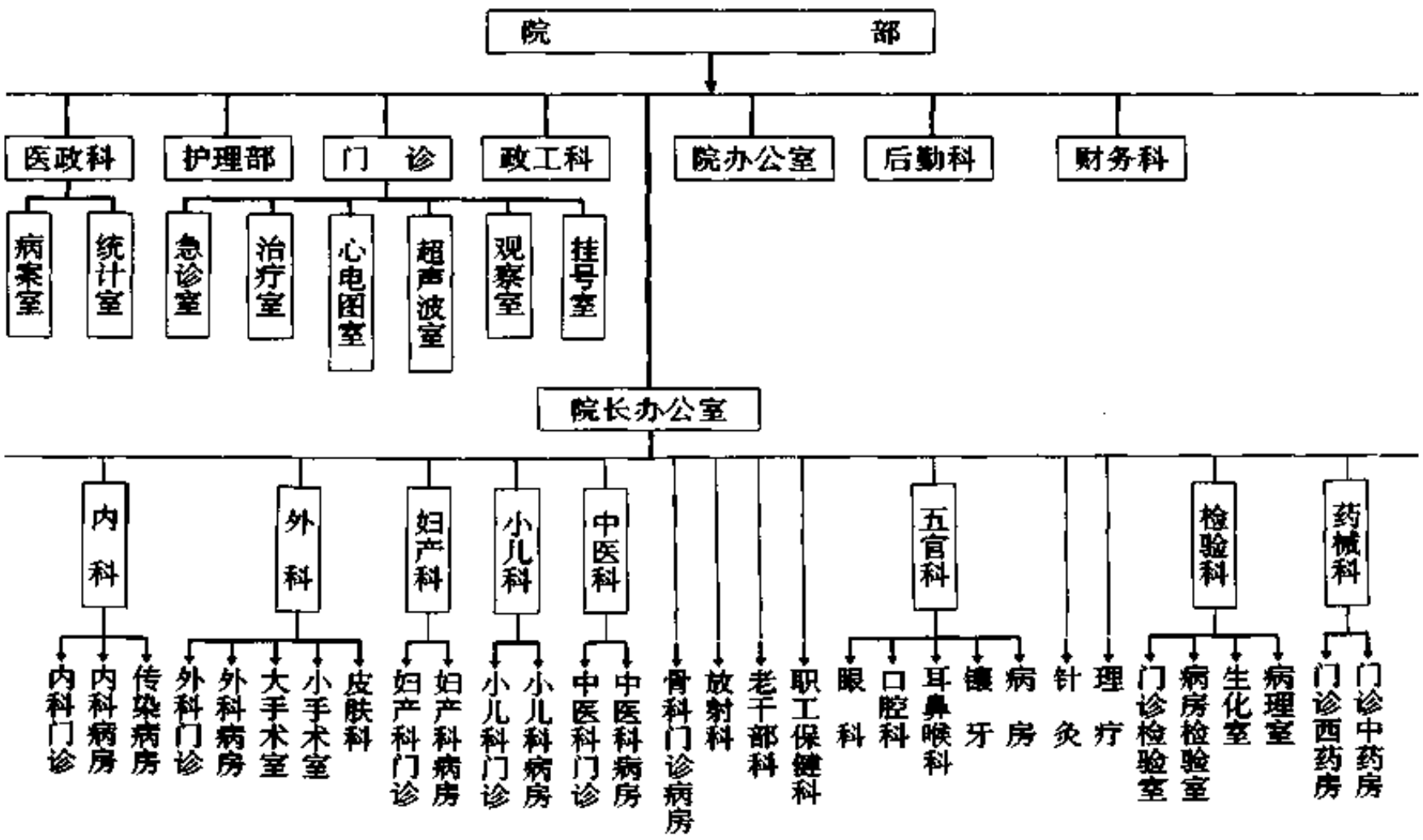
中医院

县中医院座落在县城内自由街，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有病房楼一幢。该院共有房164间、病床70张，设有医政科、总务科、人事科、药械科、护理部等行政管理科室和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针灸科、理疗科、肛肠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室、功能科、放射科、检验科、生化室等医疗科室。1987年，该院有医务工作人员99人，其中主治医师3人、医(护、药、技)师26人、医(护、药、技)士15人。主要医疗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1台、心电图机3台、心电向量图机1台、脑电图机1台、脑血流图机1台、A型超声波机2台、B型超声波机1台、氦氖激光机1台、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万分之一分析天平1台。

该院为县中医医疗中心，以中医为主。内科善治肝胆病、胃肠病、脑血管病、心血管病、神经系统疾病及部分急诊病。县中医院主持设计的"肝复康治疗慢性肝炎"研究课题，于1986年列为省级科研项目。中药内服配合外敷治疗面部神经麻痹，疗效快、治愈

率高，闻名附近各县。外科擅长治疗各种疮疡、软组织损伤、骨髓炎、风湿性关节炎、急性腰扭伤、肩周炎、烧伤、冻伤等。该科配制多种外用中药制剂，“复方苏木合剂”治疗软组织损伤有效率达98%。妇科擅长治疗妇女不孕症、先兆性流产、妊娠中毒症、月经不调、盆腔炎等。儿科专治小儿佝偻病、营养不良症、麻疹、惊风、高热等症。皮肤科擅长治疗急慢性湿疹、带状疱疹、疥疮、癣症、神经性皮炎、红斑狼疮等。采用中医活血化淤法治疗牛皮癣，有效率达95%。针灸科擅长治中风后遗症、风湿性关节炎、胆石症、气管炎、胃下垂等。电长针治疗胃下垂有效率达90%。

表22—6　　1987年县人民医院科室设置表



1987年，县中医院被河南省卫生厅命名为“文明中医院”。当年门诊量10多万人(次)，年收治病人850人(次)。(见表22—7)

表22—7　　县中医院1980年至1987年医务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职工人数	其中		实有病床	病床使用率	诊治人次	出院人数	治愈率%	好转率%	死亡率%	医务总收入(元)
		主治医师	医(护、药、技)师								
1980	57	1	11			71420					305973
1981	63	3	18			78650					271715
1982	76	3	20			89540					325320
1983	85	3	24			92150					335322
1984	89	3	26	40	90%	94700	620	86.7	15.9	0.09	351385
1985	95	2	26	50	91%	105400	760	84.1	13.1	0.13	402465
1986	97	2	29	70	90%	105442	801	89.4	6.6	0.25	473121
1987	108	3	34	70	92%	108397	857	81.6	15.8	0.18	540232

第二章　体　　育

境内群众体育活动历史悠久。传说中的伏羲氏“造干戈以饰武”，为民间武术活动之始。平粮台等多处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舞俑、武士俑，是4500年前境内体育活动之见证。随着社会的发展，体育项目渐增，仅武术套路，流传至今的达20余种。隋、唐兴科举以来，城乡广设武场，武童进学者代不乏人。自宋至清，中武进士21人，武举人302人。清道光六年(1826年)，邑人崔联奎殿试武榜眼及第。清朝末年，现代体育渐兴。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陈州府中学堂始设体操课。

民国时期，根据“德智体善技”五育方针，中小学设体育课，学队列操，开展球类及田径运动。民国20年(1931年)春，省立淮阳中学派队参加河南省各界联合运动会，获省立中学足球比赛冠军。民国23年(1934年)，邑人查树元参加河南省运动会，获400米第一名。但由于师资不足，设备简陋，学校各项活动开展尚不普遍。民间体育仍多限于武术活动。

建国后，在“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方针指导下，县设立专门机构，培训骨干力量，组建体育队伍，改善体育设施，广设比赛项目，体育事业迅速发展。50年代，中小学普遍推行“少年广播操”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中学生“劳卫制”达标率在80%以上。企事业职工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达50%以上。1960年，县体委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活动一度受到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学校认真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改善体育设施，加强体育、卫生教育。1979年，淮阳中学被评为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集体。1987年，参加体育达标活动的中小学生13.4万人，经测验及格11.9万人，达标率为88.8%。县连续4年被评为河南省体育达标先进单位。同时，机关、工厂、农村群体活动空前活跃。全县有团体操场77处，各种体育器材1100多部(件)。1949年至1987年，县举办大型体育运动会105次，组队或派员参加地区级运动会49次、省级运动会21次、国家级运动会7次，培养等级运动员29人、等级裁判员113人，为体育院校输送新生165人，被评为地区以上先进单位58个、先进工作者19人。

第一节　设　　施

场地

民国22年(1933年)，县将城隍庙旧址改建为公共体育场。省立淮阳中学、淮阳师范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田径场等，场地设施简陋。农村学校均无专用操场，体育课多借用群众场地。

建国后，体育场地有较快发展。1953年，总工会于自由街建灯光球场，后增筑看台。电厂、人民银行、棉纺织厂、农修厂、商业局、化肥厂、地区柴油机厂、淮阳师范亦相

继建简易灯光球场。1978年，淮阳中学建400米田径场1个，篮球场9个，排球场3个，乒乓球台12个。1980年，淮阳师范建200米田径场1个，篮球场7个，羽毛球场2个，排球场4个，体操房1所。1985年，县于临蔡、郑集、王店、朱集等高中建体育竞赛基地。体委于城湖西南隅购地59亩，建房9间，建400米田径场及简易游泳池。1987年全县中小学有操场77个，田径场9个，篮球场163个，排球场19个，羽毛球场2个，武术场321个，教拳点247个。

器材

民国时期，仅省立淮阳中学、淮阳师范及其附属小学配有篮球架、排球架、单双杠、标枪、铁饼、木马、滑梯等。其他学校体育器材数量极少。

建国后，通过国家配发与学校自购、自制，城乡学校体育器材数量及种类逐渐增多。1987年，全县中小学共有篮球架163对，排球架19个，乒乓球台55个，羽毛球架2个，跳箱31个，山羊76个，单杠58个，双杠113副，垫子158块，爬梯6部，肋木8部，滑梯2部，杠铃25部，巨人步2个，铅球150个，铁饼40块，标枪130支，跑表75块，联合运动器械6部。全县各种体育器材共计1100多部(件)。

第二节 体育活动

武术

境内武术活动，历史悠久，流派纷呈。民间私人设场授拳者甚多，武童进学者亦不乏其人。自宋至清，中武进士21人，武举302人。邑人崔联奎，清道光六年(1826年)，殿试武榜眼及第。

民国时期，县成立国术研究会，中等学校配国术教师，武场遍及城乡。

建国后，曾一度把武术与"四旧"混为一体，活动极少，发展缓慢。1978年后，国家提倡继承和发扬中华武术。县建武术协会，公社、镇建武术分会。1979年，在周口地区第一届武术运动会上，县代表队获少年武术团体总分第二名；在地区传统武术调赛中，获女子个人全能第一名。1980年，在全国武术比赛中，县老拳师李士清获优秀奖。1983年，淮阳被河南省定为武术活动重点县。1984年，在河南省传统武术套路比赛中，王运动获优秀奖。1985年，全县有武术学校6处，练武场321个，教拳点247个，辅导站6个，辅导员182人，拳师61人，参加武术活动的群众达10.5万人。1986年8月，县体委副主任戚景涌到乌鲁木齐参加全国武术研讨会。1987年，县成立"伏羲武术馆筹备组"，台胞赵鸿霖先生为建馆捐款资助。

县内武术套路甚多，至今流传的有大洪拳、小洪拳、八卦拳、梅花拳、太极拳、少林拳、六合拳、形意拳、大成拳、昆仑拳、通臂拳、鹰爪拳、盘手炮拳、六盘杂式花拳、仙人掌、罗汉拳、西洋掌、圣母拳、翻子拳、老劲捶、查拳、南拳、醉拳、蛇拳、猴拳、戳脚等。1984年，县已挖掘整理出查拳、六盘杂式花拳、伏羲八卦拳等10余个拳种25本(套)拳谱。其中戚景涌等编著的《伏羲八卦拳》一书，由河南科技出版社出版3000册，在全国发行。

学校体育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陈州府中学堂始设体操课。辛亥革命后，改称体育课。城内中、小学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田径等项活动。足球运动尤为活跃。省立淮阳中学、省立淮阳师范、七区联师、淮师附小、县立一小均辟有足球场。校建校队，班建班队，校际间不断举行比赛。其他学校因缺师资、设备，体育活动时断时续。小学体育课多以游戏为主，或习体操。

建国后，学校体育教学逐步加强。1951年，贯彻毛泽东关于“健康第一”的指示，各校精简课程，减轻作业负担，注重开展体育、娱乐活动。1953年至1965年，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方针，中、小学普遍开展创“三好”(思想品德好、学习好、身体好)活动，推行“少年广播操”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1955年，在河南省中学生运动会上，淮中学生薛惜敏、薛惜智，以优异成绩破省女子铅球纪录。《河南日报》以《姊妹双双破纪录》为题作了报道。1959年，全县中学生“劳卫制”达标率在80%以上。1960年，县被评为国家和河南省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学校以“政治课”、“劳动课”替代了体育课。

1978年后，中小学体育课恢复正常教学，认真执行教育部、国家体委颁发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坚持每周“两课(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两活动(两节课外活动)”。

1979年，淮阳中学被评为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同年，该校出席在扬州召开的“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经验交流会”。1983年，有12处中、小学和84个教学班被评为河南省体育达标先进集体。1984年至1987年，县四次被评为河南省学校体育达标先进单位，葛店初级中学被评为河南省体育达标先进学校，荣获河南省教育厅、省体委颁发的“银盾”和“奖杯”。1987年底，全县开展体育达标活动的学校439处，参加学生13.4万人，经测验及格11.9万人，达标率为88.8%。县每年举行一次中小学学生田径运动会。

1949年至1987年，各学校向国家输送体育人材165人。其中入体育院校72人、中等体育专科学校93人。

职工体育

建国后，县职工体育运动日渐活跃。机关、工厂均推行工间操制度，并广泛开展球类、田径、象棋等活动。1953年，县总工会建职工俱乐部和灯光球场。部分企事业单位亦相继为职工建游艺室和运动场地。周末或重大节日组织体育比赛。1959年，参加体育活动的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50%以上。县职工篮球、排球代表队先后到郑州、开封、柘城、商丘、民权、许昌、漯河、确山等县、市进行友谊比赛。70年代，利用环城湖水面连年举办职工游泳比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职工体育活动更为广泛。棉纺织厂经常举行田径、球类、棋类、拔河、自行车比赛，参加职工占厂职工人数的70%以上。化肥厂两次被评为河南省群体活动先进单位，棉纺织厂、电业局、消防中队、人民银行、淮阳中学被评为周口地区职工体育活动先进单位。1985年10月，县举办了首届“文彬杯”(以中共淮阳县委首任书记、革命烈士张文彬之名命名)职工篮球赛。每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元旦节，县多举行职工运动会。

农村体育

建国初，农村体育活动多为武术、舞狮、腰鼓、秧歌、跳绳、踢毽子、斗鸡(俗称"叨鸡")、象棋等。新站、鲁台、临蔡等较大集镇亦有球类活动。1956年后，农村球类、田径运动逐渐活跃。乡建农民代表队。到1959年，县先后共举办三届农民运动会。1977年冬，县在鲁台、黄路口两赛区举办农民篮球、武术、射击、投弹比赛。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带动了体育事业的发展。1982年，农村普遍办起"青年民兵之家"，群体活动丰富多彩。1983年，搬口公社首次召开青年民兵运动会，18个村委会均派队参加，运动员达600余人。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武术、乒乓球、象棋、投弹、射击等，地、县领导出席开幕式并观看比赛。后，城关、黄集、许湾、黄路口、刘振屯、新站、葛店等乡、镇先后举办"庆丰收"农民运动会，进一步推动了农村体育活动的发展。

老年体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县老年人健康活动及医疗体育活动多系自发进行，无组织机构。1979年，为加强对老年人体育活动的研究和指导，县先后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钓鱼协会、气功研究会。至1980年，县体委举办太极拳和各种功法学习班27期，学员1200多人。1982年县举办鹤翔庄气功学习班，并建立郭林新气功、太极气功、峨嵋气功辅导站，城乡出现气功热。县历次举办职工运动会，均设门球、象棋、武术、长跑、钓鱼等老年比赛项目。1984年，县老年代表队参加周口地区老年人运动会，有两人获气功表演优秀奖，一人获长跑第二名。1985年，在周口地区第一届钓鱼运动会上，县老年运动员获单尾重第一名。

第三节 竞 赛

民国20年(1931年)春，省立淮阳中学足球队参加河南省各界联合运动会，获省立中学足球比赛冠军。民国21年(1932年)，县足球运动员李海龙参加第16届华北运动会。民国22年(1933年)，七区督察专员公署举办全区运动会，县派队参加比赛。民国23年(1934年)，运动员查树元、徐乃勤参加省运动会，查树元获400米第一名。民国24年(1935年)，专署、县在太昊陵联合举办武术比赛。民国25年(1936年)，县武术界邵克敏、王月素、贾天录、段振山等36人，前往开封国术馆参加河南省举办的国术比赛，获纪念奖。民国32年(1943年)，县于水寨镇举行首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是年，伪县政府于城内公共体育场举办田径运动会。

1951年，在淮阳专区第一届运动会上，县获总分第一名。1957年，在商丘地区排球运动会上，县代表队摘取桂冠。1981年，在县举办的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35人29次打破24项县纪录。1983年至1985年，中学生男排获周口地区三连冠。1985年，在周口地区第一届运动会上，县获金牌21枚，银牌14枚，铜牌12枚。

1949年至1987年，县共举办各种大型运动会105次，组织或派员参加地区运动会49次，河南省运动会21次，全国运动会7次。

参加省级比赛运动员228人，5人6次破省纪录：

1955年，薛惜智破女子铅球纪录，成绩8.24米；薛惜敏破女子铅球纪录，成绩8.26米。

1972年至1973年，周萍两次破女子400米少年纪录，成绩分别为59.8秒、59.5秒。

1976年，严自安破男子少年标枪纪录，成绩63.24米、刘兰荣破女子400米少年纪录，成绩58.49秒。

参加国家级比赛运动员5人：

1973年，在烟台市举办的全国中学生运动会上，周萍获女子400米第二名。

1976年，在广州市举办的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刘兰荣获女子400米第六名。

1980年，在衡阳市举办的全国重点业余体校田径选拔赛上，芦秀荣获女子铁饼第三名；严自安获男子少年标枪第六名。

1984年，在承德市全国中学生田径赛上，黎军获乙组短跑总分第八名。

县等级运动员和等级裁判员队伍不断壮大。据统计：

1987年，县有等级运动员29人，其中一级运动员1人（展经福，马拉松运动员），二级运动员5人，三级运动员23人；等级裁判员113人，其中一级裁判员1人（姬占营，田径），二级裁判员17人（田径7人，篮球6人，排球4人），三级裁判员95人（田径5人，篮球35人，排球12人，乒乓球21人，象棋5人，武术17人）。

第四节　机　　构

建国前，县无体育管理机构。建国初，学校体育由教育科主管，职工体育由总工会主持。1957年10月成立淮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县长兼主任，配专职干部1人。1968年后，体委工作由县人民武装部代管。1973年3月，恢复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县委宣传部长兼主任，配专职干部4人。1976年8月，县体委配专职副主任1人，工作人员增至7人。1979年后，县体委改由主管副县长兼主任。1984年5月至1987年，体委与教育局合署办公，设群众体育股和体育卫生股，对外仍保留体委名义。

第二十三卷●社会保障

撰稿　唐经武　王庆启　姬鸿臣

历代封建统治者，多注重保护剥削阶级的利益，不关心广大人民群众的疾苦，偶有社会保障事宜，也是借以安抚民心，标榜“仁政”。唐代，境内发生重大水灾33次，民众受害深重，但史籍仅有贞元八年(792年)，德宗颁布《赈恤陈州等处水灾诏》的记载。北宋，境内发生水旱重灾12次，只有淳化五年(994年)，太宗遣使赈陈州饥民的事例。明代，县内发生水旱灾害77次，仅永乐八年(1410年)与正统五年(1440年)有免去田赋与遣官赈济的记载。清代，县内发生较大水旱灾103次，连年大饥，饿殍遍野，仅雍正十二年(1734年)，知县建广济堂、育婴堂，跻寿院收养贫孤，以示“仁慈”。民国期间，发生水旱灾害41次，平均每年一遇，加之战争频仍、赋税繁重，民不聊生，民国政府多不虑及；仅民国16年(1927年)建中国红十字会淮阳分会，办理临时“慈善”事宜。民国18年(1929年)，在城内党化街(今改化街)建救济院。民国25年(1936年)，始见河南省府拨急赈款1万元，人均1分5厘。民国35年(1946年)，联合国救济总署曾在泛区赈济。凡上之举，对县内灾难深重的人民本是杯水车薪，加之地方劣绅污吏层层克扣，灾民受益实在甚微。

建国后，党和政府把社会保障视为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1951年，社会保障工作，以拥军优属为主，县政府发放优抚粮17.1万公斤，优待烈、军、工属21121人，给烈、军属盖房62间，修理房屋334间。春节期间募捐人民币3857元，粮食23291公斤，分发给优抚对象。是年，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淮阳县支公司，旋开展社会保险业务。1953年后，大批军人陆续返乡参加生产，优待抚恤工作深入开展，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前后均开展一定规模的拥军优属活动。1956年，对城乡生活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实行“五保”(吃、住、穿、治病、埋葬)。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县提出“小灾不为患，大灾不成荒，劳力有所用，残老有所养”的口号。集体食堂制代替了优抚。仅敬老院全县猛增至119个，收容孤寡老人9103人。次年县政府为控制农村劳力流入城市，对劳力实行计划管理。60年代初，随着国民经济调整，社会保障工作全面开展。1964年共支出优抚费13.21万元，较1957年增加1.86倍，发放社会救济款512.3万元，社会福利款2.9万元，医药救济费83.35万元。后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原盲目流入城市的劳力，经整顿精减返回农村参加生产。

“文化大革命”初，一些社会保障实体被取消，人员下放，社会保障工作受一定影响。70年代初，城镇知识青年开始出现就业难问题。1973年后，社会保障工作有所好转。优待抚恤、退伍安置、社会救济、劳动就业等均逐步转入正常轨道。1977年发放优抚款9.36万元，社会救济费11.7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社会保障工作出现崭新局面，优抚工作领域拓宽。1980年，县印制《烈士英名录》，铭记烈士693名。次年召开集体、个人优抚先进代表大会，表彰优抚先进单位与模范烈、军属及荣军代表。1986年，县拨款7万元对烈士陵园进行修葺，建革命烈士纪念碑，以凭吊英灵，启迪后人。近年来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县拥军优属工作较为活跃，对参战军人家属，认真落实优待照顾政策，对烈士家属逐户抚恤，伤残战士妥善安置。

此外，退伍安置工作走出了新路子。1982年至1987年，全县累计退伍战士3163人。其中农村籍2571人，成为振兴农村经济的生力军；军地两用人材1058人，已开发使用752人。扶贫工作改单纯救济为扶持贫困户广开门路，劳动致富。到1987年累计扶贫1.5万户，有6000户脱贫，脱贫率占40%。全县"五保"户生活实行由乡统筹统管，使孤寡老人安度晚年。城镇知识青年广开就业门路，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安排。各行业充分发挥潜力，开办劳动服务公司98家，累计安置待业青年9904人，待业率由1980年的7%下降到2%。社会保险广泛开展，1987年底，，参加保险单位412个，共收取保险费114万元，处理赔案2932起，赔付款89万元，赔付率79%。由于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百业兴旺，人民安乐。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建国前，本县农民大部分少地或无地，正常年景，靠租种地主土地维持生活，勤劳耕作，无敢失时，只能落得"糠菜半年粮"。若遇天灾人祸，倍加凄凉，或流离乞讨，或卖儿鬻女。民国23年(1934年)《河南省统计资料》记载县农民之生活："……衣用自织粗质大布做成，食均自种蔬糗粗粝之食，除夏秋之交六、七、八月得有麦食外，余则均恃菽薯为必要之食料，……兵燹匪祸，纷至沓来，复值洪水浩劫之后十室业已九空，……赋税繁重，灾荒相乘，乡村经济破产，人民谋生维艰，……年所收之粮，每不敷其常年之用"。民国27年(1938年)，国民政府军炸开黄河花园口大堤，县境大部分沦为泛区，农业绝收，生活无着。全县不完全统计饿死7633人，有3050户，1.24万人外出逃荒要饭，卖儿卖女者甚多。秋遇大旱，飞蝗蔽日，禾不足食。次年春，饥荒倾至，广大农民糠菜无着，树皮树叶吃净，饥殍遍野，尸填沟壑，目不忍睹。全县饿死5.23万人，卖儿卖女726人，出外逃荒3.56万户。

建国后，全县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成为主人。1951年通过土地改革有5.76万户贫苦农民，占全县总农户的44.2%，分得土地10余万亩，房2万余间，粮食近350万公斤，农具4.37万件，牲畜6645头，全县人均土地达3.17亩。当年人均粮食产量299公斤，除去公粮、种子、饲料外，多数户有余粮。1955年后，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生产条件改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生活水平稳步提高。1958年后，由于"大跃进"和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农民生活水平一度下降，部分农民营养不足，出现浮肿病现象。1961年后，进行国民经济调整，放宽农业生产政策，农民生活日渐好转。"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的影响，农民收入上升缓慢，1971年全县农民人均年收入89.4元，除去国家税收、公积金、公益金及其它，实际年均收入只有48.9元，其中现金仅有5.9元。1978年农民全年人均收入上升至105元，比1971年提高17.4%。实际人均分配51元，比1971年提高4%，仍处于"一年红薯半年粮"的生活水平。

1979年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了农业生产关系，采取一系列发展

农业生产的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发展迅速，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37261.5万公斤，比1977年提高26.51%，人均粮食369公斤。小麦成为农民常年生活的主粮，杂粮只作牲畜饲料及它用，加之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农民现金收入猛增，同年底，农村存款余额达802万元，是1978年的2.9倍，1970年的4.5倍，1960年的11.4倍。1987年，农村存款达1902万元，80%的农户购置有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部分农户购买了收录机、电视机等高档家用电器。

据1987年县统计局对何楼、张庄、大潘庄、回龙集、周楼、大许楼、卢关、大徐、许桥、常楼、红麻、陈楼12个村，120户常住人口584人抽样调查：年末每人平均住房0.95间，12.5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占70%；年总收入25.82万元(包括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家庭经营农、林、牧、副、渔收入及其它非生产性收入)，纯收入17.08万元，年人均收入293元，年初结存原粮10.17万公斤，人均174公斤；全年收入原粮26.41万公斤，人均452公斤；年内主食用粮，小麦为100%，计12.73万公斤，人均218公斤，上交公粮和集体提留粮后，年末结存原粮13.41万公斤，人均229公斤。全年总支出23.55万元，其中家庭经营费支出5.2万元，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0.14万元。缴纳税款0.55万元，上缴集体承包任务1.9万元，生活消费支出15.2万元(人均260元)，其它非生产性支出5582元；在生活消费支出中，人均食品支出153.65元，衣着支出22.1元，住房支出38.16元，燃料支出19.98元，日用品及其他支出12.25元，文化服务支出4.69元，生活服务支出9.85元。年初存款为766元(人均1.3元)，手存现金3.3万元(人均56.5元)；年末存款1976元(人均3.38元)，手存现金63.86元。年末人均实有款数67.24元。

第二节　职工生活

建国前，县内工人多系私人工厂或家庭作坊临时雇工，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日干活多达十几个小时，所得收入微薄，一般无力养家。据民国时期一私人烟厂老工人陈述：早晨5点上工，常干到深夜12点，日工资只能购买一公斤杂面。

商业店员收入多按等级分配，一般是资本家先扣除所得利润的60%，下余40%按三个等级分配：掌柜与管帐先生为一等，把事(采购、推销)为二等，相公(营业员)为三等。等级之间悬殊较大，三等所获无几。据河南省民国时期统计资料载：民国23年(1934年)，“淮阳店员月工资最高为50元，最低为2元”。学徒生活尤苦，一般学徒期三年，加上效劳一年，四年不取工资。时流传有“学徒、学徒，铺床叠被掂夜壶”之说。

教工生活，抗战前因知识分子较少，收入尚可。县内小学教师月薪为18元至20元(银元)，每人每月生活费4元，可余10多元。日军侵占期间，社会动荡，学校大部停办，教师大部失业，在职教师收入也无保证。日军投降后，教师工资改为粮薪制，小学教师每月100至150公斤小麦。县政府派到乡、保粮征附加中，由学校直接催要，月薪多数不能按时到手，有时拖欠数月甚至落空。每至假期，尚需贿赂校长，以免解聘；其他小职员，地位远不及教师，生活更属低下之列。

建国后，县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逐渐增多，职工队伍扩大，工人成为工厂的主人，职工工资不断增加，生活水平日益提高。1952年实行多劳多得的工资分制，职工平均月工资25元左右，当时每人每月伙食费只需8至9元，生活费用较为宽裕。同时，职工实行

公费医疗制度。1956年工资改革后，人均月工资提高至30元以上，劳保福利逐年增加。1971年，全县职工1.03万人，年工资总额447.02万元，人均月工资36元。至1978年，年工资总额上升至932.2万元，人均月工资42元。1979年后，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改革开放的政策，普遍推行生产经营责任制，实行经济效益与工资挂钩，职工收入普遍增多，生活水平逐年提高。1980年，全县工人工资总额1200.2万元，人均月工资53元，每月增加副食品补贴5元。1984年，人均月工资上升至59.6元。1987年，全县工人人均月工资上升至86.6元。是年，棉纺织厂年人均收入2939元，月均244.9元；制药厂年人均收入1495元，月均124.5元；化肥厂年人均收入1159元，月均96.6元。80%的职工家庭拥有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部分家庭购置了电冰箱，少数工人购买了摩托车。

第三节　市民生活

建国前，城镇居民随社会需要而变更谋生方式。多经营手工业或从事小商小贩，经济收入极不稳定，一般小商小贩每天所获利润仅够全家当日糊口，不少贫民靠出卖劳力养家，或借高利贷应急。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怀城镇市民生活。50年代，政府采取措施，办厂办店积极安排市民劳动就业，并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开展社会救济工作，居民生活在稳定中提高。60年代，街道厂(组)达83个，吸收市民2560人。月均收入20多元，对孤寡老人实行"五保"或送福利院供养。70年代，城镇工业有长足发展，由消费城镇向生产城镇迈进，男女劳力均参加集体厂(组)生产，人均月收入增至30元以上。

1979年后，城镇集体企业与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市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87年，城镇共有企业604个，其中镇办工业5个，办事处企业23个，居委会企业120个，个体377个，联合体79个，就业人数8554人。人均年收入由1980年的350元，上升至721元，提高106%。

1987年底，城关回族镇政府对新华办事处新华一街、民生办事处卫东居委会、人民办事处红卫居委会的3334户1.04万人进行全面调查：人均年收入720元，人均住房8平方米，其中楼房占17%，瓦房占80%，其他为3%，48%的住户拥有电视机，户均自行车两辆。

与此同时，县统计局对城关镇进行抽样调查，结果是：职工人数占总人口的50.2%，个体劳动者与其他就业者占12.5%。1987年初，人均手存现金105元，人均年收入719元，人均年生活费支出653元，其中人均年粮食支出71元、副食支出177元、烟酒茶支出52元、其他食品支出41元、衣着支出85.7元、日用品支出65元、娱乐用品支出21.1元、书报杂志支出4.5元、医药支出11.6元、房屋建材支出52.7元、燃料支出11.9元、其他支出59.5元。年末主要消费品户均拥有量：毛呢大衣与毛料服装4.5套(件)，皮鞋6双，大衣柜、组合家具、沙发4件，自行车1.9辆，缝纫机0.82台，手表2.7块，电风扇1.6台，洗衣机0.46台，电视机0.8台。

第二章　优抚与安置

第一节　优待　抚恤

烈士褒扬

民国22年(1933年)《淮阳县志》就有民国14年(1925年)为保卫县城而阵亡的烈士记载。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军暂编五十六师三团，在朱集英勇抗日，全团将士为国捐躯，民国政府将烈士遗体安葬于水寨(当时属淮阳)东门外，次年建烈士陵园，树"浩气长存"纪念碑一通。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推翻帝、官、封三座大山，夺取革命胜利，县内无数先烈献出宝贵生命。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烈士褒扬工作，县政府通知散葬在县内各地的烈士遗骸，妥为保护。1956年，县组织人员，对在历次革命战争及游击环境中牺牲、病故或失踪人员，因战乱评定烈士手续不健全，至建国后仍有遗漏者，进行全面调查。1959年有46名被追认为烈士，并对烈士墓葬树立标记。1965年，县委、县人委在太昊陵东北隅辟地6667平方米，建烈士陵园，迁葬部分烈士遗骨，修烈士陵墓47座，设看护人员，内植松柏、花草。每年清明节，均有数千名干部职工和学校师生到陵园扫墓献花圈，祭慰英灵。不少学校还在烈士墓前举行入团入队宣誓，进行革命传统教育。1979年，全县再次认真开展烈士普查，逐村登记核对，发现遗漏，补办追认烈士手续。1980年，在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材料，编印精装《河南省淮阳县烈士英名录》，铭记烈士693人，以慰先烈，启迪后人。1986年，县拨款7万元，在烈士陵园建革命烈士纪念碑。按姓氏笔画将717名烈士的姓名镌刻在青石上，永垂不朽。将张文彬烈士墓、齐老村烈士墓、张奶奶庙烈士墓、袁玉和烈士墓、屯民庄烈士墓、李小庄烈士墓、大高庄烈士墓和杜有忠烈士墓等均进行整修保护，墓前树纪念碑。

对在对越反击战中牺牲的八名烈士的家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慰问团，逐户进行慰问，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做好善后工作。

拥军优属

邑民历有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1938年县抗日游击队在薛孟村成立，从此境内有了人民自己的武装力量。游击队员与人民群众休戚相关，出没有群众掩护，吃穿由人民供给，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解放战争时期，拥军优属工作轰轰烈烈。194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一纵队(刘邓大军杨勇部)南下过境，县人民群众为其筹集粮饷，争做军鞋，仅王店区就筹集银元1万块，中央票10万元，军鞋5000双，受到过境部队首长的赞赏。1948年，淮海战役期间，全县人民大力支援，共出动大、小车1600辆，6700多人；担架500多副，2700多人；筹集并运送粮食190万公斤。仅淮阳市就送往前线军鞋10万双。

1950年，县委作出《关于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指示》，规定农历腊月十五日到正月十五日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月。此时，全县上下大张旗鼓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县委、县政府领导带头慰问军属与驻境部队。机关干部职工向驻军写慰问信，送慰问品，召开军民联欢会。1951年秋，中央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河南省分团，在省政府秘书长薛朴若率领下，带电影队、剧团及慰问品到当年的县抗日根据地对军属、烈属进行慰问。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县政府号召“拥军优属，人人有责”，全县将拥军优属推向新的高潮，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军，被批准者，人民群众为其披红戴花，骑高头大马，热烈欢送。同年，五区大张营乡杜楼农业生产互助组组长杜有忠参加中国人民赴朝鲜慰问团，满载全县人民的深情厚意奔赴朝鲜战场，看望志愿军官兵。是年，全县人民捐款30万元，可买飞机1架，大炮5门。以实际行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打击侵略者。同时，全县涌现出大批支前模范，县政府颁发“支前模范家庭”光荣牌。年终在第二个“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月”里，全县人民募捐人民币3857元，粮食23291公斤及猪肉、粉条等过节物资。各乡组织干部群众代表抬着慰问品，吹着唢呐，敲锣打鼓，逐户送到军属家中。1952年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为提高军属的政治地位，在代表中有军属代表7人，占总代表人数的1.7%。同年全县有649名军、烈属当选为乡、村干部。1953年春节期间，城内各国营商店，凡军、烈属购买商品均优待10%。

1955年后，拥军优属纳入政府正常工作。每年“八一”建军节，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军民联欢会，乡召开军、烈属代表会，生产大队举行军、烈属座谈会，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对军属、烈属等进行慰问，征求意见，改进工作。每年春节县政府向军、烈属及复退、转业军人等印发慰问信、年画、对联及其他慰问品。城内北门粮店热心搞好拥军优属服务工作。1980年至1987年主动给烈、军属、县中队等调送面粉5200公斤，大米500公斤，食油300公斤，多次被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85年8月，新站军属苏子灵被中央警卫团授予“模范军属”光荣称号，并赴京参加表彰会议。

近年，拥军优属活跃，县政府在春节期间，向老山前线的淮阳籍官兵写慰问信、赠慰问品，对其家属发放慰问款。机关学校开展学习老山英雄，向解放军投寄一封慰问信活动，先后共写慰问信5186封。实验小学组织学生给老山前线官兵家属干家务活。淮师附小学生乘汽车、带礼品，敲锣打鼓到朱集乡红麻村慰问烈士家属。

1987年，为进一步搞好拥军优属工作，县和乡(镇)均建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网络，乡(镇)以下建立领导组和服务小组719个，4934人，年活动5265次，扶植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3130户发展生产，其中，已致富158户。帮助入学、入托141人，调整住房28间，修盖房屋254间，解决婚姻问题36起，帮耕2758亩，帮种1284亩，帮收1703亩。

群众优待

1949年底，根据《河南省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办法》，对军、烈属开始实行群众优待。30多年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优待办法不断改变。

代耕 1951年7月，县人民政府召开首次烈、军、工属代表会。传达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县根据农村一家一户自耕自种的生产体制与优抚对象劳力不足的实际状况，对部分优抚对象实行群众代耕。经优抚对象自报、群众评议，确定代耕户及代耕亩数。代耕者报酬由乡统筹。当年，全县为2153户烈、军属代耕

土地1.22万亩，每劳力平均付出代耕统筹粮5公斤上下。1952年，为2037户烈、军属及荣誉军人代耕土地1.5万亩，占优抚对象总户数的38.6%，占优抚对象总耕地的27.2%。1953年，代耕户2102户，占优抚对象总户数的34%；代耕土地3.7万亩，占优抚对象耕地总数的57%。1954年，40%的优抚对象参加互助组或合作社，其土地由组、社代耕，共计代耕土地2.6万亩。1955年，优抚对象入社总数增至95.3%。

优待劳动日 1956年，全县基本完成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优抚对象由代耕改为优待劳动日。是年，全县优抚对象计3380户，13449人。享受优待劳动日的1384户(占优抚对象总户数的41%)，5829人(占优抚对象总人数的43.3%)，共优待劳动日82525个。1957年，全县优抚对象3878户，21018人，享受优待劳动日的1345户，5804人，占优抚对象总户数的34%，总人数的28%，优待劳动日89693个，折款81109元。1958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优待劳动日改为工分。1959年，优抚对象享受优待工分的1323户，补助工分35494分，折款18512元。1964年，享受劳动工分补助的优抚对象2557户，占优抚对象户数的66.5%，12021人，占优抚对象人口的70.3%；优待劳动工分713.7万分，折款50985元，可分粮39.5万公斤。此种优待办法延续20年之久。

优待粮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对优抚对象改工分优待为粮款优待。1982年，基本上做到优抚对象普遍优待。全县共优待5349户，24155人，优待粮128万公斤，人民币103721元。1987年，认真落实农村优待政策，对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优待金，实行乡筹乡管，优待标准达到劳力人均收入的1／2至2／3，使优抚对象的实际生活水平均有提高。当年，全县共优待4462户，统筹优待金682512元，户均153元，对义务兵家属优待现金45万元。

国家抚恤

1950年，县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牺牲、病故、伤亡的褒恤条例及优待抚恤条例，国家对优抚对象进行发放抚恤金。

临时补助 始于1951年，时指对优抚对象中的临时困难户，靠优待不能解决问题者，国家给予补助。当年，县发放优抚粮17.1万公斤，优抚烈军属473户，1121人。1952年，国家补助项目增加，县政府拨给贫苦烈军属子弟入学补助款273.9元；老区优待补助粮4.8万公斤，款1349元，共补助958户，5719人；抚恤粮1万多公斤，款2958元；烈军属优待款1.24万元；接收部队退役骡马28匹，分给贫困户使用。至1957年，县对优抚对象累计发放抚恤款15.29万元，年均2.55万元。1962年生活困难时期，抚恤款增多，当年发放6.66万元，是前期年平均数的2.6倍。又为1352户优抚对象发放木材137立方米，拨建房款3.54万元，建房1924间；拨放寒衣款1.7万元，为996户解决寒衣2944件；发放医疗费1.4万元。70年代，国家抚恤除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外，还不断发放临时补助款，年均发放近10万元。1977年，县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费9.36万元。1979年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国家临时抚恤补助减少。1981年发放临时抚恤补助款12.1万元，比1978年减少1.5万元；1984年发放12.5万元，1987年发放4.5万元。

定量补助 1960年开始实行。主要解决孤寡无依的革命烈士家属、病故和失踪军人

的家属及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军人的生活困难。当年享受定补的71户，136人，年定补1824元。后随着优抚对象逐年增加，定量补助相应增多。1964年，享受长期定补的558户，936人，年发放定补款3.5万元。其中，烈属307户，613人，定补款1.9万元；在乡三等革命残废军人91户，定补款5856元；带病回乡复员军人126户，定补款7344元；退伍老红军2户，7人，定补款480元；家居城镇的军属32户，126人，定补款2904元，使优抚对象在生活上有可靠保障。70年代。定期定量补助趋于稳定，每年发放定补款近10万元，享受定补者1000人左右。1979年后，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一再调高。1984年，国家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达《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革命烈士、残废军人的抚恤标准月增至40元，因公牺牲或病故人员家属每人每月6至10元，1985年后，调整为15至20元。1987年，全县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病故军人家属计305户，年发放抚恤金7万元；享受抚恤的革命残废人员509人，年定补残废金14万元；享受定补的复员军人800人，年定补款11万元；享受定补的退伍军人192人，年定补款2万元。（见表23—1）

表23—1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定期定量补助		
	户类	人数	人民币（万元）
1960	71	136	0.18
1962	163	344	0.81
1963	305	430	1.45
1964	558	936	3.57
1979	1041	1079	7.69
1980	996	1018	9.40
1981	975	1063	9.08
1982	983	996	9.17
1983	999	1065	10.83
1985	1005	1040	9.95
1987	992	992	13.00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1950年，县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官兵开始复员的决定》，接收首批荣退、复员军人101人，至1956年，累计接收荣誉、复退军人3257人，绝大部分回到农村，成为农业生产的骨干力量。当年统计，全县3143名复员军人中，担任乡、社干部的1269人，占总数的40.3%；被评为各种模范的303人，占总数的9.6%。1957年后，根据国家规定，排级以上干部安置工作，战士返乡生产。1959年后，退伍安置工作加强，每年抽调干部组成退伍安置办公室。1968年，县退伍安置办公室被评为周口地区先进单位，地区在县召开退伍安置现场会。1969年起，根据“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将转业连、排级干

部按退伍处理。1973年后，将五年来按退伍处理的连、排级干部，先后安排为工人。1975年，县建立退伍军人安置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退伍军人安置工作。1978年，为做好退伍安置工作，公社举办退伍军人学习班23次，召开座谈会103场，县、社两级走访退伍军人561人(次)。1979年，为落实军队转业干部政策，将1969年以来退伍的连排级军官207人重新安排为干部。1980年后，城镇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成绩明显。1982年，接收退伍军人1047人，其中城镇籍退伍军人133人均作了安置。并为对越反击战中13名农村户口的残废退伍军人安置了工作。当年，冯塘乡被评为河南省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先进单位。1987年，县接收退伍军人478人，安排到城镇全民所有制单位109人，集体单位21人，返农村参加生产的348人。(见表23—2)

表23—2　　县历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复退人数	其中	
		参加农业生产	转为工人或干部
1950	101	101	
1951	184	184	
1952	931	931	
1953	215	215	
1954	469	456	13
1955	723	698	25
1956	634	534	100
1957	586	586	
1959	201	191	10
1960	109	103	6
1961	376	352	24
1962	44	40	4
1963	212	208	4
1964	212	183	29
1978	706	642	64
1979	792	792	
1982	1047	914	133
1984	493	421	72
1985	528	408	120
1986	617	434	183
1987	478	348	130

照顾与救济

对复员、退伍还乡的军人，在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县按照政策根据不同情况

予以适当解决。1954年，为复退军人补分土地982亩，补助房舍修建款5200元，修房102间。次年，再拨房屋修建款4697元，修建房屋346间。1956年，为复退军人修建房舍336间。1962年，县为荣复军人、烈军属拨木材137立方米，发放补助款3.5万元，给1352户5896名荣复军人和烈军属解决住房1924间；为365名患病者解决医疗费1.4万元；并对3名复员老红军给予特需供应。1963年，对218名革命残废军人、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补助工分36.5万分，分粮2万多公斤。"文化大革命"中，为复员、退伍军人解决临时性困难的制度时续时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复退军人的临时性照顾恢复正常。1978年底，县为生活上遇到临时性困难的复退军人补助款3832元，粮1.5万公斤，煤15.21万公斤，皮棉1256公斤，布证1525尺，砖4万块，瓦45万片，木材23立方米，建房款2500元。特别困难者，每人拨安家费100元至300元。为7名家居农村的复员、退伍孤儿安排了工作。1982年，县为复员、退伍军人拨建房款1.63万元，木材90立方米，建房213间；发放补助粮8500公斤，煤10.5万公斤；并为14名退伍军人调解了婚姻纠纷，帮助12名退伍军人和13名残废军人联姻成家。1985年，为农村54名退伍军人解决住房108间，拨建房木材44立方米；为22人解决医疗费2000元。1986年，又为82名退伍军人解决建房款2万元，木材48立方米，生活用煤4.5万公斤，医疗费950元；借销粮1.75万公斤。1987年，对13名荣立三等功的退伍军人、27名伤病退伍军人及4名单身汉，进行逐人登记，建立卡片，作了重点安置。年底，组成4个检查组，走访退伍军人97名，帮助63人解决建房补助款1.9万元、木材40立方米，建房126间，修房16间，解决婚姻纠纷5起。

军地两用人才开发

为广开退伍军人就业门路，1984年，县建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至1987年底，县共接收军地两用人才1058人，其中752人分别作了适当安排。仅1987年，就接收军地两用人才104名，开发使用97名，开发使用率达93.2%。在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协助下，退伍军人建立了文印社、酿酒厂等小型企业，经济效益甚好。县退伍军人办公室由于开发使用两用人才工作成绩显著，被省、地评为先进单位，受到济南军区表彰。县为实现军队育才、地方用人一体化，同年结合征兵，县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会同人武部与五个集团军、两个师级单位、两个团级单位，为846名战士签订了军队定向培养协议书。

离退休军人干部及家属安置

1985年后，县加强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当年，拨款7万元，在北关征地3.02亩，建房27间，安置回县定居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至1987年底，共接收军队离休干部4人、退休干部5人、退休志愿兵1人、工改兵1人，分别解决住房50平方米至70平方米。配服务管理人员4人，并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转业干部的在职家属，本着全民性质的仍到全民单位，集体性质的仍到集体单位的原则，给予适当安排。1978年以来，共接收转业干部在职家属375人，均予以妥善安排。其子女上学与就业问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解决。

第三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救　　灾

境内古来多自然灾害。较大的水旱灾害，唐代33次，宋代12次，明代77次，清代103次，官府为安抚民心，标榜"仁政"，虽有赈济之举，但杯水车薪，难解灾民之倒悬。

建国后，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疾苦，对民间灾情总是千方百计补救，以便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1954年7、8月份，连降大雨，降雨量达451.7毫米，占年降雨量的50%。城东平地积水1米许，城南平地行船10余公里，城西一片汪洋。造成大面积内涝灾害，重灾乡80个，受灾面积81.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44.8%；轻灾乡84个，受灾面积63.8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35.2%；倒塌房屋9488间，砸死6人、淹死6人、伤89人。县政府两次抽县直干部451人、区乡干部1079人，发动群众排水救灾，抢种补种蔬菜、红芋、荞麦60余万亩。组织灾民大力开展运输、编织、扫硝土、捕鱼等生产自救门路，县发放救济款29.75万元，发放寒衣1.25万件，拨专款为灾民修建房屋1330间，全县灾民安全度过灾荒。

1963年8月2日至12日，全县连降大雨和暴雨，降雨量达312.6毫米，境内河道串流、漫溢、决口，9个区一片汪洋，116万亩秋禾受淹，大部绝收，倒塌房屋13万间，霉烂粮食300万公斤，受灾13.25万户，61.69万人，省定为特重灾县。县委、县人委抽机关干部80人，成立救灾工作队深入灾区，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省、县拨发救济款205.3万元，各种贷款70万元，发放救灾布53万米，为灾民送单衣4700件、棉衣4.7万件，发放救灾木材988立方米，供应灾民口粮750万公斤，同时组织干部分赴云南、贵州、广西、山东等14个省和自治区购买代食品1125万公斤，补充灾民粮食供应之不足，使灾民生活得到妥善安排。1964年6月统计，在整个救灾过程中，共为灾民拨放救灾款592万元，无偿投资55万元，代食品1220.36万公斤，供应救灾煤2696万公斤，副业用煤320万公斤，救灾布53万米(免费12万米)，救灾糖19万公斤(免费11万公斤)，免费供应力车2200辆，救灾单衣4700件，棉衣4.7万件，建房1866间，治病6536人次，买牲畜300余头。

1984年7月中旬至9月，连降大雨、暴雨，部分乡村遭风、雹袭击，降雨量达996.4毫米，其中最大一次达400毫米以上，秋播作物受灾136万亩，占总播面积的92%，其中粮食绝收21.1万亩，经济作物绝收15.7万亩。县各党政领导深入灾区带领群众抗洪抢险。县、乡建立生产救灾办公室，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到12月13日止，全县组织灾民参加工副业生产劳力达11.47万人，获利351.8万元。同时发动群众互借，互助，互济粮109.5万公斤，调剂麦种59万公斤，调剂饲草28.5万公斤。干部职工为灾民捐献寒衣1.92万件。至次年春，拨放救灾款235万元，木材900立方米，钢材45吨，柴油800吨，化肥150吨，解决口粮1147.5万公斤，赊销絮棉8.5万公斤，棉布34万米。为帮助灾区迅速发展生产，拨给手扶拖拉机115部、汽车13部。贷款100万元。由于采取措施有力，多数灾区灾年不成灾，不少灾民通过生产自救，找到了致富门路。朱集乡带领群众生产救

灾，成绩显著，受到国家民政部表彰。（见表23—3）

表23—3　　县1952年至1987年部份年份拨放救灾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2	1.77	1975	10.7
1953	25.18	1976	23.2
1954	29.75	1977	11.7
1955	30	1978	19
1956	29.43	1979	81.3
1959	125	1980	134.5
1960	685.32	1981	8.4
1961	89.91	1982	43.8
1962	19.40	1983	17.7
1963	208.92	1984	67.4
1964	434.91	1985	174.4
1973	25.6	1986	148.9
1974	25.7	1987	92.7

第二节　扶　　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生活普遍改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基础和生产条件不一，少数乡、村经济发展缓慢，部分群众仍处于贫困之中。为解决这一问题，县委、县政府把扶持贫困户走向富裕，作为新课题列入议事日程。

1981年，县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在郑集公社王庄生产大队，开展扶贫试点工作。至1983年，全县发放扶贫款16万元，扶持贫困户3.2万户，帮助他们选择副业生产门路，增加经济收入。1984年，扶持贫困户13575户，其中，从事种植业3324户、饲养业528户、林业85户、渔业27户、加工业75户、运输业31户、饮食服务业24户、商业83户、建筑业151户，脱贫率占33%。朱集乡因地制宜，通过扶持贫困户饲养长毛兔脱贫致富。1986年春，该乡乡长李金亮出席民政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扶贫先进经验交流会”，并荣获“全国双扶工作先进单位”匾额一方。同年，县根据国务院(1986)1号文件精神，对贫困情况进一步调查。全县年人均纯收入150元以下的村民委员会28个，占村民委员会总数5.5%；自然村440个，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19.2%；计有贫困户3270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5%。年人均纯收入120元以下的村民委员会17个，占全县村民委员会总数3.75%；自然村155个，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6.75%；贫困户1446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9%，以年人均收入150元划分，全县贫困户47165户。为使这些贫困户迅速脱贫，县拨扶贫贴息贷款70万元，扶贫款29万元。同时县、乡(镇)均建立扶贫基金会，通过县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集资，社会团体、职工、干部捐助等办法，筹集资金28万元，扶持贫困户20892户，占总贫困户的44.2%。同时，挖掘多种潜力，广开扶贫门路：实行以富带贫215户；专业户

与生产能手带贫的1050户；联合体、经济实体带贫960余户；以乡镇企业带贫的1100户；个体扶助贫困户4000余户，组织劳务输出2300余人。此外，县还采取了对特别困难的农户酌情减免农业税，个别劳力残疾户免除粮食定购任务二年至三年。新扶植贫困户从事工、商、副业减免其二至三年的所得税与工商管理费。责任田不足半亩的困难户酌情免除粮食定购任务三年至五年。县科协还创办《扶贫信息》报，介绍致富经验。至1987年，全县先后扶持贫困户1.5万户，其中脱贫6000户，占扶贫户的40%；致富的3050户，占扶贫户的20%。

第三节 五保供养

建国后，各级领导关心鳏寡老人的生活。1955年前，对鳏寡老人实行重点救济，及时发放粮款。1956年，县贯彻《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生活无着的孤寡老人开始实行“五保”。1957年，据郑集等9个乡统计，在28114户，126250人中，评定为“五保”的有1671人。占总人数的1.3%。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全县建敬老院119个，腾出房屋12560间，收容“五保”老人9103人。1962年，农村体制发生变化，敬老院停办。全县有五保户(含孤儿)5752户，7238人，80%由生产队全包，10%由生产队实行定工补助，全年“五保”照顾粮72.4万公斤。1964年，对五保户实行照顾劳动工分，年末参加分配。当年，全县五保户5217户，6367人，共照顾工分842.2万分，折粮372370公斤。至1979年，农村“五保”供应办法无大变化。

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五保”供养发生新的变化。1980年，通过普查，全县共有五保户5564户，6529人，国家拨款4.68万元、集体筹资50.8万元，逐户逐人妥善安排了生活。在此基础上积极兴办敬老院和其它形式的养老设施。1985年，全县有五保户5833户，6682人。其中，集体供养的3396户，3571人，逐户填发《农村五保户供应证》，对五保户生活物资及用款，由乡统筹统管，凭证供应：每人每年细粮300公斤，香油3公斤，单衣两套，棉衣3年1套，被褥5年1套。医疗费凭证报销，年生活费不低于180元。普查中发现，愿分责任田自耕的630户，770人，责任田全部收入均归五保户本人享用。少数经济条件较好的村民委员会办起敬老院，收养五保老人安度晚年。1986年，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暂行规定》，“五保”工作走向制度化，群众化，经常化轨道。1987年，全县有五保户7781户、8901人，其中统筹分散供养的5486户，6483人，亲友包养的844户，844人，分地自耕的1351户，1474人。全县为五保户统筹款148.9万元，粮216.3万公斤。村办敬老院4所、乡办敬老院5所，入院老人195人。入院老人生活不能自理的由服务员照顾，为活跃老人文化生活，多数敬老院还购置电视机、收录机等。

第四节 其他福利设施

收养

明、清时县已有济贫院所，均为地方捐募创建。其生活来源，或为捐地佃租，或为

募银生息。明末北关设养济院。清初，城内设广济堂、育婴堂，计收养孤贫150余名。民国18年(1929年)，县奉令设救济院，县财政年支付经费360元(银币)。院内分设男养老、女养老、残废、孤儿4所，计120人。民国27年(1938年)，县城沦陷，在水寨东门里复建救济院，收养孤贫百余人。

建国后，1956年，县城鳏寡孤独集中于前尚武街集体供养。1958年定名福利院，时吸收无依无靠烈属及城镇鳏寡孤独215人。

1987年底，县福利院仍收养有45人，其中有烈属、孤儿、精神病患者、残废人、盲人、孤寡老人等。生活费由民政局拨支，人均住房8平方米。院中配专职管理干部、炊工及服务人员。

福利生产

福利生产是新兴的社会福利设施。1986年起，经民政部门积极努力，到1987年底，已建成吹塑、电子设备、废棉加工、涂料和皮件服装5个福利工厂，共安排残疾人30名，年产值23万元，纯利润7万元。同时，全县有14个乡、镇建立福利经济实体21个，其中有9个乡年收人纯利润超过5000元。

公墓

明朝，州牧曾发动四乡捐募置地，收葬白骨，名漏泽园。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宜兴客商在西门外置地12亩，设江南义冢，安葬同乡遗骨。死无葬身之地的贫苦群众，多埋人"乱坟岗"。

建国后，人民政府为解决城镇市民与流寓亡人的安葬，于1959年在城北白楼乡大郝庄村西辟地6670平方米，建公墓，并抽专人看管，至1987年，已安葬死者400余人。

第四章　保　　险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为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195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淮阳县支公司成立(以下简称县保险公司)。是年3月，开办火灾、人寿、企业财产、货物运输、耕牛保险业务。5月，根据国家保险法令，开办供销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业务。1953年初，县保险事业进行整顿、巩固。停办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工地强制性保险与农村部分保险业务。

1954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险事业发展较快，至1957年底，开展保险业务12项，参加保险单位215个，2.15万人，保险额984万元，年均收人保险费42.3万元，赔偿金额占保险费收人的72.4%。1958年，保险业务停办，保险公司撤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保险事业恢复。1982年元月，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代管。当年，开办企业财产、机动车辆和简易人身保险。1984年2月，复建县保险公司，下设

会计股、营业部，干部职工26人。次年，发展承保单位739个，保险额达18522万元，保险费总收入71万元，受理赔案件375起，支付赔款47.7万元，占保险费收入的67%。1987年，县保险公司设人身、企业财产、农业财产保险股与财务股和办公室及20个基层保险站。根据国家提出组织经济补偿，安定人民生活，增进社会福利，支援四化建设的方针，开办13个种类保险业务，参加保险的单位412个，保险金额为3.2亿元，比1984年增长3倍；保险费收入133.9万元，是1984年的1.88倍；受理赔案2932起，赔付款88万元，成为社会保障的重要方面。

第二节　保险种类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亦称人寿保险，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承保对象。县保险公司开办的人身保险种类有：

简易人身保险　县于1953年3月开办。保险期限为5年、10年、15年、20年4种。至1954年底，参加保险人数达2.8万人，收保险费1.43万元。1958年停办。1984年6月，简易人身保险恢复，保险费为每人每月2元，保险费累进计算，按月利率2‰付息。至1987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的1.42万人，累计收入保险费34.2万元。

学生平安保险　1985年开办，当年，参加学生平安保险的有18个乡镇，38所学校的中学生14280人，保险期限为1年。至1987年末，参加平安保险的学生计15.4万人，保费收入45万元。

“五保”老人保险　1986年开办，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金额为500元，保险费率为5‰。1987年，“五保”老人参加保险计2050名，保费收入6.15万元。

农民寿骤保险　是1987年6月开办的一种短期保险。周岁以上儿童均可参加，人保险金额最高500元，最低300元，保险费率为10‰。年末，投保4500人，收保险费1.2万元。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985年4月开办，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金额1000元，保险费率为7‰。1987年末，参加者3000人，收保费2.1万元，赔偿1.7万元。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985年3月开办。保险期限为一次性旅行始终。保险费率为车票全部价格的2‰，保险金额3000元。1987年末，收保险费16万元。

终身金保险　亦称“养老金保险”。一般以单位职工为投保人，立约为据。1985年7月开办，是年，收入保费3000元。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亦称“损害保险”，是保险事业的一大类别。县保险公司开办的财产保险种类有：

企业财产保险　1952年9月开办。是年，投保单位有电厂、烟厂、印刷厂。保险费按企业投保金额的1‰至3‰。年末，收取保费3.6万元。1958年停办。1982年2月恢复。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金额按帐面、估价或约定价值投保，按企业级别收取保险费率。至1987年末，承保企业59家。

机动车辆保险 1956年1月开办。是年，投保货运汽车3辆、客运汽车2辆。收保费0.6万元。1983年，恢复机动车辆保险。1987年，保险费率调整为：进口车辆10‰、国产车辆8‰。年末，共承保机动车辆1670台，保险金额25万元。

货物运输保险 1957年1月开办，1958年6月停办。1987年恢复，是年，办理承运货物保险车辆400台。保险金额按车辆吨位计算，保险期1年。

农村房屋保险 1986年开办，由村、镇居民委员会集体办理投保手续。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费率为2‰。1987年有7个乡参加农村房屋保险，承保农民房屋32560间。

牲畜保险 原为耕牛保险，1953年4月开办。当年，投保耕牛7200头，保险费率按交易所评定牛价的8‰收取。1985年4月，牲畜保险，以骡、马、驴、牛为主，其次是猪羊。是年，参加保险牲畜2500头。1987年牲畜保险费率调整为5‰，保险期1年、当年，共投保牲畜3500头，比1985年增长40%。

麦场火灾保险 1987年开办。从小麦成熟到收打入仓，保险费率每亩0.10元，保险金额100元。是年，承保小麦110万亩。

麦场火灾储蓄还本保险 1987年6月开办，保险期限5年，保险费率为每亩小麦每年1元，保险金额100元。到期后退还本金。是年，收取承保小麦保险费52万元。

第三节 理 赔

人身保险理赔

学生平安保险理赔 1986年，处理赔案381起，赔偿5.56万元，占保险费的66.8%。1987年，收取学生平安保险金15万元，赔偿19万元，赔付率是保费收入的1.3倍。

农民寿褰保险理赔 1987年6月至12月，该项收保险费1.2万元，赔偿1.15万元，是保费收入的95.8%。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理赔 1987年理赔金额16万元，占保费收入的100%。

财产保险理赔

企业财产保险理赔 1986年，处理各种赔偿案件365起，支付赔偿款9.5万元，占保费收入的53%。9月，县化肥厂地下电缆因进水而烧毁，全厂停电、停产。保险公司赔偿3.87万元，及时恢复了生产。1987年，收取财产保险费19.5万元。赔偿7万元，占保费收入的36%，比1986年下降17%。是年，元月12日，县农机公司家属楼失火，二楼全部烧尽，经保险公司勘查，及时赔偿1.3万元，给14户受灾者.弥补了部分经济损失。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 自1983年开办以来，参加保险的车辆逐年增加，保费的收入与赔偿金额相应增长。1983年，收取保险费3.7万元。1984年，收取保险费16.6万元，赔偿14.2万元。1986年，承保车辆510辆，收入保险费22.5万元，赔偿30.9万元，是保险费收入的1.37倍。1987年，承保车辆是1986年的1.27倍，保险费收入25万元，是上年保险费收入的1.11倍。赔偿34万元，是当年此项保险费收入的1.36倍，是上年此项保险费赔偿的1.5倍。

农村房屋保险理赔 1987年，此项保险收取保险费14万元，赔偿18万元，赔付率占

保险费的128%。是年7月中旬，暴雨成灾，倒塌房屋908间，60万亩秋禾淹毁，保险公司及时查看灾情，赔款10万元，部分灾民的食宿问题得到解决。

牲畜保险理赔 1987年，收牲畜保险费4.2万元，赔偿4.5万元。

1987年末，各类保险共收取保险费133.9万元，处理赔案2932起，赔偿88万元，占保险费收入的65.7%。保险事业以保险基金来补偿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为振兴淮阳经济，安定人民生活，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第五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职工队伍

民国时期，县内职工是私营工商业雇员或手工业工人。据民国38年(1949年)统计：全县共有职工969人，其中产业工人225人，搬运工人244人，手工业工人220人，店员200人，教职员工80人。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职工队伍日益壮大。1950年，全县各行业职工953人(不含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干部，下同)。1958年，工业"大跃进"，职工猛增至5622人，工业工人达1025人。1963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下马，职工队伍减少，是年，职工总数为5263人。其中工业工人270人，较1958年减少3.8倍。1970年后，社队企业起步，地方国营企业迅速发展，职工队伍增加。当年，全县有职工9631人，其中工业工人4072人，占1961年至1969年工人之和的80.7%，城乡集体工业职工达2750人。1975年，全县有职工13096人。其中工业工人4724人，占职工总数的36%；商业饮食服务职工4301人，占职工总数的32.8%。1979年后，各种企业在改革中阔步发展，职工人数迅速增加。1987年，全县共有职工3.52万人，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2.51万人。其中固定工1.7万人，合同制工人623人，计划内临时工2996人，计划外用工4481人。城镇集体单位职工1.01万人。在职工总数中，历年复退军人2040人。1978年后，安置转业军人家属375人，退休子女接班1673人，自然减员招工208人，考试招工409人，外地调人1152人，平反复工702人。

第二节 管 理

建国初，职工分散管理。国营企业建管理委员会，由管委会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1958年劳力管理混乱，大批农民流入城市当工人，全县有1.63万人被外地招工。其中壮工9650人，学徒工6265人，技工417人。1959年为有计划管好劳力，统一就业门路，县人委建劳动科，使劳力管理有了新的开端。

职工调动 建国后，县内职工基本处于稳定状态。为解决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或父母年老多病身边无人等职工的实际困难，每年均有一部分职工跨县或跨省调出调入。1975年后，调动中本着集体到集体、全民到全民的原则予以适当安排。至1985年共调动

职工1529人，其中省内调动1083人，跨省调动446人(调出171人、调入275人)。1986年，省内调动127人，其中调出74人，调入53人；跨省调动97人，其中调出12人，调入85人(含转业志愿兵及军官家属42人)。1987年，省内调动134人，其中调出82人，调入52人；跨省调动87人，其中调出25人，调入62人(含转业志愿兵及军官家属25人)。

职工精减 1961年，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减机构，下放人员，到1962年，先后下放职工4343人，其中，1961年下放1768人，1962年下放2575人。1964年后，国民经济有所好转，部分企业重新上马。1969年后，县大办地方工业，职工人数急剧增加，工人来源复杂。1978年全县职工达18814人，是1969年的2.1倍。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清查出计划外用工2696人，分别情况进行处理，清退1566人(生产骨干或有技术特长实行缓清1130人)。1982年，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指示精神，两次清退计划外用工1412人，缓清1510人。对1971年11月30日前招进的临时工3428人转为全民固定工。

职工处理 1979年前，凡属职工违犯劳动纪律，由本单位落实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县劳动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记过、留用察看，开除之处理。对于合同工违犯劳动纪律，本单位(甲方)有权不续订合同，报请县劳动部门终止其劳动合同手续。1979年后，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体制改革，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在引入竞争机制优化组合中，厂长、经理对职工有权招聘或解雇。

合同工及社会劳力管理 为控制无计划用工，县劳动部门于1982年12月，对全县计划内临时工2017人、计划外临时工1510人，进行登记建卡，实行合同管理。年底或年初，根据国家计划和单位需要，签订、续订或终止合同。有季节性生产的单位允许雇用季节工。1983年后，对农村剩余劳力，由县劳动服务公司审查登记，组织进城从事工副业和商业活动，并向外地实行劳务输出。1986年至1987年，全县年平均劳务输出3.8万人，每劳力月均收入百元左右。

用工制度改革 为调动工人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县于1984年改招收全民固定工人为合同制工人，每年根据省、地下达招工指标与用工单位实际需要分配招工数额，实行考试择优录取，合同有效期限一般为3年至10年。此种用工制度，砸烂了全民固定工的"铁饭碗"以及不合理分配制度。1986年废止"内招"和工人退休"子女顶替"的办法。1984年至1987年底，全县计招收合同制工人592人(包括为周口地区棉纺织厂招工340人)。除此，工厂由于推行厂长负责制，扩大了厂方用工的自主权，县棉纺织厂、制药厂等在招工中普遍采取考试与风险抵押签订合同的办法，到岗工人的生产积极性高涨，经济效益显著。

第三节 工资福利

工资

1949年前，干部职工全部实行供给制。不分职务，每年每人发单衣、棉衣各一套，除固定伙食费外，月发津贴费1.5万元(中州币)，女同志另发卫生费6000元(中州币)。1950年元月，执行小包干制，每人每月供给标准按小麦55公斤计算。当年每人供给服装：

县级干部毛呢衣服一套、毛哗叽大衣一件、毛线衣一件；县直干部银灰色单衣一身、安兰色棉衣一身。区干部草绿色单衣一身、安兰色棉衣一身。1952年8月，14级以下干部，实行定级工资分值制，每月以工资分值，核算实发工资，分值依照当月5号《河南日报》公布的郑州、开封、新乡、安阳、洛阳五市的油、米、煤、面、盐平均价计算，每分值0.22元左右。伙食分大、中、小灶三种，科局长以下干部吃大灶(每人每天0.30元)、县级干部吃中灶(每人每天0.40元)。1954年实行工资制，按照职务评定级别，按级别发工资。1956年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县属三类区，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干部职工生活水平有所提高。1958年，职工干部取消薪金制，实行供给制，历时半年。1963年，对工资较低的国家干部、教师及职工进行工资调整，全县参加调资5782人，实调2841人。调升面占49%，月增工资1.7万余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受极“左”路线影响，企业单位职工的计件工资和奖金被取消，将原来奖金和超额计件工资改为附加工资。1972年，县根据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发出的《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对部分工资较低的干部、工人的工资进行调整，全县参加调资8733人，实调4246人，调升面占40%，月增工资2.6万元。1977年，县根据国务院通知，对部分工资偏低的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参加调资干部、职工11624人，实调5727人，调升面占49.2%，月增工资3.4万元。1978年，对在1977年调资中缓增、缓调的职工进行补调，对工龄较长，工资偏低，贡献较大，成绩优异的干部、职工评调一级工资，计246人。1979年，以生产效益较为突出的工人，工作成绩显著的干部为重点进行工资调整，参加调资13913人，实调5219人，升级面为40%，月增工资额3.31万元。同时由三类工资区调为四类工资区。1981年，对文教、卫生、体育战线上的职工进行工资切块调整，参加调整的8564人，实调3447人，升级面40.2%，月增工资2.1万元。1982年，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家正式职工和1981年未升级的文教、卫生职工及下乡满5年的知识青年当职工的晋升一级工资，参加调资4850人，实调3297人，升级面68%，月增工资额近2万元。1983年11月，企事业单位由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工资形式向多层次发展，出现有计时工资、计件工资、附加工资、加班工资、补助工资、浮动工资、超额工资、奖励和津贴等。

1985年，将县原四类工资区改为五类工资区。8月行政事业单位改等级工资制为结构工资制。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及节支奖为实发工资。同年起，对完成生产任务的企业单位实行3%晋级奖励。该年晋级工人95人，干部75人；1986年晋级工人221人，干部56人。10月，县由五类工资区改为六类工资区。行政单位干部职工晋升1级，升级8777人，月增资额18.5万元(包括调整工资区增资)。同时对1982年6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企业职工晋升半级，计有全民与集体工人1.37万人晋升工资。

1987年，行政事业单位4737人升级，增资额3.17万元。年底，企业单位完成生产任务的再次奖励3%晋级升资，晋级工人320人，干部79人。时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工资总额256.8万元，人均1020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739.7万元，人均726.5元。

福利

劳动保护 建国后，工人阶级成为领导阶级，县内产业工人大增；为保护工人安全生产和身心健康，人民政府颁发一系列劳动保护政策和法令。县政府劳动科和企事业部

门均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事宜，普遍建立安全检查组织，对职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制订安全生产措施，积极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为从事高空作业的职工配备安全带、安全帽，设安全网等；夏季对锻工、铸工、司炉工置防暑设备及冷饮供应；对接触尘、毒作业的工人，实行定期体格检查，发健康补贴；对卫生系统接触X光的职工，增加防护用品与健康补贴。每年县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时期，防患于未然。

医疗与退休 建国后，干部职工均享受公费医疗，60年代县直机关建公费医疗门诊部。70年代，县棉纺织厂、化肥厂、机械厂、酒厂等均建医疗室。对于年老体弱的干部职工执行离退休制度，1987年底，全县已有离退休干部职工2189人，其中离休干部314人，退休1765人，退职110人。离退休后生活不能自理的配护理人员一人。

为解决个别企业单位离退休职工较多，发放工资有困难的实际问题，县于1987年1月，在全民企业中推行退休人员工资统筹的方法，即各单位退休职工的工资由原单位解决50%，差额在全县国营企业中按各单位现有职工数目平均分担，根据各企业退休职工所需工资数额调济盈差。从而保证了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发放，减轻了一些企业负担过重的困难。职工死亡，由原所在单位按规定拨给安葬费，并对其缺乏劳动能力又无工资收人的直系亲属给于抚恤。干部职工家庭生活临时困难者，给于适当补助和救济。

待业补助 1986年，根据国务院劳动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为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及保证职工待业期间的生活，每月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1%，作为待业职工生活补助管理金，由县银行直接划拨给劳动服务公司管理。至1987年底，共提管理金14.78万元。管理金主要使用于以下四个方面：违纪辞退、终止合同、依法停产整顿、倒闭企业四种职工的生活补贴。其补贴标准根据工龄长短发给原工资的50%至70%。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贴。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下乡与安置

50年代至60年代初，未升人高一级学校的城镇初、高中毕业青年，基本上由劳动部门统一安置就业。60年代中期，党中央号召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66年，县首次动员城镇知识青年60余人到盐场农场安家落户。1968年12月，动员城镇知识青年近千人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到1981年，共下放知识青年5138人(包括接收郑州市、开封市1041人，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四川省等地23人)，分布全县20个乡镇，132个生产大队，11个农、林场。

知识青年下乡后，党和政府在政治上给予关怀，经济上给予支持。从1968年至1982年，县为下乡知识青年拨放专款达220余万元，其中安置经费140万元，生产扶助资金44万元，生产救灾费3.24万元，困难补助款4.4万元，已婚青年困难补助款3.1万元；为帮助知识青年安家，县拨给木材264立方米，折款7万元，生活用煤3200吨，折款12.8万元。

1970年后，县对下乡知识青年陆续安置就业。至1982年，先后招工3902人、参军529人，推荐和考试上大、中专院校136人，自然减员招工174人、转外县安排就业95人，在知识青年场队安家落户35人。1983年后，通过开发第三产业，扩大就业门路，各企事业单位创办劳动服务公司，大大缓解了知识青年就业难的问题，至1987年底，全县共开

办劳动服务公司及企业网点98家，累计安置待业青年9904人。

1983年改分配推荐招工制度为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招工制度，当年考试招工157人。1984年招工72人，1985年招工100人，1986年招工80人，1987年招工340人(为周口棉纺厂代招)。待业率由1980年的7%降至2%。

第六章　机构与团体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6年)，知县直接管理民政事宜。宣统元年(1909年)，县衙设10房，户北房掌管民政。民国19年(1930年)，县府一科分理民政。民国29年(1940年)，县府一科改称民政科，主管乡、保地方人员任免、行政区划、优待抚恤等事宜。

1949年，县人民政府建立民政科，配科长1人、科员5人。1950年，各区政府配民政助理员或民政干事，村设民政委员。1951年，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淮阳县支公司，开展社会保险业务。1958年，人民公社设民政科或内务部，配科(部)长和干事2至3人。1959年6月，县置劳动科，编制5人；民政科归属中共淮阳县委福利部月余。1960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与人事科合并，置民政局，负责人事、优抚、社会救济等项工作。10月，恢复民政科。1961年11月，县成立劳动工资委员会，下设劳动科。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设计划民政组管理民政，兼理劳动。1971年2月，撤销计划民政组，民劳工作由县革委生产指挥部专人负责。同年12月，县计财委兼理民劳工作。1972年7月，县建民政局，1973年3月改称民劳局，内设民政、劳动、知青三个办公室。公社配民政助理员1人至2人。1978年8月，撤民劳局改设民政、劳动局。民政局内设优抚、社会救济、民政、人事四股及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办公室至今。1984年后，人民公社改为乡建制，乡配民政助理员1人。

劳动局下设人秘、劳力调配、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四股及劳动服务公司、农工商联合公司。1986年后，为适应劳动制度改革，劳动局增设：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待业职工管理所、就业办公室等办事机构。

至1987年底，民政、劳动组织机构无变化。

第二节　社会团体

救火会

民国初年，由县商务会发起，城内居民自愿成立救火会，聘请清真寺武术队员和部分回族青壮年为会员，购置灭火器具，会址设商务会。后发展会员至62人。一有火警，鸣锣为号，救火会员立即停业集合，速到失火现场义务灭火。1949年，人民政府将原救火会改称为人民消防队。

互助会

建国前，县人民群众为解决操办某些事项时遇到的经济困难，自发组成各种经济互助会，一般有会首1人，会员若干人。农村多在麦后由会员兑集粮食或现金，统筹备用。为年关购置年货的叫灶爷会；为父母料理丧事的叫行孝会；为子女办理婚事的叫喜助会等。建国后，机关团体中多组织储金会，每人每月抽少量工资，由工会或会计统一储存，会员需用可申借，年底退还会员。

架子会

架子是抬棺木的工具。县城回民架子会，成立于清康熙年间，设备由回民乐捐购置，存放于清真寺中。凡回民丧葬，通知安葬日期，架子会成员便准时抬着架子将灵柩送入坟地。汉民架子会也较普遍，多出租。

板布会与救济会

是回民救急和济贫集体福利组织，资金由回民乐捐。板布会帮助埋葬亡人购买木板、白布。救济会以扶助贫困户维持生活和发展生产为目的。此会已延续数百年，深受群众赞誉，建国后，回民困难多由政府帮助解决，活动渐停。

自卫组织

民国时期，社会动荡不安，常有大杆土匪窜扰乡里、危害百姓。群众为了生命、财产安全，自发组织各种自卫团体，如抗击匪患的“联庄会”、“红枪会”，巡夜看家的“打更会”，合伙护禾的“看坡会”、“护青会”等。其中“联庄会”声势较大，联合数十村之民众，组织武装力量，遇有匪警，鸣炮为令，邻庄会员出动相助，此会为安定社会秩序曾起一定作用。在抗日战争时期，少数“联庄会”曾被日军利用，多数“联庄会”在共产党领导下参与抗日活动。

第二十四卷●
风俗　方言　宗教

撰　　稿　唐经武
方言审订　崔　灿(郑州大学副教授)

陈，史称“礼义之邦”。据传说，伏羲氏都宛丘，制嫁娶，兴民俗。西周初，陈胡公妻太姬尊贵好巫觋、歌舞之事，其民化之，境内祭祀活动渐起。春秋时，孔子三次来陈讲学，儒家思想广为传播。陈是道教创始人李耳的故乡，太昊陵是国内著名的道教活动中心之一，邑民皆受其影响。《宋史·地理志》称陈地：“民风淳厚，勤俭质朴。重礼仪，勤耕耘。”清雍正年间《河南通志》云：邑民“崇祭祀，多尚史巫，重丧葬、谨婚姻。”可见数千年来，邑内从婚丧嫁娶到衣食住行均以传统的道德规范为准则，直至民国时期，地方风俗尚多沿旧习。

古庙会是境内民俗的一大特色，既是传统的祭祀活动，也是农村不同季节的物资交流活动。尤其是太昊陵古庙会，历史之久，规模之大，会期之长，人数之多，居豫东多种庙会之上。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县内人民通过学科学、破旧立新，旧风俗、旧习惯逐渐被摒弃。邑民勤劳勇敢、艰苦奋斗、团结互助、各民族和睦共处的优良民风与传统美德，进一步得到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新事新办等社会主义的新风尚遍及城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活跃，市场开放，人们的思想进一步解放，正当的宗教活动得以恢复，经济的繁荣使邑人衣食住行等发生了深刻变化。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流的社会主义新道德、新风俗方兴未艾。

第一章　太昊陵古庙会

第一节　起源与发展

太昊陵古庙会历史久远，驰名中外，由祭祀太昊伏羲氏而兴起，随历史发展而日盛。这一庙会活动史书早有记载。

宋，建隆元年(960年)，赵匡胤亲颁“修陵奉祀诏”，每年春秋以太牢祭之，太昊陵庙会渐具雏形。明，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自制祝文，遣官祭祀。此次对太昊伏羲氏祭祀之举，为后代帝王所仿效。明至清末，帝王遣官来陈祭祀者达51人(次)。为此，民众对伏羲氏倍加敬仰，祭祀之风大兴，清末已具相当规模，民国时期尤盛。

太昊伏羲氏号曰“龙师”，民间久传“二月二，龙抬头”之说，故每年太昊陵祭祀活动，从农历二月二开始。此时，春回大地，万木复苏，民众乘大好时光朝祖进香，祝龙托福。由于龙的传人遍天下，前来祭祖者日多，会期渐延至农历三月初三。

随着朝代的变更和社会的发展，太昊陵庙会由原单一的朝祖进香祭祀活动，逐渐向物资交流，商品交换发展。30年代，大会期间南辕北马，商贾云集，赶会民众年逾百万。

民国23年(1934年)，河南省立杞县教育实验区和省立淮阳师范学校组织人员曾对当年太昊陵古庙会作了详细考察，将盛况作以文字记载：庙会期间各地民间自动组成“朝祖会”、“烧香会”，每会有会员30人至80人，多为妇女，俗称“老斋公”。会员携香抱佛，躬身进陵，多有锣鼓、唢呐伴奏。为表示对人祖的虔诚，进午门就燃炮磕头，直到陵前会首领唱祝愿歌，有些女会员在大殿至陵前表演“担经挑”巫舞，鼓乐相伴，边歌边舞。陵区辟8条商业街，经营饭馆、酒馆、风味小吃者205家，食品干果店197家，杂货店179家，竹木柳编162家，纸扎、香纸125家，家庭用品71家，金属器皿67家，服饰46家，京货、布匹41家，文具、皮货、药品、陶器等数十家。泥泥狗、布老虎等工艺品一街两行比比皆是，出售者多达222家。民间各种文艺组织纷纷来大会演出。计有高跷会5班，表演者近百人；盘叉会1班，34人；狮子会4班，每班“狮子”两头；旱船会3班，每班旱船2至3只；龙灯会1班30余人；肘歌8架、驮歌18架，每架2人。营业性文艺活动有梆子戏3台，141人；马戏团两个，116人；动物团3个，有虎、豹、大蟒、狗熊等动物，道情班2个，说书场10处，洋片12处，电影1处等。大会期间，每日约有太平车80辆至100辆，手推车60辆，湖运乘船97只，每船日往返8次，运送乘客3000多人(次)。

第二节　现代盛况

建国后，社会安定，广大人民扬眉吐气，给太昊陵古庙会带来新的生机。1951年淮阳专署借太昊陵庙会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抽调地直有关单位200余人，组成物资交流大会办公室，专员鲁禹道任办公室主任。1953年后，太昊陵古庙会由县组织。当年抽调税务、工商、公安、商业等单位干部200余人，组成物资交流大会办公室，县长乔慕东任主任，大会活动基本沿袭旧俗。1958年，禁止迷信活动，朝祖进香者锐减，太昊陵古庙会活动萧条。1962年后，国民经济调整，各项政策放宽，太昊陵古庙会活动恢复，但远不及以往之盛况。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破“四旧”中，太昊陵古庙会被废除。

1980年，贯彻中共中央开放、搞活的政策，县委、县政府根据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恢复太昊陵古庙会活动，并通过报纸、电台广泛宣传。元宵节过后，县委、县政府从县直有关单位抽调干部200人左右，组成太昊陵物资交流大会指挥部。由一县级现职领导任指挥长，组成大会临时机构，制定大会须知，发布通告，负责处理大会一切事务。

1984年，太昊陵古庙会由一副县长任大会指挥部指挥长，配副指挥长5人，抽调工作人员193人。下设办公室、保卫科、宣传科、行政管理科。正月十五过后，各地商贾云集太昊陵，租赁地皮，筹建临时货场、门店。个体商贩搭棚设点，陵区内临时形成的商业街道纵横交错，营业单位580余家。其中郑州、开封、洛阳、信阳、漯河等地国营商业，江苏、浙江、山东、湖北、福建、安徽、河北、上海等省市知名厂家280多个，均携带商品来大会展销。大街小巷商品琳琅满目，竞相销售。当年，仅大会140家饭食店就供应面粉1.85万公斤，烧煤888吨。商业成交额达511万元，税收6.6万元。陵园门票费收入4.5万元(每票5分)。

大会期间，县科委举办破除迷信画展，计划生育委员会举办计划生育图片展览，司法局设置普法教育图片宣传栏。会期文娱活动丰富多彩，前来演出的有开封市杂技团、山东济宁马戏团、江苏气功表演团、江苏电子遥控表演团、上海儿童玩具表演团等大型

职业表演团体24个。县组织齐老、黄路口、新站、王店、临蔡五个乡业余剧团在广场为大会公演。郑集、戴集的龙灯舞，齐老的狮子舞，朱集的唢呐班等民间艺术团体，也纷纷到会献技表演。

陵园内香烟缭绕，爆竹声不绝于耳，表演原始的民间巫舞"担经挑"者翩翩起舞。赶会民众日均5万余人，二月十五日多达15万人以上。通往陵区的各条大道，车水马龙，城郊数里内一片人声鼎沸。会期为方便赶会群众，县交通部门抽调25名职工干部管理交通，划定停车场；干线路和十字路口均设专人指挥交通；地方窄轨铁路许昌分局在县建临时客运指挥部，增开客车248趟(次)，接送游客4.43万人；周口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来淮建立客运指挥部，为大会增开客车2211(辆)次，接送游客7.52万人；安徽阜阳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每天向太昊陵古庙会加发专车18辆(次)，送接逛会群众。参与大会运输的私人汽车、拖拉机、小手扶、机动三轮等多达700余辆。由于政府重视，组织严密，古今结合，逛会群众来时高兴，走时满意。

近年，太昊陵古庙会已形成豫东地区最大的物资交流盛会。不少海外华商远渡重洋，来淮寻根问祖，朝拜太昊伏羲，为古庙会增色。

第二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境内婚姻制度历史悠久，太昊伏羲氏"制嫁娶以俪皮为礼"，原始婚姻制度开始出现。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相继出现族外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等婚姻形式。封建婚姻制度沿袭时间较长，且影响亦深，主要表现为:

等级观念　男女联婚，特别讲究"门当户对"，既注意对方社会政治地位的高低，也顾及到双方经济上的贫富差别。大的官僚富豪之家，不仅不屑于同庶民百姓联姻，也耻于和一般富户小吏通婚。下层贫民为儿女择偶，不敢觊觎富室，只能眼望寒门。

家长包办　婚姻缔结与否，听命于家长。当事子女对于磋商本人终身大事不敢问津，违者被斥为轻浮失规。一经家长选定，如板上钉钉。

听天由命　男女姻缘听天由命的观念根深蒂固。"良缘由夙缔，佳偶自天成"，成为男女联姻的信条。女方素有"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之说，多数不予抗争。

男尊女卑　封建社会公认"十个桃花女，不如一个蹩脚儿"。妇女没有独立人格，男子可以易妻纳妾，女辈必须严守"三从"、"四德"。妇女没有参政权、财产继承权、婚姻自主权，只能从父、从夫、从子，处于附属地位，丈夫可以任意打骂、出卖妻子。妇女的唯一权利是"守节不二"、"从一而终"。民国时期城内仍存贞节牌坊两处，贞节匾额到处可见。仅民国22年版《淮阳县志》，就记述所谓贞节烈女200多名。如:"谢氏，高巩岭妻，年十八，夫殁，遂自缢死"等。

早婚多育　建国以前，"多子多福"、"人多势大"、"早生儿女早得继"等封建世俗观念甚浓，五六岁订婚较为普遍，至十四五岁订婚则为时已晚，叫做"大媒"。民间生儿育

女均以"五男二女"为最好的积德。50年代初，封建世俗观念仍然存在，北关尚有一对夫妇，生育子女12个。

在封建婚姻制度下，妇女受压迫最为深重，由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束缚，男女双方只能任凭摆布，不少人遗恨终身。有的为生活所迫或由于社会动乱，把未达婚龄的少女送到婆家当童养媳，挨打受气。有的夫妇感情不睦或者公婆嫌弃，一封休书就断送了妇女的一生。妇女离婚、寡妇改嫁都被认为是大逆不道、伤风败俗的行为，遭到宗族干预，社会斥责。妇女因婚姻而被逼自杀者屡见不鲜。

建国后，党和政府视婚姻为人生之大事。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6月，县建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培训区、乡骨干3767人，深入城乡宣传贯彻婚姻法，受教育群众达70%以上，婚姻自由家喻户晓。1951年，仅十区依法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的就有316对，离婚的42对，解除婚约的6对，调解恢复夫妻关系的11对，处理破坏婚姻案件59起。1952年，县组织9对新婚夫妇在太昊陵庙会举行自由结婚仪式，受教育群众达数万人。至1953年底，全县依法履行结婚登记手续的5913对，解除包办买卖婚姻的3921对，寡妇改嫁594人，法院处理破坏婚姻自由案件457起。婚姻法把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束缚和压迫下解放出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童养媳、一夫多妻等旧婚俗被废止。

60年代，新婚姻法在全县得到普遍执行。70年代，男女择偶均讲究对方政治面貌，注重成份、出身、社会关系等，国家干部、职工尤甚。农村地富子女择偶困难，出现"换亲"、"转亲"现象。70年代末，随着计划生育的深入开展，青年实行晚婚、晚育者渐多，较法定婚姻年龄，一般推迟二岁至三岁。

1980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城乡人民生活发生深刻变化，婚姻关系趋于和谐。据1982年普查，全县15岁以上人口为648964人，其中未婚177959人，占27.42%。已婚415578人，占64.04%。丧偶52282人，占8.06%。离婚3136人，占0.48%。其婚姻特征：一是晚婚渐为普遍。未婚青年中，15岁至19岁的占70%，20岁至25岁的占19.2%，全县平均初婚年龄男为25.19岁，女为22.89岁。二是晚婚人群中，男性多于女性，男性占56.1%，女性占43.9%，极少数男性找不到配偶。不足法定婚龄早婚的仅有2.1%，20岁至24岁的男性中未婚率为60.28%，已婚率39.58%。20岁至22岁女性中，未婚率为75.5%，已婚率为24.46%。全县有丧偶者52282人，男性丧偶占31.31%，女性丧偶占68.69%。

1982年至1987年，全县有近8万对青年结婚，年均1.3万对。1986年，农村责任田进行调整，群众为多分土地，早婚骤然增多。1987年，全县开展普法教育，大力宣传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新婚姻法登记办法实施细则》，并普遍开展婚姻登记检查和清理，使上年出现的早婚和不登记现象得以解决。仅王店乡就补办婚姻登记手续538对。婚龄青年普遍受到一次法制教育。

第二节 家 庭

建国前家庭状况

县内家庭，建国前依其经济、政治地位及生产关系的不同，其结构、形式、性质和道德观念亦别。

巨富家庭 家资丰厚，几世同堂，土地数百顷，宅院多处，家庭成员几十人或几百人，不仅有大量的农业收入，而且经营有商业或兴办手工业作坊，其家庭核心人物多是地方绅士或官府要员。家庭成员依嫡庶长幼，分成若干等级。家长居于支配地位，总揽全家大权，常以"三纲"、"五常"、"十义"、"修身齐家"等孔孟之道教育子弟，来维护其家庭统治秩序和等级制度。此类家庭全县仅10余户，如清代新站雷家，民国时期的城南赵家，城北白家，城里于家，城西傅家等。

富庶家庭 土地百亩至数百亩，有长工、佃户。一般有数十口人，主要经营农业，兼放高利贷或开办油坊、粉坊、染坊及小型手工业，多发迹于荒年暴月，少数亦难承受较大的天灾人祸。家长掌管全家大权，只负责指挥生产，不从事体力劳动，常以封建礼教束缚家庭成员。此类家庭占县内总户数的8—9%。

殷实家庭 人口一般为5人至7人。家庭人均土地近乎社会人均土地，牲畜农具皆有，自耕自种，自给自足。正常年月，生活较为稳定，生活水平高于一般民众，家庭等级不象封建地主家庭那么森严，封建礼教在他们身上表现得不甚强烈、明显，遇较大天灾人祸有倾家荡产之危险。此类家庭占县内总户数的40%左右。

困难小户 一般4人至6人，土地甚少，房屋简陋，只有一部分小件农具。农忙务农，农闲出卖劳力，债务丛集，年年为生活问题所困扰，社会地位低下，封建礼教在这类家庭中比较淡薄。此类家庭占县内总户数的30—40%。

穷苦家庭 此类家庭成员，有的没有继承家业，有的因遭受天灾人祸倾家荡产，有的身体残疾或者智力不全，原有的一点微薄家产耗费殆尽。甚者，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为了生存，他们或出卖劳力，或为人雇用，或四处讨饭，常以破庙为家，度日如年。这类家庭占县内总户数的10—20%。

建国后家庭变化与特色

建国后，城乡家庭发生巨大变化。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官僚资本家财产，巨富家庭、富庶家庭随之解体。贫苦农民分得土地，长期外流户回乡定居。几千年来，家庭与家庭之间的贫富差距明显缩小，新型幸福家庭大批涌现，家庭关系亦明显改变。

建国初，政治上、经济上获得解放的市民自食其力，热心经营；翻身农民自耕自种，勤奋耕耘。城乡家庭男女平等，劳动之余全家学文化、议家事，共享天伦之乐。1953年春至1956年夏，全县农业、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集体生产使98%的家庭由生产型走向生活型，家庭副业大为减少。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城乡推行"吃饭食堂化，行动军事化"，使家庭不仅失去了原生产单位的职能，而且也不成为生活单位。家庭亲友之间礼节性往来亦多中断。1961年后，逐渐得以纠正恢复。"文化大革命"中，

由于极"左"思潮泛滥，城乡家庭处高度集中状况，广大农村家庭成员行动受到集体限制，生活水平徘徊不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经济改革步步深入，城乡家庭变化显著:

向商品经济型发展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企业实行岗位责任制或合同承包制，农民、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多数家庭根据自己的资金、技术、原料或劳力、土地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选择致富门路，发展家庭副业，家庭收入成倍增长，生活水平大为提高，城乡家庭迅速向商品经济型发展。养殖、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修配、运输、建筑、缝纫、饮食、服务、商业等方面的各种形式的重点户、专业户大批涌现。

规模向小型分化 由于家庭成员经济独立与收入的迅速增加，城乡家庭规模由传统的多代同堂的家长式大家庭，快速向青壮年夫妇共同主持的小家庭分化。1982年人口普查时，3口至6口之家，占全县总户数的65.5%；两代户占总户数的64.8%。户均人口4.85人。至1987年，户均人口为4.57人，比1982年户均下降0.28人。

妇女地位提高 为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明显提高，由数千年来的男耕女织和妇女操持家务，变为家务共同分担，各显其能，携手致富。不少妇女走出家门，奔向社会，成为致富能手。部分家庭趋向女性为主，"女当家"城乡可见。

智力投资增多 近年，随着家庭经济收人的不断增加和计划生育的深人开展，加之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家庭观念日渐更新，智力投资尤为突出。城镇家庭儿童智力多从幼儿开发，农村男女儿童皆人学受教育。1987年，全县适龄儿童人学率达99%。同时部分家庭集结资金送儿女深造或参加各种技术培训。青年上函大、电大或广播学校者日趋增多。

第三章 礼 仪

第一节 婚 丧

婚事

订婚 境内男女通婚礼俗繁多。仅订婚而言，远古太昊伏羲氏以"俪皮为礼"，后逐步变为互赠心爱吉祥之物，富家子女多以赠送金、银、玉饰表示订婚。在封建婚姻制度下，男女婚姻多由父母包办，双方家长立字为据，民间把这种订婚契约称为"帖"。男方写的称"求允帖"，女方写的称"回允帖"，经双方家长协商择定吉日，宴请媒人，交换庚帖。民间俗称这种形式为"走启"、"送帖"或"启帖"。庚帖一经交换便不得返悔。

建国后，由于《婚姻法》的深人贯彻，"送帖"习俗渐废，现民间流行订婚方式多为合影留念，或馈赠衣料等物以示诚意。近年女方要彩礼之风抬头，物品数量增多且向高档发展，男方经济负担加重，各有关部门正在通过宣传加以扭转。

结婚 男女青年结婚，本地历来有先择"良辰吉日"而后迎娶之俗。迎娶仪式虽大体相同，但由于家庭地位、经济状况不一而有较大差异。清和民国时期，境内城乡娶新娘

多用轿抬。富裕之家男方常请乐队演奏、礼炮助兴，大摆宴席以示隆重。即日，新郎亲赴女家迎娶，花轿紧随，乐队劲吹，枪锣齐鸣，一路威风，直至新娘院门。新娘梳妆后，红布盖头遮面坐于椅中，由娘家人抬送上轿。轿至男家门前，先由新郎弟侄数人，手挑用醋激烧热的犁铧及麻秸火把，绕轿三周谓之驱邪。接着由两少女开轿门，两少女进轿为新娘上胭脂，新郎之父或叔伯向众人撒喜钱。之后，由两位搀亲的青年妇女将新娘由轿中搀出，新娘双手遮面，右手小指挂一小锡壶，名曰"抱冰壶"，以表"一片冰心在玉壶"。众人将新娘簇拥至院中天地桌(香案)前举行新郎新娘拜天地仪式，稍息，新郎新娘依次行叩头礼拜谢长者，受拜者皆赠"受头礼"。贫寒者则用车拉或步行，迎亲礼节虽随俗办理，但大大从简。

建国后，开展"破旧立新"，城乡婚礼不断改革。1958年后，政府提倡新事新办，"旧婚礼"被革除。城乡青年结婚，不使用轿、车，只举行简单仪式。1980年以来，群众经济收入普遍增多，青年结婚出现讲排场、摆阔气、设宴席的铺张浪费现象。农村花轿、枪锣、唢呐泛兴一时，城镇迎亲多使用汽车一辆至三辆。1984年，各级党委通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和教育，使此风收敛。近年，为改革婚礼，避免浪费，县、乡妇联和共青团组织，积极协助机关、企业举办集体婚礼，提倡旅游结婚，受到社会好评。

丧葬

境内民众历来把操办丧事视为对死者的敬慰。长者逝世尤重，其声势大小，随社会地位及家庭经济条件而定。一般人家均设宴待客，举行奠仪；富有之户则大摆宴席，设灵棚、扎阴宅车马、请响器(唢呐班)、行祭礼；穷苦百姓操办不起，迫于社会压力，有的典家当产，甚或卖儿卖女；清贫如洗者则有时用芦席裹尸而埋。操办中礼仪繁多，且带有迷信色彩，如掐殃、入殓、定墓穴、行礼、押魂、出棺等。晚辈披麻戴孝，长子(或继承人)摔老盆、扛引魂幡，安葬后尚有圆坟、谢孝、守墓及五七(35天)、百天、周年等祭祀活动。世代相传，沿袭成俗。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提倡丧事简办，发动群众破除旧的丧葬礼俗。机关团体率先改革，对死者敬送花圈、挽联，治丧亲友佩戴黑纱、白花，开追悼会、致悼词等，废除迷信活动。1958年后，城乡丧事普遍从简，押魂、出殃等迷信活动基本停止。1985年后，县成立丧葬改革领导组，同年周口地区行署民政局将县城关镇与搬口乡列为火葬区，但由于旧习根深蒂固，目前火葬者尚少。

本县回族丧葬历来按照伊斯兰经典规定办理。死者不论贫富贵贱，男女老幼，尸体在家停留不得超过三天，不穿孝、不恸哭、不陪葬衣物。埋葬之日上午，将死者用清水沐浴净身后，穿着用白布特制的亡人服装(男三件、女五件)，停放"榻布"之上，阿訇默念经文主持追悼会。之后，由亡者子、侄抬"榻布"放在架子上，亲友手持点燃的清香送行，至墓地后，死者子、侄将尸体下入墓穴中的经匣或砖券墓内，面向西方以示归根圣地。此后尚有7天、40天、百天、周年、3周年、9周年等祭祀活动，此俗至今沿用。

近年，在办理婚丧事宜中，由于群众经济宽裕，不少人家讲排场、摆阔气，且互相攀比，造成人力和物力上的浪费。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1985年冬，搬口乡党委与政府，组织各村民委员会建立"红白喜事协调委员会"，帮助群众从俭筹办婚丧事宜。协调委员会按照党的政策，从当地实际出发，制订条例。婚事、丧事均由协调委员会出面料理，制止了攀比风，控制了铺张浪费，受到广大群众称赞。对此，《河南日报》、河南人民广

播电台先后作了报道。为推广搬口乡这一经验，1986年，县、乡、村三级及县直各企事业单位、工厂、学校等均建立"红白喜事协调委员会"，河南省民政厅、国家民政部予以肯定。同年10月，县派人出席民政部在沧州市召开的"红白喜事经验交流会"，并发言介绍了经验。

第二节 祝 贺

祝寿

民间多有为老年父母祝寿之习。70岁叫"大寿"，80岁叫"高寿"。富有之家祝寿，张彩灯、挂寿帐、供寿果、设宴席，广邀亲朋，晚辈行祝寿礼。一般人家祝寿，儿女围坐，吃团圆饭，长辈66岁、73岁和84岁三个生日特别重视，有"66(岁)吃块肉，73(岁)吃条鲤鱼猛一蹿"之说。

送粥米

民间生儿育女，历来有产妇娘家"送粥米"之俗。新婚夫妇生育第一胎尤其隆重。婴儿出生后，其父去岳父家报喜。岳父家择定吉日，组织产妇的母亲、婶子、大娘、姑表姐妹，备好礼品携儿带女前往庆贺，俗称"送粥米"。礼品多为鸡蛋、红糖、油条、挂面、糯米及新生儿的衣褥、鞋帽、玩具、布料、婴儿车等。主家设喜宴，煮红鸡蛋作回敬礼品。此俗延续至今。

添箱

民间男婚女嫁，素有亲友邻里互相"添箱"之习，俗称随礼，添衣、帽、鞋、袜、床单、被面及结婚生活用品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添箱礼品已由一般礼品向高档商品和现金发展。

贺节

一年之中节日较多，境内民间以春节、中秋节为重。节日前夕，亲邻均互赠礼品，表示祝贺。春节多赠糕点、酒、肉、鱼之类，民间尚有送蒸馍、大馍、油条、丸子等习惯。中秋节多赠月饼、小鸡及瓜果等。春节、端阳节、中秋节，订婚男方多去女方送礼。近年社会祥和，每年春节，亲邻多相互祝贺，机关、团体举行团拜，青年学生互赠贺年片。

第四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服饰与发型

服饰

县内民众的穿戴素为自纺自织土布，自裁自缝衣服。劳动者男性夏秋多穿紫花布(原色土布)裤褂，冬春穿黑、蓝色粗布棉袄、棉裤，腰扎七尺大带；妇女宽衣大袖，裤腿扎带；姑娘多穿土印花粗布裤褂。富有者穿着布料精良，裁缝讲究：男子冬穿绸缎马褂，夏穿白色纺绸裤褂；女子服饰华丽，丝绸绣花衣裤，遮足罗裙，佩戴金银首饰。贫困者衣衫褴褛，或衣不遮体。至民国末年，劳动人民生活困苦，服饰无变化；公务人员与富家子弟穿机制中山服、学生装或长衫，布料较好。

建国后，群众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服饰差别缩小。50年代农村尚多穿土布，仍自染、自织、自裁、自缝。60年代，随着纺织工业的发展，机织布增多，缝纫机大量使用，服装布料及样式均发生较大变化。机关工作人员多穿灰、黑色细布料制服。“文化大革命”中，禁止穿“奇装异服”，男女服装绝大多数为绿、灰、蓝三色。1980年后，服装生产与穿着发生较大变化，新型布料竞相推出，成衣市场迅速形成，服装款式不断更新，花色品种应有尽有，家织土布市场近乎绝迹。服装由自裁自做自用的封闭型向商品型发展，布料由低档向高档迅速过渡。中老年多爱穿列宁服、中山服、陆军服，少数改着西服；青年人多着各色套装、西服、喇叭裤、牛仔裤、健美裤等。近年夏季，城乡女青年中裙子流行，民族式绸裤褂与旗袍在青年男女中亦时有所见。1986年后，女式冬装已向裘皮料发展，羽绒袄遍及城乡，针织服装种类繁多，老少皆用。毛呢外衣渐在个体户与职工中普及。青年妇女佩戴耳环、戒指、胸花、项链之风起兴。

鞋帽

清末至民国，劳动者男性夏季多戴箬斗(秫篾编成的尖顶帽)与草帽以遮阳光，足穿自制布鞋(双脸鞋、单脸鞋、方口鞋、圆口鞋)、布袜以利劳动。冬季普遍头戴帽垫与毡帽，间有自制风帽(前短后长)套其外以御寒；妇女一年四季头顶手巾、足穿布鞋。贫苦家儿女多有赤脚现象。富有者男性冬季头戴礼帽、皮帽，足穿棉鞋、革履，夏天头戴凉草帽，足穿布面皮底鞋；青年妇女夏季戴绣花圈帽，冬季戴簇花圆顶帽，足穿绣花鞋。民国时期青年妇女顶花手巾之习渐兴。

建国后，“解放”帽时兴于世，男女老幼皆戴，至今城乡可见。近年夏季以草帽为多，箬斗渐少，青少年男女喜戴太阳帽；冬季，中老年男子戴鸭舌帽增多，戴皮帽及人造毛皮帽次之，青年妇女爱肩披彩色纱巾，头戴人造毛皮帽；儿童多戴人造革帽、大沿帽等。50年代，干部群众多穿布鞋，亦有穿皮鞋者。1964年开始，城乡流行塑料凉鞋，男女皆爱穿。70年代初，泡沫凉鞋问世，花色品种繁多，价格低廉，男女老幼皆穿。近年，冬

春季节城市男女青年多穿皮鞋，农村青年已开始向革履发展，部分老年人多保留穿布鞋习惯。

发型

民国时期，男性多剃光头，唯少数青年学生留平头或分发头。未出嫁女性留独辫，中青年妇女挽发髻。如今，男性唯60岁以上农民尚剃光头，中年多留平头、偏分头或背头。青年渐兴蓄长发。城乡女性均剪发。城镇中青年妇女烫发渐多，发型有波浪式、云海式、花瓣式、迎春式、新潮式、披肩式、直线式等，女学生多留娃娃发型。

第二节　饮　　食

日常三餐

县内民众习惯一日三餐，饭质随四季而易，贫富不一。

早餐　以稀饭、馍为主。农家稀饭多下红薯、薯干、南瓜、绿豆、小米等。富家有时亦下山药、百合、莲子、白果、花生、红枣、糖和糯米等。馍为主食，品种较多，有蒸馍(馒头)、卷子、油馍(油饼)、烙馍(烙饼)、菜馍、煎馍(煎饼)等。清朝和民国时期，民众常年以吃杂面窝头、锅饼为主。如遇灾荒则吃糠咽菜，有"糠菜半年粮"之说。近年，城镇部分居民早餐，自己加工稀饭，购买油条作为主食，省时方便。

午餐　城乡民众皆喜食面条，白面和杂面皆可制作。按制作方法可分为汤面条、捞面条、卤面条、蒸面条和炒面条等；按配搭菜肴和佐料分酱汤面、炸酱面、鸡蛋面、肉丝面等。建国前，豆杂面条是农家主食，世代相传，只有丰收年月才换白面。

晚餐　民间叫"喝茶"或"吃剩馍"。一般是用白水煮豆、米、红薯等作汤。主食为馍，伴以小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改革步步深入，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人民群众"温饱"问题得以解决，食物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由过去以食杂粮为主，变为食用细粮白面为主，杂粮变成了生活调剂品和牲畜饲料。近年为弥补群众家庭食品花样之不足，城关粮食部门与个体食品服务行业又增设熟食及副食供应项目，如蒸馍、油条、烧饼、火烧、糖糕、菜角、麻花、包子、煎饼、锅盔、丸子和半熟食品面条、挂面、豆腐、豆芽、凉粉等。民间鸡、鱼、肉、蛋、水果食用量猛增。经济条件优越者，缮食已注重营养科学。

风味小吃

本县地方风味小吃种类繁多，有的名扬省内外，历代不衰。尤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开放，风味小吃增多。

朱麻子胡辣汤　已有近百年历史，其汤醇香馥郁，开胃生津，昔有"朝食胡辣汤，暮嗝尚余香"的佳传。至今仍供不应求。

范家馄饨　民国初年，由范好德取南北方馄饨之长，首创独具特色的淮阳范家馄饨。汤料精良，清醇爽口，为广大群众所喜爱。今城关经营馄饨者多达数十家。

张家驴肉汤 系清汤饨驴肉。自清道光年间到建国初，县城驴肉汤均由张家独家经营。汤色白似乳，浓郁开胃；肉烂而不腻，香味扑鼻。另有"驴白血"(祖传绝技，用驴血加工炮制)，似脑非脑，象蛋非蛋，色白细嫩，食者称绝。

烧蒲菜 以城湖特产蒲子下部茎的嫩芯为原料，配佐料烧制而成。色白如玉，鲜嫩清香，别具风味。此菜被列为河南省地方名菜之一。烹饪种类有虾仁烧蒲菜、蛋黄烧蒲菜、鱼片烧蒲菜等。夏秋季节，县内各餐馆均作为地方名菜宴宾。

盖家锅盔 为县内馍类之冠，一面暄白，一面金黄，其味焦香，久存质不变，享誉周围诸县。

苏家羊肉烧卖(麦) 形似小笼包，嘴似花瓣，馅香不腻，皮筋易嚼。

方氏卤鸡 近年兴起，肉烂离骨、色鲜味美、余香醇厚，誉满城乡。

陈三(陈别子)卤肉 其色褐亮，其味香而不腻，堪称色香味俱佳。因其言无二价故有陈别子绰号。

油酥火烧 以杨氏火烧较为著名。个小、层多，焦香可口，人称千层油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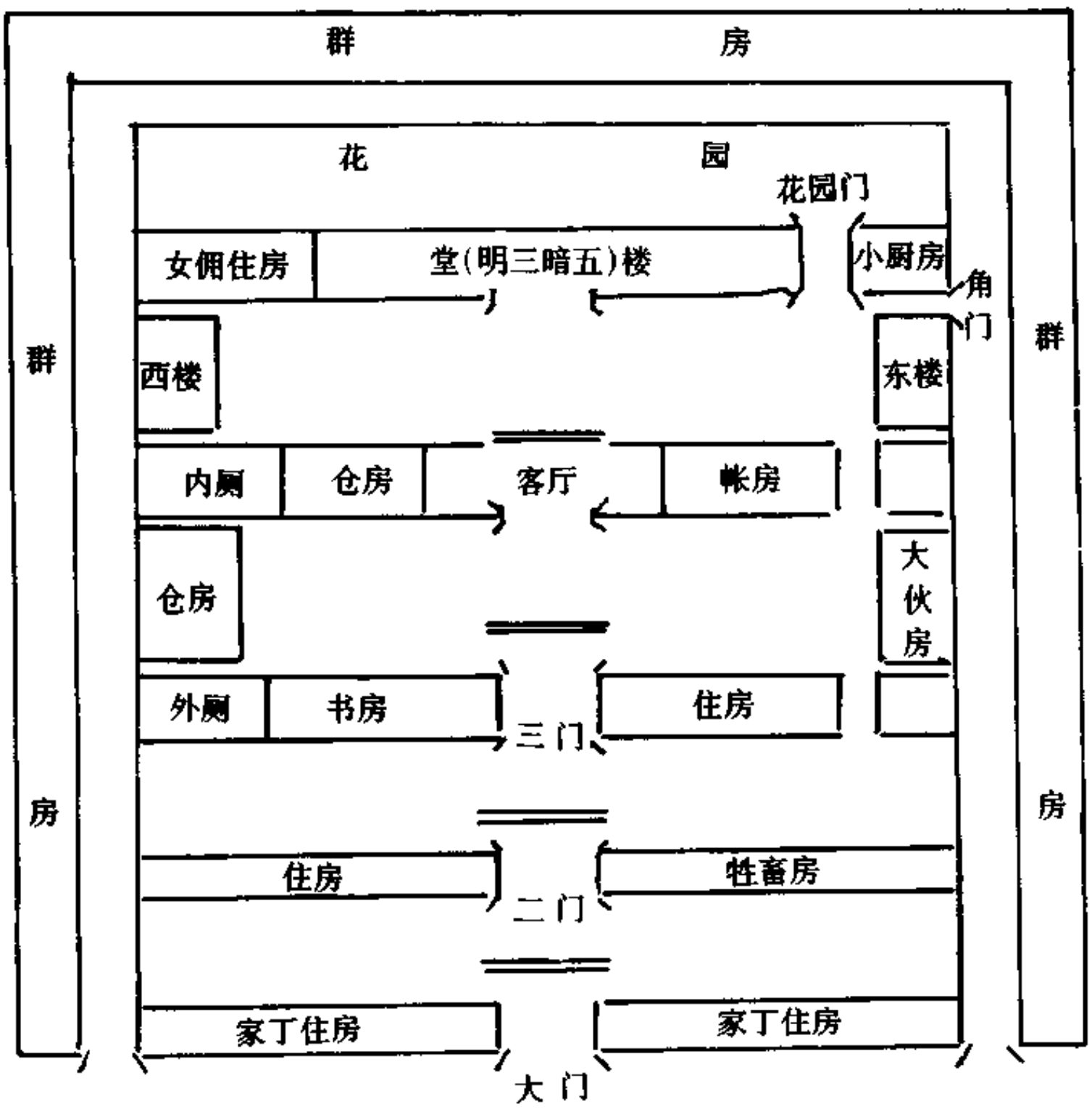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房舍与陈设

县内房舍及陈设，民国时期贫富悬殊颇大，少数财主、资本家，多居住砖木结构楼堂瓦舍，周围有高墙或群房拱卫，内有几进院落，穿廊过厅(如图24—1)。客厅陈设方桌、条几、太师椅以及古玩、字画等。卧室安放顶子床或罗汉床、站柜、卧柜、大板箱、抽斗桌等。中等人家多是土墙草顶，素瓦接檐的矮房，格局为四合小院，虽不很宽敞，但也满足全家居住所需，室内陈设多有方桌、条几、桌、床、靠背椅。贫寒人家房舍简陋、窄小，有床、桌者略过半数，少数则长年睡地铺，一屋多用或老少同室；甚者透风漏雨、寝无褥被；更贫者，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流浪乞讨于城乡，栖息于车屋、牛棚、破窑、古庙之中。

建国后，人民群众住房条件逐年改善。50年代初，刚翻身的农民，经济尚不宽裕，修建房舍仍多是土墙草房。60年代有少数农户修建砖瓦房，多数向瓦接檐、砖包土墙发展。70年代，广大农村砖木结构瓦房增多。室内陈设一般有桌、椅、床、凳、柜、条几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城乡出现建房热，新建房舍绝大部分为砖瓦房，造型讲究美观大方，结构注重坚实，改传统的半封闭式小窗为大窗及前后窗，并安装玻璃、窗纱。门的式样也由耙床门、搁角门改装合页门。室内白灰粉墙、水泥地平。墙外侧水泥喂缝、勒脚，砖砌围墙，建脊架门楼。近年，"新型村庄"成批涌现，房成排，树成行，街道宽阔平直，已向城镇化迈进。朱集乡邵楼村127户，1979年底作新村规划，到1981年全部建成砖瓦房，共建瓦房426间。窦门乡贾营村民委员会1984年统一规划新村，两年建砖瓦房3906间，使用面积46872平方米，人均11.2平方米，村内铺设渣油路面。城镇居民房舍迅速向高层发展，砖混结构的两层楼房在城内到处可见，私人建房热方兴未艾。

随着住房改善，家庭室内陈设也发生巨大变化，城镇居民多有沙发、茶几、大小衣柜、组合柜、三斗桌、写字台、钢丝床等。农村已由传统的方桌、条几、太师椅向现代新型家俱转化。缝纫机、洗衣机、电风扇、自行车、收录机、电视机等已进入城乡千家万户。

图24—1　　民国时期城北白家地主宅院平面图



第四节　节　　日

民间传统节日

春节　即农历正月初一，俗称过年，是数千年来迎新除旧的节日。自推行公历以来，将农历新年改称春节。旧社会贫富悬殊，富有之家较为重视，春节时“鸡鸣桁盥，陈牲礼祭天祀祖，设炮烛声光彻旦，拜尊长，食水饺，亲邻交贺，互馈礼品，元月内几无虚日。”一般小户只包水饺，蒸蒸馍，亲友交贺。而贫苦人家，平日生活已较艰难，适逢年末欠债逼交、衣物无着，过年如过关，民间久有“年关”之说。

建国后，第一个春节时，刚刚分得土地的广大农民，欢度佳节倍加喜气洋洋，杀猪宰羊、备酒买菜、添缝新衣、打扫卫生、贴春联年画，举国欢腾，万民同庆。

“大跃进”与“文化大革命”中，曾提出“过革命化春节”的口号，机关不放假，农村社

队照常生产劳动，节日气氛淡薄，许多习俗被破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顺应民心，尊重民俗，春节放假，让干部职工欢度佳节。各级领导深入病房、灾区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现役军人家中以及不能停产的工厂车间等进行慰问。

元宵节 又叫灯节(农历正月十五)，境内民众历来有挑灯笼习惯，灯笼花样较多，有龙灯、鱼灯、走马灯、羊抵头灯、车灯、船灯、莲花灯、货郎鼓灯等。正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每晚少年儿童点燃灯笼，走出家门在街头或村头空地"会灯"，供人们观赏，民众自放焰火。人口比较集中的城镇常组织狮子、高跷、龙灯、旱船表演助兴。近年灯节，县文化部门组织灯展、灯谜及唢呐会演，使传统节日尤为丰富多彩。

清明节 又叫扫墓节。县内民间向有清明节修坟祭祖之习，是日(或前日)亲族相约携带祭品、铁锹，到坟地祭祀祖先，并用新土修复坟墓，以示怀念，这一民间习俗延续至今。机关、学校每年清明节则组织干部、学生到烈士陵园扫墓，以缅怀先烈，激励后人。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相传为战国时大诗人屈原投汨罗江而死之日。古人为纪念这位诗人，将粽子、糖糕投入江中，以示悼念。今县内民众仍有于端阳节包粽子、炸糖糕之习。

中秋节 即农历八月十五日，为县民间主要传统节日之一，群众俗称"团圆节"，近亲密友于节前互相馈赠月饼、小鸡。中秋傍晚，阖家团圆，边观赏明月，边品尝月饼、焦馍、石榴、葡萄、苹果等，共享天伦之乐。

农历十月一日 群众叫"鬼节"，民间家家上坟祭祖，以示不忘祖先。

冬至 民间有冬至吃水饺之习。

腊八 农历腊月初八，民间有吃腊八粥砍枣树(控制枝叶生长，促使翌年多结果实)的习惯，另有"吃过腊八饭，就把年货办"之说。

祭灶 农历腊月二十三，俗称"祭灶"，家家打扫厨房，用灶糖祭灶神，将灶神旧像摘下焚烧，待除夕换贴新的。相传这天灶君要上天报告民间一年善恶。灶君对联多写"二十三日去，初一五更回"，"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今此俗已废，城乡居民多于是日打扫厨房。

国家法定节日

除民间传统节日外，国家机关、学校和城镇居民在元旦、"三八"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9月10日教师节(1985年开始)、"十一"国庆节等，分别举行不同形式的庆祝活动。如："六一"儿童节，团县委及文化部门组织儿童举行晚会或参加游园活动；"八一"建军节，县组织军民联欢，慰问军烈属及召开军烈属座谈会；教师节各级领导向教师进行慰问。

少数民族节日

境内回族人民除过民间传统节日外，尚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开斋节较为隆重，是日，回民均换上新衣，分别到清真寺参加礼拜，每户交纳天课(按收入自愿乐捐，作奖励、救济之用)，宰牛羊，炸油香送清真寺，请教长与来宾共享。

第五节　新风尚树立

建国后，社会主义制度代替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旧制度，几千年形成的封建势力残余仍时沉时浮。对此，党和政府多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马列主义，破旧俗立新风。50年代贯彻《婚姻法》、破除封建迷信，60年代开展的学雷锋活动，70年代大规模的扫除“四旧”(旧风俗、旧习惯、旧传统、旧观念)等均起到破旧立新作用。1980年后，全县普遍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县建“五、四、三”办公室，配专职人员。每年三月，定为文明礼貌月，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内容，树立新的社会风尚。

1985年评选出县级文明单位39个，文明村5个；地级文明单位12个(鲁台乡卫生院、淮阳中学、实验小学、县广播站、农业银行、北门粮店、县酒厂、人民影院、工业燃料公司、纺织厂、人民医院、城关派出所)，地区文明村4个(鲁台乡宁桥、城关镇弦歌台、安岭乡杨集、窦门乡贾营)。县级“三八”红旗手120名、五好家庭100户。白楼乡齐庄村郝素梅见本村95岁五保老人王现龙无人照顾，主动把他请到家中，动员全家合力照料，被评为河南省“五好家庭”。

为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安岭乡刘桥村民委员会，1980年成立破旧立新领导小组。1985年初，以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老农民为骨干，成立精神文明协会，利用青年民兵之家，教育全村青年遵纪守法，积极向上。1985年，全村青年办好事600多人次，有60多人递交入团申请书，14人申请入党。同时开展“五好家庭”、“好媳妇”与“好儿子”评选活动，使全村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尊老爱幼蔚然成风。

第六节　旧弊端革除

缠足

缠足这种封建时代的恶习，是对广大妇女身心健康的极度摧残，在境内沿袭甚久。幼女六七岁即用布条裹足，日久伤筋损骨，渐成小脚，美其名曰“三寸金莲”。缠足后，使妇女肩不能担，手不能提，走路不便，终生痛苦。辛亥革命后，政府下令禁止缠足，县成立放足委员会，由城到乡引导妇女放足，但农村多从旧习。建国后，随着妇女觉悟的提高，缠足恶习渐废。现在除60岁以上老年妇女为原缠小脚外，青壮年妇女均为自然足，缠足陋习已彻底革除。

童养媳

封建社会重男轻女，将女孩视为外姓人。尤其困坷之家，遇兵荒马乱或荒时暴月，便将不及婚龄的少女，送往婆家寄养，俗叫“童养媳”。童养媳在婆家多不当人看待，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受尽打骂折磨，过着象奴隶一样的生活。建国后，政府颁布的《婚姻法》将此陋俗予以废除。

信神信鬼

境内民间信神信鬼的迷信活动渊源久远，西周时元女太姬妇人尊贵好祭祀。汉匡衡给元帝的奏文说："陈人佞鬼"。世人相袭愈信愈多，直至民国时期，民间信奉之神多达几十种，诸如门神、宅神、天爷、保家大仙、灶君、牛王爷、马王爷、火星爷、路神、龙王爷、城隍爷、土地神等。连古圣先贤、名臣武将、佛家的佛、道家的仙，都成了主宰人类吉凶祸福的神仙。巫婆、神汉、僧侣、算命先生、风水先生等，城乡均可见。看风水、择吉日、测八字、算命运、驱鬼避邪、捉怪拿妖等迷信活动村村皆有之。辛亥革命后，通过改庙宇办学校、兴科学等活动给封建迷信活动以有力打击。但因信者众多且根深蒂固，鬼神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仍未根除。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教育群众，扫除一切信神信鬼的封建迷信活动，发动群众拆庙宇，禁止烧香、算命、相面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进一步开展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活动。近年，太昊陵大会期间，县均举办破除封建迷信的宣传展览。但迷信伏羲可主宰人间祸福与命运的思想仍然存在。每逢农历初一、十五，仍有一些人烧香许愿。算命、占卜、看手相等也时有出现，有关部门正采取措施制止。

娼妓

民国时期，城内、北关均设有妓院。大的集镇也有明妓暗娼活动，他们多是受骗或被拐卖的贫家女子，被迫卖身，为老鸨挣钱，供富人玩乐，过着茹苦含辛的非人生活。

建国后，党和政府严格禁止娼妓活动。使妓女重见天日，并为她们安排就业，建立家庭，走自食其力道路。

赌博

民国时期，县城和较大集镇均有赌场。农闲季节少数农村亦有赌博之风。逢古会，赌场、赌摊甚多。赌具有牌九、骰子、纸牌、宝盒、麻将等，赌者往往抱侥幸心情入场，囊空如洗而出。孤注一掷者，甚至把家产乃至妻子儿女作赌注，不少人为此倾家荡产或走入歧途。

建国后，人民政府颁发公告，严禁赌博，在大张旗鼓宣传教育的同时，对赌头和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依法惩处，使赌博之风曾一度绝迹。近年，少数人乘改革开放之机，在阴暗角落变相赌博，政府已采取措施进行严厉打击。

吸毒

境内吸毒以鸦片为主，始于清末，民国时期泛滥一时。尤以日军侵占时为最。日本侵略者为使中华民族变成"东亚病夫"，以达长期统治之目的，在县鼓励群众种罂粟（俗称大烟）。县内种植面积较大的乡、村约占总耕地面积的30%。冯塘、临蔡、王店、刘振屯等地种植居多，吸食上瘾者成千上万，面黄肌瘦，无力无神。由富吸穷，由穷吸坏，烟瘾发作软瘫如泥，男盗女娼无所不为。民国政府虽下令禁止，但因官绅多有吸毒嗜好，且借贩毒大发横财，故禁而不止。

建国后，人民政府严令禁止种植罂粟及吸食贩卖毒品。1949年，全县铲除大烟苗9139亩，查获烟土7216两，海洛因104两。吸毒贩毒者交群众批斗1340人，逮捕781人，伏法1人。1950年，县政府拨粮1722公斤，在城关镇临时建立"生产大队"，集中吸毒贩毒者百余，让其从事面粉加工生产与戒毒改造。至1951年底，计有582人(次)参加生产与改造，其中绝大多数戒掉烟(毒)瘾，成为新人。他们在生产劳动中，除能满足自己的生活费用外，又生产粮食1.83万公斤。1952年春，再次掀起禁毒高潮，县召开万人大会两次，对屡教不改的毒品犯分别判死刑2人，有期徒刑244人。到1958年，再次对吸毒贩毒者进行打击，使全县吸毒贩毒现象基本根除。

第五章　方　　言

县内语言属北方话区中原官话郑曹片。词汇、语法与普通话大体一致，语音差别较为明显。县城西部的搬口、曹河、郑集，东部的葛店、大连，南部的王店、许湾、刘振屯、新站、冯塘、朱集、鲁台、窦门以及中部白楼、城关等乡(镇)，*z*、*c*、*s*与*zh*、*ch*、*sh*两组声母都有，但读舌尖后声母的字较少，且无规律可循。一般只有舌尖前声母*z*、*c*、*s*、*ẓ*，没有舌尖后声母*zh*、*ch*、*sh*、*r*，但西部郑集、曹河等乡，则常常把普通话读舌尖前声母的"子"读为舌尖后声母"*zhi*"；齐老、曹河、郑集、搬口、许湾、王店及刘振屯西部等地"*f*"与"*h*"混读，当地群众一方面把普通话*f*声母与合口呼韵母、开口呼韵母相拼的一部分字变为*h*声母。如:

"夫、扶、斧、父"等读为*hu*，"番、分、方、风、发"均变读为*h*声母。

另一方面，他们又把普通话*h*声母与合口呼韵母相拼的一部分字读为*f*声母。如:

"糊、胡、虎、户"读为　*fu*。

"欢、还、缓、换"读为　*fan*。

"荒、黄、谎、晃"读为　*fang*。

"婚、魂、浑、混"读为　*fen*。

"轰、红、哄、讧"读为　*feng*。

上述混读情况，不同乡村，不同年龄层次的人不尽相同。如"换"字有的读为*f*声母，有的仍读为*h*声母;"福"字有的读为*h*声母，有的仍读为*f*声母。总的趋向是青少年和知识分子已逐步向普通话语音靠拢，老年农民*f*和*h*的混读现象依然较为严重。

城关镇及其以北、东北的白楼、安岭、临蔡、黄路口等乡(镇)保存了县境的方言特征。本章即以城关镇的方言为代表进行记述。为了照顾面上的情况，适当涉及某些地区的读音和词语。

标音符号，声母和韵母用汉语拼音字母，除不使用*y*　*w*外一般遵循汉语拼音方案的拼写规则。汉语拼音字母不够用时在原有字母的基础上增添附加符号。声调采用五度标记法，用1、2、3、4、5表示不同高度。

第一节 语 音

方音系统

声母 以城关话为代表的声母共有18个(不包括零声母)，比普通话少 *zh ch sh r* 四个，多舌尖前浊擦音 *ẓ* 即:

b 玻波菠脖	*p* 坡婆破泼	*m* 摸馍抹磨
f 夫扶斧父	*d* 得担胆凳	*t* 特谈躺痛
n 纳拿哪那	*l* 勒拉懒浪	*g* 阁割哥个
k 磕宽砍看	*h* 喝河唤汗	*j* 鸡集挤记
q 妻齐起气	*x* 西席洗细	*z* 资咱赞脏
c 参缠产灿	*s* 山谁伞散	*ẓ* 扔人忍认

说明:

普通话的 *n* 声母与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时，县内均读为舌面浊鼻音〔ȵ〕，因〔ȵ〕与 *n* 属于同一个音位，故均记为 *n*。

县内开口呼零声母音节，均有舌根浊鼻音〔ɣ〕声母，所以口语音较硬。此声母与零声母属于同一个音位，故仍按零声母处理。

舌尖前浊擦音声母以 *z* 下面加点儿表示。如 *ẓ*。

城关汉民族所读的基本音节中，只有舌前声母 *z c s ẓ*，没有舌后声母 *zh ch sh r*，但在读轻声时，某些舌尖前声母常常变读为舌尖后声母，儿化韵则一律将舌尖前声母变读为舌尖后声母。另外，城关的回民中也保留了一部分舌尖后声母。这里按照多数人的读音情况，均按无舌尖后声母处理，少数词语则按实际读音标注。

韵母 以城关话为代表的韵母共有40个，比普通话多 *ue üo* 两个，少一 *i*〔ɿ〕。即:

a	八拔把大	*o*	玻抹馍破	*e*	歌河哥社
ê	欸	*er*	而儿耳二	*—i*	资时此字
i	鸡席几戏	*u*	姑熟煮树	*ü*	虚渠娶绪
ai	开骇海害	*ei*	杯陪美妹	*ao*	刀逃脑涝
ou	周头狗扣	*ia*	家匣假下	*ie*	街邪姐借
iao	敲瞧小教	*iou(iu)*	秋球九秀	*ua*	花滑寡挂
ue	国或惑获	*uo*	蓑活果货	*uai*	乖怀拐坏
uei(ui)	归回毁愧	*üe*	月薛雪哕	*üo*	脚学却药
an	三寒敢汗	*ian*	烟前扁现	*uan*	官还款乱
üan	捐泉选愿	*en*	根人本笨	*in*	今林紧聘
uen(un)	尊魂滚混	*ün*	晕群笋训	*ang*	钢藏厂上
iang	江洋抢向	*uang*	光狂谎壮	*eng*	耕恒省正
ing	京情醒庆	*ong*	东红孔宋	*ueng*	翁搡嗡蓊
iong	兄穷拥用				

说明:

z、*c*、*s*、*ẓ* 与 *e* 相拼的音节，其间有一个较微弱的－*i*〔ɿ〕，注音时未标示出来。

u 的后面只能有 *ê*，不能有 *e*。据此，我们按 *i*、*ü* 后面的 *ê* 处理，去掉了 *ê* 上面的^。

ai 韵母中的 *a* 开口度较小，*i* 没有收到应有的舌位上，听起来很象单韵母，为照顾与普通话韵母的对应性，仍按 *ai* 注音。

iou uei uen 与声母相拼，省略当中的o、e。

声调 淮阳话声调的调类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调值阴平为24，阳平为53、上声为55、去声为31(单字调有的是312。但进入词语之后为31，故按31处理)。

基本音节和声韵配合规律 淮阳话的基本音节有345个，比普通话少61个。因为淮阳话只有舌尖前声母，没有舌尖后声母。普通话读舌尖后声母的基本音节，淮阳话都并入了相应的舌尖前声母音节。(见表24—1)

根据上表可清楚地看出淮阳话的声韵配合规律:

b、*p*、*m*、*f* 能与开口呼、齐齿呼韵母及合口呼韵母中的 *u* 相拼。但 *f* 只能与齐齿呼的 *i*、合口呼的 *u* 单独相拼。

d、*t* 与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韵母能相拼。

n、*l* 与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韵母均能相拼。

j、*q*、*x* 只能与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不能和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z*、*c*、*s*、*ẓ* 与之相反，它只能与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不能与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

对应规律

声母对应规律 有四种情况与普通话有别。

z 组与 *zh* 组 淮阳城关话只有舌尖前声母 *z*、*c*、*s*、*ẓ*，没有舌尖后声母 *zh*、*ch*、*sh*、*r*(回民例外)。普通话舌尖后 *zh* 组声母均读成舌尖前 z 组声母。

f 与 *h* 县西部的郑集、齐老、曹河，南部的王店、许湾等乡 *f* 声母与 *h* 声母混读，把普通话读 *f* 声母的一些字如: 发、罚、乏、伐、阀、筏、法、帆、番、藩、蕃、翻、烦、樊、繁、凡、泛、反、返、范、饭、犯、方、坊、房、防、访、仿、放、飞、肥、匪、废、肺、费、分、坟、粪、丰、封、蜂、风、峰、锋、疯、冯、逢、缝、讽、佛、夫、麸、扶、福、浮、伏、服、腐、府、父、副、复、负、妇等常用字在生活用语中均读作 *h* 声母。而普通话读 *h* 声母字中的红、黄等字在日常用语中又读成 *f* 声母。

零声母与 *ẓ* 声母 普通话 *iong* 的零声母音节，淮阳话读为 *ẓ* 声母，韵母也同时变为 *ong*。如:“拥、庸、佣、雍、永、男、涌、咏、蛹、用”等。

g、*k*、*h* 与 *j*、*q*、*x* *g*、*k* 与 *e* 相拼的一部分入声字，淮阳话将声母读为 *j*、*q*、*x*，韵母也相应地变读为 *ie*。如“革、隔”读为 *jie*，“客、克”读为 *qie*，“黑”读为 *xie*。

韵母对应规律 有六种情况与普通话有别。

ai 与 *e* 淮阳话把普通话 *z*、*c*、*s* 声母与 *e* 韵母相拼的音节，将韵母变读为 *ai*。

例字	普通话	淮阳话
则、贼、泽、择	*ze*	*zai*
策、厕、侧、测、册	*ce*	*cai*
色、塞、涩、瑟、啬	*se*	*sai*

基 本 音 节 表

表24—1

四呼	韵母 \ 声母	b	p	m	f	d	t	n	l	j	q	x	g	k	h	z	c	s	ẓ	
开口呼	a	巴	怕	妈	发	答	他	纳	拉				嘎	喀	哈	咋	杈	沙		啊
	o	玻	坡	摸									歌	壳	喝	辙	车	赊	热	喔
	e																			屙
	ê																			欸
	er																			儿
	—i							奶								资	疵	丝	日	
	ai	伯	拍	麦		呆	特	内	来				该	开	孩	栽	猜	筛		哀[1]
	ei							孬							嘿	贼		谁	绕	熬
	ao	包	泡	猫		刀	掏	南	劳				高	考	蒿	糟	操	烧	柔	欧
	ou	班	攀	蛮	番	兜	偷	囊	楼				勾	扣	侯	周	抽	收	然	安
	an	奔	喷	闷	分	单	摊	能	兰				干	看	很	粘	参	三	人	恩
	en	邦	傍	蒙	方	当	吞		郎				根	肯	夯	针	深	身	嚷	昂[2]
	ang	崩	澎		风	灯	堂	疼	棱				钢	槺	亨	脏	仓	桑	扔	
	eng												耕	坑		增	成	生		
齐齿呼	i	逼	批[3]	米	飞	低	梯	妮	哩	鸡	妻	西								衣
	ia																			呀
	ie	鳖	撇	灭		爹	贴	捏	俩	家	掐	瞎								叶
	iao	标	漂	秒		刁	挑	鸟	咧	街	且	歇								天
	iou	边	偏	眠		丢	天	妞	缭	交	敲	秋								忧
	ian	宾	拼	民		掂	听	碾	溜	纠	千	先								烟
	in	兵	平	明		丁	听	娘	脸	尖	亲	新								阴
	iang							拧	林	今	枪	香								央
	ing								亮	江	清	星								英
合口呼	u	不	铺	木	夫	都	突	怒	陆				姑	哭	糊	猪	粗	叔	入	乌
	ua												瓜	夸	花	抓	欻	刷	若	哇
	ue												国	阔	或	作	搓	梳	瑞	窝
	uo					多	拖	挪	落				郭	快	霍	拽	撮	衰	软	歪
	uai												乖	块	怀	追	揣	甩		围
	uei(ui)					堆	推	端	雷				归	亏	欢	钻	吹	虽	绒	弯
	uan					端	团	暖	乱				官	宽	浑	尊	川	酸		温
	uen(un)					敦	褪		抡				滚	昆	诨	庄	村	孙		汪
	uang												光	诓	谎	中	疮	双		
	ong					冬	通	农	龙				工	空	哄		葱	松		翁
	ueng																			
撮口呼	ü							女	吕	居	屈	虚								雨
	üe								略	掘	缺	雪								月
	üo								掠	脚	却	学								药
	üan								卵	捐	圈	宣								冤
	ün								论	军	群	勋								晕
	iong								拢	窘	穷	兄								

注：表中口表示有声无字；[1]象声词，用力时发出的一种声音；[2]应答词，答应对方的呼唤时使用；[3]象声词，表示一种物品掉在地上的响声。

uai 与 *ue*、*uo*　淮阳话把普通话中 *ue* 与 *uo* 韵母的一些字如:“国、或、获、惑”等，读为 *uê* 或 *uai* 韵母。

uo 与 *u*　淮阳话把普通话 *ch* 声母与 *u* 韵母相拼的大部分字如:“初、除、锄、楚、础”等变读为 *uo* 韵母。

ui 与 *ei*　淮阳话把普通话 *l* 声母与 *ei* 韵母相拼的多数字如:“雷、累、泪”等变读为 *ui*。

üo 与 *üe*　淮阳话把普通话 *üe* 韵母的一部分字，如:“虐、略、掠、嚼、确、却、雀、鹊、削、学、约、乐、岳”等，变读为 *üo* 韵母。

üo、*üe* 与 *iao*　淮阳话把普通话一部分读 *iao* 韵母的字，如:“角、脚、觉、药、钥”，读为 *üo* 或 *üe* 韵母。

i 与 *ei*　淮阳话把普通话 *f* 与 *ei* 韵母相拼的字，如:“非、飞、啡、肥、匪、诽、费、废、肺、痱”变读为韵母 *i*。

声调对应规律　淮阳话调类名称、数量与普通话相同，具体字的归属与普通话稍有出入，调值与普通话差别较大。(见表24—2)

表24—2　　方言与普通话调值对照表

调　类	普通话调值	方言调值	例　字
阴　平	55 (高平调)	24 (中声调)	春 天 花 开 *chun tian hua kai*
阳　平	35 (高升调)	53 (中降调)	和 平 人 民 *he ping ren min*
上　声	214 (降升调)	55 (高平调)	永 远 美 好 *yong yuan mei hao*
去　声	51 (全降调)	31 (低降调)	胜 利 万 岁 *sheng li uan sui*

淮阳话与普通话具体字归属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古入声字的分类上，淮阳话是将中古清声母和次浊声母的入声字归入阴平，中古全浊入声母字归入阳平，以归入阴平的字最多，例外字很少；普通话是将古入声字散归于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调类里，而以归入去声字的最多。(见表24—3、24—4)

特殊读音

轻声　淮阳话中哪一个音节读轻声，哪一个音节不读轻声，基本规律与普通话相同。但淮阳话的轻声读得更轻，而且常常改变声母的读音，或丢掉声母。如“后晌”的“晌”，单读或在词语前面不读轻声的时候，是舌尖前声母 *s*，在这里读做轻声则变为舌尖后声母 *sh*；“半晌午”的“晌”，它的 *s* 声母则变成了舌尖后不圆唇元音〔ɿ〕(国际音标舌尖后不圆唇元音)。灶火的“火”，单念或在词语前面不读轻声的时候，有 *h* 声母，读 *huo*，在这里读做轻声则失去了声母，读 *uo*。这种因读轻声而改变声母的读音或干脆丢失声母的现象，在淮阳话的口语中是相当普遍的。

表24—3　　淮阳话古入声字今读阴平与普通话调类对照表

普通话调类 \ 淮阳话调类	阴平
阴平	八捌发答搭踏塌拉扎插杀刹煞撮拨泼撲伯柏勒割磕瞎喝阖整通劈滴踢积激击即疾缉七漆吸惜熄析膝昔蜥夕晰一扑督突秃凸哭窟忽出叔屋鞠曲屈织只(一～鸟)吃失湿实拍摘拆塞黑粥夹掐瞎押鸭撇跌贴帖捏接节切歇削刮刷脱托郭豁桌捉卓拙戳说作撮缩撮缺薛约
阳平	达伯柏勃渤协驳得德格革隔阁壳则及级即籍锡仆瀑服福幅竹烛逐足菊桔直职植执识结节法竭国决
上声	法塔獭眨葛渴笔乙朴骨嘱蜀辱曲尺柄窄北给郝甲垮铁血索雪
去声	发纳辣腊棚瑚萨卅迫魄末莫沫寞漠默乐各客刻克褐鹤浙彻设涉摄热策厕测册色塞涩瑟啬恶必壁毕碧密秘蜜沁惕力立粒历栗笠绩寂迹鲫泣讫戚隙不木目睦复录禄鹿辘酷祝筑畜束入褥促速宿肃粟物律率绿蓄狱掷斥赤饰释麦脉肋烙酪灭蔑帖镊切叶页壳药钥袜落络洛驴扩阔括廓获若弱作沃虐疟略掠确却雀鹊血越乐阅悦粤岳

表24—4　　淮阳话与普通话无对应规律的例外字对照表

例字	普通话	淮阳话	例字	普通话	淮阳话
给	gei^{35}	$jɪ^{24}$	闰	run^{51}	$ün^{31}$
卡～片	ka^{214}	qia^{55}	谬	miu^{51}	niu^{31}
捕	bu^{35}	pu^{55}	浸	jin^{51}	qin^{24}
足	zu^{35}	ju^{24}	纂	$zuan^{214}$	$cuan^{31}$
纵	$zong^{51}$	$jiong^{31}$	液	ie^{51}	i^{53}
粽	$zong^{51}$	$jiong^{31}$	的	de	di
铸	zhu^{51}	ju^{31}	轴	$zhou^{35}$	zu^{53}
逆	ni^{51}	i^{53}	蛇	she^{35}	sa^{53}
冕	ni^{35}	i^{53}	鲜	$xian^{55}$	$xuan^{24}$
虐	$nüe^{51}$	$üo^{24}$	墨	mo^{51}	mei^{24}
疟	$nüe^{51}$	$üo^{24}$	笔	bi^{214}	bei^{24}
笋	sun^{214}	xun^{55}	泵	$beng^{51}$	$bang^{31}$
损	sun^{214}	xun^{24}	履	$lü^{214}$	li^{31}
肃	su^{51}	xu^{24}	杜(村名)	du^{51}	duo^{31}
宿	su^{51}	xu^{24}	齐(村名)	qi^{35}	qie^{53}
俗	su^{51}	xu^{53}	许(村名)	xu^{214}	xue^{55}
深	$shen^{55}$	cen^{24}	李(村名)	li^{214}	lie^{55}
殊	shu^{55}	cu^{53}	牛(村名)	niu^{35}	ou^{53}
著	she^{55}	ce^{24}	吴(村名)	u^{35}	uo^{53}
摄	she^{51}	nie^{24}			

儿化　淮阳话儿话韵的变读规律，多数与普通话一致，其中有两点较为特殊。一是淮阳城关话一般没有舌尖后声母 *zh*、*ch*、*sh*、*r*，但是儿化之后，舌尖前声母 *z*、*c*、*s*、*ẓ*，一律变为相应的舌尖后声母 *zh*、*ch*、*sh*、*r*。如:

瓜子儿　*guazer*　读为　*guazher*
锯齿儿　*jucer*　读为　*jucher*
烟丝儿　*janser*　读为　*iansher*
刀刃儿　*daozer*　读为　*daorer*

二是带有舌根鼻音韵尾的韵母儿化时，有的舌根鼻音韵尾丢失，韵腹不鼻化。如:

药方儿　读为　*üofar*
板凳儿　读为　*bandar*

有的舌根鼻音韵尾丢失，韵腹鼻化。如:

借光儿　读为　*jieguār*
蛋黄儿　读为　*danhuār*

第二节　词　　汇

今儿个　*jir*^{24}　*ge*　今天
明儿个　*miar*^{53}　*ge*　明天
夜儿个　*iar*^{31}　*ge*　昨天
后儿个　*hour*^{31}　*ge*　后天
前儿个　*qianr*^{53}　*ge*　前天
成天天　*ceng*^{53}　*tian*^{24}　*tian*^{55}　连续好多天
清早　*qing*^{24}　*dao*　早晨
晌午　*sang*^{53}　*u*　中午
后晌　*he*^{31}　*sang*　下午
阳晚儿　*iang*^{53}　*uar*　现时
这晚儿　*ze*^{31}　*uar*　现在
每儿到　*mer*^{55}　*dao*　(或先末儿、头先)过去、以前
多咱儿　*duo*^{55}　*zhar*　啥时候
年时个　*nian*^{53}　*si*　*ge*　去年
年头里　*nian*^{53}　*tou*^{53}　*li*　春节前
多会儿　*duo*^{24}　*uer*　刚才
将将儿　*jiang*^{24}　*jiar*　刚过不久
过年儿　*gou*^{31}　*niar*　明年
过年　*guo*^{31}　*nian*^{53}　过春节
春上　*cun*^{24}　*sang*^{55}　春季
麦天　*mai*^{24}　*tian*^{55}　麦收时候
麦罢　*mai*^{24}　*bɑ*^{31}　麦收以后
这一翁子　*zei*^{31}　*uag*^{24}　*zi*　近段时间
挨黑儿　*ai*^{24}　*xier*　天将晚
落黑儿　*luo*^{24}　*xier*　天已晚
摸黑儿　*me*^{24}　*xier*　走路办事等，延续到天黑之后

半晌午　*ban*^{31} *sang*^{58} *u*　上午之半
晌午头儿　*sang*^{53} *u tour*^{53}　十二点左右
半后晌　*ban*^{31} *he*^{31} *sang*　下午之半
连灯拐　*lian*^{53} *deng*^{24} *guai*^{55}　日以继夜
起头儿　*qi*^{55} *tour*^{53}　开始
末了儿　*mer*^{24} *liaor*^{55}　最后

日头　*zi*^{24} *tou*^{55}　太阳
月亮地儿　*üe*^{24} *liang dir*^{31}　月光照到之地
月黑头　*üe xie*^{24} *tou*^{53}　无月夜晚
好天　*hao*^{55} *tian*^{24}　泛指晴天
日头地儿　*zi*^{24} *dou*^{55} *dir*^{31}　(或太阳地儿)太阳光照之地
凉凉儿　*lia*^{53} *liar*　室外遮着太阳的地方
赖天　*lai*^{31} *tian*^{24}　泛指阴天或连阴雨天
勺子星　*suo*^{53} *zi xing*^{24}　北斗星
贼星　*zei*^{53} *xing*^{24}　流星
扫帚星　*sao*^{53} *su*^{24} *xing*^{55}　彗星
天河　*tian*^{24} *he*　银河
刹风了　*sa*^{24} *feng*^{24} *la*　风止
滴点儿了　*di*^{24} *diar*^{55} *la*　稀疏雨点
冷子　*leng*^{55} *zi*　冰雹
雾蒙雨儿　*u*^{31} *mei*^{55} *ür*　(或: 罗面雨儿)细雨
白壮雨　*bai*^{53} *zuang ü*^{55}　中雨
琉璃　*liu*^{53} *li*　房檐下冻的冰柱
雨交雪　*ü*^{55} *jiao*^{55} *xue*^{24}　雪雨交加
雷打　*lui*^{53} *da*^{55}　(或龙抓)雷击
雪床子　*xue*^{24} *cuang*^{53} *zi*　霰

河沿儿　*he*^{53} *ianr*　河岸
漫野地　*man*^{31} *ie di*^{31}　(或漫地里)野地
土骨堆　*tu*^{55} *gu dui*^{24}　堆积的土堆
水簸箕　*sui*^{55} *be*^{31} *qi*　河边修筑的如簸箕状之流水坡
坷垃　*qie*^{53} *la*^{24}　(或坷垃头)土疙瘩
箩头　*luo*^{53} *tou*　条编篮子
钩担　*gou*^{24} *dan*^{55}　两端带铁链钩的扁担
簸箩　*bo*^{53} *luo*　条编平底箩筐，旧时多用于箩面
磨道　*mo*^{35} *dao*^{31}　旧时石磨周围人、畜行走的地方
碓碓　*dui*^{31} *dui*^{24}　泛指石杵
碓窑子　*dui*^{31} *iao*^{53} *zi*　臼

笼头　　*long*^{53}　*tou*　系结在牲畜头上的绳套
撇绳　　*pie*^{24}　*seng*　使役时拴在牲畜笼头上的长绳
嚼子　　*jue*^{53}　*zi*　勒在骡马口内的铁链
牛梭子　　*ou*^{53}　*suo*^{24}　*zi*　　使役时放在牛颈上的配套弯木
夹板子　　*jia*^{24}　*ban*^{55}　*zi*　　骡、马、驴套前端的一对小木板
扎脖子　　*za*^{24}　*bo*^{55}　*zi*　　使役时套在骡马颈上的软垫
小土牛儿　*riao*^{55}　*tu*^{55}　*niur*^{53}　　旧式小木轮车
红车子　　*hong*^{53}　*ce*^{24}　*zi*　　带护轮架的旧式木制独轮车
拖车　　*tuo*^{31}　*ce*　　旧式拖拉农具之无轮木车
抓钩　　*zua*^{24}　*go*^{55}　铲地工具
铁耙子　　*tie*^{24}　*pa*^{53}　*zi*　　平整土地工具
上粪　　*sang*^{31}　*fen*^{31}　施肥
拾粪　　*sl*^{53}　*fen*^{31}　　捡人畜粪便
老本打　　*lao*^{55}　*ben*^{55}　*da*^{55}　　本地产品

堂屋　　*tang*^{53}　*u*　　北屋
倒座子屋　*dao*^{31}　*zuo*^{31}　*ziu*　　南屋
灶屋　　*zao*^{31}　*uo*　　厨房
门槛子　　*men*^{53}　*qian*^{31}　*zi*　　门坎
门面房　　*men*^{53}　*mian*^{31}　*fang*^{53}　　临街房
窗棂子　　*cuang*^{24}　*ling*^{53}　*zi*　　窗户
前门儿　　*qian*^{53}　*mer*　　村庄前(南)边
后门儿　　*hou*^{31}　*mer*　　村庄后(北)边
家后　　*jia*^{53}　*hou*^{31}　　村庄或住宅的后边
顶儿上　　*dingr*^{55}　*sang*^{31}　　上边
底下　　*dl*^{55}　*xia*^{31}　　下边
旮旯儿　　*jie*^{53}　*laor*^{31}　墙角、偏僻地方
十头街儿　*sl*^{53}　*dou*　*jier*^{24}　　十字街口
茅房　　*mao*^{53}　*fang*^{53}　　厕所

大儿　　*dar*^{31}　　父亲或母亲
伯　　*bê*^{55}　　回民称父亲，*bê*^{24}　　父之兄
大大　　*da*^{24}　*da*　　回民称叔父
大爷　　*da*^{31}　*ie*　　伯父、岳父或对男子长者的泛称
大娘　　*da*^{31}　*niáng*　　伯母或对年长妇女的泛称
大　　*da*^{53}　　叔父
姑儿　　*gur*^{24}　　父之姊妹
姨　　*i*^{53}　　母之姊妹
舅　　*jiu*^{31}　　母之兄弟

公公　gong^{24} gong　公爹
婆子　po^{53} zi　婆母
妗子　jin^{31} zi　舅母
婶子　sen^{55} zi　叔父之妻
大伯子哥　da^{31} bei zi ge^{55}　(或: 婆兄)丈夫的哥哥
小叔子　xiao^{55} zu zi　(或: 婆弟)丈夫的弟弟
大姑子姐　da^{31} gu zi jie^{55}　(或: 婆姐)丈夫的姐姐
兄弟　xiong^{24} di　弟弟
老干大　lao^{55} gan da^{53}　干父亲
过门女儿　guo^{31} mn nür　已婚年轻妇女，改嫁时称过门女
小婆子　xiao^{55} po zi　旧时之妾
寡汉条子　gua^{55} han^{31} tiao^{55} zi　未婚成年男子
光棍儿　guang^{24} gur^{55}　未成家男子。旧时指当地头面人物
寡妇媳妇子　gua^{55} fu^{31} xi^{53} fu^{31} zi　丧偶的中青年妇女
续围女　xu^{31} gun^{24} nü^{55}　女儿死后门婿又娶的妻子
爷们儿　ie^{53} mer　(或一家子)同姓人

牛经纪　ou^{53} jing^{24} ji　主持牲畜交易的人员
行哩　hang^{53} li　交易所
冒失鬼儿　mao^{24} si^{55} gur　鲁莽人
马虎瞪　ma^{24} u deng^{24}　蛮横不讲理的人
尖头杵　jian^{24} tou cu^{55}　(或夹一头儿、老鳖一、铁毛公鸡)对吝啬人的贬称
仔细头儿　zi^{55} xi tour^{53}　过日子精打细算，从不铺张的人
庄户主儿　zuang^{24} hu zur　(或财主)建国前对地主老财的称谓
撇子手　pie^{24} zi sou^{55}　骗子
三只手儿　san^{24} zi sour^{55}　小偷小摸
赖渣皮　lai^{31} za bi^{53}　地痞流氓
老冤　lao^{55} üan^{24}　旧时对乡下老实人的贬称
窝囊废　uo^{24} nang fi^{31}　(或菜包子)指没办事能力的人
逞能　ceng^{55} neng^{53}　耍小聪明
老喷　lao^{55} pan^{24}　说大话
睁眼儿瞎儿　zeng^{24} iar xiar^{24}　不识字
露头青　lo^{31} tou qing^{24}　好出风头
顺毛捋儿　sun^{31} mao^{53} lür　顺着脾气办事
热粘皮儿　ze^{24} zan pir^{53}　一接触就不放掉
见面儿熟　jian^{31} miar^{31} su^{53}　一见如故
烧包　saor^{24} baor^{24}　赶时髦，爱打扮，在人前摆阔气
二杆子　er^{31} gan^{55} zi　(或半生子，差把火)泛指做事不成熟的人
团圆媳妇　tuan^{53} üan xi^{53} fu^{24}　童养媳

倒扎门　*dao*^{31} *za* *men*^{53}　女娶男
相公　*xiang*^{31} *gong*^{24}　旧时妻子对丈夫的敬称，商店学徒亦称相公。
绝户头儿　*jue*^{53} *hu* *tour*^{53}　没有儿子
锢炉锅哩　*gu*^{53} *lu* *guo*^{24} *li*　修锅匠人
泥水匠　*ni*^{53} *sui*^{55} *jiang*^{31}　泥工
鞭把儿　*bian*^{24} *bar*^{55}　牲畜使役人
筮婆子　*si*^{24} *po* *zi*　巫婆
带犊子　*dai*^{31} *du*^{24} *zi*　旧时贬指跟随母亲改嫁的儿女
老黄角　*lao*^{55} *huang*^{53} *juo*^{24}　处事圆滑的人

光葫芦　*guang*^{24} *hu*^{53} *lu*　光头
老末勺子　*lao*^{55} *mo*^{31} *suo*^{53} *zi*　后脑勺
额拉盖子　*e*^{24} *la*^{55} *gai*^{31} *zi*　前额
脑瓜子　*nao*^{55} *gua*^{24} *zi*　脑门
脖梗子　*be*^{53} *geng*^{55} *zi*　颈之后部
喉咙系子　*hu*^{53} *long* *xi*^{31} *zi*　喉头
眵马糊　*ci*^{24} *ma*^{55} *hu*^{24}　眼内分泌物
嘴水　*zui*^{53} *sui*^{31}　口腔内流出的唾液
汗林子　*han*^{31} *lin*^{53} *zi*　留海
牙刺　*ia*^{53} *ci*^{31}　牙齿沾附物
包包　*bao*^{24} *bao*^{55}　乳房
胳老肢儿　*jie*^{24} *lao*^{55} *zer*^{24}　腋窝
肚马脐子　*du*^{31} *ma* *qi*^{53} *zi*　肚脐
屁股　*pi*^{31} *gu*　臀部
不拉盖子　*bu*^{24} *la* *gai*^{31} *zi*　膝盖
赤巴脚　*ci*^{24} *ba*^{55} *juo*^{24}　光脚
光屌子　*guang*^{24} *du*^{24} *zi*　裸体
腿肚子　*tui*^{53} *du*^{31} *zi*　小腿后部
迎面骨　*ing*^{53} *mian*^{31} *gu*^{24}　小腿前部
窜稀　*cuan*^{24} *xi*　(或冒肚)泄肚
不得劲儿　*bu*^{24} *de*^{55} *jinr*^{31}　不舒服
发疟子　*fa*^{24} *iuo*^{24} *zi*　疟疾
羊羔儿疯　*iang*^{53} *gaor*^{24} *feng*　癫痫病
罗锅　*luo*^{53} *guo*^{31}　驼背
入作　*zu*^{24} *zuo*^{55}　舒服
玩把戏　*uan*^{53} *ba*^{55} *xi*　地方杂耍
一忽眼儿二忽眼儿　*i*^{24}*u* *ianr* *er*^{31} *u* *ianr*^{55}　旧时指魔术

藏老没儿　*cang*^{53} *lao*^{53} *mur*　捉迷藏

提媒　ti^{53} mei^{53}　介绍婚姻
相亲　xiang^{24} qin^{24}　择偶时初次见面
打发闺女　da^{55} fa gun^{24} nü　嫁女
看好儿　kan^{31} haor^{55}　择定婚事吉日
过月子　guo^{31} üe^{24} zi　产褥期
有喜了　iou^{55} xi la　怀孕
大喜　da^{31} xi　生儿子
小喜　xiao^{55} xi　生女儿
土料　tu^{55} liao^{31}　做棺材的木料
寻无常　xin^{53} u cang　自杀

糊涂　hu^{53} du　稀饭
好面　hao^{55} mian^{31}　白面
酵子　jiao^{31} zi　酵母
蒸馍　zeng^{24} mo^{55}　馒头
恶水　e^{24} sui^{55}　洗刷用过的污水
气道　qi^{31} dao　难闻的气味
盖的　gai^{31} di　被子
铺的　pu^{24} di　褥子
大氅　da^{31} cang^{55}　大衣
汗褂子　han^{31} gua^{31} zi　衣褂
汗褟子　han^{31} ta^{24} zi　背心
暄翻　xuan^{24} fan　日子过得好
板正　ban^{55} zng^{31}　好的泛指
人彩　zen^{53} cai　俊俏
麻利　ma^{53} li　利索
窝囊　uo^{24} nang^{55}　不讲究
主贵　zu^{55} gui^{31}　贵重
精　jing^{24}　(或能)聪明
皮脸　pi^{53} lian^{55}　小孩不听话，教育也不改
安生　an^{24} seng^{24}　不好事、老实
拐古　guai^{55} gu^{31}　脾气古怪
玄胡　xuan^{24} hu^{53}　佻皮
差皮　ca^{55} pi^{53}　办事出岔
材坏　cai^{53} huai^{31}　办事中出问题，或指残废人
利亮　li^{31} liang^{31}　干净整洁
能耐　neng^{53} nai^{31}　才能
花哨　hua^{24} sao^{55}　办事不实
克烦　qie^{24} fan^{31}　讨厌

爱见　ai^{31} jian^{31}　喜欢人或好占他人的东西
作假　zuo^{24} jia^{55}　指客人吃饭时过于谦虚
花搅　hua^{24} jiao^{55}　带有嘲笑性的虚伪奉承
拿捏　na^{55} nie　难为人

挺那　ting^{55} na　躺下
骨堆　gu^{24} dui^{55}　蹲下
咋呼　za^{24} hu^{55}　无礼貌的高声讲话
起眼儿　qi^{55} ianr^{55}　眼红、动心
笑话人　xiao^{31} hua zen^{53}　嘲笑人
不搭理　bu^{24} da^{24} li^{55}　不理睬
不搭腔　bu^{24} da^{24} qiang^{24}　互不说话
叙叨　xu^{31} dao　罗嗦
窝里为儿　uo^{24} li^{55} uanr^{53}　立即、就地行动
破上啦　po^{31} sang^{55} la　(或: 豁上啦、喝上啦)拼命
急溜拐弯儿　ji^{24} liu^{24} guai^{55} uanr　弯弯曲曲
借光　jie^{31} guang^{24}　多指请别人给以方便
沾光　zan^{31} guang^{24}　帮他人之光福
包函　bao^{24} han^{53}　原谅
不敢当　bu^{24} gan^{55} dang^{24}　受之有愧
抬杠　tai^{53} gang^{31}　争执与辩论
吃嘴　ci^{24} zui^{55}　好吃
不粘弦　bu^{24} zan^{24} xian^{53}　办事不行
刺挠人　ci^{31} nao zen^{53}　没事找事欺负人
打扎子　da^{55} za^{24} zi　以骂人语言开玩笑
半溜子　ban^{31} liu^{24} zi　事情未办完而停止
摆治　bai^{55} zi　捉弄、整治
绊倒　ban^{55} dao^{55}　跌倒
侃大岔　kan^{55} da^{31} ca^{31}　(或喷空儿)闲谈
喷大气　pen^{24} da^{31} qi^{31}　吹虚
闲嗑牙儿　xian^{53} ke^{31} iar　无聊争执
冷不防　leng^{55} bu^{24} fang^{53}　不及防备
不寻呼　bu^{24} xu^{53} u　没有发现或没有察觉到
不办起儿　bu^{55} ban^{31} qir　不管办事的人
没成色　mu^{31} ceng^{53} sai　没水平
不在呼　bu^{53} zai^{31} u　不重视
对搭　dui^{31} da　凑合
拉扯　la^{24} ce^{55}　办事拖拉，亦指父母辛勤扶养儿女
赓受　qing^{53} sou^{31}　继承

掂兑　　*dian*^{24} *dui*^{55}　权衡、比较
作议　　*zuo*^{24} *i*　商量
品品　　*pin*^{53} *pin*^{31}　想一想
遛达　　*liu*^{24} *da*^{55}　散步
统共　　*tong*^{55} *gong*^{31}　总计
停办儿分　*ting*^{53} *banr* *fen*^{24}　各50%
三沟儿占两沟儿　*san*^{24} *gour* *zan*^{31} *liang*^{55} *gour*　指占三分之二
大半截儿　*da*^{31} *ban*^{31} *jier*^{53}　一半多点

克老　　*qie*^{53} *lao*^{31}　已阉割的半大猪
叫驴　　*jiao*^{31} *lü*^{24}　公驴
草驴　　*cao*^{55} *lü*^{24}　母驴
豚子　　*tun*^{53} *zi*　阉割的母猪
改校　　*gai*^{55} *jiao*^{31}　生仔后阉割的母猪
犍子　　*jian*^{24} *zi*　(或老犍)阉割后的公牛
水羊　　*sui*^{55} *iang*^{31}　母羊
臊乎　　*sao*^{24} *hu*^{55}　公羊
羯子　　*jie*^{24} *zi*　阉割的公羊
受牛　　*sou*^{31} *ou*　母牛
牡牛　　*mang*^{24} *ou*　公牛
郎猪　　*lang*^{53} *zu*^{24}　种猪
伢子　　*ia*^{53} *zi*　阉过的公猪
伢狗　　*ia*^{53} *gou*^{31}　公犬
郎猫　　*lang*^{53} *mao*^{53}　公猫
咪猫　　*mi*^{55} *mao*^{53}　母猫
扁嘴儿　　*bian*^{55} *zur*^{55}　鸭子
繁群　　*fan*^{55} *qun*^{53}　母驴母马发情
走犊　　*zou*^{55} *du*^{53}　母牛发情
跑羔儿　　*pao*^{55} *gaor*^{24}　羊配种
麻嘎子　　*ma*^{55} *ga*^{55} *zi*　喜鹊
小小虫儿　*xiao*^{55} *xiao* *chuor*^{31}　麻雀
老鸹　　*lao*^{55} *gua*^{31}　乌鸦
麦秸垛垛　*mai*^{24} *jie*^{55} *duo*^{24} *duo*^{31}　布谷鸟
猫儿头　　*mao*^{53} *er* *tou*^{53}　猫头鹰
蝎虎子　　*xie*^{24} *hu* *zi*　壁虎
秃蚱子　　*tu*^{24} *za* *zi*　蟋蟀
瓦牛子　　*ua*^{55} *ou*^{53} *zi*　蜗牛
蚰子　　*iou*^{53} *zi*　蝈蝈
燕蝙蝠子　*ian*^{31} *mian* *hu*^{31} *zi*　蝙蝠

老飞头　*lao*^{55} *fi*^{24} *tou*　蚱蜢
曲蟮　*qu*^{53} *üan*^{24}　蚯蚓
明明虫儿　*ming*^{55} *ming*^{31} *cuēr*　萤火虫
蚂即鸟子　*ma*^{55} *ji*^{24} *niao*^{24} *zi*　蝉
爬猹　*pa*^{53} *ca*^{31}　蝉的幼虫
蛛蛛　*zu*^{24} *zu*^{31}　蜘蛛
红鱼　*hung*^{53} *ü*　鲤鱼
火头　*huo*^{53} *to*　青鱼
鲫花　*ji*^{31} *hua*　武昌鱼
黄鳝　*huang*^{53} *san*　鳝鱼
杰牙　*jie*^{53} *ia*　黄颡鱼

咩咩　*mar*^{24} *mar*　唤羊声
唠唠　*ao*^{24} *ao*　唤猪声
噢噢　*ao*^{24} *ao*^{24}　唤狗声
咪咪　*mi*^{24} *mi*　唤猫声
哩哩　*li*^{24} *li*　唤鸭声
吁　*ü*^{24}　使役牲口的号令
得儿　*der*^{53}　(含颤音)使役牲口的号令
喔喔　*uo*^{24} *uo*^{24}　使牲口的口令
约　*üe*　使役牲口的令号
咕儿咕儿　*gur*^{24} *gur*^{24}　唤鸡声

玉蜀黍　*ü*^{31} *su*^{53} *su*^{31}　玉米
秫秫　*su*^{53} *su*^{31}　高粱
倭瓜　*uo*^{24} *gua*^{55}　南瓜
落生　*luo*^{24} *seng*　花生
甜秫秸　*tian*^{53} *su*^{53} *jie*^{24}　甘蔗
葵瓜　*kui*^{53} *gua*　向日葵
猪耳朵棵　*zu*^{24} *er*^{55} *dao*^{31} *kuo*^{24}　车前子
洋葱　*iang*^{53} *cong*^{24}　葱头
柳棉子　*liu*^{53} *mian*^{53} *zi*　柳絮

挡　*co*^{24}　往上推
肘　*zo*^{55}　高举
碴　*quo*^{24}　骗
撂　*liao*^{31}　扔、抛弃
豁　*huo*^{24}　泼洒
帗　*hu*^{24}　用手或木板拍打的意思

第六章 谣 谚

第一节 民 谣

冯玉祥打得好

（流行于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冯玉祥，打得好，南京北京都占了。
冯玉祥，打得泼，又剪辫子又放脚。

游击队真不赖

（流行于抗日战争时期）

日本打、中央退，后边跟着游击队，
游击队，真不赖，打的鬼子叫亲娘。

注：游击队，指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
中央退，指国民政府军向南撤退。

淮阳城雾气腾

（流行于抗日战争时期）

淮阳城雾气腾，周围都是蒲苇坑。
沦陷后，不聊生，无吃无穿哭连声！
大汉奸，窦长青，二汉奸，杨孝卿，
认贼作父害百姓。

日 本 鬼

（流行于抗日战争时期）

日本鬼，没人性，奸淫烧杀路断行！
伤天害理数不清。

宪 兵 队

（流行于抗日战争沦陷时期）

宪兵队，真是凶，乱抓百姓站木笼。
狼狗咬，刺刀捅，活埋良民万人坑。

大 烟 鬼

（流行于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

金枪头，银枪杆，大烟锅子手里端。
吸一口，运肺间，吸两口，像神仙，
富吸穷，穷吸干，瘦如柴，命归天！
拉荒郊，席一卷，埋的浅，无人管。
黑狗扒，黄狗舔，啃一口，苦又酸，
尾巴拨甩大半天，早知是个大烟鬼，
哪个龟孙能粘边。

新　五　军

（流行于解放战争时期）

新五军，来淮阳，又吃鸡，又宰羊，
牵牲口，抢民粮，拉着百姓换衣裳！（指抓兵）

注：新五军，指国民政府军新编第五军。

八　路　军

（流行于1949年前后）

八路军，共产党，领着百姓打老蒋！
打开淮阳城，活捉于伯龙！
乱棍来打死，没人来讲情。
打开陈州府，逮着鲁瑞五！
打死西门外，没人去盖土。

农会　儿童团

（流行于土地改革时期）

儿童团，呱呱叫，既站岗，又放哨。
农会农会力量大，斗地主，打恶霸，
分了土地又分房，共产党好比亲爹娘！

自　在　王

农民完了粮，好象自在王。

互　助　组

你有铲子我有镰，互助起来种庄田；
你有犁子我有耙，联合起来种庄稼。

大　伙　上　的　馍

（流行于大跃进时期）

大伙上的馍洋火盒，大伙上的面条捞不着(zhuo)，
筷子沏猛子捞个红芋梗子，筷子一撅捞个红芋叶。

一等人送上门

（流行于"文化大革命"物资供应紧张时期）

一等人送上门，二等人人托人，
三等人开后门，四等人摸不着门。

不胜请客吃顿饭

三个公章，不如一个老乡；
公章盖的成大片，不胜请客吃顿饭。

红 芋 歌

红芋汤，红芋馍，离了红芋不能活。（60年代）
好面汤，杂面馍，红芋干子吃不着。（70年代末）
大米汤，白面馍，红芋干子换酒喝。（80年代）

到农村睁眼看

（流行于80年代）

到农村，睁眼看，瓦房盖的成大片！
走路自行车，吃的是白面，
听戏看电影，不出自己院。

第二节 民 谚

农 业 类

种地肯用心，黄土变成金。
一亩园，十亩田。
深犁一寸，顶上一茬粪。
种地不打畦，抗旱干着急。
人勤地生宝，人懒地生草。
好种出好苗，好葫芦锯好瓢。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
秋分早，霜降迟，寒露种麦正当时。
麦盖三层被，头枕蒸馍睡。
过了惊蛰节，春耕不停歇。
二月里雷，麦谷堆。
三月清明榆不老，二月清明老了榆。
三月三，南瓜葫芦地里钻。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清明早，小满迟，谷雨种棉正当时。
柳棉刮，种棉花。
四月八，种梅豆，一棵能结一箩头。
早谷子晚麻，到头不咋(zua^{53})。
立夏种芝麻，头顶一枝花。
能种隔月麦，不种隔夜豆。
小满不造场，麦打(从)土里扬。
蚕老一时，麦熟一晌。
打(立)春一百(天)，拿镰割麦。
蛤蟆打哇哇，四十八天吃疙瘩(指大麦成熟)。
过芒种十八天青干自死(指小麦)。
立秋三天遍地红(指高粱)。
一棵红薯一把灰，红薯结的成大堆。
花、麻不论遍，越锄越好看。
立了秋，挂锄钩。
七月立秋，早晚都收。
七月十五定旱涝，八月十五定收成。

气　象　类

早晨烧霞，晚上沤麻。
清晨烧霞晴不到黑，晚上烧霞晴半月。
东明西暗，到不吃饭(指雨来)。
太阳伸腿(日光从云缝中射出)，淹死老鬼。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东虹呼隆，西虹雨。
燕子高飞晴天报，燕子低飞雨来到。
燕子低飞蛇过道，大雨不久要来到。
蚂蚁搬家，大雨哗哗。
蜻蜓飞得低，出门带蓑衣。
牛虻咬人，大雨来临。
黑云接太阳，暴雨三后晌。
云向南，水涟涟；云向北，晒干坯。
三月怕三七，四月怕初一。三七、初一都不怕，就怕四月十二下。
四月十二雨湿了老鸹(乌鸦)毛，麦打水里捞。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风是雨的头。
十月天，妖婆脸。
清晨瓦块云，上午晒死人。

晚晴四十五，早晴一晌午。
大雪年年有，不在三九在四九。
雨搅雪，下半月。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开门风，关门住，关门不住刮倒树。
春雾雨，夏雾热，秋雾凉风，冬雾雪。

时 令 类

要要暖，椿头大似碗。
三星高照，春节来到。
交过七月节，夜寒白里(天)热。
立秋不立秋，六月二十头。
冷在三九，热在三伏。
该热不热，五谷不结；该冷不冷，人死断种。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经 营 类

一分利撑死人，十分利饿死人。
出门看天色，买卖看行情。
不怕生意小，就怕顾客少。
和气客自来，冷话客不买。
人叫人，千声不语；货叫人，不叫自来。
百问不烦，百拿不厌。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百货中百客。

生 活 类

一儿一女一枝花，多儿多女是冤家。
生子不教父母过，养子不教更有错。
好儿不要多，一个顶几个。
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家有千口，主事一人。
儿多母瘦，绝户头长肉。
山高不遮太阳，儿大不遮爹娘。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囤底省不如囤尖省。

扫帚响，粪堆长。
三年不吸烟，省个大老犍。

卫　生　类

早睡早起身体好。
饭前洗手，饭后漱口。
不粘烟酒，活到九十九。
扫地如静心。
铁不炼不成钢，人不练不健康。
吃药不忌嘴，跑断大夫腿。
扫地扫旮旯，洗脸洗耳朵。
桃保人，杏伤人，李子园里抬死人。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久病成良医。
入厨先净手，上案莫多言。

哲　理　类

一物降一物，卤水点豆腐。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一步走错，百步难回。
跟着好人学好人，跟着笸婆下假神。
烂眼子肯(容易)招灰。
慢工出巧匠，图快没好活。
一回生，二回熟，三回过来当师傅。
三里不同俗，十里改规矩。
人衬衣裳，马衬鞍装。
麦怕胎里旱，人怕老来穷。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火越烤越寒，肉越吃越馋。
前头有车，后头有辙。
紧走赶不上慢不歇。
能走十里远，不走一里喘。
自己一身白毛羽，别说人家是妖怪。
人心换人心，八两换半斤(旧市制)。
吃亏人常在。
好话不背人，背人没好话。
拉着簸箩米动弹。
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心里慌。

老将上马，一个顶俩。
染坊里倒不出白布，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猫记千，狗记万，小鸡还记二里半。
千里送鹅毛，礼轻人义重。
吃了人家的嘴短，拿了人家的手短。
害人如害己，害不着人家害自己。
是衣挡寒，是饭充饥。
会了不难，难了不会。

第三节 歇后语

喻人类

对着窗户吹喇叭——名(鸣)声在外。
杉木桅子挑灯笼——不瓤杆。
张飞卖称砣——一人硬货丁棒。
山里老鸹——白脖。
六月里冷子——坏瓜。
牛角上抹油——又尖又滑。
王婆卖瓜——自卖自夸。
木匠的斧子——一面砍。
茶壶里煮饺子——肚里有货倒不出来。
头上长疮，脚底流脓——坏透啦。
老鼠给猫捋胡子——破命巴结。
歪嘴骡子卖个驴价钱——吃嘴上的亏。
麻绳穿豆腐——提不起来。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像人。
骑马不拿鞭子——拍马屁。
裤裆里插棍子——自己抬自己。
粪坑里石头——臭硬。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包脚布子围嘴——臭一圈。

喻事类

一口吃个鞋邦——心里有底。
关住门卖疥药——痒了自来。

老和尚拿板子——拍中(钟)。
水牛掉井里——有力使不上。
土地爷的胳膊——麻缠。
打绳的摆手——到劲了。
正月十五贴门神——晚半月了。
豆腐渣贴门神——不粘板。
网包兜猪娃——露蹄爪了。
肉包子砸狗——有去没回。
猫咬尿(sui^{24})泡——瞎喜欢。
请客不来——坏菜。
兔子尾巴——不长。

喻　意　类

两口子拜年——不说那话。
老鼠爬到风箱里——两头受气。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漫地里烤火——一面热。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石榴树上挂烧卖(麦)——双撮。

其　它　类

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
六个手指挠痒——多一道子。
买个鳖子没腿——专(砖)等(凳)着哩。
枣胡(核)子截板——没几句(锯)。
客房里挂狗皮——不象话(画)。

第七章　宗　　教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是汉族自创的一种宗教，奉老子李耳为教主。李耳系陈国苦县人(今鹿邑)。故陈地以太昊陵为中心，是全国道教活动主要地区之一。宋、元时期太昊陵即有玉皇观，为道教活动场所。明代太昊陵大事建筑，重建玉皇观、岳飞观、女娲观、天仙观、三清观、祖师观等，分驻道士主持观内事务。清时，道长统领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太康、扶沟、鹿邑等县道观。每年由太昊陵派出道士三人至五人，分赴诸县道观巡视，发现不规就地处理，可体罚、驱除、关押等。归太昊陵管辖道士属道教全真派(出家道士)，

其中又分白依派和龙门派，以白依派为多，系由北京白云观传来。辈分："道德崇云志、清维洞玄文、明通灵应本、以元悟尚真、胜君世连可、忠诚永合兴、长守先天气、方知蓬莱功"。清时，县内道教活动至盛，全县有道观70余座，信徒遍及城乡，清末太昊陵仍有道士60余人。建国初期，尚有道士20余人，由第24代道长孙连生主持太昊陵道务。1953年，在破除迷信活动中，淮阳专署在太昊陵建苗圃，将陵内道士解散，返家耕田，道教活动停止。至今尚能找到原道长1人、副提典1人、道士5人。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于东汉明帝永平十年(67年)传入我国，至隋唐已在县境流传。清末境内有寺庙80多处，分别有僧、尼主持。民国时期由于黄河泛滥过境，战乱连年，寺庙年久失修，僧尼皆生活无着，有的远去他乡，有的还俗谋生。建国后，民间老人虽常有烧香念佛者，仅为受其影响，城乡未见佛教组织。鲁台乡释詹西系著名佛僧，曾为开封相国寺大雄宝殿主持僧，对佛学研究颇有建树。1986年病故。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元代传入境内，明初在城内新街建清真寺，为该教活动中心，寺内由教长(阿訇)主持教务。此寺明末毁于战火。清康熙八年(1669年)，又于今民族南街重建清真寺。后随着伊斯兰教民的不断增加，清真寺在城乡增多，至民国初，县内已有清真寺17方。1958年底，全县清真寺合并为11方。"文化大革命"期间，清真寺多被拆毁或改作它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落实宗教政策，退还被占用清真寺房地，政府拨款修葺，至1987年全县11方清真寺的宗教活动皆正常开展。(见表24—5)

第四节 基督教 天主教

基督教于清代传入境内。光绪十六年(1890年)，英籍牧师戴存义，来县设堂传教。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牧师包某在府后街设教堂一座。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加拿大牧师毕裴然先后在棠棣、新站、鲁台、柳林、徐寨、苑老、王寨等地分设教堂。民国20年(1931年)，基督教开展"三自"(自立、自养、自传)改革，县内出现信义会、真耶稣教会、圣公会、安息会、长理会、卫理会、自立会等名目繁多的基督教分会。民国27年(1938年)初，英籍牧师破坏"三自"原则，解除华籍神职人员。9月，县城沦陷，教堂停止活动。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教会恢复。建国后，贯彻"三自"(自传、自治、自养)方针办教。1954年，县建基督教协会与"三自"爱国委员会，城乡有教堂22处，信徒1068人。1959年，保留城内教堂一处，信徒311人。60年代教会逐渐停止活动。1978年后，教会活动逐渐实行"三定"(定片、定点、定人员)。1982年，全县有基督教活动点218个。1983年全县统一规划，定活动点21个，现参加礼拜的信徒约3万余人。

天主教是基督教的另一派别。清末，意大利人来县传教，在东关设教堂，信徒80余人，美国传教士在城内东坊子街(今民生街)设耶稣福音堂，信徒100余人。清光绪中期，

又分别在县城南门里及今许湾乡苑老建教堂。民国初年，法籍传教士弗礼宾在南门里教堂主持教务。民国34年(1945年)，中国神甫刘西满主持教务，附办明德小学。民国37年(1948年)，意大利人兰天光任神甫，有信徒102人。1952年，全县设天主教堂9处，有信徒1264人，遍及12个区(镇)。同年9月，兰天光破坏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被驱逐出境。教会由修女朱文修负责。自此，信徒逐年递减。1959年，朱文修返里(鹿邑)，天主教停止活动。

表24—5　　县内清真寺简况表

寺名＼项目	原状			现状		
	所在地	建寺时间	房屋间数	恢复年月	房屋间数	备考
城内	新街	明初	80			后圮
	民族西街	清康熙八年	80	1981.1	18	
北关	进步北大街	清康熙十八年	17	1981.1	15	
南关	南关东侧	清同治三年	12			合城内
刘庄	白楼乡刘庄	清康熙二十三年	17	1981.6	15	
沙庄	白楼乡沙庄	清咸丰二年	10			合刘庄
卯庄	白楼乡卯庄	民国20年	9			合刘庄
翰林楼	白楼乡翰林楼	民国33年	3			合刘庄
高河铺	刘振屯乡高河铺		9	1981.6	5	
小李庄	大连乡小李庄	民国2年	9			合大苏庄
盖庄	黄集乡盖庄	清代	12	1981.6	5	
南方庄	刘振屯乡南方庄	明万历四年	12	1981.6	5	
西方庄	刘振屯乡西方庄			1981.6	5	
大苏庄	大连乡大苏庄	民国32年	11	1981.6	7	
新站	新站西街	明万历二年	16	1981.6	6	
搬口	搬口集			1981.6	6	
杞县张	齐老乡杞县张	清代	12	1981.6	7	
西苏庄	郑集乡西苏庄	民国18年	3			合北关

第二十五卷●人　物

撰稿　刘希哲　王庆启

淮阳是历代人才荟萃之地，清道光六年(1826)《淮宁县志·人物卷》收录1118人；民国5年《淮阳县志·人物卷》收录3336人；民国22年《淮阳县志·人物卷》收录3452人。

本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正反兼顾，以正为主，以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人民大众为对象，全卷分传略、介绍、名录、表记载人物，共收录2630人。为使收录人物起到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垂教后人的作用，通观古今，详今略古，对旧志人物纠其谬误，补其遗缺，剔除糟粕，留其精粹。

收录标准：革命烈士、荣立二等功以上的人民功臣、受省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被选为省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党代会代表。获中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及本籍在外地工作的县、团(含副县、副团)级党政军领导与中级以上科技人员。在本县从事领导工作的县、团职干部，因载入本志《政党卷》、《政权卷》、《政协群团卷》等“领导人员更迭表”，此卷不另立项收录，未实际任职而相当于者未予收入。

本卷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对年逾七旬有重大影响，德高望重的人物特重笔介绍。

本籍在外地工作人员遍布五湖四海，侨居27个国家和地区，虽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长达6年的搜集工作，但仍多有遗漏。

客籍人物，迁淮定居符合入志条件或为诸项事业献身而葬于此者予以收录。

第一章　人物传略

本章共收录有较大影响的人物23人，其中由旧志中遴选历史人物6人，现代人物17人，按卒年先后排列。

妫　满

妫满(陈胡公)，虞舜帝之后。原舜为庶民时，尧妻之二女，居于妫汭(古水名，在今山西永济南)，其后因此得妫姓。舜崩，传位于禹，而舜子商均为封国。夏后之时，或失或续。公元前11世纪，武王灭商建西周王朝。武王为追思先圣，以奉祀先祖帝舜，觅得虞舜后裔“满”，遂封于陈，并以元女大姬配之。妫满建陈国，筑陈城，谥为胡公。

满为陈国首封君主，以周礼教化百姓，使陈成为礼仪之邦，传23君，计500余年，公元前479年为楚所灭。后人为纪念胡公在陈功德，于县城南郭内建陈胡公祠，且传境内有胡公铁墓。

武　臣

武臣(？～公元前208年1月)，陈人，秦末农民起义军将领。陈涉、吴广率农民起义军据陈，建立"张楚"政权后，张耳、陈余请兵攻赵地，陈涉遂任命武臣为将军，张耳、陈余为左右校尉，率军三千攻赵。由白马津(今滑县东北)渡黄河北上，连续攻下赵地十余城，军队发展到数万人。旋又招降30余城。进占邯郸(今河北邯郸西南)。经张耳、陈余劝说，武臣于公元前209年8月在邯郸自立为赵王。他拒绝援助周文，致使周军受挫。公元前208年1月，武臣被部将李良杀害。

周　文

周文(？～公元前208年)即周章，陈人。秦末农民起义军将领。战国末，周文曾在楚将项燕军中任"视日"(推算时辰吉凶的官吏)。后事春申君。"张楚"政权建立后，周文自言习兵事，陈涉授其将军印，率主力军进攻关中，所过之地，农民纷纷响应，争相参加起义军。至函谷关时，已有兵车千辆，战士数十万，不久，周文大军进抵距咸阳仅百余里的戏地(今陕西临潼东北)，孤军深入，为秦将章邯所败。周文旋兵退至曹阳(陕州桃林县东南十四里)，坚守数月，因援军不到，再退至渑池，10余日后，章邯追击，周文战败自杀。

郑当时

郑当时，字庄，西汉陈人。仗义疏财，扶弱抑强，誉满梁楚间。景帝时，任太子舍人，常备驿马于四郊，以便存问友人，交往天下名士，取其长，研讨黄老之说(黄帝与老子的道家学说)，尊其论。武帝时，他历任鲁中尉、济南太守、江都相、右内史、大司农等职，官至九卿。在任时，来访宾客应接不暇，不论贵贱均以宾主之礼相待。山东之士，均称颂郑庄。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陈地大水成灾，武帝命大司农郑当时与主爵都尉汲黯治理，二人召集民众疏浚陈北水道，修陂塘以灌溉农田，造福于陈人。后因门客少收租多拖欠而获罪，赎为庶人。郑归里不久，被重新启用，任汝南太守，数岁后卒于任所。

符彦卿

符彦卿，字冠侯，宋宛丘人。幼年习武，13岁能骑射。后唐天成中，任吉州刺史时，曾讨王都于定州，破辽兵于嘉山。后晋开运中，辽兵围阳城，彦卿率军解围，辽兵大败。后汉时，彦卿镇守兖州，乾祐中封为魏国公，官太保。后周时，太祖封彦卿为淮阳王，任天雄军节度使、太傅。晋封为魏王。彦卿多谋善战，爱兵如子，凡得赏赐皆与部下分享，将士皆愿为其征战。彦卿戍边多年，屡战屡胜，辽军惧怕，称为符王。彦卿入宋，太祖本欲重用，后从宰相赵普谏，罢彦卿兵权，移镇凤翔。后彦卿抱病请还洛阳，因其次女为宋太宗皇后，加封为太师。彦卿不贪酒色，谦恭下士，喜鹰犬，爱郊游。卒年78岁。

陈亨祖

陈亨祖(？～1162.3)，南宋，淮宁府大豪。绍兴末，宋军北伐，收复蔡州。亨祖因势利导，组织民众拿起刀枪，收复淮宁府城，生俘金国知州完颜耶鲁，后以城归顺南宋。高宗以功封亨祖为武翼大夫，任淮宁知府。不久，金兵围攻陈城，亨祖率众守城，竭力抵抗，终因寡不敌众，城破，力战而死，全家老小50余人被害。高宗追封亨祖为容州观察使，于光州立庙，赐"忠愍"匾额一方。

张文彬

张文彬(1918～1939.11)，县城吉庆街人。民国14年(1925年)至民国25年(1936年)，先后在县城、开封、北京求学，勤奋攻读，成绩优良。他爱读进步书刊，从中接受马列主义，主持正义，不畏强暴，赢得同学们的尊重，被推为同乡会召集人。

民国25年(1936年)冬，文彬辍学回家，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党组织负责人、中共淮阳县委书记等职，积极投入抗日宣传活动。民国26年(1937年)7月，他和中共党员周坤明等组织"抗敌后援会"，分别成立话剧团、歌咏队、墙报组，进行抗日宣传活动。他既是组织领导者，又是演员、作者和歌手，积极参加排演《放下你的鞭子》、《张家店》、《反正》、《我的故乡》、《打回老家去》、《林中口哨》等文艺节目，在城乡巡回演出，激励民众投入抗日救国运动。

文彬在对敌斗争的艰苦环境中，出生入死，全心全意为党工作，先后发展薛朴若、曹玉林、朱传贤、李兴望、陈怀朝等30多位中共党员，壮大了力量。分别在省立二师、省立三中、薛孟庄等处建立党支部，为恢复和发展县内党的组织作出重大贡献。同时，他还介绍许多进步青年到中共豫东特委所在地西华三岗受训，为党输送抗日骨干。民国27年(1938年)，文彬按照中共指示，参加民国政府淮阳专署举办的抗日训练班，与反动分子韩克敬等人积极斗争，夺回训练班领导权。同年农历五月，他和特委委员刘作孚等人一起组织抗日学生军，建立起县内第一支抗日武装。为开展统战工作，联合国民党一致抗日，张文彬受中共组织委派，于同年到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任民运科长，以合法身份，联合部分国民党地方上层人士，宣传共产党抗日主张，深入各区动员民众抵抗日本侵略者。并通过专员刘莪青以第七区督察专员公署的名义，委任共产党干部薛朴若为淮阳城郊西北区游击司令，为开辟抗日根据地壮大抗日武装力量，做出了重要贡献。

继而，党派文彬到民国淮阳县政府四区大队任政治教导员，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使该部三个中队170多人，东渡泛区，开赴抗日前线。他和薛朴若领导的县抗日游击队出没于日、伪虎口狼穴，转战淮、太、西三县边区，打日军，除汉奸，剿土匪，拔据点，威震四方。

张文彬的革命活动，使日军又恨又怕。凶狠残暴的侵华日军，将其父砍头示众；大姐蜡灌七窍，活活折磨致死；其二姐悲愤交加，疯癫而死。面对敌人屠刀，文彬毫不怯懦，化家仇为民族恨，立场更加坚定，常拖着病体，走村串户，进行抗日宣传工作，唤起民众，拿起武器，抗击侵华日军。

民国28年(1939年)，中共派张文彬赴竹沟学习，结业后到中共周口市委任民运委员，后又主持全面工作。他以黄楼为基地，以教学作掩护，办夜校上党课，发展壮大党的组织，文彬由于日以继夜的工作，操劳过度，不幸肺病暴发，经医治无效，是年11月25日在项城杨营村逝世，时年21岁。他把短短的一生献给了壮丽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

韩 继 文

韩继文(1916～1941)，原名韩绍愈，祖居临蔡镇，后随祖父迁居城内。继文家境贫寒，青年时就读于县立师范。民国21年(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2年(1933年)8月执教，曾筹办豫东书报杂志社，经销进步书刊。民国23年(1934年)8月考入开封师范，在校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发展党的组织。民国24年(1935年)回县，在县立一小任教。7月，遭国民党县党部的拘留，经具保获释后，到鹿邑宁平小学任教。民国25年(1936年)回开封师范学校复学，次年因生活困难，二次辍学，到淮阳女师附小任教。芦沟桥事变后，在民族危亡之际，韩继文满怀抗日救国热忱与张文彬等人组织"抗敌后援会"，发展会员50多人，运用多种文艺形式宣传抗日救国道理。民国27年(1938年)初，继文以县城西北高堂小学为基地，白天教学，晚上举办农民识字班，培育抗日骨干，发动周围村庄群众成立农民抗日救国会、妇女抗日救国会、青年抗日先锋队、儿童团。同年10月，继文与薛朴若组建淮阳抗日游击队，继文任参谋长。民国28年(1939年)初，继文带领九名游击队员，化装袭击城西北大郑庄日伪据点，生擒全部守敌。是年，国民政府军石友三部1个排，携机枪1挺、步枪12支，从东北方向溃退来县，住高堂庙内，被游击队包围，为避免伤亡，继文只身前往，劝其交械。

民国29年(1940年)夏，继文亲自指挥游击队和联庄会围剿大小何庄一带匪巢，处决匪首数人，缴获部分枪支，开辟了新的游击区。同年秋，继文到豫皖苏根据地淮上工作。"皖南事变"后，国民政府军向江苏北部革命根据地大举进犯，中共机关人员进行疏散，继文与妻子陈杰人回县途中，因腿病复发，行动不便，至鹿邑县冯桥被捕，押往水寨镇淮阳县政府监狱，后转到漯河国民党晋冀鲁豫党政分会警备司令部监狱。同年10月在漯河市老盐岗英勇就义，年仅25岁。临刑前他视死如归，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到顽固派！""中国共产党万岁！"

赵 鸿 台

赵鸿台(1916～1941.5)，又名赵仑、赵效文。王店乡季庄人。民国16年(1927年)至民国21年(1932年)在县立第一小学读书，民国25年(1936年)毕业于河南省立开封初级中学。秋，考入北平中国中学高中部。他在北平读书时，常阅读进步书籍，学习马列主义，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

民国26年(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中华民族面临严重危机，中国共产党号召全国同胞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长城，抵抗日军侵略。在全国抗日热潮中，赵鸿台主动弃学回乡，以极大热情投入抗日战斗行列，写抗日标语，到街头演说，宣传抗日形势等，为县内著名抗日宣传积极分子。同年11月，淮阳县中共组织负责人张文彬

介绍鸿台到西华县陵头岗，参加中共豫东特委举办的抗日军政干部训练班学习，并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27年(1938年)10月，创建淮阳县抗日游击队，鸿台曾任大队长，与日、伪军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游击队在对敌斗争中不断壮大，由20多人、20余支枪发展到400多人，使方圆50多公里的淮太西边区成为抗日根据地。

民国29年(1940年)鸿台任新四军睢杞太独立团特务二连连长。他战斗勇敢，机智果断。同年底，鸿台随团调往豫皖苏根据地。民国30年(1941年)初，编入新四军第四师十一旅三十三团，他任该团二营营长。不久,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汤恩伯部大举进攻豫皖苏边区，鸿台所在部队在异常严重情况下，面对强敌，英勇作战，避实击虚，神出鬼没，渡过三个月恶劣环境生活。5月，鸿台所在四师主力部队奉命由津浦路西转移到路东的洪泽湖地区，过铁路后与日军激战一天，当夜行至宿县固镇到灵璧的公路上与日军再次遭遇，二营与先头部队失去联络，赵鸿台为使部队免受损失，独自骑马与上级联络，途中遭日军伏击，不幸在战斗中牺牲，时年25岁。

任 虎 子

任虎子(1922年～1942年)，安岭乡大杨庄人。从小失去父母，家境贫寒，给地主种地，尝尽人间辛苦。他为人忠厚老实，对敌斗争立场坚定，是抗日民兵中的积极分子。

民国32年(1943年)1月29日，日本侵略军与伪军千余人在汉奸带领下，突然袭击薛孟庄抗日根据地，霎时，浓烟翻滚，枪声四起。

日本侵略军进村后，用刺刀逼迫男女老少到村头集合，逐人相面、摸腿、看手掌，搜查共产党、八路军、游击队员。

“开路！开路！”一个日本兵手持大刀从人群里拉出一个面部黑胖、一身英气的小伙子，大家一眼便认出是民兵任虎子。

日本兵象恶狼一样抓住虎子领口，厉声逼问:“谁是共产党，谁是八路军，统统说出来!”虎子昂首挺胸斩钉截铁地回答:“不知道!”虎子的回答激起日本侵略军的恼怒，一阵拳打脚踢，虎子嘴里鲜血直流。日军再次逼问，虎子仍说:“不知道，就是不知道!”敌人气急败坏，把虎子的棉袄扒掉，将他吊在大树上，用棍棒打，用皮鞭抽，打得虎子皮开肉绽，血肉模糊，虎子昏了过去。

敌人在虎子身上一无所获，便将他拴到汽车上到各村去认中共党员、游击队员，到程楼时，逼着虎子在人群中辨认。这时一个个游击队战士的熟悉面孔出现在他眼前，在场群众人人都捏住一把汗。虎子大义凛然，铿锵有力地回答:“没有，杀了我也没有。”敌人声嘶力竭地喝着:“不行！不行！”随又将虎子吊在树上，又是一阵残酷毒打。并将汽油浇在虎子下半身点燃，两个汉奸还推着虎子的身子打秋千，熊熊烈火在虎子身上燃烧，在场群众目不忍睹，一个个眼泪夺眶而出。虎子却在烈火中怒吼:“狗日本鬼子，你们活不长，打倒日本……”日本侵略军恼羞成怒，将烧得乌黑，奄奄一息的虎子带回县城，汽车开到西关停下，把虎子从汽车上推下来，气势汹汹地对虎子说:“说不说？再不说就要你的命!”英勇不屈的任虎子置生死于度外，怒目直视着敌人，连连摇头，只字未吐。绝望的敌人举起屠刀砍掉虎子的右手，又用刺刀扎进虎子胸膛……

任虎子被惨杀的消息传到根据地，广大群众无不潸然泪下，当晚将虎子尸体收回，埋于村南高地上，让他俯瞰革命胜利的到来!

薛丕渡

薛丕渡(1919～1946)，安岭乡薛孟庄人。幼时聪敏，品学兼优。民国27年(1938年)，在县简易师范读书时接受马列主义教育，加入中国共产党。时值县境沦陷，他胸怀报国壮志，参加胞兄薛朴若领导的淮太西抗日游击队。在抗日和解放战争中，历任中共淮(阳)太(康)西(华)县委副书记兼县大队副政委、太南支队副政委等职。

“皖南事变”后，为巩固睢杞太革命根据地，淮阳抗日游击队奉命北上。丕渡在与日军作战中，右臂受伤，他以坚强的革命意志，练习用左手打枪、写字。民国31年(1942年)，随着革命斗争形势的发展，中共水东地委派他返回淮阳，恢复地下党组织，重建淮太西武装力量。丕渡返县后，在日军碉堡如林，匪霸横行，一片白色恐怖中，星夜奔波，联络党员，发动贫苦群众，团结农民自卫组织，宣传党的抗日方针政策，扩建党支部和武装组织，采用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打击敌人，壮大自己。他率游击队配合水东军分区二大队攻夏亭，战齐老，破刘屯，连战告捷，歼灭日伪军千余人，旋又率部两攻绪寨，捣毁日伪据点，恢复淮太西革命根据地。当时，丕渡率部涉黄水，宿芦荡，吃蒲根，咽糠菜与群众同甘共苦，和战士共患难，抓住战机，主动出击。民国34年(1945年)9月，他又率部在板桥伏击，生俘国民政府军八十一师一个连。民国35年(1946年)5月某日晚上，夜袭张子营，摧垮国民政府五县保安团，一个月打29仗，屡战屡胜。6月，在太康县青集反击战中，他身先士卒，奋勇歼敌，不幸以身殉国，年仅27岁。噩耗传来，军民悲愤，冀鲁豫军区举行追悼大会，并追认他为一级战斗英雄。

刘继彬

刘继彬(1918.7～1948.10)，郑集乡烟刘庄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民国34年(1945年)8月参加革命。

民国36年(1947年)，刘继彬奉命回县任县支队侦察班长。为支援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豫皖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率部抵黄泛区夏亭，命令淮阳支队侦察敌情。支队将任务交给刘继彬。他带几名战士迅速出发，到城西龙路口一带发现李集有国民政府军一个团，邓楼一个营，龙路口一个营，龙路口东边十几辆炮车陷在泥水中。刘继彬一边派人向支队报告，一边化装成老百姓向炮车群接近，敌人见有人过来，上前抓住他质问：“干什么的！哪里人？”继彬沉着地回答：“种地的，路北官路边村的。”敌人叫他当向导到村里抓人，牵牲口拉炮车。继彬问：“你们有多少辆车？需要多少人？”敌人抓人心切，便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实情。而后，几个敌人让继彬带路到村里找人、牵牲口。其余累得疲惫不堪的敌人一个个松了一口气，把枪架在公路上，三五成伙的蹲在炮车旁抽烟。刘继彬乘敌兵进村抓人牵牲口混乱之时，抄小道飞速回队。县支队根据刘继彬的侦察报告，当即出动一个班狙击邓楼敌兵增援，主力部队从三面向炮车隐蔽进发，接近炮车队时，天色已晚，敌人正喊着号子拼命推拉，县支队突然出击，敌人乱作一团，有的到路上取

枪，可县支队已抢先一步。敌人只好乖乖当了俘虏。这次战斗，毙敌70多人，俘敌百余人，缴获美式枪100多支，机枪17挺。邓楼和贾寨的敌人听到枪声，惊惶万状，相互对打起来，双方损失惨重，天明才知是误会。

民国36年(1947年)秋，县支队派刘继彬带两名战士进城侦察敌情，要求抓一"活舌头"回来。继彬同两位战士装扮成农民进城后，刚走到一家修表店门口，忽听有人说："专员出来了！"继彬抬头一看，见专员张镇江带着秘书和勤务兵在大街上游逛。刘继彬向两位战士使个眼色，三人便尾追上去。到城隍庙后小街道上，刘继彬看四下无人，一打手势，三人猛跨步上前，一齐拔出手枪顶着敌人的腰部，低声喝道："不许动，我们是八路军！"专员等三人吓得魂飞天外，双手举起。刘继彬三人迅速摘掉他们的手枪，命令道："快带我们出西门！"张镇江认为这几个八路军是怕岗哨盘查，让送出城去，便乖乖地向西门走去。出城门时，敌岗哨见专员驾到，个个立正敬礼，目送出城。当走到西关西头时，张才感到不妙，赖着不走，刘继彬用枪口狠狠顶一下他的腰，逼他过了西大堤。为行动方便，就地处决了勤务兵，并派一个战士回支队报告，在支队接应下，刘继彬把专员、秘书押到支队驻地，经审讯后，将两人送往军区。事后，豫皖苏军区授予刘继彬侦察英雄称号，奖给手枪一支，皮大衣一件，并任命刘继彬为侦察排长。

民国37年(1948年)10月，刘继彬在执行任务后返回支队途中，突然被郭馨波部便衣队匪兵拦腰抱住，不幸被捕。在太康县老冢刘屯村，敌人多次残酷逼供，刘继彬视死如归。匪徒割掉他的鼻子，继彬仍不低头；敌人又割掉他的舌头，逼他写出县支队情况，继彬踢翻桌凳，与敌人继续斗争。敌人无奈，将其四肢分解，刘继彬壮烈牺牲！

孟宪斌

孟宪斌(1876～1951)，安岭乡薛孟庄人，幼年家贫，曾讨饭、扛长工、做小生意，饱尝人间痛苦。

民国27年(1938年)，淮阳抗日游击队在薛孟庄成立，为抗日救国，年已61岁的孟宪斌毅然参加革命，当了交通员。从此，他四处奔波，八方联络，为游击队传递情报，护送人员，转运物资。他南到大别山，北至睢杞太，东达苏北，西抵平汉路沿线，行程万余里，十年如一日，人称老交通。

民国28年(1939年)2月，他去项城找到中共地下工作者阎自安，领取机枪一挺给游击队运回，为躲过敌人封锁，他扮成卖花生小贩，将机枪拆开装进花生包里，过沙河时，民国县政府河防队员上船搜查，他灵机一动，打开花生包，双手捧着花生一个劲地往搜查员袋里装，几个家伙高兴得连连点头，不再对他检查。当走到城西李集保公所门前时，宪斌见两个保丁正搜查行人，他寻机把花生往保公所门前一放，掏出块剩馍头边啃边去喝水，保丁以为是个讨饭的便没对他检查。行至郑集又蒙过两个伪兵，使机枪安全运到游击队。同年春，游击队派他进县城了解敌情，宪斌装扮成割草老汉，扛着草篮子，内藏密信。走到城西堤上，一辆满载着持枪侵华日军的汽车，迎面风驰电掣般驶来，他躲藏不及，车到他跟前嘎然停下，跳下几个日军，不容分说把篮子踢飞沟里，抓住他推上汽车，逼他带路去袭击游击区。汽车飞速疾驶，宪斌站在日军中低头不语，为设法脱身寻找时机。当汽车一次急刹车时，他用尽全身力气向前猛倾，将前边几个日军依次冲倒，

压在他身下，一个被压在最下面的日军十分恼火，站起来向宪斌劈脸打来，宪斌趁机向后躲闪，摔下汽车装死，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日军一阵大笑，汽车飞驰而去，宪斌等汽车走远，爬起来迅速潜入县城，摸清敌情后返回。

民国29年(1940年)，孟宪斌奉命护送淮阳抗日游击队领导人之一的陈杰人(女)由苏北回淮阳，他让陈躺在小车上，用被子盖着，露出两支脚，每遇敌人盘查时，他总说："这是俺闺女，在永城上学，得了肺结核，学校不叫上了，说是怕传染。"敌人听说是肺结核病人，连看也不看就放行了。

民国31年(1942年)8月，孟宪斌护送水东独立团八连指导员薛丕渡和薛畅若去睢杞太根据地，行前他特意买盒孬烟，把介绍信和情报装在烟盒里，遇到日伪岗哨搜查时，他掏出烟盒让吸烟，敌人看见孬烟谁也不理，三人身上屡遭搜遍，那盒烟始终没引起敌人注意，使介绍信和情报闯过关卡送到目的地。

民国32年(1943年)，孟宪斌在火线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他对自己要求更高，工作更积极。民国33年(1944年)冬，他护送孟繁馨由睢杞太回淮，至太康东关，遇上日军搜查，进退均来不及，情况十分紧急，宪斌见路旁有卖豆沫的坛子，当机立断，机警地抓起豆沫勺把，高声喝"热豆沫！热豆沫！"并使眼色让繁馨刷起豆沫碗来，巧妙地躲过了敌人的搜查。

1949年，中共淮阳县委、淮阳县人民政府为使他安度晚年，把他安排在北关仓库工作。1951年因病逝世，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齐 有 荣

齐有荣(1887～1957)，安岭乡杨庄村人。有荣青年时期给地主扛长工，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父亲和弟弟被活活饿死。一次，有荣为反抗恶霸地主的压迫，被关进牢房，妻子因有冤难伸，有屈难诉，气愤而死。阶级的压迫，人间的不平，使齐有荣悟出一条道理：只有跟着共产党闹革命，才有穷人翻身之日。

民国27年(1938年)10月，共产党领导的淮阳抗日游击队，在齐有荣家乡诞生。广大人民群众兴高采烈，奔走相告。齐有荣更是欢喜若狂，遂把大儿子铁梁亲自送到游击队，投入抗日战火之中。临行他语重心长地嘱咐儿子"要多杀鬼子！"铁梁成为游击队战士后，作战勇敢，后在与日军作战中牺牲。噩耗传来，齐有荣全家万分悲痛。新仇旧恨一起涌上心头，为报亲人仇，为雪民族恨，他决定把二儿子铁礼送到游击队。临行前，有荣照例一番叮嘱"要为家乡人民争光，多杀日本鬼子，多打胜仗，"在与日军的一次次激烈战斗中，铁礼勇敢善战，很快被提升为排长，他冲锋在前，退却在后，成为全排战士的楷模和知心战友。他的排曾多次担任尖刀排，直插敌人心脏，受到领导表扬。一次在同敌人肉搏中，铁礼不幸壮烈殉国。二儿子牺牲后，有荣在悲愤中想的不是个人，而是国家存亡，人民的解放。他怀着必胜的信心，一连四次向党支部要求，坚决把第三个儿子再送到人民军队里，村党支部书记被有荣的崇高爱国精神感动得热泪盈眶，亲切地对他说："你三个儿子为革命已牺牲两个，这小三就留在家里吧！"有荣坚定地说："日本鬼子不赶跑，汉奸不除掉，国家就要灭亡，小家顶个啥！"支书只得同意。齐有荣把最小的儿子又送上了革命征途，三儿子经过南征北战，又牺牲在疆场。

齐有荣连送三个儿子参军的动人事迹，成为鼓舞全县人民奋发前进的动力。1950年，党和人民政府送给齐有荣安抚费400元，一是照顾老人生活，二是让把三儿子遗体从外地迁回。齐有荣对来人说："多少人在前线拼命流血，就是为了今天的解放，现在咱掌权了，还得搞建设，处处都得用钱，哪里黄土不埋人？还是不迁的好，把这笔钱省下用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吧！"钱原封不动退给了政府。

齐有荣赤胆忠心为革命的动人事迹，传遍豫东大地。建国初，他被评为全国烈属模范。

李松斋

李松斋(1917～1968)，原名李凤鸣，祖居山东省安丘县柘山乡西柿梓园村，建国后定居淮阳。历任抗日小学教员、文教科员、豫皖苏二分区后勤兵站股长，淮阳中学教导主任、淮阳师范副校长兼初级师范校长、淮阳师范校长、中共淮阳县委候补委员、淮阳县人大一、二、三届代表。

松斋故里沂蒙山区系革命老根据地，穷乡僻壤，文化落后。他幼年就读于本村私塾，读书刻苦，奋发上进，日习夜读，学习成绩优异，兼攻诗赋、书法。

松斋爱憎分明，仗义执言。建国前，本村贫民的耕牛被土匪抢劫。他不顾个人安危，毅然深入匪穴与其据理力争，遭土匪吊打两昼夜，遍体鳞伤，誓不屈服。民国31年(1942年)，安丘县日伪文教科长曾多次胁迫松斋任教，均遭断然拒绝。同年松斋坚持走自己"开明办学，为民办学"的路子，对贫苦农民子女入学，概不收学费。民国32年(1943年)，先后在本乡华家宅和本村办抗日小学，自任教员，为革命培育人才，被沂山专署评为模范。民国33年(1944年)被评为安丘县模范教育工作者。

解放战争时期，松斋为解放全中国，毅然投笔从戎，辞别家乡父老、妻室儿女，西进莱芜，立下二等战功；南跨陇海，参加举世瞩目的淮海战役。南杀北战三年，与家庭音信全无，以致全家及乡亲误认他已捐躯沙场。

建国后，松斋把毕生精力贡献给人民的教育事业，他在工作中，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对教师主张"宁为慈母，不做严父"，和他们荣辱与共，肝胆相照。政治运动中他甘冒风险，保护师生。1959年因他性情耿直，敢吐真言，反被以"右倾"对待，加以批判，受到错误处理。1962年被平反复职后，原淮师曾批判过他的少数教师产生思想顾虑。他不计个人恩怨，主动与他们促膝谈心，解除顾虑。平时，他作风民主，平易近人，与老年及中青年教师均有共同语言。他的行动，成为无形的感召力，广大师生紧紧团结在他的周围。

松斋为搞好教学，常带头授课，听课。他授课语言风趣，循循善诱，深受学生欢迎。

松斋酷爱书法，工作之余，常坚持临池习书，他的书法作品曾在省级书法展览会上多次展出。他撰写的书法论文曾在《河南日报》发表，杂文《回忆办抗日小学》曾被《教育月刊》采用。

在"文化大革命"中，松斋身遭迫害，于1968年含冤与世长辞。1978年12月7日，中共淮阳县委召开数千人大会，为李松斋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叶 桐 轩

叶桐轩(1913～1971)，别名叶荫槐，县城关人，曾任开封师范学院艺术系副教授，系河南省著名美术教育家和国画家，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河南省美术家协会常务理事等。

叶桐轩于民国2年(1913年)8月7日出生在城内钟楼街19号。民国8年(1919年)8月入淮阳师范附小读书。他自幼酷爱美术，勤于习画。民国17年(1928年)春，考入河南省立开封艺术学校。民国19年(1930年)春，以优异成绩被上海新华艺术专科学校中国画专业录取。在上海求学期间，叶深得著名国画大师潘天寿教授器重，是潘教授得意门生之一。民国20年(1931年)毕业后，返里在县立一小任教，致力于发展家乡美术事业。民国23年(1934年)起，他先后到遂平县文城中学、项城县师范学校、槐店镇颍滨中学、方城县师范、省立沁阳中学执教。民国30年(1941年)8月，受聘于开封师范。

叶桐轩是河南省现代美术教育家和国画理论研究者。在长期的教书生涯中，他一边从教，一边悉心探索国画理论，于民国35年(1946年)撰写出《国画教范》六册，先后重版多次，是河南省较早的自编美术教材和美术论著。

建国后，桐轩以饱满的热情，投入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绘画人才，桃李遍及中原大地。60年代初，他先后应邀在郑州、开封、洛阳、新乡、焦作、许昌等地举办中国画讲座与表演20余次，无私地向美术教师、学生、专业及业余美术爱好者传授中国画技艺。60年代中期，又应邀分别在开封、洛阳、焦作、新乡等地举办个人画展，他亲赴展室，挥笔泼墨，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桐轩擅长中国画，尤精写意花鸟，兼习山水、人物，艺术造诣颇深，具有深厚功底。他不存门户之见，取精用宏，博采众长，在发扬继承民族传统绘画的基础上，学古而不拘泥于古，师造化而不为自然所役，充分发挥自己的个性和天赋，创作了大量丰富多彩的作品，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他的作品思想深邃，饱寓诗情，意景优美，格调清新，章法多变，色墨瑰丽。在他的笔下，鸟兽虫鱼、山川草木，都赋予蓬勃顽强的生命力。他早年创作的《西湖之秋》、《西湖风光》、《西湖山水》、《庐山苍松》、《鸡公山》等作品，描绘了祖国的大好河山;《鸭河水库全景》、《沙河新貌》、《南湾水库》、《喜讯频传图》、《三门峡水库工地》、《旭日东升喜讯频传》等作品，展现人民改天换地的业绩和建设社会主义的豪情。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是叶桐轩创作的高潮期，此间，他先后创作并发表了各种风格的作品34种，其中《梅花》一幅参加河南省第三届美术作品展览;《鸭河水库黑山头工地》一幅，1960年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并先后为装饰人民大会堂河南厅作画6幅，全部应选。《四季花鸟条屏》，1963年和1964年先后被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8.8万套。

正当叶桐轩才华横溢，硕果倍出之际，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给他带来了深重灾难，身遭摧残，于1971年含恨而死。

桐轩离开了人间，但是，人民没有忘记他，中国艺术史册中永远留下了他的名字。1978年以来，《河南画报》、《郑州文艺》等刊物上先后发表他的遗作11幅。1979年，河南省群众艺术馆与郑州市文联、开封市文化馆先后举办"叶桐轩国画遗作展览"，展出作品100余幅。1980年10月，河南人民出版社从他的遗作中精选作品24幅，编辑出版了《叶桐

轩画选)，省书法协会主席陈天然为之题写书名，省美协负责人、桐轩生前好友、河南大学原艺术系主任丁折桂为之作序。

1981年3月，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艺术家辞典》(现代第一分册)收录叶桐轩小传。1982年10月，中国美术馆将叶桐轩遗作《金鱼》、《牡丹鸡子》作为中国国画艺术珍品收藏。

刘 惠 普

刘惠普(1889～1972)，名洪恩，县城关人，幼年攻读经史，后历任小学教员、店员、司帐、经理等职。建国后，曾任县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任委员。

惠普青年时期适逢列强侵华，国耻累累，官绅腐败，兵匪横行。他不忍目睹国运日衰，生灵涂炭，立志振兴经济，实业救国。民国19年(1930年)后，他弃学从商。同年开办"中兴裕"油行，兼营蚕丝手工业。民国26年(1937年)，县城沦陷，他被迫携眷旅居界首、水寨、漯河等地经销粮油、杂货。

惠普为抗击日本侵略军，他自筹川资送子女4人奔赴革命圣地延安，为民族解放作出贡献。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他在项城与人合资开办"义成"烟厂。民国35年(1946年)烟厂遭国民政府军抢劫而倒闭，他又转至漯河经营杂货行。

民国37年(1948年)，县城解放，惠普旋归故里。建国初，百业待兴，城内燃煤极为困难。县人民政府号召工商界人士、集股组织公私合营"利民"煤炭公司，惠普积极响应，被任命为经理。1956年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他带头执行党中央政策，主动将财产捐献给国家，捐股金1000元、银元106枚，黄金1.3两，公债券200元，商号门面18间、住宅瓦房16间。同年，惠普被推选参加省工商界赴京学习参观团，光荣地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和国家其他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惠普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在长期与共产党合作中，工作积极，不负众望，1957年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任职期间，执政清廉、克己奉公、与人为善、宽厚待人。他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热情团结工商、文教、宗教和少数民族各方人士，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

在"文化大革命"中，刘惠普遭诬陷，被抄家，身心受到折磨，1972年含冤逝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8年7月)平反昭雪。

杜 有 忠

杜有忠(1921.2～1973.8)，朱集乡杜楼村人。终生奋战在农业生产第一线，曾40多次被评为省、地、县劳动模范，誉为"老黄牛"式的优秀基层干部。

杜有忠出身雇农家庭，幼时随父母讨饭度日，15岁给地主扛长工，饱尝人间艰辛。建国后，他翻身做了主人。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杜楼村村长。1953年，他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代表农民兄弟到前线慰问志愿军指战员。农业合作化初期，他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道路。1953年，他团结800户农民建立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淮锋社。1956年，他领导的淮锋社又率先转为高级农

业生产合作社，有忠任党支部书记，成为全县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带头人。1958年，淮锋社转为人民公社。此后，有忠先后任朱集公社党委副书记、中共淮阳县委常委、县革委常委、县贫代会主席、中共周口地委委员、地区贫代会副主任、中共河南省委委员、省贫代会副主任等职。

有忠无论职位怎样变化，始终保持劳动者的本色，他认为，当干部就要带头干，活一天，就要为社会主义干一天。60年代，为改变家乡贫困面貌，有忠带领张营大队群众艰苦奋斗，积劳成疾，患风湿性关节炎，但他不把病放在心上，哪里最困难，哪里就有他的身影。大张营大队黄桥洼有2000多亩漏风淤，“涝天一片明，旱天一地红”，十年九不收。1968年为治理黄桥洼，有忠带领社员搬岗、填冲、开渠、打机井日夜奋战，他多次晕倒，仍坚持不下工地。经4个冬春的苦战，削平7道岗、填平7条古路沟、建起10座机灌站，打机井50眼，动土100万立方米，使黄桥洼变为排涝无阻，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田。

1973年，杜有忠胃病严重，三夏中，他勒紧腰带，强支撑着身子，仍下田干活，干部群众多次劝他住院，他执意不肯。朱集公社党委做出决定让他去外地治疗，他总说：“农活太忙，等等再说。”忙完了麦收，忙秋种，一天又一天，总腾不出时间。他走到哪里、干到哪里，就住在哪里，天长日久，疾病的折磨，常使他吃不下饭，有时吃一口吐一口，在田间多次昏过去，社员要抬他去医院治疗，他坚决不让。是年8月14日终于倒在出工的路上，再也没有醒来。正象他生前多次说过的“人终有一死，为人民造福，我死也甘心。”噩耗传出，周围村庄的干部、群众泣不成声。

中共淮阳县委为杜有忠举行追悼会，授予他“走社会主义道路带头人”和“革命烈士”光荣称号。1973年12月2日，《河南日报》以《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为题报道了杜有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事迹。大张营大队干部群众为他树立纪念碑，建陵园。

方 楚 瑞

方楚瑞(1900～1975)，本名方萍祥，世居本县冯塘乡方营村。

楚瑞幼年在桑梓从严君(清廉生)启蒙，后就读于省立淮阳四中、国立河南大学理工科，刻苦攻读，奋发上进。在河大求学时，即萌生“为国育人”的雄心壮志，在课余常应聘为一些中学授课。民国20年(1931年)夏，楚瑞“为国育人”的夙愿得以实现，相继在河南百泉乡村师范学校、南阳中学和安徽省颍州中学等校执教。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略军占领淮阳县城，楚瑞誓不为日伪政权服务，辗转于水寨的淮阳县中、槐店的省立联中、汝南的百泉乡师等校任教。并先后出任淮阳县中、淮阳简师校长。民国35年(1946年)在鲁台镇任淮阳简师校长时，学生和伪镇公所发生冲突，镇公所派地方武装将学校包围，威胁校方交出“肇事”学生。楚瑞为保护学生，挺身而出，据理力争，说服地方武装撤走。为此，学生联名给楚瑞赠金字巨匾，上书“士林表率”。

1949年，人民政权建立后，楚瑞到淮阳中学任教。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孜孜不倦工作。任理化科教研组长时，他毫无保留地向全组教师介绍多年的教学经验，亲自到实验室帮助青年教师备实验课，连实验中各种仪器的位置都一一安排清楚。他虽教授理化课数十载，经验丰富，但从不自足自满，常对本组青年教师说：“你们年轻，学的知识

比我新，咱们要互相切磋，能者为师。”在他的带领下，理化教研组成为团结教学的先进集体。楚瑞教课一丝不苟。他教物理，虽因教学时间长对教材早已了如指掌，但每节课仍象第一次讲授那样，认真写出教案，标明重点、难点。为做好实验准备，常常在实验室忙到深夜。一次，讲静电感应，为保持仪器干燥，上课前他把仪器烘干包好，揣在怀里，实验以达理想的效果。为解决仪器不足，他因陋就简，利用废物自制实验仪器恒温干燥箱、潜望镜、地震仪、简易示波器和无线电原理实验器等，后两种仪器，1956年在商丘地区高中物理实验经验交流会上，作示范，受到与会者好评。后绘图成册，在省内推广。楚瑞从教数十年中，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教绩显著。从1950年到1956年，他先后被选为淮阳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政协委员，五次被县、校评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

1959年，由于“左”的思想泛滥，楚瑞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遭受批判，处理回家，劳动改造。1962年给予平反，恢复工作。此时，他已年逾花甲，但仍壮志未减，一心扑在教育事业上，正当他发挥余热之际，1964年“四清”运动中，楚瑞再次被处理返乡，从此离开教育事业。1975年12月，他胃病复发，不幸逝世。

1979年9月14日，中共淮阳县委为方楚瑞先生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叶 长 兴

叶长兴(1939～1981)，冯塘乡刘吉杨庄人。幼年随父逃荒要饭，曾在平舆县落户，1956年返家乡务农。1959年，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12月退伍任本村生产队会计。1964年9月1日，提任公社专职武装干部。1981年12月14日，在民兵训练时为抢救他人不幸牺牲。

叶长兴在部队时，认真学习军事知识，苦练杀敌本领，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多次受到嘉奖；任班长时，他的班曾荣获“神炮手班”、“四好班”光荣称号。

长兴退伍后，继续保持和发扬人民解放军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一件军衣穿了18年。他热爱群众，热爱集体，1963年生产队发展副业生产缺少资金，他毅然捐出自己仅剩的80元退伍费支援副业生产。1969年，他到朱集公社朱楼大队蹲点，与群众同甘苦共患难。深翻土地，抗旱浇水，突击送肥等，样样农活他都和社员一起干。1979年10月，长兴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刚做过结扎手术，没有休息就和社员一起下田劳动，晕倒在田埂上，仍抓住工具不放。1975年8月，朱楼村十几名群众去驻马店地区拉石灰，时逢洪水泛滥，音信全无，全村为之焦急，长兴带领村干部亲自前往，涉水奔波125公里，终于将拉石灰的社员从大水中找回。1981年12月14日下午，长兴在朱集公社红麻大队组织民兵手榴弹实弹投掷时，女民兵张玉兰投出手榴弹后，没听到爆炸声响，伸头探望，长兴凭自己的投弹经验，知道这颗手榴弹爆炸即在瞬间，玉兰万分危险，便毅然猛扑过去用身体将张玉兰护住，一声巨响，一块弹片打穿长兴的右颈动脉，血如泉涌，玉兰得救了，长兴却躺在血泊中。在公社医院门口，130多个民兵赶来为长兴输血。然而，长兴已永远地闭上了一双眼睛。追悼会那天，数千名群众冒着寒风自动赶来，许多老人拄着拐杖为长兴送葬。

1982年12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作出决定：授予淮阳县朱集公社武

装干事叶长兴"舍己救人的优秀专职武装干部"称号，并追认为烈士。

朱良玉

朱良玉(1938～1986.7)，原籍温县赵堡乡陈新庄。1955年考入郑州师范，1958年在校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毕业后分配来淮，先后任淮阳中学团委副书记、县委宣传部及组织部干事、秘书、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等职。

良玉一生，事事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始终保持共产党员艰苦朴素作风，他办公桌上一个铁壳茶瓶用10多年。任县委副书记后，仍住三间破草房，每逢下雨七漏八淌，房管部门多次提出为他翻修，他总安排先修群众的危房、漏房。良玉虽身为县委领导，家里却没有一件高档家具，全部家当仅有大大小小10余只破纸箱。他全家八口人，父母瘫痪，爱人患病，三个孩子尚小，全靠良玉工资过活，同志们知道他生活困难，每年评救济时都给他评上，但他每次都把自己的名字划掉。1975年，驻马店地区遭水灾，他从仅有的几件衣服中挑最好的捐给灾区人民。

良玉为政清廉，从不以权谋私，是抵御不正之风的一堵墙。在任组织部长期间，去郑州开会拐到老家看望爷爷、奶奶，回来报销路费时，把郑州至温县的车票挑出来销毁。大儿子辍学在家，组织上考虑到他家境困难，多次提出给其安排就业，均被他谢绝。任县委副书记后，找他办事者甚多，良玉坚持组织原则。一次，一位干部带两只鸡找良玉要官，他说服教育后，连人带鸡一起打发出门。但中午下班走进家门，发现那两只鸡仍放在院里，顿时他感到象浇了一身污水，当即让家人把鸡退了回去。1983年，他患癌症住院后，不论是诊断还是用药，均按医院规定办事。手术后需服蜂蜜，他叫家人到街上去买。姐姐在医院为护理他而累病，姐姐的药费却不让公家报一分一文。逝世前一天，他还惦记着去成都看病没有结算的生活费，用颤抖的手拿出100元，交给护送他的人员。良玉临终前向县委提出，丧事简办，遗体贡献给祖国医学事业。

良玉为党工作，生命不息，工作不止。1972年他患肝炎，带病工作，未曾休息；1975年他患十二指肠溃疡，医生、领导要他养病三个月，他一天也没有离开工作岗位。1983年他患食管癌初期，正值县机构改革，领导和同志多次劝他住院治疗，他面对民主推荐的一千多名干部要逐个排队，查档案，摸情况，考察、谈话，每天仍坚持工作十多个小时，使病情日益恶化。当县常委再次决定让他住院治疗时，癌症已到晚期。在生命攸关的时刻，良玉从不悲观绝望，始终以顽强毅力与病魔博斗，争取有限时间为人民多做贡献。良玉在住院治疗期间，病情稍有好转 便以坚强毅力返回工作岗位，如饥似渴地工作，早上班，晚下班，座谈、开会，由于他已骨瘦如柴，力不从心，上班路程不足400米，途中还需多次歇息，他挣扎着，为党工作到生命的最后时刻。1986年7月14日，与世长辞!

良玉的先进事迹《河南日报》以《耿耿革命志，拳拳公仆心》为题作了报道。中共河南省委主办的《党的生活》以《心底无私天地宽》为题予以宣传；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编写的《先锋谱》一书以《公仆的品格》为题收录其中，称赞他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块"良玉"。

王 月 惠

王月惠(1923～1986)，白楼乡王花园人，著名园林艺术工作者。他生活简朴，忠厚耿直，略识文字，酷爱园林事业，太昊陵公园主要创始人。

王月惠出身于园林艺术世家，其父殿一(号老殿)民国时曾在武汉修剪花木，人称一绝。后，不惜资财在自己的土地上培育花草松柏，精心修剪成各种形象生动的造型，供人观赏，时称"王家花园"。1954年，河南省委领导观看了王家花园，表示赞赏。为发展园林事业，国家每月为其补助生活费40元。1957年筹建太昊陵公园时，月惠将家中珍贵花木200余种献给公园，他应聘在公园从事松柏造型工艺。主要作品有：建筑造型——开封铁塔、"二七"纪念塔、天安门、六角亭、玉带桥、牌坊、长廊等；拟物造型——直升飞机、火车、汽车、汽艇、坦克、拖拉机、摩托车等；动物造型——雄狮、猛虎、骆驼、大象、长颈鹿及雄鹰翱翔、凤凰展翅、孔雀开屏、猴子舞棒、游龙腾空、金鱼摆尾等；戏剧场面造型——《黄鹤楼》、《白蛇传》等。王月惠塑造的各种松柏造型，千姿百态，维妙维肖，栩栩如生，形成太昊陵公园的独特风格，中外游人赞叹不已。多家报刊撰文或拍照予以报道：1982年，《大公报》刊登"松塔"造型。1983年《河南画报》以《一座别致的公园》为题刊登多幅照片予以介绍。同年，《北京晚报》报道松柏剪枝艺术。1984年8月，《人民日报》"中州风光"栏目刊登松柏造型"六角亭"、"松塔"等照片。同年《人民日报》海外版刊登六角亭照片。

王月惠在太昊陵公园从事园林艺术工作中，还精心培育了昙花、铁树等珍奇花卉数十种，并热心向徒弟传授技术，使松柏造型艺术后继有人，不断发展。

孟 繁 馨

孟繁馨(1916～1987)，又名孟滨，安岭乡薛孟庄人。幼年曾读私塾，后因家贫辍学经商。参加革命后，历任中共淮阳县工委书记、豫皖苏二分区独立团副团长、三团团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等职。

民国26年(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激起孟繁馨的抗日爱国热忱。10月，他加入本县青年抗日救国先锋队，积极宣传抗战，唤起民众，抵御侵略。次年3月，繁馨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参与筹备建立淮阳抗日游击队。民国28年(1939年)初，孟繁馨率游击队员击垮双楼据点汉奸队，首战告捷。4月12日，他为掩护群众不幸被俘，遭严刑逼供，坚贞不屈，视死如归。后在押送他去县城途中，他乘敌不备，巧妙逃脱。回到火热的抗日战场。同年11月，他率游击队员奇袭日伪据点——小郑庄，处决汉奸头子段国珍。由于繁馨杀敌英勇，屡立战功，民国30年(1941年)4月升任独立团三营副营长。

解放战争中，孟繁馨率部在睢杞太根据地连续粉碎民国政府地方武装48次围剿，后转战县境。民国35年(1946年)春，县保安团抓走孟繁馨的父亲为人质，诱其投降，孟拒不屈从。5月，他率部痛击民国太康县地方武装郭馨波部，处决了便衣队长石太兴。9月，他又率队拔掉大崔寨县保安团据点。民国36年(1947年)，第三次解放县城时，他身先士卒，冲进专署大院，击垮了民国政府军守城部队最后一道防线，使全城迅速结束战斗。

建国后，孟繁馨先后任开封市交通局科长、太原铁路局第一工程队党委书记、太原铁路局副局长、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等职。曾指挥集二线、包白线、丰沙线、京广线等铁路工程施工，开通郑州枢纽和京广线自动闭塞，为强化铁路技术改造，提高运输能力作出了贡献。1987年6月，病逝于郑州。

第二章　人物介绍

本章共收人历代各界颇具名声的人物70名。

巫 马 施

巫马施(公元前521～？)，春秋时代陈国人。字子旗。孔子弟子，七十七贤之一。曾为单父宰，勤理政务，常以星出，以星入，把单父治理得很好，但仍谦虚好学。一次，他问宓子贱："你鸣琴而单父亦治，是什么缘故呢？"子贱说："我任人，子任力，任人者逸，任力者劳。"子期说："施不如你。"唐代封巫马施为鄫伯，宋代封巫马施为东阿侯。

陈　亢

陈亢(公元前511～？)，春秋时代陈国人。字子元，一字子禽。孔子弟子，七十七贤之一。他问伯鱼(孔鲤)："你有异闻吗？"伯鱼答："没有，但有一次，父亲问我学诗学礼没有，鲤退而学诗学礼。"亢喜，说："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啊！"唐代封陈亢为颍伯，宋代封陈亢为南顿侯。

颛 孙 师

颛孙师(公元前503～？)，春秋时代陈国人。字子张。孔子弟子，七十七贤之一。小于孔子48岁。师年少时，勤于学，善于思，明其理，而存其异。对以孔子思想为主的儒家学说的形成与完善作出贡献。他提出："士见危致命，见得思义"。丰富了儒家伦理道德观念。他的主张"君子尊贤而容从，嘉善而矜不能"成为历代统治者治国之明鉴。至今在某种意义上仍有一定的积极性。唐代封颛孙师为陈伯，宋初封颛孙师为宛丘侯，后封陈国公，升十哲位。

公 良 孺

公良孺，春秋时代陈国人。字子正，一字子幼。孔子弟子，七十七贤之一。贤而勇敢，孔子周游列国，由陈国出走时，子正以家车五乘从孔子行，途经卫国，遭蒲人阻挡，子正持剑挺身而出，为孔子解围，蒲人惧其勇，遂放行。唐代封公良孺为东牟伯，宋代

封其为牟平侯。

世　　硕

世硕，春秋时代陈人。孔门七十二贤之弟子，著《世子》二十一篇，又作《养书》一篇，提出人性有善有恶，注重"善之修养则善；反之则恶"，丰富了儒家思想。

孔　　鲋

孔鲋，秦朝人，穿之子，孔子九世孙，字子鱼，一字甲。鲋博通经史，秦始皇并天下，召为鲁国文通君，迁任少傅。李斯议焚书，鲋闻之，将《论语》、《尚书》、《孝经》等书藏于旧宅壁中，隐居嵩山，教弟子百余人。后陈涉为楚王，聘为太傅。不久，托疾隐退，卒于陈，今有其墓。

朱　　鲔

朱鲔，淮阳人。新莽地皇二年(21年)，鲔起兵反莽，称新市兵。后与刘縯、刘秀的平林军合并，共立更始将军刘玄为帝，鲔任大司马职，守洛阳。东汉建武元年(25年)六月，刘秀登皇帝位，为巩固政权，遂派大司马吴汉攻洛阳，鲔坚守。九月经岑彭劝说，鲔率全军归附刘秀，被封为平狄将军、扶沟侯。

李 宗 易

李宗易，字简夫，宋宛丘人。易少时勤学不倦，爱习诗，效白居易诗风。庆历年间，宗易官至太常少卿，为官清正，民皆称道。后患疾归里，多交往名士，与宰相晏殊相知尤深，并常与苏辙赏景赋诗。著有《李简夫少卿诗集》20卷。

张　　耒

张耒(1054～1114)，字文潜，号柯山。宋代淮阴人，系陈州李宗易外孙，少年游学于陈，苏门著名弟子，晚年迁居陈。

耒少年聪颖，13岁能文，17岁作《函关赋》，脍炙人口。熙宁五年(1072年)，耒游学于陈，从师苏辙，成为"苏门四学士"之一。熙宁七年(1074年)，耒进士及第，踏入仕途，官至起居舍人，后被控"结党"落职。崇宁元年(1102年)，耒又因为苏轼举哀再次被控"结党"，遂贬为房州别驾。崇宁五年(1107年)，耒方自便，居于陈，时年53岁。张耒因晚年生活贫困潦倒，思想渐接近劳苦人民，曾写下不少反映人民生活苦难的诗篇。著有《宛丘集》一书，其中《粜官粟有感》一诗，抒发出诗人对灾荒连年的陈州人民的同情，对当权者的不满；《寓陈杂诗四首》，揭露一些贪官污吏借荒年暴月输租肥己的无耻行为。张耒名著《作文论》，是他在陈执教授徒生涯的结晶，为后世所推崇。

胡 闰 儿

胡闰儿，陈州人，元末农民起义军首领，善使棒，人称“棒胡”。顺帝至元三年(1337年)二月，胡以烧香聚众，起义于信阳州(今信阳)，尊李老君为天子，自称王。置弥勒佛小旗、紫金印、量天尺，率众北上，攻陈州，破鹿邑。次年，被元将河南江北行省左童击败。四月，闰儿被押送京师惨遭杀害。

丁 朝 栋

丁朝栋，字松梓，生于清嘉庆年间。世业歧黄，施药济众近50年，声誉乡里，众赠匾额百余方。光绪十一年(1885年)，朝栋捐资四百缗(一千文为一缗)，创办崇正义塾。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他又参与创办乐善义塾，并在民间施种牛痘，防治天花。置义地掩埋白骨。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朝栋助办周家口粥厂，施舍济贫。巡抚刘树棠与邑令程钟分别赠送“好善襄勤”、“荫留桑梓”匾额各一方。84岁卒。

崔 联 奎

崔联奎，字占三，号星垣。安岭乡小崔庄人。联奎躯干丰伟，多力善射，能开铁胎弓，舞60公斤重大刀。清道光五年(1825年)、六年(1826年)联奎乡会连捷，殿试榜眼及第，以二等侍卫录用。道光九年(1829年)，联奎护帝幸东陵，礼成习武时，联奎箭无虚发，蒙道光帝嘉奖。此后封联奎为甘肃平凉营游击，历任山东参将、江南漕标中营副将、漕标副将等职。

庞 丕 化

庞丕化，字泽普。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拔贡。丕化幼聪敏，好学博闻，热心邑内公共事宜；免丁银浮收、开沟渠、修学宫、创书院、办学校、建藏书楼等均捐资相助。清宣统二年(1910年)，筹集银币500元，在城内首建棉纺织厂。卒年80岁。

严 汝 诚

严汝诚(1853～1923)，字纯一，号竹泉。县城关人。清光绪五年(1879年)举人。少时奋发读书，通文法，懂平仄。曾与项城袁世凯、沈丘高养趾、邑人任道芗等结文社，习文赋诗。中举后，任中牟县训导，成绩突出，时人悦服。后调北洋粮饷局任职，继任东光、南和知县。民国3年(1914年)，汝诚任察哈尔财政分厅厅长，经财部考核该厅业绩为全国之冠。汝诚辞职归里时，闻鲁台一带乡民因抗交烟款，惹怒上峰派兵驻县督办，抗款民众大祸临头，他旋出面调解，平息事态，鲁台乡民感德尤深。卒年71岁。

傅　弼

傅弼，字象岑，号筑亭。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举人，曾任知县。民国时期，傅先后任咨议局议员、省议会议员等职。傅为人忠厚，讲义气，嫉恶如仇，曾揭发本县粮吏积弊，经省核实，革除粮吏270余人，邑人称快。

严惟恺

严惟恺(～1911)，县城关人。清光绪年间庠生，曾就学于将弁学堂，时参加同盟会，毕业后奖以候补知县。惟恺为响应辛亥革命，串联同仁在县城组织游行，宣传推翻清帝、打倒清朝卖国政府，并带领游行队伍在府衙、县衙门前痛骂丧权辱国的罪魁祸首。在惟恺等人的积极活动下，县内民主爱国的革命浪潮日益高涨。不久，清政府疯狂反扑，同仁被捕，严郁愤而殁。

朱撰卿

朱撰卿(1866～1944)，字静山，号静山卿，别号半痴子，晚号雪泥轩老人，太康县邓禹台村人，清光绪十年(1884年)进学。撰卿磨励求进曾筑草庐于田野，卧庵苦读，直到深秋，尚不思归。光绪三十年(1904年)，乡试中并科举人。宣统二年(1910年)赴京会试中一等举人，分发陕西省候补知县。时清王朝政权将溃，赴陕三月未任，后因辛亥革命爆发，失意而归。撰卿返里后，曾于太康、扶沟、尉氏、周口等地设馆授业，而不趋炎附势于权门。民国5年(1916年)与22年(1933年)两次受淮阳士林、缙绅之邀，主撰《淮阳县志》，撰卿力求资料翔实、取舍严谨，且有创新，留下许多可贵历史资料。40年代，撰卿在城内朱家街创办"雪泥轩"学会，从事授业生涯。日军入侵后，撰卿深恶痛绝，愤然罢馆，曾留诗一首"莫邪先生善低头，只因身被砖墙囚。一园蔚林谁培植，满头苍白自愧羞"。充分表达了撰卿的高尚民族气节。民国30年(1941年)撰卿应城南郗庄赵氏之聘坐馆课徒，直到病故后葬于淮阳。撰卿一生两修《淮阳县志》，另有《雪泥轩文稿》五卷，手抄传世。

刘文蔚

刘文蔚(1879～1951)，字象豹，号隐山，县城关人，清末附生。文蔚20岁即设馆授业，执教50余年，为发展本县教育事业，呕心沥血，做出贡献。文蔚工书法，楷、行、草功底均厚，尤擅草书。民国时期为豫东一带书法名人，何仰羲之师。曾于省府开封举办个人书展，其作品争相珍藏。所书"大而化之"巨匾，悬挂于太昊陵统天殿前檐下，目睹者无不称赞。象豹所书"国粹"二字，颇有风度，1982年曾为中国书法学校学生的鉴赏品，因此，被追认为书校学生。曾参修民国5年、22年《淮阳县志》，并为5年版《淮阳县志》书写序文。

段 广 义

段广义(1882～1963)，字正则，县城关人，清末案首。宣统元年(1909年)考入河南省高等优级师范博物科。民国时，历任县简易师范学校校长等职。工书法，善隶书。著有《金文》、《历代名人书法要诀》、《近代名人书法读论》等，并两次参与纂修民国《淮阳县志》。建国后，正则将不少藏书捐献给县文化馆，并撰写《淮阳杂俎》、《淮阳名胜散记》、《辛亥革命纪实》及《淮阳沦陷八年纪》等稿本。

薛广垄

薛广垄(1883～1961)，又名隽瞻，字坦斋。清末秀才，后毕业于开封警武学堂，时委任确山县警备队长，因辛亥革命爆发，未到职。返里设馆授业。抗日战争爆发后，广垄不忍国土遭污，人民被蹂躏，积极支持建立县抗日游击队，时众称抗日游击队为"薛老坦的队伍"。薛孟庄抗日根据地遭日伪军围剿时，广垄房屋被烧，家产被抢，生活无着，但他抗日热情不减，胸中怒火更高。民国33年(1944年)11月，在淮太西县党政军民沉痛追悼彭雪枫师长时，他悲痛挥毫起草挽联："雪融淮岸囊球晓，枫落吴江半壁寒。"广垄长子丕滋(畅若)曾任淮太西县区长。次子丕沃奔赴抗日前线与日本侵略军浴血奋战，献出了宝贵生命。广垄虽出身富室，但在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大节不夺，参与抗战，赤心救国，实为县民国时期知识界开明士绅之楷模。

唐 允 成

唐允成(1885～1959)，字信安，号杏庵老人，县城学道街(今自由街)人。

他幼年攻读经史兼习医道，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允成就读于陈州府中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考入河南省高等警校，时参加"兴中会"，从事推翻帝制建立共和活动。宣统元年(1909年)进己酉科拔贡。民国初年，允成入地方政府任职。民国10年(1921年)，他被当选为河南省第二届议会议员。两次参纂民国年间《淮阳县志》。后弃政从医于淮阳、水寨、界首、漯河、郑州等地。

建国后，允成积极拥护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1953年参加漯河市医学进修班，1955年赴郑州郊区蜜蜂张等地巡回医疗，热心为人民服务，受到众人称赞。允成对医术精益求精，著有《四时治病全书歌括》、《杏庵丛谈》等医学论述。1956年唐允成当选为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樊 启 元

樊启元(1897～1957.12)，原名樊永贞，刘振屯乡泥河村人，系医术世家。民国25年(1936年)，承祖业在城内开设"启元堂"药店，行医济世。他擅长内科、儿科、尤通妇科，临床经验丰富，是民国时县内四大名医之一。

启元医德高尚，不拘贫贱，随请随到，不择场合，随地就诊，尤其对穷苦病人，关怀备至，舍药济贫，受到民众爱戴。建国后，启元爱聘于县人民医院坐诊。1954年当选为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淮阳县委员会一、二届委员。1955年任县卫生科副科长，他为解除病人疾苦，仍利用工作之余，为患者诊治，后因操劳成疾逝于任。

黎 广 诗

黎广诗(1897～1954)，字雅斋，县城关人。民国10年(1921年)在冯玉祥部当兵，后入日本士官学校深造，回国后，历任国民政府军第二集团军参谋及科长、第三十八师教导队教育长、第三集团军补充团团长、第三十三集团军总司令部少将高级参谋、第三绥靖区总司令部第四处少将处长等职。

“九·一八”事变后，广诗随部队积极参加抗日，民国22年(1933年)，在喜峰口与日军作战，取得重大胜利，冯玉祥亲笔为广诗题联勉励：“不抗战自寻末路，要生存必须斗争”(现真迹仍存)。“七·七”事变后，广诗率军在芦沟桥附近抗击日军，其弟广训、侄儿士祯、外甥李德存等均在与日军作战中牺牲。民国33年(1944年)，日军侵犯湖北省南漳县沐浴镇，黎广诗协同张克侠部(冯治安部)抵抗，消灭日军一个连队。民国37年(1948年)，黎广诗随部在徐州驻防，淮海战役中溃败南逃，在南京被俘，送往中共第三野战军第二教导团受训10个月后被释放返回故里，1954年病逝。

贺 文 明

贺文明(1903～1981.3.24)，老红军，临蔡乡贺店村人。民国19年(1930年)10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文明在部队作战勇敢，曾4次立功受奖。民国35年(1946年)，贺在东平战役中负伤身残。1951年4月复员返乡，文明身残志不残，担任本大队党支部书记，带领群众战天斗地，为改变农村面貌作出了新的贡献。

张 衡 石

张衡石，生于1904年，原名张秉均，曾用名屏菌，原籍商水。建国前来县任教，后定居淮阳。民国19年(1930年)，衡石毕业于河南省立第二师范，先后在商水县师范、省立淮阳中学、省立淮阳师范执教，现为淮阳师范高级讲师。衡石一生执教50余年，赤心致力于教育事业，他勤奋好学，博览群书，知识渊博，为人恭谦，诲人不倦，为广大师生所爱戴。著述有《省立二师——淮阳师范概况》、《徐玉诺先生在淮阳》等。

衡石曾当选为淮阳县第三届人大代表，淮阳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淮阳县政协第二、三、四、五届委员会委员，后任周口地区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地名辞典编委会周口分会主编、河南省教育志特约撰稿人。

薛 朴 若

薛朴若，1909年生，原名薛丕淳，曾化名崔廷，安岭乡薛孟庄人。朴若幼年入私塾，青年时代接受马列主义。民国15年(1926年)，他参加国民党淮阳县党部举办的迎接北伐"党务训练班"。民国18年(1929年)，薛考入县立师范，毕业后，曾任小学教员、校长等职。民国22年(1933年)，他考入淮阳农林专科学校。"西安事变"后，朴若满腔热情投入抗日救亡活动，毅然回到家乡薛孟庄一带创办农民夜校，以教学为名，宣传抗日，唤醒民众。民国27年(1938年)初，朴若加入中国共产党，与韩继文等一起组织创建淮阳抗日游击队，薛任司令。游击队在其带领下，打日本、除汉奸，清土匪，连战告捷，很快发展到400多人，游击区扩大到数百个村庄。"皖南事变"后，薛朴若调任水东独立团政治部副主任、独立二营政委等职。民国31年(1942年)春，他任水东联防办事处主任。后改为冀鲁豫第六行政区第六专署，薛朴若任专员。民国35年(1946年)，建豫皖苏二分区，薛任专员，时全区处于"拉锯"状态，环境艰苦，斗争激烈。薛与同志们一起边进行县、市政权筹建，边组建地方部队进行自卫斗争，为刘邓大军南下扫清道路。同时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征兵、拥军优属、民兵支前活动，支援解放战争。

1951年，薛朴若任河南省政府副秘书长。1952年，调任武汉市第一纱厂党委书记兼经理，使该厂生产蒸蒸日上。1954年10月，他任武汉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呕心沥血编制全市经济建设计划，并深入基层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62年，薛朴若任武汉市副市长兼计划委员会主任，为武汉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1983年朴若离休，毅然放弃大城市生活，回家乡定居。他不顾年迈，为改变家乡面貌，四处奔波，筹集资金近百万元，用于办学、办厂和建烈士纪念碑。为振兴淮阳经济，作出了新的贡献。1989年获河南省"老年精英奖"。为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朴若正撰写革命回忆录，以垂教后人。

方 云 鹏

方云鹏，1909年生，字翔九，冯塘乡方营村人。民国25年(1936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医学院、曾任河南省立医院外科医师、陕西洛川后方医院外科主任、国民革命军第十八路军医院外科医师。建国后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委员；西安市医院、西安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安中医院主治医师、主任医师、外科主任、针灸科主任西安市微型针灸研究所长、阿根廷中华针灸学会顾问等职。

50年代末，云鹏在国内率先提出针刺用于麻醉的理论并进行实验。"文化大革命"中，云鹏被下放到陕西省蓝田县鹿塬地段医院。身处基层，在条件极其简陋的情况下大胆试用头皮层功能定位针灸，治疗相应功能障碍的疾病成功。1970年，头皮针技术在蓝田县推广，时称"蓝田头针"。云鹏著《头皮针》一书，1978年，获卫生部科技成果奖。头皮针技术在国内外医学界引起反响，后经联合国卫生组织向世界各国推广。1984年后，相继发明"体环针"、"手足象针"并先后出书。1985年后曾出国讲学。近年，将头皮针、耳针、面针、手、足象针等用"体环针"融通，形成微型针体系。使祖国传统医学与现代科学相

结合。云鹏医术高超，医德高尚，曾多次被评为省、市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并曾被评为全国医务先进工作者。1990年9月于西安病逝，享年82岁。

樊汉新

樊汉新(1909～1971)，原籍江苏省泰县，后定居淮阳。民国30年(1941年)汉新在家乡参加新四军，次年加人中国共产党，历任排长、军械修理所所长等职。他随部队转战南北，不仅作战勇敢，且掌握机械修理技术。在战争岁月，曾修复无数枪支，及时送到战士手中，为新四军多打胜仗做出贡献。建国后，汉新任淮阳军分区军械修理所所长，时值创建淮阳电厂，组织决定由他负责筹建，投产后汉新担任电厂经理、厂长职务。汉新富有创造精神，对技术精益求精，1956年被评为省劳动模范。1958年，他任县机械厂厂长时，在农田水利建设中，曾设计制造风力水车、龙骨水车、脚踏水车等木制提水工具，在全县推广。1969年，他又和工人一起试制面粉机成功，为全县工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1964年，汉新当选为中共淮阳县县委委员。1971年病逝。

范好古

范好古生于1911年，大连乡文兴集人，民国25年(1936年)毕业于北京师范专科学校。民国27年(1938年)留学埃及。民国36年(1947年)毕业于开罗艾资哈尔大学。回国后，民国37年(1948年)至1956年曾任淮阳等地清真寺阿訇。1957年，好古应聘到北京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任教。1961年，他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亚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62年调上海外贸学院任教。

范好古1973年退休后回郑州定居，现任河南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主席，他曾与别人合译《阿语词典》、阿尔及利亚故事片《阿尔及利亚的姑娘》等。

徐培志

徐培志生于1913年，原名徐乃勤，曾用名徐化一，县城关人。民国20年(1931年)培志就读于焦作矿业学院，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受党的指示赴太原做地下工作。民国24年(1935年)，培志受党组织派遣赴北平做学联工作，曾参加著名的“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与“北平学生南下扩大宣传团”，并参与筹建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民国25年至26年(1936年～1937年)，党的活动进入低潮，培志转到河北省河间县任教。民国27年(1938年)，培志赴延安，任陕甘宁边区教育厅编审，次年秋人川任教。民国34年(1945年)，培志受聘于武昌国立体专，翌年晋升副教授。

建国后，徐培志历任湖北省教育学院副教导主任、中央教育部高等师范教育司视导员、北京师范学院物理系教授等职。著有《天体物理学概论》、《精密仪器的原理和使用》等。现离休，定居北京。

叶 启 猷

叶启猷，1914年生于四川省巴中县，1958年退休定居淮阳县城关。民国21年(1932年)启猷加人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一军九十三师二七六团。民国24年(1935年)，中央红军长征途经四川，二七六团遂加人长征行列，叶任团通讯员，爬雪山，过草地，冲破敌人道道封锁，民国25年(1936年)春到达革命圣地延安。启猷担任安边、定边运盐任务。民国31年(1942年)，启猷参加著名的南泥湾开荒生产，成绩显著，升任排长职务。民国32年(1943年)，他人中央党校学习，曾聆听毛泽东教诲。抗战结束后，启猷从延安调往东北，先后担任合江省军区基干第一团骑兵连连长，第四野战军第三十军训练团助教参谋，炮兵团指挥参谋等职。曾参加辽沈、四平、黑山阻击战等重大战役。在解放吉林时，他随部队冒严寒涉冰水追击国民政府溃军，双腿患严重关节炎疾病。

1949年，启猷调军委炮校学习,1952年毕业后分配到海南岛四十三军炮团,任副参谋长。1955年，他调任广西省八步县任武装部副部长，后转业到地方，先后任广西省平乐专署外贸局局长、商业局副局长。同年因病离休，定居淮阳县城。启猷离休后，保持和发扬红军传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964年起，他先后协助街道干部创办铝锅厂、制伞厂、罗底厂、改制钢厂、针织厂等企业，抱病外出为这些厂子解决原料困难。1980年，启猷被选为县第六届人大常委副主任。是年，他买柏树100棵送给实验小学美化校园。为培养后代，10年来他为青少年作革命传统报告120多次，并担任淮阳一中、实验小学校外辅导员，让革命传统发扬光大。1986年被评为团省委优秀校外辅导员。

周 磊

周磊，生于1914年，女，原名周坤明，曾用名余克，县城关人。民国25年(1936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次年2月在校加人中国共产党，旋人延安抗日军政大学攻读，后转人中国医科大学攻读医学。民国29年(1940年)任延安干部子弟小学校长。抗日战争胜利后，她从事经济建设工作，先后任冀、热、辽军区后勤部经济建设部党总支书记、牧丹江建设厅纺织科科长、松江省工业厅工业科科长、纺织工业部业务司业务处处长等职，为发展我国轻纺工业作出积极贡献。建国后，周磊由工业战线重回教育岗位，任北京市35中党支部书记兼校长。离职休养后在北京定居。

丁 碧 岩

丁碧岩，生于1914年，原名丁士成，曾用名陈淮阳，北关人。幼时家境贫苦，17岁人小学读书，后人淮阳农林实验学校求学。民国27年(1938年)5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并加人淮阳抗日学生军。是年7月，到周口田园抗敌工作人员训练班，后奉调赴槐店镇开展地下工作，任槐店区委书记、沈丘县委委员。民国29年(1940年)，碧岩人豫皖苏抗大四分校任中队政治指导员，后调淮上做财经工作。“皖南事变”后，因叛徒出卖，碧岩被捕人狱，巧妙脱逃，被派往豫南，先后任鄂豫皖边区豫南政治部联络科长、光山县工委

书记、罗礼应中心县县委常委兼县公安局局长等职。民国35年(1946年)3月，碧岩被派往内蒙古呼伦贝尔任中共牙古石工作委员会书记，后在锦州随大军南下。

建国后，碧岩曾任江西省抚州市市委书记、东乡县县委书记、江西省纺织厂党委书记、南昌市基建交通部长、市委常委、工交部长、副市长等职。“文化大革命”中，碧岩遭批斗下放，1977年平反。复职后，任南昌市建委主任、工交政治部主任、计划委员会主任、市政府顾问等职。1983年12月离休，留居南昌市。

张 玉 鉴

张玉鉴，生于1915年，安岭乡湾张村人。民国24年(1935年)10月加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他被编入第八路军一一五师，曾参加平型关大战。解放战争时玉鉴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一纵队，参加过四平、辽沈、平津等重大战役，他还参加三下江南、四保临江的战斗。历任班长、排长、侦察队长、营长、团长、军校大队长、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等职。玉鉴作战勇敢，屡立战功，由普通战士晋升为人民军队的将军，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一枚、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解放勋章一枚。1976年离休。

江 浩

江浩，生于1915年，又名蒋鸿恩。安岭乡老观窝村人。幼时就读私塾，后在省立淮阳中学、安阳高中上学。民国26年(1937年)9月在程子华游击队干部训练班受训，毕业后被派往敌后游击队任指导员。次年4月，江浩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0月，他被派往八路军西安办事处工作。民国31年(1942年)底，江浩回延安先后任警备一旅联络科干事、副科长。民国34年(1945年)6月，江浩离延安随支队南下，时逢日本侵华军投降，党中央战略转变，将支队调往东北，此时江浩任冀察辽联络部部长、冀察辽军区军官教导团政委。民国37年(1948年)，江浩随部队南下，在武汉时被调到第四野战军政治部保卫部做审判工作。建国后，任空军政治部保卫部科长、空军军法处副处长、空军军事法院副院长等职。1955年被授予上校军衔，颁发“二级解放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各一枚。“文化大革命”中，江浩被批判，下放到空军“五七”干校劳动。林彪叛逃事件发生后，江浩遂复职到空军政治部工作。1979年离休，享受副军职待遇。1988年获独立功勋荣誉奖章。

范 行 克

范行克(1915～1980)，又名范长银，刘振屯乡范庄人。行克民国27年(1938年)投身革命，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抗日战争时期，行克历任河南省豫东专署秘书、鄂豫皖边区军分区财训班主任、边区政府粮食分局局长、财政科科长等职。解放战争时期，范行克历任中原区人民政府财经科科长、济南市政府税务稽征处处长等职。建国后，他历任青岛市军管会调研室

主任、青岛市税务局局长、青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青岛市计划委员会主任、政协山东省委员会秘书长、枣庄市副市长、济南市财贸办公室党的核心小组组长、主任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济南市委员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范行克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工作兢兢业业，忠于党，忠于人民，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方 绍 周

方绍周(1915.1——1986.1.6)原名方叶文，回族，城内人民街人。民国22年(1933年)毕业于淮阳简师，从事教育工作。

绍周在日军侵华，国难当头之际，与薛朴若、韩继文等人创办"豫东书报杂志社"，出售进步书籍；参与组织"淮阳抗敌后援会"，编写《民众周报》，宣传抗日主张，激发民众爱国热情。民国37年(1948年)7月，绍周参加教育事业，后历任完小教员、主任、校长，重点中学教导主任、淮阳初师和淮阳师范教导员等职。1979年积极参与筹建"陈州书画社"。1980年后，绍周当选为政协淮阳县委员会第四届、五届委员。晚年致力于《淮阳教育志》、《淮阳县回族志》的征编工作，跋涉千里，呕心沥血，日夜操劳。病故前，他主编的《淮阳教育志》脱稿，《淮阳县回族志》出版，并荣获河南省民族宗教委员会科技成果奖。

王 守 德

王守德，1916年出生于西华县南王庄村，建国后迁居淮阳县城关。守德年少时习读经史。民国24年(1935年)毕业于河南省立汝南六中。"七七事变"后，他先后在周口抗日青年训练班和豫东师范学习。民国29年(1940年)，守德应聘去西华逍遥简师任教。民国36年(1947年)在西华县青年村高中参加革命。不久，奉命率学生60名支援前线。建国前后，守德相继在沈丘中学、淮阳县师及淮、太、鹿、项、沈五县联师和淮阳二中等校担任领导工作。1956年调任县文教局副局长。1959年8月，他曾应邀赴教育部汇报工作。同年10月参加国务院在南京召开的文教工作会议，并作"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发言。"文化大革命"中，守德曾遭批判，被诬为淮阳县的"孔老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淮阳县委予以平反。

守德为教育事业呕心沥血，奉献40余年，赢得党的信任和人民群众的爱戴，曾被推选为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第二届、第三届人民代表，淮阳县第六届、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口地区教育学会副会长。1981年后，虽年逾花甲，但壮志不减，以满腔热情参与组织领导新修《淮阳县志》工作，为志书总纂奠定了基础。

李 克 弱

李克弱生于1916年，原名刘圻，又名刘耘中，县城关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

克弱青年时就读于河南省立二师、河南省立三中，民国21年(1933年)入河南省立第一师范艺术系深造。民国26年(1937年)他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次年，克弱奉组织

指示赴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读书并做学运工作，曾在该校发展"民先"组织。"七·七"事变后，克弱返县积极参加宣传抗日活动，发动群众，参与组织"抗敌后援会"。民国27年(1938年)，克弱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毕业后工作于"鲁迅艺术学院"及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部。翌年，他受党派遣赴华中工作，任新四军政治部宣传干事。民国32年(1943年)，克弱赴国民党统治区做统战及策反工作。民国35年(1946年)曾编绘《十日画刊》、《创作漫画》揭露国民党统治区的黑暗。此后，克弱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政治部宣传部主办的《战士画报》编辑。建国后，在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任编导。他一心扑在电影事业上，艺术造诣深厚，有不少精品问世。他编导的动画片《大闹天宫》获全国第二次少年儿童文艺创作一等奖、伦敦国际电影节最佳影片奖、意大利儿童电影节特奖、厄瓜多尔第四届国际儿童电影节特奖；《人参果》获第二届马尼拉国际电影节特别奖。

马鹏程

马鹏程(1918～1980)，回族，城关镇人。民国12年至18年(1923—1929年)，鹏程在开封第六小学就读。为生计所迫辍学后曾流寓郑、汴等地当学徒、路警。民国29年(1940年)，他返里经商。

建国后，鹏程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动员工商界人员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他被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年，以太康县为中心的少数回民受阶级敌人挑唆，企图暴乱，县部分不明真相的回民被卷入。鹏程为维护民族团结，不顾安危，挺身而出，奔波于淮阳、太康等地，深入回族群众之中，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揭穿敌人阴谋，安定了回族群众情绪，避免了事态恶化。1956年，鹏程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957年，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他曾被选为县一、二、三、四届人大代表；河南省一、二、三届人大代表及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鹏程性格豪爽，平易近人。任职期间，忘我工作。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他身患浮肿病坚持下乡深入基层检查工作，解决问题，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文化大革命"中，他遭受迫害。1978年县委决定为其平反。1980年，鹏程再次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此时，他身患膀胱癌，体质十分虚弱，但仍艰难地为党工作，直到生命最后一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应有贡献。

理黎影

理黎影，生于1919年，又名李保义、犁影，葛店乡小李庄人。民国26年(1937年)黎影求学时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民运指导员、抗日军政大学四分校政治助教、营政治委员、军区卫生部副政委、团政治处主任、团政委、军委工程兵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处长，第一工程兵学校副政委、代理政委、军委工程兵后勤部政治委员、顾问等职。

黎影在50余年的戎马生涯中，身经百战，屡立战功，曾参加著名的泰安战斗、鲁西南阻击战及济南、淮海、渡江等重大战役。后又赴朝抗击美国侵略者，在朝鲜战场上曾参加举世瞩目的第五次战役。

叶 本 瑞

叶本瑞，又名杨木林，生于1919年，县城关人。民国27年(1938年)，本瑞参加中共领导的抗敌人员训练班，后去槐店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时，沈丘县委决定本瑞去新四军第四师工作，先在抗大四分校学习，不久转入电台中队学习，后任干事、报务员训练班队长。民国31年(1942年)冬精兵简政时，本瑞调师特务营任书记。次年2月，师政治部派本瑞去水东地委工作，报到后地委旋分配他回淮阳参与筹建淮太西县，整顿党的组织，发动群众。民国33年(1944年)淮太西县建立。次年本瑞任淮太西县委宣传部长兼敌工部长。8月他与杨春芙组织领导魏凤楼部2000余人在柳林起义；9月，为粉碎国民政府军队的进攻，淮太西、扶太西县合并，成立太南支队，本瑞任支队政治处主任；10月，本瑞调军分区政治部任敌工科长。民国35年(1946年)夏，本瑞参与发动和组织国民政府军某部一个营的起义工作。次年8月，叶本瑞任淮阳市市长，10月任中共淮阳市委书记兼市长。民国38年(1949年)2月，淮阳市奉令撤销改建淮阳县，本瑞任淮阳县第一副县长兼城市工作委员会书记。同年6月调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先后任秘书、教育科长、副教育长、教育长及平原省委初级党校副校长。1961年调遂平县任县委第一书记、驻马店地委副书记。“文化大革命”中，本瑞受到批判，被关进“牛棚”，1972年调省建一公司工作。1978年9月，本瑞调回省委党校，任教育长、副校长。1982年本瑞负责创建河南省财经学院并任院党委书记，1985年离休。

高 峰

高峰，1920年生，原名高东岭，淮阳人。1937年，高在成达中学读书时，他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积极宣传抗日，唤起民众，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成达中学党支部书记。同年4月党派他到西华抗日部队，任连指导员。1943年，高峰随区队加入新四军第四师第六支队第二总队，转战苏北。1944年9月任夏邑县县长。1949年元月，由部队转到地方在宿东地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建国后，高峰历任苏北行署公安局科长、公安分局局长、警察队长、南京市公安学校教育长、江苏省公安学校副校长、校长、党委书记等职。

韩 绍 诗

韩绍诗，1920年生，曾用名韩惠初，县城关人。绍诗先后就读于淮阳县立一小、省立三中、开封高中、河南大学，民国26年(1937年)参加抗日救亡活动。日本侵略军占领县城后，绍诗辗转于鹿邑、槐店、宿县、太和等地执教。

建国后，韩绍诗曾任淮阳中学教员，淮阳专区文工团团长、文化馆馆长。1954年韩被调到河南省博物馆工作，先后任秘书、主任、副馆长等职，曾组织举办数十项陈列展览。1956年他被选为先进工作者出席全国群英大会。1973年绍诗赴日本举办“河南省画像石和碑帖拓本展览”，1980年赴丹麦、西德、瑞士举办“中国珍宝展览”。通过展览宣传，

增进了中外文化交流和友谊。

绍诗在省博物馆先后参加编写出版了《河南省博物馆》、《王铎书法选》、《中国历代名人胜迹大辞典·河南卷》、《博物馆学论丛》等书，并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有关文物、博物馆学论文十余篇，曾两次获"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颁发的优秀论著奖。

绍诗虽已年近七旬，但仍孜孜不倦地追求知识，服务于人民。现任河南省博物馆顾问、副研究馆员，河南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博物馆学会第二届理事、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河南省博物馆学会副会长等职。

王治国

王治国，(1920—1984.3)，又名邵馥。安岭乡湾张村人。治国于民国27年(1938年)8月参加革命，是淮(阳)太(康)西(华)抗日根据地创建人之一，曾组织带领群众积极开展抗日活动。治国在睢、杞、太独立团期间，率领战士机智勇敢地与日军作战，他身先士卒屡建战功。民国34年(1945年)，王治国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治国奉命开辟淮阳、郸城解放区，他出生入死，串联发动农民与地主恶霸斗争。民国38年(1949年)7月，王治国任淮阳县县长，时百废待举，他不惧困难，为人民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做了较大的贡献。1952年后，治国调河南省干部学校任主任。1964年任省气象局局长，使全省气象工作由小到大，由土到洋，发生了深刻变化。1971年相继引进气象测雨雷达、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天气图传真机、电子计算机、激光测云仪等先进设备。到1983年，全省建成各种气象台、站127个，形成庞大的气象观测预报网络，有效地服务于人民生产生活。1984年3月，治国因病逝世。

马益三

马益三，生于1920年，原名马仁友，回族，新站人。益三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受党派遣前往上海做地下工作。在敌人心脏中，白色恐怖下，他积极发展党的组织，传递重要情报。解放上海时，益三组织市民、工人，大力保护国家及人民财产。建国初，马益三曾任上海市治安处副处长、政治保卫处处长。为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保卫上海安全和建立人民的新上海作出重要贡献，后任中共上海市委政法部部长，南市区委副书记兼区长，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雷淑性

雷淑性，1920年生，女，县城人民街人。民国26年(1937年)淑性在简易师范读书时，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民国28年(1939年)她在四川省三合县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民国32年(1943年)毕业于西北联大教育系，先后在北京国立女中、东北大学、东北师大、济南师范学院任教师、讲师、副教授。1953年后，淑性历任中共中央华北局保育院副院长、国务院及国家计委保育院院长、中央教育部科研所副研究员。1962年被选为全国妇代会代表。

雷淑性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她长于探索，勤于笔耕，著有《论儿童品德教育》、《幼儿识字问题的调查研究》、《文明礼貌教育初探》、《儿童教育学》、《儿童行为的培养》等书。

袁占琴

袁占琴，1920年生，又名袁禁斋，回族，城关镇人。占琴幼年读书，后从事工商业经营。曾兴办"同德长"皮行、"三义兴"杂货行。建国后，占琴拥护党的政策，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主动将土地归还农民，抗美援朝中捐款2000元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为振兴教育筹措资金兴办北关小学，带头购买经济建设公债4200元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占琴带领工商业者积极实行公私合营。为加强民族团结，占琴协助党认真处理民族纠纷，受到回、汉两族人民的尊敬，成为豫东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之一。占琴历任县工商联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县商业局副局长、县政协委员、常务委员，第五、六届政协副主席；县人大常委委员、常务委员；省政协委员、常务委员；省工商联委员、常务委员等。1988年12月，他出席全国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刘兴太

刘兴太，1921年生，安岭乡虎刘屯村人。民国25年(1936年)，兴太就读于县成达中学，翌年在该校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在校团结进步同学，阅读进步书刊，积极宣传抗日。次年12月参加中共豫东特委开办的抗日干部训练班。民国27年(1938年)，兴太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成达中学党支部宣传委员。同年10月，兴太赴内乡县求学，秘密从事抗日宣传工作。民国32年(1943年)，兴太进西北大学医学院深造，时曾组织募捐义演，赈济河南灾民。兴太于医学院毕业后，便开始了"救死扶伤"的医务生涯。1949年他被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总医院工作，先后任内二科副主任、消化科主任等职，荣立三等功两次，曾出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四届积极分子大会。40年来，兴太为发展祖国的医疗事业，热心培养人才，据不完全统计，由他带出培养的医务人员中，已获高级技术职称者近百人。兴太于1988年6月离休，职称为内科主任医师。

何培禄

何培禄，1921年6月生，又名何培起。临蔡乡大何庄人。194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部队历任通讯员、通讯班长、代理连长、侦察参谋、侦察股长等职。何培禄从解放战争的沙场，跨过鸭绿江走上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火线，浴血奋战，身经大小战斗数百次，荣立战功八次，多次被评为师、团级战斗模范。解放战争中荣获各种奖章十余枚，抗美援朝中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勋章。培禄转业后，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先后任县民政科副科长、民政局副局长等职，1985年离休。

肖　予

肖予，女，1921年生，原名刘尊。城内后尚武街人。幼时在县上小学，后求学于开封梁苑女中、开封第一女子师范。抗日战争爆发后返县，参加"抗敌后援会"，积极从事抗日救亡工作。民国27年(1938年)秋，肖予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8年(1939年)，肖予进入延安中央党校、延安中央女子大学深造。民国30年(1941年)后曾相继在中央妇女委员会、冀察热辽中央分局宣传部工作。1949年随军入京，旋南下湖南。建国后，先后在湖南报社、株州331工厂、湘潭282工厂负责人事、教育、保卫等工作。1956年，肖予被调往山西省太原汾西机器厂工作，先后任该厂副厂长、副书记、代理书记等职。1984年离休。

叶 志 强

叶志强，1923年生，字任之，城内前尚武街人。志强幼时家贫，曾读书于县简易师范。民国27年(1938年)，志强参加淮阳抗日学生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叶志强任新四军第六游击支队教导员、四师政治部民运科员。民国29年(1940年)秋，他被调往延安，在中央军委工作。

建国后，叶志强历任重工业部基建司司长、中央华北局经委副主任、冶金部副部长等职。1969年，任中共四川省渡口市委书记，负责攀枝花钢铁基地建设工作。1973年，叶志强再任冶金部副部长，并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兼任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冶金指挥部第一政委。1984年秋，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董事长。叶志强一生为发展国家钢铁工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李 繁 庶

李繁庶(1924～1975)，原籍安徽省萧县。繁庶于民国35年(1946年)参加革命工作，曾任区队队长、·区委委员、地委工作队队员。在开辟革命根据地、开展土地改革、建立人民政权、支援淮海战役中，均做出卓越贡献。

建国后，李繁庶先后任中共商丘县委委员、副书记、书记及商丘县县长、商丘市委书记、淮阳县县长等职。他在任职期间，艰苦朴素，忠厚待人，勤奋工作，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1964年，县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他深入基层，带领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与群众同甘共苦，受到广大干群称赞。后繁庶积劳成疾，上级决定让其休息治疗。在休息期间，他想到的是革命工作，是为人民服务，唯独不考虑自己身体。他抱病参加县制药厂建设，和工人干部一起出主意想办法，克服重重困难，使制药厂顺利建成。之后他又主动参加城关工业建设，使一个消费城镇变成一个生产城镇。

张 继 超

张继超，1924年2月生，县城关人。民国27年(1938年)4月参加淮阳抗日学生军，民国28年(1939年)9月调入新四军东进支队，先后任政治干事、参谋等职，参加过三打洋河、埋头集、33天反扫荡等10余次战斗。1949年后，他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一军营长、团参谋长等职。参加过苏中战役、两淮战役、淮海战役、宿北战役、渡江战役、沂南剿匪等。1953年继超参加抗美援朝，在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一军历任副团长、团长，转战在朝鲜战场。1957年后，他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军相继任炮兵司令部副参谋长、六十九师炮兵团团长、六十九师参谋长及二十三集团军后勤部副部长等职，南征北战40个春秋，为人民立下了功勋。1978年离休，定居镇江。

何 仰 羲

何仰羲，1924年生，原名何明钦，字文安，号砚农。临蔡乡大何庄人。民国36年(1947年)肄业于河南省七区联立师范，1950年参加教育工作，现任县政协常委、省政协委员、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会员、周口地区书法协会主席。

何自幼酷爱书法，民国25年(1936年)上小学时获全县中小学生大字比赛一等奖。他从师临颜体，潜习“二王”(王羲之、王献之)，掺揉以板桥、怀素笔意，自成一格。草书穿插映带，如行云流水，呼应盼顾，寓刚健于婀娜之中，章法新奇，独具匠心。1957年，仰羲为毛泽东书写的《长征》诗四幅屏，被收录《毛泽东故居藏书画家赠品集》一书。1981年他书写的对联由湖南美术出版社出版。1982年10月，何应邀参加中日举办的《王铎书法展》和中日书法交流会，作品受到日本书道联盟评议员渡边寒欧的高度赞扬。1983年元月，河南电视台为其拍摄挥毫作书录相。1984年，其作品荣获“中原书法大赛”三等奖，同年参加安阳殷墟笔会，并应邀参与书写黄河碑林、翰园碑林。

王 泽 民

王泽民，1927年生，安岭乡三张村人。抗日战争后期参加革命，民国34年(194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泽民长期在军队工作，先后曾参加过睢杞、淮海、渡江、成都等主要战役，历任团政委、分区政治部主任等职。50年代初，泽民随军进驻西藏，先后参加平息西藏叛乱、对印自卫反击战及组织修筑中尼公路等，在西藏20余年，为保卫边疆、建设边疆作出了突出贡献。

杜 恒 荣

杜恒荣，1927年生，朱集乡杜楼村人。1950年参加工作，195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公社社长、党委副书记、书记，县委常委，农委副主任，能源办公室主任，县人大常委委员等职。1952年，恒荣被评为河南省劳动模范，1954年出席河南省先进工作

者表彰大会。1958年10月，他被评为河南省农业先进工作者，同年11月出席全国农业先进单位代表会，由国务院颁发了奖状，受到毛泽东及其他中央领导的接见。1968年，中共周口地委、中共河南省委先后作出决定，号召干部群众学习杜恒荣扎根农村干革命的模范事迹。1970年10月恒荣出席全国北方农业工作会议，参加国庆观礼。1973年6月，被选为中共"十大"代表。

沙　丁

沙丁，1928年生，原名朱正亭，安岭乡人。民国35年(1946年)沙丁毕业于睢县中学，后考入西安西北大学外文系，曾参加反饥饿、反内战运动。1949年沙丁赴延安大学学习，同年5月到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工作。西安解放后，沙丁任西安市军管会党代表。1950年入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外文，1951年到中国人民大学世界史研究生班深造，1953年任中国人民大学世界史教研室副主任。1963年5月，调入中国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任副所长、副研究员等职务。沙丁参于编撰和翻译的主要著作有《世界现代史教学大纲》、《德国简史》、《国际共运大事记》、《拉丁丛刊》等28种。

张鸿钧

张鸿钧，生于1929年，大连乡张庄村人，幼入私塾。民国38年(1949年)2月参加革命，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乡财粮、乡长、区委副书记。1952年2月，鸿钧作为中国农民访苏代表团成员赴苏联参观访问，在莫斯科参加了"五·一"节观礼，瞻仰了列宁遗容，受到斯大林的亲切接见。后任区委书记、县人民委员会秘书、副县长等职。1959年奉调西藏自治区支援边疆建设，先后任中共扎堂、桑日、隆子县委书记、山南工委机关党委书记等职。1978年在隆子县任县委书记时，《西藏日报》曾以《团结艰苦战斗的领导班子》为题，登载长篇通讯，予以报道。后任中共山南工委副书记、自治区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他扎根边疆，建设边疆，艰苦奋斗30年，是河南省同期赴藏干部中唯一离休于西藏者。1983年，受到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表彰。

丁秀松

丁秀松，1929年生，原籍永城县，建国后定居淮阳。秀松幼年生活贫困，民国37年(1948年)参加淮海独立旅，民国38年(194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通讯班长、司机班长等职。

丁秀松在革命军队熔炉中，百炼成钢，他作战勇敢，智勇双全，屡立战功：民国37年(1948年)在淮海战役中荣立一等功。民国38年(1949年)4月渡江作战中荣立三等功，5月淞沪战斗中荣立一等功，7月崇明岛追捕残敌中荣立三等功2次。1950年10月赴朝鲜，首战铁水良，荣立一等功；12月周村战斗中荣立二等功。1951年驾驶汽车冲破美国空军封锁线，抢运弹药，荣立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1952年，护送领导再立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秀松转业以来居功不骄，仍兢兢业业从事汽车驾驶工作，1987年被县评为安

全行车20万公里驾驶员。

于　萍

于萍，生于1930年，又名于克尧，县城关人，篮球健将。1953年、1954年于萍两次代表台湾参加“亚洲杯”及“世界杯”篮球国际比赛。他1957年在台湾师范大学毕业后，曾任中学教员、训导主任等职。1975年退休从商，历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1984年于萍当选为台北市豫剧改进会第六届理事长，现任台湾欣吾实业有限公司、欣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于萍远居台湾，却有一颗赤子之心，他思念家乡，热爱家乡，曾数次回县探亲，为促进海峡两岸淮阳籍民众的交往做出积极贡献。

方德彭

方德彭，1934年生，县城关人。1957年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被分配到克拉玛依油田任技术员。1960年，德彭参加大庆油田会战，先后被评为青年红旗手、健将、五好红旗手、大庆会战战区标兵、先进工作者、优秀科技管理工作者。1983年2月，他赴美国、加拿大考察。1985年再赴美国学习DYNABQIU(迪纳钻具)的使用和修理。现任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治善

李治善，1934年生，郑集乡人，1957年应征入伍，195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兵三三三团坦克驾驶员、技术员、技术副连长、团参谋、副营长、副团长。

1979年2月，治善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带领技术保障组，冒着敌人炮火，多次抢救、抢修战伤的坦克。在朔江歼灭战中，遇到险坡，我军两个坦克连受阻，官兵心急如焚，治善以大无畏精神，挺身而出，驾驶第一辆坦克，闯过300米42至56度的险坡，带领这两个坦克连及时投入战斗，为我军歼灭越南朔江守敌作出重大贡献，荣立一等功。1984年4月，李治善转业到桂林市汽车运输公司任党委副书记。

张进贤

张进贤，曾用名晨曦。1935年12月出生于城关镇。1955年7月毕业于开封艺术专科学校，出任《河南青年报社》编辑。1960年9月至1965年7月在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学习，毕业后，任北京出版社编辑。1972年8月起，历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总编室主任兼美术编辑室主任、深圳市美术广告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广厦文化公司总编辑、全国出版工作者协会装帧艺术研究会理事、香港东方国际出版社特邀总编辑等职。

进贤多才多艺，对绘画、书法、装帧设计均有建树，曾编辑整理出版《于右任书法选》、

《齐白石画集》、《鲁迅笔名印谱》、《何绍基墨迹汇编》、《董其昌草书帖》、《当代书家座右铭书法选》、《敦煌手姿》等27本书。他的绘画作品《公园之春》1956年参加中南区青年美术作品展览并获奖。其装帧设计的作品《马恩选集》1982年参加全国第二届书籍艺术展览;《诺贝尔奖金获得者传》1983年获中南五省整体设计奖;《黑格尔哲学》获1984年中南五省设计一等奖;《儿童文学论丛》获1983年湖南省装帧设计优秀奖;《张守义外国文学作品插图选》1986年参加全国第三届书籍艺术展览并获奖。

潘 玉 琦

潘玉琦，1943年6月出生于齐老乡潘庄。1967年8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历任辽宁省石油五厂炼制研究所技术员、洛阳炼油设计研究院工艺室副主任、河南石油勘探局设计院工艺室主任、设计院副院长、院长。

玉琦从事石油开发研究已历20个春秋，成就引人注目。他研究的课题，获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8项，局级科技成果奖8项，1984年他被派往美国考察油田节能技术，他设计的“原油全密闭输送及油田气低涡轮膨胀制冷轻烃回收装置”，198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他参与编写的《国外节能技术及设备》被收入《国外石油技术》(1986年第1期)，他主撰的《河南油田原油全密闭输送》和《河南油田原油稳定》两篇论文被编入《石油地面工程科技成果专辑》第一辑。1986年国家科委授予潘玉琦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87年，他又荣获河南油田“优秀知识分子”光荣称号。

宋 中 贵

宋中贵，1955年生于许湾乡关庄。幼时在家乡就读，1974年应征入伍，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连长、副营长、营长、副团长、团长等职。

中贵于1979年任连长时，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身经大小战斗4次，在著名的612高地战斗中，他果断指挥，身先士卒，带领主攻排第一个冲上高地，亲手毙敌9名，在与守敌激烈的争夺战斗中，他身上多处负伤，仍不下火线，坚持战斗，直到胜利的旗帜插上高地。战后荣立一等功，被授于“战斗英雄”光荣称号。1984年，中贵赴京出席全军英雄模范代表大会，并参加国庆节观礼，1987年被选为中共“十三大”代表。

孙 桂 梅

孙桂梅，女，1963年出生于齐老乡大王村，农民，共青团员。

1984年6月17日，桂梅由县城返回家中，行至城西北淮(阳)周(口)铁路桥附近，一列奔驰的火车由西南向东北呼啸而来，她举目发现一位老人正慢悠悠地走在铁路桥上，火车司机虽连连鸣笛报警，但老人却无任何反应，火车与老人相距越来越近，刹那间由百余米变为十来米……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桂梅奋不顾身冲上铁路桥，将老人推出险区，而她自己却由于用力过猛，从三米多高的桥上跌入河底，身受重伤，肝脏破裂，生命危在旦夕，经县组织力量抢救后脱险。孙桂梅舍己救人的英雄行为，迅速传遍县城。中共

淮阳县委、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党委共同作出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孙桂梅舍己救人的高尚品质。《光明日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对孙桂梅的事迹均予以报道。7月6日，河南省妇联、共青团河南省委分别授予孙桂梅“三八红旗手”与“舍己救人的优秀共青团员”光荣称号。8月3日，中共淮阳县委召开命名表彰大会，授予孙桂梅“舍己救人的好青年”光荣称号。

于 伯 龙

于伯龙，（1891—1947.7），县城城人，民国7年（1918年）毕业于中国大学。一生从事中国国民党党务工作，进行反对共产党的活动。

自民国17年（1928年）起，他历任中国国民党淮阳县党部监察常务委员、干事、特派员，中国国民党淮阳县区党部特派员、党务督导员（兼理淮阳、太康、睢县、鹿邑等县党务），中国国民党淮阳县党部书记长等职。

于伯龙，早期奉行三民主义。民国25年（1936年），他创建私立成达中学，对发展本县文化教育事业曾起到一定作用。日军投降后，他兴办永泉茂绸缎庄、源亨茂杂货店、烟厂、文化书店等，对工人、店员进行残酷剥削。在商业经营中，囤积居奇，垄断市场。他还在农村掠夺大量土地，鱼肉百姓，民愤较大。民国36年（1947年）7月，县城解放时，他与人民为敌，曾以私人名义出资激励国民政府军顽抗，后被群众活捉处死。

张 庆 禄

张庆禄，1901年生，字祥瑞，外号张豁子，原籍山东，幼时随祖父来淮，于城北白楼乡黎辛庄落户。张少时浪荡，弱冠即为兵痞。民国14年（1925年）他杀害其营长，拉起人马自称司令。其兵常出没于商水至漯河之间，拉票抢粮，危害乡里。日军入侵时，张拥众数千，认贼作父，为虎作伥。解放战争中，张组织地主武装“还乡团”疯狂向人民政府反扑，对翻身群众与中共干部、民兵残酷迫害，采用挖眼、割耳、剖腹、铡首等残酷手段，杀害无辜甚多。1948年底，张随国民政府军南逃，至今下落不明。

方 守 卿

方守卿，（1909—1946），又名方砖，冯塘乡南方庄人。早年行商系民间货郎，后改贩盘纸。民国29年（1940年），方弃商从戎，混入冯塘游击队刘秀松部。不久，方杀刘篡权，以石集为基地，扩充武装5000余众，后被国民政府军第一战区收编为“泛区抗日游击挺进十七纵队”。民国30年（1941年）日军两次南犯，方守卿曾率部奋起抵抗，重创日军。方部虽被国民政府军收编，但盘踞一方，自恃无恐，常索粮抢柴危害城南百姓。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后，国民政府军五十五军奉命将方守卿诱捕，次年处死于漯河。

第三章 人 物 表

本章共收录各界人物2537人，其中历代人物(周至民国)36人，现代人物2501人，分列于后。

第一节 历代人物(周至民国)

根据民国22年《淮阳县志》所载人物，经过筛选，本节收录士林乡贤36人，按时序列于后:

泄冶，春秋时期，陈灵公时为大夫，因谏君，被杀。

薛汉，字子公，东汉人。世习韩诗，尤善说灾异谶纬事。建武初为博士，后任千乘太守，坐事下狱死。

王隐，字处叔。东晋太兴初，任著作郎，参与撰写《晋书》。

袁翻，字景翔，后魏项县人(时淮阳更名项)。历任豫州中正、凉州刺史、都官尚书、抚军将军。建义初遇害于河阴，年五十三。所著文百余篇，流行于世。

袁滋，字德深。历任华州刺史等职，封淮阳群公，工篆隶。

李肃，字行中。唐代建中年间，奉诏讨伐叛将牛氏，兵不继，力战而死，以功封田王。

殷侑，唐代贞元末及五经第，擢太常博士。历任检校吏部尚书、忠武节度使等职。赠司空。

殷盈孙，唐代人。广明初为成都诸营参军。终大理卿，赠吏部尚书。

符存审，五代后唐人，字德祥。历任检校左仆射、宣武节度使等职。身经百战，未尝败北。公元924年，病死于幽州，年63岁。

黄实，字师是，进士。宋哲宗时，历任太仆卿、宝文阁待制等职。卒后，赠龙图阁直学士。

谢貆，宋代宣和中为驾部员外郎、汝州知府。钦宗时，任提点京西北路刑狱。金人犯汝州，貆自襄阳领兵往援，战死。

古朴，字文质，明代洪武中太学生。历任工部主事、郎中、户部尚书等职。宣德三年(1428年)卒于官。

王良臣，字汝邻，明代弘治年间进士。终山东按察使。

谢孟金，字子纯，明代进士。历任山东按察使、楚省副使等职。

孙可玉，清代人，赠奉政大夫。曾建戴集桥，修路十余里。书工钟王法，著有《六息斋诗草》。

程述孔，清代康熙时，贾鲁河决口，其夫妇驾舟救活多人。

马光宸，清代监生。独修沙河堤数百丈。

雷文远，清代监生。独力垫路十余里，筑堤数百丈。

张祥光，清代监生。捐巨金修新站咀华书院。精医术，诊病不受礼。修桥、修路，助丧葬，济贫困。

苏应元，字仁寰。清康熙时，岁歉收，捐资给粥，值大疫，施药，救人甚多。封奉政大夫。教六子，名俱扬。

万如洛，字汇庵，太学生。著有《衡门集》等诗集。

莫尔滩，字文定，原籍广东恩平。曾任宁海知县，后居陈。纂修康熙三十年(1691年)《陈州志》。善真行草书，楷法颜鲁公。

雷显宗，字凤羽，称梅隐先生。助婚丧300余家。孝于双亲，奉旨建坊旌表，时名人赋诗，赞颂其事，集《孝义赠言》六册。

雷方晓，字惊万，号抱痴。著《雪庐诗钞》、《南游诗草》等诗集。

陈标，字允式，号和庵。清乾隆甲子武解元，甲戌进士，以侍卫用。后任定海总兵兼署提督。

雷云汉，字倬张，太学生。施舍茶、粥、药、棺木，数十年如一日。曾用铁铸王俊等四人貌像。

鲁省三，字绍曾。清附贡生。保升试用知县。曾捐两千金，创办两等小学堂。

丁朝桢，字振卿。清代人。擅长外科，遇贫给药，四十年如一日，众赠额百余方。

杜汝椅，字千尺，号晓初，又号柳湖渔者，晚号老渔。清代人，善琴能诗。著有《咀华斋诗钞》、《柳湖诗集》，工山水，尤擅画梅。

马中立，精拳术。民国时屡与国术名家同场赛武，无懈可击，名闻遐迩。

傅彬，字品三，增生。民国2年，出资助修县志。

雷曰彬，保定陆军马医学校毕业，民国时授陆军中将衔，任军政部兽医学校校长。

雷曰楠，民国时，任哈尔滨江防司令部少将参谋。

雷曰楹，民国时，任航空署经理厅厅长，授陆军中将衔。

高天俊，河南大学毕业。民国时任淮阳县教育局长。分纂民国22年(1933年)《淮阳县志》。

蔡衡溪，河南大学毕业，曾任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副主任兼《河南教育月刊》总编辑、民国22年《淮阳县志》编辑。著有《淮阳乡村风土记》。

第二节　现代人物

烈士

根据县民政局1984年编印的《淮阳县烈士英名录》和1986年中共淮阳县委、淮阳县人民政府树建的淮阳县烈士纪念碑上镌刻烈士英名整理而成，共716人。其中张文彬、薛丕渡、韩纪文、赵鸿台、任虎子、刘继彬、孟宪斌、杜有忠、叶长兴立传，故本表收录烈士707人。以乡为单位，按牺牲时间先后依次排列。

表25—1　　烈 士 英 名 录 （安岭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靳汝席	男	靳楼村委靳楼村	1932.7		战士
孟昭远	男	薛孟村委薛孟村	1938.8		
孙玉路	男	薛孟村委高堂村	1939.2	淮阳县城内	战士
薛清汝	男	小王村委华庄	1939.6	淮阳县季庄	班长
孟庆海	男	薛孟村委薛孟村	1939.7	淮阳县纪庄	
朱国辟	男	薛孟村委薛孟村	1939.7		
丁世勤	男	丁小楼村委龙湾村	1939.9	淮阳县西关	副班长
张舜筱	男	靳楼村委双楼村	1940.3	华北地区	战士
梅宪立	男	薛孟村委高堂村	1940.7	淮阳县季庄东北地	副班长
阎久志	男	丁小楼村委大阎村	1940.8	淮阳县高堂村	通讯员
孟宪用	男	薛孟村委薛孟庄	1941	淮阳县郑集西头	班长
孟宪昆	男	薛孟村委薛孟庄	1942	睢杞太地区	指导员
孙德奎	男	徐楼村委徐楼村	1942.2	睢县常营寨	排长
齐於章	男	薛孟村委杨庄	1942.4		指导员
曹金建	男	陈楼村委高楼村	1942.8	淮阳县西关	战士
倪学孟	男	刘屯村委倪楼	1942	太康县马厂	司务长
倪国军	男	刘屯村委倪楼	1942	淮阳县齐老	班长
齐於深	男	薛孟村委杨庄	1943.9		战士
刘元忠	男	刘楼村委刘庄	1943		班长
王好柱	男	小王村委大王庄	1943	杞县大营寨	副连长
张好礼	男	湾张村委湾张村	1944.2		队长
张明先	男	靳楼村委双楼村	1944.7	太康县	战士
冯学忠	男	大冯村委大冯村	1944.7	太康县老冢	战士
冯守义	男	大冯村委大冯村	1944.9	淮阳县程楼	排长
刘洪云	男	陈庄村委刘桥	1945.3	太康县老冢	战士
靳　宝	男	靳楼村委靳楼	1945.10	淮阳县安岭乡大冯村	战士
张素先	男	靳楼村委双楼村	1945.12	淮阳县城	中队长
李学伦	男	刘屯村委砂朱李村	1945		战士
梁凤同	男	安岭村委安岭村	1945	太康县西关	班长
赵凤山	男	刘屯村委赵胡同村	1945	太康县马厂	班长
朱正用	男	安岭村委安岭村	1945		副班长
孙廷贵	男	观音堂村委王庄	1945	太康县梁集	战士
薛丕沃	男	薛孟村委薛孟庄	1945	山东省曹县	教导员
薛念法	男	薛孟村委大杨庄	1946.2	淮阳县齐老	战士
戴启凤	男	绪寨村委绪寨村	1946.4	淮阳县安岭西南地	战士

续表25—1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冯祥儒	男	大冯村委大冯村	1946.5	太康县老冢	大队参谋
张林成	男	李庄村委张楼	1946.5	鹿邑县二十五里关帝庙	机枪手
夏丙礼	男	靳楼村委双楼村	1946.9	淮阳县杨桥	排长
张新德	男	刘楼村委赵庄	1946.10	太康县老冢	排长
夏洪岭	男	周楼村委周楼	1946.10		战士
张五明	男	周楼村委皮冈	1946.10	太康县马厂	战士
王朝兴	男	小王村委小王村	1946	太康县青集	战士
张先敬	男	靳楼村委双楼村	1946	淮阳县城西关	秘书
张孝贤	男	刘楼村委刘楼	1946	淮阳县大崔庄	班长
倪德茂	男	小王村委大王庄	1946		排长
王德全	男	小王村委大王庄	1946	西华县黄泛区	区队长
王顺可	男	小王村委大王庄	1946		战士
张好冉	男	小王村委郝庄	1946	太康县李洪寨	战士
郭书金	男	观音堂村委观音堂村	1946	淮阳县碱庄	战士
曹明岗	男	观音堂村委观音堂村	1946		战士
靳汝连	男	靳楼村委靳楼村	1946	扶沟县东	连长
李之兴	男	周庄村委周庄村	1946.12		战士
董金明	男	小王村委大王庄	1947.1	西华县赵寨	站长
彭金桥	男	周楼村委刘胡同村	1947.2	太康县田古堆	连长
陈学周	男	刘屯村委刘屯村	1947.2	太康县代桥	侦察员
阎文汉	男	庙西张村委阎庄	1947.4	太康县老冢	站长
李木灿	男	三官庙村委三官庙村	1947.4	太康县符草楼乡周庄	战士
李贵楼	男	庙西张村委李庄	1947.5	淮阳县太康张村	战士
孟宪治	男	薛孟村委薛孟村	1947.5	郸城县	排长
周云身	男	周楼村委周楼村	1947.5	淮阳县郑集乡殷胡同	战士
李东清	男	庙西张村委李庄	1947.5	太康县五里口	战士
王士朝	男	陈楼村委樊庄	1947.7	淮阳市政府	排长
张启河	男	张庄村委张庄	1947.7	淮阳县安岭乡白楼	大队长
韩振鲜	男	刘坊店村委韩庄	1947.10	太康县老冢	战士
张训秋	男	张庄村委张庄	1947	商丘	战士
梅宪题	男	薛孟村委高堂村	1947	淮阳县杨集	战士
刘丙增	男	刘屯村委刘屯村	1947	太康县南蜜蜂刘村	排长
陈连昌	男	杨集村委杨集	1947.12	安岭公社阎楼	村长
张田云	男	柏树坟村委张庄	1947	鹿邑县城	战士
刘兴元	男	刘楼村委刘庄	1948.1	郸城县	战士

续表25—1(1)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陈学伦	男	陈楼村委陈楼村	1948.11	淮阳县半坡店	大队长
孟宪一	男	薛孟村委薛孟庄	1948.11	淮海战役战场	指导员
马金堂	男	安岭村委安岭村	1948.11	淮海战役战场	排长
范成云	男	绪寨村委范庄		郸城县五台庙	战士
范成伦	男	绪寨村委范庄	1948	周口	村长
陈邦彦	男	绪寨村委陈庄	1948	太康县常楼	战士
范万民	男	刘屯村委刘屯村	1948	沈丘县槐店	副排长
王品三	男	阎楼村委苏庄	1948		战士
王金玉	男	观音堂村委王庄	1948	云南省	司务长
武乐成	男	杰针园村委武庄	1948	太康县老冢	战士
孙好山	男	徐楼村委徐楼村	1949.1	淮海战役战场	排长
史玉学	男	界牌口村委史庄	1949.1	上蔡县双楼	排长
李洪仁	男	阎楼村委后李庄	1949.1	淮阳县齐老	大队长
郭元用	男	杰针园村委郭集村	1949.4	淮阳县城	班长
魏云彩	男	绪寨村委魏桥村	1949.5	安徽省安庆胡家塘	战士
刘兴祥	男	刘屯村委刘屯村	1949.9	江西省上饶县	师部管理员
阎云才	男	阎楼村委阎楼村	1949	西藏	战士
张勉堂	男	夺陈村委仲庄	1949	湖南省	战士
刘士功	男	阎楼村委阎楼村	1950.11	广西来宾县	排长
张付堂	男	三官庙村委张庄	1951		副班长
张瑞麟	男	湾张村委湾张村	1952.4	黑龙江省太来县	排长
赵学才	男	程楼村委程楼村	1952.5	朝鲜战场	班长
王立发	男	刘屯村委刘屯村	1953.1	东北军区第一后方医院	战士
董天鲜	男	阎楼村委阎楼村	1953	西藏	班长
房清钱	男	徐楼村委徐楼村	1955	浙江省新昌县	副哨长
刘超众	男	刘楼村委刘庄	1956.7	广东省遂溪县	空军大队长
戴心田	男	绪寨村委绪寨村	1958.7	西藏	战士
程习忠	男	程楼村委程楼村	1968.10	辽宁省义县埋河	战士
李化成	男	薛孟村委小杨庄			
郭振才	男	观音堂村委郭庄		淮阳县北关	战士
孟宪方	男	薛孟村委薛孟村			
王沛林	男				
秦铭俊	男				
许文海	男				

表25—2　　烈　士　英　名　录　（白楼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常令芳	男	刘楼村委邓庄	1940.8	山西省和顺县郊口村	战士
常保体	男	刘楼村委常辛庄	1941.2	河北省邢台县西龙泉寺	战士
邓道同	男	刘楼村委邓庄	1941.3	山西省武乡县	战士
邢守真	男	从庄村委老邢楼	1946	淮阳县大马庄西边	会长
苏传昌	男	大宋村委小宋庄	1946.4	太康县大程楼	战士
丁相义	男	从庄村委丁庄	1946	淮阳县大马庄	翻身队长
邢守先	男	从庄村委老邢楼	1946	淮阳县大马庄西边	翻身队长
孙以忠	男	从庄村委孙庄	1946	江苏省徐州	战士
邓同开	男	刘楼村委邓庄	1946	太康县	侦察员
李成军	男	大李村委菜园村	1946	淮阳县孟庄	战士
胡玉明	男	小孟楼村委刘胡同村	1946.12	淮阳县城北关	镇长
朱志到	男	朱庄村委朱庄	1947.9	淮阳县朱庄西头小庙	农会会长
王凤起	男	小孟楼村委曹堂	1947.10	淮阳县许湾	战士
王家让	男	小孟楼村委曹堂	1947.10	淮阳县许湾	战士
龚现德	男	贾庄村委前龚庄	1947.12	淮阳县后老家	财粮员
龚好德	男	贾庄村委前龚庄	1947	淮阳县李集	区长
龚德千	男	五谷台村委后龚庄	1947	郸城县阎场	副班长
李连修	男	大宋村委赵集	1948.1	淮阳县金陈村委李楼	民兵队长
胡维新	男	傅楼村委马庄	1948.6	淮阳县许湾	战士
白金象	男	小徐村委白王庄	1948.10	太康县朱塘子	副班长
沈朝连	男	小孟楼村委沈庄	1948.10	淮阳县沈庄	会长
郝成恩	男	郝庄村委郝庄	1948.10	谢寨	战士
胡广山	男	小孟楼村委胡庄	1948.12	徐州双堆集	班长
郭成云	男	郭楼村委郭老寨	1948	淮阳县郭老寨	村长
曹祥瑞	男	金陈村委曹庄	1948	淮阳县许湾	战士
李成太	男	大李村委菜园村	1948	淮阳县张庄	民兵
孙兰友	男	五谷台村委李楼	1948	淮阳县许楼村北地	村长
胡连生	男	傅楼村委八里庙	1948	淮海战役战场	行政村长
王蒋氏	女	郭楼村委蒜王庄	1948	淮阳县刘老家	妇救会长
傅　先	男	小孟楼村委胡洼村	1949.3	偃师县	战士
陈治邦	男	金陈村委金陈村	1949	西北战斗战场	战士
丁士绅	男	傅楼村委单庄	1951.4	朝鲜战场	班长
徐汝营	男	大徐村委大徐村	1951.9	朝鲜巨北郡浚昌县	战士
陈治廷	男	卢观村委陈庄	1952.11	朝鲜战场	战士
周思玖	男	刘楼村委刘楼村	1952	朝鲜战场	卫生员

续表25—2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宋祥瑞	男	大宋村委大宋村	1953.6	朝鲜战场	副班长
刘锡福	男	金庄村委刘庄	1953.7	朝鲜江原道铁原郡晓星山里	副班长
张洪起	男	从庄村委张庄	1953	西藏	战士
常树桐	男	陶河村委常庄	1958.2	四川原普县普雄区莫沟角木乡	工作团团员
任文福	男	金庄村委陈楼	1958	北京市	战士
龚广勇	男	贾庄村委前龚庄	1970.3	吉林省四平市	飞行员
朱志成	男	小孟楼村委刘胡同村	1970.5	浙江省金华县永康桥	战士
王廷学	男	张庄村委王菜园	1976.7	新乡市	战士
于学芳	男	白楼村委夏庄	1977.1	湖北省咸宁县	代理司务长

表25—3 烈 士 英 名 录 （齐老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齐修珠	男	刘庄村委齐庄	1940.1	淮阳县郑集	队员
于其中	男	常楼村委于楼村	1941.3	安徽省龙光集	战士
张先成	男	张大庄村委张潘集	1941 3	淮阳县柏树坟	副大队长
陈兴思	男	老关村委陈庄	1942.5	淮阳县陈庄	战士
杜永华	男	刘庄村委小杜庄	1944.8	太康县高贤集	警卫员
张行运	男	张大庄村委张大庄	1944.9	淮阳县小张庄	炊事员
杨守初	男	杨楼村委杨楼村	1944	西华县	战士
于天周	男	于集村委于集村	1944	太康县阎老家	排长
丁齐明	男	马庄村委丁庄	1945.5	淮阳县郑集乡徐集	战士
张训爱	男	柳南村委枣园村	1945.7	淮阳县殷胡同	班长
刘文海	男	汤楼村委汤楼村	1945.12	睢县毛楼	战士
汤振堂	男	汤楼村委汤楼村	1945	淮阳县隋庄	战士
申守信	男	大申村委大申村	1945	淮阳县田古堆	战士
马银冒	男	马庄村委马庄	1945	淮阳县徐寨	战士
段来清	男	苗集村委段庄	1945	华北猪林	区队长
朱慎体	男	葛集村委朱仙寨村	1945	太康县刘楼村	战士
钱丙祥	男	老关村委郎庄	1946.5	淮阳县殷胡同	排长
王本安	男	于楼村委崔堂村	1946.6	鹿邑县	排长
张从荣	男	隋庄村委张庄	1946.7		战士
刘冲玉	男	老关村委陈同楼村	1946.7	鹿邑县任集乡桑庄	侦察员
张自立	男	太康张村委太康张村	1946.10	太康逊母口东店子村	战士
赵国安	男	高庄村委杨桥村	1946.12	太康县侯寨	班长

续表25—3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祁保军	男	张葛庄村委陈英村	1946	太康县李红寨	战士
葛泽甫	男	葛集村委葛北村	1946	淮阳县张集	战士
崔凤果	男	大崔村委大崔村	1946	太康县老家村委大司寨	战士
王者来	男	葛集村委后王庄	1946	淮阳县张集	战士
刘金领	男	苗集村委刘庄寨	1946	淮阳县孙庄	战士
张敬忠	男	常庄村委张庄	1947.3	淮阳县安岭村委绪寨村	战士
吴好强	男	马庄村委吴庄	1947.4	淮阳县	管理员
于继胜	男	隋庄村委于庄	1947.7	淮阳县八里庙	排长
汤作成	男	汤楼村委汤楼村	1947.10	西华县清河驿	战士
张书海	男	张阁村委张庄	1947	淮阳县齐老村委翟庄	会长
葛见义	男	葛集村委葛庄	1947	淮阳县蔡集南边	民兵
申守典	男	大申村委大申村	1947	息县关庄	排长
张广才	男	张大庄村委潘庄	1947	淮阳县城	班长
韩书运	男	大申村委大申村	1947	淮阳县搬口	村长
葛家川	男	葛集村委葛庄	1947	淮阳县齐老乡柳林	民兵
葛清法	男	葛集村委葛庄	1947	淮阳县齐老乡柳林	民兵
申秀祥	男	杨楼村委申庄	1947.12	淮阳县郭庄	副连长
陈殿恒	男	柳北村委柳林北寨	1947.12	淮阳县白楼乡九里沟	党支部书记
胡成礼	男	柳北村委柳林北寨	1947.12	淮阳县齐老乡柳林	大队长
刘其明	男	柳南村委柳林中寨	1947.12	淮阳县齐老乡柳林	小队长
申秀贤	男	大申村委大申村	1947.12	淮阳县郭马庄	战士
申道军	男	大申村委大申村	1948.4	淮阳县安岭村	民兵队长
杜明于	男	刘庄村委大杜庄	1948.4	淮阳县北关	战士
林书廷	男	林寺营村委林庄	1948.4	淮阳县林庄	会长
韩刘氏	女	袁楼村委前郭庄	1948.4	唐河县陈白湾	地下联络员
陈玉山	男	大申村委高武营村	1948.4	淮阳县安岭乡三官庙	村长
申尽荣	男	大申村委大申村	1948.4	徐州战役战场	排长
袁喜中	男	袁楼村委袁楼	1948.5	淮阳县袁楼	会长
袁玉和	男	袁楼村委袁楼村	1948.5	淮阳县袁楼	联络员
杜朋成	男	刘庄村委大杜庄	1948.5	淮阳县许湾	司务长
常景兴	男	常庄村委常庄	1948.5	西华县清河驿	战士
常树良	男	常庄村委常庄	1948.5	西华县清河驿	战士
李店荣	男	大申村委韩庄	1948.6	淮阳县韩庄	地下联络员
申付贵	男	大申村委小申庄	1948.8	太康县芝麻洼	通讯员
梅庆录	男	柳北村委柳林北寨	1948.11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续表25—3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齐永生	男	齐老村委齐老村	1948.12	淮海战役战场	管理员
齐修宽	男	高庄村委半截楼村	1948	淮海战役战场	副班长
申朝锦	男	大申村委大申村	1948		班长
钱法生	男	柳南村委北街二队	1948	项城县	班长
张体贵	男	张大庄村委张大庄	1948	湖南省长沙市	战士
张体更	男	老观村委韩庄	1948	太康县马厂常楼村	战士
于中昌	男	于集村委于集村	1949.3	江南	队长
林书彩	男	林寺营村委林寺营	1949.5	淮阳县城西关	排长
于会中	男	于集村委于集村	1949.5	四川省	连长
王文宣	男	于楼村委崔堂村	1949.7	山西省	班长
李守义	男	高庄村委高庄	1949.11	贵州省	指导员
刘敬堂	男	于楼村委刘庄	1949	淮阳县葛集	民兵
张体仁	男	张大庄村委张大庄	1950	湖北省沙市	战士
齐德贤	男	齐老村委齐老村	1950	朝鲜战场	连队文化教员
陈玉成	男	大申村委高武营村	1951	西藏	
申克昌	男	大申村委小申庄	1952.2	四川省邛崃县喜村街	战士
申道量	男	大申村委大申村	1965.3	河北省蔚县西河营	班长
汤明黎	男	汤楼村委汤楼村	1966.6	周商永运河工地	干事
傅子兴	男	太康张村委傅楼	1976.5	部队医院	战士
齐武齐	男	齐老		宿县	团政治处主任
齐德齐	男	齐老			

表25—4　　烈 士 英 名 录 （郑集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徐乃修	男	七里河村委徐庄	1942.9	徐州战役战场	副班长
王好勤	男	胜利村委宋楼村	1946.4	山东省东明县	战士
张士清	男	段庄村委张庄	1946.6	淮阳县赵寨	文书
秦乃昌	男	李庄村委李庄	1946	淮阳县殷古洞	
徐乃清	男	段庄村委徐寨	1946	淮阳县临蔡	站长
孟兆中	男	傅庄村委傅庄	1947.3	淮阳县李柿园村	部队向导
青玉航	男	王庄村委青楼村	1947.5	淮阳县小王庄	战士
史金道	男	史庄寨村委史庄村	1947.6	淮阳县杨集	战士

续表25—4(1)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尤洪臣	男	王庄村委王庄	1947.7	淮阳县王庄	战士
铁　成	男	贺庄村委王庄	1947.7	淮阳县曹河	战士
郑俊兰	男	郑集村委	1947.7	郸城县城南	司务长
王化广	男	胜利村委宋楼村	1947.11	淮阳县刘集	战士
张文海	男	官路边村委张庄	1947	安徽省亳县	班长
秦作过	男	李庄村委秦庄	1947	商丘	
吴运章	男	李庄村委吴庄	1948.1	淮阳县城西张庄村	民兵
贺献荣	男	贺庄村委贺庄	1948.1	西华县夏亭郭马庄	战士
陈伯之	男	陈寨村委陈寨村	1948.2	淮阳县临蔡乡大何庄	战士
王国亮	男	新生村委王庄	1948.4	太康县马厂	战士
徐公朝	男	新生村委徐庄	1948.4	太康县马厂	战士
刘好真	男	段庄村委西刘村	1948	淮阳县南任集	交通员
任俊邦	男	指挥营村委指挥营	1948	徐州	战士
朱其发	男	李楼村委朱桥村	1948	太康县高贤村	战士
庞赤高	男	指挥营村委包庄	1948	商水	战士
张训连	男	李楼村委焦庄	1948	淮阳县田古堆	排长
宋天成	男	前张庄村委宋庄	1948	大别山	战士
褚思波	男	官路边村委龙路口	1948		
黄立坤	男	李楼村委朱桥村	1948	大别山	战士
陈柳荣	男	陈寨村委陈寨村	1948		战士
史有志	男	团结村委史庄	1948	西华县夏亭	战士
李汝银	男	高庄村委李老家村	1948.10	太康县城西门外	战士
史廷允	男	史庄寨村委史庄	1948.11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王作柱	男	团结村委王庄	1949.2	太康县马厂	战士
崔凌波	男	史庄寨村委伍阁村	1949.10	上蔡县	班长
傅汝伦	男	团结村委傅楼村	1949		战士
王克林	男	七里河村委七里河村	1949	淮阳县黄路口乡张标集	战士
王朝明	男	许庄村委梁集村	1949	郸城县五台庙	战士
王作顺	男	团结村委王庄	1950.2		通讯员
孙清成	男	团结村委孙庄	1950.2		战士
宋起友	男	前张庄村委宋庄	1950		战士
李三合	男	高庄村委李湾村	1951.4	朝鲜元山	战士
薛文锦	男	薛庄村委薛庄	1951.5	朝鲜战场	战士
曹立言	男	官路边村委曹庄	1951.6	朝鲜战场	战士
李三俊	男	高庄村委李湾村	1951.9	朝鲜战场前线后仓里	战士

续表25—4(2)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李永畅	男	李柿园村委李柿园村	1951	广西柳州	
刘好秀	男	刘楼村委天宝庄	1952	朝鲜战场	战士
路全真	男	前张庄村委秦庙村	1952	朝鲜战场	战士
史忠荣	男	史庄寨村委史庄	1953	朝鲜战场	战士
史忠和	男	史庄寨村委史庄	1953.1	朝鲜铺元二里	战士
任俊印	男	指挥营村委任庄			
王学义	男	赵刘村委巴寨村	1967.11	福建省龙海县	战士
刘玉斌	男	李柿园村委李柿园村	1975.2	三门峡市	排长
李兴进	男				

表25—5　　烈　士　英　名　录　（黄路口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张心雅	男	叶老家村委张会庙村	1946.4	太康县张集	司务长
窦乃贤	男	谷庄村委小窦楼村	1947.1	柘城县毛固堆	侦察排长
张振生	男	叶老家村委张会庙村	1947.3	淮阳县张会庙	村长
张子江	男	叶老家村委张会庙村	1947.3	淮阳县黄路口乡张会庙	村长
宋德才	男	大张庄村委后胡庄	1947.12	柘城县罗庄	行政村长
谷长海	男	谷庄村委谷庄	1947.12	上蔡县桐城	班长
田松灵	男	黄路口村委田庄	1948.2	太康县常楼	通讯班长
叶史氏	女	叶老家村委叶老家村	1948.2	淮阳县叶老家村西北角河北岸桥头	妇女代表
李云深	男	叶庄村委姚辛庄	1948.5	太康县常楼	班长
朱西灵	男	时庄村委朱庄	1948.6	太康县张庄	村长
谷廷典	男	谷庄村委谷庄	1948.6	鹿邑县小固家	副队长
黄增良	男	东风村委黄堂村	1948.7	太康县常楼	副班长
夏钦喜	男	谷庄村委谷庄	1948	鹿邑县安平郭西河岸草阁	队长
王保庆	男	宋楼村委王楼	1948	湖南省祁阳县	战士
张克显	男	张楼村委张楼村	1948	淮阳县黄路口乡张楼村	队员
张德祥	男	叶老家村委张京庄	1948		司务长
黄灿礼	男	黄路口村委西黄楼	1948.11	太康县符草楼槐寺小刘庄	战士
张德令	男	叶老家村委张京庄	1948.11	郸城县五台庙	副区长
孔凡西	男	张楼村委石佛寺村	1948.12	淮海战役战场	副排长
谷廷训	男	谷庄村委谷庄	1948.12	安徽省	班长
张全积	男	大张村委大张村	1949.2	淮阳县黄路口乡大张村	战士
倪凤元	男	小何村委小何村	1949	大别山	战士

续表25—5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倪保全	男	谷庄村委宋庄	1950.6	沈丘县五区	战士
朱西山	男	时庄村委朱庄	1951.10	朝鲜战场	通讯员
谷廷修	男	谷庄村委谷庄	1951	朝鲜战场	卫生员
王连忠	男	张楼村委石佛寺村	1952	朝鲜战场	战士

表25—6　　烈　士　英　名　录　（曹河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李纪元	男	盐场村委盐场村	1940	太康县逊母口	战士
高祥生	男	魏庄村委高庄	1946.1	淮阳县搬口	战士
李应成	男	徐营村委徐营村	1946.4	淮阳县殷胡同	战士
侯登营	男	侯家铺村委侯家铺	1946	淮阳县郑集乡殷胡同	战士
胡精文	男	顾庄村委胡庄	1946.8	淮阳县齐老乡薛埠口村	战士
于龙云	男	西黄楼村委四所楼村	1947.1	太康县李冯寨	通讯员
黄天香	男	东黄楼村委东黄楼村	1947.7	淮阳县李小庄	连长
王兴才	男	王楼村委德王庄	1947.7	西华县逍遥镇	班长
黄书仁	男	东黄楼村委西黄村	1947.8	淮阳县北关花园	会长
侯德山	男	魏庄村委王敬庄	1948.8	淮阳县龙路口	班长
胡成礼	男	顾庄村委胡庄	1948.11	淮阳县白楼乡九里沟	队长
庞天中	男	徐营村委孟庄	1948.12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曹金川	男	曹河村委曹河村	1949.4	新蔡县肖围孜	战士
高超群	男	魏桥村委高庄	1951.10		战士
王清海	男	魏庄村委王敬庄	1970.8	上海	战士
楚化然	男				

表25—7　　烈　士　英　名　录　（许湾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陈学俊	男	项庄村委陈路口村	1944	甘肃省兰州	战士
李汝清	男	大张庄村委李庄	1947.6	商水县	战士
宋玉堂	男	项庄村委关庄	1948.6	淮阳县许湾乡陈路口	战士
张进贵	男	蒋桥村委蒋桥村	1948.7	淮阳县杨老家	战士
李如丁	男	大刘庄村委李连庄	1948.12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孙多全	男	蔡路口村委孙楼村	1948.12	太康县老冢乡刘屯	战士
薛来兴	男	关庄村委薛庄	1949.3	湖北省麻城	连长
栾应德	男	赵庄村委薛庄	1949.9	湖北省武汉市	战士
张文祥	男	双阁村委康庄	1951.5	贵州省贵阳市	战士
许中臣	男	许湾村委许湾村	1951	朝鲜战场	战士

续表25—7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张云洪	男	双阁村委康庄	1952.9	朝鲜战场	战士
张广和	男	张东楼村委张东楼村	1952	朝鲜战场	排长
李孝山	男	孔庄村委孔庄	1953.1	朝鲜战场	班长
曾照功	男	曾庄村委曾庄	1959.9	山东省烟台市	助理员
萧永来	男	石庄村委萧王庄	1977.9	新疆昭苏县	战士
苑本志	男	苑老村委苑老村	1979.10	北京市房山县	战士
薛文海	男	关庄村委薛庄	1980.10	中越边境	战士

表25—8　　烈　士　英　名　录　（冯塘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萧纪姚	男	汲公集村委岳杨庄	1947.2	淮阳县大连乡史耿庄	行政村长
陈振成	男	汲公集村委汲公集村	1947.4	淮阳县大连乡石楼洼	战士
王虎杰	男	刘陈村委赫梁楼村	1947.11	淮阳县大罗庄	区队分队长
陈家彬	男	刘陈村委陈庄	1947	淮阳县刘河	班长
楚广才	男	常伯屯村委楚庄村	1948.4	项城县水寨镇	侦察员
王金生	男	雷塘村委小耿庄	1948.5	淮阳县石老家	区干部
齐学齐	男	常伯屯村委楚庄	1948.6	项城县水寨镇	
陈培化	男	陈老家村委营子王村	1948.11	淮阳县冯塘村十字街	行政村长
张心顺	男	石集村委石集村	1948.11	淮阳县王店乡高庄村	通讯员
何子家	男	胡庄村委胡庄	1948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彭冠军	男	刘寨村委刘寨村	1948	淮阳县城北关	会长
陈家祥	男	刘陈村委大陈村	1948	淮阳县冯塘乡许庄村	特务班班长
贾连芳	男	贾庄村委贾庄	1949.5		
刘德明	男	龙虎店村委龙虎店村	1949.7	朝鲜风无洞	战士
张兴全	男	路营村委路营村	解放战争中	西藏	战士
齐修增	男	常伯屯村委齐庄	1950	贵州省	
姜书林	男	陈老家村委姜庄	1950	西藏	战士
耿文标	男	雷塘村委小耿庄	1953.4		战士
李文彬	男	石集村委茅李庄	1953.11	安东医院	战士
吴振兴	男	朱文庄村委小吴庄	1952.8	四川省	战士
马龙喜	男	戴楼村委宋楼村	1954.3	山东省济南	
马占云	男	陈老家村委营子王村	1955	山东省	
王效增	男	汲公集村委汲公集村	1978.1	四川省铜梁县	战士
贾德林	男	贾庄村委贾庄			

表25—9　　烈　士　英　名　录　（城关回族镇）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刘尚志	男	朱家街	1941.秋	河北省平山县猪头沟	文化干事
郭正行	男	胜利街	1945.9	淮阳县城东关	地下工作者
李清超	男	后尚武街	1946.2	淮阳县城北关八步桥	会长
牛国贤	男	北互助街50号	1947.3		
潘景岳	男	文化街	1947.10	淮阳县城内南十字路口	农会会长
唐文彬	男	南关	1947.10	淮阳县城南关	农会会长
韩永俊	男	新华一街	1947.10		连长
靳时公	男	胜利街37号	1948.1	淮阳县苏马庄	淮阳市干部
张新德	男	后尚武街	1948		侦察员
张体麦	男	新华四街	1941	太康县大新集	班长
张自忠	男	东关	1942.12	广东省廉江县	战士
张东亮	男	东关	1950	贵州省	战士
傅　党	男	城内	1950.8	广西省南丹县	副班长
董曼侠	男	城关	1951		队员
展经明	男	蔡庄村委孔湾村	1951		战士
马　磊	女	人民街72号	1952.8	朝鲜战场	宣传员
胡留翟	男	北关劳动街		朝鲜战场	
周振东	男	北关办事处	1954.7	海南岛	飞行中队长
龚广东	男	东关	1966.5	解放军一五九医院	排长
王天申	男	爱国东街	1977	三〇一医院	指导员
方来军	男	人民街67号	1979.4	新疆伊犁	班长
王国安	男	北关新建街			
赵学明	男	东关			

表25—10　　烈　士　英　名　录　（搬口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李志来	男	王新庄村委李楼村	1948.11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张绍香	男	张寨村委张寨村	1949	鄢城县翟庄	乡主席
宋成山	男	朱庄村委朱庄	1949	淮海战役战场	班长
张广有	男	张寨村委张寨村	1952.2	朝鲜西万山	班长
申秉健	男	郭庄村委申湾村	1952.3	西康宝兴县大伟镇	副排长
张传清	男	杨寨村委张丙言庄	1952.11	朝鲜五明吉	副班长
李俊岭	男	朱庄村委江南村	1953	朝鲜战场	班长
黄金祥	男	沈楼村委黄庄	1953.12	云南省永康	战士

表25—11　　烈 士 英 名 录 （朱集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郭 着	男	郭营村委郭营村	1948.1	徐州地区	民工
杜安清	男	杜埠口村委杜埠口村	1948	淮阳县朱集乡杜埠口	村长
孟兆启	男	洪楼村委史庄	1951.1	广西柳州市	战士
郭荣林	男	郭营村委郭营村	1951.2	朝鲜鹤里岗	战士
张华明	男	郑小楼村委洼张庄	1951.8	朝鲜战场	战士
雷从德	男	杨庄村委杨庄	1968.9	吉林省辉春县	战士
陈兴彬	男	陈楼村委陈楼村	1977.6	北京施工工地	战士
杜如平	男	陈楼村委陈楼村	1979.2	对越自卫还击战战场	战士
张瑞伟	男	朱楼村委朱楼村	1979.2	对越自卫还击战战场	战士
王洪军	男	红麻张庄	1985	对越自卫还击战前线	副连长

表25—12　　烈 士 英 名 录 （鲁台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宋云袖	男	刘庄村委谷庄	1946	沈丘县焦营	会员
刘心营	男	鲁台村委鲁台村	1947.7	安徽省界首县天帝庙	战士
郑同顺	男	王套楼村委王套楼村	1947.8		战士
姚永吉	男	大姚营村委大姚营	1947.11	淮阳县鲁台乡大姚营	会计
王洪灯	男	大姚营村委大姚营	1947.11	淮阳县鲁台乡大姚营	会员
曹连修	男	东屯村委东屯村	1947.11	淮阳县东屯	会员
朱祥林	男	刘庄村委朱楼村	1947	沈丘县赵庄	会员
鲁学云	男	鲁集村委鲁集村	1947	大别山	炮连连长
郑玉奇	男	王套楼村委王套楼村	1947	淮阳县王套楼	村长
王者成	男	郑楼村委郑楼村	1948.2	淮阳县大姚营	会长
郑朝清	男	郑楼村委郑楼村	1948.2	淮阳县大姚营	会员
姚长录	男	大姚营村委大姚营	1948.2	淮阳县大姚营	会员
鲁元中	男	郑楼村委邓庄	1948.2	淮阳县大姚营	会员
王克成	男	鲁集村委季楼村	1948.5	甘肃省尤溪	班长
姚树申	男	大姚营村委大姚营	1948.6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郑玉书	男	王套楼村委王套楼村	1948.12	淮阳县王套楼村	村长
韦承云	男	鲁台村委鲁台村	1949.9	沈丘县焦营	班长
任文成	男	河口村委任楼村	1950.11	朝鲜干磁开	战士
焦天增	男	韦楼村委周庄	1952.7		战士
霍洪云	男	霍营村委霍营村	1953.3	朝鲜战场	
李凤田	男	段寨村委李庄	1956.3	辽宁省凤城县	副排长

续表25—12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郑瑞孟	男	鲁集村委鲁集村	1958.11	江苏省新海连市	副班长
黄志远	男	东屯村委西屯村	1960	陕西省西安市	排长
韦建国	男	东韦楼村委韦楼村	1979.3	对越自卫还击战战场	战士

表25—13　　烈　士　英　名　录　（新站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张开远	男	唐楼村委唐楼村		平舆县	炊事员
刘现云	男	刘陈村委刘陈村	1948.8	淮阳县朱集乡李小庄	战士
牛长顺	男	曹堂村委曹堂村	1949.10	江西省新淦县	战士
王德位	男	草楼村委田楼村	1949	黑龙江省	战士
胡同信	男	王庄村委李营村	1951.4	朝鲜连川一五二高地	副班长
雷邦和	男	关屯村委关屯村	1951.5	抗美援朝第五次战役战场	侦察员
牛明才	男	牛营村委牛营村	1951.5	云南省边疆	副班长
牛明智	男	牛营村委牛营村	1951.5	抗美援朝第五次战役战场	班长
雷邦同	男	关屯村委老花园村	1951	朝鲜战场	战士
王祥恒	男	王楼村委王坛村	1951	朝鲜战场	战士
贾长礼	男	秋树庄村委新庄	1952.7	云南省边境	排长
王兴太	男	王庄村委王庄	1953.4	朝鲜战场	司机
马太平	男	新站村委新站集	1957.6	江苏省南京市	正排级
张开敏	男	唐楼村委唐楼村	1979.3	对越自卫还击战战场	战士
靳文启	男	牛营村委邵庄	1979.3	对越自卫还击战战场	战士

表25—14　　烈　士　英　名　录　（窦门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马朱林	男	萧庄村委马营	1948.1		
梁西伦	男	窦门东村委窦门村	1948.1	淮阳县窦门村	农会主席
王书堂	男	萧庄村委窦庄	1948		
胡常福	男	贾营村委胡营村	1948.11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王家祯	男	萧庄村委连庄	1948.11	淮海战役战场	班长
郭银锋	男	红山庙村委大郭庄	1948.12	鹿邑县七里桥	民工
杨明志	男	方庄村委方庄	1979.3	对越自卫还击战战场	战士
吴万福	男	张庄村委后刘庄		淮阳县鲁台	乡干部
孙思泽	男	孙营村委孙营			

表25—15　　烈 士 英 名 录 （刘振屯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王以凡	男	紫荆台村委紫荆台村	1947.11	淮阳县城北关	班长
刘明敏	男	大雷庄村委大雷庄	1948.1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段启林	男	段庄村委段庄	1948.12	淮海战役战场	排长
张永振	男	张竹园村委张竹园村	1948	淮阳县刘振屯乡张竹园	村长
李金芳	男	泥河村委泥河村	解放战争		战士
庄公正	男	马庄村委刘庄	1949.4	渡江战役战场	班长
张作发	男	张老家村委张老家村	1949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李兴德	男	泥河店村委泥河店村	1950.6	云南省开远县	战士
张云清	男	白庄村委白庄			战士
赵传兴	男	买臣集村委买臣集村	1950.8	朝鲜战场	班长
庄俊端	男	马庄村委庄楼村	1950.10	朝鲜战场	副班长
王天齐	男	王三楼村委王三楼村	1952.3	甘肃省	战士
吕国先	男	刘振屯村委吕庄	1952.7	云南省河口市	班长
张海云	男	买臣集村委买臣集村	1952.9	朝鲜大同江	司号班长
王存一	男	方庄村委俭屯	1952.11	朝鲜上甘岭	卫生员
宋长福	男	宋桥村委宋桥村	1952.11	朝鲜玉圣山	班长
赵景堂	男	葛楼村委赵腰庄	1952.12	朝鲜战场	副连长
蔡兆义	男	木集村委蔡庄	1953	江西省玉山县	战士
梁同天	男	泥河店村委泥河店村	1954	江西省	连长
刘从兰	男	泥河店村委泥河店村	1956	四川省罗江县	战士
黄天录	男	大雷庄村委黄庄	1960	华北	战士
庄平正	男	马庄村委刘庄	1970.2	辽宁凤城	班长
王兴伦	男	王三楼村委王三楼村	1979.2	对越自卫还击战战场	战士

表25—16　　烈 士 英 名 录 （王店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梁照清	男	梁桃村委梁桃村	1947	项城县武楼	警卫员
王文城	男	张庄村委春王庄	1947.12	淮阳县王店李集	村长
许廷祥	男	焦岗村委焦岗村	1948.9	山西省太原	班长
梁士友	男	梁桃村委梁桃村	1948.11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李金成	男	陈庄村委前李庄	1948		
王通启	男	范庄村委王进庄	1948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表25—16　　烈　士　英　名　录　（王店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蒋振祥	男	棠棣树村委蒋楼村	1949.1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劳天朋	男	劳桥村委前劳桥村	1949.3	淮阳县窦门	侦察员
劳国营	男	劳桥村委前劳桥村	1949.7		战士
童士文	男	焦岗村委童庄	1949.12	四川	
张银山	男	叶楼村委叶楼村	1950.4		战士
童勤岭	男	焦岗村委童庄	1951.1	广西柳州沙塘区	战士
张现周	男	王楼村委刘新庄	1951.8	朝鲜战场	
白现德	男	白楼村委白楼村	1951	朝鲜战场	司务长
袁长勋	男	吴楼村委吴楼村	1951	朝鲜战场	战士
张文明	男	棠棣树村委小张庄	1951		班长
吴振英	男	吴楼村委吴楼村	1951	西康牛古渡	战士
杨克千	男	白楼村委杨庄村	1951	朝鲜战场	战士
李传美	男	刘庄村委大李庄	1952.1	朝鲜战场	战士
李牛堂	男	刘大庄村委李庄	1952.3	朝鲜牛郎山	战士
刘爱民	男	刘老村委刘老村	1953	朝鲜战场	班长
魏顺清	男	刘桥村委魏楼村	1954.9	海南岛榆林港	帆辅员
张景文	男	吴楼村委徐楼村	1961.11	开封市	战士
彭文兴	男	祝寨村委打鸡园村	1967.7	黑龙江省部队农场	战士
朱学海	男	朱庄村委朱庄	1976.7	河北省唐山市	副营长

表25—17　　烈　士　英　名　录　（大连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樊照喜	男	郭寨村委小樊庄	1947.3	淮阳县李集西头	小区区长
齐自勤	男	齐庄村委齐庄	1947	新疆自治区哈密	战士
梁文兴	男	林楼村委林楼村	1947.11	淮阳县林楼	村长
杨伦峰	男	王寨村委徐寨村	1947.12	淮阳县徐寨	农会会长
陈彩中	男	陈洼村委老陈洼村	1948.1	淮阳县老陈洼村	农会会长
查振修	男	代庙村委查楼村	1948.2	淮阳县大连东地	村长
张多福	男	小吴村委焦庄	1948.5	淮阳县鲁台	战士
张兴龙	男	大连村委张庄	1948.8	安徽省界首县红山庙	班长
张其顺	男	小吴张村委张竹园	1948	淮阳县杨楼	农会会长
王玉伦	男	孔楼村委王楼村	1948	淮阳县王楼	组长
樊成礼	男	大连村委樊庄	1948	淮阳县葛店乡鲍楼	农会会长
阮玉芝	男	青连村委大阮庄	1948	淮海战役战场	民工

续表25—17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董心存	男	董阁村委前阁村	1948	淮阳县临蔡乡常楼	战士
樊照林	男	郭寨村委老樊庄	1948.12	淮阳县城北关	民兵
樊广申	男	大连村委樊庄	1948.12	淮阳县樊庄	民兵
樊广运	男	大连村委樊庄	1948.12	淮阳县樊庄	民兵
刘万邦	男	李楼村委李楼村	1949.1	西藏	战士
丁守真	男	青连村委郭庄	1949.5	江西省婺源县	通讯员
李中信	男	谷庄村委谷庄村	1949	淮海战役战场	战士
赵西兰	男	林楼村委郝营村	1949	贵州省清镇县	班长
陈修家	男	陈洼村委前陈洼村	1949		战士
赵兴彬	男	王楼村委赵楼村	1949.12	四川省蒲江县高坎河	战士
吴廷芳	男	大吕村委大吕村	1950.10	朝鲜战场	排长
郝成德	男	林楼村委赫营村	1950.10	云南省	排长
萧学奎	男	谷庄村委谷庄村	1950.11	广东省新县	副排长
王长付	男	陈洼村委西陈洼村	1952.6	朝鲜战场	战士
王金福	男	谷庄村委小王庄	1952.6	朝鲜战场	战士
樊敬峰	男	郭寨村委老樊庄	1952.10	朝鲜战场三九四八阵地	战士
宋敏之	男	段屯村委宋屯村	1952.10	朝鲜战场	副班长
乔金林	男	段屯村委乔庄	1953.4	朝鲜战场	战士
董清和	男	董阁村委西阁村	1953.5	朝鲜战场	连长
苏传喜	男	段屯村委苏庄	1953.6	朝鲜战场	排长
赵汝喜	男	林楼村委郝营村	1953.6	福建省厦门	战士
邢广民	男	齐庄村委卢庄	1975.11	辽宁省沈阳市	副连长

表25—18　　烈　士　英　名　录　（葛店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马木松	男	薛寨村委马庄	1947	黄集乡朱桥	战士
黄增文	男	薛寨村委黄楼村	1948.1	安徽省界首县杨集	班长
李金成	男	杨楼村委马庄村	1948.1	葛店乡小潘庄	村长
李德祥	男	徐韩村委李寨村	1948.5	太康县老冢	战士
张国清	男	贾庄村委张竹园村	1948.6	太康县马厂	司务长
赫殿成	男	王关村委赫庄	1948	睢县河堤岭	排长
刘永艳	男	徐韩村委齐庄	1948	浙江省	战士
吴天增	男	戴集村委齐庄	1948	安徽省亳县	班长
季金华	男	徐寨村委张庄	1948	太康县	战士

续表25—18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秦传生	男	秦阁村委秦阁村	1949.6	乌江	战士
赵从中	男	杨楼村委贾庄	1949.11	江苏省浦口	战士
张凤德	男	朱庄村委朱庄	1949	三野野战医院	战士
崔成明	男	葛店村委崔楼	1949	渡江	战士
苏连勇	男	葛店村委葛店村	1950	朝鲜战场	战士
秦学才	男	秦阁村委秦阁村	1950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堂	战士
杜传新	男	葛店村委葛店村	1951.4	朝鲜战场	战士
贾学其	男	杨楼村委冯楼村	1951	四川省	战士
关文同	男	关庄村委关庄村	1951	朝鲜	
魏士忠	男	大王村委梅花铺村	1951	新疆	战士
张念忠	男	戴集村委戴集村	1952.1	朝鲜战场	战士
郭继敬	男	大王村委大王村	1952.5		战士
于永昌	男	王关村委王关村	1952.6	朝鲜战场	战士
马恒敬	男	徐寨村委马阁村	1952.6	朝鲜战场黄海道长丰郡	保管员
秦学兴	男	王集村委陈寨庄	1953.6	朝鲜战场	副班长
梁长兴	男	梁寨村委梁寨村	1953	四川省	战士
陈志新	男	王关村委陈庄	1961.10	九〇〇九部队驻地	战士
张天奇	男	朱庄村委朱庄	1962.10	开封	战士
贾学明	男	杨楼村委杨楼村	1966.11	中越边境	连长
黄士敏	男	杨楼村委黄庄	1969.10	吉林省	战士
王东合	男	孟堂村委王庄			副班长
薛亮云	男	李瓦房村委薛庄	1976.3	登封县	班长

表25—19　　烈　士　英　名　录　（黄集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张　核	男	马庄村委马庄	1945	鹿邑县辛集	战士
郭永贵	男	崔楼村委郭庄	1947.1	淮阳县杨楼南地	班长
赵登峰	男	大李村委大李庄	1947.1	鹿邑县邱集	战士
蔡万林	男	蔡洼村委蔡洼村	1947.7	淮阳县黄集	均地委员
陶金榜	男	蔡洼村委叶瓦房村	1947.7	淮阳县黄集	队长
常宝三	男	蔡洼村委叶瓦房村	1947.7	淮阳县城北关	村长
高明备	男	蔡洼村委蔡洼村	1947.7	淮阳县黄集	村长
刘金斗	男	蔡洼村委刘庄	1947.7	淮阳县黄集西南门	司务长
李廷贤	男	后家村委李庄	1947	淮阳县黄集乡后家村	翻身队长

续表25—19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高继全	男	蔡洼村委蔡洼村	1947.12	淮阳县黄集	班长
李文言	男	后家村委李庄	1947.12	淮阳县黄集乡小彭庄东北地	村长
李子荣	男	后家村委李庄	1948.2	淮阳县黄集乡马庄	侦察员
王东交	男	刘楼村委王营子村	1948.4	贵州省贵阳市	班长
吴洪青	男	刘楼村委刘楼村	1948.5	徐州战役战场	战士
李宗备	男	红旗村委李庄	1948.6	淮阳县黄集	司务长
李提望	男	大李村委大李庄	1948.7	淮阳县黄集乡刘庄东头	战士
张王氏	女	双庙刘村委双庙刘	1948	淮阳县黄集乡双庙刘村	农会会长
李洪资	男	黄集村委黄集村	1948		
李继呆	男	前家村委前家村	1948	郸城县汲冢南边	战士
魏立端	男	马庄村委孙店村	1948	淮阳县孙店南地	村长
陈广田	男	池庄村委占庄	1948.10	太康县龙曲	战士
宋以言	男	郭寨村委宋庄	1948.12	淮阳县黄集乡宋庄	队长
孙连三	男	四新村委孙庄	1949.3	鹿邑县任集	
孙如干	男	常庄村委大孙庄	1949.4	大别山区	排长
孙如忠	男	常庄村委孙庄	1949.7	太康县马厂	班长
齐文生	男	大李村委贾桥村	1950.3	四川省泸州石堰桥潭寺	副指导员
常树芳	男	蔡洼村委叶瓦房村	1950.8	云南省镇远地区	警卫员
阎子廷	男	向阳村委阎楼	1953	朝鲜战场	战士
王廷学	男	向阳村委常庄	1976.7	新乡共产主义大渠	战士
魏传云	男	大李村委张庄	1977.11	许昌市十里桥	战士

表25—20　　烈　士　英　名　录　（临蔡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朱国备	男	常庄村委李埠口村	1945	淮阳县齐老	连长
何金香	男	大何村委大何村	1946.10	上蔡县大朱庄	通讯员
郝新山	男	马寺村委郝庄	1947.3	淮阳县北常楼	战士
朱钦理	男	韩营村委韩营村	1947.7	淮阳县临蔡乡小张桥	战士
赵本功	男	傅营村委宋庄	1947.4	淮阳县常楼	卫生员
刘仲民	男	刘老家村委刘老家村	1947.5	太康县板桥	战士
何金生	男	大何村委大何村	1947.8	柘城县西关	战士
郑书功	男	大郑村委小郑楼村	1947.8		区主任
何明潮	男	大何村委大何村	1947	太康县老冢	战士
郑效林	男	大郑村委小郑楼村	1947	太康县老常楼	战士

续表25—20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常树增	男	常楼村委常楼村	1947.10	淮阳县临蔡	班长
许尚紧	男	临蔡村委临蔡村	1947.11	淮阳县临蔡东街	村长
郭天气	男	聂寨村委郭庄	1947.12		农会主任
徐思俊	男	聂寨村委许庄	1948.2	柘城县白窑村	财政秘书
彭德品	男	临蔡村委临蔡西街	1948.2	淮阳县沙河南	战士
李　规	男	临蔡	1948.2		战士
王好仁	男	马寺村委马寺村	1948.3	太康县老冢	班长
李贯摘	男	马寺村委马寺村	1948.3	太康县老冢	
翟中印	男	临蔡村委临蔡集	1948.3	淮阳县临蔡	战士
杨春生	男	临蔡村委临蔡村	1948.5	太康县马厂	股长
王好轮	男	黄楼村委王庄	1948.5		班长
刘金营	男	岳桥村委刘楼村	1948.5	淮阳县临蔡乡刘楼	村长
郭庆同	男	许桥村委张桥村	1948.5		战士
常普生	男	黄楼村委黄楼村	1948.7	沈丘县毛营	营长
刘绍木	男	岳桥村委刘楼村	1948.8	淮阳县临蔡乡刘楼	村长
李继祥	男	临蔡村委临蔡村	1948		战士
张学成	男	傅营村委张庄	1948	淮阳县北赵庄	排长
张天启	男	黄楼村委张庄	1948	郸城县秋渠	战士
刘明德	男	小孔楼村委小劳庄	1948	鹿邑县安平北黄集	班长
赵本芝	男	许桥村委赵庄	1948	太康县常楼	战士
许树俭	男	许桥村委许桥村	1948	淮阳县临蔡乡赵桥	翻身队长
刘德民	男	傅营村委齐楼村	1948	淮阳县临蔡乡孟楼	村长
郑天香	男	大郑村委大郑村	1948.10	太康县老冢	班长
何明生	男	大何村委大何村	1948.11	淮阳县临蔡乡大何	农会组长
常树营	男	常楼村委常楼村	1948.12	淮海战役战场	排长
杨桂华	男	许庙村委杨桥村		江苏省邳县四区	战士
赵学福	男	许桥村委赵庄	1950	朝鲜战场	战士
王宜士	男	聂寨村委大孔楼	1951.9	朝鲜战场	战士
张守生	男	傅营村委张庄	1952.9	朝鲜战场	副班长
王庆才	男	韩营村委韩营村	1952	朝鲜战场	
郑书信	男	大郑村委小郑楼村	1953	朝鲜战场	连长
何培义	男	大何村委大何村	1958	河北省唐山市	排长
郑守灵	男	大郑村委小郑楼村	1968.6	延吉	战士
张克新	男	张千村委张千村	1973.5	河北省邢台市	驾驶员
曹家祥	男	聂寨村委曹庄	1979.3	中越边境	副班长

表25—21　　烈　士　英　名　录　（其他）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李桂林	男	淮阳县东关外	1950.12	四川省万县清溪区塘坊村	班长
薛德安	男	滑县卢营乡杜洼	1973.12	淮阳县城内	县人武部政委
刘永生	男	淮阳县	1945.1	永城县临西	
胡　二	男	淮阳县	1946.4	泉头	副排长
刘师颜	男	淮阳县	1946		
周保银	男	淮阳县	1947		副连长
夏玉有	男	淮阳县	1947	淮阳县刘桥	副排长
何希眠	男	淮阳县	1947	娘娘庙	班长
吴逢德	男	淮阳县	1947	调兵山	班长
张殿军	男	淮阳县	1947		
许保珠	男	淮阳县	1947.7	湖北省宜昌县	副班长
张学仁	男	淮阳县	1947.11		班长
梁志国	男	淮阳县大连乡	1947.12		乡干
杨伦峰	男	淮阳县葛店乡徐寨村	1947.12		农会会长
杨青云	男	淮阳县三庄村	1948.2	南阳白秋	战士
焦业中	男	淮阳县柳林焦庄	1948.5	扶沟县徐家村	战士
王汝德	男	淮阳县王营村	1948.5	邓县	战士
邓保华	男	淮阳县刘庄	1948.10	二十里铺	副班长
李保全	男	淮阳县	1948		
孙长太	男	淮阳县	1948		班长
卫风清	男	淮阳县凤楼	1949.1	新蔡县东北敌死岗	副班长
万怀礼	男	淮阳县	1949.3	安徽省亳县安留集	班长
张志通	男	淮阳县	1949.4	花园罗家湾	班长
陈要林	男	淮阳县	1949.4	罗家林花园	战士
张积德	男	淮阳县	1949.4	钟树湾干树村	战士
王东平	男	淮阳县黄集乡王庄	1949.4	湖北省花园里张家园	指导员
刘善喜	男	淮阳县	1949.4	花西	副排长
宋其德	男	大朱楼	1949.12	四川省乐山市锦竹铺	副班长
陈国保	男	淮阳县	1950.4	阳双山头	副排长
宋义棠	男	淮阳县郑集乡	1951.1	茂村	战士
王桂林	男	淮阳县朱集乡	1951.4	清平洞	战士
徐乃国	男	淮阳县	1951.4	朝鲜江原道华川郡下好音洞	战士
蔡觉非	男	淮阳县	1951.9	朝鲜战场	排长
于金山	男	淮阳县			战士
刘敬之	男	淮阳县		泌阳县东罗桥大沙河村	战士
颜锦邦	男	淮阳县		锦州上岐台	

籍贯不详的烈士　田洪岭　吴来学　薛丕仁　叶敬庭　胡成立　李应成　谭德行　张凤启　张旺义　王文远　吴振兴　吴鸿钧　郝瑞廷　刘全义　杜秧的　韩维义　郭振芝　陈大桥　韩振潮　齐于良　崔德润　魏传清　张敬堂　李殿荣　葛家伏　庞云成　钱法水　胡广成　张学仲　关保安　李高此　常子兴　赵芳林

省级以上英模

共收录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英模人物78人，以参加会议和授奖时间为序。（见表25—22）。

表25—22　　省级以上英模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命名时间	当时工作单位	现在工作单位	命名单位	荣誉称号
李素梅	女	郑集乡	1950	孙庄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李鸿怀	男	安徽省凤台县	1951	县电厂	县棉纺厂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杜如松	男	朱集乡杜楼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	杜楼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一等功臣
汤振梅	女	齐老乡常庄	1955	常庄大队	已故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杨秀荣	女	朱集乡杜楼	1955	杜楼	杜楼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靳隆昌	男	白楼乡叶庄	1958	叶庄	已故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杨春芝	男	城关镇蔡庄村	1955.4	孔湾红星初级社	已故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邱凤同	男	邱屯	1955	县电影队	商丘电影队	国务院	劳动模范
常秀梅	女	临蔡乡常楼	1958	常楼	马寺	省人民委员会	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朱洪运	男	西平县黑朱集	1958.8	县机械厂	县机械厂	河南省人民政府	青年积极分了
刘同群	男	白楼乡	1959.4	县电厂	县机械厂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郭广发	男	城关镇	1960.5	县技工学校	县机械厂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文教先进工作者
赵连登	男	城关镇北小关	1960.6	北小关业余红专学校	新华塑料二厂		全国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
赵祥初	男	冯塘乡常伯屯	1960	冯塘乡铁工厂	常伯屯三队	国务院	先进工作者
许增贤	男	许湾乡项庄	1962	项庄	已故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魏永山	男	黄集乡朱桥白庄	1962	朱桥大队	朱桥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宋忠祥	男	刘振屯乡	1962	宋桥大队	宋桥	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劳动模范
梅廷芳	男	安岭乡梅墩	1968	梅墩大队	安岭公社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
张桂花	女	安岭乡刘楼孙庄	1968	刘楼大队	刘楼孙庄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
刘洪彩	男	城关镇南关	1968.9	县电厂	搬口变电站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刘增连	男	安岭乡	1968	0674部队后勤部	县计划委员会	国防科委	积极分子代表

续表25—22(1)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命名时间	当时工作单位	现在工作单位	命 名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陈金荣	男	安岭乡三官庙彭庄	1968	三官庙大队彭庄	彭庄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
岳连兴	男	临蔡乡大郑	1969	大郑大队	已故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朱培恩	男	朱集乡洪楼	1969	坦克第十一师	县经济委员会	武汉军区	先进个人
卞清廷	男	沈丘大卞庄	1970	焦枝铁路会战指挥部	县政法委员会		积代会代表
赫秀兰	女	冯塘乡徐营	1970.7	冯塘乡刘陈大队	徐营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刘士勋	男	冯塘乡于刘寨	1970.7	于刘寨大队	于刘寨后西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张霞云	男	冯塘乡张楼村	1970.7	冯塘乡张楼	张楼西队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吴金生	男	冯塘乡张楼村	1970.7	冯塘乡张楼	张楼西队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黄金生	男	王店乡	1973	黄李大队	已故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劳动模范
吴明伦	男	临蔡乡大吴村	1977	县商业局	县商业局	商业部	先进工作者
韩素梅	女	临蔡乡常楼	1979	常楼	常楼	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苗桂兰	女	白楼乡乔庄	1979	县交电公司	县交电公司	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范秀英	女	王店乡范老家	1979	范老家大队农业科学实验站	范老家科学实验站	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鲁乃峰	男	鲁台乡鲁集	1979	鲁集大队科研站	鲁台科研站	团中央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马志军	男	新站乡新站	1979	淮师附小学生	淮阳县城关镇	团中央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陈学勤	女	城关镇	1979	淮阳县棉纺厂	淮阳县棉纺厂	团中央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刘振莲	女	郸城县汲冢	1980	淮阳县检察院	淮阳县政协	中共河南省委	双先工作者
李景彦	男	城关镇	1980 1985	淮阳县北门粮店	淮阳县粮食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 商业部	劳动模范 劳动模范
田维国	男	城关镇	1982	县文化馆	县文联	文化部	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
朱清体	男	王店乡朱庄	1982	朱庄	朱庄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邵克福	男	朱集乡邵楼	1982	畜牧局	畜牧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程维新	男	临蔡镇马寺	1982	县农委	农业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段守道	男	大连乡段屯	1982	乡水利站	乡水利站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白纯一	男	刘振屯乡白庄	1982	县原种场	县原种场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黄玉榜	男	鲁台乡西屯	1982	乡花炮厂	乡花炮厂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何金印	男	黄路口乡时庄	1982	时庄村大队	时庄党支书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胡维德	男	槐门乡胡营村	1982	胡营生产队	胡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续表25—22(2)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命名时间	当时工作单位	现在工作单位	命 名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于文海	男	齐老乡	1982	乡党委会	县农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庄心田	男	王店乡大庄村	1982	乡农技站	王店乡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朱文莲	女	城关镇	1982	县棉纺厂	县棉纺厂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朱锡福	男	葛店乡朱寨	1982	葛店高中	教育局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	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孟广清	男	白楼乡老孟楼	1982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土地管理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张星熠	男	大连乡外孔湾	1982	县水利局	水利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赵启元	男	白楼乡小徐庄	1982	县白楼乡小徐大队	已故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吴德龙	男	冯塘乡后老家	1983.3	朱文庄	朱文庄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张继英	女	葛店乡葛店	1983	葛店小学	葛店小学	河南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常慧芳	女	城关镇	1983	县实验小学	县实验小学	河南省工作协调委员会	儿童少先先进工作者
王昶祥	男	城关镇西经五街	1983.1	人民办事处	织带厂	河南省人民政府	教育先进工作者
程　虹	男	城关镇	1983	县体委	县体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张永明	男	城关镇	1983.12	县农牧局	县人事局	农牧渔业部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苏义宪	男	城关镇北关	1984.4	县制镜厂	县制镜厂		全国少数民族先进工作者
刘德全	男	冯塘乡齐庄	1984.4	冯塘乡常伯屯大队	常伯屯村委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郑宪勇	男	鲁台乡蔡河口	1984.10	昆明军区	县人民武装部	昆明军区	一等功臣
秦运祥	男	开封县陈留	1984	淮阳中学	淮阳中学	教育部	全国优秀班主任
方兴文	男	刘振屯乡西方庄	1984	西方庄	已故	河南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牛心润	男	齐老乡	1985.9	西藏交通厅第四汽车修配厂	县公路段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马义山	男	新站镇	1986.4	团县委	城关镇	全国绿化委员会	绿化中州先进工作者
徐汝林	男	城关镇	1986.8	县电影院	县电影院	广播电影电视部	先进工作者
伊军祥	男	山东伊阴县	1986.8	县影剧院	县影剧院	广播电影电视部	先进工作者
王冠伦	男	扶沟县	1986.10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	老干部工作先进工作者
张建中	男	新站乡染坊庄	1987.9	染坊庄	许湾乡电工队	水电部	先进个人
熊光前	男	刘振屯乡熊楼寨	1988.4	县信访办	县冯塘乡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续表25—22(3)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命名时间	当时工作单位	现在工作单位	命 名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梁照升	男	王店乡黄李村	1988	卫生局	卫生局	卫生部	先进工作者
陈二梅	女	密县	1988	县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	卫生部	全国优秀护士
马存修	男	白楼乡马庄	1988.11	淮阳四中	淮阳中学	国家教委	全国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李景成	男	许湾乡程寺		云南前线		云南军区	二等功臣
孙多标	男	许湾乡张埠口		云南前线		云南军区	二等功臣

出席省以上会议代表

本表收录历届出席省以上机关召开的代表会议的代表14名(传略、简介人员未入)，以参加会议时间先后为序。(见表25—23)。

表25—23 出席省级以上会议代表名录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出席时间	会 议 名 称	备 注
冯光升	男	获嘉县	朱集乡卫生院	医生	1971	河南省第三届人代会	河南省计划生育"双先"会代表
李金亮	男	鲁台乡邢集	鲁台乡	乡长	1971	中共河南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王玉玲	女	城关镇	城关镇棉织厂	党支部书记	1971	中共河南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崔显功	男	葛店乡	县农修厂		1971.2	中共河南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河南省第四届人代会代表
董玉勤	女	城关镇	城关镇造纸厂	工人	1975	全国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鲁效礼	男	鲁台乡鲁集	鲁集	党支部书记	1977	河南省第五届人代会	1982年河南省劳动模范
梁照仲	男	王店乡何蔡园	安岭公社	党委书记	1982	河南省第二届人代会	1982年河南省劳动模范 1983年河南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
傅国柱	男	江西省清江县	淮阳中学	副校长	1983	河南省第六次人代会	
刘应斌	男	城关镇南关	南关		1983	中共河南省第六次代表大会	
李开运	男	大连乡文兴集	谷庄大队	党支部书记	1984	中共河南省第四次代表大会	

续表25—23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务	出席时间	会　议　名　称	备　　注
孔德全	男	白楼乡从庄	从庄大队	党支部书记	1984	中共河南省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2年省劳动模范 1987年省人代会代表
钱秉惠	男	齐老乡柳林村	县化肥厂	厂长	1984	河南省第四次党代会	
于胜德	男	城关镇	县侨联公司	经理	1988.1	河南省第七次人代会	
苏义梅	女	城关镇苏花园村	苏花园	副支书	1988.1	河南省第七届人代会	

科学技术人物

共收录1984年至1988年底，县内科技人员中荣获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物1452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36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316人。

高级技术职称　根据淮职改字〔1988〕第24号文件《淮阳县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检查验收结果的报告》及各单位报送表，共收录136人，按工作单位，以生年为序排列。（见表25—24）

表25—24　　高级技术职称人物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潘仁泉	男	1932.6	鄄城	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刘德芳	男	1912.2	王店乡	县中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史文选	男	1918.5	淮阳	卫生学校	副主任中医师
徐复生	男	1926	西华	卫生局	副主任医师
彭克智	男	1930	淮阳县王店乡	卫生学校	副主任医师
韩景荣	男	1932.10	淮阳县新站乡	中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刘毓然	男	1932.10	天津市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马名申	男	1932.11	武汉市	大连乡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宋义荣	女	1933.10	原阳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高玉珊	男	1935.7	方城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樊济清	男	1935.9	杞县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杨梦昌	男	1936.8	长垣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盛忠	男	1937.11	商水	防疫站	副主任医师
张庆华	男	1937.12	淮阳许湾乡	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郑兰芝	女	1939.1	太康	计划生育指导站	副主任医师
李金良	男	1939.6	沈丘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续表25—24(1)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陈善全	男	1940.8	淮阳	计划生育指导站	副主任医师
陈秀珍	女	1940.12	罗山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殷重德	男	1941.11	沈丘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苏荣清	男	1943.10	新站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赵晚林	男	1940.9	大连乡谷庄	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杜明伦	男	1942.12	淮阳	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邵克福	男	1942.12	朱集乡邵楼	畜牧局	高级畜牧师
阎　亮	男	1930.11	新站乡	党校	高级讲师
张文启	男	1934.3	遂平	党校	高级讲师
王世军	男	1943.12	新站乡	党校	高级讲师
陈培义	男	1936.10	城关镇	县卫生学校	高级讲师
张衡石	男	1904.8	商水	淮师	高级讲师
田彦卿	男	1913.4	沈丘	淮师	高级讲师
周伯骥	男	1914.2	项城	淮师	高级讲师
张潮生	男	1920.12	河北省嵩城	淮师	高级讲师
郭杰三	男	1922.12	太康	淮师	高级讲师
渠延厘	男	1923.6	镇平	淮师	高级讲师
尹善明	男	1924.8	郸城	淮师	高级讲师
张同庆	男	1924.12	项城	淮师	高级讲师
赵其善	男	1926.2	项城	淮师	高级讲师
刘书策	男	1926.7	项城	淮师	高级讲师
刘表凡	男	1930.1	太康	淮师	高级讲师
张之善	男	1935.6	太康	淮师	高级讲师
李德民	男	1936.8	城关镇	淮师	高级讲师
郭显功	男	1937.7	城关镇	淮师	高级讲师
范群峰	男	1938.7	太康	淮师	高级讲师
谢树海	男	1938.7	郸城	淮师	高级讲师
赵自伦	男	1939.1	项城	淮师	高级讲师
王云亮	男	1939.1	沈丘	淮师	高级讲师
刘效唐	男	1939.2	白楼乡前刘庄	淮师	高级讲师
赵金魁	男	1939.9	周口市	淮师	高级讲师
臧起初	男	1939.10	虞城	淮师	高级讲师
刘国忠	男	1939.11	开封市	淮师	高级讲师
时振军	男	1940.10	朱集乡	淮师	高级讲师

续表25—24(2)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安玉炳	男	1941.3	鹿邑	淮师	高级讲师
马培荣	男	1941.7	项城	淮师	高级讲师
卢怀章	男	1942.2	郸城	淮师	高级讲师
伊庆俊	男	1944.4	民权	淮师	高级讲师
王宗哲	男	1944.12	郸城	淮师	高级讲师
姬占营	男	1945.7	浙川	淮师	高级讲师
聂长全	男	1945	扶沟	淮师	高级讲师
万聘侯	男	1925.12	淮阳	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讲师
吴西玉	男	1935.12	黄集乡	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讲师
赵　伦	男	1936	唐河	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讲师
纵春林	男	1917.3	安徽萧县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邹华敏	男	1924.9	新蔡县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云生	男	1925.2	城关镇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展霄	男	1925.11	安徽萧县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法政	男	1926.5	淮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胡葸臣	男	1928.1	商水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段应元	男	1928.5	城关镇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郭永明	女	1929.4	太康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常晒西	男	1929.10	城关镇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侯惠普	男	1930.3	郸城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永勋	男	1933.2	鲁台乡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朱庚三	男	1933.9	项城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过南祥	男	1934	广西桂林市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马存修	男	1934.12	淮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何文良	男	1935.2	大连乡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苏润珪	男	1935.3	城关镇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曾纪菓	男	1935.8	广西梅县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侯宪文	男	1935.10	淮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春沛	男	1935.11	上蔡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赵　淮	男	1936.2	大连乡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夏中原	男	1936.2	城关镇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穆瑞贞	男	1936.5	城关镇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振廷	男	1936.10	沈丘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进德	男	1936.10	淮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25—24(3)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赵　壁	男	1937.5	淮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秦运祥	男	1937.7	开封县陈留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周心芳	男	1938.7	大连乡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朱庆典	男	1938.9	冯塘乡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高俊峦	男	1938.12	淮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孙成章	男	1940.1	淮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吴秀荣	女	1941.2	正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纪建国	男	1942.8	大连乡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黄灿志	男	1944.7	淮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赵学义	男	1945.3	王店乡黄连家村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曹久英	女	1947.12	淮阳	淮中	中学高级教师
马宪寅	男	1922.9	西华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井善成	男	1923.8	郸城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苑泉湘	男	1926.2	城关镇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宋恩普	男	1926.9	西平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铁生	男	1927.1	沈丘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田　达	男	1929.2	安徽砀山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董开先	男	1929.10	山东掖县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傅　风	男	1930.2	城关镇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郑贵三	男	1931.12	安岭乡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方本功	男	1933.10	冯塘乡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高连义	男	1933.11	西华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朱子军	男	1935.7	城关镇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和春	男	1936.10	江苏宜兴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高灿楼	男	1936.12	兰考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周纯智	男	1937.2	项城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宋三钟	女	1938.10	开封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曾繁兴	男	1940.1	新站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孙恒勤	男	1945.1	白楼乡	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方德全	男	1930.1	城关镇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赵宗枋	男	1934.11	大连乡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申子显	男	1935.12	鹿邑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孙贵成	男	1936.10	白楼乡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陶山根	男	1937.11	许昌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25—24(4)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曹清钧	男	1938.9	临蔡乡	县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申传智	男	1938.11	民权	大连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守义	男	1941.9	杞县	大连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廷和	男	1940.8	鲁台乡	朱集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王培渊	男	1942.3	新站	朱集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白煦然	男	1936.11	刘振屯乡	王店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志民	男	1931.10	郑集乡	郑集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子诚	男	1938.10	安岭乡	郑集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高景瑞	男	1933.2	黄集乡	临蔡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冯学孟	男	1941.11	临蔡乡	临蔡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申孝友	男	1921.11	齐老乡	齐老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荣宗	男	1935.7	临蔡乡	临蔡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正义	男	1937.10	许湾乡	许湾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灿章	男	1938.6	安岭乡	安岭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之奇	男	1934.10	冯塘乡	第一职业技术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陆德耀	男	1935.10	冯塘乡	实验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侯振鼎	男	1938.10	城关镇	实验小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振华	女	1944.11	鹿邑	纺机配件厂	中学高级教师

中级技术职称　根据科技局1984年8月印发的《淮阳县中级科技人员一览表》，淮阳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淮职改字(1988年第31号)《淮阳县关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检查验收结果的报告》、教育局1988年第31号文件《关于聘任中小学教师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及各单位报送的"人志人员基本情况表"整理而成，止于1988年底，共计1316人。现按技术职称、类别和姓氏笔画录名于后。

工程师　40人：于虎成　万寿喜　马　力　马同寅　王法森　王耀申　方传运　申道聚　刘文端　刘启山　任华林　朱志达　宋德奎　杜明礼　陈邦学　李永远　李体金　李元信　李洪书　李连喜　李德祥　严复兴　张敬合　邹德振　周锦秀　郑传思　郑广东　庞忠海　郝素英　夏芳芝　夏印忠　贾国祥　钱秉惠　曹久民　曹洪章　黄　涛　靳天培　窦秀云　缪浩明　魏金岭

技师　3人：叶九荣　刘俊卿　李洪怀

会计师　14人：王殿臣　刘家骏　刘维全　刘瑞堂　吴万喜　李现臣　周云芳(女)　张存良　张文中　张子英　陈玉英(女)　陈桂兰(女)　赵成善　赵富元

统计师　2人：张先岭　封永德

农艺师　54人：于耀中　王保森　王桂亭　王永军　王永生　王怀德　王文兴　牛连成　牛兴仁　白恒俊　白广善　孔庆善　刘义文　刘崇应　齐修体　齐玉珍　许良才　宋子可　孙乃生　李义方　郑殿邦　郑瑞文　胡振宇　苏永敬　纪明忠　周文贺　钟学

明 郭文忠 郭金廷 张从林 张伍林 张国兴 张守信 张俊民 陈一新 杨 军 杨率武 杨俊田 常加才 时玉行 康廷灿 程维庚 贾友臣 贾克敏 赵桂兰(女) 翟太庆 符友远 韩清明 韩凤桐 黄维俭 解学桂(女) 赫云凯 黎文恒 潘洪勋

农经师 2人: 梁广福 黄书云

编辑 16人: 王世鳌 王庆启 王汝印 王纪友 方士芳 刘希哲 李文学 吕志远 邵世杰 陈淑清(女) 范国修 范金明 郭景环 唐经武 高东成 穆瑞钦

馆员 11人: 牛金榜 马申民 朱玉荣 张德声 郭秀芳(女) 骆崇礼 黄恩化 陶心龙 雷邦全 葛秀莲(女) 霍进善

一级播音员 1人: 尹琳(女)

三级编剧 2人: 庞秀德 徐德荣

三级导演 1人: 顾本荣

三级演员 6人: 孔祥云 李玉梅(女) 郭丽梅(女) 段艳秋(女) 程海书 顾君(女)

三级律师 2人: 张言正 张 俊

主治医师 计127人: 丁守富 于景安 卫修林 王庆美(女) 王国华 王新元(女) 王汝玉 王学让 王金洲 王好梅(女) 王汝珍(女) 王耀平(女) 王桂英(女) 方德录(女) 孔德兰(女) 刘兰梅(女) 刘国军 刘长禄 刘守杰 刘桂兰(女) 刘继堂 冯光升 冯海松(女) 冯玉然 田素琴(女) 田纪林 白玉伟 朱德玺 朱丙昌 朱汝歧 朱树灿 任宗敏 任瑞卿 吕素玲(女) 池永赋 池正发 李士军 李 康 李国柱 李德英(女) 李学明 李鹏举 李学增 李自然 吴中朝(女) 花志中 杜学英(女) 杜有民 宋怀清(女) 邵经学 张儒钦 张继学 张国贞 张克智 张道廉 张广耀 张明远 张明信 张学连 张景宽 杨作斌 杨建廷 杨复真(女) 杨学思 岳帮礼 周元荣(女) 周明伦 孟金花(女) 陈振英(女) 陈秀菊(女) 陈剑云 宗瑞英(女) 罗美英(女) 罗 勇(女) 单建明 庞秀荣 郑宪堂 郑瑞权 郑翠荣(女) 郑兰荣(女) 郑美莲(女) 祝得三 祝聘三 赵东安 赵永和 赵永勤 赵本刚 赵玉荣(女) 赵明贵 赵兴运 郭中田 郭新民 郭元中 郭家月 徐汝琴 徐元三 徐公芝(女) 徐其中 贾连忠 贾庆中 贾本性 殷秀峰 唐 停 袁九鹏 袁九江 高俊杰(女) 高学勤 高超芳(女) 崔芳杰 常加彩(女) 黄克芷(女) 傅秀云(女) 彭作庆 雷培福 雷德义 雷培芝(女) 雷中堂 雷向锋(女) 雷培琴(女) 窦全礼 窦全升 窦中敏 窦秀真(女) 潘大明 薛承森 魏菊梅(女) 魏 萍(女)

主管医师 3人: 李诚谦 唐西灵 韩灿然

主管药师 9人: 韦学堂 刘国旺 刘连忠 孙登禄 祁重志 张道义 郭德行 贾先觉 高书平

主管护师 10人: 王培云(女) 刘淑平(女) 刘淑真(女) 石秀菊(女) 生玉凤(女) 吕守真(女) 任爱华(女) 张秉君(女) 陈二梅(女) 何振国(女)

主管技师 7人: 王栋英(女) 王华山 任国章 宋永良 李桂芳(女) 苏永喜 高秀琴(女)

主管检验技师 4人: 王朝民(女) 马俊先 张心友 侯现明

实验师 2人: 王春花(女) 霍爱荣(女)

兽医师　20人：王春玉　王通钦　任瑞启　尚秀琴(女)　刘学明　刘文修　李天荣　李振刚　陈金顶　郑瑞武　张述顺　张景祥　张景全　张　峰　张子龙　姚永远　翟书广　钱良志　曹灿章　潘春台

畜牧师　1人：张德旭

讲师　56人：于荣旗　于祥生　于　海　马永堂　王　翠(女)　王学中　王俊卿　牛灵芝(女)　韦学亮　刘方德　刘学坤　刘金铭　刘俊成　刘延臣　朱育华　田洪太　卢修义　齐勇善　孙全功　孙以斌　吴金铭　吴国友　杜晓培(女)　李廷贞　李天祥　李顺德　李殿玉　李学成　张星山　张济品　张继周　张玉梅(女)　张艳云(女)　张振美(女)　张华中　沈大顺　沈中化　陈祥东　武萍珠(女)　杨明贵　杨庆兰(女)　周立华　罗明文　汤金乾　赵　影(女)　袁保林　徐宝勤(女)　律祥太　晏荣章　阎继魁　梁会兰(女)　郭学礼　葛爱荣(女)　黄　涛　虢树标　魏传栋

中学一级教师　计657人：

丁天星　丁明信　丁守廉　于敬义　于洪范　于和领　于修箴　于敬菊(女)　马义全　马洪香　马照喜　马殿文　马殿军　马道清　马心凯　马存玉　马存业　马太岭　马学让　万习义　万习勤　王允庆　王永贵　王永林　王永言　王思全　王兴禹　王西奇　王东成　王德林　王德礼　王观勤　王子运　王子祥　王凤英(女)　王有信　王法文　王玉全　王玉琴(女)　王尚书　王洪太　王守勤　王西坤　王书茂　王德森　王汝祥　王占伦　王顿富　王腾云　王清松　王心龙　王贵贤　王丙昌　王锡朋　王会云　王朝凤(女)　王成美　王守坤　王洪荣　王纪民　王敬梅(女)　王叶芝(女)　王绪兰(女)　王西安　王素兰(女)　王文生　王东甲　王安良　王　勤　王作兰　王德灵　王清俊　王者玉　王祥杰　王桂兰(女)　王世方　牛广才　牛玉美(女)　牛振德　牛梅英(女)　牛学成　牛中政　牛　奎　孔令山　孔令灿　孔令太　孔祥亮　孔祥灵　韦承雯　方占中　方加梅(女)　方殿生　从金炬　计桂灵　巴志伦　刘文晶　刘文银　刘国勤　刘兴运　刘治强　刘兰英(女)　刘清晨　刘维峰　刘守业　刘守成　刘绍军　刘岐山　刘振廷　刘学山　刘修之　刘东之　刘学海　刘崇渭　刘绍君　刘国斌　刘清芳　刘永勤　刘东晴　刘广民　刘子民　刘世忠　刘公民　刘爱英(女)　刘学真　刘天增　刘相荣(女)　刘化爽　刘秉建　刘荣桂　刘相国　刘崇山　刘明月　刘家奎　刘继然　刘玉柱　刘桂荣(女)　刘成仁　刘丙祥　刘学勤　刘素梅(女)　叶　平　叶　超　叶允功　叶宜梅(女)　叶宜昌　叶福云(女)　邓世昌　史国庆　史国强　石文玺　石好学　冯文学　冯海云　冯锦旗　艾荣喜　仙体灵　卢清中　田　耕　田凤莲(女)　田存义　田林杰　田长来　白祖勋　白燎原　白嗣志　孙方鹏　孙方现　孙方敬　孙以忠　孙乃敬　孙自修　孙宜斌　孙训谦　孙宜生　孙照海　孙兰英(女)　孙永军　孙林德　孙德礼　朱连三　朱正兰(女)　朱鸿德　朱生军　朱焕昌　朱焕彩　朱庆华　朱德良　朱德新　朱庆成　朱佑仁　朱炳臻　朱中言　朱自省　朱自立　朱芳景　朱树堂　朱树美　朱树建　朱生厚　朱克轩　朱丽君(女)　朱佩斌　任玉斌　任秀华(女)　许云启　许元生　许秀兰(女)　许世林　许树银　吕景和　吕德身　庄　玲(女)　池廷绍　池永兴　齐金生　李三权　李心龙　李本初　李子昌　李汝才　李从芝　李洪泽　李智贞(女)　李玉香(女)　李宗德　李祥庚　李庆先　李春林　李祥兆　李桂英(女)　李金标　李庆林　李庆凯　李防修　李永福　李永运　李鹏程　李占成　李国斌　李正民　李好云　李凡

龙 李玉桥 李学端 李 真 李祥录 李景梅(女) 李 梅(女) 李 霞(女) 李云(女) 李耀生 李 之 李春敏(女) 李家庆 李德仁 李国干 李体仁 李保志 李士敬 李云龙 李顺华 李湛林 李天朗 李凡阶 李本显 李泽远 李振业 吴天华 吴亚民 吴学孔 吴贤臣 吴鸿猷 吴朝山 吴昌海 杜如义 杜有然 杜思民 杜汝德 杜鸿君 连瑞琏 连瑞德 余德海 严先忠 严成葆 沈大同 沈玉萍(女) 沈登云 沈俊义 何子中 何子彬 何印昌 何金体 何嵩山 何振鸾(女) 何肇敏 何肇钦 花耕砚 时文俊 宋 玲(女) 宋现斌 宋怀玉 宋现堂 宋登敏 宋严冰 苏义良 苏广孝 苏东明 苏金厚 苏伟华(女) 苏传喜 苏传荣 苏怡然 冷文俊 阮贯儒 汤金占 汤金峰 张乃俊 张文珩 张文荣(女) 张汝文 张文俊 张桂兰(女) 张桂梅(女) 张其兴 张卓杰 张孝俭 张德荣(女) 张步霄 张盛芳 张子凡 张知新 张洪勋 张宗喜 张之堂 张忠一 张天林 张作良 张作云 张克强 张瑞显 张传运 张培初 张祥林 张 峰 张绍禹 张秉义 张启廷 张茂廷 张星然 张桂良 张学诗 张耀斗 张孝冉 张连钧 张献禄 张应然 张俊詹 张维一 张自勇 张全善 张仁义 张培道 张修臣 张行印 张志先 张广玉 张金钟 张克顺 张继元 张文化 张尚荣 张天林 张永静 张训明 张书杰 张进玉 张进善 张耀丙 张俊西 邵士德 邵化鹏 庞孝情 庞孝经 苑乃源 范 澜 范宪初 范长安 范子义 周元宝 周治生 周金星 周绍勤 祁保才 杨 澍(女) 杨子信 杨廷新 杨宝恒 杨春楹 杨景先 杨景新 杨桂树 杨学成 杨现礼 杨树祥 杨俊山 杨福海 孟凡明 孟庆功 季 菊(女) 季 森 季春灵 季振美 陈 杰 陈 雷 陈广范 陈守礼 陈守俊 陈 华 陈守贞 陈宪芝(女) 陈明义 陈明友 陈 锐 陈福望 陈福海 陈家彰 陈俊杰 陈殿卿 陈应祥 陈国英(女) 陈从岭 陈玉山 赵宗和 赵清亮 赵连明 赵本海 赵宗兆顼 赵宗撼 赵长文 赵广盈 赵子谦 赵连海 赵德斌 赵学兴 赵学尧 赵新华 钟成敏 钟学梅(女) 侯现民 侯克敏 侯振萍(女) 闻宾清 段广才 段天福 封永美(女) 郑士田 郑德领 郑朝贞 郑其亮 郑其雳 郑其勋 郑朝万 郑广庆 郑昭庆 郑保启 胡九峰 胡广才 胡广法 胡广立 胡广和 胡广树 胡占和 胡辛昌 俞淑琴(女) 耿克亭 耿景云 耿保明 耿同仁 耿守明 秦邦儒 秦松花(女) 秦宪武 秦际铎 秦树然 祝景荣 徐元才 徐公堂 徐公良 徐公长 徐汝勉 徐其印 徐维钧 徐其瑞 徐汝清 徐汝让 徐汝勤 徐汝义 徐汝廷 徐汝彬 徐汝英(女) 徐美兰(女) 徐显兰(女) 徐其荣(女) 徐 兰(女) 徐莲芳(女) 徐其祥 徐公德 高照聚 高继尧 高继堂 高俊迎 高学成 高继文 高炳印 高秀兰(女) 高新让 高吉福 阎启军 阎文新 阎心同 阎桂荣 袁开亮 袁泽润 袁长伦 袁素真(女) 贾树标 贾连忠 贾庆祥 贾学亮 贾国玺 夏世芳 钱良善 姚万贤 姚学义 常加会 常加芳(女) 常树本 常树英(女) 常树银 曹月勤 曹应试 曹青龙 曹复功 曹清福 曹参允 曹桂玉 殷秀良 梁士杰 梁士新 梁光启 梁东启 梁显云 梁修玉 梁照印 梁照明 梁照峰 梁耀先 韩清元 韩维信 梅树仁 陶明训 崔 欣(女) 崔会隆 崔善隆 崔庆昌 崔孔彬 崔中礼 黄习业 黄玉堂 黄灿义 黄金亮 黄增祥 黄增菊 黄敬榜 郭云林 郭成贵 郭朝林 郭崇廉 郭朝中 郭瑞广 郭成伦 郭祥祯 谢卫国 谢现珍 谢维成 焦世贤 焦云成 焦德福 董玉振 董素华(女) 董培志 曾繁成 曾庆余 彭 云(女) 彭作

义　彭作备　彭作旭　彭作武　彭尚义　彭学义　彭学良　傅文魁　傅立中　傅汝纯　傅景山　傅景顺　傅景德　傅进章　程耀伦　解文军　窦其瑞　窦其昌　窦金陵　窦品一　窦品钦　窦品廷　窦荣娥(女)　雷　峰(女)　雷乃情　雷中敬　雷曰枢　雷有志　雷有贤　雷培森　雷帮贞　雷帮松　雷帮坤　雷祖香　靳永安　靳西章　靳遵玺　楚金标　楚金莹　葛元凯　葛元庆　葛素莲(女)　葛振兰(女)　葛国备　葛连安　葛传文　葛家文　赫振平　赫恒信　赫振启　翟俊起　谭桂芝(女)　樊文显　樊文林　樊洪周　蔡喜英(女)　霍长远　戴心敏　薛子川　薛惜敏　魏克顺　魏登伦　魏端章

小学高级教师　266人：丁学德　于从贤　于立坤　于秀兰(女)　于桂英(女)　于世贤(女)　马太可　马　蕴(女)　马明岭　万秀兰(女)　牛洪喜　方云启　方启成　王京(女)　王世云(女)　王华民(女)　王文庆　王金玉　王西范　王国治　王允贞　王永勤　王云英(女)　王彩玲(女)　王晨廷　王爱梅(女)　孔祥菊(女)　孔祥之　孔凡锦　从自福　尹秋芳(女)　毛海云　刘　坪　刘素芹(女)　刘敬灵　刘俊清　刘金钱　刘克仁　刘明亮　刘连芳(女)　刘士珩　刘孝荣(女)　邓瑞昌(女)　左相臣　白兴华　白宜然　白嵩然　白新然　白同天　甘玉梅(女)　冯建栋　卢景义　朱文武　朱自高　朱允明　孙以端　孙天志　孙　玲(女)　孙桂梅(女)　孙怀凤　关秀兰(女)　池正义　吴学敏　时兴太　杜明珍　杜彩云(女)　谷振祥　李子芳　李永暄　李　敏(女)　李世廷　李恒太　李桂林　李景莲(女)　李桂香(女)　李永芳　李清顺　李祥贞　李钦永　李敬茂　李德福　李体亮　李　明　李玉英(女)　李　芳(女)　李　樵　李冰如(女)　李友仁　李善端　李　岭(女)　李现民　李富端　李秀英(女)　李雪梅(女)　李继云(女)　李香英(女)　阮金亮　阮金亭　阮金英(女)　汤振广　何庆山　何肇泩　沈忠义　苏义军　苏翠凤(女)　苏艳生(女)　苏真媛(女)　苏传清　苏华轩　沙秉清　张尚文　张克良　张　煜　张玉兰(女)　张玉莲(女)　张学真(女)　张克贞　张广道　张荣一　张先涛　张运英(女)　张绍贤　张武魁　张继英(女)　张学让　张兴云　张好君　张永芝(女)　张宜龙　张贵成　张德成　张耀山　张士启　张传德　张素勤(女)　张翠荣(女)　张秋菊(女)　张洪荣(女)　陈　兰(女)　陈保中　陈宪英(女)　陈振华　陈法林　陈百俭　陈宪义　陈秀英(女)　陈书德　陈培芳　陈振生　周　杰　周钦峰　周明金　周保禄　周秀真(女)　周培贤(女)　杨心伦　杨作勤　杨秀莲(女)　杨景福　杨景文　杨德俊　岳新荣(女)　陆仁俊　苑侠灵(女)　孟宪兰(女)　孟宪舜　季春荣(女)　季　宽　季　琴(女)　范翠亭(女)　范哲民　胡月英(女)　胡自鲁　胡绍亮　胡琴芝(女)　胡梦林　胡素萍(女)　胡秀珍(女)　姚素民(女)　赵家玉　赵凤林　赵金鉴　赵翠兰(女)　侯振国　侯克英(女)　郑　强(女)　郑吉祥　郑朝凡　郑瑞卿　郑朝信　郑其普　郑瑞娥(女)　郑银萍(女)　钟灵云(女)　段学孔　钱　良　袁禄菊(女)　顾文彩　耿宝源　徐淑萍(女)　徐　杰　徐桂兰(女)　祝廷祯　祝景榕(女)　贾国斌　高化之　高明田　高养性　高华亭　唐振亚　唐恕芝(女)　秦际朗　梁　波(女)　梁振山　梁红梅(女)　梁红英(女)　常怡三　常加国　常宝运　常树品(女)　常树秀　常慧芳(女)　郭瑞兰(女)　崔治兰(女)　崔雅君(女)　阎至玉　阎馨光　陶金英(女)　曹子兰(女)　曹加瑞　曹云楼　曹月真(女)　焦世贞　黄树兰(女)　程怀行　葛礼让　葛振帮　董学孟　董修德　董梅英(女)　傅景政　傅迎勤　韩家禄　韩绍武　韩慧明(女)　曾宪美(女)　彭传书　雷邦良　雷曰芳　雷玉洁(女)　雷有会　雷月芬(女)　靳淑君(女)　窦品秋(女)

蒋馥英(女)　臧玉兰(女)　满玉荣(女)　谭德灵　蔡凤娥(女)　樊文郁　樊文峰　霍长征　霍剑侠(女)　穆文备　薄传庆　魏菊兰(女)

县籍外地任职人物及旅台同胞录

表25—25　　县籍外地任职人物表

(计223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陈淑贞	女	1909	安岭乡薛孟庄	武汉市政法部	秘书		1988年逝世
李哲先	男	1915	郑集乡李老家	四川省天池煤矿	党委书记		
霍承颜	男	1916.9	鲁台乡	郑州轻工学院		副教授	
李　骏	女	1917	城关镇	河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副主任		
苗叔陶	男	1917	城关镇	河南省农业大学		教授	
赵敏政	男	1917.2	城关镇	河南大学		副教授	
臧超然	男	1917.9	大连乡	南京市农委	副主任		顾问
陈杰人	女	1918~1956	城关镇	原商丘地区妇联	组织部长		1956年逝世
王惠曾	女	1918.12	祖籍开封人	西安市全息微型针灸研究所		副主任医师	
陈　训	男	1920.1	鲁台集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金融研究所		经济师	
王　展	女	1920	城关镇	云南民族学院			
张延荣	女	1920.11	郑集乡南张庄	河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内科副主任	主任医师	
于程九	男	1921.12	城关镇	沈丘县槐店镇完中		高级教师	
杨洪早	男	1921.12	黄集乡杨楼	成都军区后勤部	副政委		
庄俊田	女	1922.3	王店乡	三机部政治部	副主任		离休
张国治	男	1924	搬口乡薛庄	南京高级步兵学校	教员		副师职
汪传荣	男	1925.1	郑集乡汪路口	周口地区水泥厂	党委书记		
冯学敬	男	1925.3	安岭乡大冯庄	驻马店地区电业局	副局长		
董文启	男	1925.8	淮阳	四川省邮电学校	副校长		
刘　敏	男	1925.9	城关镇	郑州市委组织部	副部长		
季　雷	男	1926	城关镇	交通部广州海上安全监督局		高级工程师	
刘楚才	男	1926	城关镇	湖南省怀化市律师事务所	主任	高级律师	
王秉云	男	1927	豆门乡刘寨	陆军二〇六师司令部	副参谋长		1981年病故
叶维峻	男	1927	许湾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十六师	副师长		

续表25—25(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郭宝昌	男	1927	淮阳	商丘地区农业局	副局长		离休
方德清	男	1927	城关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室	主　任		
叶本利	男	1928.4	城关镇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政工师	
赵　凯	男	1928	窦门乡倒栽槐	河南省劳动厅办公室	副主任		
胡同山	男	1928	新站乡李营	周口地区烟厂	党委书记		三等残废军人
刘同生	男	1928	黄集乡小刘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491师	师长		
王全德	男	1929	黄集乡南楼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后勤处	代处长	工程师	
威景光	男	1929	城关镇	开封市人民政府	秘书		
梁照云	男	1929.10	搬口乡后梁楼	甘肃省武威县人民武装部	副政委		
常树明	男	1929.11	临蔡乡	北京军区守备第五师	副师职顾问		
赵宗邦	男	1929.12	窦门乡张庄	周口地区二轻工业局	局长		
毛龙云	男	1930	鲁台乡毛庄	周口行署物价局	副局长		立三等功一次
耿金玉	男	1930	冯塘乡大耿庄	海洋局天津淡化研究所	副秘书长		
楚富堂	男	1930.11	窦门乡楚庄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办公室	主任		
刘亮清	男	1931.6	郑集乡烟刘庄	河南省公安厅	处长		
史延堂	男	1931	郑集乡史庄	郸城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刘任民	男	1931	临蔡乡刘老家	周口地区文联	主席		
李　风	男	1931.7	葛店乡李庄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书记	副编审	
刘　亮	男	1931.7	新站乡刘楼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副局长		
方元慧	女	1931.10	冯塘乡方营	广州南方日报社	主任记者		
朱芳富	男	1931.12	冯塘乡戴楼	西藏自治区农垦厅基建处	副处长		
金振鹏	男	1931.12	白楼乡金庄	河南省教育厅体育卫生处	副处长		
刘　杰	女	1931.12	城关镇	唐河县第四高级中学	教师	中教一级	
田守忠	男	1932	新站乡田埠口	中共周口地委宣传部	副部长		
刘怀之	男	1932.3	刘振屯乡后刘楼	河南省财政干部学校	副校长		
常树才	男	1932.3	临蔡乡西常楼	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教研室	主任	副教授	

续表25—25(2)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刘　垣	男	1932.7	城关镇后尚武街	河南省农牧厅科技教育处	处长	高级农艺师	
陈玉昌	男	1932.8	冯塘乡小陈庄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查办催办处	调研员		
张　峙	男	1932.8	城关镇东清廉街	郑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外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薛念垣	男	1932	安岭乡薛孟庄	南京林业大学	纪委副书记	讲师	
马鸿宣	男	1932	朱集乡马楼	山西省长治钢铁厂	副厂长		
齐盎珍	男	1932	齐老乡	省纺织工业厅办公室	主任		
罗发本	男	1932.12	城关镇	河南省物资厅纪检组	组长		
梁照弼	男	1933	王店乡梁庄	中共商丘地委	副秘书长		
彭益海	男	1933	城关镇	周口地区物价局	副局长		
崔　杰	男	1933.7	城关镇	扶沟县罐头食品厂	厂长	会计师	
胡广济	男	1933.9	曹河乡胡庄	北京农业大学	处长	高级兽医师	
柳成云	男	1933.11	曹河乡	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检查处	副处长	工程师	立三等功四次
张述今	男	1934	黄路口乡张京庄	周口地区人事局	副局长		
邵连方	男	1934.3	王店乡李集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老干部处	处长		
黄德新	男	1934.3	城关镇	广东省水力电力勘测设计院勘测队		技师	
阮传令	男	1934.4	冯塘乡岳杨庄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运销处	党委书记		
杨雪杰	女	1934	淮阳城内	河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馆员	
徐其刚	男	1934.7	白楼乡大徐庄	周口地区税务局	局长		
薛惜之	男	1934.7	安岭乡薛孟庄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政治处	处长		
杨景云	男	1934.7	朱集乡大杨寨	洛阳干休所	政委		
孙伯祯	男	1934.8	齐老乡张大庄	河南省人民医院分院	副院长	会计师	
何　均	男	1934.9	城关镇	河南省信阳地区林业技术指导站		高级工程师	
雷培让	男	1934.10	城关镇文化街	商丘地区建设银行	行长	经济师	
叶锡琴	女	1934	城关镇改化街	河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工程师	
徐其禄	男	1935.3	郑集乡七里河	周口沙河闸管理站			

续表25—25(3)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方　玲	女	1935.3	冯塘乡方营	郑州二十六中	教师	中教一级	
赵祖豫	男	1935.7	王店乡季庄	郑州医用材料厂		工程师	
侯　琴	女	1935.8	齐老乡侯家铺	河南省史志编纂委员会资料编辑室	副主任		
刘明善	男	1935.9	郑集乡刘庄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主任		
程慎勇	男	1935.11	安岭乡程楼	云南省晋宁县人武装部	政委		立一二三等功共四次
尚文斌	男	1935.12	大连乡侯屯	郑州粮食学院成人教育部	党总支书记		
邓运中	男	1935.12	冯塘乡邓冢村	商丘地区老干部局	副局长		
胡生贤	男	1935	白楼乡八里庙	周口师专政治系	主任	讲师	
樊凤云	男	1936.2	城关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油料研究室		高级工程师	
智　强	男	1936.5	鲁台乡智庄	广东省水力设计院		工程师	
韩维良	男	1936.7	窦门乡施楼	周口地区卫生局	局长		
曾广恩	男	1936.8	搬口乡曾楼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飞行大队	政委		
王桂森	男	1936.10	城关镇吉庆街	乌鲁木齐轮胎厂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永凯	男	1937.1	黄集乡黄洼	焦作市广播电视局	副局长		
戚景梅	女	1937.2	城关镇	河南大学图书馆		馆员	
苏传典	男	1937.3	城关镇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		工程师	
贺金鼎	男	1937.7	临蔡乡李埠口	中共周口地委统战部	副部长		
董兴旺	男	1937.9	城关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石好信	男	1937.10	冯塘乡石楼	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站	站长		
张尚纯	男	1937.10	黄路口乡张大庄	安阳钢铁厂		电气工程师	
方　亮	女	1937.11	冯塘乡方营	陕西省城镇物资供应公司		高级经济师	
雷培礼	男	1937.11	大连乡小吴庄	河南省教育生产供应公司	副经理	中教一级	
刘云庆	男	1937.11	王店乡打鸡园村	焦作市保密工作局	副局长		
左兴才	男	1937.12	齐老乡柳林村	周口地区财政局	纪检会书记		
王锡禄	男	1937	大连乡王洼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书记		
张其馨	男	1938.1	齐老乡随庄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专业教研室副主任	副教授	

续表25—25(4)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窦树森	男	1938.1	窦门乡窦门东	项城县化肥厂		工程师	
樊　凯	男	1938.8	城关镇钟楼街	国家测绘局郑州测绘学校	教学部主任	高级讲师	
方　琳	女	1938.8	冯塘乡方营	鹤壁矿务局中学		中教一级	
李鸿臣	男	1938.9	王店乡小罗庄	开封市鼓楼区	党委书记	农艺师	
郑德平	男	1938.10	鲁台乡陈楼	郑州铝厂水电厂		会计师	
韩国良	男	1938.11	城关镇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水电设备部		高级工程师	
张锋生	男	1938.11	城关镇东清廉街	安徽省气象局	局长	高级工程师	
苏　豫	男	1938.11	城关镇	北京内燃机总厂实习厂	副厂长	高级讲师	
刘梦兰	女	1938.11	城关镇前尚武街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第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孙德宏	男	1938.12	安岭乡安岭	平顶山建井三处	党委书记		
赫恒奎	男	1938.12	冯塘乡大陈庄	周口地区工业局	副局长	工程师	
李绍让	男	1938	黄集乡后家	武汉军区空军某团	团长		
靳有海	男	1938	冯塘乡小杨庄	焦作大学	校长	副教授	
张新明	男	1938	新站乡张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机械师	处长	高级工程师	
赵宗敏	男	1938	窦门乡赵庄	郑州卷烟厂	副厂长	工程师	
薛念岗	男	1938.12	安岭乡薛孟庄	周口师范专科学校	副处长	讲师	
苏传勤	男	1938.12	城关镇	开封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院长	中学高级教师	
胡庆香	男	1939.3	许湾乡胡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基建营房部设计院	政治协理员	编审	
徐　税	男	1939.5	城关镇	国防工委工程设计研究所科技处	处长	高级工程师	
苏　勇	男	1939.5	城关镇	周口教育学院		高级工程师	
高俊功	男	1939.6	黄集乡蔡洼	广西南宁市军分区	副司令员		
朱炳修	男	1939.7	朱集乡洪楼	周口地区新华书店	副经理	经济师	
丁克明	男	1939.10	郑集乡团结大队	周口地区水利设计队		工程师	
杜岭梅	男	1939.10	朱集乡	商丘地区文化局	局长	工程师	
苏传兴	男	1939	城关镇	洛阳钢厂		经济师	
孙东连	男	1939	王店乡李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动员部	协理员		

续表25—25(5)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刘文掘	男	1939	窦门乡下刘营	河南大学艺术系	党总支书记	讲师	
戚耀文	男	1939	城关镇	洛阳矿山机器厂		工程师	
胡绍琴	女	1939.12	城关镇	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医疗室		主治医师	
韩国安	男	1940.1	城关镇	河北省廊坊炮兵导弹学院		副教授	
窦世忠	男	1940.3	冯塘乡窦楼	平舆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3年省劳动模范
吴鸿祥	男	1940.5	黄路口乡棠棣	中国人民解放军5408工厂政治处	主任		
穆　颖	男	1940.5	许湾乡穆庄	地质矿产部第二海洋地质调查大队	大队长	高级工程师	
李乃乾	男	1940.5	新站乡李香铺村	河南省《妇女生活》杂志社办公室	主任		立三等功四次
朱汝瑾	男	1940.8	城关镇	郑州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办公室	主任	工程师	
韩世昌	男	1940.10	窦门乡下刘寨	河南省委组织部	副处长		
李庚斌	男	1940.10	王店乡李集	昆明市第四森林调查队	中队长	高级工程师	
张训德	男	1940.11	郑集乡后张楼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教导大队	政委		
徐汝平	男	1940.12	冯塘乡徐庄	郑州大学老干部处	副处长		
张　济	男	1940	朱集乡张绪庄	许昌地区卫校	副校长	副主任医师	
皮文仲	男	1940	王店乡皮庄	河南省种子管理总站		农艺师	
刘祥德	男	1940	王店乡李集	周口地区水利局		工程师	
孙成连	男	1940	黄集乡孙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军二师后勤部	副部长		
胡生聚	男	1940	白楼乡	南京河海大学		副教授	
张作栋	男	1940	王店乡杨庄	濮阳军分区	副司令员		
齐德民	男	1941.3	齐老乡齐老村	国防大学	副师职教员		
韩国民	男	1941.7	城关镇	机械部郑州机械研究所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续表25—25(6)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朱子贤	男	1941.10	葛店乡朱集	开封市南关区人民政府	区长		
毛文岭	男	1941.11	鲁台乡毛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坦克40团	政委		
师玉庆	男	1941.11	冯塘乡师楼	中共杞县县委	书记		
施鸿恩	男	1941.11	窦门乡施楼	周口地区医院外科	主任	副主任医师	
邵世俊	男	1941	朱集乡邵楼	甘肃省庆阳地区国营湘乐林业总场	副场长	工程师	
韦心平	男	1941	鲁台乡鲁台集	周口教育学院	副院长	副教授	
于秀英	女	1941	城关镇	郑州市新华书店	党委书记		
王冠瑞	男	1941	鲁台乡季桥	项城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连文	男	1942.3	安岭乡郝庄	中共周口市委	副书记		
方　秦	女	1942.5	冯塘乡方营	西安市第八中学		高级教师	
孙成斌	男	1942.8	黄集乡孙桥村	中共周口地委组织部	副部长		
张开征	男	1942.9	新站乡唐楼	人民解放军五七五团	政委		
徐其成	男	1942.10	郑集乡秦庙	商丘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皮忠恩	男	1943.5	王店乡皮庄	江西上饶地区材料所灵湖试验场		林业工程师	
许传荣	男	1943.8	临蔡乡许庙	中共商丘地委组织部	副部长		
方本正	男	1943.8	冯塘乡方营	西安市全息微型针灸研究所	副所长	讲师	
徐　敏	女	1943.11	城关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讲师	
于　侠	男	1943	许湾乡刘拱堂	中国民航西单售票中心	副经理		
杨启文	男	1943	王店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八集团军后勤部	部长		
彭　琳	男	1943	王店乡王店集	河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于心怀	男	1943	窦门乡于庄	全国总工会邮电处	副处长		
郑瑞勤	男	1943	朱集乡郑小楼	北京卫戍区后勤部太行开发公司	董事长		
吕超航	男	1943	新站乡吕楼	北京民航局	处长		
张述廷	男	1943	刘振屯乡张老家	甘肃省平凉市军工厂		高级工程师	

续表25—25(7)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刘恒德	男	1944.1	许湾乡阎楼	周口军分区政治部	主任		
韩国勤	女	1944.5	淮阳	中共河南省委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主任		
张继广	男	1945.1	冯塘乡张楼	吉林九台县水利勘探设计队	主任	工程师	
宋启宣	男	1945.1	新站乡后宋洼村	商水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农艺师	
李凤善	男	1945	鲁台乡阎庄	昆明陆军学院二大队	政委		
张廷连	男	1945	齐老乡张庄	山西沂州军分区	副司令员		
狄永和	男	1945	郑集乡	人民解放军某坦克团	团长		
侯万钧	男	1945	城关镇	郑州中原石油开发公司		工程师	
刘保祥	男	1945.11	城关镇	周口地区民委	副主任		回族
樊　芳	女	1945.11	淮阳	国营郑州第五棉纺织厂职工医院医务科		内科主治医师	
殷友三	男	1945	曹河乡殷楼	河南省财政厅行财处	副处长		
梁照臣	男	1945.12	曹河乡西黄楼	北京卫戍区政治部干部处	处长		
唐崇禄	男	1945	城关镇	商丘地区制冷设备厂	厂长	经济师	
李振平	男	1946.3	临蔡乡后林村	商丘地区监察局	副局长		
钱良举	男	1946.9	齐老乡柳林村	中共河南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审理处	副处长		
王俊瑜	男	1946.12	曹河乡王庄	总参第二测绘大队		会计师	
田敏全	男	1946	新站乡田埠口	河南省公安厅法制室	副主任		
徐　慧	女	1947.12	城关镇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	教师	讲师	
霍　达	男	1949	鲁台乡霍营	郑州工学院	系主任		博士
陈心正	男	1950.1	齐老乡柳林	国家计委行政司	副处长		
赵兴生	男	1950	大连乡大赵楼	项城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金波	男	1950	刘振屯乡张庄	辽宁省政协			珍宝岛自卫战战斗英雄
孔令福	男	1951.2	城关镇	洛阳第一拖拉机制造厂通用铸造分厂	党委书记	政工师	
方　春	女	1951.3	冯塘乡方营	宝鸡医药玻璃厂		统计师	
姚中民	男	1952.5	鲁台乡	河南省建设银行	副行长	经济师	
靳树昌	男	1952.4	曹河乡宗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合肥炮兵学院教研室		讲师	

续表25—25(8)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韩长远	男	1952.8	新站乡韩庄	河南医学情报研究所	所长	工程师	
韩春堂	男	1952.9	安岭乡韩庄	人民解放军二三七团	参谋长		
戚　奎	男	1952	城关镇	开封机械厂设计处			
张国良	男	1953.10	郑集乡张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52950部队	团参谋长	讲师	
吴廷学	男	1954.5	大连乡大吕庄	河南省法制委员会	副处长	工程师	
刘兴杰	男	1954.6	安岭乡刘庄	河南教育学院教育系			
戚耀智	男	1954.10	城关镇	河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技术处	副处长	工程师	
戚　民	男	1954	城关镇	郑州铁路局房建队		工程师	
窦效民	男	1955.3	窦门乡	郑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副主任		
彭　杰	男	1955.10	王店乡彭老家	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384团	参谋长		
陈　兵	男	1955	葛店乡陈楼	中国人民解放军导弹部队第3848团	团长	讲师	
刘卫学	男	1956.4	郑集乡烟刘庄	河南省人民警察学校	副主任		
耿宝山	男	1956.12	刘振屯乡耿楼	周口市委		经济师	
刘　锋	男	1957	城关镇	河南石油勘探局教育处		中教一级	
丁建伟	女	1957	城关镇	河南石油勘探局审计处		审计师	
张红武	男	1958.2	刘振屯乡宋桥	黄委会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薛子俭	男	1958.10	葛店乡薛寨	地质出版社		编辑	
马玉先	男		鲁台乡	省武警总队后勤部	副政委		
邓宪君	男		朱集乡	河南省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方　梅	女		冯塘乡方营	郑州铝厂		技师	
杨　彪	男		淮阳	郑州市骨科医院	外科主任	主治医师	
于　通	男		城关镇	河南日报社	处　长	记者	
杨书敬	男		淮阳	商丘市	副市长		
朱鸿猷	男		朱集乡	周口地区教育委员会		工程师	
王超俊	男		白楼乡	周口地区商业局	副局长		
陶家斌	男	1940.3	曹河乡	周口地区物资局	副局长		

表25—26　　县籍旅台同胞录(以出生年月为序)　　(计26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曾任职务	备　注
王士珍	男	1902	城关镇醒众街	台北市金属矿业公司	经理	已故
方士彬	男	1908	城关镇人民街	台湾省高雄市	教师	
苗仁杰	男	1910	城关镇教育街	台湾省台东县		第十六期黄埔军校毕业生
徐乃和	男	1912	城关镇前尚武街	原傅作义部	团长	
李国珍	男	1912	冯塘乡冯塘集	台北县板桥市大庭村	总干事	第十六期黄埔军校毕业生
李文田	男	1915	冯塘乡冯塘集	台湾陆军	校官	第十六期黄埔军校毕业
郭树旺	男	1916	窦门乡万庄	台湾陆军医院	医生	1987年退役
许俊坤	男	1916	城关镇民族东街	台湾陆军	校官	已故
谷振翼	男	1916	许湾乡谷庄	台湾第十一军	副主任	第十六期黄埔军校毕业生
贺天忠	男	1917	郑集乡贺庄	台湾省商标管理局	局长	已退休
刘稽卿	男	1917	王店乡刘老家	台湾省台南市		已退役
赵鸿林	男	1919	大连乡郝营村	台北市		第十六期黄埔军校毕业生
陈国泰	男	1919	城关镇醒众街	台湾省高雄市		1949年任海军司令部上校军需主任
刘凯之	男	1919	刘振屯乡刘楼	台湾省		第十三期黄埔军校毕业生
傅凝固	男	1921	白楼乡傅楼村	台湾省陆军		第十六期黄埔军校毕业生
于济昌	男	1921	城关镇	台北市工业学校	教授	
朱汝琨	男	1922	城关镇幸福街			1945年河南学生国大代表
查树基	男	1927	大连乡查楼	台湾国民党中组部	总干事	1985年8月28日病故。
李效玲	女		冯塘乡冯塘集	台湾省		博士(李文田之女)
臧明伦	女		大连乡臧桥村	台湾省		博士
王松音	女		鲁台乡大姚营	台湾省		博士
李庆霞	女		刘振屯乡泥河村	台湾省		博士
张莉丽	女		城关镇	台湾省		博士
李簸铭	男		王店乡李营村	台湾省		在美国获贸易硕士学位
李子英	男		临蔡乡	台湾省高雄市		
贺清连	男		许湾乡蒋桥	台湾省	局长	民国37年(1948年)任福建省林业局局长

附　　录

一、旧志序

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淮宁县志》序一

邑令　吴　溶

我朝雍正十二年升州为府，置附郭邑，曰：淮宁。邑之得名自此始。余自西华调任淮邑，阅州志所载，田赋、河渠、保甲、恤政，今昔顿殊，彼此互舛。且邑之名宦、乡贤、孝义、节烈，日新月盛，亟宜创修县志，补其缺略。乃告之绅士，公举人物、节孝，以资纂辑。征文考献，寒暑一周，稿垂成而余以事去。前任冯公再莅兹邑，遂起而续修之，存雅去俚，引今据古，订伪、校舛、补缺、搜遗，以公举恐有未尽，更为采访。而邑之名宦、乡贤、孝义、节烈厘然毕载矣！以法制恐有未详，复加考校。而邑之田赋、河渠、保甲、恤政，灿然具备矣。大纲细目展帙了然，共为若干卷。绘图刊刻，甫半载而书成。余之有志未逮者，冯公实肩其任，用以昭兹来许，取信后人，其在斯乎？夫因循袭故，情之所安也！创始更新，势之至难也；乃不忽于所安，而为其至难，毅然独任之力。冯公已什伯于人，而淮人士之共襄厥成者，亦皆义不辞劳，实有同志宜乎？不数月而观厥成矣。是举也，冯公深自谦逊，不没其始事，列余姓名于前，且属数言以纪之。余既歉然而不敢居，复欣然乐其有成也，直叙其巅末如此。

序　二

邑令　冯奕宿

余初任淮宁时，邑志尚未修辑，即思纂修新志，嗣余因病乞归，不果行。又数年，阳湖吴公莅任，慨然兴修。遂令邑人公举人物、节孝。延聘宿儒编摩考订，稿将刻，而吴公去任，余复莅兹土焉。旋奉抚宪蒋谕刻县志，本府高有刻志之檄，而邑中诸绅士亦欣然乐从，请刻新志，淮宁于是乎有志矣。按淮宁为古陈地，陈胡公备封三恪，传数十世而属于楚。秦灭楚置县，曰："陈"。汉、魏迄南北朝咸名陈县。今之淮宁，即昔之陈县也。北齐改为信州，后周改为陈州，今之淮宁，即昔之信州、陈州也。隋有临蔡，唐为宛丘，隶淮阳郡。五代仍名宛丘，隶陈州。宋因其旧，后隶淮宁府。金、元以宛丘隶陈州，今之淮宁，即昔之临蔡、宛丘也。明初废宛丘为陈州，并置卫。国朝定鼎，裁卫归州。雍正二年升为直隶，十二年升州为府，置附郭邑，锡名曰："淮宁"。其风土圣迹不异于昔，惟学校、官制、河渠、保甲与夫忠、孝、节、义、文章、政事，靡不灿然一新，迥非州志之旧，乃胪列而类分之。定十二纲，若干目，共十二卷，足资考览。鸠工于乾隆十九年之六月，竣事于是年之冬月。装潢编帙，幸有成书，庶藉此以仰见圣朝一

道同风之盛，与各宪承流宣化之意云尔。是为序。

主要编修人员：

吴　溶　冯奕宿　于大猷　雷方晓　高文柱　雷采章　李　郡

道光六年(1826年)《淮宁县志》序一

郡守　　瞿　昂

淮邑自雍正十二年始建，淮志至乾隆十九年始成，成于始者创也，修于后者因也。不善创者征考多漏，不善因者删削有乖，以此而言，修志难矣！淮邑为羲农旧都，洪荒甲子可考也。我夫子又三至焉，弦歌一台，岿然独峙。其间天文之祇祥，地域之广轮，文章政事之诒，节义贤能之举，自乾隆至今七十有余年矣，不思有以修之，其湮没可胜道哉！邑宰永云樵，隶满州，其先德阁学时泉先生为史官大手笔，云樵家学克承，辛酉登贤书，观政泌阳。道光四年移淮邑，下车以来，政行俗易，时和年丰，尤以兴坠举废为己任。万岁亭殿宇稍隘，觅官地建焉。钟楼倾圮久，择地构之。又以淮志乖史裁，不足观，乃聘赵任之大令、吴纯夫文学，设局文昌宫，公余必亲自商榷。自五年秋开纂，越十月成书，而问序于余。余曰：天下郡县各有志。郡县百余年或数十年各修志，然而舛者不能订也，冗者不能汰也，紊者不能次也，遗亡者不能采他书以补也。繁简不宜，体例不备，弃取不的，真赝不清，其何以彰往而昭来也！是编斟酌尽善，是善于因者也，莫为之后，虽盛弗传，谨以斯语赠之。是为序。

序　　二

邑令　　永　铭

郑樵云："作史莫难于志，志而仅在一邑，征文考献，似易易耳，顾不稽故实，无以得源流；不察风土人情，无以识利弊。县之志，治之镜也。"铭承乏兹邑，载观旧志，自乾隆十九年，经前令阳湖吴溶，雁门冯奕宿纂修后，迄今已越七十年。爰与都人士语及修志，皆踊跃乐从。适南兰陵旧史氏赵任之、文学吴纯夫两先生来游，延主其事，铭亦以己意附。按淮宁于汉为淮阳国，五代以后，干戈相寻，至明季屠戮尤惨。我国家抡简名硕以治郡邑，凡所以弛禁网播风惠者，视汲长孺、郑巨君、张复之、晏同叔辈，其治迹不必尽同，顾前事之不忘，皆后事之师也。若夫河渠之变迁，籍赋之损益，建制之兴废，人物节孝之留传，征诸文不可有一字之遗，考诸献不可有一事之漏。今就旧志之缺者补之，讹者正之。事之足以维风教振聋聩者，采而备录之。于以见故实之源流，风土人情之利弊，其关于治道者，盖非浅鲜。至志之取义，则善善欲长，固异于史之垂褒贬也。是志倡修于道光五年秋，越十月告成，爰述梗概，以谂邦人。

主要编修人员：

监　　修:　瞿昂　刘侃
纂　　修:　永铭
参　　阅:　韩树椿　张绍衣　毕凤卜　吴清文
经理总局:　赵祥云　雷云汉
分　　修:　雷季伸　智洽　赵湘芷　雷克均
另有督梓2人、校对4人、采访32人、勷刻14人

民国5年(1916年)《淮阳县志》序一

河南省省长　　田文烈

方数千里而区之，集之权，俾布其政教，奠其封圻，以镇抚其民人。今行省古侯封也，身其任者，欲总全局形胜之险易，习俗之醇漓，物产之丰啬，原隰之利弊，人材之升降，善恶之彰瘅，不出户庭可烛照数计，而操纵措施无弗当，此各省通志及分属郡县志，所由仿周官外史氏之职而作也。豫省地据中土，通志久有成书，惟各郡县志由清道咸以迄近今，相承勿替者，固幸文献之足征，莫为之后者，恒致数典而忘祖，况国体代嬗，尤为当务之急乎？余自甲寅膺简巡豫，亟欲通檄是举，汇集成书，以备国史之采，继以时变频仍，阎阎雕敝，比岁以来，有志未逮。适豫东淮阳县陆军少将时君文卿持淮阳重修邑乘呈核求序，余欣然以为。先得我心，询其始末，乃知淮志失修已八十余载。兹事之成则由邑举人严君纯一，选拔庞君泽普，蒋君符孔偕诸缙绅发其机。现陆军少将王君灿章首捐巨资为一邑倡，众志踊跃，集腋襄其费，副榜赵君从之，直州判于君朗轩，东河巡检严君琴堂，邑举人傅君象丞董其务。星霜再降递，遂堪付梓，诚可嘉也。披阅全帙，例详而严，类简而赅，先后有序，轻重有权。删易旧志，人与事不损其实；搜讨新增，取与舍必公诸同。而厘清财赋，表扬先正，尤于民生、风教三致意焉。书厘四类：曰图，曰志，曰表，曰传。图十五列卷首，志之系得卷十，表之系得卷二，传之系得卷八，全书得卷二十。主纂者为阳夏朱君静山，分编则象丞、纯一二君，实肩厥劳。虽不足备史裁，称善本，而义例所在，远宗近守，文从字顺，亦庶几志家所称以简质胜者矣。继断绪以待后贤。俾后之作者得有考焉，奚必武功灵寿始堪著录哉！余既嘉其书之成，且将进而为各属之缺而未举者劝也。因乐为之序，使付攻木氏之工。

序　　二

河南省督军　　赵　倜

总埏垓之幅员，而察及郡邑，弹丸焉尔。溯古今之升降，而数计百数十载，旦暮焉尔。而弹丸之区，旦暮之期，要固有足撑埏垓、贞古今，以永此郡邑百数十载于不朽，患在有而弗彰，俾不朽终淹，则生斯长斯者责有专归矣。不敏受任中央，握全豫虎符篆，

凡两河形胜、财赋、重关、戎机者，不惮图画表列而讲求之，职在则然也。军书之暇，适见淮阳陆军少将时君文卿，奉其邑缙绅所成淮阳重修志呈核征弁，乃披卷帙，检例义，征图考，类文辞，曰旨哉是乌可以无言。按沿革，淮阳旧陈地，皇而帝，帝而王，分封则国，统治则郡，虽晋楚互争，南北迭辖，州县更治，而总为中枢名区，豫南屏障者自古为昭。故溯往古则见诸帝王世纪，书有考，诗有咏，春秋有传，孔子世家弟子职有述。近古则秦汉以来，迄唐、宋、元、明著于正史者极夥。近今据旧志自雍正十二年升州为府，置淮宁附郭。而二修之志止于道光，其前所纂辑，大致皆不诬，但距今八十余载，续修之举诚綦亟矣！兹幸一邑诸君子发启者，当其可输饮者无所吝，司经理则在籍与留省诸绅任其劳，司分修则傅君、严君殚厥心。复延阳夏朱君静山总纂其成，于旧志缺者补之，误者订之，新增者属辞比事而修理之，犹未也。于诸类人物复公诸舆论而评议进退之，俾疆域、土赋、政治、人材、忠、孝、节、义，凡丽斯土者，远迩胥征，细大不蠲。于焉存一邑之典物，以备国史之采择。一勺亦水，卷石亦山，埏垓也。郡邑之积，古今也，百数十载之嬗。夫安在三长具备而后可与言史哉！因忝其速付手民，以蕆盛举，即书此以弁简端。他日者，举简书以求宁，或骁骁于太昊之墟，濯颍之滨，方将谒唐赵太尉之祠，而凭吊宋岳忠武之遗风，某镇某城故垒遗墟，犹乐于斯志乎征之。

序　三

县知事　蒋中觉

民国纪元之三年，不佞，奉檄来宰斯土。于时，邑人士方设局搜辑遗献，重修县志。书成问序于余。余维置淮邑于五大洲，不过沧海中之一粟耳。试一考其方舆，稽其沿革，以世界眼光观之，则地非天府隩区，势无兵家险要，其可以资考镜、供纪载者，能几何哉？然而水陆交通，夙称大郡，春秋迭代，世有传人。溯自上古迄前清，见之诗书，著于史册者固至繁且夥也。况"一画开天"，启百数文明，帝运则有太昊伏羲氏首出庶物，于吾神明华胄，实为放一异彩。执是以言，淮邑虽弹丸蕞尔，于我国历史上、地理上，固有重要之关系，即推之于地球九万里中，又乌可视为无足轻重之一抔土哉！而丽于斯土之声名、文物、嘉言、懿行，听其忽忽八十年，濒于中断也乎？然则续修之举，邑人士诚知所当务矣！顾西人每诋我国有帝王史，无民族史。吾谓邑志之征文考献，虽局于一隅，实含有民族史性质。方今帝政告终，民国新造，吾中华民族史行见发见于世界。淮邑既为吾民族鼻祖之特产地，苟修志者本此旨以经纬之，由一邑推之一省，由一省推之全国，何独不能原原本本蔚为一巨大之民族历史，以间执西人之口乎？国体更新，县名易旧，而邑人士适有此举，则此一志也，谓为淮宁改名淮阳之纪念可也。谓为具世界观念，将以淮阳一志为创修中华民族史之嚆矢可也。余故乐而序之。至其书中之体例详明、去取严谨，与夫某也出资、某也采访、某也编撰，自开始以迄于成所历事实，则军民两长官叙中已详言之，不复赘焉。是为序。

主要编修人员：

监修：　严绪钧　蒋中觉　郭名世

纂修: 朱撰卿 专修兼经理: 严汝诚 傅弼

经理: 王丕焕 时鼎岑 庞丕化 蒋麟祥 严汝梓 傅彬 智德墉

评议: 段广义 傅丽春 薛隽瞻 陈星蔚 赵鸿颖 何如山 胡福田 张协德 周景濂

编辑: 杜龙彬 于秉信 唐允成 刘来鹓 万邦泰 魏鼎 关云凌 葛庆瑞 程四箴

另有校对9人、勷刻8人、督梓11人、采访37人

民国22年(1933年)《淮阳县志》序

河南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兼淮阳县长 甄纪印

余以去冬奉命督察河南第七区行政，驻淮阳兼绾县篆。县志馆馆长蒋君符孔偕严君乐旃，以初脱重修县志稿见示，并嘱弁片言。溯旧志，自民四后久失修续，前令郑君康侯倡议重修，历时两载，而余适乐观厥成，体例完善，搜采博实，环封十余年来文献，于焉以著，可嘉可佩。皇用赘言，欣书数语，藉讯来兹。其编纂者彦皆详卷首，不具述。

主要编修人员:

监修: 郑康侯 吴荫棠 甄纪印 勷修: 苗德垦 严惟悰

馆长: 段广义 蒋麟祥

主纂: 朱撰卿

分纂: 薛隽瞻 于秉信 陈星蔚 唐允成 朱仁俊 高天俊

编辑: 高景祺 高杜若 朱纪章 于鳞云 雷其浚 严惟栓 许诣端 牛文昭 于秉健 叶湘梅 张协德 李元祥 李萼 蔡衡溪 傅凝厘 李赞襄 苏廷臣 胡福田

另有绘图4人、校对20人、勷校10人、监订4人、勷订6人、监印6人、勷印12人、采访52人、事务员9人

二、《诗经·陈风》及历代名人在陈诗文选

《诗经·陈风》

宛 丘

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无望兮。

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

坎其击缶，宛丘之道。无冬无夏，值其鹭翿。

东门之枌

东门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绩其麻，市也婆娑。
穀旦于逝，越以鬷迈。视尔如荍，贻我握椒。

衡　门

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泌之洋洋，可以乐饥。
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取妻，必齐之姜？
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岂其取妻，必宋之子？

东门之池

东门之池，可以沤麻。彼美叔姬，可与晤歌。
东门之池，可以沤纻。彼美叔姬，可与晤语。
东门之池，可以沤菅。彼美叔姬，可与晤言。

东门之杨

东门之杨，其叶牂牂。昏以为期，明星煌煌。
东门之杨，其叶肺肺。昏以为期，明星晢晢。

墓　门

墓门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国人知之。知而不已，谁昔然矣。
墓门有梅，有鸮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讯止。讯予不顾，颠倒思予。

防有鹊巢

防有鹊巢，邛有旨苕，谁侜予美，心焉忉忉！
中唐有甓，邛有旨鹝。谁侜予美，心焉惕惕！

月　出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
月出皓兮！佼人懰兮！舒忧受兮！劳心慅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绍兮！劳心惨兮！

株　林

胡为乎株林？从夏南。匪适株林，从夏南。
驾我乘马，说于株野。乘我乘驹，朝食于株。

泽　陂

彼泽之陂，有蒲与荷。有美一人，伤如之何。寤寐无为，涕泗滂沱。
彼泽之陂，有蒲与蕑。有美一人，硕大且卷。寤寐无为，中心悁悁。
彼泽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硕大且俨。寤寐无为，辗转伏枕。

太昊宓牺氏赞　　魏陈王　　曹　植

木德风姓，八卦创焉，龙瑞名官，法地象天。
庖厨祭祀，罟网鱼畋，瑟以象时，神德道元。

经陈思王墓　　萧梁　　庾肩吾

公子独忧生，丘垄擅余名，采樵枯树尽，犁田荒隧平；
宁追宴平乐，讵想谒承明，旦余来锡命，兼言事结成；
飘飘河朔远，贴飐飓风鸣，雁与云俱阵，沙将蓬共惊；
枯桑落古社，寒鸟归孤城，陇水哀笳曲，渔阳惨鼓声，
离家来远客，安得不伤情。

淮阳感怀　　唐　李　密

金风荡初节，玉露凋晚林。此夕穷涂士，郁陶伤寸心。
野平萑苇合，村荒藜藿深。眺听良多感，徙倚独沾襟。
沾襟何所为，怅然怀古意。秦俗犹未平，汉道将何冀。
樊哙市井徒，萧何刀笔吏。一朝时运会，千古传名谥。
寄言世上雄，虚生真可愧！

颍阳别元丹丘之淮阳　　李　白

吾将元夫子，异姓为天伦。本无轩裳契，素以烟霞亲。
尝恨迫世网，铭意俱未伸。松柏虽寒苦，羞逐桃李春。
悠悠市朝间，玉颜日淄磷。所失重山岳，所得轻埃尘。
精神渐芜秽，衰老相凭因。我有锦囊诀，可以持君身。
当餐黄金药，去为紫阳宾。万事难并立，百年犹崇晨。
别尔东南去，悠悠多悲辛。前志庶不易，远途期所遵。
已矣归去来，白云飞天津。

宿　淮　阳　　张九龄

日暮荒亭上，悠悠旅思多。故乡临桂水，今夜渺星河。
暗草霜华发，空庭雁影过。兴来谁与晤，劳者自为歌。

晓发淮阳　　张　继

微凉枫叶下，楚俗转清闲。候馆临秋水，郊扉掩暮山。
月明潮渐满，露湿雁初还。浮客了无定，萍流淮海间。

淮　阳　路　　李商隐

荒村倚废营，投宿旅魂惊。断雁高仍急，寒溪晓更清。
昔年尝聚盗，此日颇分兵。猜二谁先致，三朝事始平。

太昊遗墟　　宋　王禹偁

宛丘何隆隆，草木方蔽芾。羲皇不可作，封树表万世。
缅惟开辟时，人物无所异。虽有结绳政，礼法殊未制。
自非神圣兴，熟发天地秘。人文一以宣，三才道斯备。
立极尽恒性，稽疑示精意。泰和薰八纮，独守君师位。
群圣承治统，百王赖书契。惜哉风气漓，复古终莫逮。
曰余昧先天，玩象冀深诣。可能穷蕴奥，一理贯万汇。
兹焉拜古陵，聊以酬素志。愿求五十蓍，决彼天下事。

戏弟子由　　苏　轼

宛丘先生长如丘，宛丘学舍小如舟。常时低头诵经史，忽然欠伸屋打头。
斜风吹帷雨注面，先生不愧旁人羞。任从饱死笑方朔，肯为雨立求秦优。
眼前勃溪何足道，处置六凿须天游。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终无术。
劝农冠盖闹如云，送老盐齑甘似密。门前万事不挂眼，头虽长低气不屈。
余杭别驾无功劳，画堂五丈容旗旄。重楼跨空雨声远，屋多人少风骚骚。
平生所惭今不耻，坐对疲氓更鞭棰。道逢阳虎呼与言，心知其非口诺唯。
居高忘下真何益，气节消缩今无几。文章小技安足程，先生别驾旧齐名。
如今衰老俱无用，付与时人分重轻。

和　子　由　　苏　轼

太昊祠东铁墓西，一樽曾与子同携。回瞻郡阁遥飞槛，北望樯竿半隐堤。
饭豆羹藜思两鸽，饮河噀水赖长蜺。如今胜事无人共，花下壶卢鸟劝提。

宛　丘　二　咏　　苏　辙

旱湖堤上柳空多，倚岸轻舟奈汝何，秋雨连渠添积润，春风吹冻忽生波，
虫鱼便尔来无数，鸟鸟犹疑未肯过，特诧钱塘应笑我，坳中浮芥两幺么。

古殿山花丛百围，故园曾见色依依，凌寒强比松筠秀，吐艳空惊岁月非，
冰雪纷纭真性在，根株老大众围希，山中草木虽携种，潦倒尘埃不复归！

春日怀淮阳六绝　　张　耒

西门城外古濛清，太昊祠前春草生；早晚粗酬身计了，长为闲客此间行。
灵通禅刹古丛林，永日惟闻钟梵音；阅世兴亡千室佛，百年风雨古墙金。
最爱南城汲井园，春来蔬甲不胜繁；人家断处无鸡犬，迟日东风似古源。
黄巢寨南琵琶沟，古原芳草静春流；大艑舸舰何处客，樯竿西北是神州。
莽莽郊原带古丘，渐渐陇麦散羊牛；杏花杨柳春浓处，一片青帘慰客愁。
城中万枝木芍药，姚黄一萼得春多；日日踏春浑坐此，人间无醉奈渠何？

太昊遗墟　　张　耒

千里垂精帝道尊，神祠近在国西门，风摇广殿松杉老，雨入修廊羽卫昏。
日落狐狸号草莽，年丰父老荐鸡豚，旧游零落今谁在，尘碣苍茫字半存。

宛　丘　驭　　元好问

奏阳陂头人迹绝，荻花茫茫白如雪。当年万家河朔来，画出牛头人租帖。
苍髯长官错料事，下考大笑阳城拙。至今三老背肿青，死为逋悬出膏血。
君不见，刘君宰叶海内称，饥摩寒拊哀孤惸。
碑前千人万人泣，父老梦见如平生。冰霜纨绔渠有策，如我碌碌当何成。
荒田满眼人得耕，诏书已复三年征。早晚林间见鸡犬，一犁春雨麦青青。

请免陈州添折见钱疏　　包　拯

臣闻，知陈州任师中昨奏，为本州管下五县，自去冬遇大雨雪，冻折桑枣等。并今年养蚕只及三五分，二麦不熟，全有损失。去处除擘画不放省税外，只乞与免支移折变。已奉圣旨，令京西转运司相度闻奏。窃知本路转运司牒陈州令，将今年夏税大小麦与免支移，只令就本州送纳见钱。却令将大小麦每斗折见钱一百文，脚钱二十文，诸般头子仓耗又纳二十文，是每斗麦纳钱一百四十文。况见今市上小麦每斗实价五十文，乃是于灾伤年份三倍，诛剥贫民也！民间钱货从何出办？兼将客户等蚕盐一斤一例，折作见钱一百文，又将此一百文，纽做小麦二斗五升，每斗亦令纳见钱一百四十文，计每斤土盐却纳二百五十文。况一郡五县数十万口，非常暴敛，小民重困，体实非便。乞特降指挥，令本州疾速依见今在市二麦实价，估定钱数，令民取便，送纳见钱，或纳本色。庶使京辅近地有济人户，稍获苏息。兼虑本路应系灾伤军民，或有似此重行折变之处，亦乞特行勘会，速赐指挥，若稍稽延，恐无所及。

书李简夫诗集后　　苏　轼

孔子不取微生高，孟子不取于陵仲子，恶其不情也。陶渊明欲仕则仕，不以求之为嫌；欲隐则隐，不以去之为高。饥则扣门而乞食，饱则鸡黍以延客，古今贤之，贵其真也。李公简夫以文学政事有闻于天圣以来，而谢事退居于嘉祐之末熙宁之初。平生不眩于声利，不戚于穷约，安于所遇而乐之终身者，庶几乎渊明之真也。熙宁三年，轼始过陈，欲求见公，而公病矣。后二十年得其手录诗七十篇，于其孙公辅读之，太息曰："君子哉若人，今亡矣！"夫元祐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李宗易诗集序　　苏　辙

熙宁初，予从张公安道，以弦诵教陈之士夫。夫方是时，朝廷以徭役沟洫事，责成郡邑，陈虽号少事，而官吏奔走，以不及为忧。予独以诗书讽议，窃禄其间，虽幸得脱于简书，而出无所与游，盖亦无以为乐也！时太常少卿李君简夫归老于家，出入于乡党者十有五年矣。间而往从之，其居处被服，约而不陋，丰而不余。听其言，未尝及世俗。徐诵其所为诗，旷然闲放，往往脱略绳墨，有遗我忘物之思。问其所与游，多庆历名卿，

太昊遗墟　　张　耒

千里垂精帝道尊，神祠近在国西门，风摇广殿松杉老，雨入修廊羽卫昏。
日落狐狸号草莽，年丰父老荐鸡豚，旧游零落今谁在，尘碣苍茫字半存。

宛　丘　叹　　元好问

秦阳陂头人迹绝，荻花茫茫白如雪。当年万家河朔来，画出牛头人租帖。
苍髯长官错料事，下考大笑阳城拙。至今三老背肿青，死为逋悬出膏血。
君不见，刘君宰叶海内称，饥摩寒拊哀孤惸。
碑前千人万人泣，父老梦见如平生。冰霜纨袴渠有策，如我碌碌当何成。
荒田满眼人得耕，诏书已复三年征。早晚林间见鸡犬，一犁春雨麦青青。

请免陈州添折见钱疏　　包　拯

臣闻，知陈州任师中昨奏，为本州管下五县，自去冬遇大雨雪，冻折桑枣等。并今年养蚕只及三五分，二麦不熟，全有损失。去处除擘画不放省税外，只乞与免支移折变。已奉圣旨，令京西转运司相度闻奏。窃知本路转运司牒陈州令，将今年夏税大小麦与免支移，只令就本州送纳见钱。却令将大小麦每斗折见钱一百文，脚钱二十文，诸般头子仓耗又纳二十文，是每斗麦纳钱一百四十文。况见今市上小麦每斗实价五十文，乃是于灾伤年份三倍，诛剥贫民也！民间钱货从何出办？兼将客户等蚕盐一斤一例，折作见钱一百文，又将此一百文，纽做小麦二斗五升，每斗亦令纳见钱一百四十文，计每斤土盐却纳二百五十文。况一郡五县数十万口，非常暴敛，小民重困，体实非便。乞特降指挥，令本州疾速依见今在市二麦实价，估定钱数，令民取便，送纳见钱，或纳本色。庶使京辅近地有济人户，稍获苏息。兼虑本路应系灾伤军民，或有似此重行折变之处，亦乞特行勘会，速赐指挥，若稍稽延，恐无所及。

书李简夫诗集后　　苏　轼

孔子不取微生高，孟子不取于陵仲子，恶其不情也。陶渊明欲仕则仕，不以求之为嫌；欲隐则隐，不以去之为高。饥则扣门而乞食，饱则鸡黍以延客，古今贤之，贵其真也。李公简夫以文学政事有闻于天圣以来，而谢事退居于嘉祐之末熙宁之初。平生不眩于声利，不戚于穷约，安于所遇而乐之终身者，庶几乎渊明之真也。熙宁三年，轼始过陈，欲求见公，而公病矣。后二十年得其手录诗七十篇，于其孙公辅读之，太息曰："君子哉若人，今亡矣！"夫元祐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李宗易诗集序　　苏　辙

熙宁初，予从张公安道，以弦诵教陈之士夫。夫方是时，朝廷以徭役沟洫事，责成郡邑，陈虽号少事，而官吏奔走，以不及为忧。予独以诗书讽议，窃禄其间，虽幸得脱于簿书，而出无所与游，盖亦无以为乐也！时太常少卿李君简夫归老于家，出入于乡党者十有五年矣。间而往从之，其居处被服，约而不陋，丰而不余。听其言，未尝及世俗。徐诵其所为诗，旷然闲放，往往脱略绳墨，有遗我忘物之思。问其所与游，多庆历名卿，

也。是役也，特以至圣遗迹所留有以告者，则不得任其终圮，故第书所缘起，以及毕工之日月云。

三、近年文物发掘资料选

楚都陈城考

曹桂岑

豫东重镇淮阳，古称陈城或陈县，春秋战国时期，先后作过陈、楚的都城。据文献记载：公元前478年，楚惠王灭陈国后设陈县。公元前278年，秦将白起攻破楚国的郢都（今湖北江陵）后，楚顷襄王“东北保于陈城”[①]，陈城遂成为楚国的都城。陈城又称陈郢，作为楚都历时38年，至公元前241年，由于秦国的威胁，“楚东徙都寿春（今安徽寿县），命曰郢”[②]。陈城的地望问题，是楚文化研究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现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材料加以探讨。

一

淮阳县城是一个历史名城，据《淮阳县志》载：“州城即古陈国，《九域志》云陈胡公筑；《寰宇记》云楚惠王筑；《水经注》云：城南郭里又有一城，名曰淮阳城，子产所置也。汉高祖十一年，以为淮阳国；杜氏《通典》云，汉淮阳郡故城在陈州宛丘县西南；《寰宇记》又云，陈州城枕蔡水，周围三十里，汉后修”[③]。由此看出，淮阳县城有陈筑、楚筑和子产筑等不同记载，以陈筑说为是。

春秋之际，诸侯之间的兼并战争频繁，各诸侯国为了自卫，也纷纷筑城，陈国当然也不例外，见于记载的有：“楚子为陈夏氏乱故伐陈。谓陈人无动，将讨于少西氏。遂入陈，杀夏徵舒辕诸栗门，因县陈”。“襄公二十三年夏，屈建从陈侯围陈。陈人城板队（坠）而杀人。役人相命，各杀其长，遂杀庆虎、庆寅”。“襄公三十年六月，郑子产如陈莅盟，归复命，告大夫曰：‘陈亡国也，不可与也，聚禾粟，缮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恤其民……”[④]。文献记述公元前598年楚杀夏徵舒时已有陈城，并将夏头悬于陈城的东门（即栗门），公元前550年陈国的庆虎、庆寅又筑陈城，引起筑城工人暴动和公元前543年郑子产批评陈侯“缮城郭”等等，表明楚惠王灭陈前已有陈城。这个陈城就是后来的楚都陈郢，其故城即今淮阳县城，从古文献记载来看，与今淮阳县城情况基本相符。

（一）《水经注》云：“沙水……又东南迳陈城北，故陈国也。……后楚襄王为秦所灭，徙都于此”[⑤]。今淮阳城北有新蔡河，河水绕城东而流向东南，入沙水，新蔡河是沙

①《史记》陈杞世家第六。

②《史记》楚世家第十。

③《淮阳县志》卷四、建置。

④《左传分国集注》陈灵之弑、陈二庆之乱、楚灵灭陈。

⑤《水经注》卷二十二。

水的支流。《水经注》将沙水支流统称沙水。现今淮阳县城与陈城的地理位置相同。

（二）《水经注》又说："宛丘在陈城南道东"⑥。《诗经·陈风·东门之枌》："东门之枌，宛丘之栩"。《诗经·陈风·宛丘》："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诗谱》："陈都于宛丘之侧"，指出宛丘在陈城的东南。宛丘的得名，据说是由于"四方高、中央下"，象扣碗一样的大土丘。它是陈胡公的夫人太姬祭祖、弹琴、游玩的地方，也是陈人游玩的地方。从宛丘的位置我们可以推知陈城必然在它的西北不远。《诗经》中记述的宛丘，即今平粮台，也叫贮粮台。《淮阳县志》说："贮粮台俗呼平粮冢，高二丈，大一顷，有四门，林木郁然"，"在城东八里"，"宛丘在县东南"。平粮台是县城东南最近的高地方，与县志记载相符。从宛丘的位置，可以推测到今淮阳县城即古陈城。

（三）《诗经·陈风·东门之池》："东门之池，可以沤麻"，《水经注》还说"楚讨陈，杀夏徵舒于栗门，以为夏州后。城之东门内有池，池水东西七十步，南北八十许步，水至清洁而不耗竭，不生鱼草，水中有故台处，《诗》所谓东门之池也"。今淮阳县城东门内亦有池，南北长，东西窄，池中有台，与《诗经》、《水经注》记载的陈城的特征一致。

（四）《史记》记载："陈湣公二十三年（公元前479年）楚惠王复国。以兵北伐，杀陈湣公，遂灭陈而有之"。楚惠王十年（公元前479年），"灭陈而县之"⑦，楚灭陈后，将陈地改为楚国的一个县，陈县治设在哪里呢？原来的陈国都城既有城郭宜于防守，是最理想的地方。所以，楚国的陈县城仍应是陈国的都城，这时的陈城是楚国东北部的一个县，由于楚要北上中原，陈城成了楚东北部的军事重镇。

"二十一年（楚顷襄王），秦将白起遂拔我郢，烧先王墓夷陵，楚顷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⑧。楚王迁都的原因是因为秦军攻破了楚国的国都郢，楚顷襄王打了大败仗后，怆惶逃到陈城的。即是怆惶地逃到陈城，只有将陈城改为国都才是现实的，在时间上不允许新建都城，所以楚都陈城与陈都陈城应是一个城。

（五）淮阳就是陈城；春秋战国的陈城到秦统一后，因其地在淮河以北，秦改为淮阳。从湖北云梦睡虎地四号秦墓出土的两封木牍家信所提供的资料，根据黄盛璋同志的研究⑨，我们知道，秦代的淮阳，就是楚之陈城，而"南郭里有淮阳城，子产置"一说极不可靠，因子产在郑国作官，怎么能跑到陈国修城呢？所以，从历史上看，陈城、淮阳、陈郢均指的是一个地方，仅仅是时代不同，名称有别而已。

二

为了进一步弄清今淮阳城与楚都陈城的关系问题，1980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河南省博物馆在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和淮阳县文物保管所的协助下，对淮阳县城进行调查与试掘，试掘结果表明，这座古城自兴建后，曾经多次修复，延续使用时间甚长，从开挖在南城墙上的探沟一获得的资料来看，可知最早的城墙叠压在最下层，高度在2米以上，夯土筑成，夯层0.10米左右，出土陶片以板瓦、筒瓦居多，筒瓦外饰绳纹，间饰凹弦纹。

⑥《水经注》卷二十二。

⑦《史记》楚世家第十。

⑧《史记》楚世家第十。

⑨黄盛章：《云梦秦墓两封家信中有关历史地理的问题》，《文物》1980年第8期。

"瓦的发明与使用，是建筑术上的一个很大进步。西周早期虽出现了数量极少的绳纹瓦，但当时瓦还不是重要的建筑器材。从沣西客省庄、扶风召陈、洛阳王湾以及北京琉璃河董家林等处的考古材料证明，西周后期至东周初期已经比较普遍使用了瓦"⑩。淮阳城探沟一最下层发现的板瓦为方唇，瓦面绳纹清晰，筒瓦的榫口较斜，同时出土的盆、罐也是较早的器物。所以，此城墙的建筑时代为春秋晚期或稍早一点。

考古资料表明，此城城垣在初建之后，又多次加以修复。第一次修复是外附加，附加的宽度是1.5—2米，高度比原来的城墙增高1.5米，夯层厚0.10—0.15米，出土陶片中仍以板瓦、筒瓦居多，筒瓦的榫口棱角明显，易于衔接。还有鬲口、豆盘、陶网坠、铜蚁鼻钱、铁器等，楚币可能是筑城役人失落到夯土中的，从出土的楚币看，这次修复的时间当在楚灭陈以后，楚国所修。

城墙的第二次修复仍为外附加，这次附加的宽度是4.4米，较第一次附加增高1米多，夯层厚0.12—0.17米，夯层中有横木作栓，横木长2至3米，直径0.16—0.31米不等，排列有序，层次分明，上下可分四层，层间距离0.5—1米，每层间的横木相距0.4—0.6米。经调查，淮阳城的第二次附加普遍存在，均有横木洞，按此推算，第二次附加就需要4—6万根横木。第二次附加的夯土中出土陶片仍以板瓦、筒瓦居多，还有盘、釜、盂、豆和蚁鼻钱等。板瓦为圆唇，外饰粗绳纹，间施弦纹，内有拍印的麻点。筒瓦的榫口棱角明显，陶盆为折沿、方唇内凹，豆为浅盘折腹，釜是新见的器物。蚁鼻钱的背较隆起，体变长。从附加的工程之大及出土文物看，这次附加的时代当在战国晚期楚都陈时所修。

城墙的第三次修复时间为西汉前期，是内附加；第四次修复时间为宋代，亦是内附加；第五次是外附加，有砖块，可能是明初洪武年间修的砖城残迹。从各次修复的情况看，工程以第二次的规模最大。

总之，试掘的探沟表明，淮阳城建于春秋晚期，当为陈国的国都陈城，战国时期曾二次附加，均为楚修。第一次附加工程规模不小，但夯层较乱，松度大，当为楚占陈后，为适应楚国北上中原的军事需要，增加陈城的防御能力，临时将陈国的都城加宽、加高的结果。考古结果与文献记载的"楚惠王筑"相吻合。陈城的第二次附加工程规模浩大，不仅较前次用了更多的劳力，而且使用了数万根圆木，只有楚都陈后，为加强国都的防御设施，以倾国之力重修陈城。这次附加虽不见文献记载，但考古发掘的结果补充了文献的不足，为淮阳县城就是楚都找到了有力的根据。

关于陈城的范围，经实地调查，证明与《淮阳县志》记载的"九里十三步"相同。楚都陈城有四门，至于楚都陈城的详细布局，如宫殿、衙署、街道等，尚待进一步考古发掘才能搞清楚。

三

楚都陈的时间达38年，陈城附近必然有楚国的公共墓地。淮阳城东南八里的平粮台就是当年楚国的墓地所在。平粮台又名"贮粮台"、"平粮冢"、"宛丘"，面积百余亩，高出地面五六米，是陈城东南唯一的高地，在此高地发掘的20多座楚国墓葬，排列有序，墓葬完整，墓的死者头向东，土坑竖穴，深可见水。少数大墓东部有斜坡墓道，个别墓

⑩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第186页。

有五个台阶。大墓有棺椁，随葬品放置在死者头部和两侧，玉器放置在棺内，随葬的鼎5—31个(包括陶鼎)不等，铜器、漆器较少，陶器、玉器较多，随葬的铜器有鼎、罍、镳壶、盆、镜、卮、带钩、剑、戈、矛、弩机、弩矢、灯、蚁鼻钱、勺、铜金饼等；陶冥器有鼎、壶、敦、盒、钫、高足壶、豆、罐、盆、簋、罍、匜、编钟、编磬等；同时还有大批精美的玉器，有的佩带在死者的身上，有的含在口内，有的放在箱内。小墓的随葬品多放置在死者的头部或左侧，个别的放置在头龛内，小墓多为1—3鼎，全为陶冥器，有鼎、高足壶、盆、壶、敦、盒、卮等，有的墓随葬有铜兵器。

平粮台楚墓中出土的陶鼎足细长，正面外侧有刀刮痕迹，簋退化为方盒，壶的腹部偏下，最大腹径在腹的中部，器盖上已不见钮，陶盒是新出现的器物等，与湖北江陵雨台山楚墓的第六、第七期出土器物相同。根据《江陵雨台山楚墓发掘简报》的断代，“将六、七期年代下限定在公元前278年前后”⑪，平粮台这批楚墓的年限应在战国晚期楚都陈时为妥。

平粮台楚墓中出土的青铜器器胎很薄，反映了制作铜器工艺出现了冷加工技术。有铁足鼎、铁弩矢，是以铁代铜的反映。出土的青铜剑光泽耀眼，锋利异常，不仅其硬度、韧度适当，而且注意了防锈，表明了这时的青铜兵器的铸造工艺更加成熟；错金、错银的铜矛、铜弩机、镞、带钩数量增多，反映了镶嵌技术的更加发展；比较突出的是大批精美玉器的出土，最多者达三、五十件，有飞跃的玉龙、奔驰的玉鹿、苍劲的雄鹰、蹲卧的猛虎和马头、象、牛、狗、猪、羊、兔、鱼等，还有玉璧、玉璜、玉管等，玉色繁多，雕工精湛。墓葬中大量使用陶冥器、铜器随葬。为了保持楚国的葬俗，只好以陶代铜、代漆，大批玉器则可能是死者从郢都逃出时随身携带出来的，到他们死时将玉器随葬。这批楚墓中还出土一批“越王剑”、“巴蜀剑　”等珍贵兵器，表明死者的身份较高，只有楚都陈时，才会有这么多身份较高的人死后埋在这里。平粮台楚国墓地的发掘资料，表明今淮阳城就是当年的楚都陈城。

结　语

综上所述，根据淮阳的考古发掘和文献记载，我们对淮阳城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淮阳城始建于春秋晚期，原是陈国的国都，楚灭陈后，楚惠王曾对陈城进行修复，作为楚国的陈县，顷襄王时，将国都迁此，仍叫陈城或称陈郢，都陈后，又进行一次修复。西汉、宋、明各代均有修复。楚都陈时修都城的情况不见于史书的记载，考古资料弥补了文献的不足。另外，也否定了今淮阳城是“陈胡公”、“子产置”的说法。

(原载《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

⑪《江陵雨台楚墓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5期。

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节选)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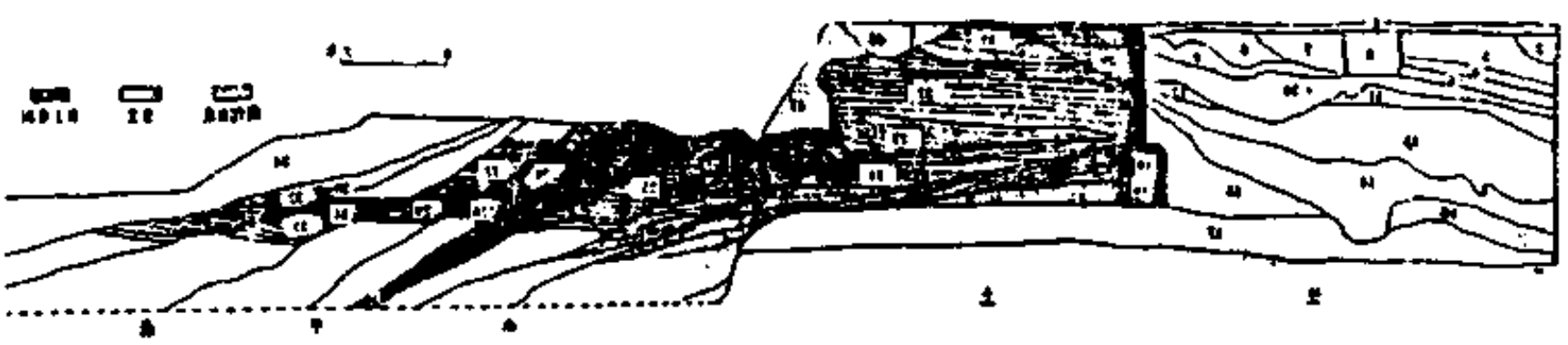
平粮台遗址位于淮阳县城东南4公里的大朱庄西南，面积5万多平方米，高出附近地面3至5米，又称"平粮冢"或"贮粮台"。

1979年9月，河南省文物局举办省文物工作人员训练班，在平粮台遗址进行考古实习时，发掘面积800多平方米。发现了龙山文化的高台建筑，并在平粮台周围发现了几段古代夯土城墙的遗迹。1980年，我们在平粮台设立考古工作站，对古城墙作重点试掘。在遗址的四面、拐角、南城墙中部共开探方、探沟16个，发掘面积800多平方米。初步了解了平粮台古城遗址的范围、城墙结构、城址的年代等问题。现将1979年、1980年两次发掘工作的收获简报如下。

一、文化堆积

对平粮台古城址的两次考古发掘，共开探方、探沟43个，其中在城内的东南部和西南部发掘5×5米的探方27个，在城东北角、西南角、南门附近发掘10×10米的探方3个、另外分别在南城墙开探沟6条，东城墙开探沟3条，北城墙开探沟2条，西城墙开探沟2条。探沟一般宽1米、少数宽2米、长15—35米不等。对西南、东南、东北三个城角也进行了发掘，对西北城角进行了钻探。两次发掘面积共达1700多平方米。

古城夯土墙的地层情况，以探沟T29的南壁为例介绍如下(图一)：



图一　探沟T29南壁剖面图

1. 农耕土　2. 扰土　6. 扰坑　3、7. 第二层　4、8. 第三层　5. 9. 第四层　10. 第五层　11、12. 第六层　13. 第七层　14. 第八层　15、16. 第九层　17. 第十层　20. 主一层　22、25. 主二层　21. 主三层　23. 主四层　24. 主五层　18、19. 主六层　35. 淤土　34. 外一层　30、32. 外二层　31、33. 外三层　27、29. 外四层　26、28. 外五层　36. 外六层　46. 周代灰坑H46　47. 周代灰坑H47

探沟T29位于平粮台古城的西城墙中段，距古城西南角100米。东西长32米、南北宽1米、深5.3米。西部地下水位高，未能发掘到底。夯土城墙位于探沟的中部，被周代灰坑H46、H47打破。因夯土城墙两边的文化层堆积不一致，故将探沟T29的东部文化层编为一至十层；中部夯土墙编为主一至六层；西部叠压着夯土城墙的文化层及附加夯土编为外一至六层。

东部文化层:

第一层位于农耕土下，黑灰色，质地松软，分布不普遍，厚0.2——0.3米。此层位于探沟的北部，南剖面图上显示不出来。出土的陶片以灰陶居多，棕陶较少。纹饰以篮纹居多，方格纹次之，绳纹粗而稀疏。器种有罐、鬲、高领罐、瓮、碗等。陶器制作比较粗糙。

第二层为浅黄色土，由西向东倾斜堆积，最厚处达0.75米，质松软。出土陶片以灰陶居多，棕陶次之。纹饰以篮纹居多，方格纹次之，绳纹较少，方格纹呈菱形或正方形。陶胎较厚，制作较第一层精致。器种有鼎、罐、甑、高领罐、瓮、豆、碗、盆、澄滤器、鬶等。

第三层为黄色土，厚0.15—0.7米。第四层为暗黄色土，厚0.2—0.4米。第五层为灰色土，厚0.15—0.9米。第六层为浅黄土，厚0.15—0.45米。陶器的种类和纹饰与第二文化层基本相同。第四、六两层还出土"人"字纹陶片。

第七层为黄土，下部带绿锈，由西向东堆积，最厚处达1.25米。出土的陶片以灰陶居多，棕陶较少。纹饰以方格纹居多，篮纹次之，绳纹较少。器种有鼎、罐、甑、高领罐、瓮、豆、圈足盘、碗、盆等，开始出现临汝煤山一期的矮足鼎。此外还有陶环、石铲、石箭头、骨箭头、骨簪等。

第八层为灰土。厚0.1—0.9米。所出陶器的种类、形制和纹饰与第七层相同。

第九层为黄色绿锈土，由西向东堆积，厚0.35—0.8米。陶器的纹饰以篮纹居多，方格纹次之，绳纹再次之。篮纹变宽，绳纹变细。器种较第七、八层有所减少，计有鼎、罐、瓮、碗等。并出土有石镞。

第十层被第九文化层和夯土城墙所叠压，为夹杂红烧土块、粘性较大的褐色土，其下为原生土。出土的陶片以棕陶居多，青灰陶次之。素面居多，篮纹次之，不见方格纹和绳纹，篮纹且多横施于鼎的腹部。器种有鼎、罐、壶、圈足碗、圈足碟等。

夯土墙:

叠压在第九文化层之下，为棕黄色花夯土和褐色花夯土。土质坚硬，夯层清楚，一般厚0.05米—0.25米，夯痕为圆形圜底。夯土墙现高3.5米。根据土色编为主一至六层，实际是一次夯筑，并无时间早晚关系。主六层是小版筑夯土墙，褐色花夯土，宽0.8—0.85米，高1.2米。夯层厚0.15—0.2米。其上为斜堆夯土或平铺夯土层。小版筑墙内出土陶片较少，多棕色素面，还有篮纹、绳纹陶片。可以看出有鼎、罐、圈足碗、圈足碟等器种。

西部文化层:

最上部为红色淤土层，不见任何陶片，故未编层。

外一层为褐黄土，叠压在红淤土之下，含部分料礓石。由东向西堆积，厚0.5——1米。出土陶片以灰陶居多，棕陶较少。陶器纹饰以篮纹居多，方格纹次之，绳纹较少。器种有鼎、罐、鬲、盆等，都属于河南龙山文化陶片。

外二层至外五层均为夯土层，是城墙的外侧附加层。土色分别为黄色、灰色、浅黄色花夯土，出土陶片以灰陶居多，棕陶较少。外二、外四层篮纹居多，外三、外五层方格纹居多。器种有鼎、罐、甑、豆、圈足盘、瓮等。

外六层为由东向西倾斜堆积的灰土，质松软，厚0.15—0.5米。出土陶片以灰陶居多，

棕陶较少，磨光黑陶占一定数量。纹饰以方格纹居多，宽篮纹次之，绳纹较少，“人”字形纹陶片仅见一块。器种有鼎、罐、甑、豆、圈足盘等。

上述城墙外侧(西侧)的文化层皆间接或直接叠压着城墙夯土层。

二、文化分期和遗物

从探沟T29各文化层的相互叠压关系看，第十文化层位于原生土上，被城墙的夯土层及第九文化层直接叠压着。从第十文化层出土的器物特征看早于龙山文化，我们将第十文化层定为平粮台一期文化。

在平粮台古城址的东部探沟T43内，发现一条灰沟(H61)，被夯土城墙叠压着。沟内土呈灰色，质松软。出土陶片以黑陶居多，灰陶次之。纹饰以绳纹居多，篮纹次之，篮纹较宽，竖饰在陶器表面。陶器器种较少，有罐、豆把等。夯土城墙内出土的陶片少而碎，除多数为第十文化层内包含的陶片外，有少数为宽篮纹和细绳纹陶片，与探沟T43夯土城墙下叠压的龙山文化灰沟H61内出土的器物相同。结合探沟T30、T43夯土城墙内出土陶片，我们将夯土城墙和灰沟H61定为平粮台二期文化。

第七、八、九文化层叠压在城墙夯土层之上，是晚于城墙夯土层的龙山文化遗存。出土陶片以灰陶为主，黑陶和棕陶较少；方格纹开始出现，篮纹和绳纹仍占很大比例。器物的形制比较接近，主要器种有鼎、罐、甑、鬶澄滤器、圈足盘、豆、碗、盆、器盖等。我们将第七、八、九文化层定为平粮台三期文化，包括南门卫房(F13、F14)和其它探方内相当于本期的地层、遗迹等。

从试掘情况看，第二至六层叠压在第七至九层之上，外一至六层叠压在夯土墙之上。第二至六层和外一至六层出土的陶器特征相近，均以灰陶居多，磨光黑陶较少，器胎较厚 。纹饰以方格纹居多，篮纹次之，绳纹较少。器种有罐、鼎、甑、鬶碗、盆等 。故将第二至六文化层和外一至六文化层定为平粮台四期文化，包括与本期陶器特征相同的其它探方的地层、遗迹等。

第一文化层分布很不普遍，仅存在于探方T10、T24、T27和T29内。出土陶片以灰陶居多，棕陶次之。陶片纹饰以篮纹居多，方格纹次之；绳纹粗而稀，篮纹浅而乱。器种有鼎、罐、瓮、甑、碗、三足皿等。多为折沿平口，双唇或圆唇，鼎足稍大，甑足稍矮，其文化特征与偃师二里头下层文化的堆积相似。这一层定为平粮台五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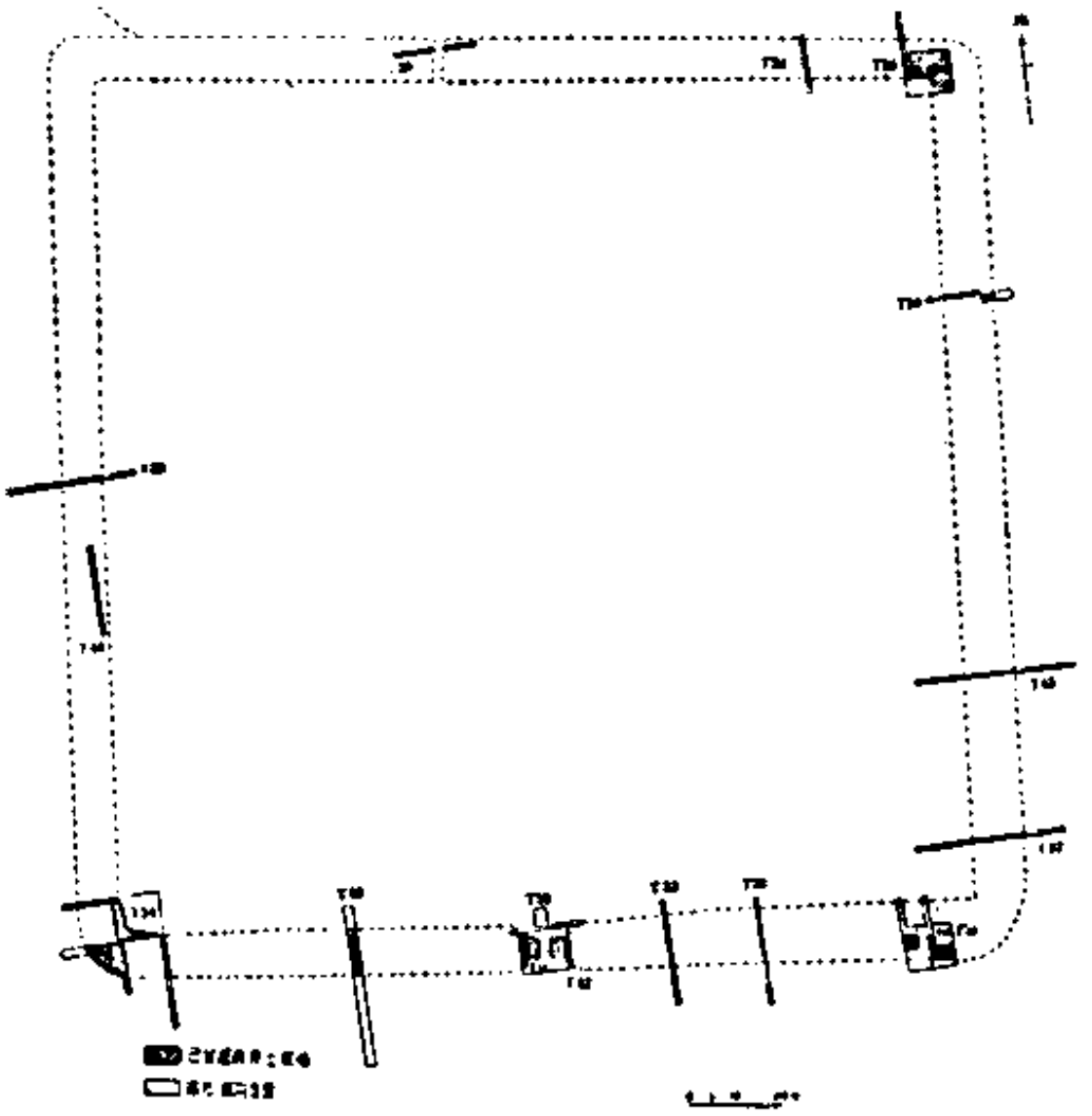
各期遗物简介如下：(略)

三、古城遗迹

43个探方、探沟的试掘资料证明，平粮台是一处文化内涵相当丰富的龙山文化古城址。已发现有城墙、城门、门卫房、陶排水管道、房基、陶窑、墓葬、灰坑等，现分别介绍于下。

城墙 城址的平面呈正方形，方向6度。长宽各185米，城内面积共计3.4千多平方米(图二)。如果包括城墙及外侧附加部分，面积达5万多平方米。现存城墙顶部的宽度约8—10米， 下部宽约13米， 残高3米多。东南两侧城墙破坏较大。西南城角保存较好，外角略呈弧形，内角较直，城墙上部宽9.8—10.2米。因见夯土即停止发掘，高度不详。修建时采用小版筑堆筑法。如位于西城墙的探沟T29中所见到的现象是：先用掺有红烧

土的褐色土，夯筑一小版筑土墙，墙宽0.8—0.85、高1.2米，夯层厚0.15—0.2米，以此作为城墙的内壁。后在其外(西)侧堆土，略成斜坡，夯实，逐层加高到超过小版筑墙的高度，再堆筑出城墙的上部。夯层厚度不等。夯窝除圜底圆夯、椭圆形夯外，在探沟T30内还发现东墙是采用四根木棍绑成的夯具夯筑的，这种夯痕清晰可见。小版筑堆筑法在东城墙、北城墙已清理到底的探沟内均可见到。这种筑城法比较原始，与郑州商城的大版筑法不同，尚属首次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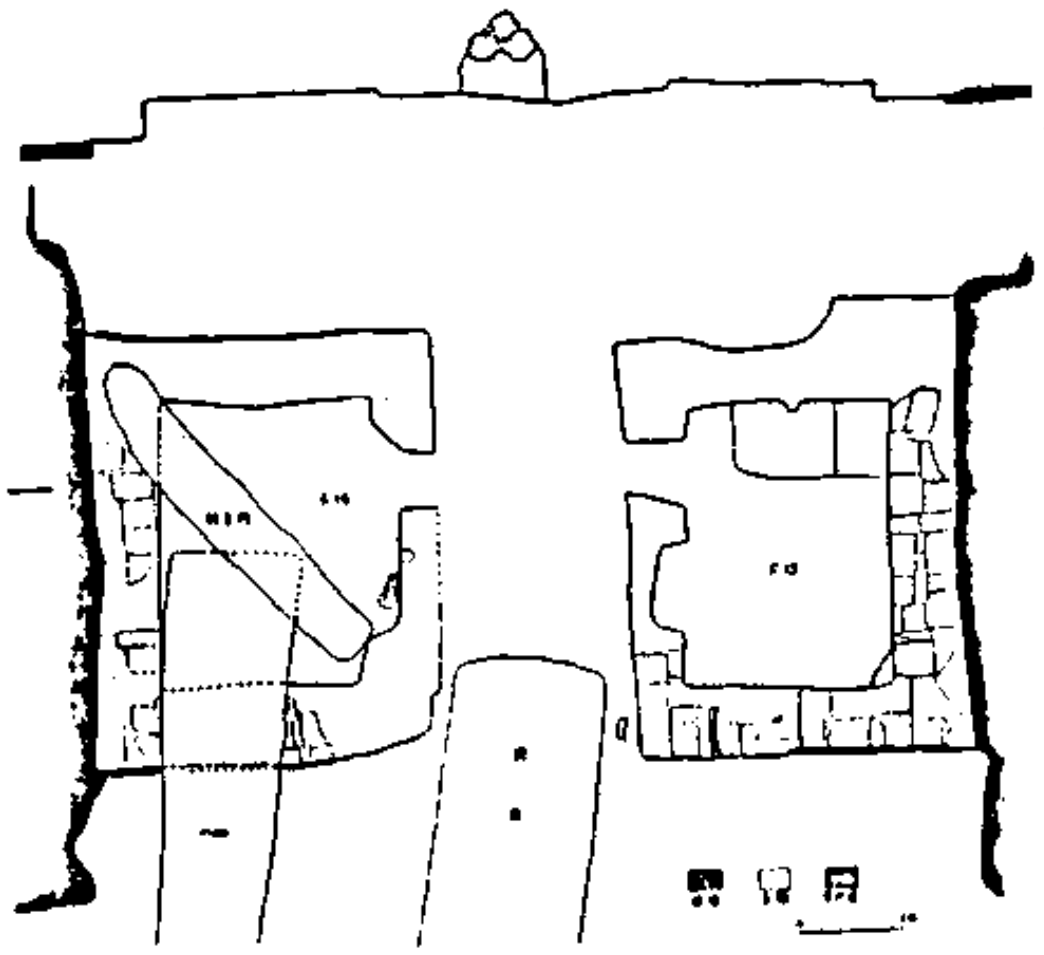


图二　平粮台古城平面图

城门和门卫房　在南、北城墙的中段均发现缺口和路土，应是平粮台古城的南门和北门。东西门尚未发现。北门发掘的探沟较窄，揭露面积亦小，暂不介绍。南门遗迹揭露面积较大，开探方和探沟三个(T38、T41、T42)。南门上部的堆积已被破坏，农耕土下即见龙山文化层。在第二文化层底部发现门道的路土及门卫房。路土宽1.7米。它的南部被东汉小砖墓打破。两边有两座房子基址(F13、F14)。房子依城墙用土坯垒砌，房门相对，应是门卫房。(图三、图四)

十三号房基(F13)位于南门道东侧，保存较好。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4.4米、东西宽3.1米。西墙宽0.5米—0.6米、残高0.24米；南墙宽0.7米、残高0.16米；东墙宽0.7、残高0.3米；北墙宽0.5米—1.1米、残高0.3米。东墙、南墙、西墙的土坯痕迹很清晰，北墙不太明显。土坯有长方形、方形、三角形，大小不一，因未解剖，土坯的厚度不详。在南墙的外部有褐色草拌泥涂壁，泥厚0.04米。房门位于西墙的偏北部，宽0.5米。房内红烧土居住面低于房外地面，其上遗留草木灰烬。北部有灶面，已烧成蓝灰色，相当坚硬。房内出土陶片全为灰陶，纹饰以菱形方格纹最多，素面次之，亦有篮纹和绳纹。除一件为圜底内凹的罐外，其余器种不能辨识。另见骨针、蚌刀各一件。

十四号房基(F14)位于南门道西侧。上部被近代扰土沟和汉墓(M101)打破，但大部保留完整。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4.2米、东西宽3.3米。东墙宽0.4米—0.6米、残高0.33米；南墙宽0.7米、残高0.41米；西墙宽0.62米、残高0.22米；北墙宽0.69米、残高0.3米。南墙和西墙土坯垒砌的痕迹清晰，土坯的情况与十三号房基同。南墙、北墙的外部用褐色草拌泥涂壁，草拌泥厚0.04米—0.06米。房门位于东墙的北部，与十三号房基的房门相对，宽0.58米，房内红烧土居住面低于房外地面，上堆有灰烬。房内出土陶片以灰陶居多，黑陶较少，亦有部分磨光陶片。纹饰以方格纹居多，篮纹次之，绳纹较少。可辨识的器种有罐、高领罐、碗及磨光灰陶豆柄、黑陶罐底等。



图三　南门和门卫房(F13、14)平剖面图

从出土器物特征看，这两座门卫房均属平粮台三期文化。

从汉墓(M101)打破十四号房基的南断墙断面看，十四号房基下边还叠压一层房屋基址，但此次未作发掘。

陶排水管道　位于南门门道路土之下0.3米，其南端被汉墓和龙山文化层(平粮台四期文化)打破。现残长5米多，是在门道下挖一条北高南低、上宽下窄的沟渠，上宽及深各约0.74米，沟底铺一条陶水管道，其上再并列铺两条陶水管道(图五)。管道每节长0.35—0.45米不等，直筒形，一端稍细，径为0.23—0.26米；一端较粗，径为0.27—0.32米(图六)。均为轮制。外表拍印篮纹、方格纹、绳纹、弦纹，个别的为素面。每节小口朝南，套入另一节的大口内，如此节节套扣。从整个管道看，北端稍高于南端，宜于向城外排水。管道周围填以料礓石和土，其上再铺土作为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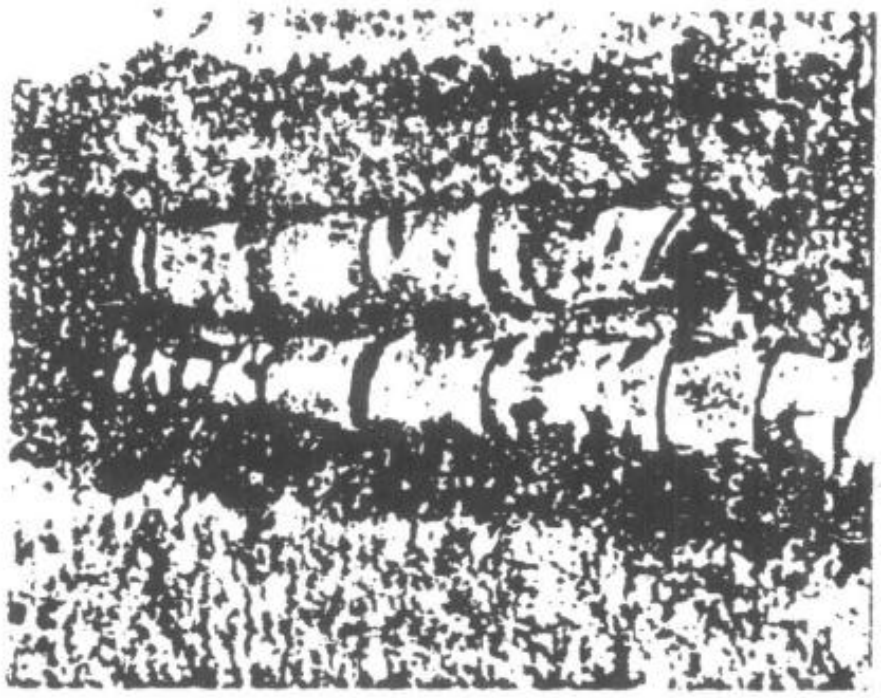
房基　在城址内已发掘龙山文化的房基十余座，多为长方形排房，有的平地起建，亦有高台建筑。普遍使用土坯作为建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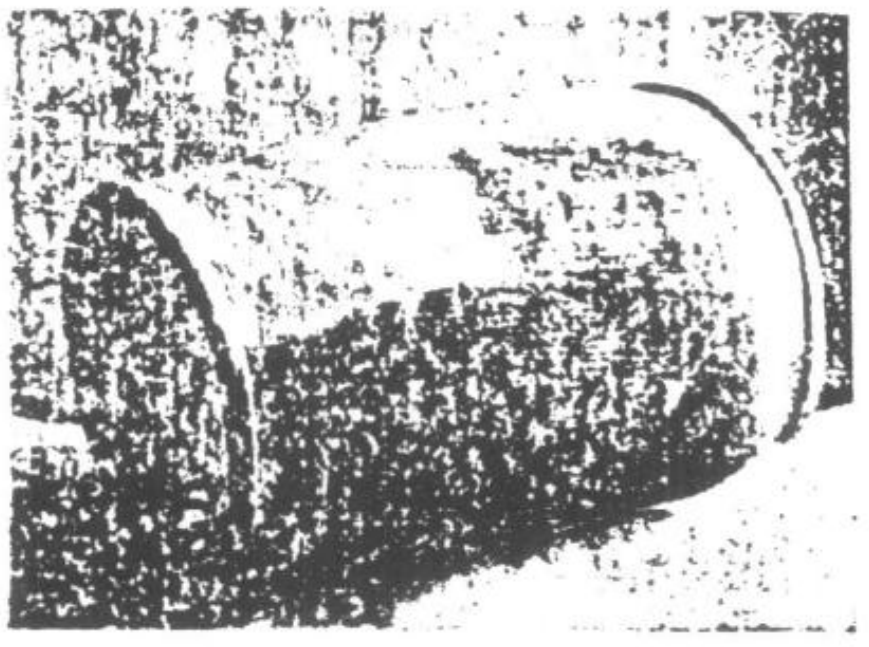
图四　南门卫房及路土下水管道

一号房基(F1)位于城内东部偏南的探方T1、2、3、4、13、14、19、20内。虽被汉墓(M36、M37)和楚墓(M42)打破，但大部分保存完整。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2.54米、南北宽4.34米。南墙残高0.12米、东墙残高0.16米、北墙残高0.16米、均宽0.34米。房子用土坯垒砌，平地起建。土坯长0.32米、宽0.27米—0.29米、厚0.08米—0.1米。北墙和南墙外面有草拌泥土散水坡。房分三个室，中间立两道隔墙。三间房各有一向南开的门，均宽0.7米，方向南偏西6度。建筑时先平整地面，垫上黄灰土，然后用0.1米厚的细红烧土粒铺成高于房外地面的室内地面。紧靠北墙有一南北宽0.3米、高0.08米，与室内地面等长的台，似用土坯砌成。房内北部有高0.1米的烧土台，西间台长1.16米、宽1.26米；中间台残长0.7米、宽3.1米；东间台长0.56米、宽0.8米。西间内有两个圆坑，内有罐片，但不是瓮棺葬，也不是柱洞，用途不明。房基内出土陶片多为灰陶，黑陶次之；纹饰以方格纹居多，篮纹次之，绳纹较少。器种有罐、鼎、甑、高领罐、平底盆、豆、碗等。从出土器物风格看，此房基属于平粮台四期文化。

四号房基(F4)位于探方T7、8、9、10、16、17、22、23内的农耕土下，被汉墓(M35、M40、M41、M43、M44)打破。原是一座高台建筑，台高0.72米。房基外部散水被平



图五　陶水管道



图六　陶水管道

粮台三、四、五期文化层叠压，被三期灰坑H31打破，西部被汉墓墓道打破，残长15米多，宽5.7米。高台上用土坯砌墙。南墙宽约0.4米、残高0.22米；东墙宽0.3米、残高0.16米；北墙宽0.34米、残高0.16米；西墙不详。门向南，方向南偏西6度。房内距北墙0.92米处有一土坯垒的东西向界墙，界墙南有三道南北向的隔墙将房屋隔成四间。东西向界墙宽0.3米、残高0.24米；南北向隔墙宽0.3—0.32、残高0.16—0.18米。土坯多为平铺，唯南墙的砌法是以土坯先顺铺，其外再竖砌，墙外涂褐色草拌泥。坯的长度不等，最长的为0.58米、宽0.26—0.3米，厚0.06—0.08米。仅存二门，门宽分别为0.72米和0.66米。房内地面平整。修筑土台时先在北部筑一宽0.7—0.85米、高0.72米的小版筑墙；在南边用横木挡着，从南向北倾斜堆土，逐层夯打；最后水平堆土，夯实。夯层厚0.1—0.12米，圆形圜底夯窝。土台上用土坯砌屋墙，屋内隔出单间，最后铺垫屋内地面。根据地层情况，此房基定为平粮台三期较妥。

陶窑　共三座。一号窑位于探方T1内一号房基北部；二号窑位于城西南角；三号窑位于城东北角探方T36内。一号窑上部被破坏，仅剩底部；二号、三号窑也仅存火膛和火道的一部分。从残存迹象看，为叉档式窑。以三号窑为例，残长1.24米、宽1米、火膛深0.46米。窑壁已烧成蓝灰色。窑内出土鼎口、罐口、甑、足、豆、器盖等碎陶片。

墓葬　龙山文化的墓葬共十六座，均为小孩墓。其中瓮棺葬十三座，土坑墓二座，及灰坑一个，内埋有人骨架。多为平粮台三期文化的墓葬。

W56系用陶罐作葬具。罐为折沿，腹微鼓，圜底内凹，饰方格纹，通高17.6厘米、口径22.2厘米。内盛小孩骨骸，置于一圆坑内。

M57为长方形土坑墓，长0.76米、宽0.2米、深0.21米，填灰土。仅有小孩骨架，无随葬器物。

M63为一长方形口小、底大的灰坑墓，叠压在一号房基之下。口长1.07米、宽0.64米、底长1.17米、宽0.84米、深0.7米。坑内填灰土。底部有陶器和小孩骨骼。出土陶片以灰陶居多，棕陶次之。纹饰以宽篮纹居多，绳纹次之。器种有鼎、罐等。同出有一把石刀。

灰坑　灰坑H15，位于四号房基南侧探方T11内。圆形袋状，口径2.1—2.25米、深1.44米。填土灰色，质松软。近坑底发现铜渣一块，呈铜绿色，长1.3厘米，断面近正方形，四边均为0.8厘米。坑内出土的陶片以灰陶居多，多饰方格纹，篮纹次之。出

土器种有鼎、甑、罐、高领罐、盆、圈足盘、豆、碗等。坑内发现木炭。根据出土陶器的特征，此灰坑属于平粮台三期文化。

灰沟 灰沟H53，位于城西南拐角的内侧，探方T34中部，叠压在第一文化层之下。土色浅灰，夹杂有绿锈。在这层土之下，发现一大一小两具完整的牛骨架。与牛骨架同出的陶片以灰陶居多，次为磨光黑陶。纹饰多为方格纹，篮纹次之，绳纹较少。主要器种有鼎、罐、高领罐、甑、鬶、澄滤器、圈足盘、豆、碗等。沟内发现木炭。从陶器特征看，灰沟H53属于平粮台四期文化。

四. 结　　语

在豫东大平原上，平粮台是一处文化内涵相当丰富的龙山文化遗址。这处遗址的核心是一座古老城堡的遗迹。由于这座城堡的发现，证明了距今4300多年前中原地区的古代居民，已知道构筑用于防御的工事。

(1)平粮台一期文化是平粮台遗址的早期文化。这期的鸭嘴形足鼎及深腹罐，与郸城段寨遗址早期和山东滕县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鼎、罐有相似之处。平粮台二、三、四期文化，遗物以灰陶居多，黑陶次之或较少，施篮纹、方格纹、绳纹，具有河南龙山文化的特征。但陶器中增加了甑、圈足盘，而不见嵩山地区河南龙山文化常见的双腹盆。出土的甑、Ⅰ式鼎、罐、Ⅰ式圈足盘、碗等，与永城王油坊遗址出土的龙山文化陶器相类似。平粮台龙山文化应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

平粮台五期文化出土的三足皿、甑、鼎足、罐等，与偃师二里头文化一期器物有相同之处。

(2)关于城址的年代。确定平粮台古城的建造和使用年代，主要依据以下四点：

第一，平粮台三期文化堆积层直接叠压着夯土城墙。相当于平粮台三期文化的南门卫房(F13、F14)坐落在南城墙夯土墙缺口之内，依夯土墙壁用土坯垒砌而成。从平粮台三期文化层叠压着城墙夯土层的关系看，古城的修建年代不晚于平粮台三期文化。

第二，探沟T29的第十文化层即平粮台一期文化，是大汶口晚期的文化遗存，证明平粮台古城是建筑在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之上的。

探沟T43内的灰沟H61，出土陶器的纹饰、形制属于河南龙山文化，大致相当于河南龙山文化中期。因为灰沟H61叠压在古城夯土城墙之下，故古城墙的建筑年代不能早于属平粮台二期文化的灰沟H61，也就是不能早于河南龙山文化中期。

第三，在探沟T29夯土墙内出土的陶片，多数属大汶口文化晚期(即平粮台一期文化)，说明西城墙在建城取土时，破坏了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遗存。在东城墙的夯土层内(探沟T43和T30)出土属于龙山文化(平粮台二期文化)的陶片，说明平粮台古城东城墙在建造时，也破坏了龙山文化遗存。

第四，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平粮台古城址内西南角探方T34中的灰坑H53出土的木炭所作的碳—14年代测定，结果是距今3780±80年，树轮校正距今4130±100年。对古城内东南部的灰坑H15出土木炭所作碳—14年代测定结果，距今3960±140年，树轮校正距今4355±175年。平粮台古城的建造年代当早于灰坑H15的年代，即在距今4355±175年以前。

平粮台古城的建造，在生产工具还很落后的情况下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土坯的普

遍使用，更是建筑史上的一大进步。门卫房的设置、陶排水管道的敷设，充分表现出4300百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在城市建设上的创造精神。铜渣的发现，证明居住在平粮台古城的居民，已初步掌握了冶铜技术。总之，平粮台古城的发掘，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城市的起源、国家的形成以及青铜冶炼的历史等问题，都有重要的价值。

（执笔：曹桂岑　马　全）

（原载1983年《文物》第三期）

四、新编《淮阳县志》重要文件资料选

中共淮阳县委文件

淮发字〔81〕56号

关于成立淮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各公社（镇）党委、县直各局委：

为了做好我县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县委决定成立淮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十五人组成，下设总编辑室，负责日常编务工作。现将淮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及总编辑室负责人名单通知如下：（略）

中共淮阳县委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淮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82〕51号

关于建立社（镇）志领导组的通知

各公社管委会、城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省、地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示精神，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已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建立，并抽调了专职干部，设立了总编辑室，制订了县志编纂篇目，培训了编纂骨干，已全面开展了修志工作。

淮阳县志是由几十部专志所组成，社（镇）志是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尽快编写好社（镇）志，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公社（镇）务于七月十八日前建立由五至七人组成的社（镇）志编纂领导组，吸收有关单位参加，由管委会主任（镇长）任组长，固定一名副主任（副镇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抽调一些有真才实学的干部、职工，建立社（镇）志编辑组，由组长任主编，再选配编辑若干人。

三、县定于七月二十日左右召开社(镇)志编纂会议(具体时间及参加人员另行通知)。因此，要求各公社(镇)务于七月十八日前将社(镇)志编纂领导组与编辑组人员名单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以上通知望认真研究执行。

淮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一日

淮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84〕24号

关于建立淮阳县地方史志编纂机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了切实有效地组织编写好地方史志，保持地方历史的连续性，开创修志事业的新局面，使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省编制委员会(1984)13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淮阳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及其总编辑室。总编辑室为县局级事业机构，由县政府办公室代管。

人员编制，根据实际需要，再作具体规定。

淮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日

对《淮阳县志》(修改稿)的评审意见

《淮阳县志》(修改稿)在自审自评、反复修改的基础上，淮阳县人民政府于1988年12月26日至28日邀请中国地方志协会、河南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的领导同志；中国人民大学、南方日报社、郑州大学、河南省博物馆等专家、教授及有关领导共23人，对志稿进行审查评论。与会同志畅所欲言，一致认为这个修改稿在观点、资料、体例、方法、文字诸方面符合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其主要优点是:

1、志稿的编纂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以“两个决议”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准绳，观点正确。

2、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志稿上起远古伏羲氏，下至1987年，洋洋近百万言，通古达今，客观地、严谨地再现了淮阳县的历史和现状。

3、体例完备，分类科学，归属得体，编排亦合理，结合专志的特点，不拘一格，量体裁衣，使内容和形式有机地统一起来。

4、详略得当，特点突出。淮阳历史悠久，文物丰富，文化古老，教育发达，人才辈出，灾难深重，曲折发展，前景昌盛，志稿对此或适当上溯，或破格立卷(或立章)，或重彩浓抹，致使志稿地方特色比较突出。

5、行文简洁，文约事丰。志稿记、志、传、序、图、表、录诸体并用，当文则文，当表则表，用较恰当的方式记录了较密集的信息。

这部志稿的史料和学术价值都是比较好的。尽管在表述方面尚有不足之处，各卷之间质量尚不够平衡，但仍不失为一本比较成功的志稿。只要参照大家提的意见认真修改，一定能修出一部质量较高的新县志。

审稿人员签字者:

冯其庸　（中国红学会会长、北京艺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语言系教授、《红楼梦学刊》主编、中国戏曲学会副会长）

杨静琦　（中国史志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史志编委常委、编审、河南省史志协会副会长）

方元惠（女）（广州《南方日报》主任记者）

<u>史苏苑</u>　（郑州大学原历史系主任、教授）

蒋相炎　（郑州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崔　灿　（郑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程德发　（河南省史志编委地市县志研究室秘书）

侯　琴（女）（河南省史志编委资料室副主任）

韩绍诗　（河南省博物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u>露王翔</u>　（周口师专中文科副教授）

常文祥　（周口地区水利局高级工程师）

栾方觉　（周口地区行署副秘书长）

李克让　（周口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任　炎　（河南省史志协会理事、周口地区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占国　（周口地区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兄弟县市与会签字人员从略）

1988年12月29日

淮阳县人民政府〔报告〕

淮政文〔1989〕76号

关于审批出版新修《淮阳县志》的报告

周口地区行政公署:

在各级领导的关怀支持下，经过各界人士的通力协作和全体修志人员历时八年的积极努力，新修《淮阳县志》业已定稿。全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上溯太昊伏羲时期，下至一九八七年底，贯通古今。设大事记、建置区划、自然环境、近现代政事纪略、政党、政权、政协群团、现代经济建设纪略、工业、农业、商业、财税金融、经济管理、文物、文化艺术、教育卫生、科技体育、人物等25卷，计100章，363节，150万余字。全志附彩色、黑白照片近200幅，地图、插图47幅。地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

安测绘信息总站绘制，封面由中国书籍装帧协会理事张进贤先生设计。

新修《淮阳县志》文稿，一九八八年初进行总纂。经周密组织，严格把关，以纂代补，去伪存真和反复锤炼，至十二月底，邀请各地专家、学者和修志界同行进行了评审。之后，总编室综合各方意见，全力组织修改，于今年十一月中旬修改完毕并打印装订成册。遂送河南人民出版社、省和地区地方志编委及有关专家再次审核，现已审定完毕。各方认为，新修《淮阳县志》，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丰富翔实，地方特点突出，行文简洁，符合社会主义新方志要求，经研究拟定出版印刷。

当否，请予审批。

淮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周口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周署〔1990〕34号

关于淮阳县人民政府审批出版新修《淮阳县志》的请示的批复

淮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淮政文(1989)76号《关于审批出版新修〈淮阳县志〉的请示》文及《淮阳县志》稿，已经行署常务副专员田有申同志和地区史志办审阅。认为志稿基本上达到了政治上无错误，材料上无虚假，体例完备，文字精炼，符合《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基本要求。经研究，同意送省史志编委审查，待批准定稿后出版印刷。

此复。

河南省周口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五日

编　后　记

新修本志之举，始于1981年，历时十载，参与者上千人，于1991年出版发行。

1981年12月7日，县成立淮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总编辑室，由县人大常委副主任王守德、原副县长李钟晨、原人武部政委刘宝勋、县政协副主席王丹桂具体负责修志领导工作。翌年春，编委会派员参加河南省修志骨干培训班并赴外地学习修志经验。尔后，拟制《淮阳县志编纂方案》，发动县直各机关开展修志工作；编写《淮阳县志篇目》，受到河南省地方志编委表彰，向全省推广；印发《关于征集淮阳县历史文献资料的通告》。4月，各部门普遍建立修志领导组，选定编写人员。由于起步早，行动快，周口地区行署在县召开全区修志工作现场会，河南省地方志领导李之放、郭颖生及中共周口地委副书记乔大文到会作重要讲话，对本县修志工作促进很大。会后，县编委会举办修志学习班，编印《修志知识讲座》，绘制修志幻灯片。5月，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会长梁寒冰亲临县指导修志工作。7月，各社(镇)普建修志领导组。至11月，全县共建修志领导组56个，计成员360余人，编写人员256人，修志工作全面铺开。

1983年，编委会主要抓专业志和社(镇)志撰写。3月初，县编委召开扩大会议，解决部门专业志、社(镇)志编写问题。后，通过检查评比、电话会议、主笔座谈会等，促使专业志、社(镇)志进入全面撰稿阶段。至1984年5月，脱稿64部。其中《淮阳县回族志》、《淮阳县卫生志》均获河南省地方史志编委科技成果奖。

为广泛征集资料，总编室组织内访外调。先后召开老干部、老教师、历届工青妇干部、民间老艺人、知情人等座谈会30余次，走访群众数百人，取得口碑资料近30万字，搜集民间藏书、画、族谱、照片、实物500多件。赴商丘、开封、郑州、北京、武汉、上海等地档案馆、图书馆查阅、摘抄、影印资料；走访了部分熟悉县情的老领导、老同志；向在外地工作的淮阳籍人士发函千余封。收集资料，蔚为可观，加之县存档案文献，共计1200万言。

1984年6月，总编室按大编体例再次修改完善全志篇目。组织人员试写《淮阳县志·大事记》，并打印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初稿撰写采取因人制宜，分工承包。其间，河南省史志编委常委杨静琦、周口地区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任炎、刘占国多次来县指导撰写工作。

1985年底，周口地区评稿会议在县召开，评审《淮阳县志·社会篇》初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秘书长孔令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薛垠、周口地区行署办公室主任栾方觉以及河南省史志编委与周口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均到会指导。会后，经县委研究决定，又抽调编写人员9人，全面进入初稿撰写阶段，先后对《淮阳县志·地理编·教育编·卫生编》进行评审，到1987年10月，各编基本脱稿。

1987年底，县委、县政府调整了总编室领导班子，加快了修志步伐。1988年初，志稿进行总纂，体例改大编为小卷，对各卷初稿逐字逐句进行集体修改。全室人员寒暑不

辍，团结拼搏。改一卷，打印--卷，旋送顾问及有关专家核审。12月中旬，总纂完成20卷，计76万余字。遂延请史志专家、学者、省、地领导(详见附录)及兄弟县(市)修志同行对志稿进行评审。与总纂同时，聘请专业人员拍摄照片、绘制地图、插图，进行封面及总体设计。

1989年起，总编室将评稿会录音、笔记及县内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制定修改方案，集中编辑力量调整卷目，增设《现代政事纪略》、《现代经济纪略》、《乡镇企业》、《经济管理》、《社会保障》五卷，各卷由撰稿人修改后，集体进行深加工，另设专人分类辅助把关，完稿后送顾问复审。河南省史志编委县市志联络室副主任谷峰，时值腿骨骨折，她在病榻上将经济各卷逐字审定；史苏苑教授在弥留之际仍嘱托夫人把复审意见转告淮阳；副教授蒋相炎患膀胱癌，手术后尚未康复，即再审志稿。同时志稿又分送县领导与编委会审阅，并组织业务部门审核签字。后根据复审意见，总编室人员不辞劬劳，日以继夜，反复推敲，悉心加工。11月中旬，全志修改告竣，计25卷，150万字，由县人民政府行文报周口地区行署、河南省史志编委审批，并与河南省人民出版社签订出版协议，由副编审刘连峰任责任编辑，副编审郭兆麟终审。12月21日，县人民政府在郑州举行《淮阳县志》总体设计及印刷研讨会，河南省人民出版社装帧设计处处长朱鸿年等专家、学者到会研究了总体设计，制订了出版印刷方案。1990年7月，志稿划版结束。其间，补拍部分照片。8月12日，送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照排。9月，县总编辑室举办校对学习班，河南人民出版社原校对科科长、副编审李纹年莅临指导。之后，组织人员20名，反复校对，历时半年。

新编《淮阳县志》的出版，是中共淮阳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硕果。河南省财政厅、周口地区财政局曾拨款给予支持，县委党校、县人武部提供办公用房，县统计局、档案局、党史办公室、地名办公室、财政局、博物馆、图书馆以及乡、镇机关通力协作，各方人士热情相助，共襄其事，方成此志。借本志付梓之时，特向为其作过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衷心感谢。

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我们无实践经验，加之水平有限，错谬、疏漏之处难免，敬祈读者指正，以期续编时修订。

淮阳县志总编辑室

淮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1981年12月)

主　任　田守忠

副主任　董晓朗　王金城　刘宝鼐　高必成　王丹桂　李大平
王守德(兼总编室主任)

委　员　雷邦裕　刘祥生　孔令敏　张瑞甫　雷中明　刘玉亭　周鸿露　兰长明
张朝印　吴振豫　李思孟　阮金禄　宋彩堂　朱炳林　赵永奎　祁　岩
刘丙洲　张星熠　刘德诚　雷心恒　许庆波　徐洪运　王纪友　魏文学
雷邦全　刘连超　刘清凤

第二届(1984年7月)

主　任　郭志岭

副主任　康廷灿　杨全太　刘宝鼐　李钟晨　王守德(兼总编室主任)

委　员　冯　震　张衡石　刘家行　孔令敏　穆瑞祥　张瑞甫　魏文学　雷中明
赵永奎　刘玉亭　李思孟　郎殿臣　田　野　刘家骏　薛培忠　雷培义
范国修　王纪友　曹兴英

因人事变动，1985年新增:

主　任　吕全来

副主任　翟新亮　赵兴生

委　员　邵士杰

第三届(1988年11月)

主　任　吕全来

副主任　张好云　韩友谊　杨全太

委　员　李钟晨　张衡石　王守德　梁照仲　王丹桂　张广文　刘家骏　余显阳
邵士杰

淮阳县志总编辑室人员(1987年12月—)

主　　任　邵士杰

副 主 任　范国修　穆瑞钦

工作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鳌　王庆启　王汝印　王　云　王英姿　刘希哲　苏清华
张家修　高东成　唐经武　戚荷花

1987年前调离者　徐汝俊(秘书)　梁显文　韩　霞　王春雷

本志顾问及审订人员

总 顾 问

杨静琦　中国史志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史志协会副会长、河南省史志编委常委、编审

顾　　问

近 代 史	史苏苑	郑州大学历史系主任、教授
现 代 史	蒋相炎	郑州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自然环境	侯　琴	河南省史志编委资料室副主任
文　　物	韩绍诗	河南省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骆崇礼	淮阳县博物馆副馆长、馆员
文化艺术	程德发	河南省史志编委地市县志研究室秘书
教　　育	萧士栋	周口师专副教授
水　　利	常文祥	周口地区水利局高级工程师
畜　　牧	邵克福	淮阳县高级畜牧师
林　　业	马同寅	淮阳县林业工程师
卫　　生	李盛忠	淮阳县副主任医师

审　　订

经济诸卷	谷　峰	河南省史志编委副编审
方　　言	崔　灿	郑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种 植 业	赵晚林	淮阳县高级农艺师

其　他　人　员

参　　编　(按姓氏笔画)于耀中　叶九荣　朱自达　张述龙　徐汝俊　徐汝刚　夏　松　姬鸿臣

校　　对　总编室人员及方士芳　曹青龙　夏保国

数字审核　王竞生

专业志乡镇志主要撰稿人员名单

《人大志》 史新民 甄志祥
《纪检志》 张健新 谷迁乔
《共青团志》 彭作臣
《工会志》 田子端 何文良
《检察志》 吕守林 刘振莲
《司法志》 杨有才
《林业志》 黄 涛 段守荣
《畜牧志》 邵克福 孙玉润 李 波
《财政志》 张广福 苑本初
《金融志》 姬鸿臣
《粮食志》 任孝峰
《外贸志》 梁中贤 王志洲
《物资志》 詹道忠 王玉璞 朱炳民
《劳动志》 刘永良 雷祖印
《教育志》 王子顺 崔国弼 方绍周
《卫生志》 李学义 刘殿运
《广播志》 于华荔 刘 伟
《淮师志》 张衡石 张潮生
《卫校志》 陈培义
《戏曲志》 霍进善 庞秀德 张 嵩
徐德荣
《医药志》 皮廷恩 邢传卿
《中医院志》 徐汝勤 任来斌 刘守杰
《科技志》 吴建亭
《民政志》 梁海香 于 涛
《工业志》 殷默惠 谢国庆
《邮电志》 李思源
《社队企业志》 张述龙
《纺织厂志》 殷默惠 史廷明 张丽生
王济风
《机械厂志》 张述学
《回族志》 方绍周
《中共淮阳县委组织史》 郭景环 方士芳
《淮阳古今地名》 梁广庆 刘永君
《安岭乡志》 张治一 张强然
《刘振屯乡志》 张庆广 李传友 尚兴俊

《政协志》 彭金龙
《军事志》 翟公敬 段向礼
《妇联志》 徐文英 刘从云
《公安志》 郑多兴
《法院志》 段相臣 辛纯一
《农业志》 于耀中 王建华
《水利志》 叶九荣 杨占标 徐汝宁
《农机志》 梁中贤
《税务志》 彭长秀 田守智
《工商管理志》 孙延华
《商业志》 夏 松 张雅臣 彭西天
《供销志》 刘步衢 陈海萍
《城建志》 刘兴德 何其轩
《物价志》 苑本初 邹德民
《体育志》 徐汝刚 梁中贤 戚井涌
《文化志》 霍进善 张 嵩
《计生志》 徐汝典 郑其华
《党校志》 张文启 郭金凯 张俊太
《新华书店志》 党国君
《淮阳中学校志》 常晒西 张万功
《淮阳县医院志》 夏进才 张进锋
李振启
《文物志》 骆崇礼 史 磊
《档案志》 雷邦全 陶振龙
《统计志》 王竞生
《交通志》 许在德
《电业志》 胡国成 王恒明
《二轻工业志》 徐公德 张述龙
《化肥厂志》 刘超俊 石金梅 杨学华
《印刷厂志》 张柏生
《中共淮阳党史资料汇辑》 李文学
王纪友 王兴明
《1949～1982年淮阳大事记资料汇编》
吴光亮 张治国
《临蔡乡志》 常加杰
《齐老乡志》 程东升 齐修众

《曹河乡志》　张宜举　陈玉明
《王店乡志》　于荣旗　曹清喜　彭作伟
《黄集乡志》　王成德　黄增善
《窦门乡志》　张明典　闻宾清　郭德仁
《城关镇志》　曹青龙　黄心正
《朱集乡志》　张瑞奇　牛洪藻
《鲁台乡志》　王树林　王舒畅
《葛店乡志》　张振兴　张思荣
《搬口乡志》　郭焕纯　方经文　张德成
《冯圹乡志》　窦广化
《郑集乡志》　殷秀俊　郑平玉
《许湾乡志》　苑道敏　崔　彬
《白楼乡志》　李思学
《黄路口乡志》　张连军　彭爱民
《新站乡志》　孙方友　刘克功
《大连乡志》　高洪君

提供资料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守祥　于益昌　于天然　于东营　于寅中　万寿喜　王彦彬　王勤忠　王瑞霞
王廷禹　王学让　王锦成　王法周　王　平　王子文　王新贞　王华瑞　王树廷
王通钦　王和邦　王淑洵　王富强　马清臣　牛金榜　牛德钦　牛连成　牛国治
牛海山　韦增天　邓汉勤　尹桂林　卢　英　卢明礼　田维国　田翠英　田怡军
田子军　田金旗　田福杰　申秉立　白君堂　冯　震　叶宜昌　冉钢铁　孙培忠
孙光梅　孙兆河　刘同志　刘桂林　刘学超　刘洪旗　刘桂梅　刘德如　刘学魁
刘国民　刘义文　刘子英　刘　焕　刘长军　刘德诚　刘其坤　刘德昌　刘　芳
朱景周　朱延仁　朱炳法　朱德杰　朱宪武　朱俊杰　齐修礼　任国俞　李景翠
李庆贤　李兆连　李健夫　李新民　李英士　李兴玉　李桂欣　李明智　李元兴
李鸿书　李思昌　张德声　张　华　张克敏　张振海　张古雷　张玉坤　张永明
张其梅　张红光　张体文　张继林　张国庆　张克梅　张家影　张国锋　张先哲
张洪亮　张怀宗　张鹏程　张瑞生　陆玉贞　陈守中　陈守孟　陈玉亭　苏传禄
苏永敬　苏训良　何洪昌　何子俊　何百海　邱家荣　邵秀云　杜建林　杜新建
杜友彬　杜兴运　杜明礼　邹德振　宋长城　宋兆民　吴天明　吴　华　周锦秀
庞孝政　庞忠海　季法亮　季春芳　郑现勇　郑　锋　郑广东　孟广清　杨士兴
杨乔林　杨念新　赵　敏　赵本灵　赵国印　赵景翼　赵其善　赵吉亮　赵德福
段理中　段天福　俞文修　胡葸臣　胥建林　姚传智　姚景现　袁　林　贾风学
贾国祥　栗洪志　高金堂　高立明　高廷之　高桂英　高俊峨　凌丁甲　唐锡林
梁兆升　梁明坤　顾天堂　徐汝堂　徐　征　郭树芳　郭文中　郭清云　郭　城
康　建　展华亭　钱秉哲　陶山根　陶继魁　曹清钧　曹永恒　曹久民　黄恩化
黄新兰　黄忠田　崔丙义　崔文解　阎盛涌　阎　俊　阎钦觉　彭厚夫　彭兴孝
程　震　程华丽　程　虹　董芳道　韩景荣　葛爱荣　葛秀莲　傅玉真　詹重义
雷培文　雷有山　雷祖安　雷中仁　雷中堂　雷有亮　韩凤桐　靳天培　靳福品
靳新华　黎　楠　谭万松　蔡吉栋　蔡元荣　潘洪勋　樊云霄　薛中军　薛春年
魏宪章　魏思连　魏振远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淮阳县志
作者＝
页数＝１００９
ＳＳ号＝１０３０１１４１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